

概述



概 述

城关区位于兰州河谷盆地的东部，是甘肃省省会兰州市的中心区，也是甘肃省党、政、军领导机关的驻地和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的中心。黄河自徐家湾流入，横贯西东，由桑园峡出境，全长 14.5 公里，将城关区分割为南北两部分。白塔山雄踞岸北，皋兰山耸立城南，两山对峙，峰峦叠起，构成城关区天然屏障。城关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区，光照充足，太阳辐射强；气候干燥，年降水量 327.8 毫米，蒸发量 1437.7 毫米；昼夜温差大，灾害性天气多。全区面积 22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2.5 万人，辖 5 乡、20 个街道办事处。

城关区历史悠久，丰富的新石器时代地下文化遗存，证明远在 4000 年以前，先民们已在此繁衍生息，定居耕牧。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在东岗镇置榆中县，管辖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置金城郡，辖金城等 13 县，城关区隶属金城县。隋开皇三年（583 年）在今城关区置五泉县，属兰州。唐高宗咸亨二年（671 年）改五泉县为金城县。唐德宗广德元年（763 年）吐蕃占据兰州。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收复兰州。宋崇宁三年（1104 年）兰州置兰泉县。金天会九年（1131 年）省兰泉县入兰州。明洪武二年（1369 年）降兰州为兰县，成化十三年（1477 年）复升为州。清康熙五年（1666 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城关地区成为省会所在地。乾隆三年（1738 年）置兰州府，并依郭设皋兰县。1941 年（民国 30 年）7 月 1 日，析皋兰县城关地区置兰州市，下设 6 区。1942 年，市区扩大，发展为 9 个区，今城关地区有其七。自隋唐以来，城关地区即为历代府、州、县、市治所所在地。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随着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兰州市区划几经扩大调整，城关区境内原有的 7 个区经过 4 次合并调整后，于 1960 年形成现今的城关区。

兰州是西北的军事要地，千百年来曾起着“捍御秦雍，联络西戎，襟带万里，控制强敌”的作用。自秦汉至隋唐，中原王朝与匈奴、羌、吐谷浑、吐蕃等少数民族不断在此发生战争。因而，兰州在军事上的地位日益重要。唐代设有兰州都督府。宋神宗时，收复西夏占领的兰州后，随设帅府，并修复金城关，

直至南宋，城关区都是宋与夏、金在西北对峙的重要战场。明、清两代，兰州成为西北的军事中心。明代，设立兰州卫。清初，西北的军事重心正式向兰州转移，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陕甘总督由西安移驻兰州。1925年（民国14年），冯玉祥的国民军为贯彻其“固甘援陕，联晋图豫”的战略方针，以刘郁芬为代理甘肃督办，率部进驻兰州，兰州成为国民军进取中原的巩固后方。抗战爆发后，兰州不仅是重要的抗日后方基地，而且也是国际交通线上的重镇，国民党于抗战初期，就在此成立了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仍以兰州为西北军事中心，在第八战区司令部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初为西北行辕）。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8月发动了解放西北最后一次决定性战役——兰州战役，彻底击溃了国民党守军和马步芳封建割据势力。解放后，在城关区设立了西北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兰州军区（最初为西北军区）。

城关区也是中国共产党在甘肃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建立地方组织的最早地区之一。1925年10月，在国民军刘郁芬部任职的中共党员宣侠父、钱靖泉等人，随军进驻兰州，与甘肃的早期党员张一悟共同建立了党在甘肃的第一个组织——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此后，中共在城关区的革命活动虽遭国民党反动派的多次破坏，但革命的烈火从未熄灭。1932年，中共甘宁青特委在城关地区成立，领导和发动了水北门兵变，建立起特委直接领导下的第一支工农武装——西北抗日义勇军。1937年，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在南滩街（今互助巷）建立。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被破坏的党组织也同时恢复，成立了中共甘肃工委。办事处和工委团结各族人民，领导了兰州和全省的抗日救亡运动，并在人民群众中播撒革命火种。解放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共皋榆工委，为配合西北战场的军事斗争，积极恢复发展党的组织，搜集情报，建立统一战线，发动群众护厂护校，迎了解放兰州的曙光。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城关区在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艰苦奋斗，奋发图强，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期间，虽有失误，但各项事业仍然得到了很大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区从区情实际出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优势，锐意改革，使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城市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商品经济日趋活跃，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1990年，全区社会总产值达75984万元，工农业总产值32595万元，职工年人均收入1792元，农民年人均收入1006元。

城关区的工业发展较早，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在畅家

巷创设甘肃机器局，开创了近代工业之始。光绪三年（1878年）又在畅家巷创办了中国第一家毛纺厂——甘肃织呢总局。此后，工厂陆续增加。近代工业虽有100余年的历史，但因受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和战乱的影响，在解放前发展极其缓慢，至1935年（民国24年），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厂家仅有10家。抗日战争期间，兰州成为大后方，沿海工业内迁，一些民族资本家来兰投资建厂，城关地区工业曾有一度繁荣，工业厂家猛增至246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4家。抗战胜利后，又纷纷东迁，到解放前夕，略有规模的工厂仅剩16家，且因资金短缺，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经常开工不足，不能正常生产。

解放后，在城关区的省、市工业迅速发展，区属工业也在合作化和1958年大办“地、小、群”的基础上，艰苦创业，逐步发展起来。到1990年底，全区共有工业企业373家，工业总产值247429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工业企业149家，工业总产值215324万元；区属工业企业223家（包括区、街、乡和其它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31920万元；中外合营工业企业1家，产值185万元。区属工业企业分为工交、民政、街道、乡镇4大管理体系，已有机械制造、纺织、缝纫、皮革、印刷、化工、医药、食品、塑料制品等24个行业，其中纺织、缝纫、塑化、机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已形成规模，成为区属工业的6大支柱产业，产品达200余种。工交系统有工业企业58家（全民所有制15家，集体所有制43家），固定资产11641万元（全民1859万元，集体9782万元），工业总产值27058万元（全民6469万元，集体20589万元）。民政工业33家（区、街民政工业31家，乡2家），街道工业57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乡镇工业企业，占有一定的比重。城关区工交企业、民政企业和街道企业的产值，在全省县区相同部门中占第一位，集体企业在工业中所占比重也列全省之首。

随着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关区的农业已处于从属地位。1990年全区的农业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4.97万亩减少到3.96万亩；人均耕地由2.43亩减少到0.87亩。农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1962年为34%，1990年下降为8%。虽然耕地有所减少，但由于坚持走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的路子，使种植业、林业、牧业等得以协调发展。具有城区特点以瓜、果、菜为主，粮食为辅的种植业产量都有大幅度提高。农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393.17万元增至1990年的5270.86万元。全区农业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兴修电力提灌工程68处，有效灌溉面积2.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0.7%，人均0.6亩。农业机械总动力48482.95千瓦，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393台，农用汽车271辆，农用排灌机械327台；农村年用电量1208.31万度；农副产品商品率达86.7%。

先进实用科学技术的大面积推广应用，使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1990年生产蔬菜4296万公斤，瓜类1345万公斤，果类1403万公斤。青白石的白兰瓜，翠绿香甜，1957年被列为国家出口产品；“金花宝”西瓜，在1988年全国第二届西瓜评比会上被评为第一名。

城关区的乡镇企业，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起步，到1983年总产值达1556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34.9%。1985年至1989年迅速发展，1989年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达10028万元，创造了年均39.8%的高增长率。1990年又向前跨进一步，乡镇企业达573家，总产值达13607万元。经过几年的发展，全区乡镇企业已形成了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各业并举、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城关地区位于丝绸古道，商业活动由来已久，兴起于唐代的茶马互市，促进了本区古代商业的发展。明代兰州成为重要的茶马集散地。清代，庄浪、西宁、甘州三茶马司并入兰州道治理，本区不仅成为西北茶马互市的重要场所，而且商业迅速向多行业发展。民国时期，城关区商业贸易不断扩大，到1945年，全区有各类商店2000余家，从业人员1.3万余人，营业额达10亿多元，并且与一些欧美国家发展了贸易关系。

解放后，对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元月，全区53个行业，7963户私营商业实现了公私合营。1957年，城关区有商业网点5000多个，从业人员1万多人，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52年的9000万元上升到37000万元。改革开放以来，城关区第三产业发展迅速，繁荣兴旺，集市贸易活跃，有各类市场25个，交易点44处，省、市、区三级商业服务网点14000余个，从业人员8.3万余人。设在城关区的省、市对外贸易机构，与世界上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为了扩大城乡交流，发挥中心区商品集散地的作用，先后建立了有较大影响的兰州东部综合批发市场、张苏滩蔬菜批发市场、光辉布料批发市场等大型室内交易场所和铁路新村、东岗等17个大型集贸市场。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于1989年已近30亿元。

城关区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事业发展迅速。区内科技人才荟萃，力量雄厚，有中央、省、市各类科研院所85所，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科研人员54660人。设在城关区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兰州物理研究所等14个全国性科研单位，是振兴城关区经济、推动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防治自然灾害的重要依靠力量。经国务院批准，位于城关区宁卧庄的全国27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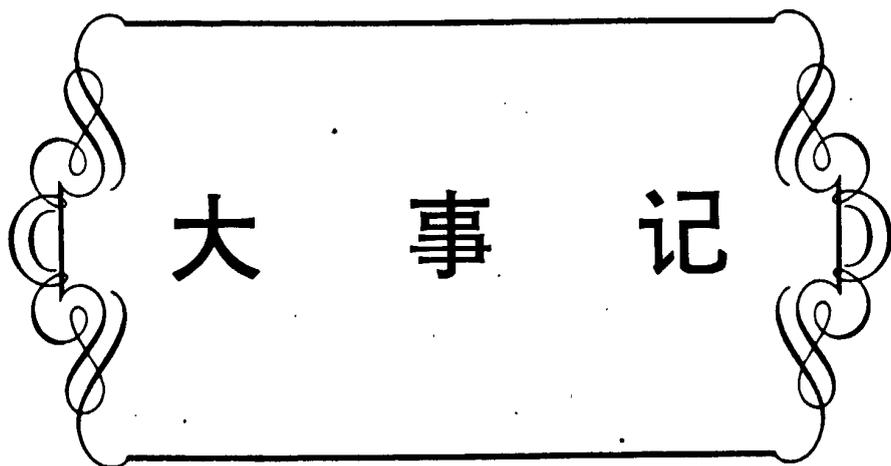
之一的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方面,都作出了一定贡献。区属科技力量,从1978年恢复区科委以来,也在不断壮大。全区现有区级各类基层科技协会15个,民办科研院所和咨询服务机构13个,区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1614人。从1978年开始,全区安排科研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产品开发等项目共96项,其中受到国家、省、市奖励的有16项。城关区教育事业发达,有高等院校9所,在校学生1.32万人,其中兰州大学为全国重点综合大学之一;中等学校73所(其中中专、中技31所),在校学生4.67万人;小学90所,在校学生4.7万人;公办和民办幼儿园337所,幼儿入托率达72%。全区已建成标准化小学40所,普及了小学和初等教育。区属中小学有教职工3000余人。成人教育也有较大发展。城关区文化事业欣欣向荣,有省、市专业文艺团体8个,影剧院17个,公共图书馆3个,新华书店8个,少年宫、青年宫、科学宫、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和群众艺术馆各1个,文化娱乐场所323个。省歌舞团创作、演出的《丝路花雨》舞剧曾引起国内外的轰动。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均设在城关区,区广播站开办有对农村的有线广播。区内有丰富的古代文化遗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庄严寺、白塔、白衣寺塔、大成殿等古建筑;泰和铁钟、将军柱、铜接引佛、淳化阁帖(现存省博物馆)等金石碑刻;互助巷、酒泉路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旧址和营盘岭等革命纪念建筑和纪念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府城隍庙、白云观、五泉山等古建筑群。新石器时代遗址遍布全区,白道沟坪、雁儿湾、王保保城、中山林、营盘岭等遗址出土的马家窑、半山、马厂期陶器精品,曾在国内外展出。伏龙坪山脚下的汉墓也出土了一些精美铜器。

医疗卫生保健事业泽及万家。全区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371所,其中省、市、区三级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部队医院和厂矿职工医院等正规医院16所,病床3819张,医务人员11562人。平均每千人中有医务人员16人,病床4.67张。农村乡乡有医院。区、街(乡)、居(村)委会三级保健网络健全。区内省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第一陆军医院等各大医院,医疗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中西医兼备,能治疗各种疑难病症。体育事业比较发达,全区有大型运动场馆3个,小型运动场10个,足球、篮球、排球场273个,并有射击场、旱冰场、航空运动场、游泳池等设施。各中、小学普遍开展了体育达标活动。全区每年都举行各类体育运动会。群众性体育运动十分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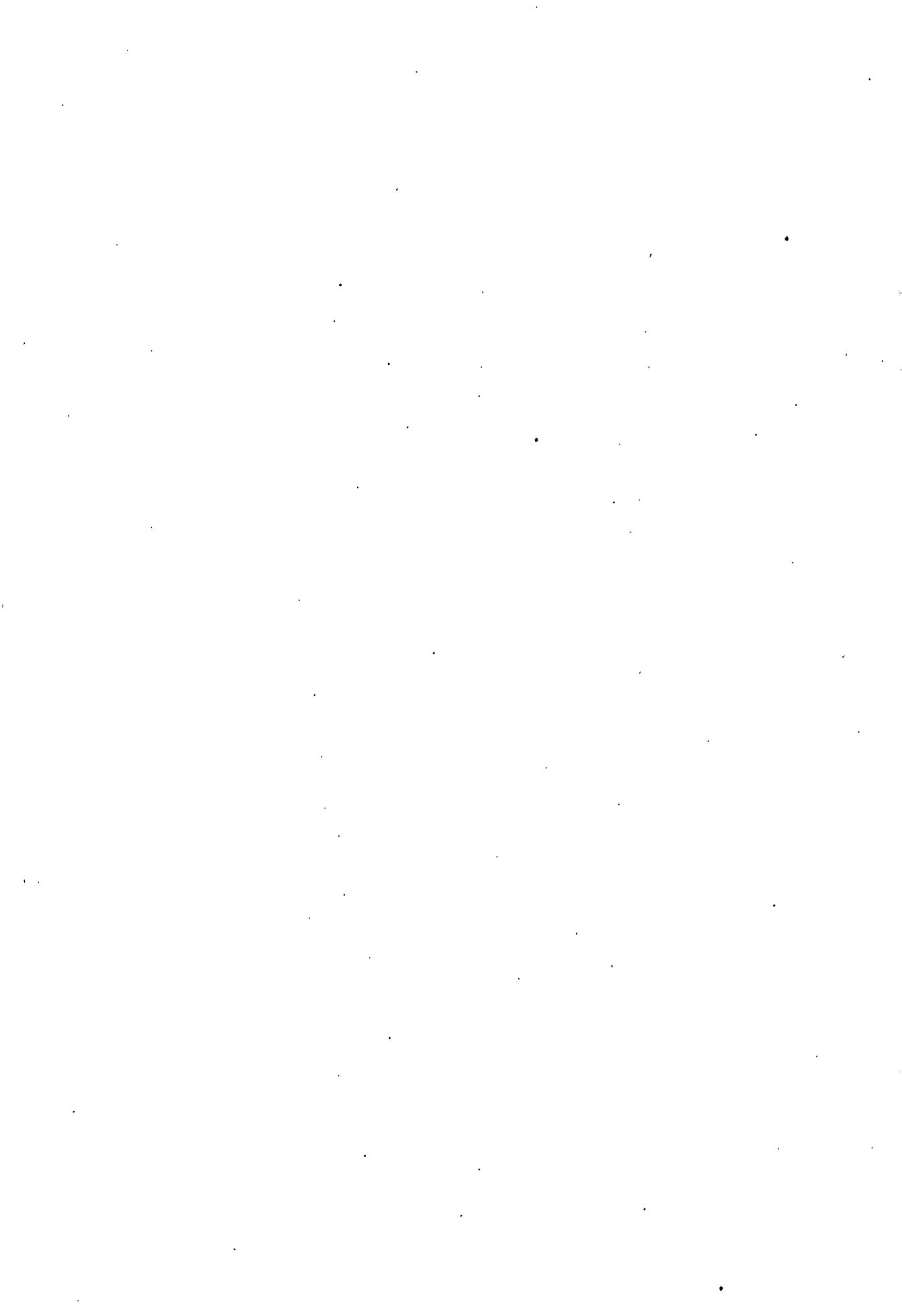
岁月嬗递,历史沧桑。城关区经过40余年的旧城改造和城市建设,市容面貌已大为改观。市政建设日新月异,住宅小区不断增加,高楼大厦鳞次栉比,城

城关区志

区绿化效果显著。昔日草木难以生长的南北两山，如今已是林木葱茏，浓荫蔽日。全区道路宽阔整洁，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铁路、公路、航线四通八达，交通便利；邮电事业发展迅速，信息传递手段先进、快捷。展望未来，城关区人民信心百倍，将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统揽全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把城关区建设成为更加文明、更加富裕的新城区。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ornate, symmetrical flourishes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resembling musical notes or scrollwork. The fram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大 事 记



大事记

秦（前 255 年～前 206 年）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 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置榆中县，管辖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

西汉（前 206 年～前 25 年）

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 置金城郡，辖金城等 13 县。城关区为金城县地。

隋（581 年～617 年）

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 置兰州，领金城郡，金城郡领子城县。开皇三年（583 年）罢郡存州，在今兰州城区置五泉县，属兰州。

炀帝大业十三年（617 年） 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府第在今城关区张掖路庄严寺），自称西秦霸王，建元秦兴，以精骑攻占陇右诸郡，称帝于兰州。

唐（618 年～907 年）

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 改金城郡为兰州，并子城县入五泉县，五泉县为州治。

太宗贞观九年（635 年） 高昌国王鞠文泰在兰州建宝塔寺（俗称木塔寺）。

高宗咸亨二年（671 年） 改五泉县为金城县。

代宗广德元年（763 年） 兰州陷于吐蕃。

北宋（960 年～1127 年）

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 熙州路经略使李宪率军收复兰州，建帅府。苗履、王文郁重修城垣，并修复兰州金城关，架设浮桥。

元丰六年（1083 年） 西夏攻兰州，先后为宋将王文郁、李浩击败。

是年 宋前军副将苗履筑东关堡。濒黄河展筑兰州城（内城），废隋唐旧城。

哲宗元祐三年（1088 年） 宋与西夏战于东关堡等地。

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 改五泉县为兰泉县。

徽宗宣和六年（1124年） 兰州地震，山川移位。七年，再震，居民村宅陷没数百家，仓库皆毁坏。

南宋（1127年～1279年）

高宗绍兴元年、金天会九年（1131年） 金将宗弼、阿里布攻陷兰州等地。

宁宗嘉定六年、金贞佑元年（1213年） 金将乌古伦长寿与西夏战于兰州东关堡。

理宗宝庆二年、金正大三年、蒙古汗国成吉思汗二十一年（1226年） 蒙古遣将速布特攻陷金兰州等地。

元（1260年～1368年）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 兰州民大饥。

顺帝至正五年（1345年） 兰州知州姚琼于文庙（今兰州二中）创办兰州州学。

明（1368年～1644年）

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 都督副使顾实、参政戴德攻克兰州。

元将扩廓帖木儿（又名王保保），围攻兰州，在宝塔山东筑城。明将兰州指挥张温坚城固守。

洪武三年（1370年） 改兰州为兰县，设兰州卫于今武都路。

征虏大将军徐达，大败元将扩廓帖木儿，扩败走蒙古。

洪武八年（1375年） 卫国公邓愈，在兰州城西架设浮桥，名“镇远桥”。

洪武十年（1377年） 兰州卫指挥同知王得，增筑兰州城垣，设“承恩”、“崇文”、“永宁”、“广源”四门。

洪武十八年（1385年） 兰州卫指挥佥事杨廉，移镇远浮桥于通济门外，用船24艘，南北各置铁柱4，木桩45，冬撤春架，使南北两岸变为通途。

杨廉重建金城关于兰州黄河北。

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 肃庄王朱模迁来兰县。

英宗正统五年（1140年） 兰州地震。

正统十四年（1149年） 山东都指挥佥事李进，在广武门外增修大教场，计地524亩。

正统朝，兰州建宝塔山寺。

宪宗成化十年（1474年） 皋兰山麓地陷，湮没人畜甚多。

成化十三年（1477年） 改兰县为兰州，属临洮府。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 兰州地震有声。

孝宗弘治十年（1497年） 都指挥梁暄，筑兰州东关外城570丈，并建守兵营房。

兰州守备岳怀修筑兰州黄河北边墙、堡、墩及兰州文庙。

弘治十四年（1501年） 兰州大风拔树，吹走居民有远至20里外者。

弘治十七年（1504年） 蒙古兵进扰兰州金城关、盐场堡等地。

弘治十八年（1505年） 筑安宁、盐场二堡，防御蒙古兵进扰兰州城郊。

武宗正德十年（1515年） 兰州春夏大旱，粮价暴涨，饥民载道，死亡无数。

世宗嘉靖十六年（1537年） 兰州大饥，斗麦价银至七钱，县民收葬无主饥民死者一十八坑。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 兰州日全蚀。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 蒙古兵大掠兰州。

嘉靖年间 原兰州人段续仿制水车，引黄河水灌田，沿河农户争相效仿。

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 肃宪王朱绅尧延请温如玉、张应昌摹刻宋《淳化阁帖》，至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肃王朱识铉时竣工，凡141方（现存省博物馆）。

思宗崇祯二年（1629年） 兰州地震，压没房舍、人畜甚多。

崇祯十三年（1640年） 兰州大旱，持续到次年八月，斗粟价至二千钱，饥民死者无计。

崇祯十六年（1643年） 李自成部将贺锦攻克兰州，俘杀肃王朱识铉及其眷属、官吏数百人。

清（1644年~1911年）

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四月 甘肃副将米喇印（回族）及丁国栋等拥立故明延长王朱识铉，自甘州起事东进，在兰州回民的策应下，进据兰州。五月，为侍郎额塞所败。

圣祖康熙五年（1666年） 甘肃巡抚由凉州（武威）迁驻兰州原肃王府（今中央广场省人民政府）。

康熙八年（1669年） 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甘肃布政、按察二司由巩昌（今陇西）分别移驻今兰州城关区张掖路和武都路设署理事。

康熙十四年（1675年）二月 陕西提督王辅臣叛清，遣部将赵士升攻陷兰州，甘肃布政使成额投降。清廷命西宁镇总兵王进宝率部围攻兰州，战于东城门外，城内被困日久，粮绝。赵士升、成额等开城降。

康熙四十年（1701年） 甘肃巡抚齐世武重修兰州黄河浮桥，用船二十只，称“天下第一桥”。

世宗雍正十三年（1735年） 巡抚许容在今秦安路建兰山书院。

高宗乾隆三年（1738年） 废临洮府，置兰州府和皋兰县。府、县治所均设本区。

甘肃巡抚元展成在新关街修筑小教场。

乾隆五年（1740年） 甘肃巡抚元展成创建皋兰县学于延寿巷。

乾隆十八年（1753年） 皋兰县大雨，黄河涨，冲没房舍田地甚多。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陕甘总督自西安迁驻兰州，兼管甘肃巡抚事。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 兰州地方人士修复皋兰山三台阁。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循化苏四十三率撒拉族反清军围攻兰州，击败清督标军，断黄河浮桥，占领西关，直逼内城。清廷大为震动，派重兵堵击，反清军失败，全部遇害。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钦差大臣、大学士阿桂于龙尾山筑四墩堡（后称“四墩坪”）。

仁宗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 甘肃布政使屠之申、翰林秦维岳在贤后街创建五泉书院。

宣宗道光四年（1824年） 兰州大饥，死者甚众，在东川掘“万人坑”埋葬，

道光七年（1827年） 兰州黄河水涨，淹没沿河诸滩房舍、田地。皋兰知县陈士禎令备设席棚、布帐供灾民暂住。

道光十四年（1834年） 陕甘总督杨遇春因裁汰病老标兵激变，革兵郑万德等，在山字石斗母宫密谋起事，焚烧督署大门，为杨遇春镇压。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秦维岳修《皋兰县续志》十二卷四册刊行。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皋兰县知县徐敬于曹家厅创设皋兰书院。

道光三十年（1850年）八月 黄河暴涨，雁滩诸滩田亩房舍淹没甚多，15天大水始退。

文宗咸丰四年（1854年） 陕甘总督易棠在南关设立宝巩局铸造铜币，以供军政所需。

咸丰八年（1858年） 黄河水大涨，冲断兰州浮桥，盐场堡淹死百余人。十

一年，大水再次冲断兰州浮桥。

穆宗同治四年（1865年） 陕西回民反清军攻占皋兰北山一带，城内粮源断绝，饿殍载道。

同治五年（1866年）三月 兰州城中断粮，激起兵变，杀营务处道员吴炳坤等数十人。六月，陕甘总督杨岳斌查办变兵，杀120多人。

同治六年（1867年）八月 河州回民反清军二千余人占领五泉山寺，攻广武门不克，转攻龙尾山四墩不利，退守海家滩。撤走后，清兵惨杀回民甚众。

是年，清廷调钦差大臣闽浙总督左宗棠为陕甘总督。

同治七年（1868年） 五月下旬至七月，兰州连日阴雨，黄河水涨溢，淹没河滩田地、房屋甚多。

同治十一年（1872年） 左宗棠进驻兰州，将随营修造军械的机器房迁于畅家巷设甘肃机器局，制造武器弹药，创甘肃机器工业之始。

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 左宗棠奏准，在甘肃开科取士，并在西关海家滩（今兰医二院）修建甘肃举院。

光绪三年（1877年） 左宗棠向德国购进全套毛织机械，在畅家巷创办中国第一所毛纺工厂——甘肃织呢总局。1880年投产，年织呢六七千匹。

光绪四年（1878年） 左宗棠令定期开放督署节园，任市民游览。又于园东开饮和池，园西开挹清池，用机器吸黄河水入池，供居民食用。

光绪七年（1881年） 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城隍庙设立牛痘总局，为儿童种痘。

光绪九年（1883年） 陕甘总督谭钟麟，甘肃学政陆廷猷在贡院创办求古书院。

光绪十一年（1885年） 兰州白喉流行，死者甚众，幼儿尤多，次年疫情更重。

光绪十六年（1890年） 甘肃电报局在督署东隅箭道巷设立。十七年设电报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陕甘总督松藩创办甘肃大学堂。1904年，改为甘肃文高等学堂，并附设师范馆。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七月中旬大雨，黄河暴涨，流速达8500立方米/秒，淹东郊十八滩，漫及城周，逼近皋兰山麓，灾民万余人，半月后水始退尽。

是年，兰州邮政分局在本区设立。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陕甘总督升允与德商天津泰来洋行订立修建兰州黄河铁桥合同，次年开工。

是年，改兰山书院为甘肃省优级师范学堂。

宣统元年（1909年）兰州黄河铁桥修建竣工，全长七十丈，宽二丈二尺四寸，共支库平银 306691 两。

中华民国（1912~1949.8）

1912年（民国元年）

3月 甘肃省临时议会成立，选李镜清为议长，迫使陕甘总督长庚承认共和，交出总督印信。

是月 任命赵维熙为甘肃都督。赵维熙下令剪发，严禁罍粟，并筹设五族学校。

9月 国民党甘肃支部成立。国民党派蔡大愚来兰为甘肃支部特派员。蔡宣传民主革命学说，被甘肃都督赵维熙限期离境。

1913年（民国2年）

1月 甘肃都督府命令，对服制、礼节、称谓等进行改革，实行鞠躬礼，改大人、老爷之称为君、先生或官职等。

2月 袁世凯任命赵维熙兼甘肃省民政长。

3月 甘肃省第一届议会成立。同年，兰州回教劝学所和女子传习所（后改为甘肃省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成立，并改优级师范学堂为省立师范学校，甘肃文高等学堂为省立第一中学校。

11月 袁世凯下令护理甘肃都督兼民政长张炳华解散国民党甘肃支部，取消第一届省议会国民党议员资格。

1914年（民国3年）

2月 甘肃省署核定兰州黄河铁桥官修经费银 1900 余两，列为地方经常费开支。

3月 张广建为甘肃省民政长兼甘肃都督。

英国传教士金品三在黄河北开办博德恩医院（即福音医院）。

是年 首次安装市内电话 24 部，由甘肃督军公署军务科管理。

1915 (民国 4 年)

6 月 17 日 兰州大雨雹。

1916 年 (民国 5 年)

甘肃公立图书馆创设。

1917 年 (民国 6 年)

甘肃省署于西关举院创办公立甲种农业学校。

1918 年 (民国 7 年)

3 月 兰州各界在五泉山二郎岗举行首次植树节大会。

10 月 第二届甘肃省议会成立，选举兰州人王世相为议长。

12 月 兰州市民重修皋兰山顶三台阁竣工。

1919 年 (民国 8 年)

兰州各校学生响应北京学生发动的“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组织示威游行，反对北洋政府，宣传抵制日货，甘肃总督张广建出动军警镇压。省立第一师范进步学生在反封建教育风潮中，奋起驱逐校长杨汉公。

是年，甘肃省署在举院创办甲种工业学校。甘肃教育会长牛载坤在辕门（今中央广场）开办“正本书社”，经营《新青年》等进步书刊。

甘肃省天足总会在官园（今民勤街）丰黎义仓成立，宣传妇女放足。

兰州电灯电话局也在辕门东侧成立。

1920 年 (民国 9 年)

5 月 7 日 甘肃法政、省立一中、一师、工校、农校及华英等校师生在左公祠召开“五七”国耻纪念大会并游行。

12 月 16 日 甘肃省 58 县发生 8.5 级强烈地震，波及兰州。余震 100 余次，震塌房屋、土窑 8 千余间，城墙震塌 18 处，居民死 273 人，伤 236 人，压死牲畜 8 千余头。

1921 (民国 10 年)

5 月 刘尔忻主持重修五泉山风景区，用银 4.8 万余两。

9月 兰州农民初次试种冬麦。

1922年（民国11年）

修筑兰州城至东岗镇的汽车路。

英、美、法、比等帝国主义传教士在兰州设主教区和总教堂，并开办教会学校和医院。

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掀起反对校长水梓的学潮。

甘肃督军陆洪涛，以开办新军筹款，大开烟禁。

1923年（民国12年）

1月 甘肃省平市官钱局成立。

5月9日 兰州华英中学、省立一中等各中小學生4000余人、市民两万余人召开大会，要求废除《二十一条》。会后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震动省城。

6月 城关地区水烟工人为反对剥削和压迫，要求提高工资，改善生活，爆发了全行业罢工。

12月 恢复甘肃织呢局，改为商办，以绅士邓隆为经理。

1924年（民国13年）

5月 省政府令商务会长翻修兰州城内马路，将以大石砌成的官道碾碎，覆以黄土，雨后更加难行。

10月 中国银行兰州支行成立。

张一悟回兰，先后在兰州一中、女子师范任教，宣传马克思主义，介绍《新青年》等进步书刊，引导青年走革命道路。

1925年（民国14年）

3月 孙中山逝世，兰州各界举行追悼会，树立纪念碑，将万寿宫街改名中山街，以示纪念。

7月 国民党甘肃临时省党部成立。田崑山、李世军等为委员。

9月 甘肃电报局工人响应13省电报局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参加了省际范围的联合大罢工。

10月 代理甘肃督办、国民军第二师师长刘郁芬率部入甘。在督办公署（今省政府）诱杀甘肃陆军第一师师长李长清，并改编其部。

冬 随国民军入甘的共产党员宣侠父、钱靖泉等与张一悟接上关系，建立

了甘肃第一个中共组织——中共甘肃特别支部。

1926年（民国15年）

2月 兰州民众教育馆在西大街（今张掖路）庄严寺成立。

9月 开始修筑兰州至宁夏、兰州至西安的汽车路。

10月 宣侠父、钱靖泉等组织挑水、理发工人工会，举办民众夜校。

冬 共产党员与国民党左派在南府街（今金塔巷）、东教场先后举办政治人员训练所和第二军事政治学校。宣侠父、钱靖泉、张一悟等任教，并秘密发展共产党员。

是年 在侯府街（今张掖路）成立省立第一民生工厂，在隍庙举办甘肃省实业展览会。

1927年（民国16年）

1月 刘郁芬将天水铜元铸造机器运至兰州，在萃英门内成立甘肃造币厂。

2月14日 国民党员在皖江会馆举行的春节联欢会上，有国民党员身份的共产党员联合国民党左派清算了国民党右派田崑山的反动罪行，选出钱靖泉等人为临时省党部委员，并宣布解散由国民党右派把持的兰州市党部。

3月 钱靖泉等人被捕。国民联军总政治部派共产党员胡廷珍、马凌山、王孝锡、保至善等人来兰，整顿国民党甘肃临时省党部，并分任组织、宣传、青年、工农各部部长。

是月 改组中共甘肃特支为中共兰州特支，在下沟9号举行成立大会，胡廷珍任书记，马凌山、王孝锡分任宣传和组织委员。特支有党员20余人，在侯后街16号建有活动据点。

4月 特支领导的兰州青年社成立，王孝锡为社长，马凌山为书记。兰州女师为活动中心。社员300余人。创办有《妇女之声》刊物。

4月 冯玉祥电令清党，共产党员相继离开兰州。至年底，中共兰州特支完全停止活动。

5月30日 国民党临时省党部在辕门广场（今中央广场）召开工农商学兵各界群众参加的“五卅”纪念大会，会后游行示威。

是月 改省五族学院为兰州中山学院。

10月 甘肃省政府在兰州创办《甘肃日报》。

1928年（民国17年）

- 1月 兰州至西宁的汽车路通车。
- 2月 兰州中山大学成立。
- 4月 甘肃军法处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丁尚谦等17人，通缉张一悟、王孝锡等31人。10月，王孝锡被捕后，于年底被杀害于安定门外行宫。
- 9月 兰州中山医院在南关街成立。
- 是年 夏秋大旱，兰州灾民达1.6万多人，死者甚多。

1929年（民国18年）

- 2月 兰州连年大旱，瘟疫流行，灾民多达13.8万余人，树皮、草根剥削殆尽，城区死人甚多。
- 兰州天主教堂“慈爱会”，在东关畅家巷教堂内开办“公教医院”。

1930年（民国19年）

- 3月 孙连仲任马麟为甘肃暂编第一师师长，兼甘肃省保安司令、甘肃宣抚使，进驻兰州。
- 4月 甘肃省财政厅长王桢代行省主席职务。
- 7月23日~24日 兰州地震。
- 11月 王桢辞去代省主席职务。省政府会议决议，由杨思、王廷翰、张维、喇世俊等八大委员代行甘肃省务。

1931年（民国20年）

- 2月1日 省政府改兰州中山大学为甘肃大学。
- 8月25日 暂编第八师师长雷中田与马文车合谋，发动政变，扣押甘肃省政府主席马鸿宾（史称雷马事件）。
- 9月 “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侵占东北。兰州人民群众集会游行，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 10月 孙蔚如师进驻兰州，孙作宾等一批共产党员随军来兰，进行革命活动。
- 年底，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肃行署在兰州成立，邓宝珊任主任。共产党员葛霁云、周益三、杨嘉瑞等，分布在大本营和步兵学校，开展工作。
- 是年 中央国医馆甘肃分馆在东大街天齐庙成立。

1932年（民国21年）

3月 国民党政府教育部令，改甘肃大学为甘肃学院，设文、法两科。次年，增设医科。

4月 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邵力子为甘肃省政府主席。

5月下旬 共产党员谢子长、杜润滋、张东蛟、王儒林等来兰州，通过邓宝珊部的共产党员秘密将一部分武器装备运往靖远。

是月中、德合营欧亚航空公司由上海经南京、西安至兰州航线开通，每周往返一次。

11月 甘肃学院、兰州一中等7校教职工开展罢教索薪斗争，1000多名学生上街示威游行，捣毁财政厅长谭克敏住宅，迫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撤销谭克敏职务。

12月 中共甘宁青特委成立，吴鸿宾任书记。特委在广武门菜根香酱园、辕门印依轩照相馆、木塔巷山东会馆等处设秘密活动点。

1933年（民国22年）

1月21日 兰州同仁消费合作社在黄家园开业，经销生活书店等出版社的进步图书，传播新文化、新思想。

2月15日 甘肃省立兰州气象测候所在东稍门外成立，开始兰州地区气象观察记录。

3月底 中共甘宁青特委策动邓宝珊部驻水北门一个排起义，并到皋兰北山与西北抗日义勇军会合。

4月下旬 西北抗日义勇军，在强敌围攻下失败后，郝新亚、吕振华、崔仰亭等35名指战员在兰州英勇就义。

5月 中共陕西省委派梁干丞、张德生来兰州参加特委工作，梁干丞任军委书记，张德生负责组织工作。

7月 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朱绍良为甘肃省政府主席。省政府机关报《西北日报》在中山林创刊发行。

8月 中共甘宁青特委遭破坏，梁干丞、谢冠军和进步青年康雨农被捕。康雨农受酷刑死于狱中，梁干丞、谢冠军被杀害于安定门外行宫。

12月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驻甘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新编第一军军长邓宝珊在兰就职。

是年 进步医生高金城在水北门街设立福陇医院。

1934年（民国23年）

9月 兰州商人张宜伦等，集资10万元，在本区创办华龙烟草公司，生产纸烟。

是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拨款30万元，筹备恢复兰州织呢厂，生产各种呢毯，供西北各地区军需。

1935年（民国24年）

1月 甘肃省立高级助产职业学校在萃英门内成立。

是月 西北公路管理局兰州办事处成立。

2月18日 兰州地震，有声如雷，城垛、房屋有倒塌。

5月1日 西安至兰州公路开始通车。

7月9日 兰州地区午后4时降冰雹，历时30分钟，田禾、瓜果、蔬菜全部被毁，损失约在40万元左右。

10月20日 下午4时，东关火药库爆炸，大火延至次晨4时，死伤600余人，震毁房屋6200余间，受灾居民1400余户，损失财产在3000万元以上。

11月 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于学忠为甘肃省政府主席。

12月11日 兰州近千名学生示威游行，声援北京学生“一二·九”运动。

是年 甘肃省卫生实验处和省立医院在萃英门内成立。省立医院有病床60张。

是年 兰州电灯厂成立，在萃英门内安装102千瓦发电机1台。

1936年（民国25年）

6月 暑假，国民党对兰州一中高中以上学生集中训练一月。并在中等以上学校设军事教官，实行军训。

8月 五泉山发生洪水，周家拐子一带受灾严重。

12月12日 西安事变的当晚，张学良手令甘肃省府秘书长、代省主席周从政、五十一军参谋长刘孝同等向胡宗南部发动攻击，包围了绥靖公署（今城关区政府所在地），并解除其武装。同时公布了张、杨两将军提出的抗日救国八项主张。

是月 兰州大中学校成立抗日救亡联合会。

1937年（民国26年）

3月 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贺耀组为甘肃省政府委员，兼代甘肃省政府主席。5月17日来兰视事。

4月 张文彬代表中共中央来兰，同福陇医院院长高金城商谈营救红西路军流散人员事宜，并到拱星墩“感化院”看望红军被俘人员，转达党中央对他们的关怀。

是月 甘肃省会公安局改为省会警察局。

5月29日 中共中央派张文彬、彭加伦等7人来兰，在南滩街54号（今互助巷2号）设立红军办事处，对外称“彭公馆”。

是月 国民党政府任命贺耀组为代理甘肃省政府主席。

7月7日 芦沟桥中国守军奋起抵抗日本侵略，抗日战争爆发。兰州各界群众致电慰问抗日将士，并于17日，成立甘肃民众抗敌后援会。

是月 兰州警备司令部成立。新编第一军军长邓宝珊兼任警备司令。

7月29日 党中央代表谢觉哉到达兰州。当晚即与甘肃省政府主席贺耀组商谈国共合作抗日等问题。

7月底 孙作宾受中共西北工委指派来兰重建党的组织，开辟党的工作。

8月1日 谢觉哉、彭加伦在五泉山与高金城商谈去河西营救西路军的具体办法。高金城接受党的委托，7日到达张掖。

8月13日 贺耀组和国民党省党部特派员邓宝珊等公开在励志社宴请谢觉哉、彭加伦，讨论了办事处提出的民运、整顿军队和民族团结等问题。这次会议为在甘肃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奠定了基础。

8月25日 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在南滩街54号（今互助巷2号）成立。谢觉哉为党中央代表，彭加伦为处长。

9月上旬 审讯从额济纳旗押解来兰的日本间谍江崎寿夫（少将）、横田（少将）等13人及汉奸5人。经过审判，在兰州处决。

10月25日 中共兰州工委成立。孙作宾任书记，郑重远、刘日修、刘杰、吴鸿宾为委员。

是月 苏联在颜家沟设立军事代表处和外交代表处。苏联志愿航空队百余人，飞机50余架陆续抵兰。

是月 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在五泉山成立。蒋介石兼司令长官，朱绍良任副司令长官。

11月5日 日机7架，首次空袭兰州东郊飞机场。

12月4日 日机11架再次空袭东郊飞机场。

是月 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成立。兰州内外城开辟城门8处，在郊区挖筑防空壕数百处。

是月 贺耀组调职，朱绍良兼任甘肃省政府主席。

冬 中共甘肃工委直属回民特别支部成立，鲜维峻任书记。

是年 “甘肃青年抗战团”、“省外留学生抗战团”、“伊斯兰学会”、“甘肃省妇女慰劳会”、“血花剧团”等抗日救亡团体成立，并创办了《西北青年》、《热血》、《妇女旬刊》、《老百姓》等宣传抗日的刊物。

1938年（民国27年）

1月7日~8日 毛泽民回新疆途经兰州，在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向在兰的党员负责同志传达了中央政治局洛川会议精神。

2月6日 伍修权来兰继任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处长。13日办事处迁至孝友街32号（今酒泉路127号）。

2月20日 日机三批共30架，先后空袭兰州，被我击落9架。

2月28日 新安旅行团来兰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3月1日 共产党员丛德滋、于千等在南府街79号（现金塔巷20号）创办的民众通讯社开始发稿。

3月8日 国民党在省农民银行举行“时事座谈会”，邀请谢觉哉、伍修权参加，谢、伍利用这一讲坛宣传中共抗日主张。

3月31日 国民党八战区、省政府、省党部联合成立新闻刊物审查委员会，查禁生活书店、兰州书报社经销的进步书刊近百种。

是月 中共兰州工委改名为中共甘肃工委，罗云鹏任工委副书记。

4月 中共兰州市委成立，郑重远任书记，陆云龙、赵子明为委员。

6月 国民党强迫解散各救亡团体。

8月 郑重远、赵子明组织领导的水夫工人罢工请愿斗争，使全市断水，迫使国民党警察局取消对挑水工人的“集训”。

是年 国民党军委会在兰州成立西北训练团，蒋介石兼团长，朱绍良兼副团长。

1939年（民国28年）

1月 兰州科学教育馆在南稍门外中林路成立。1944年迁励志路（今通渭路）。

是月 茅盾赴新疆途经兰州，向各界作了题为《抗战与文艺》的报告。

2月 日机3次71架，连续空袭贤后街、县门街、南关、东大街、中山市场等处，被我击落15架。

6月 国民党军统局兰州训练班在铁桥南关帝庙建立，分情报、行动、边疆、电讯四个系。戴笠为主任，刘璠为副主任。

是月 因日机多次空袭，省政府决定将各中等学校，分别疏散到临洮、榆中等地。

9月 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赴苏治病途经兰州，会见甘肃省主席朱绍良、民政厅长施奎龄等，阐明中共的抗日政策。

12月1日、26日、27日、28日 日机321架次空袭兰州，居民生命、财产损失严重，数千人无家可归。空战中，共击落敌机4架。

1940年（民国29年）

2月 周恩来由苏联回国途经兰州，同行的有日本共产党领导人野坂参三和印度尼西亚的阿里亚汗等，在孝友街（今酒泉路）“八办”停留数日。

是月 国民党西北青年劳动营，成立兰州招待所，招收失学、失业青年，防止青年进入陕甘宁边区。

3月30日 兰州各界举行讨汪（精卫）除奸大会，到会万余人，会后举行了游行。

5月 兰州各界召开大会欢迎南洋华桥筹赈会归国慰问团团长陈嘉庚。

6月6日 中共甘肃工委遭到严重破坏，工委书记李铁轮、副书记罗云鹏等主要成员被捕，一些暴露身份的党员撤离兰州。

7月 兰州各界举行抗战建国三周年纪念大会，树立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是月 兰州女子初级职业学校，改为甘肃省立兰州女子中学。

11月15日 国民党中央政府免去朱绍良省主席职务，任谷正伦为甘肃省政府主席。

1941年（民国30年）

1月 西北公路管理处在西北新村成立（后改为西北公路工程管理局）。

2月12日 罗云鹏、李铁轮、林亦青、赵子明在沈家坡监狱越狱。李、赵越狱成功，罗、林复被捕，转押沙沟秘密监狱。

5月 伍修权等离兰回延安，“八办”编制缩小，留赵芝瑞等5人留守。

5月~6月 日机200余架次空袭城关地区。被击落4架。

城关区志

6月10日 三青团兰州分团筹备处在民国路（今武都路）成立。

7月1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蔡孟坚任市长。市区面积16平方公里，人口17.2万人，辖区为今城关区的全部及七里河区的部分地区。全市设6个保甲公所。

8月28日 兰州市商会联合会成立，下有52个商业同业公会。

9月21日 兰州见到日全蚀。

12月27日 兰州各界群众举行反侵略运动大会。

是年 兰州市有工业企业（工厂、加工）122家，同业公会12个。

是年 兰州市开办公共交通，辟中央广场至小西湖、中央广场至十里店两条线路，有旧汽车6辆。

是年 甘肃广播电台筹备处在中山林成立，安装100千瓦发电机一部，开始播音。

1942年（民国31年）

1月14日 进步人士史鼎新、王新潮等在横巷子杨可显家里召开会议，成立“西北民主政团”（民盟甘肃支部前身）。

2月20日 慰劳总会前线将士慰劳团第二团由国民参政员沈钧儒等率领来兰劳军，发动青年签名寄信慰问前线将士。

4月1日 兰州市区范围扩大为116平方公里，设八镇，其中金城、广武、萃英、太平、东岗五镇的全部和握桥、河北二镇的部分地区在今城关区。

8月6日 兰州市举办物产、建设、工业、文物4个展览会。

8月20日 蒋介石飞抵兰州，召开甘、宁、青、新4省军事会议。

是年 兰州电灯局改名为兰州电厂。

1943年（民国32年）

1月 王仲甲领导的农民抗日自卫军直逼兰州，全市戒严。

2月 三青团甘肃省支团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11月8日 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奉命撤销，赵芝瑞等离开兰州。

是年 甘肃省对火柴、烟类实行专卖，并先后成立火柴专卖局和烟类专卖局。

1944年（民国33年）

3月 甘肃省驿运处改组为运输公司。

4月 国民党兰州市临时参议会成立。

6月1日 各镇公所分别举行第一届保民大会，改选保甲长。

6月3日 美国副总统华莱士来兰，带来“蜜露”甜瓜种，在青白石试种成功，命名为“华莱士瓜”，解放后改名白兰瓜。

9月11日 金城、广武、萃英、太平、握桥、河北、东岗、西屏等镇依次改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

11月3日 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兰州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开始办理从军登记。

11月28日 首届小学运动会在红山根体育场举行，参加运动会的有32个学校的1500名运动员。

是年 杜月笙、刘鸿生等资本家在庙滩子筹建“西北毛纺织厂特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纺厂）。1945年10月建成投产。

1945年（民国34年）

1月1日~8日 甘肃省从军知识青年共3760人，分批由兰州出发，送往汉中。其中女青年120人，由兰州空运重庆集中训练。

年初 民盟西北区组织的特派员吴鸿宾，在泥窝子（今宁卧庄）召集会议，决定将西北民主政团改为中国民主同盟甘肃支部，吴鸿宾任主任委员。

7月4日 设在中山林的甘肃广播电台正式成立，并播音。

8月15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兰州市人民倾城欢腾。

9月3日 兰州市3万余人在中山林召开庆祝抗战胜利大会。

是年 兰州市庙滩子以东至盐场堡枣树沟地区，仍划归皋兰县管辖。

1946年（民国35年）

1月26日 苏联驻华大使馆新任驻兰州代表史梅阁抵兰州。

2月25日 中共甘肃工委书记罗云鹏，经过6年的不屈斗争，在大砂沟惨遭国民党特务杀害。

3月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辕在五泉山成立。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撤销。

3月23日 辛树帜被任命为国立兰州大学校长。

是月 国民党第八战区兵站中将总监班淦，在其任内将公款4亿余元私存银行，收取利息400余万元，经军法执行监审讯，判处死刑。

4月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任命孙汝楠为兰州市市长。

5月 兰州与南京之间的无线电话开通。

6月24日 甘肃学院与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合并，在萃英门内甘院旧址成立国立兰州大学。

9月初 黄河暴涨，5日，城区中山桥流量为3963秒立方米。14日最高流量达5900秒立方米，中山桥墩全部淹没，桥上停止通行。大水漫及河岸道路、雁滩等河心滩地，淹没农田3000余亩，损失严重。

10月24日 兰州市各大、中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强烈抗议美军在北平制造“沈崇事件”罪行。

是月 谷正伦调职，郭寄峤继任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

12月 王仲英在今庆阳路白衣寺创办“兰州中医学校”。

1947年（民国36年）

1月10日 甘肃省政府将抗日战争时期甘肃籍4382名阵亡将士牌位，送到中山林忠烈祠享祀。

2月 省保安司令部在城关地区焚毁历年没收的鸦片2000余两。

4月 中共甘肃工委指示，对兰州各方面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加强对群众斗争的领导和上层统战工作。

6月2日 由兰大学生发起的声援南京“五·二〇”血案示威游行发展成兰州市大中学校的“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的学生运动。

6月14日 省议会、兰州各大专院校学生及省市各群众团体通电抗议蒙古军队入侵新疆白塔山。

6月20日 国民党兰州警备司令部成立。

7月 兰州被服厂工人为反对厂方剥削，举行反饥饿斗争总罢工。国民党反动当局以“违犯国家总动员法令”罪，逮捕30余人，分别判处徒刑。

10月11日 国民党反动当局在兰州大肆搜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民盟委员孙寿铭被捕，吴鸿宾、王新潮等人逃离兰州，辗转进入边区。

是月 国民党、三青团合并，何生瑾任国民党兰州市党部书记长。

1948年（民国37年）

1月 中国航空公司北京——西安——兰州航班通航。

2月26日 为抗议国民党宪兵殴打学生，兰大成立“抗暴委员会”，400余人上街游行，迫使国民党当局惩办凶手。

4月 中共皋榆工委在兰州成立。由罗扬实、窦志安、张生强组成，罗任书

记。

4月10日 国民党兰州特种刑事法庭成立。

7月 西北行辕改称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迁左公东路（今民主西路）三爱堂新址。

8月 兰州市中小学教师进行“罢教索薪”斗争。

8月23日 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券，收兑民间金、银、外币。兰州市收兑黄金300两，银币13万元，块银6000两，美钞200元。

8月30日，在皋兰山修筑的环山公路完工，全长20公里。

12月16日，皋榆工委在甘肃工委“思想进城，政策进城，工作进城”的指示下，对解放和接管兰州的各项具体工作作了部署。

是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在城关地区实行宵禁，禁止人民集会、结社、游行请愿，对邮电、书报实行检查，并严格进行户口清查。

1949年（民国38年）

1月 国民党甘肃省戒严司令部在兰州成立，郭寄峤兼任司令。

3月29日 兰州大中学校学生和市民1000余人，举行反对省政府发行300万银元“建设公债”的集会游行，迫使当局停止发行。

是月 市政府决定，各种税收一律征收银元。

4月7日 各中小学教师展开索薪罢教斗争。17日，“一林丰”烟坊工人不甘资本家压迫，举行罢工，得到各烟坊工人的响应。

5月16日 左公东路69号发生大血案，原新疆军阀盛世才的岳父邱宗浚一家11人被杀。

5月18日 马步芳到兰，出任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司令长官，提出“破产保产，拼命保命，挽救危机，确保西北”的反动口号，加紧在兰州东南沿山修筑工事，征粮拉夫，抓丁扩军。

是月 中共皋榆工委在城关地区成立东、西两个区工委。7月，西区工委遭到严重破坏，30余人被捕。

6月 兰州警备司令部宣布对入境旅客实行严格检查。

7月 马步芳连续搜捕共产党人。在大砂沟惨杀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76人，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沙沟惨案。

7月~8月 中共皋榆工委组织群众开展护厂、护校、保护银行及城市公共设施的斗争，挫败马步芳企图搬迁工厂和学校去青海的阴谋。

8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发布解放兰州的作

战命令。兰州敌守军 5 万余人，作战指挥部设在庙滩子，马继援任指挥官。

8 月 23 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兰州市军管会）成立，主任张宗逊、副主任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

8 月 25 日 人民解放军对兰州守敌发动总攻击，下午 6 时攻占沈家岭。

8 月 26 日 兰州解放。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副司令员张宗逊，政治部主任甘泗淇，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等进驻兰州。兰州战役，共歼敌军 27000 余人。

8 月 28 日 军管会派干部进驻并接管国民党市政府和各区公所。兰州市人民政府在民国路（今武都路）成立。

8 月 30 日 兰州市各族各界 7 万余人举行盛大集会，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

9 月 14 日 国民党军政人员 3000 余人向兰州市军管会登记。

9 月 17 日 兰州市 5 万余人在东教场集会庆祝兰州解放，彭德怀等出席大会。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在民国路国民党市党部旧址成立，强自修任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1990 年）

10 月 2 日 兰州市各族各界群众 20 万人在东教场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8 月 26 日～12 月 31 日 中共第一至第七区区委和区公署成立。

1950 年

2 月 24 日 西北大厦发生重大火灾，损失 13.5 亿元（旧币）。

4 月 29 日 反动分子马有福、魏自福等制造“解放军抓娃娃”的谣言，煽惑群众，致使上学儿童骤减。

6 月 4 日 破获匪特组织——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

6 月 23 日 取缔区境内全部妓院。

1951 年

1 月 各区在农业街、乡开展减租反霸，历时六个月结束。

3月 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6月8日在兰州中学操场召开公判大会，宣判一批反革命分子，分别处以死刑或有期徒刑。与此同时，还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

是月 城关区人民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近20万人参加了和平签名运动。

4月6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代表团在城关区作报告，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5月 各界群众掀起抗美援朝捐献热潮，第一、二、三、六区共捐献现金54亿余元（旧币），金银首饰464件。

10月11日 第六区开始土改试点。12月1日各区全面开始土地改革工作。次年1月底结束。

11月 各区开始在国营工矿企业及私营搬运业中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把头制度。

1952年

1月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全面开展，经过检举揭发、坦白交待和定案处理，于6月结束。

2月11日 兰州市12万人集会欢迎志愿军归国代表团西北分团。

2月 在工商各行业开始“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五个月，于6月30日结束。

8月~9月 各区分别开展了肃毒运动。

10月1日 兰州10万余人集会，庆祝国庆三周年和天水——兰州铁路全线通车。

10月6日 混入我军某部的反革命分子张贵钰，纵火焚烧皋兰门“万里金汤”城楼，张被当场击毙。

是年 各区先后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改区公署为区人民政府。

1953年

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下令将天主教堂外国间谍分子濮登博（天主教兰州总主教区总主教）、赵承明（兰州总主教区副主教）、姚大舟（修士）等10人，驱逐出境。

3月 兰州市区扩大，原第一、二、三区合并为一区，四、五区合并为二区，

七区改为三区，六区序列未变。

4月~7月 各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在干部中开展了“新三反”运动。

6月~8月 普选工作在第二区试办，选出各方面人民代表96人。

9月10日 金城关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成立。

11月 各区开展“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学习和宣传。安排部署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

是年 私营企业西北毛纺厂实现公私合营。

1954年

1月20日 第三区先后成立张苏滩园艺生产合作社、雁滩和平蔬菜合作社、友好蔬菜合作社，入社农户占75%。

4月9日~13日 第一区和第二区分别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6月初 第一区贤后街铁器生产合作社成立。至年底，在5个手工业行业中，建立合作社9个，生产小组11个，从业人数428人，占从业总人数的52%。

6月12日 兰州中山铁桥加固工程竣工。

6月16日 各区开展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活动。

6月22日~24日 中共兰州市第一区委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

8月18日 第二区成立兰州市第一木器生产合作社，入社社员51人。建立3个服装供销生产组，组员35名。

1955年

1月~2月 中共兰州市第二区和第三区分别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

2月19日 各区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及发行新人民币的宣传工作。

2月21日~23日 中共兰州市第一区委员会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

4月 考古工作者在白道沟坪，发掘出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制陶窑址和60多个墓葬群。

7月下旬 肃反运动在各区相继开始，到次年7月结束。

11月24日 兰州市第一、二区合并，更名为城关区，三区更名为东岗区，六区更名为盐场区。

1956年

1月 盐场区原15个初级农业合作社，转入和组成5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

4月10日~14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5月6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在宁卧庄成立。

5月6日~8日 中共兰州市盐场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

5月18日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指示，城关区委改各科为部。

5月28日~31日 中共兰州市东岗区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召开。

10月28日~11月2日 城关区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年 上海迁兰工商企业47个。迁入城关区的有兰州皮革厂、美高皮鞋厂、佛慈制药厂、信大祥绸布店、泰昌百货公司、悦宾楼菜馆、培琪西服店、意姆登洗染店、王荣康西服店等。

1957年

4月26日 各区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的群众运动，逮捕和收容了一批罪犯。

5月 各区开展整风运动。

6月26日 各区委召开常委会议，布置反击右派分子的宣传工作。8月开始反右派斗争。

9月 各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全民大辩论，批判资本主义思想。

12月21日 东岗区第一批机关下放人员157人，走向生产第一线。

是年 新建、扩大和改建学校31所，解决了4723名学龄儿童入学问题。

1958年

2月2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盐场区。将青白石乡并入东岗区，草场街、靖远路、金城关地区并入城关区。

3月 城关区出现了全民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年底，民办工业企业达到580个，职工8794人，完成产值190万元。东岗区的民办工厂发展到117个。

5月6日~10日 城关区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 城关、东岗区动员干部和群众绿化南北两山。

7月7日~15日 城关区召开党员负责干部参加的整风会议，总结“马鞍形”教训，批判少、慢、差、费，“拔白旗、插红旗”。

7月 中共兰州市委在城关区草场街召开解放妇女劳动力的现场会。城关区有21000多名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加了工作。

8月 城关区试办伏龙坪、红星、女中等城市人民公社；东岗区联乡并社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

9月 全国水土保持现场会在兰州市白塔山召开。

11月 城关、东岗区取缔“万国道德会”、“黄极会”、“刘伯温道”及青帮、洪（红）帮反动会道门、“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同善社道德会”。

7~12月 城关、东岗区人民群众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大搞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钢炼铁）、群（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12月 国务院授予雁滩人民公社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状一面。

是年 七里河至兰州火车站无轨电车线路开始运营。

1959年

1月10日 榆中县金家崖公社和平大队划归东岗区，改建为和平人民公社。1960年底随同东岗区并入城关区。1962年6月复划归榆中县。

4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城关区开始整社算帐运动，并重新审定1958年收益分配。

5月14日~23日 城关区召开工业四级干部会议，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高潮。

7月13日 兰州市各区委成立书记处。

9月27日~10月23日 中共城关东岗区委召开扩大会议，全面展开反右倾斗争。

11月23日 城关区委成立整社领导小组，并组织工作组分赴各大队开展整社工作。

1960年

3月 城关区白银路、庆阳路、张掖路、五泉等4个城市人民公社成立。全区实现了城市人民公社化。

4月 城关、东岗区在财贸、工业系统和人民公社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10月2日 城关区万名青年集会，庆祝《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发行。

11月30日~12月7日 城关区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及甘肃省委《关于处理一平二

调问题的具体办法》，以抓生活为中心，推动生产发展。

12月3日 兰州市东岗区与城关区合并为城关区。

12月20日~22日 城关区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 阿干区人民公社皋兰山大队划归城关区伏龙坪公社，原大队建制未变。

1961年

1月25日~2月4日 中共城关区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

2月21日 中共城关区委决定将五爱、幸福、团结、五泉、光辉、皋兰山6个农业生产队组成城关人民公社，社址在草场街。

4月 城关区城市整风运动开始。主要在工矿企业、财贸、文教和城市人民公社中进行。以“三整”（整顿领导作风、整顿制度、整顿队伍）为中心，开展反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和瞎指挥风。

6月6日 中共城关区委决定：将雁滩人民公社由基本社有制改为基本队有制。

11月27日~12月2日 城关区召开农业四级干部会议，研究安排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月4日 中共城关区委决定：将雁滩人民公社划为雁滩、青白石、拱星墩三个人民公社。

1962年

2月 城关区和平人民公社进行整风整社，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大包干，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整顿健全各级组织。

3月 对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中，定性处理的党员干部108人进行了甄别。

4月 区委决定撤销工业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讲师团、广播站、机关农场办公室等7个部、室。

5月21日 全区除伏龙坪公社外，其它城市公社全部撤销，划分为17个街道办事处。

7月2日 皋兰山人民公社成立。

10月 城关区精减、压缩城市人口32168人，其中离开市区的28710人。

12月13日~29日 城关区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

会精神。

1963年

3月5日 《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城关区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

是月 城关区开展宣传《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活动。

4月 城关区就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进行了安排。

5月18日 城关区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7月 中共兰州市委在城关区雁滩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其后，又在城关、拱星墩两个公社开展系统的社教运动，翌年11月结束。

9月 城关区在9月中旬到10月上旬开展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活动。

1964年

1月13日 城关区委决定，在城市街道居民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月24日 城关区委决定：对基层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教育。

2月25日~30日 城关区召开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6月15日 城关区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

7月26日 黄河暴涨，洪峰流量5660立方米/秒。雁滩部分土地被淹。

12月15日~25日 城关区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揭发、批判区委在指导思想 and 各项具体工作中的“右倾”。

1965年

1月16日~24日 城关区召开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揭摆阶级斗争现状，研究当家作主等问题。

2月8日~18日 城关区召开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四干会议，动员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 城关区借鉴歇驾嘴、火烧沟的经验，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

8月 在张掖路街道和广武门外街道居民区8658人中，开始第二批社教运动。

9月11日~15日 城关区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0月6日~13日 城关区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总结贯彻《二十三条》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生产建设的经验教训。

11月 全区开展备战宣传活动，整顿民兵组织，落实“上打下挖”和防空袭疏散等各项战备工作。

1966年

3月 城关区开展以区级领导干部为主的学习《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的活动。

7月11日 中共城关区委决定：成立城关区小学文化革命领导小组。

7月18日 城关区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在静宁路小学集中7个支部、40所学校的教师进行“文化大革命”，使一大批小学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遭到残酷迫害。

8月 北京、天津、上海等地60多所大中学校的红卫兵2000多人陆续到达兰州，鼓动造反，揪斗“走资派”，使城关区不少单位出现混乱局面。

11月11日 城关区委作了对前一段“文化大革命”中所犯方向路线错误的检查，并作出受工作组迫害的同志一律平反的决定。

1967年

1月25日 在上海所谓“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前哨战斗队”联合其它12个战斗队夺了城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文大权。党、政工作陷于瘫痪。

3月1日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小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各小学陆续开学，复课闹革命。

4月1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城关区，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

4月18日 “甘肃省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简称革联）”聚众3000多人冲进甘肃日报社，向“兰州市红色造反派联合委员会（简称红联）”夺权，发生武斗，致使24人受伤。

4月23日和5月3日 “兰州地区工代会”（原甘肃省工人联合总部）、“兰州地区中学红代会”连续冲击市公安局，召开“彻底砸烂兰州地区反动的资产阶级公检法大会”，揪斗省、市公安局、局的负责人。

5月17日~31日 “革联”组织数千人在正宁路甘肃省军区门前静坐示威。

7月28日 “甘肃红色造反派联合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的长征团40团和工联总部与驻区人委“红联”的长江兵团发生武斗,区人委被砸。

8月2日 “红三司”与“革联”两派组织2000余人动用大刀、长矛,小口径步枪,在本区兰园发生大规模武斗,致死5人,致伤60人,兰州二中教学楼被烧。

10月 为维持全区生产和正常生活,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1968年

4月28日 城关区改名为东风区,并于4月30日成立东风区革命委员会。

5月25日 城关区各单位开始清理阶级队伍,使一大批人受到揪斗。

8月24日 全区开始解放县、科级干部。

9月下旬 东风区所属各单位均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10月 为推广河南省灵宝县精兵简政经验,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撤销三部(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一室(办公室),改设政工、办事、生产指挥三个组,办事人员由原来的90多人减少到51人。

是月 区革委会决定:撤销原区委、区人委各部、科、室、委及工交局、防汛小组等。仅保留工交局经理部、兽医站、农机站、林业站、水保队、劳动介绍所、电影队等机构。

10月30日~11月8日 东风区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1月 东风区首批干部到五一山区“五七”干校劳动锻炼。

1969年

2月 从1968年至本月,城关区共有21000多名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安家落户,其中有被遣送的所谓“十种人”。

2月24日~3月8日 东风区革委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纲,批判“多中心即无中心论”。

3月4日 城关区20多万群众举行游行示威,抗议苏联军队两次入侵我国东北珍宝岛地区,打死打伤我边防军民的罪行。

3月18日 区革委会决定:将区属72个工业企业调整为30个。

4月 东风区各行各业开展向贫下中农赠送毛泽东“红宝书”和毛主席像章的活动。

7月 东风区抓战备措施落实，从城区疏散人口12000多人，下挖防空设施，自上而下建立人民防空机构和警报系统。

7月17日 区革委会决定：区螺帽社、二铁社、刃具社、一汽社和东岗西路街道农机厂、五泉街道水泵修理厂等6个工厂支援专县。

是年 东风区属各中、小学成立以工厂为主体的教育革命委员会，工厂革委会主任兼任学校教育革命委员会主任。有60所学校实行厂管校或厂办校，16所学校实行了生产大队管理，14所学校交街道管理。

1970年

2月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和反贪污、反盗窃、反官僚主义）运动，再次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5月21日 东风区20万人隆重集会声援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斗争。

7月 东风区开始修建南河截流堤坝工程，次年2月完工，淤河造地3000多亩。

是月 各乡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是月 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撤销政工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恢复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

1971年

1月7日~12日 中共兰州市东风区第一届党代会召开。

5月 区委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文件，开展批陈整风运动。会后，在全区逐步展开。

6月 东风区动员广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8月 东风区开展清查所谓“5.16”反革命阴谋集团的群众斗争。

10月1日 皋兰山提灌工程建成通水，当年提灌面积达140亩。

是年 在贯彻毛主席“6.26”指示中，东风区有225名医务人员下放农村。

1972年

3月13日 区委决定：在全区广大青年、妇女中，深入开展学习藺风萍烈士英雄事迹的活动。

5月10日 区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区革委第七次全委（扩大）会

议召开，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571工程纪要》，并在全区展开“批林整风”运动。

1973年

1月12日 区委决定：恢复东风区人民法院。

4月30日 区委、区革委通报表彰在“工业学大庆”、“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群众运动中的先进集体金属制品厂、张苏滩大队、皋兰路机具厂、天水路蔬菜门市部、畅家巷第一小学等96个单位。

7月19日 兰州市东风区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更名为中共兰州市东风区委党校。

8月7日~13日 东风区召开全区农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树立表彰一批学大寨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

8月 撤销东风区名称，恢复原城关区称谓。

9月 撤销区革委会保卫部，恢复成立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

10月9日 区饮食服务公司到皋兰山支援农业劳动，返回时，所乘轿车从山顶公路翻车，死23人，重伤9人。

1974年

5月16日 兰州市城关区工人民兵分指挥部成立。

9月15日~21日 区委一届三次、区革委会第9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批判区委、区革委一些领导干部在对待文化大革命、对待新生事物和执行毛泽东革命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0月14日~16日 区委、区革委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以批林批孔为纲，传达讨论国务院对甘肃农业问题的指示，学习昔阳、遵化等地的经验，落实农业大干快上的任务和措施。

是年 全区动员城镇知识青年9229名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占市上下达任务的95%。

1975年

1月28日~2月3日 城关区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议。

3月3日~11日 城关区召开教育革命座谈会，研究把学校变成“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措施。

5月19日 城关区对15个街道领导班子进行整顿。选拔83名中青年干部

担任街道正、副书记、主任和各部门领导工作。

9月 区委传达学习“叶剑英、邓小平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制订整顿领导班子的计划，分期分批解决“软、散、懒”的问题。

10月25日 中共城关区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区革委会设办公室、生产指挥部、计划委员会等27个工作部门，编制490人。

12月4日 城关区委作出关于《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区》的规划。

1976年

1月8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城关区各单位的职工和人民群众自发进行悼念活动。

2月4日 城关区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成立。

2月13日 中共城关区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部署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

是月 全区抽调96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到皋兰山、拱星墩两个公社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4月28日 兰州市委在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召开“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现场会。

7月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逝世。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全国政协名誉主席毛泽东逝世。城关区各族各界群众深切哀悼，进行吊唁活动。

10月6日 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城关区万众欢腾，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历史性胜利。从21日至24日，近百万军民上街举行声势浩大的庆祝游行。

是月 城关地区机关、工厂、学校、商店等掀起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高潮。

12月29日 城关区伏龙坪街道人民公社改为街道办事处。

1977年

3月3日 撤销兰州市城关区工人民兵分指挥部。

3月6日~10日 召开全区第二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议。

4月17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开始在城关地区发行。

7月6日~11日 区委一届四次、区革委会第十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解决中共甘肃省委领导问题的重要指示。

1978年

3月 城关地区开展“双打”（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运动，揭发处理一批大案要案。

4月 城关区撤销各基层单位革命委员会，分别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大队长、校长、团长、院长、经理的分工负责制。

5月 城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5月8日 城关区委作出关于大张旗鼓地宣传新时期总任务的安排意见。

5月26日~31日 城关区召开第三次工业学大庆会议。

8月29日~9月2日 城关区召开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

8月7日 城关地区降了解放以来最大的暴雨，造成人员伤亡。省、市慰问团深入受灾点慰问，国务院拨了救灾款。

9月9日 城关区委作出关于平反“中高干联络站”冤案的决定。

10月1日 兰州火车站新建的候车大厅投入使用。

10月11日 城关区委决定：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和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979年

1月8日~11日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

1月14日 兰州“三废”污染严重。在南关什字测试：空中飘尘日平均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16.2倍，SO₂（二氧化硫）超过2.5倍，CO（一氧化碳）超过11倍。

2月5日~12日 城关区召开农村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草案）》和新《六十条》及省委《十条》规定。

2月15日 城关区委、区革委会决定：对雁滩公社、火车站街道油脂化工厂等13个在科技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刘亚芝等17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7月7日 区委决定：将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划分为东岗西路、渭源路两个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办事处。

7月12日 区委、区革委会表彰只生一个孩子的1586对夫妇，并颁发“光荣证”。

8月13日 城关地区自6月下旬以来，连降雨雹，田禾被淹，房屋倒塌，一

些企业受洪水影响，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9月28日 静宁路北口跨越黄河至河北草场街的兰州黄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

是月 城关地区开始对外国人开放，并开展旅游工作。

1980年

4月10日 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问题。

5月9日 区委批转区委宣传部《关于在青少年中开展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活动的意见》。

7月28日 区委发出关于实行《国营、集体企业利润包干和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决定在区工交局、商业局、供销社、城市工作管理办公室、综合经营办公室5个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实行。

是年 全区进行直接选举工作。

是年 宣布“土改”、“三反”后，历次政治运动中补划为地主、富农、资本家成份无效；改定了地、富子女的成份；落实了党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和侨务、民族宗教政策；区分了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并发了正式劳动者通知书；对历年来，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案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对错捕、错判的作了平反改正，共复查结案2072件，占应复查数的95.6%。

1981年

1月1日 城关区互助巷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旧址向社会开放。

1月9日~14日 城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设立兰州市城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城关区人民政府。

3月7日 区委召开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动员会。

8月5日~18日 城关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胡耀邦“七·一”讲话。

9月上旬 黄河上游出现了1949年以来最大洪水，使城关地区沿河一带社队、单位、居民遭到洪水严重危害，直接经济损失达705.3万元。

10月21日~26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农村四级干部会议，进一步落实生产责任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开展科学种田等问题。

11月12日 全省第一个中小学闭路电视教学实验点，在榆中街第一小学开始使用。

城关区志

12月26日 区委决定对在“五讲四美”、“五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努力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邻里互助，家庭和睦好）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五好家庭”、“五好个人”予以表彰。

1982年

4月16日 区委通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7月1日 城关区顺利完成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8月17日 市委、市政府在城关区雁滩公社召开现场会，研究讨论雁滩的发展与建设问题。

12月30日 兰园少年宫落成开宫。

1983年

2月~4月 城关区对农村5个公社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政社分设，党、政、企分开。

10月上旬 城关区开始进行区直机关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机构改革。

11月19日~22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作出整党的决议。

1984年

1月8日~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10日~14日 城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16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1983年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拱星墩乡、雁滩乡、城关乡、拱星墩乡五里铺村、店子街村、东岗镇村进行表彰。

4月17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庆阳路、东岗西路为文明街，大雁滩村、店子街村为文明村，永昌路小商品市场等为文明单位。

5月31日~6月2日 召开全区经济改革工作会议，交流推广毛针织厂、塑料编制厂等单位的改革经验，研究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的改革方案。

6月15日 在兰园体育场召开兰州高射炮兵预备役师第三团成立大会，授

予番号和军旗。

8月1日~3日 区委召开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检查、总结经济改革情况,讨论制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方案。

8月28日~29日 召开全区居(村)委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了酒泉路居委会等54个先进集体和153名先进个人。

9月20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金城关回民小学“发展民族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11月25日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隍庙)发生重大火灾,清代建筑戏楼、平房等75间被焚。

1985年

3月7日~10日 召开全区经济体制改革会议,讨论修改全区工业发展战略纲要(1985年~2000年)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4月18日~19日 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城关区召开发展第三产业现场会。

9月3日 为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银巧玲等288名教师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光荣称号。

9月24日~27日 召开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会议。要求齐抓共管,加快建设文明区步伐。

10月2日 黄河兰州段通航。

1986年

1月7日 从本年起,城关区全面推行目标管理。

2月25日 市委、市政府授予1985年争创文明区成绩优异的城关区“文明建树”奖牌一面。

3月5日 区委、区政府在省政府礼堂召开“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区”动员大会。

3月20日 中共城关区委决定:区委党校从本年度起,开办二年制的党政干部中专班。

4月3日 区委、区政府对1985年做出突出贡献的机器制配厂等44个经济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予以表彰,各颁发锦旗一面。

4月3日~5日 全区经济计划工作会议召开。安排部署1986年的工作,确定全区各项经济计划和工作任务,区政府同各区直机关、街道办事处、乡政府

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

5月1日 兰山公园建成，开始接待游客。

5月27日 城关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交接大会召开。

5月28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全区的政法工作。

6月2日 召开全区实现工业生产“双过半”动员大会，保证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6月5日 区委、区政府对历年来命名的1019个文明单位进行普遍复查整顿。决定：撤销1个文明单位标兵称号，13个文明单位称号，并对17个文明单位提出警告，限期改进。

8月5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成立，开始编纂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组织史资料。

9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先后于9月12日和11月12日分两批命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支公司等209个单位为文明单位，拱星墩乡等2个乡为文明乡，均家滩等6个村为文明村，火车站等2个市场为文明市场，滨河路等8条大街为文明街，并分别授予奖牌和牌匾。

9月24日~26日 共青团兰州市城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1日 雁滩南湖公园建成开放。

12月16日 在开展外省籍干部、职工支兰三十年纪念活动中，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建设兰州、建设城关区中表现突出的张阿明等99人，予以表彰奖励。

是年 市委、市政府授予城关区“南北两山绿化先进单位”奖牌一面。

1987年

1月8日~10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月16日~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届委员会召开。

1月17日~21日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2月20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1986年工业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兰州钢窗厂、兰州钙塑制品厂等39个企业单位进行表彰。

是月 核查“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工作结束。

3月3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3月5日 区委、区政府表彰1986年在城关区体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月7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拱星墩乡妇联等4个单位“优胜单位”、酒泉路街道妇联等15个单位“先进妇女组织”、陶世秀等60名“优秀妇女干部”、何荣素等8名“女能人”、以及246户“模范家庭”称号。

3月23日 区委、区政府对1986年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兰州铁路分局兰州客运段等8个红旗单位，省建七公司等73个先进单位和冯彩云等137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4月17日~18日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召开，使中断21年的区工商业联合会重新恢复活动。

是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奖牌。

5月15日 区委、区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各部门分片包干，以包乡、包村的办法，协助各乡、村搞好计划生育。

8月28日 兰州市城关区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9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西北新村小学等10所学校“教育先进集体”，刘燕等201名“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光荣称号，分别颁发了“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奖状”和“优秀教师证书”。

10月27日 兰州市城关区台湾同胞接待办公室成立。

11月10日 由城关区青白石乡杨家湾村负责修建的民办公助的兰州黄河吊桥建成通车。

是月 兰州市城关区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在张苏滩动手筹建，1990年10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12月9日 区委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城市工作重点抓好“五个一”，即：一山（兰山建设、延伸公路、筹建公园缆车）；一水（开挖南河道，解决污水问题）；一湖（新建雁儿湾湖）；一沟（开发罗锅沟）；一路（将滨河路作为游览路，继续绿化、美化，提高观赏水平）的建设。

是年 重新修订文明单位标准，对历年命名的文明单位进行复查整顿，撤销、停牌和淘汰232个单位。经过整顿、评审，全区文明单位为1041个，占驻区单位总数的42.8%；文明村14个，占总数的35%。

1988年

1月21日 区委进一步提出完善农村双层经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月1日 区委通知在全区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

3月16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向全国园丁奖获得者、城关区静宁路小学特级教师谢瑞学习的活动。

是月 市委、市政府授予城关区“1985~1987年文明城市建设先进单位”奖牌一面。

4月19日 兰州市城关区监察局成立。

4月25日~27日 兰州市发展城市集体经济和第三产业城关区现场会议召开，由城关区介绍经验，并参观罗锅沟开发区和城关区五毛厂等单位。

是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兰州市城关区普及初等教育县“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和基本扫除文盲单位“开发智力，振兴经济”奖牌各一面。

6月1日 撤销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经济工作部，撤销城关区民族宗教事务科和城关区征地办公室；成立城关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城关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

8月2日 区委批转《党政机关干部和科技人员下乡进厂承租企业和个体经营的暂行规定》。

8月28日 城关区种子公司的经理、高级农艺师何荣素培育的西瓜新品种“金花宝”，在1988年全国西瓜评比会上荣获第一名。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她“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并给以物质奖励。

9月21日~22日 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努力把城关区建成一个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环境优美、群众方便、风尚良好的高标准文明区。

10月10日 全区广泛开展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活动。

10月18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龙尾山大坝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1月11日~12日 全区工作会议召开，讨论制定全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行动措施。

1989年

1月26日 市委、市政府授予兰州市城关区“目标管理奖”奖牌一面。

2月17日 全区计划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提出1989年工作任务，对农村工作进行专题安排。

3月4日 区委、区政府号召全区人民向营救落水解放军战士的农民王玉仁、小学生苏成（9岁英勇献身）、王玺钢（14岁）、王玺强（13岁）学习。

是月 市委、市政府授予兰州市城关区1988年度“在创三优竞赛活动中获优良秩序第一名”奖牌。

4月10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员大会。

6月27日 区委号召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重要讲话。

7月18日 区委通知全区实行政务公开。

7月28日 区委安排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工作。

8月1日 区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七届二次和市委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10月4日 区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和宣传江泽民国庆讲话的通知。

10月20日 举行兰山索道竣工运营典礼。

11月2日 区委、区政府要求把吸贩毒品、卖淫嫖娼、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钱残害人民等社会丑恶现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并于11月25日在兰州剧院召开全区除“六害”捕判大会。

11月15日 区委要求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出,五中全会总结了40余年来经济建设最重要的经验教训;确定了我国经济必须坚持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和进一步治理整顿及深化改革的措施。

12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对李绪珠等84名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老干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东岗镇街道党委等19个先进集体通报表彰,并表彰奖励了纪秀兰等46名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12月28日 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雁滩乡科普协会等32个科技先进集体和74名科技先进个人。

1990年

1月2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表彰1989年的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1月9日~12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月13日~16日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三届委员会召开。

1月13日~19日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2月7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1989年度在经济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兰州电线总厂等74个单位,授予“兰州市城关区1989年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光荣册,以资鼓励。

3月6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发展乡镇企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大

雁滩等 13 个村和兰州罐头食品厂等 19 个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是日 区委、区政府对在城乡“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贡献、比成绩），“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拱星墩乡妇联等 8 个先进集体和 32 名先进女能手、116 名先进基层妇女干部予以表彰奖励。

4 月 27 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变更街道企业管理体制的决定：一、撤销城关区第二工业局，成立城关区城市企业管理局，与第三产业办公室合署办公。二、原第二工业局所属分公司和企业、门店全部移交各街道办事处。

5 月 甘肃省教委授予城关区“中小学教学设备配套先进单位”奖牌一面。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城关区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奖牌一面。

6 月 2 日 区委制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6 月 15 日~7 月 10 日 在全区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

8 月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科技兴农工作的意见》，要求狠抓先进适用的新技术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建立健全各项科技体系，振兴城关区农业。

10 月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城关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奖牌一面。

11 月 15 日 区委决定，全区抽调百名干部，深入各村，开展整顿后进村，建立示范村，全面健全村级组织工作。

11 月 21 日 区委、区政府对 1990 年 11 月 6 日 7 时成功地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贩毒犯 3 名，缴获海洛因 1435 克的白银路派出所通报表彰，并予奖励。

12 月 12 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表彰 1990 年度创建卫生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对解放军 84535 部队等 38 个先进单位和 130 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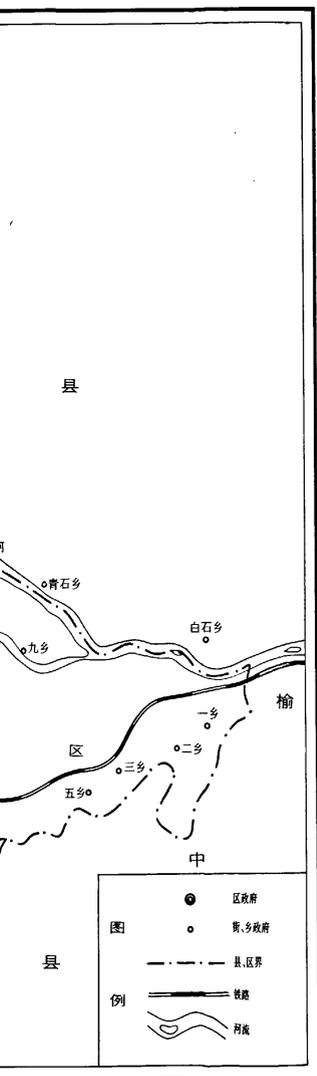
12 月 26 日 区委作出关于表彰先进纪检组织和优秀纪检干部的决定，对广武门街道纪委等 10 个先进纪检组织，区委办公室党支部等 30 个纪检工作成绩突出的党组织和 61 名优秀纪检干部，23 名重视、支持纪检工作的领导干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一编

建置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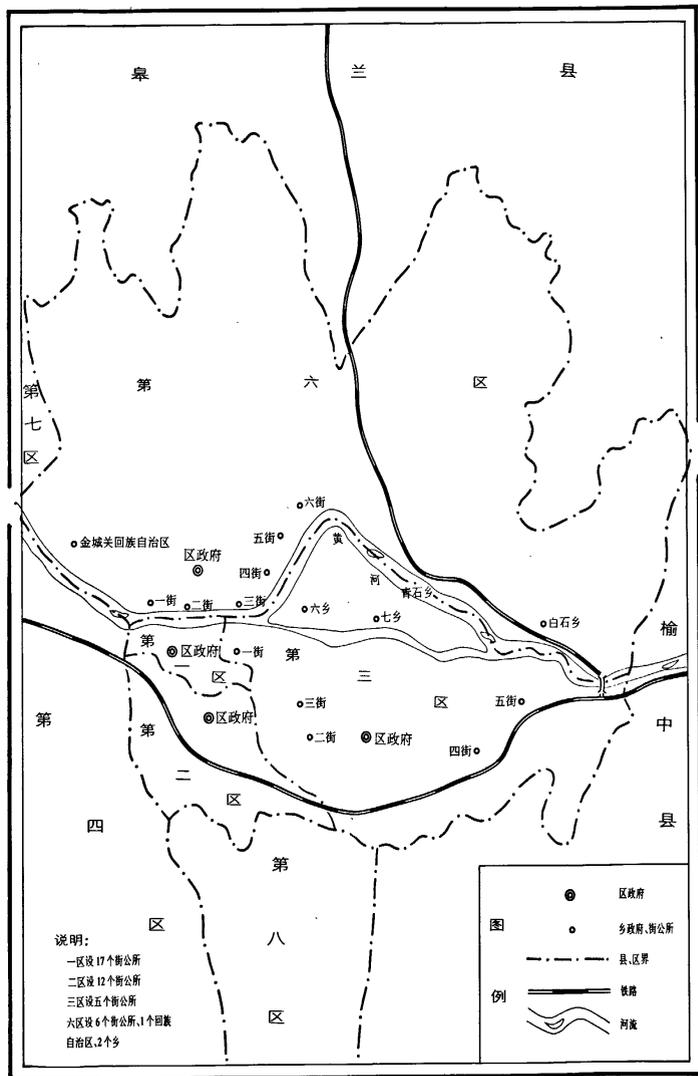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示意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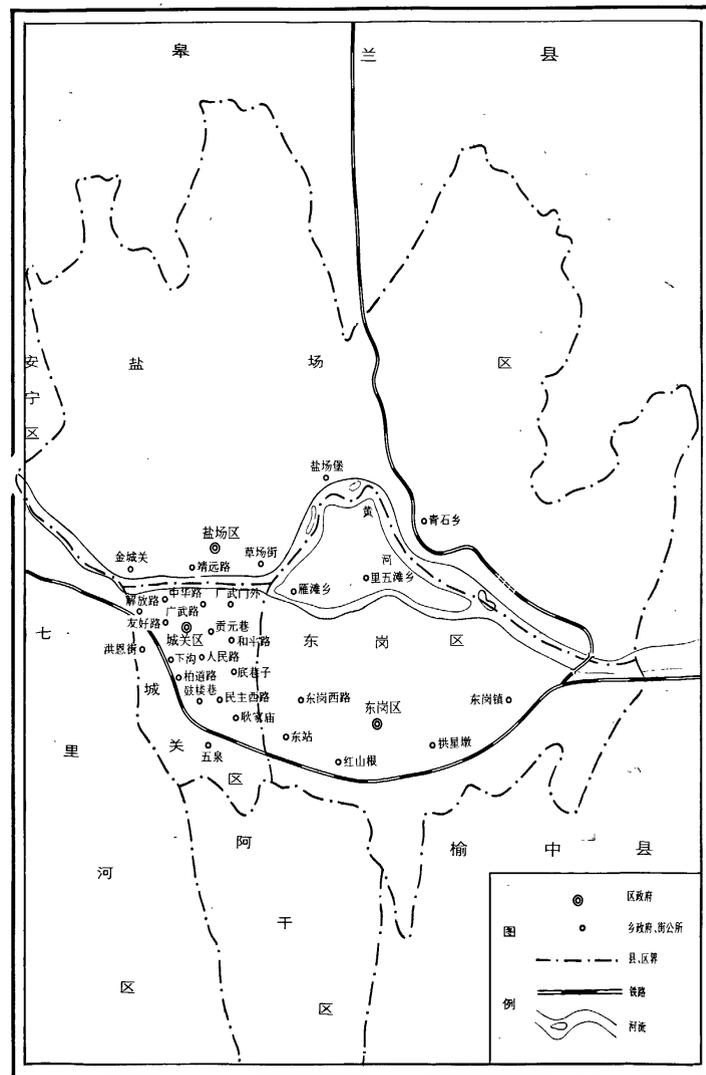
兰州市第一、二、三、六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3.2—195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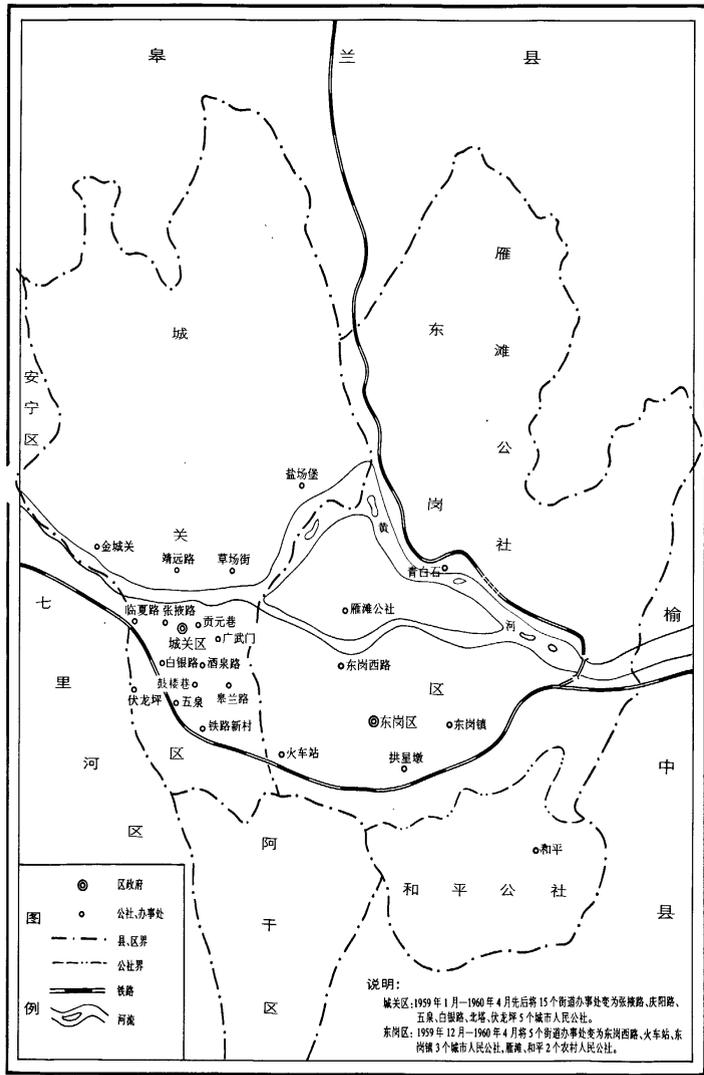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区盐场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5.11—19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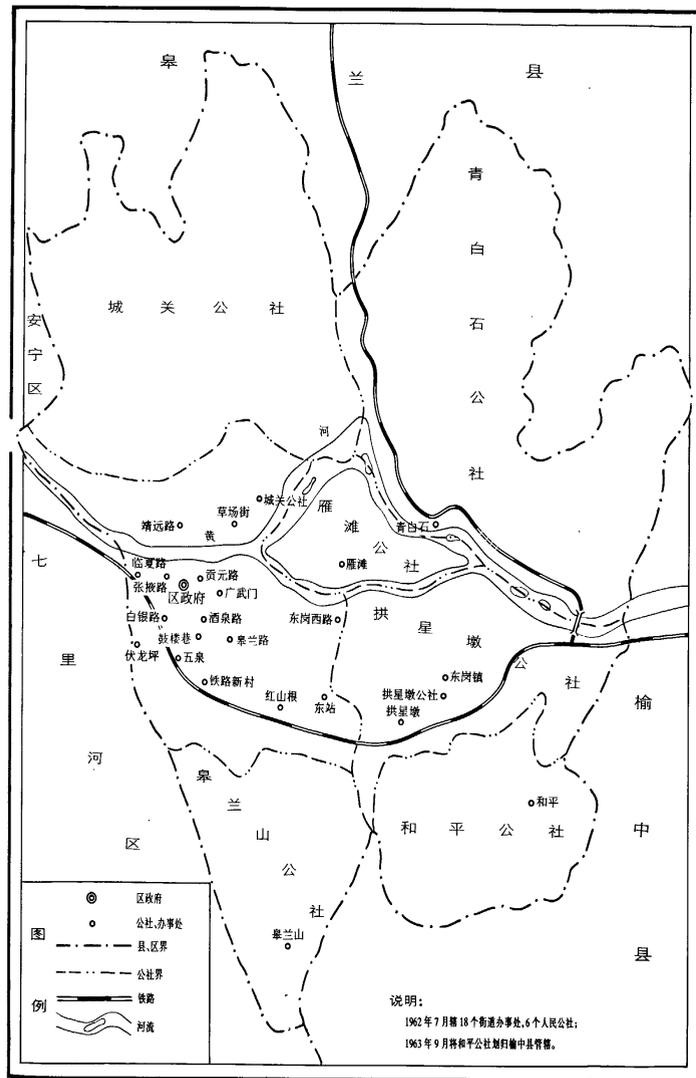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8.2—1960.12



兰州市城关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1960.12—1963.9



兰州市城关

1963.



第一章 建置

兰州市地处中国的腹心地带，城关区在市区的东部，是兰州市的中心区。它位于东经 $103^{\circ}46' \sim 103^{\circ}59'$ ，北纬 $35^{\circ}58' \sim 36^{\circ}9'$ 。东西长 20.02 公里，南北宽 22.6 公里。总面积 220 平方公里，其中街区面积 41.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6.2 平方公里（3.93 万亩）。全区海拔高度 1503 米至 2171 米，最高峰为皋兰山东南的营盘岭，海拔 2171 米，最低点为雁滩的北面滩，海拔 1503 米。南北两山海拔在 2000 米以上，坪地海拔在 1700 米左右，黄河两岸川地海拔约在 1520 米，雁滩一带河心滩地海拔约在 1505 米。城关区东部和东南部与榆中县的来紫堡、和平、兰山三乡接壤，西部和西南部与安宁区的十里店街道办事处、七里河区的华林坪街道办事处、花寨子乡紧密相连，北部与皋兰县的什川、忠和二乡毗邻。良好的地理位置，使城关区自古以来就成为甘肃乃至西北的政治、经济、军事重地。

第一节 建置沿革

城关区在兰州东盆地，依山傍水，土地肥沃。远在 4000 年前，先民们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境内黄河两岸的阶地上，分布着马家窑、半山、马厂和齐家文化类型的遗址。白道沟坪、王保保城、徐家湾、大砂坪、四墩坪、雁儿湾、中山林和营盘岭等处出土的纹饰繁缛、器形精美的彩陶和大量的骨器、石器、窑址等，距今约有 3000 年以上的历史。这些文物的发掘，证明先民们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在兰州城关地区过着定居的农牧生活。

夏商周，城关区为羌戎居地。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 年）蒙恬率军 10 万北击胡，收复河南地，并于次年沿黄河置 34 个县，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设榆中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分陇西、张掖、天水三郡地各二县，置金城郡，辖金城（县治在今西固区）等 13 县，城关区为金城县地。

王莽改金城郡为西海郡、金城县为金屏县，城关地区属之。

东汉、三国（魏）、西晋，仍循西汉旧制。

东晋十六国时，城关区先后为前秦、后秦、前凉、北凉、后凉、南凉、西秦的金城郡金城县地。北魏改金城县为子城县，城关区属之。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领金城郡，郡领子城县，城关区属之。开皇三年（583年）废郡存州，在城关区置五泉县，属兰州。开皇十八年，改金城津为金城关。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改州为郡，兰州改称金城郡，城关区属金城郡五泉县。大业十三年（617年）西秦霸王薛举据金城郡地，在今城关区庄严寺（今兰州报社）建府第。

唐武德二年（619年），唐平薛举，改金城郡为兰州，并子城县入五泉县，五泉县为州治，城关区属之。高宗咸亨二年（671年）复改五泉县为金城县。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又复五泉县名，同时，废州复金城郡。肃宗乾元二年（759年），又改金城郡为兰州。至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兰州为吐蕃据有。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年），沙州张义潮起兵收复兰州。唐代，城关区为州、郡、县治所。

五代至北宋初，城关区先后为吐蕃、党项羌地。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收复，入宋版图。元丰六年（1083年），在隋、唐旧城以北另筑新城，并于黄河北岸再置金城关。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在兰州城置兰泉县，隶兰州，属熙河兰廓路。

南宋绍兴元年、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年），兰州为金地。金省兰泉县。城关区为兰州治所，属临洮路。

元朝统一中国后，兰州隶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辖，城关区仍为兰州治所。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降兰州为兰县，属陕西布政使司临洮府辖。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复升兰县为兰州，仍隶临洮府。明太祖为“控要害，以分制海内”，封诸子为藩王，其十四子模封为肃王，就藩于甘州（今张掖）。建文元年（1399年）迁驻兰州，在城关区修建肃王府和内外城郭。崇祯十六年（1643年）李自成部将贺锦攻破兰州，处死了最后一代肃王——朱识铤。

清初，仍循明制，兰州隶属临洮府。康熙二年（1663年）设兰州卫，属陕西布政使司。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由凉州（武威）移驻兰州。八年（1669年），甘肃与陕西分治，改原驻巩昌（陇西）之陕西右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移驻兰州。甘肃按察使亦由巩昌迁兰，兰州始为省会。乾隆三年（1738年），移临洮府来治，改称兰州府，并倚郭置皋兰县。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裁甘肃巡抚，移陕甘总督治兰州，行巡抚事。省、府、县和陕甘总督均驻今城关区。

辛亥革命后，于1913年（民国2年）废府州制，将兰州和巩昌二府合并，称兰山道，治兰州，领县十五，皋兰县隶之。1927年，道废，皋兰县直隶于省。

1935年，全省划为七个行政督察区，皋兰县属第一行政督察区（督署驻岷县）。今城关区为县治和甘肃省会所在地。

1941年7月1日，将皋兰县城关地区分出，设立兰州市，是为兰州设市之始。这时的兰州市大体与今城关区相等。1942年兰州市区划扩大，分为八区。1947年从七、八两区分出部分保甲，组成第九区。九区中，今城关区有其八区之地（全部或一部）。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了原有的九个区，建立了区街（乡）人民政权。1953年，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开始，兰州市被列为重点先建城市之一。到1955年，经过两次区划调整，将1953年扩并以后的一、二区合并为一个区，因其地处旧城关，故名为城关区，从此有城关区之名。1958年和1960年又先后将盐场区和东岗区及阿干区之一部并入城关区，形成了今日之区域。

1968年4月，“文化大革命”中将城关区更名为东风区。1973年恢复城关区原有名称。

第二节 行政区划

明代，城关区为兰州城及东川里、盐场堡。清代为皋兰县城及东川里、盐场堡。清宣统元年（1909年），城关区为皋兰县城，有东关、新关、附城、南关、拱兰门外、五泉山、西关、上沟、下沟、官驿后、三岔路口、盐场堡、庙滩子、徐家湾、东岗镇村镇。1930年（民国19年），城关区为皋兰县城及皋兰县第一区辖拱星墩等71村、第七区辖盐场堡等47村。甘肃省政府曾数次倡议在兰州设市，但均未果。1934年（民国23年）12月，改区设乡镇，下辖保甲。次年（1935年）根据国民党中央《分区设署办法大纲》和甘肃省《改乡镇为区署暂行办法》，皋兰县改农村乡镇为六个区。在省会皋兰县城关地区，实行警政合一，以省会警察局六个分局管辖范围为行政区域，分设六个保甲公所，下为联保，联保之下为保甲，各警察分局局长即保甲公所所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成为抗日后方的重要基地，战略地位日趋重要，因此，加速了建市进程。1940年2月，成立市区设计委员会，次年5月，改为市政筹备处。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正式成立，同时，成立了兰州市政府。市、县同治于今城关区。

兰州市以原省会警察局所辖之区域为行政范围。黄河以南，东至东稍门外，南至五泉山，西至七里河；黄河以北，北至白塔山，东至玉垒关，西至金城关。面积16平方公里。初建时的兰州市基本上在今城关区范围以内。兰州设市后，

第一编 建置区划

依原有的 6 个警察区，调整行政组织，设 6 个保甲公所，12 个联保，56 个保，604 个甲。6 个警察区管理的主要街巷有：

一区：中山大街、马坊门、县门街、南府街、黄家园、道升巷、木塔巷、曹家厅、贡元巷、官升巷、上下水巷、西城巷、贤后街、延寿巷、箭道巷、绣河沿等。

二区：新关、下东关、横街子、水车园、官园、庆安街、小北街、五福街、邓家巷、黄河沿、东城壕、滹沱街等。

三区：南关、上东关、西关、桥门街、炭市街、孝友街、举院、中街子、井儿街、宣家巷、桥门巷、帅府街、南城壕等。

四区：官驿后、中山林、闵家桥、邸家庄、周家拐子、颜家沟、禄家巷、南稍门外、畅家巷、小沟头、东稍门外、耿家庄、周家庄、何家庄、王家庄、段家庄、牟家庄及五泉山等。

五区：袖川街、下坡子、北园、上下沟、洪恩街、雷坛河、白云观、安定门外、杨家沟、鸡儿嘴，以及雷坛河以西至七里河河沟之间地。

六区：金城关、庙滩子、凤林关、白家巷、罗家巷、马家巷、陕家巷、烧盐沟、咬家嘴、王家沟、马家石沟、白塔山、平番台、玉垒关外等街巷。

以上六区，除雷坛河以西地区，余均为今城关区地。

1942 年 4 月 1 日，市区扩大为 148.493 平方公里。黄河南岸，东至东岗镇以东，以永安桥之山沟为界（包括高滩、水刮滩至黄河北岸之枣树沟）；南至石嘴子之东、西两山头接近处；西至土门墩之墩台。黄河北岸，北至罗锅沟山、九州台山山顶；西至十里店迤西，以黄河沿岸之孔家崖新渠水车车坝为界；东至盐城堡枣树沟。在新划入的地区设市郊区，东岗镇为市郊第一区，土门墩为第二区，孔家崖为第三区，并在三个区分设市郊办事处，主持行政事宜。5 月，全市改设金城、广武、萃英、太平、握桥、河北、东岗、西屏八镇，各镇设镇公所，下为保、甲。

各镇位置和行政组织一览表

乡镇名称	镇公所所在地	位置	保数	备注
金城镇	中华路	市内	12	
广武镇	官园街	市内	14	
萃英镇	中山路	市内	10	
太平镇	畅家巷	市内	12	
握桥镇	握桥街	市内	13	
河北镇	凤林关	市内	11	
东岗镇	段家滩	市区东郊，距市内 10 里		
西屏镇	郑家庄	市区西郊，距市内 7 里		

八镇中，前六镇依次为原 1~6 警区。第六警区与新划入的孔家崖地区合并，成立河北镇。河北镇、东岗镇、西屏镇所辖街、村分别为：

河北镇：下徐家湾、赵家庄、河湾、草场街、穆柯寨、沙沟、白土巷、杜家台、马连沟、达家庄、大砂沟、岸门、曹家堡、镇远堡、李家湾、太平巷、乐天巷、三圣巷、金鸡岭等。

东岗镇：深沟子、段家滩、泥窝子、东稍门外、雁滩（包括各滩）、五里铺、大小教场、尹家湾、方家湾、范家湾、店子街、拱星墩、飞机场、耿家庄、东岗镇、桃树坪、焦家湾、头、二、三营子、营盘岭、朱家山、三台阁等。

西屏镇：郑家庄、周家庄、任家庄、七里河、柳家营、土门墩、王家堡、吴家园、五里铺、牟家湾、八里窑、后五泉、叶家湾、石嘴子、野猪湾、韩家河、杨家桥、乱坟坪、双营子、晏家坪、龚家湾、沈家岭、狗娃山、刘家堡、高家庄、全家山、贾家山、华岭坪、漫湾、回回沟等。

1944 年 9 月 11 日，将上述八镇依次改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并在各区设立区公所。镇、区公所均为市政府派出机关。

各区保甲户口一览表

1945.1

区称	区公所所在地	保	甲	户数	人口	面积 (平方公里)
第一区	官升巷	12	141	6521	23819	1.2
第二区	官园前街	9	187	7785	32151	1.5

续表

区 称	区公所所在地	保	甲	户 数	人 口	面 积 (平方公里)
第三区	自力路	10	200	5090	21245	0.81
第四区	畅家巷	11	90	5708	21192	6.917
第五区	定西路	10	201	6751	25864	7.224
第六区	靖远路	8	104	3493	14643	30.122
第七区	段家滩	9	74	3240	15816	69.589
第八区	郑家庄	5	55	2915	14601	31.109
合 计		74	1025	41507	169391	148.493

1945年2月，省、市、县（皋兰）会同勘界，决定以第六区的罗锅沟、沙沟为县市界，庙滩子、罗锅沟以东至枣树沟原第六区地划归皋兰县管辖，以西为市区。8个区中，一、二、三、四、七区的全部和五、六区的大部在今城关区境内。

1947年3月，将第七区的皋兰山头、二、三营子和第八区的沈家岭、狗娃山、八里窑等地合并，重编保甲，增设为第九区。故今日的城关区也包括原第九区的部分乡、村地。

兰州解放后，对上述九个区进行了接管。在原有区划的基础上，建立了兰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区公署。各区在摧毁旧的保甲制度的同时，建立了街（乡）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小组。今城关区境内的原一、四区有街政府各12个，二区9个，三区10个，五区4个（余划入七里河区），六区有4个乡政府（余划入安宁区），七区9个乡政府。街（乡）人民政府为一级政权。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1953年兰州市被列为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并进行了总体规划。皋兰县部分地区划归兰州市，与原有的九个区合并调整后，编为八个区。改区公署为区人民政府，街（乡）人民政府为街（乡）公所。区为一级政权，街（乡）为区的派出机关。原一、二、三区合并为第一区，辖17个街公所；原四区和五区雷坛河以东的4个街合并为第二区，辖12个街公所；原六区徐家湾白土梁以东四个乡与划入兰州市的皋兰县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青石、白石等八个乡（即草场街至青白石地区）合并为第六区，辖6个街公所、2个乡公所和1个民族自治区；原七区改为第三区，辖5街、2乡（公所）；原九区扩大后，改为第八区，辖皋兰山等乡。一、二、三、

六区和八区的皋兰山乡均为现城关区地。

1955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各区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同年11月，兰州市行政区划再次调整，一、二、三、六区按地名改为三个区。一、二区合并改称城关区，三区改称东岗区，六区改称盐场区，这三个区均在今城关区境内。街、乡亦按地名命名。根据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逐步将街公所改为街道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区人民委员会为一级政权，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政府指导居民工作的派出机关，干部由区人民政府委派。

1956年初，按原街公所管辖范围，对其中个别街道作了合并调整，建立了街道办事处。城关区撤销27个街公所，建立14个街道办事处、101个居民委员会。新建街道办事处为：友好路（今武都路）、广武门（今秦安路）、中华路（今张掖路）、柏道路、和平路（今庆阳路）、人民路（今酒泉路）、贡元巷、底巷子（今皋兰路）、耿家庙、广武门外、五泉山、鼓楼巷、解放路（今临夏路）、洪恩街等。

东岗区撤销6个街公所，建立6个街道办事处，30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为：一只船、火车东站、镇东路（今东岗西路）、宁卧庄、拱星墩、东岗镇。并辖雁滩、里五滩2个乡公所。

盐场区撤销原有的街公所后，新建街道办事处4个，即靖远路、草场街、金城关（原回族自治区）、盐场堡等。并辖青石、白石2个乡公所。

1958年1月，撤销盐场区建制，并草场街、靖远路、金城关、盐场堡入城关区，青石、白石2乡入东岗区。城关区辖：草场街、金城关、靖远路、盐场堡、和平路（1959年12月改称庆阳路）、人民路（后改称酒泉路）、伏龙坪、解放路（洪恩街办事处于1958年并入解放路街道改称临夏路街道办事处）、五泉山、中华路（1959年12月改称张掖路。原友好路街道办事处于1958年3月与中华路街道合并）、鼓楼巷、民主西路（后改称白银路）、铁路新村、曙光路（耿家庙、底巷子二街合并改称，后又改称皋兰路办事处）、广武门外、贡元巷、广武路（后改称秦安路）17个街道办事处。东岗区辖：东岗西路、一只船、拱星墩、宁卧庄、东岗镇、火车东站6个街道办事处和雁滩、里五滩、青石、白石4个乡公所（1958年3月，雁滩、里五滩乡合并为雁滩乡公所，青石、白石乡合并为青白石乡公所）。

1958年根据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城关区将光辉等五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东风人民公社；东岗区将雁滩、青白石二乡合

并成立雁滩人民公社。9月，撤销伏龙坪街道办事处，成立伏龙坪人民公社。1959年1月，撤销靖远路、草场街、盐场堡、金城关街道办事处，合并成立白塔城市人民公社。遂又将东风公社并入白塔公社。3月，榆中金崖公社和平大队划归东岗区，成立和平人民公社。1960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城市人民公社的指示，城关区撤销街道办事处建制，成立白银路、庆阳路、张掖路、五泉山4个城市人民公社。东岗区将街道办事处撤销后，建立东岗西路、火车站、东岗镇3个城市人民公社。12月，东岗区并入城关区，阿干区人民公社的皋兰山大队也划归城关区。城关区辖境再次扩大，有白银路、庆阳路、张掖路、五泉山、伏龙坪、白塔、东岗西路、火车站、东岗镇等9个城市人民公社和雁滩、和平两个农村人民公社。

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缩小市区，城关区的和平公社仍划归榆中县领导。7月，撤销伏龙坪以外的所有城市人民公社，恢复张掖路、广武门外、五泉、临夏路、白银路、铁路新村、皋兰路、鼓楼巷、靖远路、草场街、贡元巷、酒泉路、东岗西路、东岗、红山根、拱星墩、东岗镇等17个街道办事处。调整缩小农村人民公社为拱星墩、青白石、皋兰山、雁滩、城关5个公社。

1968年4月28日，城关区更名为兰州市东风区，建立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区革委会）。1969年撤销各街道办事处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街道和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街道或公社革委会），为一级政权。东风区革命委员会下设：张掖路、广武门、五泉、白银路、皋兰路、铁路新村、鼓楼巷、靖远路、草场街、贡元巷、酒泉路、东岗西路、火车站（原红山根）、团结新村（原东岗）、拱星墩、东岗镇、临夏路等17个街道革命委员会和伏龙坪1个城市公社革委会，以及雁滩、拱星墩、城关、青白石、皋兰山五个农村人民公社革委会。

1973年8月恢复城关区原名，改东风区革委会为城关区革委会。1979年1月，撤销街道革委会建制，恢复街道办事处，为区革委会的派出机关。1980年7月，撤销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增设铁路东村、铁路西村、渭源路三个街道办事处，连同原有的张掖路、贡元巷、酒泉路、广武门、白银路、鼓楼巷、五泉、皋兰路、东岗西路、火车站、团结新村、拱星墩、东岗镇、靖远路、草场街、伏龙坪（1973年3月改公社为街道革委会），共为20个街道办事处。

1981年1月，城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将区革委会改为区人民政府，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4月，对公社的体制进行改革，将全区5个农村公社改为5个乡人民政府。即：雁滩、城关、拱星墩、青白石、皋兰山5个乡人民政府。至此，城关区共辖20个街道办事处和5个乡政府，政区范围趋于稳定。

第二章 街 乡

第一节 街 道

城关区现有 20 个街道办事处。下辖居委会 300 个，家委会 204 个。

街道办事处是由街政府、街公所发展而来的，其后改为人民公社、街道革委会，最后又恢复为街道办事处。1949 年 9 月至 1955 年 10 月，街政府、街公所时期，各街有干部 2 人~3 人，分管爱国卫生、民政、文化教育（主要是扫盲）、三婚登记、绿化、粮食等工作。1954 年 11 月开始试办、1956 年全部完成街道办事处建立工作。初期，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2 人，干事若干人。下设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的经常工作有：选举、社会救济、拥军优属、治安、文化教育、征兵、劳动就业、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任务繁杂。1958 年，开始在街道建立党的委员会。1960 年 4 月至 1962 年 3 月，全区的街道办事处合并改为伏龙坪、白银路、庆阳路、张掖路、五泉山、东岗西路、火车站、东岗镇、白塔 9 个城市人民公社。各公社编制为 30 人，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团委、妇联、工业生产办公室、生活福利办公室。公社之下设有张掖路、武都路、中山路、临夏路、庆阳路、广武门、鼓楼巷、白银路、拱星墩等管理区。主要工作是发动群众大办工厂、大办食堂、大办人民生活福利、组织妇女和社会闲散劳力参加社会生产等。1962 年 4 月除伏龙坪外，各城市人民公社撤销，恢复街道办事处，干部编制 11 人。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改称街道革命委员会，内设政工组、办事组、工业生产组，干部 15 人左右。1979 年撤销街道革委会，再度恢复街道办事处。随着改革开放，工作量增大，办事处设党委办公室、行政股、城管股、企业管理办公室、第三产业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财务办公室、劳动就业站，有的街道还设有计划生育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如计划生育、环保、绿化等；指导居、家委会的工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群众急待解决的问题；组织和发动辖区单位，齐抓共管，搞好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办好街道工业企业、第三产业服务网点和社区系列服务。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人民群众中去。

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的居（家）委会是群众自治性的群众组织，负责发动

和组织居民完成市、区和街道交办的各项工作。居（家）委会设正、副主任 2 至 4 人不等，一般都设有妇女代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民事调解委员会、民政优抚组、计划生育组、环保监督组、青少年教育组等。

张掖路街道

张掖路街道办事处位于兰州市内城西半部。东至中央广场与贡元巷街道搭界；西至西关什字与临夏路街道接壤；北靠黄河；南至南城墻。东西长 1278 米，南北宽 921 米，面积 0.63 平方公里。居住着汉、回、满、撒拉、锡伯、东乡、蒙古、壮、白、维吾尔、朝鲜、布依、藏、土家、保安、苗等 16 个民族共 6624 户、21796 人，其中汉族 20758 人，占 95.35%。

1949 年至 1953 年 3 月，辖境属兰州市第一区，设有 4 至 12 街 9 个街政府；1953 年 3 月，改设为扩大后的一区 11 至 15 街公所；1955 年 11 月，为城关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和友好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 2 月，友好路街道并入中华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 12 月，中华路更名张掖路，办事处也改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与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张掖路人民公社，1962 年 4 月，撤销公社建制，恢复原两个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张掖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又恢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张掖路街道办事处有上水巷、金塔巷、道升巷、绣河沿、延寿巷、永昌路、西城巷、陇西路、木塔巷、通渭路、大众巷、贤后街 12 个居委会；省政协、市政府、省邮电局、市粮食局、市饮食服务公司 5 个家委会。

境内有大街 6 条、小巷 14 条。主要街道是张掖路。昔日，中央广场以西分段称西栅子、侯府街、西大街，1942 年改称中华路，1958 年更名为张掖路，办事处由此得名。办事处地处旧城中心，辖区自清代以来为官署、衙门所在地，故旧有府门街、县门街、布门街、州门什字、道门街等古老街名。民国时，国民党省、市机关也多设在此。兰州解放后，为省、市、区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有中学、成人中专各 1 所，小学 5 所，幼儿园 2 所；影院 2 座，群众艺术馆和工人俱乐部各 1 所，医院 2 所，妇幼保健站 1 处，并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庄严寺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府城隍庙等古建筑。兰州晚报社也设在辖区内。

辖区有单位 194 个。其中地级 9 个，县级 30 个，科级 58 个，科级以下 97 个。商业密集，有商店 342 家、铺面 358 间，其中百货、服装、鞋帽、眼镜、钟表等 164 家；五金交电、化工 54 家；糖业烟酒、食品、茶叶 20 家；医药 8 家；饮食、服务、相馆、旅社 8 家；农副日杂 8 家；蔬菜、粮站各 3 家。老字号商店有庆仁堂药店、玉盛祥钟表眼镜行等，并有民族餐厅、团结公司等民族食品

专营商店。

辖区改建及兴建住宅楼 102 栋，一般楼高 5 至 8 层；其中 5 层楼 50 栋，6 至 7 层楼 44 栋，8 层楼 8 栋。前 30 年兴建的只有 14 栋，其余 88 栋都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设的。

解放初，街道的城市工作从生产自救起步，着重安排社会闲散劳力。1966 年始办工业和服务业，并先后办了各种就业前技术培训班。

旧城区几乎无市政设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造。

坚持抓爱国卫生运动 修建垃圾台 20 个，改造大坑厕所 400 多个，各小街巷配备了清扫员，改造大锅炉 20 多台，居民小炉灶普遍改为二次通风式。

改造路面 大小街巷逐渐铺设为沥青路面。滨河路扩建为 30 米宽、混凝土路面的东西主干道，并傍河修起了 12 米宽的滨河公园，园内遍植松柏、垂柳、果木、花卉，成为市民良好休憩场所。

解决上下水 50 年代末，大街供上自来水，小巷设置供水站；70 年代，自来水送入各个院落。下水工程也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建立健全交通管理制度 辖境有 4、6、9、13 路共 4 条公共汽车线路。主干道张掖路是兰州交通量最大的马路之一，沿街修建了隔离行人和机动车的铁栅栏，并确定为从东向西的机动车单行线路，聘请 24 名退休人员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

张掖路在文明街活动中，重点抓了门面装潢，环境美化，卫生保洁。栽树种花，门前“三自一包”（自管门前路、自扫门前地、自护门前树，包门前卫生秩序），商店优质服务，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和争当文明市民活动。1988 年全街有文明单位 40 个，文明标兵单位 1 个，优质服务样板单位 1 个，“五洁一美”院落 13 个，“五好家庭”66 户。

80 年代中叶，陇西路建成新型的商业街。1987 年，城关区允许陇西路开发单位预售商业用房，解决改造资金，仅用一年零三个月时间，建成 6 至 8 层的居民住宅楼 6 栋，共 1.1 万平方米；商业楼房 1 万平方米，楼高 3 至 4 层。

贡元巷街道

贡元巷街道办事处，因贡元巷而得名。位于兰州市城关区政府以东。东起静宁路，与广武门街道连接；西沿酒泉路北段，与张掖路街道毗邻；南至曹家厅南口，与酒泉路街道接壤；北临黄河，面积 0.65 平方公里。居住着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壮、朝鲜、满、侗、白、东乡、土、保安、裕固等 15 个民族，5439 户，22131 人，其中中国籍的外国人 1 人。汉族 21195 人，占 95.77%。

贡元巷街道办事处，1949年至1952年是兰州市第一区第一、二、三街，1953年是一区第五、六、九、十街，1955年改为城关区贡元巷街道办事处，1959年改称城关区庆阳路人民公社贡元巷管理区，1962年6月，恢复贡元巷街道办事处名称，1968年6月，改称贡元巷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4月，再度恢复贡元巷街道办事处名称，沿用至今。

街道下属13个居民委员会：山字石第一、第二，静宁路第一、第二，滨河路、会馆巷、张掖路、贡元巷、黄家园、曹家厅、武都路、东城巷等居委会。并有11个家属委员会：兰州电信局、省政府、公安厅第一、第二、市食品公司、省电影公司、省劳改局、省银行学校、省粮食局、省筑路机械厂、城关公安分局等家委会。

辖境乃旧内城东半部，原有皋兰门城楼（南门），高三层，上悬木制匾额“万里金汤”，四个大字，为陕甘总督那彦成所书。

贡元巷原称贡院巷，因有清代兰州府贡院，故名。境内，明清建筑较多。山字石，系明肃王府凝熙园，园中用巨石垒砌成大小假山，通称大小山字石。普照寺（兰园），雕塑精美，壁画绝妙，惜于1939年为日机炸毁，唯“泰和铁钟”完好，1954年移五泉公园。会馆巷有陕西会馆（贡元巷北口）、陕西新会馆（曹家厅东）、皖江会馆（山字石幼儿园南）、山陕会馆（又叫大会馆）等。辖区现有酒泉路（北段）、张掖路（东段）、武都路（东段）、滨河路（东段）、静宁路（横街子）等5条大街；会馆巷、曹家巷、贡元巷、曹家厅、黄家园、箭道巷、山字石中、西、东街等9条街巷。4、6、8、9路公共汽车穿越境内，交通极为便利。

境内有普通中学和中专各1所，小学3所，幼儿园1所，城关区医院1所。兰州二中有教职工165人，24个教学班，学生1540人。校院内的大成殿，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体设施有兰园影剧院、新兴电影院、文化会堂（1986年因倾斜翻建为家属楼）、兰园体育馆、儿童图书馆、兰州市少年宫等。房屋建筑有楼房105栋。其中二层至八层的52栋；住宅楼23栋，办公楼及工商业务楼30栋。张掖路东段，临街尚有一些平房店铺，亟待开发。

辖区历来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省人民政府现址，明为肃王府第，清为总督署，民国为省政府。中央广场周围还是民国时期的金融、邮电中心。境内现有单位84个：其中省级单位16个，地级单位4个，县级单位13个，科级单位22个，科级以下的工商企业单位24个，文教单位5个。

辖区曾是兰州商贸中心地区之一。中山市场（兰园）商贾云集，酒泉路北段，旧称绸布街，为绸缎布匹经销之地；张掖路东段昔称东大街，为农副土特

产、水烟、干鲜果品集散地；静宁路，原叫横街子，是粮店、面铺、盐栈集散经销地。解放以后，商业有进一步发展。

贡元巷街道的城市管理，首推东城壕的巨变。壕长 498 米，昔称城河台，即护城河旁之高台；是旧兰州城旧货交易场所。台的东侧为城壕，常年汇积雨水、污水，形成一条臭水壕。70 年代修了下水道，铺设沥青路面，从根本上进行了治理。

酒泉路街道

酒泉路街道位于兰州市城关区政府以南。东循东方红广场东口，西连双城门什字，南至南稍门外，北沿顺城巷、民勤街与广武门、贡元巷、张掖路三街道相接。占地 0.5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有汉、回、东乡、维吾尔、满、朝鲜、锡伯、蒙古、俄罗斯、壮、侗、裕固等 13 个民族，5537 户、17926 人；暂住人口 1192 人。

酒泉路街道因酒泉路而得名。它原是兰州内城到南稍门外的一条老街。旧称孝友街、南大街，1942 年统称中正路，解放后改名人民路。1958 年以酒泉县名命名，沿用至今。

解放初为二区一、二街和三区七、八、九、十街。1953 年为一区一、二、三、七、八街。1955 年设立人民路、和平路 2 个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为酒泉路、庆阳路 2 个管理区，分属白银路、庆阳路 2 个公社。1962 年合并成立为酒泉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酒泉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酒泉路街道办事处名称，驻庆阳路 135 号。1989 年 7 月落实政策，原址退还兰州市民主建国会。现址中街子 17 号。其下设庆阳路第一、第二、井儿街、互助巷、酒泉路、民勤街第一、第二、第三、中山路第一、第二、顺城巷、中街子等 12 个居委会和石油公司、兰州印刷厂、五金化工站等 3 个家委会。

境内有 4 条大街，5 条小巷。31 路电车，1、8、9 路公共汽车从辖境通过。

境内有一所中学、两所小学、两所幼儿园。兰州市外国语学校培养出的外语人才，出国当翻译的就有 40 人。清华小学是一所民族小学。城关区防疫站辐射 20 个街道、5 个乡，负责全区传染病的防治监测、儿童计划免疫、地方病和结核病防治、食品卫生检查等。

辖区单位 101 个。其中省级 5 个，县级 31 个，科级 65 个。

辖区有中山路、酒泉路、庆阳路三条商业大街，以南关什字为交点，构成境内“十”字形商业繁华中心网络。南关什字的兰州百货大楼，是甘肃最大的百货批发零售商店，也是国家统计局重点考核统计的全国 29 家大型百货商店之

一，1979年经商业部批准为“兰州百货大楼暨兰州友谊商店”。

百年药店安泰堂，配制的“参茸固本还少丹”、“妙济丹”久负盛名，深受顾客和华侨欢迎。

街办兰州消防器材厂的组合型消防箱、汽车阻火器为省级新产品，1990年参加了第三届世界消防产品博览会，受到客户好评，入选《中国名优出口产品博览》丛书，远销国外。

改革开放后，在居民比较集中的民勤街办起便民一条街一条龙服务网点，解决了“吃水难、吃饭难、就医难、入托难、入学难”问题。如民勤街群防站，开设有内科、儿科、眼科、痔瘻科、家庭病床，随叫随到，为老弱病残送药上门，深得群众好评。

城市管理工作从改造旧城区起步，1977年，民勤前街、中街子、井儿街铺了沥青路面。80年代初，互助巷、顺城巷都铺了沥青，修了下水管道；新建大楼85栋，其中住宅楼50栋、办公楼17栋、电信楼1栋、教育楼3栋、商业楼12栋、生产楼2栋。1985年至1987年，发动沿街单位、商店，整顿市容，装潢门面739间。并在中山路、酒泉路、庆阳路铺设了混凝土下水管道，在民勤后街、顺城巷、互助巷、井儿街、中街子修雨水井142个，检查井74个。

1985年，在美化、绿化市容中，全街栽行道树801棵，绿篱250米。80年代创园林化单位以来，兰州市广播局种植花灌木、丁香、刺玫、长青树、落叶乔木，省计算机中心种植绿化灌木、长青树均达1000平方米。庭院、阳台种植花草蔚然成风。境内治理“黄土不见天”8万多平方米，植树5000棵，花台1074个。在治理环境污染源方面，80年代初，建水冲厕所23个，修垃圾台22座，检查治理锅炉34个、工业用炉60个、茶炉41个、食堂炉灶71个、居民小火炉4834个，做到消烟除尘，减少污染。

广武门街道

广武门街道办事处，东起平凉路，与东岗西路毗邻；西至小北街、五福巷，与贡元巷街道接壤；南趋南城前街、新华巷，与酒泉路街道连片；北临黄河。占地约1.76平方公里。有汉、回、藏、维吾尔、朝鲜、侗、土家、水族、东乡、土族、达斡尔、锡伯、俄罗斯、裕固、满、壮、蒙古、苗等18个民族，8652户、29910人。其中汉族27164人，占全街道总人口的89.94%；回族2526人，占9.29%；其它少数民族占0.77%。

广武门街道，解放初期属兰州市二区，设第三、七、八街政府；1953年分属一、三区，设一区三、四、五街公所和三区第一街公所；1955年成立城关区

广武路和广武门外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年合并为广武门外街道办事处；1959年属庆阳路人民公社，为广武门管理区；1962年恢复广武门外街道办事处名称；1968年为广武门街道革委会；1979年改为广武门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街道办事处驻自信路44号。

1990年底，广武门街道共有居民委员会16个：新华巷、华亭街、邓家巷、五福巷、秦安路第一、第二、小北街、黄河沿、河水道、南城根第一、第二、南昌路、广武门后街、水车园、大教梁第一、第二等居委会。

共有14个家属委员会：省农、林、牧三厅、省传输局、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西北公司、省供电局、省建材化工局、省机械成套设备局、省委机关、省水利厅、省农资、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水车园学校、省金属公司、省农行、市农行等家委会。

辖区有秦安路、滨河东路中段，以及南昌路西段、平凉路、金昌路5条大街和小北街、五福巷、石头巷、新华巷、邓家巷、自信路、广武门前、后街、南城根、进广路、水车园等18条小街巷。交通便利，有4、6、7路公共汽车通过。

学校旧有新关中心小学、女师附小、兰州女子师范。现有4所小学、一所中学、一所成人中专、一所辅导大学。还有邓园、金城盆景园、滨河儿童公园等。

以广武门为界，解放前城内有秘密监狱和自信街的国民党第一监狱。广武门外，除黄河沿、河水道、广武门前后街有些破旧民房，南城根一带有较多农家粪场外，多为菜圃果园和农田，其中有曹家花园、邓家花园、徐家花园。50年代为光辉生产大队耕作范围。现在广武门后街、鱼池子、进广路一带，农民与居民交错居住，尚有零星菜圃果园，其余农田，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已被占用。河水道、大教梁、南城根前街、南昌路、金昌路等地，建起楼群187栋，其中住宅楼148栋，机关办公楼39栋。内有18~20层高层建筑6栋，形成了密集的新街区。

辖区有135个单位。省级单位4个，地级单位16个，县级单位34个，科级单位23个，科级以下单位58个。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均在辖区以内。

解放前，辖区有水烟作坊8家：一林丰、祥盛永、聚泰兴、义聚隆、义和成、王兴福、王记锦川和、义兴成等。一林丰居兰州48家烟坊之首，经营管理人员40余人，年生产150万担~200万担烟叶。1956年，全部公私合营，聚泰兴、义和成、王记锦川和、义兴永四家烟坊，并入兰州水烟厂，其它四家合营到兰州大众公司、兰州纸箱厂、兰州糖业烟酒公司。除水烟作坊外，还有兰州

著称的朱家醋房和陆家黑大豆铺。50年代，国营、集体企业迅速发展，街道企业有兰州广林印刷厂、兰州沥青器厂、兰州广林化工厂等。

广武门街道是机关密集新街区，城市管理工作任务重、量大。街道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全面整治小街小巷，硬化路面，排除危房、危墙；疏通上下水管道，下水井和其它市政设施等，改善街巷环境，解决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开展绿化植树，美化街巷。搞好卫生管理和沿街等单位的门前“三包”。目前全街有30人的民办清扫队伍，实行责任制，使18条小街巷，19297平方米的街面，改变了“脏、乱、差”现象。“新华巷式的居委会”，80年代曾对全区卫生活动起过推动作用。

街道大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辖区单位，各行业系统，开展普法教育及帮教失足青少年活动，促使矛盾转化。并加强楼群和居民院落的治保工作，现有大联防人员25人，小联防人员613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从多方面消除不安定因素。街道还利用各种场合，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全方位的精神文明活动。

白银路街道

白银路街道办事处，位于皋兰山西北麓，中山林坡地一带。地势西南高突，东北低平。东起南城巷，与酒泉路、鼓楼巷两街道相连；西至安定门外，与临夏路、伏龙坪两街道相接；北沿正宁路东西段，与酒泉路街道再次搭壤；南依五泉山麓，又与五泉、伏龙坪两街道毗邻。面积1.4平方公里。有汉、回、藏、维吾尔、哈萨克、满、柯尔克孜、土族、苗、彝、壮、布依、朝鲜、侗、瑶、土家、白族、东乡、塔吉克、达斡尔、乌孜别克、撒拉、俄罗斯、锡伯、保安、裕固、塔塔尔、蒙古等28个民族，10047户，37662人。街道办事处驻柏道路12号。

白银路街道办事处，解放初期属兰州市四区，设第八、第十二两个街政府；1953年属二区，设第九、第十两个街公所；1955年改称城关区柏道路街道办事处；1957年改为民主西路街道办事处；1958年6月改称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0年3月又改建制为白银路人民公社；1962年7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9年改为白银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建制。

街道下属居委会16个：白银路第一、第二、第三，西北新村，第一新村，柏道路，正宁路第一、第二，甘家巷第一、第二，南城巷，中林路，永昌路，王

马巷，安定门，兰林路等居民委员会。家属委员会 25 个：兰州市政公司，兰州市建筑材料公司，市电信局，甘报社第一、第二，兰州八中，兰州服装厂，西北水电探测总队，交通设计院，省歌剧团，区环卫局，省物资局，市工商银行，省话剧团，省石油公司，市公安局，省军区，汽车工业公司，市五金交化，市百货公司，市汽车联运司六队，省陇剧团，甘肃人民出版社，西北民族学院，省统计局等家委会。

白银路拓建于 1937 年（民国 26 年），1942 年（民国 31 年）命名为左公路。1949 年 10 月 21 日，改左公路为民主东、西路。1958 年将中山林什字以西路段改名白银路，呈东西走向，全长 2550 米，宽 25 米，水泥路面，是纵贯城区南部的主干道。甘肃日报社地段名中山林，乃 1926 年（民国 15 年）刘郁芬为纪念孙中山先生所建，1982 年兰州地名标准化普查时，仍保留中山林地名。

安定门外龙尾山麓萧家坪西，原为城隍行宫及刑场。1937 年从居延海二里子河捕获 11 个日本间谍分子，就在此处处决。

白银路南缘台地，原为一片荒坪，即萧家坪，后建为第一新村和第二新村。1944 年又在第一新村西台地上兴建西北大厦，高二层，为当时兰州最高最新建筑。解放以后，原中山林南部全划归西北民族学院。教学楼、会议厅、大礼堂、宿舍、办公大楼，亭台楼阁，花坛、树木遍植校院，并有现代设施的体育馆和草坪式足球场。1985 年辖区建筑面积达 543987 平方米，住宅楼占 352723 平方米。

境内有白银路、安定门外、永昌路 3 条大街，柏道路、正宁路、南城巷等 14 条小街巷。除白银路是水泥路面外，余均为沥青路面。33 路电车穿行白银路；兰州市郊列车也穿越辖境，并设有自由路车站。

区域内有地级单位 6 个，县级单位 36 个，科级及科级以下单位 187 个。其中甘肃日报社编辑出版的《甘肃日报》日发行量达 20 多万份，并编辑出版《甘肃农民报》及《少年文史报》；同时，代印《人民日报》、《工人日报》、《光明日报》、《参考消息》的兰州版。

辖区为新闻、出版、教育、文娱团体集中之地，有普通中学 1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12 所。兰州市卫生学校、兰州市盲聋哑学校以及京剧团、歌剧团、话剧团也设在境内。甘肃省话剧团编演的《在康布尔草原上》曾享誉全国。

白银路街道辖区，有 5 个驻军单位，为了给复转军人广开就业门路，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动员和组织了辖区 121 个地方单位，以各自的业务专长，为驻军单位提供汽车驾驶与修理、无线电修理、服装剪裁、绒线编织、针织、烹调、摄影、放映、音乐、医疗保健等技术服务。兰州被服厂为甘肃军区警卫连战士

教授缝纫裁剪技术，兰州市盲聋哑学校为甘肃省军区警卫连战士教授按摩治病医术，兰州运输公司教战士学汽车驾驶与修理技术，兰州市第八中学、城关区党校，为甘肃省军区通讯站战士补习高中基础课程等，收到较好效果，深得驻军单位赞扬。

鼓楼巷街道

鼓楼巷街道因鼓楼巷而得名。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在鼓楼巷修建鼓楼一座，道光十二年（1832年）陕甘总督杨遇春重修，同治六年（1867年）毁于战火。域界东自詹家拐子、底巷子与皋兰路街道接壤；西至酒泉路南段与白银路街道毗邻；南邻民主西路西段与五泉街道分界；北靠畅家巷与皋兰路、酒泉路两街道相接。面积0.7平方公里。住着汉、回、满、藏、裕固、保安、蒙古、维吾尔、朝鲜、白族、哈萨克、东乡、土族、撒拉、锡伯、俄罗斯、壮等17个民族，7409户，24963人。办事处驻地现为小沟头23号。

解放初期，属第四区第三、第四、第五、第七4个街政府；1953年，属第二区第一、第二街公所；1956年1月为城关区鼓楼巷街道办事处；1960年4月为五泉人民公社鼓楼巷管理区；1962年6月撤销管理区，恢复街道办事处建制；1968年3月改称鼓楼巷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1月撤销街道革委会，恢复街道办事处。

街道下属12个居民委员会：颜家沟第一、第二，鼓楼巷、中路子、张家园、杨家园、南稍门外，小稍门第一、第二，小沟头第一、第二，民主西路等居委会。

家属委员会13个：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甘肃省机电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陆军医院、甘肃省保育院、甘肃省百货公司、兰州百货大楼、兰州钢材改制厂、兰州卷烟厂、兰州公路总段、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兰州审计局、北滩油库、邮电职工等家委会。

鼓楼巷街道是旧城南郊，原为农田、果园和菜地，俗称南园。东端，曾种植蓼蓝，故亦称靛园。以后居民渐多，形成街巷。建国前，小稍门外、小沟头、埧滩一带比较热闹，有戏院、学校和小店铺。“三爱堂”（爱军、爱民、爱友军），是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所在地。境内还有1928年天主教徒张子厚等修建的天主教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居民住宅楼、办公楼拔地而起，4层至7层的大楼有96栋，较大地改善了居住条件。

境内有酒泉路南段、民主西路西段、小稍门外、旧大路西段等4条大街。颜家沟、中路子、鼓楼巷、杨家园、陈家湾子等7条小巷，全为沥青路面。8路公

共汽车，31路、33路电车穿越辖区大街。

辖区现有单位84个。其中地级4个，县级36个，科级单位44个。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甘肃省兰州一中、甘肃省保育院均在辖境以内。

鼓楼巷街道办事处，民事调解工作效果显著。1984年组建调委会26个。1985年街道组建五人调解领导小组，有调解委员会16个，调解委员180人；居（家）委会调解委员会19个，调解委员39人。1986年7月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全辖区共有调解委员会28个，调解委员152人；居（家）委会调解委员会52个，调解委员212人。

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的家庭、邻里、婚姻等纠纷案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2%。1984年受理122起，调解119起；1985年受理98起，调处98起；1987年受理58起，调处58起；1990年受理婚姻案件47起，邻里纠纷10起，家庭纠纷19起，赡养5起，生产经营3起，其它2起，共96起，全部作了妥善调处。

五泉街道

五泉街道办事处因五泉山而得名，位于五泉山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东起省交通厅公路局，与铁路西村街道毗邻；西至中山林什字、市政大坡以东，与白银路街道相接；南依五泉山麓；北临民主西路，与鼓楼巷街道分界。占地面积1.46平方公里。有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族、壮族、朝鲜、满、瑶、白族、土家、撒拉、裕固、东乡、纳西、土族等17个民族8189户，27506人。街道办事处驻闵家桥110号。

五泉街道办事处，解放初属兰州市第四区，设有第六、第九、第十等3个街政府；1953年属二区，设第七、第八两个街公所；1955年为城关区五泉街道办事处；1959年改建为五泉人民公社；1962年恢复五泉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年又改称五泉街道革委会；1979年恢复五泉街道办事处名称。

街道下设闵家桥第一、第二、第三，邸家庄、周家拐子、禄家巷，力行新村第一、第二，五泉南路、兰山村、红泥沟、和平新村、和平新村路南等13个居委会。兰州市政公司第一、第二，省火电工程公司、市27中学、市建一公司、长虹电焊条厂、市18中学、市工会、省轻工业研究所、省交通厅公路局等10个家委会。

五泉山，昔日东为丘陵荒壑；西为山崩沟坡，坟丘一片；向北为五泉水、红泥沟水浇灌的大片耕地。方家庄、姚家庄、邸家庄、顾家庄、沙滩口、禄家巷、周家拐子、闵家桥等村，盛产闻名兰州的水萝卜、花英萝卜、实心芹菜、架黄

瓜、软儿梨、旱苹果等。东龙口的瀑布下注成溪，是倪家、张家水磨坊、二盘磨、头盘磨的动力。

解放以后，五泉山拓建为五泉公园，成为兰州的著名风景区。山之东西均绿化成林。山下除红泥沟、方家庄、兰山村、邨家庄，还残留着少量农田果园外，皆成了新建街巷和住宅区。随着改革开放，农业已大部转向第三产业。沿五泉路、五泉西路、五泉南路、备战路（和平路）以及闵家桥、周家拐子、邨家庄等小街巷，楼群成片；工厂、学校、钢材市场、商业服务性建筑沿街竖立。境内已建有住宅楼 166 栋，2 层以上的办公楼 52 栋。

辖区有五泉路、和平路等 4 条大街，禄家巷、力行新村、闵家桥、方家庄、兰山村、邨家庄、和平新村、红泥沟、鲁家沟、周家拐子等 10 条小街巷。兰州城关第一座人行跨街天桥，雄踞民主西路“三爱堂”南首。31、33 路电车、双层公共汽车、招手停，通过民主西路；8 路公共汽车横穿市区，直达大砂坪；兰新铁路在五泉山口设有车站，交通方便。

境内有大小单位 74 个，其中县级单位 33 个；科级单位 20 个；科级以下单位 19 个。

兰州长虹电焊条厂是辖区内比较大的工业企业，能生产 100 多种牌号，六大品类的电焊条，广泛使用于造船、锅炉、石油、化工、机械、建筑、铁道、冶金等行业，是西北地区焊条品种唯一齐全的企业。

铁路东村街道

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位于皋兰山北麓，地势南高北低。东起平凉路，与火车站、团结新村两个街道搭界；西至皋兰南路，与铁路西村街道接连；南倚兰新铁路，与火车站、五泉两个街道毗邻；北沿民主东路，与皋兰路街道连幅。占地面积 0.7 平方公里。居住着汉、回、藏、满、壮、蒙古、维吾尔、朝鲜、东乡、仡佬、侗、锡伯等 12 个民族，7411 户，26198 人。汉族占 96.7%。

解放初期，东村街道属四区十一街政府；1953 年设二区六、七街公所；1956 年初，组建城关区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五泉公社铁路新村管理区；1962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改称铁路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又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原名。1980 年 6 月，铁路新村街道划分为东村、西村两个办事处。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驻铁路新村东街 905 号。

街道办事处下设 14 个居民委员会：铁路东村第一、第二，铁路新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何家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民主东路，和政东街第一、第二等居委会。并辖有兰州市邮电局、铁道部西北研究所、省水文

总站、省建七公司等 5 个家委会。

铁路东村街道因地处铁路新村东部而得名。往日只有牟家庄、何家庄自然村和王家庄一些良田，其余部分，沟壑纵横，近山地段，荒草萋萋，地硷土瘠，难以种植。1952 年天兰线铺轨兰垣后，铁路职工家属逐渐移居辖区，人口开始增加。1974 年分为铁路东村、新村、西村三部份，统称铁路新村。

境内街道多无名称，1980 年元月，经市政府命名的有铁路新村东街（原铁路东村和新村一部分）、何家庄东街、何家庄西街、和政东路等 4 条街巷。7、9、16 路公共汽车，31、33 路电车，沿主干道平凉路、民主东路边缘经过。兰州市郊列车在牟家庄设有站台，交通便利。

1952 年始建住宅。现在，辖区东、西、北三面，办公楼、商业楼、医院楼、学校楼、住宅楼幢幢相接。南侧和中部现也进入开发阶段。

辖区有单位 79 个。其中地级 2 个，县级 7 个，科级 28 个，科以下单位 42 个。

境内以企事业、商业、服务业单位比较多。最大的企业单位是兰州铁路局，其下属分支机构庞大。围绕铁路运输，服务业、饮食业店铺密布。最大的行政单位是甘肃省轻工业厅，统摄着全省的棉、毛纺织业。

铁路西村街道

铁路西村街道位于皋兰山北麓，兰新铁路两侧。地势南隆北坡，西突东迤。东以皋兰南路与铁路东村街道分野；西与五泉大队接壤；南倚兰山脚下，北连民主西路。占地 0.6 平方公里。

兰州解放初期，除段家庄、吴家庄、牟家庄一带有些水浇地外，近山地段为丘陵土岗和零星坟地，人口寥寥。随着天兰铁路通车，兰新铁路西伸，铁路职工和家属纷至沓来，截止 1990 年，有人口 7729 户，28569 人，流动人口约 1500 人左右。居住着汉、回、满、朝鲜、藏、蒙古、维吾尔、锡伯、白族、东乡、达斡尔、裕固等 12 个民族。

铁路西村街道，1955 年 10 月以前，属兰州市二区管辖；1955 年 11 月一、二区合并后属城关区。1956 年初，平凉路以西，民主东、西路以南，铁路线以北，五泉大队以东地段，建立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 年底为五泉人民公社铁路新村管区；1962 年撤销五泉公社建制，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80 年 6 月，铁路新村街道以皋兰南路为分界线，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办事处。西村街道办事处驻地在铁路西村 953 号。

铁路西村辖居民委员会 15 个：1980 年铁路西村街道建制时，只有段家庄

一、二、三、四，西村一、二、三，新村第四共 8 个居委会。1983 年因户数骤增，区政府批准将段家庄一、二，西村第三 3 个居委会的部分地段划出，新设置西四、西五 2 个居委会。1986 年区政府将五泉街道管辖的牟家庄一、二、三 3 个居委会划入。1987 年又将牟家庄 3 个居委会重新调整为牟家庄一、二、三、四 4 个居委会，后又增设和平路居委会。

根据铁路地区单位多，家属楼群集中的特点，建立了省档案馆、市煤炭汽车队、铁路设计院、段家庄第一、第四、牟家庄等 6 个家属委员会。居委会和家委会共有正副主任 48 人。

昔日，铁路西村只有一条土路，直通甘肃农业学校（在红山根）。1952 年，从火车站到五泉路，开辟了一条东西向街道。以后，又修了和平路、和政西路、铁路西村大街、皋兰南路等 4 条主干道，6 条小街巷。皋兰南路有 17 路公共汽车通过。

辖区有兰州铁路工程职工大学，甘肃省联合大学各 1 所，中学 2 所，中专 1 所，标准化小学 4 所。医院 3 所，医疗防疫站 2 所，病床 490 张。兰州铁路中心医院，是一座设备现代化，医疗系科齐全的医院。

1952 年至 1953 年，兰新线两边，工棚取代了村舍田庄。1953 年至 1955 年，随着兰州铁路局、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的成立，段家庄一、二、三、四居委会地段建起四合院式楼群，西村一、二居委会地段修建起小二楼 4 栋。并将原工棚改建为砖瓦平房。1956 年至 1990 年，建成楼房 129 栋，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

辖区有大小单位 53 个：其中地级 3 个，县级 11 个，科级 22 个，科以下 17 个。民百大楼和全国文明市场之一的铁路新村市场，均在境内。

铁路西村是解放后新拓建的城区，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来自外省外埠，生活水平略高于本市其它地区。从铁路运来货物，在这里集散，带进了各种垃圾。据 80 年代初调查测算，人均日产垃圾量 1.5 公斤，也高于其它非铁路地区。因此，1980 年街道建制时，卫生状况很差，曾有“段一的鸭子、段二的鸡，鸭子屎，鸡乱飞”之说，卫生工作十分棘手，给城市管理带来很大难题。

1979 年区政府提出创建卫生城市目标时，就要求：实现“新华巷式居委会”。街道根据卫生现状，三进兰州铁路局签订协议，由兰铁局出钱，交街道组织清扫清运。第一勘测设计院照兰铁局行事。街道提出：“清三堆，实现新华巷”。拆除鸡舍、鸭窝、狗棚，制定“一转、二查、三找、四补”（转遍全辖区，查卫生死角，找死角原因，采取补救措施）的卫生管理办法。1980 年 8 个居委会，全部实现“新华巷”式的居委会。1984 年又实现区政府“五洁一美”居委

会的卫生达标要求。

1985年，区政府进一步提出“创建文明城市”的号召，以“五讲四美”为创建准则。街道两路进军，一路进军辖区单位，创建文明单位；一路进军居民院落，创建“五好家庭”、“模范家庭”、“五好院落（或五好楼洞）”。到1990年，在7729户居民中，实现“五好家庭”1135户，“模范家庭”62户，“五好院落”46个；实现文明标兵单位2个，文明单位20个。

皋兰路街道

皋兰路街道位于城关区政府东南部。东以平凉中路与东岗西路街道毗连；西至畅家巷、詹家拐子西口，与鼓楼巷街道为邻；北沿中心广场北缘，与酒泉路街道分界；南临民主东、西路，与铁路东、西村两街道接壤。面积2.02平方公里，海拔1515米。有人口10854户，37650人；居住着汉、回、蒙古、藏、满、维吾尔、土、东乡、苗、朝鲜、哈萨克、撒拉、俄罗斯、壮、哈尼、锡伯等16个民族。汉族居多，大部份是40年代从外省迁移而来的；部分少数民族随工作调动迁来。

解放初，辖区属四区一、二、十一3个街政府和二区九街政府管辖；1953年3月，为二区一、二、十一3个街公所；1955年11月，属城关区，设底巷子 and 耿家庙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年2月，两街道合并为曙光路街道办事处；1959年3月，改为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59年底，改为庆阳路人民公社皋兰路管理区；1962年撤销公社，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68年改称皋兰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2月，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名称，沿用至今。办事处驻皋兰路57号。

下属居民委员会16个：耿家庙，耿家庄第一、第二，周家庄，砂厂巷，榆中街第一、第二，旧大路，底巷子第一、第二，上、下畅家巷，王家庄，詹家拐子，北、南郑家台等居委会。有家属委员会33个：水电设计院、省建设银行、兰运司、兰州一中、省盐业批发部、省农副公司、省公路局、省供销社机械厂、省农贸公司、省邮电局、省外贸局、兰州灯泡厂、兰州市金属公司、金属、机电、回收三大公司、兰州卷烟厂、铁一局、工贸中心、省经委旧大路、市水泵厂、市回收公司、省日杂公司、市邮局、省军事体育学校、省医药公司、省交通设计院、省五金公司、省交警总队、省邮运总站、西藏军区驻兰办事处、省计划委员会、市劳动局、有色金属地质研究所等家属委员会。

解放前，辖区半属城郭半属乡。南段是农田、果园、菜地。今是兰州市的中心地带，按照新市区的设计规划进行建设。50年代，着重于平凉路、皋兰路、

民主东、西路3条主干道的定型建设，旧大路路面硬化，中心广场规模确定。80年代，新建大楼在街道两旁拔地崛起，共建起楼群256栋，体育馆一座，大型广场2处。有大街4条，小街巷9条，岔道32条。交通便利，1、6、9路公共汽车，31、33路电车畅通境内。有单位217个；其中省级单位1个，地级单位34个，科级单位80个，科以下单位35个。省政协、省妇联以及全省的金融、建筑安装、邮电通讯、能源供应、交通运输、各民主党派的省委机构大都设在辖区。

清末，左宗棠督甘时（1875年）在畅家巷建甘肃制呢厂，创甘肃近代工业之始，续设洋炮局。1935年（民国24年），西兰公路（西安—兰州）、甘青公路（兰州—西宁）、甘新公路（兰州—乌鲁木齐）修通后，境内设有汽车修理厂、汽车公司、铁工厂、水烟作坊等。解放后，旧日的私人烟坊合并为兰州水烟厂，汽车运输由合营变为国营兰州市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合并为兰州汽车修理厂，几个铁工厂转入兰州通用机械厂、兰州柴油机厂。1958年建立兰州灯泡厂。60年代以来，续建兰州水泵厂、东岗食品厂、甘肃有色金属地质印刷厂、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印刷厂、兰州橡胶制品厂、兰州光华玻璃厂、兰州市科委印刷厂、兰州煤气用具厂等。国营商业有甘肃省百货公司、省有色金属公司、24层的工贸大厦、10层的兰苑商场等共48家。

东岗西路街道

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东起天水路，与渭源路搭界；南沿民主东路与团结新村街道毗邻；西至平凉路与皋兰路、广武门两街道接连；北依滨河路东端与雁滩南湖公园相望。占地面积2.93平方公里。人口11793户，40420人。居住着汉、回、满、藏、苗、白族、畲族、壮族、侗族、东乡、哈尼、保安、裕固、蒙古、锡伯、达斡尔、维吾尔、彝族、朝鲜、土家、土族、羌族、仡佬等23个民族。办事处驻农民巷27号。

40年代，属兰州市二区公所九保，分十甲；1949年9月，组建为兰州市二区公署第九街政府；11月，改属七区第二乡；1951年改称七区第三街政府；1953年3月属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年11月，属东岗区镇东路街道办事处；1958年镇东路、宁卧庄两街道合为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59年改称东岗西路人民公社；1960年12月划入城关区；1962年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年改为东岗西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2月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名称；1980年5月，将天水路以东地区划出，组建渭源路街道办事处，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遂形成今日管辖范围。

街道下属的居民委员会，1955年底，在原居民小组的基础上成立，1958年为12个。1980年至今有居民委员会19个：平凉路第一、第二、第三，农民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一只船第一、第二，旧大路第一、第二，天水路第一、第二，东岗西路，兰州军区第一、第二，中川飞机场第一、第二等居民委员会。

辖区旧貌：除大、小教场外，半为农田半为坟。教场河（雁滩南河）至东岗西路一带，全是大水田地，有三辆水车、五辆水车、十辆水车（指水车依次连接而成）提汲教场河水灌田。旧大路东口南沿有碑亭2座，亭西北200米处，有30年代移来的段家牌坊，坊额书题“理学名臣”，颂扬明人段坚。除此以外，坟丘簇簇，广袤寂寥。农田地段，树荫连片，一派田园风光。建国后，随着城市建设，拓建了马路，修起了楼房，特别是80年代以来，市区建设蓬勃发展，楼群接连拔地而起，工厂密布，商贾云集，以农民巷、旧大路两个农贸市场最为繁荣。

境内昔日只有一条古驿道，直通城关。1941年兰州设市，才修了两条东西走向的碎石马路，一为左公东路，一为镇东路。70年代，始形成今日四通八达的交通格局。现有东岗西路、南昌路、滨河路、平凉路、天水路等6条大街；农民巷、东郊巷、一只船南街、北街4条小街巷。1、4、6、7、9、10路公共汽车，31、33路电车穿越辖区。

辖区于80年代拓建为新兴市区，居民密集，商业兴隆，大型宾馆、饭店遍布全境，居民住宅楼已建起194栋。飞天大酒楼、金城宾馆、兰州饭店、西北宾馆、甘兰饭店、交通饭店、省级单位的招待所，不下20家；甘肃省冶金厅、省旅游局、省宗教局、省农田水利管理局等国家行政机关；兰州柴油机厂、兰州电视机厂等工厂；南昌路副食商场、飞天商场等商业；中国人民银行甘肃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分行等金融单位；兰州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十四中、三十三中、东郊学校等教育托幼机构；新华通讯社甘肃分社等都在辖区。共有单位153个，其中地级单位23个，县级单位60个，科级单位55个，余皆科以下单位。

1985年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政府普法教育五年规划，制定了东岗西路地区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内容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继承法》以及省市制定的地方法规。普法教育工作由街道党委牵头，党政、公安派出所、团委、妇联共同配合。到1990年普法教育达标率：县以上干部90%，一般干部80%，企事业单位职工70%，居民65%，大中小学生法制课考试合格率为95%。

渭源路街道

渭源路街道，因路得名。东起排洪沟、五里铺一线与拱星墩街道接壤；西至天水路与东岗西路街道相连；南沿定西路与团结新村街道毗邻；北循滨河路东段与雁滩乡搭界。面积约1.8平方公里，呈长方形。人口为10868户，49259人。其中男26943人，女22316人。文化程度：大学14713人，大专3713人，占街道总人口的37.4%，是省、市、区人才荟集之地。居住着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傣、畲、水、东乡、纳西、土、撒拉、锡伯、保安、裕固等25个民族及外国人加入中国籍1人。

渭源路街道办事处，1949年10月属兰州市七区第六乡政府；1953年属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年行政区划调整为东岗区宁卧庄街道办事处；1958年并入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60年归属城关区；1980年从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渭源路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街道下辖16个居民委员会：南昌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南河滩第一、第二、第三，兰州大学第一、第二，兰州医学院第一、第二，会宁路第一、第二，渭源路等居委会，并辖有家属委员会13个：近物所、化物所、五一〇所、兰后工程队、飞天商场、兰州七中、市政、中医学院、省地震局、省农资车队、省粮食局、省电台、省卫校等家委会。现有居（家）委会主任57人，委员193人。

辖区昔日为旧城东郊，北沿段家桥向西，经刘家铁滩子，穿越明长城，跨岸门、泥窝大庄、前庄、后庄、段家湾子等自然村，均为良田沃土；南沿定西路西口向东，直趋排洪沟，多为坟地。建国后，拓建了东岗西路、天水路、渭源路、定西路、滨河路、南昌路、会宁路等7条大道；兰河路等17条小街巷，均为沥青罩面。大楼建设自1953年省防疫站建起第一栋楼房始，目前已建成大小楼房377栋，总建筑面积222万余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9栋，科研楼18栋，教学楼63栋，住宅楼257栋，其它服务性楼房20栋。有4路、10路公共汽车、33路电车畅行境内。

辖区有86个单位，分属中央、省、市、区管辖。科技、教育单位，在辖区最为集中。其中，中科院研究机构有：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兰州文献情报中心，以及航空航天部五一〇所等。

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有职工 897 人，科技人员 619 人，高、中级科技人员 174 人。在震源物理、工程地震、电磁预报地震、水化学预报地震等方面，科研成果达 303 项，其中重大成果 2 项，重要成果 52 项，一般成果 249 项。

辖区有兰州大学、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 3 所高等学府，兰州七中、科学院中学 2 所普通中学，甘肃省卫生学校、甘肃省粮食学校、甘肃省档案学校、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科学技术学校、兰州医学院附设护士学校和甘肃省联合中等专业学校 6 所中等专业学校，宁卧庄小学、南河滩小学等兰州市标准化小学和中国科学院兰州职工子弟小学、兰州医学院附属小学共 4 所小学，兰州市实验幼儿园、兰州大学幼儿园、兰州医学院幼儿园、兰后工程总队幼儿园、科学院幼儿园、甘肃省地震局幼儿园、五一〇所幼儿园等 7 所幼儿园。高等院校中，兰州大学发展极快，闻名国内外。

辖区的医疗、防疫、防护、药检等卫生事业，也有较大发展。有甘肃省卫生厅直属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甘肃省卫生防疫站、甘肃省放射卫生防护监督监测所和甘肃省药品检验所等五个单位。

甘肃省图书馆是国家举办的省级综合性公共图书馆。与美国国会图书馆、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进行书刊资料交换。

渭源路街道，为作好城市管理工作，同辖区 83 个单位和居（家）委会，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全街有 351 人参加的社会防范控制网络，做到了群防群治。并组织群众学习和宣传普法知识。在主要大街落实门前“三包”，组成 25 人清扫小巷，58 人清扫楼群，形成街道、单位、居委会三级管理网络，基本做到无三堆、无违章建筑。1981 年和 1982 年被评为城关区“先进街道办事处”，1989 年被区命名为“文明单位”，1990 年被城关区授予“创建卫生城市先进单位”。辖区“文明单位”有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航空航天部五一〇研究所、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卫生防疫站、甘肃省卫生学校、城关区南河滩小学、兰州军区后勤部长城宾馆、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科学院门市部等共 32 个单位。

境内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是 1988 年 7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并报请国家科委批准成立的。主要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发展方针政策，审定开发区建设方案，协调开发资金以及对申请进入开发区的科技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现已进入开发区的企业达 72 家，科技人员 2820 人，开发出新技术产品 80 余项。

火车站街道

火车站街道因火车站而得名。它位于珠子山下，地势南阜北坡，东西长，南北窄。东起红山根四村，与拱星墩街道分野；西趋红山根西村，与五泉街道搭界；南依珠子山麓；北沿天水路南口、火车站东路，与铁路东村、团结新村两街道毗邻。占地 2.4 平方公里。人口 10029 户，38853 人。有汉、回、藏、苗、蒙古、维吾尔、壮、满、彝族、白族、东乡、土族等 12 个民族。

解放初，辖区属兰州市七区四乡，1953 年归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 年属东岗区东站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站公社，1960 年归属城关区。1962 年现辖区从东站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红山根街道办事处，后改称火车站街道办事处。1969 年称火车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名称，沿用至今。驻地在火车站东路 107 号。

解放初建立居民小组。1955 年在原居民小组基础上成立居委会，现有 16 个居委会，火车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红山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红山根西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居委会。还有 12 个家属委员会：量具刃具厂、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一、第二、美高皮鞋厂、震旦皮件厂、公交公司五车场、地质、兰州五金文化、西北科研所、兰州橡胶厂、省供销汽修厂、兰州建筑通用机械总厂等家委会。

解放前，辖区一片荒凉，渺无人烟。现在，已建成兰州大厦、迎宾饭店、黄河饭店、城关区招待所、铁路招待所等高、中档次的宾馆和各类商业网点、饮食服务行业，以及车站广场北首的兰山大型商场等。境内有楼房 155 栋和火车站东路、红山根西路、红山根东路等 5 条大街；1、6、7、9、10、16 路公共汽车和 31 路电车。

辖区有兰铁二中、兰州市女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兰铁职工子弟三小、红山根小学和红山根幼儿园，以及火车站卫生所、兰铁卫生所等。红山根三村和五村一带，有农贸市场，销售瓜果蔬菜、蛋禽鱼肉。

辖区有大小单位 164 个：全民 109 个，集体 55 个。其中县级单位 20 个，科级单位 52 个，科以下单位 92 个。企事业、商业、服务业都围绕火车站开展业务活动。

办事处辖区位置特殊，流动人口多，社会秩序比较乱，治理不易，按照“专群结合，综合治理，持之以恒，讲求实效”的原则，街道组建了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机关单位设置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164 个，成员 492 人；各基层设治保会、调解会 82 个，成员 364 人；有大联防队员 31 人，小联防队员

81人，还有各种形式的巡逻队、护厂队、护校队等，都在火车站公安派出所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团结新村街道

团结新村街道之名是根据“团结就是力量”而来，它位于簸箕掌和罗汉山北麓。东起排洪沟南路西侧，与拱星墩街道相接；西至平凉路，与铁路东村街道为邻；南沿火车站东路以北，与火车站街道搭界；北临定西路、民主东路，与渭源路、东岗西路两街道接壤，占地2.7平方公里。居住11200户，42429人。有汉、满、回、朝鲜、撒拉、东乡、苗、壮、白族、蒙古、藏、维吾尔、侗族、瑶族、土家、畲、土族、锡伯、俄罗斯等19个民族。办事处驻地在团结新村116号。

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解放初期属兰州市二区第五街政府，1953年为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年11月属东岗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管辖，1960年5月改为火车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0年12月，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属城关区火车站管理委员会。1962年7月，火车站人民公社分为东站、红山根两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属东站街道办事处。1966年5月，改为东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改称团结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12月，撤销革委会，恢复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街道下属19个居民委员会：排洪沟南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团结新村第一、第二、第三，红星巷第一、第二，定西南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天水路第一、第二、第三，南砖瓦窑，天平街，平凉路等居委会。

家属委员会19个：兰运司、近物所、兰后、省地质矿产局、七二一九工厂、省科学院、兰州有色金属冶金设计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有色一建、汽修二厂、汽修二厂（排三）、省建二机厂、环卫局、长津电机厂、兰州制药厂、西固石油站、轮胎厂、铁路机械学校、兰州小汽车修配厂等家委会。

团结新村地区旧称“东川”，多系坟茔，没有居民。1952年以后，宁卧庄一带的土地被征用，居民大多数移居团结新村。后经东岗区批准，成立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辖区紧靠火车站。和政路、定西南路两个农贸市场是境内最繁华地带。客流量大，公共场所多，人口相对稠密，有定西路、定西南路、天水路、平凉路等4条大街；排洪南路、排洪路、定西一、二、三支路、红星巷、天平街、南砖瓦窑、排洪沟沿等11条小街巷。1、6、7、9、10路公共汽车和31、33路电车行驶辖区。

第一编 建置区划

境内有铁路成人中专、兰州铁路机械学校、兰铁公安学校、甘肃省供销学校；八冶建筑公司中学、省建四中、省地矿局一中；东站小学、团结新村一小；街道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东方红电影院、和平饭店、农垦宾馆等。

辖区单位有 117 个。其中省级 3 个，地级 9 个，县级 41 个，科级 8 个，科以下 56 个。甘肃省地质矿产局，1956 年组建，隶属中央地质部领导。内设甘肃省地质博物馆，建于 1947 年。该馆展出面积为 500 平方米，藏标本 12000 多块，是省内唯一的地质博物馆。

团结新村区域，有大小 15 条街巷，纵横交错，管理棘手。小区治理是该街道在城市管理上的创举。

抓环境净化：境内 4 条主干道，实行“门前三包”；11 条背街巷组建清扫队，保证街巷卫生干净整洁。1990 年辖区单位、居委会，出动 14000 多人，车辆 46 台，清理卫生死角 45 处，清运“三堆”（废土堆、垃圾堆、粪堆）130 多吨，洗刷门窗 10000 平方米，使环境卫生大为改观。

抓环境美化：1980 年后，逐步将老马路、背街巷改造成沥青路面；住宅小区接连建成，较大地改善了居住条件；并因地制宜，种草植树，绿化、美化环境。

抓精神文明建设：街道成立“关心下一代协会”，由辖区各单位分片包干，在寒暑假期间，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学雷锋，做好人好事。并在 46 个窗口单位，1967 名职工中，开展优质服务、文明经商活动。1989 年有 38 个单位被区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2 个命名为文明标兵单位。

拱星墩街道

拱星墩，因在明长城上设置的瞭望墩“空心墩”而得名。

拱星墩街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东起深沟子桥，与东岗镇街道接壤；西至五里铺桥、排洪沟，与渭源路、团结新村两街道毗邻；南依将军山北麓；北沿南河渠与雁滩乡相望。面积 5.28 平方公里，人口 10649 户，42511 人。居住着汉、回、藏、壮、彝、朝鲜、东乡、蒙古、裕固、维吾尔、土族、土家、满、锡伯、侗族、瑶族、苗、黎、布依、白族、撒拉、达斡尔、纳西等 23 个民族。办事处驻东岗东路 471 号。

拱星墩街道办事处，解放初属兰州市七区三乡；1953 年为三区四街公所，1956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岗镇公社拱星墩管理区，1961 年属城关区，1962 年恢复拱星墩街道办事处建制，1969 年改为拱星墩街道革命

委员会，1980年恢复街道办事处至今。

街道办事处下有段家滩第一、第二、第三，拱星墩第二、第三，五里铺第一、第四，嘉峪关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焦家湾第一、第四等14个居委会。

兰州矿灯厂、兰州油泵油嘴厂、化工部涂料研究所、甘肃药物研究所、甘肃省气象局、西北油漆厂、兰新无线电厂、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四三七工厂、甘肃第二干休所、甘肃食品公司、兰州第二热电厂、二七六五工程指挥部、七三二三工厂、嘉峪关路铁路系统等14个家委会。

境内以东岗东路为轴心，由四大片组成。

拱星墩片，沿西兰公路两侧，原为拱星墩、小拱星墩、练家湾子、刘芬堡、苏家小路、五里铺等自然村，现为30米宽的林荫大道，高楼栉比，工厂密布。

段家滩片，地处拱星墩北面，为东郊十八滩之一。昔日，两条黄河支流左右环抱。南岸有祖宗车（为段续从南方引进的第一辆水车）。全滩分上、下段家滩，张家庄子、庙场、杜家堡等自然村。现在，段家滩路自西向东穿滩而过，工厂、机关、学校、住宅楼等遍布全滩，成为城区的组成部分。

飞机场片，在西兰公路南面。1934年建飞机场，1937年抗战爆发，向西拓建至排洪沟。70年代，修建中川机场，这里便辟为建设用地。1989年，拓建了一条西东走向的嘉峪关路，宽36米，两边植行道树。住宅楼、医院、热电厂、学校等楼群厂房连绵崛起。

焦家湾片。70年代，在将军山北麓，修建焦家湾南路（即战备公路）；80年代，又拓建焦家湾东路和中路。车站、仓库、工厂、以及部队的厂、库，都沿这3条路旁连片建立。

拱星墩街道的四大片，现有兰州商业学院、甘肃教育学院、煤矿职工大学3所高校，普通中学1所，甘肃农业学校等中等专业学校5所，小学5所，省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一所。并有以创作和演出“丝路花雨”歌舞剧而闻名国内外的甘肃省歌舞团驻在五里铺。

境内有4、10、16路公共汽车和招手停，交通方便。

辖区有单位142个。其中省级1个，地级4个，县（团）级单位59个，科级单位44个，科以下单位34个。甘肃省气象局成立于1954年9月。主要任务是领导、管理全省80余家气象工作台站，指导和协调西北五省区气象业务。

拱星墩街道多年来将双拥工作紧抓不放，1984年受到中央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表扬，多次被市、区政府授予双拥先进单位和奖励。街道根据辖区驻军部队多、大单位多、优抚对象多的特点，逐步建立起街道、单位、居

(家)委会三结合的双拥服务网络。定期慰问,优先解决优抚对象的住房、就医、液化气、招工、子女就业、入托等问题。每逢节日,慰问走访,照顾孤老,实物拥军,积极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共育军地两用人才,不断巩固和加强军民团结。兰州十六中开设军人文化补习班,使100多人考上军校;兰州军区军医学校,发挥自己优势,为地方培训医护人员923人。

东岗镇街道

东岗镇街道因地得名。它位于兰州城区最东端。东起柳沟坪与榆中县接壤;西趋深沟子桥与拱星墩街道相连;南依大洼山北麓与拱星墩乡搭界;北临黄河,跨河统辖砂金坪居民区,与青白石乡交错。占地面积5平方公里。人口5986户,23603人。居住着汉、回、蒙古、藏、维吾尔、彝、朝鲜、满、侗族、土家、哈尼、黎、畲族、东乡、纳西、土族、羌族、锡伯等18个民族。街道办事处驻东岗东路158号。

东岗镇街道办事处,1949年10月起属兰州市七区,设第一、第二两个乡政府;1953年属三区,设第五街公所;1955年属东岗区,为东岗镇街道办事处;1959年改制为东岗镇公社;1961年划归城关区;1962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年改名东岗镇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建制。

办事处下辖13个居民委员会:东岗镇、长城村、砂金坪、桃树坪第一、第二;东岗新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店子街、范家湾、深沟子第一、第二等居委会。

东岗镇原名东关堡,俗称东关坡。为兰州东大门,东南高山环耸,北为滔滔黄河,地势险要,为兵家必争之地。秦设榆中县,宋元丰四年(1801年)置巩哥关(又称恭噶),六年(1803年)改称东关堡,元废。明景泰年间(1450年~1456年)重筑东关堡,后废堡,设驿站、塘汛。辛亥革命后置东岗镇,1941年兰州设市,改镇为区。

辖区地域辽阔,处二、三级阶地之上。三级阶地的桃树坪、古城坪,为旱田,二级阶地的东关坡、店子街、范家湾、深沟子等半水半旱。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新城区的拓建,水旱田日趋减少,国营工业、商业服务业、乡镇企业发展极快。现已成为城乡结合,工业、科研、教育、商业服务比较发达的新型街区。

境内住房条件不断改善,桃树坪、长城村、古城坪、东岗新村、八栋楼、砂金坪、东岗东路沿街居民区,住宅楼、办公楼、商业服务楼群,拔地而起,截止1990年,已建成楼群不下百栋。大道小巷,畅达主干道,沥青铺面。现有东岗东路、段家滩路东段、备战路、鱼儿沟、雁儿湾五条主干道;东岗新村、范

家湾、深沟子、古城坪、东岗小路、桃树坪小路、大洼山小道等 10 条小街巷。4 路公共汽车、招手停，在东岗东路主干道运行。

辖区有大专学校 2 所、中专 5 所、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5 所、电大 1 所、托幼 18 所。规模大、设备全的有兰后军事医学研究所、兰钢职工医院，还有各单位卫生所 38 个，私人诊所 8 个。

辖区有大小单位 30 个。其中地级单位 3 个，县级单位 10 个，科级单位 13 个，科以下单位 4 个。

辖区为新兴工业街区。以兰州钢厂为龙头，兰州皮鞋厂、甘肃省外贸毛纺织地毯厂、兰州电镀厂等 13 家企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使原来的纯消费街区转变为生产新街区。

靖远路街道

靖远路街道办事处，位于黄河北岸，白塔山下，背山面河，呈东西长条形状。中部狭窄，两头宽平；西部高隆，东部低平。东绕罗锅沟与草场街街道接壤；西趋上徐家湾白土梁与安宁区分界；南滨黄河、北依白塔山。占地面积 3.78 平方公里。人口 6135 户，22909 人。居住着汉、回、满、壮、藏、东乡、撒拉、维吾尔等 8 个民族。其中回族占全街总人口的 27%，为城关地区回民居住最多的街道办事处，有 8 个清真寺，一个拱北。

靖远路街道办事处，1949 年 11 月属兰州市六区第一、二、三、四乡；1953 年 3 月，第一、二乡政府改为金城关回族自治区，第三、四乡政府改为第一、二街公所；1955 年成立金城关、靖远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属盐场区；同年，又将两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靖远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属城关区；1959 年改称白塔人民公社；1962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更名为靖远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建制。驻靖远路 141 号。

街道下辖 18 个居民委员会：上徐家湾、下徐家湾、民办大楼、金城关第一、第二；和平台、兰州台、白塔山、靖远路第一、第二；庙巷子、西李家湾、沙梁子、朝阳村第一、第二、第三；王保保城第一、第二等居委会。有家属委员会 5 个：华兴电子电器厂、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三五一二厂、六〇六厂、家用电器厂等家委会。

靖远路古为驿道，是兰州设防的战略要地。西有金城关，中有凤林关，东有玉垒关。靖远路街道下辖王保保城、朝阳村、烧盐沟、上、下徐家湾、西李家湾等 7 个居民区；有靖远路、金城路、上、下徐家湾路、龙王巷、庙巷子等 15 条街巷。白塔山后的罗锅沟是近年开发的九州小区。居民区和街巷分布在坪、

台、沟、坡上。有 2、13 路公共汽车穿行境内。境内名胜古迹较多。

金山寺为金城名刹。原建于白塔山西端之金汤钩上。金汤钩是白塔山西的一条山梁，山梁西为拱北沟，东为马家石沟，酷似鱼钩，自环翠山垂钓于白马浪中。禹王碑立于金汤钩峻岩上的禹王庙中（后移于白塔寺塔院），为清康熙四十四年重修。

金城关为汉置关名，形势险要，“一夫当关，万夫莫开”。1942 年（民国 31 年），兰新公路拓建时炸毁。

白塔山峰峦叠嶂，烟波填壑。相传有象皮鼓、紫荆树、紫铜钟镇山三宝。解放后，辟为白塔公园。

该街道有 4 所中小学，即金城关回民中学、回民小学、朝阳村一、二小学，街办民族幼儿园 2 所。

辖区有省属单位 1 个，县科以下单位 27 个。

靖远路街道为回民聚居区。民族工作为回民群众排忧解难，介绍工作，帮助解决生活出路。加强民族团结，尊重民族生活习惯，并设立 2 所少数民族幼儿园，解决入托困难。该街道多方筹资，将谢家巷、陕家巷等 12 条背街小巷铺设为沥青路面，安装上自来水。在兰州台、和平台、金城关等 3 个居委会辖区，安装了路灯。

草场街街道

草场街街道办事处，位于黄河北岸，东起徐家山东侧的枣树沟，西至罗锅沟，北趋兰包公路六公里处，南临滔滔黄河。面积 6.44 平方公里，是城关区面积最大的街道办事处。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间有沟壑。人口 12045 户，48730 人。居住着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族、朝鲜、满、侗族、白族、哈萨克、撒拉、畲族、东乡、土族、保安、裕固等 19 个民族。街道办事处驻盐场路 54 号。

1949 年至 1952 年，属皋兰县一区，设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 6 个乡政府；1953 年划归兰州市第六区，设第五、六、七、八 4 个街公所；1955 年属盐场区，设盐场堡、草场街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属城关区，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1959 年属白塔公社草场街、盐场堡两管理区；1962 年合并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草场街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建制。

街道下辖 21 个居民委员会：东李家湾第一、第二、白土巷、安乐村、草场街上街、后街、下街、五一山新村第一、第二、大砂坪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第五、砂坪村、小沟坪、穆柯寨、石家沟、盐场堡、坝壕、西大院等居委会。

还有家属委员会 11 个：兽医研究所、生物药厂、生物制品研究所、兰州日用化工厂、535 发射台、兰州电器厂、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铝制品厂、省纺织机械厂、武警总队、公交大砂沟等家委会。

草场街名称来源，一说因元末骁将王保保囤积军马草料得名；一说，由于昔日马车队、骆驼队以此处为集散、歇脚地，逐步形成草料市场得名。

旧日，荒砂坪坡一半，水旱田一半。荒砂坪坡俗称大砂坪，临坪有五一山、徐家山。坪西的东李家湾，解放前设有国民党特务机关——沙沟秘密监狱。草场街至盐场堡，路北是旱地砂田，赵家庄产的金塔寺甜瓜曾誉满金城。路南，有水车提灌，轮茬栽培粮食和蔬菜，果园盛产马奶头、吊旦、软儿、冬果梨等。解放后，城区拓建，旧貌换新颜。五一山、徐家山，两山绿化连片成林。现在除盐场堡村、上川村、草场街村尚种植少量的瓜果蔬菜外，其余已全建为楼群。

50 年代中期，卫生部在穆柯寨兴建生物制品研究所，开始有了高层建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沿大桥北路、盐场路、草场街、兰包公路两侧，相继建起 8 至 10 层的办公楼和住宅楼；盐场路两侧，也建起了六层以上住宅楼 12 栋。

草场街东过盐场堡，经阳山匾，取道一条山，可至宁夏、包头，古为驿道。民国时期，兰宁、兰包公路开通，经白土巷，过皋兰、白银、可达宁夏、包头。解放后，交通飞速发展，特别是 1981 年 7 月黄河大桥修通以来，东西走向有盐场路和滨河北路，南北走向有大桥北路等 3 条大街，并有白土巷、安乐村、砂坪村、乐天巷、草场后街、小沟坪、石家沟、盐场前街、后街、中心街等 21 条小巷，全部沥青罩面，现有 8、7、13 路公共汽车通行境内。

境内有甘肃省社会主义学院 1 所，中专 6 所，普通中学 2 所，小学 5 所，并有一所劳改医院等。

全境有行政、企事业单位 129 个。其中中央部属单位 4 个，省属单位 30 个，市属单位 59 个，区属单位 36 个。冶金、轧钢、化工、毛纺、机械、印染、服装、汽车制造等工业企业，尤其是中西药研究制造荟萃于此。其中有享誉海内外的兰州佛慈制药厂和国家卫生部重点研制单位之一的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草场街法律服务所，创建于 1985 年 10 月，为草场街道所独有。主要从事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顾问、代书、协办公证、诉讼代理、非诉讼代理、调解等律师业务。近十年来积极开拓业务，办理民事案件 375 件，经济案件 286 件，

协办公证 694 件，代书 460 封，担任企业顾问 42 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76 万元，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8 年曾代表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出席“全国基层法律服务经验交流会”，受到司法部、中宣部的表彰；同时被评为省、市、区的先进集体，并得到奖励。

伏龙坪街道

伏龙坪街道办事处，地处皋兰山西麓的三级阶地上。东南高，西北平缓，分上坪和下坪。上坪伏龙，下坪旧称白土台，建国初改为望垣。地界东依皋兰山，西眺雷坛河，北望马家坡，南瞰八里窑，居高临下，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人口 2089 户，7852 人。居住着汉、回、土家、藏、东乡、蒙古、维吾尔、满等 8 个民族。

1949 年解放后，始建立新的基层政权。杨家沟、自强沟隶属五区六街政府管理；1952 年调整区划，属二区第十二街政府管辖；1955 年组建白土台（望垣坪）、杨家沟、自强沟 3 个居委会，与雷坛河、北园、上沟、下沟、傅家巷、静安门外 6 个居委会组成洪恩街街道办事处。1956 年改为下沟街道办事处，1957 年撤销下沟街道办事处，建立伏龙坪街道办事处；1958 年改为伏龙坪人民公社；1977 年 3 月撤销公社，恢复伏龙坪街道办事处建制。街道办事处驻伏龙坪中街 4 号。

街道下辖杨家沟、自强沟、伏龙坪前街、伏龙坪中街、伏龙坪后街、望垣坪等 6 个居委会。

境内有大街 2 条，小巷 6 条。伏龙坪路，上连兰山公园，西至坪下接兰阿公路，北至坪下接白银路，均为沥青路面。伏龙坪大街穿越上下坪中心，分前街、中街、后街。居民院落沿街排开，多为土木结构的独家小院，门前都有行道树。

辖区有卫生院、初级中学各一所，小学两所。伏龙坪公园绿色葱茏，间有亭阁。

解放前，坪台荒秃，杨家沟、望垣坪，仅有几家贫民窟，自强沟残留道观遗迹，清乾隆四十七年修筑的四墩雄居坪头。抗日战争时期，在上、下坪曾设三门高炮，与白塔山高炮阵地形成交叉火力，保卫铁桥。

伏龙坪形如龙尾，故名龙尾山；又因设有四墩，也称四墩坪。1956 年划为迁居安置区，正式定名为伏龙坪。安置因兴建兰州科学院、兰州铁路局，而由宁卧庄、岸门、何家庄、王家庄、段家庄一带移来的部分搬迁户，继而又安置了拓建滨河东路、东方红广场、白银路移来的搬迁户，构成了新的居民区。

辖区有单位 24 个：其中县级 1 个，科级 3 个，科以下 20 个。

伏龙坪辖区是迁建区。初建时，“粮煤坪下买，水电上不来，上下沙土路，雨雪脚难迈，夜晚月照路，店铺吊马灯，小摊气死风（电石灯），干部不离手电筒”。公用设施，商业网点急待解决。在市、区党政领导关怀支持下，街道党委知难而进，为居民群众解决水电供应问题。1956 年伏龙坪后街建一水库，分 4 个水站供水，但远远满足不了居民生活用水需要。80 年代，由国家投资，在龙尾山建一大水库，部分地段供水入户，解决了用水困难。与此同时，还在伏龙坪中街架设一台 50 千伏安变压器，将照明用电送入各家。

粮站、煤厂、百货、糖业烟酒、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都上坪供应。邮电所、银行储蓄所也相继建立。为了方便群众就医，于 1980 年 9 月成立了伏龙坪卫生院。并在上下坪设立中、小学，解决儿童就学问题。

在市政建设方面，改造上下坪土路为硬化路面，修渠防汛，防止水土流失。确定“大水分三道排放雷坛河，小水向四周分散排出”的排洪方案，保证居民的居住安全。

临夏路街道

临夏路街道办事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西南部。东起双城门、西城壕、张掖路西口与张掖路、酒泉路两个街道相连；西至雷坛河与七里河区接壤；南靠白银路；北临黄河。占地 0.7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为 6135 户，22909 人。有汉、回、藏、蒙古、维吾尔、满、朝鲜、壮族、东乡、纳西、撒拉等 11 个民族。办事处驻中山路 199 号。

兰州解放初，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归三区一、二、三、四、五、六街和五区六、七、八、九街，共十个街政府管辖；1953 年属一区第十六、十七街和二区第十一、十二街；1955 年改建为解放路、洪恩街两个街道办事处；1959 年属张掖路公社临夏路管理区；1962 年更名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临夏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建制，沿用至今。

临夏路街道办事处下辖临夏路第一、第二，傅家巷第一、第二、第三，中山路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北园第一、第二、第三，雷坛河第一、第二，上沟，下沟，静安门，桥门等 19 个居委会。还辖有：兰州回中、甘肃化工机械厂、省军区干休所、兰医二院、甘肃省汽车工业公司、交通厅等 6 个家委会。

昔日，西关、桥门、举院（原名海家滩）、炭市、萃英门一带，汉、回杂居，民商交织，多经营牛、羊肉小吃和日杂用品等。桥门、炭市一带，为粮食、土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特产品交易集市。雷坛河、北园、上、下沟、傅家巷一带，有农田、果园，引阿干河水浇灌。居民住宅疏散零落。北园盛产冬果梨，皮细肉脆，香甜多汁，是兰州冬果梨之冠。辖区多宗教寺观。旧志记载，兰州有六座清真寺，境内就有桥门寺、西关清真大寺两座。道教有白云观、太清宫、三清殿，佛教有红花寺、萃英寺等。

中山铁桥飞架黄河以来，西关什字就成为沟通东西南北的交通要道。雷坛河有兰阿公路，直达阿干煤矿；北园、上沟、下沟、傅家巷，成为新居民区；中山路拓建为宽敞的沥青路；西关什字是全市公交线路的枢纽站。境内的滨河路旧为土路，1956年拓建，1958年命名为滨河路，1982年铺设水泥路面，现为滨河东西走向的主干道。辖区现有中山路、滨河路、临夏南路、临夏北路、白银路西段5条主干道。傅家巷、上沟、下沟等7条小街巷。交通四通八达，有1、2、4、6、9、13、15、44、45、50、51、102、103、113路公共汽车，31、32路电车。

随着市区扩建，辖区已建成北园、傅家巷、上沟、下沟、中山路等7个住宅区。

境内有宗教团体3个，宗教活动场所5处。有民族中学1所、普通中学2所、小学1所、艺术团体2个、剧院1座、医院1个。

辖区单位243个：其中省市行政单位11个，省、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67个，区（科）级企事业单位14个，个体（店、铺、部）工商户有100多家。

西关什字地下商场，1987年3月兴建，1988年12月建成，投入商业营运。投资369万元，是修建在西关什字公共汽车交通枢纽站地下的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地下商场设出入口7个，进排风口2个，其中两个出入口与公交车站地道相连。地道宽4米，高2.6米，进出十分方便。南北通道出入口设在临夏路与萃英路的人行道上。商场面积为3645平方米，使用面积为3288平方米。地下商场结构为三心圆落地拱，内托6厘米优化拱板，高4.5米，宽10.4米，南北长272米，抗压力20吨/平方米。商场内设柜台货架370（套），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300多家，营业人员600多人，经营百货、糖业烟酒等。顾客日流量达3万多人。

第二节 乡

城关区下辖城关、皋兰山、青白石、雁滩、拱星墩5乡。乡为一级人民政府。

五个乡总面积为 184.4 平方公里，共有 11363 户，55017 人。其中城关乡和拱星墩乡为农民和居民交错居住区。

民国时期实行保甲制。解放后摧毁保甲制度，建立乡村政权。1953 年，合区并乡，乡政府改乡公所，为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1958 年，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并乡为社。1985 年，社改乡，恢复乡政府建制。

五个乡辖 43 个行政村。其中城关乡 8 个，皋兰山乡 6 个，青白石乡 9 个，雁滩乡 13 个与 1 个居民委员会，拱星墩乡 7 个。

各乡机构设置大体相同。50 年代，乡政府、乡公所时期各乡设乡长 1 人，乡文书 1 人。1958 年，小乡并大乡，设正副乡长、乡文书各 1 人。1958 年下半年，取消乡建制，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及其管理委员会。公社设社长 1 人，副社长 1~4 人。下有农林部、工业部、文教卫生部、劳动武装部、财贸部、生活福利部、政治公安部等 7 部和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编制约 50 余人。

1962 年调整社队规模，缩小编制，设正副社长 3 人。办事机构有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会室、生产组。工作人员（包括党委、共青团、妇联、贫协、武装部等）共 15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 年组成“公社革命委员会”，党、政、军实行“一元化”领导，设正副主任 3 人，下设二组二室，即政工组、生产组、办公室、财会室，编制 19 人。1981 年 1 月，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3 年 3 月，政社分家。全区 5 个公社改为 5 个乡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乡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治安室、土地管理办公室；车辆管理所、法律服务所；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包括工业、农业、供销三个公司）；农机管理站。

1985 年撤销乡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保留工业、农业、供销三公司，成立乡经济计划委员会。1986 年组建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主席团，委员 9 人，其中主席 1 人。1988 年 6 月，土地管理办公室改为乡土地管理所。1990 年，各乡设有：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治安室；工业公司、农业公司、供销公司；土地管理所、财政所、司法所、车辆管理所；经济计划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农机管理站。连同人大常务主席团、妇联、共青团、贫协、武装部等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6 人，其中国家干部 18 人。各乡三年普选一次，乡人民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审议乡政府工作，选举乡的领导及出席区人大代表。

五个乡的农作物，蔬菜、瓜果、油料作物，分布于城关乡、雁滩乡、拱星墩乡、青白石乡的川滩坪台地；粮食作物主要分布于皋兰山乡、青白石乡的青

山、青水、马家沟、大浪沟等地。

城关乡

城关乡是1983年社改乡时，在城关人民公社的基础上改设的。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在盐场区的盐场堡、草场街、徐家湾和城关区的广武门外和五泉一带分别成立“五爱”、“幸福”、“团结”、“光辉”、“五泉”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盐场区撤销并入城关区，“五爱”等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东风人民公社。1959年4月，东风人民公社并入北塔城市人民公社。1961年3月，将北塔城市人民公社的农业地区分出成立城关人民公社。1968年1月，城关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1983年政社分设，社改为乡，城关人民公社改为城关乡，并建立乡人民政府。下辖徐家湾、草场街、亭子、上川、盐场堡、石门沟、光辉、五泉8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在盐场路223号。

城关乡与五泉、广武门、靖远路、草场街等街道办事处相交错。东与青白石乡相连，西与安宁区十里店乡分界，南倚皋兰山，东南与雁滩乡隔河相望，北临忠和乡与皋兰县接壤。黄河将全乡分割为南北两部分。黄河北岸，沟壑纵横，山多田少；黄河以南，街乡交错，仅有零星耕地。

全乡面积55平方公里。平均海拔1610米，最高点为九州台，海拔2026.2米；最低点为中心滩，海拔1511米。有人口1870户，9133人，居住着汉、回、满三个民族。

1949年城关乡有耕地13019.54亩。其中山地8357.64亩，川地4661.9亩，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耕地面积逐渐减少。到1960年仅有耕地7018.25亩。

在耕地锐减的情况下，全乡大搞平田造地，1965年耕地增至7565.25亩。“农业学大寨”中，掀起平田整地高潮，从1971年至1977年，先后在小达沟坪平田造地150亩；在南河滩造田120亩，大壑岷60亩，在大砂沟造地120亩。1978年全乡耕地增至7973.53亩。但因城区拓建和乡镇企业的占用，到1990年，全乡耕地又减少到5792.39亩（其中山地3794.14亩，川地1998.25亩）。人均耕地仅有0.60亩。

城关乡水利资源较为丰富，解放前有五泉自流灌溉和黄河沿岸的水车提灌。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水利事业不断发展。80年代全乡共有大小泵站25座，安装机组61台套，总动力4135.2千瓦，有效灌溉面积4187亩，占全乡总耕地的74.8%，乡上还先后成立了科普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小沟良种繁殖场，改进耕作技术，培育蔬菜良种。

城关乡是城关区瓜果蔬菜生产基地之一。解放前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当

时五泉的花英萝卜、水萝卜、芹菜、菸叶；广武门外的蕃瓜、软儿梨、冬果；徐家湾的韭黄；赵家庄、石门沟的金塔寺香瓜；亭子村的麻奶头、吊旦、酥木梨、软儿梨等均享誉兰州。解放后，城关乡粮食作物的种植已降到次要地位。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8177亩，产量685427斤。以后逐年减少，到1990年仅剩340亩，总产13000斤。蔬菜、瓜果的播种面积相对增加。蔬菜作物面积和总产量，1949年为2453.7亩，11802270斤；1960年1742.5亩，12836981斤；1970年1567亩，11775479斤；1980年1970.84亩，15715726斤；1990年2544亩，16534702斤。

瓜类传统品种有麻醉瓜、白兰瓜、金塔寺、香瓜；花皮西瓜、白皮西瓜、核桃皮西瓜；籽瓜。引进和培育的新品种有蜜梅、旭东、友谊（后称反修瓜）、黄河蜜、黄旦子、金花宝等。1949年瓜类种植面积1665亩，总产量2372740斤；1960年，2334.18亩，6409608斤；1970年，3012.95亩，7104110斤；1980年，2671.72亩，1947417斤；1984年以后，城关乡农业种植结构大幅度调整，大片瓜田改为果园和菜地，瓜类种植面积骤减，1990年仅剩瓜田1000亩，总产量1550800斤。

果类，本地品种有梨、苹果、桃、葡萄等4大类。从50年代起，城关乡陆续引进外地果类新品种，共3类20种。苹果类有倭锦、国光、印度、黄香蕉、青香蕉、红香蕉、红玉、早旭、红富士、首红、乔纳金、新红星等；桃类有白粉桃、金红、庆丰、半旱桃等；名贵梨新品种有巴梨、苹果梨、鸭梨、香水梨等。1949年果树种植面积为303亩，总产量56.2万公斤，1990年果树种植面积发展到2100亩，总产量达230万公斤。

解放前，城关乡植被稀少。解放后，大搞植树造林，引水上山，全乡林业有了较大发展。1983年胡耀邦视察甘肃，提出“种草种树”的号召，揭开了绿化造林的新篇章，到1990年，全乡实有林地面积12000亩，林木覆盖率为14.5%，四旁植树8.3万株。树种有杨、槐、松、柏以及苹果、梨、桃、杏等。

城关乡的畜牧业，在1954年以前，为家庭养殖，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改为集体饲养。1958年全乡各大队先后兴办了10个集体养猪场；80年代，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家畜转为个体养殖。全乡畜牧业以养猪、养羊和家禽为主。1990年年末，猪的存栏数为2396头，羊1198只。役畜的饲养，在1980年以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最高年份的1972年，有役畜409头。1980年以后，因农机具的广泛使用，役畜饲养逐渐减少。1990年全乡仅有役畜77头。

由于耕地日益减少，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关乡从实际出发，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在充分利用现有耕地，发展“两高一

优”（高产量、高质量、优良品种）农业，精心务好蔬菜、瓜果的同时，乡上提出“瓜果蔬菜进沟上坪”的设想，先后发展小沟果园 1500 亩、蔬菜 1000 亩。并抓住机遇，内引外联，使乡镇企业得到了较大发展。

城关乡最早的乡办企业是 1970 年建成的城关公社农具厂。主要生产各式水泵、喷雾器和铸铁外加工，年产值 50 万元左右；1973 年试产 813、760 四柱型暖气片，旋即批量生产，1974 年产值达 70 万元。

80 年代，全乡逐步建起暖气配件厂、絮棉加工厂、五金综合厂、新合建材厂等较具规模的工业企业。与此同时，光辉、五泉、上川、草场街等行政村，也办起一批村办企业。五泉村于 1982 年 7 月，建成全市第一家农村集体企业——五泉饭店。

城关乡在创办乡镇企业过程中，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开拓市场为途径，形成以铸造、建材、食品加工、综合加工、包装印刷、皮鞋、服务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企业；以宾馆、饭店、停车场、旅社、各类批发市场为龙头的商贸服务业。个体、私营、联营企业全面发展。

1990 年，全乡乡镇企业发展为 230 家。较大的第三产业有：大桥饭店、光辉饭店、金辉饭店、五泉饭店、五泉宾馆、商贸大厦、丝绸布料批发市场、综合文娱中心、鞋城、汽车商城、果瓜蔬菜批发市场、草场街综合批发市场以及光辉旅社、曙光旅社、徐家湾停车场、盐场堡停车场等。

城关乡的经济收入在 70 年代以前，主要依靠农业、畜牧业和林果业以及零星工副业（主要是采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政策给城关乡的经济带来极大活力，工农业生产迅猛发展，集体积累逐年增加，经济基础日趋巩固。

1949 年纯农业收入 503696.6 元，人均收入 86.64 元。1956 年，农业和乡镇企业总收入 101.97 万元，其中农业 96.81 万元，乡企 5.16 万元，社员分配金额 73.96 万元，人均收入 152.43 元。1961 年，农业和企业共收入 184.52 万元，农业 160.6 万元，乡企 15.51 万元，社员分配 123.39 万元，人均收入 233.24 元。1966 年，盐场堡一带遭受特大洪灾，收入减少，农企两业总收入 145.53 万元，农业 91.5 万元，乡企 52.3 万元，社员分配金额 99.16 万元，人均收入 153.87 元；1976 年，农企两业总收入 250.75 万元，农业 136.27 万元，乡镇企业 107.7 万元，社员分配金额 126.66 万元，人均收入 159.62 元。1982 年，改革开放后的农企业总收入 1280.91 万元，农业收入 517.2 万元，乡镇企业收入超过农业，达 763.71 万元，社员分配总额 627.75 万元，人均收入达到 724.21 元。1990 年，农业和乡镇企业总收入 3010.2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504.59 万元，

仅占全乡社会总产值的 16.4%，乡镇企业产值 2506.27 万元，占 83.6%，人均收入 1000.40 元，大部分来自乡镇企业。

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光辉、五泉、亭子等村从 80 年代开始，有条件对男子 60 岁、女子 55 岁的劳动者实行退休制度。各村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退休金标准，其中光辉村平均每人每月退休金 200 元，多的可达二百七八十元。草场街、盐场堡、上川等村实行退休定额补助，1990 年全乡享受定额补助的退休村民有 420 余人。为了稳定社会，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全乡积极推行养老保险制度，制订《城关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成立城关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所。目前全乡共有 517 人投保，其中个人投保金额 11831 元，集体补助 13518 元。对孤寡老人，乡上举办有敬老院，现有 9 名孤寡老人入院安度晚年，生活费从最初的每人每月 60 元，增到 1990 年的 90 元。全乡人民生活的改善，不仅表现在衣食和精神享受上，更为明显的是居住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从原来拥挤不堪的土平房，发展到现在砖混结构的平房和楼房。1988 年全乡房屋建筑面积 168895.53 平方米，人均占有住房 19.2 平方米。1990 年全乡房屋建筑面积达 20 万平方米，人均 22 平方米，其中 92% 是砖木或砖混平房，8% 是楼房。光辉村建成七层住宅楼二栋，安排农民住房 154 户。

城关乡因与市区穿插交错，经济、文化、交通都较发达。解放以前，黄河两岸的交通有中山铁桥接联和羊皮筏子摆渡。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城乡道路建设。50 年代拓建了盐场路、兰包路。70 年代建成滨河公园至草场街的公路大桥，修通大桥北路。80 年代中期，由区、乡、村三级投资，彻底整修了盐场堡东街、西街、前街、中心街、石家沟、乱庄等大街小巷。1990 年又兴建庙滩子直达罗锅沟的柏油马路。全乡道路畅通，有 2、4、6、8、7、13 路公共汽车穿境运行，为农民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城关乡地处市区，境内学校较多，故农民子女都有充分的就学机会。原有的 109 名文盲也在 1981 年扫盲教育中，全部脱盲。全乡有卫生院和文化站各一所，各行政村有卫生院分设机构和图书室、阅览室、娱乐室等。农民有较好的卫生保健条件和丰富的文化生活。

皋兰山乡

皋兰山乡位于皋兰山顶，东南邻兰山乡与榆中县接壤；西至花寨子乡与七里河区分野；北临皋兰山阴坡与五泉、火车站、拱星墩等街道连缘。全乡地形，北起三台阁，南至三营村上庄，起伏不平，长约 6.5 公里；宽度因山梁走势，宽窄不一，最宽处为架格山东山脚至水磨沟头营村的中岭子 5.5 公里。营盘岭最

高，海拔 2171.7 米；卓家沟最低，海拔 1800 米。全乡总面积 28 平方公里。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有 619 户，3052 人。居住着汉、回 2 个民族。

皋兰山为兰州的南部屏障，有著名的兰州战役纪念地营盘岭遗址。

该乡植被稀少，水土流失及自然风化严重，沟壑梁峁交错纵横，土地贫瘠，为缺磷、少氮、钾有余的黄土覆盖，并有少量黑麻土，山腹红粘土，中深层为砂质流岩，砂砾夹杂。

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南高北低，一抹山地。沟壑纵横，梁峁起伏。两公里以上长沟有 10 条，不足一公里的短沟有 8 条。地貌分长梁地貌、梁峁地貌、山梁地貌、湾台地貌四类。黄土堆积迭式阶台地上，多为农田，其它为宜牧荒坡或深沟大涧。

兰州建市前，皋兰山乡为皋兰县云雾乡第九保，1942 年划入兰州市第七区，1947 年与兰州市第八区部分保甲组成兰州市第九区，在头、二、三营子设保甲。解放后，新政权建立，为兰州市第九区四乡，辖头营、二营、三营、红沟四村；1953 年改为八区四乡；1955 年改为阿干区皋兰山乡，辖头营、二营、三营、红沟，并将头营、二营回民聚集的牟家岷、白家湾、七圪塔湾、对巴子、寺坡子、寺梁划为民族村；1955 年 5 村相继组成初级农业合作社，二营率先组成春鸣社，民族村组成民族社，头营村组成兰峰社，红沟村组成红光社，三营村组成英明社。1955 年冬，红沟、二营、三营转为红光高级农业合作社。1958 年阿干区改制阿干人民公社，皋兰山为大队，下辖 5 个生产队。1959 年将榆中县兰山乡所属陈家庄、郭家寺、直门沟、唐家湾、徐家岷，划归皋兰山大队。1960 年 5 月，陈家庄等五庄仍划归榆中县兰山乡。皋兰山大队划归城关区伏龙坪街道人民公社，保持原大队建制。1961 年 2 月，皋兰山大队划归城关区城关公社。1962 年 7 月，组建皋兰山人民公社，撤销皋兰山大队建制。1983 年，更名为皋兰山乡。下设头营、二营、三营、红沟、民族、卓家沟 6 个村民委员会。

解放初，全乡有耕地 9055 亩，1108 口人，人均耕地 8.11 亩。历年来，经退耕还林，建设占用，耕地逐渐减少。1990 年全乡耕地为 7669 亩，人均 2.51 亩。该乡干旱缺水，解放前仅有水窖 204 眼，涝池 3 个，人畜饮水常发生困难。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每年组织人力送水上山，并帮助农民挖水窖 743 眼，涝池 6 个。1970 年建成四级泵站上水工程，扬程 633 米，铺设管道 5380 米，输电线路 15.15 公里。在引水上山的同时，全乡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71 年至 1973 年，共平整出标准梯田 4200 亩。以后又续建泵站，延长输水管道，发展水地，使有效灌溉面积达 3800 亩，保灌面积 3200 亩。水地亩产 480 斤。全乡农业机械有汽车 7 辆，大、中型拖拉机 13 台、手扶拖拉机 41 台、机引农机具 7 部、

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19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11 台。

农业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播种面积 659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85.9%。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洋芋，兼种扁豆、荞麦、豌豆、糜谷等杂粮，并种有油料作物、蔬菜等。耕作制度，一年一茬。1990 年粮食总产 101.3 万公斤，人均 331 公斤。粮食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 65% 以上。全乡有苹果园 266 亩，年产苹果 40 吨。人工造林面积 100 亩，四旁植树 0.12 万株。主要树种有杨、柳、榆、槐、柏、松等。牲畜饲养逐渐向商品型转化，全乡有大牲畜 701 头（其中役畜 119 头）、猪 700 头、羊 1000 只。乡、村企业从 1958 年创办农具综合修理厂开始，曾开设煤窑、砖厂等，1982 年砖厂年产值达 15 万元。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鼓舞下，又办起红山根旅社、兰山服务公司等乡镇企业。仅兰山服务公司年收入就达 22 万元。

皋兰山由于地处高山，土地瘠薄，自然灾害多，生产力水平低，因而农民生活贫困。1949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19.6 万元，人均仅 17.6 元。

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使农业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历年来，该乡组织农民种草植树，保护植被，控制垦荒，积极调整生态环境，引水上山，平整土地，变旱田为水浇田，改革耕作制度，引进农作物新品种，用科学方法治虫防病，提高抗灾能力，从而促进了农、林、牧、副业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断改变农业结构，实行集体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以种粮为主的单一农业经济思想，科技兴农，因地制宜，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农民生产有所提高，1990 年全乡农、林、牧、副业总收入 211.33 万元，人均纯收入 134.53 元。兰山公园的建成开放，为山乡农民拓宽了繁荣经济的路子，使农、工、商全面发展。

该乡有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4 所，卫生院 1 所，各村设有保健站。乡上有广播站、电影队等文化设施。

青白石乡

青白石乡地处兰州市郊东北临河坪台地带。取青石湾、白道坪、石沟三村第一字命名为青白石乡。乡政府驻咸水沟村。青白石乡东临榆中县来紫堡乡圈湾子村，西至城关乡盐场堡村小达沟，南为滔滔黄河，北接皋兰县什川乡南缘。东西长 15 公里，南北宽 9.5 公里，面积 60 平方公里。

解放前，青白石乡为皋兰县兰谷乡，兰谷乡为一个联保，辖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5 个保，20 个甲，有白道坪、咸水沟、青石湾、杨家湾、石沟、大浪沟、马家沟、粪圈（青水）、台湾（青山）九个自然村。解放后，属皋兰县

第一区，即安宁区。白道坪、石沟、大浪沟、马家沟 4 村为白石乡；青石湾、杨家沟、咸水沟、青山、青水 5 村为青石乡。1952 年兰州市区划扩大，青石、白石两乡划归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属盐场区。1958 年春两乡合并为青白石乡。同年秋，组建人民公社时，并入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为第五生产大队。1961 年，雁滩人民公社划分第五生产大队为青石、白石两个大队。1962 年，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同年，缩小社队规模，雁滩人民公社分为雁滩、拱星墩、青白石三个人民公社；原青石、白石两乡组建成青白石人民公社。1983 年撤社建乡，青白石人民公社改为青白石乡人民政府。下辖石沟、上坪、白道坪、咸水沟、青石湾、杨家湾、大浪沟、马家沟、大牛圈九个村民委员会。

青白石乡由北向南为山岭梁峁、坪坝、河滩三级地势。由西向东，为大砂沟、石沟、大浪沟、石头沟四条南北走向的大沟分割，形成大小不一的四大块。

土地类型可分四类：一是咸水沟、青石湾、杨家湾等沿河滩地，海拔 1510 米，地势平坦，为冲积层，洪积物覆盖其表，土层深而肥沃，宜灌宜耕，适宜种植蔬菜、果树。二是白道沟坪、砂金坪等坪台地，海拔 1600 米，土层深厚，大部分土壤为灰钙土，肥力低，保水保肥较差。农民将其改造为砂田，宜种瓜。三是鹁鸽沟、鲁家沟、马家沟、庄子沟、青山、青水等沟坝地，长期为流水切割以及梁峁两侧风化形成。干燥，有机物含量低，肥力不足。土壤大多为灰钙土或黄土，含碱性。种植作物一般产量低而不稳。农民将其改为砂田或水浇地，种瓜、种粮。四是梁峁地，地表有较多黄土覆盖，水土流失严重，无法灌溉。近年来，部分梁峁已被改造为坪台地，并铺压砂田 600 亩，试种瓜菜，定植果树，以及其它经济林木和用材林，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显出生机。青山、青水、大浪沟三村农户，陆续迁居于此。

青白石乡的农业，向以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次之。解放以后粮食作物逐渐减少，经济作物不断增大。1956 年合作化后，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大面积种植瓜果蔬菜，成为兰州名特产、国家出口商品之一的白兰瓜生产基地。1949 年全乡粮食作物面积 7175.4 亩，总产 659717.5 公斤，到 1990 年仅剩 1640 亩，总产 27600 公斤。1949 年瓜田 1202 亩，总产 117 万公斤；菜 5.5 亩，总产 7500 公斤。到 1990 年瓜田发展为 5314 亩，总产 1190 万公斤；菜 1900 亩，总产 390 万公斤。耕作制度也由历来一年两茬，逐渐蜕变为抢天时，多茬口，并随着农业科技的推广发展，间种套种，带状种植，温室育苗、地膜种植等新技术的利用，一年数茬，完全打破了旧耕作制度的束缚。

青白石乡有土地 106000 亩，其中农业用地 9154 亩，绿化用地 1000 亩，可利用的荒山 50000 亩，村舍、道路等用地 2550 亩，难以利用土地 43296 亩。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到 1990 年，农业用地面积已达 11762 亩，其中山地 10682 亩，川地 1080 亩，人均耕地 1.4 亩。

铺砂压田是青白石乡多年生产实践中为抗旱保收摸索出的科学经验。它对保墒、提高地温、增大地表昼夜温差、储存作物营养物质、防碱化、抑制杂草等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全乡现有砂地 5800 亩，基本为瓜田。

该乡地处黄河北岸，水力资源丰富。解放后，在党和政府关怀下，水利建设发展迅速，提灌设施配套。西从石沟口，东到砂金坪，先后修建泵房 35 座，安装机组 62 台，建筑面积达 1560 平方米，埋设输水管道 60000 米，架设输电线路 43 公里，泵房机组安装容量达 4400 千瓦。全乡保灌面积达到 3031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8.8%，有效灌溉面积 721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6% 以上，基本达到旱涝保收。

农业所需肥料 90% 为农家肥，每年需求量约 23524 吨，10% 为化肥，多用于菜地追肥。

全乡有林地 5000 亩，种植国槐、红柳、松、灌木等，果园 3026 亩，果树 9 万余株，主要品种为苹果、梨、桃等。畜牧业以家畜、家禽为主，1990 年年末，猪存栏 2198 头、鸡 1100 只。

该乡有大、中型拖拉机 14 台、手扶拖拉机 18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32 部、汽车 35 辆。

青白石乡囿于地利，工副企业、第三产业发展迟缓，除为数不多的采石业、小卖部、小饭馆、个体运输业外，只有一个化工厂。1990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1326 万元，人均收入 1690 元。

全乡有柏油路 5 公里，砂土公路 25.5 公里，大小桥梁 8 座，个体机运船 2 艘，并有汽车和手扶拖拉机参加运输。

全乡有公办小学 5 所，村办小学 2 所，村办幼儿园 2 所，区办中学 1 所。卫生医疗单位有乡卫生院一所，病床 16 张，卫生院有诊断、化验、透视、心电图、治疗、手术等科室，可治疗一般常见疾病。

雁 滩 乡

雁滩乡地处市区东北部，为黄河中的冲积滩地。东南与拱星墩乡接壤，西南越雁滩桥与市区相连，北依黄河，隔河与青白石相望，面积 14.5 平方公里。全乡有耕地 10760 亩，人口 24727 人，包括汉、回、蒙古、满、藏、苗、壮、土家、锡伯、哈萨克 10 个民族，其中农业人口 18974 人。乡政府驻地在小雁滩 18 号。

雁滩乡由黄河支流四条交叉分割为十八块滩地，旧称十八家东滩。明代以前，遍滩芦荻，鸿雁栖息，故名雁滩。明末清初，人们陆续上滩垦荒，繁衍生息，逐步形成姓氏集中的村庄，其中王、刘、李、苏四姓为雁滩最早的拓荒者。雁滩现有宋家滩（含李家滩、水挂滩）、滩尖子（含前河滩）、后河滩、大雁滩、小雁滩、张苏滩（含张家滩、苏家滩）、刘家小滩、北面滩、均家滩、南面滩、明沙滩（含刘家滩）、骆驼滩、高滩、蘑菇滩、石沟滩、人心滩、王家小滩、红柳滩等 18 个滩。

该乡解放前为兰州市第七区五、六、七、八 4 保。解放后，雁滩为兰州市七区八、九乡，里五滩为七乡。1953 年，合区并乡，七区改为三区，雁滩九乡与八乡合并成立第一乡公所，里五滩为第二乡公所。1955 年，三区改为东岗区，一、二乡分别改为雁滩乡和里五滩乡。1958 年 3 月，雁滩乡与里五滩乡合并建为雁滩乡人民政府，辖 27 个村。1958 年 8 月，实行政社合一，雁滩乡与青白石乡合并为雁滩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雁滩人民公社随东岗区并入城关区。1962 年元月，调整社队规模，将拱星墩、青白石划出，雁滩自成一社。1968 年，成立雁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雁滩人民公社。1983 年 2 月，政社分设，公社改为乡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委会。

雁滩乡人民政府下设宋家滩、滩尖子、大雁滩、小雁滩、张苏滩、北面滩、均家滩、南面滩、刘家滩、骆驼滩、高滩、沙洼河、长洼山等 13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民委员会（家住雁滩乡的城市户口）。

雁滩乡土地肥沃，光、热、水、肥资源丰富，适宜发展农业，是兰州市蔬菜、水果的著名产地。但因其地处黄河中心，过去无堤防设施，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河水纵横穿滩流，滩滩水隔人发愁，三年两遭洪，人逃苗淹地冲走”的悲剧。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十多年的连续奋战，先后于 1957 年在沙洼河入水口筑成长 200 米，顶宽 3 米，高 2 米的沙石坝，闸住了横穿雁滩南北，分割雁滩、里五滩的沙洼河；于 1964 年闸中河，筑成长 420 米，底宽 26 米，顶宽 8 米，高 10 米的截流大坝；于 1970 年闸南河，筑成长 280 米，底宽 22 米，顶宽 10 米，高 8 米的大坝，逼使南河流入北主河道；于 1970 年开始，经过 10 年奋战，在北河沿岸筑起全长 9.8 公里，高 6 米，顶宽 8 米的环滩大坝，保护了沿岸农田，闸住了宋家滩后河。四条支流的被闸，使雁滩 18 滩连为一体，新增耕地 3000 余亩。

雁滩乡水利资源丰富。解放初，有水车 36 部，水挂车 7 部，提水灌田。1952 年黄河沿发电所至均家滩 6.6 千伏农用高压线架通，电力提灌逐渐发展，先后在滩尖子、骆驼滩、北面滩、红柳滩等处安装抽水机。并修建南河自流渠道 7.4

公里，中河自流渠道 6.5 公里，供给各泵房水源。70 年代，在桑园峡修建泵房一座，分两级提水，引水上长洼山，增加水浇台田和果园 97.1 亩。到 1990 年，全乡共有泵房 28 座，抽水机 43 台，1824.58 马力，灌溉农田 10760.43 亩，使全乡耕地全部变为水浇地。

农业运输，从原来的肩挑、畜驮、铁轮大车和羊皮筏子，发展为 50~60 年代的胶轮马车、架子车，并开始使用汽车、拖拉机等。80 年代，架子车被三轮车所代替，主要运输机械汽车急剧增加，到 1990 年，全乡拥有各种汽车 144 辆（私有 67 辆），手扶拖拉机 3 台，机动三轮车 40 辆。

雁滩乡有种植蔬菜、果树的悠久历史，明末清初，蔬菜品种已达 30 余种，水果有冬果梨、软儿梨和汉苹果等。但至解放前夕，仍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蔬菜种植面积极少，1949 年为蔬菜 1820 亩，仅占总播种面积的 19.3%。1956 年，被正式划为兰州市的蔬菜区后，开始大面积种植蔬菜。引进和繁育优良品种，采用温室、温床、阳畦育苗移栽和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等新技术，早、中、晚熟品种排开播种，使淡季缺菜、旺季烂菜的矛盾得到解决。1990 年全乡共有塑料温室 970 间，塑料大棚 3950 亩，地膜覆盖 2500 亩，蔬菜品种 128 个，蔬菜种植面积 7917.2 亩，总产量 5682.62 万斤，平均亩产 7178 斤。

果树栽培以苹果为主，1956 年从山东引进苹果树苗 5 万株，定植成活 3 万株。1957 年发展果树 3100 亩（果菜间作），年产水果 34.21 万斤。1990 年，全乡栽培果树 5143 亩，年产水果 1700 万斤。水果品种，原有地方品种 7 类 33 种，以梨为主，1956 年后引进新品种 4 类 68 种。苹果类种植面积和株数占 90% 以上，梨类占 9%，其它果类不到 1%。全乡普遍推广果树专家刘亚之创造的“苹果矮壮修剪技术”，使果品产量逐年增加，苹果皮薄肉厚，糖分足，汁多味甜，其中红香蕉苹果从 70 年代起已大量出口。

畜牧业，以农户家庭饲养为主。1990 年底，全乡存栏奶牛 44 头，猪 4628 头，羊 2750 只。

雁滩乡通过兴修水利，调整作物布局，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推广农业科技，实行改革开放，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使农业经济迅速发展。1990 年全乡经济总收入达 4813.54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2047.54 万元，人均纯收入 1050 元。

雁滩乡以农业为主，企业起步晚，1956 年只有一个畜牧场。1958 年公社化后，随着大办地方工业，公社专设工交大队，管理社办工业，先后办起了长洼山砖瓦石灰厂、雁滩绣花厂、农机厂、基建运输队、车马挽具厂、预制厂、建筑工程队等。各生产大队也相继兴办企业，有大雁滩大队的铸造厂，张苏滩大队的油灰厂、水磨石厂，均家滩大队的瓦楞厂、地毯厂，小雁滩大队的毛毡厂，

宋家滩大队的纸箱厂等。

1982年实行集体土地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社队企业在新形势下，又有新的变化，公社办的基建运输队，发展为电器安装队、橡胶厂、钙塑厂、运输修理厂、综合门市部，基建队并入公社建筑工程队。社队企业共14个，其中社办9个，队办5个。从业人员1347人，社办853人，队办494人。总产值424.62万元，总收入469.84万元，总利润44.02万元。

1983年政企分家，乡成立工业公司，强化了乡、村企业的管理，以引进联营的办法发展新企业，对原有企业进行改革，完善生产责任制，对亏损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到1985年底，乡村企业已发展为32个。其中乡办14个，村办18个，从业人员1992人，总产值946.51万元，总收入1003.51万元，总利润为92.38万元。1986年乡办企业增办了金雁电器厂、活动房屋厂，村办企业增加了均家滩村再生造纸厂。

乡村企业经过整顿，至1990年底，共有25个。其中乡办13个：罐头食品厂、振兴机电厂、绣花厂、金雁电器厂、预制厂、活动房屋厂、钙塑厂、联谊配件厂（皮毛厂）、五金厂、电器安装队、金城造纸厂、供销公司、白云石料厂；村办12个：张苏滩油灰厂、水磨石厂，大雁滩铸造厂、印刷厂、布鞋加工厂、宋家滩制箱厂、均家滩陇飞、长雁包装材料厂、锻件厂、南面滩铅丝编织厂、长洼山村金雁综合金属加工厂、滩尖子村停车场。乡村企业从业人员1438人，总产值2313.90万元，总收入1865.98万元，总利润127.81万元。

在发展乡、村企业的同时，个体商业、饮食业、运输业也得到发展，全乡持证个体商户已达180余户，为活跃农村经济发挥了一定作用。雁滩乡过去靠羊皮筏子、木船渡河。解放后，闸河修路，全乡连成一片。先后修木桥2座，水泥桥1座，拓建主支干道6条，全长9.55公里，为沥青路面。环滩路分3处与市区主干道衔接，上接滨河路，中接天水路，下接东岗路。

全乡现有中学2所、小学7所（其中乡办3所）、幼儿园2所。乡办卫生院1所，村医疗站13个，为农民群众就医看病提供了方便条件。乡有广播站1个，12条广播线路辐射各村。乡文化活动楼1栋，设有露天剧场，丰富、活跃着农民文化生活。

辖区有省、市、区、乡单位91个：文教、卫生、科研单位20个，邮电、金融、粮站、食品厂等22个，建筑、仓库、工厂、供水站等24个，乡属企业25个。

新拓建的雁滩公园、游泳池、南湖公园等，是市民和游客的游憩场所。

拱星墩乡

拱星墩乡地处市区东郊，与东岗镇、拱星墩两个街道办事处重迭交错，东起柳沟坪、古城坪，与榆中县接壤；西与渭源路、团结新村两个街道办事处相接；南依将军山、罗汉山，与皋兰山乡交界；北濒南河渠，与雁滩乡相望。占地 12 平方公里。居住着汉、回、壮、满、土家等 5 个民族，2283 户，10239 人，其中以汉族居多，回族次之。乡址深沟子 36 号。

拱星墩解放前属兰州市第七区。解放后为兰州市第七区一、二、三乡。1953 年为兰州市第三区第四、五两街，1955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8 年 8 月为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0 年 12 月为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2 年 1 月，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原雁滩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组成拱星墩人民公社。1967 年改称东风人民公社。1968 年恢复拱星墩人民公社原称。1983 年 4 月拱星墩人民公社改为拱星墩乡人民政府。

拱星墩乡下辖大洼山、东岗镇、店子街、范家湾、拱星墩、五里铺、段家滩七个行政村。

拱星墩乡原为农业种植区。1949 年全乡共有土地 8916 亩，农业人口 1136 户，6157 人，人均耕地 1.44 亩。50 年代开始的大规模城市建设，逐渐占用了该乡大片耕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建设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全乡除大洼山村外，川谷盆地多被占用，耕地所剩无几。到 1990 年仅存耕地 1851 亩，其中，川地 1042 亩，山地 809 亩，农业人口 2124 户，5774 人，人均耕地 0.30 亩。

该乡水利事业发展较快，耕地保灌面积 1475.56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6336.68 千瓦，其中排灌机械 23 台，3838 千瓦；拖拉机，大型 5 台，小型 23 台，共 450.93 千瓦；农用载重汽车 60 辆，1964 千瓦。

乡有科委、科普协会、科技示范小组等组织，推广农业新技术，宣传植保知识，指导农药、化肥使用方法，提供籽种和农业生产资料。1990 年全乡地膜覆盖面积达 448 亩，地膜使用量 19.56 吨，营养钵育苗等技术成就得到广泛应用。

拱星墩乡的农业以种植蔬菜为主，播种面积 1448 亩，总产量 411 万公斤；果园面积（菜果间种）768.18 亩，水果产量 1255 吨，其中苹果园 664.14 亩，苹果产量 1036 吨；畜牧业以农户私养为主。1990 年农业产值为 113.3 万元。拱星墩乡在耕地减少、人口增多的情况下，以地域优势，积极发展乡镇企业，消化剩余劳动力，解决全乡人民的吃饭问题。

1976年公社投资48万元办起制鞋厂、砖厂。1979年公社投资40万元，修建大楼，实现鞋厂搬迁和被服厂投产。1980年建起东郊食堂。各大队也相继兴办企业，先后办起了鞋厂、弹花厂、木箱加工厂、木器厂、木材加工厂、铸件厂、汽油桶清洗厂和商店、茶社等。社队企业向多种经营、多种经济发展。

从80年代起，拱星墩乡的工副企业、第三产业，伴随土地征用迅速发展，其中五里铺行政村，1983年仅剩20多亩耕地。为解决全村280多户的吃饭和310多个劳力的安置问题，该村将国家征地补偿费，全部投入到队办企业和第三产业中去，首先以创办东兴汽车场为突破口，积累经验，继而开办兰州工艺家具厂、兰州新型材料装潢厂、东升饭店、盘旋路照相馆、汽车队、东郊综合批发市场、东方宾馆等。其中由停车场改建的东部综合批发市场占地26640平方米，营业大厅6800平方米，客房650间，固定柜台483套，临时摊位300多个。开业以来，吸引全国16个省、48个市、123个县的集体、个体客商1100多户，1700多人，经营服装、布料、丝绸、百货、家电、儿童玩具等13个大类，5000多个花色品种。商品辐射宁夏、青海、新疆、陕西及省内各地。日客流量万人以上，节日客流量达5万人次。1990年营业额1亿多元，村收入270多万元，工商费收入200多万元，国家税收350多万元。集体经济大发展，村民收入不断增加，人均年收入超过千元。1983年开始，实行村民老年退休制，每年组织老农集体旅游，并投资30多万元，将全村街巷铺上水泥路面，在居住集中点修建了公厕，全村有70%村民建起了钢混结构的二层楼房，户户电气化，家家自来水，彩电普及全村各家。

拱星墩乡企业发展迅速，1983年全乡集体企业已发展到20个，从业人员达到1383人，是年创收3382700元，占年总收入的55.9%。

1985年，拱星墩乡工商企业、第三产业有广泛发展，除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外，新增加汽车运输个体户23户。是年，全乡乡村企业已发展为49户。村村大办企业，就连偏僻的大洼山村，也兴办起了桃树坪综合食品厂，生产各种水果罐头。1985年底，乡、村两级企业和个体专业户共收入1363.5万元，人均收入达727元。

1990年，乡镇企业已形成稳定发展态势，集体企业调整为46个，从员1571人，占全乡总劳力的54%。乡村企业总收入达4243.1万元，占全乡总收入4356.37万元的97.3%。人均收入775元。乡镇企业、第三产业，成为全乡经济建设的支柱产业。

伴随全乡经济腾飞，文教卫生、道路交通、乡民的文化生活、物质生活，都有较大的变化。

在乡辖区内机关单位、大专院校、中专及普通中学、小学、工厂、火力发电厂、科研机构、市民住宅楼、商贸楼，沿街耸立。乡上也建起不少楼房，土木建筑的农民住宅也改建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或二层小楼。国家修建的段家滩路、东岗路、嘉峪关路、备战路等四条主干道，东西走向，穿乡而过；各自然村内有乡村道路 12.99 公里，沥青罩面，巷道畅通，并与主干道相连接。交通工具 有招手停、4 路公共汽车等；田间运输是架子车、三轮车、带斗拖拉机、汽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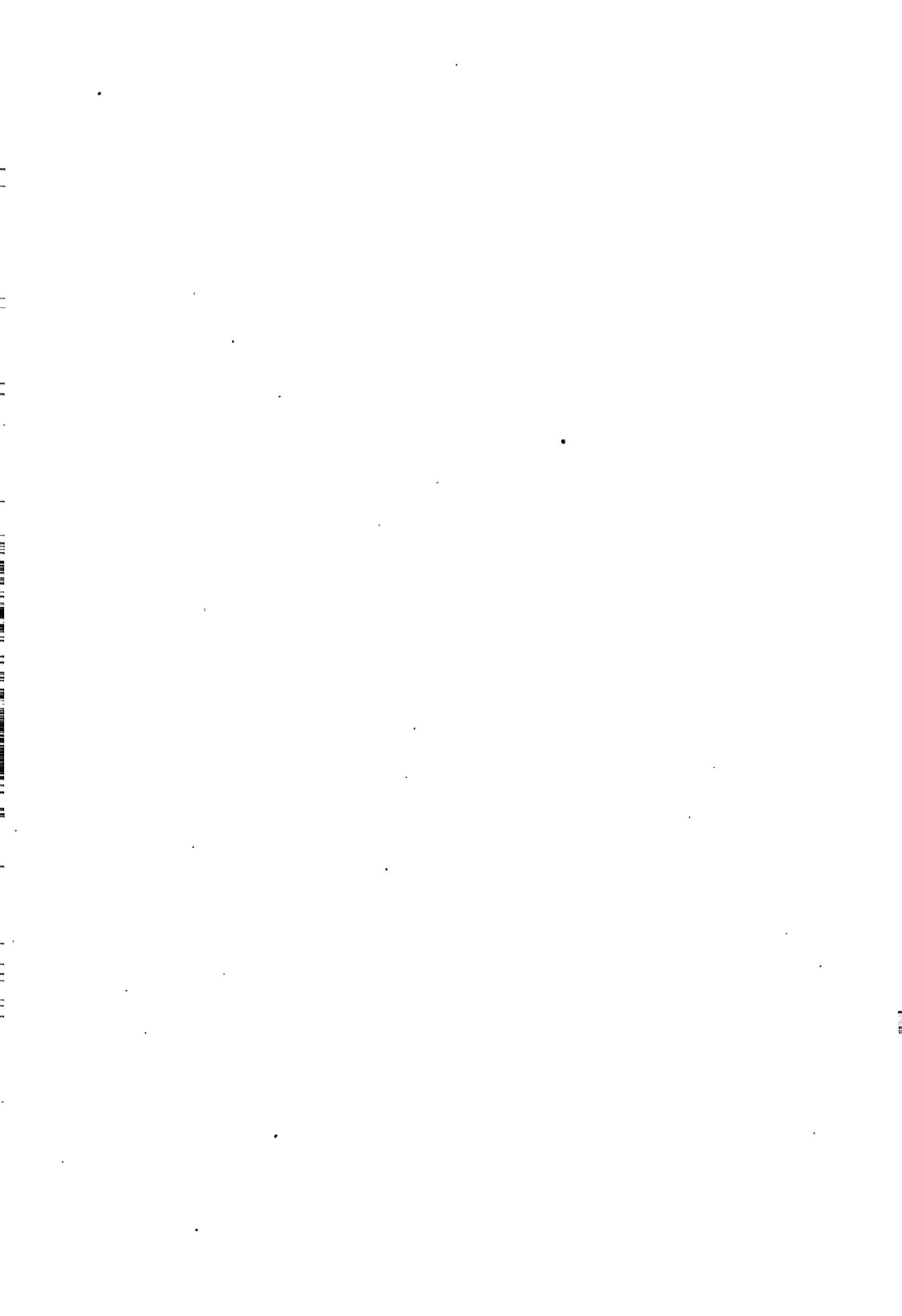
文化娱乐，春节有社火队和业余剧团、文艺宣传队等；农村俱乐部、乡图书馆全天开放。1982 年，乡文化站成立，1983 年全乡 7 个行政村建立了文化室，开展下象棋、打乒乓球和康乐球、玩电子游戏等活动，并举行全乡篮球比赛。乡上还不定期地油印出版《科蕾与信息》、《国事民情》、《科海拾零》等刊物，向农民群众传播科技兴农知识。1983 年投资百万，修建起乡“金星影剧院”，丰富了全乡农民的文化生活。

50 年代，农民医疗问题提到议事日程，初期在各街、村开办卫生所，边开诊边培训医务人员，1958 年组建卫生院。70 年代，卫生院设内外科，并设病床，医务人员增至 10 多人。80 年代，乡卫生院大发展，中西医结合，设内科、外科、妇科、小儿科、X 光室；有病床 15 张，医务人员 14 人，其中主治医师 3 人。卫生事业的发展，改善了乡民的医疗条件，基本上达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疑难病送医院。同时，乡政府一直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从积极方面着手，不断改善全乡卫生环境，除害灭病，美化净化环境，各村配备 2 至 3 名清扫员，逐日打扫街巷卫生。1990 年，全乡农民的平均年龄由解放初期的 57.4 岁，提高到 66.3 岁。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与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一、区域地质发展史

在距今 19.5~6.15 亿年间的中、晚元古代，城关区还是一片汪洋大海，是秦祁海槽的一部分。在中元古代的长城纪，海槽接受了来自古陆、古岛的风化剥蚀产物，形成了复理石碎岩及海底喷发的中基性火山岩。另外由于地槽的迅速下沉，使沉积物厚达近万米。长城纪末的地壳运动，使沉积层遭受了区域变质作用，形成了由结晶片岩、石英岩、大理岩和火山凝灰岩组成的长城系皋兰群，并褶皱成山，成为秦祁地轴的一部分。皋兰群在兰州市区主要出露在十里店、白塔山及桑园峡一带。

北部山地自长城纪末开始，经历了古生代至中生代早期，一直为稳定的地轴构造区，遭受着剥蚀，因此缺少古生代和中生代早期的地层。到中生代侏罗纪末，发生了强烈的燕山运动，地壳发生了不均衡的沉降，形成了兰州断陷盆地。白垩纪时，在干燥炎热的气候条件下，盆地内沉积了红色陆相碎屑岩，即下白垩统河口群，厚度可达 2800 米以上。白垩纪末期的燕山运动，使白垩系地层发生了褶皱，有些地区隆起为低山丘陵，有些地区下降为盆地。经过新生代早第三纪古新世的长期剥蚀，到始新世时局部地区又下沉为山间小盆地，并在炎热条件下，沉积了含有膏盐的红色碎屑岩，即西宁群。早第三纪末发生的喜山运动 I 幕，盆地上升，沉积间断，尔后又下沉。盆地中又沉积了新第三系，亦称甘肃系红色碎屑岩。新第三纪末发生了喜山运动 II 幕，使甘肃系地层发生了褶皱，造成了下更新统五泉组与下伏的中新统咸水河组之间呈角度不整合。

进入第四纪后，气候干燥，黄土在区内广泛沉积，同时随着青藏高原的强烈隆起，城关区也上升成为黄土高原的一部分。第四纪以来的新构造运动升降和黄河的下切，逐渐形成了今天城关区的地貌形态。

二、地 层

城关区广大的地表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覆盖，老的地层出露在南北两侧的

山脚地带。

1、前元古界长城系皋兰群

皋兰群是区内出露最古老的地层，主要分布在金城关、白塔山及桑园峡一带。岩性以石英岩及由黑云母，角闪石、方解石等所组成的片岩为主，所组成的石英片岩、透镜状大理岩及石英角斑凝灰岩，厚度可达 2000 米以上。

2、中生界下白垩统河口群

河口群在城关盆地东部黄河北岸青白石和南岸东岗镇以东的山脚一带出露，构成盆地东部南北两山的基础。岩性为紫色，紫红色砂岩和页岩组成，夹有天青色泥质粘土层。属干旱条件下河湖相红色碎屑岩建造。厚度达 2800 米以上，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3、第三系

(1) 下第三系西宁群：分布于白塔山以东，岩性为紫红色、桔红色、灰白色砾岩、砂岩、砂砾岩，钙质胶结，比较松散。

(2) 上第三系咸水河组：出露在皋兰山脚一带，及沟谷之中，上部为砖红色砂岩夹暗棕色泥岩及紫红色和黑色泥岩，其中含石膏。下部为砖红色砂岩夹石膏，近底层为砂质砾岩，含钙质团块。咸水河组地层是在干热气候条件下内陆盆地的沉积，厚约 300 米，与下伏野狐城组之间为不整合接触。

4、第四系

第四系是城关区内最为发育，分布最广的地层，有风成黄土、亚粘土、河湖相砂砾层等各种成因的堆积物。

(1) 下更新统五泉组：分布在五泉山一带，出露于东、西龙口及雷坛河谷。为二元结构，下部为冲、洪积浅灰色砾石层及亚砂土、亚粘土层。砾成分复杂，分选性差，具棱角或次棱角状，钙沙质胶结，与下伏老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厚度 30 米左右。上部为洪积相微胶结浅灰红色砾石层、亚沙土夹浅黄色亚粘土及钙质结核，含化石丰富，厚度可达 62 米。

(2) 中更新统离石组：可分为上下两个堆积期。早期为黄河两岸Ⅲ—Ⅶ级阶地冲积物，洪积物，地表出露较少，仅在阶地的陡壁上零星可见。下部为阶地砾石层，具有水平层理，向上过渡为黄土状亚粘土夹砂砾石层；上部为浅棕黄色、浅红色亚粘土条带的较坚硬的黄土，水平层理发育。为晚期离石黄土。再上部为风成黄土，其下部为洪积层。离石黄土主要分布在九州台和皋兰山一带。

(3) 上更新统：包括冲积、洪积层和风成黄土。冲积、洪积层主要分布黄河两岸Ⅲ、Ⅳ阶地上，一般具有二元结构，下部为砾石层，厚 2~10 米；上部为浅棕黄色亚粘土夹细沙层。冲积、洪积层上为次生黄土或风成黄土，厚度 20

~30米。风成黄土即马兰黄土，为浅灰黄色，质地均匀，结构疏松，多大孔隙，颗粒粗，遇稀盐酸，强烈起泡，垂直节理发育，不含古壤层，以粉土成分为主，含有蜗牛化石，厚度有几十米到百米。

(4) 全新统：主要是构成河流西岸 I、II 级阶地和雁滩、段家滩的地层，下部多为河床相砾卵石层及沙层透镜体；上部为河漫滩相亚沙土、亚粘土为，夹有游泥状壤土及黄土状土。阶地上部为夹沙黄土状土、黑色壤土，含腹足类化石。

三、侵入岩

侵入岩主要分布在桑园峡到黄河北岸白道沟坪一带，岩性为中粒黑云母花岗岩、二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伟晶岩等，呈岩基或岩枝状侵入围岩之中。侵入时代为加里东晚期（志留纪）。

黑云母花岗岩为灰白色微红，中粒，花岗结构。矿物成分由钾长石 35%、斜长石 <30%、石英 >25%、黑云母 10%、微量磷灰石、锆石等组成。次生矿物有绢云母、碳酸盐。

花岗岩闪长岩为灰色，中细粒，矿物成分有，斜长石 50%、钾长石 20%、石英 >20%、黑云母 10% 及微量磷灰石和锆石。

四、区域构造

城关区位于黄河谷地，在区域地质构造中位于祁吕系前弧内侧，陇西系马啣山、兴隆山旋回折带，河西系庄浪河凹陷带与兴隆山隆起带三大构造体系的复合部。南部和北部为兴隆山隆起带和白塔山隆起带，中部为新生代中间断陷带，它们构成了北西西向断裂构造体系；而七里河断陷和皋兰山隆起，构成了北北西向褶皱与断裂构造体系。这两大构造体系形成了城关区的构造骨架。

北西西向的断裂有兴隆山北缘深大断裂，它虽然位于本区南部以东，但它是构成兰州盆地与南部石质山区的分界线。南部五泉山北麓的大元帽断裂与皋兰山断裂，构成了黄河河谷盆地与南部黄土山梁的分界。黄河北岸的金城关大断裂，是黄河河谷盆地与北部黄土丘陵山地的分界。兰州地区历史上的两次 5 级以上的大地震与金城关大断裂带有关。

北北西向的褶皱与断裂，有雷坛河断裂，它是一条长 13 公里，断面倾向北东，断距达 420 米。北北西向的褶皱有皋兰山背斜隆起，它是构成皋兰山的基座。

第二节 地貌

城关区位于陇西黄土高原的西部，黄河上游河谷盆地之中。地势南北高，中部低，海拔大都在 1800~1520 米之间。

一、北部土石山梁

北部土石山梁位于区境北部的黄河以北，基础为第三纪，白垩纪红色砂砾岩和长城纪皋兰群变质岩，上覆第四纪风成黄土，主要山岭（峰）海拔都在 1800 米以上，九州台（海拔 2076.2 米），向东有横岭（1931.6 米）、张家大坪（1840.9 米）、高峁子（1898.4 米）、大炉柴沟（1806 米）、鹁鸽沟峁（1880 米）、马蹄峁（1764.4 米）、神峁子梁（1806 米）、雷祖庙山（1880 米）、青山（1884.8 米）。这些山岭之间发育了许多南北向的沟谷，从西向东有罗锅沟、大砂沟、石门沟、枣树沟、白道沟、打浪沟、台湾沟等。这些沟谷除大砂沟、白道沟、罗锅沟外，其它沟谷长度都在 10 公里以内。山岭和沟谷之间相对高差大都在 100~200 米，沟谷狭窄，山坡坡度一般都在 25°。山岭以上，靠近河谷的黄河Ⅲ级以上的阶地，被上述沟谷切割为平台，从西向东有东坪、徐家山坪、小大坪、余家坪、刘家坪、毛家坪、砂金坪。

九州台是兰州城区附近仅次于皋兰山的第二高峰，海拔 2067.2 米。九州台是由长城纪皋兰群结晶片岩、第三纪红层为基础，上覆第四纪黄土，黄土层厚 318.2 米，其中风成黄土 297.2 米。据科学工作者研究，整个黄土层中发育有 40 多层古土壤层，这是中国标准的黄土剖面之一，对于研究第四纪以来古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九州台的顶部比较平坦，仍保存有南北宽 100~150 米，东西长约 400 米的残余塬面，它是黄河北岸最高的黄土堆积面。台的四周因流水侵蚀、崩塌、滑坡等作用，形成了非常陡峭的、坡度达 40°~90°的陡崖。九州台虎踞黄河北岸众山梁之上，《大明一统志》曰：“九州台山，在兰县黄河北五里，其形峭拔直上如台，登之可以远望。”秦维岳在《九州台》诗中曰：“望远九州著，台原号九州；荷衣皴百道，芝盖耸千重。雨渥每随愿，云层足荡胸；巍然天北锁，锁阴更何庸。”

白塔山，在黄河北岸，因元代山巅建有白塔而得名。它是许多由黄土覆盖在皋兰群结晶片岩上的山梁构成，海拔在 1600~1700 米，高出黄河水面 100~200 多米。山体紧逼黄河，“拱抱金城”，山下有金城关，成为兰州门户。

白塔山上有明清所建的白塔寺、云月寺、三星殿、罗汉殿、三官殿、迎旭殿、文昌宫等古代建筑。解放以来，兰州市人民向荒山进军，引黄河水上山，现在白塔山已成为树木成林，满山葱郁，亭台楼阁，景色秀丽的游览公园。

二、南部黄土山梁

南部黄土山梁是兴隆山北麓向北延伸的一条黄土山梁，呈西北——东南向，在城关区内长约7公里，介于雷坛河与羊皮子沟之间，山岭海拔大都在2000米以上，由南向北降低，南部营盘岭海拔2171米，北部的皋兰山海拔2129.6米。南部黄土山梁的地质基础是第三纪红层和下更新统五泉砾层，上覆厚层黄土。山梁的两侧和北端被后期流水切割成许多东西向和南北向的沟壑。南北向的红沟和仰望沟，将山梁北端分割为皋兰山、罗汉山（海拔2091米）、将军山（2007米）。

皋兰山与五泉山，西起龙尾山，东至老狼沟，形若蟠龙，“高原蜿蜒，如张两翼，东西环拱州城，延袤二十余里。”海拔在1800~2100米之间。最高处海拔2129.6米，是兰州城区南北最高峰。皋兰山南部与黄土山梁相连，北坡非常陡峻，高出城区613米。山顶最高处建有三台阁，登高远望，对面白塔耸立，黄河如带；俯视城区街衢纵横似棋盘。盛夏夜晚，清爽宜人，城区万家灯火，形成一片灯的海洋。皋兰山俯视的奇特景观，全国少有，成为兰州一绝。

五泉山实为皋兰山的北坡，因为五泉砾岩中的裂隙水出露，形成了“甘露”、“摸子”、“掬月”、“惠”、“蒙”五眼泉水而得名。这里有山有泉，自古以来就是兰州城郊的游览之地。现存明清时代的建筑有崇庆寺、千佛阁、嘛呢寺、卧佛殿、文昌宫、地藏寺、三教洞、左公祠等古代建筑。1954年起五泉山正式辟为公园，增建有游乐场、动物园。现在五泉公园与兰山公园融为一体，成为兰州和外地来兰人们的游览之地。

三、中部河谷盆地

城关区河谷盆地是兰州河谷盆地的一部分——东盆地，即狭义的兰州盆地。黄河北经徐家湾，南经白马浪进入城关盆地，至包兰铁路处入桑园峡，区内河流呈西东向流动，在雁滩处，主流向北突出。全长14.5公里，落差9米。城关盆地东西长12公里，南北宽约7公里，西界雷坛河断裂带，东界泥湾——皋兰断裂带。盆地内阶地发育，Ⅰ级阶地高出河床3米~5米，形成了雁滩、段家滩及黄河两岸低地；Ⅱ级阶地最宽，高出河床10米~20米，主要分布在今黄河南岸的市区，宽可达2公里。Ⅲ级阶地在Ⅱ级阶地的后缘，在西北民族学院一带

有部分保留，呈条带状，高出Ⅰ级阶地10米~20米；Ⅳ级阶地高出河床40米~80米，被后期流水切割成不连续的平台，如黄河南岸的伏龙坪前街，北岸的砂金坪、白道坪、古城坪、上坪等；Ⅴ级阶地高出河床110米~150米保存较好者有伏龙坪后街、桃树坪等。

黄河兰州段的阶地，学者们看法不一，认为有五级、六级、七级、八级，是个争论不一的问题。

雁滩，是黄河中的河心滩之一，也是黄河Ⅰ级阶地，高出河床水面3米~5米，原与市区不连接，是一片河汉纵横、芦草和灌木丛生之地，南来北往大雁栖息的场所，故名雁滩。“雁滩飞雁”，古为兰州八景之一。昔日雁滩被黄河的四条汉道南河（又名教场河）、小河、沙窝河（近南北向）和中河（又称夹河）分割成18个滩，故雁滩又有“东郊十八滩”之称。由于河道不断改道，各滩名称也不断变更，计有段家滩、傅家滩、均家滩、李家滩、张苏滩（张家滩与苏家滩合称）、杨家滩、宋家滩、刘家大滩、刘家小滩、大雁滩、小雁滩、南面滩、北面滩、骆驼滩、高滩、滩尖子（又分为前河和后河）、船滩、红柳滩子，夹河滩子、张家滩子等20多个。雁滩因为海拔低，常遭受洪水灾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人民政府领导下，雁滩周围先后筑起了高5米，底宽12米，顶宽6米，长9公里的环滩大坝，截断了支流，填平了低洼地，使各滩与市区连成一片，有效地防止了洪水的危害。

四、东部桑园峡谷

桑园峡又称小峡，秦汉时称葵园峡。因峡谷入口处有桑园子村而得名。起于兰州盆地最东端，至于什川盆地的长坡村，全长21.8公里，落差20米，河宽110米，最窄处95米。河谷宽200米~400米，最窄处约150米。峡谷由Ⅰ、Ⅲ级基座阶地构成，高出水面30米~40米。两岸由加里东期花岗岩和长城纪皋兰群变质岩构成。桑园子村以西长约2公里的一段峡谷属城关区，以东属榆中县。

第二章 气 候

城关地区深居大陆腹地，距海洋遥远，属于半干旱区气候。气候特点是：日照充足，光能富裕；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城关区季节分明，春季（3月~5月）多风，干旱少雨；夏季（6月~8月）无酷热，降水较多；秋季（9月~11月）凉爽，降温较快；冬季（12月~2月）寒冷，干燥少雪。霜冻期较长，年均霜期为176天，无霜期为189天。

第一节 气 温

一、气温的分布

城关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9.1°C 。但因地形复杂，海拔高度差别大，因而热量垂直变化显著，海拔高度每升高100米，年平均气温递减 0.52°C 。如海拔1510米的雁滩乡和青白石乡为 8.9°C ，1600米的拱星墩乡桃树坪 8.4°C ，2130米的皋兰山乡为 5.7°C 。

全区按季节划分：

春季（3月~5月）平均气温为 7.5°C ~ 11.2°C 。

夏季（6月~8月）平均气温为 17.4°C ~ 21.2°C 。

秋季（9月~11月）平均气温为 6.0°C ~ 9.0°C 。

冬季（12月~2月）平均气温为 -7.5°C ~ -4.9°C 。

二、气温的变化

1、气温年变化

城关地区气温年变化为屋脊型。夏季气温最高，月平均气温最高值出现在7月，为 22.2°C ；冬季气温最低，最低值出现在1月，平均气温为 -6.6°C ；春温高于秋温，但春季气温回升的幅度小于秋季气温下降的幅度。气温从2月开始回升，相邻两个月相比，增高幅度最大的是3月；从8月起气温开始下降，下降值最大的是11月。1月上旬为谷，7月下旬为脊。平均气温年较差较大，在 27°C ~ 30°C 之间。城关区冬季约为150天。全年地面冻结天数平均为148天。

2、气温日变化

气温日变化受云量影响较大，一般规律，晴天，夏季日最高气温出现在14点~15点，冬季出现在13点~14点；日最低气温均出现在凌晨日出前后，但城区的日最高气温出现时间略迟于其它地方。如1月2日、7月20日最高气温均出现在17点左右。阴天或多云时，气温日变化比较复杂，最高、最低气温出现时间没有一定的规律性。

城关区气温平均日较差较大，3月~10月在 11°C ~ 14°C 之间。一年中，平均气温日较差最大值出现在6月，为 13.8°C ~ 16.0°C ；最小值出现在9月，为 11.0°C ~ 12.5°C 。气温日较差大，对作物来说白天有利于光合同化作用，夜间能减少呼吸消耗，有利于营养物质积累，对瓜果块茎作物糖分积累极有好处。

一年中，气温平均日较差大体是：

春季（3月~5月）为 13.2°C ~ 15.3°C ；夏季（6月~8月）为 12.9°C ~ 14.4°C ；秋季（9月~11月）为 11.5°C ~ 13.9°C ；冬季（12月~2月）为 13.0°C ~ 16.1°C 。

气温年最大日较差在 26.5°C ~ 30.5°C 之间，出现在2月~4月。其中春季最大值为 26.5°C ~ 29.5°C ；夏季 22.8°C ~ 26.1°C ；秋季 23.3°C ~ 25.9°C ；冬季 24.9°C ~ 30.5°C 。从季节气温变化分析，有夏季趋于变凉，冬季趋于变暖之势。

三、气温极值

城关区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6.3°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9.1°C （1953年7月8日）。春季为 29.1°C ~ 33.9°C ；夏季为 34.4°C ~ 39.1°C ；秋季为 30.5°C ~ 33.0°C ；冬季为 17.2°C ~ 19.9°C 之间。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12月或1月，为 -21.7°C （1964年1月27日）。春季为 -15.3°C ~ -20.0°C ；夏季 0.1°C ~ 4.6°C ；秋季 -10.9°C ~ -15.1°C ；冬季 -19.3°C ~ -21.7°C 之间。

日最高、最低气温通过各种界限值的日数：

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平均日数为1.6天。

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 的平均日数，为34天。

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平均日数，为139天。

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的平均日数，为50~64天。

日最低气温 $\leq -20^{\circ}\text{C}$ 的平均日数，城区不足1天。

第二节 地温和冻土

一、地面温度的变化

城关地区年平均地面温度在 8.5~11.3℃间。

地面温度变化趋势和气温基本一致。春季为 11.8℃~15.5℃，夏季为 22.8℃~26.7℃，秋季为 8.4℃~10.8℃，冬季为 -6.9℃~-8.7℃。夏季最高，月平均最高值出现在 7 月；冬季最低，月平均最低值出现在 1 月；春季高于秋季。但地面温度年变化幅度比气温年变化幅度要大得多。极端最高、最低地面温度远远高于或低于极端最高、最低气温。地面温度的极端年振幅达 9.8℃~10.0℃，远远超过了气温的极端年振幅。

二、地中温度的变化

1、耕作层（5 厘米~20 厘米）温度

城关区耕作层年平均温度为 10℃~11℃。

2、地中温度的年变化

地中温度的年变化振幅，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减少，5 厘米深的地温年变化（即年较差）在 30℃~34℃间，20 厘米深地温年较差就只有 26℃~29℃。越往深层变化越小。160 厘米深为 12.1℃，320 厘米深仅有 6.0℃。

三、地中温度的垂直变化

城关区夏半年（4 月~10 月），地中温度是随着深度的增加而降低；冬半年（11 月~3 月），地温是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升高的。并且冬半年地中温度随深度增加而增高的幅度要大于夏半年地中温度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的幅度。

四、土壤冻结和解冻

当地面温度下降到 0℃时，土壤由地表向地下相继开始冻结。城关地区地下 10 厘米处开始冻结的平均日期出现在 11 月下旬到 12 月初，30 厘米处开始冻结的平均日期出现在 12 月上、中旬。解冻的平均日期在 2 月下旬到 3 月上旬，3 月中旬可全部解冻。城关地区最大冻结深度为 103 厘米~146 厘米，出现在 1、2 月。

第三节 降 水

一、降水量分布

城关地区降水量年变化大，受季风影响，季节分布极不均匀。平均年降水量 327.8 毫米，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即农作物生长期的 4 月~9 月，为 284.3 毫米，占年降水总量的 86.7%，其中汛期（7 月~9 月）198.2 毫米，占年总量的 60.5%；冬半年（10 月~翌年 3 月）的降水量为 43.5 毫米，占年降水总量的 13.3%。降水量的季节分布是：

春季（3 月~5 月）61.9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18.9%；夏季（6 月~8 月）181.6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55.4%；秋季（9 月~11 月）79.2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4.1%；冬季（12 月~2 月）降雪量只有 5.1 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 1.6%。

各月平均降水量的分布趋势同年降水量的分布趋势基本一致。

城关区各月平均降水量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降水量（毫米）	1.4	2.4	8.3	17.4	36.2	32.5	63.8	85.3	49.1	24.7	5.4	1.3

受地理位置和海拔高度的影响，黄河以北青白石乡山区年降水量约为 275 毫米，以南皋兰山乡南部为 350 毫米以上。

二、降水量的变化

城关地区降水量的变化为单峰型，以 8 月最多，为 85.3 毫米；12 月最少仅 1.3 毫米。一般从 3 月上旬开始逐渐增多，但在 6 月上、中旬，有一个相对少雨期，出现雨量小谷。此后，降水又开始上升，8 月为最高点。秋季 9 月开始，降水量逐渐减少，12 月为低谷。

城关地区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明显。1933 年至 1980 年间，最多年降水量 546.7 毫米（1978 年），最少 189.2 毫米（1980 年），相差 2.9 倍。30 年代平均 324.3 毫米，40 年代 328.4 毫米，50 年代 337.0 毫米，60 年代 322.5 毫米，70 年代较多，平均 340.2 毫米。年降水量正常的年份占总年数的 1/3~1/2；偏多

年占 1/7~1/3；偏少年占 1/4~1/3。除 1978 年城区年降水量特多外，其余均未出现过特多或特少年。城关区年平均降水变率为 23%。

日降水的年际变化更大，如 8 月份，最多的 1959 年，为 236.2 毫米，最少的 1963 年，仅为 7.11 毫米，相差 33 倍。

城关区月降水量的相对平均变率也比较大。最大值出现在冬半年（10 月~3 月），最小值出现在夏半年（4 月~9 月）。影响农作物生长发育的主要是夏半年的降水量。4 月降水量变率为 61%，5 月为 46%，6 月为 38%，7 月为 35%，8 月为 50%，9 月为 42%。

三、降水日数

城关地区年平均小雨（日雨量 ≥ 0.1 毫米）的降水日数为 77 天，中雨（日雨量 ≥ 10.0 毫米）日数 9.7 天，大雨（日雨量 ≥ 25.0 毫米）日数 1.6 天，暴雨（日雨量 ≥ 50.0 毫米）平均 10 年一遇。一日最大降水量 96.8 毫米（1978 年 8 月 7 日）。

降水日数以夏季最多，冬季最少。平均春季为 17 天~22 天，夏季 33 天~37 天，秋季 20 天~25 天。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 8 天，一般发生在 7、8、10 月份；最长连续无水日数为 90 天，一般出现在 12 月~3 月之间。

四、降水强度

城关地区年平均降水强度为 3~4 毫米/日。

大至暴雨的机率为 76.7%，平均 4 年中有 3 年可能出现大至暴雨。

一日最大降水量：96.8 毫米。

一小时最大降水量：52.0 毫米。

10 分钟最大降水量：13.2 毫米。

五、降雪和积雪

（一）降雪日数和初终期

城关地区年平均降雪日数为 12.3 天。但降雪期比较长，平均初雪期开始于 11 月 1 日，终雪日在次年 4 月 8 日，初终降雪间日数长达 159 天。年降雪开始最早在 9 月底，最晚在 1 月中旬初；降雪结束最早在 3 月初，最晚在 5 月中旬末。从最早开始到最晚结束期长达 7 个多月，230 余天。

（二）积雪日数和初终期

城关地区积雪期比降雪期短，一般初积雪日比初降雪日迟 20 天~30 天，积

雪终日比降雪终日提前 15~20 天左右,但由于气候寒冷,积雪日多于降雪日。

初积雪日在 11 月 22 日,终积雪日在 3 月 22 日,初终积雪间日数为 121 天,全年积雪日数为 17.6 天,最大积雪深度 90 厘米。

第四节 云和日照

一、云

城关地区年平均总云量分布较均匀,在 5.3~5.5 之间。月平均总云量的季节性变化较大,5 月为全年总云量最多月,平均在 6.7~7.0 之间,其次是 3、4、6、7、9 月,一般在 6.0~6.6 之间,冬季 12 月最少,只有 2.6~3.1。

总云量日变化不明显,相对说上午较多,下午较少。

年平均阴天(按总云量>8.0)日数,在 103 天~106 天之间。各月分布是 1 月和 12 月最少,在 4 天以下;5 月和 9 月最多,每月达 12 天~13 天。

低云量的日变化比较大,一般春、夏季日变化大,冬季日变化小,春、夏季中午低云量开始增多,入夜减少消失。

城关地区按低云量统计的阴天日数很少,年平均阴天日数为 4 天~6 天。主要出现在 4 月~10 月间,其余各月很少。按低云量统计的晴天日数达 230 天~283 天。

二、日 照

城关地区光照充足,太阳辐射强。全年日照总时数在 2607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9%。日照时数从 3 月开始增加,最大值出现在 6 月,为 260.4 小时,7 月开始减少,9 月为低谷。一年中最少值出现在 12 月,为 182.8 小时。年太阳总辐射 5462.72 兆焦/平方米,6 月最大,达 671.67 兆焦/平方米,12 月最小,为 227.0 兆焦/平方米。

各季日照时数的分布是:春季(3 月~5 月)696.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8;夏季(6 月~8 月)759.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7~60;秋季(9 月~11 月)588.7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3~61;冬季(12 月~2 月)562.4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1~62。以夏季日照时数最多,冬季最少;日照百分率以 2 月最大,9 月最小。

第五节 大气压力和风

一、大气压力

城关区年平均气压在 804 百帕~848 百帕之间,其垂直分布是随着海拔高度的增高而降低。

一年中气压最高值出现在秋末 11 月,最低值出现在夏季 7 月。一般从 2 月开始下降,至 7 月为低谷,8 月开始上升,到 11 月达高点。

二、风

城关区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1.0 米/秒。除 6、7 月多东风外,其余各月均以东北风为主。风速年变化较为明显,从 2 月开始风速增大,风速最大月在 4、5 月;6 月开始逐渐变小,风速最小出现在 12 月。年瞬间最大风速为 27.6 米/秒。以静风 (C) 最多,为 55%,其次是东北风,为 7%。

城关区各月风速和最多风向及其频率
(1951 年~1980 年)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风速 (米/秒)	0.5	0.8	1.2	1.5	1.5	1.4	1.4	1.2	0.9	0.7	0.5	0.3	1.0
最大风速 (米/秒)	12.8	18.4	18.6	25.4	22.9	27.6	23.0	21.8	23.6	19.4	14.8	11.3	27.6
最多风向	C NE	C NE	C NE	C NE	C NE	C E	C E	CNE E	CNE E	C NE	CEN E	C NE	C NE
频率 (%)	71 3	59 7	47 11	41 12	40 10	42 9	44 9	48 8	57 7	64 6	70 4	77 3	55 7

C 代表静风 NE 代表风向

城关区风向日变化比较明显。各季清晨多东北风和东风,午后仍以东北风和东风最多,但其出现的频率有明显增加。

风速大都从上午 10 点开始增加,午后 13 点~18 点达到最大值,19 点以后,开始减小,早晨 5 点~7 点风速最小。这种变化晴天比阴天更明显,若遇较强的天气系统过程时,这种日变化被破坏。

第六节 湿度和蒸发

一、相对湿度的分布

城关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9%，地理分布是黄河沿岸川谷地区较大，南北山较小。

二、相对湿度的变化

相对湿度的年变化，一般从 5 月开始增大，9、10 月最大为 69%；10 月以后开始减小，4 月最小为 48%。相对湿度的这种变化特征与降水量的变化规律基本相吻合。即相对湿度较大的季节，降水量也较多，反之，降水量也较少。

相对湿度日变化，随着季节而不同。最大值出现的时间，在一般情况下，从下午 6 点到翌日清晨 7 点是逐渐增大的；从 10 点到下午 5 点是逐渐减小的。最大值，冬季出现在上午 7 点~9 点，夏季出现在早晨 5 点~7 点，春、秋两季出现在 6 点~8 点；最小值，冬季一般出现在下午 4 点左右。相对湿度日变化与气温关系很大，一般气温的最高点就是相对湿度的最低点，气温的最低点是相对湿度的最高点。气温的升高时段就是相对湿度的减小时段，反之，气温的降低时段就是相对湿度的增大时段。

三、蒸发量的分布

城关区大部分地区植被稀少，气候干燥，蒸发量大，年蒸发量 1437.7 毫米，为年降水量的 4.4 倍。其中 6 月最大，达 228.4 毫米，为降水量的 7 倍。12 月最小，为 17.80 毫米。干燥度，海拔 1500 米处为 1.8，2100 米处为 1.0。各月的蒸发量（毫米）为：1 月 21.9，2 月 40.7，3 月 104.5，4 月 171.4，5 月 209.2，6 月 228.4，7 月 224.7，8 月 190.3，9 月 116.0，10 月 75.7，11 月 37.1，12 月 17.8。

本区蒸发量以夏季最多，冬季最少，春季大于秋季。全年的变化是：2~5 月蒸发量为迅速增加期，6 月升到最高值；9~12 月为迅速减小期，12 月达低谷。

本区由于空气干燥，因之云量少，特别是夜间碧空较多，便于地表热量向上扩散，使靠近地面空气变冷，最后造成大气底层下冷上热的逆温现象。逆温层形成后，地面的各种杂质、微尘及二氧化硫等无法再向上扩散，加重了空气污染，能见度降低，特别是冬季取暖期更为严重。

本区因地势高，中心地带的海拔为 1520 米，所以夏季比我国同纬度东部地区凉爽得多。再因本区处于黄土高原上的河谷盆地，四周环山，特别是祁连山东段挡住了南下的寒潮，故冬季较附近的黄土高原暖和。黄河谷地有效积温为 3315℃，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就连需要热量较多的水稻、棉花等作物也可在兰州种植。由于本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温变化显著，适于人类生活，是理想的旅游和避暑胜地。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一、黄 河

黄河至白马浪进入兰州市城关区。再东流过中山桥，经城北，过雁滩，至桑园峡入榆中县。黄河在城关区内长 14.5 公里，宽 250 米~1000 米，支流有雷坛河，大砂沟、红沟、仰望沟等。

(一) 径流

黄河的径流来自上游的干支流，据兰州水文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0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37.9 亿立方米。充足的水源为兰州市的工农业和城市人民生活用水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黄河兰州段径流的年际变化比较小，据实测资料统计，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1967 年的 1610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为 508.7 亿立方米；最小年平均流量是 1969 年的 681 立方米/秒，年径流为 214.8 亿立方米。前者是后者的 2.36 倍。根据兰州水文站 1953 年实测资料统计，丰水年有 15 年，占全系列的 28.3%；平水年有 25 年，占全系列的 47.2%；枯水年有 13 年，占全系列的 24.5%。

实测资料还表明，黄河水量存在着明显的丰枯交替的现象。在 40 年代前期、整个 50 年代、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中期，以及 80 年代后期均属枯水年段，其余为丰水年。丰水段和少水段的周期一般为 3 年~7 年。黄河径流还有丰水段和枯水段长周期的变化，1968 年以前，黄河兰州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1080 立方米/秒，1968 年以后，多年平均流量减少为 1055 立方米/秒。1968 年前的 33 年的实测系列中，丰水年 11 个，占全系列的 33.3%；平水年 16 个，占全系列的 48.5%；枯水年 6 个，占全系列的 18.2%。1968 年以后的 20 年的实测系列中，丰水年 5 个，占全系列的 25%；平水年 7 个，占 35%；枯水年 8 个，占 40%。这种现象说明黄河兰州段径流有明显减少的趋势。

黄河径流还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从前一年的 12 月到当年的 4 月为枯水季节（水文学上规定：月平均流量小于年平均流量的 5% 为枯水季节），这时期上游气候寒冷，降水稀少，少量的固体降水也不能产生地表径流，河流主要靠地

下水补给。4月开始,气温逐渐回升,地表积雪融化,河水开始上涨,但由于大量消耗于蒸发和下渗,故兰州段黄河不可能形成较大的春汛。6月开始,降水增多,高山积雪和冰川融化,黄河开始进入汛期。7、8、9三个月是黄河的洪水季节,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47.3%。10月以后,降水减少,径流逐渐退落,直到第二年2、3月达到最小。

(二) 洪水

黄河兰州段的洪水主要来自上游,尤其是青海境内强度大、历时长的暴雨,常造成特大洪水。1904年7月18日兰州的特大洪水,据《甘肃省洪水调查资料》载,在青海贵德站为6500立方米/秒,循化站为6510立方米/秒,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撒拉东乡族自治县的大河家为6770立方米/秒,永靖县上迳站为7880立方米/秒,兰州为8500立方米/秒。

兰州洪水是降雨形成的,故多出现在7、8、9三个月。据兰州站1953年实测年最大洪峰流量资料统计,发生在7、8、9月的有47次,占总数的88.7%,其中发生在7月的有16次,8月的14次,9月17次。近代最大历史洪峰流量,1904年7月18日为8500立方米/秒。实测5000立方米/秒以上的洪水有6次,它们是1946年9月13日的5900立方米/秒,1964年7月26日的5660立方米/秒,1981年9月15日的5600立方米/秒,1935年8月4日的5510立方米/秒,1967年9月10日的5510立方米/秒,1943年6月27日的5060立方米/秒。

(三) 黄河泥沙

据水文资料统计,黄河兰州段多年平均输沙量为9605万吨,不及黄河下游陕县站的2.5%。多年平均输沙率为3032公斤/秒,多年平均含沙量为2.83公斤/立方米。据资料统计,刘家峡水库修建前,兰州段黄河年平均输沙量为3760公斤/秒,年平均输沙量为11900万吨,年平均含沙量3.48公斤/立方米。刘家峡水库建成后,分别相当水库修建前的39.7%、39.9%、40.8%,这是因为有大量的泥沙滞刘家峡水库之中。

黄河泥沙是随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的,因此河流泥沙年内分配随着降雨量的变化而变。据资料统计,每年的枯水季12月至第二年的2月,黄河输沙量只占年输沙量的0.7%,11月至第二年的4月,输沙量也只占年输沙量的3.2%。而汛期7、8、9三个月的输沙量则占年输沙量的78.5%。其中7月份最大,占年输沙量的35.1%,1月份最小,只占年输沙量的0.2%。7月份是1月份的170倍。多年平均含沙量为2.83公斤/立方米,最大月8月的平均含沙量为6.843公斤/立方米,最小月1月平均含沙量为0.177公斤/立方米。历年最大含沙量为1959年7月27日的329公斤/立方米。

二、黄河兰州市城区段支流

(一) 雷坛河

雷坛河属黄河一级支流，位于区境以西，古称阿干河。源于榆中县南马啣山北麓，汇集了马啣山与兴隆山之间的榆中县马坡、银山二乡山区的水流，西北流入七里河区，经铁冶、阿干、花寨子，汇打磨沟、铁冶沟、石佛沟水流，再北流至城关白云观西入黄河。全长 46.1 公里，流域面积 256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987 万立方米。据调查，1974 年发生过洪峰流为 455 立方米/秒，1977 年发生过 241 立方米/秒的洪水。

雷坛河过去水量较大，据民国 19 年《皋兰县新志》载：“阿干河水到阿干镇灌田二十余顷，园数十亩；又灌水磨沟以南田四十余顷，园五六所。余分二渠，一由龙尾山麓灌北、南、东三园郭田二十余顷；一由古峰山麓灌西园田二十余顷。”后来由于上游植被破坏严重，加上工农业大量用水，现在几乎断流，已成为排泄污水的通道。

(二) 大砂沟

亦名中铺沟，源于皋兰县忠和乡上川，南流经崖川、忠和、中铺，至城关区庙滩子入黄河，全长 32.8 公里，流域面积为 105.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21.2 万立方米。1966 年 8 月 8 日下午大砂沟中游的中铺、崖川等地突降暴雨，1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还夹有冰雹。冰水汇集成巨大的洪水泥流，南流又汇合大破沟、小沟的洪水，形成了高 5 米的洪峰，洪水冲毁盐场堡一带房屋 766 间，瓜果、蔬菜 2300 多亩，及道路、厂房，并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1976 年又发生大洪水，洪峰流量达 503 立方米/秒，冲走沟中砂堆数十万方。因此大砂沟的防洪问题，必须重视。

(三) 仰望沟

亦名阎王沟，源于城关区兰山乡梁家山，北流至东岗镇入黄河，全长 10.1 公里，流域面积 1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1.2 万立方米。常年为干涸的沟谷，只有暴雨时，才有水流通过。

第二节 地下水

城关区降水稀少，气候干旱，地表大部分为黄土覆盖，水土流失严重，地下水缺乏补给，故地下水储量小、水质差。城关区按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可分为，黄土丘陵区潜水，基岩裂隙水、河谷阶地潜水。

一、黄土丘陵区潜水

黄土丘陵区由于补给水源少，黄土又直接覆盖基岩上，其间又无深厚的风化壳或砂砾石层，因此不可能形成统一的含水层，只有在一些低洼的地区和沟谷中汇集从周围山坡来的少量的潜流。因此水质差，矿化度一般都在3克/升以上，不能利用。

二、裂隙水

长城纪皋兰群变质岩、第三纪甘肃系红层中的裂隙水矿化度高，水量少，水质差。

下更新统五泉砾岩中的裂水，是一种黄土覆盖下的基岩裂隙水，其下第三纪红色砂质泥岩为不透水层。这种裂隙水在五泉山一带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地表，形成了甘露、掬月、摸子、蒙、惠五泉。其中东、西龙口的蒙泉和惠泉，因含水层外露，裂隙发育，水流集中，故水量大，据观测，东龙口蒙泉的流量为3.98升/秒，西龙口惠泉的流量为4.07升/秒，矿化度均小于2克/升。其他三泉因出露条件差，水量小。《兰州府志》载：五泉山的泉水北流汇成溪，灌州南园圃。《皋兰新志》云：“五泉水灌园十余顷”。七十年代以后，水量减少，有的泉眼淤塞，泉水干涸。

红泥泉，位于五泉东红泥岩下，泉水出露于五泉砾岩之中，流量为0.37升/秒。据《皋兰县志》载：“红泥岩（沟）水色白如骨重，所灌瓜蔬皆美，烟草尤佳，酿酒制醢，味亦颇胜他水。”《兰州古今注》亦云：“泉水下灌城南田，产烟叶颇盛，制为烟丝，销及陕、川、津、沪，以东至牛庄、营口。凡丝烟以兰州为佳，兰州又以红泥沟为佳，故兰州烟则标红泥沟。”因为低矿化度水，当地群众“烹茶，风味殊绝”。

三、河谷潜水

河谷潜水是兰州地区储量最多，水质较好的地下水。主要贮存于黄河沿岸Ⅰ、Ⅱ级阶地的砂砾石层中。Ⅱ级阶地中的潜水面高于黄河水面与黄河无水力联系，地下水靠大气降水、灌溉用水和城市工业、生活污水的补给。因此水质差，不能利用。

Ⅰ级阶地和河漫滩潜水，主要分布在雁滩及黄河沿岸，埋深2米~3米，贮存于砂砾层中，与黄河有水力联系，水源由黄河补给，水量丰富，可以用来灌溉。但近年来由于城市污水的排放，沿岸地下水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第四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与分布

城关区土地总面积为 329623.6 亩，其中陆地面积为 318622.4 亩，占 97.11%；水域（河流、坑塘）等面积为 11001.2 亩，占 2.89%。由于生物、气候、地貌和成土母质条件的差异，全区土壤类型有 3 个土类，4 个亚类，6 个土属，14 个土种。各类型的面积和所占比例分别为：灰钙土 172853.69 亩，占土壤总面积 55.17%；黄绵土 112713.57 亩，占 35.97%；灌淤土 33055.14 亩，占 8.86%。

一、灰钙土

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海拔 1800 米以上范围。它是在干旱气候条件下荒漠草原植被、黄土母质上形成的。由于常处于气候干燥、多风少雨的环境条件下，土壤发育缓慢，侵蚀强烈。腐殖质层和钙积层过渡不明显，自然土壤表面常见网状裂纹和 0.2 厘米~0.5 厘米厚的结皮。腐殖质层薄，一般仅 10 厘米~20 厘米，且含量少。从剖面 20 厘米以下出现碳酸盐淀积，呈粉末、假菌丝、点状结构。碳酸钙含量在剖面中分布不一，总趋势是 20 厘米~70 厘米部位为高。土体紧实，呈浅灰黄或浅棕黄色。剖面 1 米以下可见石膏细粒结晶。通层强石灰反应，pH 值 8.1~8.9。土壤养分含量低，有机质含量大多在 0.5~0.8%，质地以轻壤为主，结构以块状居多。

灰钙土在城关只有淡灰钙土一个亚类。

该类土壤除自然土壤外，高阶地和梁峁缓坡地带已辟为农田。在自然成土过程中增加了人为活动的因素。所以在亚类之下的属、种又有自然土壤和耕作土壤之分，在耕作土壤中又有水旱之分。如耕种淡灰钙土属的旱地，是淡灰白土，其主要特点是：土层深厚，质地适中，结构以团块状为主，宜耕期长。土壤有效养分含量低，特别是有机质及氮素养分含量不足。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0.38%，全氮 0.052%，速效磷 1.75 毫克/百克土，速效钾 11.29 毫克/百克土，水解氮 5.18 毫克/百克土。干旱少水和水土流失是这种土壤生产力低的主要障碍。

二、黄 绵 土

在黄河北部浅山丘陵地带和灰钙土交错分布，而主要分布在坪台耕地，特别是水浇地以及南山三、四级阶地以上的全部山区。此类土壤是在干旱气候条件下荒漠草原植被、黄土母质上形成的。植被盖度10~20%。年降水量，南部为350毫米、北部为300毫米左右。年平均温度8℃~9℃，气候干燥，蒸发量大。

其主要特征是：土层较深厚，熟化层薄，熟化程度低，土体疏松，耐蚀力小，在流水作用下易形成孔洞、陷穴和崩坍等。所处部位热量较充足，土性温和，质地绵软，淋溶作用强，土体中粘粒和盐类物质常被淋洗到底层。通层无石灰淀积，在母质层局部偶见极少量白色粉末，通层强石灰反应。土壤养分除钾元素外，有机质及氮素含量不高。从剖面形态看，通层过渡极不明显，结构呈小团块状，毛管孔隙发达，通透性良好。保水保肥和供水供肥能力弱。

此类土壤在城关区只有黄绵土一个亚类，分黄绵土和侵蚀黄绵土二个属，属下又依水、旱作和地形部位分相应的土种。

山水地黄绵土，多处于海拔2000米左右的山区，因小气候因素的影响，热量还是比较充足。土层深厚，土质绵软，土温温和，质地适中，耕性良好。但由于侵蚀作用，土壤瘠薄，有机质含量平均0.92毫克/百克土，速效钾10.58毫克/百克土，水解氮4.56毫克/百克土。

川台地黄绵土，在城关区所占面积较大。土层深厚，质地适中，地形比较平坦，耕作方便，灌溉条件良好。但土壤养分含量不高，潜在肥力较低，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1.01%，范围为0.64%~1.84%；全氮0.064%，范围0.03%~0.12%；速效磷2.33毫克/百克土，范围0.33~5.67毫克/百克土；速效钾12.22毫克/百克土，范围7.06~20.42毫克/百克土；水解氮6.61毫克/百克土，范围2.05~10.54毫克/百克土。由于灌溉施肥和耕作管理水平的差异，因而土壤肥力水平悬殊较大。

三、灌 淤 土

在本区所占面积最小，是在冲积洪积母质上经灌溉耕作形成的农业土壤。主要分布于雁滩及黄河沿岸阶地局部部位，与黄绵土相交错。其土层薄厚、成土时间、质地结构以及养分状况各异。

灌淤土分灌淤土和盐化灌淤土二个亚类。前者根据土层厚度划分土属和土种，后者依盐类成份和含量的关系划分土属和土种。

灰茬土，属厚层灌淤土属，在城关区灌淤土类中所占面积最大，是在冲积

第二编 自然环境

洪积物上经长期耕种形成。多年来为城关区果菜基地，主要分布在雁滩、拱星墩一带。其特征是熟化层厚。由于淤积和堆垫使土体呈多层次，质地砂，粘土层理和不等厚度交替，结构呈块状或团块状，是本区较肥沃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2.19%，全氮 0.12%，速效磷 6.22 毫克/百克土，速效钾 15.5 毫克/百克土，水解氮 9.73 毫克/百克土。保水保肥和供水供肥性能良好，适种性广泛，作物产量高。

薄层灌淤漏砂土，属薄层灌淤土属的一种，在灌淤土中所占比例达 14.68%，主要分布在区内河流边缘，易于水蚀的低洼地带，是发育在河滩卵石层上经洪积灌耕形成。有效土层很薄，剖面 30 至 60 厘米范围内出现粉沙、卵石或者混合的淤积物，或者剖面呈沙、土相间的层理结构，保水保肥和供水肥性能很差。但因灌水和施肥条件较好，所以土壤水分状况较好。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34%，全氮 0.06%，速效磷 3.22 毫克/百克土，速效钾 10.17 毫克/百克土，水解氮 6.31 毫克/百克土。

城关区土壤分类系统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灰 钙 土	淡 灰 钙 土	淡 灰 钙 土	淡灰钙土
		耕 种 淡 灰 钙 土	旱地耕种淡灰白土
黄 绵 土	黄 绵 土	黄 绵 土	山水地黄绵土
			低丘水地黄绵土
			低丘旱地黄绵土
			川台水地黄绵土
		川台旱地黄绵土	
		侵 蚀 黄 绵 土	侵蚀黄绵土
灌 淤 土	灌 淤 土	薄 层 灌 淤 土	薄层灌淤漏砂土
		厚 层 灌 淤 土	厚层灌淤红吃劲土
			厚层灌淤漏砂土
			厚层淤沙土
			灰 茬 土
	盐 化 灌 淤 土	硫酸盐盐化灌淤土	硫酸盐盐化灌淤土

城关区土壤典型剖面理化性状况

土壤	采样地点	剖面厚度 (cm)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速效磷 mg/100g	速效钾 mg/100g	速效氮 mg/100g	pH 值	代换量 mg/100g	碳酸钙 (%)	质地
旱地淡 灰白土	皋兰山乡 民族村	0~15	0.60	0.043	0.061	1.78	1.75	11.29	5.18	8.25	5.34	14.23	轻壤
		15~28	0.37	0.034	0.058	1.79				8.51	5.05	15.55	轻壤
		28~107	0.28	0.026	0.055	1.12				8.63	5.65	15.99	轻壤
		107~125	0.25	0.027	0.054	1.88				8.73	5.21	15.11	轻壤
水地 黄绵土	皋兰山乡 二营子	0~12	1.22	0.074	0.144	1.86	0.92	11.00	4.43	8.39	7.24	16.18	中壤
		12~24	1.09	0.068	0.154	1.96				8.46	5.54	16.57	中壤
		24~108	0.47	0.039	0.122	2.61				8.53	3.59	14.42	中壤
		108~124	0.51	0.021	0.134	3.15				8.66	5.00	14.20	轻壤
灰茬土	雁滩乡 均家滩	0~24	1.88	0.081	0.197	1.85	2.8	19.8	9.73	8.27	6.38	12.32	中壤
		24~36	1.74	0.078	0.181	1.86	1.8	14.0		8.31	7.07	13.26	中壤
		36~56	1.23	0.058	0.134	1.69	0.77	10.5		8.25	7.65	10.13	中壤
		56~110	1.23	0.043	0.104	1.40	0.11	4.1		8.48		9.65	中壤
		110~144	0.23	0.038	0.124	1.85	0.17	6.8		8.24	4.83	9.82	轻壤

第二节 土壤养分与改良

城关区土壤养分总的状况是氮贫，磷平，钾较富，有机质不足，阳离子代换量低。这种状况除滩地灌淤土，特别是灰茬土外，其余各类土壤都较贫瘠。全区土壤耕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269%，变动系数 67%。全氮含量平均为 0.0755%，差异标准差 0.04，变动系数 56%。有机质与全氮含量呈高度正相关，相关系数为 0.94。水解氮平均含量为 6.84%毫克/百克土，差异标准差为 3.06 毫克/百克土。与有机质含量的相关系数为 0.89。速效磷含量变幅较大，平均含量 2.95 毫克/百克土。但差异标准差是平均数的 3.66 倍，代表性较差，不易做分析。从整个地区而言，磷的含量不高。速效钾平均含量是 12.9 毫克/百克土，变异系数 44%，占全钾的 67%，因此钾含量较满足。由此可见，本区土壤氮、磷和有机质含量低是提高土壤肥力的限制因子。改良土壤肥力的途径应该是增

施有机肥和磷肥以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抗逆力。

河谷滩地的耕地，尤其是雁滩，长期以来施用城市炉渣代替有机肥料，使土壤上层累积了较厚的炉渣层。大部地区厚度在 50 厘米左右，局部地区达 80 厘米~100 厘米，炉渣的大量存在破坏了土壤结构，使肥力下降，保水保肥和供水供肥能力变差。河谷滩地是本区土壤污染最严重的地区，污染的原因，主要是引用污水灌溉，其次是滥施农药和化肥。造成土壤污染，降低了土地生产力，也污染了蔬菜，直接危害人民身体健康。

本区土壤结构不良和污染也是影响土地生产力的限制因素。因此，对本区山川区土壤都应特别重视施用有机肥，并适时适量施用化肥。在山区还应采用轮作复种等措施种植绿肥以肥田。对于灌水应严格控制灌水质量，防止继续污染土壤和作物。对于已造成污染的土壤应采取积极措施，以深翻、深埋或客土改良等使之降低污染物含量，以提高土地生产力。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城关区土地总面积为 219.75 平方公里，约合 329623.6 亩。其中耕地 41661.5 亩，果园 18734.4 亩，林地 25238.6 亩，天然草地 14194.7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4897.5 亩，交通用地 5071.5 亩，水域 11001.2 亩，未利用土地 138824.2 亩。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资源

城关区水利资源较为丰富，黄河自西而东由徐家湾入境，至桑园峡出境，全长 23 公里，年平均流量 1064.33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 337.9 亿立方米，为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用水提供了较为充裕的资源。境内自产地表水的沟道有红沟、罗锅沟、大砂沟、大浪沟、台湾沟等，一般为干枯沟谷，没有常年径流。降大雨时，形成洪水注入黄河，降小雨时渗入土壤。集水面积 328.15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76.56 万立方米。

二、地下水资源

主要是黄河河谷潜水，分布于河滩地和河谷平原，补给源大都是黄河水与地下水互相转化，大气降水少量补给。雁滩地区含水层，由黄河水直接补给；城关和拱星墩二、三级阶地主要由降水补给，大气降水大部分流入黄河，利用率很低。地下水深埋，由南向北逐渐变浅，皋兰山脚下约为 10 米~30 米，城区 5 米~10 米，雁滩地区 1 米~5 米；流向为西南——东北；含水层厚度约 5 米~10 米，矿化度 1~2 克/升。

泉水资源主要分布在五泉山一带，总流量 16.6 升/秒，矿化度 1.23 克/升。

第三节 生物资源

一、农作物资源

有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两大类。经济作物包括蔬菜、瓜类、果树、油料等。蔬菜品种资源丰富，有地方品种 139 个，引进品种 19 个，其中主栽品种有包心菜、菜花、萝卜、笋子、油菜等 70 个。瓜类主要有白兰瓜、金塔寺、麻醉瓜等甜瓜类品种 10 余个，西瓜品种 10 余个，籽瓜品种 1 个。油料有油菜、黄芥、胡麻等。粮食作物有春小麦、洋芋、糜子、谷子、黄豆、扁豆等 9 种。

二、林业资源

全区树木种类主要有 29 科、51 个属、250 个种以上，其中经济林有 4 科、6 属，近 160 个品种。

三、畜禽与饲料资源

城关区畜禽品种有 43 个，其中大家畜 7 个，小家畜禽品种 36 个。

饲草资源主要为粮食作物产草，如麦草、麦衣、谷草、糜草，以及可作为饲草的树叶等。南北两山的草场尚待开发利用。

四、水产资源

黄河有天然鱼类鲢鱼、白条、鸽子鱼、唇重花鱼、马兰鱼、细嘴黄嘴鱼、粗嘴黄嘴鱼等 20 多种。并有 3 个渔场、13 个鱼池 428 亩，鱼苗、鱼种池 26 个、66 亩，鲤科鱼类 8 种。

五、野生动、植物资源

鸟类有赤膀鸭、石鸡、毛腿沙鸡、岩鸽、山斑鸠、戴胜、沙百灵、凤头百灵、喜鹊、砂鸡、啄木鸟、金翅雀、麻雀、老鹰、红嘴乌鸦、猫头鹰、布谷鸟等 25 种。在黄河越冬的有赤麻鸭、凤头潜鸭、斑头秋沙鸭、豆雁、苍鹭、灰鹤、银鸥等候鸟。哺乳动物有岩羊、红狐、沙狐、狼、狗、獾、蒙古兔等 7 种。

野生药用植物有北柴胡、麻黄、枸杞、甘草、桔梗、艾蒿、车前子等 7 种。野生牧草有菊科灌木亚菊，禾本科本氏针茅、短花针茅、芨芨草、厚穗冰草、冰草等。豆科植物有米口袋、棘石、紫云英等。藤科有 10 余种。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皋兰山乡卓家沟、拱星墩乡小湾有天然红粘土 5 亿立方米，可供开采的约 2 亿立方米。黄河沿岸有洗砂、毛沙、砾石约 2 亿立方米，可开采的约 1 亿立方米。青白石乡的砂金坪、杨家湾、青石湾一带有花岗石，储量约 4 亿立方米。

第五节 旅游资源

城关区有五泉山、兰山、白塔山、雁滩南湖和儿童公园等五处公园和白塔、白衣寺塔、泰和铁钟、铜接引佛等古迹，并有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和营盘岭解放战争等革命纪念地。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城关区地处甘肃中部干旱区，降水少、蒸发大，旱灾出现频率高。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金城大旱，禾歉收，民饥。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 年），兰州春旱。

五代晋高祖天福七年（942 年），兰州大旱，人民流徙，死者盈路。

元仁宗延佑二年（1315 年）、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 年），兰州大旱，民饥。

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兰州因频年旱灾，民饥。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 年），兰州夏旱。

明武宗正德十年（1515 年），兰州春夏不雨，粮价暴涨，饥民载道，死亡无数。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 年）、十六年（1537 年），兰州大旱，斗米银 7 钱，饿殍载道，义民瘞尸 18 坑。

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 年）、十七年（1589 年）、四十四年（1616 年），兰州大旱，饿殍相望。

明思宗崇祯八年（1635 年）、十三年（1640 年）、十四年（1641 年），兰州大旱，斗麦银二两，人民死十之八九，饥民有父子、夫妇相食者，十室九空，积尸如山，人狗相食。

清圣祖康熙五年（1666 年）、二十九年（1690 年）、四十年（1701 年）、四十二年（1703 年）、五十年（1711 年）、五十三年（1714 年）、五十五年（1716 年）、五十九年（1720 年），兰州连续 8 次大旱，粮歉收，疫病流行，民逃之大半，老弱死者众。清廷诏巡抚亲行散赈，设粥厂赈济。

清世宗雍正七年（1729 年）、八年（1730 年）、十三年（1735 年），兰州大旱，禾歉收，民饥。

清高宗乾隆二年（公元 1737 年）至四十二年（1777 年）的四十年间，有 10 年兰州大旱，禾无收，米麦昂贵，民大饥，加以疫病流行，死者颇众。

清仁宗嘉庆六年（1801 年）、八年（1803 年），兰州旱，禾歉收，民饥。

清宣宗道光四年（1824 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 年），其间，有 8 年皋兰

等地旱灾频繁，夏、秋无收、民大饥，死者甚众，掘“万人坑”掩埋。

清文宗咸丰七年（1857年）皋兰夏旱，冬无雪。

清穆宗（同治）在位13年间，有8年天大旱，饿殍盈道，斗麦价银二十六、七两，饥民死者无数，死尸多被食殆尽，并互窃小儿相食，城区居民有怀揣金银，携妻儿投黄河者。

清德宗光绪在位34年（1875年~1908年），其间有7年，皋兰春、夏少雨亢旱，斗麦价银3两，民饥。

清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春、夏旱，民饥。

1923年、1924年（民国12年、13年），皋兰旱情严重，仓储空虚，人民乏食，城区发现卖人肉包子。

1928年（民国17年），皋兰空前大旱，寸草不生，禾苗全枯，颗粒未收，粮价昂贵，哀鸿遍野，树皮草根，俱已食尽，人相争食，死亡枕藉。

1929年（民国18年），又遭大旱，春耕失种，野菜均食之殆尽，积尸梗道，有掘尸、碾骨、易子而食者，城内每日饿死饥民甚多，当局以大车载运投入黄河。

1931年、1935年、1938年，旱灾频仍，粮价飞涨，人民饥苦。

1942年至1947年，兰州连年久旱不雨，人民啼饥哀号，情景凄惨。

1953年、1954年，兰州城关地区夏无雨，旱情严重。

1972年，城关地区夏旱，受灾面积2.24万亩。

1973年，城关地区皋兰山公社耕地受旱面积0.513万亩；青白石公社耕地受旱面积0.20万亩，粮食减产115.3万公斤。

1979年，城关地区受旱面积0.3万亩，严重受旱面积0.16万亩。

1981年至1989年9年间，城关地区有6年连续受旱，粮食、蔬菜产量均下降。

第二节 水 灾

城关地区黄河径流洪峰集中，短时间暴雨强度过大，水土保持工作薄弱，因而易发生水灾。

后汉灵帝光和六年（183年）秋，金城河水溢出二十余里。

唐玄宗开元元年（713年）秋，黄河水溢，泛滥成灾。

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年）七月，黄河水溢。

明英宗天顺五年（1461年）秋七月，兰州河水溢。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皋兰县大雨,黄河水溢,漂没东滩房舍田禾甚多。

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阿干河洪水,冲坏“卧桥”。

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皋兰暴雨,黄河狂涨,冲毁田禾、房舍。

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闰五月,暴雨三日,黄河水涨,东滩村庄、房舍、田亩多被淹没。

清道光七年(1827年)秋七月,黄河水溢,漂没诸滩房舍、田禾,居民无所栖止,呼号声满两岸。

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六月,暴雨,黄河陡涨,浮桥冲断,渡河船至中流,风浪大作,溺死多人。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秋七月,黄河水溢,淹没房舍、田禾甚多。

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秋八月,大雨、黄河水涨,东滩无存,沿河地带灾重,半月水始退。

清咸丰八年(1858年)六月,黄河暴涨,浮桥冲断,用民船载渡往来行人。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秋,黄河水涨,冲断浮桥。

清同治七年(1868年)六、七月,阴雨不断,黄河水溢,淹没沿河川滩地及屋舍甚多。

清光绪十年(1884年)五月,大雨,黄河泛涨水溢,毁田亩房舍。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六月,大雨,黄河溢,淹田禾、房舍。秋疫病流行。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黄河水暴涨,漂流大木,堆积如山,民房、田禾受损甚大。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七月中旬,金城连降大雨,黄河暴涨,流量最高峰达每秒8500立方米,为近百年最大之水灾。上游漂下大量的麦捆、木料及各种杂物堵塞桑园峡,水倒流成灾。洪涛浩瀚,尽没十八家滩,南浸教场,直趋雷坛。东郊以外,尽为泽国,居民奔避五泉山寺,灾民连万,半月后水才退尽。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六月初一日夜,大雨滂沱,次日午后,黄河陡涨,冲断浮桥铁索,桥船冲至靖远泊岸。

1933年(民国22年),城区大雨,山洪暴发成灾。

1936年(民国25年)8月17日,城区五泉山一带降暴雨,洪水倾泻,周家拐子等地均遭水灾。

1946年(民国35年)9月,黄河猛涨,中山桥流量为3963立方米/秒,最高时达5900立方米/秒,水位超过防汛标准。堤岸多被冲毁,十八家滩被水淹没田地甚多,居民在树上结架避难,是自清光绪三十年以来最大的一次水灾。

1950年8月1日，城关地区降大雨，淹毁民房340余间，受灾群众280余人。14日晚，城区大雨倾盆，山洪暴发，东岗地区受灾，淹没禾苗，冲毁房屋，受灾群众2500多人。

1951年7月26日，大雨、黄河暴涨，沿河居民受灾严重，中山桥最高流量达5660立方米/秒，最高水位达1516.57米，延续一周始退，雁滩部分农田受重灾。

1951年8月，城关地区降暴雨，街巷成河，东城区山洪冲毁大片农田，雷坛河桥被冲毁（今新桥处）。民房倒塌，道路中断，城区居民受灾重，溺死31人。

1959年7月至10月，城关地区连降大雨多次，冲坏房屋700多间，淹没农田100多亩，死亡群众6人，伤20人。

1962年9月，城关地区雁滩公社的高滩、骆驼滩河堤被水冲垮，淹没农田153亩，造成部分群众生活困难。

1964年7月26日，黄河大水，洪峰流量达5660立方米/秒，受灾农作物面积达3292亩，雁滩公社受灾极为严重，冲毁房屋576间，淹没农田2911亩。

1966年8月8日晚，盐场堡地区降暴雨和冰雹，大砂沟山洪造成罕见的稀性泥石流，冲淹农田2334亩，瓜菜等农作物损失严重，冲坏住房300多间，受伤群众69人，死亡72人。洪水涌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发射台等单位，致使电台短时间停播。

1976年7月9日，城关地区徐家湾一带降大雨，山洪引发泥石流，住房、道路受到灾害损失。

1978年8月7日凌晨3时至8时，城关地区遭受数十年来未遇的特大暴雨袭击，降水量达89毫米，相当于全年降雨量的四分之一，街巷积水成灾，3000余间房屋倒塌，5000余间房屋墙壁裂缝或地基下陷，道路阻塞，农田被毁，一些工厂被迫停电、停产，受灾群众达14000多人，受伤19人，死亡20人。

1979年7月26日，城关地区降大雨近二小时，部分街巷积水深达50至90厘米，造成交通中断，房屋倒塌，人员伤亡。

1981年9月，黄河暴涨，流量达5640秒立方米，持续7天之久，中山桥水位达1516.8米，沿河社队、居民院落遭受严重洪水灾害。

1984年6月、1988年7月，城关地区黄河北暴雨成灾，徐家湾一带，大量泥石流淤塞公路，交通中断。

1990年8月11日凌晨2时，城关地区降暴雨，历时40分钟，集中降雨56.9毫米，阵风风力达5.6级，城区主要街巷积水，干线交通受阻，汽车、电车不能通行。

第三节 雹 灾

冰雹多发生在气候冷热急剧变化的地区。兰州附近，山岭横亘，昼夜温差悬殊，气压变化显著，因而，易发生冰雹灾害。降雹期又多在夏、秋之交，对农作物造成的灾害十分严重。

明武宗正德十四年（1519年）秋八月，兰州大雨雹，桃梨败。

清顺治五年（1648年）四月，兰州雹雨。

清雍正六年（1728年），兰州降冰雹，灾甚。

清高宗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二十八年（1763年）、三十一年（1766年）、四十六年（1781年），兰州四次冰雹成灾，农作物受到严重损失。

清道光五年（1825年）、十八年（1838年），兰州降雨雹伤禾。

清光绪十年（1884年）闰五月、二十四年（1898年）八月六日，城关地区频降大雨雹，禾苗、蔬菜、烟叶受灾严重。

1931年（民国20年）、1935年（民国24年），城关地区降大雹雨，冰雹大如鸡卵，农作物损失严重。

1936年（民国25年）7月~8月，城关地区连降冰雹，大如豆粒，五泉山附近地区受灾尤重。

1951年9月、1953年7月，城关地区遭受雹灾，雹雨冲毁房屋、道路，仅东岗地区受灾群众有749户，溺死群众3人。

1966年8至9月，盐场堡地区连续遭受雹灾，瓜果、蔬菜等农作物损失严重，人员也有伤亡。

1988年7月14日晚，城关地区降数十年罕见的冰雹、暴雨，青白石、城关两个乡受灾最重，受灾农田达2765亩，房屋、道路、物资都受到破坏和损失。

第四节 霜冻和低温冻害

本区霜冻多出现在春季作物萌芽期和幼苗生长期，以及秋季禾穗结实期，是自然灾害中主要灾害之一。

金宣宗兴定元年、南宋嘉定十年（1217年）秋7月，兰州陨霜杀禾。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4月，兰州冻损麦苗、蔬菜。

1929年（民国18年），兰州霜冻。

1935年（民国24年），皋兰黑霜冻禾，禾欠收。

1950年，兰州晚霜冻偏重。

1954年，兰州晚霜冻重，杀禾苗。

1957年，早霜冻重。

1959年，晚霜冻重，禾苗被杀。

1960年，早霜冻严重，秋禾被杀，欠收。

1962年，晚霜冻重。

1968年，晚霜冻重，禾苗被杀。

1969年4月4日，本区最低温度降到零下8.6度，杏子等果树受冻。

1976年，晚霜冻重，禾苗被杀。

1981年，早、晚霜冻严重。

1982年5月11日晚8时至凌晨5时，城关地区突降大雪，积雪深8~11厘米，气温骤降至零下4℃，为数十年所罕见，给工农业生产造成极大危害，城区21条供电线路停电，部份地段电话中断，人行道碗口粗树木被压折，交通受阻，雁滩大片蔬菜及瓜苗受冻致死。

1990年4月4日、7日及12日~13日，本区内出现了3次低温冻害，蔬菜作物受冻严重，塑料大棚内蔬菜有30~50%冻死。粮食作物冻害也较严重，这次低温冻害，使早春蔬菜上市期推迟约一个月，减产数万公斤。

第五节 风 灾

城关区大风以春、夏较多，秋、冬较少，造成沙尘暴，黄尘蔽天，埋没农田，破坏通讯线路，污染环境，成为自然灾害之一。

汉昭帝始元元年（前86年）四月，大风从西北起，云气赤黄。

三国魏齐王嘉平元年（249年）正月，西北大风发屋，昏尘蔽天。

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兰州大风拔树木，吹走居民有远至城东20里外者。

清道光十年（1830年），兰州大风，昼日晦。

清咸丰七年（1857年）五月，兰州大风拔木。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闰五月，大风拔木，伤毁田禾。

1987年，城关地区出现7级以上大风，强大风力使有些地方直径40厘米粗的树被吹倒，东站货场一塔吊脱轨，兰州清真食品厂的厂牌被风从30米高处吹落，砸死、砸伤各一人。

1989年9月16日、19日，城关地区出现大风天气，造成经济损失。

1990年4月18日下午,城关地区出现雷阵雨伴随8级~9级大风,瞬间最大风速达19~25米/秒,部分蔬菜棚被吹掉吹坏,造成很大损失。5月13日傍晚出现8级~10级大风,吹坏一部分蔬菜大棚。

第六节 地 震

甘肃是一个大的地质断层带,地震频繁强烈,兰州受四面主震地质构造的包围,因而,常受地震的波及。大的地震常造成房屋倒塌,桥梁断裂,通讯中断,人员伤亡。

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年)二月,金城地震,裂坏城郭室屋,死伤多人。

晋惠帝元康五年(295年)六月,金城地震。

晋安帝义熙二年(406年),金城地震、地裂,雉、狐避入于住室。

西秦乞伏慕末永弘二年(429年),金城地震,草木移位。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年)春正月,兰州地大震。

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秋九月,兰州地震。

宋徽宗宣和六年(1124年)春三月,兰州地震,诸山草木悉没,山下麦苗皆在山上。

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秋七月,兰州地震,有裂隙数十丈者,陷数百家,仓库皆没。

明英宗正统四年(1439年)冬十月,兰州一连数日地震,坏城堡房舍,一日内压死200余人。

明宪宗成化十年(1474年)春三月,皋兰山麓地陷,坑没人畜甚众。

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兰州地震有声。

明庄烈帝崇祯三年(1629年)春二月,兰州地震,湮没人畜民舍甚多。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夏五月,兰州地震有声。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秋七月,皋兰山崩。

清同治元年(1862年)闰八月,兰州地震。

清同治十一年(1827年)三月,兰州地震。

清光绪六年(1875年)九月,兰州地震。

清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兰州地震,床榻滉漾如舟,户牖乱鸣。

清光绪七年(1881年)五月,兰州地震,翌日复震。

清光绪八年(1882年)十一月,兰州地震。

清光绪十年(1884年),兰州地震后,疫病流行。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夏四月，兰州地震，冬暖，黄河冰桥未结，皋兰山发生大滑坡，形成雷洼和簸箕掌。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正月二十四日，兰州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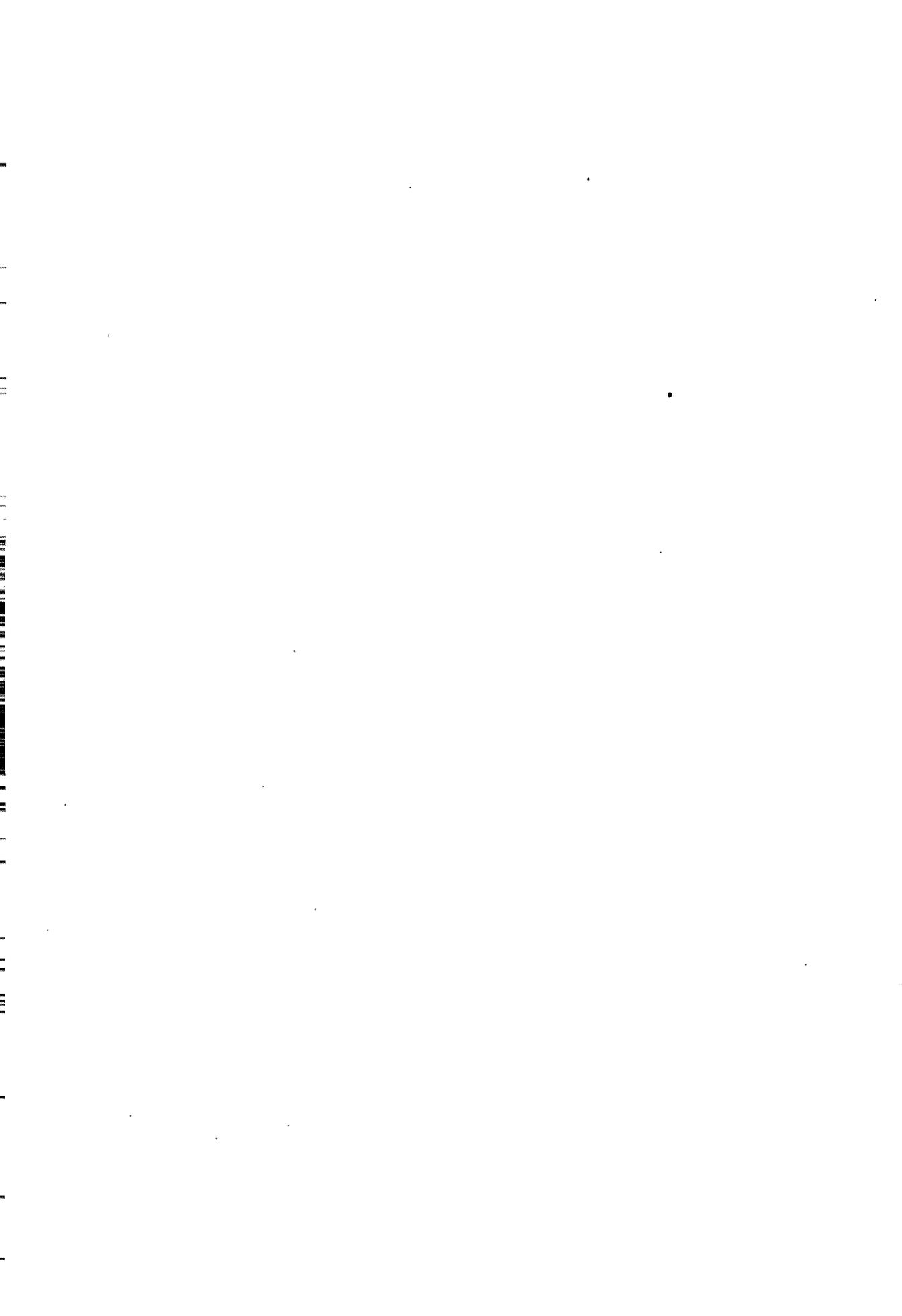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夏，兰州地震，皋兰山、五泉山山崖崩落，石破尘飞，数日始止。

1920年（民国9年）12月16日，兰州地震，有声如雷，坏城堞、墙垣、房舍甚多，皋兰山巅三台阁震毁，居民死亡273人，伤236人，牲畜8000余头。此次大震，历时20余分钟，嗣后间一小震，年余始定。

1927年（民国16年）5月23日晨5时，兰州地震约7分钟，凡4次，民房、城垣倒塌多处。

1935年（民国24年）11月23日，兰州地震，坏民房甚多，城垣多处塌陷。

1936年（民国25年）正月15日午后，金城突发三次地震，城区破旧房屋多有倒塌。



第 三 编

城关区的地位

城关区是甘肃省会兰州市的中心区，也是甘肃省及兰州市政治、军事、经济活动的中心。人口密集，党政军机关多，中央、省、市属企业多，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多，是全省、全市信息流、商品流、资金流、人才流集聚的中心，是全省和西北地区交通、通讯枢纽，联系中、东部和大西北的纽带。基础设施良好并相当集中，具有省内任何县（市）、区都无法比拟的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是发展中的新型大陆开放地区。

第一章 政治中心

第一节 明清政治机构

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庄王朱模移节兰州后，大兴土木，修建肃王府（今中央广场甘肃省人民政府），逐渐形成街区。明代兰州的发展，为其在甘肃的中心地位奠定了基础。

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由凉州（今武威）移驻兰州，署址设于原明肃王府。八年（1669年），陕、甘分治，改原驻巩昌（今陇西）的陕西右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并移驻兰州（今张掖路兰州军分区处），甘肃按察使司也由巩昌移驻兰州（今武都路市中级人民法院处）。至此，兰州城关地区成为甘肃省会所在地、全省的政治中心。乾隆三年（1738年），废临洮府，置兰州府（府署在今武都路城关区政府处），并置皋兰县于今永昌路中段。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裁甘肃巡抚，以陕甘总督行巡抚事，由西安迁陕甘总督署于兰州原巡抚衙门。城关地区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形成。

第二节 国民党甘肃党政领导机关

民国元年（1912年）3月兰州官绅通电承认共和，改陕甘总督府为甘肃都督府。1913年，军政分治，改省行政长官为民政长，机构为甘肃省行政公署。之后，民政长又先后改为巡按使、省长、主席；机构改为巡按使署、省长公署、省政府等。名称虽多次变更，驻地却一直设于城关区中央广场今省政府处。甘肃省参议会设于今张掖路兰州军分区处。

1914年，北洋政府分甘肃省为7道，其中兰山道驻皋兰县（即今兰州市城

关区址)部门街。1927年,废除道制,全省设6个行政区,兰山行政区驻今兰州城关区。1934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开始在皋兰县(县治在今城关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改为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先设临洮,后迁岷县,皋兰县直隶甘肃省政府)。1941年7月1日,兰州建市,市政府设在今武都路城关区人民政府处。

1935年,国民党中央政府监察院在兰州城内曹家厅陕西会馆成立甘宁青监察区监察使署。

随着中华民国的建立,1912年国民党甘肃支部在兰州城关地区成立,并以兰州为中心,在全省30余县成立分部。1925年,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和兰州市党部成立。解放前夕,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设于民国路(今武都路省政协家属院处),市党部设于今武都路市公安局处。

第三节 中共领导下的省、市党政机构

中共甘肃特支,于1925年底在兰州城关地区成立。1932年,在河水道成立中共甘宁青特别委员会。1937年10月,中共兰州工委(不久,改为中共甘肃工委)在兰州市城关地区成立,并以工委书记的住所为办公地址,领导全省党的工作。

1937年5月,中共中央在兰州南滩54号建立红军驻甘办事处(8月,改为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派驻中共中央代表,领导抗日救亡运动,指导甘宁青党的工作。

兰州解放后,中共甘肃省委驻原励志路(今通渭路)励志社(今市政协所在地),后迁南昌路现址。中共兰州市委在原民国路(今武都路)国民党市党部旧址成立,后迁滨河路。甘肃省人民政府设于中央广场原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旧址。兰州市人民政府设于民国路国民党兰州市政府旧址(今城关区人民政府处),市人民政府后迁至滨河东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关区不断扩大,成为兰州市的核心区和全省党政领导机关所在地。

第四节 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城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来兰州视察工作,并到城关区雁滩公社进行考察。

历年，来兰州视察工作的有：

1955年，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董必武；1957年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1958年7月，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陈云；10月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彭德怀；1959年，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1960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薄一波；9月，国务院副总理陈毅；1962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宣传部长陆定一；1964年，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政治局委员彭真；1966年3月，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政治局委员李富春、政治局候补委员薄一波等。其中，1957年邓小平视察兰州时，在西北民族学院向各级领导干部作形势报告；1958年7月，朱德视察雁滩公社；彭德怀到雁滩市农科所、雁滩公社进行考察。

1971年9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郭沫若来兰，到雁滩公社视察；1973年9月，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视察兰州五泉山公园；同年，余秋里在兰州视察了皋兰路机具厂。1981年12月，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在兰州视察时，指示“要大抓植树种草，改变甘肃干旱面貌”。1985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方毅在兰州宁卧庄宾馆会见兰州科学家和大学教授。

兰州还是国际友人参观访问的城市之一。仅城关区雁滩公社就有各国领导人、政府代表团、经济考察团、国际知名人士共46个国家、611批、7845人进行考察访问。

第二章 军事中心

兰州城关区的战略地位极为重要，起着“控制西陲，屏藩内陆”的作用，为西北军事重镇和兵家必争之地，历代都有重兵戍守，并有“固若金汤”之说。清代以来，西北的军事领导机构，长期设置于此。成为西北的军事指挥和后勤供应中心。

第一节 明清军事机构

明洪武三年（1370年）设兰州卫于兰州城内（驻地在今城关区武都路西端），隶陕西都司，设指挥使、同知、僉事各1员，备御官军1350员，兰州守备营设参将、游击各1员，正兵官军2525员。明嘉靖十八年（1539年），设临（洮）巩（昌）兵备道兼按察司衙驻兰州整饬军务。清初因明旧制，设兰州城守营，有参将、守备、千总各1员，把总3员，马步守兵593名。康熙时，主持军政事务的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乾隆时陕甘总督从西安移驻兰州，兰州成为甘肃和西北军政最高领导机构的所在地。陕甘总督统辖督标5营，其中4营驻今城关区，中营副将署在县门街东，都司署在山字石；左营参将署在北门街（今永昌路北段），守备署在山字石；前营游击署在城东南隅，守备署在马坊门（今永昌路中段）；后营游击署在官沟沿（今大众巷北段），守备署在下水巷；城守营参将署在县门街（今武都路中段），守备署在仓门巷。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陕甘总督嵩蕃将督标马步九营旗，改为常备军驻兰州。三十一年（1905年），设立甘肃全省巡警总局，规划全省警务，又设督练公所，训练新兵。总局设在辕门西朝房（今城关区中央广场），划兰州为10个分局。置巡兵460名。

第二节 第八战区和西北军政长官公署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西军统领马安良、振武军统领陆洪涛、忠武军统领周务学等部驻兰州东教场和拱星墩。21年（1932年）6月，国民党政府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驻兰州。22年（1933年）9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驻甘绥靖公署在兰州成立。26年（1939年）7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安行营在

兰州设驻兰州副主任办公厅。同月，设兰州警备司令部。10月，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在兰州五泉山成立，辖甘、宁、青、新4省。11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在兰州五泉山卧佛殿成立。民国28年（1939年）12月，国民党甘肃省军管区司令部在兰州成立，下辖两个师管区，兰州属甘肃师管区，1941年改为陇右师管区。民国35年（1946年）3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营在兰州成立，9月，改为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37年（1948年）7月，西北行辕改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移驻三爱堂。38年（1949年）元月，国民党甘肃省戒严司令部在兰州成立。在城关地区先后设置的军事机构还有国民党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国民党宪兵第22团，国民党联勤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保安旅等。

第三节 西北军区和兰州军区

1937年，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在互助巷成立（后改为第十八集团军驻甘办事处）。10月，苏联在颜家沟设立驻兰州的军事代表处，并驻有协助中国作战的苏联志愿航空人员。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和西北军区进驻兰州东教场，成为西北的军事指挥中心。驻在城关地区的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兵团及其四军十二师。

1955年，西北军区改为兰州军区。设于城关区的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分区，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等军事领导机关。

第三章 金融、商贸中心

城关地区曾是古丝绸之路上的商埠重镇，到清乾隆时，已是“店铺林立，商贾云集，货物丰积，购销兴旺”，商品交易十分频繁并形成5个市场。南市、西市经营粮食；东市、新关市经营牛羊骡马；南门外南郭多店铺，各地特色商品陈列其中，进行交易。民国以来，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中央、中国、交通、农业四大银行都在兰州设立分支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服务于工农业生产的第三产业也得到较大发展。城关地区以其原有的经济基础，形成为兰州市扩大后的商贸和金融中心。

第一节 金融

省、市金融机构集中于城关地区，使城关地区成为全省、全市金融活动的中心。其中，驻城关区的甘肃省金融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银行兰州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交通银行兰州支行。

驻城关区的兰州市金融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铁路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电力专业支行；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兰州市各分支银行在城关地区共设有15个办事处，31个分理处，105个储蓄所。

第二节 商贸

从清末到本世纪30年代，城关地区的商贸行业约有30多个，每行近百家，分布于城关地区各条街巷，形成“一街一市”的格局。京货行有协成裕等81家，杂货行有泰元涌等77家，茶叶行有德泰益等32家，土布行有自立公等15家，药材行有兴盛魁等48家，西药行有药房5家，皮货行有正瑞成等12家，典当行有公庆合等10家，海菜行有致南斋等14家，靴鞋行有新履鞋庄等24家，瓷

器行有万兴恒等 9 家，染行有义兴合等 14 家，煤炭行有晋泰煤场等 12 家，图书印刷业有三兴成等 15 家，骆驼行有成店等 14 家，蓬灰行有义信永等 18 家，山货行有德盛福等 9 家，毡行有天兴合等 8 家，过载行有福兴店等 6 家，面粉行有致和庆等 16 家，粮行有裕生祥等 39 家，烟坊有德生瑞等 37 家，铁业有蔚隆章等 4 家。40 年代中期，城关地区的商店数达到 2095 家，营业总额 10 亿多元，店员 1.3 万多人。

解放后，兰州大规模地经济建设，带动了各个行业的发展。占全市固定人口三分之一、日流动人口约 10 万人左右的城关区，逐步建成大批商业网点。1986 年，城关区内共有商业、服务业网点 1.3 万个，从业人员 5.5 万多人，其中省、市、区三级国营、集体商业、供销、粮食、服务等网点 3438 个，从业人员 4 万多人。1988 年，城关区的集贸市场数占兰州全市的一半。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占全兰州市总数的 40%。

(1) 商业街区

酒泉路商业街。酒泉南路和北路分布着大小 100 多家商店，其中有意姆登干洗店、兰州皮货商店、外文书店、兰州文化用品商店、兰州音乐体育用品商店等专业商店。整条街上机电、服装、眼镜、鞋帽种类繁多，品种齐全。

张掖路商业街。东起中央广场，西至西关什字，全长约一公里，有国营、集体、个体的各种店铺数百家，经营服装鞋帽、百货针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图书音像、工艺美术、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饮食娱乐、美容美发、宾馆服务等，其中新华书店、妇女儿童用品商店、甘肃省工艺美术商店等颇具特色。

庆阳路、中山路商业街。分布着上百家商店，其中老字号占大多数，如安泰堂大药房、信大祥绸布店、庆阳路百货商店等。

陇西路是 1987 年新建的商业一条街，楼群林立，装修豪华，现代气息浓厚，经营家用电器店铺居多。

永昌路中段、东岗西路、民主西路、天水路南段等，也是繁华的商业街道。铁路局商业中心是兰州市最大最负盛名的商业中心之一。这里集中了民百、工贸、锦华、珠峰等大型商场和铁路新村市场，后者日上市摊位 1500 多个，日均人流量 10 万人次，主要经营服装、日用百货、干鲜瓜果、蔬菜、水产、卷烟等，共 16 个行业，2400 多个品种。商店和摊位鳞次栉比，是兰州市最大的农贸服装集市。这个市场被兰州市政府定为兰州市涉外旅游参观点，多次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和“涉外文明单位”。

(2) 商厦

工贸商场坐落在铁路局广场，营业面积 5500 平方米，分 3 个楼层，20 个商

第三编 城关区的地位

品部，还有直属的深兰友谊商行、装潢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售后维修部等，经营着日用百货、服装、五金化工等 61 个大类、3800 多个品种，形成以获省、部、国优产品称号为主导的商品经营特色，在省内首家实行导购服务。

兰州民百大楼，坐落在兰州铁路局西侧，营业面积 4500 平方米，名列全国百家最大百货商店行列，其利润、人均创利税额等各项指标，均居全省同行业之首。

兰州百货大楼，地处南关什字，是全省大型百货商业企业之一，营业面积 6300 平方米，综合经营 24 个大类、2500 余种商品，品种丰富，家电、五交、服装、日用小百货、针头线脑等应有尽有。

兰山商场，地处兰州火车站广场北面，适应来往旅客多的特点，以服务不同顾客需要为其经营方针，以经营中低档日用品为其特色，是外地旅客最为方便的购物场所。

(3) 市场

全国排名 50 强市场，在城关区就有 3 个。兰州丝绸布料批发市场，是西北地区布料丝绸集散中心，在甘肃省 10 大市场中排名榜首，商品销往兰州市和全省 60 多个县区，以及新、青、宁等省区，日客流量 3000 多人，交易额 100 多万元；兰州东部综合批发市场，是西北地区服装鞋帽、小百货的集散中心，有各类固定商户 5000 多户，商品远销青、新、宁、西藏、内蒙等省区，日客流量 6 万多人次，在全国乡镇同行业百强企业中名列第 17 位；城关蔬菜瓜果批发市场是全省乃至西北最大的蔬菜瓜果集散地，占地面积 24700 平方米，全年成交各种蔬菜 3475 万公斤，干鲜瓜果类 894 万公斤，淡季吸引来四川、广东、海南、福建、云南、河南、陕西等 11 个省市以及省内陇南、天水、武威、靖远等地的新鲜蔬菜和干鲜瓜果供应兰州市场，旺季又将多余的兰州地产蔬菜、瓜果销售到新、青、宁、内蒙、西藏及省内甘南、定西等地。此外，在城关区内还有兰州雁滩家具市场、兰州雁滩建材市场、东贸大厦等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和新增设的商业服务网点。

1990 年，城关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7543 万元，占兰州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6.52 亿元的 1/5。

第四章 科技、教育、文化中心

第一节 科 技

城关区是科技单位集中，科技人才密集，科技力量雄厚的城区。现已发展成为一个科研门类比较齐全，科研方向稳定明确，科研管理规范、系统的科研基地。在行业重点技术攻关的许多领域，达到了国内外较高水平。综合科技情报、行业情报网络已初步形成。区内有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 8 个，科技人员 2545 人；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所 11 个，科技人员 3858 人；驻区高等院校所属研究所室 15 个，科技人员 319 人；省驻区科研单位 35 个，科技人员 2137 人；市驻区科研单位 12 个，科技人员 271 人；区属企事业单位有科技人员 1614 人。此外还有民办科研单位 89 个，科技从业人员 1084 人。区内各类科研院所拥有各类专业科研人员 6 万余人，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11 人，著名的重离子加速器实验室就设在区内。中科院沙漠研究所、冰川冻土研究所、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航天工业部兰州物理研究所等 14 个研究所是国家级科研单位。经国务院批准的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设在区内，科技综合能力位居全国第 9 位，有较为完善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和资料翻译、情报测试、技术咨询等条件。

驻城关区的中央和省科技学会共计 65 个，有团体会员 21 个，会员 3 万余人，兰州市属科技学会共 47 个，有会员 9300 余人，团体会员 1 个。城关区属科技协会、研究会 24 个，有会员 1700 多人。

第二节 教 育

城关地区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现已形成较完整的高、中、初等教育网络。1989 年兰州市有高等院校 14 所，城关区内就有 9 所，占全市高校的 64.3%。专职教师 2469 人，其中教授 129 人，副教授 671 人。国家教委直属的兰州大学，是全国的重点大学之一，也是我国首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有博士生导师 21 人，硕士生指导教师 345 人。国家民委主管的西北民族学院，是国务院批准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面向西北各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城关区内还有甘肃省经济管理学院等7所成人高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3376人，教师309人；18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23044人，专职教师257人；21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16300余人，教师2041人；9所技工学校，在校学生3018人，教师585人。中学有省、市属中学18所；城关区属中学10所，在校学生5984人，教职工526人。城关区属小学95所，在校学生47385人，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有幼儿园52所，在园幼儿10936名，普及了小学初等教育。

第三节 文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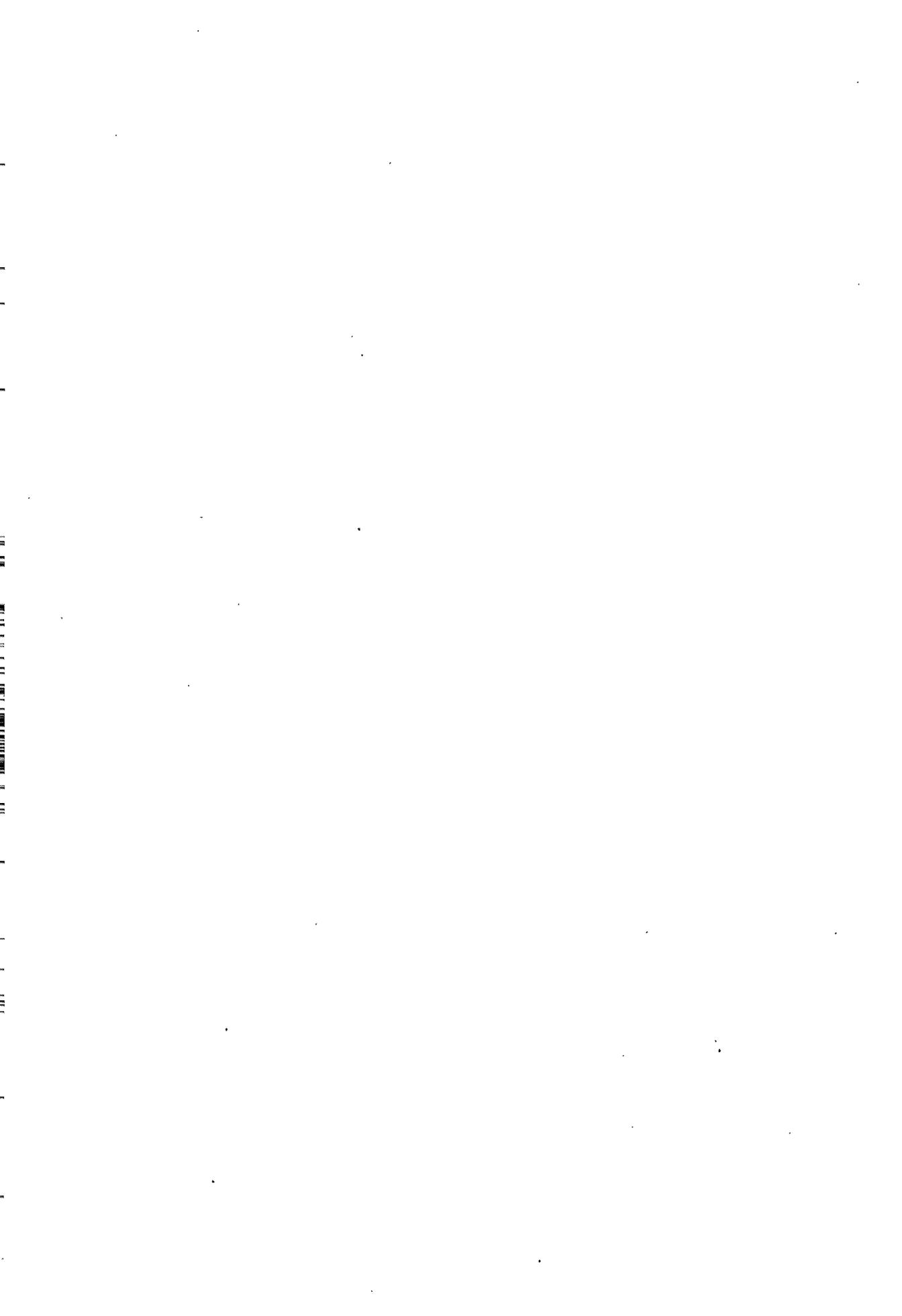
城关地区是西部文化交流中心，省市文艺团体、文化单位集中之地，有甘肃省歌舞团、甘肃省话剧团、甘肃省陇剧团、兰州市轻音乐团等文艺团体9个，影剧院20个。50年代，甘肃省歌剧团演出的《向阳川》、甘肃省话剧团演出的《在康布尔草原上》、甘肃省陇剧团演出的《枫洛池》等剧目，享誉全国，演职人员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80年代，甘肃省歌舞团以创作和演出《丝路花雨》而蜚声中外，并得到国内外观众赞誉。

城关地区还集中了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兰州铁路工人文化宫、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兰州市少年宫，省、市画院以及省、市文联、作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甘肃分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甘肃分会、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甘肃国际文化传播交流协会、省文化艺术研究所、省文物保护维修研究所、兰州市博物馆、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等文化单位和文化团体。省、市图书馆、中科院兰州文献情报中心、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均设在城关区内，其中甘肃省图书馆藏书达250万册，设有西北文献资料部，是目前西北地区最大的公共图书馆，也是全国较有特点的六大图书馆之一。

城关区也是省、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汇集之地。区内有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甘肃日报社、兰州日报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省、市新华书店等出版发行单位和新华社兰州分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的兰州记者站。

第 四 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发展

第一节 人口来源

城关区人口来源于全国各地。

公元前 3000 年，活动于兰州地区的先民和夏、商、周时期在皋兰山下放牧的羌、戎民族，是城关区的早期居民。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原政权虽曾远及中亚，但直至宋代，兰州因其北临长城，地近大漠，仍处于西北边疆。历代统治者为了发展生产，巩固边防，采取了移民实边和屯垦政策，使西北地区（包括城关区）的人口得到了发展。

秦代，斥逐匈奴，迁发罪犯充实边疆，并用拜爵一级的办法鼓励平民向沿边迁移。《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徙谪实之，初县”。三十六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汉承秦制，晁错针对边防空虚，曾向汉文帝提出募民徙边的建议。汉武帝为巩固政权，加强边防，实行过几次大规模强制性人口迁移。元狩二年（前 121 年）霍去病击败匈奴后，把大批罪犯和平民迁往西北，即所谓的“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汉书·武帝纪》）。元狩四年（前 119 年），关东连年水灾，“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共计 72.5 万人，移入地区为陇西、北地、西河等郡。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置金城郡，根据《汉书·地理志》分析，金城郡户口几乎全为移民组成。西汉政府为固守边疆，法律规定：移民不得内徙。东汉章帝章和元年（公元 87 年），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罪一等，诣金城戍守。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 年），知兰州副使李浩请求将诸路杂犯罪人刺配充军一二千里者，免决，充兰州本城厢军。皋兰山下，土地肥沃，水草丰美，宜耕宜牧，是历代移民的重点地区之一。因此，中原移民就成为城关地区古代人口主要来源。

兰州地区也是历代各民族杂居融合之地。魏、晋时期，鲜卑族向西北地区发展，其中一支在苑川、金城一带建立西秦国，与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互相融合。到了唐代安史之乱后，吐蕃族入居甘肃大部地区，兰州成为汉、蕃杂居之地。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收复兰州，招抚吐蕃族 3000 余口。元代，回族开始在兰州定居。各民族的聚居、交往和融合，共同开发兰州城关地区的经济，并使人口得到了繁衍和发展。

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庄王朱模将其府第迁至兰州。清初,甘肃布政使司、临洮府、陕甘总督相继移驻兰州,随之而来的军政人员、商人及其眷属,在作为治所的兰州城关地区定居,使人口骤增。

民国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不断扩大对华侵略。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地区相继沦陷,经济重心转向西北和西南,京、津、沪等地的工商业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沦陷区不堪忍受日本奴役的人们,不断涌向西北,移住兰州。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确定兰州为重点建设城市之一。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从东北、华北和沿海等地大批向兰州迁移人口。上海等地迁兰州企业达47家,其中大部安置在城关区。此外,还有从省内外招工、招干等增加的人口。

城关区人口是各族人民迁徙、聚居、繁衍发展起来的。客籍多,本籍少,是现代兰州城关区人口的特点。

第二节 人口变动

兰州是西北军事要地,历史上频繁的战争和自然灾害,使人口曲折发展,极不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无城关区建置,缺乏系统的人口资料,可资参考的为历代城关区所从属的郡、府、州、县的户口文献。

西汉时的移民和军垦政策,使农业生产有所发展。金城郡所辖13县,有户38470,口149648,是兰州人口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东汉末年,由于战乱和农民起义等原因,金城郡人口锐减。三国时,金城郡辖10县,户3856,口18947。西晋,金城郡有户2000,口无考。南北朝时,战争频繁,兰州城关地区先后成为前凉、前秦、西秦、后秦、后凉、南凉、北凉等国激烈争夺之地,使生产受到严重破坏,人口大幅度减少,金城郡仅有户357,口1000。隋代金城郡有户6818,人口无从查考。唐代,兰州辖三县,户4489,口21386。五代,兰州辖二县,户2889,口14226。宋初,兰州先后为吐蕃、西夏所有,宋元丰四年(1081年)收复,入宋版图,至宋崇宁时,兰州仅有户395,口981。元初,人口有所增加,达11360口。明末,兰州卫有户1170,口6242;军卫1330户,4962口。清代,皋兰县户口有较大幅度增加,光绪十三年(1887年)全县有户82162,口503157。

1935年(民国24年),设在城关区的甘肃省会公安局,下设六个分局。1941年(民国30年)兰州市建立后,始有较完整的户口资料。1941年~1948年(民国30年至37年)户口统计如附表:

兰州市区保甲户口统计

项目 民国	区	保	甲	户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30年	6	36	401	23043	98626	60239	38387
31年	8	85	843	34179	142956	82543	60413
32年	8	107	1038	36123	154325	89406	64919
33年	8	107	1038	36123	169889	93808	71581
34年	8	74	1052	41920	170107	98142	71965
35年	8	74	1052	43900	181839	101811	80028
36年	9	79	1556	45467	202691	118057	84634
37年	9	81	1557	45417	197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支援大西北”的政策号召下，兰州人口迅速增加，机械迁入特别突出，而且男性劳动年龄人口居多；70年代开始，由于以前人口生育政策失误而出生的入口进入婚育期，因而又出现了一个生育高峰。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口死亡率逐渐下降。从而，使处于兰州市中心地区的城关区，人口增加十分显著。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城关区人口为669972人，是1949年末146329人的4.58倍，42年间共增加523643人，每年平均增加12467.7人；1990年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148740人，增长29.02%。

城关区历年人口常住情况统计表

数 据 项 目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总 农 人 业 口 中 的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暂 住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1949	28022	146329								
1950	37566	197120								
1951	39668	203381								
1952	39184	175719								
1953	52958	254013								
1954	77272	414512								
1955	57214	325471								
1956	58980	344575								
1957	79066	369940	200939	169001	32377	2126	2227	14125	13897	6712
1958	77056	376857	202916	173941	29734	1290	2363	24001	3543	17380
1959	80083	426496	230615	195881	29296	16035	3610	11759	8450	4800
1960	81694	434348	235196	199152	30105	16122	4842	43024	36941	3708
1961	96154	417238	222414	194824	33473	9714	7429	28129	47313	2422
1962	80309	374036	193874	180162	26083	1712	2896	2453	1847	17360

续表

年份	项目 数据	总户数	总人口数			总人口中的 农业人口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暂住人口
			合计	男	女						
1963		81684	384475	199272	1485203	25488	20321	2713	12006	12505	3292
1964		84201	407847	212608	195239	28837	17133	2800	19108	13443	3688
1965		85055	418350	218817	199533	29431	12597	1800	22229	14421	5811
1966		80446	394801	207673	187128	12259	9333	1999	12010	12591	1376
1967		80035	425285	236140	189145	13914	9191	1849	30590	29211	861
1968		89940	430709	224392	206317	32110	13069	2120	27111	41392	251
1969		87496	393885	202664	191221	34284	876	204	672	5684	3913
1970		88158	398471	205958	192513	34871	9916	2069	50565	53714	3217
1971		90283	415683	218091	197592	36069	9169	1847	48734	38590	3318
1972		90158	428601	224163	204438	37246	8922	1938	36667	30733	3349
1973		93255	430957	224928	206029	38333	6924	1762	35673	38479	3514
1974		94801	427909	224207	203702	39236	4630	1840	28147	33984	4091
1975		97216	431529	227302	204227	39831	5109	1860	37983	37612	4192
1976		100664	434965	229702	205263	40495	4983	1950	39899	39496	7081

续 表

年 份	项 目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总 农 业 人 口 中 的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暂 住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1977		104445	437185	230816	206369	40756	5614	2052	31817	33159	7286
1978		100858	451968	238690	213378	41939	6411	2021	42628	33685	7205
1979		112533	470725	248418	222307	42132	4858	1752	50515	33414	5385
1980		116769	485257	255175	230082	42290	4418	1996	49534	37424	5473
1981		122145	498982	261718	237264	43286	6346	2106	71979	62494	6897
1982		127443	510621	267449	243172	44180	7053	2108	40458	33764	14247
1983		134899	532189	279180	253009	44137	6712	2165	55296	38275	7043
1984		140947	544222	284483	259739	44436	7481	2100	43091	35928	12806
1985		148323	559977	292071	267906	44214	6407	2227	51211	40663	19728
1986		156255	576826	299951	276875	44035	6835	2375	61359	4897	20662
1987		161031	586057	304316	281741	44086	7784	2622	54993	50334	24728
1988		170245	603144	312732	290412	46285	8564	2291	18219	10862	28277
1989		176897	615548	318990	296558	44919	8755	2991	22138	17248	26483
1990		181934	624541	321220	303321	46858	10328	2896	45889	45932	35250

第三节 人口分布与密度

城关区的人口，大部分集中于城区，少量分布在各农业乡。1990年，全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018人，较1982年每平方公里2348人增加670人。其中，占全区总面积20.8%的20个街道，1982年有人口475019人，1990年有人口614955人；人口密度从1982年的每平方公里9048人，增加到1990年的11713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了2665人。占全区总面积的79.2%的五个农业乡，1982年有人口46213人，1990年有人口55017人，人口密度从1982年的每平方公里273人，增加到1990年的325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52人。街、乡比较，街道的人口密度1982年是农村的33.14倍，1990年是农村的36倍。在20个街道中，1982年以酒泉路街道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42944人，东岗镇街道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2348人；1990年以铁路西村街道人口密度最高，为47615人，伏龙坪街道密度最小，为3012人。五个乡中，人口密度最高的为雁滩乡，1982年为1269人，1990年为1705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皋兰山乡，1982年为96人，1990年为109人。

1982年和1990年城关区人口分布和密度

街、乡	1990年 普查总人口 (人)	1982年 普查总人口 (人)	1990年与1982年比较			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人/km ²)	
			增加人口 数(人)	增长 (%)	平均每年 增长(%)		1990年	1982年
总 计	669972	521232	148740	28.54	3.19	213.63	3018	2348
东岗镇街道	23603	15789	7814	49.49	5.15	5.00	4721	3158
拱星墩街道	42511	24454	18057	73.84	7.16	5.28	8051	4631
火车站街道	38853	27269	11584	42.48	4.52	2.40	16188	11362
团结新村街道	42429	32362	10067	31.11	3.44	2.70	15714	11986
渭源路街道	49259	31341	17918	57.17	5.81	1.80	27366	17412
东岗西路街道	40420	30291	10129	33.44	3.67	2.93	13795	10338
铁路东村街道	26198	25478	720	2.83	0.35	0.70	37426	36397
铁路西村街道	28569	15576	12993	83.42	7.88	0.60	47615	25960
皋兰路街道	37650	31114	6536	21.01	2.41	2.02	18637	15403

第四编 人 口

续 表

街、乡	1990年 普查总人口 (人)	1982年 普查总人口 (人)	1990年与1982年比较			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增加人口 数(人)	增 长 (%)	平均每年 增长 (%)		1990年	1982年
广武门街道	29910	25204	4706	18.67	2.16	1.76	16994	14320
五泉街道	27506	26845	661	2.46	0.30	1.46	18840	18386
鼓楼巷街道	24963	18855	6108	32.39	3.57	0.70	35661	26936
酒泉路街道	17926	22331	-4405	-19.75	-2.71	0.52	34473	42944
贡元巷街道	22131	17714	4417	24.94	2.82	0.65	34048	27252
白银路街道	37662	28100	9562	34.03	3.73	1.40	26901	20071
张掖路街道	21796	23180	-1384	-5.97	-0.77	0.63	34597	36794
伏龙坪街道	7832	7223	609	4.83	1.02	2.60	3012	2778
临夏路街道	24098	23080	1018	4.41	0.54	0.76	31708	30368
草场街街道	48730	30017	18713	62.34	6.24	6.44	7567	4661
靖远路街道	22909	18796	4113	21.88	2.50	3.78	6061	4972
拱星墩乡	10239	8970	1269	14.15	1.67	12.00	853	748
雁滩乡	24727	18400	6327	34.39	3.76	14.50	1705	1269
城关乡	9133	8824	309	3.50	0.43	55.00	166	160
青白石乡	7866	7332	534	7.28	0.88	60.00	131	122
皋兰山乡	3052	2687	365	13.58	1.60	28.00	109	96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城关区人口的性别构成,在40年代,男多于女的现象比较突出。以女性为100,1941年至1949年的九年间,男性都在130以上,其中,1947年男性高达139.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个别年度性别比较高外,其余年度都是男性略多于女性。在四次人口普查中,性别比为:1953年134.28;1964年107.39;1982年110.53;1990年109.71。城乡性别比,1990年城区为109.8,乡村为108.2,城区略高于郊区。按年龄分组的性别比,0岁~14岁,1982年为106.2,1990年为105.6;15岁~64岁,1982年为112.4,1990年为110.4;65岁以上,1982年为96.6,1990年为114.7。统计表明,少年组和成年组男性略高于女性;老年组女多于男,而且在高龄中更为突出,这说明女性寿命比男性长。但男性寿命也在逐渐向高龄发展,男多于女的性别比,1961年由55岁开始下降为95.21,1975年到66岁才下降为95.57,1982年延至70岁下降为95.87,1990年77岁才降至100以下,为96.22。

1957年~1990年城关区总人口和性别比

年份	总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的 %		性 别 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57	369940	200939	169001	54.32	45.68	118.9
1958	376857	202916	173941	53.84	46.16	116.65
1959	426496	230615	195881	54.07	45.93	117.73
1960	434348	235196	199152	54.15	45.85	118.1
1961	417238	222414	194824	53.31	46.69	114.16
1962	374036	193874	180162	51.83	48.17	107.61
1963	384475	199272	185203	51.83	48.17	107.60
1964	407847	212608	195239	52.13	47.87	108.90

第四编 人 口

续 表

年份	总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的 %		性 别 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65	418350	218817	199533	52.30	47.70	109.66
1966	394801	207673	187128	52.60	47.40	110.98
1967	425285	236140	189145	55.53	44.47	124.85
1968	430709	224392	206317	52.10	47.90	108.76
1969	393885	202664	191221	51.45	48.55	105.98
1970	398471	205958	192513	51.69	48.31	106.98
1971	415683	218091	197592	52.47	47.53	110.37
1972	428601	224163	204438	52.30	47.70	109.65
1973	403957	224928	206029	55.68	44.32	109.17
1974	427909	224207	203702	52.40	47.60	110.07
1975	431529	227302	204227	54.97	45.03	111.30
1976	434965	229702	205263	52.81	47.19	111.91
1977	437185	230816	206369	52.80	47.20	111.85
1978	451968	238690	213278	52.81	47.19	111.91
1979	470725	248418	222307	52.77	47.23	111.75
1980	485257	255175	230082	52.59	47.41	110.91
1981	498962	261718	237264	52.45	47.55	110.31
1982	501621	267440	243172	53.32	46.68	109.98
1983	532109	279180	253009	52.47	47.53	110.34
1984	544222	284483	259739	52.27	47.73	109.53
1985	559977	292071	267906	52.16	47.84	109.02
1986	576826	299951	276875	52.00	48.00	108.33
1987	586057	304316	281741	51.93	48.03	108.01
1988	601011	311467	289544	51.82	48.18	107.57
1989	615548	318990	296558	51.82	48.18	107.56
1990	624541	321220	303321	51.43	48.57	105.90

人口数字来源：城关公安分局人口统计资料。

第二节 年龄构成

根据城关区公安分局 1961 年、1975 年的人口统计和 1982 年、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本区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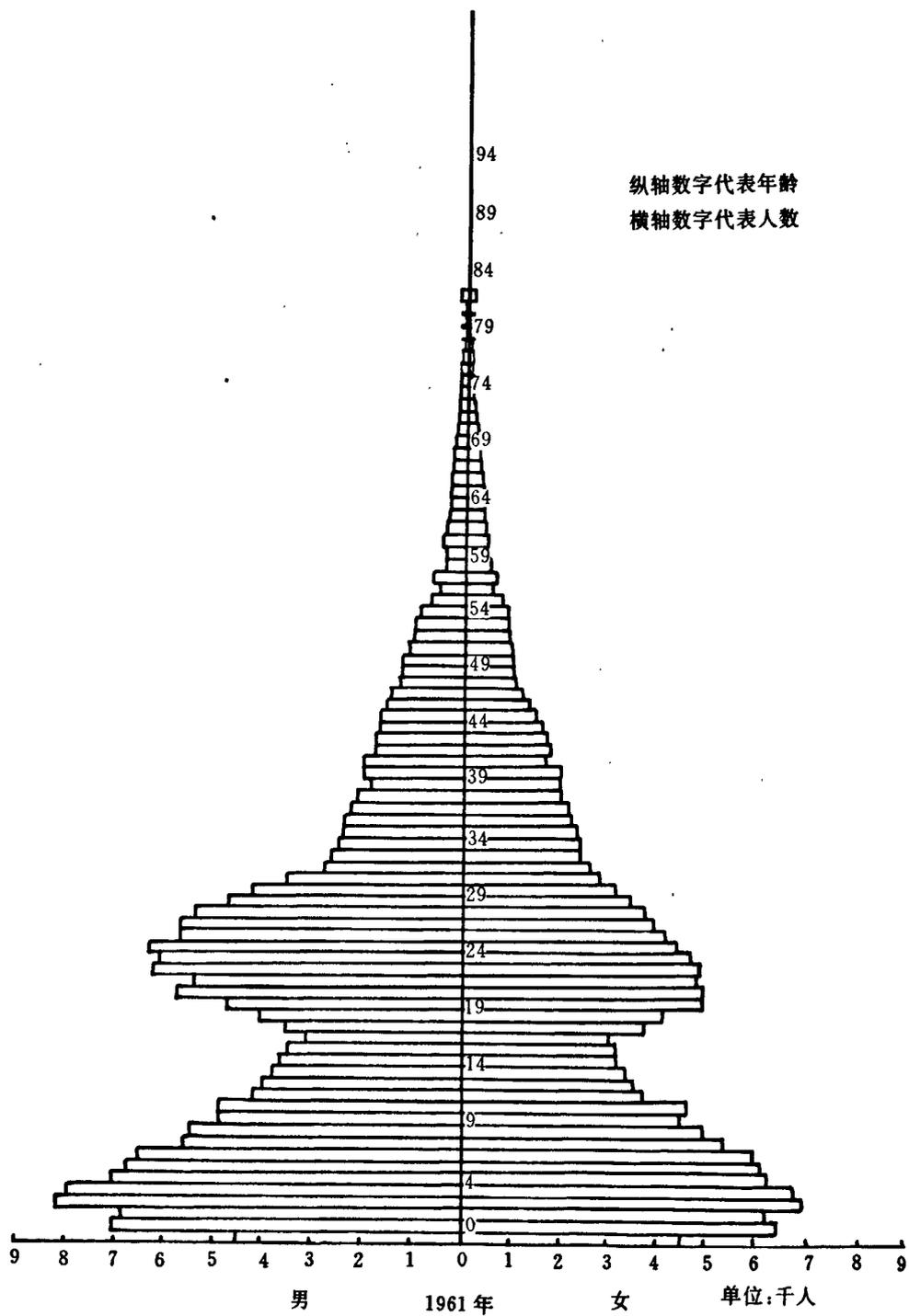
表一 年龄构成指标的比例关系

年 度	少年儿童系数 (%)	老年人口系数 (%)	老化指数 (%)	年龄中位数 (岁)
1961 年	39.56	2.99	3.80	15.85
1975 年	35.22	4.68	7.60	22.50
1982 年	23.45	6.07	15.43	24.95
1990 年	18.42	7.61	24.55	2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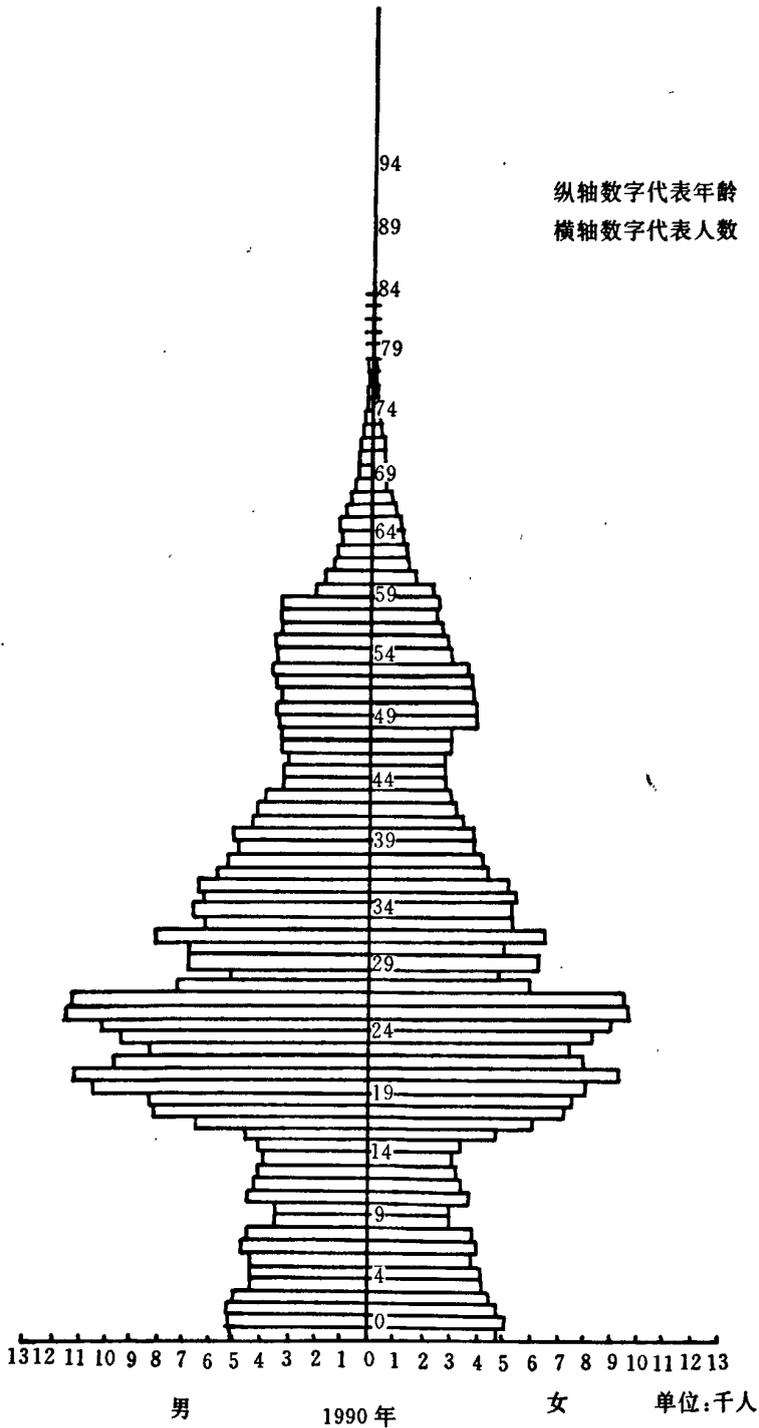
表二 年龄构成类型

年 度 \ 年龄组	0~14 岁 (%)	15~49 岁 (%)	50 岁以上 (%)
1961 年	39.56	52.67	7.76
1975 年	35.22	53.42	11.36
1982 年	23.45	62.07	14.48
1990 年	18.42	63.14	18.44

从表一、表二所列数字分析，1961 年到 1990 年四次人口年龄统计，少年儿童系数逐渐下降，老年人口系数和老化指数渐次上升。1990 年与 1961 年相比，少儿系数下降了 21.14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系数和老化指数分别上升 4.62 和 20.75 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1961 年为 15.85 岁，属年轻人口型；1975 年、1982 年和 1990 年均 在 20 岁到 30 岁之间，属成年人口型。0 岁~14 岁年龄组，1961 年为 39.56，1975 年为 35.22；50 岁以上，1961 年为 7.76，1975 年为 11.36。前者接近 40，后者在 10 上下，按桑德巴尔的划分法，应属增长型。1982 年、1990 年，0 岁~14 岁分别为 23.45 和 18.42；50 岁以上，为 14.48 和 18.44，均未达到桑德巴尔划分的稳定型 26.5 和 23 的标准，但是，可以看出，城关区人口年龄结构，正在向稳定型结构发展。



1961年城关区人口年龄构成图



1990年城关区人口年龄构成图

第三节 文化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区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人口的文化构成也发生了显著变化。1990年,全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58809人,占总人口的83.41%。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和大学专科文化程度的有71235人,占总人口的10.63%;高中文化程度的有175933人,占总人口的26.26%;初中文化程度的183511人,占总人口的27.39%;小学文化程度的128130人,占总人口的19.12%。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54698人,占总人口的8.16%。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比较,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增加41710人,增长241.27%;高中文化程度增加56603人,增长47.4%;初中文化程度增加45916人,增长33.36%;小学文化程度减少11592人,下降0.83%;文盲和半文盲减少1381人,下降2.8%。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其所以增长较快,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人才的需要,教育事业特别是成人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其所以还占有一定比例,是因为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外地流入的暂住人口。

第四节 民族构成

50年代,城关区人口由17个民族组成。60年代发展为26个民族。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本区有34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居多数,有488437人,33个少数民族共有人口30829人,二者各占总人口94.11%和5.8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有民族36个,其中汉族627682人,占总人口的93.69%,比1982年增加137159人,增长27.96%;35个少数民族共42290人,占总人口的6.31%,比1982年增加11461人,增长37.1%。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共有35272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83.4%,占全区总人口的5.26%,比1982年增加7510人,增加27.54%。其它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为满、藏、蒙古、维吾尔、东乡等。回族多聚居于靖远路、临夏路、广武门、酒泉路等街道和皋兰山乡。其他民族因工作或学习关系而散居于全区各个街道。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根据我国对劳动适龄人口的规定,1990年城关区有16~59周岁的男性和16~54周岁的女性适龄劳动人口472611人,比1982年增加123492人,增长

35.34%。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速度超过本区总人口的增长速度，它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由1961年的54.85%，1975年的56.55%和1982年的67.23%增至1990年的70.58%，呈逐年上升趋势。1990年全区劳动适龄人口的在业人数为381154人，占80.62%，占总人口的52.41%。在业人口中，职业构成为：专业技术人员75319人，占在业人口的19.76%；国家机关、党群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28305人，占7.4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30278人，占7.94%；商业人员40699人，占10.67%；服务性工作人员32124人，占8.45%；农、林、牧、渔劳动者20658人，占5.42%；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为153357人，占40.23%；其他劳动者414人，占0.1%。全区不在业人口为165356人，其中在校学生52458人，占不在业人口的31.72%；家务劳动39006人，占23.6%；待升学1823人，占1.1%；城镇待业17705人，占10.7%；离退休职工48808人，占29.51%；丧失劳动能力2917人，占1.76%；其它2639人，占1.59%。

第六节 婚姻状况

1990年人口普查，全区有15周岁及其以上人口546510人（男287039人，女259471人），其中未婚155751人（男93360人，女62391人），有配偶363516人（男186033人，女177483人），丧偶22301人（男5144人，女17157人），离婚4942人（男2502人，女2440人）。

第三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概 况

1953年6月，政务院批准《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提倡节制生育。1958年5月，中共八届五中全会上，毛泽东发出“要有计划的生育”的号召，随之全国掀起了节制生育的热潮。城关区成立了节制生育推行委员会，培训节制生育指导员，建立节制生育指导站，开展避孕宣传和调查试点。这项工作在三年自然灾害中，因人口死亡增加，出生减缓，自然增长率出现负增长而中断。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带来了人口补偿性增长，到1963年，本区人口出生率高达52.85%，超过了全国43.6%的平均水平。在此情况下，城关区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供应避孕药具，设立计划生育指导门诊，培训、复训农村计划生育骨干，建立放环、人流效果登记等，使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文化大革命”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受到冲击，使已下降的人口出生率在1966年~1970年的五年中又上升到21.61%~30.34%。

1971年开始的第四个五年计划，提出人口自然增长率城市为10%，农村为15%以下。1974年，本区根据中央“晚、稀、少”的方针，要求计划生育做到：生育有计划，不生有措施。从而，使节育率有明显提高。

1978年，新宪法颁布，第一次将计划生育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是年，中央提出：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也颁布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并确定城关区为全省五个试点县（区）之一。全区以农村为重点，开展宣传教育和节育技术服务，区内各大医院对5个乡实行节育手术包片，使农村出生人数成为历年来最少的一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省、市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指示和决策。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全区计划生育工作由贯彻“晚、稀、少”，逐步转为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这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4.99%，成为本区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最低的一年。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决定把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根据这一精神，全区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并从1983年

起贯彻计划生育“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方针，开展“三无”（无计划外生育、无三胎、无大月份引产）和“三百”（节育率、计划生育率、晚婚率达百分之百）活动，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1985年，全国进入第二个人口生育高峰周期，由于本区层层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第一次出现了无计划外生育，雁滩乡、拱星墩乡无多胎生育的可喜成绩。

1989年~1990年，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抓农村的“一胎放环，二胎结扎”及城市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管理和计划生育中超生普查工作。

第二节 政策与措施

一、晚婚、晚育

晚婚、晚育是实行计划生育的基础。1973年，中央提出晚、稀、少的政策，要求男到25周岁，女到23周岁结婚，城市略高。城关区除粮食地区外，规定晚婚年龄男为26周岁，女24周岁。1974年全区初婚人数3096人，落实晚婚的3021人，晚婚率达97.5%。1978年将晚婚年龄改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1979年全区初婚人数4452人，落实晚婚4404人，晚婚率达99%，有19个街、乡的晚婚率达100%。1980年中央明确提出实行晚婚、晚育，本区晚婚率上升到99.9%~99.96%，成为晚婚率最高的一年。1982年，省、市规定晚婚、晚育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男女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为一个月；晚育的产假延长为100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延长为150天，工资照发，不影响提资、晋级和评奖；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妇女享受150天产假，工分照记；对早婚、私婚的酌情罚款。城关区由于狠抓晚婚、晚育工作，对控制本区人口增长产生了积极作用。

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1979年，本区贯彻执行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表彰自愿只生一个孩子的1586对夫妇（内生一个女孩的夫妇583对），并制定《城关区奖励只生一个孩子夫妇的试行办法》。年底，全区领证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达4894对，占全区一孩育龄妇女6317对的77%。《试行办法》规定，凡生一个孩子做绝育手术的，一次性奖励300元；不再生二胎者，从子女满4周岁起，连续10年，每年发奖金30元，农村社员享受同等待遇。独生子女在入托、医疗、住院、招工、住房、自留地等方面都可受到优待。除对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实行奖励和优待外，

并抓了计划外怀孕的人工流产，突破大月份不能引产的“禁区”。这些措施的实施，使总出生率大大下降，1980年，全区一孩领证率为87%，1981年为93.1%，1982年为96.8%，1983年98.2%，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逐渐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在执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同时，对于抱养、病残儿童、再婚、农村有女无儿和少数民族等特殊情况的二胎生育，都根据省、市规定进行安排。为保障婴幼儿和独生子女健康成长、解除做绝育手术的农村一胎和二胎纯女户后顾之忧，还开展了独生子女保险和养老保险。

三、限制超计划生育

从70年代起，每年根据市上下达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制定本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由街、乡落实到辖区单位和每个育龄妇女。1979年2月，开始实行准生卡片制。经群众讨论，领导批准，发给准生卡片。二胎生育间隔四年，坚决杜绝三胎。

实行计划生育，主要依靠政策宣传和技术服务，但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个人和完不成计划生育各项指标的单位，则实行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以促使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1979年城关区革委会下发《关于在评定奖金中要严格考核计划生育工作》，规定完成经济指标，但完不成计划生育指标的单位 and 领导，在一定时期内不得评奖；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妇双方，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1982年4月，本区又制定了《城关区农村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补充规定》，对超生、强生胎次越多，罚款越重，并收回自留地、宅基地等。1989年，省计划生育《条例》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为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1989年8月区上发出《关于严肃计划生育政策做好清查超生工作的通知》，对全区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查和整顿。查出的计划外二胎共计11人，进行了罚款，并开除男女职工7人；对查出计划外怀孕的6人，采取了补救措施。由于严格限制超计划生育，计划外出生人数从1979年的336人，下降到1984年的5人。

第三节 优生优育

随着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政策的逐步落实，优生、优育问题越来越显得突出。80年代初期，本区开始优生、优育基础知识的宣传，多次举办优生、优育专题展览，开展咨询服务，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在优生方面，提倡晚婚、晚育和适龄生育，严格防止早婚、早育；实行婚前检查，各街道、乡在领取结婚

证时，严格把好婚前检查关；大力宣传孕期保健知识，按期进行产前检查；禁止近亲结婚和痴呆、精神病人婚育。在优生方面，加强宣传婴幼儿的卫生保健、科学喂养、婴幼儿心理和护理知识、婴幼儿教育和健康检查等。自1985年开始，对独生子女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开展智力开发活动，如“健、优、美”评选和智力竞赛等。各大医院也设立优生、优生门诊，开展科学研究，杜绝异常婴儿的出生和遗传病的发生。

第四节 管 理

一、管理机构

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1963年7月成立了城关区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次年改为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节制生育的宣传和指导避孕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撤销，1971年恢复。1976年，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之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内），其任务是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制定人口生育规划，协同卫生、医疗部门落实节育措施等。1979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区计划生育办公室从卫生局分出，由区政府直接领导。1990年3月，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5年，在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之下，成立城关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6年各乡也先后成立计划生育指导服务站。指导站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负责避孕药具管理和发放；培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业务人员。

二、管理体制

1973年起，区委对计划生育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全区以中央、省、市、区、街、公社及其所属单位为六条，各条实行上级管下级。18个街道、5个公社共为23块，各块管理所在地区各条的计划生育工作。这种“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管理办法

本区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1982年、1983年先后制定《城关区农村计划生育具体规定》、《城关区农村计划生育具体政策补充规定》，实行计划生育干部岗位责任制，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两个指标一起下。对育龄夫妇在订生

产承包合同的同时，也订计划生育合同。农村实行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包指标，改变“只抓田头，不抓人头”的状况，使干部、群众自觉履行计划生育责任制。

1984年实行区政府与街、乡，街、乡与辖区内各单位（包括居委会、村委会），各单位与其所属的科、室、车间、门市部，层层签订合同。奖励完成合同指标的街、乡。

1986年，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并在年终进行检查评比。为了加强计划生育管理，1983年，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五大班子分片包乡，责任到人。乡包村，村包户，层层包干。1987年，在五大班子包乡的同时，实行区直各单位包村的包干责任制，同乡、村一并考核，同奖同罚，一票否决。在这年突击月中，做结扎手术630例，放环477例，人工流产274例，使计划生育发生了转折性变化。

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本区是兰州市的中心区，暂住人口历来较多，改革开放后，更是逐年增加，1990年达到35250人，流动人口达10万以上。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1984年区政府决定：区工商局在个体户更换营业执照时，必须要有落实节育措施证明。1986年制定《城关区流动人口管理办法》，1988年印发《城关区暂住人口计划生育的通知》、《城关区暂住人员计划生育管理的通知》，各街、乡成立暂住人口管理领导小组，对流动人口摸底登记，逐人查验“三证”（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证明），登记立卡。1989年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纳入目标管理，改街、乡管理为工商、公安、街道、城建各抓一方，齐抓共管，并同出租房主、暂住房客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加强监控，进一步杜绝了偷生、超生的漏洞。

1959年~1990年人口自然变动及计划生育情况表

项目 年度	总人 口数	出生 人口	出生率 %	死亡 人数	死亡率 %	净增 人数	自增率 %	计划生 育率%	晚婚率 %	节育率 %	一孩领 证率%	补救率 %
1959	426496	16035	37.6	3610	8.46	12425	29.13					
1960	434348	16122	37.12	4842	11.15	11280	25.97					
1961	417238	9714	23.28	7429	17.81	2286	5.48					
1962	374036	1712	4.58	2896	7.74	-1184	-3.16					

续表

项目 年度	总人 口数	出生 人口	出生率 %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净增 人数	自增率 %	计划生 育率%	晚婚率 %	节育率 %	一孩领 证率%	补数率 %
1963	384475	20321	52.85	2713	7.06	17608	45.8					
1964	407847	17133	42	2800	6.87	14333	35.14					
1965	418350	12597	30.11	1800	4.30	10797	25.81					
1966	394801	9333	23.64	1999	5.06	7334	18.58					
1967	425285	9191	21.61	1849	4.35	7342	17.26					
1968	430709	13069	30.34	2120	4.92	10949	25.42					
1969	393885	8760	22.24	2040	5.18	6720	17.06					
1970	398471	9916	24.89	2069	5.19	7347	19.69					
1971	415683	9169	20.58	1847	4.44	7322	17.61					
1972	428601	8922	20.82	1938	4.52	6984	16.29					
1973	403957	6926	16.07	1762	4.10	5162	11.98					
1974	427909	4630	10.82	1840	4.30	2790	6.52		97.50			
1975	431529	5109	14.16	1860	4.31	4303	9.97		99			
1976	434965	4983	11.46	1950	4.48	3033	6.97					
1977	437185	5614	12.46	2052	4.55	3562	7.91		98.50			
1978	451968	6411	14.18	2621	5.80	3790	8.39		98.20			
1979	470725	4858	10.32	1752	3.72	3106	6.60	84.80	99	91.54	66.70	65.90
1980	485257	4418	9.10	1996	4.11	2422	4.99	96	99.96	93.10	87	85.40
1981	498982	6346	12.72	2106	4.22	4240	8.50	96.03	99.90	93.70	93.10	89.50
1982	510621	7053	13.81	2108	4.13	4945	9.68	95.14	97.10	92.37	96.80	85.80
1983	532189	6712	12.61	2165	4.07	4547	8.54	95.93	93.10	95.60	98.20	87.80
1984	544222	6611	12.15	2100	3.86	4511	8.29	97.14		91.87	39.46	79.20
1985	559977	6867	12.26	2227	3.98	4640	8.29	99.13	87.14	92.26	42.77	
1986	576826	6835	11.85	2585	4.48	4250	7.37	98.71	80.10	91.53	45.83	79.20
1987	587258	7784	13.25	2622	4.47	5162	8.79	98.99	85.69	89.15		

第四编 人 口

续 表

项目 年度	总 人 口 数	出 生 人 口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数	死 亡 率%	净 增 人 数	自增率 %	计划生 育率%	晚婚率 %	节育率 %	一孩领 证率%	补救率 %
1988	603144	8580	14.20	2291	3.80	6273	10.40	99.74	95.34	89.95	51.51	
1989	617528	9656	15.64	2991	4.84	5764	9.33	99.04	96.79	89.36		
1990	625231	10642	17.20	2896	4.64	7746	12.39	99.47	97.04	91.31	63.96	

1979年~1990年青龄妇女生育胎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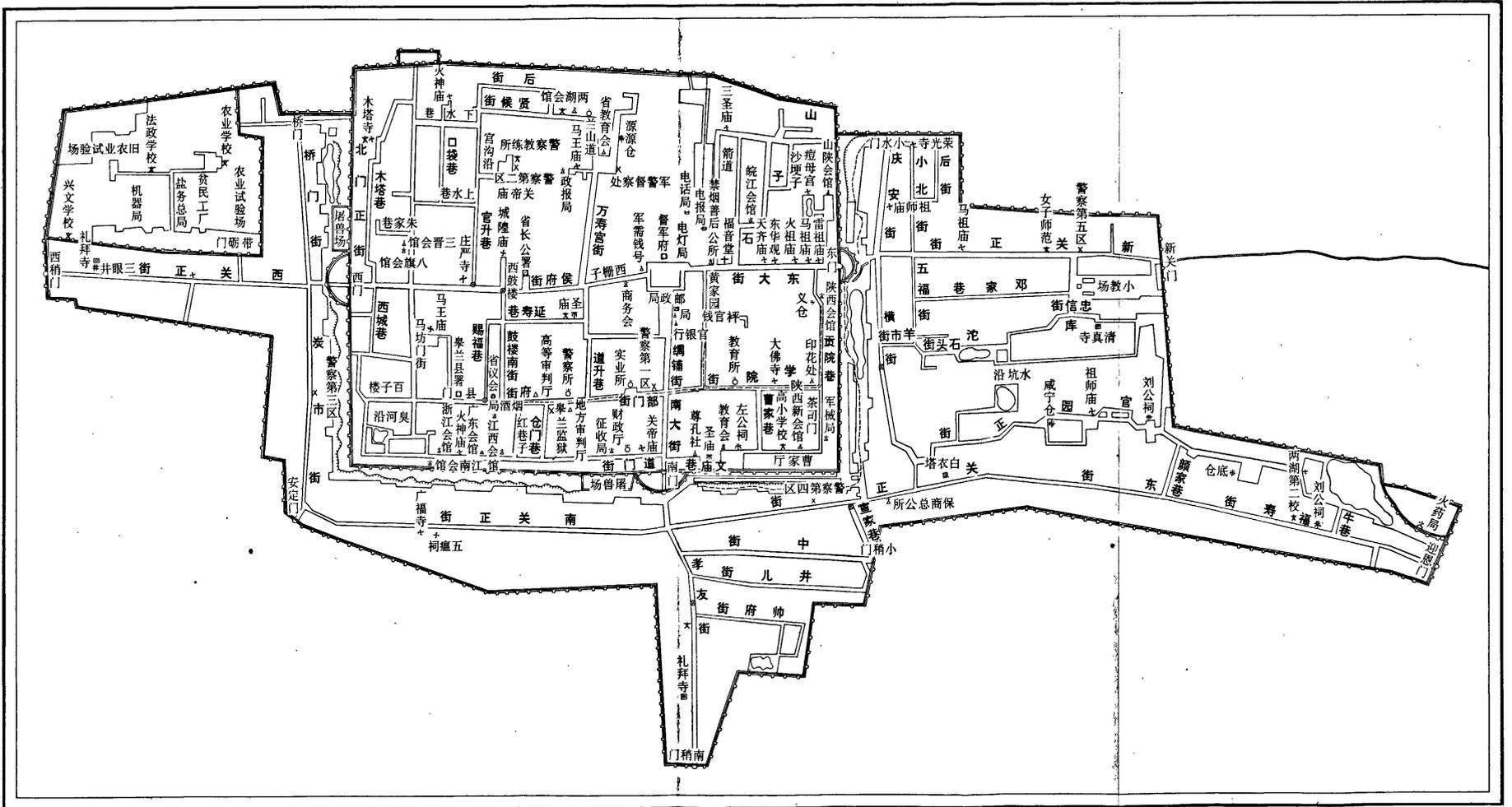
项 目 年 份	总出生 人 数	一胎 人 数	一胎 率%	计划内 二 胎 人 数	计划内 二胎率 %	计划外 二 胎 人 数	计划外 二胎率 %	多胎 人 数	多胎率 %	计 划 生育率 %
1979	4858	3849	83.95							84.8
1980	4418	4064	91.99	191	4.32	117	2.65	46	1.04	96.3
1981	6346	6055	95.4	39	0.61	211	3.32	41	0.65	96.03
1982	7053	6651	94.3	58	0.82	299	4.24	44	0.62	95.14
1983	6712	6383	95.1	56	0.83	235	3.5	38	0.57	95.93
1984	6611	6372	96.38	50	0.76	170	2.57	19	0.29	97.14
1985	6867	6514	94.86	218	3.17	45	0.66	13	0.19	99.13
1986	6835	6005	87.81	516	7.55	67	0.98	21	0.31	98.71
1987	7784	6866	88.21	775	9.96	73	0.94	9	0.12	98.99
1988	8580	7839	91.36	422	4.92	21	0.24	1	0.012	99.74
1989	9656	8780	90.93	370	3.83	33	0.34	11	0.12	99.04
1990	10642	9895	92.98	231	2.17	19	0.18			99.47

1980年计划内二胎，系间隔四年生育者，1981年以后二胎安排系病残、抱养、再婚等。

第五编

城市建设





民国十三年 (1924年) 3月甘肃省城全图

第一章 明、清城郭

第一节 城郭建设

城关区是兰州市的老城区，具有悠久的历史。唐代为五泉县，县城“东西约 600 余步，南北约 300 余步”。北宋神宗元丰六年（1083 年），废唐代旧城，滨河筑新城，以守渡口。明洪武十年（1377 年），增筑兰州城垣，东西长一里二百八十步，南北宽一里八十二步，周六里二百步，呈东西略长的矩形。城墙高三丈五尺，宽二丈六尺。设承恩、永宁、崇文、广源四门。惠帝建文元年（1399 年），肃庄王朱模移节兰州，在今张掖路以北，通渭路至东内城墙之间，修建王府和花园，城内的商店、住宅沿各官署衙门向两端延伸，逐渐形成方格式路网格局。宣德时，金事卜谦、指挥戴旺在城的东西南三面修筑外郭，周长十四里二百三十一步，称东关、南关和西关。正统年间，在东关北面，增筑外郭 997 余丈，称为新关。弘治十年，又在东关续筑外郭 360 余丈。兰州外郭郭门增至 9 个，东郭东南为迎恩门（即东稍门，在今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口），东为广武门（亦称新关门，即今广武门，在秦安路交金昌路什字），北为天堑门（俗称下水门，后改为庆安门，在今静宁路北口）；南郭，南为拱兰门（俗称南稍门，在今城关区酒泉路兰州卷烟厂附近），东南为通远门（俗称小稍门，在今城关区宣家巷南口），西南为永康门（即安定门）；西郭，南为静安门（在今临夏路兰州食品厂附近），西为袖川门（俗称西稍门，即今解放门，在临夏路西口），北为天水门（后改通济门，俗称桥门，在今中山桥南）。清光绪四年（1878 年）丈量，兰州内城周长六里二百步，外郭周长十八里一百二十三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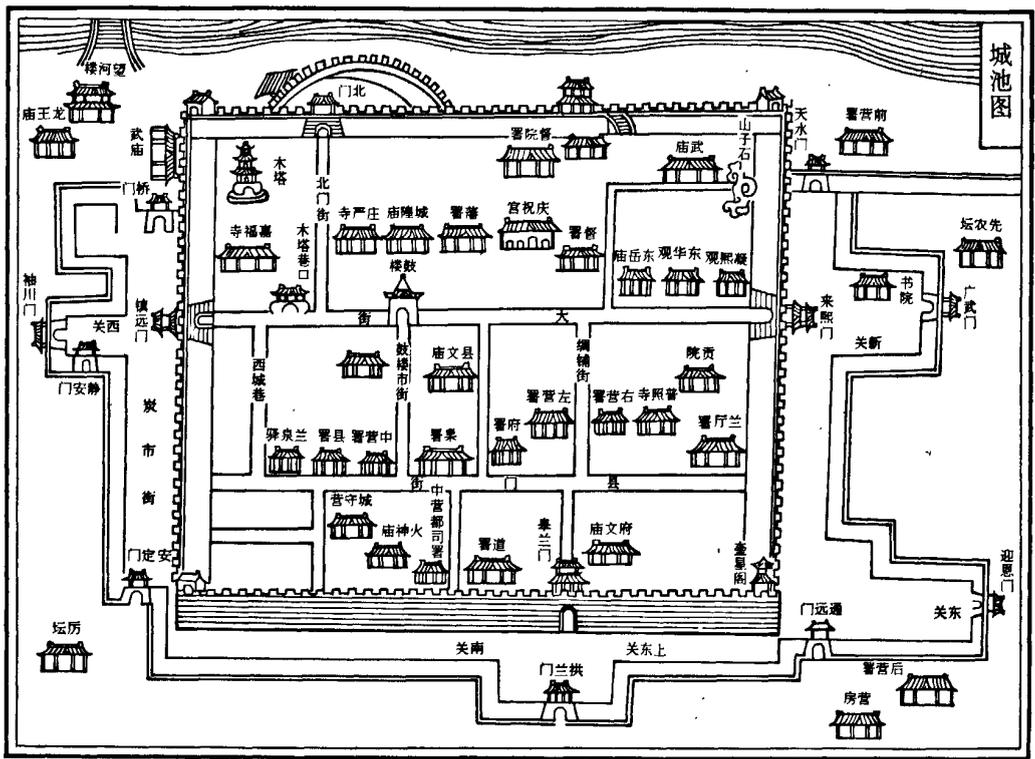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修葺

由于兰州城垣全用黄土夯筑，尤以北城墙濒临黄河，侵蚀严重，所以维修频繁。明清时期，对城郭曾多次修葺，其中以清乾隆三年甘肃巡抚元展成对兰州城郭的修葺规模最大，用木石泥工匠 52230 人，民夫 121232 人，砖 3808830 块，石条 13128 丈，以及其它大量建筑材料。将东、南、西三面城（郭）墙内外“瓮以砖”，北城墙则用大块石条砌衬，并“筑石堤里许”，保护河岸。

第五编 城市建设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在黄河南岸修筑河堤417丈，坝17座，以防河水南浸。光绪三十年（1804年），又在骚泥泉（今西津东路）至黄河沿水河楼段修筑堤岸，保护兰州城郭。

兰州旧城的北门、南门、东西门及桥门均建有城楼，其中南门城楼居城郭中心，上悬“万里金汤”匾额，嵯峨壮丽，气势磅礴。



清乾隆甘肃省城城池图

第二章 城市规划

第一节 建市初期的城区规划

1941年兰州建市后，市政府对市区建设进行规划，依功能划分为商业区、工业区、学校区、公共场所区和住宅区。分布于今城关区的有：

商业区。由新关绕城南中正大街（今酒泉路）、周家拐子一带，迤城西至今七里河区。

工业区。分黄河上游工业区和黄河下游工业区。在今城关区的为下游工业区，有：①雁滩北岸的重工业。②雁滩南岸的毛革、化学工业。

学校区。

公园公共场所区。中山林及沿河地段。

住宅区。

上述功能分区规划，没有得到完全实现。国民党兰州市政府仅在1943年利用中山林公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建造平房住宅60余幢，作价出售，开辟为第一、二新村。并在自由路南端坡地上修建两层楼的“西北大厦”，内设客房、营业厅、礼堂、客厅、中西餐厅等。“西北大厦”建成后，成为兰州高等级的宾馆和官方举行宴会及大型集会的重要场所。

第二节 兰州市总体规划对城关区的功能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兰州市被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之一。1953年政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带领中央专家工作团来兰考察、论证，确定兰州的城市性质、发展规模和工业布局方案。兰州市根据中央确定的方针，编制了1954年~1974年为期20年的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在城关区的为：

以大洪沟为界，大洪沟以西、雷坛河以东为旧城区，是兰州的政治、文化教育、科研、商业的中心，面积15.75平方公里；大洪沟以东，东岗镇以西为计划工业区，面积为10.3平方公里。

庙滩子工业区，为地方工业和部属工业区。

段家滩为居住和公共卫生设施区，面积 1.12 平方公里。

休养区，近郊段家滩。

风景区，近郊雁滩、白塔山、五泉山、三台阁。

蔬菜瓜果供应区，东郊雁滩等十八滩，河北的庙滩子高坪，白道沟坪，东岗桃树坪。

果木林带地区，盆地周围丘陵地带、河谷地带、沟谷渠道两侧。

根据功能分区的要求，还编制了道路规划、交通规划、居民住宅规划、市政设施规划、公用事业规划、园林绿化规划和郊区规划等。经过 20 年的实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受到过干扰和破坏，出现了胡批乱建等现象，如城市中轴线皋兰路，原规划宽 90 米，现仅有 40 米。

1979 年修改的兰州市 1979 年~2000 年总体规划，获国家批准，城关区为省、市党政机关和大军区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工业以机械、轻工、电子工业为主。规划用地规模 37.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控制在 42 万人左右。

1989 年 6 月，在兰州大学等院校协作下制定的《兰州市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经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确定划分城关区为 6 个不同性质的功能小区。

1、雷坛河以东，天水路以西，五泉南路以北，滨河东路以南为商业、行政管理和居民区。省、市领导机关和中央、外地驻兰机构多集中于此，人口密度大，消费集中。其重点是提高商业、行政、服务等功能，控制人口增长，结合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小区，拓宽改建张掖路、庆阳路、酒泉路、中山路、白银路等主干线，搞好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建设，建立永久性贸易市场。

2、天水路以东，定西东路以西，滨河东路以南，红山根路以北为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区。这一地区集中分布着大专院校、大型科研单位、大型医院和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服务设施，有科技教育优势。对其科技成果主要是积极消化、吸收，设立永久性科技市场，特别是建设好宁卧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小区，进一步沟通科技和经济的联系渠道。

3、定西东路以东，雁儿湾以西，段家滩以南，焦家湾路以北为工业区和居民区。这一地区集中分布着省、市、区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它们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决定着工业发展的方向和规模。在此，以发展传统产业为主，以机械加工、轻纺、皮毛加工等为重点，并充分利用与科技、文化区毗邻的优势，使一部分重要科技成果迅速在此转化为直接生产力。这一地区也是近期居民集

中居住的重要开拓地，因此，应加快住宅建设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步伐。

4、段家滩以北的农业区，是城关区瓜、果、蔬菜的主要生产基地。在此，要严格控制对农田的占用，稳定蔬菜种植面积，开发青白石乡白兰瓜生产基地，推广稳产高产栽培技术，努力提高单产。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要内容的乡镇企业，解决富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5、黄河以北山梁、沟谷地的新开发区，是城乡的结合部，可以发展为新的工业、居民、商业区。从罗锅沟和西李家湾开发入手，以地产开发为起步产业，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工业，并注意居民住宅小区和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同步建设，扩大北山绿化面积，改善区域小气候。

6、皋兰山乡为农副业和林业区。这一地区是城关区的主要贫困落后区，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调整农作物结构，开展农副产品的深度加工，搞好皋兰山奶牛生产基地建设，加快畜牧业发展，大面积营造经济林和常青、落叶、灌乔木混杂林。抓好农田水利建设，解决用水问题，使其成为本区果菜的辅助生产地和奶牛业基地。

第三章 市政建设

第一节 道路

一、明、清时期的道路

肃王移藩兰州后，在城内外修建道路、桥梁、寺观等，至明代末年，城区沟通各对应城门的主要街道和住宅小巷基本形成，主要街道有：

横贯内、外城中心的東西向干道一条。西起西郭袖川门（今解放门，经今张掖路、秦安路至东郭的广武门）。

内城东西向干道两条，即今之武都路和金塔巷。

外郭东西向干道一条。西起永康门（今安定门），东至通远门（今宣家巷南口）。

内城南北向主要干道有3条：即今之陇西路、酒泉路北段和贡元巷。

外郭南北向主要干道3条：即今之中山路（黄河铁桥至安定门段）；酒泉路南段（南关什字至南稍门段）和今之静宁路。

城外有辐射各村落的小路和驿道。

清代，兰州成为甘肃省会，城区道路得到整修和拓建。乾隆时，主要街道已有十一条：

西关街（今解放门至西关什字）。

西大街（今西关什字至静宁路什字）。

新关街（今静宁路什字至广武门）。

县门街（今武都路）。

南关街（今安定门至南关什字）。

上东关（南关什字至宣家巷口）。

下东关（今宣家巷口至东方红广场东口）。

炭市街（今西关什字至安定门）。

桥门街（今中山桥至西关什字）。

横街子（今城关区静宁路）。

南大街（今中央广场至南稍门）。

与之相配套的住宅小巷有：木塔巷、北门街、箭道、山字石、西城巷、鼓楼街、县文庙街、仓门巷、部门街、南府街、延寿巷、道升巷、道门街、马坊门、贤后街、五福巷、小北街、口袋巷、石头巷、羊市巷、上下水巷、官升巷、赐福巷、畅家巷等。

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城区道路和过境驿道也得到了改善和发展。清末和民国初年，主要街道铺筑了石板路面，并在今张掖路和酒泉路首次铺设碎石路面，砌筑排水阴沟。城内街巷增至 60 余条，同时还开辟了金城关、玉垒关（在今庙滩子）等处大车道，形成了今日城关区的早期路网骨架。对外出口道路，以城关地区为中心，有向陕、宁、青、新延伸的大道。

二、民国时期的道路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为了开发西北和国防需要，都曾提出以兰州为中心的公路修建计划。其中以兰州市区为起点的公路有西兰线、甘新线、甘青线、兰宁线、甘川线等 5 大干线。兰州城市道路就是由这些公路和市政建设的马路两部分组成。

以城关区为起点，并形成城市道路组成部分的公路有：

(1) 西兰公路。民国 13 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修筑东稍门至东岗镇一段汽车路，长 9 公里，宽 6 米，铺 15 厘米厚砂土路面。抗日战争爆发后，铺为碎石路面。

(2) 甘新公路。民国 16 年，为适应军事和民用需要，整修原有大车道，使之能通汽车。抗战时期，为加速甘新公路的修建，将金城关至沙井驿一段道路整修加宽，铺筑为碎石路面。

(3) 兰宁公路（即兰包公路）。黄河铁桥北至大砂沟段，于民国 33 年铺筑为碎石路面。

市政设施修建的城市道路有：

民国 12 年，翻修东、西大街（今张掖路）、南大街（今中央广场至南稍门），扩展西关街（今临夏路）、新关街（今秦安路）、桥门街（今西关什字至中山桥段），将弯曲处取直，铺为新浆结碎石路面。民国 14 年修筑近郊部分公路。

民国 15 年，城区形成主要街巷 66 条，其中内城 44 条，外城 22 条。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是抗日的大后方，国际交通的要道。为保证物资运输，从东稍门外的三叉路口（今兰空招待所处），沿城南郊，经今白银路、解放门、白云观，向东至中山桥，连通甘新公路，使西兰、甘新公路成为兰州的过境公路。路面拓宽为 7~9 米，命名为左公东、西路（即今旧大路、民主西路和白银

路)，也称国际运输联络线。

1940年，兰州市区建设委员会，拟定市区路网计划及街道宽度，以及改造旧城道路，修建环城路计划。铺筑了南门至五泉山防空路、何家庄至中正大街（今酒泉路）、颜家沟至中正大街、山陕会馆（山字石东侧）至黄河沿、安定门至行宫（原西北公路局局址）、中正大街通农业学校（今兰医二院东侧）道路，长4公里余。

民国30年，兰州市政府成立后，决定以省政府门前（中央广场）为中心，改建宗棠路（今临夏路）、中山路、中华路（今张掖路）、中正路（今酒泉路）、益民路（今庆阳路）、民国路（今武都路）等6条道路，路幅一般为9.5~13米宽，车行道铺筑碎石路面，人行道铺青砖。1943年，又在今城关区拓修广武门外前街（广武门至东教场）、崇信路（武都路）、中正路南段（白银路至五泉山）、庆安路（今静宁路）、靖远路等6条道路，路幅宽度一般为12~20米，全部铺为碎石路面。1944年至1945年又先后整修了民国路（今武都路）、林森路（永昌路）、西花园路、太平桥路、左公路等，并由群众整修了小街小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道路建设

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为沟通火车站至城区的交通，决定新建天水路，改建东岗路，并于当年完成天水路南段土路拓建工程，揭开了城区道路建设的序幕。

“一五”计划时期。1953年，国家将兰州市列为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建设城市之一，本着“水、电、路”先行原则，在城关区先后拆除了旧城门和部分城墙，并在原西兰公路的基础上，拓建了东郊林荫大道——东岗东、西路，改善了城区的东出口。嗣后，修通了平凉路，拓建了皋兰路，整修了白银路、民主东、西路，沟通了城区东西交通；并改建了中山路，开拓了黄河北岸交通。拓修、改建了主、次干道，路幅宽度均在30~50米。

随着筑路材料和技术的发展，1956年对天水路、临夏路、萃英门东段，1957年对酒泉路、张掖路、中山路等进行了沥青表面处理。并首次在通渭路铺筑了沥青混凝土试验路面。

“二五”计划时期。除继续拓建新路、改造旧路外，开始大面积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提高道路等级。城区第一条沥青混凝土高级路面——白银路、民主东路、民主西路开工修建。接着，平凉路、天水路、庆阳路等高级路面也先后开工。中轴线皋兰路开始拓建。1959年10月，城关地区最大的道路工程——滨河路拓建工程全面开工，并于次年9月竣工通车。

“三五”计划时期。由于经济发展和战备需要，城关地区道路建设，重点放在与战备和人员疏散有关的出口道路和城区道路上。在出口道路方面，先后拓建了桃树坪至岸门，烧人沟至西兰公路，段家滩过东岗镇至东柳沟接西兰公路，盐场堡至石洞寺等战备路。在城区道路方面，主要修建了桃树坪道路，焦家湾道路，火车站路，五泉山战备路以及天水路改建等。

“四五”计划时期。1971年，对城关地区的白银路、滨河路、南昌路、天水路北段、平凉路、庆阳路、中山路东段等7条道路26.4万平方米进行改建。其中，对天水路北段、滨河东路和白银路，铺筑了水泥混凝土路面。1972年后，按战备要求，先后补修和翻建了东岗东路、东岗西路、南昌路、天水路、平凉路、中山路、徐家湾路、皋兰路、段家滩路等主次干道路，并对南山战备公路部分路段进行了改线和拓修。

“五五”计划时期。重点解决“东西拥挤、南北不畅”的问题。改建了南山战备公路、定西北路、兰州黄河大桥北路等；整修了滨河东路沿河部分花坛。

“六五”计划时期。于1985年完成了重点工程项目金昌路的拓建，并完成了南山战备公路桃树坪至烂泥沟段的改造和段家滩道路的拓建工程。

“七五”计划时期。新的工程有南山公路民族学院段的拓建，以及部分道路的局部改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0年的40余年间，经过拓建、改造，城关区东西向主干道有：

黄河北岸的盐场路、靖远路、金城路、徐家湾路、西至中川公路的主干道。

黄河南岸的：

①滨河东路与滨河中路、西路相接的主干道。

②东岗东、西路、庆阳路、中山路、临夏路西至西固区的主干道。

③嘉峪关东、西路、定西北路，全长3193米的次干道；民主东、西路和白银路相衔接，全长4279.74米主干道。

黄河南岸南北向的主干道有：

①南起火车站广场，北交滨河东路，全长2276米的天水路主干道。

②南起铁路局广场北口，北至东方红广场南口，城关区中轴线的皋兰路主干道。

③萃英门路主干道（东起西关什字、西至解放门广场段，是东岗路至西固区主干道组成部分。解放门广场北口至滨河路段是南北向主干道）。

④黄河大桥北路主干道。南起黄河大桥，北接兰包公路，全长1334.8米。城关地区交通区干道有东西向的：段家滩路、南昌路、秦安路、张掖路区

第五编 城市建设

干道。它东起雁儿湾污水厂一级泵站，西至西关什字广场，全长 10318.6 米。其中秦安路、张掖路为老街道，段家滩路、南昌路为新拓路。

南北向的区干道有：

平凉路，金昌路（是城关地区联系黄河两岸及滨河路通往中轴路——皋兰路、东西放射线及连接城区主要东西干道的南北向主要道路之一，也是城关区中心低洼地区的主要排水通道之一），静宁路，酒泉路（该路是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干道，也是一条繁华的商业街）四条。

城关地区交通支路有：南山公路（即原南山战备路，东起西兰公路，沿南山脚下，越伏龙坪，西通西固。本区境内长 11837 米，是避开城区交通而纵贯东西的惟一的一条道路）；武都路（长 1317 米）；永昌路（北起滨河路，南至白银路，长 1440 米）；安定门外路（中山路至白银路，长 207 米）。

除主要道路外，城关区小街小巷有：榆中街、沙厂巷、万里巷、小北前后街、民勤前后街、新华巷、河水道、东城壕、旧大路、闵家桥、邸家庄、禄家巷、鼓楼巷、互助巷、井儿街、畅家巷、曹家巷、贡元巷、箭道巷、山字石、第一新村、王马巷、柏道路、官驿巷、顺城巷、金塔巷、金石巷、道升巷、延寿巷、通渭路、陇西路、木塔巷、绣河沿、上下沟、洪门子、北园、王保保城、草场街等。

至 1990 年底，城关区建成干道 82 条，道路总长 105.9 公里；小街巷 149 条，总长 74.78 公里，路面等级有很大改善和提高，多为沥青混凝土、黑色碎石和水泥混凝土。90% 以上的小街巷也得到改造，铺筑了黑色碎石路面。为缓解交通拥挤，大多数道路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流的“三块板”型式和机动车分向的“二块板”型式，并有少数道路采用了分流分向的“四块板”型式，板之间用绿化带隔离。

城关区主要道路建设情况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 (m)	宽度 (m)	路面结构	修建时间
滨河东路	雷坛河洪道至白云观	185.83	50	黑色碎石	1982 年
滨河东路	白云观至天水路北口	4523	20~48	混凝土层面	1959 年
滨河东路	天水路北口至渭源路	779.5	27	混凝土层面	1959 年
白银路	马家坡子至安定门外	860	33	黑色碎石	1956 年
白银路	安定门外至中山林	1271.31	33	水泥混凝土层面	1956 年

续 表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 (m)	宽度 (m)	路面结构	修建时间
中山路	中山桥至胜利饭店	868	44	沥青混凝土层面	1957年
中山路	胜利饭店至南关什字	817	18	沥青混凝土	1957年
庆阳路	南关什字至广场西口	1362	16	沥青混凝土	1958年
庆阳路	广场西口至广场东口	609	56	沥青混凝土	1958年
东岗西路	广场东口至盘旋路	1050	50	沥青混凝土	1958年
东岗西路	盘旋路至五里铺桥	1386	50	黑色碎石	1952年
东岗东路	五里铺桥至东岗镇	5298.8	31	沥青混凝土	1959年
临夏路	雷坛河桥至解放门什字	323.61	50	沥青混凝土	1958年
临夏路	解放门什字至西关什字	550	20	沥青混凝土	1957年
张掖路	西关什字至静宁路什字	1275	15	黑色碎石	1957年
秦安路	静宁路什字至广武门	710	16	黑色碎石	1957年
南昌路	广武门至平凉路	823.7	15.1	黑色碎石	1958年
南昌路	平凉路至老狼沟洪道	2172.9	15~18	黑色碎石	1958年
盐场路	石门沟桥至罗锅沟桥	3715	8~24	黑色碎石	1954年
靖远路	中山桥北至罗锅沟桥	1288	13~15	黑色碎石	1954年
金城路	贡博沟桥至中山桥北	1490.51	10~15	黑色碎石	1949年前
上下徐家湾	金城关至七里河黄河大桥北	2829.49	10~15	黑色碎石	1949年前
酒泉路	中山林至中央广场	1466.17	16~25	黑色碎石	1957年
平凉路	兰州火车站至滨河东路	1848	34	黑色碎石	1957年
皋兰路	民主东路至东方红广场南口	893	36	黑色碎石	1957年
黄河大桥北路	城关黄河大桥至兰包公路	1334.8	28	黑色碎石	1978年
金昌路	东方红广场西口至滨河东路	940	30	沥青混凝土	1986年
天水路	火车站至盘旋路	1486	50	沥青混凝土	1955年
天水路	盘旋路至雁滩桥	780	48	沥青混凝土	1959年

续表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 (m)	宽度 (m)	路面结构	修建时间
永昌路	滨河东路至白银路	1434.9	12	黑色碎石	1956年
武都路	中山路至静宁路	1316.5	15	黑色碎石	1965年
南山公路	桃树坪至民族学院	12555.5	8~18	黑色碎石	1966~1980年

第二节 桥 梁

一、跨河桥

镇远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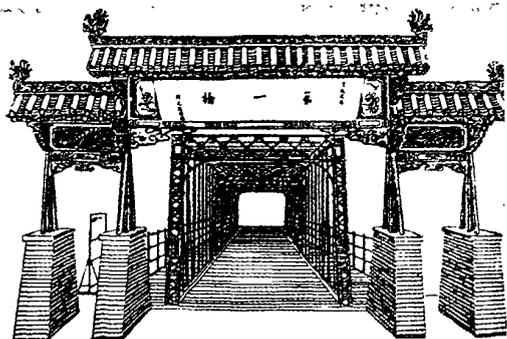
黄河自西而东横穿城关地区，成为阻隔南北交通的天堑。古代为控制边防，沟通亚欧丝绸之路，远在唐朝，就曾在黄河兰州段架设浮桥。北宋绍圣四年（1097）也有修复金城关、建浮桥的记载。明代曾三次变更桥址，架设浮桥。洪武五年（1372年），宋国公冯胜在今上徐家湾建浮桥以济军。洪武八年（1375年），卫国公邓愈在城西约10里处建造浮桥，名镇远桥。后因河流湍急，堤坎不固，于洪武十八年（1385年），由兰州卫指挥佥事杨廉将浮桥改建于城北白塔山下。用铁链、大绳系木船24只于两岸的铁柱上，上铺木板。在桥门上题有“镇远桥”三个大字。

中山铁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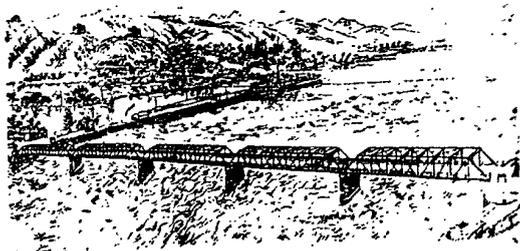
中山铁桥，亦称黄河铁桥。为钢桁架公路桥，长233米，总宽8.36米，其中车行道宽6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桁架高5.1米，4墩5孔。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开工，宣统二年（1910年）六月完成，共历时三年零四个月，耗银306691余两，是清代的一大工程。铁桥的保固期为80年。1942年，为纪念孙中山先生，改名为中山桥，沿用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市人民政府鉴于桥身摇摆，年久失修，于1954年进行了全面大修和加固，将原桥上的桁形钢架增置为弧形铁架梁，更换桥面板，铺设沥青桥面，除锈防腐，修葺一新。加固后，可双车对开，载重由8吨增至10吨。1989年，该桥已届80年，杆件老化，荷载能力降低，决定全面维修，尚未动工，被上游失控的供水船猛烈撞击，桥南第一墩处严重受损，交通中断。随后市政工程管理处按原定方案，于1990年9月1日开工，全面维修加

固，同年12月15日竣工，共耗资人民币130余万元。



黄河铁桥正面图 清宣统元年（1909年）绘



黄河铁桥侧面图 清宣统元年绘

黄河大桥

位于中山桥东约1600米处，是城关区境内的重要桥梁。桥长307.10米，5跨，中间3跨各为70米，两边边跨各47米，由4座桥墩和两座桥台支撑桥身。桥面宽21米，其中车行道15米，两边人行道各3米，从桥墩基底至桥面高约26米，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下部结构为重力式钢筋混凝土实体墩台，沉井基础。桥面铺筑水泥混凝土。通航标准按五级航道设计，采用10年一遇水位为最高航行水位，标高为1512.69米，桥下通航净高4.5米。主桥南北分别修建引道。南岸东、西引道与滨河东路相接；北引道与通往白银、宁夏的战备路相接。北引道与主桥之间修建跨度为25米的立交桥，其宽度与主桥相同。跨度与北滨河路规划宽度一致。大桥设计荷载为汽—20，挂—200吨，人群荷载为400公斤/平方米，桥下可通航300吨的驳船。大桥及堤岸按百年一遇的最大洪流量6500立方米/秒设计建筑，抗震强度为八级。大桥由兰州市勘测设计院设计，兰州市政工程公司施工。于1977年9月15日正式开工，1979年9月25日竣工。兰州黄河大桥在当时国内已建成的少数连续梁桥中，不论宽度与跨度都是最大的。

包兰铁路桥

位于城关区以东桑园峡，为单跨桥，是我国第一座大跨度的铁路拱桥，长53米，高出水面80米。

兰州黄河吊桥

位于城关区东郊桑园峡口青白石乡杨家湾村。系民办公助建造的一座跨黄河吊桥。桥体总长294.5米，南北两边引道长642米，主跨186.30米，桥面全宽6.7米，其中车行道宽4.40米，人行道各0.9米，设计荷载汽—15。单车行

驶，5吨货车相距50米可连续通过。整个桥体悬挂于直径45毫米、长294.5米的28根钢索之上。钢索南端埋在山洞式地锚中，北端固定在重力式地锚上，可承受800吨拉力。钢索分两组，相距5米，固定于两岸高16.84米之混凝土龙门架。工程于1987年11月10日竣工，总造价240万元。

雁滩旧桥

为一座上承式钢桁架梁桥，位于原雁滩木桥上游10米处的黄河南河道上，南接渭源路，北通大雁滩，是当时通往雁滩公社和雁滩公园的唯一桥梁，全长148.05米，宽5米，荷载汽—8。由兰州市城建局设计院设计，1963年3月开工，10月竣工。

雁滩新桥

雁滩黄河支流截流后，雁滩旧桥报废。为适应两岸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决定建造雁滩新桥。该桥位于天水路北端，北通雁滩公园，为两跨石拱桥，每跨16米，全长52.5米，宽19米，其中车行道12米，人行道各3.5米，设计荷载汽—20，挂—100。1977年7月建成。

二、跨沟桥

东岗东路鱼儿沟桥

位于东岗东路，横跨鱼儿沟，1966年建，为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桥。3跨，中跨12.50米，边跨各4米，全长23.50米，设计荷载汽—13，挂—60。宽15米，其中车行道12米，人行道各1.5米。

东岗东路烂泥沟桥

位于东岗东路，横跨烂泥沟，系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桥，1966年建。3跨，中跨14米，边跨各4.36米，全长24.88米，设计荷载汽—13，挂—60，宽15米，其中车行道12米，人行道各1.5米。

段家滩老狼沟桥

位于段家滩路西端，东湖宾馆门前老狼沟洪道上，1976年建。上部结构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板梁，单跨7.86米，桥长9.96米，净宽12米，其中车行道9米，人行道各1.5米，下部结构为水泥砂浆砌块石轻型桥台。桥下过水能力为38立方米/秒。

五里铺老狼沟桥

位于东岗东西路交接处，横跨老狼沟洪道上，因地处五里铺，故称五里铺桥。1954年建。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3跨，中跨13.30米，两边边跨各4.35米，全长26米；宽20米，其中车行道17米，人行道各1.5米，设

计荷载汽—13，拖—60。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桥墩。

定西路老狼沟桥

位于定西北路与嘉峪关路相交处的老狼沟洪道上，原建于1974年，1989年改建，系钢筋混凝土板梁桥，是连接市区与东郊机场的桥梁。1跨，跨径11.24米，全长14.74米，宽40米，其中车行道32米，人行道各4米，设计荷载汽—20，挂—100。

滨河中路雷坛河桥

位于滨河中路雷坛河入黄河口处，为筹截面T型预应力简支梁桥，重力式混凝土墩台。3跨，每跨跨径21.16米，全长69.48米。与桥轴线垂直宽度34.20米，其中车行道宽28米，人行道各3.10米，设计荷载汽—20，挂—200。为斜桥，与洪道交角65度。

卧桥

卧桥是一座伸臂木梁桥。建于城西阿干河上，净跨度为22.5米，全长27米，桥高4.6米，桥廊坡度20度，造型奇特，工艺精巧，昔为“兰州八景”之一，曾是沟通城关与七里河的主要津梁。解放后，因修建城关至西固横贯全市东西向主干道，将其拆除。

西津路雷坛河桥

亦称新桥。握桥南侧，原有一座40年代修的木平桥，1951年8月为洪水冲毁。1952年决定在雷坛河上修建钢筋混凝土新桥，并拆除卧桥。新桥为钢筋混凝土单跨刚构桥，跨径22米，总长25.21米，宽15米，其中车行道12米，人行道各1.5米。翼墙用水泥砂浆砌石，桥面铺装水泥混凝土，设计荷载汽—13，拖—60。

1956年在其北侧又增建了一座，构成了典型的上下分离式姊妹桥。1988年，对两桥进行了加宽，各为23.5米，分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形成四块板型桥梁。

盐场路石门沟桥

1980年，将黄河北岸石门沟洪道上西接盐场路、东连青白石公路的原有木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桥。全长17.76米，宽8.5米，其中车行道宽7米，人行道各0.75米。桥面铺以混凝土，设计荷载汽—15，挂—80。

大砂沟洪道桥

位于城关区北岸盐场路，为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1955年建。3跨，中跨跨度17米，两边边跨各5.5米，共长28米。桥宽10米，其中车行道7米，人行道各1.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

罗锅沟桥

位于黄河北岸庙滩子罗锅沟洪道上，为连接靖远路与盐场路的一座钢筋混凝土双悬臂梁桥，1957年建。3跨，中跨跨度12米，两边边跨各4.5米，桥面全长24米，宽16.5米，其中车行道12米，人行道各2.2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

三、跨路（街）桥

东岗立交桥

位于城关区东岗东路东端，西起店子街，东至南山公路与西兰公路交叉处，是城关地区第一座大型公路、铁路立体交叉桥。1988年建成。

东岗立交桥桥位所在处，自然地势东高西低，最大高差达79.1米，是铁路、公路运输交汇的关键地带。为彻底改变车辆拥挤、道路阻塞的被动局面，决定在该处修建立体交叉桥。主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面，连续的简支梁，与铁路斜交63度，桥斜长421.19米，14跨，每跨水平跨径为30米。宽19.5米，其中车行道宽15米，两侧人行道各宽2米，两侧栏杆各宽0.25米。设计荷载汽—20，挂—100。桥面铺装水泥混凝土，桥下净高7.4米。下部结构为轻型哑铃型桥墩，钢筋混凝土实体式“U”型桥台，嵌岩灌注桩基础。桥南北两侧对称设置人行上下天桥共4座，与主桥人行道衔接。

引桥：主梁长15.96米，桥全长96.04米。6跨，中间4跨，跨径均为16米，两边边跨各16.02米，为带横隔板的“T”型简支梁，桥面敷以水泥混凝土。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桥墩。引桥与主桥间有15.07米长钢筋混凝土悬臂式实体挡墙。

引道：有东西两段，总长492.64米，其中东引道长272.64米，西引道长220米。东引道为钢筋混凝土扶臂式挡土墙和石灰土处理地基。西引道为水泥砂浆砌片石挡土墙。

人行上下天桥：主桥两侧各有2座天桥，宽2.4米，高9.834米（不包括基础2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全桥3跑，一、二、三跑分别为22、21、22级踏步。

民族学院立交桥

位于中山林南端西北民族学院东门外，跨兰新铁路，1966年建。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1跨，跨径15米，桥面全长38米，宽12米，其中车行道9米，两边人行道各1.5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汽—13，拖—60，下部结构为水泥砂浆砌片石桥台。

三爱堂人行天桥

位于民主西路与五泉路交叉处东侧，是兰州市第一座人行过街天桥。1989

年修建。主桥为全焊钢筋梁斜腿钢架结构，净跨 22.2 米，全宽 5.3 米，设计荷载：人群荷载 4 千牛/平方米。钢架栏杆，由扶手、立柱、栏杆栅板、钢架踢脚组成梁体，全高 1.1 米，焊接而成。桥面箱梁顶板铺筑 32 毫米厚设有筋网的细石子混凝土，其上又铺筑 18 毫米的水泥、白石屑掺 6% 氧化铁红，铺装全厚 50 毫米。桥下净空，跨中处 5.613 米，路缘处 3.5 米，梯坡道为宽助式 4 跨钢筋混凝土“T”型连续梁结构，水平长 43.86 米，全宽 3.5 米，净跨 21.6 米，顶面平台长 3.5 米×2，全长 28.6 米。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柱式墩及刚性扩大基础，全桥基础均座落于距地面约 4.2 米深的砂卵石层上。建成后，有效地缓解了该处交通拥挤状况，提高了民主西路的交通能力。

西关什字人行过街地道

位于西关什字公共交通枢纽站下，南北通临夏路与萃英门路，中通枢纽站，为兰州市第一座人行过街地道，1987 年建成。

人行过街地道共两条，均为南北向，分别建于枢纽站东、西两端，中间有东西向地道将南北地道与地面枢纽站连通。南北地道全长 103.56 米，其中出入口长 7.78 米×2，地道净长 88 米，宽 4 米，南北四个出入口分别置于临夏路与萃英门路之南、北人行道上。东端地道两侧设通道 4 个，其中两个通道口转角尽头设有封闭端板，地道洞身及出入口封闭段基础落于卵石层上，地道底面、洞身侧墙及顶部均为钢筋混凝土浇注。底面表面为水磨石，侧墙为人造大理石敷面。东西地道净长 110.575 米，净宽 3 米，净高 2.6 米。地道中心线在张掖路中线延长线上。地道南侧设 5 个通道口，分别通向枢纽站 5 个站台。地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面铺装水磨石，侧墙表面装以人造大理石。

第三节 广 场

东方红广场

位于城关区黄河南部地区的中心，呈“卍”型，占地 4.5 万平方米，可容 10 万人，是兰州市的最大广场。东、南、西三面修有环形路，四周均修有放射道路，南通皋兰路，西通庆阳路，东通东岗西路，东南与东北通平凉路，西南通畅家巷，西北通金昌路。广场北为主席台，与皋兰山遥遥相对。主席台东、西两侧建有观礼台。庆阳路从主席台前通过，广场南部为重点绿化区，辟有大面积花园，花园外围是高大建筑物。

东方红广场原为下东关、官园、寿山街北端、东稍门外等街巷地。1958 年，计划在和平门外拓建大型中心集会广场，并开始拆迁。1960 年 2 月正式开工，完

成土方 21.55 万立方米，广场拓建 6.9 万余平方米，因值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于 1961 年下马。1968 年再次拓建，命名为东方红广场。自 1981 年起，对广场进行逐步改造、整修，修建了花坛，栽植了花树，安装了花灯，堆砌了假山。广场南建起了 14 和 15 层的大楼各一座，西侧建起了体育馆，北侧建起了科学宫，使广场更加秀丽壮观，成为城关地区一大胜景。

中央广场

位于城关区旧城中心、甘肃省人民政府门前，东西两面接张掖路，南通酒泉路，呈椭圆形，占地面积 3656 平方米。

明肃王移节兰州后，大兴土木，修建王府，筑围墙，南门为朝房午门（即今中央广场）。清代，改王府为总督衙门、朝房午门为辕门。辛亥革命后，又改为都督署、甘肃省政府。1941 年，兰州设市后，将辕门辟为广场，广场南端建八卦亭，权作主席台。后拆亭，在广场中心建钟塔一座。1949 年，兰州解放后，整修广场，在中心修建花坛，竖立旗杆。

火车站广场

位于皋兰山北麓，是出入兰州的一大门户，东西长 270 米，南北宽 140 米，占地面积 37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1952 年开始拓建，1979 年广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1984 年完成广场的全面铺装。

广场正南是二层的候车大楼，高 26 米，东西两侧为车站出口，西有三层楼的行李包裹房。广场东西两端是绿化园地，园内种植花木，装有华灯。广场与平凉路、天水路、火车站东路相连，有多路公共汽（电）车经过或为终始站，交通十分方便。广场四周遍布商场、饭店，各种服务设施齐全，成为城关区的窗口和最大的交通性广场。

盘旋路广场

位于城关地区东部，天水路与东岗西路交叉处，呈圆形，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中心建有占地面积 7235 平方米的圆形花坛，广场西北侧为兰州饭店，东北侧为甘肃地震局大楼，东南侧为兰州大学，西南侧为商业区，是城关地区繁华地段之一，广场于 1952 年拓建，1958 年建成。

西关什字广场

位于旧城西关，即今中山桥南 450 米处，东接张掖路，西连临夏路与萃英门路，南北两端通中山路，构成“十”字形，占地面积 22500 平方米，两侧为公共交通枢纽站。广场于 1957 年拓建，占地面积 2850 平方米。1964 年按规划要求进行整修，中心建为圆形花坛，内植多种观赏花卉及少量松柏。

解放门广场

拓建于1954年，为环形路交通广场，位于解放门外，东南通向白银路，北通萃英门路，东西为临夏路，占地面积1.06公顷。广场中心有桃形环岛，种植多种花树。

第四节 路 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城关地区道路照明，分为两个时期，一是油灯时期，二是电灯时期。

本世纪20年代以前，城区道路照明采用油灯。灯杆为一立柱，柱上装一四方框架，每边镶以玻璃，其中一边为活门，内置菜油灯一盏，夜间点燃，用于警察巡逻，故名“巡警灯”。巡警灯由警察管理，主要设在今张掖路、酒泉路北段等衙门与官邸所在街巷。灯光微弱，照明度极差，而且数量很少，故整个城区夜晚仍是漆黑一片。

1914年，张广建在城关地区东大街（今中央广场东北角）建立电厂，安装一部6千瓦直流发电机，仅供督、省两署办公和少数高级官员用电。1924年，城区始有电光源的路灯，但数量不多，至1938年，城区仅有路灯387盏。

1941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成立后，“为繁荣市区，便利夜间交通，将各街路灯加以整理，并予添设，责令岗警注意保护，以免损失”。城区主要道路，均装有路灯，多者30余盏，少者仅1、2盏，布置在道路一侧，为单排灯。灯臂很短（20~30厘米），功率很小（灯泡最大60瓦），且均为白炽灯，照明度很弱。由于电力不足，经常停电，除现张掖路、酒泉路等军政机关和重要官员居住的街巷外，大部分街巷夜间经常漆黑一片。抗战胜利后，兰州大后方交通枢纽地位日益下降，包括路灯在内的城市建设速度放慢，渐至半停滞状态。1948年，城区仅有路灯480多盏（包括厕所灯、岗亭灯）。其中除11座岗亭的15只灯泡为内螺丝灯泡外，其余均为内插灯泡。1949年解放前夕，城区共有路灯线路11.85公里，路灯476盏，由于电量不足，不时停电，即使不停电，也因电压太低和管理不善，而造成灯光昏暗，或夜间漆黑一片，民间流传的“电灯不明，马路不平，电话不灵”的顺口溜，就是当时的真实写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城市道路照明建设。1952年，首次在水东路、金城路架设路灯线路3.7公里，安装路灯35盏，灯臂、灯架均为铁木混合，光源为白炽灯，灯泡功率40瓦。1953年，随着城区道路的拓修，道路照明建设也有进展，对旧城区路灯进行改造新建。1963年至1965年，路灯建设进展较快，1964年，首次在西关什字广场安装400瓦汞灯4盏。1970年底，城

区主要干道上均安装了路灯,初步改变了城市道路照明的落后状况。但由于历史、经济及技术方面的原因,照明设施仍陈旧落后。在光源方面,除4盏汞灯外,均为白炽灯,光照度不高。1973年,城区进行大规模更新改造,在城关区曹家厅建立和安装第一个集中控制室,安装光电自动控制器和音叉定时钟开关,结束了城区人工开关路灯的历史。1974年,第一次在平凉路安装22盏第三代光源的钠灯。1975年,第一次在滨河东路兰州回中至市委大楼安装华灯,并首次敷设地下电缆。1981年后,道路照明建设高速发展,进入全国先进行列。1987年首次采用微机控制路灯开关,并第一次架设高杆灯。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间,在线路方面,为避免道路空间“蜘蛛网”、线路与树木的矛盾、断线事故危及人身安全和延长维修周期,开始大力发展埋设地下电缆。灯具方面,大量采用重量轻、透光性能好、反射系数好、光强曲线分布合理的新灯具,提高了使用效率。光源方面,逐步普及第二代光源的高压汞灯,大力推广使用第三代光源的高压钠灯。目前,白炽灯已淘汰,高压钠灯比例大大提高。灯型方面,1980年前有13种灯型,至1990年已有40多种,此外,东方红广场1968年建成时,安装了道路照明设施。80年代后,广场规划布置有了很大变化,原有照明设施显得陈旧落后,且照度很低,影响交通,为此,1984年进行了改造,确定采用沈阳灯具一厂生产的五头礼花组合灯,顶部装25瓦汞灯,5头装150瓦钠灯,附灯(投光)装125瓦汞灯,花灯共10组,平面布置在广场主席台前道路南侧,分布间距为65米~70米,灯柱为混凝土杆,安装高度为12.30米,灯座为铸铁体,每组光照面积最小3600平方米。线路采用低压电力电缆。1987年,在广场西口花坛中心竖起了城区第一座高杆灯。上部泛光灯固定盘由钢管焊接成圆形,直径4米,装8台泛光灯,16只400瓦高压钠灯灯泡,灯对地25米,最大照度87勒克斯,最小照度10勒克斯。1990年底,城关区共有路灯线路291公里(其中架空线路234公里,电缆线路57公里),路灯7890盏(其中汞灯2848盏,钠灯1997盏,彩灯3045盏),变压器51台,开关箱74台,配电室3座,配电柜2个,总功率1490千瓦。

第五节 排 水

一、解放前的城区排水

清末,城关地区的主要街道中心有砖砌排水暗沟,两边修有砖砌渗水井,并形成一定系统。雨污水排入黄河或城壕、臭河沿(今绣河沿)、官园等几个大贮水池。

城内主要排水沟渠有 6 条：

- (1) 贡元巷、学院街（今武都路东段）排水沟，将雨污水排入东城壕。
- (2) 道门街（今金塔巷）排水沟。由东向西排入臭河沿。
- (3) 府门街（今武都路西段）排水沟。排入臭河沿。
- (4) 贤侯街排水沟。经永昌路排入黄河。
- (5) 西大街（今张掖路西段）排水沟。排入西城壕。
- (6) 新关（今秦安路）、东关（今庆阳路）排水沟。通过横街子（今静宁路）排水明沟，将东、新两关雨污水引入东城壕。

西关与南关一带没有排水主沟，雨水四溢，往往造成水患。

小街小巷和居民住宅无排水设施，因而造成街巷严重积水。

民国成立后，20 余年没有增设排水设施。至 1938 年（民国 27 年）修建了南关正街（今中山路南关什字至双城门）、东关正街（庆阳路）排水暗沟。

1941 年，兰州市政府成立后，零星修建了一些排水设施。一是疏浚和修建了中山路、定西路（今临夏路）、广武路（今秦安路）、中央广场、民国路（今武都路）的检查井和进水井。二是修建排水沟。1941 年（民国 30 年），兰州市工务局在桥门街、西关、炭市街（今中山路）、西大街（今张掖路）修建排水涵洞。1942 年（民国 31 年），整理旧有水道，修筑东、西城壕西段干沟，设置污水沉淀池 5 处。至 1944 年（民国 33 年），整修旧有阴沟 3 条和部分检查井、进水井；修建桥门街、民国路、广武路、中街子、新关街、忠信街（今自信街）等街巷干支沟。重新开挖绣河沿水池，修建通向城壕的明沟和暗沟，以及检查井、进水井等。1944 年（民国 33 年），忠信街、河水道、南城根、官园、官园头仓后，北城壕、东稍门外、小北后街等 8 街民众，义务劳动修建暗沟、蓄水池、水洞，排泄雨水。同年还修建了畅家巷、井儿街、中街子等路排水沟。1945 年（民国 34 年），在广武路修建条石边沟（双侧）1356 米，翻修暗沟 20 米，修渗水井 21 座，并由居民集资疏浚了广武门外通黄河的水道和官园原有蓄水池。嗣后，又修建了中央广场排水暗沟，整修了西城壕水道。金石巷、玉石巷、黄家园等小街小巷的旧排水暗沟，也由居民捐资进行了整修。

二、解放后的城区排水

（一）雨水管网

1950 年，为临时排除雨污水，在官园、广武门、硷滩、绣河沿等处开挖了贮水池。鼓楼巷、三爱堂一带雨水，主要借用五泉山的两条水渠排泄。1952 年后，配合道路拓建，修筑了排水明沟或暗管。1959 年，对雷坛河以东、黄河以

南、大洪沟以西、南山根以北的雨水管网，根据地形分为8个排水系统进行设计。1983年，对雨水管网和南山排洪重新进行规划设计，采取分区分段、分散排除。到1990年底，已形成7个雨水排除系统，建成管道总长125.714公里（其中：主次干道路的管道73.777公里，小街小巷管道51.937公里）；砖沟与浆砌块石暗沟8.140公里，钢筋混凝土盖板沟1.807公里，混凝土管115.193公里，检查井2983座。

(1) 安定门外、中山路系统

主干管为砖砌暗沟。自安定门外铁路南起，沿安定门外、中山路、由南向北至中山桥东侧排入黄河，全长1214米，汇水面积100.95公顷。永昌路南段、木塔巷段、武都路西段、下沟、临夏路、萃英门东段等支管均接入这一系统。

(2) 静宁路系统

静宁路管建成于1963年，南起庆阳路、北至滨河东路排入黄河，长828米，为钢筋混凝土管，管径1000毫米，汇水面积45.5公顷。汇入的主要干管有庆阳路管，长650米；酒泉路管，由南向北汇入静宁路，长702米；张掖路管，自木塔巷起，由西向东汇入静宁路，长1154米。

(3) 河水道系统

河水道管，南起庆阳路，北至滨河东路排入黄河，长1046米，管径1000毫米。汇入该系统的主干管有：①庆阳路东段，西起静宁路，东至金昌路，长520米，原为40年代初砖砌暗沟，1963年改建为管径300毫米钢筋混凝土管。②南昌路管，东起电影发行公司，西至河水道，长210米，1965年建，钢筋混凝土管，管径400毫米。③秦安路管，西起小北街，东至河水道，长560米，为400毫米管径的钢筋混凝土管。④皋兰路西侧管，南起民主西路，沿皋兰路西侧北行，经东方红广场西环形路入河水道，长1357米，为管径8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管。

(4) 金昌路系统

南起庆阳路，北至滨河东路排入黄河，长999米，1986年建，为1800×1250毫米与1800×15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暗沟。主要汇集该路两侧雨水。

(5) 平凉路系统

平凉路干管南起旧大路，北行穿过庆阳路、南昌路，至滨河东路排入黄河，长1560米，汇入该管的主要干管有：皋兰路东线干管，南昌路管，庆阳路管。各条干管沿途均有街巷支管汇入。

(6) 天水路北段系统

南起盘旋路，北至滨河东路，由南向北排入南河道，长820米，为1959年

建的 1000 毫米×1200 毫米的砖砌暗沟，汇水面积 66.86 公顷。

(7) 渭源路系统

由会宁路和天水路两条主干管汇集其周围有关街坊雨水在渭源路与东岗东路交叉处汇合，通过渭源路由南向北至滨河东路排入南河道。汇入该系统的有：渭源路管、天水路南段东、西干管、会宁路干管等。

五里铺排洪沟以东地区为仓库用地区域，一直未形成街区网络，根据自然地形，雨水分散排入洪道或直接排入南河道、段家滩鱼池和沿河滩地。

盐场地区建成管道主要有：①大桥北路管，自兰包公路起，由北向南至兰州黄河大桥北端排入黄河，全长 1440 米；②盐场路管，自大砂沟洪道至生物制品研究所，由东向西排入大砂沟洪道；③靖远路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至罗锅沟洪道，由东向西汇入王家沟出水管排入黄河；④西李家湾、靖远路以北管道，由北向南排入罗锅沟洪道；⑤兰包公路兰州蓄电池厂至大砂沟洪道砖砌暗沟由南向北排入大砂沟洪道。

(二) 污水管网

1954 年，对城关区黄河以南的中心区和东郊区设计为 11 个污水排放区域。1957 年，对污水处理进行总体设计，在大洪沟以西，暂铺两条干管，将污水汇入五里铺污水临时处理厂加压站。1958 年，以解决城关中心区污水接纳处理为重点，对西起解放门，东至五里铺，南到铁路以南，北至黄河的排水工程进行设计，共分 15 条管线，由南北两条干管串连，最终排入五里铺污水简易处理厂。1958 年至 1959 年，城关区排水工程为重点建设工程之一，在全民大办各项事业中，敷设了很多管道。由于设计标准低，施工质量差，很多管道呈满流状态；有些管道因有零坡或倒坡，而排水不畅，仅 1963 年就发生管道堵塞事故 36 次。这一时期，虽敷设了不少管道，但管网普及率只占道路总长 106 公里的 29%，雨、污混流现象十分严重。

1975 年的《兰州市排水工程计划任务书》，确定在城关区新建近期规模为 6 万吨/日，扩建期为 9.68 万吨/日的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和相应的排水管道。1983 年，根据 2000 年规划，城关区黄河以南人口为 523061 人，平均日生产生活污水总量 15.84 万立方米，进行排水工程设计，全区新建 $\varnothing 300\sim 1500$ 毫米污水管道 72.55 公里，加上已建的 $\varnothing 200\sim 1500$ 毫米管道 44.34 公里，共计总长 116.89 公里。

城关区的污水管网建设从 1979 年开始加快速度，到 1990 年底，全区建成污水总干管 1 条，主干管 3 条，次干管 9 条。干支管总长 83.506 公里，检查井 2349 座。

三条主干管为：

(1) 滨河东路干管。西起兰州回民中学，经滨河东路、渭源路北段、南昌路东端至五里铺污水提升泵站北侧接入污水泵房，全长 5732 米，管径 \varnothing 300~600 毫米，有检查井 130 座。

汇入的次干管有：

① 中山路管：南起安定门外，经中山路北行接入，长 1037 米，管径 \varnothing 300 毫米。支管有胜利宾馆至兰州市政管理处、木塔巷、临夏路 3 条，长 473 米。

② 小北街管：西起中山路，经张掖路、秦安路、小北街，东行北折接入，长 1533 米，管径 \varnothing 250~350 毫米。有黄家园、酒泉路、延寿巷和陇西路等支管 958 米，其中酒泉路支管还接纳了武都路和金塔巷二支管 678 米。

直接汇入滨河东路主干管的支管有萃英门管、永昌路北段管、通渭路管、箭道巷管、静宁路管、金昌路管、平凉路管等共 7 条，长 2555 米。

(2) 东岗西路干管。西起东方红广场西口，沿东岗西路向东至甘肃省卫生学校西坪处，北折接入五里铺提升泵站新泵房，全长 3071 米，管径为 \varnothing 800~1200 毫米，检查井 70 座，汇入的次干管有：

① 庆阳路、南昌路次干管。西起南关什字，经庆阳路、平凉路、南昌路、渭源路、358 号路（即科技一条街），至五里铺污水提升泵站南侧接入老泵房，全长 4697 米，管径 \varnothing 300~700 毫米，有检查井 110 座。支管有酒泉路管、静宁路管、宣家巷管、畅家巷管、南城根前街管、东郊巷管、南昌路南、北管、天水路北段南、北管、渭源路南、北管，共长 5945 米。

② 东岗西路南线次干管，西起皋兰路，经东方红广场东环路，沿东岗西路东行至渭源路南口，接入东岗西路北侧主干管，并与渭源路支管联通，长 1980 米，管径 \varnothing 400~700 毫米。汇入的支管有旧大路管、平凉路管（西线）、天水路管（东线），共长 1981 米。

③ 天水路（西线）次干管，自兰州站北行接入，长 1619 米，管径 \varnothing 500~600 毫米。支管有一只船南、北街管、天水路管、火车站东路管、铁路新村东路管、火车站广场管，共长 4330 米。

④ 皋兰路（西线）次干管，自皋兰路黄河剧院北行，经东方红广场东环路接入，长 1009 米，管径为 \varnothing 400~500 毫米。

⑤ 皋兰路（东线）次干管，南起民主东路，北行经东方红广场花坛接入，长 1009 米，管径 \varnothing 300~400 毫米。有旧大路詹家拐子、旧大路橡胶制品厂以东、周家庄等支管 806 米汇入。

⑥ 金昌路次干管，北起规划 356—1 号路，南行接入，长 425 米，管径 \varnothing 400

毫米。

(3) 白银路、定西路干管。西起白银路省歌剧团，经民主西路（南线）管、民主东路、定西路、会宁路（西线）至东岗西路，全长 5108 米，管径 \varnothing 400~1000 毫米，有检查井 121 座。汇入的次干管有红星巷西线管，起自火车站东路汽修厂，经红星巷、定西路至会宁路南口汇入，长 1335 米，管径 \varnothing 300~500 毫米。306—2 号路、红星巷东线及火车站东路等支管共 1480 米，接入红星巷西线次干管。

直接接入白银路、定西路主干管的支管有第一新村管、中山林管、五泉西路管、五泉路管、闵家桥管、和政路西线管、和政路东线管、平凉路管、民主东、西路北线管、天水路东线管、规划 334 号路管、规划 336—1 号路管、会宁路东线管等共长 8853 米。

城关区污水总干管，西起五里铺污水提升泵站，经南昌路、段家滩路，接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一级泵房，全长 5374 米，管径 \varnothing 1400~1500 毫米，检查井 118 座。

城关区还有部分污水管接入雨水管或直接排入洪道。排入老狼沟洪道的有定西东路管、东岗东路管、排洪南路管，共长 2836 米。

接入雨水管的有：

(1) 焦家湾路管。南起铁路，北行接入东岗东路雨水管，长 678 米。

(2) 永昌路管。南至白银路，北行接入武都路雨水管，长 758 米。流入永昌路管的有中山路、正宁路、甘家巷、王马巷和柏道路等污水管 1138 米。

(3) 何家庄西街管。自铁路新村东街向北接入和政东路雨水管，长 720 米。

(4) 小沟头管。自颜家沟起，至宣家巷，接入小稍门巷雨水管，长 549 米。

(5) 何家庄东街管。自何家庄东街巷内起，至和政路，接入和政东路雨水管，长 241 米。

(6) 陇西路管。自延寿巷起，经武都路管接入酒泉路雨水管，长 344 米。

黄河以北的盐场、徐家湾地区尚未建成城市污水管道。

油污干管是一条纵贯兰州市区的大型钢筋混凝土管道，西起西固区陈官营，东至城关区东端的雁儿湾污水处理厂一级泵站西侧，全长 26.4 公里，它是排除炼油、化学污水的专门管道。1958 年竣工，1960 年投入使用。

五里铺提升泵站，是一座中途提升泵站，主要提升雷坛河至五里铺大洪沟城关中心区的城市污水，然后输送到雁儿湾污水处理厂一级泵房。

第四章 公用事业

第一节 供电

一、早期的供电设备与电力供应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兰州道台彭英甲为解决甘肃织呢局生产照明，购进比利时6KW直流发电机组1台，于1907年安装投产，自此，兰州开始有电。1914年（民国3年），将此电机连同锅炉移装到督军署（今省政府所在地）东侧土地祠，定名电灯房（即兰州电厂），供督省两署办公照明。1916年（民国5年）向天津日商购125V（伏特）、25KW（千瓦）直流发电机组1台，安装后，开始给个别豪门官商供电。供电线与电话线同架于一根电杆上。1919年（民国8年）购50KW三相交流发电机组1台，次年又购进120马力锅炉1台，带动交流发电机组开始运行，并在省府东西两侧街道安装路灯。1924年（民国13年）增装40KW、380V三相交流发电机组一部，在城区有少量配电线路，除给民政、教育、财政和建设4厅供电外，也给个别市民供电。到1933年（民国22年）城关主要大街安装了16烛光的路灯。1935年（民国24年）成立电灯厂，在萃英门内安装102KW、2200V三相交流发电机组1套，称萃英门电厂。1938年在黄河沿（今儿童公园南）安装108KW、3300V三相交流蒸气发电机组1套，以后陆续安装两台132KW、2400V三相蒸气发电机组和1套500KW、3300V汽轮发电机组，称黄河沿电厂。电灯厂改为兰州电厂，设三个发电所。黄河沿、萃英门和省府东侧电灯房依次为第一、二、三发电所。为配合电厂送电，陆续进行线路建设，先后建成3.3KV高压配电线路9.765公里，380/220V低压配电线路22.467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18台，557KVA。1941年，为解决西北毛纺厂用电，从黄河铁桥架设3.3KV过河线一条，开始向黄河北供电。1943年为解决西郊甘肃机器厂新厂220KW用电负荷，对配电网进行改造，将黄河沿至土门墩的3.3KV线路升压为6.6KV，延伸到崔家崖；新建横街子至七里河、广武门外至东教场两条3.3KV线路；将城内原2.2KV线路升压为3.3KV。1949年兰州解放前，共建成3.3KV高压配电线路4条，6.6KV两条，总长55.8公里；380/220V低压配电线路67.7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49台，容量2165KVA；发

展用户 3808 户（其中表灯 2123 户，包灯 1601 户，动力 84 户），装机用电容量 1261 马力。电网结构薄弱，为辐射形供电（主要为生活照明），每条线只供一个地区，互不连接，安全供电可靠性差，也不经济合理，线损高达 30.23%。供电范围只限于市区，覆盖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二、解放后的电网建设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后，供电范围逐步扩大，年底，售电量达 226.2 万 KW/h。1950 年，加强线路维修，恢复国民党军队溃逃时破坏的供电设施。1951 年为把郑家庄电厂的电能输送到城区，建成了从郑家庄电厂到黄河铁桥北，全长 10 公里的 6.6KV 输电线路（为横跨黄河 260 米，高差 30 米的跨河线），并将郑家庄电厂与黄河沿电厂之间的线路导线统一更换为 M—50 的铜导线；把黄河沿电厂原有的四回 3.3KV 线路，全部改造升压为 6.6KV；统一全网 6.6KV 线路的相序，把原来辐射形供电网络，改造成环形电网供电，加强配电网网架结构，使线损降到 14.44%。

1952 年建成由黄河沿发电厂至均家滩 6.6KV 农电线路，到年末有 6.6KV 线路 65.8 公里，全年售电量 485.8 万 KW/h。1953 年，建成郑家庄电厂到白银路全长 10 公里 6.6KV 的南山线。至此，郑家庄电厂有 3 条 6.6KV 主线向市区供电。同年 8 月，对市中心 380/220V 低压配电网普遍采取邻近配电变压器并列运行，轻负荷时停用一部分，以减少线损；对市中心的主要照明负荷区，把 16 台 100KVA 配电变压器，高低压侧线路分别连接通，并列运行。变压器之间分别采用保险丝保护，构成格式网络运行，轻负荷时停用一大部分，使高低压配电网架更加坚强，运行更加经济合理。年底，配合南山线投产，将全部 6.6KV 高压配电线路由辐射形供电改为环网运行。1956 年给雁滩生产队安装 40KW 水泵 1 台，当年农业抽水用电达 46.8 万 KW/h。70 年代，陆续建成大砂沟电灌、皋兰山电灌等提灌工程，改变了灌区干旱面貌，提高了农业产量，发展了林业，改变了小区域气候。农村社队利用电灌电力线路，开始创办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农副产品加工，部分社员开始有了生活用电。

1966 年，变电工程队完成砂坪变电所新建和东岗变电所的扩建工程。建成的华林坪到金家坪 110KV 线路为全省第一条农业用电线路（后改为五泉到金家坪线）。1967 年虽受“文化大革命”干扰，仍完成 35KV、20 公里长的砂坪到兰州钢厂的改线工程。1971 年完成 35KV 五泉变电所 2×7500KVA 主变安装工程；1976 年起，在建新线路的同时，重点进行电网的升压改造工作，把 8.63 公里长的 35KV 郑家庄到砂坪线升压改造成 110KV 运行；把 35KV 的五泉和砂坪

变电所升压改造成 110KV 运行。仅此一项，郑家庄、砂坪、华林山和五泉等 4 个变电所增加变电容量总计 10.3 万 KVA。同时，又将郑家庄、砂坪、华林和五泉等变电所的 6.3KV 配电线路，全部升压改造成 10KV 运行。这一升压改造，等于新增加 73% 配电线路的送电能力。在城关地区基本取消了非专线供电的 35KV 一级电压线路，又建成了龚家湾—华林—五泉—金家坪—焦家湾—龚家湾 110KV 环网。1977 年 2 月，城关供电所成立，主管变电运行、配电、营业。1979 年 12 月，五泉、砂坪变电站的升压改造基本完成。1982 年 5 月 13 日夜，城关地区突降大雪，配电线路断线，造成大面积停电，经组织抢修，恢复供电。至 1990 年，城关地区建成配电线路 44 条，其中高压配电线路总长 289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总长 287 公里；变电所 4 个（雁滩、砂坪、五泉、焦家湾），安装配电变压器 700 台，总容量 11.1 万 KVA。1990 年，城关供电分局全年地区（包括七里河、临洮等地）总耗电量为 967129 万 KW/h，供电量 929501 万 KW/h，比 1989 年增加 33105 万 KW/h，增长 3.69%；售电量 876499 万 KW/h，完成计划 870000 万 KW/h 的 100.75%。年最高供电负荷 146.2KW/h，年平均用电负荷率 89%，全年供电损失电量 53002 万 KW/h，线损率为 5.7%。农林牧渔水利用电 47004 万 KW/h（其中七里河、临洮、康乐等地农业用电占 70%，城关地区农业用电占 30%），工业用电 86757 万 KW/h，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1197 万 KW/h，其它用电 21353 万 KW/h（工业、生活、其它用电中，城关地区占 55%，七里河、临洮等地为 45%）。

第二节 供水

解放前，城关区沿河居民的生活用水，多取自黄河；离河较远的地区则饮用井水，五泉山和红泥沟泉水或阿干河水；高山地区则为窖水。为便于取水，沿北城墙辟有桥门（今中山桥附近）、水北门（今永昌路北口）、水门（今静宁路北口）、河水道（今广武门北）等通道。

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陕甘总督左宗棠驻节兰州，在总督衙门（今省政府）东侧修饮和池，安装蒸气抽水机（时称吸水龙），引黄河水入池。次年，又在衙门西侧，修挹清池，引入阿干河水，供官署和居民生活使用。1928 年（民国 17 年）刘郁芬督甘，在今兰园修蓄水池，用机器抽黄河水，供机关和居民生活用。1941 年，兰州市政府在兰园建简易给水站，用电动提水机抽水入池，向居民和各机关供水。1946 年，成立兰州市自来水工程筹备委员会。次年成立兰州市自来水工程处，并开始施工，在徐家湾河滩建渗水槽等构筑物，后因通货

膨胀，财力拮据而停工。

兰州解放后，市人民政府将自来水工程建设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并成立了兰州市自来水工程管理处，1954年在西城巷成立兰州市简易自来水管理所，开始在庆安门外（今静宁路北口）黄河浅滩修建渗井简易供水工程，有一级泵房、平流式沉淀池、清水库、二级泵房等，并建立庆安门水厂（后称第四水厂），日供水量2000吨。为方便群众，在庆安路、靛园寺、中山林设3处水站。1955年7月开始供水。同年对城关418辆个体拉水车实行统一管理，组成“兰州市水车服务社”，给工业基建施工和各单位送水。1956年，扩建庆安门水厂，使日供水量达29800吨，供水范围扩大到酒泉路、张掖路、庆阳路一带，并在主要街道增建40座水站和集体用龙头。在小街巷的居民院落也安装有龙头供水。1965年10月，新建的以地下水为水源的马滩供水设施投产，城关区开始由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供水。庆安门水厂供水设施、水质水量不能适应发展需要，而且黄河污染严重，因此于1976年停办。

城关区是全市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市建设和人口增加都很快，由于处在供水管网的末梢，使水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高坪边远地区缺水更为严重。为解决这一矛盾，1986年5月“西水东调”第一期工程输水干管建成投产，城关区缺水由西固水厂的过滤水补充，供水增加20%，供水紧张状况开始缓解，但缺水矛盾仍然存在。目前日缺水约3万吨，二期工程输水干管建成后，才会得到改善。

解放后，兰州市在上游水域修建了巨大的地面、地下自来水供给设施，敷设了389公里供水干管，管网密度每平方公里为3.25公里。1990年，城关区 \varnothing 85~1000毫米供水管道已由1955年的14公里发展到185公里，管网普及率达 $2.86\text{km}/\text{km}^2$ 。全区用水户达5428户，供水范围，东至东岗镇，西至雷坛河，南至伏龙坪、望垣坪，北至庙滩子、大砂坪、五一山和盐场堡。供水站除拆除停用的，现尚有68座。高坪山地设水库6座（伏龙坪2，内洼、拱星墩、桃树坪、王保保城各1），加压站8座，全区最高日供水量17.2万吨，日均供水量14.22万吨（其中工业用水5.59万吨，生活用水6.42万吨，营业用水2.21万吨），人均用水量135升/日（是解放前12升/日的11.25倍），供水普及率为99.3%，基本保证了城关区近70万人口的生产、生活用水，高坪边远地区的供水状况也逐步得到改善。

第三节 供 热

兰州市城关地区每年从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冬季，气候比较寒冷，取暖期长达150天。过去，城市居民多在室内筑炕取暖，富裕人家也有用火箱、火盆、火炉的。烧炕燃料为牲畜粪便、麦衣、锯末或未煤；火盆、火炉则燃用煤砖、煤炭等。兰州解放后，普遍采用铁皮火炉取暖。50年代起，在城关区新建的大型饭店、医院，开始安装暖气设备，用水暖供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进行房产开发，新建的居民住宅楼房，普遍安装供暖设备，昔日用火炉取暖的旧貌，逐渐为卫生、干净、少污染的水暖所代替。

为了节约能源，减少锅炉烟尘污染，兰州市决定实行联片供热，并于1980年成立兰州市热力公司和兰州市供热管理站，统一管理供热工作，到1990年，市热力公司在城关区管理的各单位锅炉房有466座，供热面积591万平方米；联片供热锅炉房192座（其中10吨以上5座），供热面积570万平方米。总计，全区供热锅炉房658座，供热面积1161万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供热收费标准为：办公楼和住宅每平方米1.50元，商业服务场所1.58元，高级饭店1.71元，礼堂、厂房1.95元。

在城关区东部地区新建的兰州第二热电厂，向兰州热力公司换热站提供130℃的采暖热水，由换热站转换为90℃热水，供应东市区居民采暖。

目前，除新建楼房有采暖设备，实行联片供热外，全区尚有相当一部分居民仍需依赖火炉取暖，农村还保留着御寒土炕。

第四节 供 气

解放前，城关地区的生活用燃料主要为煤炭，郊区农村也有用禾秆、柴草的。煤炭来源于阿干镇一带的煤窑，商贩们用马车或毛驴驮运至西关什字以南中山路销售，故这条街道旧称炭市街。当时，居民生活用煤，多为未煤与红土混合加工的煤饼、煤砖。解放后，成立兰州市煤业建筑公司，统一经营煤炭购销业务，在城关区设有销售网点22处，年均供应煤炭90万吨，最高供应年份为1989年，达100万吨。供应品种增加了煤球、蜂窝煤、无烟煤等。为减轻城市污染，在城区改原供有烟煤为无烟煤。进入70年代后，逐渐扩大使用石油液化气的范围，但因气源不足，仍有一部分居民使用煤炭。

为了进一步解决兰州市能源不足，改善大气污染，国家将兰州列为建设煤

制气工程的重点城市之一，投资4亿元，于1986年开始筹建兰州煤制气厂。此后，开挖壕沟，铺设管道，于1990年11月，已从崔家大滩至城关区五里铺铺成高、中、低压供气管道25公里，第一期工程完成后，可供城关区10万余户居民的生活用气和部分工业用气。二期工程完成后，可基本解决本区民用和工业用气，并使大气污染得到显著改善。

第五节 公共交通

1925年（民国14年），刘郁芬督甘，革除达官贵人乘轿陋习，兰州开始出现营运的木轮轿车。1941年（民国30年），兰州市利用新绥公司旧汽车6辆，开辟中央广场至小西湖，中央广场至十里店两条交通线路，首次有公共汽车运营。40年代初期，胶轮马车迅速兴起，发展到300余辆，取代了木轮轿车，成为市区的主要交通工具。交通马车以中央广场为中心，自发形成至小西湖、十里店、庙滩子、东岗镇等4条营运线路。与此同时，又出现了人拉的黄包车（亦称人力车、东洋车），穿梭于大街、小巷，乘坐者多为上下班的公教人员。1946年，兰州市有黄包车900余辆，车夫1000余人。1943年（民国32年），西北公路运输局将两辆货运卡车改装为公共汽车，投入运营，辟黄河铁桥至十里店、中央广场至七里河两条线路，1945年因投入军运而停办。1946年（民国35年），市民南景星租用西北公路局轿车5辆，以中央广场为始点，辟十里店、七里河、东岗镇3条线路，开办私营公共交通。但因通货膨胀，油价暴涨，于1947年停办。1948年（民国37年）11月，西北公路局第七运输处再次开办公公共交通，成立“兰州市公共汽车管理所”，用卡车改装8辆轿车，承担市内客运。营运线路有三条，即中央广场至十里店、七里河和东岗镇。因车辆机器陈旧，经常检修，每天投入运行的仅两三辆，故乘车十分拥挤。

解放后，于1953年1月，成立“兰州市公共汽车管理所”，有营运汽车8辆，线路3条（中央广场至十里店、小西湖、火车站三条），长20.2公里。1954年6月，兰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在闵家桥成立，营运业务逐步扩大，到1957年营运车辆增至62辆，线路15条，总长90.61公里。1958年至60年代中期，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营运车辆增加到146辆（其中铰接车7辆），线路13条，总长143.85公里。1958年，成立“兰州市电车公司筹备处”，架通第一条电车线路。1962年“兰州市电车公司”正式成立。1964年公共汽车公司与电车公司合并，在七里河成立“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1980年，公交公司在本区天水路成立“兰州市出租汽车公司”。1987年，修建西关什字公共交通枢纽站，1988年10月

第五编 城市建设

1日建成投入使用。

西关什字东连张掖路等闹市区，西通七里河、西固城，北跨黄河，南接白银路主干道，客流车流集中，1986年在什字500米范围内有9条公交线路的始发站，4条公交线路的停靠站，道路狭窄，人车混杂，路场不分。为改善恶劣的交通环境，市政府决定建设西关什字交通枢纽站。枢纽站占地12.75亩，由地上、地下两部分组成。东端建有2层1415平米综合调度楼1座，楼前为6000平米的出租汽车停车场。西端为365平米的洗车房，中为5个站台隔开的6个站场，可供一条无轨电车和7条公共汽车线使用。地下有两条通道，5个通道口，分别通向5个站台。枢纽站的建成，在改变城区面貌和交通环境中起了显著作用。

兰州市公交公司设于城关区的下属单位现有公交公司第五场（火车站东路）和西关什字枢纽站。在城关区营运的线路共24条，总长约121.01公里，其中市区17条、市郊2条、远郊5条，在城关区的长度分别为92.68公里、2公里、26.33公里。

兰州市公共交通在城关区的线路、站点概况表

线路	始发站	终点站	往返站 点 数	运行范围	备 注
1	兰州火车站	兰州西站	19	跨 区	
6	兰州火车站	市一医院 (吴家园)	19	跨 区	
7	兰州火车站	盐场堡	28	城关区	
10	兰州火车站	段家滩商学院	20	城关区	
16	兰州火车站	兰州东站	24	城关区	
31	兰州火车站	刘家营兰石厂	19	跨 区	电 车
101	兰州火车站	西固城		跨 区	小公共汽车沿公交线路停靠
4	西关什字	东岗镇	34	城关区	
9	西关什字	汽修二厂	26	城关区	
13	西关什字	庙滩子	16	城关区	
15	西关什字	十里店桥	5	跨 区	
44	西关什字	阿干镇	1	跨 区	

续 表

线路	始发站	终点站	往返站 点 数	运行范围	备 注
45	西关什字	西果园	1	跨 区	
32	西关什字	辐照站	1	跨 区	电 车
113	西关什字	庙滩子		城关区	小公共汽车沿公交线路停靠
61	西关什字	白银市	1	跨 市	
2	白塔公园	农副仓库	8	城关区	
8	五泉山	大砂坪桥	24	城关区	
11	安定门胜利饭店	塑料厂	3	跨 区	1988年始发站改为小西湖
17	铁路局	红山根铁三校	16	城关区	
33	定西北路东口	小西湖	23	跨 区	电 车
62	安定门胜利饭店	永登	1	跨 县	
63	汽车东站	榆中	1	跨 县	
	合 计	23 条	290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一节 机构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设立甘肃巡警总局。三十四年（1908年），巡警局招募清道夫20名，负责兰州城关地区道路的清扫工作。民国时期，在省会公安局设清洁队，由甘肃省卫生事务所为其培训卫生警官。民国30年7月兰州建市后，市政府卫生事务所设环境卫生科，有卫生稽查5人，其任务为协助警察局进行卫生稽查。警察局清洁队有工人24人。同年成立兰州市粪业公会，经营粪肥，并负责管理城市粪便和积肥人员。1947年（民国36年），清洁队增至64人，其中有办事员1人，三级警长6人。

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对环卫工作的重视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环卫机构逐渐健全，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解放初期，兰州市清洁队由市公安局领导，有职工45人。1950年8月，清洁队移交给市政府卫生科，有环卫工人50人，次年，兰州市粪业工会成立，隶市搬运公司领导。1953年，改粪业工会为兰州市粪便管理所，交市卫生局领导。1957年，清洁队与粪便管理所合并，成立兰州市清洁公司。不久，改为市清洁大队。1967年，市清洁大队改为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设城关清洁分队。1968年11月，城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成立，隶区革命委员会卫生组领导。1975年，区环卫处撤销，人员和设备并入市卫生局环卫处，在城关区设保洁队。1978年，在区卫生局之下成立环卫处和区肥料管理处。次年，城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下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区肥料管理所。1986年，撤销两个管理所，其工作由区环卫局直接管理。1990年，全区有环卫工人1226名，合同工450名，由过去单一的清扫、清运、清掏发展成装卸、保洁、机修、科研、监察、管理为一体，工种齐全、设备配套的环卫专业队伍。

第二节 环卫工作

一、街道卫生

解放前，兰州市的专业清洁队，负责清运主要街道的垃圾，清扫范围仅限于广场，城门洞、官邸、警署等。临街店铺在警察局的监督下，都在门前设大

平水缸，经常洒扫。

解放后，于50年代初期开始的爱国卫生运动，使清扫街道、洒水压尘、春季大扫除、节日大搞卫生经常化、制度化。1954年，城关区主干道道路开始使用洒水车洒水，使尘土飞扬的状况有较大改善。1957年，街道民办保洁员移交市清洁公司，成立专业保洁队，清扫10条马路约30多万平方米，实行一日两扫、全日保洁制度，偏僻街巷由民办保洁员打扫。1959年，每人每天的清扫指标为4000平米，在主要街道实现“一化（洒水半机械化）四净（路面净、路边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和树窝净）”。1965年，市清洁大队有工人285人（正式工194人，零散工91人），担负城关地区48条街道1338680平米的清扫任务。根据道路情况，划分为三个等级，要求一级路面一日三扫两保洁，每人每日定额为4500平米~5500平米；二级路面一日两扫，半日保洁，定额为5000平米~6000平米；三级路面一日一扫或隔日一扫，定额为5500平米~6500平米。随着扫地机械的增加，城关区清洁公司的保洁人员、清扫任务和指标也都有所增加，到1984年，清扫面积增至1553201平米，保洁员472人（内一线职工445人），划分4个片，54个清扫小组，担负57条主干道和7个农贸市场，18个农贸点的清扫保洁任务，有架子车216辆，年清扫垃圾约14760吨；汽车队负责24条主干道路的洒水压尘。后来，又增加金昌路27968平米，段家滩、盐场堡、民族学院等68809平米，1990年又增加东风木器厂至桃树坪、段家滩至雁儿湾、东岗立交桥等15条道路，351316平米的清扫任务，清扫面积达2190977平方米。

二、垃圾清运

解放前，市警察局清洁队主要负责主干道的垃圾清运。1947年清洁队定制垃圾箱13个，分置各处，每日由清洁队清运。

解放后，由于人口的增加，垃圾产量日增，清洁队于1950年增建固定垃圾箱50个。但因人力不足，只能清运几条主要道路上的垃圾，其余大部分街巷不得不依靠群众自行清运。1951年市清洁队有马车24辆，年清运垃圾27057吨，将长期堆积在黄河沿岸的垃圾全部清除干净。1952年，爱国卫生运动开始，垃圾运输车辆有较多增加。市清洁队在主要干线试行摇铃收集垃圾，并整修垃圾箱37个，增置木质垃圾箱11个，全年清运垃圾37974吨。1965年开始，全部用汽车清运垃圾。

1973年，城关区环卫处试建和推广砖砌垃圾台和铁制垃圾箱，逐步改变定点倾倒，摇铃收集的清运办法，减轻了装卸工人的劳动强度。1982年，从承担

清运 19 个街道办事处, 27 条路线的垃圾, 扩大到 20 个街道办事处, 31 条路线。清运垃圾台的垃圾由 451 座增加到 570 座。日清运量由 270 吨增至 561 吨。1984 年, 制做集装箱 16 个, 进一步便利了垃圾倾倒和装运。垃圾日清运量达到 860 吨。1990 年, 全年清运垃圾 293693 吨, 并对雁儿湾、段家滩东路、备战场、桃树坪、金城关、盐场路等“三不管”地段的垃圾突击清理, 使城市垃圾基本达到日产日清。

三、肥料管理

1941 年, 兰州市肥料职业公会成立, 负责粪便清运。公会为“粪霸”所把持。他们廉价雇用无业人员, 清掏公私厕所, 只顾赚钱, 不管卫生, 晒粪场遍布市区各处, 粪便到处堆放, 环境卫生受到严重影响。

解放后, 在人民解放军的协助下, 清除了全市厕所的粪便, 整修和增建了公共厕所, 拆除了黄河沿岸 50 余座漏水厕所, 并在黄河下游处建立了运肥站。1954 年, 兰州市粪便管理所成立, 有粪业工人 200 余人。粪管所以对粪便清除实行划片分段的责任制, 并组织 80 余人专门清除居民厕所的灰粪, 将广武门外和耿家庄的粪场迁至东、西郊区。这些措施, 初步解决了粪便清除和市区环境卫生问题。1959 年, 兰州市粪管所承担城关区 5 个街道办事处的粪便清运任务和厕所管理, 其余 12 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划给市郊公社的生产队, 实行专人、专线、专车, 定时、定点、定任务的清运办法进行清运, 要求公厕做到门窗、蹲台、地面、墙壁、周围环境 (30 公尺以内) 五净, 一月两扫, 定期喷洒药物, 控制苍蝇孳生。粪管所还取缔了城关区零星晒粪场 150 余处, 在东岗镇铁路南山根修建了 2.86 公顷大型晒粪场。1970 年, 市粪管所撤销, 居民和单位的厕所, 划片分段, 由郊区公社负责清运。1977 年, 全区公厕 38 座, 单位公厕 145 座, 居民厕所小坑 2343 个, 大坑 4908 个, 由城关区 5 个公社和安宁公社的 39 个大队、146 个生产队负责清运, 积肥人员 1151 人。此外, 还有七里河区马滩大队和榆中连搭公社等在城关区积肥的农民 600 余人。

为了加强粪便管理, 区肥料公司与安宁公社和榆中有关社队签订以工换肥的合同, 吸收 32 名积肥人员编为粪便、尿水、灰粪 3 个组, 实行“三专 (专人、专车、专地段) 四定 (定人、定时、定任务、定质量)”的岗位责任制, 改变了长期以来社队积肥人员只顾积肥, 不管卫生; 对居民厕所掏大不掏小, 掏近不掏远, 掏易不掏难; 农闲争肥抢肥, 农忙不清不运, 导致尿水横流, 厕所堵塞的局面。

80 年代, 由于肥料清运机械的增加和肥料统管面积的扩大, 城关区肥料公

司成立了汽车队和统管站。在榆中桑园子建成 52 亩山旱地的垃圾粪便处理场；开始大量修建旱厕和标准较高的水冲厕所。1986 年，环卫体制改革，区环卫局直接管理肥料工作。为解决厕所满溢、上厕难的问题，区环卫局动员全体职工分片包干清掏公厕和居民厕所 2437 座，清除“三肥（粪便、尿水、灰粪）”10668 吨，并重新制定了公厕管理标准，要求达到“五净（地面净、蹲台净、门窗净、小便池净、周围环境净）、六无（粪池、后槽无杂物，墙壁、隔板无乱写乱画和粪迹，定期消毒无蝇蛆，顶棚无灰网，粪池、尿池无渗漏，下水管道无堵塞）、二好（标志明显、各项设施完好、服务态度好）”。

1990 年，区环卫局肥料管理队有正式职工 122 名，合同工 210 名，各种肥料清运车 23 辆，管理 20 个街道 4358 座居民厕所和 130 座公厕（内有水冲式 60 座），日清掏清运肥料 250 吨，厕所管理基本上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第三节 机械设备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城关区街道清扫、垃圾和粪便清运均依靠人力和畜力。1952 年，市清洁队购进汽车 2 辆，开始向机械化迈进。1954 年又购进洒水车 2 辆，洒水灭尘。1957 年粪便清运也有 8 辆汽车。1961 年至 1963 年，增加粪罐车和小车 4 辆，并在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中，自己动手，用购进的泵体改制成真空抽粪泵，方便了粪便清掏。1965 年，市清洁大队成立汽车队，有垃圾清运卡车 16 辆，三轮汽车 5 辆。城关区的垃圾清运全部换成汽车，实现了机械化，1978 年，城关区环卫处和肥管处有各种车辆 35 台，粪罐车 1 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区环卫事业有较快发展，由单一的人工装卸转换为机械化装卸，先后购进了叉车和沉渣吸排车等。1979 年，区清洁公司试制成功小型扫地机 6 辆，改制大型扫地机一辆，购置中型扫地机 2 辆，但因耗油高，技术不过关，清扫保洁效果不好而停用。随着清扫、清运工作的机械化，还修建了垃圾台，并在 1984 年制做了垃圾集装箱。1990 年，城关区环卫专用车辆增至 103 辆，集装箱 46 个，集装桶 168 个，垃圾台 641 座，成为垃圾和粪便堆放、清运的主要设备。

第六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1941年(民国30年),兰州设市时,全市面积仅为16平方公里,约合土地24000亩,其中城区建成面积2.39平方公里,约3485亩。解放以后,兰州市区划多次变动,城关区的面积也不断扩大,1959年,建成面积增至18892亩(约合13平方公里)。1990年,对城关区土地面积进行详查,全区总面积为219.75平方公里,合329623.6亩,其中建成面积为38.42平方公里,即57624.5亩。全区土地利用现状是:

一、耕地

城关区耕地面积的变化呈递减趋势,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递减速度更快。1970年至1990年20年内耕地减少4400亩,年均递减率为0.54%;人均耕地从1970年的1.24亩减少到1990年的0.83亩,平均年递减率2.03%。近城地区的耕地减少很快,1980年至1990年10年间,拱星墩乡的耕地面积以平均6.24%的高速度递减。

城关区现有耕地41661.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2.60%。其中菜地5952.8亩,占耕地面积的14.3%;旱地25469.6亩,占耕地的61.13%,主要分布在皋兰山乡和北山后山海拔高的坡面上;水浇地10239.4亩,占耕地的24.58%(不包括菜地),主要分布在有提灌工程的南山山梁的中上部、北山前沿的高阶地和后山沟谷两侧。

二、果园地

城关区有果园地18734.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7%。其中分布在雁滩、城关、拱星墩的川地果园5176.3亩,占果园地的27.6%;山地果园4789.3亩,占果园地的25.6%,主要分布在青白石乡、桃树坪和皋兰山乡的二营村;其余为果菜兼作地。

解放前,全区仅有果园地143.4亩。50年代中后期,山区果园得到发展。1957年,全区果园发展到1542亩,1970年增至7683亩,1983年至1990年,加

快了种植速度，果园地年平均递增率为 5.18%，但川地果园增势减缓，山区果园面积增长速度加快。

三、林地

从 50 年代起，就在南北两山开展植树造林活动，但因气候干旱，管理不当等原因，至 1980 年，全区仅有林地 7251 亩。1982 年以后，实现三通一平（路通、水通、电通、土地平整），通过采取分片承包，责任制到单位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南北两山的绿化工作发生了历史性转折。1975 年至 1981 年林地面积以每年不足 20 亩的低速度增长；1981 年至 1988 年年均增长 2470 亩，七年间共增加了 17294 亩。全区现有林地 25420.8 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7.7%。其中已成林地 23238.8 亩（均为南北两山人工绿化林），占林地总面积的 91.4%；未成林地 1858.1 亩，占林地的 7.3%，主要分布在皋兰山临近市区一面的山坡上；苗圃地为 323.9 亩，仅占林地的 1.3%。

四、天然草地

全区有天然草地 14194.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3%，主要分布在皋兰山乡南部阴坡上。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全区面积为 74898.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7%。其中城区用地为 51805.9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69.2%；农民居民点用地 4903.4 亩，占 6.5%；独立工矿用地 16308.6 亩，占 21.8%；特殊用地（主要为公园）1874.6 亩，占 2.5%。工矿用地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用地 14355.9 亩，占 88%；集体所有制企业用地 1952.7 亩，占 12%。

六、交通用地

全区有交通用地 5071.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5%。其中铁路占地 597.2 亩，占交通用地 11.8%；国家公路用地 1518.3 亩，占交通用地的 29.9%；农村道路用地 2956 亩，占交通用地的 58.3%（雁滩乡农村道路用地由乡政府管理）。

七、水域

城关区的水域面积为 11080.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4%。其中河流水域

5759.5 亩，占总水域面积的 52%；坑、塘水面 1157.2 亩，占总水域的 10.5%；滩涂 3528.1 亩，占总水域面积的 31.8%；沟渠 370.4 亩，占总水域面积的 3.3%；水工建筑 265.6 亩，占总水域面积的 2.4%。

八、未利用土地

全区未利用土地 13882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2.1%，主要分布在南北两山。其中，荒草地面积 128543.9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92.6%；盐碱地 2251.3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9.6%；裸土地 757.8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0.5%；裸岩砾石地 1286.6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0.9%；田坎 5188.5 亩，占未利用地的 3.7%；其它未利用地 795.9 亩，占未利用地的 0.6%。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一、地籍管理

民国 23 年（1934 年），甘肃省组织有关厅局，成立土地清丈纠纷公断委员会，对省会警察局所辖区域即今城关地区的地籍进行整理。民国 28 年（1939 年），国民党行政院要求各重要城市进行土地测量，并确定兰州为首测城市，兰州在 1934 年测量的基础上，进行了整理补丈，土地登记，地价评估和征税工作。1941 年，兰州以省会警察局管辖区域为界建市后，又进行地籍整理，全市除河流外，有土地 15160 亩。1942 年市区扩大，全市面积增至 116 平方公里。在 1944 年完成新划入区域的地籍整理中，分别公产、私产和无主土地进行登记，对私有土地确权发证，无主土地由政府接管，并根据所在地段和土地肥瘠，将全市土地分为六个地价等级，征收赋税。

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于 1950 年 6 月颁布。土地改革，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政府并给农民发放了土地证和房产土地证。随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土地由个体农民所有制转为劳动者集体所有制。人民公社化以后，土地实行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制。1982 年，我国新宪法规定，实行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拥有土地所有权。1983 年进行了土地概查，1990 年又进行了土地详查，全区土地权属状况为国有土地 237142.3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1.9%；集体土地 92184.3 亩，占 28.1%。为了进一步明确土地使用权，城关区开始全面的地籍调查，并拟发放土地使用证，以保证土地关系的稳定。

城关区国有、集体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土地类型	全区合计 (亩)	国 有		集 体	
		面积 (亩)	占全区 (%)	面积 (亩)	占全区 (%)
总 面 积	329623.6	237142.3	71.9	92184.3	28.1
一、耕地	41661.5	100.7	0.2	41560.8	99.8
二、园地	18734.4	1124.7	6.0	17609.7	94.0
三、林地	25238.6	21165.6	84.0	4073.0	16.0
四、牧草地	14194.7	4903.6	34.5	9291.1	65.5
五、居民地	74897.5	67039.1	89.5	7858.4	10.5
六、交通用地	5071.5	2252.5	44.4	2819.0	55.6
七、水域	11001.2	9171.7	83.4	1829.5	16.6
八、未利用土地	138824.2	131384.4	96.3	7439.8	3.7

二、建设用地管理

城关区是兰州市的中心区,从解放前至现在,城市各项建设多在此进行。因此,建设性用地的征用工作,从未间断。在解放前土地私有制度下,政府根据建设需要,行使其特权,征用私有土地。抗战前后,曾为国民党中央政府资源委员会运务处、中央电工器材厂、科学教育馆、兰州电厂、甘肃机器厂、西北公路运输处等单位征用土地。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项建设性用地急剧增多。从1949年到1983年的34年间,因城市扩展共占用周围土地3.21万亩,平均每年占地945.2亩。1983年城关区城市用地面积为34733.43亩,城市人均占地51.3平米;农村居民点用地3213.45亩,农业人均用地48.7平米。到1990年城市用地增加到57624.5亩,城市人均用地面积达到66.2平米,农村人均用地达到70.05平米。城市用地的增加和农村耕地的减少,使城乡建设性征用土地的审批和划拨工作成为土地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任务。

1982年,国家颁布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1983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也颁布实施。城关区贯彻执行规定的农村建房占地最高额,缩小并控制村镇建设用地,查处乱建、滥建的违法行为,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的管理,控制了乱占耕地的现象。

在严格审核征用土地的同时，进行了地价评估，确定了征用土地的补偿补助标准。用地单位依法支付被征地单位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三、土地利用管理

城关区地少人多，土地极为珍贵，为合理利用、管好土地资源，制定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这个规划是以城市建设为主体，组成城市建成区，城郊农工商交错发展区，两山绿化区和南北山农牧区的空间格局。城关区未利用但可开发的土地主要是雁滩乡的低洼盐碱地和黄河北的山地丘陵区。近期准备开发利用的有：

罗锅沟经济开发小区。罗锅沟在城关区的面积为 19500 亩，除近郊白塔山一些山头稍有绿化外，大部分为荒山荒沟支离破碎的不毛之地，可供开发利用，以缓解城市土地紧张局面，并可治理荒山荒沟，减少水土流失。

南河滩开发小区。南河区原为雁滩乡南河河道，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有 740 亩，可修建住宅楼，兴办企业等。

雁滩乡低洼盐渍化土地的开发。雁滩乡中河、北河的低洼盐渍化土地有 2000 亩，长期没有得到合理地开发利用。这些土地经改造后，可作菜地，搞养殖业和发展乡镇企业。

青白石乡新建瓜地的开发。青白石乡有十万余亩荒山，可开发利用，改造为瓜田。

第七章 房产管理

兰州市城关区无房产管理机构，全区房产由市房产管理局所属的张掖路、庆阳路、白银路、五泉、靖远路、东岗等六个房管所管理。

民国时期，兰州市的非农业房屋建筑集中于城关地区，1949年总建筑面积127.4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3.79平方米。住宅建设以简易的土木结构为主，兼有砖木结构的平房和二层楼房，花园式住宅为数极少。解放初期，有公房22189间，299551.5平方米。其中接管国民党政府公房和军队营房18820间，254070平方米；代管房屋3369间，45481.5平方米。有非农业私房2万余户，建筑面积100余万平方米，其中出租房屋约占私房总面积的50%以上。在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国家从基建投资中，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住宅建设，但新建住宅与急剧增加的人口比例仍不相适应，1972年人均住房面积仅有3.3平方米。70年代，对绣河沿、硷滩、北园、民勤街、畅家巷和金城路南的危旧住房、低洼地区的房屋进行成片改造，修建了有水电设施的住宅楼，并翻建了部分平房，使万余户居民搬进了新居。在改革开放中，房地产开发事业迅速发展，到1985年末，全区城镇房屋建筑面积达11954461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6.8平方米，房屋质量（其中楼房增加较多）也有较大提高。

第一节 房屋普查

1974年和1985年，兰州市对全市房屋进行了两次普查。1974年的普查范围为：房产公司直接经管的公房和城镇居民的私房。普查截止日期为1974年9月底。这次普查登记，城关区共有市房产公司经管的公房68773间（内有楼房14751间），建筑面积939712.83平方米，使用面积690744.44平方米，住户23926户。私房共有52336间，建筑面积583597.90平方米，使用面积418921.52平方米，住户13661户。两项合计共有房屋121109间，建筑面积1523310.73平方米，使用面积1109665.96平方米，住户37587户。市房产公司直管公房中，有651388.32平方米为解放前所建，占69.31%；288324.51平方米为解放后所建，占34.69%。房屋结构以土木结构为最多，共418103.55平方米，占46.15%；砖土结构次之，340087.12平方米，占32.39%；再次为混合结构，134443.78

第五编 城市建设

平方米，占 16.49%；其它为砖木结构和简土结构。直管公房用于工业、商业、文教卫生和机关办公的共 243636.20 平方米，占 25.27%；用作住宅的 696076.63 平方米，占 74.73%。私房中，土木结构 40064 间，333525.82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 7971.5 间，77658.72 平方米；简土结构 3950 间，34317.87 平方米；砖木结构 350.5 间，3419.11 平方米。

1984 年，兰州市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成立了市房地产普查领导小组，并以 1985 年 12 月 31 日为房屋普查的标准时间，进行了全面普查。经过普查，城关区城镇房屋建筑面积共为 11954461 平方米，其中自用 6494928 平方米，占 54.33%，出租 5459533 平方米，占 45.67%。建筑时间，1949 年以前建筑的为 746990 平方米，占 6.25%；50 年代建的 2058645 平方米，占 17.22%；60 年代建的 1489843 平方米，占 12.46%；70 年代建的 3462786 平方米，占 28.97%；80 年代建的 4196197 平方米，占 35.10%。解放后房屋建设逐年增加，房屋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混合结构 6920873 平方米，占 57.89%；砖木结构 2742871 平方米，占 22.95%；钢结构和钢混结构 478966 平方米，占 4%，其它结构 1811751 平方米，占 15.16%。1974 年房屋普查时，尚占多数的土木结构，已大大减少。土木结构保留较多为私有房产。全区房屋用作住宅的 6338877 平方米，占 53.02%，其中成套住宅 54574 套，2625068 平方米；用于工业交通的 2681284 平方米，占 22.43%；用于商业服务的 705392 平方米，占 5.90%。用于教育医疗科研的 1438020 平方米，占 12.03%；用于文化体育娱乐的 167221 平方米，占 1.40%；办公用房 596248 平方米，占 4.99%；余为其它用房，计 27419 平方米，占 0.23%。全区居住水平有所提高，户均居住面积 26.74 平方米，人均 7.17 平方米。

城关区房产使用情况统计

房产所有单位	合计	自用 (平方米)	比例 (%)	出租 (平方米)	比例 (%)
市房产部门直管房屋	1297782			1297782	100
全民单位自管产	9009321	4994901	55.44	4014420	44.56
集体单位自管产	556907	458193	82.27	98714	17.73
私有产	959922	945766	98.63	13156	1.37
其它产	130529	95068	72.83	35461	27.17
合计	11954461	6494928	54.33	5459533	45.67

第二节 公房管理

一、公房种类

城关区的公房分为三种，即市房产公司直管公房，全民单位自管公房和集体单位自管公房。

解放初期，接管的国民党公产，没收的官僚房产，以及代管的房产等，形成了房产部门最初的直管公产。以后又增加了法院移交没收烟毒犯、反革命分子的房屋，“五反”赃款房屋，私房改造房屋和1958年元月社团上交的房屋及房产部门的新建房屋等。

城关区各单位（包括中央、省、市）的自管公房，多为解放后国家拨款或自筹资金修建的。有自管公房的单位，有的设有房产管理机构，建立有产权产籍档案，有的无管理机构，也无专人管理，因而管理比较混乱，在产权、租金、使用、维修方面无统一的规章制度。

公产中还有一种是社团财产。城关地区的八社财产和会馆财产在解放初期成立有财产统一管理委员会，隶属兰州市公共财产管理委员会公产处领导。二者的房产多用于公益事业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1958年并入房管局为直管公产。

二、房 租

解放初期，房屋租金按结构和新旧程度分为五等，工商业房租高于居民用房。直管公房的租金按自然间计算，每月每间租金1元。1957年开始，按使用面积计租，平均每平方米月租金0.15元，其中一等房月租金0.18元，二等0.17元，三等0.15元，四等0.12元，五等0.09元。1958年9月私房改造后，公房租金不变，经租房平均每平方米月租0.25元。1966年7月，统一公房与经租房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降为0.085元。1975年1月，再次下降为每平方米月租0.0694元。全民单位和集体单位自管公房的房租，由各单位参照房产公司或直管公房的租金制度，一般比直管公房低10%，框架结构平均0.114元/平米，砖混0.103元/平米，砖木0.069元/平米。工商、服务等企业单位用房，按房屋结构、新旧程度和地区级差等因素计租，每平方米在0.135元至1.60元之间。1986年全区直管公房应收房租1968970.29元，实收1952267.39元。1987年应收1976712.41元，实收1839175.98元。

三、房屋调配

解放初期，房产部门将接管国民党政府的公房和代管的房屋 32540 间（其中私产 3448.5 间），调配或出租给中央系统、部队、机关、学校、团体使用。六七十年代，兰州市房管部门先后制定了住房调换办法，居民用房分配办法等，对于职工所住房产部门直管公房距工作地点过远或严重不便的，可通过个人申请，双方协商，由房管部门房屋调换站协助办理调换。新建住宅的分配与住宅建设投资渠道相一致，凡国家补助和地方投资建设的住宅，主要分配给市、区两级无力建房的文教、卫生、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等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以及拆迁户、无房户、危房户、严重拥挤户和落实政策的缺房户，本着“只对单位，不对个人”的精神制定分配方案。全民和集体单位自管房，由各单位自行分配。

四、房屋维修

1967 年以前，贯彻中央“以租养房”的原则，所收房租全部用于修缮房屋，但由于几次调整降低房租，造成房屋维修欠帐过多，以后又改为收支分开。房租收入全部上缴国库，所需维修费用每年由计划部门下达拨款。这样虽然抢修了大批危房，但由于筒土房过多，仍不能扭转房屋失修失养的局面。197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房屋维修工作的指示精神，兰州市直管公房的房租收入不再上缴财政，由市房管局自收自用，维修费不足的部分，由财政在城市维修费中给以补助，通过维修和养护，城关区的直管公房基本完好，危房下降到房屋总数的 0.2%。

各单位自管公房的维修养护，按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一般都维修保养的较好。

第三节 私房管理

一、产权管理

1988 年制定的《兰州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实施办法》，对城镇范围的全民、集体和个人的各类房屋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私有房屋所有权的登记，由产权人持有关证件亲自办理。如产权有争议或不能如期提交证件的，可申请延期登记。房屋产权登记后，所有权清楚，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经公告无异议后，发给房屋所有权证，产权即得到法律认可。

二、私房改造

1958年，中央规定对私人出租房屋以100平方米为起点，出租的非居住用房和资本家、地主的出租房屋不受起点限制，采取国家经租的形式，开始私房改造工作。但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根据省政府通知，执行了无起点改造政策，凡私人出租房屋一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每月按原租金额的10%~40%付给房主租息。许多房主迫于形势的压力，自动放弃了租息。当时中华路（今张掖路）街道办事处就有60%的房主申请放弃租息，其中被批准的168户，房屋3024间，所占比例将近被改造总户数和总间数的二分之一。1980年，兰州市落实私房政策，对原私房改造的起点进行复查，按规定处理了退还不应改造的私房、补留自住房、收回错退房、处理缓改房和补改漏改房等。

1958年，制定了《兰州市私有房地产租金标准暂行规定》，消除了私房租金不合理现象。规定私房租金以居住面积计算，按房屋结构分为五等，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分别为0.29元、0.27元、0.24元、0.20元、0.15元，铺面按地区分为三类、四个等级，最高每月每平方米0.9元，最低0.25元。租金多少，由租赁双方根据规定的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房屋较大的修缮由出租人负责，零星小修由承租人负责。

三、私房买卖

民国时期，兰州市政府财政局设有不动产交易宣告处，办理不动产买卖典当事宜。解放后，成立了兰州市房地产交易所，办理公私房地产交易，掌握房地产价格。1952年全年成交房屋2170间，金额7568107200元（旧币）。1957年制定的《兰州市房地产交易暂行办法》，规定市内一切房地产买卖典当等交易事宜，均由兰州市房地产交易所办理。1981年，为发挥城市私有房屋的作用，调剂余缺，加强对私房买卖的管理，又制定了《兰州市私房买卖办法》和私房买卖评价表。1982年，为保护私房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对私房的管理，制定了《兰州市私房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1984年开始，市房管部门将直管的部分平房出售给个人，到1985年底，城关区私房增加到959922平方米，比1974年房屋普查时增加了376325平方米。

第四节 房产开发与拆迁安置

一、房产开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增加了住宅建设投资，把国家、地方、企业共同投资建房结合起来，使住宅建设得到较快发展。1978年兰州市开始推行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的“六统一”统建住宅。1987年，根据中央“住宅商品化”的要求，实行综合开发。从70年代末，城关地区的城区住宅建设，旧城改造，由分散建设向成街、成片的综合开发建设方向发展，先后建成了一些施工质量和配套水平较好的住宅小区和楼群。驻区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也自建了一部分住宅楼。1977年至1986年建成的住宅小区有东岗东路、红山东路、红山新村、南河滩、会馆巷、绣河沿、付家巷、广武门外、闵家桥、北园等。东岗东路小区，占地23亩，投资279万元，建筑面积17089平方米，楼房8幢。红山小区，占地55亩，投资1016万元，建筑面积41200平方米，楼房14幢。南河滩小区，占地156亩，投资5313万元，建筑面积117000平方米，楼房45幢。会馆巷小区，占地28亩，投资323万元，建筑面积22579平方米，楼房7幢。绣河沿小区，占地17亩，投资226万元，建筑面积13421平方米，楼房4幢。付家巷小区，占地42亩，投资620万元，建筑面积33600平方米，楼房11幢。北园小区，占地21亩，投资278万元，建筑面积16974平方米，楼房6幢。在旧区改造方面，先后对付家巷、会馆巷、绣河沿、硷滩、广武门外、北园、闵家桥、和平新村、底巷子、木塔巷、东城壕、郑家台、一只船、王家庄、庆阳路东段路北、永昌路中段、中山路南、陇西路、牟家庄、金昌路等低洼旧住宅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造。1987年，开始对东岗实验居住区和旧城区的永昌路北段、庆阳路北侧部分街道，以及大众市场、团结新村居住区等处的开发建设。其中东岗实验居住区开发用地32公顷（480亩），分为五个街坊，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住宅5911套。城关区除进行小区住宅建设外，风格各异的高层建筑也在滨河路、中山路、白银路、天水路、皋兰路等地段出现。

二、拆迁安置

兰州解放以后，旧城改造和城市建设逐步展开，起初，仅在白银路、中山路、盘旋路等处有楼房建设，市内主要居住区，以房屋修缮为主，所以拆迁安

置任务较小。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房屋开发工作迅速在全区,特别是在人口密集的繁华地区铺开。从而,带来了搬迁安置的巨大任务。鉴于建设单位在城关地区征地后,自行拆迁、自行安置引发的矛盾和其它城市拆迁安置的经验,于 1987 年 11 月 13 日成立了城关区人民政府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简称区拆迁办),并从 1988 年 3 月 15 日开始,对中央、省、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城关区征地建设,实行统一拆迁,统一安置,统一管理。

区拆迁办成立之前,于 1987 年参与了市房产局对七个拆迁区域,六个建设单位的拆迁安置工作。拆迁安置的有陇西路 177 户,用时 18 天;甘家巷、徐家巷 68 户,15 天;南郑家台 63 户,13 天;邓家巷、自信路、华亭街 35 户,15 天;南城根前街 10 户,15 天;木塔巷、北城壕 62 户,8 天;鼓楼巷、南稍门外 108 户,25 天。其中,在陇西路一条街改造工程项目中,摸索出了旧城联片改造和开发的一些经验,为后来拆迁安置工作提供了一个比较成功的先例。1988 年,大面积的旧城改造拆迁工作开始。是年,先后在火车站小区(包括火车站东路)拆迁 3845 平米,房屋 284 间,涉及 148 户,4528 人;在牟家庄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住宅小区(包括铁路西村、牟家庄东西段和皋兰路南段)拆迁 7852 平米,房屋 512 间,涉及的户数为 318 户,1000 余人。1989 年在郑家台小区(包括宣家巷、畅家巷、旧大路、南北郑家台、颜家沟)共拆迁 13254 平米,房屋 820 间,安置户数 713 户,2248 人。1990 年分别在安定门小区(包括中山南路、马家坡、安定门外)拆迁 5987 平米,房屋 780 间,拆迁户 310 户,928 人。在滨河路小区拆迁面积为 15285 平米,房屋 1350 间,拆迁户 685 户,2600 余人。

区拆迁办对于各单位在城关区境内征用土地进行建设(其中包括中央、省、市机关、企事业和驻军单位)的拆迁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有秩序地进行旧城改造。用地单位持兰州市土地规划管理局的拨地批文,交区拆迁办实施拆迁。区拆迁办在动员拆迁时,主要措施是:①摸底和宣传。区拆迁办在拆迁区域内,按门牌逐户、逐人、逐房进行摸底登记和动迁宣传,并给拆迁户发有效房卡。新楼建成后,凭卡就地上楼,按搬迁顺序,先拆迁的优待楼层和朝向。②过渡期和过渡费用。过渡期为一年半,提倡拆迁户自行过渡。过渡费以户为单位发放,每人每月 15 元,由建设用地单位负担。到期,新楼不能竣工者,增发过渡费。③产权。拆迁的公房,由建设征地单位向公房管理部门归还公房产权。拆除的私房,给私房产权人以经济补偿,私房产权人上新楼后不再拥有产权,而是租赁关系。④奖罚。拆迁户在规定搬迁的时间内,提前五天搬迁者,分别提前的不同天数发给 20 元~100 元的奖金。在规定搬迁的时间内,借故不按期搬迁者,分别情况处以罚款。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搬迁者,建设征地单位可向房地产法

庭起诉，由法院判决执行。对多次做工作而无效的钉子户，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拆迁。⑤文物保护。对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如白衣寺、白云观等，采取避开拨地的方法，使文物古迹得到有效的保护。上述措施，鼓励了拆迁户的积极性，避免了安置工作中的矛盾。

拆迁经费，由区拆迁办根据兰州市政府拨地批文，与建设用地单位签订拆迁协议，按拆迁区域内的实际拆迁户数，每户收取 1300 元，由建设用地单位一次交清全部拆迁费用。拆迁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拆迁完毕，交付“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的地貌给建设用地单位。

私房拆迁的补偿费用和拆迁户的过渡费，由建设用地单位向私房户主和拆迁户发放，并给每户发搬迁费 100 元。拆迁中的遗留问题，不再另收费用。

拆迁安置分为两种：一种是就地安置。在拆迁动员时，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在拆迁户原住房面积的基础上，向拆迁户发放房卡，并注明应享受的房屋套型。新楼竣工后，持房卡按原搬迁顺序上楼，先搬迁者，可挑选楼层、朝向。原住公房的，给予新楼面积补偿。另一种是易地安置。拆迁户自动放弃上新楼居住的，可一次性地从拆迁地搬往异地居住。

第八章 建筑与设计

兰州市的古建筑多集中于城关地区，著名的文物保护单位庄严寺、桥门清真大寺（已拆），其建筑技艺之精湛，证明远在数百年前，城关区已是能工巧匠汇集之地。但那时，他们都是以个体劳动者从事建筑业的，直至抗日战争时期，上海的营造厂和建筑师在兰承建第一、二新村和西北大厦时，城关地区才开始出现了有组织的施工队伍。到解放前夕，已有鸿兴、春记、太和、太兴、太昌、福隆、源利、福记、江海等 40 余家营造厂。完成的建筑工程有：抗建堂、西北公路局办公楼、文化会堂、三爱堂、西北毛纺厂、兰州大学教学楼和学生宿舍等。

解放后，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建筑业也得到了相应发展。从解放初期在本区成立的一家建筑设计公司和共和、五一、中华、大通、中国、西北六家建筑公司，发展到现在，已有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和甘肃省四、六、七建筑工程公司、市第一建筑公司、区一、二建筑公司等建筑设计和施工单位数十家，承接的工程遍及省内外，并进入了国际市场。

第一节 施工队伍

城关地区省、市、区的建筑企业较多，主要有：

一、区属建筑企业

（一）兰州市城关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前身是 1969 年成立的城关区建筑维修工程队，1979 年改组为兰州市城关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集体企业，建筑三级，隶城关区城建局领导，有职工 30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 人，技术工人 325 人，下设 5 个土建队，一个水暖队，一个汽车队和一个机修厂。拥有建筑和运输机械 92 台，可承建 12 层以下，跨度 21 米以内的工业和房屋建筑，以及高度 50 米以下的构筑物。自 1979 年以来，承担并完成施工面积 15 万平方米，工作量 3450 万元，实现利润 103.5 万元，上交税金 11.6 万元。承建的区财税局 6 层住宅楼，被评为 1982 年度优良工程。

(二) 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1年5月组建,集体企业,隶城关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有职工39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6人,4级以上技术工人230人,平均技术等级3级。固定资产原值175.51万元,拥有各种施工机械设备224台(件),总功率1128千瓦。动力装备率2.14W/人,技术装备率2716元/人。可承建12层以下,21米跨度的房屋建筑和高度50米以下的构筑物,以及室内外装饰、防水、防腐、保温服务。该公司承建的南山公园蝴蝶亭、榆中兴隆山太白泉、雁滩公园南湖八角亭等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

二、市属建筑企业

(一) 兰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前身是1952年成立的兰州市营建筑企业工程公司。资质等级为国家一级。1990年有职工3414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40人(高级职称13人,中级90人),四级以上的工人2500人,平均技术等级6.5级。固定资产2300多万元,机械设备有起吊高度可达120米的大型塔式起重机、客货电梯、各类土方机械、打桩机械、起重运输和混凝土加工设备等560多台。

该公司主要经营工业、民用建筑施工及安装。下设5个土建分公司,锅炉水电安装公司、上海分公司、装饰工程处、机械施工处、汽车运输处、预制构件厂等。从成立以来,在兰州承建300多万平方米建筑,其中有工厂厂房、车间、设备安装和住宅小区,以及学校、商场、饭店、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用建筑和高层住宅楼房等。近年来,有70多项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其中省优质工程19项。承建的兰州西关清真大寺和兰州友谊饭店前楼,被评选入代表兰州风貌十座建筑组群之中。

(二) 兰州市政工程公司。1956年由兰州市营建筑企业公司分出成立。国家一级建筑企业。有职工2155人,技术工人占职工总数的79%。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35人,其中高、中级职称86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加工机械共567台(辆),人均动力7.53马力。固定资产原值1189.63万元。下设5个综合性施工处、分公司和3个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处。主要承建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河堤、洪道、给水、排水等项工程,并承建矿山、机场、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配套工程,年施工量在2400万元以上。承建的兰州黄河大桥和滨河路等项工程,以速度快、质量好、造价低而闻名省内外。1986年,兰州黄河大桥作为甘肃市政工程优秀成果,参加了建设部主办的全国市政工程建设展览会,受到好评。

(三) 兰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公司。集体所有制,省二级施工企业,隶属兰州

市房地产管理局领导。有职工 88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68 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102 人，技术工人 604 人。固定资产原值 460 余万元，流动资金 13 万余元。各种机械设备 332 台，5051.6 马力。下设 4 个土建工程处，1 个水电工程处，1 个装饰工程处和 1 个运输队。能独立承担各种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承建的优良工程有北城壕住宅楼、陇西路 D 单元、兰州水烟厂、南河滩住宅楼、永昌路 1# 区 1#3#7# 楼，省电力局住宅楼，市文化宫综合楼和引大入秦住宅楼等。

三、部、省属建筑企业

(一) 甘肃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由解放初期五一、共和等建筑公司发展而来。现有职工 4427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20 人（高级职称 21 人），技术工人 3716 人，平均技术等级 6.3 级。资质等级为国家一级建筑施工企业。年竣工面积 15 万平方米，完成建安产值在 7000 万元以上。公司下设 6 个工程处，一个分公司，一个开发公司，一个预制厂和一个动力站。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750 台，功率 11019KW。其中，西德进口的 SK-135 型高塔，回转半径 52 米，起吊高度 102 米，起重量 8 吨；法国进口的 FO/23B 型高塔，回转半径 50 米，起吊高度 203 米，起重量 10 吨，为国际先进和省内少有的垂运机械设备。该公司具有承建各种结构的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能力。早期曾承建兰州饭店、宁卧庄宾馆、兰州中川飞机场和兰州汽车西站等。1978 年承建的省统建一号高层办公大楼，率先开创了甘肃高层建筑施工的历史，被省建委评为“优秀表扬工程”。统建二号楼被评为省优质金牌工程，获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 年，该公司积极开拓上海建筑市场和国外市场，成立上海分公司，形成以兰州为主，上海与国外为辅的施工优势。在甘肃和上海承建的工程有多项获奖。在国外承建的津巴布韦国家议会大厦、奇诺伊师范学院、医院等，以施工质量好、工期短、速度快，为国家和甘肃赢得了荣誉。

(二) 甘肃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为建筑一级资质大型骨干施工企业。前身是共和、五一等建筑企业合并的甘肃省建筑工程公司。现有职工 4817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420 人（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 71 人），技术工人 3897 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 6 级。下设 4 个土建工程处，水电工程处、机械工程处、砼构件预制厂等。有机械设备 603 台，总功率 9196KW，其中塔式起重机 22 台，3 台 Z80 高塔，高度可达 103 米，技术装备率 2016 元/人，动力装备率 2.41KW/人，装备生产率 12.07 元/人。具有年施工高层 10 幢，面积 15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公司自创建以来，先后完成的工程有：兰州饭店、省科学宫、省图书馆、飞

天商场、兰州工贸大厦、东岗小区集贸市场等公用设施建筑；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重离子加速器工程和沙漠冰川冻土、地震、化物、五一〇所、草原生态研究所等科研楼和兰大等科研教学楼，以及高层住宅楼、兰州棉纺厂、西北油漆厂等工业建筑工程，并跻身于国际建筑市场，完成了伊拉克奶牛厂、养鸡场等工程。其中草原生态科研楼、省图书馆、兰新无线电厂高层住宅、拉卜楞寺大经堂等 11 项工程被评为甘肃省级优质工程。

(三)兰州铁路局工程处。1956 年 3 月 1 日成立，为铁路工程施工一级企业，有职工 6713 人，其中有各类技术职称的 888 人（高级职称 44 人，中级 226 人，初级 618 人）。下设 9 个基层施工单位，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1166 台，主要承建铁路、桥隧、通信、电力、电气化、给排水、工业与民用建筑、深井、公路及各类建筑基础打桩工程等。承建的兰州车站候车大楼高 22.6 米，最大跨度 43 米，总建筑面积 14310 平方米，新中国成立后全国 42 项大型建筑工程之一，首次载入英国《大百科全书》；承建的天水至兰州铁路电气化技改工程，被评为铁道部甲级优质工程，获甘肃省优质工程一等奖；连城柔性铁路大桥被评为甘肃省红旗工程。

(四)兰州军区后勤部建筑工程总队。1950 年成立，是一个承担军内外建筑安装工程，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经总后核定为建筑二级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3000 余万元，资金 1840 万元。现有职工 4000 余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 4.34 级。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45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53 人），建筑机械设备 923 台（套），其中安装机械 166 台，载重汽车 96 台。技术装备率 3044.8 元/人。年可完成建筑安装工程 20 万~25 万平方米，年产值 5500 万元，能承担工业和民用较复杂的建筑安装工程和建筑设计等。总队成立以来，曾参与建设中国军事博物馆、青藏公路和部分军事战备工程。改革开放后，承建地方工业与民用建筑 355 项，完成军内外工程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承建的兰州军区司令部办公大楼获全军优质工程二等奖；三五一二工厂细羊毛湿加工车间、兰州大学文科分院教学楼、平凉七七八厂 146 工程获甘肃省优质工程奖；甘肃省交通学校教学楼、兰州大学文科分院逸夫文科楼和兰州军区总医院外科大楼等为省级和军区级优良工程。

城关地区建筑企业名单

中国有色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	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八冶一公司兰州工程处	甘肃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八冶二公司兰州工程处	甘肃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八冶建安五公司兰州工程处	甘肃省住宅建设公司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工程公司	甘肃省邮电建设公司
兰州铁路局工程处	甘肃省华侨建筑安装公司
兰后建筑工程总队	甘肃省城市建筑装修公司
兰司维修队	兰深现代装饰工程公司
兰司安装队	酒钢第二建筑公司兰州第四工程队
兰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团结新村街道建筑工程队
兰州市政工程公司	皋兰路街道建筑工程队
兰州市房建公司	东岗西路维修工程队
市轻纺局建安公司	广武门街道建筑工程队
市服务公司工程队	临夏路街道建筑工程队
兰州市城关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五泉街道建筑工程队
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第二节 建筑设计

解放前，城关地区有个人或几个人联合开业的“华立”、“华纳”、“亦沂”等八九家建筑师事务所。解放后，建筑设计力量不断加强，至1990年，全区范围内的主要建筑设计单位有：

(一) 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前身是1952年甘肃省建筑工程局成立的工程处。该院专门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勘测设计，持有国家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工程勘测证书。现有职工478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近400名，高级建筑师、高级工程师70余名，工程师183名。设有4个设计所，一个勘测队和一个电子计算室。有较先进的勘测、设计、电算、土工试验、水样分析及晒图复印等技术装备。在建筑艺术、结构理论、公用工程设计、居住小区规划等方面都有较

深的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对各类建筑的高烈度抗震设防、湿陷性黄土地基处理、古建筑加固修复、生物技术洁净厂房等高难度复杂项目，有高质量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自建院以来，该院承担国内外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勘测设计上万项，建筑面积约 2000 万平方米。设计的非洲多哥人民联盟之家大厦工程荣获国际墨丘利金像奖；敦煌航空港工程获中国 80 年代建筑艺术优秀作品奖和国家银质奖；西北民族学院艺术楼、拉卜楞寺大经堂修复等工程获国家优秀设计奖；麦积山石窟喷锚加固工程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津巴布韦国家体育场、新疆石河子宾馆、甘肃省图书馆等近 50 项工程，获部省级优秀勘测设计奖；东方红广场建筑群和友谊饭店建筑群，被树为兰州十大优秀建筑景观。

(二)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1959 年成立，是甘肃省惟一服务于城市建设的国家级综合性勘测设计单位，经国家计委审定资质等级为市政甲级、勘测甲级。该院现有职工 236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156 人（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 58 人）。下设市政设计、建筑设计、给排水及煤气设计、概（预）算、电算及勘测等所（队）。可承揽大型城市广场、道路、桥梁、防洪、城市雨污水管网的规划与设计，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的规划与设计，工业厂房、地下人防工程设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探化验，工程及地形测量，以及技术咨询和工程评估等。

该院自成立以来，曾承揽兰州黄河大桥、沙井驿黄河大桥、东岗立交桥、滨河路中、东段、东岗路、西津路、安宁路以及东方红广场、火车站广场、城关区雨水管网、雁滩南河道的设计；友谊饭店西楼、甘肃省工商银行办公大楼、手工业联社综合大楼、迎宾饭店、鞋帽公司综合大楼、靖远路高层住宅等高层建筑设计；海石湾城镇规划、南河滩小区、秀川新村小区、郑家庄小区等规划和大量的民用建筑设计。

(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1959 年 1 月成立，是国家甲级设计院。1987 年建设部为该院颁发综合市政工程、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 4 个甲级资格证书。现有职工 68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30 余人（高级工程师 80 人，工程师 224 人）。设有给排水、城镇规划、民用建筑、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岩土工程与勘察、工程测量、道路桥梁、热力与煤气，以及水工工程等专业设计所、研究所和两个综合性设计分院，两个驻外设计处。可承担城市和工业的给排水设计和科研任务，城市总体和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道桥与防洪，煤气和热力设计，环境质量评价，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岩土工程与勘察，工程测量与工程监理等。该院承接的勘察、设计和科研任务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完成勘察设计项目 700 余项。承担的白银地区饮用水深度处理工程、天津引滦入津工程和水上水厂设计等三项获国家优秀设计奖；兰炼污水处理工程，石家庄维尼纶厂污水处理工程，兰州西固二期给水工程和兰州维尼纶厂给水工程等 4 项获建设部优秀设计奖；水上水厂科研项目获国家发明二等奖，周边进水沉淀池研究获建设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临夏红园规划设计、虹云宾馆、工贸大厦、兰州市桃源文化中心、兰州军区后勤部科技文化中心、白银针织厂污水处理、烟台合成革厂给排水工程等获省级优秀设计奖。

第三节 建筑工程选介

一、兰州饭店

1954 年由甘肃省建筑设计公司（省建筑勘测设计院前身）设计，甘肃省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区（省六、七建筑工程公司前身）施工。建筑面积 30153 平方米，整体呈“飞机”形，砖混结构，外墙厚度 49 厘米，现浇楼板 12 厘米，水磨石地面，主楼 9 层，高 31.4 米，客房 396 套，床位 884 个，大小会议室 25 个，各类餐厅、宴会厅 8 个，大餐厅可容纳 500 人就餐，并设有贵宾室等。兰州饭店系兰州解放后第一批大型建筑工程之一。

二、兰州科学宫

由智力世界厅、天象地球厅、学术报告厅、天文观测塔、综合活动楼和科普楼 6 座各具特色的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 5633 平方米。整个建筑群造型，采用高低错落、活泼多变、动静结合的手法，寓科学教育于建筑形式之中。天象厅观察室为半球拱顶，其上部为北半球仪的骨架；地球厅顶为由钢筋混凝土，r 形斜柱支撑的肋梁网格穹窿形薄壳结构；天文观测塔采用由筒身悬挑的内径 5.4 米，外径 8 米，升高 7.66 米，旋转 360°的钢筋混凝土螺旋，塔身上部观测室直径 11.6 米，采用悬挂结构；综合楼从三楼开始框架梁悬挑 1.5 米，满足了建筑平面、立面的要求。设计技术有一定创新，如集中空调、同声翻译（4 种语言），光带照明，报告厅利用热压差的自然通风等。

兰州科学宫于 1983 年由省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6 年建成。设计构思新颖，满足了使用功能要求，适合于大人流活动，成为兰州的景观之一。

三、甘肃省图书馆

1983年由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6年建成。建筑面积18073平方米,设计藏书量250万册,阅览座位600个,建设投资580余万元。该建筑充分利用地形高差,主楼底层全部架空,形成特殊的庭院环境,全楼以自然采光为主,大空间的书库,采取四面开窗,自然通风。中心书库为正方形平面,四周边长25米,柱距5米,每层面积650平方米,书库总面积10600平方米。书库藏书层为14层,另有底层和设备层为17层,总高50米,设电梯一部,楼梯集中在书库中央,防火梯设在书库东侧,四个电书斗设在出纳口附近,图书竖向输送由库中心电梯承担。阅览部分包括缩微、研究和辅库,设计面积2984平方米。借书部分置于书库两侧,与阅览楼垂直相接,形成“藏、借、阅”三空间有机结合。在结构选型上,书库选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柱剪力墙结构,楼板采用无梁楼盖,顶部设备层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框架结构,基础为整体片筏钢筋混凝土基础。阅览等其它部分,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框架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带形联合基础,结构选型合理。1989年《中国图书馆建设十年》一书中,将甘肃省图书馆列为较有特点的六大馆之一。

四、兰州体育馆

1983年设计,1985年4月开始施工,1988年5月完成。建筑面积13880平方米,设计规模可容纳6000名观众。为单层大型桁架大屋顶结构,跨度65.33米,总高度28.20米,三层。标准层内,外墙厚度为24厘米;楼板为现浇板、外挂板、预应力空心板;地面结构为木地板、水磨石、大理石;屋面采用三元乙丙新型防水材料,比较好地解决了体育馆大型屋面的漏水问题。独立基础,埋深-7.40米。

兰州体育馆是甘肃省第一座综合体育馆,也是西北地区大型体育馆之一。功能比较齐全,比赛条件较好,可满足足球、手球等16项体育比赛要求,并可供大型集会、文艺演出等使用。

五、兰州火车站候车厅

1975年动工,1978年建成。候车大楼共三层,高22.6米,最大跨度为43米,总建筑面积14310平方米。楼顶有双色装饰的“兰州站”三个大字,中央有大型电子钟。厅内设普通、母婴、软席、贵宾等7个候车室。二楼二厅进站口有三座引桥与站台连接。候车大楼可容纳候车旅客1798人。

兰州火车站候车大楼已载入英国《大百科全书》。

六、兰州区域气象中心大楼

甘肃省勘测设计院设计，1988年由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10475平方米。标准层内外墙厚度各为25厘米，楼板为现浇板12厘米，房间为水泥地坪，走廊楼梯为水磨石，屋面结构为缸砖上人屋面，桩箱联合基础，埋深-6.8米，下面为打桩。大楼共16层，并有两层裙楼。

兰州区域气象中心大楼设通信枢纽、气象台、干旱气象研究所和气候资料库4部分，是西北地区气象信息采集、处理、分发和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的气象业务，并直接承担甘肃省的气象工作。

七、西北民族学院建筑群

1953年西北民族学院制定建设总体规划，将全院划分为东部教学，中部行政，西部住宅三大区域。建筑工程由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省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工程项目有大礼堂4000平方米，学生宿舍7476平方米，教室1449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12925平方米。大礼堂是各项建筑工程之冠，用钢铁、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筑成。礼堂正面，高台巍楼，飞阁雕檐，金星绿瓦，彩梁画栋；中部观众厅，有固定软席座位1676席，装有4种译意风；后部为舞台，设有地下化妆室。学生宿舍，中为框架结构的五层楼，屋面为古典建筑的大屋顶，东西两翼为砖混结构的三层楼，可住学生864人。教室楼为砖混结构，民族形式的大屋顶，有教室12个。1954年又开始第二批工程项目的建设，修建图书馆1975平方米，办公楼2357平方米，福利楼、医院门诊部、学生宿舍等建筑总面积11363平方米。1956年第三批工程项目建设总面积18492平方米，有职工宿舍、学生饭厅等。三次建设总面积达45400多平方米。具有民族风格的各类建筑，平坦宽阔的校内马路，花木葱茏的校园，构成了一幅雄伟、壮观的美丽图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院兴建和扩建了文科教学楼、干训楼、艺术系教学楼、学生宿舍楼、职工住宅楼、图书馆等，到1984年底，全校建筑面积为77287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23652平方米，学生宿舍14951平方米，职工住宅26523平方米，学生食堂4000平方米，其它8161平方米。1982年落成的艺术系教学楼，设计合理，结构新颖，获1985年国家优秀建筑设计奖。该楼为中国古典建筑形式，功能分共同课、音乐、舞蹈、美术4部分。四栋建筑组成一个四合院。其中与西翼图书馆对称部分为歇山捲棚屋顶，东北角是铁路和城市公

路的对景点和制高点，因此拔高6层，采用四角攒尖屋顶。艺术楼四合院高低错落，层次丰富。音乐专业教学用房，主要由琴房组成，为解决噪音干扰，设计中将噪音源——琴房置于下一台，并用单面过道作为声锁，将琴房与内院隔开。音乐专业的打击乐敞厅，设于琴房屋顶，设声障板与后档墙，使噪音向上空扩散。为了降噪，将阳台板底平顶设计成狭缝式吸音构造，降低环境噪音污染程度。美术专业画室的采光，采用综合方式，设置有顶光、高低侧光、灯光，教学中可自由取舍。舞蹈专业毯子功教室，设一处海绵坑，教室长度满足运动助跑距离要求。

西北民族学院为一中国古典建筑群体，造型美观，独具特色，赢得了中外访问参观者的好评。

第九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机构

1974年，在区城市管理局设环境保护办公室，组织区内各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1984年2月，城关区政府设环境保护局，编制18人（1987年增为38人）。1986年，为加强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城关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1989年，设城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隶属区环保局领导。

区环保局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环境质量标准；监督检查辖区单位的排污状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监督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科研项目中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的执行情况；负责处理辖区内的污染事故和对污染源（气、水、声、渣）超标排放征收排污费；推广环保新技术、推动基层环保事业的发展等。

除区环保局外，辖区各大工厂、科研单位也设有环保机构。兰州钢厂设有安全环保处，有工作人员78人。兰州铁路局设有卫生环保处。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设有环境工程设计处。甘肃省机械工业局、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局以及兰州军区等均成立有专门的环保机构，在配合和推动城关地区环境保护工作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环境管理

一、法治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区环保机构成立后，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决定》；成立执法机构——监察科；制定执法制度，依法管理气、水、声、渣等污染源；建立执法工作档案，将处理的案件归档保存。

二、环保科技管理

环境污染,主要依靠科学技术治理。本区注重发挥现代科学技术的作用,引进、开发、运用新技术管理环境。从80年代以来,为治理锅炉烟尘污染,推广安装各式高效湿法除尘器60余台,使烟尘排放量大大低于国家标准。为推广防污染技术,近年来还举办新技术开发利用经验交流现场会,以促进环保技术的应用。

三、对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

城关区乡镇企业拥有锅炉25台,工业窑炉78台,茶炉59台,是本区重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1985年将乡镇企业纳入环境管理范围,以服务 and 检查监督为重点,严格执行排污收费和“三同时”制度。举办乡镇、街道企业干部环保培训班,提高对环保的认识,做到既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又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管理。

四、排污收费制度

征收排污费是用经济手段促进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的必要方法。1982年,区环保部门根据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兰州市《关于征收排污费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十年累计征收排污费463万元,促进了环境管理,积累了治理环境资金。

第三节 环境监测

一、环境监测站及其任务

以城关区环境监测站为中心,与兰州军区环境监测站、兰州铁路局中心环境监测站、兰州钢厂环境监测站、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环境研究所等,形成城关区环境监测网,参与全区环境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站的基本任务是:监测环境保护法规和各类环境标准的执行;监测各类污染源的排放,仲裁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进行专项监测;对全区污染源档案进行管理。

二、环境监测设备

区环境监测站拥有 10 万余元的仪器设备，主要有：TG328A 分析天平、干燥箱、CASIOF-10 计算机各 2 台，721 分光光度计、电冰箱、光电比色计、遥感式光电测烟仪、烟度计、林格曼测烟望远镜、PC-1500 计算机、EST-386-SX 微型计算机、HS6211 噪声统计分析仪、公害振动噪声计各 1 台，烟尘测试仪 6 台，DM9003 燃烧效率测定仪 4 台，声级计 8 台。

三、环境监测工作的发展

1985 年，区环保局确定一名干部兼管锅炉烟尘监测，全年测试锅炉 32 台。此后，监测炉窑数逐年增加，1987 年达 281 台。1988 年，加强区环境监测技术力量，固定两名专职监测人员，并增购一批比较先进的监测仪器，使测试炉窑数达 581 台。1989 年，区环境监测站成立后，监测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扩大了监测范围。除对炉、窑进行烟尘监测外，又增加了对全区锅炉房鼓、引风机、厂矿厂界、建筑施工等燥声源和烟气排放黑度各种环境要素和质量的监测项目。区环境监测站，通过兰州市环保局的考核，获得了单位监测合格证和个人上岗许可证。

四、监测项目

本区承担各类例行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纠纷仲裁、建设项目验收等，并逐渐增加监测项目。目前承担的有大气、噪声、烟尘浓度、烟气黑度等监测项目。

对大气的监测，主要是对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四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对工业废气则测量各种炉、窑、灶的烟尘浓度和林格曼烟气黑度。噪声监测项目为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工业噪声（包括锅炉房鼓、引风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施工场地噪声）、生活噪声等。

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每年四期，每期五天，每天五次；监测时间在每年的 1、4、7、10 四个月的 15 至 19 日。对工业废气的监测，包括取暖炉监测和生产锅炉、茶炉、窑炉监测，二者每年一次；监测时间，前者为冬季取暖期，后者为不定期。噪声监测，每年一次，时间不固定。

第四节 环境污染与防治

一、大气污染和治理

城关区人口和工业密集，高空 500~1000 公尺处，逆温层厚，空气污染严重，冬季尤甚。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冶金、化工、建材、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气体、粉尘，锅炉、窑炉燃煤、燃油的烟尘，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居民火炉燃煤排放的烟尘等。1985 年统计，全区有各种炉、窑、灶 3685 台，年耗煤 45.5 万吨，其中工业耗煤 21.5 万吨，生活耗煤 24 万吨，烟气排放量 752.4 百万标立方米，造成了严重的煤烟型污染。污染物主要是大气总悬浮微粒，其次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

从 1978 年开始，本区实行大气污染限期治理制度。改炉、改灶、更新消烟除尘设施，发展联片供热，调运供应无烟煤等措施，使烟尘排放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1989 年又在本区建成 31.75 平方公里烟尘控制区，使烟控区内烟尘浓度达标率在 83% 以上，烟气黑度达标率在 95% 以上。

二、水污染及其治理

水污染主要来自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城关区废水年排放量 1267.97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 1087.98 万吨，生活废水 179.99 万吨），处理量 181.75 万吨，处理率 14.58%，其余大部分排入黄河。废水中污染物质主要有悬浮物、COD、硫化物、酚、石油类、 CV^{+6} 等。对污水的治理，主要是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对重点污染源的治理。本区重点污染源是毛纺、制革、电镀、造纸工业和医院的污水，它排放量大，含 COD、SS、油类等污染物高，pH 值、色度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70 年代以来，环保部门对其下达治理任务后，各厂分别投资建成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或通过技术更新，使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兰州电镀厂迁厂后，建成铁氧体法污水处理站，使排放水质基本达标。1980 年，本区环保部门对各医院污水进行治理，在 13 家医院建成液氯消毒处理设施，但因安全性差，易造成二次污染。因此，1990 年改为利用食盐电解产生次氯酸钠处理污水，年处理量可达 130 万吨。

在治理污染源的同时，从 1989 年开始，又建立了污水处理月报表制度。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必须定期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区环保局对各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和检查，强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

管理。目前,辖区内有 37 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在 95%以上,达标率为 80%。

三、噪声污染与治理

城关区地处兰州市的中心。河谷带状城市的地形,形成噪声声源多,反射性强的不利因素。本区城市环境噪声主要有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商业和社会生活四种噪声源。全区一千多台工业采暖锅炉,多数位于居民住宅楼附近,噪声污染比较严重。建筑施工的各种机械噪声污染更为突出,声源处噪声级平均高达 100 分贝。区内机动车辆流量大,白银路和滨河路的日车流量,分别为 1230 辆和 1800 辆。铁路穿过市区,鸣笛时噪声等级高达 90 分贝以上。城关区是商业集中的繁华地区,生活噪声污染也十分严重。治理噪声污染主要是要求工厂企业和有锅炉的单位安装消声器,修建隔音室,禁止火车在市区鸣笛,机动车更换低音喇叭,严格限制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对商业噪声强化管理,严禁放高音喇叭。

四、工业废弃物污染及其治理

城关区工业废渣年排放量 35.82 万吨,生活垃圾 30 多万吨。工业废渣除 18.1 万吨炉渣 90%以上回收利用作为建筑材料外,其它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和工业垃圾等被送到工业排渣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日平均可清运 1000 吨,清运率达 96%以上。

1986 年~1990 年兰州市城关区大气质量综合指数 (1)

年度	SO ₂	WO _x	TSP	CO	综合指数 (1)	污染次数	污 染 程 度	采 暖 期		非采暖期	
		(Pi)						I	污染程度	I	污染程度
1986	0.77	0.86	3.27	0.55	2.11	2	重污染	3.44	极重污染	1.78	中污染
1987	0.71	0.74	4.23	0.62	2.58	1	重污染	4.96	极重污染	1.75	中污染
1988	0.54	0.86	2.67	0.62	1.77	4	中污染	3.11	极重污染	1.35	中污染
1989	0.43	0.94	2.23	0.65	1.54	5	中污染	2.18	重污染	1.42	中污染
1990	0.56	1.05	3.17	0.75	2.09	3	重污染	3.00	极重污染	1.74	中污染

1986年~1990年黄河兰州段水质污染综合指数及污染分级

年 度	污染综合指数 (1)	污染分级
1986	0.96	轻污染
1987	0.85	轻污染
1988	2.08	中污染
1989	1.62	中污染
1990	1.05	中污染

1988年~1990年城关区环境噪声统计表

年 度	监测数据 (dB) A	达标率 (%)
1988	58.5	54
1989	58.9	53
1990	57.6	63

1986年~1990年兰州市团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万吨)

年 度	固体废物 总 量	工业 废渣	生活 垃圾	粪 便	利用量	处置量	排放量
1986	274.8	185.5	51.0	38.3	50.7	188.1	36.0
1987	280.7	189.3	52.2	39.2	53.4	192.0	35.3
1988	286.8	192.8	53.7	40.3	56.7	199.2	30.9
1989	291.4	195.1	55.0	41.3	59.2	202.8	29.4
1990	299.5	200.8	56.4	42.3	66.2	204.7	28.6
五年合计	1433.2	962.5	268.3	201.4	286.2	986.8	160.2
年均增 长率(%)	2.18	2.0	2.55	2.51	6.9	2.1	-5.6

第十章 防 汛

第一节 汛 情

黄河流经兰州市区 64.04 公里，其中流经城关地区 14.5 公里，海拔高度由 1650 米降至 1493.70 米。河床断面不等，河道宽窄不同，最宽 1000 多米，最窄 150 米，中间有大小滩地 60 多个。兰州民谣说：“黄河大小滩，滩滩不相连，水涨淹没田，水落成沙滩。”黄河自古以来，易淤、易决、易徙，自西汉至今的 2000 多年间，兰州段洪水泛滥十分频繁。从 1848 年至今的 140 多年间，曾发生 5000 秒立方米流量以上的大洪水 10 余次，给沿岸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城关地区暴雨灾害也比较严重，如 1990 年 8 月 11 日凌晨 2 时 55 分的暴雨，历时约 40 分钟，降雨量为 56.9 毫米。由于排洪管道不能及时排泄雨水，致使道路一片汪洋，主要交通干线车辆停驶，居民低洼院落进水，积水达 1 米深，墙倒屋塌，财产被水淹没，有 2 人死亡，2 人重伤。洪水冲毁范家湾村洪道浮桥一座，河北徐家湾 3 条洪道泥石流下泄，约 9500 立方米泥石堆积路面。皋兰山三台阁东面山体滑坡，毁坏兰山公路。直接经济损失 60 余万元。

第二节 堤 坝

解放前，为了保护城墙不被洪水冲刷，只用块石砌了一小段河岸。其后又修了一些排水堤和河堤。堤为糯米汁掺白灰的浆砌块石，高低不平，防洪效果不大。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水利、城建等各方专家、工程师参照历年黄河兰州段发生的洪水最高流量，刘家峡水库蓄洪调节及泄洪量，河道自然变化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在 1978 年的总体规划中，对沿河堤坝设防能力明确为 6500 立方米/秒。

河心滩的设防标准是依据城关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和历史上洪水发生的情况，确定为 4000 立方米/秒。1978 年修订的总体规划中根据河道变化等因素，调整为 4500 立方米/秒。

在修筑河岸堤坝方面，1954 年在中山桥北端修筑了 86 米护堤。1960 年，配

合滨河东路的拓建, 砌筑河堤 4784.82 米; 修滨河路港码头堤岸 1703 米; 盐场堡 3512 工厂至大砂沟东肥皂厂河堤 858 米。1961 年, 在雁滩滩尖子沿河岸修筑了 3 个排水坝、3 个分水堤和分护堤。1962 年, 在东岗镇兰州钢厂附近的南河道、船滩、葫芦系子等处修筑了河堤。1963 年, 在段家滩南河道修筑了部分河堤。1964 年在雁滩滩尖子、盐场堡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处修筑了护坡和排水坝。1965 年在市结核病院、岸门等处修筑了河堤。“文化大革命”期间, 河堤建设处于停顿。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 1979 年在修建黄河大桥的同时, 南北两岸及引道砌筑了 800 多米的河堤。

滨河中、西路的道路、桥梁、河堤、上下水管等综合性配套市政建设工程的建成, 进一步增强了本区城市防洪能力。

地处河心的雁滩乡为解除水患, 保护农田, 筑堤护滩, 发展生产, 从 1970 年开始, 苦战 4 年, 修筑了一条约 10 公里长的环滩石头大坝, 将各滩连成一片, 增加耕地 5000 多亩。使昔日“黄河纵横穿滩流, 滩滩水隔人发愁, 三年两头遭洪灾, 人去苗淹地冲走”的旧雁滩, 变成了“环滩大坝护雁滩, 古道滩地变良田, 鸟语花香树成林, 风景优美苹果园”。

解放 40 多年来, 黄河兰州段共修筑河堤 30.93 公里。其中 5900 立方米/秒流量标准以下的河堤 17.8 公里, 6500 立方米/秒流量标准的 13.131 公里。结构形式为挡土墙、半挡土墙和浆砌、干砌石块护坡等三种。

第三节 导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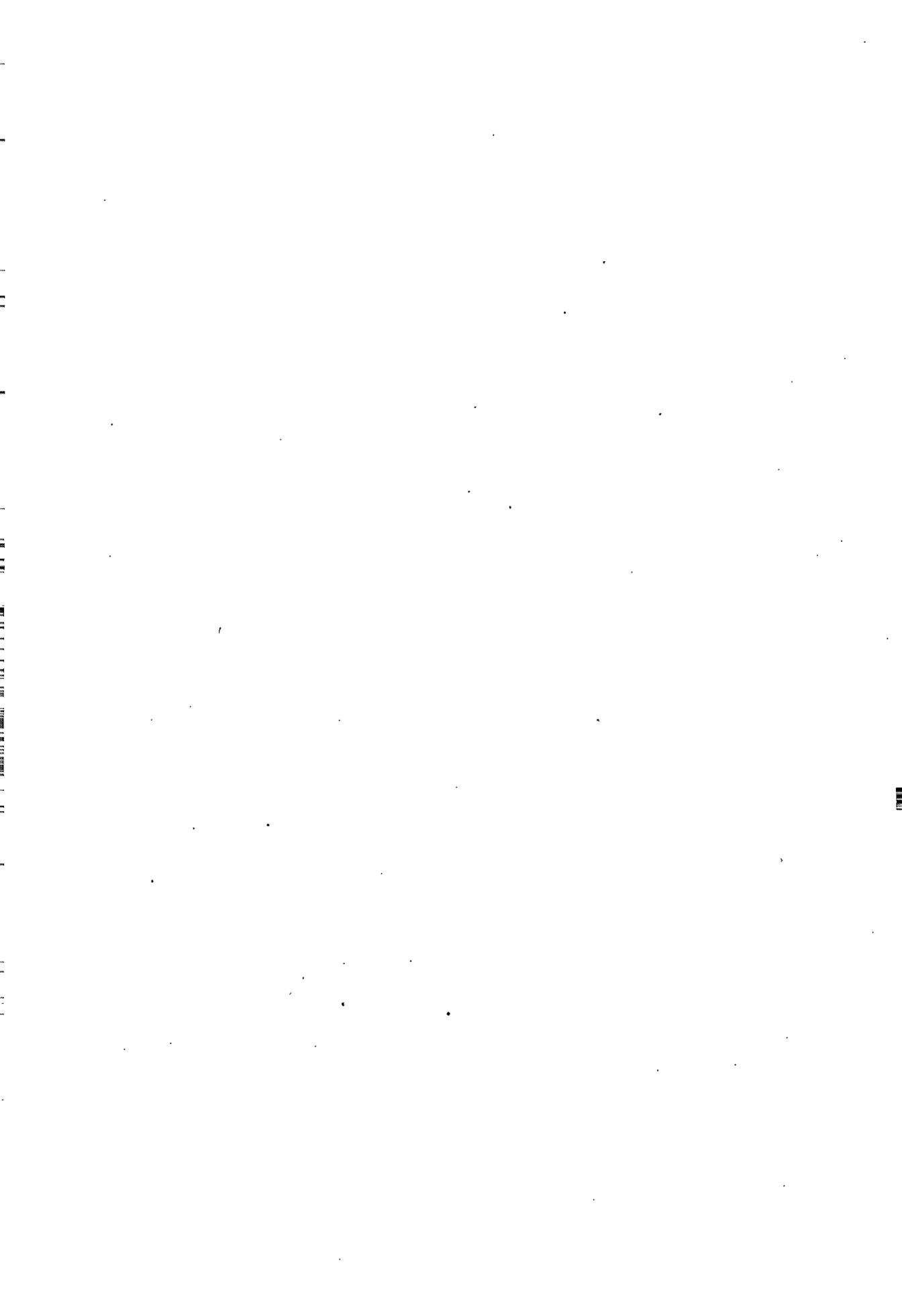
城关地区两面依山, 有大小洪道 25 条, 总长 189.82 公里, 每遇暴雨, 山洪暴发, 危害城市十分严重。解放后, 自 50 年代开始, 进行洪水资料的调查, 制定排洪沟的规划设计。从整体着眼, 把几条洪道归并到一起, 将大洪沟、小洪沟并入烂泥沟; 大砂沟与小砂沟合流, 设计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的洪水流量。当时这一地区雨量较少, 气候干燥, 因而设计标准均以清水考虑。1964 年暴发了一场大型泥石流后, 洪道治理就开始考虑泥石流的问题, 提高了洪道的设防能力。

洪道治理的基本原则是: “上防下治”, 即上游部分以防为主, 主要种草植树, 保护植被。下游以治理为主, 修筑堤坝, 疏通沟道, 加强管理, 保证畅通。

1952 年开始, 对重点部分, 即对城市威胁较大的洪道, 采用挡土墙或浆砌、干砌块石护坡的形式, 全部或部分进行整修; 对一般部分, 即对城市威胁较小的洪道, 只进行一般整修而不加或少加护砌。截至 1988 年底, 城关地区整修洪

道有老狼沟、烂泥沟、鱼儿沟、石门沟、大砂沟、罗锅沟、大金沟、石灰子沟、枣树沟、贡博沟、单家沟、马槽沟、盐场等 15 条，长度 22.245 公里。并对原整修过的洪道进行加固维修，对部分洪道堤岸加长护坡，加大堤岸厚度。

防汛机构在清理河洪道障碍，整修河洪堤坝，拆除违章建筑，制止向河洪道乱倒垃圾，制定防汛方案，组织抢修队伍等方面，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了大量的工作，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第 六 编

两山绿化与园林建设



第一章 南北两山绿化

第一节 解放前的两山绿化

古代，城关地区黄河南岸的皋兰山林草茂密，浓荫蔽日。明人有“千尺松杉欺晚雪”、“天晴万树排高浪”的诗句赞美南山的森林景色。由于滥伐、滥垦及战乱焚烧，植被受到严重破坏，生态失去平衡，原来葱郁的南山成为濯濯童山秃岭，一派赤裸荒凉。

后人为绿化南山，恢复森林，曾作了不懈努力。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陕甘总督杨遇春重修三台阁，“挖窖蓄水，栽树成荫”。

1918年（民国7年）3月，甘肃省首次在五泉山二郎岗举行植树节典礼大会。1926年（民国15年）3月12日，为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一周年，代理甘肃督办刘郁芬在中山林召开植树造林命名大会，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参加，并栽植槐、椿等树数千株。同年，甘肃省建设厅厅长杨慕时，募工在中山林栽植槐、榆、椿2万余株，首创中山林区。为给造林提供苗木，1934年（民国23年）成立了省立第一苗圃，在雁滩西端、皋兰山北麓和徐家湾等处开辟了圃地。1935年，甘肃省划拨土地约2.5平方公里，作为培植中山林森林公园用地。1941年（民国30年）甘肃省建设厅厅长张心一选择黄河北岸的徐家山作为造林、种草、保持水土的试验基地，立石碑于山巅之上，碑文中有“秋间开始经营，今春继以栽植”。所植树种主要有侧柏、白榆、刺槐、红柳等。在造林地带还兴修水土保持工程，挖水平沟和树穴，汇集雨水径流，进行旱地造林。经过数年努力，植树39万多株，因干旱少雨，仅成活9.8万余株。成片林地保留不多，分布较集中的有柏树台前的450株侧柏，平坦地带及登山小路有一部分刺槐和白榆林，徐家山有一小块榆、侧柏等。为保护林木，国民党第八战区长官司令部曾布告：禁止砍伐南北荒山造林树木。甘肃省政府也于1942年（民国31年）成立“省会造林委员会”，动员全市人民绿化市区南北两山并由省农业改进所负责具体工作。

虽然解放前对绿化南北两山做过一些努力，但因国民党政府对绿化决策执行不力，加以无水浇灌，因而至解放前夕，南北两山仍是光山秃岭，草木难生。

第二节 解放后南北两山的绿化

解放后,从50年代开始,党和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干部和群众绿化南北两山,到1955年底,累计植树3352485株,成活率在40%左右。为了解决浇水问题,成千上万的干部、群众,连续几年,挑水背冰浇灌树苗,提高树苗的成活率。1956年,国务院副总理陈毅路经兰州时,赋诗:“甘肃绿化积极甚,植树担水上皋兰”,赞誉兰州人民为绿化两山所作的努力。市、区政府还配合生产救灾,用以工代赈的方法,组织灾民在南山的大洪沟、簸箕掌、五泉山及北山的徐家坪等地,挖水平沟,植树造林。白塔山是本区绿化较早的地区,山地总面积4500亩,海拔1700米左右。50年代,城关地区的干部、群众奋战3年治理沟壑,安装水泵,衬砌渠道,兴建上水工程,使2000多亩宜林地变成水浇地。1956年,省园艺试验场首次在海拔1600多米的白塔山马家石沟山头上定植大苹果树苗100株,成活率90%,为城关区发展山地果园开创了先例。白塔山造林站的绿化队,用10年时间,大搞林田基本建设,在前山坡面栽植了3万株常青树与大国槐。白塔寺到牡丹亭近6百米的长梁上,现已绿树参天,浓荫遮日。20年生刺槐树最高14米,冠幅直径8米,干粗91厘米,多已成材。全山绿化面积达600余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近2000亩,成活各种树木30多万株,其中果树2600多株,每年收鲜果4.5万斤。

西北民族学院,从1958年起,在海拔1765米,面积29.4万平方米的龙尾山前坡,种植桃、杏、苹果、松柏、杨柳等林木,60年代,已是“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的“花果山”,每年收获水果数万斤,最高年产达68000斤。

50~60年代,城关区伏龙坪居民在街道两侧营造桂香柳,培育葡萄园、果园、桃园,兴建山上公园。还在荒坡上栽植沙枣、榆树等3万多株。

拱星墩乡大洼山,自1958年开始,大搞水土保持工程,栽种苹果树苗1270株,修水平梯田420亩,绿化荒山750亩,并修建扬程460米的三级上水工程1处,铺设管道3220米,解决了果树与绿化苗木的浇灌问题。

为加快荒山造林步伐,城关区人民政府确定,一年内完成三台阁至龙尾山长3860米,宽50米林带的第一期绿化工程,二至三年时间完成第二期绿化工程,把前山面和林带南侧荒山荒坡地发展为乔灌结合的灌溉林。1983年,城关区制定了“长期承包,收益归己”的政策,组织包干单位、林业部门,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两期绿化工程任务,修建了九级提灌工程,造林5000多亩,81万多株。并在林间设置三角亭、仿古楼阁、拱桥、喷泉、花池和牌坊等风景点,

实现水、电、路、广播、电话五通。1984年9月，建立为“兰山公园”。

南山园林绿化的崛起，又牵动了北山。城关区政府将北山宜林区分为三大片，作为主攻点。一是白塔山至九州台，二是徐家山以东至小达沟坪，三是大砂坪以北至皋兰县分界线。各绿化包干单位按照市政府提出的“三年基本种上，五年初见成效，八年基本绿化”的奋斗目标，在各自绿化区整地、引水、植树。被称为“火焰山”的北山地区，开始披上绿装，绿地逐步相连成片，组成了北山绿色屏障。

1983年中共甘肃省委提出“全省绿化看兰州，兰州绿化看南北两山”的号召。经过艰辛的努力，现南北两山绿化面积已达10万多亩，成活树木3500多万株，林木成活率达85%以上。南北两山的前山面已完成整地工程15万亩，拓建上山公路300多公里，建成绿化上水工程74处，提水泵站275座，装机520台套；铺设上水主干管265公里，支管524.5公里；架设输电线路253.8公里，通讯线路120公里；修建蓄水池488个，共投入水利资金1.013亿元，提水能力达5.45立方米/秒，高扬程电力提灌绿化面积达7万亩。南北两山的绿化灌溉骨架已基本形成，原来干旱荒山的面貌已发生显著变化。现在南北两山许多山头郁郁葱葱，绿树成荫，基本形成了乔灌花草结合的森林环境。两山绿化使城关地区年除尘量由1981年的35吨/平方公里，下降到1987年的23.5吨/平方公里；暴雨后径流量减少40%~70%。驻城关地区的370多个单位，在“谁承包、谁投资、谁受益”的政策激励下，在南北两山安营扎寨，办绿化林场，除植树造林外，开辟了公园、游乐园、疗养基地、培训基地和副食品补给基地，以工、商、副养林，把南北两山建成多层次、多功能、多效益、多种经营、多种服务的综合利用基地。

第二章 园林建设

第一节 解放前的园林

凝熙园

城关地区园林建设始于明代，肃庄王朱模移藩兰州后，大兴土木，建造王府和花园。王府东、西、北三面为宫苑。东苑花园称凝熙园，是肃王及其妃嫔游憩之地。园内“垒石为山，因泉为池，山下洞壑幽远，逶迤数里”。亭台楼榭、花卉鸟鱼无所不有，山上并造有庙宇、走廊，故亦称山字石。

憩园

清康熙八年（1669年），著名园林家李笠翁，在布政使司署（现为兰州军分区）东北角，叠山构亭，建成具有苏杭风格的园林，名为艺香圃。道光时，改名若己有园。光绪时，又改名为憩园。由于憩园与陕甘总督衙门的节园东西相望，故也称西花园。1924年，憩园改为兰州公园，首次对外开放。1927年改为中山公园。抗战中改为中正公园。解放初改为鲁迅公园。

节园

节园在陕甘总督署（今省政府）后，园内花木葱郁，亭台楼榭，错落有致，景物极为秀美。陕甘总督左宗棠驻节兰州时，于光绪四年（1878年）将节园开放。在园内备香茗，置“瓷碗百余”，供游人解渴，成为城关地区最早开放供人民游览的公园。

中山林

1925年，为纪念孙中山，甘肃省建设厅长杨慕时在龙尾山麓萧家坪，以工代赈造林。林区东起红泥沟东北之方家庄，西至龙尾山麓西北。在山坡上竖有孙中山先生铜像（后迁五泉山公园中山纪念堂前）。抗战时期，在中山林建忠烈祠，供抗战牺牲的陆军上将张自忠和甘肃籍阵亡将士4382人之灵牌。祠后空地，塑有大汉奸汪精卫及其妻陈璧君跪像。忠烈祠北面建有牌坊，上为蒋中正题写

的“浩气长存”楷书匾额。中山林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植有白榆、洋槐、臭椿、山杏等各种树木 10 万余株。万木葱茏，浓荫蔽日，百鸟争鸣，游人不绝，成为当时兰州市民休息游览之地。每逢节假日，林木深处，还有曲艺、武术表演，供游人欣赏。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园林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园林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得到了有计划的发展。截止 1990 年，城关区可供群众游憩的公园和景点有：

五泉山公园

五泉山位于皋兰山北麓，海拔 1600 余米，因有甘露、摸子、掬月、惠泉、蒙泉而得名，是一大型的园林胜地。

园内丘壑起伏，古木参天，山环水绕，清静幽雅，古色古香的层楼叠阁，依山就势，错落其间。中峰两侧为东西龙口，乃五泉公园蔚翠渊藪，悬崖瀑布，飞流直下。东龙口瀑大径尺，高悬三丈，下注成湍，曾冲动一连串水磨，造福人民；西龙口沿崖吐液，大珠小珠，集聚成潭，淌流为溪，灌溉田园。五眼泉蕴育出公园万绿丛，块块百花坛。嘛呢寺、三教洞、千佛阁、卧佛殿、五龙宫、地藏寺、太昊宫、武侯祠、酒仙祠、濬源寺；半月亭、莲花坞、蝴蝶厅、八卦台，水榭翠微；攀青云梯“若登天然”；过企桥，上通碧落，入小蓬莱。随处景色，随时天趣。或消暑，或遨游，乐而忘返。

数百代沧桑，五泉公园寺殿洞阁，屡遭兵燹火殃，时废时兴。清末民初，五泉山人刘尔圻，协和群力，补葺、重修、扩建，使五泉山麓好景常在，秀色永存。每年农历“四月八”浴佛节庙会，人声鼎沸。忙人闲客，竞相赴会。赛台唱戏，隙地拉摊卖艺，小商小贩沿途叫卖工艺玩具；酒肆、风味小吃，择幽静去处扬帘设市，“娃娃尿尿，牛儿喝水”的吆喝声，凭藉山涧回音，声闻涧外。淙淙溪水，花香鸟语，自然谐和，妙趣横生，喧闹盛况，数日不绝，乐极一时。

抗战中，五泉山为国民党军事机关及部队占用，划防设岗，禁止游览。1949 年兰州解放后，重归人民怀抱。1955 年，人民政府在原有基础上重新规划设计，建为五泉公园，扩大面积为 750 亩，游览面积 350 亩，并广植花木、常青树等。1956 年于公园中心建孙中山纪念堂，立中山铜像于其前。东龙口顺山势拓建回廊 240 余级，诸景点都有石级可达。“青云梯”左迁正中，上通文昌宫，下趋濬源寺。两涧瀑布，择隙注潭，妙造自然。桃李掩映，处处云霞。潭上曲桥横卧，

楼阁倒影，鱼嬉潭底，燕掠飞檐。拆赛台，翻建面栋雕檐式山门。题额“乐到名山”，原为刘尔忻题隶书砖刻，1979年桂月，为舒同木题额代替。普照寺的“泰和钟”、省政府门前的石狮，也于50年代移来公园。“二龙戏珠”照壁，伫立莲花坞南缘。五泉山左腋，增设少年宫，为青少年广设游乐场地，内设转马、航天火箭、电动火车、转台、电磁飞车、飞机，不一而足。1957年又在园内二郎岗上建成动物园。园内驯养狮、虎、熊、豹、狼、狐、熊猫、猴、羚牛、猩猩、狒狒等奇兽；海豹、海马等水类；孔雀、丹顶鹤、灰鹤、锦鸡、野鸭、鸳鸯、相思鸟、鸚鵡及各种珍禽，供人玩赏。

明代段坚咏《五泉寺》诗：

“又向城南觅故踪，嵯峨宫殿耸晴空；
水流东涧来西涧，坐倚南峰对北峰。”

概括了数百年前的五泉山色。今天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群众巧手夺天工，塑造出五泉新风姿，比往昔锦上添花，秀媚百倍。望不断兰山滴翠排绿浪，流不尽碧水悠悠映蓝天。

五泉公园自扩建以来，慕名而来的中外游客，络绎不绝。改革开放后，更是游客若织，趋之若鹜，有美、俄、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泰国、菲律宾、波兰等国外宾以及港、澳、台同胞。年均接待中外游客达两百多万人。

白塔山公园

白塔山位于城关区黄河北岸，山高坡陡，形势险要，海拔1700余米，有“拱抱金城”之雄姿，为兰州北面的天然屏障。山上“白塔层峦”为兰州八景之一。明正统年间，太监刘永成监修白塔寺。白塔、铜钟、岫嵎碑为重点保护文物。白塔山旧有关帝庙、驻春亭、兰台、牡丹亭、三教祠、罗汉殿、文昌宫等古建筑。自山巅至山下，依山势分为十级，每级建阎罗殿，统称十王殿。白塔山在清末以后，逐渐荒废，至1949年解放前，古塔颓残，寺院破败，一片荒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绿化荒山，修建泵房提水灌溉，在各个山头遍植树木，使荒山变为郁郁葱葱的花果山。1958年将东起朝阳山，西至拱北沟，北抵马头山，南濒黄河，面积4500亩的地区辟为白塔山公园，并将白塔寺等古建筑群修葺一新。绿化区内新增修了东风亭、望河亭等亭台楼阁十多处，又在山麓新建了三台总面积约8千平方米的仿古建筑群，构成了白塔山公园主体。三台大厅背倚高山，面临大河，高敞雄峻，视野宽阔，可一览黄河上下和城区景色。持久的绿化活动，使白塔山成为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景、冬有青，楼台亭阁掩

映成趣的旅游胜地。著名散文作家秦牧在游览白塔山公园后，撰文盛赞：“象黄河岸上的白塔山公园，它依山而建，既有许多雄伟的亭、台、楼、阁和寺庙，又有相当精美的砖雕，可以说是集雄奇和秀丽于一身。在夏天的‘黄金季节’里，到处鸟语花香，绿树掩映，从山顶鸟瞰黄河雄浑地奔腾，固然饶有情趣，就是单看那层层葱茏绿荫，也是够令人高兴的。夏天，这里和江南、华南的景色，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这里有如此漂亮的公园，甚至好些号称繁华富庶的地方也望尘莫及。”

雁滩公园

雁滩公园坐落在城关区东北的河心滩上。雁滩既是城关区蔬菜水果产地，也是风景名胜区之一。滩上果树成林，蔬菜成畦，林荫深处掩映着一幢幢农舍，一派秀丽的田园风光。

雁滩公园地处雁滩西部的“滩尖子”，50年代后期开始兴建，先后开挖了人工湖、游泳池，修建了花圃、凉亭等，辅以小船、茶座、小卖部，成为城市人民消夏游憩的理想场所。

雁滩公园南湖区是军民共建的又一游憩场所。湖分东、中、西三段，又互为整体。湖面开阔，碧波荡漾，楼台耸秀，垂柳依依，毗连着幢幢农舍，片片果园、菜地，如一幅丹青长卷，色彩明丽，浓淡相宜。湖区东西大门前，各雕塑“大雁飞翔”一座，并配以山石树丛，作为公园的组景。湖西岛上放养大雁和其它飞禽，名为“雁岛”。园内建有雁鸣楼，登高远眺，大雁凫于碧波，闻雁鸣之声，令人情思悠然。漪丽园是由轩、台、水榭组成的园中园。内辟有红鱼池，池畔植海棠、碧桃等花木。凭栏观鱼，落花片片，随风入池。游人可领略“花着鱼身鱼嚼花”的动人情景。翠雨风荷傍湖而建，夏秋之际在此品茗，湖面睡莲怒放，聆雨声淅沥，真有“滴滴细雨打翠叶，阵阵微风吹荷香”的意趣。碧波近月是园内的四季茶室。在梨园前，平桥低栏，碧水涟漪，当梨花如雪、皓月当空之时，是吟诗赏月的好去处。雁湖涧，为利用地势高低之差，采用叠石手法形成河涧，涧上架彩虹阁与飞桥，涧水潺潺，给人以错落有致，别有天地的感觉。百花园以亭阁和牡丹园为主景，回廊、过厅相连，粉墙、漏窗点缀其间，四周植翠竹、紫薇、迎春等花木，景色极为秀丽。每当春、夏季节，久居闹市的人们，都乐于到此一游，或徜徉于绿叶荫翳的树木之间，或流连于姹紫嫣红的花圃之内，或泛舟于水天相接的人工湖上，或搏击于波光粼粼的游泳池中，赏心悦目，怡然自得。

兰山公园

兰山公园，坐落在海拔 2129 米的皋兰山上，占地面积 6500 亩，为一带状山地森林公园。

自 50 年代起，城关地区人民冬冒严寒，夏顶酷暑，背冰、担水上山，大搞绿化造林。经数十年的艰辛努力，绿化面积已达 4500 亩，成活各种树木 260 余万株，其中常青树近 100 万株，各种乔、灌花木 160 万株。内经济林 1 万余株，仅梨树就有巴梨、苹果梨、酥水梨、冬果梨等十多个佳品。兰山公园，奇趣天成，四季景观，各有千秋。

根据“以绿为主，点缀景观”的建园原则，修成了 10 公里的上山公路；铺成 10 华里长、万余台阶的游览小道，可顺山脊，穿丛林，直达山巅——三台阁。游人车、步两便。沿途建有亭、廊、楼、坊、阁等仿古建筑 10 多座，在十里山脊上，相互辉映，各具特色。从西南端民族学院旁登龙尾山，第一座建筑为坐落在枇杷岭的山门牌坊，上有著名书法家舒同手书的“兰山公园”匾额。沿牌坊上行百米，有设计独特的蝴蝶亭，亭周青石围栏，栏柱雕石狮 58 只，神态各异。再前行，为二楼（望河楼、养荣楼）、二庄（龙首山庄、龙尾山庄）及“叠翠园”。这里依山铺路，迂回曲折，林木森森，建筑新奇。悬吊式牌坊，别具匠心。“养荣楼”堪称小三台阁。漫步林间小道，曲径通幽，最富山乡乐趣。

大壑岷山势陡峭，沟壑幽深，是上山公路和两条游览路的交汇处。登观景楼，可一揽幽谷梯田、果林风光。从此处沿山路而上，有一座小牌坊，为三台阁景区的西大门，悬有“上来好”匾额。

三台阁高 30 米，耸立于兰山之巅，庄重肃穆，巍峨壮观，是兰山公园主建筑，为明肃王朱模所始建，后为战乱、地震毁坏。现三台阁为仿古建筑，登阁举目远眺，金城全景尽收眼底。南望，重峦叠嶂，气势磅礴；北眺，群山起伏，天外有天。俯视，黄河如带，楼厦林立；近观，林木苍郁，百花争艳。晴天，白云冉冉，微风习习；雨日，“兰山烟雨，云雾缭绕”。入夜，凭栏俯瞰万家灯火，犹如银河落地，珠撒金城，为游客赏玩金城夜景的一大乐事。

兰山公园还建有游乐城、游乐场、乐园等游艺场所。

为便利游客上下兰山，自皋兰山麓至山巅修建了一条长达 1258 米的游览客运索道，银线横空，翱翔自如。在三台阁与索道之间有兰山钟院，由钟楼、角亭、长廊、展亭等仿古建筑组成，兰州金钟高悬钟楼。金钟为兰州市政协委员、钟表行家朱建中及其子筹资 200 余万元，用锡青铜 6 吨，白银 20 公斤，黄金 120 克，请南京晨光机械厂铸造，钟声雄浑，声闻全城，再现了兰州古八景之一的

“古刹钟声”。兰山公园既有山野之美，又有园林之秀。外地游客有“不到三台，未到兰州”之说。西北民族学院孙艺秋先生诗赞兰山：“月挂飞檐缀玉钩，游人争上最高楼。明珠万斛出海底，百里华灯是兰州。”

滨河儿童公园

位于城关区黄河公路大桥南端，占地面积 75 亩，是为少年儿童游戏活动修建的一座环境优美、造型新颖的半圆形公园。

公园布局采取整形与自然结合，运用高低、虚实、凸凹、明暗等艺术手法，把公园分成三个活动区域。中心部分为风景区，由六处形状各异的花坛，环绕着一座大型喷泉。东部为游艺区，有长廊、游艺室、小湖及旱冰场等。西部为游憩之地，除长廊外，还设有茶室、冷饮、电动小汽车、电动飞象等休憩娱乐设施多处。另有一古朴典雅的牡丹亭，四周绿草如茵，盆景点缀其间，增加了小游客们对大自然的热爱和对未来的憧憬。

园内的游艺娱乐设备齐全，室内玩具有康乐球、跳棋、扑克、自动电子玩具等，用以启发孩子们的智慧、想象能力；室外的游龙戏水、自动汽车、飞象游机、滑旱冰、荡秋千、溜滑梯、转椅、跳板、退役军用飞机等，可培养儿童顽强拼搏、不怕困难的勇敢精神。到 1990 年，园内富有民族特色的亭台楼榭、各种雕塑，次第落成，市树国槐以及松柏、垂柳、各类花草成片发展，使儿童公园变得更加美丽别致，情趣盎然。

金城盆景园

在城关区南昌路西端的金城盆景园，占地 48 亩，是一座盆景观赏与游憩相兼容的新型公园。

园中有人工湖、花园、草坪、展览厅、水榭、亭台、曲廊、粉墙漏窗，布局疏淡有致，绿树掩映，景色秀丽多姿。盆景区展示各种盆景、花卉，为全园的主景区。有引进京、苏、川、粤各具特色的盆景，也有本地特色的以石榴、枸杞、无花果等花木盆景和以水秀石剔透的山石盆景。造型新颖、别致，有三拐三台、七扉子、蛟蟒枝干、人形叉蕾等各种造型。妙趣自成，意境丰富。园内还建有观赏温室和专门培养新品种的花房以及大理石铺地、吸音板封顶、古色古香的展览厅和别具风格的长架，其中以树根制作的花架尤其引人注目。

金城盆景园，以民族传统风格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建设，为兰州人民的精神生活增添了新的乐趣。

滨河带状公园

滨河带状公园，位于黄河南岸，始建于1958年，横跨城关、七里河两区。城关区部分，建于东起雁滩桥（旧桥），西至白云观，沿滨河东路与黄河之间的狭长地带，长约4公里多，是兰州市的各个景观中最长的和最富有代表性的绿色长廊和风景画卷。1976年重新规划建设，开辟了10多米到数十米宽度不等的花坛，周围植侧柏绿篱，中植梨树、杨柳、油松、洋槐等风景观赏乔木，并间以连翘、榆叶梅、丁香、刺玫、牡丹等灌木花草，面积达97.35亩。沿河建游览步道、休息椅凳、路灯等，并有“平沙落雁”、“唐僧取经”、“搏浪击沙”等雕塑景点，滨河带状公园连结着雁滩、城关黄河大桥、中山铁桥、白云观等风景点。漫步其间，可以饱览黄河北岸果林景色、白塔层峦。俯视水面，微波涟漪，引人遐思。春季公园里，连翘、碧桃、梨、丁香百花齐开，各色纷呈。苍翠的松柏，纤细的垂柳，美景宜人。春有百花争艳，夏有绿树成荫，秋有红叶金果，冬有白雪银花。一年四季游人不断，尤以早晚为最，三五成群，或做操、或练功、或谈心、或说爱、或学习、或对奕、或纳凉、或野餐、或写生、或观赏美景，成为人们休憩、晨练和游乐的良好场所。

第三节 绿 化

一、道路绿化

1941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成立后，在城区南大街（今酒泉路）、中华路（今张掖路）、励志路（今通渭路）、定西路（今临夏路西段）以及东关（今庆阳路东段）、西关（今临夏路东段）等街道栽植行道树2233株，品种以刺槐为主。规定市民每人每年植树5株。

1951年5月，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了《保护市区公有树木暂行办法》，随后对城关区滨河东路的绿化进行规划。1959年，栽植垂柳、钻天杨、连翘、榆叶梅等10余种乔灌木数千株，并栽种千头柏绿篱，加以保护。1965年，市道路绿化队城关分队对天水南路街心花坛进行更新，中间栽龙柳，两旁植侧柏，并种甘南蕨麻替代草坪。1972年，城区以国槐为行道树的主要树种，东岗东路两侧国槐长势茁壮，浓荫蔽日。1976年，对滨河东路的绿化重新进行规划，带状公园周围植侧柏绿篱，北侧栽种杨、柳，中间栽各种果树，并植牡丹、芍药、榆叶梅等花灌木，绿化面积达97.35亩，滨河东路现已形成白云观至天水路北口

长达4公里多的林荫带,美化了市容。1981年区道路绿化队,承担全区68条道路、30681株树木的管理任务,除对城区的行道树补栽、养护外,绿化工作向近郊道路、公路延伸。1982年,绿化西北民族学院至红山根沿线的道路,栽植槐树955株。1983年至1984年,对平凉路、皋兰路、天水南路、东岗西路、白银路等多条道路的花坛进一步充实、美化,以常青类树木为主,配以各种花灌木,种上草坪,四周装置各种护栏。同时对伏龙坪至桃树坪铁路沿线进行了绿化,植树25000株,初步形成一条全长13公里、铁路与公路隔离的防护林带。由于城区部分道路的行道树逐渐老化,1985年,对平凉南路、渭源路等两旁的林带和行道树(多为杨树)伐除更新,新栽植的国槐等树木,已长势喜人。1986年,城关区战备公路的绿化全线完成,共栽植行道树4050株;雁儿湾至段家滩一带的公路,植树1900株。1988年,自定西路起经民主东、西路至白银路的主干道重点绿化全面展开,沿街前庭花坛内栽植各种常青树1000余株,花灌木3000余墩;分车带内植绿篱2000余米,整条道路面貌大为改观。东岗大型立交桥建成后,两端栽植行道树260株,绿化草坪600平方米。至1990年,城关区绿化主次干道82条,长105.92公里,有行道树19173株。

城关区主干道树木统计表

道路名称	长度 (m)	板带形式	现有行道树 (株)	品 种
东岗东路	5398	一板二带	842	中国槐、椿树
东岗西路	2436	一板二带 二板四带	1040	中国槐、刺槐
天水路	2276	一板二带	779	中国槐、刺槐
定西路	1379	三板四带	511	椿树
民主东路	1301	三板四带	499	椿树
民主西路	1297	一板二带 三板四带	250	椿树
平凉路	2842	一板二带	669	中国槐
皋兰路	893	一板二带	230	中国槐
金昌路	940	一板二带	125	中国槐
南昌路	2996	一板二带	1057	中国槐、刺槐
白银路	2131	一板二带	576	椿树
滨河东路	5488	一板二带	670	中国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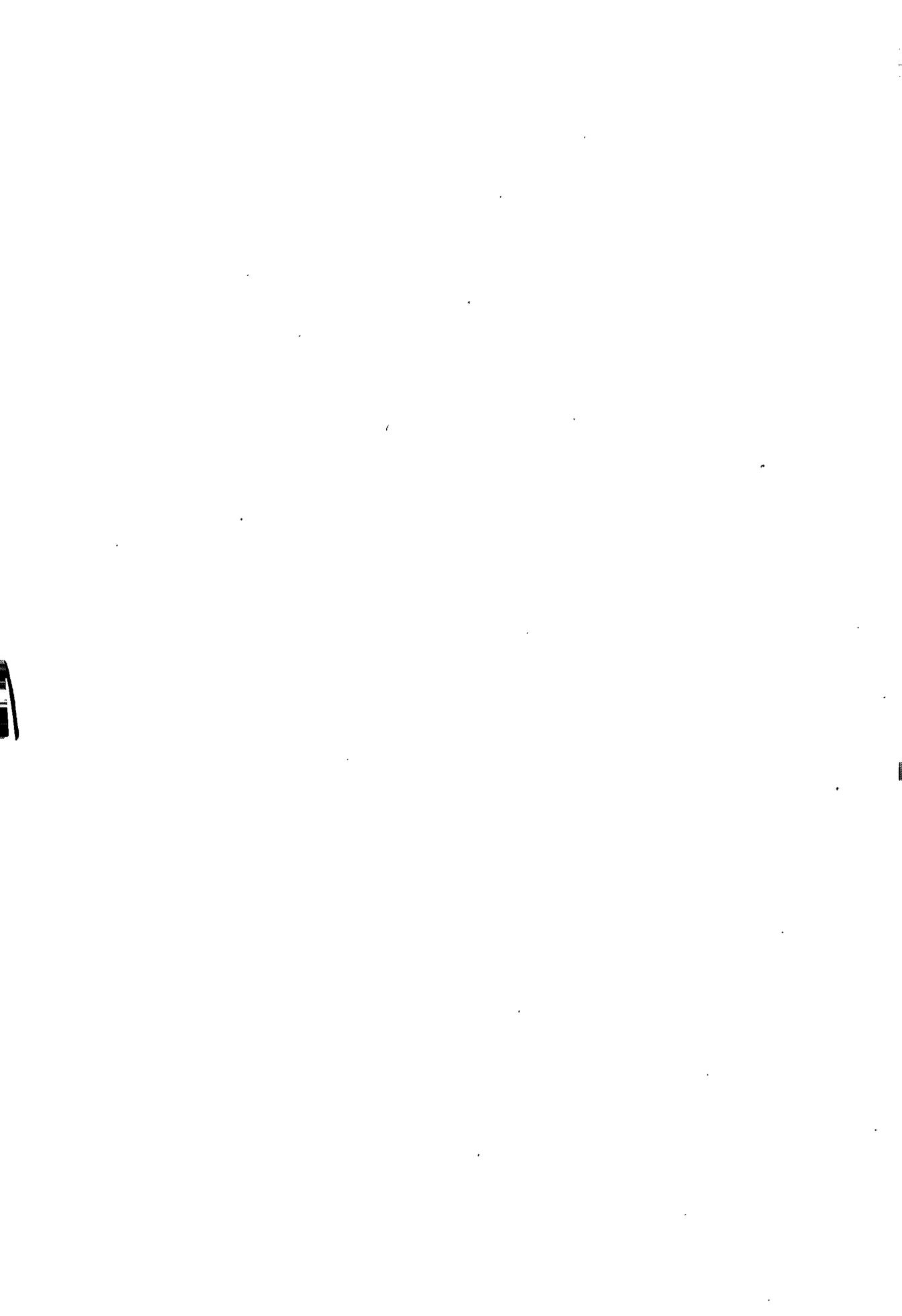
二、庭院绿化

解放前，城关地区有很多私人花园，著名的有广武门外邓宝珊的邓家花园（慈爱园）、曹蓉江的曹家花园（若园），颜家沟水梓的水家花园（煦园），安定门外任家花园，白银路马云亭的马家花园，下沟邓春膏的花园（亦园），小沟头秦望澜的秦家花园（颐园）等。这些私人花园植有名贵花卉、果木，养有金鱼，其中有些花园还建有亭、台、楼、阁。除私人花园外，比较宽畅的居民院落，也多植树养花，栽种盆景。但多数居民，住房拥挤，没有条件绿化庭院。

兰州解放后，人民的居住条件逐渐有所改善，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住房建设发展较快，建起了许多住宅小区。各住宅小区利用楼群宅地修建花坛，植树种花，或在阳台上，栽种盆花，美化环境。为推进城区绿化，1987年举办“绿化之家”评选活动，要求每户居民室内外绿化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楼房住户达到人均养殖盆花四盆以上。在绿化活动中，全区出现数处花园式住宅小区。傅家巷楼群居民在住宅小区内建成六角歇凉亭一座，石桌、石凳31张，园林式门庭5座，花坛11个，护栏760米，栽种草花2871平方米，植树2424株，绿化面积达到楼区面积的27%，成为花园式的楼区。南河滩楼群，是城关区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1989年，结合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成立楼区绿化专业队，对楼区环境进行全面治理，由专人负责绿化栽植和管理，使花木和草坪都保护得很好，存活率达到95%以上。1990年在楼区新建5个园艺水平较高的开放式花坛，设置了一批景点和雕塑，使南河滩楼区成为绿树掩映，花草连片，环境优美的住宅区。

第七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概 况

隋唐时，丝绸之路、唐蕃古道以兰州为必经之地。从兰州西北行，越乌鞘岭，经河西走廊，进入新疆、中亚、地中海；从兰州西南行，入临夏、甘南，或西行青海、西藏至印度。茶马互市此时也在兰州兴起。

清代，随着省会地位的确立，陕甘总督移节兰州，兰州遂成为西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据南北之中，为东西咽喉扼塞。”交通路线纵横交织，主要有北、中、南3条驿道，兰州位于中线驿道中段。两山一水，天险阻隔。明修浮桥，清末建黄河铁桥，以通河西、新疆、青海。

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曾计划进行现代化交通建设，1922年（民国11年）9月，中华全国道路建设协会向北洋政府提出《全国道路意见书》，并附《建设中华全国汽车道路图》，计划以兰州为中心，修筑经线4条，纬线5条，共长10.6万公里。1928年（民国17年）民国政府交通部又拟定了《全国道路修建计划》，把全国道路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三种；国道分为干线、支线两类；干线又分为经、纬两线；兰州是经纬线的中心。由于军阀混战，财政困难，修路计划未能实现。

1924年（民国13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修筑东稍门（东方红广场东口）至东岗镇的汽车路。1927年（民国16年），甘肃省政府成立后，在原大车道的基礎上，修筑了兰平（平凉）、兰肃（酒泉）、兰宁（宁夏）、兰固（固原）、兰临（临夏）、兰煌（敦煌）等8条汽车路。1934年至1937年西兰、甘新两公路线通车。抗战爆发后，加速交通建设，修建26条公路干线，里程4501.7公里，均以兰州为中心。公路修建促进了汽车运输的发展，汽车运输的发展，促进了汽车修理业的繁荣。1944年（民国33年）8月统计，兰州有大东铁工厂等汽车修理行、厂22家，从业人员264人，资金108万元。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西北军事战略地位发生变化，汽车不再承运国际援华和贸易物资，以兰州为中心的公路运输业渐趋萧条。民用航空始于30年代，1932年5月，中德合股的欧亚航空公司设立兰州办事处，开辟了上海、西安经兰州至乌鲁木齐的航线。1941年8月，中德断交，该公司停办。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迎来了交通事业的新纪元。为适应大规模城市建设,城区道路拓建方兴未艾,在开发西北的过程中,国家投入巨资改造旧公路,修建新公路,形成以兰州为中心,干支线结合,内外地接连,辐辏相汇,四通八达的公路运输网络。水上运输,随着现代交通的出现,皮筏、木筏、木船运输渐趋衰微,代之以汽船游艇。80年代以来,皮筏仅作为旅游项目服务于游人。铁路作为建设西北经济的先头部队,率先进入大发展阶段。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条铁路干线,在兰州交汇,构成了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铁路交通网。民航事业与公路、铁路运输同步起飞,航空运输承担了一部分客运和货运。目前已开辟国内航线15条,地方航线3条,通航里程2万多公里,初步形成了以兰州为中心,沟通全国主要城市,连接省内主要旅游点和革命老区的航空运输网。

第二节 交通建设

一、公 路

省内最早修建的公路为西兰公路,1928年动工,1937年修通,历时长达10年之久。解放前夕,兰州境内的公路,路面标准低,路窄、坡陡、弯急,缺桥少涵,晴通雨阻。

解放后,国家投巨资改造旧公路,修建新公路,现在已形成以兰州为中心,干支线连结、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七五”期间,国家投入2亿元,先后对甘青、西兰、包兰、甘新4条公路进行改造,拓宽城市出入口,提高路面等级,建成七道梁隧道、东岗立交桥、黄河吊桥、兰州汽车东站,增强了兰州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全市公路基本实现了线型标准化,路面黑色化,桥梁永久化,路旁林带化。

(一) 干线公路(国道)

甘新公路。起自兰州,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全长1984公里,是国道312线的一部分。最早的甘新公路是在原“左公大道”(今白银路和民主路)的基础上整修而成,在本区的走向是过黄河铁桥,经金城关、徐家湾、安宁西去。1937年,抗战爆发后,为运输苏联援华物资,国民党政府加快对甘新公路的修建速度。1938年,整修加宽了金城关至沙井驿一段路基,铺筑了碎石路面,同时,炸毁了金城关旧址。兰州解放后,多次整修,改道黄河南岸,使公路渐趋完善。1971年铺为油路。随着第二条欧亚大陆桥的开通和沿线经济的发展,甘新公路交通

量日趋饱和。

西兰公路。从兰州起，经六盘山至西安，全长 745 公里，是国道 312 线的一部分，也是甘肃修建的第一条干线公路。这条路基本沿古驿道改造修建而成。1924 年（民国 13 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修成东稍门至东岗镇一段长 9 公里的公路。1925 年刘郁芬督办甘肃，勉强修通兰州至平凉一段公路。但缺桥少涵，晴通雨阻。1934 年（民国 23 年），全国经济委员会公路处派员进行详测，在兰州东关铺筑了 5 公里砂砾路面。至此，初具公路雏形。1937 年（民国 26 年）8 月，西兰工程处成立，着手铺筑路面及改善工程。1951 年，对标准低、质量差的西兰公路，采用基建投资、民工建勤、道班自力更生三种形式，有计划地进行整修和改造。1970 年起，陆续铺设油路，1976 年全线告竣。1989 年至 1990 年，国家先后投资 4580 万元，按二级公路标准，重点改造，大大提高了通过能力。

兰包公路。属国道 109 线的一段。全长 473.43 公里，其中甘肃境内 269 公里，1938 年（民国 27 年）修筑。解放后，对兰包公路不断进行改造提高，建成兰州大砂沟公路桥。1979 年实现“路面黑色化”。1986 年，国家先后投资 1 亿多元，对兰州大砂坪至靖远唐家台 164 公里路段，全面改造拓宽，到 1990 年完成改建任务。共建成二级公路 161.296 公里。通过改建，使兰州至靖远 172.35 公里的路段焕然一新，平整、坚实、宽阔，行车舒适，车速高。

甘青公路。是国道 109 线之一段。从兰州起，经河口、享堂峡至西宁，全长约 300 公里。从 1927 年（民国 16 年）9 月开始修建，几经整修和续修，到 1938 年（民国 27 年）3 月正式通行班车。因技术标准低，修建时因陋就简，抗灾能力差，每年雨季，路段大量水毁。虽屡经抢修恢复，路况始终不佳。1953 年，国家投资 45 亿元（旧币），改建重点危险路段。1964 年至 1970 年，历经重点测设改建、改线、沥青铺面，后又多次投资改造，使甘青公路达到二级标准。

兰郎公路。起自兰州，终至郎木寺，全长 422 公里，是国道 213 线一部分和通往临夏、甘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的主要干线公路。此段公路于 1938 年（民国 27 年）12 月，由甘肃省建设厅组成测量队，全线勘测；1939 年底路基、便桥工程竣工，但在 1948 年前，年年整修，路况仍很不好。解放后，人民政府为发展少数民族经济，从 1954 年至 1965 年，多次修整改造，避泽改线，使全线趋于畅通。

甘川公路。是国道 212 线的北段。北起兰州，经临洮、武都、文县，进入四川白水，南至广元县昭化，全长 704.4 公里。60 年代起，分期分段进行改造提高，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以上国道，在城关区境内里程很短。

(二) 县乡公路

盐什公路。是由兰州市盐场堡经青白石、马家沟、打麦沟至什川的一条公路，全长 22 公里。路况较差，常绕道行驶。1972 年，省交通邮政局投资 5 万元，兰州市蔬菜公司投资 5 万元，首先修建了鹁鸽岘 5 公里越岭路线，加铺砂砾路面，初步解决了坡大、弯多、视线受阻等问题。为彻底解决盐什公路不畅的问题，省交通厅决定另选新线，即从青白石进大浪沟至马家沟越岭，再经打麦沟，通过什川吊桥至什川。国家投资 104 万元，什川乡自筹资金 42 万元。共移动路基土方 58.7 万立方米、石方 14.64 万立方米，新建涵洞 34 道、防护工程 16 处，达到四级标准公路。

伏三公路。是由城关区伏龙坪至皋兰山三营子，全长 16.02 公里。原为一条坡大、弯急的等外公路。1983 年，为加速南北两山绿化，由省、市交通部门和城关区联手修筑，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施工。1983 年 9 月动工，历时两载，共完成土方工程 13.8 万立方米，修涵洞 33 道，长 241 米，浆砌片石边沟及混凝土边沟 9411.7 米，石方 3921.76 立方米，路面全为渣油处理。设置里程碑 17 块，标志牌 27 块，护柱 1099 米。此路畅通后，为加速南山绿化，使皋兰山乡农民脱贫致富，发展兰山旅游事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三) 专线公路

兰阿公路。由兰州洪门子沿阿干河道往阿干镇的一条煤炭专用公路。全长 23.5 公里，后又伸延到高家湾，增为 30 公里。这条公路既是煤运线，也是高家湾石灰石、石英和羊寨、马坡的钢、铁、锰等矿石的运输线。兰阿公路，原是一条畜力车运煤大车道，兰州解放后，国家投资整修，基本上能晴雨通车。1959 年，市人委决定投资 40 万元，进行了路基加宽，降低纵坡，顺直弯道，增设桥涵，提高通过能力。这条路可以通向兰州南部山区各地，又能与甘川、西兰、宜兰 3 条主干公路相接。

二、水 路

黄河上游河段，包括城关河段，滩险狭窄，水流湍急，不易舟楫。先民们创造出的黄河轻舟——皮筏和木筏，成为解放前兰州至包头顺水运输的重要工具。解放后，由于铁路和公路建设的发展，水路运输逐渐为陆路运输所代替。近年为适应旅游需要，汽艇、皮筏漂浮在城关地区黄河段上，供人游乐。

水上运输工具主要有：

(一) 筏子

筏子分木筏、皮筏。木筏运载原木和大重量货物；皮筏侧重运载一般货物

或作为渡河工具。兰州境内主要使用皮筏。

皮筏称浑脱、浮囊，分牛皮筏和羊皮筏两类。明代文学家李开生诗云：“不用轻帆并短棹，浑脱飞渡只须臾。”描绘出了皮筏的轻便灵巧和劳动人民的智慧。皮筏的出现，不见史书。宋代王延德《西州使程记》载：“以羊皮为囊，吹气实之，浮于水；或以囊驼牵木筏而渡。”（王延德于宋太平兴国六年即公元981年，出使高昌国，西渡黄河所见）。清康熙十二年（1675年）二月，西宁总兵王进宝，奉旨率部讨伐叛军原驻节兰州的陕西提督王辅臣。行至张家河口，结革囊作皮筏，夜渡黄河，大破新城，再破城关龙尾山。6月，王辅臣部也造皮筏百余，伺机渡河逃匿。偷渡未果，被困城内，粮尽投降。证明入清以来，兰州皮筏的用途已很普遍。

羊皮筏。以山羊皮制作而成。山羊皮生剥下后，浸泡水中3~4天，然后捞出曝晒一日，将毛铲净，脖臀部位各用枣形木棒穿结起来，用细麻绳扎紧，四肢也用细麻绳扎紧，并加入食盐半斤，水少许、胡麻油半斤，置烈日下反复暴晒。晒到皮呈红褐色时，皮囊就算制成。吹气实之，滚圆鼓满，即可使用。用大小木杆数根制成筏排，皮囊分3排，每排4只，置于筏排下。上可载轻量物资，或作渡人。皮筏长4米，宽2米，一至二人用木桨划筏，操作灵便。

牛皮筏。以牛皮制作而成，与山羊皮筏制作方法雷同。但不充气，而实以羊毛或草等轻软物体，将牛皮囊串连起来，再用大木杆6根为排纲，小木椽40根为排目。然后用扎绳和蚂蝗钉扎牢实，便成筏排。牛皮筏所用皮囊：大筏128个，小筏64个；大筏长25米，宽7米，装置木浆6双或7双不等，小筏长宽减半。载重量大则20~30吨，小则10~15吨。一般都担负长途水运。其特点：吃水浅，有利于在复杂的河道中航行。不怕触礁，划破一两个牛皮囊，也不影响航行。不用码头，有适当地点就可靠岸。造价低廉，经济实用。

（二）木船

明代，兰州“镇远浮桥”监修者杨廉以23只木船联结成浮桥。清末，单独作为水上运输工具，但多在沿河渡口载济行人车马，摆渡使用。民国时，城关地区有青白石咸水沟和高滩的拨船，宋家滩、雁滩和苏家滩的木船。洪水季节，河面宽，水流急，危险性大，木船不宜行驶，而代之以羊皮筏子。

木船制作，以3公分厚的杂木板，围成两头尖，中间宽4米、长16米，平底，船尾是舵浆，船头拴锚绳，船中分前后两仓，后仓置大浆，用蚂蝗钉、铆钉加固成船。摆渡时，艄公掌舵，渡河者摇浆，破水而行，往返过渡。冬季修补，春暖入水使用。

（三）汽船

由于上流水库截水，到兰州附近，黄河水缓，流速小，上十八滩、东十八

滩、穿滩小河已枯涸，羊皮筏、木船已无用武之地。随着现代化交通的出现，70年代，城关区黄河段，已有汽船游艇游弋河面，并在黄河南岸建成兰州港。

三、铁路建设

解放前，兰州不通铁路。1952年10月1日天兰铁路建成通车。包兰、兰青、兰新3条铁路也分别于1958年、1961年、1962年建成。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条铁路干线在本区交汇，构成了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铁路交通网。1990年9月，横穿我国东、中、西部的第二欧亚大陆桥贯通后，兰州起着承东启西，汇集四方物流的重要作用。1971年，国家开始对已建成的铁路干线进行技术改造，更换通讯信号设备，使长途通讯实现自动化。1984年以来，完成了天兰铁路、兰州至武威线的电气化改造工程，使铁路运输初步进入现代化行列。在铁路建设中，城关区积极配合承担了土地征用和居民搬迁工作。

（一）兰新铁路

兰新线始建于1953年，1962年建成通车。自兰州至乌鲁木齐，全线长1903.8公里。它的建成，对振兴西北经济，巩固边防，沟通西北各省和内地的联系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对促进国际交往、旅游事业的发展也是举足轻重的。

（二）包兰铁路

包兰线起自包头，经银川至兰州车站。全长989.78公里。1954年下半年开工，1958年8月全线通车。它的建成，取代了昔日兰州至包头下水单向的皮筏水运，进一步沟通了兰州与内蒙、京津的联系。

（三）陇海铁路

陇海线在甘肃有两段，一段为宝天线，另一段为天兰线。宝天段1939年始建，1945年勉强通车，长155公里，甘肃境内只有50.4公里，天兰段虽于1946年动工，1949年初即停工，只完成了少量路基土石方和隧道开挖。1950年5月，天兰段续建开始，由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解放军、铁道兵和陕甘民工数万人参加筑路，1952年8月铺轨至兰州车站。

（四）兰青铁路

兰青线全长188公里，1958年5月开工，1961年3月通车。对开发青海柴达木盆地的矿藏，促进西藏的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

（五）环城铁路

环城铁路是由兰州车站至西固的短途线，也是兰新线的一条小支线。从兰新线陈官营车站西北行，经钟家河、石岗、西固城车站，又与兰新线接轨。全线由兰州车站越牟家庄、五泉山、自由路、下西园、西站、土门墩、陈官营、钟

家河、石岗、西固城、牌坊路，再至陈官营，返回至兰州车站，自成回路，亦称兰州市郊列车。1956年启用后，缓解了沿线各大厂矿职工上下班交通困难问题，全线长25公里。该线利用兰新铁路干线和兰化、兰炼铁路支线组成。1956年起，一日两对，编组17辆；1957年改开一日五对；1990年一日四对，全年客流量每列为55471人。

四、民航建设

兰州民航于1932年开办，1935年5月，中德合营的“欧亚航空公司”将上海—西安的航线延伸到兰州，并在兰设办事处。接着开辟了兰州—银川，重庆—西安—兰州—酒泉—哈密两航线。1941年8月，中德断交，公司停办。1942年7月，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均在城关区设有机构，开辟了重庆—成都—兰州线；兰州—哈密—乌鲁木齐线；1948年1月又增辟北京—西安—兰州航线。兰州解放后，1950年7月，中苏民用航空有限公司开辟了北京—太原—西安—兰州—酒泉—哈密—乌鲁木齐—伊宁—阿拉木图航线，这是建国后第一条途经兰州的民用航空线。到1965年，兰州民航有兰州—乌鲁木齐，兰州—太原—北京，兰州—银川—包头—北京，兰州—西安等4条航线。通航里程4844公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民航事业有长足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经济文化交往日趋活跃，旅游业蓬勃发展，而著称于世界的敦煌文化艺术宝库，吸引来了大批中外游客，使兰州民航事业展翅高翔。1970年建成投入使用的中川机场，更使兰州跃为大型航空港。

（一）兰州机场

原兰州机场是一座小型机场，南依罗汉、将军二山，北邻西兰公路，西靠排洪沟（老狼沟），东起焦家湾小洪沟。机场北边是萋萋草坪，“欧亚航空公司”的第一架飞机，就是降落在草坪上的。1934年始修建机场，土筑跑道。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为适应战争需要，机场逐步扩大，向西推进到老狼沟口，跑道也改建为长1200米，宽40米的混凝土跑道。在抗日期间，这个小机场却发挥过非常重要的作用，苏联援华飞机和物资，均以兰州机场为降落和转运地；日本飞机轰炸兰州时，歼击机就是从兰州机场起飞迎击敌机，并取得辉煌战果的。

兰州机场占地面积5500亩。1949年兰州解放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接收，并建场站。1951年中苏民用航空有限公司启用机场，1956年该公司撤销，移交民航局，改称“中国民航局西北航线管理处兰州航空站”。1957年空军技术人员撤走，统一由民航局管理。但兰州机场的规模、设备满足不了民航发展的需要，1962年，在中川另建机场，并将兰州机场重作修建，加修沥青跑道，加

长副跑道，建停机坪，调度楼，发射台，定向台等设施，耗资 50 万元。设站长 1 人，职工 40 多人。1986 年改为直升机场，1987 年 5 月关闭。

（二）西北民航兰州管理处

西北民航兰州管理处位于本区东岗西路，隶属西北民航管理局，是兰州民航空中后勤的行政机构，有职工 230 多人，其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才 2 人，中级职称的 8 人，初级职称的 18 人。占地 200 亩，建筑面积 3560 平方米。

（三）兰州民航售票处

兰州民航售票处，解放初期设在城关区中央广场东侧，紧靠广场邮政局。1956 年选址东岗西路 258 号，占地面积 1.79 公顷，建筑面积 15617 平方米。经勘测、设计、施工，于 1960 年正式启用。建筑造型别具风格。隶属西北民航管理局。

第三节 交通运输

兰州，“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为汉唐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对加强东西联系，促进与亚、欧、非三大洲的友好交往有重要作用。新中国诞生 40 多年来，兰州交通运输事业起了历史性变化，成为大西北交通运输的重要枢纽，业已形成以铁路运输为骨干，公路、航空运输为网络，水上运输为辅助的交通运输体系。陇海、兰新、包兰、兰青等铁路建成通车，成为与国内各地陆上联系的桥梁。兰新铁路西线与苏联阿拉木图接轨，兰州地位越益重要，成为对外贸易、转口贸易的中转站和“内陆港”。

一、驿道运输

丝绸之路乃古驿道，东起长安，西至罗马，贯穿甘肃全境，大体分为南、北、中三条线路，兰州处于中路，是关中通往西域的最重要干线。丝绸之路在海运未开之前，一直是我国和中亚交往的主要通道。

明洪武九年（1376 年），在兰州南关置兰泉驿，往东设定远驿、清水驿；向西设沙井驿、红城子驿、苦水湾驿、武胜驿；西南设大通河驿；南设摩云驿等。除大量驿站外，还专门设置递运所，管运输业务。兰州地区就设有兰泉递运所，清水递运所，定远递运所。驿站增多及递运所设置，反映了兰州驿道运输的发达与繁荣。

清代，兰州驿道在原有基础上，开始整修，形成较有规模的驿道运输网。驿道的路况、运输工具、护路设施等，都较往昔有较大改进和提高，并为近代公

路的兴起，拉开了序幕。

兰州驿站，清代略有增加，以兰泉驿为中心，驿运四通八达。从驿站人员配备上，显示驿站功能极强。以兰泉驿为例，驿站配备马 60 匹，牛 22 头，驿夫 35 人，管理人员 22 人，年耗银 2351.6 两。中型驿站定远驿，配马 45 匹，牛 15 头，驿夫 28 人，管理人员 15 人，年耗银 1774.4 两。小型驿站沙井驿，配马 45 匹，牛 15 头，驿夫 32 人，管理人员 15 人，年耗银 453 两，粮 282 石，草 5400 束，料 594 石。驿运的繁忙，由驿站设备、人员配备可见一般。民国以来，驿运在公路运输未畅通前，初盛后衰，绵延至 1949 年。

二、公路运输

1937 年西兰公路通车营运时，著名记者范长江在《中国的西北角》一书中记述西兰公路“路面凸凹不平，车行其上，忽高忽低，宛如乘风破浪之势”。由于路况差，客货运输量受到很大限制。

兰州解放后，国家投巨资，改造旧公路，修建新公路，以兰州为中心，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运输网。兰州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适应运输需求，1952 年在平凉路 170 号（原耿家庄汽车站）修建兰州汽车东站，1988 年又进行改建，建筑面积 5650 平方米，由站前广场、售票厅、行包厅、候车厅、发车站台 5 部分组成。有售票窗口 10 个，发车车位 15 个。在同一时间内，候车厅可供 1500 人候车。日发车 64 个班次，发送旅客 2600 人次。

1989 年底，每日有 70 多个班次的长途客车，发往西安、宁夏、西宁以及省内各地、州、市，如兰—平（凉）、兰—临（洮）、兰—广（河）、兰—榆（中）、兰—合（作）、兰—临（夏）、兰—靖（远）、兰—武（威）、兰—张（掖）、兰—酒（泉）等班车。西兰、甘青、甘新、兰包、甘川五大干线，日客、货车流量 5000 辆以上，年公路货运量 1000 余万吨，客运量 7000 多万人次。货运全由所属的 6 个车队担负营运。

三、水路运输

兰州的水路运输工具，首推皮筏。从明清开始到民国，由青海经兰州，再顺流而下包头的皮筏运输线基本形成。兰州的皮筏业发展到二三十户，著名的有林盛奎、马万有、马阁亭等。1937 年范长江从兰州乘羊皮筏子漂流至银川，曾写道：“西北水上交通，皮筏较木船为普遍……兰州至宁夏中卫一段，为黄河流域狭谷区，水急而险，较黄河流于平沙地者，有特殊的奇景。”昔日在兰州城关黄河段常见的是羊皮小筏，用作水路短途运输，河口、新城、西固、安宁一带

的瓜果，都由羊皮小筏运至雷坛河一带泊岸出售。黄可庄在《兰州杂诗》中有云：“羊皮筏子载西瓜，停泊河干日欲斜；舟正移向真妙绝，相将惟用指三叉。”描写运瓜、卸瓜情景。牛皮筏，用作长途水运，小牛皮筏由 30 个牛皮袋组成；大牛皮筏由 3 个小牛皮筏组成。前后各设三把浆，由富有经验的拿事统一指挥，大牛皮筏可运载 2.5 吨重的皮毛、水烟、药材等，顺河而下，运至包头，再用火车转运天津。抗战时期，为解决运力不足，省政府驿运管理处，曾将在兰州的所有皮筏编为水上运输队，重点运送军用物资。

木筏运输比皮筏晚。1945 年洮河水道开通后，由上游放运木料抵兰，再从兰州城关河岸编成木筏，装运货物，向下运到宁夏、包头等地。

随着交通现代化，皮、木筏趋于衰落，代之以汽船游艇。80 年代以来，羊皮小筏作为旅游项目和运输工具渐次增多。到 1990 年，有各种机动船只 70 余艘。1981 年，在中山桥至雁滩段，开展小规模水上游览项目，接待中外游客达数万人次。1989 年兰州港建成后，城关区段通航 10 余公里。

四、铁路运输

1952 年天兰铁路铺轨兰州，1958 年、1960 年、1962 年，包兰铁路、兰青铁路、兰新铁路建成通车，兰州附近的铜矿、煤矿、水库等铁路支线也相继建成投入营运。

为适应经济发展，缓解铁路运输重压，完成了天兰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使运输能力提高 50%，客运列车运行时间缩短 3 小时。

兰州铁路运输的核心是兰州火车站和兰西编组站。兰州火车站为一级站，是全国大型客运站之一，有 12 股道，可使几列火车同时到达。目前，每昼夜到、发客车 16 对，各区段每昼夜通过客车 29 对，通往北京、成都、青岛、西安、南京、武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等地。1987 年旅客发运量 962 万人次，日均 2.64 万人次，客运量是 1955 年的 21 倍。

五、民航运输

兰州民航运输始于 30 年代，“欧亚航空公司”开辟 3 条航线，运输邮件及羊毛等货物，并开办有客运，1941 年 8 月停航。1942 年中国航空公司辟 2 条航线，客货两运，但没有正式航线。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民航运输业逐渐发展。1950 年，中苏民用航空有限公司开辟了北京—兰州—阿拉木图航线，投入客货运输。1965 年兰州民航开辟 4 条航线，通航里程 4844 公里。不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民航运输长足发

展，尤其是川机场建成后，除客、货、邮运大量增加外，还承担了灭虫、播种、探矿、摄影、救灾、抢险等任务。

六、骆驼运输

民间流传，自丝绸之路形成以来，骆驼运输一直是一支主要运输力量。骆驼运输是驿站货运的不可缺少的运输力。清代、民国，骆驼队是一支常年不断的长途运输力量。当时，在今城关区的庙滩子、李家湾、畅家巷、东稍门（今东方红广场东口）一带，有不少骆驼店场，场店拥挤不下时，黄河岸边的沙滩上，也会出现成群憩息的骆驼队，彻夜驼铃叮咚，远播夜空。

骆驼队风尘仆仆，披星戴月。东去驼队驮运水烟、官盐、皮毛及其它土特产品，回脚则驮运铁器、染料、调料、纸张、布匹、瓷器、糖等货物。北来驼队，多驮运宁夏冰碱、大米、枸杞、羔皮等货物。抗战时期，从河西走廊来兰驼队，多驮运苏联援华军用物资。

七、马帮脚户运输

清代以来，出现了以兰州城关地区为据点，辐射四方，常年不断的马帮脚户。

马帮脚户分长脚、中脚、短脚3种。长脚，常去陕西汉中、四川广元等地，驮运食盐、水烟、药材等，回脚驮运茶叶、纸张（白山纸、竹纸、包装纸、黄表）、蔗糖、卷烟，或从陕西凤县、甘肃徽县，驮运来西凤、金徽名酒，销往兰州市区。中脚，由兰州向岷县、广河、临夏等地驮运食盐、布匹、日用杂货、砖茶等货物，回脚又贩回药材、皮毛、黄酒、编织物、栽绒毯等土特产品。短脚，主要是水磨沟、皋兰山一带的脚户人家，为谋生，也为城区人民生活服务，或从阿干镇贩运砂锅、陶器用品，或从山寨贩运木柴、木炭、焦炭、有烟煤炭之类，当天往返。沿城区大街小巷叫卖，一直延续到50年代初。

八、马车运输

兰州建市前，铁轮马车曾是一支重要的运输力量。所谓铁轮，是指在木轮周围钉上9片铁瓦，以减小对木轮的摩擦，铁轮马车对公路路面损害严重，兰州建市后，明令禁止，后来胶轮马车取代了铁轮马车，直到20世纪60年代，胶轮马车仍是主要交通运输工具之一。

第二章 邮 政

清末邮驿分铺递和邮递。邮递以马递送公文；铺递以铺司、铺兵走递公文。时兰州有驿路 6 条，驿站铺递连结四方，成为兰州西北邮驿通信中心之一。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904 年 5 月 14 日），设兰州邮政分局，有 12 名供事和学习供事，办理平挂信函、明信片及包裹等业务。宣统二年（1910 年），兰州邮政分局升格为兰州邮政副总局，由北京邮政总局管理。民国元年甘肃裁驿归邮，兰州邮政开始有了较快的发展。1914 年（民国 3 年），改兰州邮政副总局为甘肃邮务管理局，成为独立邮区，直属交通部邮政总局。1931 年（民国 20 年）改称甘肃邮政管理局，兼司宁、青两省邮政。1936 年（民国 25 年），甘肃邮政管理局设立本地业务股，具体管理兰州邮政业务。

抗战时期，沿海地区沦陷，兰州邮政处于连结沦陷区、解放区与国统区通信枢纽地位，构成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邮政通信网络。

1946 年（民国 35 年），甘肃邮政管理局改为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兰州有支局 6 处，邮亭 3 处，委办机构 38 处，邮运汽车 46 辆，年业务总量 50 万件。

1949 年兰州解放后，坚持“人民邮电为人民”，“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方针，使邮政业务得到长足发展。

1952 年 4 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兰州电信管理局合并，成立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同时成立兰州市邮局，恢复和发展函件、包裹、汇兑、国际信件和报刊发行等业务；加速自办局所建设，增加通讯设备。邮件运输有自备火车邮厢和邮运汽车、电动搬运车、投递专用自行车、乡邮摩托车、机械脚踏用车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邮政事业受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邮政开始全面恢复和发展，并陆续开发新型、轻型业务，如邮政储蓄、有声信函、国内国际特快专递和国内邮政快件业务等。到 1990 年，兰州市邮局有：委办航空邮路 13 条，14868 公里；派押全国一级干线火车邮路 3 条，3577 公里；市内汽车邮路 14 条，1440 公里；城乡投递段道 207 条。日接发全国各地到兰铁路邮车 22 趟，省内长途汽车邮车 5 趟。邮件分拣向全国建立直封格眼：平信 438 个，挂号 404 个，快件 304 个，特快专递格眼 126 个。与 76 个国家和地区互办了特快专递业务，初步形成了辐射全省、沟通全国、联系世界、四通八达的邮政通信网络。

第一节 邮政机构及其分布

城关区内的邮政局、所，由兰州邮局直接领导，本区无区属邮政机构。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兰州府邮政分局，在兰州商栈铺户中设邮寄代办所、信柜12处。1912年（民国元年），兰州邮政副总局由南府街迁址辕门（现中央广场邮电分局），此后数次易名，并先后在拱星墩、盐场堡设邮寄代办所，在箭道巷、炭市街设支局。1940年（民国29年）11月，拱星墩邮政代办所升格为邮局。1941年后，又设南关、中山路、益民路（今庆阳路）等支局，寿山街（今榆中街）汽车站邮局，左公东路（今旧大路）、靖远路、兰州大学邮亭，东岗镇、雁滩、宁卧庄、深沟子、徐家湾等12处邮政代办所和33处邮票代售处。不久，拱星墩邮局改为拱星墩（四）支局。靖远路邮亭升格为支局，并增设镇东路邮亭、东教场邮亭（翌年升格为支局）。1949年（民国38年）7月，兰州有一支局（中山路）、四支局（拱星墩）、五支局（靖远路）、六支局（东教场）等6处；兰州储汇分局、储汇局汽车站办事处、邮政汽车站三处邮局；兰州大学、左公东路2处邮亭；城乡邮政代办所25处，信柜13处，邮票代售处50处，信筒6个，信箱37个，并另设赶班航空信筒2具，“挂快函件”信箱2个，公路局西兰段四辆客车中各备信箱1个。

兰州解放后，有中山路、靖远路、和平路等5个支局，邮政汽车站、公路汽车站两个邮局，兰州大学、民主东路、拱星墩3个邮亭。

1950年，设兰州大学、富强路、下徐家湾、东教场、广武门、东南门等19处邮政代办所。

1952年4月，兰州邮局成立。先后设立自由路、火车站、民主西路、镇东路、铁路新村、人民路、解放路、民主东路、广武路、畅家巷等支局15处，东岗镇、段家滩、盐场堡、拱星墩、靖远路、兰州大学等营业处22处，邮政代办所17处。1955年，营业处改称邮电所。

1958年7月，兰州邮局迁往耿家庄新址办公，原址改设中央广场邮电支局。10月，兰州邮局与兰州电信局合并，改为“兰州市邮电局”。下有支局27处，邮电所17处，邮政代办所87处。

1959年，对基层机构进行体制改革，实行中心支局制。在今城关区设：东岗邮电中心支局、城关邮电中心支局。次年，又改称邮电局。

1962年7月，兰州市邮电局分设为兰州市邮局和兰州市电信局。

1964年，城关区有城关、耿家庄、天水路、火车站、靖远路等支局，酒泉

路、庆阳路、东教场、拱星墩、永昌路、白银路、临夏路等邮电所以及邮政代办所 1 处，邮票代售处 37 处。

1970 年根据中央有关“铁（路）交（通）邮（政）合一”精神，将支局更名为区邮政局。

1982 年 2 月，设立段家滩邮电所，4 月拱星墩邮电所升格为支局。

1983 年，耿家庄、中央广场等邮电支局分别改制为邮电分局。拱星墩、靖远路支局分属耿家庄分局和中央广场分局领导。

1990 年，城关区有耿家庄、中央广场 2 个分局，靖远路、拱星墩 2 个支局。邮电所有火车站、天水路、铁路新村、团结新村、南昌路、雁滩、东岗镇、庆阳路、西关什字、白银路、酒泉路、伏龙坪、盐场堡、徐家湾、段家滩、55 所、103 所、嘉峪关路、嘉峪关西路 19 个，委办邮电所有渭源路、秦安路 2 处，邮政代办所有砂金坪、柳沟坪 2 个，邮票代售处 26 处。

第二节 邮 路

兰州的邮路是由驿路发展演变而来。汉代，兰州就是丝绸之路上重要驿站。历朝修建，至清代，兰州成为甘肃省驿路中心。民国初，“裁驿归邮”后，兰州驿路逐步废除。

一、旱班邮路

原称“步差邮路”，人民邮政改称“步班邮路”。主要由人力畜力组成邮递路线。

兰州最早的一条邮路是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开辟的，从河南开封起，经郑州、平凉到达兰州的马班邮路。其后，又开辟由兰州经临洮、渭源、陇西、宁远、甘谷、天水达清水的步差邮路 447 公里，开封经西安、兰州到乌鲁木齐的步差邮路 7000 公里。

民国初期，步差邮路有兰州至临夏的逐日班，西安至兰州重班骡马运送邮件间日班，以及兰州经中卫至银川邮路，兰州经马营至天水邮路等。

1935 年（民国 24 年），兰州步差干线邮路有 8 条：兰州至平凉线，兰州经定西至张家川线，兰州经天水至马鹿镇线，兰州至碧口线（通四川），兰州至西宁线，兰州至酒泉线（通新疆），兰州至宁夏经磴口达包头线，兰州至宁夏经盐池达陕北线。干线均为快班邮路，其余支线为慢班邮路。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有步差邮路 7 条：兰州至猩猩峡、兰州至西宁、兰州

至临夏、兰州至张家川、兰州至瓦亭，均为逐日昼夜兼程快班，带运邮件；兰州至宁夏逐日昼夜兼程快班，带运宁夏及绥西未沦陷各地邮件；兰州至一条山，隔日发慢班步差1次，带运轻件。8月，将兰州通往各地的步差邮路调整为9条：兰州至定西、兰州至宁夏、兰州至张家川、兰州至西宁、兰州至临夏、兰州至榆中、兰州至景泰、兰州至店子街、兰州至马家园子。

解放前夕，兰州步差邮路有7条：兰州至八墩子、一条山、景泰一路；兰州至靖远、海源、同心、吴忠堡、石嘴山、磴口、临河一路；兰州至金家崖、甘草店、榆中一路；兰州至阿干镇、洮沙、宁定、和政、临夏、夏河、洮州、旧城、岷县、武都、文县、碧口一路；兰州至临洮、渭源、陇西、岷县一路；兰州至窑街、民和、乐都、西宁、大通、湟源、都兰一路；兰州至唐汪川、锁南坝一路。

兰州邮政自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创办，至1949年解放前夕，共开辟步差邮路4832.5公里。

解放后，恢复了兰州至天水邮路，经金家崖、定西，复由步班运至通渭转。兰州至临洮逐日步班邮路、兰州至临夏步班邮路。

1951年5月，兰州步班邮路有7条：兰州至靖远间日昼夜班，兰州至金家崖逐日昼班，兰州至景泰间二日班，兰州至新城间日班，兰州至西果园逐日班，兰州至临洮马差逐日昼夜班，兰州至临夏驴差逐日昼夜班。1953年，兰州邮局自办干线步班邮路有4条：兰州至临夏间日班，兰州至壩坪段跑走班，兰州至靖远逐日班，兰州至景泰间日班。1955年1月开办兰州至盐场堡逐日二次步班邮路，长5.8公里。截止1956年，兰州邮局有逐日步班邮路3条，二日步班邮路5条。

1959年进行调整，有逐日步班12条，长598公里，间日步班3条，长285公里。此后，步班邮路渐被自行车、摩托车邮路代替；但在一些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仍用步班运递邮件。1963年兰州邮局有步班邮路5条，直到1978年后，逐步取消了步班邮路。

二、自行车邮路

自行车邮路替代早班邮路，始自1943年（民国32年），兰州首次开辟西果园自行车邮路，长17.3公里。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自行车邮路有：兰州至西宁、兰州至定远镇、兰州至冯家湾、兰州至阿干镇逐日班和兰州至新城间日班。后来，自行车邮路主要是在城郊和农村发展。

三、摩托车邮路

摩托车邮路于1968年首次开辟。1984年后，摩托车邮路逐渐为自办汽车邮路代替。

四、委办汽车邮路

1935年（民国24年）5月，平凉至兰州开办委办汽车邮路。兰州至西安开始由汽车带运邮件。继而开办兰州至西宁不定期委办汽车邮路。1943年（民国32年），兰州有委办汽车邮路6条：兰州至西宁一日班；兰州至西安逐日班，兰州至天水七日三次班，兰州至武威七日二次班，兰州至张掖六日班，兰州至酒泉七日二次班，共长2852公里。此后，又使用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班车，开辟兰州至咸阳、兰州至哈密、兰州至宁夏、兰州至岷县、兰州至包头等委办汽车邮路。

1948年（民国37年），兰州有委办汽车邮路10条：兰州至西安722公里，兰州至平凉414公里，兰州至银川493公里，兰州至西宁240公里，兰州至岷县483公里，兰州至哈密1373公里，兰州至酒泉739公里，兰州至武威276公里，兰州至天水372公里，兰州至咸阳689公里。1949年（民国38年）7月后，委办汽车邮路锐减，仅剩84公里。

1949年10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兼兰州邮政现业），成立运输业务推进委员会，恢复委办汽车邮路6条：兰州至天水七日班，兰州至通渭不定期班，兰州至西安五日班，兰州至平凉五日班，兰州至西宁不定期班，兰州至武威七日班。

1956年7月，兰州委办汽车邮路有9条：兰州至临夏逐日班，兰州至临洮逐日班，兰州至夏河逐日班，兰州至西宁逐日班，兰州至银川逐日班，兰州至靖远逐日班，兰州至郝家川逐日班，兰州至景泰周二次班，兰州至吴忠堡周五次班，长2110公里。同年，开辟兰州至榆中委办汽车邮路50公里，并恢复了兰州至武都委办汽车邮路。

1957年以后，委办汽车邮路逐渐被自办汽车邮路取代。

五、自办汽车邮路

1945年（民国34年）9月，兰州经天水至双石铺自办长途汽车邮路，长600公里，三日班。同时，成立兰州邮政一等汽车站及汽车管理股。10月5日起，加开兰州至张掖不定期邮政汽车班，邮路长512公里。1946年（民国35年），将

兰州至张掖不定期自办汽车邮路延长至酒泉，长 739 公里。6 月，兰州至乌鲁木齐自办汽车邮路正式开通。

1947 年（民国 36 年），开辟兰州至西宁 240 公里，兰州至宁夏 493 公里自办汽车邮路。12 月，兰州经宁夏至包头自办汽车邮路开通，与平绥铁路衔接运递。1948 年（民国 37 年）1 月，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邮政汽车邮路初具规模，共有 4 条邮路：兰州—武威—张掖—酒泉—哈密—乌鲁木齐 1998 公里；兰州—水阜—中宁—宁夏—包头 1220 公里，三日班；兰州至西宁 240 公里，三日班；兰州—天水—双石铺 600 公里，三日班，并分别与宝鸡、褒城班车联运。

1948 年（民国 37 年）7 月，首次开办城关地区至十里店市区邮路，日往返三次。

1949 年 9 月，开辟兰州—华家岭—平凉—西安自办汽车邮路 722 公里。12 月，整顿恢复汽车邮路干线，衔接全国干线网，以兰州为中心，西达乌鲁木齐，北至宁夏，西至西宁，东南至天水、宝鸡与陇海铁路衔接，南达成都、重庆，以衔接西南汽车线。此后，由于陇海、包兰、兰新、兰青铁路的修通，部分自办汽车邮路取消。邮件由火车递运。

1990 年底，干线自办汽车邮路有：兰州经皋兰、白银至靖远，兰州经陇西至武都，兰州经临洮、临夏、夏河至甘南合作，兰州经红古至永靖，兰州至榆中。邮路总长 1828.5 公里。市内汽车邮路 14 条，邮路总长 1440 公里。

六、铁路邮路

1952 年底，天兰铁路通车，开始全线带邮。1953 年起，兰新铁路逐渐向西延伸，沿途铁路邮件不断增加。到 1957 年，铁道邮路有北京至兰州 31/32 次，1800 公里；西安至兰州 97/98 次，长 700 公里；兰州至玉门 197/198 次，长 788 公里。

1958 年，兰新、兰包铁路全线通邮。兰新铁道邮路长 1892 公里，运邮容间 60 平方米。兰包铁道邮路全长 979 公里，其中兰州至银川段 468 公里，运邮容间 40 平方米。1959 年 8 月，兰州至西宁铁路通邮，全长 214 公里。至此，兰州铁道邮路干线已呈四通八达之势：东连陇海线，西接兰青线，北衔兰包线，西北通兰新线。铁道邮路以兰州为中心，辐射全国 22 个省、市。

1971 年，开辟兰州至永靖铁道邮路，次年调整为刘家峡至兰州，长 97 公里。

1975 年，以兰州为中心的主要铁道干线邮路有：

陇海线：东起连云港，西至兰州，甘肃境铁道邮路总长 405 公里。

兰新线：东起兰州，西北至乌鲁木齐，甘肃境铁道邮路总长 1100 公里。

兰新、陇海交汇兰州，横贯甘肃全境，是联系东南沿海和西北内陆邮件空运的主要铁道邮路干线。

兰包线：南起兰州，北至包头，甘肃境铁道邮路长 200 公里。

兰青线：东起兰州，西至西宁，甘肃境铁道邮路长 20 多公里。

1978 年，兰州至石嘴山铁道邮路改由呼和浩特市局派押。同年，一级干线铁道邮路较 1977 年减少 564 公里。至 1985 年 10 月，一级干线铁道邮路有：兰州至北京 121/122 次，兰州至玉门 501/502 次，省内干线铁道邮路有兰州至刘家峡 711/712 次。

1990 年底，以兰州为中心的铁道干线邮路有 3 条：北京至兰州 121/122 次，兰州至玉门 501/502 次，西安至兰州 445/446 次。邮路总长 3577 公里。另外在通往全国的铁道邮车上交运邮件，共 22 趟次。

七、航空邮路

兰州航空邮路起于 1932 年（民国 21 年）5 月，沪新航线开办。上海至兰州航空邮路 1745 公里，每周往返一次。同年 12 月通航新疆。1934 年（民国 23 年），开辟兰州至银川航空支线 400 公里，后延伸至包头，每周往返一次。1935 年（民国 24 年）7 月，兰州至西安段及兰州至包头段，均由中德欧亚航空公司承办，兰州至西安航线可联运南京、北京、上海、武汉及其它通商大埠。

1939 年（民国 28 年）3 月，开辟重庆至兰州航空邮路，后延伸至哈密。每星期五、六往返一次。12 月，中苏航空公司开辟哈密经乌鲁木齐至阿拉木图航线，与重庆经兰州至哈密航线衔接。1941 年（民国 30 年）8 月，欧亚航空公司停办，航空邮路随之中断。

1941 年（民国 30 年），中国航空公司试航兰州。开办重庆至乌鲁木齐航线，带运轻航邮件。1945 年（民国 34 年），甘肃国民党空军所有各线军机开始带运邮件。1946 年（民国 35 年），兰州航空邮路有 5 条。其中中国航空公司 3 条：重庆兰州线，班期为星期天，当日返回；重庆兰州哈密线，班期为月二、四、五、六，次日返程；上海、汉口、西安、兰州线，班期不定。军机航空邮路 2 条：兰州重庆线，每星期一、四 2 次；兰州乌鲁木齐线，每星期二、六 2 次。

1948 年（民国 37 年），中国航空公司北京兰州线，民航空运大队沪（上海）兰线，广州兰州线相继开航，带运沿途各地邮件。1949 年（民国 38 年）5 月起，民航空运大队小型飞机开办兰青、兰宁航线，带运邮件。

截止解放前夕，兰州航空邮路有：中央航空公司的广州—柳州—重庆—汉口—兰州线，中国航空公司的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民航空运大队的昆

明—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及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航空邮件均可逐班运走。

1950年7月，中苏航空公司兰州办事处成立，利用该公司北京航班，带运兰州至西安、太原、北京等地航空邮件。同年，恢复开办兰州经酒泉、哈密，至乌鲁木齐航空邮路，长1730公里。1955年，开辟西安经兰州至乌鲁木齐航空邮路2226公里。1959年，开辟兰州经西安、太原至北京航空邮路1456公里；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北京1313公里。1960年开辟兰州至西宁航空邮路187公里，至1965年，兰州有4条航空邮路：兰州至乌鲁木齐，兰州至西安，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北京，兰州至西宁。

1979年5月，兰州至庆阳班机运邮，仅限函件，不收包裹，航空邮路长396公里。

1983年，兰州市邮政局航空邮路有：兰州至北京，兰州经西安至上海，兰州经西安、长沙至广州，西安经兰州至乌鲁木齐，兰州经西安、郑州、南京至上海，兰州经西安、太原至北京，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北京，兰州至庆阳。截止1990年底，兰州委办航空邮路11条，邮路总长14858公里。

第三节 邮政设施

一、建 筑

兰州邮政机构初建时，多租用民房。1942年（民国31年），始自建益民路支局（今庆阳路邮电所）砖木结构楼房。民国33年以后，在中央广场邮电分局现址，新建2层砖木结构楼房2栋。

1952年兰州邮局设立时，在人民路（现酒泉路）369号有营业办公用房。市内各分支机构仍租用民房。

1958年，耿家庄邮电大楼建筑群建成，其中办公、营业大楼1栋，建筑面积7230.16平方米。60年代，翻建、新建中央广场支局营业楼和其它邮电局、所用房。70年代，建成火车站和白银路邮电所等。1989年12月，火车站现代化邮政枢纽大楼竣工投产。建筑面积达12370平方米（含变电、锅炉房）。

二、车 辆

1、自行车

1930年（民国19年），始有英、法制造自行车3辆投递快信。以后，逐年

增加，至1947年（民国36年），兰州有邮用自行车59辆，其中4辆用于乡村邮路。

解放后，兰州邮局有邮用自行车50辆。1960年增加至199辆。1965年，配备摩托车2辆，用于市内远线投递。1972年，配备轻骑机动自行车，专供各支局开取信箱信筒之用。随着投递段道增加，摩托车、自行车的数量也逐年增多。

2、邮用汽车

1940年（民国29年）7月，有邮运货车1辆，只作备用。至1949年（民国38年）7月，兰州一等邮车站共有汽车46辆。

1952年，兰州邮局有邮运汽车22辆。1953年后，一级干线邮运任务移交兰州邮车总站，仅有4~9辆汽车运送市内邮件。1978年，兰州市邮政局有汽车42辆。1990年汽车增至60辆。

3、火车邮厢

1953年，开始租用行李车容间或向铁路局托运邮件。1958年，自备专用火车运邮车厢3节。1979年后，铁路邮运增加，至1990年有自备火车邮厢15节。

三、专用设备

1、日戳、铅封由秦汉封泥演变而来。1897年使用八卦戳、大圆戳盖销邮票。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使用椭圆戳，分英文椭圆戳和英汉文椭圆戳2种。光绪三十年（1904年）改为干支纪年戳。

1912年（民国元年）改为民国纪年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公元纪年日戳。1951年有“信函过戳机”1台。1960年，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局有“邮票盖销机”1台。1986年有“信函自动过戳机”6台。1988年8月，新制邮政编码日戳413枚。9月，为各生产科统一订制邮政日戳155枚。

2、邮件计量用秤。最早使用戥子收寄邮件，后用杆秤、磅秤，现用台秤、磅秤、电子秤。1990年有台秤、电子秤156台。

3、分拣架格。50年代配备木质分拣架格。1990年，火车站邮政枢纽大楼投产，配备100个玻璃函件分拣架格，其中：平信直封格眼438个，挂号直封格眼404个，快件直封格眼340个，特快专递出转口格眼255个，使分拣工作纳入规格化、标准化。

4、函包收寄机械。1950年以来，先后配备有邮资机、包裹收寄机、自动取包机、自动出售机、包裹分拣机、包裹自动收寄机、邮资资费结算法、信函自动收寄机、装袋机等。

火车站邮政枢纽大楼，配置包裹环形自动分拣机、邮袋推式悬挂机、挂号信函自动登单机各1套，信函自动捆把机11部。

5、报刊捆扎机。80年代，先后购进报刊分发设备：SK型、SK—1A型、SKW6040型报刊捆扎机和YK—6060型报刊捆扎机等。

6、机床仪器设备。有载货电梯、YS—160型起重机、C620—1型车床、不同型号钻床、邮件传递机、镗床、邮件升降机、摇臂钻床、铣床、刨床、剪板机、邮袋缝补机、磨床、电焊机、切纸机、建筑电梯、邮件移动传送机、圆锯机、锯床、点票机、计息器、真伪钞票识别机等。

第四节 邮政业务

一、函 件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兰州邮政分局开始收寄平挂信函类邮件和出售邮票，后又开办快递信函业务。1913年(民国2年)甘肃驿站裁撤后，衙署公文交邮局寄递。邮局并相继开办印刷品、书籍、贸易契、货样以及警署文件业务。

1932年(民国21年)开办收寄航空邮件业务。到1946年(民国35年)，兰州邮政局开办函件类业务有平快函件、挂号信函、快递信函、航空平信、航空挂号、明信片、新闻纸、印刷物、贸易契、货样、警署文件、存证信函等。1947年(民国36年)初，简化挂号邮件处理手续，并试办报值挂号函件及保价邮件业务。

兰州解放后，各邮政支局恢复营业，开始收寄解放区各类邮件。1958年，开办国内保价印刷品业务。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业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函件业务进入全面发展新时期。1979年9月，对“文化大革命”中被废除的规章制度全面恢复并加以完善。相继恢复存局候领、代收货价、办理国内邮政回执等业务，开办贺年明信片、收寄“中国南极长城站”航空信函。1987年开始，在中央广场、耿家庄、靖远路、拱星墩等邮局开办国内外特快专递。1990年7月，随着邮政资费调整，经办的函件业务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邮政快件、挂号邮件、保价信函、特挂信函、航空邮件、存局候领以及代发广告业务，取消邮件回执。代收货价及收件人总付邮费业务。

自邮政开办之日起，函件收寄量为：清宣统三年(1911年)为1520件，1912年(民国元年)为63330件，1923年(民国12年)为119.24万件，1939年(民国28年)为766.934万件，1949年(民国38年)为149.2万件。人民邮政

时期函件收寄量：1950年为194.4万件，1955年为541.3万件，以后逐年增加。从60年代开始，收寄量达到数千万件。

二、包 件

包件分普通包裹和快递小包两大类。随着业务发展，增加了代收货价包裹、保价包裹。近年，经过业务种类调整，分为民用包裹、商品包裹和纸制品包裹3种。航空邮递有航空包裹和国际航空包裹。各种包件以民用包裹为主。

1912年（民国元年），兰州邮政副总局，收寄包裹9900件，总重量22100千克。1934年（民国23年），箭道巷支局开始收寄普通包裹。1941年（民国30年）南关支局开办包裹业务。收寄的包裹分：普通包裹、轻便包裹（快递小包）、航空包裹、图书小包和国际包裹等。

1946年（民国35年），国际包裹有11种：普通包裹、过大包裹、易脆包裹、快递包裹、紧急包裹、航空包裹、保价包裹、代收货价包裹、战俘包裹、发往未加入国之包裹、由运输机关办理之包裹。

1947年（民国36年），开办特快包裹业务。兰州大学邮亭也开始办理包裹业务。

1948年（民国37年），试办收寄短程零包业务、国内报纸包件和市内短程包裹。次年又开办直达局银元航空保价包裹和非直达局银元航空保价包裹业务。

兰州解放后，迅速恢复包裹业务，收寄苏联国际包裹，代收货价包裹和快递小包，图书小包业务按印刷品收寄，同时利用兰州至西宁自办班车吨位，收寄瓜果蔬菜包裹。

1952年4月，兰州邮局成立后，设立包裹组。火车站、白银路、铁路新村、天水路支局开始办理包裹收寄业务和包裹窗口投递业务。1956年，酒泉路、段家滩、盐场堡等8处邮电分支机构，都开办包裹收寄和窗口投递业务。

1970年开始收寄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新加坡、美国、越南航空和水陆路包裹。

1980年开办保价包裹，并恢复存局候领包裹业务。以后又恢复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允许私人凭指定销售商店发票，按保价包裹邮寄金银饰品。1985年使用“用户专用袋”，直接封发大件包裹。1986年7月，扩大包裹业务种类，超过“民用包裹”标准，作“商品包裹”交寄。1989年4月，快递小包由按址投递改为局内窗口投递。兰州市邮局出口包件，1949年为2626件，1960年以后，每年都为数十万件。

三、汇 兑

1919年(民国8年)兰州始办银元汇款业务。1922年(民国11年)兰州邮政开办国际汇兑限汇业务。1932年(民国21年)以后,又相继开办航空汇票、定额汇票(分为5元、10元、15元、20元4种)。1947年(民国36年),始接收免费大宗单汇。1949年(民国38年),简化汇票种类,取消定额汇票。

兰州解放后,恢复开办各项汇兑业务。1950年8月,银行与邮局实行汇兑分工,银行以工商企业汇兑为发展方向,邮局以个人汇兑为发展方向。国内汇兑分为电汇、票汇、信汇及委托代收款项4种。1953年,汇兑业务恢复自办,邮局与银行实行汇兑业务新分工,邮局开发普通汇票,承办个人零星汇款。

1954年将普汇分为普通剪格和定额汇票2种。1955年,改用新式普通汇票,除稿费券仍使用定额汇票外,一律停开定额汇票。

1959年,实行使用专用汇套邮寄,汇票内走。1965年,信汇使用透明窗式汇套改为信封式汇款通知。1978年取消电汇限额,超过500元分笔办理。1980年,取消了汇款限额。“高额汇票”限额改为5000元,超过限额可分笔开发。1988年5月,开办快件汇款业务。

统观汇兑发展,解放前国内汇兑大体分为普通汇兑、电报汇兑和小款汇兑3种。另外尚有高额汇票、定额汇票及长途电话汇款等。人民邮政时期,分普通汇款、电报汇款、高额汇款、快件汇款等。并有存局候领汇款及1990年恢复的代收货价汇款(7月取消)。

汇率,1958年1月邮电部统一汇率。10元以下计收10分,10元以上为1%。电报汇款,除汇费外,每笔收款6角,附言每字3分。汇款航空费每件2分,送汇每笔5分。1963年5月,电报汇款调整为1元。1967年3月,又调整为5角。1983年12月,复调整为1元,附言按20字计费,每字7分。汇款最低汇费1角。1990年7月,邮电部调整邮资,普通汇费最低为3角,其它按原费计收。

四、报刊发行

邮政直接经营报刊发行,始于抗战时期的解放区。1949年12月,第一次全国邮政工作会议和全国报纸经理会议,通过邮发合一,报刊发行自此成为邮政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

1950年3月,《人民日报》首次交邮局发行。随后,接办《甘肃日报》本埠及外埠发行工作。9月,邮局发行的报刊增为28种。

1952年4月,兰州邮局报刊发行股承担兰州地区报刊发行业务。1953年开

始实行定期定额计划发行。1957年，取消报刊定额发行。

1958年，全年发行国内报纸454种，国内杂志720种，进口外文报刊1221种，国内版外文杂志19种。1964年9月，实行《邮电部门发行报纸杂志简则》。“文化大革命”中，报刊发行受阻。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调整各项报刊发行规章制度。

80年代，报刊种类及发行量大幅度增长，至1989年，订销报刊3509种，其中报纸599种，杂志2910种。报纸期发数297474份，杂志期发数294801份。

1990年，兰州邮局除承担本地出版报纸17种，《读者文摘》等杂志51种发行任务外，还承担外埠报刊在兰分印的《人民日报》、《参考消息》、《光明日报》、《工人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法制报》、《经济日报》、《求是》、《民主与法制》、《大众电影》等11种报刊和对甘、宁、青、新、藏的邮运发行业务，并订销全国3478种报刊。

在报刊零售业务方面，1987年1月，兰州市邮政局成立了“报刊批零中心”，承担全市自办、委办零售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1990年，共有报刊门市部1个，报刊亭14个，报刊摊点52个。各分局、邮电所均设报刊零售台，经销报刊达400多种。

五、储 蓄

1918年（民国7年）11月，北京政府公布《邮政储金条例》，为邮政储蓄作准备。1931年（民国20年），国民政府公布《邮政储金法》，分邮政储金为存簿储金、定期储金、划拨储金等4种。

1938年（民国27年）兰州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隶属省邮政管理局，经营储金业务。有支票存簿储金、定期储金、节约建国储蓄券等。利息最高是周息1分2厘。

1943年（民国32年）4月，邮政储金汇业局改组为“兰州储金汇业分局”，隶属重庆邮政储汇局，曾发行建国储金邮票。

1944年（民国33年），受银行委托，开办“黄金存款及法币折合黄金存款”。1949年（民国38年）分局储金业务有：支票储金、存簿储金、定期储金、节约储蓄券、节约邮票、乡村公益储券。8月，储金业务改以银元为本位。同时，因币制改革，储券业务停办。

解放后，兰州储汇局以吸收民众储金为主，兼收交通企业机构存款，辅助人民政府调节金融市场。12月20日，甘肃省人民银行接管兰州储汇分局业务。

1953年9月，根据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取消邮局代理银行储

蓄业务。

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邮电部决定恢复邮政储蓄业务。1986年在耿家庄、中央广场、铁路新村、庆阳路等邮局开办储蓄业务。耿家庄还开办异地存取储蓄业务。

为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1988、1989年举办了两次集邮有奖储蓄。

1990年底，共有邮政储蓄业务点48处，储户93385户，储蓄金额72129312元。

六、代理业务

兰州邮政除国家法定业务外，并接受其他部门委托，代理一些非邮政业务。主要有：

1、代售印花税票

开始于1913年（民国2年），1929年（民国18年）停办。1934年（民国23年）11月又恢复邮局、代办所、邮政信柜及代售邮票处代售印花税票业务。到1949年（民国38年）1月，代售印花税票业务停办。

1949年9月，兰州市税务局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洽妥，仍照成例代售印花税票。1953年12月底停办代售印花税票业务。

2、代理国库

1943年（民国32年）10月，受银行委托，开始代理国库业务，项目有收入总存款、普通经费存款、特种基本存款、保管金4种。

1948年（民国37年），除代理国库业务外，兼办代理抚恤金、车站缴款，代收各行庄准备金，代兑小钞、破钞等业务。

1949年10月，人民邮政将金融业务划归中国人民银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部分代理业务恢复。其中有代兑国库券等。

3、代发广告

1950年，兰州开办代发代贴广告业务。1953年停办。

1980年7月，恢复办理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征询、征订等宣传品业务。1990年发展为商业广告信函。

4、代办保险

1941年（民国30年），开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以后又增加邮政员工养老保险，代理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火险、平安运输险等。

1949年11月，撤销人寿保险业务。1990年12月，中央广场分局、耿家庄分局相继开办家庭财产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自行车全车

失窃保险、家用电器保险等 6 种保险业务。1990 年，中央广场分局办理投保 51 户，保险金额 181845 元，保险费款额为 532.01 元，代保险手续费 54.49 元，保险储金额 1425 元。

5、代购货物

1949 年（民国 36 年）开办代收货价包裹及小包邮件业务。1948 年（民国 37 年），简化手续，改订国内代收货价汇费收取办法，按原寄局汇率向收件人收取现款后列帐。

1950 年，恢复代收货价业务，1956 年初停办。1981 年又恢复代收货价业务，1990 年 7 月复又停办。

第三章 电 信

光绪十六年(1890年),兰州电报总局建立,经营电报业务,管理全省电政。1916年(民国5年),组建“甘宁青电政管理局”,后改为“第八区电政管理局”。1952年,管理与业务分离,成立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兰州电信局。

1958年,兰州邮政局与兰州电信局合并,成立兰州邮电局。两年后,邮电又分设。1970年兰州电信局一分为二,成立兰州市电信局和兰州长途通信站。3年后合并。

兰州电信始建于军、政需要。解放以前,屡受军、警干扰,发展迟缓,业务入不敷出。

电报初建,配有3部莫尔斯电报机,有3条电路,后电路增加,又配2部莫尔斯机,持续44年没有变动。1934年(民国23年),电报堆积如山,始配“韦斯登”收发报快机,直到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

市内电话开办于1918年(民国7年),属甘肃督军公署统管。7年后,国民军以“河湟事变”为由,将仅有的百部交换机3部,全部移作军用,话机随之遭窃。处于萌芽状态的市内电话,遂被扼杀。1929年(民国18年),市话开始恢复。1935年(民国24年),兰州军、警机关使用市内电话,妨碍民用市话通信,被国民政府明令制止。1940年(民国29年),为防止日机轰炸,部分市话设备迁入防空洞,洞内潮湿,机件陈旧,因生锈报废。至1949年兰州解放,市话总容量仅900门,用户623户。

长途电话开办于1928年(民国17年),甘肃省政府命令在电报线路开设长途电话,隶属绥靖公署管理。电报局持续6年之久,不能过问,1934年(民国23年)才移交给兰州电报局,12月启办民用长途电话。抗战时期,兰州成为后方要地,修建铜线话路,增配载波电话机。1948年(民国37年),直通话点45处,初步形成长话网络。

无线电通信迟于有线,1932年(民国21年),兰州电信局始架设民用电台,到1949年,设备虽有一点基础,但无固定台址。

兰州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兰州电信史揭开了新的一页,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使兰州通信高速发展起来。

1955年，电报始用电传打字机。1969年淘汰了电子管式载波电报机，更新为晶体管式载波机。1974年实现译电自动化。1976年增加传真电报，1977年实现电传机国产化，1985年开办用户电报，1988年电报电路全改为载波，接着256路自动转报投产。

1954年开放会议电话，1956年长话交换机由磁石式更新为共电式，1987年后，引进日本长途860线自动设备。从此，长途电话进入半自动和全自动时代。1990年，长途电话电路总数达到3751条。

市内电话，1957年始用自动机，1865年全市实现自动化，1987年引进日本万门程控设备，1990年，全市实现程控化，中继传输实现数字化，市话总容量猛增76980门，实装60636户。

无线电收发台，50年代已建成设备齐全的新台址。1976年开放微波，除开通电视、60路报纸传真外，增加上千条长途电话电路。1987年开放移动通信，上万户“BP机”、“大哥大”在全国“联网”。

业务收入，光绪年间，收不敷出。民国时期，盈亏各半。解放后，1953年至1990年，除1957年收支持平外，其余年景均有盈余，1990年余差达1789万元，固定资产6000多万元。

第一节 电 报

一、电 路

光绪十六年（1890年），兴修保定至肃州（酒泉）铁报线1条。兰州电报总局，开通兰州至西安、兰州至固原、兰州至肃州电报电路。

初建时，兰州电报线路分东西干线，南北支线。

东干线由西安至兰州。宣统元年（1909年），在安定（定西）设报房，与兰州开通电路。1920年（民国9年），加挂兰州至固原报线1条，开通兰州至平凉直通电路。1934年（民国23年），兰州至郑州开通韦斯登单工快机电路，因直达遇阻，改为兰州至西安快机电路。次年，发展为桥式双工快机电路。1937年（民国26年）至1948年，先后开通兰州至榆中电报电路，兰州至平凉、天水电报幻线电路，兰州至通渭、兰州至南郑、兰州经天水、略阳、阳平关、宁强、广元直达重庆的电报电路。

西干线电报电路由兰州至肃州（酒泉）。光绪十八年（1892年），延伸至乌鲁木齐。1920年（民国9年），兰州至平番（永登）加挂铁报线1条，开通兰州

至西宁电报电路。

北支线始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固原至银川。1925年（民国14年），于靖远设局，与兰州开通电报，并架通靖远至中宁、银川、包头电报线路。

南支线始建于1914年（民国3年），兰州至导河（临夏）架通电报线路，后建导河至狄道（临洮）、秦州（天水），秦州至清水接陕西凤翔，秦州至成县通碧口到武都。自兰州至碧口，兼管狄道至导河，秦州至清水，共2083公里，均为单线裸线人工报路。

抗战时期，兰州电信向枢纽发展。通信设备有铁线8064公里，直达电路18处。兰州至长安、迪化（乌鲁木齐）、宁夏、酒泉、哈密、天水、平凉7处，使用韦斯登高速自动机，武威、西宁、永登、定西、静宁、中宁、靖远、临洮、陇西、岷县、临夏11处，使用人工音响机。兰州以东所有电报，悉经长安接转，采用双工制配，以键盘作孔机代替三柱作孔机工作。

1949年，兰州解放后，开始抢修遭到破坏的线路，历经两载，将兰州至临洮、陇西、靖远、永登、西宁、天水、哈密、迪化（乌鲁木齐）、酒泉、武威、西安、宁夏、榆中、定西、张掖、平凉、临夏、岷县等电报线全部修复。

1957年兰州电信局有电传电路2条：兰州至北京、城关区至兰州中心气象台。快机电路10条：兰州至西安、上海、乌鲁木齐、西宁、酒泉、玉门、平凉、银川、临夏、天水。人工机电路14条：兰州至固原、武都、永登、定西、靖远、白银厂、郝家川、岷县、临洮、陇西、夏河、合作、武威、张掖。话传电路5条：兰州至西河口、阿干镇、西固城、十里店、榆中。

1958年有电报电路69条，其中一级电路15条：兰州至北京一路、二路，兰州至上海、天津、汉口、沈阳、重庆、银川、西宁一路、二路，西宁幻线、乌鲁木齐及通往各省中心局机号电路。二级电路21条：兰州至固原、酒泉、平凉、张掖、天水、玉门市、武威、合作、武都、永登、岷县、陇西、渭源、榆中、靖远、白银市、临洮、定西、皋兰、临夏、敦煌。市内电路23条：兰州至气象台、民航机场、无线报房、皋兰路、七里河、西固城、西河口、火车站、十里店、自由路、阿干镇、服务亭、和平广场、民主东路、民主西路、靖远路、西津桥、胜利路、解放路、人民路、广武路、观测台、沙井驿。1959年9月，市内电路又增开兰州饭店。

1962年，电报电路由69条减为58条，其中一级电路12条，二级电路28条，市内电路18条。

1980年有线电报电路由58条减为51条，其中一级电路13条，二级26条，市内12条。通报全改为电传机电路。出租电报电路34条，其中一级电路14条，

二级电路 14 条，市内 6 条。

1982 年，兰州市电信局通过西安局进网。改兰州至永登、榆中、皋兰、临洮幻线电路为载波电路。

1985 年，开通兰州至北京、兰州至西安、成都、上海长途中继线 10 条。

1988 年，兰州市电信局 256 路自动转报设备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63 条电报电路全部入网，其中一级电路有兰州至成都、武汉、南京、上海、济南、重庆、北京、银川、乌鲁木齐、沈阳、郑州、西安、西宁、天津、太原等 15 条。二级电路有兰州至宝鸡、酒泉、嘉峪关、西峰、张掖、平凉、临夏、白银市、定西、合作、武都、武威、天水、金昌、北道埠区、皋兰、陇西、永靖、玉门市、临洮、景泰、永登、靖远、榆中等 24 条。市内电路有耿家庄、火车站、七里河、西固、西关什字、中央广场、电汇台、小西湖、十里店、友谊饭店、靖远路、天水路、窑街、水调办、黄委会、省防汛指挥部、省地震局、省水文总站、兰州中心气象台、民航、军航等 24 条。并开通通渭、渭源、岷县、静宁、武山、甘谷、山丹、华亭、清水、民乐、肃南、泾川、宁县、秦安、庆阳等 22 条电报电路进网。

1989 年，开通兰州至贵阳、呼和浩特、礼县、徽县、文县、临夏、广河、安西县、哈尔滨、合肥、昆明、长春等 13 条电报电路进网。

1990 年，增开新电路有兰州至南宁、南昌、长沙、福州、成县、康县、迭部、碌曲、临潭、夏河、玛曲、卓尼、和政、积石山、东乡、高台、临泽、环县、永昌、广州、靖远、平川区等 21 条电报电路进网。至此，兰州电报电路总数 237 条，其中业务电报电路 140 条，业务出租电路 16 条，用户出租电报电路 49 条，用户电报业务电路 32 条。

二、设 备

光绪十六年（1890 年），装设莫尔斯电报机 3 部。宣统元年（1908 年），增配莫尔斯电报机 5 部。

1932 年（民国 21 年）起，陆续增装音响机、韦斯登锤发报机、波纹收报机、三柱凿孔机、重锤波纹收报机、电动式韦氏发报机等。

抗战期间，增机较多，至 1945 年（民国 34 年），有韦斯登自动发报机 10 部，重锤波纹收报机 13 部，整套音响机 8 套，三柱凿孔机 9 部，键盘凿孔机 3 部。

解放前夕，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兰州局有电报机械：韦斯登自动发报机电动式 4 部，韦斯登自动发报机重锤式 14 部，韦斯登收报机重锤式 14 部，整套合装音响机 14 部，电子管振荡机 2 部，键盘凿孔机 6 部，三柱凿孔机 10 部，英

文打字机 5 部。

解放后，陆续增加电报设备，至 1953 年末，有 CF2B4 路载波电报机 3 部，韦斯登自动收、发报机 16 部，音响机 10 部，振荡器人工机 9 部，键盘凿孔机 8 部，三柱凿孔机 4 部，英文打字机 10 部。

1960 年，电报主要机械设备发展到 158 部，其中进口、国产各种型号电传打字机 68 部，韦斯登自动发报机 34 部，莫尔斯人工电报机 15 部，载波电报机 8 部，其它机械 33 部。

1961 年 11 月，电信局搬迁庆阳路新址后，又增设各种载波电报机、20 门电报小交换机等设备。

1969 年后，电报机械设备更新发展较快，老式机械设备逐渐淘汰，新设备向国产化、单一化、轻便化发展。电子管载波电报机逐渐更新为晶体管载波电报机。15 型和 51 型电传打字机，全部更新为 55 型 14 部电传打字机。

1974 年新装中文译码机 2 套，为机械自动翻译电报之始。

1976 年，首次开辟传真电报业务，装设传真机 9 部，其中报纸传真机 3 部，真迹传真机 4 部，相片传真机 2 部。

1982 年，电报机械设备由机械型向电子型飞跃。增设全电子多功能电传打字机 1 部，增加 55 型电传机和双机头自动发报机 34 部。

1985 年，首次装设 104 线用户电报交换机及其附属设备 1 套。电报进入用户家中，可与国内外装有同类设备的对方，直接通报。1988 年，装设 256 路自动转报机及其附属设备 1 套，结束了用人工或半自动接转电报的历史。

1990 年，兰州电信局主要设备有：各种载波电报机 36 部，电子电传打字机 90 部，传真机 11 部，译码机 2 部，用户电报交换机 140 线 2 套，五单位自动发报机 44 部，256 路自动转报设备 1 套。

三、业 务

兰州电报总局成立初，只有政务、私务两类电报。

宣统元年（1909 年）开设“专送电报”业务。

1912 年（民国元年），开办校对、分送、专送、跟送、预付回报费、送妥通知等特别业务。以后又增加“赈务电报”、电报挂号、“邮传电报”业务。1929 年（民国 18 年）将电报分为“政务、公务、特种、寻常”4 类，14 种电报业务：紧急电报、校对电报、预付回报费电报、收据电报、专送电报、分送电报、留交电报、跟送电报、迟缓电报、邮传电报、新闻电报、公益电报、纳费电报。1933 年（民国 22 年）开办电报汇款业务及利用市内电话代收代转电报业务，创办

“交际电报”业务。

1936年(民国25年)7月,将电报修定为5类、13种。五类为:官军电报、局务公电、私务电报、公益电报、特种电报。其中私务电报分5种:寻常电报、加急电报、交际电报、新闻电报、加急新闻电报。公益电报分4种:航行安全电报、气象电报、水位电报、赈务电报。特种电报分4种:邮转电报、铁路电线经转电报、国内船舶无线电报、特约减费电报。

1937年(民国26年)后,陆续开办的有:“交际电报附赠礼券”、“防空情报电报”、“特快电报”、“粮情电报”、“旅行电报”、“雨量电报”、夜信电报业务等。

兰州解放后,于第六日即恢复电报业务,来去电报日均610次。9月1日,电信总局颁布国内电报暂行规定为甲、乙、丙、丁4类。甲类:防空电报、航行安全电报、加急官军电报、加急国际电报、加急国际新闻电报、寻常国际电报、气象电报、水位电报、特快电报。乙类:寻常官军电报、加急公电、线路公电、加急全价政务电报、国际新闻电报、国际迟缓电报、加急寻常电报、纳费公电、加急新闻电报、防疫电报、赈务电报。丙类:寻常公电、寻常全价政务电报、国际书信电报、寻常电报、新闻电报。丁类:公益电报、书信电报。甲类电报从发出到收到总需时2小时,乙类6小时,丙类12小时,丁类24小时。

1950年以后,电报业务有增有减。

1963年,电报种类增加。恢复“公益电报”,增加“邮汇电报”,并将相片传真、真迹传真电报分为新闻和普通两类。废除临时规定的粮、钢电报。

“文化大革命”期间,电报规程及有关制度遭到破坏,电报种类及标识全部作废。

1972年恢复了1963年原有规程。

1978年,实行新《电报业务规程》,将国内电报种类定为11类:防空电报、天气电报、特种电报、水情电报、军政电报、公益电报、新闻电报、公务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传递顺序和时限分为7级24种。还有特急、加急、分送3种特别业务。

1985年4月,新《国内公众电报业务规程》规定:在国内各地之间,通过公众网络传递的文字、图表、相片等信息,称为国内公众电报,并根据不同传递方式和业务性质分为:国内电报、国内船舶无线电报、传真电报、用户电报4种。国内电报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和业务性质分为: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8类。按传递顺序和时限又分4级20种,并有特急、加急、邮送3种特别业务。6月,兰州开办用

户电报业务，有 26 户进网，至 1986 年发展到 50 户。

1986 年 2 月，开办礼仪电报业务，其中庆贺类 5 种，吊唁 1 种。1989 年在庆阳路电信营业大厅、武都路电信营业处、兰州饭店开办公众用户传真业务。

第二节 长途电话

一、电 路

1923 年（民国 12 年），架设兰州至靖远长话线路，全长 203 公里，电杆 1669 根。1926 年（民国 15 年），天水至兰州的线路接通。

1928 年（民国 17 年）省府飭令将兰州电信局 100 门市内电话交换机拆除，分别安装天水、临夏，作为省内驻军长途电话使用。1934 年（民国 23 年），各路驻军长途电话全部移归兰州电信局，开通第一批长途电话。

电路有：

兰州至甘草店，用报话双用线，里程 58 公里，电杆 784 根，线长 116 公里。

兰州至定西，用报话双用线，137 公里，电杆 1379 根，线长 214 公里。

兰州至永登，用报话双用线，101 公里，电杆 1412 根，线长 206 公里。

兰州至古浪，用报话双用线，197 公里，电杆 2553 根，线长 301 公里。

兰州至武威，用报话双用线，326 公里，电杆 3261 根，线长 361 公里。

兰州至临夏，用报话双用线，110 公里，电杆 1216 根，线长 110 公里。

兰州至靖远，用报话双用线，155 公里，电杆 1562 根，线长 160 公里。

兰州至一条山，用报话双用线，302 公里，电杆 2932 根，线长 282 公里。

兰州至中宁，用报话双用线，366 公里，电杆 3290 根，线长 321 公里。

1935 年（民国 24 年），沿西兰公路挂设铁话线 1 条。8 月，礼泉、窑店、白水、隆德、界石铺、沙家湾、红土窑等汽车站长话开张营业。

1937 年以西安为转接局，开通兰州至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洛阳铜话线以及兰州至南京、开封、阳曲、郑州、潼关、凤翔省际间长话电路。

1938 年（民国 27 年），兰州长途电话发展较快。兰州至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张掖、临泽、高台、酒泉、玉门、永靖、临夏、洮沙、临洮、渭源、陇西、武山、甘谷、天水、徽县、成县、武都、碧口，使用报话双用线。兰州至榆中、甘草店、定西、红土窑、华家岭、静宁、隆德、平凉、泾川、窑店，共 33 处，使用铜、铁话线。4 月，又开通兰州至南郑长话电路。

兰州经临洮、天水至双石铺，兰州至天水，兰州至广元的铜话线。兰州至

固原、岷县，兰州至西宁、宁夏、同心城、哈密、迪化（今乌鲁木齐）、重庆、宝鸡、咸阳、城固、双石铺、成都、广元的长途电话，兰州至长安载波电话电路，兰州至武威铜线话路，于1939年以后相继开通。

1945年（民国34年），以兰州为中心，东南西北路电线如网，共约5500多公里。

1946年（民国35年），兰州至武威的铜话线路架至迪化（今乌鲁木齐），全程2298公里。不久，开通兰州至酒泉、兰州至迪化的载波电话电路。兰州至南郑开通载波直达电话电路，并负责转接西安至南郑长话。

随着长途电话的发展，长话市内专线用户不断增加，有西北公路局、空军总站、农民银行、甘肃省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玉盛祥、天成福等18户，装设长话专用线路。

1948年（民国37年），以兰州为中心，东南西北建起铜话线路3000多公里，直通省内外45处。解放前夕，国民党部队对兰州通往各地长话线路进行了严重破坏，使报、话通信陷于瘫痪。

兰州解放后，组织力量，分东西南北路进行抢修，到1950年底，兰州长途电话已恢复到解放前的水平。

1951年，兰州经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国际电信线路架设后，兰州成为国际通信线路转接局。

1952年底，兰州通达全国长话已达200多处：其中甘肃境内66处，宁夏3处，青海4处，新疆7处，陕西46处，山西7处，河北18处，平原2处，察哈尔1处，江苏6处，山东15处，浙江1处，安徽1处，河南11处，湖北3处，湖南2处，四川7处，西康1处，辽东4处，辽西1处，吉林2处，松江1处，广东1处，云南1处，贵州1处，江西2处，绥远1处。

经过历年的增设，到1961年4月，长途台迁往庆阳路综合通信大楼时，长话电路有：

一级载波电路有：兰州至北京5条，至西安5条，至西宁4条，至乌鲁木齐3条，至银川2条，至成都、上海、沈阳、重庆、武汉、郑州各1条。

二级载波电路有：兰州至酒泉5条，至张掖8条，至武威1条（铜线电路2条），至永昌1条（铜线电路1条），至敦煌1条，至205厂2条，至永登2条，至天水4条，至临洮2条（铜、铁线电路各1条），至临夏4条（铜线1条），至合作2条（铜线1条），至武都、玉门各2条，至靖远1条（铜线1条），至白银3条（铜线2条），至西峰1条，至定西1条（铜线3条），至平凉2条（铜线1条）。另外，至陇西、红古（铜线电路各1条）、盐锅峡、东乡、刘家峡铁

线电路各 1 条，至榆中铁线电路 2 条。

1965 年，为保证长途干线电路畅通无阻，兰州市电信局在五泉山红泥沟设立“201 站”，将东、西、南、北各路铜线 12 对引入“201 站”，装设 3 路、12 路载波电话机，开通载波话路 123 条，组成兰州战备通信网络。

1979 年，首次开放半自动接续。

1980 年，兰州长途直达电话电路达 216 条，其中一级电路 63 条，二级电路 153 条。

1982 年，为加强电路管理，适应长话半自动、全自动拨号需要，对长话电路统一编号：

兰州直达一级电路编号为 1—36。兰州至西宁 13 条，至乌鲁木齐 6 条，至银川 10 条，至郑州 2 条，至重庆 1 条，至广州 2 条，至呼和浩特 1 条，至拉萨 1 条。

兰州直达省际二级电路编号为 37—39。兰州至宝鸡 1 条，至汉中 1 条，至阿拉善右旗 1 条。

兰州市郊、县电路编号为 40—364。兰州至榆中 4 条，至永登 9 条，至皋兰 2 条，至白银 7 条，至中川 3 条，至窑街 4 条，至红古 1 条，至海石湾 3 条，至临洮 1 条，至靖远 3 条，至陇西 1 条，至通渭 1 条，至平凉 5 条，至华亭 1 条，至西峰 5 条，至庆阳 1 条，至宁县 1 条，至武威 6 条，至天祝 1 条，至景泰 2 条，至张掖 7 条，至山丹 1 条，至酒泉 7 条，至玉门市 3 条，至敦煌 1 条，至安西 1 条，至天水 12 条，至天水县 2 条，至武山 2 条，至甘谷 1 条，至徽县 1 条，至秦安 1 条，至武都 7 条，至岷县 3 条，至文县 2 条，至合作 6 条，至迭部 1 条，至舟曲 1 条，至临夏 12 条，至永靖 3 条，至康乐 1 条，至嘉峪关 2 条，至金昌 4 条，至市郊 1 条，共计 364 条长话线路。

1984 年，兰州至定西段一、二级明线电路，全部割接进入地缆 60 路载波机。9 月，1024 线长途程控电话交换机，自动、半自动设备装竣，兰州至西安、郑州调出 4 条电路开通全自动试验电路，兰州至平凉、酒泉各调出 1 条电路开通半自动试验电路。年底，兰州至首都北京长话电路达 28 条。

1987 年，兰州 F—150 线长途电话程控自动交换机装竣投产，第一批进入组网电路的有北京、天津、上海、长沙、武昌、郑州、西安、银川、西宁、沈阳、广州。

1988 年 8 月，兰州至北京调通 2 来 2 去 4 条话路，进入北京国际自动电话交换网，缓解了兰州国际长途电话大负荷。

1990 年，兰州长途电话由初建时 9 条发展为 834 条，线路由简单报话合用

铁线，发展为铜线、电缆、载波、短波、微波。

二、设 备

兰州长途电话，初建时为磁石式，有 30 门磁石交换机和手摇磁石话机。

1934 年（民国 23 年）开办民用长途电话，兰州设百门磁石交换机 1 部，话机 16 部。

1942 年（民国 31 年），兰州至西安装设单路载波电话机 1 部，与西安对开载波电话。

1947 年（民国 36 年），兰州电信局有单路载波机 3 部，3 路载波机 1 部，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20 门磁石交换机 2 部，10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

兰州解放初期，长途电话机械设备有：用户台磁石交换机 9 部，容量 545 门；接线台磁石交换机 4 部，容量 60 门；记录台磁石交换机 1 部，容量 100 门；无线台磁石交换机 1 部，容量 20 门；监察台磁石交换机 1 部，容量 20 门。

1951 年长话设备有：磁石交换机 25 门以上 1 部，25 门以下 6 部，总容量 780 门；测量台 1 部；电话机 6 部；载波端机 7 部。

1956 年 10 月，将长话磁石交换设备全部拆除，安装 3C 共电普通接线台 5 部，军政专线台 1 部，A2 记录台 2 部，夜班台 1 部，调度台 1 部，班长台 1 部，检查台 1 部及其它附属机架等设备。

1959 年，兰州长途电话交换设备有：共电式交换机 20 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会议电话终端机 4 部，会议电话汇接机 2 部，载波电话终端机 29 部，其中 12 路 3 部，3 路 15 部，单路 11 部。

1960 年，庆阳路电信综合大楼新建长话交换台，安装 CT58 大型共电式交换机 40 部，记录台 14 部，班长台 2 部，检查台 2 部，专线保密台 2 部。

1972 年，为提高电路质量，更新一级干线部分载波电话设备。分设长途电信和市区电信。

长途部分电话设备：载波电话终端机 46 部，其中单路 3 部，3 路 22 部，12 路 21 部；共电长途交换机 42 部，容量 240 门；会议电话终端机 4 部；会议电话汇接台 4 部；自动长途交换机 1 部，容量 60 门（未开）。市区电信长话设备（红古、白银、城关），载波电话终端机 11 部，其中，单路 3 部，3 路 6 部，12 路 2 部；长途电话交换机 5 部，容量 50 门；会议电话终端机 6 部。

1973 年长话电信与市话电信合并，合并后有：载波电话终端机 56 部，其中单路 7 部，3 路 28 部，12 路 23 部；长话共电交换机 61 部，总容量 330 门；自动长话交换机 1 部，容量 30 门；会议电话终端机 11 部；会议电话汇接台 2 台。

1976年，兰州装设音终架、通路架、群路架、载供架、基群调线架60路载波电话无人增音机等各种设备60余种。

1978年，建立集中控制室，安装控制设备、监测设备，使技术维护实现自动化、集中化，走线实现槽道化。

兰州长途电话机件设备，经过不断建设，到1990年有共电式长途交换机68席，容量340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03部，其中单路3部，3路21部，12路46部，高12路16部，60路17部；自动长途交换机1套，容量480路。

三、业 务

1934年（民国23年），兰州首开民用长途电话，主要使用者为军、政机关，其次是商业、金融、交通界。电话分为军政电话、商用电话2种。通话种类分叫号通话、叫人通话、传呼通话3种和寻常与加急2类。同时还开办有特约电话、定时通话、夜间通话三种特别业务。

1942年（民国31年）以后，开办“天气报告电话”、特快电话、“代传电话”及“旅行电话”等业务。

1950年10月邮电部公布长话暂行接续顺序、通话种类和时限为：一防空情报，二加急军政，三紧急防空公务，四特快电话，五紧急公务业务，六加急通话，七防空公务，八寻常军政，九公务业务，十寻常电话。时限要求，快则立刻，次则一小时或二至五小时以内。11月，停办特快电话，增加“土改电话”。

1952年，试办长话会议业务，开办公用电话兼办长话业务。1954年，兰州至省内外会议电话业务正式开办。

1956年11月，邮电部修改颁发长话业务种类，共分8类21种。第一类，防空情报电话；第二类，特种电话，加急中央特设军政专线电话；第三类，寻常中央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加急省市区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国际政务电话；第四类，特急业务电话，航空气调度，国际普通电话；第五类，寻常省市区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加急军政、电力调度电话；第六类，加急公务电话，加急普通电话，加急企业电话；第七类，寻常军政电话，寻常新闻电话；第八类，寻常企业、公务、业务、普通电话。

1959年7月，将长话业务种类改为10类：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航空气调度电话，电力调度电话，水情电话，军政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同年，还开办了“录音电话业务”。

1963年2月，长话业务种类被修改为8类：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紧急调度电话，军政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

1978年3月，长话种类变更为7类：代号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紧急调度电话，军政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

1984年，长话种类又改为6类：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同年，电信总局将国内长途电话、农村电话业务调整为6类，除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服务范围按原规定办理外，首长电话改为政务电话，其余军政、新闻、普通电话合并为普通电话。

1985年4月，根据不同传递方式和业务性质，国内公众长话业务分为3种：国内长途电话业务，长途自动电话业务，会议电话业务。业务种类仍为6类。

通话种类沿用传统的叫号电话、叫人电话、传呼电话3种方式。并恢复2种特别业务：预告电话和预约电话。

1987年，开办“特快电话”业务，在营业大厅内开放“长途自动拨号”业务。

兰州电信局长途电话交换量从1949年至1990年逐年增加。

第三节 市内电话

创办于1914年的兰州电厂，初期兼营电话业务，名称为兰州电灯电话局，隶属督军公署。电话业务主要为军政服务。1935年成立兰州电话局，历经增设，至兰州解放前夕，总容量900门，实装623户。

兰州解放后，经过恢复和发展，1957年始用自动电话。1963年建成4个市话分局。1988年传输始用光缆，交换使用程控，开通磁卡、移动电话。到1990年总容量达36150门，安装28986户，全市实现自动化，部分局实现程控化。

一、线路

1914年（民国3年），兰州初建市内电话。架设市话线路1.30杆公里，电杆34根。

1918年（民国7年），电话分内外两部。杆线范围：自局门起，东至教场，西至袖川门，南至上东关以及部门街、学院街等处。市内共有电话杆110根，线长4.24公里。自市内至市外，最长线为至飞机场段，长5.7公里，于民国8年（1919年）架设。

1934年（民国23年），新架线路2.6杆公里，电话线路增至12公里，电杆147根。

1936年(民国25年),电话线路增至14.13杆公里,电杆172根,架空裸线87.55公里,并将出局线路首次换装电缆。明线部分以1.66厘米铜线改挂于铁担磁头上。

1937年(民国26年),为配合市话首次扩容,新增线路30.426杆公里,总长46.86杆公里,电杆593根,架空裸线262.8公里。

1941年(民国30年),兰州增设两个分局,线路增至87.580公里,线条长900.246公里。

1945年(民国34年),新挖地沟0.13公里,敷设地下电缆0.26皮长公里,其线条长44.7对公里。开兰州地下电缆先河。

1949年,兰州市内电话历经30多年建设,总长度119.20杆公里,电杆1730根,架空电缆7.73皮长公里,地下电缆0.38公里,分线箱31个。

兰州解放时,市话线路损失殆尽,1950年线路恢复仅59.5杆公里。1951年4月,修复和平门至东岗镇、闵家桥至五泉山、河北桥头至十里店、解放路至崔家崖线路29杆公里。

1952年,兰州市话局首次敷设地下管道3.69公里,地下电缆5.03公里,架设架空电缆21.31公里,并整修原有杆线。兰州杆线总长度89公里,电杆2224根,架空明线222.8对公里。其中,铜线190.2对公里,铁线32.612公里,电缆26.3公里。以后逐年增加架空电缆和地下电缆,整修线路,敷设电信管道(铁管)。到1958年,兰州市话总配线架出局线对总数5570对,杆线总长度为303公里,架空明线长度为2934公里,电缆总长度139.8皮长公里,地下电缆总长度28.06皮长公里,电缆芯线总长度11970.4对公里,地下电缆芯线总长度6212.98对公里,管道长度9.13公里,其中水泥管8.86公里,铜管0.27公里;管孔长度47.2孔公里,其中水泥管46孔公里,铜管1.2孔公里。

1962年,兰州邮电分设。城郊和县,部分线路划归邮局,故杆线减少31公里,架空线路减少78对公里。电缆增设37皮长公里,管道增设2公里,管孔增加9孔公里。

1964年,综合电信楼市话设备更新线路。架设200对电缆至黄河北,建筑6孔管道1.08公里,布放地下管道电缆2.147公里,市话线路增杆路长338.4268公里,架空明线线条长1513.9895对公里,其中铜线长度293.4238对公里;电缆总长为223.00891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为69.42832皮长公里,电缆芯线总长30027.5124对公里;电杆总数8363根,其中注油杆782根;管道长度16.89833公里,管孔长度102.33072孔公里;总配线架出局线10220对,其中实用线6458对。

1974年，兰州市话二分局等安装自动化电路，增电缆72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17皮长公里，电缆芯线5984对公里。市话杆路增长487.54公里，架空明线长1146.04对公里，电缆长394.896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155.401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39003.224对公里。

1975年从市话二分局至平凉路口，布放800对电缆1条，从平凉路至盘旋路布放400对电缆1条，布放管道电缆2.8公里，埋式电缆8公里，架空电缆13公里。

1979年5月，市话二分局定西北路线路改造，铺设6孔水泥管道1公里。盘旋路至油漆厂新设6孔卧式管道，全长2.458公里。

1987年，随着万门程控电话建成投产，相应线路配套工程也同时完成。在长话市话程控局及程控局对各市话分局间中继线，采用光缆和电缆PCM传输。为提高中继线利用率，长话、市话出入中继线能合并使用的，并成大线束中继线群。

1990年，兰州市话线路设备中，电缆变动较大。杆路长563.5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64.09公里；电缆长859.38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396.59皮长公里，光缆43.98皮长公里，实用长话市话中继线927对，接续用821对。

二、设 备

1914年（民国3年），甘肃省督军公署购进磁石式30门交换机1部，话机24部，装设督军署及各军政机关。1918年（民国7年），添购100门交换机1部，话机100部，安装“电灯电话局”内，开放商用，公私用户约145户。1925年（民国14年），国民军入甘，又添置100门交换机2部，话机50部。1926年（民国15年），实有市内电话用户165户。

1928年（民国17年），因迭遭变乱，话机损失殆尽，只有100门交换机1部，话机30部，供军政机关使用。

1929年（民国18年），购进磁石式话机100部，分墙机与桌机2种，恢复民用市内电话。全市共有话机104部，其中自备话机20部，局备话机84部，交换机总容量200门。

1935年（民国24年），兰州市话有：磁石式交换机2部，总容量200门，实装用户141户。到年底实装用户161户。

1937年（民国26年）首次扩容，市话总容量为300门，实装218户。1938年（民国27年），兰州市话又增装百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总容量为400门，实装用户319户。1940年（民国29年），设立兰州市话西分局和南分局，两局各

装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市话总容量为600门，实装用户367户。1941年（民国30年），上拨100门、10门磁石交换机各1部，作为备用。市话实装380户。

1943年（民国32年），从昆明购进磁石式100门交换机4部，从成都运进新100门交换机1部，共计500门。

1944年（民国33年）为发展市话，便利公众，首次在安定门外社会服务处，兰园文艺茶座，及黄河铁桥南口等3处设立公用电话。

1946年（民国35年）增添磁石交换机100门，总容量达600门，实装用户501户。其中：住宅50户，机关、团体45户，银行52户，旅社2户，餐馆1户，政务机关89户，国民党部11户，军事机关及部队56户，警察局37户，群众团体22户，公用电话3部，局用电话27部。

1947年（民国36年）4月，局内装设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将局内各科室电话移入。是年，100门磁石交换机7部，总容量700门，实装用户563户，话机783户。

1948年（民国37年）1月，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分别在市话局、市话南分局各增容100门。总容量达900门，实装623户。其中南分局300门，市话局600门，话机941部，局备话机387部，自备话机554部。年内装机：正机58部，副机21部，中继线9条，分机91部，同线电话3户，长途专线10户。移机：正机67户，副机6户，中继线5户，分机19部，同线1户，长途专线3户。拆机：正机30户，副机5户。

兰州解放时，军管市话有：磁石式100门交换机9部，总容量900门，其中市话局600门，南分局300门，用户623户。话机损失82部，移交859部。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从1950年起，市话不断扩充改善。到1952年兰州市话使用共电交换机，总容量1800门，实装990户，话机1157部。

1954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2050门，实占1554门，其中共电式1200门，磁石式850门，话机总数1414部，局备829部。1955年，增装磁石式30门交换机1部。1956年，在友好路新建市话局一所，新装复式共电交换机1100门，移装旧复式共电交换机1200门。1959年，拆除原200门磁石交换机，新装步进制47式交换机1000门。11月，庆阳路综合通信大楼市话部分建成，新装自动交换机2000门。1961年兰州市话已具规模，交换局、所10处：其中，自动式有庆阳路等分局，共电式有武都路邮电所。1963年11月，兰州市电信局正式成立市内电话3、5、7（庆阳路）、9（武都路）分局。

1964年，适应广大用户通信需求，城关区内的人工共电式交换机，更新为自动式。

1977年，兰州市话设备总容量为9000门，其中，二分局步进制自动交换机5000门，实装用户3672户，话机3651部。

1980年起，市话二分局装设扩容47式步进制自动交换机200门，47式500门自动交换机1部，扩容步进制2000门。兰州市话交换总容量12500门，实占容量8648门，接入交换机话机8191部。市话交换点6处。

1984年5月，市话二、三分局增装用户环路载波机各100路套。年底，兰州市话交换机总容量15500门。其中：纵横制2400门，步进制13000门，磁石100门，实占容量10489门，市话交换点6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经济发展对通信设备的要求，引进了数字程控交换机。

1986年，兰州市话二分局利用调整，增装库存47式步进制自动电话机设备500门。是年，兰州市第一批投币式公用电话亭6处，在庆阳路营业大厅等地投入使用。

1987年2月，利用拆旧设备，扩容步进制交换机500门。4月，万门程控交换机正式安装，12月投入试运行。

1988年3月，万门程控配套设备，在市话二分局设41模块局，在东岗设49模块局。

1990年3月，49模块局改建为市话东岗支局。年内，兰州市话扩容5950门。其中：程控4000门，步进制自动1500门，共电450门。

扩容后交换机总容量36150门。其中程控14000门，纵横制3600门，步进制自动18000门，共电450门，磁石100门。PCM端机5027路，电话机总数76912部，市话交换机点自动7处，程控2处。投币式公用电话24部。无线寻呼发射机2部，无线寻呼操作终端机2部，电端机220端，光端机25端，环路载波机2213部。市话实装用户28986户。

三、业 务

1914年（民国3年），创办市内电话，供省府及军政机关使用，概不收费，故名“官用电话”。

1918年（民国7年）将电话用户粗划为官用电话、普通电话两类。

1925年（民国14年），市话业务分3类：官用电话、普通电话、军用电话。

1935年（民国24年），市话业务分为12类：合用电话、同线电话、公用电话、临时电话、码头电话、电话副机及其它附件电话、自用小交换机电话、互通机电话、专线电话、界外电话、警铃电话、标准钟电话。

1937年(民国26年),兰州设置业务问询电话:电报业务问询台,电话139;电话业务问询台,电话197。5月,安装公务电话。

1938年(民国27年),兰州市话仅有普通电话、合用电话、同线电话、公用电话、电话副机及其它附件电话、用户交换机专线7类,设3个业务台为用户服务。

1942年(民国31年),增加“专线电话”、“警铃”两类。对业务台电话号码作了更改:障碍台电话300,查号台342,盗警368,火警374,急救185。市话用户总计416户。

1944年(民国33年),开设公用电话3处,电信公务电话31部。

1946年(民国35年),兰州电信局业务电话:障碍台300,营业处200。市内急用电话:盗警电话367、100、17、66,火警74,急病:西北疗养院464,公教医院469,福音医院350。

1948年(民国37年)1月,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开放“合用电话”。4月,规定市内电话:障碍台02,长途记录台03,查号台04,市内服务台05,长途查询台06,报时台07。

1949年(民国38年)1月,兰州市话业务台电话:02障碍台,03长途记录台,04查号台,05市内服务台,06长途查号台,07报时台,09火警,00盗警。1950年1月,邮电部电信总局对市话业务台电话号码编排如旧。

1951年5月,市话业务种类改革为10类: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用户小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合用电话。

1952年9月,兼办市内“代传电话业务。”

1958年,增办“公用电话”和为公众服务的市话业务台免费电话。公用电话中含“传呼”、“代传”业务。1963年开办市话特别业务3种: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机线设备。

1981年10月,兰州电信局决定特种业务电话改为:119火警,110匪警,112障碍台,113长话记录台,114查号台,116长话查询台,26665监督台,24979用户组,25917装机班,24381长话班长台,24702长话统计室,23300营业计费组,22445城关区电报查询台。1983年市话业务种类有14种: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复用设备,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用户机线设备。

1987年5月,兰州首办无线寻呼业务。1988年增加“无线电话”和“程控

电话”。

1990年，市话业务有：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集团电话及互通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无线电话，复用设备，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设备，程控电话共16种。

程控电话服务项目：国内国际长途自动直线，缩位拨号，热线服务，呼叫等待，三方通话，转移呼叫，闹钟服务，遇忙回叫，呼出限制，遇忙记存呼叫，免打扰服务，缺席用户服务，追查恶意呼叫，会议电话。特种业务电话有：21221无线寻呼台，112障碍台，113长话记录台，114查号台，挂发国际长途电话，116长途查询台，117报时台，173特快长途业务。急用电话：119火警，110匪警。监督电话：26665用户监督台。业务电话：市内电话装拆移受理24979，市内电话费用结算461500，公用电话管理462033，用户交换机管理463644，甘肃省电话号簿管理处464500，电报查询22445，电报投递查询22376，长途电话电报费用结算23300，受理挂发传真、会议预约电话27500，长途电话班长台24381。

第八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古代及近代工业

城关地区的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50年代在白道沟坪发掘的马厂期文化遗存中，有12座烧制陶器的窑址，说明新石器时期，已有了制陶业。汉代，有了冶铁业，东岗镇东汉墓出土的文物中，就有铁犁、铁铧等农业工具。宋、金时期，城关地区的铁器浇铸工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金章宗泰和二年（1202年）铸造的铁钟，铸文清晰，造型雄伟，音质洪亮。明代，手工业得到较快发展。兰州城关地区生产的褐子，畅销全国。明万历年间，城关居民“织造货，贩以糊口”、“褐之细者，皆出兰州”。设在西安的织物开局，“羊绒必取之兰州”。清代，不仅冶炼业有进一步发展，而且毛毡、水菸、皮革、鞣具、糕点、酿酒、银饰等手工业都形成相当规模。1872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将随营修造军械的机器房设于畅家巷，扩建为甘肃机器局，开创了兰州近代工业之先河。继之，于1878年又在畅家巷创办中国第一所毛纺厂——甘肃制呢总局，生产毛呢。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彭英甲任兰州道兼农工商矿总局总办，兴办洋务，在兰州举院设立劝工局厂，先后开办了绸缎、玻璃、织布、裁绒四厂，并开办官报书局、官铁厂和洋蜡胰子厂。宣统二年（1910年），又与邓隆、马福祥等官绅合办兰州光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这些工厂的创办，使兰州城关地区有了机器制造、毛纺、印刷、化学等近代工业，并为兰州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工业

从辛亥革命到抗战前夕，甘肃军阀混战，战乱频仍，加之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近现代工业发展极其缓慢。截止1936年，城关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仅有：甘肃制造局、兰州织呢局、光明火柴厂、甘肃省印刷局、华陇烟草公司、兰州电灯电话局、国民印刷局、甘肃陆军被服厂等。创立于清末的甘肃制造局，1930年有车床25台、刨床4台、钻床2台、铣床3台、插床2台，日平均有工人500人，产品主要为枪炮、火药等。兰州织呢局有纺机、织机、和毛、烘毛、染色、磨光、蒸汽发动等机器设备，自清末设厂后，时开时停。1925

年，刘郁芬恢复织呢局，有职工 120 余人，所产呢子和毛毯，多供军用。1914 年在省政府东侧创设兰州电厂，安装一部 6 千瓦直流发电机，时称兰州电灯电话局。1920 年和 1924 年又安装 20 千瓦 220 伏交流发电机和 40 千瓦 380 伏三相交流发电机各 1 部。1935 年改称电灯厂，买进一套 102 千瓦 2200 伏三相交流蒸汽发电机，安装于萃英门内。1928 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开办国民印刷局，有职工 50 余人，设备有铅印机、铸字机、石印机、铜模等，主要印刷《甘肃民国日报》。1927 年设立的甘肃陆军被服厂，有员工近百人，缝纫机 50 余台，主要生产军衣、鞋帽、子弹袋等。1934 年，兰州商人张宜伦创办华陇烟草公司，购进卷烟机、切烟机等设备，生产“西湖”、“握桥”牌烟，日产 5 万支。除上述较大的企业外，还有私人开设的小型缝纫店、印刷厂、铁工厂等。

抗战爆发后，沿海地区沦陷，兰州成为抗日的大后方，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纷纷来兰投资建厂，手工业者和各类技术人才也大批涌入兰州，使兰州的工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了纺织、制革、冶炼、印刷、火柴、烟草、机械制造、玻璃、化学、造纸、制药、电器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工业厂家猛增至 246 户。新建的规模较大的工厂有西北洗毛厂、西北毛纺厂、西北公路局兰州机厂、甘肃省银行造纸厂、兰州制革厂以及雍兴公司在七里河地区建立的毛纺、面粉、机器、化工等厂；小型私营企业和手工业作坊也大量出现，城关地区仅机械和修理行业就有 27 家，资金 129.6 万元，从业人员 344 人，各种设备 61 台（件）。其中森森机器厂、文利、大东、济生、兰州实业社、河西实业公司等铁工厂，建国、新绥公司汽车修理厂，益民路机器生产合作社等，资本都在万元以上，职工在 10 人以上；印刷业有 57 家；木器、服装、制药、五金、日用杂品等行业都有较快发展；久负盛名的兰州水烟业也进入发展的较好时期，仅一林丰、协和成两家水菸的销量，就由原来的 2000 多担，增加到 5000 多担。资本额也比原来增加 2.5 倍。董家菜刀、“牛”字梅花铁锨、金鱼锥刃等名优产品均得到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些企业资金被抽走，大批技术人员东流，私营企业迫于多种因素，或出售，或因业不抵债，被迫停工。私营机械制造业中最大的森森机器厂，因经济萧条，将全部设备拍卖。济生铁工厂也在抗战胜利后，将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出售一空。由于政治经济中心的东移，使一度繁荣的兰州经济迅速衰落。在 1945 年 8 月至 1946 年 6 月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申请停业的工厂就有 46 家。1947 年登记时，兰州市的工厂仅剩 130 余家，几乎比抗战期间减少了一半。1949 年解放前夕，兰州城关地区较大的工厂有 13 家，工业总产值 1234 万元。其中，主要有：兰州电厂、西北邮政汽车厂、兰州汽车修理厂、西北毛

纺织厂和从昆明迁来的第十二军用汽车修理厂（有职工 2358 人）等。

第三节 解放后的工业

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没收了在城关地区的官僚资本，建立起第一批国营工业企业。对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根据“发展、维持、淘汰”的方针和国计民生的需要，进行了整顿和压缩，淘汰了不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行业，扶持发展了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需要的行业。1950 年开始，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联营并厂，先后合并的有原三益成、永顺祥、永顺和、永福祥、德盛公、三益民、元兴福、达业等翻砂厂联营的兰州大同翻砂厂，原建西铁工厂、新义翻砂厂、联益机器厂、天和成机器厂联营的建西铁工厂，以及汽车修理行业联营的省第一、二汽车修理厂等。联营并厂使小生产变为大生产，手工业发展为半机械化，从而，使工业得到了较快地恢复和发展。1953 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公布后，逐步实现对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 年，建西铁工厂、建兰机器制配厂实行了公私合营，并在铁器、木器、服装、制鞋、麻绳、皮革等 6 个手工业行业，先后组成了 26 个生产合作社（组）。1955 年，全区个体手工业发展到 1845 户，从业人员 3748 人，资金 169 万元，年总产值 745.8 万元。有皮革、皮毛、陶器、木器、食品、酿造、缝纫、汽车修理、自行车修理、小五金修配等 18 个自然行业，产品多为日用小商品、小农具和传统的名特产品。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私营工业 12 个行业、151 户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全区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78 个，入社的个体手工业者占总户数的 94.8%，从业人员 7283 人，占总人数的 96.79%。是年，总产值达 3027 万元，比 1955 年增长 3 倍。1957 年，贯彻“巩固、提高和适当发展”方针，全区按 15 个行业，划分合并手工业合作社（组）102 个，从业人员 7400 多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3718 万元，比 1956 年又增长 32.6%，产品品种增加到 150 余种，同时扩大了服务项目和维修网点。

1958 年到 1966 年上半年，全区工业建设出现了大发展、大调整和恢复发展的曲折过程。在 1958 年到 1960 年的“大跃进”大发展的三年中，全区工业生产直线上升，连续翻番。1960 年工业总产值猛增到 14261 万元，是 1957 年的 3.8 倍；职工增至 12333 人，比 1957 年增加了 67%。113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全部升级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地方国营企业。“大跃进”造成农轻重之间比例失调和市场供应紧张等严重局面，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

因此，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制定了“工业 70 条”和“手工业 35 条”等具体政策。根据中央的方针，城关区采取关、停、并、转、归（归口管理）和上交等措施，分期分批进行全面调整。调整中，上交省、市管理的企业 35 个；从全民所有制退为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 63 个；撤并或转产的 11 个；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发展了一批个体手工业户。经过调整，1963 年，工业总产值下降到 1268 万元，职工减至 4050 人，产品着重恢复和发展了支农产品和日用小商品的生产。调整使国民经济逐步好转，出现了稳定发展的新局面，全区工业生产开始回升。1966 年工业总产值 2032 万元，比 1963 年增长 60%。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的“文化大革命”中，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挫折和破坏。只是由于坚守在生产第一线广大职工的努力，才使工业生产仍有所发展。1975 年全区工业企业有 197 个，其中全民企业 15 个，集体企业 182 个（包括街、乡企业），工业总产值 6844.8 万元。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时称“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 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并相继提出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使城关区的工业发展出现勃勃生机，全区工业生产蒸蒸日上，行业门类逐渐增多，规模不断扩大。到 1987 年，全区主要工业企业发展到 187 个，职工 2.1 万余人，工业总产值达 11500 万元，实现利润 647 万元。基本上形成了以纺织、缝纫、塑化、机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六大支柱行业为主，涉及食品、皮革、木器加工、文化体育用品、印刷、造纸、金属冶炼、医药在内的 24 个行业，并形成了工交、民政、街道、乡镇企业 4 大管理体系。乡镇工业发展迅速，乡办、村和村以下工业的产值以 24% 的年平均速度递增，1987 年乡镇工业产值达 3928 万元。

1990 年，全区有工业企业 373 家，工业总产值 247429 万元，除中央和省、市属工业企业外，隶属城关区 4 大管理部门管理的工业企业 223 家，产值 31920 万元，在近百种产品中，有 19 项产品获国家、部、省优质产品奖和银质奖。

第二章 区属工业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8月以前，兰州市对工业企业实行以税代管，没有专门的工业管理机构。解放后，城关地区的省、市工业企业分别由省、市工业厅（局）归口管理。区属工业，随着区划的变动和工业的发展，管理机构曾有多次变化。解放初期，各区没有工业管理机构。1953年，兰州市区划扩大，城关地区的4个区中，第1区于1954年1月设立手工业管理科，次年10月撤销，改设生产合作科。1955年，一、二区合并为城关区，设生产合作科，市手工业联社于1957年在城关区设办事处；三区改为东岗区，设手工业管理科；六区改为盐场区，未设工业管理机构。1958年2月，盐场区分别并入城关区和东岗区。城关区改生产合作科为手工业管理科；7月，设工业科，次年6月改为工业交通局。东岗区于1958年6月增设工业科，1959年7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960年，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市手工业联社城关办事处撤销，区工业管理机构有工业交通局和手工业管理科。1961年12月手工业管理科改为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3月，撤销工业交通局，管理机构仅存手工业管理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其下的生产指挥部工业组，行使工业管理职能。1973年7月，重新成立区工业局、手工业联社。1976年3月，改区工业局为区工业交通局，并撤销手工业联社。1985年12月，又恢复手工业联社。此后，区属工业管理机构再未变动，一直延续至今。区工交局和区手管局单独存在时，由其统管全区区属企业（以下简称工交企业）；二者并存时，区工交局主要管理较大型企业，区手管局管理集体企业。

民政工业，原由区民政科管理。1981年，城关区成立民政工业公司，统管民政工业。民政工业公司隶属区民政局领导。

街道工业始于1958年，最初，由街道办事处管理。1962年以后，先后由城关区街道工业办公室、城关区工业局管理。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于1984年9月，成立街道企业总公司。不久，改总公司为区第二工业局，1990年5月，又改为城市企业管理局。

乡镇企业原是社队的副业生产。1975年城关区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隶区

工交局领导。1979年改称综合经营办公室，归区农委领导。1983年，成立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目前，全区工业管理体制分为工交、民政、街道、乡镇四大系统。

第二节 区、街、乡镇工业的发展

一、工交企业

区工交局系统的工业企业，大多数是在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和1958年大办“地、小、群”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经过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为集体经济、公私合营经济，最后发展为集体和全民两种所有制经济。到1957年，全区有铁器、木器、纺织、缝纫、皮毛皮革、机器修理、燃料、文具、建筑、化学、陶器、建筑材料、食品、特种手工、烟草等15个行业。玻璃制品社、第一陶器社、第一、第二木器社、镞木社、竹器社、絮棉厂、麻绳厂、第一、第二服装社、时装社、皮革社、车马挽具社、日用化工社、毛笔社、银饰工艺社、缨毛社、纸竹社、纸盒社、乐器社、电刻社、第一、第二刻字社、第一、第二、第三修绗鞋社、油布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自行车社、第一、第二钟表社、打字机社、五金社等102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产品有日用镜、灯罩、土陶、土瓷、家具桌椅、竹器品、棉线毯、针织品、麻绳、线绳、各种服装、皮衣、皮箱、车马挽具、蜡烛、肥皂、毛笔、银饰制品、各种雨具、金属制品、自行车修理、铁皮锁等。设备共401台套。

1958年“大跃进”中，取消合作经济和集体工业，113个手工业合作社（组）转为国营企业，其中有22个下放到公社。工交系统43个企业，职工7674人。43个企业是兰州农具厂、兰州制桶厂、兰州橡胶厂、兰州援农机械厂、兰州油漆厂、兰州针织厂、兰州车辆厂、兰州制鞋厂、兰州沙发厂、红星木器厂、农业药械厂、兰州被服厂、新华食品厂、红旗被服厂、机械厂、铝板厂、工具厂、钟表厂、台秤厂、马掌厂、玻璃厂、制板厂、镞木厂、儿童玩具厂、时装厂、絮棉厂、瓷像厂、缝纫机修理厂、金属工艺厂、民族刺绣厂、银饰五金厂、东岗木器厂、轮胎修理厂、徐家湾耐火材料厂、制盒厂、竹器厂、蒸笼厂、东岗针织厂、油布雨伞厂、东岗被服厂、建陇皮革厂、清真食品厂、建东食品厂等。1958年，区属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144.4万元，其中工交局系统完成4651.18万元。

1959年工业总产值12446万元，其中工交局系统完成7718万元，从业人员9092人；手工业管理局系统4728万元，从业人员13378人。

1960年工业总产值18913.91万元，其中工交局系统14260.64万元，从业人员12333人。

1961年工业总产值5999万元，其中工交局系统2794万元，从业人员5532人；手管局系统3205万元，从业人员4127人。是年，根据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工业70条”、“手工业35条”及省、市委对工业企业进行调整的原则，采取“关、停、并、转、归”的办法，有步骤地对区属工交系统的82个国营企业进行了调整。其中保留全民性质的54个，关闭6个，合并2个，上交市手管局7个，上交市重工业局3个，划归西固区1个，上交市商业局1个，转为合作社（组）8个。

全民性质的54个企业，隶属城关区工交局的企业有兰州铝板厂、兰州制桶厂、兰州橡胶厂、兰州针织厂、兰州第二针织厂、新华食品厂、天生园食品厂、清真食品厂、建东食品厂、兰州油漆厂、兰州副食品厂、兰州电石厂、兰州印刷厂、大砂坪制药厂、大砂坪建材厂、东岗砖瓦厂、利华墨水厂、兰州电木厂、赛璐珞厂、东岗棉纺厂、兰州帆布轴线厂、大砂坪化工厂、大砂坪肥料厂、兰州鞋毡厂、兰州农具厂、兰州肥皂厂等26个工厂。属城关区手管局的的企业有金属工艺厂、兰州车辆厂、红旗被服厂、兰州被服厂、兰州沙发厂、铁器马掌厂、新兰被服厂、兰州缝纫厂、钟表计算机厂、铁器工具厂、兰州镞木厂、木器制箱厂、兰州竹器厂、东岗木器厂、玻璃制镜厂、银饰五金厂、兰州制盒厂、油布雨伞厂、东岗被服厂、兰州时装厂、车马挽具合作社、皮革制箱社、日用陶瓷合作社、兰州絮棉厂、儿童玩具厂、东岗建材厂、化工耐火材料厂、轮胎修理部等28个厂、社、部。同年9月，将先后下放到公社的22个厂和转为合作社的8个企业，一并收归手工业管理局领导。

1963年本着“恢复农业，调整重工业，发展轻工业，安排好市场，争取人民生活有所改善”的精神，重新调整工业企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68万元。是年，区属工业企业调整为63个，集体工业生产社（组）调整为56个。个体手工业户发展到22个行业，从业人员1848人，有修绗鞋144户、修焊115户、小五金修理50户、工艺美术15户、木器76户、铁器30户、服装51户、日用化工24户、自行车修理47户、皮毛27户、汽车修配17户、磨剪13户、钉锅3户、弹花4户、针织1户、小翻砂6户、油漆11户、缨毛3户、毛笔2户、石料加工2户、吹糖人1户、其它9户。

1964年，手管局下属生产合作社（组）56个，供销生产合作社13个，社

办商业门点 345 个，从业人员 4085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1409.86 万元，利润 160 万元；个体手工业者 197 户，年产值 72.1 万元。

1965 年，在市、区人委及市手工业联社领导下，兴办 7 个“地、小、群”企业，即：国营电木制品厂、兰州包装木箱厂、兰州仪表元件厂、兰州绝缘材料厂、城关区炉料建材厂、城关区标准电机厂、兰州砂轮改制合作厂等。产品有砂布砂轮、塑材薄膜、明胶、电烤画镜、再生棉纱、再生棉布、提花毯、油漆刷子、毛衣、抽丝、织纱、螺帽、合金铸字等。这一年因大抓技术革新，使区属手工业呈现向荣局面：铁器行业锻打板锤化、冲压模具化；机械行业更新机器，复活旧设备；木器行业以锯代刨，机器榫眼化；缝纫行业缝纫机电动化、电剪裁布、机器钻眼钉扣；其它行业的生产合作社，也仿制各种设备 10 多台套。全手管局的 43 个单位，共仿制、改制、自制各种设备和工具 140 种，300 多台，从而提高了手工行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程度。

1966 年，又新建“地、小、群”企业 8 个：城关区油封厂、城关区卫生材料厂，以及机器配件厂、农机配件厂、石棉化工厂、废品加工厂、齿条锯条厂、革新机械厂等。区属工业企业共 85 个，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032 万元，利润 160 万元。

1967 年，全区工交系统有工业企业 72 个，其中国营 8 个，集体 64 个。年工业总产值 2212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完成产值 280 万元；集体企业完成产值 1932 万元。

1968 年，全区工交系统的 72 个工业企业，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950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完成产值 167 万元；集体企业完成产值 1783 万元，实现年利润 104 万元。

1969 年，区属工业企业，分三步进行调整，合并为 32 个企业，并加强农机修理行业。将区属螺帽社、第二铁器生产合作社、刃具生产合作社、第一汽车修理生产合作社、五泉水泵修理厂等 6 个单位支援酒泉县。第一批将 58 个厂（社）合并为 22 个厂，即：东方红被服厂、东风汽车修理厂、东方红机械厂、东风区机器配件社、东风区针织厂、东风区机器制配厂、东风区棉毛制品厂、东风区车马挽具厂、东风区铁器制配厂、东风区修绗鞋社、东风区自行车厂、东风区交电材料厂、东风区石棉炉料厂、东风区综合制配厂、东风区螺帽厂、东风区工农被服厂、东风区汽车附件厂、东风区印刷制盒厂、东风区钟表修配厂、东风区文化用品厂、东风区木器厂、东风区塑料制品社。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574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完成产值 300 万元，集体企业完成 2274 万元。从业人员共 8924 人。试制新产品 11 种：石棉纺织品、解放牌刹车片、橡皮膏、黄蜡布、连

杆螺丝、人造革砂布轮、水砂纸、木砂纸、简易机床等。

1970年，区属工业企业继续合并，新建立国营兰州无线电二厂，将国营东风区农具配件厂与区铁器制配厂合并；火车站街道机电厂收归区工交局，改为国营东风区动力开关厂；区东风印像厂改为日用五金厂；将区第四被服厂并入第三被服厂等。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060万元。

1971年，全区工交系统又新增一些产品：如东风化工厂的增塑剂、人造革，麻绳厂转产后生产的塑编袋，塑料厂的捆扎绳，一机厂生产的摇臂钻、小台钻，二机厂转产后生产的液化气钢瓶，棉毛织品厂生产的腈纶毛毯等，以及国营无线电二厂、农机厂和塑料制品厂等厂的产品，为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作出了应有贡献。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465万元。

1972年，全区有国营企业8户，完成年产值5853万元；集体企业28户，完成年产值3434.37万元。列入产品计划的50种主要产品，完成和超额完成的有台钻、摇臂钻、冲床等21种。列入技术革新项目的有25项，试制成功并投产的有平板车、连钎锤、腈纶围巾、长毛绒、腈纶吡叽、瓦楞纸箱、整流器、盐酸试剂、氯化钠等新产品。

1973年，国营企业8户，年总产值631.1万元，利润35.5万元；集体企业28户，年总产值4104万元。

1974年，国营企业8户，年总产值630.3万元，利润32.8万元；集体企业29户，年总产值4600.84万元。

1975年，国营企业9户，年总产值755.3万元，利润31万元；集体企业29户，年总产值5445.88万元。

1976年，全区工业实现三辊压延机、大型分料机等重大技术革新136项；完成切割纤维、压延薄膜、自行车、添加剂等13条生产线；制造出扁铜线、电木粉、拖拉机、轮胎、钢木家具、硬脂酸、氧化铁红、出口油漆等新产品48种；并采用可控硅拖动、高频焊接、射流、电炉化铁等新技术，使生产面貌大有改变。是年，全区有国营企业9户，年工业总产值905.8万元，利润65.1万元；集体企业29户，年总产值为5468.64万元。

1977年，全区有国营企业9户，年产值901.2万元，利润50.9万元；集体企业29户，年产值5448.31万元。

1978年，全区有国营企业9户，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28.2万元，利润45.6万元；集体企业29户，年总产值7289.69万元。

1979年，国营企业9户，年总产值927.1万元，利润73.5万元；集体企业29户，年总产值为7494.90万元。

1980年，全区有国营企业8户，年完成工业总产值922.9万元，利润47.7万元；集体企业28户，年工业总产值7150.24万元。

1983年，区工业交通局重点考核的工业产品，由47种增至58种，质量稳定提高率逐步上升，其中列入省、市考核的7种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100%。1984年，“兰卫牌”祖师麻止痛膏、“凌空牌”绝缘黑胶布、“翔牌”簇绒床罩3项产品，被评为省优产品。

1984年，在区工交企业推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采取选举、聘任、承包的方式，在14家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签订以产值、利润等8项主要指标和承包人奖罚条例为内容的经济承包合同，承包期3年。1985年，重点抓了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推广，继续进行企业配套改革，与45家企业签订了《企业经济承包责任书》，工交局系统自上而下实行了目标管理。黄河电线厂、建筑材料厂、制刷蒸笼厂、东风木器厂、钟表厂、轧钢厂、五一毛纺厂、金属文件柜厂、回力橡胶厂、青年服装厂、自行车厂等企业整顿合格。兰州西装厂与西德百福公司签订年产12万套西服生产线的商务合同。装潢工艺厂两种瓦楞包装箱评为省优产品。砂轮厂、机器制配厂、卫生材料厂3企业的质量管理小组，获得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塑料八厂在省轻工业厅举办的质量管理评比会上，获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第六名。同时，为增强企业生产活力，进行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动力开关厂与天津开关厂联营，成立“天津开关厂兰州分厂”，引进技术、资金、人才，增强生产能力。兰州钢窗厂从省建设厅聘用工程师3名，技术人员3名，先后购置更新设备20台，自制工具12台套，形成年产10万平方米钢窗生产能力，国家城乡建设部钢窗生产检查团，正式向该厂颁发钢窗生产许可证。1985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9625.38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利润实现693万元，经济效益普遍提高。

1986年，区工交局制定出：“实现一个目标，提高两个素质，达到三个同步发展”，即提前实现“七五”翻番指标；不断提高企业管理素质和职工队伍素质；达到时间和任务、生产和效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1987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1500万元，实现利润647万元。

1988年以后，区工交局系统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狠抓企业内部配套改革，改革人事制度，实行干部聘任制。同时，狠抓技术改造，拓宽企业发展道路，积极开发新产品。机器制配厂开发的新产品有“组合式节能生活炉”；黄河铸件厂“磁性系列产品”；五毛厂“涤腈闪光绒线”、“混纺绒线”；黄河制药厂“芳香型莱苏尔”；金属文件柜厂“瓦楞铁”；第一被服厂“皮夹克”；五一毛纺厂“工业造纸毡”等8项新产品。企业投入改造工作的，有五毛厂“针织绒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基建面积 5600 平方米；电线总厂“铜杆、铜铝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84 万元，基建面积 2304 平方米；黄河制药厂“祖师麻擦剂、中成药浓缩丸、片剂、冲剂等药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基建面积 3600 平方米；钢窗厂“钢门窗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基建面积 1989 平方米；东风木器厂“富丽板”引进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基建面积 3000 平方米。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2700 万元，利润 770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完成产值 1950 万元，集体企业完成产值 10750 万元。局属企业重点考核的 51 种产品中，有 8 种产品经省、市考核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 93%。

1989 年，全区开发新产品 21 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 9 项。兰州汽车修理厂与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开展技术协作，在该汽车修理厂内成立维修咨询服务中心。城关区电器厂与省经济干校联营，成立兰州明胶厂。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2800 万元，利润 900 万元。

1990 年，采取抓重点、抓项目、促企业生产发展。局属系统重点抓了兰州电线总厂、兰州东风木器厂、兰州钢窗厂、兰州黄河电线厂、兰州五毛厂等 10 个大企业的生产。对困难企业积极帮助，扭转被动，控制生产滑坡，加强销售，减少库存，加速资金周转。

为稳定生产，稳定企业，对 1988 年以来班子稳定、生产形势好、有发展后劲的兰州黄河电线厂等 10 家企业实行连续承包；对兰州制刷蒸笼厂等 31 家企业实行聘任承包。同时，加强企业审计工作，维护国家和企业集体利益。

1990 年，城关区工交局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5 个，从业人员 3704 人，固定资产 1859 万元，工业总产值 6469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48 个，从业人员 14808 人，固定资产 9782 万元，工业总产值 20589 万元。全区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有祖师麻、玻璃钢制品、炉料、防盗门、二极管、电磁线、黑胶布、火腿肠、汽水、毛呢、毛毯、布鞋、各种服装、冰箱保护器、篷布、日用木器、钢木家具、翻新轮胎、塑料制品、砂布、磨具、液化气钢瓶、钢门窗、文件柜、锅炉、汽车修理、布电线、灯具、汽车仪表、化妆品等。

二、民政工业企业

民政工业是在解放初组织失业人员、残疾人、军烈属及贫困市民生产自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953 年，原第六区人民政府为解决失业人员的生活困难，组织群众六、七百人，以打石、筛沙等生产自救。1954 年原第三区政府组建洗衣局一处，原第四区政府成立洗衣小组一个、豆腐房一处。1955 年城关区共组建起烈军属及贫

民生产自救组 15 个，除四个洗衣组并为两个外，实际有 13 个生产自救组；盐场区组织 188 人参加麻绳组和土坯组；东岗区在万里巷、宁卧庄组织烈军属、复员军人各建贫民洗衣局 1 处。1956 年 3 月，盐场区成立以洗、染、缝、补为主的烈军属洗衣组，有职工 179 人，收入 5953 元。截止年底，共建立起烈军属、复员军人、城市贫民联合性质的制褙、印刷、土坯、缝纫等 6 个生产厂、社，从业人员 385 人。1957 年 4 月调查登记，社会福利企业共有 13 个，其中装订、印刷、制盒各 1 个，鞋、服装、制褙 2 个，洗染、砖瓦厂、石灰生产组、生产自救队各 1 个，洗衣组 3 个，采石厂 1 个，皮毛加工组 1 个，职工 1064 人，收益 4165 万元。

1958 年，有 10 个国营社会福利企业：烈军属翻砂厂、砖瓦厂、砂石厂、针织厂、缝纫厂、汽车修理厂、副食厂、制褙厂、洗染厂、印刷厂，职工 1706 人，年产值 257.253 万元，产品有钢、轴承、铸铁件、建材、服装、便衣、帐房、鞋帽、食品类、毛衣、毛毯、毛毡、棉絮、锦旗、锦标、印刷品、纸盒等，对民用生活必需品，起到了拾遗补缺的积极作用。

1959 年，有社会福利企业 17 个，职工 2682 人，其中烈军属 532 人，残废、复员转业军人 134 人，城市贫民 1616 人，其它 400 人，年底完成总产值 303 万元，主要产品增加到 290 种，新增加产品如白铁机器零件、生铁炉条、生铁枕头、各种机器模型、手套、袜子、绒衣、粉丝、豆腐、毛巾、纱布、条子布、石英石、麻筋、毛笔、坭泥、八角钢锤等。

1960 年，有民政企业 10 个，从业人员 1668 人，年产值 1502 万元，新建棉纺织厂 1 个，电器修理门市部 1 个。

1962 年，民政企业 16 个：养老院制盒厂、社会福利生产厂、社会福利被服厂、社会福利木箱厂、军烈属制褙厂、社会福利毛毯厂、大砂坪建材厂、社会福利废品厂、社会福利翻砂厂、社会福利副食厂、军烈属洗染厂、军烈属绣花厂、社会福利针织厂、北塔建材厂、社会福利机修厂、军烈属汽修厂等。从业人员 1396 人，年总产值 363.13 万元，利润 11.23 万元。主要产品有砖、石灰、针织用纱、砂锅、毛笔、布鞋、服装、刺绣、地毯、工业用毯、铁锅、菜刀、水壶、水桶、炉子、铁勺、铁锤、元钉、斧头、肥皂、农具、矿蜡、鞋油、围巾、手套、手巾、日用木制品、毛绒、毛毯等。

1964 年，有民政企业 10 个，年总产值 305.1 万元，从业人员 1172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2187 元/人，利润 29.4 万元。主要产品有毛毯、方头巾、大手帕、块石、洗沙、毛沙、卵石等。

1965 年，城关区的 10 个福利事业单位，分别上交给市重工业局和市民政

局。

1972年6月，为适当解决民政对象的就业问题，将原草场街道办的猪毛加工厂，改建为生产自救的民政工厂，并同时新建社会福利电动工具厂、电器厂、起动器材厂3个企业。

1975年10月，为加强民政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原属工业局领导的向阳染织厂、综合制品厂2个民政工厂，移交区民政局领导，并接受安置市盲哑学校毕业生。

1977年，有6个民政企业，即社会福利电器厂、电动工具厂、起动器材厂、染织厂、综合制品厂、猪毛加工厂。年产值为513.66万元。1978年从业人员达到1337人，年产值550.33万元，利润36.45万元。

1979年，各民政工厂认真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集精力的于生产，开展“学大庆”；进行企业整顿，不断改善经营管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合理安排产品、产值计划；上下齐动手，增产节约；清产核资，扭亏增盈；转变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在现场，制定措施在现场，解决问题在现场。对企业生产和工作，月检查、季评比。基本做到底子清，方向明，决心大，改进快；生产发展，产品质量提高，全年完成工业产值460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833元/人。主要产品有14种：线方围巾、黄油嘴、力车汽门嘴、轴承拉力器、风机、排尘风机、布鞋、除尘器、变压器、汽门嘴配件、芯针、工矿配件风机叶轮、胶带机拖辊等。其中线方围巾、黄油嘴、布鞋、风机和排尘风机，质量达到最佳水平。

同年，区民政工业系统增产55万元，节煤45吨，节电10770度。节约木材53立方米，节约钢材2.8吨，节约焦炭7.065吨，节支费用659万元。

1980年1月，将猪毛加工厂改为城关区制鬃厂，仍为6个民政企业，年完成工业总产值达481.11万元，实现利润16.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4105元/人。

1981年7月，将染织厂改名为兰州围巾厂；1982年6月，兰州城关区通风机械厂转产，改名为兰州绒毯厂。城关区6个民政企业都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固定职工1152人，其中盲人10名，聋哑人96名，残疾人189名，痴、呆、傻子21名，四残人占生产工人总数的36%。资金44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9万元，流动资金276万元。

1983年1月，兰州电动工具厂改名为兰州红山印刷包装厂，并将铁路东村街道、伏龙坪街道2个综合服务部、清真食品厂、童装厂，统改为民政企业，为安排“四残”人员开辟新途。1984年，全区民政企业完成工业产值729.65万元，

利润 50 万元。

1984 年，城关区民政工业，继续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企业管理，推行、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各项工作都取得较好成绩。198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007 万元，实现利润 62.26 万元。1986 年完成总产值 1195.5 万元，利润 88.31 万元。1987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390 万元，实现利润 30.23 万元。

1988 年 1 月，除六毛厂外，其余 6 家民政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超者奖，亏者罚。产值 1993.9 万元，利润 52.3 万元。1989 年 12 月，区 10 个民政工厂，实现工业总产值 3225.17 万元，利润 65.79 万元。

1990 年，对全区区属、街属、乡属的 42 个社会福利企业逐个进行验收，33 个达标，其中区、街属 31 个，乡属 2 个。统一颁发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计有兰州围巾厂、兰州金城鞋厂、兰州金城化工厂、兰州利民冷饮食品厂、兰州红山印刷包装厂、兰州金城玻璃钢厂、兰州金城电器设备厂、兰州康妮化妆品公司、兰州钙塑厂、兰州照明器材厂、兰州团结新村铁件综合加工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工艺美术社、兰州儿童皮鞋厂、兰州友谊体育用品厂、兰州城东食品厂、兰州银河机械厂、兰州长征橡胶零件厂、兰州金兰皮鞋厂、兰州滤清器厂、兰州中山印刷制盒厂、兰州巨龙食品厂、兰州光明糖果厂、兰州红梅服装厂、兰州城临企业服务公司、兰州金德扒鸡厂、兰州五一毛纺厂、城关区青白石化工厂、兰州城关工业公司美佳皮鞋厂。实现工业总产值 2891 万元，利润 40 万元，销售收入 142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555 元/人。

三、街道工业企业

1958 年大办地方五小工业时，城关区委、区政府号召和鼓励社会闲散劳力和家庭妇女，解放思想，走出家门，自筹资金，自带工具，兴办街道企业。很快，街道企业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他们采取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朝着为大工业、为农业、为人民生活、为出口服务方向发展的方针。一年之内，就形成了机械、化工、橡胶、建筑等行业门类。这个时期兴办企业最多的有白银路、酒泉路、伏龙坪等街道办事处，尤以白银路街道办事处规模较大，有建材、建筑工程、服装等行业。势如破竹发展起来的街道企业，立足未稳，1959 年又刮起了“街道办企业是不务正业”的歪风，使新生的街道企业遭受挫折。

经过三年经济调整，1963 年后街道企业重新恢复发展。比较有代表性的街道工业企业，有九把剪刀闹革命的皋兰路机具厂，一口大锅闯天下的火车站油脂化工厂等，都走出了一条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光明路，显示出了家庭妇女自身的社会价值。到 1970 年街道工业共有 192 个，职工 4410 人，全员劳动生

产率 750 元/人。

从 70 年代始，18 个街道掀起大办工业的热潮，因地制宜，边基建、边生产，发展起各自的企业群，到 1980 年共兴建工业企业 139 个，从业人员 4762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3648 元/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1970 万元，利润 286 万元。兴办企业最多的是酒泉路街道办事处，达到 20 多个企业。“兰州机械衬垫厂”较为典型，7 名家庭妇女拉着架子车拾破砖头建厂，从生产豆粒大的电阻进而试制收割机，从手工剪纸垫到生产自行车链条，年创工业产值过百万元，利税实现 30 多万元。有力地改变了人们对街道企业的不正确看法。与此同时，各居民委员会也兴办起服务性工厂和网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街道企业改革管理体制，1984 年成立街道企业总公司，下设 14 个分公司，把街道企业从街道行政管理中分离出来，直接由街道企业总公司管理。

政企分家后，街道企业总公司在统管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一是街道企业是民办集体企业，生产所获利润归企业支配，但出现问题时，则要求总公司协调，这使总公司在管理上产生两张皮；二是国家要求集体企业参照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执行，但集体企业在关系到切身利益时，又不参照执行，致使贷款、材料供应渠道不顺，技术改革项目贷款不能落实，加上不少单位和部门对街道企业有歧视感，使街道企业发展受到制约；三是街道企业从业人员情绪不稳定，也影响着街道企业的发展；四是职工收入偏低，又没有退休金保证，在物价飞涨的现实下，职工感到心焦，这对街道企业发展带来了内在压力。针对这种情况，街道企业总公司提出“坚持改革，调动积极因素，发展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改善职工待遇，留住、引进专业人才，稳定职工队伍，发展街道企业”的战略措施。制定《街道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使整个生产指挥管理系统疏通运转。

街道企业总公司在兰州钙塑制品厂等 7 户街道企业中推行厂长负责承包试点工作。通过三年试点，取得经验，在街道企业中全面推行承包制。继而提出“两改一联三突破”（即改革管理渠道，改革人才引进；横向联营；工业总产值突破，总利润突破，发展速度突破）的改革设想。经过几年的尝试，7 户改革试点企业，终以年产值突破百万元的重点骨干企业立足于社会，与国营、集体企业并存发展，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1990 年，街道企业中颇具规模的有 57 个，从业人员 3890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0270 元/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3400 万元，利润 222 万元；固定资产 1300 万元，各种设备 1400 台（件）。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168 人：其中工程师 7 人，助

理工程师 7 人, 经济师 6 人, 助理经济师 26 人, 会计师 2 人, 助理会计师 26 人, 会计员 40 人, 助理统计师 4 人。有 10 大类产品: 化工建材、钙塑制品、制鞋、印刷、民用小五金、服装、汽车配件、童装、食品、眼镜等。

街道工业企业规模较大的有:

兰州眼镜厂 始建于 1972 年 1 月, 前身是临夏路电器厂。1972 年秋, 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将充电瓶、水桶、水壶、鼓风机修理等店铺并入临夏路电器厂。1980 年, 与湖南邵东县廉桥福利眼镜厂联营成立临邵眼镜厂。1981 年 7 月经兰州市计委批准改为兰州眼镜厂。集体企业, 隶属临夏路街道办事处领导。厂址中山路 181 号。

该厂占地面积 7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办公、生产车间、经营楼共 3 栋。拥有固定资产 60.4 万元, 流动资金 164 万元。各类设备 19 台(件)。1984 年以来, 在中国眼镜协会、轻工业部等部门支持下, 从日本、西德、南朝鲜等国, 引进专业设备 13 台(件), 购进国内磨片设备 17 台(件)。现有职工 114 人, 其中经中级专业培训 11 人, 地方专业培训 15 人, 取得全国统考合格证的 63 人。

该厂 1974 年开始生产恒温箱、电焊机等, 产品畅销省内外。1977 年产品销路不畅。1980 年 7 月, 停止生产电器产品, 全部转产眼镜, 1983 年盈利 6 万元。

1984 年以来, 按轻工业部 QB956-85 标准生产米克斯克赛、光白及各种变色眼镜片, 加工各种劳保眼镜。年产各种屈光度镜片 17500 付, 成镜 25000 件。主要以验光配镜为主。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98.5%。

1985 年实现工业产值 64.36 万元, 利润 14.8 万元, 是甘肃省眼镜生产重点厂之一, 也是省劳保眼镜定点生产厂和省内唯一参加中国眼镜协会的会员厂。

兰州照明器材厂 建于 1963 年。是由家庭妇女和社闲人员兴办的小企业, 后逐渐购置车床、刨床、冲床、铣床等设备, 培训职工, 转入制造业。1984 年更名为团结新村镇流器厂, 1985 年批准为集体企业, 改名为兰州照明器材厂。隶属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领导, 厂址在团结新村 118 号。

该厂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3 万元, 净值 7.8 万元。厂内设 8 个职能科室, 2 个生产车间, 即灯架制造车间及日光灯镇流器车间。主要设备 20 台(件)。主要产品为“白兔牌”镇流器和日光灯架。1984 年自行设计制造烘箱、电焊机。1985 年生产范围扩大, 有各类型日光灯架系列产品, 多管控照型日光灯、洁净罩、晶体片组合日光灯、三角日光灯, 各种规格的方口、圆口吸顶灯、节日彩灯, B—Ⅲ型电功率限制器, SDB—Ⅰ型三相电机断相保护器, 触摩开关以及特型灯具加工, 产品质量居西北地区首

位。1985年实现工业产值120万元，产品销售108万元，利润16万元。

兰州东风汽车配件厂 1966年2月创建，前身是皋兰路机具厂，1982年改名为兰州东风汽车配件厂。隶属皋兰路街道办事处。厂址旧大路40号。

该厂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拥有车、钳、刨、磨、锻、焊、冲、压等设备48台（件）。固定资产28.2万元，净值14.3万元。职工110人，其中管理人员16人。设有加工、模具、冲压、装配4个车间。

兰州东风汽车配件厂是由9名家庭妇女、9把剪刀、自筹资金50元，用旧铁皮、制做包装铁条发展起来的。经过四年艰苦创业，1970年已成为远近闻名的先进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31.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85万元，净值5.1万元，利润18.7万元，税金1.58万元，职工4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7820元/人·年。是年，生产CA—10水道边盖5万只，销往全国各地。

70年代以后，该厂基本上成为汽车配件产品的专业生产厂，生产CA—10水道边盖、刹车软管、百叶窗、倒车镜、机油吸进器等5个系列、30多个型号规格的产品，年产量11万只（件）。产品行销全国20多个省、市，用户达300多家。1975年工业总产值55.97万元，利润总额25.95万元，税金2.4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200元/人。从业人员90人。固定资产原值17.61万元，净值14.42万元。

兰州东风汽车配件厂，历尽艰辛，发展壮大为街道企业的重点厂家，而且是兰州汽车工业公司八大联营企业之一。从建厂到1985年，累计上缴利税246万元。1985年，年产各种汽车配件61.4万件，实现工业总产值42.2万元，利润14.6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836元/人。

1970年该厂被评为“甘肃省大庆式企业”，1971年命名为“全国大庆式企业”。

兰州钙塑制品厂 1966年创建，原名火车站油脂化工厂。隶属火车站街道办事处领导的集体企业。厂址在红山根西路45号。

初创，由鹿翠芳等3名家庭妇女，用一口大锅当设备，从西固大厂废油池捞取浮油作原料，炼制再生润滑油。历经坎坷，艰苦创业，以后又用废油炼制出变压器油、柴油、机油、再生汽油等17种机械油。

1985年在红山根45号建新厂，占地面积7933平方米，建筑面积5796.5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46台（件），化验室一座。固定资产300万元，流动资金180万元，年均产值200万元，年均上缴利税30多万元。职工136人。

产品由最初单一的废油炼制润滑油起步，1975年又试制成功电木粉，填补了省内空白，并形成年产350吨的生产能力。1977年，1座年产54万件的胶木

制品车间建成投产。1979年，根据以塑代木的信息，借助科研单位力量，积极研制各种钙塑产品。从1983年起，又与北京化工研究院、兰州化学工业总公司研究院、甘肃省塑料研究所、兰州市科委等6个科研机构合作，聘请工程师8名，研制生产出钙塑楼梯扶手、地板条、天花板压条、纱窗压条、贴面复合内外门、挂镜线、门贴面、窗帘盒等100多个家用产品，计90多吨，可代替木料9000多立方米，盈利8万多元。“兰星牌”钙塑楼梯扶手和汽车地板压条，获省优产品称号，畅销兰州市区、陕西、青海、新疆等10个省、市、自治区。1985年加入长风家用电器集团公司，为长风厂洗衣机生产注塑配件12种，年产值60多万元，获利6万多元。从1982年以来，国家对该厂投资累计达270万元，建成挤出车间、注塑车间、锅炉房、配电室、综合楼等，使钙塑年产能力由100吨增加到600吨，注塑生产能力由20吨增至100吨。

该厂于1979年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1979年起，连续8年被评为先进企业，1985年晋升为省二级企业。

兰州张掖路被服厂 始建于1966年。隶属张掖路街道办事处，集体企业。厂址金塔巷57号。

初建时，由缝纫工人14人，自带缝纫机、剪、尺等，组成张掖路被服组。经过多年艰苦创业，面貌不断更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进一步发展，1984年已初具规模，建起占地1000平方米，四层框架结构的生产大楼，工业产值50万元。1986年工业产值80万元，1987年产值87万元，1988年产值130万元，1989年工业产值达150万元；利润在1985年的6.6万元的基础上，以每年3%的速度递增，到1989年达到44万元。

该厂现有固定资产54万元，职工117人，有高速缝纫机、圆领机、锁边机等设备125台（件），形成2条衬衫生产线。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在来料加工的同时，积极研制出防寒衣、烤花绒女外衣、人造毛裤、呢大衣、石化服、铁路服，以及各种锦旗、乐贝衬衫等10大系列。款式新颖，质地优良，年产能力5万件，畅销不衰。乐贝衬衫远销西藏、青海、汉中、银川及省内各专、县。1989年被评为市优企业。

鼓楼巷街道印刷厂 建于1970年。隶属鼓楼巷街道办事处领导。集体企业。厂址小沟头143号。

全厂占地面积192.3平方米，建筑面积312平方米。主要设备6台。拥有固定资产4.8万元。职工28人，年工业产值12万元，利润1万元，税金5000元。

四、乡镇工业企业

五六十年代，社、队组织的副业生产，是乡镇企业的雏形，1975年至1983年，区内只有乡办和村办两级企业。70年代，部分乡办企业及其产品纳入城关区经济计划，区经委开始对乡镇企业下达经济指标。1980年，全区有乡镇工业企业47户，占乡镇企业总户数49户的95.92%。职工2753人，是乡镇企业职工总数3067人的89.7%。总收入810.44万元，是乡镇企业总收入894.51万元的90.6%。工业企业中，乡办的21户，村办的26户。1983年以后，乘改革开放的东风，乡镇工业迅速发展，在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1984年，城关区第一次出现联户企业和个体企业，但两者的年产值仅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55%，在1985年至1987年的三年中，其年产值在乡镇企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猛增至20%以上。1987年乡镇企业有较大发展，其中工业企业发展为214户，从业人数5322人，总产值3944.37万元。乡、村、联户、个体办的工业企业和在乡镇企业中所占比重如下表：

1987年乡镇工业企业概况

项 目	企业单位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产值 (万元)						
											以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乡镇企业	728	47	99	40	543	3368	3078	3583	420	1287	6000.8	2128.57	2270.13	592	1010.1
其中：工业	214	32	62	37	835	3222	2286	2360	400	276	3944.37	1530.23	1611.24	546	256.9
工业占乡镇企业 %	29.5	68	62.6	92.5	15.2	63.6	74.2	66.1	96.7	21.4	65.7	71.8	70.93	92.2	25.4

1990年，全区有乡镇企业573户，其中工业企业148户，职工5794人，总产值9164.90万元，利润总额431.1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70.72万元。

城关区的乡镇企业有两种所有制形式，一为乡办、村办、联办的集体企业；二为户办的个体企业。乡村公办的集体企业，人、财、物，集中于乡政府和村委会，所获利润，除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其余自己支配。1981年推行生产责任制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机制逐步臻于完善。1985年乡镇联办集体企业10个，从业人员236人，年产值350.21万元，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4032.9万元的8.8%。1989年乡镇联办集体企业15个，年产值1032万元，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10028万元的10%。集体所有制的联办企业和个体所有制的户办

企业，有充分独立自主权，行政干预少。投资少、经营活、转向快、效益好。

1980年，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乡镇企业人员管理、技术和文化素质差等因素，开始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培训。截止1989年共培训财务人员1132人次，统计人员385人次，饭店服务员、管理干部80人次，工业企业管理人员420人次，企业技术人员2542人次。1988年到1989年两年里，还进行了乡镇企业职工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共评定出63名：其中工程师、经济师9人；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26人；技术员、会计员、经济员28人。历年引进各类专业人才120人，并组织企业产品展销，指导企业采用新技术，发展新工艺，按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同时，组织企业职工外出参观学习，解放思想，扩大视野，交流信息，更新观念。对原来的工分制分配方式进行改革，在乡镇企业实行了工资制。

全区乡镇工业企业的产品，1981年有电石、油灰、暖气片、铁制小农具、普通砖、水泥预制件、木制农具、皮鞋、服装等，年产值达1221.37万元。1987年产品有14种，主要是气包零件、消火栓、钙塑吸音板、食品罐头、硅铁、碳化硅、汽车配件、铸件、水磨石、地毯等。1988年兰州罐头食品厂的红烧牛肉罐头，兰州暖气片厂的4柱760型暖气片被评为省优产品。1989年兰州罐头食品厂参加首届国家食品博览会，牛肉、午餐肉罐头获银质奖。雁滩绣花被服厂、拱星墩东华服装厂生产的中、高档服装，远销海外。

乡镇工业在发展中形成了以下行业：

（一）化工行业

50年代，农村个别生产队就生产过硫磺。七十年代初拱星墩电石厂成立，1975年产值达到30.1万元，年产电石800吨。1979年相继建成塑化厂、钙塑厂、青白石塑料厂、雁滩油灰厂等5家企业，年产值69.05万元。1988年，青白石乡自筹资金120万元，筹建起年产能力5000吨的青白石硫酸厂；1989年金星冶炼厂、东岗镇村塑化厂建立，年产值达到142.5万元。

（二）机械铸造行业

乡镇系统机械工业，60年代前都是公社农具厂，共4家，主要经营农具修理，兼营运输、烧石灰、做泥碗、打麻绳等农业服务项目。70年代末，随着形势发展，拱星墩农具厂始生产汽车配件和小型农具修造等，到80年代，已发展成为能生产多种汽车配件、铸造、机械加工和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能力的专业厂家，并更名为金星机械厂，1989年实现年产值176万元。

城关乡农具厂80年代改产暖气片后，生产的“兰山牌”四柱760型暖气片，1988年被评为省优产品，年产值137.8万元。1989年机械制造业又有兰州暖气片厂、城关暖气配件厂、雁滩铸造厂、东岗镇翻砂厂、段家滩综合厂、兰州振

兴机电厂等7家，从业人员222人，实现总产值405万元。

(三) 建筑材料行业

1975年建筑材料工业13家，总产值58.92万元。其中全区乡镇有5个砖厂，产值18.5万元，砖年产量433万块。1980年建材企业发展到16家，总产值247.20万元。其中砖厂减少3个，只保留拱星墩砖厂、皋兰山砖厂，产值22万元，砖产量828万块；1983年因污染环境，影响绿化，拱星墩砖厂转产，皋兰山砖厂迁移大洪沟，1985年又投入生产。设备有1台砖机，20门轮窑。

1980年雁滩预制厂建立，生产预制构件，年完成产值35.5万元。

1981年城关乡新全建材厂组建，与省机关房产管理局联办，1983年联办单位撤走，企业归城关乡工业办公室主管。

1984年雁滩乡与北京顺义县联营建立活动房屋厂，主要生产无木四防（防火、防寒、防热、防腐）活动房屋，年完成产值12万元。1985年5月，联办单位撤回，由雁滩乡自办，1987年产值增长到40万元，实现利税18万元。

1989年，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建材企业减少到2家，即皋兰山砖厂、杨家湾采石场和几家个体采沙、洗沙户，年产值215.4万元。

(四) 食品行业

城关区乡镇食品工业起步较晚，产品主要有水果罐头、肉类罐头、瓜子加工等系列。

1984年雁滩乡的兰州罐头食品厂建立后，稻香村食品厂、金兰肉食品厂相继建成投产，1989年又建成味美思食品厂、拱星墩清真食品厂、桃树坪食品厂，共6个食品企业。总产值由1984年的33.49万元，增长到1989年的760.5万元，从业人员由98人增加到328人。

兰州罐头食品厂始建于1984年10月，是生产肉类、水果类、蔬菜类罐头及其它小食品的专业罐头厂家。1988年经兰州市经委批准，投资619万元，扩建成年产300吨罐头食品的生产线。该厂生产的红烧牛肉罐头，于1988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9年完成产值448万元，是初建厂时33.49万元的13.3倍。

(五) 服装、皮革行业

70年代末，城关区乡镇企业就有服装、皮鞋产品。发展初期，主要是替国营企业加工服装，获取加工费。拱星墩乡的一鞋厂、二鞋厂，就是给兰州皮鞋厂当配角，年产皮鞋2万双。1976年，缝纫、皮鞋企业有4家，从业人员45人，年产值10.65万元，1989年发展为15家，从业人员400人，产值增长到580.7万元。雁滩绣花被服厂、拱星墩东华服装厂的产品，还远销日本、美国、东南亚等国。

1987年4月，拱星墩村与个体户马云发联合筹建金星皮革公司，属联营集体企业，总投资400万元，1988年底投产，1989年完成产值520万元。

（六）造纸与纸制品行业

80年代，全区乡镇有造纸、纸制品企业6家，即雁滩金城造纸厂、均家滩长雁包装厂、陇飞联营包装厂、宋家滩纸箱厂、城关乡工艺包装厂、拱星墩兴隆包装厂。

宋家滩纸箱厂于1982年建厂，占地面积8864平方米，投资100万元，职工84人。1989年标准化、计量定级合格。主要产品有纸箱、纸盒等，产值达172万元，被评为省二级企业。

第三节 工业门类

一、机械制造业

兰州机器制配厂 国家劳动部门定点生产一、二类压力容器及正级生活锅炉的机械加工企业，年生产能力2000吨。主要产品有S128、S154容积式水加热器，各种系列换热器、反应容器、分离容器、贮运容器、锅炉辅机及各种规格的锅炉软化水设备。E级生活锅炉有LS系列高效节能三用茶浴炉、LSK连续反烧式双层炉排开水炉、LFZ系列双层炉排组合式节能生活炉。同时还能制造各种规格的铝合金柜台货架等。

该厂于1969年4月，由城关区4个手工业合作社合并成立。集体企业，固定资产350万元，3个生产车间，职工460人，全厂占地面积255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厂址东岗东路903号。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从建厂至1983年间，没有定型产品，年产值仅145万元，利润2.16万元，保本微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4年实行厂长负责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大力进行技术改革和更新设备，在市场经济疲软的1989年，年产值达651.3万元，利润44万元。

该厂坚持“管理是企业的支柱，人才是企业的根本，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改革是企业的出路”的治厂方针，全面抓质量管理，开发研制新产品8大类14种，重视智力投资，全面提高企业职工素质，培训费用达24万元，连续6年获市、区职工教育先进单位称号，并获各类荣誉称号54项。

兰州生活锅炉厂 始建于1955年。70年代由制造文化用品、锅炉附件，逐步走上生活锅炉的生产行列。1987年经甘肃省劳动局、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

联合审定，取得“E级锅炉制造许可证”，成为省定点生产生活锅炉的专业厂家。现在，年生产各种生活锅炉200台左右。有职工114人，其中技术人员8名。全厂设有3个科室，3个生产车间。固定资产25.62万元，流动资金60.4万元，年工业产值138.4万元，利润17.66万元，税金9.07万元。设备有直流弧焊机、交流弧焊机、普通车床、牛头刨床、空气压缩机、捲板机、剪板机、摇臂钻、台钻等43台。主要产品有E级生活锅炉、常压锅炉、自动排气阀等。厂址宣家巷11号。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兰州黄河锅炉厂 隶属区工交局领导，是甘肃省E₁级、E₂级生活锅炉定点生产专业厂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民勤后街52号。该厂前身为自行车厂，1988年转产生活锅炉。职工263人。全厂5个科室，4个生产车间，管理人员33人。该厂占地4775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固定资产158万元，年产值150万元，利润9万元，上缴税金8.65万元。产品有CLHS、LSS两大系列11个品种。

兰州煤气用具厂 建于1960年，由兰州剪刀社等几家小企业合并建立。占地7858平方米，建筑面积533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4万元，净值140万元。全厂下设8个科室、5个车间、3个直属班组。职工238人。主要产品为“兰山牌”液化气钢瓶。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该厂原名东风区铁器制配厂，1971年9月更名为城关区第二机械厂。1974年试生产“兰山牌”液化气钢瓶。1981年改为兰州煤气用具厂。1985年获省劳动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全年工业总产值238万元，利润34.8万元，上缴税金17.5万元。

1986年液化气钢瓶获得全国城市建设成就展览会新产品开发奖和技术进步奖。1989年试制钢制柱式散热器，钢串片闭式散热器和“兰京牌”电暖器，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其中，散热器采用导热管膨胀工艺专利产品，功能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截止1990年，共有设备128台，年生产液化气钢瓶10万只，远销西北地区、湖南、广东、福建、河南、浙江等省区。

二、电器制造业

兰州高低压开关厂 1966年建厂，是制作各种高低压开关柜的专业生产厂家。占地5384平方米，建筑面积2477.98平方米。职工171人，高、中、初级专业人员16人。固定资产64.9万元，设备103台，其中专用生产设备36台，年产高压开关柜400面以上，低压配电盘900面以上。

1986年，建实验室，购置和增添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该厂可作高低压开

关柜的通电动作试验、工频耐压试验、三相同期性试验以及升温试验。具备测量断路器的分合闸速度、断路器行程、接地电阻等测试手段，尤其工厂的升温测试装置是由微机控制的，提高了生产活力，保证了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大为提高。

1989年12月，该厂计量工作、产品标准化工作，经省质量管理局验收，均达到三级标准。1990年6月，采用国际标准生产的PGL₁、PGL₂型交流低压配电屏和PGJ₁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屏，经省质量管理局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书。

全厂低压类产品，除上述二种产品外，还有BSL、BDL，电容器柜PGJ、BJ(F)-3Z、BG(F)-3，镉镍电池直流盘BZGN，动力箱XL(F)、XL(R)控制屏，台PK-1、PTK-1、JT1-9，照明配电箱XM、PX(R)、XML，电度表箱XDD及插座箱等，并承做各类非标准柜、屏、台等。

高压类产品，有固定式GG-A(F)、手车式GFC-10B，真空开关柜GG-1A(F)Z、双母线开关柜GSG-1，电容器GR-1、TBB等。1990年，年产值370万元，利润13.5万元，上缴税金5万元。厂址东岗西路221号。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三、电子工业

兰州无线电二厂 建于1970年8月，是电力电子工业的专业生产厂，也是甘肃省惟一硅整流器件及硅整流装置生产厂。职工153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工程技术人员21人。隶属区工交局领导，厂址颜家沟93号。

该厂的建立是根据兰州地区电子工业发展的需要，省、市、区先后投资35万元，进行2CZ系列硅整流二极管的试制。1971年2月，该项产品与汽车发电机急需的QZ整流二极管一并投产，当年产量2622只。1972年，在完成2CZ系列整流二极管3016只的同时，又试制投产GCA、GDA硅整流器47台。1972年11月，为发展2CZ系列硅整流二极管的配套产品，在甘肃工业大学焊接教研室配合下，试制成功ZXG-200型及ZXG-300型，用磁放大器控制的焊接整流器，投入小批量生产。1973年，由单纯电子器件生产，扩大到硅整流器设备生产之后，主动接受支农产品变压器，两年完成任务。1975年，试制投产5A-200A可控硅管和硅平面小功率管。1976年，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全年生产二极管12645只，整流器200台。1977年，在有关专家帮助下，试制成制冷器。1980年5月，接受3CG三极管技术项目，1982年建成生产线，生产出合格产品。1984年，改造老产品，提高硅整流二极管及硅整流矿灯充电机质量，试

制成功 GCA-150A/44.9D 型矿灯充电用硅整流器。3 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是年，完成产值 65 万元，利润 8 万元。1987 年，“涡流刹车电源”、“可控硅励磁电源”、450KVA 交流配电柜，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前者获省新产品开发二等奖。

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针指导下，该厂曾与兰石厂、兰州电机厂等单位进行松散的横向联合，大胆接受了大中型企业的产品扩散，改变了产品结构，使一个单纯的半导体器件厂，发展为电子行业综合厂。产品由小批量、少品种生产，发展到大批量、多品种生产。产品质量稳步提高，销路通畅。1989 年，在原材料涨价，资金紧缺，市场竞争激烈情况下，合理利用人才，开发出“梳棉机控制柜”和“电枢动钻机微机控制柜”产品。年产值 96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47%。1990 年，工业总产值 306.5 万元，利润 32 万元，上缴利税 11.8 万元，并晋升为甘肃省二级企业。

四、木器家具

兰州蒸笼制刷厂 隶属区工交局领导。1970 年由区制刷社和兰州东方红木器炊具社合并成立，1984 年改名“兰州蒸笼制刷厂”。建厂时固定资产 6.81 万元，至 1985 年底，固定资产 100.17 万元。全厂有生产楼房 1 栋，平房 60 多间，设备 100 多台，职工 83 人，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各种尺寸的蒸笼和刷子。1970 年至 1975 年，年均工业总产值 62.5 万元，利润 9.61 万元，1976 年利润 21.43 万元。

兰州鞋楦木器厂 前身是鞋楦生产合作社，1969 年与雕漆生产合作社合并为兰州城关区鞋楦木器厂，1984 年雕漆生产与鞋楦生产分开经营。该厂为小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有职工 62 人，管理人员占 10 人。全厂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 14.85 万元，流动资金 38.93 万元。主要产品为各种尺寸的鞋楦、木器家具等。厂址城关区靖远路 30 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厂内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4 年产值 30 万元，利润 1.87 万元。1989 年产值增长为 63 万元，利润 8.3 万元。1988 年以来，年上交税金 17.61 万元。

兰州钢木家具厂 区工交局领导下的集体企业，前身是 1956 年成立的兰州特种工艺厂，隶属市二轻局领导，同年下放为城关区属企业，改称“雕漆生产合作社”。主要生产雕花大漆传统工艺家具。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职工 38 人，设备有圆盘锯、手压刨、万能锯、台钻等陈旧设备 5 台，固定资产 2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厂址在城关区王家庄 8 号。

1966年，因价格昂贵，工艺复杂，产品不入时，雕漆家具不再生产。1969年该厂与鞋楦生产合作社合并为“兰州城关区鞋楦木器厂”。合并后，因产品门类不同，生产停滞不前。1975年决定转产钢木家具，购置专用设备8台，派出7人赴沿海对口企业学艺，又从外单位调入车、铣、刨、磨、钳、焊等技术工人多名，并招收学徒，进行生产技能培训，1975年12月开始生产钢木家具。1976年全厂职工增加至160人，其中生产钢木家具的工人70名，改称“兰州钢木家具厂”。1983年，生产的烤漆塑面软包折椅、单人床、双层单人床等已趋定型，投入批量生产，产品由甘肃日杂公司包销，年产值70万元，利税12万元，是有史以来的最好年份。1983年后期，外埠时髦、新颖的高中档钢木家具涌入市场，使该厂产品销量锐减，省日杂公司停止包销，从而造成产品积压，企业亏损。为摆脱困境，该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重新占领市场。1984年，鞋楦木器从钢木家具厂分出，钢木家具厂迁至伏龙坪，边建厂房边生产。自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后，生产经营有新的转机。1985年工业总产值59万元，利润11.8万元。1990年工业总产值214.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7.7万元，净值140.6万元。

兰州东风木器厂 1956年，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4个木器合作社及铁木社合并组建，有职工370多人，设备220多台，八十年代从意大利、荷兰、西德引进福丽板生产线1条。固定资产550万元左右。木器产品有木塞、木筒塞、木榔头、木纱管、圆桌腿、沙发腿、棺木、日用木制品等；竹器产品有竹箔子、竹帘、大小菜筐、竹筛子等。主要产品以各类沙发、桌椅、福丽板为拳头产品。该厂技术力量雄厚，不乏能工巧匠。

1990年全厂总产值650万元，利润35万元。

厂址，红山东路4号。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系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五、塑料行业

兰州塑料编织厂 1954年，由几家个体手工业者组建成麻绳合作社，隶属伏龙坪公社管理，1958年划归区工业交通局领导，70年代，由伏龙坪中街迁至靖远路，改称兰州塑料编织厂。主要生产帆布、包装袋，后专门生产塑料编织袋，年产量达600万条。

该厂现有职工307人，车间5个。占地面积5572.5平方米，建筑面积7813.88平方米。设备有拉丝生产机1台、圆编机21台、引进日本塑料编织袋生产线1条。固定资产580万元，年工业总产值530万元，税金15万元。主要

产品聚丙烯编织袋获 1990 年度省优质产品奖。

兰州塑料八厂 1956 年建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兰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

全厂现有职工 275 人。占地面积 128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32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PC \varnothing 65 挤出机、 \varnothing 45 挤出机、引进意大利复合压力管生产线 1 条。固定资产净值 135 万元。年工业总产值 385 万元，税金 7.25 万元。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管（ \varnothing 3—35 毫米）、聚氯乙烯绝缘带、聚丙烯捆扎绳、聚乙烯薄膜等。厂址沙坪村 111 号。

六、服装行业

兰州第一被服总厂 组建于 1960 年，原为被服合作社群体，现为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有三十多年历史，厂址平凉路 240 号。

全厂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12 平方米，设备 230 台，固定资产 187 万元，职工 280 人，内设 8 个科室，30 名管理人员。

总厂下有皮件制品厂、帆布制品厂、箱包手套厂、服装制帽厂四个分厂。年生产服装 4.51 万件，其中皮加克 0.72 万件；帽子 9.78 万顶；提包 16.71 万个；手套 10.66 万双；篷布 2323 块。年工业总产值 627 万元，利润 13.4 万元。

兰州第三服装厂 原是兰州第二服装厂的一个劳保品生产车间，1981 年 8 月份成立第三服装厂。厂址闵家桥。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全厂占地面积 2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1.73 平方米，生产设备 160 台、套。职工 164 人，车间 3 个。固定资产 80 万元。产品种类分毛呢、化纤、劳保服装等。

1981 年至 1988 年，年均产量为 20 万件，年产值 450 万元。1989 年以来，由于设备老化，人员减少，退休工人增加，产量降为 10 万件、套，产值降为 250 万元。1990 年又有回升，年工业总产值 300.8 万元。

兰州第四服装厂 始建于 1980 年。兰州市建筑材料机械厂为解决部分待业青年就业问题，在该厂分出一车间，组成服装厂，厂长由建机厂厂长兼任。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全厂占地面积 3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1.5 平方米，其中天主教堂占地 350 平方米。职工 125 人，设备 40 台，包括工缝机、钉扣机等。产品以来料加工为主，兼做部分自产品。固定资产净值 20.99 万元，流动资金 36.7 万元。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50 万元，利润 2 万元。厂址小沟头 5 号。集体所有制企业。

兰州西装厂 该厂原名城关区第二被服厂，是甘肃服装行业的骨干企业和

出口服装的重点厂家。厂址城关区中山路 108 号。隶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

该厂原为城关区第一西服生产合作社，1955 年由荣昌、长江、华康、尖新 4 家个体服装店组建而成，为集体企业，职工 30 多人，设备 15 台，均为 15 型脚踏缝纫机，全部资金不足万元，厂址永昌路 202 号，隶属城关区手工业联社。1958 年该厂与第二西服社等并入兰州被服厂，1961 年又分出，恢复兰州市城关区第一西服社，仍归区手工业联社领导。1969 年城关区第一西服社、第一服装社、第三服装社合并为城关区工农被服厂，归城关区工交局领导，厂址从永昌路迁移现址。1971 年改为城关区第二被服厂，1981 年第二被服厂分为城关区第二被服厂、呢绒服装厂、第三被服厂 3 个厂，1984 年将第二被服厂改名为兰州西装厂。

1985 年兰州西装厂自筹资金 40 万元，贷款 80 万元，拆旧房，建新楼，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同年引进西德西服生产线全套设备 177 台。1988 年，全厂职工 267 人，管理人员 26 名，生产工人 221 人，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固定资产 325 万元，净值 283 万元，设备总台数 285 台。历年来总投资额 296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276 元/人。年产服装 8.3 万件，年产值 301 万元，累计出口服装 8.96 万件，交货值 262 万元，创汇 45 万美元。现有 4 个生产车间。

1982 年至 1987 年先后有 3 项产品，在省、市同行业产品评比中获奖。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法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兰州呢绒服装厂 1954 年 4 月，由第一服装社、第三服装社、第七服装社合并建立。

全厂 4 个生产车间、3 个门市部、3 个科室，管理人员 10 人。占地面积 10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9 平方米（包括楼层面积），设备 70 台，固定资产 12.7 万元。产品分 3 大类，有男女呢服装、中山服、男女大衣等品种。职工 102 人，其中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1 人。1990 年，工业总产值 213.8 万元，利润 2 万元，上缴税金 4 万多元。厂址酒泉路 339 号。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兰州童装刺绣厂 前身是绣花生产组，1955 年由妇女贺素云与其开设的绣花学习班 8 名学员组成，属市手工业联社领导。

1956 年，兰州市民族妇女合作社成立，职工 100 余人，设备 80 多台，属市手工业联社领导。

1958 年，民族妇女合作社与绣花组合并，改名为兰州市民族绣花社，转为国营企业，厂址由张掖路迁到绣河沿。1964 年交城关区工交局领导，企业性质由国营改为集体所有。1970 年兰州市第四服装厂并入民族绣花社，改名为兰州市城关区第三被服厂，厂址设永昌路 119 号。1977 年，改厂名为兰州市城关区

童装刺绣厂。

该厂是甘肃生产童装的重点企业，也是出口童装的重点厂家。1985年以来，职工增至366人，其中工人323人，管理人员43人。全厂占地面积3663.67平方米，建筑面积3252.1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8.03万元，净值52.66万元。设备340台，全员劳动生产率12592元/人。建厂以来累计投资157万元，年产服装39.20万件，年产值51万元。

兰州第八服装厂 为解决待业青年就业，城关区工交局于1978年成立该厂，集体企业。厂址耿家庄55号。

全厂占地面积1328.6平方米，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设备72台(件)。固定资产7.933万元。下设5个科室，10名管理人员。主要产品有各种劳保服装、生活用品等。无定型产品。年生产能力6万件，工业总产值200万元。

七、汽车配件及修理行业

兰州汽车修理厂 1958年5月建厂，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该厂设在红山根西路41号，具有中型修理厂规模。占地面积5360平方米，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停车场地2560平方米。职工275人，2个车间，7个科室，28名管理人员。设备有曲轴磨床1台、搪缸机2台、珩磨机1台、烤漆房1座(意大利进口)、C620车床2台、C618车床1台、X61万能铣床1台、B665牛头刨床1台、搪瓦机1台、连杆校正器1台、举升架4台套、自制搪铜套机1台、空压机2台、台钻2台等。年均大修车86台、中修车170台、小修车780台。年工业总产值150.5万元，利润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7.5万元，流动资产52万元。能承修伏尔加、拉达、微型车、丰田车及其配套产品等。并创大修按工艺流程就车定位作业法。该厂是兰州市交通局机动车辆维修行业协会的理事成员厂，是获得省交通厅大修合格证书的企业。

兰州汽车篷垫厂 成立于1957年，系小型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厂址武都路94号。

全厂有资金43.7万元，固定资产10.8万元，流动资金32.9万元。主要经营汽车篷垫、座垫、座套、车内装潢等。

现有汽车篷垫门市部4个，商业联营门市部6个，服装车间1个。从业人员134名。设备有工业缝纫机84台。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73平方米(包括楼层面积)。年产值80万元，年利润14万元。

八、仪器仪表行业

兰州汽车仪表厂 1956年建厂,小型集体企业,隶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厂址平凉路146号。

全厂占地面积28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18.57平方米。拥有设备:冲床6台、铣床、车床5台、空压机3台,仪表检测器2台。职工301人。固定资产150万元,年生产能力为10万只仪表。主要产品有仪表板总成5大系列,各种单表、传感器、报警器共43种。

年工业总产值240万元,利润14万元,上缴税金13万元。

九、纺织行业

兰州第五毛纺织厂 1958年组建。是由1954年城关区弹花社和东岗弹花社合并发展起来的。集体企业。中型全能毛纺织厂。隶属区工交局领导。厂址在城关区东李家湾68号。是我省绒线生产三大厂家之一。拥有职工170人。有精纺绒线1600锭,中粗绒线400锭,粗梳毛毯纱480锭。年生产针织绒线550吨,中粗绒线300吨,毛毯15万条。年产值1115.7万元,利税438.07万元,人均上缴利税4429元。

五毛厂原为一小型加工企业,经过1986年、1987年、1989年3次较大的技术改造,多次被评为市、区先进企业。

兰州五一毛纺厂 1980年10月建厂。集体企业。隶属工交局领导。厂址五一山新村。

该厂3个车间,有职工150人。占地面积9800平方米,基建总投资690万元。固定资产390万元。主要产品有提花毛毯、毛布、玻纤、皮等。年总产值68万元,利润3万元,上交税金为7.2万元。

十、建材行业

兰州建筑材料厂 1956年合作化高潮时,由水车服务社合并而成。1958年大办工业时,该厂又与南城巷“化工石粉厂”及伏龙坪“石粉水泥厂”合并为“地方国营化工耐火材料厂”。1970年正式定名为“兰州建筑材料厂”。企业为集体性质。隶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

该厂占地面积779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03.3平方米(包括伏龙坪车间)。固定资产原值46.9万元,净值24.21万元。拥有各种机械设备25台,其中大型设备2台。职工73人,行政管理人员12人,离退休职工66人,负担较

重。

年生产耐火土 2602 吨，耐火砂 122.28 吨，焦炭粉 1401.24 吨，烟煤粉 1098.05 吨，膨润土 800.98 吨，粘土粉 1352.13 吨。

1989 年实现产值 118.5 万元，利润 9.68 万元，销售额 138.82 万元，上缴税金 12.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4584.41 元/人，流动资金 34.83 万元。

该厂有 12 个职能部门，1 个车间。

兰州建筑材料机械厂 始建于 1965 年，国营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该厂占地面积 3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71.5 平方米，其中天主教堂占地 350 平方米。设备 15 台，厂设 4 个科室，职工 62 人。拥有固定资产 46.29 万元，净值 20.99 万元，流动资金 2.75 万元。生产以来料加工为主，主要承揽铆焊结构件和机械加工件。1988 年元月实行承包经营。1990 年，工业产值 48.9 万元。

兰州光华玻璃工艺厂 1955 年 10 月，在合作化高潮时，由 8 家个体业主合并组成兰州市第一玻璃镜框合作社。手工操作，只能生产漆边镜框、电刻镜、玻璃油画。随着合作社的巩固发展，1957 年职工由原来 20 多人发展到 40 多人；增设服务网点，由南关什字一个门市部，增加到 5 个。1963 年引进磨花技术，1982 年引进铝代银生产线，改进木工设备，增加了五面刨床和刨光机，人员增至 200 人，成为甘肃主要制镜企业。

在改革开放中，厂内推行了厂长承包责任制。1988 年，工业总产值达 107 万元，利润 26 万元，人均利税 2118.28 元。

1989 年，该厂拆迁基建，生产曾受到影响。现有职工 186 人，5 个科室，大小设备 70 多台件，其中自制设备 50 余台件。固定资产 78.26 万元，流动资金 38.83 万元，110 间厂房。产品主要有镜木条磨花、控花、银光镜、玻璃黑板、玻璃油画等，其中控花镜在甘肃居领先地位，磨花连续 4 年评为全省第一；出口镜木条，1985 年曾获省工艺美术“百花奖”。集体企业，隶属城关区工业交通局领导。

兰州光明玻璃钢厂 建厂于 1967 年，国营企业。隶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厂址中山路 43 号。

该厂占地面积 165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职工 100 人。厂内设 4 个科室，有管理人员 16 人，生产车间 2 个。设备有反应釜 7 套（台）。固定资产原值 43.3 万元，工业产值 180 万元，利润 7 万元，上交税金 6.8 万元。

主要产品：波形瓦、透明及阻燃型平板、采光罩、浴缸、卫生洁具、洗涤池、化验池，还生产耐腐蚀管道、贮槽（罐）、落水斗、水槽、高位水箱、活动

房屋、舞台道具、雕塑。此外，并承接化工、电子、医药、轻纺、食品等工业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衬里、屋面、墙面、地面等防腐工程。

兰州钢窗厂 组建于1970年，前身是城关区第一机械厂。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

全厂占地面积29312平方米，建筑面积10419.47平方米。有实腹、空腹、铝合金、铆焊、机修5个车间，1个铝合金分厂，2个门市部。主要生产设备117台（套）、4条专用生产线。固定资产410万元。职工462人。主要产品是钢门窗及防盗门。年生产能力约30万平方米，为省钢门窗生产企业中最大专业厂家之一。

1970年原为城关第一机械厂，主要生产小台钻、摇臂钻等产品。1980年企业亏损，一机厂一分为二，即轧钢厂和钢窗厂。钢窗厂开始生产以钢代木新产品，空、实腹钢门窗、折叠推拉门、铝合金卷闸门，至1982年即扭亏为盈，实现利润2万元。1983年实现利润11.22万元，超计划4.6倍。1984年实现利润23.09万元，超计划77%。

1985年钢窗产量达6.71万平方米，完成工业产值250万元，比1980年的126.12万元增长近1倍，实现利润27万元。产品远销西北五省、区及广东、江苏、西藏等省区。1986年，该厂取得国家城市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是在全国同行业的1400多家企业中，首批取得许可证的38个厂家之一。

十一、电线制造行业

兰州电线总厂 1970年兴办。1987年2月，兰州电磁线厂与兰州石棉保温材料厂合并为兰州电线总厂，是兰州市生产电磁产品的主要厂家之一。全民企业，隶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厂址大砂坪。

全厂占地面积242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生产用房104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36万元，1990年底固定资产净值153.96万元。设备180台（套），主要生产设备65台（套），共设11个科室，7个生产车间，1个维修车间，1个车队。职工32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人，管理人员47人，生产工人269人。

该厂主要产品是聚脂漆包圆铜线，共4个系列，10个品种，即聚脂漆包线、纸包绕组线、玻璃丝包绕组线、裸铜线、铜杆等。产品全部执行国家规定标准，部分产品已采用国际标准。

聚脂漆包圆铜线、纸包绕组线，创1990年甘肃省优质产品。

兰州黄河电线厂 始建于1969年，隶属区工交局领导，国营企业。厂址白

银路2号。该厂是甘肃省定点生产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连接软电线、橡皮绝缘电线、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带形电视机天线连接电线等70余种规格电线的专业厂。

全厂占地面积20522.87平方米，建筑面积8684.9平方米（包括楼层面积），生产面积8084平方米。各种专用设备615台（套）。厂内设有9个科室，7个车间，职工305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人，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人，初级职称9人。现有固定资产800多万元。年工业总产值370万元，利润13.5万元，上交税金26.38万元。

橡皮绝缘编织软线等绝缘线获1990年省优质产品奖；电线电缆“一条龙”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兰州“八五”规划重点发展“十条龙”生产线之一。

兰州光华交电材料厂 建厂于1966年，全民企业，隶属城关区工交局。厂址城关区张家园12号。

全厂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0万元，净值38万元，流动资金18万元，拥有各种机器设备54台。职工120人，5个科室。产品主要生产绝缘黑胶布、胶木电料。年工业产值201万元，利润5万元，上交税金8万元。

十二、卫生材料行业

兰州卫生材料厂 1966年建厂，全民企业，隶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厂址城关区红星巷106号。

全厂占地面积136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55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精炼锅、烫平机、脱水机、炼胶机和反应釜。职工300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19人。3个生产车间。

基建投资总额12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8万元。主要产品有祖师麻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皮炎膏、医用橡皮膏、脱脂纱布、医用绷带、脱脂药棉，其中祖师麻关节止痛膏获1983年省优质产品奖。

该厂年产值500万元，年利润40万元。年生产脱脂纱布320万米，硬膏50万盒，脱脂药棉30吨，医用绷带10万卷。

兰州卫生口罩厂 1983年建厂，集体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隶属城关区工交局领导。厂址城关区红星巷80号。

全厂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设备有缝纫机17台、锁边机2台、打包机2台。职工51人，管理人员11人，生产车间3个。产品以卫生口罩为主，兼产卫生浴巾和少量外加工。年产值47万元，利润5.2万元。

十三、化工行业

兰州炉料厂 1982年1月,由城关区石棉炉料厂分出成立。早在1956年,由电石厂、陶器一、二社组成建筑耐火材料厂,1968年改称东风区石棉炉料厂。1982年,石棉、炉料分为两厂,石棉化工并入兰州电线总厂,炉料独立建为兰州炉料厂。全民企业,隶属区工交局,厂址金城路170号。

该厂占地面积699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车间3个,职工98人,5个科室,21名管理人员。生产设备8台,拥有固定资产78.2万元,年工业总产值230万元,利润10万元,上缴税金21万元。

主要产品有耐火土、耐火砂、膨润土、焦炭粉、重质海绵、轻质海绵等。

兰州东风化工厂 建厂于1958年,前身是由皮毛合作社和车马挽具社组建而成。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厂址大砂坪丁字路口133号。

全厂占地面积4217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640平方米。固定资产560万元,职工439人。拥有年产3000吨增塑剂生产线,可生产磷苯二甲酸、二丁酯、二辛酯及其它化工产品。有年产200万米人造革生产线2条,可生产多种人造革,加工人造革制品及箱、包、皮件制品约20万件。1990年,年产值797.3万元。

十四、金属制造行业

兰州金属制品厂 1958年建厂,是甘肃生产金属制品的重点企业。集体所有制,隶属区工交局领导。厂址临夏路45号。

该厂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06平方米。职工130人。下设6个科室,15名管理人员,3个生产车间,1个门市部。拥有设备34台,固定资产原值102万元。主要生产金属文件柜系列产品、民用镗铁产品、通风设备等。工业总产值180万元,利润17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1990年该厂被评为城关区工交局先进企业。

兰州金属文件柜厂 1956年建厂,时名城关区镗铁制品厂。1969年与打字机修配社等合并为兰州电磁线厂,1980年分出,恢复镗铁制品厂原名,1983年改为兰州金属文件柜厂。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厂址伏龙坪5号。

全厂占地面积31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米。职工202人,厂设8个科室。生产系统有下料工段、折弯工段、组装工段、洗磨工段、机修工段,另有经销机构兰州丰陇公司,公司下属第一、第二丰陇商场、丰陇紧固件经销部、文件柜经销部。固定资产原值74万元,净值52万元。

80年代，该厂建成金属文件柜生产线后，到1985年生产各种文件柜145台、民用镗铁制品10.6万件。金属文件柜形成系列产品，有5节档案柜、两门立式更衣柜、十二门更衣柜、磁盘柜、工具柜、银行钱柜、图书馆书架、3节12门档案柜等。年产值58万元，利润3.1万元。

产品行销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内蒙、西藏等省、区。

十五、印刷行业

兰州装潢工艺厂 1956年建厂投产，1969年扩建，1984年9月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集体企业，隶属区工交局领导。厂址大砂坪131号。

全厂现有职工297人，下设5个车间、2个直属班。占地面积17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8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22.9万元，年销售额338.2万元，工业总产值469万元，利润1.2万元，上缴税金13.1万元。

该厂在80年代，从日本引进高速全能自动商标印刷设备，印刷各种不干胶商标，精致美观，使用灵活方便，可直接粘在玻璃、电器、木器、金属产品上。除生产各种不干胶商标外，还生产彩色商标、帐表、发票、封袋、餐券等。制作工艺美术装潢、出口商品包装、各种纸盒纸箱、成套标本盒、资料档案帐夹。

第三章 中央、省、市工业

第一节 市属工业

城关区有市属工业企业 90 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63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27 家。1990 年，市属工业总产值 50960 万元，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分别为 47303 万元和 3657 万元。

市属工业企业主要有：

兰州环保设备厂

1958 年 4 月 1 日创办。全民企业。隶属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领导。

全厂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44 万元，净值 257 万元。拥有设备 201 台。

现有职工 412 人，其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9 人，技师 5 人。

该厂的前身是兰州市第七铁器生产合作社、东岗区镇东自行车社、东岗橡胶门市部三家集体企业联合而成。原名为地方国营兰州市东岗区援农机器农具制配厂，生产小农具及配件。1959 年 2 月与八一炼钢厂合并，8 月 24 日，更名兰州市援农机器制配厂，以生产开壳机、剥麻机等农机产品为主。1987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兰州环保设备厂。

主要产品有：DTN 型系列多级提升床软水器、锅炉链条炉排、锅炉出渣器、省煤器、140 液压传动装置、SG、XND 系列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上煤机、旋风除尘器、PGL 开关柜等。6F-1820 型磨辊获 1985 年省优质产品奖，DTN 系列多级提升床软水器，获 1987 年省优质产品称号。年工业产值 457 万元，利润及上缴税金 81.6 万元。

兰州标牌模型厂

建厂于 1965 年，前身为兰州市福利模型厂，专为安排残疾人就业而创办。隶属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领导。厂址小沟头 11 号。1965 年 11 月，更名为兰州模型厂，隶属兰州市重工业局。1966 年，兰州模型厂由下西园搬到小沟头，并从建西铁工厂、高中压阀门厂等厂家归口部分模型专业人员，扩大铸造模型制

作规模，成为模型专业化厂家。

该厂对外使用兰州标牌厂和兰州模型厂两个名称，现有职工 261 人，占地面积 960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43.6 万元。1985 年从日本、香港引进不干胶标签联动印刷和彩色丝网印刷两条生产线。主要产品有机电产品标牌、仪器仪表表面牌、不干胶标签、铸造模型等。该厂是西北地区生产铸造模型、各类标牌的工业化大厂，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轻工、家电、日用品、土特产等。1990 年工业产值 150 万元，销售收入 154.4 万元。

兰州水泵总厂

系机械电子工业部水泵生产重点企业之一。1951 年 10 月，由私营建西铁工厂、新义翻砂厂、联益机器厂、天和成机器厂联营组建，1954 年 10 月，公私合营后，命名为兰州建西铁工厂，1958 年国家投资 78 万元进行扩建，改名为兰州水泵厂，1990 年 10 月兰州水泵厂与兰州铸造厂合并，更名为兰州水泵总厂，全民企业。隶属市机械工业局。厂址民主东路 118 号。

全厂占地面积 7.7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86 万平方米。拥有设备 171 台，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83 台。建厂以来，补充产品试验设备，现有闭式和开式试验台 4 个，分别达到国际通用 B 级和 C 级标准，试验台位扩大到 6 个，试验能力由 80 千瓦提高到 240 千瓦，高压可试 1000 千瓦。该厂最大的加工能力，能切削直径 3.4 米、长 3 米的机件，最大起重能力 150 吨。厂内并设有热、电力、长度计量室及化验室、两米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大型工具显微镜、光学投影机、动平衡机等检测、理化仪器设备。

现有职工 1147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6 名，中级职称 59 人，初级职称 105 人。截止 1990 年底，生产出 17 个系列，120 个品种，394 个规格的水泵 104335 台。主导产品有单级单吸离心清水泵、单吸多级离心泵、单级双吸离心清水泵 3 大系列。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还生产出锅炉给水泵、油泵、单螺杆泵、三螺杆泵、家用微型泵、微型潜水泵等。流量 4~6696 立方米/时，扬程 8~600 立方米，功率 0.18~2000 千瓦。产品销往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固定资产 788.48 万元。1990 年工业生产总值 155.35 万元，上缴利税 138.48 万元。

兰州建筑通用机械总厂

1965 年 10 月建厂，是国家建设部、机械电子工业部在西北地区定点生产建筑、桩工机械的重点企业，全民所有制，隶属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领导。厂

址火车站东路 74 号。

全厂占地面积 9.0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133.5 万元，净值 646.9 万元。设备共 240 台，其中，主要设备 155 台，金属切削设备 93 台，精、大、稀设备 17 台。职工 888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8 人，管理人员 86 人。

主要产品 DZ45、60、90A 锤。45A、90A 锤 2 种产品，获国家科委、物委、物资部、海关总署、税务、中国工商银行 6 部委 1990 年新产品证书。1989 年评为省一级企业。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219.66 万元，销售收入 783.1 万元，利润 17.3 万元，税金 60.2 万元。

兰州蓄电池厂

1958 年 3 月 1 日成立兰州铅板制造厂，1962 年 7 月 23 日定名为兰州蓄电池厂。该厂是国家定点生产铅酸蓄电池专业厂，隶属兰州电子工业局领导，全民企业。厂址大砂坪。

全厂占地面积 26922 平方米。下设 9 个科室、4 个车间、1 个公司、1 个车队。固定资产原值 588.5 万元，拥有生产设备 45 台。生产的铅酸蓄电池，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动力拖动、储备动力电源、各类车辆及内燃机起动、点火和照明。年总产值 723.5 万元，利税 45.8 万元。

建厂初，只能生产蓄电池所用的极板和铅合金板。现在生产规模达到 10 万千伏安，部分工序达 12 万千伏安。已能生产汽车、摩托车、牵引车 3 个系列 35 个品种的蓄电池，以及橡胶微孔隔板、硫化胶壳、商品极板、黄丹粉、铅锑合金等配套产品和原材料。1984 年，3—Q—120 型蓄电池获省优产品。

产品销往新疆、西藏、青海、宁夏等省、区，配套产品还销往美国和中东地区。

兰州电焊机厂

建厂于 1958 年，原系兰州曙光电机厂的一个车间，1981 年 7 月，由曙光分离组成兰州电焊机厂。全民企业，隶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厂址靖远路 223 号。

全厂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拥有生产设备 56 台，固定资产 98 万元。职工 250 人，其中技术人员 15 人。

建厂初，只生产直流、交流焊机，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工艺落后。1981 年后，企业全面整顿，进行技术改造，试制新产品，适销对路。每年有 1 或 2 个

新产品通过省级技术鉴定，改变了产品单一、质量低的局面。1985年年生产能力为1500台，已发展成具有设计制造各种电焊机的专业生产厂。

主要产品有5个系列14种规格，两大类，即弧焊机和阻焊机。1990年工业产值139.3万元，利润3.72万元，上缴税金71937.13元。

兰州开关厂

1960年由上海内迁来兰，1965年建为兰州低压开关厂，1985年适应改革开放需要，改为兰州开关厂，隶属市机械工业局领导，全民企业。厂址张家园10号。

全厂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759平方米。下设8个科室、5个车间，固定资产236万元。

主要产品为HKZ系列闸刀开关、HZ10系列组合开关、HD13刀开关、电工产品，以及各种高低压开关柜、电容柜、控制箱、照明箱、镉镍电池盘、电器产品和单相电镀表等。产品历经省、市质检部门抽检，均定为合格产品。各种产品行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年工业总产值385万元，利润40万元。

兰州长虹电焊条厂

1965年3月，由哈尔滨锅炉厂焊条车间分出迁兰，利用原兰州电线厂厂房，改建为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全民企业。隶属市机械工业局领导。厂址民主西路。

全厂占地面积28000平方米，迁建初，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为11000平方米。厂内下设12个科室。固定资产原值52908万元。职工565人，设备233台(件)。1980年，国家投资24万元，建成1100平方米理化实验楼1栋。1984年自筹、贷款资金760万元，进行总体技术改造。1986年底建成面积为8255平方米主体生产楼1栋。企业设备完善，产能提高，质量优良。主要生产结构钢、铝、铬铝耐热钢、堆焊、低温钢、铸铁等6大类100余种牌号的电焊条，广泛使用于造船、锅炉、石油、化工、机械、建筑、铁道和冶金等行业。是一机部800家重点企业之一，也是全国46家焊条行业骨干企业之一，为西北地区较大的焊条企业，品种齐全。1982年获兰州市企业管理优秀“奔马”奖，1983年企业全面整顿验收合格，1985年评为兰州市工交系统先进单位。1986年后有3种电焊条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该厂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广泛联系和协作，研究开发新产品80余种，填补了焊条行业的空白。低尘低毒焊条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高效

不锈钢焊条获 1979 年省科学成果二等奖，低温钢焊条获 1983 年冶金部科学成果三等奖。结构钢焊条，1982 年经英国劳埃德船级社鉴定认可，许可国际船舶建造工程使用。年工业总产值 1871.92 万元，上缴利税 216.48 万元。

兰州长津电机厂

1955 年建厂，原为 7 个私人小厂合并成立的公私合营兰州红星铁工厂。1957 年由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第八设计院设计为 100 万千瓦的中小型电机厂。1959 年更名为兰州电动机厂。1962 年企业调整生产方向，又更名为兰州红星机械厂。1963 年根据中央八字方针，又更名为兰州客车修理厂。1964 年再次更名为兰州市公用维修公司。1965 年，与内迁来兰的天津新安电机厂、天津发电设备厂合并成立兰州长津电机厂，为中型国营企业，隶属市机械工业局领导。

全厂占地面积 24224 平方米，历年基建投资 1741.5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190.90 万元，拥有设备 528 台，职工 1014 人，下设 23 个科室、7 个车间，并有汽车队、实验站、电机研究站、技工学校和服务队各 1 个。

该厂共生产 5 个系列、41 个品种、133 个规格的电动机。产品销往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1982 年，又增加了电梯产品，共 8 个系列、26 个规格、60 多个品种，载重量 200~500 公斤。1984 年，有 7 项科研成果获市机械局科技成果奖。1985 年 12 月，Y 系列电机产品被评为省优产品。

年产值 12459 万元，利润 31 万元，上缴税金 93 万元，厂址火车站东路 18 号。

兰州量具刀具厂

1954 年 7 月，由聚兴合、济生、六利三家私营铁工厂合营，定名为建兰机器修配厂，同年 12 月，公私合营；1956 年，又有忠义铁工厂、达成修理厂、德顺翻砂厂等几家私营小厂并入，1960 年，与兰州市工具厂合并，成立兰州量具刀具厂，转产量具刀具。地方国营企业。隶属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领导。

该厂是甘肃省唯一生产量具刀具的专业厂家。占地面积 8.27 万平方米。1985 年底国家已投资 781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82 万元。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设备 192 台。现有职工 84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8 人。开发生产 22 个品种，完成产量 5515 万件（把）的量具刀具。实现工业总产值 11285.52 万元，上交利税 1586.71 万元。产品已销往全国 360 多家机电公司 1100 多个单位。1980 年第一机械工业部成都工具研究所验收合格。1984 年颁发出口钻头生产许可证。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844 万元，销售收入 1007.5 万元，实现利

润 143.4 万元。

兰州机床修配厂

由原兰州市重工业局依据第一机械工业部意见，在西北地区设立机床修配点，于 1965 年 10 月定点兴建，1966 年开始生产。现隶属兰州市机械工业局。厂址天水路南段。

该厂是甘肃省机床修理和机床配件制造工厂。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年大修通用机床 150 台及自需修理配件。建厂至 1968 年，国家总投资 124 万元。1969 年后，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逐年扩建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至 1985 年底，累计投资 508 万元。该厂建筑面积 1.43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拥有设备 169 台，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96 台，热处理设备 12 台，精、大、稀设备 12 台。固定资产原值 406 万元，净值 207 万元。

该厂具备锻造、铆焊、表面电镀、热处理、机械加工、装配、喷漆、包装等工艺手段。全厂分生活区和生产区，生产区按工艺特点设有各生产车间。其中，热处理车间是兰州热处理中心之一，除完成本厂调质、淬火、渗碳、高频淬火等任务外，年对外承接协作任务 500 吨。对通用机床修理有专门技术研究及检测工具。

1980 年引进开发摆线针轮减速机、拉拔设备、锅炉辅机 3 类产品。摆线针轮减速机为企业主导产品，用途广泛又节能，经 1985 年省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1987 年 10 月经市计委批准，该厂又增名为兰州减速机厂，一厂两名。至 1985 年底，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115 万元，利润 329.95 万元，上交利税 512.45 万元。

1984 年 6 月，实行厂长负责制，企业管理机制由生产型转为生产经营型。1985 年底，全厂设 12 个科室，6 个车间，拥有职工 43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管理人员 77 人。

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611 万元，销售收入 485.4 万元，利润 26 万元。

兰州仪表标准件厂

1965 年 6 月建厂，原名勤业仪表厂。全民企业。隶属兰州市机械工业局。厂址酒泉路 148 号。

全厂占地面积 337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30.16 万元。职工 180 人。设备 96 台。

主要产品有螺钉、铆钉、螺母、垫圈。1965 年以生产有色标准件为主，并

试制生产半导体收音机。1970年发展为生产黑色标准件和可控硅元件。1974年后，大力发展冷冻黑色标准件，成为兰州市生产标准件的专业厂家之一。

198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73.14万元，利润为31.51万元。

兰州市工艺美术厂

1972年在工艺美术社基础上合并油漆彩画社、特种工艺厂组建而成。是甘肃生产少数民族装饰及生活用品最早的企业之一。集体企业。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厂址民主西路84号。

全厂占地面积1293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固定资产35万元。厂内设有6个科室、4个车间、2个销售服务部。职工165人。主要产品有金银首饰、雕漆家具、雕刻葫芦、仿古彩陶、漆器用品、工艺装饰画、民间社火工艺品等。1984年全厂工业总产值70万元。

从建厂初的1955年，开始生产兰州传统工艺品雕刻葫芦。年产量约2000件，产值3万元。1986年前产品由省、市外贸口外销，少量内销。

1974年少数民族的装饰及生活用品受到重视。主要是藏族妇女的白银饰品，有大小领扣、奶钩、各式泡钉、耳环、银糖果、各式方牌、镶嵌戒子等32个品种。产品纳入国家计划，每年由省人民银行供应白银原料218公斤，产品由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经销。1988年白银饰品的生产设备有碾片机、空气锤、拉丝机。技术工人12名，年生产能力1.2万两。

1955年生产雕嵌三套盘、五套盘，经天津口岸出口日本、东南亚等地。1964年后，企业分合频繁，生产受阻。1987年筹措资金3万元，开发雕漆产品，有四扇围屏，六扇围屏。1988年雕漆炕桌通过省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

1978年试生产仿古彩陶。1979年企业调整，兰州市工艺美术厂又一分为三，除保留工艺美术厂外，新成立兰州市雕刻工艺厂、兰州市装潢工艺厂。1981年五一机器厂铸工车间及60多名职工划归兰州市工艺美术厂。1984年，兰州雕刻工艺厂再次合并入兰州工艺美术厂。同时，兰州雕刻工艺厂中部分人员，又重新组建兰州市彩印彩画厂。

1975年开始生产社火工艺品和骨灰盒新产品。社火工艺品有9节、10节彩龙、大小狮子、竹马、旱船及各种面具、各式彩灯等。年产值5~6万元。骨灰盒产品有高档金石雕、中档半石雕、低档木刻等几大类，年产量约3000件，产值15万元左右。

兰州黄河造漆厂

建厂于1958年，是化工部在甘肃定点生产油漆的化工企业之一，全民所有制，隶属兰州市化学冶金工业局。厂址大砂坪167号。

全厂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备185台，职工192人。年工业总产值1358万元，销售收入1414万元，利润8万元，上缴税金272万元。

产品销售主渠道为省化工商品批发站。

现有固定资产350万元。主要产品有油脂漆类、天然树脂漆类、酚醛树脂漆类、醇酸树脂漆类、沥青漆类、硝基漆类、氨基树脂漆类、烯类树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油漆辅助材料等10个大类，近100个油漆产品。最新一代节能材料“二茂铁”，质地优良，效果佳，技术先进。产品销往西北各省区及全国各地。“黄河牌”油漆、F53—31红丹酚醛防锈漆，获1988年省优产品称号。

该厂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管理严格科学。年生产能力4000吨，曾被省、市命名为“无泄漏工厂”、“清洁文明工厂”、“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称号。是省“二级企业”。1990年投资120万元，对成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使年生产能力达到6000吨以上。

兰州佛慈制药厂

1929年创建于上海，1956年由上海迁兰，是全国制造中成药的重点企业。全民所有制。隶属兰州市轻纺工业局领导。厂址盐场路336号。

该厂在上海时，以“科学提炼，改良国药”为宗旨，最早采用工业化手段生产中成药。它以科学提炼制剂的浓缩丸，代替传统的大蜜丸。从而使佛慈名声远播海内外，尤其在东南亚一带享有盛名。

迁兰后，以生产“岷山牌”中成药而蜚声中外。近年来，企业按GMP标准进行技术改造，装备了多功能提取罐及CS—930薄层扫描仪等现代化生产检测设备，培养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中药工程技术队伍。企业现能生产7个剂型、100多个品种的产品。其中金匱肾气丸、当归浸膏片、六味地黄丸、十全大补丸、天王补心丹、逍遥丸、补中益气丸、当归丸、杞菊地黄丸、生脉冲剂、蜂乳口服液等13个产品分别荣膺国家级、部级、省级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远销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年创汇近百万美元。

全厂职工630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2人，中级职称13人，初级职称92人。厂内设职能科室15个，5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9980平方米，建筑面积35408

平方米（包括楼层面积）。主要设备 174 台（套），拥有固定资产 1195 万元。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2275 万元，利润 432 万元，销售收入 3004 万元。

兰州服装厂

原名地方国营兰州被服厂，是甘肃服务行业骨干企业之一，也是生产出口服装的定点厂家，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厂址白银路 74 号。

该厂是 1956 年上海支援西北建设的 108 名服装工人组建的。建厂初，主要以加工零活为主，厂址在靖远路 85 号，厂名为兰州市城关区手工业联社缝纫厂，隶属城关区手工业联社。1958 年，城关区第一西服社、第五服装社、第七服装社并入，改为地方国营兰州被服厂，职工 600 人，归口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1961 年又将合并的第一西服社从兰州被服厂划出，归城关区手工业联社领导。1967 年兰州被服厂更名为兰州向阳服装厂。1970 年厂址从中山路 202 号迁到白银路现址，1972 年向阳服装厂重新改为兰州被服厂。1985 年改名为兰州服装厂。

全厂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358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88 万元，净值 259 人。设备 350 台缝纫机。1985 年从日本引进女西服流水生产线 1 条。1988 年有职工 400 人，其中工人 314 人，管理人员 86 人。9 个职能科室，6 个生产车间。年生产服装 32.1 万件（条），年产值 96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8461 元/人。累计出口服装 114.5 万件（条），出口交货值 3598 万元，创汇 1000 万美元。

产品销往全国及西北五省区。1980 年、1985 年生产出的“金蝶牌”女衬衫，“红寿牌”女毛呢大衣，分别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4 年出口的“石竹花”牌女短大衣获国家经贸部“荣誉证书”。1987 年，日本株式会社赠该厂“信誉匾”。1988 年 10 月评为省二级企业。

兰州新兰服装厂

系地方国营，是出口服装定点生产厂家之一。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厂址酒泉路 156 号。

1955 年 12 月，由克罗、上海等 28 家私营服装店，组建成公私合营新兰被服厂，厂址张掖路 162 号，隶属兰州市工业局。1957 年迁七里河红旗影剧院后院。主要生产棉布工作服、军服、中山服等低档服装。1960 年迁回张掖路原址。1961 年兰州市民政局所属的烈军属缝纫厂并入新兰被服厂，调入 120 多人，设备 80 台。1962 年迁酒泉路现址。1967 年由公私合营改为地方国营。1968 年由

科级企业上升为县级企业。1973年11月，从东方红被服厂调入110多人。1978年夏，暴雨成灾，冲垮全部平房。1982年，在原址新建4700平方米生产大楼一栋。1984年始定名为兰州新兰服装厂。

该厂占地面积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592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23.68万元，净值211.86万元。设备总数325台，包括1985年从日本、西德引进服装专用设备120台在内。职工595人，其中技术人员35人，管理人员46人。建厂以来累计投资365.77万元。年生产服装30万件，产值1000万元。累计出口服装85.2万件（条），产值2484万元，创汇577.7万美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6589元/人。1988年，被评为省二级企业。

全厂设3室、5科、5个生产车间。

“新兰牌”男西服获1985年省优产品称号。“陇青牌”男呢大衣获1986年省优产品称号。出口男、女西装，获国家经贸部“荣誉证书”。1987年日本、新加坡株式会社赠“友好·扶助”铜牌。出口产品获省商检局颁发的产品质量许可证，并获国际羊毛局认可证。

兰州红旗服装厂

地方国营，是甘肃省最大的衬衫、制帽厂家，也是出口服装的重点企业之一。厂址永昌路156号。

该厂于1958年由兰州市8个手工业服装、制帽、蓬布生产合作社（组）合并成立，隶属城关区手工业管理局，厂址中山路98号。1970年迁永昌路现址。1984年改为兰州红旗服装厂，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

全厂占地面积5762平方米，建筑面积9803平方米（包括楼层面积）。固定资产原值423.96万元，净值344.2万元。职工588人，其中技术人员47人，管理人员71人。设备总数371台，包括1985年引进日本生产服装专用设备38台，国内配套设备98台。厂内设8个职能科室，4个生产车间。年产服装63.21万件，帽子48.94万顶。年产值1004万元。累计出口服装17.19万件，帽子0.23万顶，出口交货值298.85万元，创汇13.33万美元。1982年至1985年，有3项产品获省优。出口产品获省商检局颁发质量许可证，并获国际羊毛局认可证。现为省二级企业。

兰州布鞋总厂

原名兰州布鞋厂，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厂址小沟头29号。

该厂前身是兰州布鞋社，始建于1954年，至60年代初，以缝绉布鞋为主。

70年代,开始技术引进,是甘肃省布鞋制造行业最先采用注塑制鞋新工艺的厂家。

全厂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50平方米(包括楼层面积)。固定资产原值208万元,净值130万元。设备总数为180台。职工443人,其中技术人员8人,管理人员50人。年产各种布鞋200万双,年产值73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5864元/人。

厂内设10个职能科室,6个生产车间,22个生产班组。1983年至1988年先后生产“五泉山牌”橡塑布鞋及注塑棉鞋等5种产品,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4年12月,省人民政府首批命名为“甘肃省六好企业”。1985年被轻工业部表彰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和企业管理优秀先进单位。1987年被评为省一级企业。

兰州第二毛纺织厂

始建于1943年,是西北地区毛纺行业最早的厂家之一。全民企业。隶属市第一轻工业局。厂址黄河北岸庙滩子桥东。

全厂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3375万元。职工2700多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4人,中级职称20人。有15个职能科室,5个生产车间,设备总数有生产主机226台。80年代从意大利、西德、日本等国家引进毛毯生产线24台(套),使生产工艺不断更新,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现在已拥有3680锭的生产规模,能生产70多个品种,300多个花色的毛呢、毛毯200余万米。产品远销中东、欧洲、澳大利亚、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达到年产量的40%,出口历史已有30多年,为国家赢得了信誉。18种产品分别被评为部、省、市的优质产品和优良产品。天鹅牌6511纯毛提花毯、迎春牌6506纯毛提花毯、7014-1全毛条花呢、纯毛麦尔登、人造纤维提花毯等,以图案新颖,柔软有弹性,呢面丰厚,细致净洁,纹不露底,耐磨不起毛球等特点,荣获纺织工业部优良产品奖,在市场上深受欢迎。1990年工业总产值4400万元,销售收入3000万元。

该厂经过调整产品结构,已开发投产新产品有毛麻混纺、花式纱、差别化纤维等毛呢系列产品,以及防虫蛀纯毛提花毯、高级绒毯等毛毯系列产品。

兰州铝制品厂

始建于1966年,是甘肃唯一生产精铝制品的地方国营企业。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厂址大砂坪130号。

全厂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内设2处,7个职能科

室，1个产品研究开发所和1个产品经销部。下辖熔轧、生产、动力3个分厂。固定资产原值851.47万元，流动资金340万元。职工542人，主要生产“双兰牌”精铝制品和铝杂品。该厂于1968年始产铝制品。铝圆片由外埠加工，厂内只进行冲压成型和表面处理等。经过数年扩建和改造，1975年生产出精铝制品30.748万件，铝杂件17.485吨。品种由单篋锅系列增加了柿型锅新品种。1979年生产能力加大，产品发展到双篋铝锅、高锅、炒锅、奶锅、洗衣盆、面盆、饭盒、汤盒、民族套锅、勺屉、杂件、铝壶等共4个系列，近百种规格。同年8月，兰州钢材厂并入兰州铝制品厂，生产规模扩大，年生产铝圆片1500吨，精铝制品1000吨，又研制出旅游餐具、节能热水器、22厘米、24厘米茶壶、浅底锅等系列精铝制品，以及铝仪表外壳等。1983年底，熔轧车间建成投产，结束了铝圆片依靠外埠加工的历史，实现了精铝制品的配套生产。1984年向铝制品、家电、酿酒等行业提供稀土铝合金、纯铝板（片）1600吨。1987年该厂将年耗400吨轻油熔炉改为电熔炉，总投资75万元，成为全国具有先进水平的有芯感应式熔铝炉。1988年生产精铝制品49.02万件，铝杂品444.59吨，工业总产值615.8万元，利润95万元，税金7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911.6元/人。单篋锅系列获省优产品称号。

兰州厨房设备总厂

前身是兰州钢材改制厂镗铁制品车间，1976年2月从兰州钢材改制厂分出，成立兰州金属制品厂；1984年9月更名为兰州厨房设备总厂；同年11月，兰州锅厂并入该厂。

该厂由南北2个厂区组成：南厂区位于五星坪216号，北厂区位于黄河大桥桥北路155号，总厂部设于北厂区。厂区总占地面积4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122.2万元。职工603人，其中管理人员76人，技术人员21人，有54人获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厂部下设2室11科，3个分厂，1个直属车间。全民企业。隶属兰州市二轻局领导。为国家轻工业部指定厨房加热设备专业生产厂。

1974年至1985年，先后投资118.15万元，建成清洗、烘干、配粉、烧结搪瓷生产线及酸洗、发黑工序，开始生产煤油炉。1977年从日本引进80吨双桩双点机械传动压力机1台，改变了生产镗铁制品的单一结构。1978年试制成功L789型电子自动点火煤气灶，并投入批量生产。1979年建成链条传动马蹄隧道式自动搪瓷烧结炉。1980年新建车间800平方米，生产L782型电子自动点火双眼灶20.49万只，其中出口12.1万只；煤气灶6000台，其中出口1800台；镗

铁制品 188.16 吨。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83.84 万元，利润 17.3 万元。1982 年批量生产 T720 型 20 管煤油炉、煤气灶具柜；并建成远红外线烤漆隧道式电炉，改进了箱式炉烤漆工艺。1985 年，该厂工业总产值达到 1149.17 万元，利润 140.72 万元，比 1980 年分别增长 304.87% 和 7.3%。

该厂还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家用电子自动点火系列、脉冲点火燃气灶具、灶柜 3 类气源食堂用灶；T352 型 6 管、T743 型 10 管、L821 型 10 管、L822 型 12 管煤油炉；鍍铁制品有蜂蜜桶、水桶、冬季取暖烟筒、拐子等产品。

该厂生产的家用自动点火煤气灶，自 1981 年以来，连续保持省优产品称号，1983 年获国家经贸部颁发的出口产品荣誉证书。同年 11 月，L782 型电子自动点火双眼煤气灶获省优产品称号。为巩固提高煤气灶的产品质量，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组成质检小组 11 个，并大力开展企业横向联合，以本厂为龙头，联合省内外 24 家企业，组成兰州厨房设备工业联合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大、中城市，并出口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兰州钢材改制厂

原名兰州金属制品厂，始建于 1958 年 6 月。最初生产民用鍍铁制品，固定资产 5 万元。1964 年始转产低碳钢铍，1975 年更名为兰州钢材改制厂。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厂址民主西路 48 号。全民企业。

全厂占地面积 146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46.9 平方米。1985 年固定资产原值 283.42 万元，净值 204.12 万元。有 6 个生产车间，职工 512 人，设备 120 台。

该厂是轻工业部定点生产机制钢铍的专业厂，注册商标“金驼牌”。1983 年建成一道轨三开机生产线，用废道轨制做钢铍，当年盈利 35 万元。根据建筑行业以钢代木的需要，研制开发出 40 多种规格的钢模板。1984 年将 2 台反射加热炉改为煤气加热炉，降低烟尘排放，净化生产环境。1985 年将机制铍分段作业改为热处理连动线，提高效率 33%。1986 年为生产方钢和圆钢，建线材生产线 1 条，制成连轧机配套机组，使组合钢模板生产能力提高 30%。1987 年对三开机进行 2 次改造，自行设计安装钢铍涂漆线 1 条，同时投入钢门窗生产。年工业总产值 704.1 万元，利润 70.1 万元，税金 10.8 万元。该厂现为省一级企业。

兰州锅厂

建厂于 1956 年。前身是东李家湾的兰州铸铁厂，1970 年 6 月迁大砂坪 60 号。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全民企业。

全厂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79 平方米。固定资产 15.05 万元。职工 49 人。设备 13 台。1975 年投资 33 万元，扩建厂房及进行技术改造，建成铸铁“再生炉”及转盘铸铁锅生产线 1 套。80 年代，为打破生产单一的被动局面，成立新产品试制研究小组，增加铸铁烤箱、铸铁防尘火炉、铸铁圆盘火炉等季节性产品，同时承接对外铸件加工及各炉灶配件产品。生产铁锅 26.33 万口，铸铁烤箱 4930 台，防尘火炉 3393 台，圆盘火炉 5444 台，炉灶配件 45482 件（套），加工铸件 16880 公斤。实现工业总产值 89.69 万元，利润 5.2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671.84 元/人。上缴税金 3.5 万元。

1984 年“铿锵”牌锅荣获西北五省区评比第一名。旋即又开发出整锅、低整、铸铁洗衣盆、铸铁圆肚火炉、吹风炉等新产品。1984 年 11 月，兰州锅厂并入兰州厨房设备总厂，铁锅扩散给永登县苦水乡镇企业，其产值产量由兰州厨房设备总厂汇总。

1990 年兰州锅厂产值 1477 万元，利润 5 万元，上缴税金 43 万元。

兰州天生园食品厂

1945 年建厂，解放后数易其名，80 年代又恢复老号名至今。隶属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领导。厂址小稍门外 91 号。国营企业。

该厂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8000 吨。职工 262 人，其中中级职称的 3 人，初级职称 14 人。生产车间 4 个，职能科室 5 个。设备 89 台（套）。产品有 6 大类 180 个品种。三刀蜜、水晶饼获 1990 年省优产品称号；另有“沙棘饮料”、“花生饮料”获 1989 年北京妇女儿童用品博览会铜质奖。固定资产 470 万元。

该厂年产值 971.5 万元，销售额 945.57 万元，利润 73.27 万元，税金 33.17 万元。

兰州市酿制厂

1956 年建厂。地方国营企业，隶属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领导。厂址段家滩 371 号。

全厂占地面积 148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21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764.33 万元。5 个职能科室，4 个车间，职工 357 人。主要设备 168 台（套）。年生产酱油 59885 吨，味醋 30495 吨。年工业总产值 725.15 万元。销售收入 562.50 万元，利润 23.62 万元，上缴税金为 18.51 万元。

新开发的高鲜酱油，为省级新产品，风味酱油为市级新产品。产品销往陕

西、河南、青海、河北、湖北等省。

兰州东岗食品厂

1954年6月建厂。是省、市中型食品综合加工企业，隶属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领导。地方国营，厂址旧大路93号。

全厂占地面积9528平方米，有现代化生产大楼1栋。固定资金800多万元，职工500多人，年生产能力8000吨。最好年份工业总产值1500万元，销售收入1400万元，实现利税150万元。80年代在改革开放大潮里，全厂上下开拓创新，从日本、意大利引进大型油炸方便面生产线和面包生产线；从上海购进第4代滚动切式饼干生产线，又与广州遂溪芦笋保健饮料厂联营生产“芦宝”饮料生产线，使企业蓬勃发展。现主要产品有：牛肉、鸡汁、冬菇、麻辣、海鲜、虾仁、蕃茄、蔬菜等方便面系列；酥皮点心、三味一品、炸丝糕、三刀蜜、空心果等糕点系列；钙奶、椰蓉、芝麻、白糖、奶油、鲜蛋等饼干系列；面包、水果、椰蓉、椰丝、辫包等面包系列；高低档、高低糖、40多种月饼系列；荔枝、水蜜桃、菠萝、高橙等“芦宝”饮料系列。“五泉山牌”方便面，1987年获全国同类产品评比第二名；钙奶饼干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金鹿奖”，以及多种产品获得省、市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评定为3级计量符合管理企业。产品销往西北五省区、华北、东北等30个省、市和地区。该厂已跨入“甘肃省先进企业”行列。

兰州日用化工厂

前身是1936年成立的甘肃制造局肥皂工场，1940年改为化学用品制造工厂，直属甘肃省建设厅管理。1942年改为兴陇公司化学厂。次年，甘肃省政府和资源委员会合办的酒精厂与兴陇公司化学厂合并，成立甘肃化工材料厂。解放后，由兰州市军管会企业处接管，并恢复三酸、肥皂、酱油、食醋的生产，时有职工45人。1950年，改为兰州化工厂，隶属甘肃省工业厅领导。1956年，更名为兰州肥皂厂。1958年下放兰州市，隶市工业局领导。1959年，由市工业局下放城关区工交局管理。1962年，经过调整，收归省工业厅领导。1965年4月，更名为兰州日用化工厂。“文化大革命”中，交由兰州市一轻局领导。1988年10月，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成为首批引进乡镇企业竞争机制，自主经营，实行“特厂”管理的试点企业之一。

该厂占地面积581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284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440万元，是甘肃日用化工的骨干企业。全厂有职工720人，其中干部100人，

专业技术人员 117 人，技术工人 388 人。设 15 个科室，7 个专业化分厂，1 个车队。主要产品有洗衣粉、肥皂（香皂）、甘油、牙膏、液体洗涤剂、化妆品、泡化碱等 7 个大类、68 个品种，远销 16 个省、市、区，并外销东南亚地区。其中洗衣粉、肥皂和牙膏的销售量占主导地位，在全国有 500 多个销售点。黄河牌工业甘油、燕牌洗衣粉和晨光肥皂被评定省优、部优产品。飞天洗衣粉、黄河牙膏、Lg-25 洗毛剂和丝路餐具洗涤剂被评为省优产品，其中 Lg-25 洗毛剂荣获 1983 年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1984 年以来，平均每年有 10 个新品种问世，投入市场。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57%，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为 100%，优质产品率为 91.97%。目前，形成的生产能力为：肥皂 10000 吨、甘油 500 吨、洗衣粉 30000 吨、牙膏 1000 万支、液洗 5000 吨、泡化碱 7000 吨。设备结构由专业生产线构成 8 条生产线，设备 632 台，微电子设备 9 台、机床 19 台、汽车 19 辆、铲车 2 台、生产锅炉 4 台、供电系统 1075KVA。1989 年工业总产值 3631.52 万元，销售收入 5851.14 万元，实现利润 468.0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0933 万元。1990 年总产值 6699.21 万元，利润 310.02 万元，税金 191.84 万元，销售收入 4911.99 万元。该厂于 1984 年首批进入“六好企业”，1987 年晋升为甘肃省一级企业，1989 年跨入国家二级企业行列。

兰州美高皮鞋厂

1956 年由迁兰的上海美高皮鞋厂改建而成，现为西北最大的皮鞋生产厂家。厂址在兰州红山西路 36 号。

该厂有职工 730 人，各种专用、通用设备 182 台（其中有由捷克引进的胶粘皮鞋生产流水线 1 条）。全厂占地面积 3.9 万平方米，年产皮鞋 30 余万双，产品品种 130 多种。1990 年工业总产值 855.8 万余元，利税 50 万元，为甘肃省劳动防护鞋（靴）定点生产厂。从 1984 年以来，多次被省、市评为先进企业。产品主要销往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河南等省、区，并出口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匈牙利、独联体等国家。

兰州皮革厂

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后勤部兰州皮革厂。当时，有固定资产 2.8 万元，44 名职工，产品主要供应军需。1952 年移交甘肃省工业厅管理，改产民用品，厂址迁草场街。1954 年，成立皮农具车间，生产车马挽具。同年，该厂移交兰州市手工业管理局领导。60 年代初，上海迁兰的制革、制鞋、制件厂家先后并入兰州皮革厂，使该厂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生产技术

的发展。1965年,该厂迁移东岗镇新址。1980年,轻工部投资100万元,甘肃省投资50万元,对该厂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使生产能力由12.5万标张增加到30万标张,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制革厂家之一,并被列为中央轻工业部的重点考核单位。

兰州皮革厂占地面积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有职工550人,其中4级以上技术工人142人,工程技术人员26人;有设备352台,其中制革专用设备133台,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8台;全厂分为4个车间,有固定资产850万元。

该厂产品除牛修饰鞋面革、猪半苯胺鞋面革、羊服装革、猪底革等20余种外,还生产出了金银革、闪光革、萤光革、猪羊美术革等新产品。主要产品牛修面革、猪修面革和羊服装革在历年全省的质量评比中均获第一名。1985年山羊半苯胺鞋面革和猪皮半苯胺鞋面革获省科技成果奖,山羊服装革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兰州皮革厂自建厂以来上交利税2845万元,1985年实现利润125万元,税金120.5万元。1990年工业总产值2903万元,利润27.13万元,销售收入1737万元。

兰州造纸厂

1951年创办,位于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58452平方米,建筑面积2233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347万元,净值700万元。是甘肃省重点企业之一,1989年晋升为省一级企业,隶属兰州市轻纺工业局。1990年有职工600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1人。工业总产值870.8万元,税金82.07万元。

该厂的主要产品有凸板纸、书写纸、有光纸、包装纸、卫生纸、依依牌妇女卫生纸、洁雅牌卷筒卫生纸、乐乐牌高纸面巾纸、餐巾纸。其中52克凸板纸、60克书写纸,1987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第二节 省、中央部属工业

城关区有省属和中央部属工业企业53家,其中中央企业22家,工业总产值29487万元;省属企业31家,工业总产值66076万元。省属企业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4家,工业总产值64498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7家,产值1578万元。主要产品有:钢材、油漆、纺织机械、电子通讯设备、柴油机、生物制品及各种药剂、电视机等。

省属和中央部属工业企业主要有：

兰州阀门厂

1966年4月建厂，是国家和甘肃省生产大口径阀门的骨干企业，也是西北地区生产电动阀门的唯一厂家。隶属省劳改局领导。厂址大砂坪。

全厂占地面积17.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职工51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8人。拥有固定资产1477万元。各类生产设备285台，其中主要设备230台、锻压设备7台。产品135个规格、34个品种，并生产铸铁低压阀门。1990年工业产值510.6万元，利润4.1万元，上缴税金36.2万元。

甘肃省纺织机械厂

1966年建厂，是甘肃省唯一集生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和塑料编织机械及其配件于一体的综合性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隶属甘肃省轻工业厅领导。厂址黄河大桥北路1—27号。

厂区占地2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61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322.94万元。拥有各类设备330台(套)。下设6个分厂，17个科室，3个公司。现有职工104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4人。年生产能力达1500吨。现为省一级企业，计量达国家二级标准，是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成员厂之一。

在建厂的头十年，只能生产纺织机械配件及其它通用机械，年生产能力不足百吨，产品不定型，发展无方向。70年代末，始生产纺织机械主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紧握发展契机，在生产经营策略上，以质量争信誉，以品种争销路，以服务争市场，以效益求发展为指导思想，生产经营大有起色。

80年代的十年间，共生产各类纺织主机2599台(套)，配件2463.93吨。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0474.31万元，上缴利税1807万元。

1987年实行招聘厂长承包经营制，产值和利润指标，每年都以8.86%的速度递增。1988年创年值954.8万元，实现利润366.4万元，上缴税金163.5万元，创该厂发展史上最高记录。

近年来，在纺织产品滞销的困境中，该厂审时度势，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开拓生产经营渠道，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坚持跨行业、多门类、多品种、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生产经营方针。相继开发出了SYZ—4A型塑料圆织机、SPL—90G型、SPL—162型塑料平膜拉丝机、SRS—9型绕丝机，为塑料编织行业提供了全套生产设备。并根据国外先进技术，开发研制出SHJ—68型双螺杆混炼挤出机投放市场。这是当前国内最理想的塑料挤出设备，可广

泛应用于科研试验，塑料工业和橡胶工业，在国防、通讯、食品工业的产品生产中发挥作用。

现在该厂的产品结构从原来单一的毛纺织机械拓展为毛、棉、麻纺、塑料机械并举的产品结构新格局。主要产品品种有：H212 毛织机系列、BC272 梳毛机系列、A186 梳棉机系列、B051—152 型洗毛机、B044—100 型开毛机、FC100 型短麻开松除杂机、FN100 型山羊绒分梳机、SYZ—4A 型塑料圆织机系列；SHJ—68 型螺杆混炼挤出机等。其中，毛织机和梳棉机被评为省优产品。

1990 年，该厂有职工 1032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4 人，固定资产 1348.1 万元，设备 269 台（套），完成年产值 712.87 万元，实现利润 50.2 万元，上缴税金 45.96 万元。

西北油漆厂

1965 年，国家由天津、大连、沈阳等地抽调设备、技术骨干，迁设而成。全民企业。隶属化工部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领导。厂址东岗东路 685 号。

该厂占地面积 147911 平方米。固定资产 4980 万元。生产规模 5 万吨。职工 1554 人，技术力量雄厚，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23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57 人、助理工程师 66 人。设有 1 所涂料产品研究所，自 1982 年以来，已研制出 70 多项新产品。设备先进，从德国、瑞士引进砂磨机 5 台，从瑞士布勒公司引进粉末涂料生产线 1 条，从日本引进 4 立升制桶线 1 条，从香港引进电脑分色仪 1 台，从加拿大引进汽车烘房 1 套，从德国引进研磨机 3 台，还有该厂自己生产的设备 10~20 立升制桶半自动生产线，包括园桶封罐机、三合一翻边起筋机、自动喷桶线等。其中三合一翻边起筋机荣获 1990 年北京国际包装展览会金奖，被化工部指定为替代进口包装产品。

该厂主要经营油漆、化工半成品、涂料专用机械等。油漆产品有 17 大类、400 多个品种、近 2000 个花色，囊括了除船舶漆以外的所有油漆大类。计：油脂漆类、天然树脂漆类、酚醛树脂漆类、过氯乙烯漆类、烯树脂漆类、丙烯酸漆类、聚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聚氨脂漆类、有机硅漆类、橡胶漆类、其它漆类等。其中，铁红环氧酯底漆等 82 个产品获国优、部优、省优称号。

80 年代末，积极开发出一批产品有：高级轿车漆、粉末涂料、高级手扫漆等。

从 1981 年至 1990 年的十年中，固定资产增长 1.6 倍，产值增长 1.1 倍，产量增长 0.9 倍，销售收入增长 2.9 倍，利税增长 2.2 倍，上缴利税增长 1.2 倍。其中，1990 年实现产值 17432 万元，产量达 20831 吨，销售收入 17083 万元，利

税 398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15520 元/人，人均利税 2.6 万元。经济效益连续十年雄居全国同行业之首。

兰州钢厂

1958 年建厂，是甘肃省唯一的地方钢铁骨干企业，也是全国 500 家最大企业之一。隶属甘肃省冶金工业厅领导。全民企业。厂址东岗东路 3 号。

全厂占地面积 92.4 公顷。下设转炉炼钢、电炉炼钢、六五〇轧钢、小型轧钢、线材轧钢、管带、天水等 7 个分厂和 6 个辅助单位。形成转炉化铁炼钢、小方块连铸、轧钢、电炉炼钢、650 开坯、轧钢主要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车间 7 个：计 3×6t 氧气顶吹转炉车间、R5 米一机三流小方坯连铸车间、650×1/500×3 中型轧钢车间、小型轧钢车间、线材车间、300 热带车间、高频焊管车间等。目前正建设 600 行星热轧带钢车间及 15 吨电炉。设有职能处室 8 个。固定资产 28600 万元。职工 8812 人，其中各类专业人员 1255 人，工程技术人员 495 人，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94 名。年生产能力达到 35 万吨钢，26 万吨钢材。

建厂初，生产水平较低；70 年代进行较大规模扩建，设计能力为年产钢锭 15 万吨，钢材 12.2 万吨。80 年代，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企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1983 年扭亏增盈，结束了长期亏损的历史，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1988 年，该厂与省内外 20 多个单位发展横向联合，组成以兰钢为依托，以钢材为龙头，结合科研、生产、工贸为一体的兰州钢铁集团公司，促进了经营机制的转变。企业活力日益增强，产量稳步提高，对国家的贡献也逐年增加。从建厂到 1990 年底，累计生产钢材 220 万吨，实现利税达 27413 万元。

兰钢瞄准国内外高新技术，从远处着眼，近处着手，积极利用现代科技，“七五”、“八五”重点攻关项目薄板坯连铸技术取得可喜成绩。金川弃渣提铁工艺研究项目，已摸出一套可行工艺技术。转炉烟尘金属化球团试验、高压设备不停电清扫技术等项目，也收佳效。

主要产品 $\varnothing 6.5$ 毫米~ $\varnothing 10$ 毫米线材， $\varnothing 12$ 毫米~ $\varnothing 28$ 毫米圆钢、螺纹钢， $1/2''$ ~ $1 \frac{1}{2}''$ 焊接管，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八五”期间，通过挖潜，引进外资，自筹 48390 万元，解决资金缺口 28087 万元，集中有限资金，投入最主要项目。投资一项，建成一项，见效一项，实现滚动良性循环。产品结构上，以板、管、带等短线产品为主，具有十分广泛的深加工前景。

甘肃省电影机械厂

1953年建厂，前身是甘肃省电影机械修理供应站。承担甘肃省电影机械供应、维修和管理，曾隶属于甘肃省文化局。1969年后，归省机械工业局（厅、总公司）领导。1984年10月与甘肃光学仪器厂联合，成立甘肃省光学仪器工业公司。厂址段家滩264号。

全厂建筑面积14056平方米，职工437人，拥有各种设备154台（套）。建厂32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503万元，累计实现利税总额102.35万元。

该厂是在一个小工业作坊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8年试制出甘肃第一台1101型“洮河”牌发电机，第一台“六盘山”牌16毫米电影放映机，“敦煌”牌35毫米移动式电影放映机。建厂以来，除维修电影机械外，主要产品还有LD-75汽油发动发电机、DF-300汽油发动发电机、DF-1000汽油发动机、教学投影仪、太阳能集热器、DS型电渗析器等。其中DSA型、DSB型电渗析器是甘肃省重点推广的科研成果之一，产品运行稳定，不易结垢，不堵气，耗电少（比国内同类产品耗电少20%左右），适用于高硬度、高含盐量的苦咸水处理。

1990年该厂固定资产原值为274万元，净值136万元。

甘肃驼铃客车厂

始建于1938年，是甘肃最早的汽车修理企业。原名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兰州机厂修理部，1941年修理部改为兰州修理厂。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更名为西北国营运输公司兰州汽车修理厂，承修军用、民用车辆。1951年后，先后归甘肃省交通厅、兰州市机械局、兰州市交通局领导。1971年改名为甘肃省第一汽车修配厂，曾隶属甘肃交通邮电管理局、甘肃省交通厅。1984年归属兰州汽车工业公司，1988年又更名为甘肃驼铃客车厂。该厂也是十堰第二汽车制造厂的联系厂之一，又是全国公路客车生产重点企业和客挂车联营公司、东风汽车联营公司的成员厂之一。全民企业。厂址大砂坪。

全厂占地面积10.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97万元。拥有设备340多台。职工1100多人。1981年前，进行汽车大、中修和制造汽车缸体、曲轴、凸轮轴等配件修配。1981年，企业采用东风EQ140-S5底盘改装驼铃牌公路客车，以其结构坚固可靠，造型美观大方，视野开阔，座位多而舒适，车速快，耗油少等特点，通过省级鉴定，1982年投入批量生产，1986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9年生产能力达到500台，近20个客车产品，被国家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列为全国客车定点生产厂家。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739万元，利润8.1万

元，销售收入 1468.5 万元。

兰州客车厂

建厂于 1954 年 9 月 1 日。全民企业。1954 年至 1983 年隶属甘肃省公安厅，1983 年起隶属于甘肃省司法厅领导。厂址大砂坪 357 号。

该厂占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200 万元。有 11 个车间。职工 1465 人。主要设备 544 台。

该厂原名兰州新生机械制造厂。是一个肩负改造罪犯，完成生产任务的特殊企业。1966 年前，主要以修理汽车为主，年大、中修汽车 300 辆。1966 年至 1980 年，投资扩建，始生产“兰州牌”仿“解放”载货汽车 300 辆和 JT660A 型长途客车 300 辆。1980 年以后进行全面技术改造，形成年产各类城市公共汽车及公路客车 800 辆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近 20 个品种。该厂是解放汽车联营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交通部客挂车联营企业、东风汽车联营公司改装部的成员厂家，也是全国客车生产行业的重点厂家之一。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为 2200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520 万元。

甘肃省第二汽车修配厂

1955 年 3 月，由中兴、泰山、星明、裕华、协成、利民、大成、同兴、历生、建兴等铁工厂联合组建为建中厂，旋即改为兰州市搬运公司汽车修理厂，1956 年改名为兰州市汽车修理厂，归兰州市交通局领导。1971 年更名为甘肃省第二汽车修配厂，次第隶属甘肃省交通邮电管理局、甘肃省交通厅领导。1984 年 12 月，成为兰州汽车工业公司直属企业。厂址排洪沟南路 325 号。

该厂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汽车配件制造为主，兼营汽车大、中、小修理。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085.31 万元。主要设备 280 台，全部设备原值 426.44 万元。职工 931 人。

1968 年以前，年大修汽车 700 辆。1968 年开始试制配件，并逐步发展为主导产品。该厂已建成汽车万向节、转向节、传动轴总成等 12 条生产线，产品发展到几十个品种。

1981 年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在该厂建立兰州维修服务中心，承担解放牌汽车的保修和旧车改造任务。1985 年南京汽车制造厂也在该厂建立“跃进”汽车维修中心。同年，国家拨款 116 万元，设备由日本引进，组建具有八十年代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检测中心，提高了甘肃汽车检测能力。

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71万元，销售收入472.6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

兰州油泵油嘴厂

原为甘肃省电影机械厂油泵油嘴车间，1976年分出，成立兰州油泵油嘴厂，隶属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领导。厂址在段家滩113号。

该厂占地面积4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188平方米。主要设备244台。固定资产原值1193.98万元，净值886.6万元。职工89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9人，管理人员134人。主要产品为95系列油泵总成3付偶件。

1976年第一机械工业部拨款160万元，新建偶件车间、油化库及其它辅助设施，扩大偶件生产能力。1979年产品发展为高压油泵总成、喷油嘴总成、喷油嘴、芯套出油阀等6个品种，产量达到18071缸、547393偶件。1981年至1985年，有7种产品获省优产品称号。

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57.09万元，销售收入351.3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181元/人。主要产品油泵总成、油嘴总成，总产量为9.39万只。

兰州柴油机厂

1922年11月至1923年3月，工程师陆之顺在山东济南创办“陆大铁工厂”，抗战期间，先后搬迁汉口、重庆等地，1946年元月迁来兰州。

1951年8月，国家以48000元购入，交西北永茂建筑公司接管，更名为西北永茂建筑公司铁工厂。10月，又更名为五一建筑公司铁工厂。1952年7月，改为甘肃省建筑工程铁工厂，归甘肃省建筑工程局领导。1953年6月，交甘肃省工业厅领导，改称兰州铁工厂。1954年3月~6月，该厂参加兰州黄河铁桥加固工程，承担400吨拱形钢架的制造和安装，提前13天，节约952个工日完成任务。

1956年以后，该厂除生产金属制品、建筑结构件外，还大批量生产解放式水车，试产10马力锅驼机。1957年8月30日，又与建陇机器修配厂合并，改为兰州机器制配厂。1958年9月，进行扩建，产品转向为锅驼机、煤气机。同年，生产4种型号水泵、10马力和35马力锅驼机外，试产2105型汽油机，1965年10月通过国家鉴定，批量生产。1966年2月，中共兰州市委决议，将该厂铆焊车间分离出去，另成立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原厂改名为兰州动力机械厂。9月，工厂试制成5台190F型柴油机样品，1968年1月，通过省级鉴定，1972年生产190F型柴油机2004台，并试制S195型柴油机。同时，自制设备47台、专

机 64 台，形成盖板、曲轴、凸轮轴、连杆、缸头、机体等 6 条生产线。1973 年正式转产 S195 型柴油机。197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874 万元，产量 10050 台。1979 年 10 月更名兰州柴油机厂。

1985 年 5 月研制生产 S1100 型柴油机，年产量 30000 台，并建成 11 条生产流水线。1990 年工业总产值（不变值）1816 万元。销售柴油机 16511 台，17 万千瓦，销售金额 1246 万元。产品远销新疆、广东、山西、内蒙、河北、京津地区以及省内各专县，并为天水拖拉机厂等提供配套机械设备。

兰州卷烟厂

始建于 1937 年 8 月 8 日，已有 50 多年历史，原名为华陇烟草公司。解放初改为兰州共和卷烟厂，1956 年正式定名为国营兰州卷烟厂，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是全国烟草行业 57 家中的大中型企业之一。厂址酒泉路 62 号。

该厂占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6119 万元。职工 120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8 人，初级职称 71 人。主要设备 62 台。蒸、打、切、卷、接、包 6 大主机成龙配套，并引进西德 HAUNT 公司梗丝膨胀生产线，意大利 SASIB 公司 6000 型横包机，英国 MOLINS 公司 MK8-MAX II 卷接机组。形成年产 20 万箱生产规模。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工厂定型产品有混合型、烤烟型 2 种、3 个系列、16 个品种。其中新产品“莫高”牌高级旅游香烟，深受国内外旅游者喜爱。1990 年年产 15 万箱，工业总产值 1.2 亿元，税金 1.217 亿元，政策性允许亏损为 -900 万元。出口外销的红莫高、特制旅游金莫高、高技术含量的红亚龙、淡味美式混合型蓝亚龙和大王香烟，以及安全型焦烟含量低的“魅力牌”香烟，荣获 1990 年省优产品。

甘肃省工艺美术厂

前身是 1955 年甘肃省文化局成立的省美术服务社，1958 年并入兰州艺术学院，改为院办美术实习工厂。1962 年兰州艺术学院停办，该厂交省手工业管理局，又改名兰州工艺美术厂。1965 年更名为甘肃省工艺美术厂。1969 年并入甘肃省广播器材厂。1972 年，轻工业部投资 213 万元，地方拨款 3 万元，重建甘肃省工艺美术厂。全民所有制。隶属甘肃省二轻工业总公司。厂址东岗西路 263 号。

该厂占地面积 7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944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257.8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210 人。业务范围，涉及到洮砚生产、美术设计、雕塑、模型、石膏翻制等，1975 年石雕及充气玩具投入批量生产，并生产玉石雕刻、剪纸、仿石画等。年产值 100 万元。

该厂设萃宝斋、荟萃 2 个工艺商场，除销售本厂产品外，还经销各地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为重点旅游品供应单位之一。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1934 年建。是国家卫生部中国生物制品公司直属大型企业，全国 6 个生物制品研究机构之一。全民所有。厂址盐场路 2 号。

全厂占地面积 384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780 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 1161 万元。设备 1093 台（套）。

该厂主导产品有 3 个系列、100 多个品种：有卡介苗、狂犬病疫苗、乙型肝炎疫苗、麻疹疫苗等制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精制破伤风抗毒素、白喉抗毒素等达到国际标准，并获部优、国优产品奖。乙肝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诊断盒，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研究机构在细菌研究以及菌苗研制和部分诊断用品研究上达到国际水平，其中某些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国家投资 1 亿多元，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三条菌、疫苗生产线。

全厂现有职工 688 人。1990 年工业总产值为 1186 万元，实现利润 209 万元。

兰州中药厂

1955 年由个体手工作坊业主，采取前店后厂方式创办的。先隶属于省药材收购站，1980 年后隶属省医药总公司管辖。厂址原在阿干镇，后迁至盐场路坝壕 10 号。

全厂占地面积 5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职能科室 10 个，车间 4 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70 万元，净值 150 万元。设备 96 台。现有职工 280 人，其中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20 人，初级职称 30 人。产品有 5 类 90 个品种，获省优产品的有保和丸、六神丸、山楂丸等 6 个产品。

199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700 多万元，利润 65 万元。

兰州制药厂

建厂于 1958 年。是甘肃省最早的西药制品厂家，隶属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是它的重点企业。厂址小沟坪 21 号。

全厂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设有 7 个生产车间，4 个辅助车间和部门，1 个药物研究所。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300 多万元，净值 1217 万元。主要设备 1141 台（套）。青霉素粉针剂车间，是省内第一个符合 GMP 要求的标准化车间。主要产品有片剂、粉针剂、水针剂、胶囊剂等西药制剂和抗生素、植物化学药品、保健药品等 180 多个品种、规格。1985 年以来，创国优产品 1 个、省部优产品 14 个，其中，由该厂独家生产、国内首创无成瘾性镇痛新药——氢溴酸高乌甲素原料药荣获国优产品“金龙奖”，高乌甲素片荣获国优产品“银质奖”。

该厂建厂 30 多年来，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42549 万元，上缴利税 7513 万元，利润 510.5 万元。

国营兰新无线电厂

前身是兰州电子管厂，1963 年 4 月经国家经委批准改建为兰新机械厂。1966 年 10 月建成验收投产。1984 年 8 月改为国营兰新无线电厂，隶属电子工业部。1985 年 12 月下放甘肃省，隶属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领导。

全厂占地面积 14.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34 万平方米，生产用房 2.2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338 万元。机械动力设备、无线电专用设备 800 多台，仪器仪表 1000 多台。职工 1519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41 人，工人 987 人；在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61 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161 人，初级职称 219 人。该厂已形成相当规模的科研和生产试制能力，为国防电子工业的大型骨干企业。

该厂研制开发和生产试制多种先进的侦察、接收、测向等电子通讯设备。实现了由电子管、晶体管到集成电路、机械调谐到电子调谐、机械度盘到数字频率显示、模拟电路到模拟数字电路相结合、LC 振荡电路到数字频率合成等成品的 2 次更新换代。该厂的科研试制水平，已由单机研制提高到系统工程的独立研制水平。能研制生产移动通讯、铁路列车无线调度、卫星地面接收、CATV 等多种先进的系统设备。从 1979 年起，连续 10 年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9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607.2 万元，利润 2.3 万元，上缴税金 68.2 万元。

甘肃电视机厂

始建于 1967 年 11 月，前身是甘肃广播器材厂。1969 年 4 月，甘肃省像章厂并入该厂，1970 年甘肃省工艺美术厂并入该厂，1978 年 9 月改为甘肃电视机

厂。该厂是国家定点生产电视机的专业工厂，系中型电子工业企业，隶属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领导。厂址东岗西路 103 号。

全厂占地面积 191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328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17711 平方米，生活用房 14617 平方米。拥有金属切削机床 22 台，锻压设备 3 台，无线电专用设备 13 台，电子测量仪器 432 部。固定资产原值 1001.4 万元。现有职工 1311 人，其中技术人员 112 人。

建厂初，主要生产像章、舌簧喇叭。70 年代始生产半导体收音机、35 厘米电子管黑白电视接收机、35 厘米晶体管黑白电视接收机。1981 年以来，狠抓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从北京购进电视机半自动流水线 1 条，从匈牙利引进 51 厘米黑白电视机接收机生产线 1 条，并研制出 35 厘米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共用天线，1984 年又从日本胜利公司引进彩色电视机装配流水线，并研制开发出 44 厘米全频道黑白电视机和 37 厘米彩色电视机。年生产能力达到彩色、黑白电视接收机 20 万台。1989 年被评为甘肃省一级企业。春风牌彩电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199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5049.5 万元，利润 357.6 万元，税金 528.9 万元。

华兴电子机器厂

该厂前身是甘肃省电力工业局所属的郑家庄火力发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9 年搬迁，改为“五七”修造厂，生产水利机械、水轮发电机组和配件。1976 年，更名为甘肃省水工机械厂，隶属甘肃省水利厅。1984 年 9 月，改由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领导。次年，更名为国营华兴电子机器厂，厂址徐家湾。1986 年，春光器材厂并入。现有职工 1100 人。占地面积 84469.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326.4 平方米。该厂积极开发小家电产品，现已发展成为各种机械电子整机、各类模具、塑料制品设计、装配和制造一条龙的综合型企业。主要产品有华夏牌电热淋浴器、电子琴、石英钟等系列产品，并研制开发了干洗机、排油烟机、电暖气等。电热淋浴系列产品先后荣获北京中国妇女儿童用品 40 周年博览会铜牌奖、全国轻工家电产品博览会银质奖和亚运展销会名、优、新、特产品一等奖。

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802.3 万元，销售收入 1385.9 万元，利润 65.1 万元，利税总额达 144.9 万元。产品销量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名列第一，并已出口到独联体各国。

甘肃省轮胎厂

建于1956年,是化工部轮胎定点生产厂家,也是省橡胶行业质量检测中心。职工1200余人,技术人员130人,固定资产2300万元,生产设备500余台。主要产品“大地”牌轮胎,适应性强,已形成重载、轻载、轿车、农用、工程车辆、摩托等6大系列,27个规格,58个品种。新开发的陶瓷钉防滑轮胎,为国内首创,解决了冰雪路面行车困难。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打入国际市场,销往7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广大用户的欢迎。

兰州市城关区辖区主要工业企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生物制药厂	688人	农业部	1893	1186	209		生物药品 3 亿头分	全民	193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1485人	卫生部	5528.8		2094		疫 苗 等 14976.36 人分	全民	1939	
西北油漆厂	1554人	化工部	4980	17432	3988		油漆、涂料等	全民	1965	东岗东路 685 号
第八冶金建设公司锅炉厂	195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362.4	650			锅炉、暖气片等	全民	1966	定西南路 157 号
兰州机床大修厂		铁道部兰铁局	931.8				高磷瓦背	全民	1970	
兰铁局装卸机械厂		铁道部兰铁局	130				36 ^T 门吊	全民	1987	
兰铁局锅炉修造厂		铁道部兰铁局	25.8				1.5 ^T E 级 锅 炉 15 台	全民	1987	
兰铁局机车车辆配件厂		铁道部兰铁局	1107				铸铁、锻钢 1 万吨	全民	1958	
兰铁局采石厂		铁道部兰铁局								砂金坪 7 号
中科院化物所化工试验厂										南昌路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中科院近物所技术实验工厂										南昌路
中科院金环公司 兰州固体润滑材料厂										大砂坪129号
兰州制药厂		省医药总公司	2203.3				抗生素、氟派酸等4 ^T	全民	1958	小沟坪21号
兰州中药厂	280人	省医药总公司	270	700	65		二益丹等5类 90个品种	全民	1955	盐场路坝壕 10号
甘肃轮胎厂	1200人		2345.8				各种轮胎28万套	全民	1956	火车站东路
兰州矿灯厂	791人		1012.8	14139.68	947.96		矿灯40万盏	全民	1970	
甘肃省电视机械厂	437人		274				汽油发动发电机组2000台	全民	1953	段家滩264号
兰州电影片厂								全民		
兰州油泵油嘴厂	891人		1193.98				油泵总成, 3付 偶件	全民	1972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甘肃电视机厂	1311人	省电子工业局	1001.4	15049.5	357.6	528.9	电视机 33万台	全民	1955	东岗西路 317号
兰州照相机厂								全民		
兰新无线电厂	1519人	省电子工业公司	3338	1607.2	2.3	68.2	通讯卫星地面接收站, 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	全民	1963	东岗东路 1027号
兰州第二热电厂	1389人						供电供热	全民		焦家湾 245号
兰州钢厂	8812人		28600	15000	3621		钢 29万吨、钢材 24万吨、生铁 10万吨	全民	1958	东岗东路 3号
甘肃省兰州阀门厂	519人		1477	510.6	4.1	36.2	中 低 压 阀 门 3000 ^T	全民	1966	大砂坪
甘肃省纺织机械厂	1032人		1348.1	712.87	50.2	45.96	纺织机械 2000 ^T	全民	1966	大桥北路 1—27号
甘肃化工机械厂	800人		897.9				机械制造 2000 ^T	全民	1971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华兴电子机械厂	1100 人		2605	1802.3	65.1		淋浴器 7 万台, 电视机壳 10 万 套	全民	1969	
兰州客车厂	1465 人		1200	2200	520		客车 800 辆	全民	1954	大砂坪 357 号
甘肃省第二汽车 修配厂	931 人		1085.31	671	1.5		传动轴总成、万 向节等	全民	1953	排洪南路 325 号
兰州电器厂		省电力局	147.1				电力变压器	全民	1970	
兰州柴油机厂			2250.9	1816			柴油机 3 万台	全民	1951	
兰州畜产品加工 厂								全民		
兰州水烟厂	245 人	省供销社						全民		小稍门外 98 号
兰州小汽车修配 厂	366 人	省交通厅					汽车维修	全民		天水路 181 号
甘肃省电信器材 厂	508 人		618.5				电话机 22 万部、 槽道列柜	全民	1958	定西南路 100 号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甘肃舞台美术厂								全民		东岗西路
甘肃第二建筑机械制造厂	605人		668.4	900			建筑机械、钢、铝门窗	全民	1969	排洪南路248号
甘肃驼铃客车厂	1100人		996.9	1739	8.1		汽车改装	全民	1938	大砂坪
甘肃省假肢厂		省民政厅						全民		
兰州卷烟厂	1200人	中国烟草公司 甘肃省公司	6119	12000				全民	1937	酒泉路62号
甘肃省工艺美术厂	210人	省二轻工业总公司	257.8					全民	1955	东岗西路263号
甘肃供销机械厂			541.9				汽车修理	集体	1954	
兰州邮政汽车修理厂	355人	甘肃省邮电局	600					全民	1945	郑家台145号
兰州给排水设备厂	27人									鼓楼巷42号
兰山食品厂	114人	省供销社						集体		硷滩巷2—1号

续 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环保设备厂	412人	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444	457		81.6	DTN 系统多级提升床软水器除尘器等	全民	1958	
兰州标牌模型厂	261人	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43.6	150			机电产品标牌, 铸造模型等	全民	1965	小沟头 11 号
兰州水泵总厂	1147人	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788.48	155.35		138.48	17 个系列, 120 个品种水泵	全民	1951	民主东路 118 号
兰州建筑通用机械厂	888人	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133.5	1219.66	17.3	60.2	DE45、60、90A 锤等	全民	1965	火车站东路 74 号
兰州蓄电池厂		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588.5	723.5		45.8	汽车摩托车牵引车 3 个系列蓄电池	全民	1958	大砂坪
兰州电焊机厂	250人	市二轻局	98	139.3	372	7.2	弧焊机、阻焊机 等	全民	1958	靖远路 22 号
兰州开关厂		市机械局	236	385	49		HKZ 系列闸门开关等	全民	1960	张家园 10 号
兰州长虹电焊条厂	565人	市机械局	52908	1871.92		216.48	结构钢、钼、铬耐热钢等电焊条	全民	1965	民主西路
兰州长津电机厂	1014人	市机械局	1190.9	124.59	31	93	5 个系列、41 个品种的电动机	全民	1955	火车站东路 18 号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量具刀具厂	843人	市机械局	682	1844	143.4		22个品种、5515 万件量刀具	全民	1954	火车站东路 18号
兰州机床修配厂	433人	市机械局	406	611	26		机床修理	全民	1965	天水路62号
兰州仪表标准件 厂	180人	市机械局	130.16	73.14	31.51		螺钉、铆钉、螺 母、垫圈等	全民	1965	酒泉路148号
兰州工艺美术厂	165人	市二轻局	35				雕漆家具、雕刻 葫芦等	集体	1972	民主西路84 号
兰州黄河造漆厂	192人	市化冶局	350	1358	8		油脂漆、天然树 脂漆类等	全民	1958	大砂坪167号
兰州佛慈制药厂	630人	市轻纺工业局	1195	2275	432		金匱肾气丸、当 归浸膏片等	全民	1929	盐场路336号
兰州服装厂	400人	市二轻局	388	960			服装（供出口）	全民	1956	白银路74号
兰州新兰服装厂	595人	市二轻局	323.69	1000			服装（出口）	全民	1955	酒泉路156号
兰州红旗服装厂	588人	市二轻局	423.96	1004			服装（出口）	全民	1958	永昌路156号
兰州布鞋总厂	443人	市二轻局	208	730			橡塑布鞋、注塑 布鞋等	全民	1954	小沟头29号

续 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 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第二毛纺织厂	2700人	市一轻局	3375	4400	12		毛呢、毛毯等	全民	1943	庙滩子
兰州铝制品厂	542人	市二轻局	851.47	615.8	95	73	精铝制品、铝杂件	全民	1966	大砂坪130号
兰州厨房设备总厂	603人	市二轻局	1122.2	1149.7	140.72		电子自动点 火炉、煤气灶等	全民	1976	大桥北路155号
兰州钢材改制厂	512人	市二轻局	283.42	704.1	70.1	10.8	机制钢铍、钢模 板等	全民	1958	民主西路48号
兰州铝厂	49人	市二轻局	15.05	1477	5.24	43.5	铁锅、铸铁烤箱、 防尘火炉等	全民	1956	大砂坪60号
兰州天生园食品厂	262人	市食品工业公司	470	971.5	73.27	33.17	三刀蜜、水晶饼、 沙棘饮料等	全民	1945	小稍门外91号
兰州市酿造厂	357人	市食品工业公司	764.33	725.15	23.62	18.51	酱油、味醋等	全民	1956	段家滩371号
兰州东岗食品厂	500人	市食品工业公司	800	1500		150	方便面、酥皮点 心、炸丝糕等	全民	1954	旧大路93号
兰州日用化工厂	720人	市一轻局	1440	6699.21	310.02	191.84	洗衣粉、肥皂、牙 膏、化妆品等7 个大类	全民	1936	盐场路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美高皮鞋厂	730人	市一轻局		855.8		50	皮鞋	全民	1956	红山西路36号
兰州皮革厂	550人	市一轻局	850人	2903	27.13		鞋面革、服装革等	全民	1951	东岗东路162号
兰州造纸厂	600人	市一轻局	1347	870.8		82.07	凸版纸、书写纸、 包装纸、卫生纸等	全民	1951	南昌路140号
兰州橡胶制品厂	704人	市化冶局	570.3				胶管300万米	全民	1958	旧大路131号
兰州市塑料二厂		市化冶局	255.4				聚乙烯薄膜等	集体	1975	
兰州特殊钢厂		市化冶局	600				铁合金	集体	1988	
兰州有色金属冶炼厂		市化冶局	261.8				电解铜	全民		
兰州模具厂		市二轻局	186.6				模具	全民	1966	上沟
兰州卷闸门厂							卷闸门等	全民	1971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性质	建厂时间	地 址
兰州电镀厂	300人		690				电镀体 2327 ^T	全民	1965	方家湾 45号
兰州家用电器厂	186人		146.95				钢模板、卷闸门 400 ^T	集体	1969	靖远路
兰州五一机器厂	160人		87				钢模板 450 ^T	集体	1961	民主西路 82号
兰州包装印铁制罐厂	192		89				印铁制品、包装桶等	集体	1980	
兰州市商业机械厂	200人		29.5	200			冷藏柜 190台/ 件	全民	1969	天水路 167号
兰州市第三通用 机器厂		市机械局					输送机	集体	1988	
兰州固体润滑材料厂			8.25				小汽车前后钢板套	集体	1969	大砂坪 129号
兰州摩托车蓄电 池厂			67				摩托蓄电池	集体	1973	
兰州灯泡厂	1700人	市一轻局	1305.5				灯泡、日光灯	集体	1958	民主西路 2号
兰州无线电厂		市机械局	419.8	1054	103		收录机	全民	1970	五泉南路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文化用品厂	119人	市一轻局	100	211	33.6		墨水、复写纸、打字蜡纸	全民		南昌路
兰州清真食品厂	400人	市食品工业公司	500	700			糕点 糖果	全民		
兰州电石厂								全民		
兰州燎原化工厂		市化冶局						全民		
兰州印刷厂	600人		108				商标、帐册、画册等	全民		
兰州针织厂	1100人	市一轻局	868	19105			尼龙袜、羊毛衫等	全民		
兰州四毛厂	960人							全民		旧大路158号
兰州食品厂		市食品工业公司						全民		静安门45号
兰州震旦皮革厂	282人		275				羊皮服装、手套等	全民		榆中街
兰州肉食制品厂	104人	区工交局	61.7	245.96	-1	-	火腿肠	全民	1966	

续 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性质	建厂时间	地 址
兰州卫生材料厂	312人	区工交局	196.9	370	23.4	6.3	祖师麻止痛膏等	全民		红星巷
兰州炉料厂	100人	区工交局	95.2	126.2	7	3.3	炉料	全民	1956	徐家湾
兰州光明玻璃钢厂	77人	区工交局	43.3	169.8	0.8	0.2	玻璃钢制品	全民		中街子43号
兰州建筑材料机械厂	72人	区工交局	44.4	52.6	-4.2	-	防盗门	全民	1970	小沟头5号
兰州无线电二厂	153人	区工交局	118.8	298.7	32	11.8	硅整流二极管	全民	1970	颜家沟80号
兰州电线总厂	377人	区工交局	321	2336.5	80	15	电磁线	全民	1966	大砂坪
兰州光华交电材料厂	123人	区工交局	57	195.5	5	1.8	黑胶布、胶木电料	全民	1966	张家园12号
兰州利民冷饮食品厂	125人	区工交局	46.2	70.2	-9.1	-	佳美瓜子、桔子汽水	全民		
甘肃外贸地毯毛纱纺织厂	784人		574.3	1649.6	-119.8	-	毛呢、毛毯	全民		东岗东路219号
兰州围巾厂	845人	区民政局	146.4	513.1	17.2	-	晴纶围巾、人造丝羽纱	全民		绣河沿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金城鞋厂	262人	区民政局	39.6	158.7	-18.04	-	—注塑布鞋	全民		
兰州红山印刷包装厂	198人	区民政局	72	121.6	-11.6	-	—印刷	全民		
兰州金城玻璃钢厂	145人	区工交局	41.2	154.5	-11.2	-	—玻璃钢制品	全民	1966	
兰州金城电器设备厂	12人	区工交局	1.3	6.1	0.2	-	—冰箱保护器	全民	1989	
兰州第五毛纺织厂	1181人	区工交局	692.4	1399.87	59.2	15.5	毛线、化纤毛毯	集体		
兰州五一毛纺厂	264人	区工交局	303.3	330.6	5	-	—提花毛毯	集体		
兰州童装刺绣厂	347人	区工交局	101.2	271.6	-21.9	-	—童装、机绣枕套	集体		
兰州青年服装厂	126人	区工交局	70.36	201.9	0.81	0.19	服装	集体		
兰州第四服装厂	84人	区工交局	1.4	95.8	1.2	0.3	各类服装	集体		
兰州第三服装厂	246人	区工交局	75.04	295.7	-40.17	-	—各类服装	集体		

续 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 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第二服装厂	123	区工交局	26.98	99.16	1.83	0.5	各类服装	集体		
兰州第一服装总 厂	412	区工交局	186.9	627	13.35	3	各类服装、化纤 帽	集体		
兰州西服厂	371	区工交局	347.8	463.87	0.1	—	各类毛呢化纤服 装	集体		
兰州呢绒服装厂	137	区工交局	11.6	235	0.1	—	毛呢服装	集体		
兰州卫生口罩厂	50	区工交局	1.5	67.02	5.1	2.8	口罩	集体		
兰州汽车蓬垫厂	130	区工交局	17.97	125	13.2	3.4	修理小车蓬布	集体		
兰州鞋植木器厂	60	区工交局	31.3	75.7	9.6	0.7	日用木器、鞋植	集体		
兰州制刷蒸笼厂	211	区工交局	99.4	262.2	14.7	5.6	油漆刷、钢丝刷	集体		
兰州东风木器厂	267	区工交局	505.6	465.6	0.4	—	日用木器、钢木 家具	集体		
兰州钢木家具厂	410	区工交局	232.4	269.9	—28.3	4.5	钢木家具	集体		皋兰路 33 号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装潢工艺厂	306	区工交局	220	469	6	1.4	纸制品	集体		
兰州金石刻字标 牌厂	193	区工交局	41.3	162.2	16.2	6.5	铝制标牌、印章	集体		
兰州轮胎翻新厂	115	区工交局	80	128.8	4	—	翻新轮胎、再生 胶	集体	1958	
兰州塑料编织厂	350	区工交局	735.4	635.95	-21	—	聚丙烯编织袋	集体	1954	
兰州塑料八厂	310	区工交局	222.5	299.9	-40.9	—	聚氯乙烯制品、 聚乙烯制品	集体	1956	
兰州东风化工厂	521	区工交局	561.2	754.4	-70	—	增塑剂、人造革	集体	1969	
兰州建筑材料厂	90	区工交局	47	127.2	7.1	1	耐火土、粘土粉	集体	1958	
兰州光华玻璃工 艺厂	175	区工交局	79.5	131.3	0.33	—	民用镜	集体	1955	杨家巷 194 号
兰州保健眼镜厂	102	区工交局	23.1	50.6	12	3.8	研磨镜片、镜片 割边	集体	1958	
兰州砂轮厂	217	区工交局	132.15	456	19.81	8.24	砂布、磨具	集体	1964	

续 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金属材料加工厂	85	区工交局	165.9	65.7	16.2	—	罗纹钢、扁钢	集体		
兰州煤气用具厂	279	区工交局	271.4	510	4.7	1	液化气钢瓶	集体	1970	旧大路 156 号
兰州钢窗厂	477	区工交局	383	574.2	13.9	2.5	钢门窗	集体	1970	
兰州金属文件柜厂	167	区工交局	49.1	155.4	1.3	—	铁皮工具柜、书架	集体	1969	
兰州光明金属制品厂	150	区工交局	87.33	160.2	12.11	4.8	文件柜	集体	1958	
兰州生活锅炉厂	114	区工交局	40.8	309.3	15.9	5.6	生活锅炉	集体	1969	宣家巷 7 号
兰州自行车厂	252	区工交局	139	151.7	9	2.2	各种茶水炉、钢衣架	集体	1969	民勤后街 52 号
兰州机器制配厂	446	区工交局	350.5	671.8	45.2	14.2	茶浴炉钠离子交换器	集体	1969	
兰州打字机厂	39	区工交局	5.3	17	11.8	3.6	轻钢字	集体	1981	
兰州汽车修理厂	207	区工交局	157.2	150	21.7	—	汽车修理	集体	1958	耿家庄 45 号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数	隶属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	1990年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主要产品	企业 性质	建厂 时间	地 址
兰州黄河电线厂	261	区工交局	157.8	591.9	13.5		5布皮电线	集体	1962	
兰州钟表厂	330	区工交局	89.6	195.33	11.53	2.5	汽车仪表	集体	1955	
兰州高低压开关厂	267	区工交局	157.8	591.9	13.5		5布皮电线	集体	1966	
兰州灯具厂	51	区工交局	31	88.2	7.89		2各种灯具	集体	1984	
兰州康妮化妆品公司	90		73	516.7	75		—康妮系列化妆品	集体	1983	
临夏路老年鞋厂	26		0.4	18.6	2		—牛皮底布料鞋	集体		
兰州金德联营扒鸡厂	20		0.24	21.7	—2.86		扒鸡	集体		
城关区青年金属材料厂		区工交局	154.7				罗纹钢等	集体	1983	

第九编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的变革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制度

明代，兰州的土地占有形式有官地、屯地和民地三种。官地、屯地为明政府所有。屯地分兰州卫屯地和中护卫屯地，前者为军屯，后者是肃王藩府地。民地要缴纳田赋。

清代，兰州卫有屯地 3386 顷，更名地（即废肃藩田产所改）1179 顷 43 亩，民地 406 顷 15 亩。清朝政府拥有的屯地和更名地，由农民租种纳赋。民地多为巨室富户所有，广大农民贫无立锥之地。

民国时期，废除官地。土地向少数地主（其中不少是官僚或资本家）手中集中。

长期以来，封建土地制度在兰州地区一直占统治地位，多数农民无地或有极少量土地，而少数地主则占有大量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以雇工经营、出租土地、放高利贷等各种方式剥削压榨农民。

兰州解放后，于 1951 年 1 月，开始减租反霸斗争。当时，城关地区（即一至七区，不含今青白石乡和皋兰乡）有农业户 3945 户，21996 人，土地 39592.5 亩，其中：农民 3673 户，20178 人，土地 26101.5 亩，人均 1.29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65.9%；地富 272 户，1818 人，土地 13491 亩，人均 7.42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4.1%。占农村人口 7% 的地主、富农拥有 34.1% 以上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 93% 以上的农民仅有少量的土地，忍受着地租、赋税、徭役的残酷压榨、剥削。

经过减租反霸，减轻农民地租负担，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为了废除阻碍农业生产发展的封建土地制度，在减租反霸、削弱封建势力后，城关地区于 1951 年下半年全面开始土地改革，年底结束。

土改中，遵照中央“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政策，并根据城关地区农村非

农业户多、农民兼营副业多、小土地出租者多、工商业兼地主多的特点，按照他们的主要职业，生活来源，划订阶级成份。全区 3945 户的农户中，共划订雇农 474 户，占总农户的 12%；贫农 2041 户，占 51.7%；中农 1029 户，占 26.1%；富裕中农 119 户，占 3%；小土地出租者 2 户，占 0.05%；富农 185 户，占 4.69%；地主 87 户，占 2.21%；工商业者 8 户，占 0.2%。分清阶级界线后，发动农民揭发和清算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的罪行。在斗争胜利的基础上，遵照满足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富农的政策，没收了地主的土地、农具、耕畜、多余的粮食及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征收了寺院、庙宇、教堂、学校、团体以及工商业者、房主等在农村中的土地。全区共没收和征收土地 8824 亩，房屋 825 间，耕畜 129 头，农具 3039 件，粮食 703.48 市石，其它生产、生活物资 1096 件。雇农 474 户，分得土地 2387.22 亩，占分配土地总数的 27.05%；贫农 2041 户，分得土地 4942.34 亩，占 56.01%；中农 929 户，分得土地 1494.44 亩，占 16.93%。土地改革的完成，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业生产动力，巩固了工农联盟，并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节 农业合作社

一、互助组

城关区农民在解放前就有变工习惯，这种变工形式只限于亲戚朋友之间，而且是小型的、季节性的变工互助。土改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兰州市各区积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提倡生产互助，解决粮食、籽种、饲料和生产工具不足困难，使变工互助走上了有计划、有领导的发展阶段。到 1953 年，城关地区农业互助组已发展到 111 个，参加的农户 1251 户，占总农户的 31.7%。互助组有两种形式：一是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或叫季节性互助组）；一是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或叫固定互助组）。互助组选举组长一人，统一领导全组的生产，组织全组劳畜力的协作，解决换工、还工中的问题。由于互助组只实行劳畜力的合理组合和大型农具的统一使用，谁的土地上的收入归谁所有，不存在所有权的变更和统一分配等问题，因而矛盾较少，群众乐于接受。

互助组是在劳力、畜力、农具、资金极端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组合方

式，符合农民的需要和接受能力，所以在生产中发挥了明显的作用。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土地入股分红、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1954年初，城关各区在常年互助组基础较好的地区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如张苏滩园艺生产合作社、雁滩和平蔬菜合作社等。至1955年底，共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3个，入社农户达1910户，占总农户的48.4%。建社的原则是自愿、互利，在私有财产入股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内实行民主管理，土地采取定租入社的办法，其产品除给土地以合理租额外，其余按劳动日和入股份额进行分配。社员除留少量自留地外，其余土地全部入社，统一经营管理，年终按评定等级租额，在总收入内统一分配。

1955年7月，毛泽东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进一步掀起了合作化的高潮。

对社员入社生产资料实行定租（即根据土地的具体情况，一次将租金定死，如里五滩一、二蔬菜社）；活租（即按土地实产分红，分红的比例占土地纯收入的35%~50%）。牲畜、车辆入股，采取两种办法：一是折价归社，三年还清；二是私有公用，评工记分或付给合理的租金。大农具一般采取折价入社。土地分红所得略低于解放前夕的社会租额，劳动分配不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收入。经济作物区产值高，土地分红的比例大；粮食作物和人均土地较多的边远山区，土地产值低，分红的比例小。

初级农业合作社开始有了公共积累。公积金一般不超过总收入的5%~8%，公益金不超过1%~3%，其余按社员劳动工分发给社员，基本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农业合作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蔬菜社一般都比当地个体农户增产20%；农业社比当地个体农户增产15%。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和生产资料公有化为特征的集体经济组织，它取消了土地分红，把耕畜和大型农具作价归公，产品采取按劳分配的形式。

1955年12月，城关各区选择已具备条件的光辉蔬菜社、永进农业社等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元月，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精神，城关地区全面开展了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热潮，将原来3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1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户数达3793户，占总农户的96.2%。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所有制方面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农民的集体经济，改善了农民的经济地位。

各区的农业合作化，经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互相衔接的三个阶段。这种逐步变革农业生产关系的办法基本适应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17日，东岗区在雁滩、青白石、拱星墩等农业社的基础上，首先成立了雁滩人民公社。19日，城关区5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成立东风人民公社。城关地区农村迅速实现了人民公社化。1959年1月，榆中县金家崖人民公社和平大队划入兰州市东岗区，改建为和平人民公社。

1960年，阿干区人民公社皋兰山大队划归城关区伏龙坪公社。1961年2月，将白塔公社的五爱、幸福、团结、五泉、光辉5个农业生产大队和皋兰山大队合并成立城关人民公社。至此，城关区联乡并社后，共有雁滩、和平、城关三个农村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

政社合一。公社不仅是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也是农村基层政权机构。权力集中于公社，生产队没有自主权。

“一大二公”的所有制。公社的组织规模大，原高级农业社和社员的一切生产资料全部归公社所有。取消了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

劳动组织军事化。由公社统一领导，搞共产主义大协作，进行突击性生产。

生活集体化。农村公共食堂迅速发展，实现了食堂化，吃饭不要钱。

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公社化初期，大部分公社实行一至两包，包伙食和医疗（或包教），吃饭不要钱，看病不收费。雁滩人民公社还实行了“八包”，把社员的各项费用基本上“包了下来”。这种分配制度与当时农村的经济状况和生产力水平极不适应，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经济核算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全区有10个生产大队（共42个生产队，1684户，7979人），采取“大包干”，产量、用工、生产费用、上交任务，在包产时一次定死，全年不变；另一种是以生产队为基本

核算单位，全区有 31 个大队，137 个生产队，4797 户，26105 人。生产队的收入除提取一部分作为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上交给生产大队外，其余由生产队自行分配。

粮食口粮分配办法：25 个粮食生产队，大多数实行三七开，少数实行四六开。1979 年后，有 11 个粮食生产队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

1959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委指示，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明确了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初步制止了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左”倾思想，基本刹住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也有所收敛。

1961 年 6 月，为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城关区委决定，将雁滩人民公社由基本社有制改变为基本队有制。并根据群众和干部的意见，本着“近郊的经济作物区居住集中，生产条件相差不大，收入水平较平衡的地区可以适当大一些；粮食作物区土地面积广阔，居住分散可以小一些”的精神，调整缩小农村人民公社及生产队规模，将雁滩、城关、和平三个人民公社所属的 17 个生产大队调整为 36 个生产大队；原有的 94 个生产队调整为 206 个生产队。年底，调整缩小原雁滩人民公社的规模，划分为雁滩、青白石、拱星墩三个人民公社。明确划分了各级组织的职权范围，对核算单位以下生产队、组的权力作了具体规定，并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开展算帐退赔工作，清理公社化以来平调社员的房屋、土地、农具、家具、家畜、家禽等，纠正“共产风”。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通称《六十条》），规定“以生产大队（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对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推行“三包一奖”制度；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纠正分配上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取消供给制和办公共食堂的规定；恢复开放农村集市。至此，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基本稳定下来。在很多方面，恢复了初级社与高级社的一些制度。

1962 年 6 月，城关区所属和平人民公社仍划归榆中县管辖。7 月，城关区委决定成立皋兰山人民公社。

自 1963 年至 1980 年，经过八次调整，城关区有雁滩、青白石、拱星墩、城关、皋兰山 5 个农村人民公社，33 个生产大队，198 个生产队。5 个农村人民公社中，皋兰山人民公社为粮食产区；青白石公社除 4 个生产队生产粮食外，其它生产队以生产蔬菜、瓜类为主；雁滩、城关、拱星墩 3 个人民公社为水果蔬菜主要产地。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1979年，城关区在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中，推行劳动定额管理制度，青白石公社大部分生产队划分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联产计酬，责任到人，评定奖惩。全区绝大部分生产队制定各种农活的劳动定额（对起压砂田等繁重农活还实行小段包工）。有51个生产队，建立了149个常年作业组，实行了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五定一奖罚”（即：定劳力、定地块、定产量、定开支、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扣罚）生产责任制。

1980年，全区农村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的生产队164个，包产到组的生产队34个。

1981年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的生产队达到156个，占生产队总数238个的65.5%；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队达到45个，占生产队总数的18.9%；皋兰山乡16个生产队均实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土地、耕畜、农具、水电费用、粮、财物等全部按人、劳、地亩的比例分摊到户，由户经营承担生产计划、公购粮任务、社会义务（五保户、民办教师、村队干部补贴）及农业基本建设中的水利投资、投工、维修道路等，统筹安排，合理负担。

1982年，全区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队达到3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15.6%；实行包干到组的生产队达到18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78%；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达到3个，共151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达到38个，1335户。包产、包干到户的农户占总农户的14.93%。

雁滩乡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实行土地联产承包到户的双层经营生产责任制，取消了统一核算。村农业公司为发包单位，农户为承包单位，除保证上交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使责、权、利直接与农民挂钩，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1983年，全区在205个生产队中（村民小组）全部实行了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中联产到劳，统一分配的有26个队，占12.68%；定额管理，统一分配的有9个队，占4.4%；包干到户的有170个队，占82.92%。

粮食地区有一部分生产队，给每户社员还划拨了1~2亩荒山坡地种树种草。

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不断完善，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鼓励广大社员开辟多种经营门路，发展家庭副业，到1985年，全区种植、养殖专业户已发展到606户。

第二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劳动力

1950年，全区农村有劳动力7511人，占农业人口的37%，平均每个劳动力耕地6.62亩。此后，农村劳动力以平均每年3.14%的速度递增，到1980年达到18567人，占农业人口的44.05%，平均每个劳动力有耕地2.21亩。1990年，农村劳动力增加到25942人，占农业人口的58%，每个劳动力有耕地1.51亩。

解放前，城关地区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素质和耕作技术都比较差，文盲普遍，长期依靠镰、锄、犁等传统的劳动工具进行生产。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使农村劳动人口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到1990年，全区农业人口46858人。在25492个农村劳动力中，小学文化程度8303人，占劳动力的32.05%；初中文化程度8182人，占31.59%；高中文化程度2221人，占8.57%；文盲半文盲4595人，占17.74%；其它1622人。

随着农业机械化、农村电气化的发展，对劳动力的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区农机站、农技中心、科委每年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并通过农业广播学校传播专业知识，使农村劳动力的专业素质不断提高，部分农民已能操作农业机械、培育良种和掌握肥料、农药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至1980年，全区培训出农机人员801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330人，修理工133人，农民技术员333人。

1980年城关区农民技术人员的专业结构

人 社 名	专 业 数	合 计	种 植 业					畜 牧 业		工 副 业			机 械			农 经 映	
			蔬 菜	花 卉	蘑 菇	粮 食	瓜	果 树	养 殖	兽 医	建 筑	副 食 加 工	化 工	铸 造	农 机		电
雁滩公社		92	17	4	4		17	3	1	2		1	1		6	35	1
城关公社		55	12	2			2	5	4	3	5	1			6	15	

续 表

人 社 名	专 业 数	合 计	种 植 业					畜 牧 业		工 副 业			机 械			农 放		
			蔬 菜	花 卉	蘑 菇	粮 食	瓜	果 树	养 殖	兽 医	建 筑	副 食 加 工	化 工	铸 造	农 机	电	经	映
拱星墩公社		55	7	1				4	5	1	10			1	2	2	22	
青白石公社		117	10			6	22	26	7					21	14	11		
皋兰山公社		14						1	3					1	4	5		
累 计		333	46	7	4	6	24	53	22	5	17	1	1	2	24	32	88	1

第二节 农 田

一、耕种面积

1948年，今城关地区有耕地77058亩。1949年末为4.96万亩（不包括青白石乡和皋兰山乡）。解放后，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进行和有效灌溉面积的扩大，耕地质量逐年提高，稳产高产田和可进行机耕的耕地面积不断增加。但由于城市基建用地的增多，致使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76年与1949年相比，减少耕地0.55万亩。1990年耕地面积减少到3.9万亩，其中山地2.3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1%；川地1.5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9%。与1976年相比，减少耕地0.51万亩。

城关区主要年份耕地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1949	1960	1970	1976	1980	1983	1986	1990
耕地面积	4.96	3.98	4.28	4.41	4.10	4.04	3.95	3.90
其中：山地	3.00	2.56	2.64	2.59	2.38	2.38	2.41	2.38
川地	1.96	1.42	1.64	1.81	1.72	1.66	1.54	1.52
有效灌溉面积				2.57	2.69	2.85	2.80	3.12
保证灌溉面积				2.34	2.21	2.26	2.20	2.26

续表

年 份 面 积	1949	1960	1970	1976	1980	1983	1986	1990
条田面积				1.81	1.70	1.68	1.59	1.60
梯田面积				0.88	0.78	0.76	0.45	0.96
砂田面积				1.82	1.70	1.47	1.43	1.11
机耕面积				0.62	0.31	0.02	—	0.07

二、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在城关区主要是改良低洼地和灰茬地。对低洼地、加固沿河堤坝，防止耕地被洪水冲毁或侵蚀。对盐渍化低洼地：①用砂砾覆盖土壤，使盐碱不致泛上地面积聚，以保作物正常生长。②及时排水、灌水，并采用淤洪填土办法改良土壤。灰茬地，约5年时间起一次土，将原耕作层挖去，施精肥、有机肥、增加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对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壤，用深翻深埋或客土改良等，降低污染物含量。

三、肥料

①农家肥：圈肥，农民将人粪尿、牲畜粪倒入猪圈，与土分层垫，沤成圈肥。五六十年代，粮食作物区皋兰山乡因圈肥少，亩施圈肥仅500公斤。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和城市人粪尿的拉运，农田施肥量不断增加，70年代为1000公斤/亩；80年代为2000公斤/亩；1990年增为2500公斤/亩。全区瓜田施肥量为3500公斤~5000公斤/亩；蔬菜地7500公斤~10000公斤/亩。

土杂肥：主要是农民拆下的炕土，皋兰山乡施用量为50公斤/亩。

饼肥：以油渣为主，山地施用量为5公斤/亩；瓜地施用量为20公斤~80公斤/亩；菜地施用量为250公斤/亩。

烧山灰：50年代，因山区肥源缺乏，烧山灰作肥料，施用量为2500公斤~3000公斤/亩。

②化肥：自1952年起，开始使用化肥。70年代初，每亩平均施用化肥18.5公斤，1980年增到29.5公斤，1990年每亩平均施用化肥141公斤。

四、农 药

解放初期，一般用烟草水喷洒防虫，50年代后期推广使用六六六、DDT、鱼藤精、波尔多液、石硫合剂、除虫菊等药剂。药械有手摇式喷粉器。60年代中期推广使用敌敌畏、敌百虫、乐果、代森锌、代森胺、托布津、多菌灵等化学农药。80年代至1990年推广应用辛硫磷、氧化乐果、乙磷铝、水胶硫磷、三氯杀螨醇、克螨特、甲基异硫磷、敌杀死、代菊脂、杀灭菊脂、杀毒矾等多种化学农药。由于气候条件、种苗带菌、栽培管理不当等原因，致使病虫害年年发生，化学农药的使用量也逐年增加。1976年26029公斤；1980年28905公斤；1985年40400公斤；1990年猛增到79000公斤。

五、农 机 具

1958年，城关区仅有热特25.35拖拉机4台。1975年，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7757马力，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0混合台，合2306马力；小型拖拉机120混合台，合1410马力。排灌机械17257马力。农业加工机械1350马力。农用汽车5418马力（57辆）。植保机械16马力。到1980年，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到54975马力，其中：大型拖拉机67台，3427马力；手扶拖拉机171台，2025马力；农用汽车266辆，22770马力；排灌机械24187马力，动力植保机械277马力；农副加工机械1413马力；机动喷雾器876马力。全区机耕面积2557亩，占耕地面积16%；机播面积138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0.3%。电力灌溉面积26879亩，为有效灌溉面积的100%。1990年因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全区机耕面积减至700亩。

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表（部分）

项 目 年 份	农业 机械 总动力 (马力)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马力)	小型 拖拉机 (台/ 马力)	动力 机械 (排灌) (台/ 马力)	耕 作 机 械				农 田 基 本 建 设 机 械 (台)	运 输 机 械					收 获 植 保 机 械		场 上 作 业 机 械 (台)	农 副 产 品 加 工 机 械 (台)	半 机 械 化 农 具 (件)
					合 计	犁 (台)	耙 (台)	播 (台)		农 用 汽 车 (辆)	拖 车 (辆)	架 子 车 (辆)	胶 轮 大 车 (辆)	平 板 车 (辆/ 马力)	机 动 喷 雾 器 (辆/ 马力)	割 晒 (台)			
1976	321867	52 台	179 台	196/ 188906	152				29	68 辆	201	5200	323		4 台	3	22	170	
1980	54975	67/ 3427/ (台/马力)	171/ 2025 (台/马力)	274/ 24187	109	106	2	1	21	266/ 22770 (辆/马力)	214	4926	227	48/277	73/876	1	23	190/ 1413	686
1985	767520	50 台	184 台	272/ 28778	19				38	432 辆	193	5900	187		34 台			92	
1990	646440	30 台	363 台	327/ 265426					32	271 辆	365	3200	103		4 台			28	

第二章 生产条件

第三章 作物栽培

民国时期，城关地区粮食作物一直占主导地位。川地除种植小麦外，还种部分蔬菜、瓜果。小麦地复种糜谷、烟叶。南北两山粮食作物基本一年一熟，皋兰山多为轮歇地。北山在雨水充足年，夏收后复种小糜、小谷。部分坪台地种瓜类，均为旱作、平作。

解放后，一般在川地种植蔬菜、水果，山地、丘陵地种植粮食和造林种草，坪地种植瓜类作物。全区植被稀疏，无天然森林，林木覆盖率只有5%，长期受干旱困扰。

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劳动人民的艰辛努力，使全区的农业生产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增加了有效灌溉面积，进行了平田整地，改良土壤，施用化肥，选育良种，改进栽培技术等工作。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种植结构

解放后，城关区农业经济结构随着生产条件和市场需求而变化。由粮食生产为主逐步发展为粮食、蔬菜、水果、瓜类、工副业多种经营；由自给性生产发展为商品性生产。农业经济结构不断调整，50年代至60年代初种植结构排列顺序为粮第一位，菜第二位，瓜第三位，果第四位。70年代以后，由于城市人口增加，对蔬菜需要量日益加大，种植结构有了新的变化，排列顺序为菜第一位，粮第二位，果第三位，瓜第四位，扩大了菜、瓜、果生产面积。粮食作物面积逐年减少和压缩，由1949年的33373亩，到1980年减为13089亩，减少面积达一半以上。1990年粮食种植面积仅剩8620亩。

二、品 种

城关区种植的粮食作物品种主要有：春小麦、糜子、谷子、洋芋、玉米。

解放前种植的春小麦有和尚头、老红麦、小麦子、大麦子。解放初期引进甘肃“96”号品种，在城关区逐渐占主栽地位。随着时间推移，日益退化；大

麦子、小麦子、也相继淘汰。而和尚头、老红麦、白玉皮、南大 2419 等品种，因长期在干旱环境中生长发育，具有较强的抗旱性、抗倒伏、出粉率高等优点，适宜旱地栽培，为当家品种。到 60 年代中期，引进阿勃、阿夫加以推广，随后，又引进红齐头。70 年代以后，随着灌溉发展，扩大了甘麦系品种，淘汰了和尚头和红齐头，引进陇春系小麦良种。1980 年又引进晋 2148 小麦品种。甘麦系品种深受群众欢迎，保持至今。90 年代初，引进变异 4 号、73010 为现在的主栽品种。新品种的引进和更新，使城关区小麦产量不断得到提高。

兰州市城关区各阶段农作物内部结构比较表

单位：亩

项 目	年 份								
	1949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6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农 作 物 内 部 结 构	总播种面积	49666	42259	39269	42806	43711	41000	36300	34000
	占全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蔬 菜	3415	10180	11221	11298	15500	15079	20000	19000
	占总播种面积%	6.87	24	28.6	26.4	35.4	36.7	55.09	55.9
	粮食作物	33373	23415	19204	19514	11763	13089	9100	8600
	占总播种面积%	67.2	55.4	48.9	45.6	26.9	31.9	25.1	25.3
	瓜 类	2906	4625	5914	7279	7500	6780	6800	6300
	占总播种面积%	5.85	10.9	15	17	17.2	16.5	18.7	18.5
	果 园	143.4	1541.9	2400	2528.6	8409	8816	9000	11200
	占总播种面积%	0.29	3.6	6.1	5.9	19.2	21.5	24.8	32.9
	黑瓜子	45	117	502	312	400	408.6		
	占总播种面积%	0.09	0.27	1.28	0.73	0.9	0.99		
	油 料	345		72	39	392	261.1	400	100
	占总播种面积%	0.69		0.18	0.09	0.89	0.64	1.10	0.29
	烟 叶	6449	220	708					
	占总播种面积%	13.03	0.4	1.5					
其 他	2584	2611	326	303.8	2093	168			
占总播种面积%	5.2	6.2	0.83	0.71	4.78	0.4			

第九编 农 业

续 表

项 目	年 份		1949年	1957年	1965年	1970年	1976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瓜 类	其中：西瓜和杂瓜						4746	4542	4500	3800
	占瓜类播种面积%						63.3	67	66.1	60.3
	其中：白兰瓜						2754	2238	2300	2500
	占瓜类播种面积%						36.7	33	33.8	39.6
蔬 菜	上 茬				6621.21	9702	8715			
	占蔬菜播种面积%				58.6	62.6	36.8			
	常年茬				4098.36	5798	6365			
	占蔬菜播种面积%				36.3	37.4	26.9			
	下 茬				7199.32	958	8587			
	占蔬菜播种面积%				63.7	6.2	36.3			
主 要 粮 食 作 物	小 麦	17102	8149	7720	13274	8374	9198	6800	6100	
	占粮食播种面积%	51.25	34.8	40.2	80.4	71.2	70	74.7	70.9	
	夏杂粮	608	3729	3242	2954	112	594		400	
	占粮食播种面积%	1.82	16	16.9	15	0.95	4.5		4.65	
	洋 芋	4768	5593	2971	2269	1513	1629	1600	1400	
	占粮食播种面积%	14.3	23.9	15.5	11.6	12.8	12.4	17.5	16.2	
	谷 子	2175	2871	3085	2305	1112	1305	400	500	
	占粮食播种面积%	6.5	12.3	16.06	11.8	9.5	9.9	4.3	5.8	
	麻 子	6970	3885	2406	1166	336	295			
	占粮食播种面积%	20.9	16.6	12.5	6	2.86	2.25			
	玉 米				845.1	99.7	69.3		30	
	占粮食播种面积%			1	4.3	0.85	0.53		0.3	
	稻 谷			313.7	339.1	55	4.3			
	占粮食播种面积%			1.6	1.7	0.5	0.03			
黄 豆	121	162	47	209	12	42				
占粮食播种面积%	0.36	0.7	0.24	1.07	0.1	0.32				

城关区粮食品种资源调查表

类别	品种名称	备注	品种名称	备注
小麦类	和尚头	淘汰	约 瑞	淘汰
	老红麦	淘汰	欧 柔	淘汰
	大麦子	淘汰	甘麦18号	淘汰
	小麦子	淘汰	甘麦11号	
	甘肃96	淘汰	甘麦12号	
	阿 勃	淘汰	甘麦23号	
	阿 夫	淘汰	陇春5号	
	阿 桑	淘汰	陇春7号	
	红齐头	淘汰	晋2148	
	黑芝白麦	淘汰	定西24号	
	沙瑞克	淘汰	陇春1号	
	纽 瑞	淘汰	永麦2号	
	“1166”	淘汰	73010	
	蓝 麦	淘汰	81(39)-2	
水 麦	淘汰	80101		
变异4号		陇福1号		
洋芋	深眼窝	淘汰	渭会2号	
	白洋芋	淘汰	5 5 2	
	旱洋芋	淘汰	丰产白花	
	胜利1号	淘汰	临薯2号	
谷子	狼尾巴谷		荆 州 谷	
	朶红谷	淘汰		
糜子	鸡蛋皮糜子		黄 糜 子	

续 表

类别	品 种 名 称	备 注	品 种 名 称	备 注
豆 类	白 豆 子		保加利亚豌豆	淘 汰
	青 豆 子		扁 豆	
	绿 豆			
玉 米	大 马 牙	淘 汰	小 包 谷	淘 汰
	中 单 2 号		满 单 3 号	
	新 育 4 号			
高粱	红 高 梁			
其它	本 地 黄 豆		本 地 扁 豆	

马铃薯（俗称洋芋）品种，在60年代以前，主要为深眼窝、白洋芋；70年代多为旱洋芋，并推广了“四斤黄”、“552”、丰产白花，以后又推广了胜利1号、渭会2号等品种。洋芋品种退化较快，所以更换比较频繁。

谷子品种过去一直为狼尾巴谷、荆州谷。80年代引进凉谷、毛谷、小红谷、沙州谷。

糜子品种有鸡蛋皮糜子、黄糜子。

玉米品种有大马牙、小包谷。60年代推广“金皇后”、白马牙。70年代大面积推广维尔156等双交种。80年代引进推广洛单系、张单系、斤黄单系等良种，提高了产量。

豆类品种有白豆子、青豆子、绿豆、扁豆。

油料品种有胡麻、油菜籽、麻子、葵花籽等。

高粱有红高粱。

城关区每次良种更新，都比原品种增产30%~50%，对农业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三、产 量

城关区粮食作物以春小麦为主，秋粮为辅。前者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61%，后者占33%。70年代后，由于水、肥条件有重大改善，土地利用更加充分，粮食作物耕作制度有较大变化，小麦播种面积增至63.5%，洋芋、谷子分别减少为20.4%和8.63%。粮食作物复种指数为0.28。

城关区粮食作物结构表

项 类 目 别	年 份	1950年		1957年		1980年		1990年	
		播种 面积 (亩)	占粮食 作物总 面积%	播种 面积 (亩)	占粮食 作物总 面积%	播种 面积 (亩)	占粮食 作物总 面积%	播种 面积 (亩)	占粮食 作物总 面积%
粮食作物总计		33907	100.0	24338	100.0	13130.7	100.0	8600	100.0
不包括复种面积		31685	93.45	23415	96.2	13039.16	99.68		
一、夏收作物		20262	59.76	11878	48.8	9775.3	74.45	6500	75.58
小 麦		16036	47.29	8149	33.58	9181	69.92	6100	70.9
其中：春小麦		—	—	—	—	9181	69.92	6100	70.9
夏杂粮		4226	12.46	3729	15.32	594.1	4.52	400	4.65
二、秋收作物		13645	40.24	12460	51.2	3355.4	25.55		
不包括复种面积		11423	33.69	11537	47.4	3313.9	25.24		
稻 谷		—	—	—	—	4.3	0.03		
玉 米		—	—	—	—	69.3	0.53	30	0.34
高 粱		—	—	—	—	12	0.09		
洋 芋		4856	14.32	5592.5	22.98	1678.8	12.79	1400	16.27
糜 子		5249	15.48	3884.5	15.96	294.6	2.24		
谷 子		3755	11.07	2871	11.8	1304.9	9.94	500	5.8
黄 豆		—	—	—	—	41.5	0.32		

粮食亩产：50年代平均173.9市斤；60年代126.1市斤；70年代245.8市斤；80年代239市斤；1990年246市斤。

70年代以前，粮食作物由于受干旱影响，广种薄收，农业技术水平低，小麦平均亩产仅140市斤左右，高产年份平均也只有170市斤，低产年份仅有75~93市斤。1949~1974年的26年中，平均亩产161市斤。1975年后，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产量开始上升，1980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3100亩，平均亩产262市斤。1990年粮食播种面积8620亩，平均亩产246斤。

四、栽培技术和轮作

70年代后,粮食作物耕作制度发生较大变化,小麦由窄播幅变为宽播幅,下籽量加大,每亩株数相应增加15%。因旱地面积比重大,水地面积比重小,因此,旱作农业在城关区农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旱地农业区的农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与干旱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形成了精细整地、打磨镇压、积墒春用、轮歇倒茬、中耕锄草、选用抗旱品种等旱作农业栽培技术,在生产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洋芋、玉米产量低而不稳,90年代引进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产量大增加,地膜玉米平均亩产450公斤,地膜洋芋平均亩产403(折粮)公斤。

粮食作物轮作方式

小麦——洋芋——谷子——夏杂粮或小麦

粮食作物复种形式

豌豆(或禾田)复种晚秋(荞麦、糜、谷)

豌豆和荞麦、糜谷主要用草作牲畜饲料。

五、产量产值

解放后,城关区粮食亩产量比解放前有明显地提高,但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粮食总产量大幅度下降。

1950年粮食产值为90.02万元,占种植业产值的25.94%;1957年粮食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12.17%;1980年粮食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5.64%;1990年粮食产值为31.85万元,占种植业产值的2.79%。

农产品品种结构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蔬菜、瓜果的产量占农产品产量的97.1%,商品量达到80%以上。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57年的88.69%下降为1982年的41.81%,而工副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由1957年的7.73%上升到1982年的42.38%,1982年的工副业产值是1957年的四倍半,平均每年递增7.04%。全区农业生产结构由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发展,使农业生产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农业种植业的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由1965年的68.87%降到1982年的41.84%;工副业的收入由1965年的18.67%上升到1982年的53.15%,平均每年递增6.35%。本区农业收入结构是随着生产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农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种植业逐步转向工副业,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变化的速度大大加快,工副业的收入在基数大的情况下,仍然以年均6.2%的速度递增。

六、病虫害防治

城关区人口稠密，交通便利，农产品交流频繁，农作物种类也多，病虫害时有发生，且较严重，如小麦黑穗病、小麦吸浆虫、谷子白发病、洋芋晚疫病、坏腐病等。为防止病虫害，全区农村选用抗病虫良种，进行种子消毒，土壤处理，安装黑光灯、黄色板、糖醋盒，喷洒化学农药，加强栽培管理，基本得到控制和降低危害。

第二节 蔬 菜

一、概 况

城关区蔬菜栽培历史悠久。

全区光照充足，太阳辐射强，适宜各种蔬菜生长。据《皋兰县志》载：明、清时期，盐场堡、雁滩种植的蔬菜品种有 30 余种。1942 年，国民党兰州市政府决定，雁滩为生产商品蔬菜地区之一。解放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关区成为蔬菜生产基地之一。1988 年贯彻国务院十大城市蔬菜工作会议，抓“菜篮子”工程，以“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应”，调整蔬菜生产结构，建立生产基地，增加蔬菜品种，满足市场供应。1989 年，蔬菜播种面积增到 1158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2%，比 1950 年增长了 3.5 倍，主要分布在雁滩和黄河两岸的阶地上。

二、蔬菜品种

解放前，城关地区蔬菜栽培品种有 40 多个，50 年代引进 20 多个，60 年代到 80 年代引进上百个品种，经试验示范，本地的优良品种得到发展，引进的优良品种丰富了品种资源。城关区现有蔬菜品种 157 个，常年种植的 104 个（其中：瓜菜类 21 个，茄果类 41 个，豆类 9 个，甘蓝类 18 个，白菜类 15 个，叶菜类 15 个，根茎类 30 个，葱蒜类 8 个），占主栽地位的品种有：豇豆、白菜、茄辣、蕃瓜、黄瓜、菜花、绿萝卜、笋子、韭菜等 60 多个。

民国 17 年，在邓家花园栽培蕃茄、菜花。当时仅为观赏，不供食用。扯秧蕃瓜在本区有 54 年栽培历史，后又从广州引进团秧蕃瓜，在雁滩栽培成功。

城关区蔬菜地方品种资源调查表

类别	品种名称	备注	品种名称	备注	品种名称	备注
叶菜类	尖叶绿菠菜		白帮油菜			
	圆叶绿菠菜		青帮油菜			
	二转子菠菜		本地雪里蕻			
	本地芹菜		茼蒿			
	小茴香		芫荽			
茄果类	兰州大红蕃茄	已淘汰	小羊角辣椒			
	粉红甜肉蕃茄	已淘汰	长茄子			
	灯笼辣椒		圆茄子			
	大羊角辣椒					
白菜类	甘谷包心白菜	已淘汰				
	长白菜					
	小白菜					
甘蓝类	大籽莲花菜	已淘汰	大雪球菜花	已淘汰		
	小籽莲花菜					
	二转子莲花菜		小雪球菜花			
根茎类	水萝卜		花缨萝卜		山药	
	天鹅蛋萝卜		本地绿萝卜		圆叶鸡腿笋	
	红棒子萝卜		红萝卜		尖叶笋	
	黄萝卜		白萝卜(冬萝卜)		酱笋子	已淘汰
	洋姜		草食蚕		大头菜	
豆类	本地矮豇豆		白花小刀豆		白花大刀豆	
瓜类	本地刺黄瓜		团秧蕃瓜		磨盘南瓜	
	架黄瓜		瓠瓜		本地冬瓜	
	安宁刺黄瓜		红皮南瓜			

续 表

类别	品种名称	备注	品种名称	备注	品种名称	备注
葱蒜类	小籽葱		大籽韭菜		紫皮大蒜	已淘汰
	大籽葱		小籽韭菜		白皮大蒜	已淘汰
白菜类	洛阳大包头	已淘汰	冠县包心菜		牛腿棒长白菜	
	洛阳二包头		回回镇包心菜		小白口	
	石特1号包心菜		郑州早里叶白菜	已淘汰	大青口	已淘汰
	郑州1号包心菜		青麻叶	已淘汰	小青口	已淘汰
茄果类	北京十号蕃茄		丰收黄蕃茄		巴颜大辣椒	
	久别利蕃茄		矮架黄蕃茄		苏迷斯克辣椒	已淘汰
	卡德大红蕃茄		瓦尔特蕃茄		兰州小辣椒	
	加拿大8号蕃茄		密植红蕃茄		大包子甜椒	
	农大23号蕃茄		特洛皮克蕃茄		六叶茄	
	农大24号蕃茄		强丰蕃茄		苏州长茄(半角)	已淘汰
	早粉2号蕃茄		早雀钻蕃茄		大敏茄	已淘汰
	甘早黄蕃茄		苹果青蕃茄		北京柿子椒	
	强力米寿蕃茄		拉特爵尔斯蕃茄		冠军辣椒	已淘汰
	大黄蕃茄		派大甜椒		新疆大羊角辣	
叶菜类	上海油菜		北京实干芹菜		7寸红辣椒	
	南京九头鸟					
	雪里蕻					

续 表

类别	品种名称	备注	品种名称	备注	品种名称	备注
甘蓝类	黄苗莲花菜		丹京早熟莲花菜		上海黑叶小平头莲花菜	
	北京早熟莲花菜		上海黑叶大平头莲花菜		报春莲花菜	
	金亩 84 莲花菜		法国菜花		瑞士菜花	
	牛心甘蓝		丹麦菜花	已淘汰	矮荷花菜花 荷兰 48 号菜花	
根茎类	青头萝卜		国光 1 号萝卜		济南紫叶笋	
	翘头青萝卜		心里美萝卜		天津生笋	
	露八分萝卜		大红袍萝卜		山西笋子	
	西农萝卜		大白花洋芋			
	维县青萝卜		济南圆叶笋			
瓜类	宁阳刺瓜		南京大冬瓜		津研 5 号黄瓜	
	长春密刺黄瓜		津研 2 号黄瓜		津研 6 号黄瓜	
	阿尔及利蕃瓜		津研 4 号黄瓜		车头冬瓜	
			西农 58 号黄瓜			
			151 黄瓜			
豆角类	红嘴燕豇豆		河南肉豆			
	宁夏大刀豆	已淘汰	92 白大刀豆			
	丰收 1 号大刀豆		豇豆 28-2			
			龙豆			

1935 年，在盐场堡一梁姓家培育黄瓜成功。品种有白黄瓜、地黄瓜、刺黄瓜。1956 年，雁滩农民李含芳摸索出菜花采种方法，即培育壮苗，摘心修剪，单株采种 3 两左右，受到国务院嘉奖，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三、蔬菜栽培面积和产量

1950年播种面积3896亩，占总耕地面积7.9%，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占菜地0.17亩，平均亩产6150市斤，总产24352万市斤。

1959年播种面积12050亩，比1950年增加8154亩，增长3.09倍。亩产9688市斤，比1950年增长36.5%。

1969年播种面积1177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9.8%，亩产8184市斤，总产96251万市斤。

1979年播种面积15047亩，占总耕地面积36%，亩产7348市斤，总产1105879万市斤。

城关区历年蔬菜播种面积及产量比较表

项 年 份 目	耕地面积 (亩)	蔬菜面积 (亩)	蔬菜占耕 地面积%	蔬菜亩产 (市斤)	比1980年亩 产增减%	蔬菜总产 (万市斤)
1949	49666	3415	6.9	5715	-5.6	1952.2
1950	49316	3896	7.9	6150	+1.7	2435.2
1959	40161	12050	30	9668	+60	11667.8
1969	39448	11778	29.9	8184	+35.2	9625.1
1979	41754	15047	36	7348	+21.4	11056.79
1980	41000	15078.9	36.8	6053	100	9126.9
1981	40775	14681.4	36	5514	-8.9	8095.6
1982	40775.83	14032.34	34.4	6065	+0.198	8511.09
1990	39000	19080.5	48.9	4502.9		8591.64

1990年播种面积19080.5亩，占总耕地面积48.9%，亩产4502.9市斤，总产8591.64万市斤，每个农业人口生产蔬菜1932.8市斤，全年给城市居民提供蔬菜7843.8万市斤。雁滩乡为城关区主要蔬菜基地，菜地和果菜兼作面积5175亩，蔬菜年产量5309万市斤，占全区蔬菜产量58.1%。

四、蔬菜栽培

①引进、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

籽种工作从“四自一辅”（自繁、自育、自留、自用、辅之以调整），发展到“四化一供”（籽种标准化、布局区域化、选种机械化、种子良种化、全区统一供种）。对本地品种进行多次选优去劣，淘汰病弱株，不断进行提纯复壮，如本地团秧蕃瓜种植面积历年均保持在1500亩左右，占蔬菜播种面积10%，亩产年均在8000市斤上下。至1982年，又从外地引进品种94个，经试种优质高产的有50个左右。60年代引进丹麦和瑞士菜花，经多年株选，表现早熟优质，比本地大雪球菜花早熟7天左右，亩产约2500市斤。1979年，试种、选育“荷兰48号”菜花，抗逆性强，花球紧实，洁白细嫩，纤维少，产量高，亩产在4000市斤以上，最高亩产达8000多市斤。

目前，城关区在生产上应用的蔬菜品种，基本齐全。早、中、晚熟配套，为排开播种、调节供应起了积极作用。

②科学种田、间作套种

1990年调查，全区农业人口人均只有耕地0.98亩，菜地0.35亩。为提高蔬菜单位面积产量，大搞间、套、带、密、复种。复种指数现已达36.3%，间、边、套面积达8000亩，占蔬菜播种面积的30%以上。一年两至三熟，生长期长短搭配，采用畦作、沟垄作、平作栽培。一般小日月菜和中茬菜生长期40~70天，下茬菜90天左右，常年茬180天~240天。栽培的品种多，有瓜果类、甘蓝类、白菜类、叶菜类、根茎类、葱蒜类共8类，104个品种。

蔬菜生产中，群众还创造了“三种三收”的栽培经验，即蕃瓜地套笋子，笋子收后种蕃茄，变一年一熟为二熟、三熟，即收主栽品种，又收笋子和其它小日月菜；即增加了产量，又增加了蔬菜的花色品种，调节了市场供应，并充分利用土地和气候资源，根据作物种类和品种特性，使耐寒与喜温，深根与浅根，早熟与晚熟，高杆与低杆，果菜与叶菜，需肥量多少与先后，进行合理搭配，经济利用土地，使之在一定时间、空间、土地上多种多收。扩大复种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蔬菜产量。并对老菜地耕层太浅、土壤肥力不高、蔬菜根群纵深不舒展、吸收作用受到局限等，采用深翻、增肥、增水、改良土壤结构等措施促进蔬菜增产。对枯萎病、炭疽病、霜霉病、蚜虫、地老虎、红蜘蛛等蔬菜病虫害，用农业技术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以减少蔬菜损失。

③砂田与蔬菜轮作

砂田是兰州先辈人的独特创造。为使土壤充分熟化，一般土地要种2~3年后开始压砂，新砂地因土壤比较疏松，保温增温、保水保肥能力强。到第五年，砂田趋于老化，保温保湿性差，随后即起砂，经深翻暴晒，再种植2~3年，铺

压新砂。

旱、水砂田都可以保墒防旱，提高地温，降低盐分，达到促进作物稳产高产的目的，砂田比一般土地可增产30%左右。水砂田一般可使用3~5年，旱砂田可使用10~15年。传统的砂田由解放初期的5977.7亩发展到1990年的11000亩，增长84%。

蔬菜轮作倒茬方式：有土地、砂地与果园之别。

土地轮作：上茬小日月菜（小白菜、油菜、小萝卜、红棒子等），下茬莲花菜、菜花、笋子等。如此轮作1~2年，使土地熟化即可压新砂。

砂地轮作：头一、二年，上茬黄瓜或蕃瓜，复种大白菜；第三年蕃茄或蕃瓜，复种大白菜；第四年茄、辣或龙豆、大刀豆；第五年菜花，复种绿萝卜或小日月菜。种植5年即起砂弃用，再行深翻暴晒，种植1~2年再铺新砂。

果园地轮作：按树冠大小，安排品种进行轮作。小果园地多种莲花菜，复种笋子；菜花复种绿萝卜等；老果园地多以小日月菜（花樱萝卜、红棒子、小茴香、茼蒿），复种雪里蕻、早熟莲花菜或芹菜等。

④保护地栽培，是一种人工小气候栽培，在耕作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本区在蔬菜生产中存在两个淡季，即4~5月的春淡季（大淡季）和9~10月的秋淡季（小淡季）。为缓解淡季蔬菜供应，达到均衡上市、周年供应的要求，广大菜农充分利用温室、塑料大棚、阳畦、冷床及地膜等保护设施。温室发展快，1957年首次在雁滩建造了土木结构改良式玻璃温室11.5间（12平方米/间），栽培的黄瓜、蕃茄，次年正月即采收上市。1958年玻璃温室迅速发展到了937间，阳畦561间，育苗和栽培面积达1781亩，为解决冬季和早春淡季供应、均衡上市起到了一定作用。大温室以生产蔬菜为主，栽培品种有10多个，上市时间达10个月之久。1980年，全区温室发展到9664间，阳畦1565间，冷床717间，塑料扣棚1041亩。1982年，全区塑料大棚发展到1990亩，塑料地膜覆盖2002亩，上茬菜茄子、辣椒、豆角、冬瓜等全部采取保护地育苗。1990年，育苗栽培面积达万亩以上，温室生产基本上达到了一茬育苗、两茬生产，即育苗果类、瓜类苗。待起苗后，上茬栽黄瓜、蕃茄苗；下茬栽圆辣子、芹菜。有的达到两茬育苗，两茬生产，即头茬育苗菜花、莲花菜、笋子、油菜苗。3月起了头茬苗后，二茬用“无土快速育苗法”，育成的苗子假植于苗床，主要是蕃茄、辣椒苗，假植一个月后起苗。上茬定植黄瓜、蕃茄，下茬定植圆辣椒、芹菜，使温室育苗一茬变两茬或两茬生产。“无土快速育苗法”，不仅节省煤，节约种子，比常规育苗缩短占地时间25~40天。至1990年，用温室、阳畦等育苗栽培的面积达到万亩以上，基本做到了上市蔬菜鲜、嫩、早。

解放以来，城关区蔬菜生产发展比较快，栽培面积不断增加，总产增长幅度较大，对保证城市人民蔬菜供应作出了一定贡献。但是，单位面积产量还不够高，亩产徘徊在7000~8000市斤左右，主要原因是：

1、品种退化；2、果菜争地；3、病虫害危害；4、科学管理水平不一致；5、肥质差，菜地肥力不高；6、水质污染严重；7、自然灾害比较频繁。

第三节 瓜 类

城关区瓜类栽培历史悠久，生产集中。据《兰州志》载，约在300多年前，城关地区就栽培瓜果。出产的瓜类不但品种繁多，且味道甘美，素有“瓜果城”美誉。长期栽培的历史，使瓜农积累了丰富的种植经验，创造了独特的抗御干旱的栽培技术。培育出了许多形色各异、品质优良的瓜类品种，如香甜醉人的麻醉瓜，蜚声海内外的“金花宝”西瓜等。

一、瓜类品种

城关地区生产的瓜类品种资源极为丰富，有甜瓜、西瓜两大类49个品种。甜瓜分薄皮甜瓜、厚皮甜瓜两种类型。薄皮甜瓜主要有金塔寺等7个品种，厚皮甜瓜主要有麻醉瓜、白兰瓜等10个品种。

《重修皋兰县志》载，“甘瓜，俗名甜瓜，种自哈密来”，故又名“哈密瓜”，最受群众欢迎的甜瓜品种有皮像鱼鳞、肉带酒香的麻醉瓜；形若铝球、甜似甘蔗的铁蛋瓜；状若尖塔、肉脆味长的金塔寺瓜。还有十瓣甜瓜、黄旦子、螺丝转、金蛤蟆、绿香瓜，“其味盖中国之未有也”。最著称的是白兰瓜（有大小暑之分），1944年由前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带来种子，于1945年在白道沟坪试种，并逐渐推广开来。1956年甘肃省长邓宝珊根据瓜的颜色和产地，将瓜名改为白兰瓜。白兰瓜有两个早熟品种，即鸡蛋皮和红瓢子（也称小暑白兰瓜），这两个品种，早在华莱士来兰之前就有种植，系从苏联传入，故有俄国瓜之称。最佳者产于本区青白石乡，每个约三四斤重，含糖量一般都达到百分之十二左右，好的可达百分之十六。故有“如露如蜜”之赞。

种植西瓜在城关地区已有300多年历史。西瓜汁丰味佳，清香甘美，营养丰富，解渴消暑，兼有治病功效。其中尤以盐场堡一带的旱砂西瓜为优。近年来，每年都有良种西瓜问世，如花皮、黑皮、大黑仁子、灰皮、菜皮（核桃皮）、旭东等29个品种。1988年全国西瓜新品种评比会上，城关区培育的“金花宝”西瓜名登榜首，获“西瓜王”荣誉称号。60年代以后，除对大暑白兰瓜、

香瓜、金塔寺、麻醉瓜提纯复壮外，还对甜瓜品种进行杂交选育。选育的兰甜5号比厚皮品种质优、高产、早熟、含糖量高。新品种的不断引进与推广，极大地丰富了城关区瓜类资源。白兰瓜成为城关区特产，除供应兰州市外，还行銷全国各地及香港等地区，颇受欢迎。1980年，本区瓜类总产1425.8万市斤（白兰瓜占33.3%），向市场提供855.6万市斤，其中白兰瓜占36.34%，商品率为65.4%。白兰瓜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声誉，曾一度压倒美国白蜜瓜的垄断地位。70年代以后由于病毒病、灾害性气候、采摘过早等原因，导致白兰瓜降质减产。

二、面积和产量

城关区北部山地向阳，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每天约510卡/平方米。温差大，平均日较差 $12.9^{\circ}\text{C}\sim 14^{\circ}\text{C}$ ，最高可达 $22^{\circ}\text{C}\sim 26^{\circ}\text{C}$ ，适宜瓜类生长，是白兰瓜的集中产地。

解放后，城关地区瓜类生产发展迅速，瓜类栽培面积：1949年为2906亩；50年代为5000亩；60年代为8000亩；70年代稳定在7000亩到8000亩。1980年白兰瓜栽培面积2238亩，占瓜类面积1/3，成为瓜类主要品种。1990年瓜类栽培面积为6314亩，白兰瓜栽培面积为2520亩。

1949年瓜类平均亩产1283市斤；50年代1904市斤；60年代2226市斤；70年代1807市斤；1980年亩产2103市斤，亩产虽比50、70年代分别增长10.4%和16.3%，但还低于60年代生产水平。主要原因是技术力量薄弱，经常干旱、病虫害严重，因而造成减产。白兰瓜由于生产面积过于集中，良种繁育体系不健全，籽种退化和病毒危害，产量极不稳定，大多年份亩产在1500至2500市斤之间。70年代中期，亩产量曾下降到1000市斤以下（1975年仅有751市斤），含糖量也降至10%左右，使产品失去了商品价值。经瓜农、农技人员共同努力，进入80年代后，瓜类生产形势显著好转，产量趋向回升，亩产稳定在2000市斤左右，含糖量也恢复到12%左右，但露地瓜的质量仍没有达到最好时的水平。

三、瓜类栽培技术

近年来，根据瓜类生产实际，城关区瓜农和科技工作人员提出了“一早、二防、三喷、四管”的抗灾、防病综合措施。一早即早下种、早出苗、早坐瓜，使开花坐果期在病毒发生高峰期之前；二防是喷药防蚜，控制和消灭蚜虫对瓜苗的危害和病毒的传播，保证开花授粉的顺利进行；二是搞好喷灌，调节土壤墒

情，避免瓜田过干过湿；四管是及时做好整枝打杈等工作，培育壮秧好瓜，增强抗病能力。

对白兰瓜的生产，着重防止病毒的危害。(1) 建立无病留种区，实行专业化、区域化生产；(2) 搞好种子工作，培育抗病品种，坚持年年精选种子，提纯复壮，提高种性，防止退化；(3) 改革耕作制度，合理倒茬，培育提高地力，砂田新、砂龄青、茬口顺；(4) 早熟栽培、发展塑料覆盖生产。

西瓜和白兰瓜等瓜类忌连作，要实行合理的轮作倒茬。因瓜类连作后，土壤 pH 值明显上升，有效态磷酸和氧化镁等含量增多，导致土壤中盐分含量失去平衡，土壤恶化，严重抑制瓜类作物生长，且助长滋生病虫害，造成减产降质。城关区瓜类种植多采用 10 年轮作制，头年压新砂后，因地墒不足，多种抗旱力较强的麻醉瓜或大花皮西瓜，第二年种白兰瓜，第三年种西瓜，第四年种薄皮甜瓜，第五年轮回种白兰瓜。以后的五年，一般不种白兰瓜，西瓜和其它甜瓜轮作。砂地种植 10 年后，就到更新周期，需把老砂起掉，铺压新砂，再行轮作，防止重茬减产。

城关区瓜类品种资源调查表

类 别		品种来源	品 种 名 称
甜 瓜 类	薄皮甜瓜	地方品种	绿香瓜、金塔寺、黄香瓜、十瓣子、金蛤蟆、白棒子
	厚皮甜瓜	地方品种	小暑绿瓤白兰瓜、小暑红瓤白兰瓜、螺丝转、一窝猪、胎里红、十里香、麻醉瓜、白皱绸、黄皱绸
		引进品种	大暑白兰瓜、铁蛋子
		选育品种	兰甜五号
西 瓜 类	地方品种	兰州花皮西瓜、黑皮西瓜、白皮西瓜、菜皮西瓜、大板麦仁籽西瓜、小板麦仁籽西瓜	
		引进品种	木拉摩尔里瓜、早花、蜜玫、中育一号
	选育品种	金花宝、金龙宝	

瓜类产量表

年份(年)	总面积(亩)	亩产(公斤)	年份(年)	总面积(亩)	亩产(公斤)
1976	7500	950	1984	6083.46	1550
1977	6900	989	1985	6758.45	1455
1978	6900	1086	1986	6671.90	1607
1979	7600	858	1987	6758	1803
1980	6780	1048	1988	6956.53	2023
1981	6787.4	1048	1989	6714	2231
1982	5773	680	1990	6314	2135
1983	2587	1286			

白兰瓜产量表

年份(年)	白兰瓜面积(亩)	亩产(公斤)	年份(年)	白兰瓜面积(亩)	亩产(公斤)
1976	2800	751	1984	3100	1609
1977	2400	675	1985	2300	2229
1978	2100	942	1986	1400	539
1979	2000	933	1987	2100	716
1980	2200	1079	1988	1600	1724
1981	2500	873	1989	2000	1588
1982	2900	888	1990	2500	1602
1983	3400	1392			

第四节 果 类

一、发展概况

城关地区栽培果树历史悠久,《新唐书·吐蕃传(下)》就有栽培李桃的记载。明代,由于水车的仿制成功和使用,沿河一带可引水灌溉,使果树种植业有了一定的发展。清康熙年间,今城关地区果树品种发展到四科六属二十多种。有梨、葡萄、核桃、樱桃、枣、杏等。城关区农户普遍栽种果树,因而人们赞誉兰州“家家果树园中满”。但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和农业生产技术之落后,至民国31年(1942年),城关区仅有果园642亩,果树3790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视水利为农业的命脉,短短四十余年,区内已建成各级电力提灌工程数十处,为城关区农业、林业生产和大规模大面积发展果林奠定了基础。1949年全区有果园604亩,水果产量31.4万公斤。1975年果园面积8674亩,果树12.02万株,总产量500万公斤。新建果园逐年增加,到1990年,城关区果园面积达11175.94亩,栽植各类果林30多万株,品种有240余种,年产果品达到1403.5万公斤。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城乡经济的发展,城关区水果生产的重点区域已由川滩区逐步向南北两山转移。1988年,全区新建成山地坪台果园24处,栽培面积2567亩,约占当年果园总面积27%。果品产量在150万公斤上下,占总产量的13.1%。

在大力发展果林栽培的同时,城关区果品加工产业随之兴起。1983年,建于雁滩的兰州罐头食品厂每年可生产苹果、梨、桃、杏、籽瓜等水果罐头、果脯、果酱、饮料诸多产品约1000吨,产值800万元。

城关区果林生产的发展,既繁荣了市场水果商品供应,也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据统计,1982年,全区果品产值为440多万元,占农业产值的49%,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果品经济收入96.1元。1990年,全区果品产值增加到530.64万元,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收入达113.24元,最高人均达2000元以上。水果收入成为城关区农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果树品种

1982年资源调查,全区有地方与引进果树品种4科(蔷薇科、核桃科、鼠李科、葡萄科),6属(苹果属、桃属、梨属、胡桃属、枣属、葡萄属),近160个品种。其中苹果属有苹果、花红、秋子三个系统,约89种。苹果属(主要是

大苹果种类)是主要栽培种类;梨属有秋子梨、白梨、沙梨三个系统,约47种,用于生产的多为秋子梨和白梨系统,沙梨系统较少;桃属(桃、杏、樱桃)、葡萄属、胡桃属、枣属等共有20多个品种。经过栽培,现保存下来的有4科6属95个品种。广泛使用的品种或品系主要有:国光、黄香蕉、红香蕉、青香蕉、甜香蕉(印度)、倭锦、红玉、祝光、旭、冬果梨、酥木梨、长把梨、巴梨、苹果梨等,90%以上为晚熟和中晚熟品种,早熟和中早熟品种约占10%左右。大部为引进品种,地方品种除冬果梨和酥木梨有些发展外,其余多受生产限制,致使栽培品种结构发生了变化。以雁滩果区为例,苹果类面积和株数约占90%以上,梨类只占9%,桃、杏及其它果树种类仅占1%以下。苹果类中的国光占总株数的42.3%,黄香蕉占20.2%,红香蕉占15.2%,青香蕉占8.8%,印度占5.7%,倭锦和红玉占3.7%,祝光、绵苹果及其它果树占4.3%。晚熟和中晚熟品种占96%以上,早熟和中早熟品种只占3~4%。果实色泽以红为主,占三分之二,黄绿色约占三分之一。全区梨类品种组成以冬果梨为主,酥木梨、软儿梨、巴梨、长把梨、苹果梨等有较多种植。冬果梨、软儿梨、酥木梨是城关地区古老的优良品种,在果类生产中仍保持一定的优势。城关乡光辉村有名的“十大棵”梨园,还存活四株冬果梨树,距今百年有余,株产仍在750公斤左右,最高达1500公斤以上。雁滩一带百年以上的冬果梨、软儿梨、吊蛋梨仍枝繁叶茂,株产达500公斤左右。百年生长的绵苹果、花檎等,株产也有300~400公斤。

此外,桃、杏及其它品种在果树种类组成和品种结构中所占比例很小。

三、产 量

1949年,城关地区果品产量为31.4万公斤,平均亩产520公斤。冬果梨、软儿梨是果类的主要产品。1957年以后,果树开始大面积发展,果品产量逐年上升。1975年,果品产量达到500万公斤。1981年,全区果园面积发展到9435亩,有各类果树13.72万株,果品产量猛增到1146万公斤。1990年,全区有各类果树30万株,果品产量达到1403.5万公斤,其中苹果产量为1068.7万公斤,梨311.30万公斤,桃子20.9万公斤,杏0.1万公斤。在果品总产量中,苹果产量占76.14%,成为本区果品生产的优势种群,1980年,张苏滩大队326亩苹果树总产达110万公斤,平均亩产3374公斤,超过全国一级样板果园(3吨)的产量指标。11年生印度苹果平均亩产5191.5公斤,成为国内苹果生产的先进典型之一。

1949年~1990年主要年份果林生产状况统计表

项目 年份	果园面积 (亩)	总株数 (万株)	总产量 (万公斤)	亩产 (公斤)	备 注
1949			31.40	520.0	
1975	8674	12.02	500.0	576.5	
1977	8766	12.21	716.0	817.0	
1979	9205	13.20	591.0	642.0	发生冻害
1981	9435	13.72	1146.0	1215.0	
1984	8808.36	14.30	977.8	1110.0	
1987	9371.31	18.50	1268.7	1354.0	
1990	11175.94	24.0	1403.5	1256.0	

四、栽培技术

栽植密度。解放前，果树栽植一般每亩5~6株，50年代增加到20株左右，60、70年代每亩定植为22~30株。近年来实验成功每亩为103株的苹果乔砧矮化密植园，有效地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每亩103株的5年生密植园，采用了种树形；篱壁形亩产1463.35公斤；圆柱形亩产3001.1公斤；圆锥形亩产2734.75公斤，平均亩产1972.45公斤。即提高了产量，又充分利用了土地。

修剪技术。矮壮修剪产生在城关区已有30年的历史，通过参观学习和引进先进技术，除在冬季修剪外，还增加了夏季修剪和“清膛修剪”的“修枝”技术，使树体高度适宜，从7~8米控制到4~5米，树冠圆满紧凑，结果枝组分布合理，改善通风透光条件，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较为协调，有利于短果枝结果、近主干结果和立体结果，果品产量高、质量好。

果园综合管理。施肥坚持因时、因地、因树、因肥料质量制宜的原则，一般春、秋多施基肥，夏季（生长季）对结果量较大的果树进行氮、磷、钾（尿素、硝铵、过磷酸钙和磷酸二氢钾）等多次根外追肥，施肥量按树龄大小、树势强弱、结果多少而合理施肥。

施肥后及时灌水。春灌要早，供给开花坐果之需。（5月）夏灌要巧，促进营养生长旺盛。幼果发育良好；（7月）伏灌要勤，以增强光合效率，加速果实体积膨大；（9月）秋灌要少，防止来年大量落果，避免秋梢抽生；（11月）冬

灌要饱，满足越冬期树体蒸发，顺利通过休眠期。

防止病虫害。城关区果树害虫有 25 种，病害有 9 种，红蜘蛛和腐烂病是重点防治对象。在药剂防治上，改进防治技术，把原来早春（3 月上旬）喷 4 至 5 度石灰硫磺合剂，改为盛春（3 月底至 4 月初）喷一至二度，比原来早春浓度的防治效果明显提高。过去民间通行的防治法是：①刮皮，每当十一、二月，刮去树干粗皮，灭绝虫卵；②涂泥，元月份用开水搅拌白土，涂抹树干，以粉盖未刮尽虫卵；③敲枝，用木条打枝，使虫卵落地，掘深坑埋之；④摘叶，摘去病害叶，以防蔓延。果农还总结出：“捡落果、烧虫子、烧杂草、堆砂子”灭虫经验。⑤吊枝，果树挂果后，为保护果实与枝干，在树干中央竖一木杆，将全树果枝用细绳牵吊，形成伞形线网，以免坠断树枝，并增强抗风能力。

科学栽培。由于政府有关部门重视和广大果农不断总结和发展果树栽培技术，科学种树，科学管树，认识果树生长发育各种生理现象和规律，掌握育苗，嫁接栽培基本知识和修剪、施肥、灌水、防治病虫害等一系列管理技术，培育出了一大批既有一定理论知识，又能实际操作的果树专业队伍，1985 年，城关区科委对 57 名果农技术人员组织考核，评定了农民农技师 9 人，助农师 20 人，技术员 28 人；1990 年有 4 名果树技术骨干人员获得全省农民“果树技术能手”称号和荣誉证书。果树专家刘亚之从事园艺研究工作 30 多年，创造出了“苹果矮壮修剪技术”，已在全区普遍推广，还进行了“苹果乔砧矮化密植试验”，使果品产量持续上长，年年丰产。张苏滩从 1957 年开始，先后发展 326 亩苹果园，采用矮壮修剪技术，1963 年开始结果，产量只有 0.9 万公斤，到 1980 年产量上升为 110 万公斤，平均亩产 3000 公斤，跨入了国内先进水平。1988 年至 1990 年，区农技站和雁滩、城关、拱星墩等乡共同完成了“苹果腐烂病大面积防治示范”科研课题，掌握了腐烂病发病原因及发病规律，采取“刮、涂、喷、修、疏、管、清、烧”八字防治措施，病疤治愈率达 90% 以上。

果树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作物区的大面积果园大部为上果下菜，果菜兼营，争肥、争水，互相影响。据 1980 年普查，纯果园面积只有 1516.18 亩，占果园总面积的 16%；果菜兼种面积 7956 亩，占果园总面积的 84%，随着果树年龄不断增大，树冠郁闭程度越来越密，使果、菜产量均受很大影响，是今后果树生产中急待解决的一大矛盾。

第四章 畜 牧

古代，兰州城关地区是少数民族游牧区，畜牧业比较发达。汉唐时期，以牧马为主。到了明、清，畜牧业生产重点向养羊业发展，所产羊绒饮誉全国，成为国内重要的羊绒产地之一。民国初年，养羊业进一步发展，兰州年收购羊毛达150万公斤。畜牧业的发展引起民国政府的重视，先后在城关地区设种畜场、奶牛繁殖场、西北兽医防治处和畜牧兽医研究所等机构。

解放后，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畜牧业稳步发展。全区建有畜牧站、动物检疫站、兽医诊所等，并在雁滩、拱星墩、城关、青白石、皋兰山五个乡各建兽医站1个，从事畜牧和兽医的专业人员有53人。大家畜从1949年的1206头，发展到1990年的3800头，小畜禽从1949年的8144只（头）发展到1990年的71600只（头）。

第一节 畜牧业资源

城关区畜牧业属于城郊型畜牧业，以满足城市人口对乳品、禽蛋、肉食等需要和提高自给率为主。畜副产品上市量虽不能完全满足城市人民的需求，但在调节与改善市场供应及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则起着一定作用。

城关区畜禽品种资源有43个，其中大家畜品种7个（牛1、驴2、马2、骡2），小家畜品种36个（其中羊5、猪8、兔12、鸡9、鸭2），畜种结构以奶牛、猪、羊为主体。

根据动物学分类，全区有牛、马、驴、绵羊、山羊、猪、鸡、兔、鸭及一个种间杂交种骡（包括驮骡）共10个种。根据畜牧学分类共有30个种，其中本地土著种七种，有蒙古马、凉州驴、土种猪（八眉猪），土种绵羊（蒙古羊）、土种山羊（黑山羊）、土种鸡、土种兔等。除土种鸡、兔外，土种马、驴、绵羊、山羊、猪在畜牧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城关区畜种的良种化程度低，影响畜产品质量的提高，极待改良。引进的良种有：黑白花奶牛（荷兰牛）；猪有长白猪、苏大白、约克夏、内江猪；羊有沙能奶山羊；鸡有来克亨、白洛克、红考什尼、三黄、十号红、芦花、澳洲黑、来航等优良品种；兔有加尼福尼亚兔、费兰米西、丹麦白、英国白兔、新西兰黄兔、新西兰黑兔、法国公羊兔、法国青

紫兰兔等良种，共引进并已稳定的优良品种有 22 种。育成品种一个——兰州大尾羊。大尾羊是清同治年间（1862~1874 年）从陕西大荔县引进的同羊，与兰州吊尾巴羊（蒙古羊）配种改良。性温驯、耐粗饲、抓膘快、产肉性能好，便于饲养。成年羯羊平均屠宰率达 65.2%，净肉占屠畜活重的 40.5%，平均尾重八斤半。主要分布地区在雁滩、段家滩、里五滩等地。

牧草资源。

城关区山地最有代表性植被是短花针茅荒漠草原。黄河以北的白塔山、五一山、徐家山等北山，为阿盖蒿与短花针茅共同组成的群落；阳坡主要以灌木亚菊——短花针茅群丛为主。

在黄河以南的五泉山、皋兰山、将军山、大洼山等山系统称为南山，其北坡基本上为以短花针茅——灌木亚菊群系，是景观性植被；在山沟沙砾质地段出现沙生针茅群丛（少量）；南坡则发育有大片的短花针草——铁杆蒿群丛；在五泉山（龙尾山）的局部地段则发育有灌木亚菊——短花针茅群丛，但整个山地仍以短花针茅——灌木亚菊成为主要的优势群丛。

城关区有天然植被物品种 250 多种，可作牲畜饲草的约 200 种左右。荒漠草原植被多分布在地，在无灌溉条件下亩产 80~100 斤鲜草；多雨年份可达 100 斤~150 斤左右；在灌溉造林条件下，大面积的山坡草地亩产鲜草 300 斤~500 斤左右，但为防止水土流失及保护生态需要，南、北两山封育后，有近 20 万亩，约 133 多平方公里的草地未能得到利用，每年未利用的天然牧草约 1800 万~2000 万斤（鲜草）。城关区具有城郊区畜牧业兼有农区畜牧业的某些特征，牲畜的饲草料中有相当数量是依靠农作物的秸秆、糠衣、菜叶、瓜果剩余产品提供，还有城市酿造业的下脚料及树叶也提供了相当份额的饲草、饲料。因此，天然草地的饲草、树叶；城市酿造业的渣糟与农作物的农副产品是组成城关区畜牧业的四大饲草、饲料来源。

城关区草料不足，大畜及羊只缺草量分别占饲草量的 82.34% 和 79%；猪缺饲草料 50%；鸡缺充足饲料，因此，制约了畜牧业的发展。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

解放后，城关区畜牧业有较大发展，至 1990 年，大小家畜存栏数达 22900 头，与 1949 年相比，增长了 3.89 倍。其中，大家畜增长 3.15 倍，小家畜增长 4.08 倍。大家畜中以奶牛增长最快，1990 年是 1949 年的 500 倍；马、驴、骡则逐年减少。城关区马、驴、骡主要分布在青白石和皋兰山乡，以耕地役使为

主；奶牛主要集中在区属奶牛场和皋兰山奶牛专业户。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建立了区奶牛场；个体养牛户合作建立了伏龙坪、五泉、李家湾、东岗等4个集体奶牛场。引进的荷兰黑、白花奶牛，经长期改良，选育提纯而形成现在的黑白花奶牛。1972年参加北方地区奶牛育种协作以来，奶牛生产有较大发展，奶牛头数、牛群质量和生产性能都有明显增长和提高。1980年全区存栏奶牛均为良种驯化改良后形成的区域化黑白花奶牛良种。1982年，牛奶产量从1949年的6000公斤上升到306.07万公斤，增长了509倍，平均每头奶牛年产乳量1881.2公斤，在全国各大城市牛乳产量水平中居中等偏下水平。按全区人口平均仅5.85公斤，只能低标准供应城市人民的需奶量。

城关区牲畜发展较快的是小畜禽兔、羊、猪。发展慢并逐年减少的是大牲畜马、驴、骡等。养鸡业也发展较慢，因此禽蛋、禽肉生产是一薄弱环节。

城关区现有奶牛场6个，其中，国营奶牛场1个（城关区奶牛场）；集体奶牛场4个（五泉、东岗、伏龙坪、李家湾奶牛场）；村属集体奶牛场1个（皋兰山民族奶牛场）。共饲养奶牛2227头，上市鲜奶389000公斤。此外，还有专业养奶牛户81户，养奶牛405头，生产鲜奶110万公斤。

城关区有国营良种猪场1个，基础猪群28口，其中公猪2口，母猪26口，年产仔猪400口。养猪专业户315户，养猪7369口。区劳动服务公司兴办的集体大型现代化养鸡场1个，养鸡10万只。1989年畜牧业生产猪、牛、羊肉28.8万公斤，牛奶881.4万公斤，禽蛋6.5万公斤，羊毛等1.1万公斤，产值402.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1585.85万元的25.3%。目前，城关区农户畜禽平均量，与省外大中城市城郊型畜牧业相比是偏低地区，与平均发展速度比，也低于其它城市发展水平。

第三节 畜病防治

城关区畜病，以传染病和侵袭病危害严重，流行的传染病有马腺疫、口蹄疫、炭疽病、羊快疫、猪瘟疫、猪丹毒、猪肺疫、猪副伤寒、奶牛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等10种；侵袭病有绵羊寄生虫病27种。此外，还有猪亚硝酸盐，食盐中毒病等38种。疫病是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大敌。1949年解放后，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畜牧兽医工作者贯彻“防重于治，防治结合”方针，除进行普查工作外，坚持每年春秋两次防疫和预防注射，基本结束了解放前畜牧业生产自流，疾病泛滥成灾的局面。奶牛的布病和结核病达到了控制标准，炭疽病也得到了控制，马鼻疽病基本消灭，猪瘟、猪肺疫防疫数占猪总头数的70.31%~93%，畜

禽疫病的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没有大的疫病流行。

畜牧生产统计表

单位：头、口、只、万元

项 年 目 份	存 栏 数							出 栏 数			农业 产值	畜牧业 产值	%
	牛	马	骡	驴	猪	羊	鸡	羊	猪	牛			
1981	1713	140	856	159	7054	9683	16154	648	3120	41	905.15	156.19	17.2
1982	1657	93	685	215	7239	10436	29935	875	3182	95	771.5	262.08	33.9
1983	1696	78	459	241	6292	8591	42604	694	3105	110	845.06	209.71	24.8
1984	1683	74	445	262	6636	9829	52062	3012	2737	131	940.26	229.68	24.4
1985	1717	57	484	292	9181	9128	33794	2645	4039	77	972.02	286.05	29.4
1986	1787	40	459	381	8604	8936	17247	3108	4081	258	1043.82	289.87	27.4
1987	1886	54	457	299	8213	8771	13162	2487	4210	149	1096.03	268.99	24.5
1988	1964	64	435	325	8898	8735	15500	2123	4358	275	1148.43	296.52	25.8
1989	2206	49	390	199	9040	8827	20839	2400	6150	265	1585.85	402.2	25.3
1990													

城关区畜禽产品产量

单位：万公斤、万元

年度	肉 类 总 产 量				牛 奶	禽蛋总 产 量	各类毛 产 量	农 业 产 值	畜牧业 产 值	%
	总数	猪肉	牛肉	羊肉						
1976	—	—	—	—	222.50	—	0.36	—	—	
1977	—	—	—	—	247.80	—	0.48	—	—	
1978	36.88	36.88	—	—	286.74	—	0.37	—	—	
1979	27.42	27.21	—	0.21	244.27	—	0.38	—	—	
1980	29.08	25.82	2.41	0.85	268.65	—	0.41	—	—	
1981	22.83	20.79	0.65	1.39	265.00	—	0.37	905.15	156.19	17.2
1982	24.92	21.83	1.33	1.76	298.60	4.03	0.40	771.5	262.08	33.9

第九编 农 业

续 表

年度	肉 类 总 产 量				牛 奶	禽蛋总 产 量	各类毛 产 量	农 业 产 值	畜 牧 业 产 值	%
	总数	猪肉	牛肉	羊肉						
1983	24.66	21.87	1.41	1.38	316.35	6.01	0.43	845.06	209.71	24.8
1984	19.60	10.84	1.67	7.09	346.70	8.88	0.54	940.26	229.68	24.4
1985	30.98	26.49	1.43	3.06	368.24	8.09	1.51	976.02	286.05	29.4
1986	47.01	33.15	5.74	8.12	662.57	5.75	1.89	1043.82	289.87	27.4
1987	47.20	37.60	3.40	6.20	730.90	5.10	0.80	1096.03	268.99	24.5
1988	44.00	33.30	4.80	5.90	870.70	6.60	2.00	1148.43	296.52	25.8
1989	28.80	18.80	4.50	5.50	881.40	6.50	1.10	1585.85	402.2	25.3

第五章 水 利

第一节 自流灌溉

一、溥惠渠

明初，沿阿干河东西两侧，凿渠架槽修成溥惠渠。西渠绕华林山麓西流，灌溉上下西园农田。东渠绕龙尾山麓东流，灌溉北园、上下沟、月牙桥（现兰林路）官驿背后一带约 3000 亩耕地。明代人彭泽在《溥惠渠记》中称：阿干河水引入兰州后，“为利颇广，环郡城之东西南北，为圃者什九，为田者什一，几百顷之灌溉，附郭之戍卒居民，饗飧饮食，咸仰给焉”。此渠至解放初期仍发挥着灌溉作用。

二、五泉山泉水

五泉山泉水，沿皋兰山斜坡隆起缘泄出。东西龙口、红泥沟，清流激湍，汇成溪流。解放前，农民开渠筑坝，浇灌方家庄、邸家庄、颜家沟一带近 1000 亩农田，因泉水中含矿物质，生产的各种蔬菜鲜嫩味美，果品皮薄肉厚，尤其五泉山一带种植的水烟叶大厚实，气味芬芳，名闻全国。城关地区的泉水开发利用，不仅对于无法引入河水的高处田地具有相当的效益，而且对解决人畜饮水及农田、园圃灌溉也发挥着不小的作用。从 50 年代开始，由于耕地面积逐渐缩小，阿干河水和五泉山泉水自流灌溉也先后停止发挥作用。

第二节 机械提灌

一、水 车

明嘉靖时，湖广参议段续，参照南方利用水车提取河水灌溉的经验，仿造水车成功。并在段家滩南端小南河北岸安装了第一部水车即“祖宗车”。水车的安装解决了河岸高、水位低不能提灌的矛盾，使沿河农业大受其益。因此，沿岸农民群起仿效，兴建水车，至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城关地区已有水车 57 辆，灌溉农田 7400 多亩。解放后还保有水车 48 辆。

清光绪 18 年 (1892 年) 城关区水车分布表

地 址	辆 数	灌溉面积 (亩)	备 注	地 址	辆 数	灌溉面积 (亩)	备 注
城北西	1 (原 2)		兰医二院后门 前	雁滩北	2	334	
				小 计	35	4053	
水车园	4	500	老虎车、三辆 车	苏家滩	1	117	
				张家滩	3	290	
教场河	6(原 10)	900	10 辆车	段家滩南	3 (原 4)	400	
段家湾	3	420		段家滩北	3	403	
岸门庄	2	350		蔓菁滩	1	180	现下段家滩
小空心墩	3	270	现拱星墩	傅家滩	1	70	
曹家湾	1	45	现拱星墩	船 滩	1	210	现兰州钢厂
范家湾	1	90		杨家滩	1	42	
傅家湾	1	60		均家滩	2	380	现里五滩
方家湾	1	120		刘家滩	2	200	
东岗镇	2	330		明河滩	1(原 1 辆)	500	现南面滩
徐家湾	1	50		骆驼滩	2	347	
盐场堡	2	200		高 滩	1	187	
碱水沟	1	100		小 计	22	3353	
雁滩南	4	284		合 计	57	7406	

解放后城关区保存水车统计表

地 址	辆数	地 址	辆数	地 址	辆数	地 址	辆数
兰医二院后门前	1	苏家滩	1	徐家湾	1	刘家滩	1
北城后	1	均家滩	1	草场街	1	中河高滩	1
水车园	4	南面滩	2	盐场堡	2	宋家滩	1
东教场	5	骆驼滩	1	张家滩	1	北面滩	1
范家湾(方车、新车、段家车)	4	高 滩	1	碱水沟	1	小雁滩	1
				青石湾	1	红柳滩	1
拱星墩(付家车、新车、段家车)	3	沙洼河	1	杨家湾	1	段家滩	4
				大雁滩	1		
东岗镇(大车、二车、小车)	3	小雁滩	1	合 计			48

二、水挂子

解放前，利用地下水源，又创造木制的“水挂子”。一般安装于井内，用畜力拽动，提水灌溉，但水量不大。解放初期，五里铺、东岗镇、雁滩一带，尚保留有少量的“水挂子”。不久，为解放式水车所替代。

三、解放式水车

解放式水车，适宜于浅水井的安装，扬程一般在5~10米，用人力或畜力推动提水。虽水量小，但造价低廉，使用方便。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城关地区草场街、盐场堡、五泉村、段家滩、雁滩乡、拱星墩、沿河一带川台地均有分布，每部车平均每天灌地1.4亩左右。随着锅驼机、柴油机的推广使用，解放式水车渐被淘汰。

四、锅驼机

1951年，在盐场堡试装锅驼机（卧式蒸汽机。用原煤作原料，烧水产生蒸气，带动机泵运转）抽水，扬程一般在15米左右，上水量较大，灌地较多，平均每日一台机可灌地4亩。采用柴油机提灌后被淘汰。

五、柴油机提灌

1952年先后在五里铺、草场街、盐场堡安装柴油机5台，119马力提水灌溉。有效灌溉面积达531亩。随着农电建设的普及，历时不长即为电力提灌所代替。

第三节 电力提灌

1952年，架通黄河沿发电所到均家滩6.6千伏农业用电线路，开始了农业电力提灌。

全区现有农电线路172.47公里，农业抽水机站68处，118个泵房，装机225台套，总装机容量为11999.5千瓦，总提水量为11103.24万立方米/年。灌溉面积26880亩，保灌面积22127亩，抽水扬程最高为皋兰山二泵房508米。

皋兰山乡上水工程，1970年兴建，从黄河南岸段家滩至皋兰山乡政府共11公里，分4级上水。安装配套机泵18台套，装机容量5135千瓦。总扬程837米，净扬程622米，设计流量0.5立方米/秒，目前实际提水0.16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5000亩，实灌面积4026亩，保灌面积2200亩。

青白石乡大牛圈提灌工程，1975年建成。装机容量7台套，1810千瓦。总扬程706米，净扬程426.16米，设计流量0.16立方米/秒，实际提水0.08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3000亩，实灌面积460亩。

盐场堡小沟上水工程，1977年兴建，分9级上山，装机容量27台套，2070千瓦。总扬程910.5米，净扬程415.5米，设计灌溉面积3000亩，实灌面积2660亩，保灌面积1780亩。

第六章 农业学大寨

第一节 学大寨活动

1970年9月25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全市以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和昔阳县为榜样，在郊区、农村迅速掀起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主要学大寨人的远大理想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学大寨人的革命干劲；学大寨人以国为怀、助人为乐的共产主义风格。东风区（现城关区）在农村及城区街道、企业、单位全面开展学习大寨的群众活动，多次召开全区农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检查总结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经验教训，修订全区农业发展的“四五”规划和“五五”设想，研究制订大干快上的措施，树立表彰一批学大寨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1977年1月，城关区委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四级干部会议，揭露矛盾，寻找差距，安排落实两年内建成大寨区的各项任务，表彰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中涌现出的6个大寨式大队，30个先进集体，104名先进个人和10个支农先进单位。

第二节 改土造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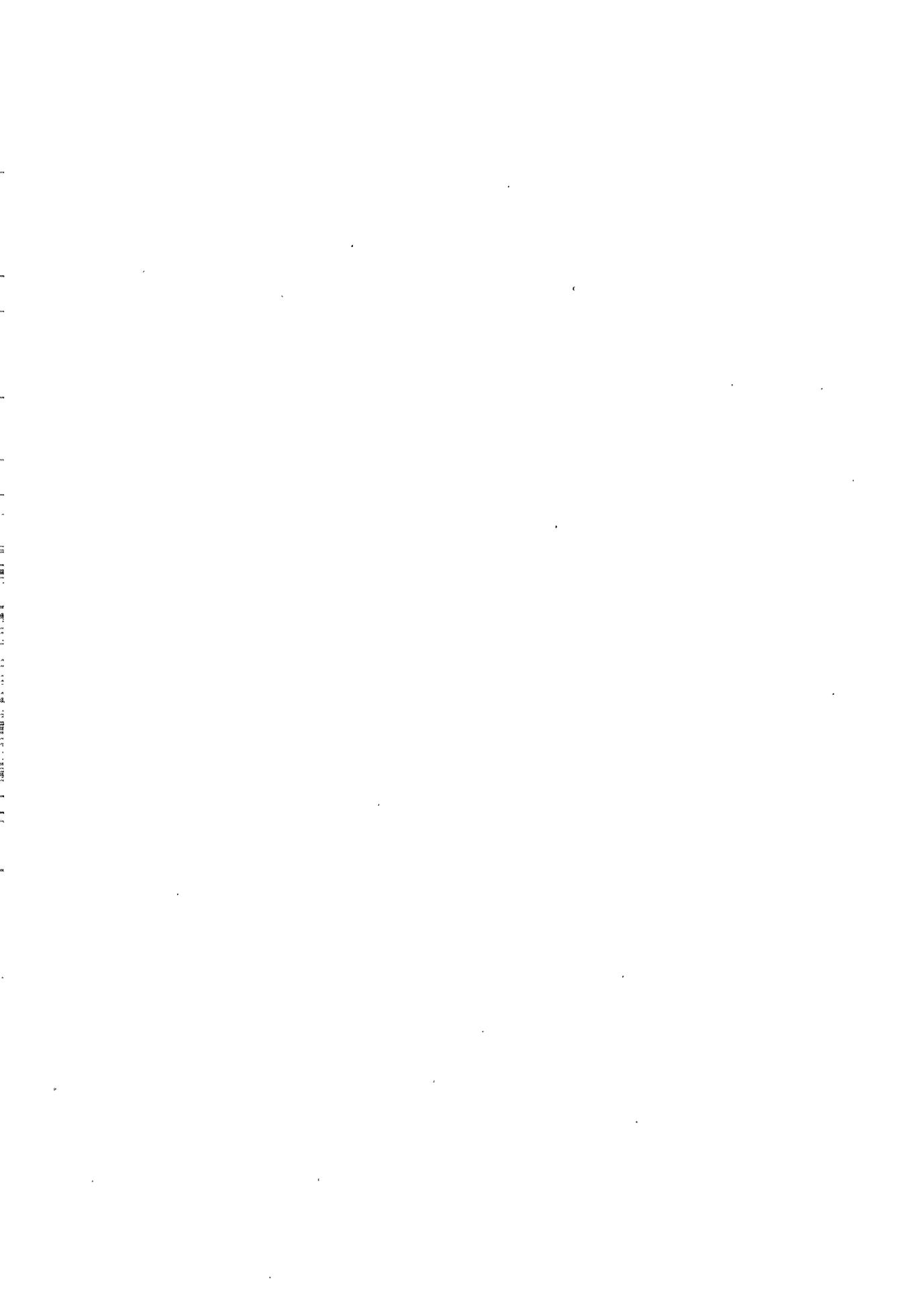
在农业学大寨中，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每年集中劳动力“南征北战”，以“农闲总动员，农忙专业干，一年四季不间断，群众运动歼灭战”的办法，大搞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人民战争”。做到山地梯田化，川地园田化，瓜地喷灌化，重点抓好南北两山粮食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同时，大力改造蔬菜地区的“四地”（低洼地、盐碱地、灰茬地、走沙地）和旧瓜田改造（小块变大块，坡地变平地，旱地变水地），使瓜类作物稳产高产。

自1970年至1975年，全区开展的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中，城区每年出动15万人次支援社队搞农田基本建设，各社队还成立了常年基建专业队，坚持不懈的平田整地，兴修水利，扩大耕地面积。全区兴修水平梯田8669亩，相当于1970年以前21年的总和，建成条田5135亩。粮食作物区实现平均一人一亩水平梯田；经济作物区改造“四地”（低洼地、盐碱地、灰茬地、走沙地）7538亩；兴建皋兰山、石沟和陆家沟、大洼山、长洼山、古城坪、五

峰坪、牛圈山等 20 多项中小型水利工程，新增水地 12869 亩，使全区 20 个粮食生产队，队队有了水地。修筑栏河大坝两处，完成长达 13600 多米的环滩堤和防洪坝，保护了耕地，还抓了当年增产的起砂、压砂，增加了砂田面积。

第十编

商 业



明初，肃王府迁至兰州，随之而来的商人，推动了城关地区商业的发展。兰州的细褐、水烟，东南各省的丝绸、茶叶及日用百货，西北的马匹、皮毛、盐碱等多在此集散。兰州一带的居民“织造货，贩以糊口”，“提花染色，日夜不休”。到清乾隆时，兰州城关地区已是“店铺林立，商贾云集，货物丰积，购销兴旺”，商品交易十分频繁的市场。自清末到20世纪30年代，随着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兰州城关地区的商业行业有：烟丝行（水烟业）40余家、砖茶行30余家、药行100余家、皮货行30余家、京货行50余家、杂货行100余家、海菜行（糕点、酱菜）40余家、行栈60余家、钱行30余家、盐店10余家、旅馆及骡马车店50余家、浴池3家、酒房（饭店、餐饮业）20余家、山货行30余家、木厂8家、钢铁行8家、粮店30余家、油店20余家、当铺15家、小手工业作坊100余家。除餐馆、杂货、缝纫业多分散经营外，其它行业相对集中，形成一街一市。西大街（今张掖路）以经营车马挽具、银饰、铜器为主；绸铺街经营绸段、布匹；南关中山路以批发百货等和钱庄为主；炭市街经营煤炭、铁器锻打；横街子、桥门街为粮食；黄家园为酒楼、饭馆；东城壕为旧货市场，等等。商业经营者多为京、津、晋、陕一带的商人，本地商人以经营水烟为主。著名的行店有：新民公司、明义号、蔚泰号、泰元涌、业裕号、瑞凝霞、普晋号、天成厚、自立永、自立忠、同心协、敬义太、马合盛、天泰运、天太和、魁太和、魁太通、裕兴重等，资本最多的达数十万元。

这一时期，同欧美各国的贸易也有所发展，德国孔士洋行、安利洋行及米乐洋行均在兰州设立办事处，推销五金器材、电器及汽车材料，并收购肠衣等。

抗日战争爆发后，京、津、沪、晋一带的商人及商业团体纷纷来兰，使兰州城关地区的商业进一步发展。1944年（民国33年），兰州有民营商业2252户，资金总额为1081.8935万元，店员人数1.3万人。其中户数最多的是杂货业，有377户。京货行业有布商114家，丝绸呢绒商26家，百货商98家，服装商63家。其他，茶、烟、食品和粮油等均有较多增加。商业的发展和繁荣促进了本地工业的发展，兰州生产的面粉、火柴、纺织品等，年销售额各达数百万元，纺织品甚至达千万元以上。水烟、皮毛成为名闻遐迩的著名土特产品。进出口货物大幅度增加，1943年，输入布匹6万多匹，面粉1314万多担，糖133万余斤，

其他各类货物的出入量也均有增加。上海、天津等地商人在城关地区办起了天生园、中国酱园、大升酱园、上海酱园、鲜味斋、稻香村等新型店铺，并出现了较大规模的综合型商店总汇——兰州中山商场（在今城关区兰园），以及一些具有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股份公司。1945年，兰州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达12家，支公司17家，资本额达8685.74万元，这种商业规模的出现，促使城关地区的商业基本摆脱了过去那种“百年老店”式的经营模式，开始了在新兴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业贸易。

40年代后期，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致使物价飞涨，通货膨胀，兰州城关地区的商业进入萧条时期。1948年倒闭的中小商店就有35家，次年初，申请停业的有48家，自动关门的70余家。

1949年8月，兰州解放。中共兰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面对国民党反动派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经济凋蔽的严峻形势，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动员停业店铺开业，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加强物价管理，紧缩货币流通量，控制粮、棉、煤等生活必需品集中投放。同时，由携带物资随军进城的财经大队在城关地区设点营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供应居民急需的粮、油、食盐、棉布等商品。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商业企业。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使经济形势得到了逐步好转。到1951年城关地区开业的私营、个体商业有4905户。开放的综合市场有8个，并陆续开放了骡马、牛羊肉、纱布、瓜果、煤炭等专业市场。

1953年，城关地区经济恢复到了历史上最高水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大幅度增长，市场繁荣，商品充足，公私商业都有较大发展。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公布后，加快了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步伐。先后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由国营商业占领粮、棉、油市场；引导私营批发商转向生产、服务、运输、零售等行业或实行公私合营；对私营零售商业分为三种形式进行改造，一是从国营商业企业批购商品的初级形式；二是为国营商业企业经销、代销商品的中级形式；三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截止1955年底，以城关地区为主的兰州私营零售商2493户，有606户实现了批购、经销、代销等形式的改造，并有98户合并改造为两个公私合营商业企业。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元月，棉布、百货两个行业率先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接着，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53个私营商业行业264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元月底，有1134户资本主义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占资本主义商业总户数1177户的96.35%，与此同时，为支援西北建设，从上海迁到兰州城关地区的44户商业、饮食服务业，除部分已在上海定股付息外，其余也

在兰州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

小商小贩是城关地区私营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他们的改造，主要是采取合作社（组）形式。全区原有小商小贩 6445 户，除转业、歇业的 714 户外，1956 年改造中转入合作商店的 1351 户，合作食堂 264 户，合作社（组）1307 户，联购联销 7 户，联购分销 60 户，保留自营的 2742 户。

私营商业实行改造后，全市形成了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由 1952 年的 9326 万元上升到 1957 年的 37343 万元。城关地区商业网点达到 5000 多个，商品零售总额 3 亿元，市场趋向繁荣。1958 年“大跃进”中，城关地区取消了私营商业企业。1960 年，商业全部过渡到了国营化，商业网点撤并了 186 个，商业从业人员由 1957 年占社会人口比重的 2.37% 下降到 1.66%，随着国民经济出现的严重困难，全区商业也出现了货源匮乏，供应紧张，市场萧条的现象。1961 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在巩固、壮大国营商业、建立供销合作社、开放集市贸易的同时，把并入国营、公私合营商业的一部分小商贩调整出来，恢复了合作店、组，并对部分生活必需品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的政策，使物价基本上保持了稳定。

1964 年底，根据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整顿市场加强宣传管理提纲》的通知，城关区的自由市场全部关闭。全区商业纳入社会主义公有制轨道。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关区的商业受到“左”的干扰，个体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坚决取缔。集市贸易市场也被全面关闭，凭证、凭票供应的商品品种不断增多，商品短缺，供应紧张。1970 年城关区属商业销售总额只有 1817.2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全市商业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的新的流通体制，国营、集体、个体“三扇大门一齐开”，从而使其发生了巨大变化。1978 年，城关区着手发展和恢复集体和个体商业，到 1981 年年末，集体商业达到 543 家，从业人员 8688 人，个体商业 1896 家，从业人员 3831 人。前者经营范围为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后者则多为饮食、服务和修理业。伴随集体和个体商业的发展，开放了铁路局、会宁路、东李家湾集贸市场和定西南路、永昌路北段农副产品市场，并在五泉山、中山桥南、雷坛河等地划出个体经营摊点。1982 年，开设了五泉花鱼市场，曹家巷木器家具旧货市场，会宁路和农民巷两个农副产品市场，中山桥北、拱星墩、和政路西段以及东岗 4 个交易点，并设立了和政路皮毛制品及旧货市场、大沙沟木材专业市场。1983 年至 1988 年，先后设立了永昌路服装小商品市场，酒泉路、和政路、双城门、永昌路北段、西关什字、曹家巷、铁路局、火车站、庙

滩子 9 处夜市场，东部批发市场、东岗镇立交桥市场，并建成万宝商场。集贸市场的发展非常迅速，1979 年全区仅有 24 处，1983 年发展到 76 处，1988 年增至 150 余处，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1.92%，集贸市场的类别有综合集贸市场、工业品市场、废旧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小吃市场等。

随着改革开放，从 1980 年起，除原有的省、市国营商业专业公司外，省、市、区的一些单位也相继办起了国营或集体的商业公司，下设网点，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1988 年，仅在市、区注册的此类商业公司就有 1390 家之多。在省上注册于兰州经营的有 305 家。这类公司，资本雄厚，直接从沿海城市和发达城市进货，且多为高档商品，他们对搞活流通、繁荣市场发挥了一定作用。

在集体、个体商业的集市贸易的促进下，国营商业在经营方式上，改变了原来的“封闭式”、“分配式”、“坐店式”的传统习惯，逐渐转向开放型、联合型，打破区域界限，开拓流通渠道。从 1984 年开始，百货、五金、医药、糖酒、饮食、服务等独立核算的小型企业，分批实行转、改、租形式的改革。国营商业，有的改为集体经营，有的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有的租赁给集体或个体经营，还有一些实行承包责任制。有些管理机构，实行转轨变型，减少管理层次，改变职能作用，成为经济实体。兰州市百货公司除管理各商店外，公司机关还开办经营部和采购站，以其盈利解决自身的费用开支，并健全批发网络。1984 年省二级批发企业下放到兰州市，市属三级批发企业合并，建立兰州工业品贸易中心和副食品贸易中心。工业品贸易中心将原来的 4 个二级批发站，划为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文化、针纺 6 个专业批发公司。五金批发公司又设立装潢五金公司。交电批发公司分设家用电器分公司和灯具总店。兰州市百货公司在原 4 家专业商店的基础上组建了小商品、照相器材、体育乐器、钟表眼镜、文教用品等专业批发公司。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设立了精细化工、消防器材、新型车批发经营部。市医药公司设立了医药、药材两个批发站。兰州百货大楼、民主西路百货大楼都设立了批发机构，并与外地大型零售商店组成“甘肃省百货商店经济贸易联合会”，开展联合展销、联购分销、分购联销、内部调剂等业务活动。市服务公司组成兰光公司，并开办新光餐馆，将兰州的牛肉面打进了广州。成立于 1955 年的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也于 1980 年开始全面自营。市外贸公司与省外贸部门相配合，从 1980 年开始与日本、泰国、英、美、苏联和香港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济贸易关系，使贸易额大幅度增长。

1989 年，城关区有商业、服务业网点 1.3 万个，从业人员 5.5 万多人，其中省市区三级国营、集体商业、服务网点 3438 个，集贸市场数额占全市的一半，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户数占全市的 4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近 30 亿元。

1990年底，城关区从事国营、集体经营的商业户达9475户，14924人；饮食业户2536户，5007人；服务业495户，884人。有14个综合市场，7个专业市场，12个交易点，26个摊群点，6个夜市场。农副产品成交金额4.43亿元，布料等成交金额5.83亿元。城关区商业的发展使其名符其实地成为兰州市的商业中心。

兰州市城关区私营商业改造情况统计表

行 业	原 有 户 数	参 加 国 营	公 私 合 营	合 作 店 组	自 营	转 业	停 业	备 注
粮 食	25			18	3	3	1	资本主义 改造高潮 中直接转 国营46 户不包括 在此表数 字内
食 品	139	3	16	87	26	7		
肉 菜	58	1		41	5	10	1	
纺 织	70		70					
文 教	64		43		21			
百 货	225		205		20			
什 杂	481		11	337	116	17		
医药用品	81		77		2	2		
日用器具	264		76	100	77	8	3	
工业器材	76	1	70		1	1	3	
行栈寄售	30		22		6	1	1	
旅 店	68		40		27	1		
车筏运输	2				2			
服 务	168	2	5	41	18	11	1	
饮 食	810		95	238	439	38		
15个行业 合 计	2561	7	820	862	763	99	10	

兰州市城关区小商贩改造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元

项 目 别	原有 (改造前)		转歇业		已 改 造 情 况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合作商店		合作食堂		合作社(组)		联购联销		联购分销		自 营	
							户 数	资 金										
总 计	1656	128274	175	13003	1481	115303	173	17025	14	832	463	48783	1	110	35	2207	795	46346
饮 食	158	10047	11	472	147	9583	1	15	7	507	46	4488			2	420	91	4153
服 务	187	16814	34	3345	153	13496	12	2840			44	3.368			1	100	96	7188
文 化	50	6930	10	1815	40	5115	8	1930			21	1986					11	1199
食 品	270	17670	28	1263	242	16408	92	7038	7	328	51	5321					92	3724
百 货	59	9768	7	1630	52	8138	4	565			23	4910					25	2663
手 工	307	13745	33	1258	274	12479	2	120			51	2142					221	10217
杂 货	568	47669	49	3108	519	44566	16	990			222	25958	1	110	32	1687	248	15821
肉 食	57	5630	3	112	54	5518	38	3527			5	610					11	1381

兰州市城关区小商贩改造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元

项 目 别	原有 (改造前)		转歇业		已 改 造 情 况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合作商店		合作食堂		合作社(组)		联购联销		联购分销		自 营	
							户 数	资 金										
总 计	2479	68863	361	8867	2118	59971	449	12709	17	419	484	15126	6	142	22	1115	1140	30461
饮 食	341	10840	29	725	312	10088	2	158	12	307	3	215					295	9408
服 务	239	7347	46	1114	193	6233	10	449			42	1111	1	15			140	4658
文 化	11	622	3	230	8	392	1	110					1	20			6	262
食 品	1419	25516	208	4415	1211	31101	349	9770	4	52	380	11033	1	35	6	449	471	9762
百 货	66	3454	16	510	50	2944					15	969			1	8	34	1967
手 工	71	1548	12	278	59	1262					2	72					57	1190
杂 货	178	6258	29	1239	149	5019	9	389			30	1498	2	59	15	658	93	2415
肉 食	154	3278	18	356	136	2932	78	1833	1	60	12	227	1	13			44	799

兰州市城关区小商贩改造情况统计表 (三)

单位: 元

项 目 别	原有 (改造前)		转业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合作商店		合作食堂		合作社(组)		联购分销		自 营	
							户 数	资 金								
总 计	1739	1534140	143	330968	1596	1203207	446	292872	153	9812	291	484642	3	4843	703	411038
牛 奶	205	443790			205	443790					205	443790				
小食大饼	680	273632	3	478	677	273153			153	9812					524	263341
牛 羊 肉	62	7480			62	7480	62	7480								
杂 货	467	349039	117	174493	350	174582	256	124462							94	50120
服 务	235	373642	1	104985	234	268657	92	157857			86	40552			56	69948
柴 草	38	3488			38	3488	36	3073							2	415
粮 食	3	4843			3	4843							3	4843		
小 店	49	78226	22	51012	27	27214									27	27214

兰州市东岗区小商小贩改造情况统计表（四）

行 业	原有 户数	合作 商店	合作社	自 营	停 业	转 业
面 条	23	4		18	1	
酿 皮	5			5		
甜 酒	5	4				1
牛 杂	2			1		1
大 饼	64	3		38	23	
机 面	14			14		
牛 奶	15		14		1	
熟猪肉	1					1
小 店	16	16				
理 发	11		7	1	3	
茶 园	11		1	10		
烟 杂	11	4		4	3	
冰 棍	1				1	
小百货、洗相、钮扣、碱皂	4			4		
修 理	2			2		
弹花 电焊 鞣鞋 陶器	4			4		
刊 刻	2			2		
染 毡	1			1		
合 计	192	31	22	104	32	3

兰州市盐场区小商小贩改造情况统计表（五）

项 目 业 别	原有（改造前）	已 改 造 情 况		
	户 数	合作商店户数	合作食堂户数	合作社（组）户数
商 业	252	252		
饮 食 业	100		80	20
服 务 业	27			27
总 计	379	252	80	47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城关区商业管理机构

一、城关区商业局

1949年兰州解放后，各区设工商助理员或经济助理员管理商贩。1950年2月，兰州市在商业比较集中的第一区设工商劳动科。1953年3月，市区扩大、区划调整后，在一、二区设工商劳动科，三、六区设工商科。1957年城关区和东岗区分别设商业科，次年7月改为商业局。城关区商业局编制23人，东岗区商业局12人。商业局负责零售业务与统一核算，管理全区市场供应。兰州市商业局下放给城关区的国营商业据点94个，其中核算点27个，流动资金741701.67元，固定资金305009.70元，从业人员887人；纯公私合营商业据点194个，其中核算点93个，私股资金2677827.97元，公股资金4568.11元，从业人员1903人。国营饮食服务门点8个，其中核算点5个，流动资金33353.37元，固定资金47652.22元，从业人员149人；公私合营饮食服务据点139个，其中核算点47个，私股资金231881.69元，公股资金102090.45元，从业人员1041人。下放给东岗区商业局的国营商业门点51个，其中核算点10个，流动资金27752591元，固定资金4303849元，从业人员464人；公私合营商业门点8个，其中核算点5个，私股资金4019870元，从业人员39人。国营饮食服务业门点2个，其中核算点2个，流动资金591736元，从业人员21人；公私合营门点18个，其中核算点7个，私股资金1567463元，公股资金1937997元，从业人员83人。

1959年，在距商业网点较远的居民聚居区，设立了38个民办商业门点，从业人员92人。

1960年年底，东岗区与城关区合并为城关区后，区商业局有工作人员94人，商业职工7429人，所属企业有：服务商店、蔬菜商店、饮食商品、食品商店、食杂商店、白塔商店、旧大路商店、百货商店、西路商店、雁滩商店、东岗镇商店、定西路大楼、东站商店、地方工业品购销站、三八饭店、和平饭店、机器修配厂等。

1961年，兰州市商业体制调整，城关区商业局由政企合一改为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各零售单位人事管理和职工政治思想工作；业务由市商业局各专业公司管理。

1962年，城关区商业局将所属的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不包括蔬菜公司）上交兰州市商业局管理。城关区商业局主要管理区内的合作（集体）商业，即：城关区饮食合作商店、城关区百货合作商店、城关区食品蔬菜合作商店、城关区服务合作商店、城关区土产杂货商店。1978年，成立城关区烟草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1987年改为城关区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与区商业局合署办公，负责为城关地区国营、集体、个体经销酒类的单位和个人办理酒类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对酒类的产、供、销进行监督检查。

1990年，城关区商业局下属单位有：城关区百货公司、城关区糖业烟酒公司、城关区服务公司、城关区饮食公司、城关区蔬菜公司、城关区五交化公司。

二、城关区粮食局

民国时期，兰州市设有田粮处，征收田赋。解放后，于1950年12月在城关地区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市支公司，下设一个门市部。1952年改为甘肃分公司，在城关地区设有8个门市部、24个合作社粮食经销点。1953年，兰州市粮食公司成立，11月，各区成立粮食办公室，负责粮食统购统销工作。1954年市粮食公司在各区成立中心粮站，1955年，各区成立粮食科。1956年各区成立专用粮站，供应单位用粮。4月，撤销各区粮食科，成立区粮食分局，实行政企合一的经营管理。1962年城关区粮食分局改为城关区粮食局，下设5个中心粮站，57个粮站和4个议价粮油门市部。1964年城关区粮食局改为城关区粮食公司，由市粮食局领导。1977年区粮食公司又改为区粮食局。1985年，兰州市城关区粮油食品总公司成立，与区粮食局合署办公。1989年，全区有中心粮站6个，平价粮站63个，议价粮油公司和贸易商场4个，挂面厂1个，职工1054人。

三、城关区供销合作社

城关地区最早的消费合作社是1933年由王彦升等人创办的兰州同仁消费合作社。该社经营日用百货、中成药、卷烟和图书文具等。1937年，社员发展到200余人，股金800元左右。

1953年，兰州市第三区供销社成立，并在雁滩、青白石、拱星墩成立了基层供销社。1959年供销商业并入国营商店。

1961年，城关区供销社成立，辖11个门市部，3个基层供销合作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关区供销商业又一次并入国营商业，青白石基层供销社划归兰州市农副公司；雁滩基层供销社划归兰州市糖酒公司，成为核算点。

1976年，原城关区供销商业划归城关区商业局领导。

1979年5月，兰州市城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重新建立。下辖农副土产商店、日杂商店、物资回收商店、果品茶叶商店和雁滩、青白石、五里铺、皋兰山基层供销社。

区联社成立后，在全区农户中扩股，每户2元，入股户占农村总户数的80%以上。

1982年，区联社将所属商店升格为公司，并由全民企业变为集体企业。

1986年10月，区联社更名为城关区供销合作社。下设7个公司，即：日用杂品公司、农副土产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果品茶叶公司、劳保用品公司、五金文化经销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54个商店、门市部；职工648人，固定资金219.8万元，自有资金640.9万元（其中社员股金为72.8万元）。

第二节 经营管理机构

一、城关区商业企业

城关区百货公司

1956年7月，由城关辖区内的小商、小贩联合组织起来的合作商业，称城关区百货合作商店，合股资金约3万元，从业人员91人，商店设在中华路（今张掖路）。1958年9月大合营时，改为国营兰州市城关区小百货商店，1960年初撤销。1962年恢复城关区百货合作商店，下设5个核算点、19个门市部，从业人员114人，主要经营小百货、小文具等。1977年改名为城关区百货商店。1978年改名为城关区百货公司（简称城百司），所属各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0年公司共有从业人员101人，网点有：秦安路、小沟头、庆阳路、民主西路、双城门、皋兰路、张掖路七个综合商店和临夏路物资回收公司、城百司雅美商店、城百司经营部、城百司批发部。公司全年总销售95.77万元，总利润9.7万元。

城关区糖业烟酒公司

原名城关区食杂合作商店，1956年合作化时由个体小商贩组成，1958年上

升为国营商店；1962年又恢复为合作性质；1968年由城关、白塔、东岗3个合作商店合并成立城关区食杂合作商店，下属8个门市部、职工82人。1976年改为城关区糖业烟酒商店，主营糖业烟酒、兼营小百货、土杂、文具等。1979年，改为城关区糖业烟酒公司。1990年，公司下有火车站、皋兰路、段家庄、广武门后街、朝阳村、旧大路、闵家桥、和平新村、红山根、小沟头等10个糖酒商店和中街子糖业烟酒批发部、火车站糖业烟酒第二批发部。销售额1200万元，利润21万元。

城关区饮食公司

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中，城关地区个体饮食业组成东岗、庆阳路、张掖路、白银路、五泉等饮食合作商店。1958年9月全部上升为国营。1962年7月，又恢复为合作形式。1965年，白银路合作食堂、张掖路合作食堂合并为张掖路饮食合作商店；庆阳路、五泉、东岗合并为庆阳路饮食合作商店。1968年，成立饮食系统革委会，名为城关区饮食合作商店；1977年，改为城关区饮食商店；1978年又改为城关区饮食公司，为集体所有制。区饮食公司新建了通渭路、张掖路、中山路等23个饮食网点。1980年，城关区饮食公司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积累，年销售额160万元，实现年利润3.66万元。1990年共有网点14个，年销售额230万元，利润18.1万元。

城关区服务公司

前身为城关区服务合作商店。1956年组织起来的有东岗理发社、城关理发社、合作客店、合作茶园社、合作水车社、合作照像组等。1958年上升为国营。1962年恢复合作商业企业时，又恢复为：合作照像组、合作茶园社、合作客店、合作理发一社、二社、合作水车社、合作洗染组。1968年合并成立城关区服务系统革命委员会，1972年改称城关区服务合作商店，下有门点14个，从业人员63人。1977年改为城关区服务商店，1978年改为城关区服务公司，为集体性质企业。

1984年，城关区服务公司下辖旅社、理发、照相、糖业百货、物资回收5个行业、16个网点，年营业额542830元，年利润62146元，从业人员117人。1990年营业额215万元，利润18万元，固定资产增值为130万元。

城关区蔬菜公司

1956年，市蔬菜工作会议决定撤销各区蔬菜购销站，根据市区分营精神，在城关区、东岗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各设区蔬菜商店一个，其中城关区蔬菜商店人员编制20人；东岗区人员编制17人；盐场中心门市部人员编制6人。同时，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城市中的个体菜贩也走上了

合作化的道路，成立了蔬菜合作小组。经过整顿，蔬菜合作小组改为人民路、解放路、民主西路、拱星墩四个合作商店，并由城关区蔬菜合作商店代管。1957年城关区蔬菜商店下设独立核算的中心门市部8个，蔬菜销售网点100余处，职工1500多人。

1960年，原是集体所有制的城关区蔬菜合作商店，改为全民所有制。

1974年4月19日，城关区蔬菜合作商店改为城关区蔬菜公司。中心门市部改称中心店，1979年又改为商店。

1989年成立城关区蔬菜管理局，与区蔬菜公司二块牌子，一套人员。

1990年区蔬菜公司有职工1446人，固定资产558万元，完成销售额4500万元，商业总产值684万元，销售鲜菜3454万公斤，冬藏菜1650万公斤。公司下属团结新村、庆阳路、盐场路、临夏路、张掖路、定西路6个国营商店；5个国营中、小型副食商场；78个零售门店，1个集体所有制副食品公司，1个国营调味品加工厂。并有年储存冬菜900万公斤能力的菜窖24座。

二、驻区市属商业企业

兰州市糖酒副食公司

1985年，将市糖业烟酒公司烟草业务分出，改称兰州市糖酒副食公司。该公司目前是甘肃省主营糖酒副食品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也是全国15个省市糖酒副食品企业联营集团重点单位之一。下属大型批发企业8家，中型批发企业16家，门点102个，大型仓库5处，年货物吞吐量达11.2万吨。

1990年，有职工2052人，销售额19846万元，人均创利税达1391元。

兰州市百货公司

1954年4月成立。现属兰州市第一商业局领导，下有商业门点86个（批发、零售和服务门点），职工4000余人。经营的商品有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照相器材、钟表眼镜、体育乐器、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黄金饰品、糖酒副食等25000个品种，是省内最大的百货零售批发公司。40年来累计销售80亿元，为国家上交利税4亿元。

兰州市五交化公司

1956年3月，成立兰州市五金公司、兰州市交电公司、兰州市化工原料公司，隶属兰州市商业局领导。1970年撤销。1979年11月，兰州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成立。1984年7月，兰州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批发部与兰州工业品贸易中心的五金站、交电站、化工站合并。1988年销售额9422万元，实现利润357万元。1990年，该公司下有4个基层公司，1个采购供应站，18个商店。

兰州市医药公司

1955年3月，兰州市医药公司成立，由市商业局管理。医药公司下属零售网点有：酒泉路医药商店、东岗医药商店、庆阳路医药商店。1982年1月，市医药管理局成立，与市医药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9月，兰州市医药药材批发公司成立，与市医药公司合署办公。市医药公司下属：1个医药批发公司（药材批发公司）、2个批发站（药材批发站和医药批发站）、3个批发部（东岗批发部、张掖路批发部、中山路批发部）、1个药材加工厂、47个医药零售商店、1个集体性质的兰州医药综合经营公司和6个县区公司，有职工1135人。

1990年，市医药公司商品销售额8178万元，实现利润201万元，职工人数增加到1319人。

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前身是1953年成立的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经营的品种有煤炭、木材、水泥等。1960年，改为兰州市煤业建筑器材公司。70年代末，又承担石油供应，改为石油煤建公司。1985年煤、油分家，与原市物资局所属的煤炭公司合并，改称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该公司下属网点22个，有职工4000多人。煤炭年均购进量90万吨，1989年销售量达100万吨，总公司承担着127个企业单位，7775个机关团体和城区20.1万户居民及城郊菜农的工业用煤和人民生活用煤。

兰州市食品公司

1950年，省贸易公司在兰州成立肉业门市部，经营食品业务，1952年在肉业门市部的基础上，改组成立兰州市肉业公司，同时新增一个门市部和四个推销组，1954年9月，兰州市肉业公司改为兰州市食品公司，下辖10个肉食门市部，4个副食门市部，3个猪场、2个牧场和1个加工厂，有职工331人。在经营布局上实行“国合分工”、“公私分工”。食品公司设立肉食批发部，组织供应。并将肉源的70%~80%批发给私营商贩经营，20%~30%直接零售给消费者，从而控制了食品市场。

1955年3月，食品公司直接办理收购、调拨、储备、供应工作。

兰州市蔬菜公司

1955年5月20日，兰州市成立蔬菜办公室，与市联社供销经理部一同对全市2025户蔬菜、瓜果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改造完成后，市联社供销经理部管理6个蔬菜、瓜果批发站。

1968年，在原市联社供销经理部的基础上成立兰州市蔬菜食品公司。1972年撤销，分设兰州市蔬菜公司和兰州市食品公司。兰州市蔬菜公司下属11个单位，职工1450人。

1985年，兰州市蔬菜管理局成立，与兰州市蔬菜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全市蔬菜的产、供、销实行一体化管理。

1990年，市蔬菜公司所属单位17个，职工1000余人。

兰州市饮食公司

1957年，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成立。1958年7月撤销，所属网点移交各区（县）商业局管理。1959年，成立兰州市饮食公司和兰州市服务公司，1960年合并为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其后，饮食、服务曾多次撤、并，直到1978年才重新成立市饮食公司，负责兰州市餐饮店馆，并管理人民饭店、甘兰浴池。

1990年，兰州市饮食公司在城关区有网点53个，职工1987人，年营业收入2273.22万元，实现利润98.64万元。

兰州市服务公司

1956年1月，成立兰州市福利公司，管理旅店、理发、洗染、浴池、照相等行业，1957年撤销。同年成立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1958年撤销，所属网点归各区商业局管理。1959年成立兰州市服务公司，隶属市商业局。1960年10月，成立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管理全市的饮食业、旅店业、洗染业、浴池业、照相业、理发业、茶园、修补业和一个影剧院。1978年6月撤销，成立兰州市服务公司。

市服务公司下属理发、旅店、洗染、照相、浴池5个行业，有职工1923名。1990年全年营业额为1646.85万元，利润额354.33万元。

三、驻区省属商业企业

甘肃省糖酒副食（盐业）公司

1957年，省商业厅副食处下设糖业烟酒科和盐业茶叶科，管理糖酒、食盐、水烟、卷烟、杂货的购销业务。1960年省商业厅将副食处、食品处、兰州副食品杂货站合并，成立副食品局。1962年成立副食品杂货公司。1977年成立省糖业烟酒公司、省盐业公司。1985年省糖业烟酒公司将烟草业务交省烟草公司。随之，改名为甘肃省糖酒副食公司、省盐业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同时，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由省糖酒副食公司派专人代管。

1985年至1989年在转轨变型中，省糖酒副食公司、盐业公司在兰州设立经营部、第二经营部、第三经营部和盘旋路的糖酒副食商场，在城关区有门点10个，职工475人。

甘肃省百货公司

1950年7月，甘肃省成立中国百货公司西北区兰州支公司，不久，改为分

公司。1952年5月，改为甘肃省分公司。1953年5月，甘肃省分公司改组为甘肃省百货公司。1958年4月，甘肃省百货公司撤销。1960年，甘肃省商业厅成立百货纺织品贸易局。1962年改称甘肃省百货纺织品公司，同年恢复为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公司。1978年甘肃省商业厅调整了二级站的管理体系，甘肃省百货公司成为企业管理机构，直接领导6个二级站及劳保商店。1985年甘肃省百货公司与兰州纺织站合并，成为经济实体。公司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下属12个经营部门，主要经营纺织品、针棉织品、呢绒丝绸、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等7大类，近3万个品种，年购销额3亿多元。

1990年公司职工407人，拥有固定资产812万元，销售总额1.4亿元，实现利税304万元。公司已形成集产、供、销为一体，内外资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1954年，在工业器材甘肃支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五金机械公司甘肃省公司、中国交通电工器材公司甘肃省公司、中国化工原料公司甘肃省公司。1958年，3个省公司撤销。此后，五金、交电、化工机构频繁更迭。1979年，又成立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并在兰州设立五金、交电、化工3个采购供应站。1989年，省五交化公司在东岗西路建立五交化商场。1990年，公司下有8个分公司，1个维修部。

甘肃省医药公司

1952年7月，中国医药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成立，隶属甘肃省商业厅。1954年，改名为“中国医药公司甘肃省公司”。1958年撤销，业务交到兰州医药站。1963年，甘肃省医药公司成立，1970年改为甘肃省工业品贸易公司医药组，同年7月，医药组与兰州医药站、药材站合并，成立甘肃省医药公司。1979年，甘肃省医药管理局成立与省医药公司合署办公。1980年，省医药管理局与省医药公司、省石化厅医药处合并，成立甘肃省医药总公司。

甘肃省食品公司

1954年元月，中国食品公司甘肃分公司成立。原甘肃省贸易公司兼营的肉禽蛋业务移交食品公司专业经营。6月，更名为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公司。1957年撤销。撤销后在省服务厅设肉蛋处。原省食品公司所属的市分公司和农村食品购销站(组)并入基层供销合作社。1962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开，成立省食品杂货公司，以经营肉、禽、蛋为主，兼营糖、酒、烟副食品。1964年4月，恢复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公司。1969年，省食品公司改为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食品组。1970年，将农副产品贸易公司食品组和兰州糖业烟酒站合

并成立省食品公司。1977年6月，省食品公司和省糖业烟酒公司分设。省食品公司经营范围为肉、禽、蛋、水产品和饮食服务业。1989年，省食品公司下属单位有购销分公司、生活服务经理部、运销分公司、兰州冷冻厂等。

甘肃省饮食服务公司

1955年底，省商业厅成立饮食业管理科，管理全省饮食行业；1956年，省服务厅成立，管理城市饮食服务业。1958年，省服务厅合并于商业厅。1962年，成立蔬菜饮食服务公司。1963年，蔬菜饮食服务业务从商业厅分出，成立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1970年省蔬菜饮食服务行业交省食品公司管理。1979年4月，恢复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1985年5月，成立省友谊服务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1月，蔬菜业务交省糖业烟酒公司管理。

第二章 商品经营

第一节 粮 油

一、粮食供应

解放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兰州市市民所需的粮食主要由私营粮商和磨户经销。榆中、定西等地运兰之商品粮油，由新关（秦安路）、横街子（静宁路）、东稍门（广场）之东粮行经销，永登、皋兰北山、青海、临洮等地之粮，由桥门、中山路、临夏路之西粮行经销，粮行主要经销原粮、磨户加工经销面粉。统购统销时，城关区有私营粮商 254 户，统购统销后全部转入其它行业。1953 年春，久旱无雨，夏收无望，群众竞相储粮备荒，粮贩和附近各县农民也涌入兰州抢购粮食，形成粮食倒流和市场混乱的局面。为了稳定市场，打击投机粮商，粮食部门采取紧缩批零差价、限量供应等办法，抑制了部分不法粮商的贩运活动。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为解决粮食供需矛盾，决定实行统购统销。1953 年 11 月，各区成立粮食办公室，12 月，开始实行计划供应，50 人以下的集体伙食单位由区粮食办公室根据各单位的用粮计划审批供应。50 人以上；由市粮食办公室审批供应；对工商行业，由用粮户作出用粮计划，报区粮办审查，由市粮办审批供应；对居民群众，以户口为准，核实人口，发给居民供应证，凭证到指定粮站供应。1953 年，全区计划供应 46402 户，186392 人，月供粮 5547381 斤，人均 29.76 斤。

1955 年 5 月，国家决定全部实行“以人定量”和“各种行业定量供应的计划供应制度”，8 月，国务院通过《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兰州市规定：对城市固定人口，根据其劳动差别、年岁大小，分别划等定量供应粮食。城关区粮食定量办公室于 9 月 10 日成立后，对机关、团体核实户、人，评定定量；对工商行业，做好用粮计划；对城市居民核实登记人口，评定等级，填造分户清册、填发供应证。

城市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归户计算，凭证定点供应的办法供应粮食。1955 年，全区定量供应 47746 户，192920 人，月供粮 5140591 斤，人均 26.65 斤。

1959 年，因受自然灾害和大跃进的影响，粮食供应十分紧张，根据市委紧

缩粮食销量的紧急指示，城关区开展了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群众运动。1960年，中央《整顿城市粮食销量和降低城市口粮标准》的指示下达后，从10月1日起，调整定量标准。除市民和儿童外，各种劳动等级普遍降低了定量，对市民也要求节约0.5公斤。同时提高了粮食加工的出粉率，小麦每百公斤出标粉93~95公斤，全麦粉96~98公斤。全麦粉占面粉生产的60%~70%。1963年，国民经济渐趋好转，开始供应议价粮油，但对粮食的计划管理并未放松。

1965年，调整城镇粮食定量标准，平均每人增加2市斤。调整后各类劳别人均定量由原来的24.6市斤，提高为26.5市斤；菜农人均提高为26.1市斤。1974年8月，开始执行基本口粮加工种补差粮。1986年4月，城镇居民粮食定量标准，由13.75公斤提高到14公斤。

二、油脂供应

1953年12月，对非农业人口的食用油开始计划供应，并对食油市场实行严格管理。城关区的食油供应，在1956年以前，主要由合作社经营。1956年移交给油脂公司经销，杂货商店代销。1957年12月，居民用油并入粮站供应；机关、行业用油先后由油脂公司和专用粮站供应。城市食油供应分为居民食用油、食品行业用油、特殊用油三种。城镇居民的食油供应，按人定量，按户发给票证供应；食品行业和工业用油，作出计划，审批供应。

食油供应标准，从1953年11月起，不分年龄、职工或居民，每人每月供应187.5克。三年困难时期降为62.5克。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4年4月起，提高食油供应标准，城镇居民由62.5克提高到100克，经济作物区农民由31.25克提高到50克。同年12月，再次调整，居民为200克，经济作物区农民为100克。国庆、春节在定量外各补助100克。1965年7月，对兰州市城镇人口增为250克，经济作物区农民150克。这一供应标准一直执行到1980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油料产量逐年增长，国家储备量增加，自1981年起，先后给城镇人口凭证限量供应了半高价油。市场开放后，议价粮油敞开供应，满足了人民需要。

三、粮油议购议销

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在城关地区成立了东岗粮食交易市场（在沙厂巷附近）。1955年，农村实现合作化，郊区农业生产转为以蔬菜为主，市场业务渐趋萧条，以致取消。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的决定，城关区粮食部门在庆阳路、秦安路、张掖路、沙厂巷开设了4个议价门市

部。1964年，确定北园粮站和庆阳路粮站为收购点，收购市场上的粮食，并决定所有粮站一律销售议价粮油。居民和菜农可凭购粮证，每人每月购买一公斤议价粮；购买议价油则凭证不登记、不限量。1966年3月，取消议价粮油的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议价粮油工作，改革议购议销体制和经营方式，充分发挥多渠道经营优势，城关区粮食部门与全国20几个省市建立了业务往来。1981年，城关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立，与粮站彻底脱钩，独立核算。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订购外的粮食，可自由上市交易。同年城关区粮油食品总公司成立，各中心粮站改为粮油食品公司，粮站改为粮油食品店，兼营议价粮油和熟制品，变单纯的管理型为经营型。1989年，6个中心粮站的61个粮油食品店兼营议价粮油。除粮食部门外，一些单位和个体户也经营议价粮油，但国营粮食部门仍起着主渠道作用，稳定粮食市场，平抑市场粮价。

四、粮油价格

解放初期的粮价，分为国营牌价和市场价两种。国营牌价又分批发价和零售价。1953年取消粮食批发业务，批发价也随之消失。统购统销后，粮价分为平价、议价、加价奖励价、饮食业代替价等。80年代又增加半高价和比例价。主要粮油之审价权归中央和省，称为国管价和省管价，县（区）负责执行。

1949年9月，兰州市贸易公司所定的面粉价为每市斤1600元（旧币），市场实际价为3000元。11月，为调动农民售粮积极性，小麦收购价由原每石（150市斤）12000元调为15000元（以上均为旧币）。1953年，统购统销后，贯彻中央“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基本按统购统销前购销牌价定价。1956年，经过两次调整，市场统购价分别降低2.7%和0.8%，兰州市经营的21种粮食，统购价降低的有14种，持平的7种。面粉、大米、小米、玉米粉每市斤平均降低0.022元，人均每月可减少开支0.66元。1961年提高粮食统购价和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价，17种粮食每市斤统购价由8.22元提高到9.87元，增幅20.17%；5种油料每百市斤统购价由17.38元提为20.75元，增幅19.39%；3种油脂每百市斤统销价由67.26元提为73.59元，增幅9.41%。

1964年，为平抑粮油价格，打击私商贩运活动，对兰州市20种议销粮油价格作了调整，平均调低8.75%。1965年，兰州市又两次降低议销粮油价格。1982年，降低半高价食油销价，菜油每市斤由1.40元降为1.35元。1985年3月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对农村缺粮人口供应的口粮实行购销同价。1987年1月起，兰州市对优粉由每百市斤22.50元调为25元，标粉由19.30元调为19.90元，特二粉核定为每百市斤为22.50元。

历年年末市镇人、粮、调、供、农村征购、回销情况表

单位：人、公斤、贸易粮万公斤

年度	类别 项目	年 终 市 民			年 终 经 民			全年调入		全年销售		农 村	
		人	粮	人均粮	人	粮	人均粮	粮 食	食 油	粮 食	食 油	征购	回销
1959		423367	520.7	12.3				10559	255.9	9780.3	286.2		
1960		438128	547.7	12.5				9545.5	196.2	9565.2	210.8		
1961		389122	482.5	12.4				8215.2	88.1	8363.5	92.8	27.33	
1962		354173	439.3	12.4	24320	32.1	13.2	7622	78	7971.2	79	16.2	
1963		367272	450.2	12.3	24138	32.1	13.3	7953	67	7518.5	64.5	20.4	6.75
1964		365996	449.5	12.3	24876	33.2	13.3	7017	68.3	7177.5	60	5.5	1
1965		37140	491.2	13.3	25785	34.3	13.3	8586	175.3	7441	130.7	4.5	
1966		391233	520.3	13.3				9860	270.1	8119.5	198.7	3.5	2.5
1967		394297	512.6	13				8632	428.1	8578	343.5	4	3.5
1968		396054	531.2	13.4				8772	371	8662	371	5.5	
1969		368345	502.7	13.7				8438	327	8334	334	6	
1970		381357	516	13.5	31614	42	13.3	7152	219.5	7247	281	8.5	
1971		360651	509.5	14.3	322252	42.4	13.3	7594	201	7496	208.6	12	
1972		372156	533.5	14.5	33880	44.5	13.3	8111	142	8029	138	7	
1973		380342	557	14.7	34530	50.5	14.6	8127	142.9	8156.5	140	7	3

续表

年度	类别 项目	年终市民			年终经民			全年调入		全年销售		农村	
		人	粮	人均粮	人	粮	人均粮	粮食	食油	粮食	食油	征购	回销
1974		372344	541.5	14.5	35668	52.0	14.7	8378.5	139	8122	141.4	8	2.5
1975		368335	536	14.5	36612	53.8	15	8175.5	145.4	8237	141.5	13.5	
1976		392133	583.5	15	36763	53.5	14.5	9004.5	206.2	8945	242.1	12.5	
1977		393930	595	15	37529	56	15	10029	323.4	9833	312.5	9.5	
1978		401525	602	15	38102	56.5	15	9815	348.6	9693	343.6	11	
1979		424546	640	15	38462	57	15	10750	395	10431	383.8	4	
1980		438869	667.5	15	38695	58	15	10275	338.4	9986	341.2	5	
1981		452636	683.5	15	39530	55.2	14	10230	496.2	10451.5	501		3
1982		468006	707.5	15	40240	51.3	13	10546	588.5	10430	572.5		9.5
1983		483851	743.5	15.5	40209	57.8	14.3	10416	529.3	10451.5	530	6	1.5
1984		494770	759.5	15.5	40664	53.8	13	10765.5	632.8	10571	579	8.5	
1985		507522	777.5	15.5	40222	57.5	14.3	9559	453.2	9196	463.6		
1986		527297	804.2	15.3	39804	58.9	14.8	11194.8	468.7	11351.4	457.9		1.5
1987		538953	819.2	15.3	39441	58.8	14.9	13215.1	416.6	12644.4	397.2		11.6
1988		558604	836.2	15.2	39458	57.9	14.7	12235.2	284.6	11965.2	290.3		9.8
1989		563929	847.8	15.1	40054	59.1	14.8	11570.1	273.2	11179.9	258.2		9.5
1990		575355	863.6	15	40431	58.7	14.5	12358.1	298	12084	299.2		8.2

第二节 百货与纺织品

明、清时期，庆阳路、南关什字至胜利饭店一带为绸缎批发、百货等商业集中区。民国时期，除基本保持明、清布局外，商业店铺扩展到西大街和东大街，经营食品、布匹、鞋帽、糖、香油、香烟、皂矾等杂货行有70余家，每年输入洋糖约5000担，纸烟2000箱，棉花5000担，洋烛18000箱，日光皂8000箱和大宗纸张等。

土布行40余家，每年销量近40万卷（每卷32匹）。

鞋靴行25家，自产自销。

京货行79家，经营京、沪百货、钟表、五金交电等。

解放后，于1950年先后成立了国营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北区兰州支公司、中国百货公司西北区兰州支公司。原有贸易公司经营的各种商品，分别移交兰州百货、花纱布支公司经营。两公司有网点4个，职工124人。

1955年，城关地区私营百货业原有225户，内公私合营205户，自营20户。摊担贩中百货业原有125户，内公私合营102户。私商基本上纳入了社会主义公私合营轨道。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使全区商品供应基本得到满足。1958年“大跃进”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区百货纺织品库存空虚，货源紧缺，供应急剧下降，商业部门不得不对烟酒、副食品等部分商品实行加价或高价供应。1962年又对部分商品实行按人户定量、凭购货证或工业品券供应的办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供应活跃，商业部门进一步扩大购销业务。1980年，兰州市百货公司、城关区百货公司所属城关地区门点商品购进12802万元，销售14217.69万元。

1981年上半年，取消包销，实行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四种办法。1982年，国家放开商业选购、订购的小商品和部分计划收购的主要商品价格。1983年5月，国家对针棉织品实行免收布票敞开供应。

1990年，省、市、区所属的百货公司在城关地区的网点有66个，从业人员2848人，销售额近3亿元，私营企业从业人员310人，年营业额676.76万元。经营的商品：

百货类有：鞋帽、钟表、眼镜、缝纫机、化妆品、洗涤用品、儿童玩具、保温瓶及玻璃器皿、日用搪瓷品、日用杂品、人造革及布制品等15大类、1016个小类、1.3万个品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电器、不锈钢产品、室内装饰等新型用品也进入消费领域，现城关地区由百货公司经营的商品品种近3万个。

文化用品类有：纸张、纸制品、文具用品、测绘仪器、印刷材料、照相器材、幻灯机、体育用品及器械、文娱用品、乐器等 10 个大类，1090 个小类、5000 个品种。其后，电子计算机、复印设备、教学仪器等也进入市场。1990 年城关地区省、市、区百货公司经营的文化用品 6000 余种。

小商品约占百货销售额的 25.7%，国营兰州小商品批发公司经营上千种商品，1990 年销售额达 1570.30 万元。

纺织品主要包括棉纱、布匹、呢绒、绸缎等。1954 年 9 月，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市场供应基本正常。70 年代，化纤织品兴起，经营品种增多，购销业务扩大。1984 年以来，国家对棉布敞开供应。1985 年至 1990 年，5 年间城关地区纺织品类购进额增加 12 倍，销售额增加 43 倍。

棉纱，在国家对棉纱实行统购期间，城关区商业部门依据上级下达的棉纱分配计划供应。1984 年起，省内棉纱生产达到自给，除民用线由市场供应外，其它用纱实行工业统筹安排，商业部门不再供应。

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后，城关地区以色平布、白平纹布及纱卡其、斜纹布等中低档品种的销售为主。白布、色布占销售总量的 80%，色织布、花布类各占 10%。70 年代，随着各种化纤布的面市，部分棉布品种逐渐被化纤织物所代替，其消费领域不仅只限于居民，并扩大到工业生产、劳保、公共用布等方面。

兰州呢绒产量自给有余，60 年代以前，消费处于低水平，70 年代后，销售进入增长期。1979 年至 1985 年，各类品种占批发总销售量比重为：精纺 36.7%，粗纺 21.05%，长毛绒 3.46%，驼绒 1.38%，化纤毛织品 37.4%。

绸缎，货源主要依靠省外提供。历年销售以交织绸、人造丝绸为主。1981 年至 1985 年各品类销售所占比重为：桑蚕丝绸 8.84%，柞蚕丝绸 0.73%，交织丝绸 43.03%，人造丝绸 34.8%，合成纤维绸 5.65%，绢纺丝绸 0.89%、丝绸被面 6.06%。

针棉织品大宗的多从省外调进。60 年代，对卫生衫裤、棉毛衫裤、床单、线衣、浴巾、睡衣、毛巾被、线毯、绒毯等 9 种主要针棉织品和布枕巾、枕套、毛巾、汗衫背心、线袜、蚊帐布、人造棉布、风雨衣等针棉织品实行凭布票供应。1965 年后，针棉织品陆续免票供应，销量逐步回升。1982 年以来，实行多渠道经营后，国营商业起主渠道作用，其它经济成分商业销售的针棉织品也占相当比重。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民国时期，兰州城关地区五金、交电、化工行业经营的商品数量少，品种单一。五金行业仅经营一些一般民用五金，如铁锅、铁勺、铁锨、簧片锁和少量的铁丝、钉子等。1945年，私人开设的乾昌五金行，经营范围扩展到小五金、泥木工具、钳子、扳手等。交电商品起步较晚，1936年始有“中华零件行”开业，专营汽车配件。40年代，汽车零件行有较快发展，全区有53家，主要分布在今庆阳路一带。1942年在今武都路开设全市唯一一家电料行——昆汇电料行。化工产品主要有三胶（骨胶、皮胶、精胶）、二磷盐酸等37种，经营化工行业的有“万顺德”杂货店等7家。1943年，“兰州五金、电料同业公会”成立。经营五交化商品的商户从最初的6户，发展到267户。由于国民党反动当局的横征暴敛，到1949年，锐减到百户以下。

解放后，五金、交电、化工业获得了新的生机，发展迅速，规模和范围日趋扩大。解放初期，开业的有私营华国、田占文、德翔、大丰等五金行和大上海电料行。1952年国营工业器材甘肃省支公司主要经营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化工原料、染料等5大类商品454个品种。1963年，兰州市民用器材公司经营的五交化类商品有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及零件、室内电器和安装材料、日用电器、照明灯泡、灯具、电工电料、通用配件、机电产品等707个品种。中国原料化工公司兰州市公司最初经营的主要商品有烧碱、纯碱、石蜡等13个品种，1955年增加为191种。

1956年，在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五交化商品需求增加，商品销售飞速上升，水暖器材、五金工具等成为紧俏商品。1957年，国家为缓解市场供需矛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些平均分配的商品如元钉、镀锌铁丝等供应有了保证，商品供需渐趋平衡。1960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社会需求缩小，国营商业平均销售量大幅度下降。1963年，在工矿生产和基本建设活跃的市场形势下，国营公司货源充足。商品销售中，五金、化工类高于交电；工矿区高于农村。各类商品中，自行车、油漆、纯碱等高于其它产品的销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五交化商业企业销售呈现了很大变化，“家电热”带来了销售高潮。1979年开始，为适应市场供求变化，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经销的商品品种增多。装潢材料、新颖灯具、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高档录音机、录像机、摩托车逐步进入家庭。下半年交电销售较上半年增长5.34%，其中电视机、录音机、收音机、自行车4种商品占销售总

值的41.5%。1984年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五交化商业企业打破了在商品经营中划区经营和三级批零的界限,采取多种形式横向纵向经济联合,扩大工商、商商系统内外的联营,联销、拓宽购销渠道,为城乡人民文化生活和生产需求服务。

第四节 糖酒副食

民国时期,兰州城关地区糖酒副食由杂货业兼营。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糖酒副食从杂货业中分出,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解放初期,糖酒副食基本上仍由私营杂货店铺经营,品种少、销售额小。1953年,对烟、酒实行专卖,国营糖酒副食经营机构及管理体制初步建立。1958年至1959年得到进一步巩固并有所发展。1960年糖酒副食经营大幅度下降。60年代初,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后,糖酒副食供应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中,糖酒副食经营受到干扰。1977年到1990年是糖酒副食稳定发展的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食盐、食糖两大商品仍坚持计划管理,按计划调拨供应外,其余各类商品一律放开供应,自由选购。

食糖分白砂糖、赤砂糖两种,国家将其列为计划商品。1960年以前,市场需求靠省外调入。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居民生活供糖受到严格控制,销量急剧下降。1961年到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经济形势和城市人民生活逐步好转,食糖的供应量也得到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河西甜菜生产基地的建立和发展,城关区食糖供应状况有较大改善,除赤砂糖还需省外调入外,白砂糖供应已可满足需要。

食盐分海盐、湖盐、井矿盐、加工再制盐等,既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也是化工重要原料。国家一直把盐列为计划管理商品,制订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由指定的盐业经营单位,进行调拨、运输和供应。因而,盐的经营比较协调、正常、稳定。

50年代,城关地区主要供应群众食用盐,因而,购销数量较少。70年代后,由于城区人口自然增长和加工工业用盐、盐化工业用盐量的增加,盐的经营也有新的发展。

酒类分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城关区酒类经营以甘肃地方产品为主,外省市调入为辅。50年代,城关地区酒类消费量小,品种单调。60年代,酒类为限制商品,凭票证供应。70年代,酒类生产发展较快,销售稳定上升。到了80年代,酒的消费量与日俱增,进口的洋酒也摆上了柜台。

卷烟，消费量大，国家对其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解放初期，兰州城关地区人民吸旱烟、水烟的多，卷烟消费量小。60年代，卷烟经营开始上升。70年代，卷烟的销量持续增加。80年代，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交往的扩大，吸烟人数增多，市场卷烟销售量剧增。

奶粉，解放初期多为城市婴幼儿食用，消费面窄，销售量很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奶粉销售缓慢增长，但由于货源限制，时多时少，很不稳定。进入80年代后，由于社会各界重视营养保健，奶粉的购进与销售都有很大发展。

糕点，分中式糕点和西式糕点两种，有炸制品、蛋制品、提糖、酥皮、饼干、糕点、面包等品种。解放前，兰州城关地区有致兰斋、三合公、天生园等食品店、前店后厂、经营中西糕点。解放初期，糕点销量较小，60年代至70年代糕点经营比较稳定，年销售量在1.2万吨左右。到了80年代，其它副食品增多，过去作为探亲访友主要礼品的糕点，逐渐为烟酒和营养食品所代替，因而，销量逐年回落。

罐头，分肉类、禽类、水产品、果类、蔬菜类等。是调剂生活的方便食品，也是人们探亲访友和看望病人的适当礼品。从60年代到80年代中期，罐头经营消费面显著增大。1987年以来，由于鲜肉、活鱼、瓜、菜供应量增加，人们讲营养、口味，愿吃鲜活的，不愿吃罐装保存的，加之罐头价格较贵，因而经营呈现下降趋势。

小食品，包括方便面、糖粮蛋奶制品，麦乳精、婴幼儿保健食品、果脯、黑白瓜子、各种蔬菜汁、酱腌制品、调味品等，品种繁多，销售约占糖酒副食总销售额的10~15%。

随着经济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改善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小食品的品种越来越多，花色、包装越来越新颖、美观，更新换代周期缩短，消费的多层次性日趋明显。

第五节 食 品

一、肉类食品

(一) 收购 1953年以前，兰州猪、羊、牛的收购与经营主要是兰州市屠宰商业同业公会。1953年起，肉类市场由兰州市肉业公司经营。这年共收购生猪12800口，牛1400头，羊1800只，满足了市场的需要。1956年，国家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和计划收购政策。1963年，国家实行计划收购与议价收购相

结合的办法，由商业部门与养猪户签订合同，进行预购，并预付20%~25%的定金，交售时扣除。1966年至1975年，实行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和计划收购的政策，国营食品部门独家经营。1983年，除牛、羊继续实行派购外，生猪也由计划收购改为派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区肉食市场由过去国营商业部门独家经营转向多家经营，多渠道流通。1985年元月，兰州市将牛、羊肉、鲜蛋等9种商品放开，实行自由购销。不久，又放开生猪购销价格。国营商业实行合同订购，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作用。

(二) 销售 解放初期，肉食供应基本上由私营商贩经营。1954年起，市场肉食供应逐步由国营公司统筹安排。根据货源变化，采取敞开，控制投放、凭票供应三种形式。1956年至1958年，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供应0.5~1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实行定量凭票供应，每人每月0.2斤。1964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和库存量的增加，实行分等论价，平价供应，放开销售。对穆斯林同胞，每人每月平价供应牛羊肉1斤。节日每人增供1斤。“文化大革命”时期，肉食供应紧张，实行限量凭票供应。从1976年起，随着收购量的增加，每人每月供应量增至2斤，节日增供2~3斤。1980年开始，全区肉类市场取消定量供应，实行敞开销售。1988年调整猪肉销售价格，给职工发放肉食补贴。

二、禽 蛋

(一) 收购 1958年以前，城关地区家禽主要由私商经营。蛋品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私营商业和饮食业收购。1958年以后，国营食品收购站开始收购家禽，并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以供应市场。城关区商业部门对鲜蛋市场加强管理，不允许机关团体、学校伙食单位和采购人员在市场上高价收购鲜蛋；对小商小贩只允许为国家代购，不得自由贩卖。1960年，实行以粮票换购鸡蛋后，收购量逐月增加。1963年，实行派购，由国营食品公司基层收购站直接收购或委托供销社与农民签订合同收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鲜蛋收购仍实行派购，在完成计划任务后，也可议购议销。后因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体、集体禽蛋经营者增多，国营商业收购禽蛋逐年下降，集贸市场成交量则不断上升。

(二) 销售 1958年前，在城关地区鲜蛋基本敞开供应。1959年至1962年，主要安排出口。除重大节日外，市场上不安排供应。1963年以后，由于货源增加，出口任务减少，市场供应逐年增加。1963年至1984年，采取了敞开、定量、控制投放等多种形式安排市场销售，以后，鲜蛋市场供应基本趋向正常。

第六节 医 药

中药业在兰州城关区有悠久的历史。创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年）的安泰堂中药店，以其自制的“参茸固本还少丹”而著名，坎离堂的“蒋家二益丹”、庆仁堂、万全堂的中药材在兰州都享有盛誉。万全堂中药店经营的药材品种有1000多种，自制丸、散、成药100余种。兰州城关地区的中药店到临解放时已发展到44家，从业人员246人。

西药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由个体商贩传入兰州。宣统元年（1909年），兰州城关地区第一家西药房“华泰堂”开业；宣统二年（1910年）“中外药房”在道升巷开业。民国时期，兰州城关地区西药店所售西药价格昂贵，利润丰厚，开业户数逐渐增加。到1949年解放前夕，西药房已有24家，从业人员93人。

解放后，医药保健专业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中西药店都有较大发展。1952年在城关地区成立中国医药公司甘肃省公司。1955年成立国营兰州市医药公司，原有的公私合营药店77家、私营药店2家都纳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轨道。由于医药用品的特殊性，它始终由国营医药经营部门经营。规模较大的药店均经营中药、西药，并有座堂中医大夫挂牌门诊。百年老店安泰堂经销的各类药材、药品达6150个品种。其中，有各地的名贵药材800余种，名牌中成药百余种和自制的丸、散中成药百余种。参茸固本还少丹已由国家卫生部门组织批量生产，销往全国各地，港澳地区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

1990年，省、市医药系统在城关地区所属门点有85个，职工1856人，年销售额达22546万元。

第七节 煤 炭

解放前，兰州城关地区的居民生活用燃料主要依赖阿干镇的煤窑，今中山路北段是当时煤炭市场，故昔日称之为“炭市街”。1935年，城关地区有煤棧行13户，加工销售团煤，煤饼、煤球、煤砖等，其中以煤砖为主，年产125.9万块以上。经营方式为家厂合一，产销一体，送货上门。到1945年，制煤业户数发展到62户，并成立了燃料公会，进行行业管理。

解放后，市工商部门于1951年对各行业进行普查，城关地区有煤炭制造加工业201户。1952年，兰州市工商局设立煤炭集中交易点三处，即：解放门外

(白云观门前河堤)、中林路(驷马市场东段)、万利巷。1953年,国营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成立,开始煤炭经营。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城关区原有煤炭加工户110户,参加国营的29户,公私合营21户,合作社43户,自营4户,停业13户。

50年代至70年代,城关区居民冬季取暖和生活燃料主要依靠煤炭。70年代后期,石油液化气、电炊等进入普通居民家庭,煤炭用户逐渐减少。

城关区的煤炭来源有阿干镇、靖远、窑街的有烟煤及宁夏的无烟块煤。

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焦家湾储运公司进行型煤、粉煤加工,两条粉煤线粉煤能力18万吨;一条配煤线年生产能力15万吨。型煤加工的煤球年产量由原来的8万多吨,下降到2万多吨,蜂窝煤年产量由原来的1万吨增加到14万吨。市煤炭工业总公司在城关区有煤炭供应门点18个,职工752人。1990年销售各种无烟煤、有烟煤、煤制品约14万吨。

第八节 蔬 菜

解放前,旧城周围的雁滩、马滩、安宁、水磨沟等处的蔬菜均销向城关地区,形成了以雷坛河、东稍门外(今东方红广场东口)为中心的两个主要蔬菜批发市场。解放后,在经济恢复时期,国家通过供销社,对旧有的蔬菜市场加以引导,菜农和个体菜贩直接成交,减少了菜贩子的中间剥削,保护了菜农和消费者的利益,活跃了市场。

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执行,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发展,促使个体摊担贩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到1956年,城关地区完全实现合作化,成立了人民路、解放路、民主西路、拱星墩4个蔬菜合作商店。农村实现计划种植,城市开始计划供应,农商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农村保产,商业保销。1957年全区有独立核算的中心门市部8个,商业网点100余处,职工1500多人。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商业部门对蔬菜实行统购包销。在1958~1968年的十年内,由于人口猛增,全区的蔬菜生产已赶不上供应的需要,因此,又统购了安宁和七里河区部分社队的蔬菜。1974年,城关区雁滩公社13个大队,56个生产队,年上市量3650万公斤;拱星墩公社7个大队,27个生产队,1370万公斤;青白石公社4个大队,18个生产队,470万公斤;城关公社4个大队,27个生产队,820万公斤,总上市量6310万公斤,仍满足不了全区消费的需要。因此,又从安宁公社4个大队,52个生产队,统购蔬菜1550万公斤;从七里河

区的三个大队，10个生产队统购300万公斤。在区内外共统购蔬菜8160万公斤。

实行蔬菜统购包销后，由农村提供货源，商业销售后付款。经营部门从每年所得利润中扣除税款和上交财政的任务，将剩余部分作为积累，用于网点建设，扩大销售业务。把原来个体门点，扩建为适合大批量经营的网点，特别是加快发展城区新的网点，以积累企业资金。

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城市实行改革开放，打破了以往国营蔬菜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在千家万户经营蔬菜业务的情况下，以往坐等上门收购、先收货后付款的现象随之消失。原来国营商业的经营办法已不适应改革开放后的竞争机制。农村生产的蔬菜由农民自行出售，个体户竞相抢购，菜价不断上涨，国营门市部货源缺乏。为此，党和政府对农村一度实行了“购五留五”的政策和粮煤菜挂钩的一系列措施。但农民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往往将细菜、好菜送入集贸市场，而将粗菜、次菜交售国营蔬菜商店。这样，国营菜店只好到地头收购，又因资金不足，农民的蔬菜常为个体经营者抢先购走。因而，国营菜店一度门前冷落，生意萧条。1985年蔬菜收购量只有4273.5万公斤，销售量4503.3万公斤；1989年收购量3520.8万公斤，销售量3526.7万公斤。针对这种情况，蔬菜公司不断采取新的措施，树立以菜为主，综合经营的指导思想，实行多种经营，以副补菜，扩大经营范围，疏通购销渠道，大力组织外地蔬菜进入市区，平抑价格，丰富市场。对近郊区通过银行贷款，坚持地头收购，现收现付，组织货源。对蔬菜公司内部，则通过市场调查，实行集体承包，自负盈亏，超利分成的经营责任制，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对外签订南菜北调，北菜南运合同。公司平均每年从南方各省调进新鲜蔬菜190多万公斤补充市场，供应群众。1988年至1990年区蔬菜公司年均总购进3479万元，总销售4950万元，鲜菜收购3936万公斤，鲜菜销售3530万公斤。1990年公司下辖6个国营商店，6个国营中、小型副食商场；1个以经营肉食为主的集体所有制食品公司、1个国营副食品加工厂和78个零售经营网点，经营的蔬菜和其它副食品供应全区60余万群众、机关单位和饮食业食堂所需的蔬菜。

第三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一、餐馆、饭店

1912年(民国元年),城关地区饮食市场已初具规模,普通餐馆有:元顺聚、中兴园、元风楼、永和园、明月楼、德兴园、民盛园、陶乐春、瑞生春、金龙饭庄、紫阳馆等。清真饭馆有:庆馨楼、清真饭店等。陶乐春餐馆有员工30余人,经营高级筵席和中高档饭菜。庆馨楼有员工20余人,门前挂“天津风味”招牌,经营品种分高、中、低档,并兼营面点和小吃。1935年,餐饮业有35户,资金395万元。

抗战时期,处于大后方的兰州,人口骤增,各类餐馆也迅速增加,规模较大的有西北大厦、名胜园、忠信园、积盛园、北平饭馆、杏花春、凯士林、清真餐馆、正阳居、义顺林、东方春、斌开楼等数十家。仅在中央广场周围繁华地段就有小有天、伏乐园、大酒楼等各类餐馆20余家,经营的风味名菜有:炸羊尾、党参鸡、红烧黄河鲤鱼、锅烧鸡、纸包鸡、油淋鸡、奶汤鸽子鱼、金钱发菜、鸡丝韭黄等100余种。万福同的铁锅蛋、陶乐春的鸭子、太平洋的鸡最负盛名。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饮食业也兴旺起来。1951年,城关地区饮食业有687户,到1955年底,仅私营饮食业就发展到810户。1956年,上海迁来的悦宾楼(京菜馆)、大中华(徽菜馆)、同华楼、裕兴菜馆和立达西菜社等更充实了饮食行业的力量。“文化大革命”中,城关区撤并合作店组、砍掉个体经营户,饮食业户数及从业人员急剧减少,形成国营饮食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全区仅存5户区属国营饮食业,而且供应品种单一,质量下降,加以原辅材料供应紧缺,质次价高,城区陷入“吃饭难”的困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饮食业迅速发展。1979年至1980年,城关地区饮食业发展到192户。其中市属128户,区属18户,街办46户。1990年,城关区个体饮食业达2536户,从业人员5007人,大大超过了国营和集体饮食业户数。

二、风味小吃

(一)清汤牛肉面 是清光绪年间回族老人马保子在牛肉臊子面的基础上创制而成的。牛肉面讲究汤鲜、肉烂、面韧。手工抻面，分大宽、韭叶、二细、毛细等。汤更为考究，用肥牦牛肉熬汤，去掉血沫，使汤清澈鲜美，有的还加入牛骨、羊肝及肥鸡同熬，味道更为鲜美。有一清（汤清）、二白（萝卜白）、三红（辣椒油红），四绿（香菜、蒜苗绿），色香味俱全，成为人们最喜爱的面食，80年代，清汤牛肉面进入北京、上海、天津、广州、长春、西安、乌鲁木齐等城市的饮食业。1989年获甘肃省名特风味小吃奖，全国名特小吃大赛最高奖“金鼎奖”。

(二)酿皮 色泽黄亮，柔软筋道，清爽利口，是四季皆宜的地方名吃。

酿皮的制法，加食碱或蓬灰将优粉和成软面团，然后在清水中用手捏洗，洗出面团中的粉质，在锅中煮熟，倒入铝铁器皿，待凉，便成酿皮。粗质部分在笼中蒸熟，即为面筋。还有一种是用食用碱将面粉和成糊状，蒸熟，呈白色，叫“白酿皮”，又称“高担酿皮”，具有色泽鲜美，软而不烂的特点，再调精盐、精醋、酱油、芥末汁、辣子油、芝麻酱、香油、蒜泥等佐料，很受食客的欢迎。

(三)灰豆子 灰豆子是用豌豆加碱炒热后放凉，再加水和红枣煮成的，色呈暗红，豆粒绵软可口，豆汁浓稠适度，吃时还可加适量白糖，甜香宜人，并可清热解毒，滋润心肺。大众巷杜维成所做灰豆名闻遐迩，被称“灰豆王”，为当今金城一绝。

(四)猪脏面 猪脏面，软烂醇香，是城关地区风味独特的地方面食，制作方法：将新鲜的猪肥肠用盐碱反复揉搓，漂洗净，置入沙锅中炖煮，软烂捞出。面条可宽、细抻扯，拌以清油晾凉。吃时，将凉面抓到碗里，反复用沸汤回热，加肥肠段，配以用面汤煮熟的萝卜片，佐以蒜泥、油辣椒、盐、醋等调料，吃起来十分可口。

(五)浆水面 是兰州独特的地方风味食品。制作浆水时，选用新鲜莲花菜、箭杆白菜或芹菜，在沸水中稍煮，倒入洁净坛中，放上浆水酵子，再倒入下过面的清面汤，切记油渍，用筷搅一搅，经二三日发酵，即可食用。选用的蔬菜以芹菜所酿味最佳，故多以芹菜酿之。

浆水面以手工面条为最好，和面时经过反复揉搓，擀成厚薄均匀的面张，然后切成细长的面条，煮熟后捞入碗中，浇上炆入葱花的浆水，撒上香菜、盐末、调上少许辣子油，佐以韭苔炒肉、陇西腊肉或泡菜，吃起来清爽宜人，风味独特。

(六) 高三酱肉 将精选的肥瘦适宜的新鲜剔骨带皮硬肋猪肉，用烙铁烧烙后，再用小刀刮洗除污，使肉皮呈红黄色。然后佐以冰糖、桂圆、丁香、大香等调料，用旺火焖煮，撇去浮污，使肉汤清亮，酱肉色、香、味俱佳，冷吃、热吃极为鲜美。

(七) 甜醅子 甜醅子又名酒醅子，是用青稞或莜麦所制。制作时，选颗粒饱满的青稞或莜麦粒，去皮煮熟，晾凉后拌入适量的酒曲，待其发酵，即成为酒香扑鼻的甜醅子。

分布在城关地区风味小吃和独特佳品，在制作方法上有炸、蒸、烙、烤、煮五大类：

炸。糖油糕、油果子、油香、油饼子、油条、泡儿油糕、糖麻花、蜜麻花、枣儿油糕、花色油果子、盘龙酥、酥饼子、百页酥、洋芋角、麻叶、脆果子等。

蒸。蒸黄米糕、发面黄馍、笋夹包子、豆沙包子、水晶包子、牛油骨髓糖包、河州包子、麻腐包子、晶糕、千层糕、蝴蝶包子、月饼、千层饼、如意饼等。

烙。烙石子锅盔、厚锅盔、糖锅盔、油锅盔、胰子锅盔、月牙饼、春饼、枣泥饼、椒盐饼、油脂饼、捏花饼、图章饼、千层饼、干旋饼、缸炉饼、硬饼、夹花饼、香豆饼、狗舌头饼、托托馍、疙瘩馍、锅馍等。

烤。烤葱花油脂饼、麻饼、肉馅饼、千层牛肉饼、五香饼、糖酥饼、椒盐饼、光头饼、牛舌饼、芝麻饼、虎板饼等。

煮。煮鸡丝馄饨、鸡丝面、拨鱼面、羊肉臊子饴饴面、焦炒面、炸酱面、兰州臊子面、双条面、烩面片、肥肠面、大卤面、凉面、结实面、旗花面、排骨面、雪菜面、猪肝面、刀削面、酸汤面等。

风味小吃还有卤猪肉、炒肝、五香酱牛肉、水盆羊肉、牛肉泡馍、羊肉泡馍、粉蒸肉、烤羊肉串、羊肉抓饭、炒羊血、葫芦头、粉汤羊血、羊油面茶、牛骨髓面茶、水爆肚、杏仁茶、芝麻茶、粽子、豆腐脑等。

第二节 服务业

一、旅店业

明洪武九年（1376年）在兰州南关置兰泉驿及兰泉递运所，驿站不仅传递军政文书，而且也是接待过往官员和驿卒换马、住宿的招待所。

清代，各地旅兰商人在城关地区设立会馆，以供同乡聚会、寄宿之用。康

熙四十七年（1708年），山字石有“骊陕会馆”。道光时，在南府街（现金塔巷）建甬江会馆、江南会馆、浙江会馆。咸丰五年，在贡元巷建陕西会馆。同治年间，在贤后街建两湖会馆、四川会馆、豫章会馆。光绪时，又建立了广东会馆、云贵会馆、山东会馆，以及省内数县合修的会馆等。宣统时，城关地区有会馆9个，即五省会馆（山东、河南、北平、辽宁、直隶）、三晋会馆、浙江会馆、两湖会馆、四川会馆、山陕会馆、皖江会馆、陕西会馆、山西会馆等。清末，兰州城关地区旅店业分车马店（又称脚户店）、行栈、旅店三类，后又出现骆驼店，大都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多为土炕。车马店主要分布在东关、南关及西关一带；行栈和旅店分布在东关、南关一带；骆驼店主要分布在黄河以北现金城路、靖远路一带。民国初期，旅馆业进一步发展，城关地区有华兴、华盛、大通、陇安等9户旅店和高升店、速升店、福来店、进财店等次等客店。抗战时期，旅馆行业发展较快，并出现了为国民党军政要人、豪绅富商服务的高级旅馆，如1943年前后修建的西北大厦、励志社等。小型客栈、车马店也有增加，到解放前夕，全区旅店业已发展到267户。

解放初期，旅馆业仍保留着解放前的面貌。1952年，随着天兰铁路的通车和兰州经济的发展，原有的旅馆业已远远不能适应需要。《甘肃日报》载：东岗地区“客店均已暴满，每日排队等候投宿者近千人”。为此，兰州市人民政府在东岗地区修建了3个简易旅店，以缓解住宿难的问题。1954年新建面积10952平方米的旅社大楼二处。1956年，在对私改造中，大、中型旅馆实现了公私合营，小型旅社组成了合作社。城关地区有合作旅社15个，与此同时，还修建了部分简易平房供旅客住宿，其中火车站2400平方米，耿家庄汽车站2600平方米，裕民、公大、公园旅社4200平方米。年底，城关地区有旅店123户，床位6080个，但仍不能满足旅客需要。1957年又修建简易平房8200平方米，搭帐篷旅社94间。小车马店增加到38户。全区旅店达130户，3218个房间，7167张床位和500多个土炕。1958年修建大中型饭店三个，增加床位1325张，还另有单位的招待所为旅客提供食宿。1960年，为控制团体单位占用旅馆，保证旅客住宿，会议包房统一由市商业局审批分配，指定几个大饭店接待。1965年，新建东关饭店（现迎宾饭店），有床位700多张，设有旅客餐厅。

“文化大革命”期间，旅馆客房紧缺，服务质量降低，旅客自己打水和清扫房间。为解决旅客住宿困难，在火车站设立了“旅客住宿介绍处”，安排外来人员住宿。各旅社并在过道、会议室、餐厅、库房等处临时加铺，设双层床，解决床位不足问题。全区四个浴池，近400个床位也投入营业，白天洗澡、晚上住宿。1974年新建的中档企业胜利饭店共5层楼，床位694张，设有大型餐厅，

既接待会议又住零散旅客。1980年至1989年，在城关地区先后投资2000多万元，新建黄河饭店6396平方米，标准房间202间，床位538张，附设小餐厅、浴池、小卖部等；修建胜利宾馆主楼14层，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设甲、乙、丙客房520间，床位685张。1984年改建酒泉路光华宾馆，建筑面积3565平方米，标准房间56个、床位170张，并设有餐厅。1985年扩建和平饭店旧东楼，设大、小会议室四个，标准房间103间，床位225张。修建迎宾饭店宾馆楼，总面积8000平方米，21层，标准房间173间，床位420张，大小会议室8个。随着旅游事业的兴起，豪华饭店开始增多，新增的有金城宾馆、飞天大酒店等。兰州饭店也进行了改建和扩建。各个单位也纷纷设立招待所，接待外地宾客。城关地区既有接待国际性会议及元首级外宾的高档宾馆，又有可接待普通游客的一般饭店。1990年全区有大小旅馆139家，床位25763张，其中大多数为各单位和个体户所办，兰州市和城关区服务公司的旅店业仅有19家，床位4912张，占总户数的16.4%，床位20.6%。主要宾馆有：兰州饭店、宁卧庄宾馆、西北宾馆、八一宾馆、金城宾馆、兰州大厦、地质宾馆、胜利宾馆、飞天大酒店、交通饭店、和平饭店、农垦宾馆、光华宾馆等。

二、理发业

清光绪时，兰州城关就有肩挑担子、走街串巷的理发师。宣统年间，有了用铺面开设的小理发店，但这一时期，理发师均以剃刀剃头。1925年（民国十四年）开始使用理发推子，并有平头、背头、分头等发型出现。抗日战争时期，兰州理发业发展较快，主要分布在今庆阳路、秦安路、中山路、酒泉路一带，其中较大者有“红玫瑰”、“孔雀”、“中央”、“高尔富”等理发店。兰州解放前夕，城关地区有理发店58户，从业人员185人。

解放后，兰州市总工会于1952年在永昌路成立了第一家国营群众理发店。随后，国营理发店逐渐增多，到1954年，全区理发网点增加为87户，从业人员324人。1955年，城关区有十余户理发店组成了两个理发合作社，下设5个门点。1957年，全区有92户理发店，从业人员341人；74个厂矿企业理发室和9户从上海迁兰的理发店。理发业网点共计175户，从业人员860人。1965年，城关区理发一社、二社的24家门市部，124个从业人员中，升级为国营的有11家门市部，67名从业人员，其余13家门市部，57个从业人员合并成立为一个理发合作商店。北塔理发社3家门市部全部升为国营。

“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各种服务项目和便民措施，禁止个体经营。1970年，理发业网点有50家和一个理发工具修配厂。

进入 80 年代，理发业逐渐恢复了按摩、男性烫发、修指甲等服务项目，并增加了化妆磨面、美容等现代化服务。1985 年金城美发厅投资 12 万元，添置高级理发设备组合柜，成为西北第一家豪华型现代理发厅。从 1979 年改革开放后，理发行业个体户陆续增多，到 1990 年个体发廊达 155 户，218 人。

三、洗 染 业

明代，兰州的洗染业与毛纺业同时发展，以染绒褐为主。清乾隆年间，洗染业有了分工，分为蓝坊、红坊、漂坊、杂色坊等。染坊多集中在东关、新关、红柳沟、五泉山一带。

民国初期，洗染业仍以染色为主。1935 年（民国 24 年），染坊发展到 19 户，其中义兴合染坊首先采用机器洗染，“承恩”、“光华”为西法洗染社，采用药水洗染。1941 年（民国 30 年）在今武都路开设一家毛料衣物的洗染店。1942 年（民国 31 年），洗染店由原来的 11 户增加为 18 户。

1951 年全区洗染业有 20 户。1953 年洗染业归口服务业，共 27 户，43 人。1955 年，洗染业网点增加到 30 户，从业人员 62 人。1956 年，上海意姆登洗染店迁兰，随来从业人员 18 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洗染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原来一家一户，前店后坊的经营方式宣告结束，改为车间或门市部。1958 年，调整商业网点，城关区洗染业合并成 12 个点，从业人员 57 人。1963 年，城关洗染中心店改称“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洗染厂”，1964 年，公私合营意姆登洗染店改为公私合营上海洗染厂。1965 年调整酒泉路、张掖路、庆阳路西段的网点，撤销更新、如新、美新洗染店和城关洗染厂。上海洗染厂搬入城关洗染厂原址，并和城关洗染厂部分人员、设备合并后，统一领导城关、东岗洗染店和东风、卫生洗染门市部。除东岗洗染店仍独立核算外，其它门市部由上海洗染厂统一核算。

1966 年，洗染业将 9 户自负盈亏洗染合作小组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其余合营、合作店全部上升为国营。共有网点 11 户，从业人员 170 人。

80 年代，城关区洗染业分别引进英国斯宾塞 30 公斤干洗机两台和意大利、日本干洗机各一台，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

四、照 相 业

兰州的照相，最早出现于清嘉庆年间。光绪二十六年，兰州开始有了照相馆。宣统六年，照相业开始外拍服务。

1912 年（民国元年），在今金塔巷“铁柱宫”有一广东人开设的照相馆。其

后，又有“华美”（现酒泉路）、“镜真”（现张掖路）照相馆开业。30年代初，照相业有所发展，户数有六七家之多，照相设备为进口。1947年（民国36年）前后，城关地区照相业发展到30多户，照相分普通照和艺术照二种，服务项目有放大上色、分身照、底片冲印、花叶洗相、并承接外景拍照。葆真相馆首先使用灯光照相（时称“电光照”），兰州第一家专营照相器材的“恒大号”商店也开始营业。1949年，城关区照相业有25家，到1950年增加为43家。1955年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中，由皇宫、银星相馆、服务公司冲晒部和画像社联合成立“兰州第一摄影服务合作社”。兰州军区政治部在今庆阳路也开办了“军人图片社”，为军人提供照相服务。1956年，上海迁兰企业“恒昌照相材料商店”与兰州“恒大号”合并，成为兰州唯一专营照相材料的商店。1957年，城关地区有照相门店23个，从业人员195人，资金75020元。1958年，开办了“女子照相馆”（原张掖路曙光照相馆）。1964年，设在大众市场的“公私合营国联照相馆”改为“公私合营上海照相馆”，并迁往酒泉路。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照相行业增加了印制毛泽东诗词、肖像、照片等服务项目。70年代，照相业推广北京的1灯照相，电动控制快门，暗合加条，晒相自动控制等工艺，提高摄影质量。并增加了立体布景和分色合成项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照相馆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出现了合资、联营、集体、个体等新的经营体制。彩色照相开始进入兰州市场。1982年，兰州照相馆率先与成都彩色技术服务中心签订联营合同，承接开办彩色照片的拍摄和印放。兰州市服务公司与香港光辉贸易公司合资经营的“兰光彩色摄影冲印公司”，弥补了兰州彩照、彩扩加工的空白。1990年，兰州照相馆的营业收入达到355万元，其中彩扩211万元，彩照119万元，黑白照仅25万元。

五、浴池业

民国元年兰州最早的一家澡堂——雅园澡堂在中央广场开业。1914年至1935年（民国3年至24年）先后开办的澡堂有道升巷的“清水池塘”、绣河沿的“灏园”浴池，中华路（今张掖路）的“清华阁”和今酒泉路的“兰馥池”等4户。浴池大都是可供多人同浴的池汤，少部分为木盆盆汤。雅园、兰馥池设有盆汤单间、二人雅座和普通座三种。大浴池用瓷砖砌成。1942年（民国31年）在益民路（现庆阳路）开设一家“卫生池”，并设有女浴室，有女招待员服务，每日能容纳500人次沐浴。相继开办的还有益民路的新华浴池、中华路的新院浴池、道门街（今金塔巷）的浴德浴池。各浴池一般都有搓背、修脚、掏耳等服务项目。到1949年解放前夕，城关地区浴池共有8家，即：雅园（中央广

场)、沧浪浴池(益民路)、浴德池(共和路)、卫生池(益民路)、源兴池(今永昌路)、新陇池(中华路)、玉露春(皋兰商场,即今大众商场)、兰馥池(中正路,即今酒泉路)。

1950年,兰州市整顿划分行业中,浴池业改称澡塘业。1953年划入服务行业。1955年,新陇浴池歇业,新开设的有永昌路爱群浴池,共和路珍珠泉浴池。1956年,兰州市有浴池6家,其中国营浴池3家,合营2家,私营1家。1957年,建筑面积为1152平方米的“甘兰浴池”开业,有男女床位118张,每天可接待近千人洗浴。1960年,兰州市浴池业网点11户,从业人员304人。根据浴池设施和服务项目分为甲、乙、丙三等。

80年代,城关区饭店增多,且多设有洗澡间,可为旅客解决洗热水澡的问题。居民中使用热水器的也逐渐增加,不出家门便可热水沐浴,再加以各个单位的浴池对外开放,使服务公司系统浴池业营业下降,到1990年,城关区的浴池业只剩下5户。市服务公司系统的浴池为减少亏损,扩大兼营业务,利用床位接待旅客住宿,开设商品门市部,增设特座、雅座等,达到“以业养业”。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城关区供销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合作商业，吸收农民入股，业务经营面向农村，为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1990年全社购进4406.87万元，销售4338.13万元，利润110.25万元。

第一节 区社直属商业企业

一、兰州市城关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1982年成立，前身为区物资回收商店。1958年城关区由群众集资办了多处小规模旧物资回收店组，至1962年前后发展成车站、盐场路、东城壕等回收商店和木塔巷综合加工厂等小型店组20余家，业务归口市回收公司领导，行政由区政府管理。1970年由小沟头回收商店，东城壕回收商店和木塔巷综合加工厂等三家厂、店合并成立了区物资回收商店，直属区革命委员会财贸组领导，1979年归区供销社领导。1982年区物资回收商店升格为公司，主管物资回收再生业务。该公司有职工63人，营业网点7处，流动资产195.5万元，固定资产9.7万元，1990年销售额和利润分别为564.18万元和10.25万元。

二、城关区日用杂品公司

1982年成立，原为区日杂商店。1961年，兰州市将上升为国营商业的小商小贩退出，下放城关区，成立张掖路日杂合作商店和临夏路土产合作商店等12个商店、核算点。1970年张掖路和临夏路二商店合并成立区日杂商店革委会，有资金6.7万元。1979年划归区联社，1982年升格为公司，现有职工81名，固定资产16.8万元，1990年公司销售额346.14万元，利润10.46万元。

三、城关区农副土产公司

1977年将原兰州市农副土产公司青白石核算点、向阳门市部、五里铺核算点、沙梁子畜产品购销站和兰州市糖业烟酒公司雁滩核算点、里五滩商店、桃树坪门市部、七里河花寨子基层供销社的皋兰山门市部合并改为国营城关区农

副土产商店，设营业网点 8 处。1982 年升格为公司。现有职工 48 人，营业网点 11 处，流动资产 51.3 万元，固定资产 23.9 万元。1990 年销售额 209 万元，利润 5.24 万元。

四、城关区果品茶叶公司

1979 年成立，业务经营一直由市果品茶叶公司管理领导，区社只负责行政、人事、劳资工作。1989 年，与市果品公司分离。现有职工 58 人，营业网点 4 处，流动资金 94 万元，固定资产 24.7 万元。1990 年公司销售额 510 万元，利润 12.51 万元。

五、城关区劳保用品公司

1986 年成立，有资金 60 万元，专营劳保用品。现有职工 87 人，营业网点 8 处，流动资金 169.6 万元，固定资产 21.7 万元，年均利润 30 万元。1990 年公司销售额 717.76 万元，利润 26.62 万元。

六、城关区五金交电供销公司

原为区工业农副产品经销部。1985 年区供销联社将其改为集体性质的五金交电供销公司。下设酒泉路商店、张掖路商店、永昌路商店等 6 个营业网点和 1 个家电维修中心，主要经营家电和部分五金交电商品。现有从业人员 110 人，年营业额 2500 万~3000 万元，年创利 50 万~80 万元。1990 年公司销售额 1039.75 万元，利润 10.04 万元。

七、城关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88 年成立。成立后，接受区农副公司对农村的全部供销业务，实行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化管理。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各种中小农具、五金、日杂等。现有职工 62 人，营业网点 5 处，流动资金 82.8 万元，固定资产 22.4 万元。1990 年公司销售额 643.7 万元，利润 25 万元。

第二节 购销业务

一、农副产品收购

城关区农副产品收购，始于 50 年代初期，主要收购农畜产品如猪鬃、羊毛、

牛皮等。多为个体收购、规模小、品种少。70年代起，区供销系统逐渐形成自己的农副产品收购体系，收购品种有几十个大类、近百个品种，约50万元。进入80年代，收购的农副产品有羊毛、羊绒、皮张等，小宗的有肠衣、木耳、苹果、花椒等。收购范围从城关区扩展到全市和甘南、临夏、武威、西藏拉萨等地。1985年，农副产品收购金额为159.78万元（其中基层社为26.7万元），1989年达660.46万元，1990年棉、麻、茶叶、毛皮等农副产品和畜产品购进为213.64万元。

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50~60年代，郊区农村农民对使用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尚认识不足，因而，销售量有限。进入70年代，化肥销量略有增加，1979年为30万元左右。随着农业科学技术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农村对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的需求不断增加，销量大增，1990年区供销社购进化肥5065吨，农药8607公斤、塑料膜163986公斤，满足了全区5个乡的农村需求，并有剩余支援外地农村。

三、生活资料经营

70年代前后，区供销社供应的生活资料主要是城乡人民日常需用的碗、筷、锅、锨把、扫帚、麻绳等杂品，对农村计划内供应的白糖、棉絮等物资和国家奖励的自行车，缝纫机等紧俏商品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办理。当时，年均销售近300万元，品种近万种。进入80年代后，随着城乡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区供销社抓住机遇，广开渠道，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经营品种增加到2万余种。1984年，销售金额达1296.12万元，1989年增至2442.34万元，其中，仅电视机就购进2888台，销售2107台（内含彩电购进2112台，售出1481台）。1990年销售金额2287.58万元。

四、废旧物资回收

城关地区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始于50年代。1958年，由20余家商贩组织起来的小型废旧物资回收店、组，在全区收购废铜、废铝、废钢铁、废纸、废布鞋、麻绳、杂骨等废旧物资，经营规模小，销售额不高。70年代成立的区物资回收商店，因资金有限，业务没有大的发展，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主要由市回收公司经营。到1985年，随着经营体制的改革，区回收公司回收的废旧钢铁直接交炼钢厂，按比例换回新钢材，进行销售。在收购方式上，改变过去坐店收购，采取走家串户，上门收购的办法，使废旧物资的回收工作有了较大发展。1990年，区回收公司收购金额达472.92万元。

城关区供销社购、销、存业务总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额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商品总购进	571.52	927.43	945.63	802.47	1342.62	1528.99	2112.24	2387.48	3876.91	3575.65	4406.57	
国内纯购进			106.3	287.42	1200.18	1382.99	1865.09	1944.07	2829.3	1995.11	2799.58	
省内工业品购进	95.96	89.45	59.46	93.78	211.89	204.28	1032.5	132.89	983.84	1119.66	1749.26	
农副产品购进	29.39	29.32	2.21	9.86	33.51	81.08	75.43	59.97	484.06	388.84	149.66	
畜产品购进	25.72				30.44	78.7	57.34	43.28	361.55	271.52	63.98	
废旧物资购进				2.37		32.85	11.48	7.2	64.45	184.72	472.97	
商品总销售	1154.8	1289.6	1356.5	1519.5	1670.4	1780	2473.6	2761	4639.8	4374.2	4338.1	
国内纯销售	403.9	427.4	313.01	303.77	1371.32	1599.7	1987.33	2761	4406.67	4122.5	4250.51	
零售	403.9	427.4	313.01	303.77	1371.32	1599.7	1670.7	1696.6	2081.8	2702.8	2447.38	
生活资料销售	332.71	371.89	244.15	258.68	1296.12	1028.73	1579.78	1626.33	1935.24	2442.34	2287.58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71.19	55.51	68.86	45.09	752	57.97	90.92	70.27	146.56	243.85		
总库存	170.93	190.6	207	185.47	729.74	309.19	294.84	346.16	503.65	499.33	1050.61	

第五章 名店选介

第一节 饭店宾馆

一、和平饭店

和平饭店位于市区火车站以北，天水路最繁华的黄金地段，对过往旅客的食宿最为方便。饭店始建于1955年，经营面积1.3万平方米，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对服务设备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形成了集客房、餐饮、美容美发、商贸、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体系。客房分高、中、低三个档次，共372间，近800张床位，装饰豪华的大小会议室4个，共可容纳120余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餐饮部设有雅座、包厢，同时能容纳600余人就餐。美发厅附设有冲浪浴、蒸气浴、桑拿浴和普通浴池。一楼商贸部经营各类商品，购物极为方便。此外，还有环境优雅的歌舞厅和豪华的音响设备，颇受宾客的青睐。1990年该店营业收入556万元，实现利润102万元。

二、兰州饭店

兰州饭店坐落于市区盘旋路广场西北角，南对火车站，西邻民航售票处，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饭店始建于1956年，是中国旅游饭店协会的首批会员。建店以来，一直是甘肃省内外交际、重大会议的主要场所。饭店建筑庄严古朴，院内绿树成荫、环境幽雅，被中外宾客誉为“陇上第一店”。众多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国要人和友好团体曾下榻于此。

饭店系国家三星级涉外旅游饭店，服务配套，设施豪华，拥有中、西式豪华套间、单人、双人、三人套间、标准间428间，床位900余张。有大、中、小各类会议室、贵宾室，各式宴会厅、餐厅等，餐位近2000个，且有高级、特级名厨主勺，可供各种风味的名特佳肴。另有商务中心、电报、电话、传真，直通世界各地，还设外币兑换，通用中国长城卡、万事达卡、牡丹卡。饭店设有各类娱乐健身服务系统。

饭店年接待宾客1638866人次，1990年营业收入1632万元，实现利润203

万元。

三、西北宾馆

西北宾馆位于南昌路黄金地段,交通极为方便,是西北五省区最大的一家现代化军内宾馆。宾馆占地面积 76000 多平方米,环境幽雅清静,绿树成荫,花卉飘香,有接待楼 8 栋,床位 1600 张,礼堂 2 个,会议室 32 个,装饰豪华的大小餐厅 38 个,能同时接待 1000 多位宾客食宿。膳食在保持西北风味的同时,创新了 300 多种名优大菜、风味小炒和不同档次的宴席。宾馆有现代化的服务设施,有通往全国、全军、世界各地的电话,24 小时服务;有歌舞厅、健身房、咖啡厅、邮电所、百货商场、美容美发、车辆出租、外币兑换、录像摄影、巡诊医疗、飞机和火车票订购等服务功能。为活跃宾客的文化生活,宾馆艺术队可随时应邀为会议、团队表演节目;所设的长征旅行社承办全国各地观光旅游业务。

宾馆有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曾接待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老一辈革命家和江泽民主席等我国党和国家、军队的领导人,及世界各国军事官员,出色地完成了全国、全军、全省各种大型会议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宾馆 1990 年营业额 1200 万元,实现利润 60 万元。

四、宁卧庄宾馆

宁卧庄宾馆坐落在市区天水路北端,北靠黄河,南接火车站和民航售票处,地理位置适中,参观、游览、购物均非常方便。宾馆始建于 1958 年,是甘肃省接待国家元首和贵宾的国宾馆,也承担接待国内外旅行团、重要宾客和会议的任务。整个宾馆是一座园林式建筑群,绿树成荫,花香蝶舞,风景秀美,安宁、幽静、舒适,是中外宾客绝好的下榻、休憩之地。

宾馆现有标准房、豪华套房、总统套房 130 套,床位 357 张,客房宽敞明亮,淡雅幽静,配有程控电话,音响系统,彩色闭路电视和浴室,部分楼房配有冰箱,冰柜和空调设备。

宾馆各幢楼房均设有餐厅,为宾客提供各种不同风味的美味佳肴、西北地方名菜和风味小吃。新增设的中式餐厅、法式、日式餐厅和酒吧,可以满足宾客不同口味的需要。各种时令佳饮一应俱全。

宾馆内还有卖品部、美发室、台球室,网球场、电影厅、舞厅。湖边垂钓等设施。商务中心提供电传、传真、国际长话、外币兑换、汽车出租、邮政、复印等服务。多功能的大小礼堂、会议室为宾客举行各种会议和商务洽谈提供方便。

宾馆年接待宾客 52379 人次。1990 年营业收入 411 万元，实现利润 3 万元。

五、金城宾馆

金城宾馆位于市区天水路，建于 1981 年，是甘肃省中外合资三星级现代化旅游宾馆。有标准客房及豪华套房 300 余间，设施完善，配有中央空调、电视、酒吧和国际国内长途直拨电话、酒店电影放送。

宾馆设有大小餐厅 14 个，能同时提供京菜、川菜、粤菜、淮扬菜和法式西餐，还提供各种风味小吃。

宾馆为中外宾客提供多样的娱乐及商务设施，设有桌球、健身、电子游戏、卡拉 OK、交谊舞厅、丝路乐舞厅、商务中心、多功能厅、会议设备、购物商场和出租车。

宾馆年接待宾客 23644 人次。1990 年营业收入 1527 万元，实现利润 225 万元。

六、胜利宾馆

胜利宾馆位于市区中山路商业繁华区，建于 1974 年，营业面积 31498 平方米，是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二星级宾馆，下设客房、膳食、清真、商品、汽车修理、公关销售部、金城夜总会、歌舞厅、丝路国际旅行社等 9 个经营部门，是兰州市第一家开展国内旅游服务的宾馆。

宾馆拥有客房楼两幢，客房 450 间，床位 1118 张，有双套间、标准间、三人间等高中低档，多种规格房间，装饰典雅，设备齐全，温馨舒适。有大小会议厅 11 个，宽敞明亮，是中外宾客举行会议、举办各种展览，进行贸易洽谈的场所。有风格不同的餐厅、宴会厅 15 个，新装修的西大厅、东大厅以零点和餐饮超市的全新特色笑迎嘉宾。按四星级标准扩建装修的穆斯林餐厅堪称“陇原独秀”。餐厅为宾客提供精美的京、川、粤、淮扬及西北系列菜肴和具有特色的穆斯林风味菜肴，并引进清真川菜、沪菜等。宾馆年接待宾客 135000 人，1990 年营业额收入 1154 万元，实现利润 188 万元。

第二节 酒楼、饭庄

一、悦宾楼

悦宾楼京菜馆位于市区酒泉路繁华地段，1956 年由上海迁来兰州，是当时兰州市第一家安装了霓虹灯、自来水的菜馆。主要经营正宗的北京菜，以脆、香、

鲜、嫩为特色，取料山珍海味居多，擅长炸、溜、爆、炒、扒，味美色鲜。开业以来，顾客盈门，生意非常兴隆。菜馆在继承和发扬京菜名馔、佳肴的同时，又吸取宫廷、民间的富有地方特色的烹饪技艺，并充分利用甘肃丰富的发菜、百合、驼掌等土特产品作原料，制作和创新多种风味菜，这些风味菜，以选料精、做工细、口味正、风味独特而见长，如燕子叼虾，金鱼红莲、荷花大虾、一品百合，以及传统名菜贵妃鸡、金城发菜、北京烤鸭、胡辣海参、醋溜桂鱼、芙蓉鸡片等菜肴，都是手法独特，色香味俱佳。面点有银丝卷、开花馒头，龙须面更是香软可口，别具一格，被推广到全市的各菜馆、饭店，他们还研制出萝卜丝饼、四素蒸饺、豌豆黄凉糕和大寿桃等 10 多种味道鲜美的新面点。菜馆以“三名三高”、热情、服务周到誉满省内外，名菜、名酒、名厨师，配有高级雅座、高级餐桌、高级餐具，饭前一杯龙井，饭后三道清洗（热毛巾、牙签、漱口水），使顾客舒适满意。目前悦宾楼已发展为三层营业大楼，营业面积 3068 平方米，三个大餐厅，一次可容纳上千人就餐的兰州市甲级菜馆。在店外还设有小吃门店及分店，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年营业额达到 1200 万元，年创利税 100 多万元，受到国家、省、市分别授予的“六好企业”、“双文明模范单位”称号。

二、景阳楼

景阳楼位于市区酒泉路北端，建于 1960 年，是一座二层小楼，外表呈半圆型，红墙绿瓦，画栋雕梁，颇具江南酒楼风格。景阳楼经营的扬州菜肴，以刀工精细、清淡可口、醇厚有味为其特点。烹制方法，以烧、炖、焖、煮为主，原汤原汁，一清见底，该楼以扬州名菜饮誉兰州，名扬西北，现为兰州市甲级菜馆。1990 年营业额达到 108 万元，实现利润 9 万元。

三、敦煌楼

敦煌楼位于庆阳路中段，正门上壁的两个飞天仙女随风飘舞，笑迎八方宾客，前楼餐厅，窗明桌亮，后楼雅座，设备考究，加之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使敦煌楼整天顾客盈门，应接不暇。该楼专营兰州口味大菜，品种 120 种。兰州菜吸收京菜、川菜等名菜的优点，形成自己独特的风味。名菜糖醋鲤鱼，外焦肉嫩，酸甜适中；大炒里儿，选料精细，色泽银红，肉嫩味香；温拌肘子，色泽透亮，酸甜可口。敦煌楼的“金鱼发菜”是兰州特有的高档名菜，它配料精细，制法考究，富有营养，做好的金鱼放入盘中，注入清汤，一个个金鱼在盘中游弋，栩栩如生，极受顾客赞誉。

第三节 百货商店

一、兰州民主西路百货大楼

兰州民百大楼坐落在民主西路商业繁华地段，开业于70年代，是一个有着20余年历史的老字号商店。该店有4座营业大楼，4114名员工，跻身于全国百家最大百货商店之中，综合经营16大类，3万余种商品，从家电、五交、服装、鞋帽到日用小百货的针头线脑等应有尽有，品种齐全。严格的企业管理，科学的营销手段，广泛的社会影响，使“民百”名扬金城，走向全国。多年来，民百始终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人新我精”的经营宗旨，以名优商品占领市场，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1990年营业额达到6381万元，实现利润179万元。

二、兰州百货大楼

兰州百货大楼地处南关什字最繁华地段，是全省大型百货商业企业之一。大楼总面积12300平方米，营业面积6300平方米，现有职工1015人，设有14个商品部，1个售后服务中心。兰百大楼从70年代开业至今，注重发挥国有商业主渠道作用，商品供应丰富，尽量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近年来，又发扬“团结、求实、开拓、创新”的精神，按照经营专业化、商品系列化、购物敞柜化，服务配套化的要求，更新改造了营业设施，装修美化了营业场地，设立电视墙、百花园、水晶宫、时装城等一些设计新颖的店中店，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色。兰百大楼1990年营业额达到5452万元，实现利润186万元。

三、工贸商场

工贸商场坐落在兰州铁路局广场商业繁华区，开业于1988年10月，是兰州市涉外零售商业企业。商场以“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开拓搞活”为动力，坚持“优、全、活、便”经营特色，以名、优、新、特商品为龙头，高中低档商品齐全，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商场营业面积5541平方米，内部装修豪华，独具特色，配有自动扶梯、空调等设备。商场设21个商品部，对外贸易经营部、广告装饰公司、家用电器维修服务中心和劳动服务公司。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装潢材料、钟表眼镜、文化用品、黄金首饰等20大类、23000多个花色品种。商场奉行“顾客至上、信誉第一、服

务第一”的宗旨，切实维护用户利益，实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在省内首家实行导购服务，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商场 1990 年营业额达到 6500 万元，实现利润 205 万元。

四、信大祥呢绒绸布店

信大祥呢绒绸布店，原是上海有名的“三大祥”（协大祥、宝大祥、信大祥）之一。信誉卓著，名扬上海。1956 年 6 月 19 日连同金字招牌全部迁到兰州，安置在兰州最繁华地段——南关什字庆阳路口。于当年 7 月 10 日正式营业，开业的当天，接待闻讯而来的顾客和参观的群众达五六万人，营业额高达 2 万多元，盛况空前。信大祥绸布店的经营特点是营业员服务态度好，商品花色品种全，服装加工量体裁衣，式样新颖，辅料讲究。在经营方式上打破了兰州商业界传统的柜台售货的老规矩，实行开放式营业，将柜台撤去，把货物陈列在店堂内，使顾客不受柜台的限制，自由地到每一个货架前挑选自己需要的品种。在商品的摆设上，采取花色品种分类集中的办法，使每类经营点都备有各种不同的花色品种，便于顾客比较挑选，满足顾客需要，增加营业额。该店还附设有服装加工部，在服装加工、裁剪缝制时，既保证质量，又尽量节约，关心顾客，为顾客负责。

信大祥崭新的经营方式，货物品种的齐全，价格的公平合理，以及营业员的热情服务、和蔼态度、百问不烦、帮助顾客挑选商品、主动送货上门等，给兰州商业界带来了新风，对全市商业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产生了良好的促进作用。1975 年信大祥曾一度被并入兰州南关什字百货大楼，1980 年又恢复原字号。

五、兰州市妇女儿童用品商店

兰州市百货公司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建于 1956 年，其前身为中华路百货商店，1979 年更名为“兰州市百货公司妇女儿童用品商店”，该店专营妇女儿童用品，经过 10 余年的创新、发展，商店拥有职工 220 余人，经营面积 1360 多平方米，经营花色品种近 7000 余种，商品丰富，备受用户的欢迎，在社会上有广泛的影响。1990 年营业额为 1681 万元，实现利润 54.3 万元，人均创税 2291 元。

六、玉盛祥眼镜店

玉盛祥眼镜店是一老字号企业。总店设在天津锅店街。抗日战争时期，有 3 名职工离开总店到西安开设眼镜店，仍用玉盛祥名号，1943 年冬天，迁来兰

州，专营天然晶石茶墨平光眼镜，样式多为西北人民喜爱的硬腿子无边眼镜，鼻梁、镜腿都用黄铜制作。为取得信誉和保证质量，还刻上“玉盛祥”的字号。开业以来，保持和发扬了天津总店货真价实、薄利多销的优良传统，赢得了社会各界群众的赞誉。解放后，玉盛祥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了手表、金笔的销售业务和钟表修理及保修业务，并从天津总店聘请来验光技师，从成都、苏州聘来磨镜片技工，增设镜片车间，前店后厂，配制各种复杂而特殊的屈光镜片，如近视、远视、散光、棱镜、双焦点镜片等，成为当时兰州市唯一的验目配镜的眼镜店，给患有各种屈光眼病的群众带来了福音。1964年，经商业部批准，在玉盛祥眼镜店的基础上，成立了甘肃省兰州钟表眼镜专业商店，为二级批发兼零售业务。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为满足广大顾客的要求，进一步解决配镜难的问题，对眼镜设备进行了改造，从国外引进了电脑验光机及电脑自动磨边机等先进设备。1985年定名为甘肃省兰州市钟表眼镜批发公司，仍设有玉盛祥眼镜店，1990年玉盛祥眼镜店营业额达812万元，实现利润4.7万元。

第四节 服装、缝纫

一、兰州培琪西服店

培琪西服店坐落于酒泉路繁华地段。该店前身是上海南京西路隆茂西服店，1956年为支援祖国大西北建设，在著名裁剪师、西服店经理王永康带领下，全店职工来到兰州，在人民路（今酒泉路）挂出了培琪西服店牌子。从此，培琪的海派（英美派）西服在兰州扎下了根，培琪西服店专制男式西服，款式新颖、做工精细、端庄大方、美观雅致，既承担西服的加工制作，也销售成品的服装。在裁缝技术上取各家之长，大胆创新，从量体裁衣到烫熨定型，都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工艺操作规范和严格的工作制度，面料裁前统一下水，缝纫全部采用丝线，熨烫不皱不断，衣片、驳头等关键部位精益求精，口袋、带、结、扣等附件讲究造型变化，道道工序严把质量关，形成培琪的风格和特色。加工的服装富有整齐、大方、和谐、美观的整体艺术效果，博得广大顾客的交口称道。1986年，市人民政府原酒泉路百货商店的场地划拨给培琪，并拨专款30多万元，为培琪翻修扩建了一幢二层约400多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综合楼，还帮助添置了一批先进的缝纫设备，进一步改善了生产环境和条件，增强了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后劲。目前，培琪西服店仍保持“前店后厂”式经营传统，有职工80多人，年加工成衣能力4000套左右，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分别达到200万元和10万

元，并被指定为甘肃省出国人员服装定点加工厂家。

二、红花女子时装店

红花女子时装店 1944 年创建于上海茂名南路，专做高档女式时装，以做工精细、款式独特、服务周到、帮助设计而负有盛名。

该店于 1956 年 6 月 29 日由上海迁来兰州。全店职工为振兴兰州的服装业，改善兰州人民的穿衣条件以及在兰州外国专家做衣难的问题做贡献。抵兰 30 天就开门对外营业，当时加工车间设在张掖路，营业部设在大众市场内，每天来选料定做时装的顾客达 200 人次以上，开出的定单均在 150~200 号之间（不包括净销售毛纺织品及成品时装）。每天关门后，营业人员不顾劳累，不计报酬，剪料、发料、结帐直至深夜，加工车间的工人加班加点工作，在不长时间内使兰州的妇女们穿上合身理想的时装，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内容。同时选派 12 名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工人和两位会讲外语、技艺高超的技术人员专门为在兰州外国女专家和专家夫人订做时装，解决了她们生活中的一大难题（原先她们的服装有的从本国带来，有的到上海或北京去做）。因此，红花女子时装店受到了省市领导部门的表扬。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时装业被诬为“为资产阶级太太、小姐服务”。“红花”机构被撤销，改组为妇幼商店的服装加工组。原“红花”的技术人员大量调离改行，技术流失，后继无人。

1981 年，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导下和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下，恢复了关闭 15 年的红花女子时装店，还人民以美的享受。1982 年元月，“红花”正式对外开放，停止成批加工一般化纤服装生产，全部改产毛纺织品服装，并组织部分职工恢复生产成品西服，利用只有 8 平方米的量体收衣处，销售西服毛料及衣服用衬布，当年就实现利润 4 万余元。1983 年，商业部情报中心在杭州召开全国商业服装设计大奖赛，“红花”参赛的 13 件作品中，有 3 件获得优秀奖。1984 年，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红花”迁入张掖路 219 号，扩大呢绒、丝绸服装的经营范围。

“红花”重新开业后的 10 年，边经营，边扩建，边发展，边完善。生产车间由最初的超定额计件制，逐步改进完善为计件工资制，使产量和加工值分别增长 40% 和 80%。服装订做也由过去的凭票订制发展敞开订制。个人收入也比同行业工人提高 40%。另外，企业自筹资金 60 余万元，扩建翻修营业场所 1500 平方米，拥有职工 148 人。

第五节 药 店

一、安泰堂中药店

安泰堂坐落在南关什字庆阳路口，创立于清代道光五年（1825年），迄今有160余年历史，它以药材地道、精工炮制、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经营传统，名闻遐迩。其产品在西北地区素享盛誉，在全国和东南亚也有一定的影响。

安泰堂在经营中药材的同时，生产由丽参、白朮、杭芍、鹿茸、杜仲、枸杞、当归等72味地道中药配制成的参茸固本还少丹，具有补气血、强筋骨、通络活血、扶正固本之功效，对年老体弱，强心健身有显著的疗效。安泰堂在保证重点产品的同时，还注意抓门市饮片和丸散膏丹的配制质量，如谷节清亮眼药、健儿素、妙济丹、红膏药等，获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体现了济世救人的传统医德。1990年营业额达到171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



安泰堂药店门景

二、坎离堂

负有盛名的原兰州坎离堂位于现张掖路中段。所产的“二益丹”有“灵丹”、“妙药”之美誉。此药既有益于防病治病，又有益于健身活血，而且男女皆宜，故名“二益丹”。

二益丹原为民间秘方，清乾隆年间，兰州精通医道的民间医生蒋云山，用以当归为首的21味温辛中药，研细配制成丹药，为妇科温经散寒、养血调经的主要方剂。蒋氏问病给药，对不同疾病采用不同的调引服用，治好了许多妇科疑难病症，尤其对久不生育之症有特殊疗效，故有“生子得灵丹”之美誉。社会上也有“蒋家二益丹，传子不传女”之话，蒋氏家族在兰州开设“坎离堂”，坐堂卖药，生意兴隆，名传西北。1953年，蒋氏家族将“二益丹”的原始配方献给国家，1956年交由兰州中药厂生产，行销国内各地，1974年开始出口，销往港澳、南洋一带，深受国内外广大用户的欢迎。

第十一编

财政 税收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城关区财政是解放以后逐步建立完善起来的。

解放初期，兰州市城关区是市财政的报帐单位，财政收入由市财政统理。

1959年区财政成为一级财政，当年，财政收入262.8万元，财政支出419.3万元，至1990年，财政收入达21302.5万元，是1959年的81倍；财政支出达7476.7万元，是1959年的16.83倍。

1959年区财政在管理上因受1958年大跃进的影响，各项财政收支指标一跃再跃，造成财政资金分散、支大于收的不平衡现象。1961年后，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虽经历三年自然灾害，到1963年，工农业生产全面好转，财政收入也有所增加。

1959年至1963年，市财政对城关区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摧残，财政收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使财政状况陆续好转。

1980年，财政体制改革，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包干，区财力得到加强。

1988年，市财政对城关区实行财政大包干，充分调动了区财政创收的积极性，全区财政超收27.93%，财政支出比1987年增长28.13%。到1990年，区财政累计收入相当于大包干前7年财政收入的总和，财政总支出达到“六五”时期支出总和的1.2倍。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1958年，城关区人民委员会设财政科，负责全区行政事业机关人员工资发放、设备购置等，仅为一基层财务管理部门。

1958年10月，全国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城关区人民委员会财政科与市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区税务局合并为城关区财政税务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收入股、基建财务股、保险股等7个股室，并设有税收专管组5个，税务所1个。干部职工145人，1959年经区上调整为109人。

1960年底，成立城关区财政税务局。

1962年,财政税务分设,税务归市税局领导,财政局改为财政科。1965年,将财务股划出成立城关建设银行。

“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财政科,财税业务交区革命委员会财贸组管理。

1976年4月,撤销财贸组,财政与税务合并,成立城关区财政税务局。设财政股、税政股、计会股、政工组、办公室,并设财税所8个。

1983年区财税局职工由170个增加到232人。设有行政办公室、预算股、企财股、国库券推销领导小组办公室、税政一股、税政二股、税政三股、计会股、人事监察股。下有税所12个,即张掖路财税所、白银路财税所、火车站财税所、酒泉路财税所、拱星墩财税所、盐场财税所、雁滩财税所、临夏路财税所、草场街财税所、定西路财税所、东岗镇财税所、铁路新村财税所。

1985年以后,陆续增设农财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行财股、预算外资金管理股。1989年,区财税局职工人数高达420人左右。是年,区财税局分设为城关区财政局和城关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设预算科、行财科、企财科、农财科、农税科、监察科、预算外资金管理科、人事科、办公室。

第二节 财政收入

城关区财政收入来源于工商税收、企业收入、农业税收和其他收入。其中工商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59年工商税收占全区财政总收入的73.3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所占比重显著增加。1980年第一步利改税,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99.45%。1982年后,因财政体制由“调剂收入分成”改为“总额分成”,收入缩减。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1985年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99.35%。1988年实行财政大包干,区财政收入又一次实现飞跃,到1990年底,工商税收达到区财政总收入97.50%。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959年以前,区财政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拨款。1959年成为一级财政后至1990年,城关区上解支出(包括直交中央、省、市收入,上解分成收入和上交专项资金)平均每年递增57.52%。其中用于基本建设5.75%;企业技术改造、挖潜资金占6.19%;支农占7.36%;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占32.97%;行政管理费占15.12%;城市维护费占10.41%;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占5.16%;其他支

出占 17.04%。

第四节 代理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曾先后发行了公债、国库券、特种债券和甘肃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等。城关区办理的债券有：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公债本息均以实物计算，单位为“分”。每分含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以六大城市实物批发价总和平均计算，折合金额，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日公布1次。公债票面额分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自1951年起分5年还清。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及农村中的地主、富农。城市工人、公教人员、自由职业者和农民，自愿认购。公债按每分折实金额，用人民币缴纳。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至1958年，为加速经济建设，逐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公债面额分旧人民币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6种。主要推销对象为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店员、工人、私营工商业者、乡村农民等。公债分8年作8次偿还。1955年至1958年发行的，分10年作10次偿还。各年公债券，均不记名，不挂失。偿还本息，凭债券兑付，免征利息所得税。

50年代，兰州市区划多次调整，城关地区认购的公债数额已无法统计。

三、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

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人民币3300万元。集资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不记名、不挂失、一次认购，可一次或分期交款。年息3厘，10年内分3次偿还。

四、国库券

1981年国务院决定在国内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为各个单位，面额为10元、50元、1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8种。1982年起，推销对象分为单位和个人。国库券利率：1981年发行的为年息4%。1982年~

1984年发行的，单位认购的年息4%，个人认购的8%。1981年~1984年的国库券为10年期，均从第六年起还本付息，5次还清。1985年的国库券，期限5年，单位认购的年息5%，个人9%，均从当年7月1日起息，本息一次付清。1986年~1988年的国库券，单位认购的年息6%，个人年息10%。1986年、1987年为5年期、1988年为3年期。1989年、1990年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均为3年期，年息14%。

五、保值公债

1989年，国务院发行保值公债，期限3年，利息从购买之日算起，满3年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率在13%~14%间浮动，加保值贴补率一个百分点。发行对象主要是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业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

六、特种国债

1989年，改企业单位认购的国库券为特种国债。发行对象主要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特种国债本金偿还期为5年，从交款之日起满5年后一次偿还。利率为年息15%，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

1981年~1990年城关区债券推销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国 库 券			特 种 国 债			保 值 公 债			备 注
		任 务 数	完 成 数	入 库 数 %	任 务 数	完 成 数	入 库 数 %	任 务 数	完 成 数	入 库 率 %	
1981											
1982		50.7	52.88	104.29							
1983		477	502.7	105.39							据城财税(1984)09号文
1984		499.7	512.5	102.56							据兰财税字(1984)第11号文
1985		105.1	95	90.40							据城财税(1986)011号文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国 库 券			特 种 国 债			保 值 公 债			备 注
		任 务 数	完 成 数	入 库 率 %	任 务 数	完 成 数	入 库 率 %	任 务 数	完 成 数	入 库 率 %	
1986		103.4	107.4	103.85							据城财税(1987)5号文
1987		1099.9	1189.8	108.17							据城财税(1988)021号文
1988		1512	1566.6	103.61							据城财税(1989)034号文
1989		1485	1537.6	103.23	27	27	100	3210	4027.5	126.47	据城财预外(1990)第002号文
1990		1510	1709.2	113.19	27	25.7	95.19				

第五节 财政管理

一、财政体制

1959年以前，城关区是市财政的报帐单位，1959年以后，城关区第一次编制全区性财政收支决算表，建立财政体制。

1959年，市财政对区财政执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制。超收分成，不敷市财政定额补助。当年，区总额留成比例11%，超收留成85%。

1961年，预算中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灾害救济、国家下拨退赔平调款等，均由市财政拨付。

1962年至1963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管理体制。城关区固定收入包括各项地方税收及其他收入；总额分成收入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盐税及企业收入等，分成比例留区6.05%。基本建设投资、移民建房、退赔支出及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经费等，由市财政专项拨款。

1967年，实行“收入挂钩、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为10.51%。

1968年，开始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即收入上交，支出下拨。

1969年至1970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体制。留成比例为19.11%。

1971年至1972年实行超收分成，超收分成比例35%，总额留成比例

21.17%。

1973年，超收留成改为30%。

1974年至1975年，改为固定收入分成加超收分成。固定收入留区0.6%，超收留区为12%。

1976年至1977年，改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制。总额留成比例14.26%，超收上解85%，留区15%。

1978年至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制，城关区增收留成比例38%。

1980年，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俗称“分灶吃饭”）。城关区固定收入为企业收入、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和其他收入，工商税收作为市、区财政的调剂收入，留区2.72%。区财政支出以固定收入加调剂收入及留成抵补，不足部分由市财政专项弥补。

1982年至1984年，改调剂收入分成为总额分成，按收入总额留区12.12%。

1985年至1987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体制，总额留成比例为14.11%，1986年后改为14.04%。

1988年，在调整收入结构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区财政实行“上交额递增包干，超递增部分分档分成，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同时，将兰州橡胶厂、兰州石油采购站等15户企业工商税的90%纳入市级预算，区留10%；兰州钢厂、西北油漆厂二户全部纳入市级预算；以调整后1987年收入数为上交基数，每年递增6%，其余部分留区。1990年将15户企业留区10%的全部收入纳入市预算，并将兰州工贸商场的全部收入也划归市预算。区留成比例改为25%。

二、预决算管理

（一）预算

预算编制 城关区的收入预算由市财政下达，支出预算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原则，首先保证人员经费开支需要。预算经区政府审查同意，提请区“人大”通过后正式生效，下发执行。

预算支出 分为固定费用支出预算（包括工资和公用经费），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包括设备购置、房屋修膳、会议费等），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等。

预算执行 城关区财政收支预算，六七十年代变动不大，年终包干经费结余如数上交。1980年，区财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包干经费结余留单位结转使用。1985年后，税制变化，区财政收入大

幅度增长，财力增加，预算调整频繁。

预算科目设置 预算的明细分类，由财政部统一制定。

1952年，预算收入科目有各项税收、企业收入、事业行政公产、公债收入、其他收入。此外，还有上级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余。支出科目有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党派团体补助费、其他支出等。

1990年，收入科目有企业收入、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工商税收、专款收入、其他收入、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收入、预算调拨收入、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等。支出科目有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简易建筑、支援农业生产、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文教卫生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其他支出、专款支出、总预备费、预算调拨支出等。

（二）决算

收支结算 是依据各个时期的财政体制，规定收入留解比例及财政支出的列款原则。在支出决算编报中，规定哪些项目允许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哪些项目不允许结转等。

1963年规定，凡属本年预算收入，专户储存，应交上级财政款项，不得作为本级财政“调入其他资金”项目处理，各级预算之间的分成收入，不得列作本级财政的固定收入。

1974年，各地财政结余，除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抚恤救济费、人民防空经费、支援人民公社支出和打井补助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外，其余各项由地方安排使用。

1990年，城关区财政结算主要是上解支出项目。

往来清理 即清理上下级财政之间及财政与各行政企业单位之间存在的暂收、暂支款项，年终均转入正帐，造表列报。由于历史原因，城关区往来款项，仍有五六十年代挂帐没清理的。

决算编报 城关区决算编报，按统一表格，汇总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决算，上报市财政。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制，行政事业单位年终预算包干结余，采取预算结转办法，如数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1983年以前，区财政决算中含预算外收支决算，1983年以后，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单独报送。

（三）乡、街财政管理

1986年，制定《城关区乡财政管理办法》。1990年全区5个乡、20个街道

均建立财政所。区财政对乡、街统一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解，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定一年”的体制。乡、街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不含税务局直接管辖市场）的各项工商税收和乡、街财政各种预算外收入，以及乡农牧业税和农林特产税分成收入。乡财政支出，包括乡财政人员经费、教育、卫生、民政、计划生育、农机、畜牧、广播、司法、行政等及各专项支出。街道财政支出包括街道居委会人员经费、民政、城建、环卫、计划生育、清扫员、行政等以及各项专项经费支出。

（四）预算外资金管理

1959年，区财政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项目有：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企业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1959年，全区预算外资金占预算收入的7.24%。

1960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从预算内划出，使预算外资金项目增多，范围扩大。当年，区预算外资金收入大部为企业利润留成，占全区预算收入的7.45%。

1961年，甘肃省要求执行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制度。

规定：养路费、育林基金、勤工俭学收入、中小学学杂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的收入范围和支出用途。

地方财政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包括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一律纳入财政总预算。

减少企业专用资金范围，取消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只保留企业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控制预算外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范围，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各单位不准增加收入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预算内收入划为预算外收入，也不能将预算外支出挤入预算内支出。1977年，区财政执行甘肃省建立的预算外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1980年，执行利润留成制度，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1981年，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

1983年，财政部规定，预算外资金收入项目为：地方财政自筹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各项专项资金，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不纳入预算的企业收入。

预算外资金支出项目为：更新改造支出、福利奖励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支出、科技三项费用支出、增补流动资金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事业费支出、其他支出、资金调拨支出。

凡应纳入预算内收入，不得留在预算外自收自支；预算外资金收费标准，留

成比例，开支范围和标准，必须按财政制度执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外资金，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抽调。

城关区财政依省、市财政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区预算外资金摸底调查，使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步入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989年，城关区根据省、市要求，对全区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但进展缓慢。

（五）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从1962年起，城关区政府执行省人委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决定，凡购买控制商品，需经财政部门批准。实行购货持证，供货凭证，核销控制指标的管理办法。1978年城关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对专控商品仍实行核定限额、凭证定点、审批供应的办法。

1981年，专控商品取消凭证定点供应和对公社以下单位实行限额控制办法，改为按预算经费包干定额管理。是年，城关区社会集团购买力超控35.88%。

1987年，城关区财政局根据省控办文件要求区属各单位建立辅助帐。对实现的购买力数额，如实记入辅助帐。对未建立辅助帐单位，在申请购买专控商品时，一律不办理审批手续。

198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及《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对各单位1988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要求一律在1987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20%。专控商品实行定点供应，非指定单位不得供应专控商品。专控商品也由19种增为29种。

1989年，城关区控办根据市控办《关于开展控购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主管部门的控制工作进行了检查，对一些严重违纪单位所购商品，作了没收处理。

1990年，根据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的通知简化了部分专控商品审批手续，并区别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进行审批。放宽企业，严控靠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对购买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的专控商品，经审查资金来源正当可批准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科研的，不计算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

三、财务管理

（一）企业财务管理

主要是对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专项资金、利润分配实行管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调出、调入、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大修、

更改等。

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即对企业购置、储存原材料等和生产、销售过程中占用流动资金的管理。城关区企业流动资金，靠财政拨款解决，缺少监督，使资金未发挥出应有作用。

对成本的管理。1981年1月，省财政厅规定：对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企业，按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按标准工资从成本中开支的奖金，统一在利润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1985年规定：租赁企业属于租入成套生产线设备的项目，在交纳所得税前，用该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支付；属于租入不单独计算新增利润的单台生产设备和服务设备，在不减少企业原有上交利税的前提下，分摊入成本。

对利润分配的管理。1978年，甘肃省全面实行企业基金制度，规定全面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利润、成本、流动资金占用等8项年度计划指标及借贷合同的国营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社会主义竞赛奖金。

企业留用利润，分别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各项基金按不同企业分别规定比例。

（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50年到1952年实行“供给制”，经费由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支付。

1953年，区财政收支管理制度建立。用款单位开始编制年度预算和按季分月支出计划。财政部门按事业发展和时间进度分期拨款。未经批准的超额开支，不准报销。1954年起，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收入上交，支出下拨的全额预算管理。

1957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包干制。

1958年，实行“以据代帐”，取消统计报表制度和其他部分财务管理制度。

1960年，恢复财务管理制度，并逐步得到完善和改进。

从1980年起，城关区对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对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定额补助，差额管理，结余留用”的财务管理办法。

1982年，城关区制定《城关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发放原则是：遵循有借有还，有偿使用，到期收回。

1984年，城关区财政支农周转金，由财政部门管理。到1990年底，城关区共贷出支农周转金383.2万元（含省、市财政安排），到期应回收资金173.9万元，到期无法回收的沉淀资金209.3万元，实际回收95.7万元，占应回收资金

的 55%。

1988 年，在区财政局统一管理下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实行有偿使用，并收取一定数额的占用费。

四、财政监察

城关区的财政监察，是随着区财政的设立而逐步进行的。

1983 年，区财税局成立人事监察股，全面协调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同年，区审计局成立，财政监察职能基本上集中于审计局。1985 年，城关区财政税收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具体组织协调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1986 年以后大检查步入正轨。

五、会计及金库

（一）会计

城关区会计分为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

总预算会计，是区财政机关核算、监督区财政及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总会计。主要任务是：办理预算内、外收支、存款、拨款、往来款等日常事务，组织汇编总预算会计报表，定期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986 年乡、街财政逐步建立，设立乡、街总预算会计，具体办理各乡、街范围的各项财政收支事项。

总预算会计依据各单位拨款申请书申请的项目及金额，开据付款委托书，委托银行付款，并以银行回执登帐。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会计凭证和报表，进行帐务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是指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领授国家拨款，反映和监督本单位收支的会计。区属各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的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其管理权归区财政局。

（二）金库

198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金库。城关区金库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代理。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5年),甘肃将全部厘金改为统捐,设省城统捐局。宣统二年,改省城统捐局为总局。

1913年(民国2年),北京政府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成立甘肃国税厅筹备处,管理国税稽征;地方税捐由甘肃财政司管理。

1941年(民国30年)7月,兰州市政府成立,接管省会警察局警捐征收所,成立兰州市税捐稽征处。1948年(民国37年)兰州市设国税捐稽征局。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民国政府兰州国税稽征局和兰州市税捐稽征处,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并在今城关区境内设第一、二、三税务所。1950年改一、二、三税务所为税务分局。1952年在本区黄河以北增设第五分局。1955年,合并第一、二分局为城关税务分局,第三、五分局分别改为东岗分局和盐场分局。1958年7月,城关、盐场分局合并为城关分局,城关税务分局由市税务局移交给城关区人民委员会。1960年12月,东岗分局并入城关分局,下设盐场、东岗西路、火车站、拱星墩4个税务所和第一、二、三、四4个税务专管组。1968年4月,兰州市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城关税务分局改称东风区税务分局。1976年3月,税务分局撤销,成立城关区财政税务局。1989年4月,城关区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城关区税务局,下设秦安路、盐场堡、定西路、雁滩、东岗、张掖路、火车站、拱星墩、白银路、五泉、草场街市场、重点企业、铁路新村、永昌路、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山路市场、酒泉路、临夏路18个税务所和税务检查站2个。

第二节 税 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0年,曾先后五次对税制作了调整与改革。

一、1950年调整全国税收

(一) 减少税种 房产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

(二) **简并税目** 货物税目由 1136 个简并为 358 个；印花税税目由 30 个减少至 25 个。并规定以金额按比例贴印花税，金额不满 1.5 万元（旧币）者，一律免贴。

(三) **调整税率** 降低货物税中部分工业品税率；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利息所得税不分公私行庄，税率一律由 10% 调为 5%；减低盐税。

(四) **改进征收方法** 工商业税采用查帐征收和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征收。

(五) **简化照征制度** 对货物税中的水泥等 11 个品种取消分运再续；对林矿产品采用划区货照同行的办法。

(六) **降低计税价格的调整幅度** 货物税由原定物价涨落幅度超过 15% 改为 10% 计税。

二、1953 年修正税制

1953 年国家在原工商税收制度作了若干重要修正。

(一) **试行商品流通税** 将卷烟、熏烟叶、酒、平板玻璃、钢材等 22 种产品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棉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也并入商品流通税。

(二) **修订货物税** 应税货物原应纳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货物税征收，相应调整货物税率，简并货物税目，修订货物税定税价格，使货物税由价外税改为价内税。

(三) **修订工商业税** 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经过税制修正后，工商各税有 12 个税种。城关地区征收的工商税有 10 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盐税及代征关税。

三、1958 年改革税制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务院于 1958 年 9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对工商税收制度进行重大修改。

(一) **合并税种** 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二) **改革商品流通税** 改一次征收制为工业、商业两次征税。

(三) **简化纳税办法** 工商业自行或委托加工而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产品，除棉纱、白酒、皮革产品外，不再纳税。

(四) **抽出工商税中的所得税部分，独立列为工商所得税**

1959 年 1 月起暂停征收利息所得税。1962 年 4 月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 年

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

四、1973年改革工商税制

(一) **合并税种** 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对国有企业只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

(二) **简化税率、税目** 税目由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

(三) **对少数税率作必要调整** 生产农机、农药、化肥的企业税率由5%降为3%；生产缝纫机、手表、自行车的企业，税率分别由5%、35%、13%，提高为10%、40%、15%。

(四) **改革不合理的规定** 废除许多烦琐的征税办法，取消中间产品的征收税规定。对国营商业的粮食、植物油加工企业，暂不征税。

1972年4月，城关区除农村社队外，进行税制改革划行定率的企业共762户；其中国营367户，集体295户。核税率的企业共638户；其中定为一个税率的企业567户，两个税率的64户，3个以上税率的7户。改革后全区增税企业141户，增加税额327万元；减税企业436户，减少税额197万元。保持税负平衡企业185户，增减税额相抵后，净增税额135万元。

这次税制改革复合税制为单一税制。除工商税外，保留税种有工商所得税、关税、以及屠宰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五、调整和改革税制

中共十二大后，我国经济结构已由公有制形式逐步发展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格局，单一税制已远远不能适应急剧变化的经济形式。1981年9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税制总体设想》，税制全面改革在全国有步骤地开展起来。

(一) 实行新税制

1982年4月，财政部颁发《增值税暂行办法》。城关区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两个行业的县以上企业，改征增值税；同年4月，国务院颁布《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对用于锅炉的工业窑炉作燃料烧用的原油、重油征税。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城关地区从1983年10月起，征收自筹基建税。1984年8月，颁发《甘肃省牲畜交易税实施细则》，9月开征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

(二) 第一步利改税

第一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原来上缴的利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大、中型企业按 5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小型企业，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征税后，自负盈亏；对饮食服务业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对县以上供销社，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缴所得税后的利润上缴部分，按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用四种办法：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交纳调整税；定额包干上交。四种办法逐级核定，一定三年不变。

(三) 第二步利改税

1984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第二步利改税是从利税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并改造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 8 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增设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除资源税外，其余增设税种，暂缓开征。

城关地区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营大、中型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了西北油漆厂、兰州长虹电焊条厂的工资调节税；1984 年 9 月 1 日起，按所得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商业企业、商办工业（包括冷库）、饮食服务的小型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市食品厂、冷饮厂及市糖业烟酒公司的前店后厂，从 1984 年 9 月 1 日起，减半征收所得税；区国营企业按大、中、小型划分标准征税。

从开征税收到 1990 年底，城关地区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特别消费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

保留税种有：集市交易税、筵席税。

第三节 税种、税率

1990年底，城关区税收征收户为13012户。其中按企业性质分：全民企业1351户，集体企业3718户，私营企业283户，行政事业单位59户，个体经营7592户，其它企业9户；按隶属关系分：中央级173户，省级1235户，市级1596户，县区级1354户，街道378户，厂办11户，村办90户，其它8016户，征收的税种共有4大类27种：一大类为流转税税种12个，占总收入的87.97%，是历年主要税种收入；二大类的所得收益额征税部分共有8个税种，占总收入的9.06%；三大类为财产课税及其它地方税共7个税种，占总收入的2.95%；四大类为滞纳和投机倒把补税罚款收入部分，占总收入的0.017%。

城关区税务局历年各税收入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项 目	流转额课税 部分收入	收益额课税 部分收入	财政课税部分及 地方各税收入	滞纳金补税 罚款收入	合 计
1955		7672	3385	1556		12613
1956		9674	5164	1717		16555
1957		13520	7758	1777		23055
1958		22177	5450	1234		28861
1959		43355				43355
1960		38369	3757	1722		43848
1961		20478	1090	1577		23145
1962		19775	1973	2278		24026
1963		18795	2352	2402	58	23607
1964		27453				27453
1965		23618				23618
1966		22472				22472

续 表

年 度 \ 项 目	流转额课税 部分收入	收益额课税 部分收入	财政课税部分及 地方各税收入	滞纳金补税 罚款收入	合 计
1967	19855				19855
1968	19727				19727
1969	25285				25285
1970	53701				53701
1971	27502	3934	1444		32880
1972	35477				35477
1973	33377	3919	841	20	38157
1974	35506	5081	522	6	41115
1975	39645	5772	562	8	45987
1976	42204	6110	522	12	48848
1977	45004	6975	601	20	52600
1978	48110	6613	360	-1	55082
1979	51611	5964	378	-27	57924
1980	97907	4582	336	-8	102817
1981	93907	3276	339		97522
1982	52314	3901	384	3	56602
1983	65706	4728	399		70833
1984	85655	6238	377	4	92274
1985	101249	16999	390	37	118675
1986	119523	14902	394	11	134830
1987	134054	12492	7791	16	154353
1988	130974	12584	6491	141	150190
1989	161836	22663	13416	3	197918
1990	168071	23781	15765	83	207700
总 计	195559	201443	65575	386	2222963

一、工商各税

(一) 货物税

1946年(民国35年),民国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对国产和进口货物课征货物税。

解放初期《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货物税及其税率分三类:必须品2.5%~15%;半必须品20%~30%;奢侈品55%~100%。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应税货物分10大类:烟类、纤维类、用品类、工业品类、建筑器材类、化妆品类、迷信品类、农林产品类、矿产品类;税率44个:最低税率为3%,最高税率12%;货物品目1136个。1950年12月,将原应税货物10大类,调整为8大类。1953年取消8大类的划分,货物税只剩36项175目。1958年实行工商统一税后,停征货物税。

(二)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工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收入所征收的税。1950年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

1958年9月,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商品流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74年1月又并入工商税。

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工商税中分出,成为独立税种。税目11个,税率分4个税收,从3%~15%。其中商业零售、装卸搬运、建筑安装、邮政、电讯、出版及公用事业等税率为3%;交通运输和铁路管道运输为15%;其它行业分别为5%、10%。城关区在第二步“利改税”后,营业税收入是全省营业税收入大区。

(三)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是对工商营利企业的营业额和所得额征收的税。按经营方式,分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和摊贩业三种。

工商业税,按营业额及所得额计算征收。前者计征的营业税部分,分行业按比例税率征收;后者计征的所得税部分,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为5%~30%。1950年12月,政务院修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工商营利事业不分公、私营,公私合营,合作事业,均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所得税累进级数,由14级增加为21级。1952年,政务院核准修正税制,城关区于195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工商业税条例。1958年,工商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所得税成为一种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

临时商业税 1950年3月，甘肃省将原行商税改为临时商业税。税率4%，9月，改为5%。

1951年，临时商业税从一次营业额满15万元（旧人民币）为起征点，整批货物分次出售的合并计算。税率为：粮食、棉花、山货、药材4%，其它货品6%。

1958年5月，临时商业税税率调为10%。

1963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农民利用农闲，从事鲜活商品短距离运销，只征临时商业税，不征加成。领有特许营业证，批准远距离贩运者，除征收临时商业税外，对获利大的适当加成征收。个别投机性大，获利特别多的，在最高不超过应纳税额5倍内加成征收。

1973年，全面实行工商税后，临时商业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

摊贩业税 1950年1月，政务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课征定额摊贩牌照税。凡资本额满20万元（旧人民币）者，领取营业牌照，照章纳税。不满20万元者，领取免税营业牌照，酌收工料费。摊贩牌照税，定税定额，按季征收。营业税满一季者，按月计征；15日以上不满1月者，按1月征收；不满15日者免征。

1951年9月，财政部改摊贩营业牌照税为摊贩业税。由原来按资额课税，改按营业额征收营业税。

1952年，市区摊贩业税委托摊贩管理委员会代征。

1953年，修正税制，摊贩业税并入营业税征收。

1958年，摊贩业税合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

（四）商品流通税

1953年，国家将卷烟、酒类、麦粉、棉纱、酸、碱、钢材、矿物油等原货物税应税品目22项58种，从产到销各个环节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加以合并，改征商品流通税。从5%至66%。

1954年4月，部分商品流通税税率调整，各种铜由10%减为5%；牛皮革由20%调高为40%。

1958年9月，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五）工商统一税

1958年税制改革时，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及印花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分两次课征，在工业环节征一道，在商品零售环节再征一道。对农产品只就列举的11种产品，在采购环节征收一道税。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分工农业产品、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工农业产品105个税目，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列举税目。属于列举税目的

基本上是原来征收商品流通税货物的产品，如烟酒、粮食、棉纱、皮货、金属冶炼品以及棉布、呢绒、绸缎、自来水、电力等；属于概括性列举税目，有焚化品和其他工业产品。工农业产品共分 136 个，税率 1.5%~69%；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分 5 个税目，税率 2.5%~7%。

1972 年 3 月，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简并为工商税。

全国全面实行工商税后，工商统一税只对中外合资、外国企业等涉外税收，继续使用。

（六）工商税

1972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简化为工商税。

工商税按行业结合大类产品设置税目；农、林、牧、水产品采购分设为 9 个税目；商品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分设 4 个税目。共 44 个税目，82 个税率，不同税率有 16 个。最高税率为 66%，最低 3%。

1984 年 9 月，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取消原有工商税。

（七）产品税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城关区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征税范围，工业品 24 类、260 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合为一类，10 个税目，对产品税实行减免的有出口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黄金矿砂、黄金、避孕用品免税；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特需商品，利用废渣、废液、废气生产的产品，予以定期减、免税。

兰州市规定产品税目税额达 200 万元的，5 日一征；100 万元以上的，10 日一征；50 万元以上的，半月一征；不足 50 万元的按月征收。不按期缴纳的，按日加收滞纳金 5%。

1990 年 5 月，随着部分工业产品改征增值税，产品税征税范围减为烟类、酒类、橡胶制品类、电力热力类、气体类、成品油类、化工类、黑色金属产品类、皮革皮毛制品类及部分矿产品，以及其他轻工产品类等 81 个税目及农、林、牧、水产产品 10 个税目。

（八）增值税

1981 年 7 月，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对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

具，日用机械行业的工业公司，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按增值税纳税。城关区于1982年试行工业增值税，从1983年1月起，对国营企业的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等产品，试行缴纳工业环节增值税。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凡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国营、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增值税税目税率扣除项目表》计税缴纳。

增值税以工业产品为课税对象，征税范围分甲、乙两类，从事生产应征增值税产品，按销售金额计税。甲类产品适用“扣额法”，乙类产品适用“扣税法”。

1986年1月，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扩大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指示，又对原产品税的部分税目改征增值税。

（九）建筑税

1983年10月，城关区根据国务院规定，对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包括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包括外汇贷款），其他自筹资金，自筹基建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征收建筑税。

建筑税，以自筹基建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税率10%。

建筑税原为中央财政收入，从1985年起，改为地方财政收入。建筑税分季预缴，年终结算，全部竣工后，进行清算。

（十）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并以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税依据。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内或郊区，税率7%。

（十一）工商所得税

凡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业，均按规定缴纳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原为工商业税的一部分，1958年税制改革时，成为独立税种，仍执行原工商业税中所得税的规定。

工商业税所得税 14 级金额累进税率表

1950 年 1 月起实行

单位：旧人民币·万元

级数	所得税级距	税率%
1	所得额未满 100 万元	5
2	所得额在 100~150 万元	6
3	所得额在 150~200 万元	8
4	所得额在 200~300 万元	10
5	所得额在 300~400 万元	12
6	所得额在 400~600 万元	14
7	所得额在 600~800 万元	16
8	所得额在 800~1000 万元	18
9	所得额在 1000~1300 万元	20
10	所得额在 1300~1600 万元	22
11	所得额在 1600~2000 万元	24
12	所得额在 2000~2500 万元	26
13	所得额在 2500~3000 万元	28
14	所得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30

1963 年 4 月，国务院规定对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 14 级全额累进税率，加 1~4 成征收。对合作商店实行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仍加 1~4 成征收。

对供销合作社按 39% 比例税率征收。

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包括合作小组），实行 8 级超额累进制。

1980 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对合作商店和城镇街道办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改按集体手工业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再减征 20%。

1984 年，兰州市对农村社队企业、基层供销社，一律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取消原按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为扶持个体运输，市上规定汽车营运收入不分城乡，一律按 4% 征收；大型拖拉机 2%；手扶拖拉机、胶轮大车 1%。月营运收入 300 元以下免税。

198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

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前者规定，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年所得额，实行 10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最低税率为 7%，最高 60%。城关区采取自报，民主评议，核定出不同行业的计算税率，以定额征收法征税。后者规定，凡企业资产属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城乡私营企业，均应缴纳私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 的比例税率。

（十二）教育费附加

1986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教育费附加。以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 1%。

1990 年 8 月 1 日起，教育费附加率调整为 2%。

二、企业所得税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 年 4 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司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按规定征收所得税。大、中型企业适用税率为 55%；饮食服务业为 15%；国营小型企业适用 8 级超额累进率，最低为 7%，最高为 55%。

1982 年 6 月起，兰州市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对文化企业按 30% 征收；亏损企业不征。城关区大、中型盈利企业 1 户，小型盈利企业 5 户，亏损企业 3 户。

1984 年 3 月，城关区依照省、市规定，对 1983 年部分预算内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是年，试行利改税的大、中型企业：省级 36 户，中央 3 户，市 50 户，城关区 2 户；小型企业试行利改税的：市级 7 户，城关区 7 户，共 105 户。

同年 9 月，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从 10 月 1 日起，按第二步利改税方案和税率征收所得税，除暂不实行利改税的军工、邮电、粮食、外贸、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批准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外，均缴纳所得税。对饮食服务业、独立核算的城市粮店、商办农牧企业和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按新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二）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3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超过合理留利部分，除采用递增包干、固定比例和定额上缴办法外，均征收调节税。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城关区依照企业上年实现利润为计税基数，核定调节税税率，实行一户一率。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予减征。小型国营企业和预算外国营企业经营单位，都不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个别小型国营企业利润较多的，收取一定的承包费。

1989年以后，对中央及省级个别利润较多的物资、石油、供销、机电（城关区有5户）等国营企业，均停征调节税。税后利润全部留给企业。

（三）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对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类奖金（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征收奖金税。企业为纳税义务人，按年计征。实行超额累进分级税率征税。1985年对（规定）进行修订，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超过4至5个月的部分，税率30%，超过5至6个月的部分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300%，企业职工人均月标准工资按60元计算。

1987年2月，财政部降低国营企业奖金税税率。企业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继续免税；超过4至5个月部分，税率为20%；超过5至6个月部分，为50%；超过6至7个月部分，为100%；7个月以上部分为200%。8月，省财政厅规定，对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免税限额由4个月改为4个半月。税率作相应调整。

国营、集体企业奖金超额累进税率表

1989年8月

级次	全年累计发放奖金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人均不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	0	0
2	人均超过4.5~5.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20	0.9
3	人均超过5.5~6.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50	2.55
4	人均超过6.5~7.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100	5.8
5	人均超过7.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200	13.3

1990年10月，国家税务局规定，计征国营企业奖金税时，月人均标准工资不足85元的，按85元计算。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均缴纳工资调节税；工资调节税实行4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分次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城关区从1985年开始开征。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年8月，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集体企业执行国营同行业工资等级标准的，依照国营企业奖金税办法计算。

1986年1月，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规定：乡镇集体企业人均月标准工资以80元为计税标准；允许集体企业扣除1个月标准工资金额劳动分红和不超过职工集资入股额15%股金分红照顾，乡镇企业仍可享受。

同年2月，市财税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街道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所举办的集体家属工厂，均应缴纳集体企业奖金税；企业发放的劳动竞赛奖、安全生产奖、企业验收合格奖、质量管理奖、优质产品奖、购销奖等，均应计征奖金税。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凡从事教育、卫生、科学研究、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畜牧、地质勘探、规划设计、商品检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房地产管理等事业单位，均征收奖金税。免征的为：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国家不再核拨经费，自费工资改革，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3个月基本工资；由国家核拨部分经费，自费工资改革，人均不超过2个月基本工资的；部分自费、部分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人均不超过1.5个月基本工资的；全部国家核拨经费，人均不超过1个月基本工资的。全年发放奖金超过免税限额部分，超过1个月基本工资的部分，税率30%；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100%；2个月以上300%。

（四）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6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月收入大大超过人均收入水平，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基数倍数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征。兰州为11类地区，计税基数为115元，超过3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按月计征。

城关区依照条例及有关规定，从1987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企业专项基金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2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征集国家能

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由国家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中，按一定比例征集。征集率为10%。按月按季缴纳，年终结算。城关区从1983年1月1日起征集。

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城关区从当年5月1日起，对未开征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按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7%征集。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国务院于1989年2月颁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以下简称调节基金）。

征集对象为：有预算外收入的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各级地方政府；集体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

征集范围：地方财政；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国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各项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集体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征集率按当年收入的10%计征。

调节基金按月或按季缴纳，年终汇算清缴。

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1月1日，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粮食补贴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开征粮食补贴基金。

征收范围为市区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和大专院校办的附属工厂、宾馆、招待所、印刷厂、商店（经费在国防费用支出的现役军人不包括）；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征收标准，按企业职工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计算征收。缴纳单位均在5月底以前及时足额地缴清入库。

三、地方各税

（一）文化娱乐税

兰州解放初，沿用旧税制，征收筵席及娱乐税。

1951年1月，政务院颁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征税范围包括娱乐、筵席、冷食、旅馆4类。

娱乐税 凡以营业为目的电影院、戏剧院、舞场、游艺场、书场、歌场、杂耍场、球房及其他娱乐营业场所，均征收娱乐税，按发售票券计税。税率除舞场按50%计征外，余按20%。

筵席税 对中、西餐馆、菜馆、承办筵席的包厨或旅馆兼营餐厅，及其他制备筵席的营业单位为征税对象。税率15%，起征点5万元（旧币）。按每次消

费金额计征。

冷食税 以冷食店、咖啡馆及其他兼营冷饮业的为课税对象。税率15%，起征点为1万元，按每次消费金额计征。

旅店税 凡旅馆、旅店、饭店、客栈、公寓及其他供旅客住宿的营业房屋，税率10%，起点为2万元，以房间每日租金或住宿费计征。

1953年修正税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电影、戏剧及其他娱乐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旅馆、筵席、冷食税并入营业税征收。

1956年5月，《文化娱乐税条例》公布实施。电影税率为5%；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税率为2%；根据售票或收费金额计征。

1966年10月1日起停征文化娱乐税。

（二）印花税

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税目25个，应贴印花凭证，分别按照金额比例和按件定额贴花。按比例贴花，税率分为：1%、2%、3%。所载金额不满1.5万元（旧人民币）者免贴；按件定额贴花，税额分为200元、500元、2000元、5000元（旧人民币）。未满1.5万元者，贴花200元。

1956年1月，财政部修订《印花税税率税额表》，将原25目归并为9个税目。

1958年9月，印花税合并于工商业统一税后停征。

1988年10月恢复印花税征收。

印花税应根据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额计征印花税。比例税率5种：5‰、3‰、0.5‰、0.3‰、1‰。按件定额，每本以年5元贴印花税。

（三）交易税

1950年1月，政务院列交易税为开征税种之一。4月，兰州市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开征交易税。征收范围为牲畜、粮食、棉花、土布、药材5项。税率为2%~5%。

1951~1952年，市区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将土布和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牲畜交易税成为独立税种。

1962年4月，兰州市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有关征收集市交易税的指示，凡在集市出售农副产品的单位或个人，按实际销售价计征集市交易税。征税范围：有家畜、家禽、肉类、蛋品、干鲜、土特产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等7类。税率3种，一般产品为10%；少数价格特高产品为15%；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国家非统产品

为5%。

1978年2月，市区根据省财政局规定，停征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

(四) 屠宰税

1950年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对自养、自宰、自食者，免征屠宰税，出售部分，征收屠宰税。屠宰税按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10%。

1953年，税率由10%改为12%。城关区设3处猪宰场，2处羊宰场。以往按标准重量征税的改为按除骨后的实际重量征税。除骨率：牛28%、羊25%、猪的头蹄为10%。

1957年，将猪、羊、牛等牲畜屠宰税税率减为8%。

1973年，将经营牲肉的企业应纳屠宰税并入工商税。

1984年，国营、集体收购单位收购的生猪、菜牛、菜羊在收购环节缴纳产品税，不缴纳屠宰税。自宰生猪、菜牛、菜羊，由屠宰单位和个人缴纳屠宰税。个体屠宰商或集体伙食单位直接向养猪单位和个人收购生猪的，屠宰时征收屠宰税。

1958年，城关区对征收屠宰税作出具体规定：

1、凡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的单位和個人，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缴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

2、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的生猪，应按当地国营牌价征收屠宰税，税率为4%。

3、农民屠宰的生猪，只就出售部分实际售价计征屠宰税，税率为4%。

(五) 房产税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中，设城市房产税目。

1952年9月《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确定市区为房产税开征区。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不易划分标准房价的，暂依标准房租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5%。

1973年简化税制，对企业征收的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对房产管理部门和个人的房屋，缓征房产税。

1986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房产税由房产权所有人缴纳。房产税分从价和从租两种征收法。从价征收，税率1.2%。依租金收入征收，税率12%。

房产税按年计征，分期缴纳。

(六) 车船使用税

1950年对用车船等交通工具者，征收使用牌照税。

1952年8月，甘肃省规定，市区除汽车按季、自行车按年征收外，其他各

种车辆，每半年征收一次。并规定了免税车船范围。

1973年，国营、集体企业原缴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入工商业税。

1978年3月，甘肃省决定停征自行车牌照税。

1986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省府制定《甘肃省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10月起施行。除自行车外，对各种机动车和半机动车征收车船使用税。

(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51年8月，政务院颁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1.5%；标准地价不易划分时，暂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税率15%。

1988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甘肃省规定：土地使用税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凡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区内使用土地（包括国有和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皆为纳税义务人。以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税。税率采用幅度定额税率。

1990年9月，省税务局规定：兰州市各区、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土地划分为6个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一级1.50元；二级1.20元；三级1.00元；四级0.80元；五级0.50元；六级0.20元。土地年税额按最低税额0.20元降低30%征收。

四、农业税

1950年，农业税按每户农业人口年均农业收入121市斤小麦为起征点，税率为2%~42%41级的累进税制，以常年产量计算征收。种植蔬菜、瓜果，一律以实际收入的六成折合小麦计征。

1951年，按农业人口每人年均农业收入满140市斤小麦者为起征点。

1954年，对新建社的社员，按入社的土地收入，税额减征5%。公用部分，以合作社所在地的全区平均税率，按社计征。

1955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除农业税附4%的省附加外，另由乡人民委员会附征自筹粮4%~6%。

1957年，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有自留地的社员采用比例税制；对个体农户仍用累进税制，税率按原订累进税率提高一级以户计征。农业税计算标准为：粮食作物按常年应产量计算；蔬菜作物，比照同等土地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果园按其实际收入的60%折合小麦计算。

1958年，市区农业税税率定为常年应产量的16%，个体农民除按农业税率

计算外，另加征 1~5 成。

1979 年，甘肃省规定：粮食作物区农业税起征点为集体分配口粮人均在 300 市斤以上。口粮虽不足 300 市斤，但人均年收入分配在 50 元以上的，按中等小麦价格折征代金。

甘肃省并对减免农业税作了具体规定。

1980 年，对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一定三年不变。历年尾欠农业税，予以豁免。

解放初期，兰州市农业税以征收小麦为主，并配征部分杂粮，于秋季一次征收。郊区农户折征部分代金。1950 年，市郊折征代金占农业税粮食任务的 35%。

1955 年，市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户为单位计算，以社为单位纳粮。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税征收以合作社或生产队为交纳单位。

1979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农业税征收改为基数在队，任务到户，按户缴纳，结算减免到户。规定：青白石、皋兰山两公社的粮食作物地区，不再征收粮食，改为交纳代金。雁滩、城关、拱星墩 3 个蔬菜区，执行折价小麦中等价格征收代金。

1958 年，国务院规定农业税由征收实物，改为征收代金。

城关区 1968 年~1987 年农业税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斤

项 目 年 度	计税土 地面积 (亩)	常年 产量 (万斤)	税率 (%)	依率计 征税额 (万斤)	减免 税额 (万斤)	应征 税额 (万斤)	实征税 额总数 (万斤)	折合 代金 (万元)	实征 附加 (万元)	备注
1968	33335	718.9		134.2		134.2	141.6	19.1	15.2	
1969	33335	718.9		134.2		134.2	142.6	19.2	9.5	
1970	33335	718.9		134.2		134.2	137	18.5		
1971	33335	718.9		134.2		134.2	134	18.1	2.5	
1972	33335	718.9		134.2		134.2	134	18.3	2.4	
1973	33335	718.9		134.2		134.2	134	18.0	2.7	
1974	33335	718.9		134.2		134.2	134	18.1	2.7	

续 表

项 目 年 度	计税土 地面积 (亩)	常年 产量 (万斤)	税率 (%)	依率计 征税额 (万斤)	减免 税额 (万斤)	应征 税额 (万斤)	实征税 额总数 (万斤)	折合 代金 (万元)	实征 附加 (万元)	备注
1975	25878	968.8	13.84	134.2		134.2	134.2	18.1	2.7	
1976	25878	968.8	13.84	134.2		134.2	134.2	17.6	2.9	
1977	25878	968.8	13.84	134.2		134.2	134.2	17.8	2.5	
1978	25878	968.8	13.84	134.2		134.2	134.2	17.5	2	
1979	33651	920	13.48	134.2		134.2	129.8	17.7	1.7	
1980	33651	920	13.48	134.2		134.2	134.2	21.2	1.8	
1981	33651	920	13.48	134.2		134.2	134.2	21.2	1.8	
1982	33651	920	13.48	134.2		134.2	134.2	21.2	1.8	
1983	33651	920	13.48	134.2		134.2	134.2	21.2	0.7	
1984	33651	920	13.48	134.2		134.2	134.2	21.2	3.9	
1986	30000	460		67.1	12.1	55.1	55.1	23.6	0.4	结算价 0.4428
1987	30000	460		67.1	2	65.1	65.1	27.6		结算价 0.4301

注：缺 1959 年至 1967 年、1985 年、1988 年至 1990 年资料。

(一)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了保护耕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增加农业收入，于 1987 年开始的一种新税种。

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占用耕地、鱼塘、园地、草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均为征税对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征。占用耕地经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之日起，30 日内缴税，税额一次性征收。城关区耕地占用税执行每平方米平均税额 7.8 元，农民建房每平方米 3.6 元。1987 年，城关区减少耕地面积 484.83 亩：其中国家基建占地 454.61 亩（雁滩乡 144.3 亩，城关乡

17.57 亩，拱星墩乡 292.74 亩)，社员宅基地 20.20 亩，交通占地 10.02 亩。

1988 年城关区减少耕地 30.12 亩，均为国家基建占地（城关乡 10.6 亩，拱星墩乡 19.52 亩）。年耕地占用税收入 21.2 万元。

1989 年城关区减少耕地为 225.34 亩（雁滩乡 4.83 亩，城关乡 21.15 亩，拱星墩乡 199.36 亩），其中，国家基建占地 220.51 亩（城关乡 21.15 亩，拱星墩乡 199.36 亩），社员宅基地 4.83 亩（雁滩乡 4.83 亩）。耕地占用税收入 45.7 万元；每平方米平均计税率 6.5 元。

1990 年，城关区减少耕地 13.75 亩（雁滩乡 8 亩，城关乡 5.75 亩），其中，国家基建占地 5.75 亩（城关乡），社员宅基地 8 亩（雁滩乡）。耕地占用税收入 8.5 万元。

1987 年~1990 年城关区耕地占用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亩、千元

项 目 年 度	耕 地 面 积 (万亩)	总 人 口 (万人)	农 业 人 口 (万人)	人 均 占 有 耕 地 (亩/人)		实 际 执 行 平 均 税 额 (元/m ²)	计 征 税 额	批 准 占 用 积	减 免		应 征 面 积	应 征 税 额	实 征 税 额	尾 欠	
				总 人 口 计 算	农 业 人 口 计 算				面 积	税 额					
1987															
1988	3.9	58.7	4.34	0.07	0.9	7.8	380	73	9	47	64	333	290	670	
1989	3.4	58.7	4.34	0.06	0.8	7.8	61.18	118	39	201	79	366	457	35	
1990	3.75	63	4.45	0.06	0.84	7.8	4.29	10	5	21	5	21	85	273	

(二) 农林特产税

1989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农林特产税暂行规定》，实行评产到户，依率计征。城关区农林特产税，开始征收。

征收范围为：园艺收入，林木收入，水产收入和其他收入。税率为 5% 至 15%。

农林特产税起征点为 150 元，征收现金，也可用粮食、棉花、油品抵缴。

1989年~1990年城关区农林特产税征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公斤

项 目 年 度	农林特产		实际 产品 收入	计 税 收 入	应 征 税 额	实征正税			实际入库数			提 取 征 收 经 费
	面 积 (万 亩)	产 量				合 计	本 年 收 入	尾 欠 收 入	合 计	入 库 农 林 特 产 税 科 目 部 分	入 库 农 业 税 科 目 部 分	
1989	1.29	1297	673	58	40	43.6	43.6		42.2	24.8	17.3	1.3
1990	1.29	1165	477	429	57	57	57		45	37	17	2.8

第三章 金融、保险

第一节 金融

一、清末至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典当 清末和民国初年是典当业的繁荣时期，兰州城关地区的当铺较多。1937年（民国26年）有当铺10家。解放前夕，全区有公庆、荣合、复兴、树明、同生、洪庆、三合、德兴、永济、泉兴、华荣、锦秀、裕亨、四合、福顺等15家当铺。

钱庄、银号、钱铺 以经营钱币为主。清末民初，兰州城关地区有三市钱行，即南市（今中山路一带）、东市（今中央广场以东）、西市（今张掖路西段）。三市钱行包括各市金店、钱店、钱铺等。就其经营状况可分为三类，即①门市银号，主要业务为兑换各种钱币，从中收取贴水，兼营小量的存放款，全区有同升金、铭日新等门市银号30家，资本125200余银元。②驻店银号，系外埠银号派驻兰州办理汇款收解，兼做放款的机构，全区共有义兴源、晋兴店等7家。③普通银号，是经营银钱业的主要部分，以存放款及外埠汇兑为主要业务。开办普通银号的有蔚成水、益泰号、明德号、同济合等16家，资本23.3万元。银钱业随着纸币发行和通货膨胀，相继倒闭，至1949年，城关地区只剩下德盛恒、魁泰兴、宏泰兴、天福公、义天隆、德义兴等6家。

银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在兰州南大街（今酒泉路）成立的甘肃省官银钱局，是甘肃现代金融业的开端。1923年（民国12年）成立甘肃省银行，发行银元票70万两，纸币100万元。1925年（民国14年）西北银行在城关地区设立兰州分行，发行银元票350万元。1928年（民国17年），以甘肃省银行为基础成立的甘肃农工银行，发行铜元票230余万元（含银元60万元）。1931年（民国20年）将西北银行、甘肃农工银行改组为富陇银行，因滥发银票，次年停办。与此同时，甘肃平市官钱局恢复成立，代理国库、省库、县库，发行公债与货币等。1939年（民国28年）甘肃平市官钱局改组为甘肃省银行，其业务除一般存、放、汇及代理国库外，还代理发行公债，直接向企业投资等。1943年成立兰州市银行。除以上地方性金融机构外，在城关地区国家级银行有：

中央银行兰州分行。1933年(民国22年)在兰州城关成立,主要业务为代理国库,收受存款准备金及监督检查各金融机构。以后,又增加办理贴放、收存黄金存款等业务。兰州解放时,由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处接收。

中国银行兰州支行。1924年(民国13年)在侯府衙(今张掖路)成立,主要办理汇兑、存款、放款等业务,1929年(民国18年)停业。民国28年再度成立,经营国内外汇兑及工商业存款业务。

交通银行兰州支行。1940年(民国29年)成立,主要办理工矿事业放款。

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1935年(民国24年)成立,主要办理农业贷款的发放。

中央信托局兰州分局。1936年(民国25年)成立,主要办理信托、保险业务。

邮政储金汇业局兰州分局。1942年(民国31年)成立,办理储蓄和汇兑业务。

中央合作金库甘肃分库。原为民国32年(1943年)成立的甘肃省合作金库。1947年(民国36年)财政部将合作金库改为中央和省两级制,各省合作金库改为中央合作金库××省金库。1948年正式将甘肃省合作金库更名为中央合作金库甘肃分库。其放款业务分抵押放款、信用放款、农业生产放款、工业生产放款等,其中以种籽等实物放款较为普遍。

此外,省外金融业在兰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先后有14个。

二、解放后的金融机构

(一) 甘肃省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1949年8月29日在原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处的基础上成立,对外办理各种银行业务。现下辖地、州、市二级分行14个,县、市支行75个。根据1983年国务院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各专业银行的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 1985年3月19日与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分设后成立,为厅局级专业银行,主要业务为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居民储蓄。现有地、州、市中心支行9个,省辖市支行5个,直属办事处2个,县市支行(办事处)92个,投资信托公司1个,集镇办事处、储蓄处、分理处共700个。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1955年成立,1957年撤销并入人民银行。1963年恢复,1965年再次撤销。1979年7月第三次恢复,为主管农村金融的厅局级专业银行。主要业务是管理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

业务领导。省分行下辖地、州、市中心支行 14 个，县市支行（办事处）98 个，城市储蓄所 288 个，乡镇营业所 963 个。

中国银行兰州分行 1949 年兰州解放后，在接收旧中国银行兰州分行的基础上，曾成立中国银行兰州分行。因无外汇业务，于 1950 年撤销。1984 年，中国银行兰州分行作为一级分行，从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分出，成为专门办理外汇的专业银行。主要业务为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外贸信贷、外汇信贷及相应的人民币配套贷款、中外合资企业信贷、出口信贷和国际信托投资等。下有地、市支行，办事处、储蓄所等机构 40 个，对外和 5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家银行 600 多个分支机构有业务代理关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1954 年 10 月成立，1969 年并入省人民银行，1972 年恢复原建制。1985 年建设银行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统一受理。建行成为管理固定资产和贷款的国家专业银行。该行下有中心支行级机构 19 个，县支行级 116 个，并在重点建设地区设有铁路支行、电力建设支行等专业支行，在基层设有分理处、办事处和储蓄网点等经营机构 700 多个。

交通银行兰州支行 兰州解放后，旧交通银行由军管会金融处接管。9 月，恢复营业，主要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和统一拨付等业务。1955 年撤销，业务移省建行。根据国务院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决定，交通银行兰州支行于 1989 年 9 月成立。主要任务为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二）兰州市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 原为 1950 年 1 月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1955 年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1984 年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分行 1984 年与人行分离设立，主要办理工商信贷和城市居民储蓄业务。在城关区有 3 个办事处，11 个分理处，65 个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分行 1979 年成立，是主管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在城关区有 1 个办事处，10 个分理处，8 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 1955 年 1 月成立，1969 年与人行合并，是受理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的专业银行。在城关区有 5 个办事处，10 个分理处，22 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铁路专业支行 1982 年 9 月成立，有职工 183 人。在城关区有 2 个办事处，9 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电力专业支行 1988年9月成立，有职工158人，在城关区有1个办事处，1个储蓄专柜。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1989年9月成立，在城关区有3个办事处。

(三) 信贷与储蓄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分行的贷款种类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1990年贷款余额为396340万元，储蓄余额为216206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分行开办信贷种类，有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工业贷款、贸易、农副产品收购、供销社贷款、技改、基建贷款等，1990年贷款余额为97014万元，储蓄余额为33805万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的信贷种类有基建贷款、特种贷款、技改贷款、地方设备储备贷款、建贷项目储备贷款、科技专项贷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地质勘探流动资金贷款等，1990年贷款余额为153278万元，储蓄余额为27035万元。建行兰州铁路专业支行的信贷种类有更新改造贷款，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央设备储备贷款，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等。1990年贷款余额为7218.5万元，储蓄余额为3355万元。建行兰州电力专业支行的信贷种类有中央预算基建贷款，国家基建基金部门的贷款、国家投资公司委托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中央设备储备贷款、中央部门委托贷款、建行基建贷款、地方设备储备贷款、省财政委托挖潜贷款、特种贷款和其他贷款等。1990年贷款余额为116063万元，储蓄余额为1134万元。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的信贷种类有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1990年贷款余额为112752万元，储蓄余额为701万元。

第二节 保 险

一、机 构

兰州城关地区的保险业始于40年代，1941年邮政储金汇业局兰州分局营业课设保险股，办理人身保险。1946年契约达1680件，保险金额900余万元。1943年中央信托局兰州分局成立，设信托保险股，办理产物水火保险和寿险业务。同年，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支公司成立，办理火险和运输险。1945年，合众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在兰州设立办事处，办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的有甘肃省银行和甘肃省合作金库。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950年4月在城关区中山路成立，同时

成立兰州第一、二、三保险代理处。1958年，省分行并入省财政厅，并停办保险业务。1976年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支公司成立，1979年更名为兰州分公司。1980年，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至1990年底，全省有保险营业所以上机构112个，保险服务所65个，保险代办所593个。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支公司成立。1958年并入市财政局。1980年8月恢复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分公司。1985年在城关区成立城关和东岗两个支公司。经办的国内主要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等。涉外保险有10余个险种。

二、投 保

1990年底，城关区参加财产保险的企业有722户，保险金额21.03亿元，保险费收入511万元；参加汽车保险的车辆10088辆，保险金额5.5亿元，保险费收入717万元；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有44578户，保险金额5.28亿元，保险费收入93万元；开办铁路货物运输保险的32230笔，保险金额3.8亿元，保险费收入97万元；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个人35574人，保险费收入682万元。

三、理 赔

1990年底共处理各种赔案2863件，赔款622.19万元。其中，企业财产保险79件，赔款95.6万元；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1971件，赔款379.43万元；家庭财产保险272件，赔款27.26万元；货物运输保险275件，赔款36万元；人身保险266件，赔款83.9万元。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9年6月成立兰州市城关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对全区经济工作进行计划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城关区经济计划管理工作陷入瘫痪。1968年4月，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属的生产指挥部综合组负责计划、统计和劳动工资的管理工作。1970年综合组改为计划统计组。1976年底，计划统计组撤销，成立城关区计划委员会。1979年5月又改为城关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简称经计委）。1981年11月，将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分为区计划委员会和区经济委员会。1983年11月，又合并恢复为兰州市城关区经济计划委员会。

第二节 计划的制订与检查

一、计划的编制

（一）中、长期计划的编制

主要有“五年”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如《1985~1990年城关区国民经济“七五”计划》的编制，就是根据省、市的要求，提出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城市管理，建设具有城关区特点的高度文明的新城区的总体发展思路编制的。“七五”末工业总产值达到29816万元，每年增长达10.7%；农业总产值达到1677万元，年平均增长4.7%，实现提前一年翻番的目标。在此基础上，编制“八五”计划。再如1989年编制的兰州市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奔向二十一世纪的美好蓝图》就是一个从1990年~2000年的十年发展规划，它是采用系统工程理论，在认真分析研究1980年~1987年近8年的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现状的基础上，坚持改革开放的思想，紧紧围绕省会城市中心城区的特点，提出的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短期计划的编制

短期计划主要是指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它的编制主要是依据中、长期计

划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内容比较具体、细致、准确，有具体的执行单位，有相应的物力和财力的分配。如 1976 年的年度计划，就包含着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农机具、汽车、工矿配件生产、统配物资分配、废金属回收、上交、使用及轻手工业废次钢材边角料定点供应等 17 项计划。

计划的内容，“文化大革命”前有文教卫生、劳动工资、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商业、综合财政、信贷、财务成本等八项，“文化大革命”期间减为工业、农业、基本建设、事业费和物资分配等五项。1978 年计划管理加强，计划内容增加到十八项，1986 年又增加到二十九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计划管理的内容又作了调整。1990 年计划的内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发展、工业生产、商品流转、基本建设、技术进步、主要统配物资分配、土地利用、教育事业、人口发展、卫生事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效益等二十项。二是内容变化：计划管理突破了单纯经济的框框，向经济和社会的综合计划发展，1980 年以后的年度计划都增加科技、教育、文化、人口、城市建设、环境生态、卫生以及计划生育、劳动就业等内容。三是要求有了变化：计划管理不仅要数量，更突出质量和效益，逐步从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计划管理转变，从经济发展的速度型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型的计划管理转变。1985 年以后，把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产品试制作为重要内容，并定出产品质量、成本、利润以及原材料节约和废物利用等质量效益指标，这对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和增强产品竞争能力，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计划的检查与调整

计划执行的检查，主要检查下达计划的落实情况和执行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来保证计划的实现，根据计划执行检查情况调整计划。城关区计划调整有两种：一是正常性调整。一般仅限年度计划调整，是指计划执行单位由于某种客观原因，造成计划执行不畅，可报告申请调整，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调整原则是确保总体计划的完成；二是重大政策变化调整，指因国家的重大政策变化而对计划的调整。调整的范围主要是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如 1961 年开始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农业方面，对人民公社进行组织调整，划小核算单位。1962 年，城关区原有的 3 个公社和 17 个生产大队、93 个生产队，调整为 5 个公社、41 个生产大队和 179 个生产队，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工业方面，对大跃进中盲目兴办的企业，分别采取“撤、并、迁、归、交”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区工业企业从 1960 年底的 214

个减少为 1961 年的 194 个，职工由 22075 人减少为 15074 人。由于企业减少，核算单位划小，原来制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也随着政策变化而进行了调整。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

1959 年区经计委成立后，城关区开始有了较完整的计划管理。一方面贯彻国家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决定》，扩大地方管理权限，区经计委对全区经济实行“三级管理”的体制，即区计划部门管理各局或口，各局（口）分别管理所属企业。编制计划以“下、上、下”的方法层层编制和下达。如农业计划先由各公社编制上报计委，再由计委综合平衡下达到各公社，由公社分配到大队。除粮食外，蔬菜计划包括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和品种，每年下达两次（上槎和下槎），基本建设计划一般由区计委直接管理，其它计划由区计委直接管到各口。

1962 年，为了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进行计划体制的调整，兰州市城关区进行机构精减，撤销经计委物资站，区属国营工业全部上交省、市管理。其中上交的主要工厂有铅板厂、兰州印刷厂、新华食品厂、天生园食品厂、兰州被服厂等 15 个工厂。

农业计划体制也进行了相应的变革。国家计委规定计划编制程序由大跃进时期的“自下而上”改为“两下一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变革。农业生产减少了指令性生产计划和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种类和数量。城市经济改革全面展开后，区政府陆续制订了 21 个深化改革的实施办法。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供销社和商业系统逐步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

1984 年以后，城关区计划管理开始全面推行经济责任书的形式，用责任书把经济计划指标固定下来。责任指标签订到主管部门（局或口），然后再落实到企业和个人，把企业的发展速度、经济效益同企业干部、工人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体现了用经济手段进行计划管理的重大转变。

1984 年，全区实行目标管理的企业有 64 家。实行目标管理，提高了企业领导的责任感和工作效率以及企业的经济效益。

1985 年以后，区经计委的工作开始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从管企业、管生产、管经营转到为生产服务，为基层服务，为企业服务；工作重点由年度计划逐步转移到中长期计划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研究；计划的内容也从单纯的经济

发展计划扩展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1985年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工业发展战略纲要》，并根据《纲要》编制了《城关区“七五”和近三年计划》草案。

1989年以来，围绕全国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城关区经计委的工作重点转向抑制投资需求，改善投资结构，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方面，全面复查了自1986年以来全区87个基建项目，33个开发项目，3个施工企业，使基建管理工作从单纯的统计图表管理，转向现场服务管理。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期，各区没有统计机构，统计数据由业务归口部门上报。

1958年2月，城关区人民委员会设立统计科，1960年11月改为统计室。1962年又改为统计科。统计范围有工业、农业、产品、产量、总产值及人口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在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立统计组。

1976年10月，恢复统计机构，设区统计科。1984年3月，区统计局成立，统管全区统计工作。

第二节 统计调查

为适应党政领导管理工作的需要，逐步建立了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计有工业统计报表、农业统计报表、农村经济统计报表、商业统计报表、物资统计报表、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建筑业统计报表。报表分日、旬、月、季、半年和年报等。

除统计报表外，并进行专题调查：

一、人口普查

1953年6月30日24时，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区总户数38500户，总人口173188人（男性99264人，女性73924人）。

1964年6月30日24时，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本人成份、文化程度。调查结果：全区总户数83777户，总人口403130人（男性208748人，女性194382人）。

1981年8月，城关区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由公安部门牵头，统计、粮食、民政参与成立办公室，负责全区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1982年4月，在白银路街道进行试点。5月，全区普查指导员培训工作结束，7月1日，普查登记工作开始。普查结果：全区总人口为519266人（男性272400人，女性246866人），总户数为124701户。在总人口中，在业人口300677人，不在业人口218589

人。共有 32 个民族（不含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二、工业普查

遵照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城关区于 1984 年成立了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86 年第一季度开始普查，到 1987 年 10 月结束。全区共有 322 个工业企业，其中：中央企业 22 个、省属企业 31 个、市属企业 84 个、区属企业 64 个、乡街属企业 97 个、其它属企业 24 个；按所有制分，全民企业 117 个、集体企业 205 个。

三、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983 年进行了“人口变动情况和儿童基本情况抽样调查”；1984 年至 1988 年每年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还进行了城镇居民家庭一次性调查；妇女生育力抽样调查；残疾人抽样调查；农业产量抽样调查；农村经济住户调查等。

第三节 统计服务

为提高统计信息社会化程度，变“封闭式”统计为“开放式”统计，在重点做好为区领导提供信息的同时，也注意了统计资料的横向交流与服务。

统计报表为决策服务 每月向区委、区政府等首脑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工农业生产情况的统计报表有：“工业总产值月报”，主要反映区属各工业企业的总产值计划数，实际完成数，产品产量等；“城关区八项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反映利润总额、工资总额、销售利税率、资产利税率、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产值能耗、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等。还有农业半年、年报等。

统计分析报告 为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区统计局创办了《统计工作资料》。至 1989 年底，刊载统计分析文章 27 篇，有工业统计分析、农业统计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分析、能耗与物资统计分析、劳动工资统计分析、商品流通统计分析等。通过分析，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信息，帮助了解企业生产、销售、能耗等情况。

年鉴资料的横向交流 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为了发展横向交流，学习外地经验，区统计局先后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四川省成都市西城区、福建省福州市郊区等 6 个县区建立了定期不定期的信息交流制度，自 1987 年至 1989 年共交换“统计年鉴资料”42 期。

第三章 物 资

城关区的物资流通，经历了计划、双轨、市场三个流通阶段。

计划流通物资分两大类：一是统配物资，如钢材、有色金属、橡胶、重要机电产品等，由国家平衡分配；二是专用物资，如棉纱、化工产品等部管物资，由主管部门平衡分配。两类计划分配物资，是1956年到1984年28年中物资流通的主要形式。城关区申请和分配的约在50种左右。1974年到1985年12年内，城关区物资局调配钢材29138吨，生铁7053吨，木材59763立方，水泥11951吨，焦炭9744吨，玻璃76576标箱，煤炭254216吨。基本保证了全区建设需要。

双轨流通是一部分物资继续实行国家计划调拨价格；一部分物资实行浮动价格，按市场需要在计划外流通。这种双轨流通形式，从1981年到1988年前后实行了约8年时间。随着重要物资专门市场的开辟，转变为市场流通。

市场流通是根据社会需要的物资流通，强化供销业务和财务管理，重视市场信息和效益。1990年购进额为1980年的2.79倍，销售额为2.33倍，利润额为2.58倍，创区物资局有史以来最好水平。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年7月，城关区在区手工业联社开设物资管理业务。1963年1月，物资管理业务由区手工业联社经理部分出，成立物资管理科，直属区人民委员会领导。1965年，区成立工业交通局，物资管理科并入区工交局，更名为物资管理站。1976年物资站直属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1977年1月，区物资站改为城关区物资局。1984年2月，区物资局改为城关区物资公司。1990年9月，又改为小局大公司体制，区物资局下设金属公司、化轻公司、储运公司和手工业联社经理部、物资综合经销部等5个经济实体。

第二节 物资计划分配

1953年，国家开始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

造的完成，在物资流通领域内基本上取消了非计划流通渠道，大部分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分配。

城关区物资机构担负着区工农业及其它部门建设对物资的需求。它在行政上隶属区政府领导，物资管理分配上隶属兰州市物资管理局指导。

城关区计划分配物资来源于市经委、市建委、市建材公司、市金属公司、市煤炭公司、市化轻公司、市粮食局、市机电公司、市木材公司、市生产资料公司、市二轻局等。

每年第四季度，为物资分配申请时间，由市各主管部门下发物资申请表。申请物资的依据是上年消费数量、新建企业或旧有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物资增加量以及其它需求。

城关区的物资消费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物资年均消费水平为：钢材 2000 吨，生铁 500~1000 吨，有色金属 100~200 吨，木材 5000 立方米，煤炭 15000 吨，水泥 2000 吨，平板玻璃 5000~13000 标箱，焦炭 200~500 吨，化工原料（主要是纯碱、烧碱、盐酸、硝酸等）200~500 吨。

分配物资在每年春季由主管部门按申请量的 40% 进行预拨。生铁、焦炭、煤炭等则按季度分配，保证物资申请单位生产正常进行。为安排好企业生产，由区经计委依据各企业生产计划在每年初区计划会议上，对当年预拨物资进行平衡，物资陆续到位后，进行再分配。

对临时性特殊需要的物资，如知青建房用材、人防工程用材、上山下乡居民用材、防汛临时用材、受灾社队用材、南山上水工程用材、蔬菜温室用材、小型水利用材、春耕生产用材等，则由主管部门下达临时指标。

此外，城关区物资局还依靠自筹办法，解决短缺物资。自筹的主要渠道为清仓利库，省、市、区属物资调济会，其它省、市物资交流会，直接去省内外物资部门采购，直接到生产厂家采购超产物资等。

历年主要物资计划分配数量及自筹数量概况如下表：

1975年~1990年主要物资分配及供应量

单位：吨

年 度	钢 材		生 铁		有色金属		木 材 (立方)		煤 炭		水 泥		平板玻璃 (标箱)		焦 炭		化工原料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计划 分配	自 筹
1975	1649.9	224	520.2	266	91		3794.2		12340		852		9400		1600		208	
1976	749	470	419	500	83		2088	600	10000		395		6840	11645	912	150	180	
1977	743.5	1114	277	500	90		2314	1200	3000		518	1000	8337	1300	778.4	200	217	
1978	1243	98	1780		85		4629		13420				3120	5000	940		300	
1979	3650	150.9			107		5824	450	16550		2280	356	16680		1921		100	
1980	2543		753		120		2543		13070				5100		1556		400	
1981	1669.8		92		118		1504.8	1760	13300				4340		273		220	
1982	3650			100	105		4100	400	18000		2000		18000		730		400	
1983	4100	400	100	123.5	75		4528	450	16240			1500	13200	500	910			
1984	1860				97		1312		11240				8100		635			
1985	3036	2254	651	1022		185	3876	1402			800	1740	4400	894	1694	245		16
1986	2740	2545		908		90	2070	754			1162		3210	4069	900			12
1987	2450	2545		363		82	3147	314				700	1840	3233	480		40	329
1988	2314												1370		741			
1989	2121	2092		47		129		301				1236		730				82
1990	2090	1369	562		317	168	2535	279			24	718		618	475		190	62

1976年~1980年工业用粮用油消费量

单位：市斤

数 量 单 位	年 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品 名		面粉	清油								
玻 璃 工 艺 厂			550	300	600	160	413	93	500	65	400	370
钢 木 家 具 厂			550	450	1100	260	600	318	600	300	400	430
卫 生 材 料 厂			4500	50	5000		1488		1850		5500	
砂 轮 厂			7200		7400		6038		9760		7500	
综 合 制 品 厂			5500		6400		4800		6500	50	5000	
青 白 石 公 社					3200		515		600			
第 一 被 服 厂			1900		3700		1890		2250		1600	
第 二 被 服 厂			1900		2400		1635		2250		1600	
染 织 厂			1500		1900		1375		1850		1400	
东 风 木 器 厂			800	1400	1000				1300	1280	400	2270
街 道 工 业 办 公 室			2000		2600		1810	60	1350		2600	
区 文 教 局					1700		900		600	15	1100	
制 刷 蒸 笼 厂			750	250	1000		575		850		600	
印 刷 制 盒 厂			4500		4700		1350		6100		3600	
童 装 刺 绣 厂							550		300		600	
雁 滩 辘 具 厂						1620				750		1430
针 织 二 厂			830	30	2300	60	838	57	850	60		
其 它			2000		1700	690	1473	1802	1500	375	400	350
合 计			34480	5435	46700	3420	29250	2330	39010	3495	32700	4850

1978年~1990年四项指标完成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度	数 量 百 分 比	四 项 目	购 进	销 售	流 转 费 用 率	利 润
1978	计 划		490	575	5.46	2
	实 际		580	630	5.15	3.5
	%		118	109	-6.6	+1.5
1979	计 划		384.4	466.1	3.9	1.4
	实 际		775.2	471.2	3.3	2.2
	%		202	101	-3	+0.8
1980	计 划		265	325	9	7.5
	实 际		313.3	398	7.4	8.6
	%		118	123	-8	+1.1
1982	计 划		300	400	8.2	5
	实 际		350	480	7.9	6
	%		116	120	-0.3	+1
1983	计 划		350	435	7.5	5
	实 际		450	583	6.7	5.3
	%		128	134	-10.7	+0.3
1984	计 划		350	500	8.2	4
	实 际		450	540	8.1	8
	%		128	118	-11	+4
1985	计 划		502	530	7.17	5
	实 际			536	4.92	5.47
	%			1.13	31.38	+0.47

续表

年 度	数 量 百 分 比	四 项 目	购 进	销 售	流转费用率	利 润
1986	计 划					
	实 际		528	567	3.63	5.44
	%					
1987	计 划		527	562	5.2	4
	实 际		540	587	3.1	4.2
	%		2.47	4.45	40.38	+0.2
1988	计 划		580	618	5	4.4
	实 际		608	635	3.96	6.2
	%		4.83	2.75	-20.8	+1.8
1989	计 划		620	618	5	4.5
	实 际		644	673	4.17	5.85
	%		3.87	8.90	-16.6	+1.85
1990	计 划		761	730	7	7
	实 际		875	930	3.33	7.12
	%		114.98	127.4	-52.43	+0.12

注：缺1981年资料。

第三节 市场调节

城关区物资流通,在1985年后进入全面市场调节。依据社会需求,自由购销。

在市场调节下,区物资局经营的物资品种大量增加,数量均明显超越计划分配时期。1990年经营种类主要有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和木材、燃料等五大类。

在市场调节后,城关区物资局采取的措施是:不断转换经营机制,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加强市场信息、行情变化和预测,最大限度地缩短购销流程;提

高业务人员素质，锻炼、培养出一支善于经营的业务队伍。在作价原则上实行国家物资总局“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规定。

物资企业的供应价由进货价加流转费和 3% 利润率。对计划内和计划外物资实行比例价，即由出厂价加进货运杂费、经营管理费、银行贷款利息、仓库保管费和销售利润。

自销物资的作价原则，参照全国物资市场价格，结合兰州市场情况，随行就市，每周挂牌价一次。

相互协作物资，实行保本价。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解放以前，物价管理没有专设机构，均为自由价格，波动性大。

1958年2月，城关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成立，坚持稳定物价政策。1965年，城关区物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物委）建立，从事物价审价、核定成本、上报下批工业产品价格以及服务性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事宜。

“文化大革命”中，物价管理隶属于东风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对外仍称区物委。主要任务是对区属小企业的产品价格，按成本审核，提出意见，经生产指挥部签署权衡，报市物委审批执行。区管商品价格包括百货、糖业烟酒、农副土产、饮食服务、蔬菜瓜果等，均执行政府统一价格。

1976年3月，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计委），物价机构并入经计委，设物价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价管理工作作了调整。1979年，区物委由公安、税务、财政、工商、物价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监督检查区内所有工商企业及事业单位，包括中央、省、市、部队企事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以及按规定程序，审核、转报、下发区属工业企业产品价格。

1980年12月，区物委聘用27名义务物价检查员，协助监督检查全区工业、商业、服务业的价格。

1981年，义务物价检查员增加为98人。1982年对新集体企业（待业青年）自采自行车、电冰箱、彩电、化纤品、钢瓶、电风扇、抽油烟机等快销商品，进行价格管理。8月，义务物价检查员增加为235人。1983年，又组织义务物价专管员30人，进行物价检查。

1984年，区物委与区计委分设，并在区物委内设物价检查所。

1987年5月，区物委在东岗西路一条街和区属商业、粮食、供销、蔬菜等5个系统，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同年6月，根据省、市关于清理和制止乱收费、乱罚款的通知精神，区物委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全面调查、摸底、清理。国家明文规定有收费、罚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发给《收费许可证》；对清理出的乱收费、乱罚款

坚决没收，并坚决制止；对有些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按照管理权限，予以上报审批，使之合法化。

1987年8月，改原义务物价检查员组织为街道群众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加强群众性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伴随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区物委的职能也由管理向服务转变。1989年8月19日，组建“城关区价格信息协会”，创办《城关价格》信息刊物，收集、整理、传递价格信息，并与全国26个城市的城区信息机构，建立了固定的资料交换、信息交流协作关系。

第二节 物价检查

解放初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政府物价部门制定统一价格，物价检查旨在稳定物价。1956年，区政府设置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检查物价。一是检查商品的明码标价和短斤少两；二是审价，验证商品从出厂价到零售价格，定价是否准确合乎要求；三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57年以后，区物委经常组织有关单位和基层物价员，深入区属工商企业，检查它们对市级主管部门的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工农业商品以及非商品收费价格的执行情况。

1963年，在全区合作店（组）中，检查了18类主要商品价格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的36个门市部中，有26个门市部不遵守价格政策，跨行经营，擅自定价和提价，牟取非法利润。

1964年9月，区政府成立审价领导小组。由区物委、手管局、商业科、民政科、卫生科、农牧科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审价工作办公室，对区属手工业社（组）和民政企业、区属医院和医疗单位、各合作商店和区属修理服务业的7823种商品价格和1678个非商品收费标准进行评审。共查出有问题的价格及收费标准6543个，造成的经济损失78590.93元。

“文化大革命”中，区物委工作瘫痪，直到1970年底，各商业公司陆续向区物委送交商品变价单，区物委也逐渐对区属商业局各门市部，区属工厂、医院、药店、新生工厂所属门市部以及个体茶水摊、书信摊等的价格及收费标准进行监督。

1976年12月，区物委协助区农机公司对农机价格进行审价。先后共审农机价格1079个，符合国家统一价的745个，占68%；不符合国家统一价的147个，占13.62%；无统一价格的187个，占17.93%。

1978年11月，区物委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发动群众集中力量整顿物价意见

的通知》，1978年到1980年，每年进行1~3次物价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采取批评教育及责令退回多收款。

1980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要求半年内冻结物价。区计委深入商业局等16个单位，重点抽查。全区商业、供销、粮食、蔬菜等225个基层单位的168人，进行物价自查和互查。发现和纠正了饮食业的偷工减料，粮食系统的损耗率高和其它行业的私自提价等现象。

1980年12月至1981年8月，区物委召开“检查物价”、“整顿议价”的安排会、汇报会、座谈会13次，投入检查人员800多人次。使擅自提价、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现象基本得到控制。

区物委除对全区商业、服务业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价格与收费标准全面检查外，还进行节假日大检查。检查涉及粮、肉、副食、饮食、百货、修理服务、集市贸易等。物价检查采取突击检查与经常性检查、巡回检查与群众举报、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从1981年起，对违纪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制裁。罚款、没收非法收入，或责令写出书面检查。1983年4月，区物委被评为全国物价工作先进单位。

1984年，设区物价检查所，隶属区物委。使物价工作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检查处理、登记和审批制度。同年，全区共检查国营、集体、个体价格执行单位2573家，查出违纪案件308件，没收非法收入65419.48元，经济罚款77907.48元。

1985年开始，在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中，对不执行国家规定差率，多环节加价转手倒卖，触犯国家价格管理规定，获取非法收入的款项全部没收。

第三节 物价指数

1949年8月至1950年2月，城关地区不法资本家4次哄抬物价，使物价猛烈上涨。1950年3月，中共中央动员全党全国人民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采取控制货币投放，统一现金管理，统一物资调度等措施，使物价回落。

抗美援朝中，在帝国主义经济封锁下，工业品和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价格上涨，涨势波及到粮、油、煤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兰州市根据国家调控要求，加强现金管理、市场管理和抛售物资、发展贸易，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求等办法，保证物价稳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保持零售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前提下，对与人民

生活关系不大的工业品，适当提高销价；为增加农民收入，适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并以粮价为中心，规定了各种农产品间的比价。

1956年，国民经济发展较快，职工工资普遍提高，社会购买力迅速增加，部分商品一时供不应求，物价随之上涨。7月，国家宣布冻结物价，并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较快地改善了市场商品供应状况。1957年底，物价解冻。

1958年后，由于经济工作失误，经济比例失调和三年自然灾害，致使财政收入和商品供应短缺，货币投放量大大超过流通需要量。1960年至1961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约10%，集市贸易价格猛涨4倍至6倍。经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1962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农村集市贸易价格回跌。1963年起，许多定量供应商品敞开供应，逐步取消了高价商品。1963年至1965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3.8%，缩小了集市价格与国营牌价的差距，由相差220%缩小为40%。

1963年和1965年，先后调整了农村及城镇的粮食销售价格，使购销价格基本持平。

“文化大革命”中，经济管理工作陷于瘫痪，直到1971年，对一些极不合理的价格作了部分调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物价工作又步入正规。从1979年起，政府为减少和消除工农产品“剪刀差”以及其它产品不合理的价格，促进许多短缺产品的产求平衡，逐步调整了烟酒、农副产品、建材及其它产品的价格，致使零售物价指数上升较大。但国家采取调整经济政策、提高工资、增加补贴等措施，使人民消费水平的增长速度，超过物价上升速度。1980年以后，逐步放开二、三类商品价格，开放集市贸易，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逐年上升。零售物价指数1980年比1979年上升5.3%；1981年比1980年上升1.7%；1982年比1981年上升1.1%。1983年与1982年持平。1984年比1983年上升1.5%。1985年普遍调整工资，购买力有较大提高，从而刺激了物价上涨。这年较1984年上升13%。1986年比1985年上升6%。1987年比1986年上升9.8%。1988年物价有大幅度上涨，市场出现“抢购风”，比1987年上升25.1%。同年对社会经济进行治理整顿，上涨趋势有所遏止。1989年比1988年上升16.3%。1989年物价零售指数是1957年的216.7%，32年上涨1.17倍。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古代城关区是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是与边疆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交易的中心,近代是西北工商业贸易荟集之地。历代政权把管理协调经济活动的职权交予各有关经济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对税收、商品质量、价格和度量衡行使管理。民国时期,城关区工商管理由省会公安局兼管,颁布法规,对工商业者进行监督管理。兰州解放后,于1950年首先在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原第一区公署设工商劳动科,协助市工商局管理辖区内的小商贩。1953年区划调整,各区均设有工商科,管理个体商贩。1958年2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城关区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辖区内的市场。1968年,城关区市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东风区市场物价管理革命委员会。1970年9月1日并入城关区城市管理局,改为市场物价管理组,对外称东风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主要任务是:以打击投机倒把为中心,坚决取缔商贩活动,加强对全区各企事业单位价格的监督审查。1977年11月27日,城关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撤销,成立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78年6月,开始在局以下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到1990年,区工商局设有16个职能科室和工商所12个,队、站、委员会各1个,挂靠单位3个。各级工商机构的日趋健全,进一步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工作的发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对工商企业的法人登记和行政监督管理,包括对工商企业的筹建、开业、歇业、停业、合并、分立、转业、迁移进行登记审核、发照,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登记发照是国家对企业法律上的承认,监督管理是国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行政干预。其目的是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工商企业的登记与监督管理

1949年10月6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制定颁发了《兰州市工商企业登

记暂行办法》。1950年1至3月，兰州市工商局对全市各区工商业办理了总登记。12月7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工商业普查登记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普查，城关区共有私营工商业7812户（其中工业2907户，商业4905户），省、市工商企业50户。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比重，国家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

1962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甘肃省作了相应的规定。根据其精神，兰州市于1963年4月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和发照工作。城关区普查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共171户，其中中央工商企业7户，省属工业企业20户，市属工业企业28户，区属国营工业13户，合作工业70户（辖门市部236个），合作商业18户，饮食业5户，服务业10户。1964年开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城关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被迫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重新恢复。1979年，区工商局对本区的工商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和发照工作。1979年4月至1980年8月，全区共登记核发工商企业流动服务许可证544户。1980年，全区实有发照工业企业329户，从业人员73846人，注册资金71410万元，年总产值47438万元；建筑企业16户，从业人员15504人，注册资金3254万元，年总产值8500万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557户，从业人员31840人，注册资金32325万元，年营业额209437万元。1981年，全区累计开办工商企业1051户，从业人员144508人，注册资金128029.62万元。1982年，累计开办工商企业1686户，从业人员183416人，注册资金159749.62万元，年产值和营业额总计665006.88万元。其中全民企业1151户，占总数的39.84%；集体企业1723户，占总数的59.64%；联营企业15户，占0.52%。1983年新办工商企业445户，其中全民87户，集体358户。1984年，根据城关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全区农、工、商业的指示精神，放宽企业开办条件，简化企业登记审批程序，全区工商企业有了较大发展，新开办工商企业599户（内全民76户，集体523户），比上年增长34.6%。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的通知》，全年共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879户（全民300户，集体1579户）。1985年，随着社会对第三产业需求的增加，区工商局根据有关指示精神，大力鼓励全社会办各种服务事业。全年新开办的642户工商企业中，第三产业就有451户。1986年，为了贯彻工商法规，通过企业法人领取营业执照，大力宣传企业登记管理的意义及其核准登记后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

务。全年新开办工商企业 392 户，其中全民 62 户，集体 320 户，联营 10 户。

为了确认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1987 年 6 月，甘肃省决定在部分企业试行法定代表人证书制度。根据这一决定，区工商局开始对本区企业负责人颁发《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全年新办工商企业 704 户，获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的工商企业 513 户。1988 年，新开办工商企业 1703 户，获得《证书》的 1361 户。1987 年城关区出现了承包租赁企业 23 户，1988 年又有承包租赁企业 36 户（其中 27 户是全民所有制向集体租赁，9 户是集体所有制向个人租赁）。企业承租后，承租人有更大的经营自主权，积极性随之提高，使有些企业转亏为盈，效益增加。1988 年，全区新开办科技服务业 37 户，使科研工作面向经济建设。横向经济的发展，使企业间的经济联合活跃起来，1988 年，全区共有各类经济联合组织 70 户。

1989 年 7 月，城关区工商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区在《条例》颁布前登记注册具备法人条件的工商企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对新登记的工商企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全年共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342 户、《营业执照》3198 户。1989 年，在治理整顿公司和全国市场疲软影响下，全区新开办工商企业只有 648 户。

1990 年底，全区实有工商企业 4069 户，其中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1243 户，核发《营业执照》的 2826 户，从业人员 184304 人，注册资金 247351 万元。

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工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区工商局设立了企业登记管理机构，配备了干部，制定了对企业的检查制度，加强了咨询服务。同时聘请工商企业管理联络员，形成一个遍布全区的工商企业管理联络网，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工商企业之间的联系，强化了对工商企业的内外部管理，并建立企业登记档案，实行年检报告制度，以加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监督管理。

二、治理整顿公司、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办企业

随着改革开放地不断深入，从 1984 年以来，城关区相继出现了一些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公司，这对搞活流通，促进生产、扩大就业起了有益的作用。但有些公司不符合条件，无资金、无场地、无设备、无固定从业人员；有些党政

机关和干部参与经商办企业。针对这种情况，区工商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年《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和《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重点清理了不具备开办条件的“四无”公司、有违法活动的纯商业性贸易公司、以及名不符实或打着科技咨询服务牌子以经商为主又有违法行为的公司。对于符合或基本符合开办条件的公司，经过审查都给予了核准。对于具有一定资金和场地，但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给予降格，改换公司名称为商店、服务部等。全区区属112个公司（全民11户，集体52户，合作49户），从业人员3188人，注册资金99870万元。经过清理整顿，符合公司条件予以保留的55户，占49.11%；不完全具备公司条件，改为商店、服务部的42户，占37.5%；变为个体性质的1户，占0.89%；注销固定资产、场地不落实的“皮包公司”4户，占3.57%；取缔属于投机违法的公司10户，占8.93%。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8年、1989年两次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城关区于1989年10月再次进行了清理整顿工作。重点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社会团体、劳动服务公司开办的商业批发性公司。

1986年下半年，共有区属各类公司78户，经过清理整顿，符合公司开办条件核准继续经营的45户，占57.69%，不符合公司开办条件予以撤销的33户，占42.31%。有4名党政干部辞去公司职务，不再兼职。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对符合开办公司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登记发照。到1990年底，全区注册登记的公司144户（包括清理整顿中保留的公司），其中全民36户，集体108户；从业人员10969人，注册资金9418万元。

三、明晰挂靠集体企业产权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发展，国家对集体经济实行了优惠政策，但是，一些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多种形式，挂靠在集体名下（名为集体，实为个体），享受国家对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因此，1990年4月23日，城关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挂靠企业清理整顿，进行产权明晰界定。整顿前，全区各类集体企业共4257户，占全区全民、集体企业总数的79.4%。从1990年5月起，对其中313户挂靠企业的产权进行了区分、界定。经过4个月的清理整顿，仍按集体性质保留的企业214户，占挂靠企业的68.4%；转为私营企业的18户，转为个体经营的45户，两项合计63户，占20.1%；因各种原因注销的36户，占11.5%。对挂靠集体企业产权的明晰界定，使国家的各项法规和税收等政策得

以正确贯彻执行。

第三节 集贸市场的发展与管理

解放初期，为了扶持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市工商局在东城壕、曹家厅等处设立8个综合市场，在中林路、拱北沟（今金城关）等处设立经营骡马、牛羊三个专业市场。1951年又在西关什字中山路开设了皮毛土产和纱布交易市场，并设立瓜果等季节性市场8处。1953年，我国开始实现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本区形成了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除保留中林路骡马市场（1954年改为由省供销社领导的兰州市耕畜交易服务部）和兰州市皮毛土产交易市场外，其余自由市场全部关闭。

1957年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市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提出：要恢复和建立一些贸易货栈、交易所和农民贸易市场。因此，兰州市在城关区开设了4个专业批发市场。1961年，《兰州市市场管理办法》公布施行，又在本区设立4个农副产品和废品交易市场。允许进入市场交易的商品是蔬菜、瓜果、禽、蛋、肉食等农副产品、家庭副业产品和个人的废旧物品；经销者为公社社员、手工业者、有证照的摊担贩，以及手工业合作社和国营商业；购买者为居民、职工和干部等直接消费者个人。年底，中共中央指示“大中城市的市区、车站、港口、码头不开放自由市场”，本区自由市场再次全部关闭。

1962年7月，市委、市人委根据中央“有放有管、大管小放”的指示，决定积极整顿，加强管理，增设农副产品贸易市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违法交易。城关区设立了火车站、小沟头、第一菜市场、新桥和各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等处的交易点。1963年3月，中共中央在《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中，提出了“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20字方针，城关区在贯彻执行中，撤销了新桥、第一菜市场、小沟头等市场和各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地区交易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了庙滩子市场、东岗牛羊市场和沙厂巷粮油交易所（在完成认购任务后，凭证明允许粮油在市场出售）。1964年，城关区根据市人委《进一步整顿市场、加强管理宣传提纲》的精神，提出在全区“消灭商贩”的口号，到10月底，除东岗牛羊市场外，其它自由市场全部关闭。12月，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大

中城市和县城集镇，必须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代替私商工作，不断地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阵地，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城关区在贯彻执行中，对城市自由市场进行了严格、彻底的清理，将东岗牛羊市场和残存的零星摊点全部取缔。至此，本区城市自由市场经过三开三关，纳入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文化大革命”中，根据1967年12月国务院批转的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通令》，城关区坚决取缔自由市场，拦截农民进城出售农副产品。1972年以后，参照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市场的经验，又提出由工人、街道居民管市场，从而，关死了城市自由市场这一商品流通渠道。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随之，城关区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法，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新兴的集贸市场应运而生。年底，城关区工商局在铁路局西侧、会宁路、东李家湾开放了集贸市场，上市商品有肉、禽、蛋、粮、油、蔬菜等30多个品种。此后，集贸市场、交易点等逐年增加。1987年9月，区人民政府根据集市贸易的发展形势，决定：凡经明文批准的市场、交易点、夜市和持有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均由工商部门管理；自发形成的交易摊点（1987年有32个），由工商部门委托所在街道办事处代管并代收管理费。1990年底，城关区集贸市场发展到21个（其中综合市场14个、专业批发市场7个）、交易点12个、各类摊群点26个、夜市场6个。集贸市场的面积达117137平方米，农副产品成交量达1.83亿公斤，成交金额4.43亿元，初步形成了具有城市特色、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市场网络。上市商品有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工业品、日杂、百货等15大类、万余种商品。既方便了群众生活，又促进了商品流通。在调整产业结构，搞活城区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兰州市城关区集贸市场一览表

1990年12月

序号	市场名称	所属工商所	街道辖区
1	铁路新村市场	铁路新村工商所	铁路西村街道
2	会宁路市场	东岗工商所	团结新村街道
3	庙滩子市场	盐场工商所	草场街街道
4	定西南路市场	定西南路工商所	团结新村街道

续表

序号	市场名称	所属工商所	街道辖区
5	永昌路北段农副产品市场	张掖路工商所	张掖路街道
6	曹家巷木器家具自行车市场	酒泉路工商所	贡元巷街道
7	农民巷市场	皋兰路工商所	东岗西路街道
8	五泉市场	酒泉路工商所	五泉街道
9	和政路市场	定西南路工商所	团结新村街道
10	大砂沟木材市场	盐场工商所	草场街街道
11	永昌路服装小商品市场	张掖路工商所	张掖路街道
12	火车站市场	火车站工商所	铁路东村街道
13	广武门市场	皋兰路工商所	广武门街道
14	和政路西段市场	火车站工商所	铁路东村街道
15	洪门子市场	西关什字工商所	临夏路街道
16	兰州城关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雁滩工商所	雁滩乡
17	立交桥市场	东岗工商所	东岗镇街道
18	万宝商场	张掖路工商所	张掖路街道
19	兰州布料批发市场	布料批发市场工商所	广武门街道
20	东贸大厦		拱星墩街道
21	东部服装批发市场	兰州市工商局市管站	拱星墩街道

注：市场顺序是按市场设立时间的先后排列的（不含市工商局管辖的东部服装批发市场）。

城关区各街道辖区交易点一览表

1990年12月

序号	交易点名称	所属街道	工商所辖区
1	大砂坪交易点	草场街街道	盐场工商所
2	盐场堡交易点	草场街街道	盐场工商所
3	铁路新村供应站交易点	铁路西村街道	铁路新村工商所

续表

序号	交易点名称	所属街道	工商所辖区
4	铁路工程采购站西交易点	铁路西村街道	铁路新村工商所
5	汽修二厂门前交易点	团结新村街道	定西南路工商所
6	闵家桥交易点	五泉街道	酒泉路工商所
7	禄家巷交易点	五泉街道	酒泉路工商所
8	新村两条街交易点	铁路东村街道	火车站工商所
9	山字石交易点	贡元巷街道	酒泉路工商所
10	鼓楼巷交易点	鼓楼巷街道	酒泉路工商所
11	旧大路西口交易点	鼓楼巷街道	酒泉路工商所
12	旧大路中段交易点	皋兰路街道	皋兰路工商所
13	兰大后门交易点	渭源路街道	东岗工商所
14	段家滩交易点	拱星墩街道	东岗工商所
15	商学院门前交易点	拱星墩街道	东岗工商所
16	七三二二厂门前交易点	拱星墩街道	东岗工商所
17	定西路东口交易点	拱星墩街道	东岗工商所
18	一只船北街交易点	东岗西路街道	皋兰路工商所
19	农民巷东段交易点	东岗西路街道	皋兰路工商所
20	轮胎翻修厂交易点	火车站街道	火车站工商所
21	红山村交易点	火车站街道	火车站工商所
22	红山根一村交易点	火车站街道	火车站工商所
23	十四栋楼交易点	火车站街道	火车站工商所
24	民办大楼交易点	白银路街道	西关什字工商所
25	正宁路交易点	白银路街道	西关什字工商所
26	傅家巷楼群交易点	临夏路街道	西关什字工商所

注：1987年经区政府批准委托街道管理的自发形成的交易点32个。到1990年底实为26个交易点。

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的交易点一览表

1990年12月

序号	交易点名称	所属工商所	街道辖区
1	中山桥北端交易点	盐场工商所	靖远路街道
2	中山桥南端交易点	西关什字工商所	临夏路街道
3	拱星墩交易点	东岗工商所	拱星墩街道
4	人民剧院门前交易点	酒泉路工商所	白银路街道
5	小沟头交易点	酒泉路工商所	鼓楼巷街道
6	科学院什字交易点	东岗工商所	渭源路街道
7	盐场路交易点	盐场工商所	草场街街道
8	兰柴厂门前交易点	皋兰路工商所	东岗西路街道
9	汽车东站门前交易点	皋兰路工商所	皋兰路街道
10	李家湾交易点	盐场工商所	草场街街道
11	西北新村交易点	西关什字工商所	白银路街道
12	五泉公园门前交易点	酒泉路工商所	五泉街道

城关区夜市市场一览表

1990年10月

序号	夜市市场名称	所属工商所	街道辖区
1	和政路夜市市场	定西南路工商所	团结新村街道
2	永昌路北段夜市市场	张掖路工商所	张掖路街道
3	曹家巷夜市市场	酒泉路工商所	贡元巷街道
4	铁路局门前夜市市场	铁路新村工商所	铁路西村街道
5	火车站夜市市场	火车站工商所	铁路东村街道
6	庙滩子夜市市场	盐场工商所	草场街街道

为了发展集市贸易，为其提供经营场所，区工商局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市场建设。到1990年，先后对铁路新村综合集贸市场投资200多万元，修建营业店堂119间，防雨棚113间，肉食大亭18间，活鸡大棚12间，活动售货亭673个，回、汉有别的红外线餐厅消毒炉2个，供水房1间，水冲厕所一座和完善的广播网设施一套，建筑面积共4573平方米。对定西南路综合集贸市场投资20万元，修建营业店堂69间，活动售货亭192个，防雨棚124间和红外线消毒炉2个，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对城关蔬菜瓜果批发市场投资1700万元，建成球形网架式交易大厅一座，4400平方米；菜库98个，3357平方米；菜库之上建有三层楼房266间，4058平方米。市场南面为饮食区，设有10户小吃店和二层楼的餐厅，市场附设有锅炉房、泵房、配电室、水冲厕所等，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为客商提供贮备、经营、吃住、洽谈业务、传递信息、保障安全等一条龙服务，是全国省会城市大型蔬菜瓜果批发市场之一，也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全国47个市场联系点之一。位于陇西路的兰州万宝商场总投资400万元，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是兰州市第一家供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大型室内商场。投资1300万元的兰州市东贸大厦，地处城关区东岗实验住宅小区1号街坊，占地7400平方米，群体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为全封闭五层框架式结构，是批发、零售、娱乐融为一体的经营场所。除对上述市场投资建设外，对其它各个市场、交易点也都建有商亭、营业雨棚、招待所等，为经营者提供方便。

市场是流通领域商品交换的集中交易场所，它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因此，加强市场的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首要任务。本区根据国家规定和城关区的实际，从经营范围、市场秩序、卫生、价格、计量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市场管理办法。禁止出售金银、票证、文物、有毒及麻醉药品，以及荒诞淫秽的图书、录音带、录相带、光碟等。为了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管理，区工商局与公安机关配合，在10个较大的市场设立了治安室，调解纠纷，处理偷盗、诈骗等不法行为。在各个市场和交易点，均配备有市场保洁员，清扫市场垃圾。对食品卫生尤为重视，在较大的市场设有远红外线餐具消毒站，对卫生差的，视其情节，批评教育、警告、罚款和停业整顿。进入集贸市场的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业户，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凡国家规定价格的商品，必须执行规定价格；没有规定价格的商品，买卖双方议价；欺行霸市、抬高价格者，强制其按市价出售。在计量方面，加强管理，统一使用公斤秤。对使用失准秤者，严格执行“缺一补一罚十”的规定。对违犯市场管理规定的，视其性质，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或公安司法部门处以批评教育、罚

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其物品、赔偿损失、吊销营业执照、治安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管理费收支的管理，本着“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1979年到1990年12年间，城关区工商局共收市场管理费4633.84万元，除上交财政、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设备购置外，用于市场建设和维修投资3134.08万元。1984年以来，区工商局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建设“文明市场”评比竞赛活动的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了各项管理措施，实现了干部上岗责任制。市场管理基本做到了划行归市，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卫生整洁，秩序井然。在深化改革、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涌现出了铁路新村等一批“文明市场”，分别受到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包括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两个方面。行政管理主要依靠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运用行政手段来管理个体工商业。经济管理主要是国家运用自己的经济力量，通过价格、税收、银行信贷等经济杠杆制约和指导个体工商业的发展。

一、对私改造后的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6年元月，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逐步走上了合作化道路，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部分，由国营或供销社商业按行业实行归口领导管理。10月，自由市场开放，到1957年底，全区经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业户有3022户，从业人员3216人，资金53.37万元。

1958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加强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提出对个体商贩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要求积极地对其进行改造，适当控制个体商贩的全年收入水平，一般不得超过当地国营商业职工的平均工资。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抓紧有利形势，迅速完成对残存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到年底，除3户老弱户自营单干外，其余全部组织起来成为共负盈亏和自负盈亏的合作店、组。

1962年7月，根据中央“大管小放，有管有放”的原则，兰州市再次开放集贸市场和各公社、街道办事处交易点。年底，全区个体工商业户达3791户，其中有证的2455户，无证的1336户。1963年3月，由于贯彻甘肃省“加强管

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全区个体工商户又下降到 1512 户，从业人员 1512 人，资金 7.24 万元，月营业额 56.7 万元。1964 年，“四清”开始后，对个体户的政策再度“左”摆，要求将其过渡到国营或供销社营商业。“文化大革命”中，“横扫一切”、“大破四旧”，给个体商贩戴上“单干”、“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帽子，勒令停业，从而，使城关区个体工商户全部消失。

二、新时期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登记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个体经济的政策不断调整、放宽，为其发展创造了宽松环境和条件。1978 年，全区仅有个体工商业户 79 户，从业人员 132 人，1979 年发展到 241 户，从业人员 300 人。1984 年 7 月 3 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放开手脚，大力发展个体工商户，制定了《改革工商行政管理的十项规定》。7 月，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业者营业执照发放手续，缩短办照时间。当年，城关区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 2792 户，从业人员 4396 人。经营行业趋向多样化，经营网点遍布本区各个角落，个体经济在城关区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到 1990 年底全区实有个体工商业户 9080 户，从业人员 15965 人，注册资金 7760 万元。其中城镇 8525 户，从业人员 14972 人；农村 555 户，从业人员 993 人。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市场竞争，方便了群众，扩大了劳动就业，并为国家增加了税收，积累了建设资金。

区工商局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监督管理，1985 年 10 月发出《关于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验照工作的通知》。通过验照，对 1985 年 9 月底的 8509 户，作注销处理的 1534 户，符合条件给予贴花的 6975 户，占原发照总数的 81.97%。

1987 年 1 月，对全区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第二次全面验照贴花工作。1986 年底，全区实有个体工商业户 9230 户，应验照 8285 户，经过验照贴花，共注销 3116 户，占应验照总数的 37.61%；暂缓贴花的共 5169 户，占 62.39%。验照贴花是对个体工商业户经营地点、从业人员、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济效益、经营作风、交费纳税和遵章守法等情况的全面检查。

对违法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区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管理暂行条例》，查处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粗制滥造、哄抬物价、欺行霸市以及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违章违法行为。1984 年查处违章违法案件 869 起，1987 年仅上半年就查处各类案件 2572 起，没收淫秽书刊 1802 册，迷信印刷品 5000 张，黄色磁带 957 盒，失准秤 2870 杆，罚款没收金额 68962 元。

1990年共查处2329起，取缔无证经营1487人次，没收失准秤1936杆，罚款没收金额294万元。

区工商局除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外，于1988年3月与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对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对个体工商业者，特别是外地来兰的个体工商户加强了计划生育管理。并对从事修理和服务业中技术性较强的个体劳动者举办技术培训班，以提高其服务技能。经考核，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不能胜任技术工作的则取消其继续营业的资格。根据1988年6月3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种。1988年底，全区转办和新开办的私营企业50户，从业人员1986人，注册资金784万元。年产值和营业额1343万余元。1990年，根据甘肃省工商局《关于尽快调查名为集体经济实为私营企业情况的通知》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明晰挂靠集体企业产权通知》的精神，对本区清理整顿出来实为私营企业的集体企业进行了转办登记。年底全区实有私营企业161户，从业人员2619人，注册资金2057.54万元。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是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它既规定私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范围和必须遵循的准则，同时，也保障私营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为了加强对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区工商局增设了私营企业管理部门，于1989年6月制定了《城关区私营企业经营须知》，对财务制度、经营范围、歇业停业等作了具体规定。并从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监督管理与处罚三个方面加强了日常监督管理工作。1989年11月，对本区84户私营企业进行了第一次年检，经审核其中55户符合私营企业，填写了年检报告书；12户填写了全年资金平衡表和情况汇报；4户因经营不善，自动歇业；5户因产品滞销，资金不足要求停业；5户转为个体经营；2户转为个人合伙经营；1户因管理混乱弄虚作假，责令停业整顿。通过年检，进一步加强了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了财会制度，把好了私营企业的核准登记管理关。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把推行经济合同制，作为国家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由工商行政部门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仲裁纠纷、维护合同的法律效力。1980年，区工商局对蔬菜产销合同的鉴证进行了普遍了解和重点检查，提高了合同履约率。1981

年鉴证合同 563 份，金额达 670 万元。1982 年，对全区强行鉴证农商蔬菜合同 1603 份，金额 16613 万元，并对建筑工程各项合同进行鉴证工作。实行合同鉴证，便于监督检查，提高履约率。因此，区工商局对所鉴证的各类经济合同，特别是对异地经济合同都逐条进行审核，检查其合法性和真实性。在推行经济合同制中，加强了监督管理。1984 年，对 10 个企业主管部门和 17 个工商企业进行了重点调查，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基本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1985 年对 78 户商业企业调查，国营企业有专人管理合同，讲究信誉，信守合同。集体企业无固定人员管理，签订合同有很大随意性和盲目性。1986 年对 36 家联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调查，联营合同促进了横向经济联合，履行情况良好，但也有条款不明，责任不清，导致合同纠纷的发生。1988 年对 400 家各类企业检查，361 家企业设有经济合同管理机构，专兼职管理人员 593 人，并建立了管理制度。1989 年对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检查，114 户私营企业签订合同的只有 15 家，均无管理机构。37 家乡镇企业，只有一家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和人员，36 家未纳入管理。针对以上情况，区工商局于 1989 年 4 月制定了《关于辖区内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规定》，以加强企业自身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改革步伐。

为了调解经济合同纠纷，区工商局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经济合同法》，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并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第六节 经济检查

经济检查是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违法、违章行为实施的强制性管理。解放初期，兰州市的不法商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利用各种非法手段牟取暴利。为此，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重点在城关区开展了打击投机，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从而，保障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人民生活的安定。1952 年的“五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私营工商业者的不法行为，为实现第一个国民经济计划扫清了道路。1960 年前后，一些投机倒把分子利用国家经济的暂时困难，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供应紧张的消费品，为此，城关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委《关于对市场投机违法活动处理的几项具体规定》，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查出新华食品厂退休人员张井民盗窃公章，违法经营等案件。1963 年，城关区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中，深入开展了整顿市场

秩序，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群众运动。年底，全区共查获投机倒把案件 4115 件，其中倒卖票证的 1716 件，工业品的 1098 件，其它 1301 件。虽然查处了一批重大案件，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认为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农民家庭副业都是“产生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根源”，而且把超出县境的交易活动和探亲访友携带超过限额的物品都视为长途贩运，按投机倒把处理，这就混淆了合法与非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限制了群众之间的正常往来和正当的交易活动。1966 年 4 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当前反对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和加强市场管理的报告》，重新部署了打击投机倒把工作。1970 年，挂出“城关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的牌子，使打击投机倒把工作成为工商管理的主要职能。从而，造成了打击投机倒把的严重扩大化。1977 年，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从 1978 年 2 月起，对 1966 年以来查处的 8140 起各类投机倒把案件，进行逐案排摸，重点复查平反案件 12 起，部分平反 3 起，终止复查案 16 起，转办案件 3 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检查工作的政策也作了调整。1979 年，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重点放在倒卖票证和工业品案件上。在深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过程中，经济政策不断放宽，查处投机倒把的政策也不断调整，逐步缩小了范围和打击面。工商管理机关将打击投机违法行为的斗争主要集中在：打击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进口商品；打击利用经济合同和其它手段进行骗卖，以及制造和销售伪劣假冒商品、走私、贩私活动上。例如 1983 年查处各类投机倒把案件 358 起，其中走私贩私 205 起，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及紧俏耐用消费品 95 起，制售假冒劣质商品 3 起，利用合同骗买骗卖 3 起，其它违章违法案 52 起。从历年查处的案件看，投机违法活动出现了新的特点。即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人员，从个体私营工商业者扩大到国营、集体单位，甚至一些党政机关干部；大案要案增多，纵横关系交织，涉及面广。1987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城关区工商局把打击的重点放在查处假冒次劣商品的案件上。1989 年，随着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清理整顿公司以来，城关区投机倒把案件明显下降，但仍有一些违法单位和个人以极其隐蔽的手段进行投机违法活动。因此，区工商局把倒卖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生产资料，制售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大要案，作为打击和查处的重点。全年批准立案的 34 起，万元以上的大案 14 起，占总案数的 41.18%。查获的主要物资有黄金、钢材、铝、铁、铜、化肥、进口小汽车和旧服装等。1990 年发案数较 1989 年有所上升，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案件比较严重，共计 24 起，占查处的 42

起投机违法案件的 57.14%。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50年政务院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3年国务院公布《商标管理条例》，但因当时经济体制的关系，城关区没有开展商标管理工作。1978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全面清理登记商标，恢复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并制定《混同商标处理原则》。1980年6月，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恢复使用商标、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本区开展了商标注册核转工作。到1990年底，注册商标累计达381件，其中个体工商业户1件，私营企业2件，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由20类扩大到58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于1983年开始执行后，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5年6月设立了商标广告管理科，并由原兼管商标注册核转工作的单一性业务，逐步开展了商标注册管理、商标使用许可管理、注册商标管理、未注册商标管理、商标印刷管理、出口商品商标管理业务。1987年，对本区129个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注册的289件商标进行了全面查验。1988年在108个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中，聘请了108名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员，以加强其自身管理，及时反馈信息，密切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

198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商标印刷管理规定》，1985年又制定了《商标印刷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商标印制中出现的问题，发出了《关于清理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加强商标印制管理的通知》。城关区从1988年5月对全区印刷单位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对符合商标印制条件的36家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颁发了《商标印制许可证》，并于1990年，发出了《关于健全印制审核制度，商标印制管理的通知》，以防止进行假冒侵权违法活动。1986年至1990年查处各类商标违法违章案件22起，其中商标假冒侵权案件15起，注册商标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案件2起，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案件5起。

加强商标管理，使全区的名优产品不断增加。1982年至1990年，有8种产品，获国家银质奖，202种产品获省优质产品奖。

二、广告管理

1981年，城关区有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兼营广告业务。广告专营企业只有集体所有制的甘肃广告美术公司。1987年批准经营广告的单位发展到58家。到1990年广告经兼营单位已有67家。其中广告公司6家，报纸17家，杂志26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4家，印刷厂2家，制作单位12家。广告工作者900多人，年营业额1100万元。广告由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后，从1986年开始，对广告专兼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对不具备广告经营条件，无能力经营广告业务，超越经营范围的7家专兼营单位吊销了《广告经营许可证》。1987年，本区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经营单位审批程序的通知》，确定专人，加强了广告经营的审批业务。

1988年1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年检注册的通知》，开展了年检注册登记管理工作，重点抽查了甘肃电视台等广告专兼营单位。对变更书刊名称、地址、超越经营范围等问题进行了处理，缴销了4家因无力经营广告业务单位的《广告经营许可证》，对符合年检注册登记条件的47家广告经营单位颁发了《广告年检注册证》。1989年3月，对全区91家广告专兼营单位进行了第二次清理整顿，除16家不具备条件不予换证外，其余75家换发了证照。

1990年3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下发《关于清理城关地区内部报刊广告经营活动的通知》，对12家内部报刊进行了清理整顿，除1户符合条件继续经营广告业务外，其余11户收回了《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六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4月,城关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编制10人,实有工作人员7人。主要任务是:管理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和计量器具的检定维修。标准计量所隶属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

8月,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与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编制。1990年,与区经计委分离,进入政府序列,改为城关区技术监督局,负责本区标准化、计量、质量的执法监督与行政管理。

第二节 标准化

1986年3月至1989年底,对全区196家工交、民政、乡镇、街道工业企业的产品标准进行调查摸底,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

1986年,全区纳入工业批量生产的产品353种,有标准的213种,标准覆盖率为60.34%。其中工交系统标准覆盖率为82.01%,民政系统为37.05%,街道企业为54.76%,乡镇企业为29.73%,校办工业为33.33%,区劳动服务公司为50%。

1987年,全区标准覆盖率为74.68%,其中区属企业(包括工交、民政企业)为90.48%,街道企业为42.31%,乡镇企业为43.20%。

1988年,全区标准覆盖率为81.84%,其中区属企业为95.20%,街道企业为71.10%,乡镇企业为61.40%。

1989年,全区标准覆盖率为85.70%,其中区属企业为95.20%,街道企业80.44%,乡镇企业为77.92%。

历年来,全区产品标准覆盖率不断上升。

二、产品标准水平

1989年对全区工业产品进行分析，标准水平如下：

1、64个区属企业，共有产品314种，其中有标产品299种，无标产品15种，占4.8%。标准水平分别为：80年代的标准231种，占有标产品的77.30%；70年代的标准57种，占19.10%；60年代的标准11种，占3.60%。国家标准96种，占32.10%；行业标准（部颁标准）100种，占33.44%；企业标准103种，占34.46%。

2、街道企业。共计14个分公司，76家企业，225种产品，其中有标产品181种；无标产品44种，占全部产品的15.11%。标准水平为：80年代的标准129种，占有标产品的71.27%；70年代的标准44种，占24.30%；60年代的标准8种，占4.43%。国家标准42种，占有标产品的23.20%；行业标准（部颁标准）50种，占有标产品的27.62%；企业标准89种，占有标产品的49.18%。

3、乡镇企业。全区有乡办企业25家，村办企业40家，产品共计154种，其中有标产品120种；无标产品34种，占全部产品的22.08%。标准水平为：80年代的标准72种，占有标产品的60%；70年代的标准33种，占27.50%；60年代的标准15种，占12.50%。国家标准45种，占有标产品的37.50%；行业标准（部颁标准）45种，占37.50%；企业标准30种，占25%。

三、企业产品标准的修、制订

1986年至1990年5年内，城关区标准计量管理所会同兰州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先后审订了61项兰州市企业产品标准，并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予以公布。审订的产品标准：暖气片、聚乙烯塑料壁纸、蜡烛、去污粉、普通耐火土、膨润土粉、午餐牛肉罐头、银耳红枣罐头、排球网、足球网等61种。1987年，在审订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铁器厂生产的菜刀标准时，保留和发展了西北地区传统加工工艺及其头圆、膛薄、刀锋利的特点，使它成为继兰州董家菜刀之后，受西北地区消费者欢迎的家庭厨灶菜刀。

1988年6月，由省、市冶金行业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兰州炉料厂的普通耐火土、耐火砂、膨润土粉、焦炭粉、有烟煤粉等5种产品技术标准，一次性地审订通过，结束了该厂30年无标生产的状况，并填补了甘肃省该项产品标准的空白。

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

1987年12月，省、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市经委、市科委及区经计委联

合对兰州电线总厂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评分为 93 分。兰州电线总厂是兰州市生产电磁线的唯一专业厂家，主要产品有高强度聚酯漆包线，裸扁铜铝线等六大类产品。自 1987 年初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317-3(1970)和 IEC251-1(1978)的标准后，使高强聚脂漆包圆铜线的温度指数，由原来的 130 度提高到 155 度，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明显提高。我国首次在南极建立的“长城考察站”发电机组和海洋考察所用的船舶专用电机，均采用该厂的电磁线。经过 5 年的运转，证明在海洋气候环境中，均达到耐特殊腐蚀的标准，质量优良，因而获得国家银质奖，并受到国内外用户的良好评价。此外，在 1987 年以后，全区还有 5 家 8 种 17 个系列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且都达到了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中期水平，产值 1443.6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6.63%。

五、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和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城关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会同兰州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全区 32 个工业企业进行了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考核内容为：

- 1、认真贯彻标准化条例；
- 2、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机构；
- 3、技术标准要先进合理，完善配套；
- 4、要制订与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完善的管理标准；
- 5、贯彻标准。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根据甘肃省质量管理局《甘肃省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考核办法（试行）》，经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会同兰州市技术监督局考核验收后，对兰州塑料编织厂、兰州动力开关厂、兰州围巾厂、兰州煤气用具厂、兰州钙塑制品厂等 5 个企业定为甘肃省标准化三级企业。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城关区技术监督局负责全区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各企业也建有质量监督机构和制度。1985 年至 1990 年，为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全区共举办 4 期培训班。学员是生产和流通领域企业的技术骨干，共计 250 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标准化及质量监督基础知识、法律法规、商品鉴别等。在此期间，对产品质量（重点为食品工业）进行了监督检查。1985 年 8 月，由区计量所、经计委、工商局、防疫站和各主管局抽查了冷饮、粮油、糖果、调味品、肉

食等5大类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对查出的不符合产品质量和卫生质量的冷饮品，如葫芦饮料等，进行现场销毁；对不符合生产标准的食品经营者作了处罚，并限期整改。1987年4月，对全区工交、民政、街道、乡镇、粮食、农牧等18个生产单位执行食品卫生法、职工健康状况、产品标准、质检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检查。抽样检查的14种产品，卫生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但区属食品行业质检机构较少，质检人员素质较差，特别是企业的生产环境之差，成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客观因素。1988年6月，开展食品卫生大检查。在检查的12家企业、2个奶牛场中，3家企业有化验室，占受检单位的21.4%；有标产品9种，占45%，比上年提高13.42%；无标产品11种，占55%，比上年下降13.42%。1989年8月，对全区19种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抽样产品占检查总数的68.4%，卫生指标合格率达100%，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封存或销毁，并对兰州五一饮料厂封厂整顿。白银路淡化器厂因冰棒加色素，被处以500元罚款，当场销毁冰棒4560支。1990年7月，对全区5个企业、21个商场、1个门市部和1个农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大部分单位比较好，部分单位经营素质差，有的甚至不能辨认商品标签。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卫生法》的徐家湾清真食品厂、兰州市蔬菜公司中林路批发部、区挂面厂、东方红副食商场等单位进行了经济处罚。

第四节 计量管理

解放前，城关区度量衡管理比较混乱，各种不同度量衡器同时混合使用的情况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1960年，开始统一度量衡，市秤逐步由16两制改为10两制。

1985年7月，区标准计量所开始承担区属工业、商业系统及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的鉴定、维修和计量管理工作。为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9月，区计量所会同区工商局、区物委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将铁路新村农贸市场和酒泉路副食商场作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试点，进行宣传和强制推行。商业系统改制公斤秤185台，农贸市场改制446台，共计改制公斤秤631台。

1985年以后，按照国家计量局颁发的《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的要求，有30户企业通过了计量考核验收，15户企业通过计量复核验收。其中，兰州机器制配厂获得二级计量合格证书，兰州砂轮厂、兰州第五毛纺厂、兰州罐头食品厂等22户企业获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兰州制刷蒸笼厂、

兰州暖气配件厂等7户企业获得计量合格证书。

为加强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对区属制造计量器具的兰州汽车仪表厂和城关地区从事计量器具修理业务的衡器门市部、省医疗器械修理厂、省测绘局维修服务中心等单位进行认真考核，颁发制造、修理许可证，并对从事杆秤制造的12名个体秤工进行考核认证，颁发许可证。

第五节 计量检定

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后，首先输送技术人员到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取得衡器、游标卡尺、千分尺、角度尺、压力表、量提等10项检定证书，按隶属关系对外开展两大类10项计量器具的检定。对工业、商业企业的计量器具进行摸底登记，建档造册。截止1987年6月，区属单位共有计量器具7282台（件），其中工交系统2323台（件），商业系统1666台（件），卫生系统352台（件），文教系统261台（件），农贸市场2256台（件），其它行业424台（件）。全区配备专兼职计量员150余人。区属工业、商业、文教、卫生等系统大部分为长度、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声学、光学、电离辐射、物理化学等十大类52项计量器具。

为了更有效地行使政府的监督职能，履行对全区计量器具的监督，在建立长度、压力、衡器三项最高计量标准器的基础上，于1988年又建立了力学质量二等克组、毫克组、公斤组砝码，力学容器标准量提器，长度线纹竹木尺检定器三项计量最高标准器，完善了天平检测环境条件。新购四等标准砝码两吨，为开展二等以下砝码、天平、地中衡的检定修理奠定了基础。为落实《强检管理办法》，对区属工交、商业、农贸市场在用的计量器具，加强了检查和周期检定。1988年共检查企业87户，周期受检率为76.5%；检查商业单位159户，周期受检率96%；检查集贸市场46个，批评131户；检定修理衡器13147台（件），合格率86.3%；销毁和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847台（件）；检定修理天平、砝码、长度、压力、水平仪1459台（件）；改制更换千克标尺494套，改制压力表盘319块。全年计量器具周期受检率81.5%，合格率86%。到1990年12月共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最高标准器10项，承担辖区内长度、力学等10项24种计量器具的检定测试工作。拥有各类计量仪器、仪表、测试设备48台（件），成为年检万件计量器具的法定技术机构。5年多来，共计检定计量器具约9万余台（件），基本适应了城关地区常规计量器具的检定修理和量值传递。

第七章 审 计

解放前，兰州市城关区没有审计机构。解放后，各区设财政助理员。财务的监督工作，由财政助理员行使。

1955年至1981年，城关区的财政监察，主要由财政局开展。1981年7月，区财税局增设财政监察股。1984年2月9日，中共城关区委、城关区人民政府行文建立区审计局，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1984年3月8日，城关区审计局正式成立，国家审计工作开始起步。1985年，区属部分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1988年，组建城关区审计事务所，开展社会审计工作。

第一节 国家审计

1984年，城关区审计局成立后，对工业企业进行试审，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定期报送审计，并开展工商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基本建设开工前等专项审计，以及有关的调查审计。从1984年至1990年年底，城关区审计局审计单位275个，审计总金额74747.37万元，其中：查出违纪金额989.13万元，收缴财政194.37万元。1984年对5个单位的6个项目试审，审计总金额842.64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81万元，上交区财政0.11万元。

1985年，区审计局把工作重点放在为经济改革服务上，狠抓职工历年欠款的清理。对6个单位的纳税和4个单位的两项专用资金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71.14万元。

1986年，以维护财经纪律为重点，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方面开展审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有计划地进行审计，全年完成包括兰州市审计局下达的八项审计任务共11个项目26个单位的审计。审计总金额8525.59万元，查出违纪金额91.91万元，其中上缴财政28.46万元；继续抓了全区长达二、三十年涉及1528人的欠款清理工作，收回资金24.87万元，回收率为93.71%。

1987年，围绕增收节支，深化改革，突出“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制止乱摊派、乱集资；揭露官僚主义造成的重大损失浪费”三个重点，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政收支定期报送审计，全年通过对6个项目29个单位的审计，审

计总金额 13619.25 万元，查处违纪金额 231.05 万元，上缴财政 12.08 万元。

1988 年，围绕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深化改革，维护财经纪律，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把金融保险机构经济效益审计；承包前的清产核资，效益下降企业，有关专项资金调查审计作为主要审计对象；并积极开展对承包企业期中审计。在审计中，坚持回访调查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结论。行政事业单位定期送审 42 个单位，审计覆盖面达 70%，审计总金额 13344.22 万元，查出各类有问题金额 10.21 万元。决定收缴财政 4.2 万元，调帐 6.01 万元。全年共审计 67 个项目和单位，超省、市下达计划 34 个项目和单位的 97%，审计总金额 22421.15 万元，共查出违纪金额 59.76 万元。

1989 年，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为中心，对重点企业进行了经常性审计，促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审计 165 个项目、单位，超市局下达计划 48 个项目、单位的 35.41%，审计总金额为 11927.76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339.17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25.57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 21.32 万元。行政事业定期审计 50 个，超市局定审计划 35 个单位的 42.85%，审计覆盖面达到 83%，审计总金额 7030.34 万元，查出各类有问题金额 211.49 万元。

1990 年，区审计局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对全区所属企业抓重点、分层次，由审计局、各内审人员和社会审计组织共同完成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对重点企业实行定审制度，对厂长（经理）实行离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专项资金调查审计。市局下达审计项目计划 7 个单位，全年实际完成 74 个项目和单位，审计总金额 19048.20 万元，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190.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8.87 万元，应上缴财政 64.30 万元，年底全部交清，追回挪用专项资金 55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 1.43 万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各单位内部所进行的经济监察工作。1984 年，区工交局所属企业、区民政工业公司所属企业、文教局、粮食局、商业局、蔬菜局、环卫管理所等部门率先设置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共 53 人。到 1990 年，全区共有内部审计机构 17 个，内部审计人员增加到 119 人，其中专职人员 11 人。

1987 年至 1990 年，城关区卫生局、城关区城建局、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事业部门对所属单位进行了审计，其中林业局对局机关及下属三个造

林场(站)审计总金额为21.44万元,查出违纪金额0.4万元,损失浪费金额0.15万元;促进增收节支0.18万元;违反规定的财务支出项目共3项。审计后都按有关财政法规作了处理和纠正。

1987年,城关区工业交通局内部审计科对21家企业进行承包前的清产核资审计,审计金额8186.35万元。1988年,对35家企业进行承包前清产核资审计,对25家已承包的企业进行财务收支与经济效益审计。1989年,对35家企业进行了审计,其中:兰州五毛厂等6家企业是离任审计,其余29家是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对已经实行承包经营的37家企业进行了经济效益报送审计。对企业职工的年平均收入、主副承包的预支工资进行调查核实审计。审计金额为1033.9万元,查出违纪金额0.77万元,全部追回。

1990年,对兰州童装刺绣厂等4家企业进行厂长离任前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兰州塑料八厂等14家企业进行了承包经营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金额5448万元,查出违纪金额44.64万元和一些其它违纪问题,对审计中发现的上述问题都进行了纠正和查处。

1986年至1990年,城关区文教局内部审计科对所属各园、校、局直属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收入限期追回;问题严重的除通报外,并报城关区审计局。同时,还为各单位培训了会计人员,健全了帐务。

1988年至1990年城关区商业局,内审工作负责对所属四个公司进行一年2次的内部审计。每年7月审计上半年执行情况,次年元月审计全年承包目标完成情况,对超额完成任务实行兑现奖励,对完不成承包合同的进行处罚。

城关区蔬菜管理局内审科1990年对拱星墩蔬菜商店等9个单位进行审计,审计金额67万元,其中:违纪金额7.95万元,在处理中追回专项资金0.28万元,调整帐务6.7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9万元,减少损失浪费5.5万元。对局属购销站进行效益审计,查明该站库存积压商品较多,占用资金30多万元。由于该站管理混乱,财务失控给企业造成损失,决定停业整顿、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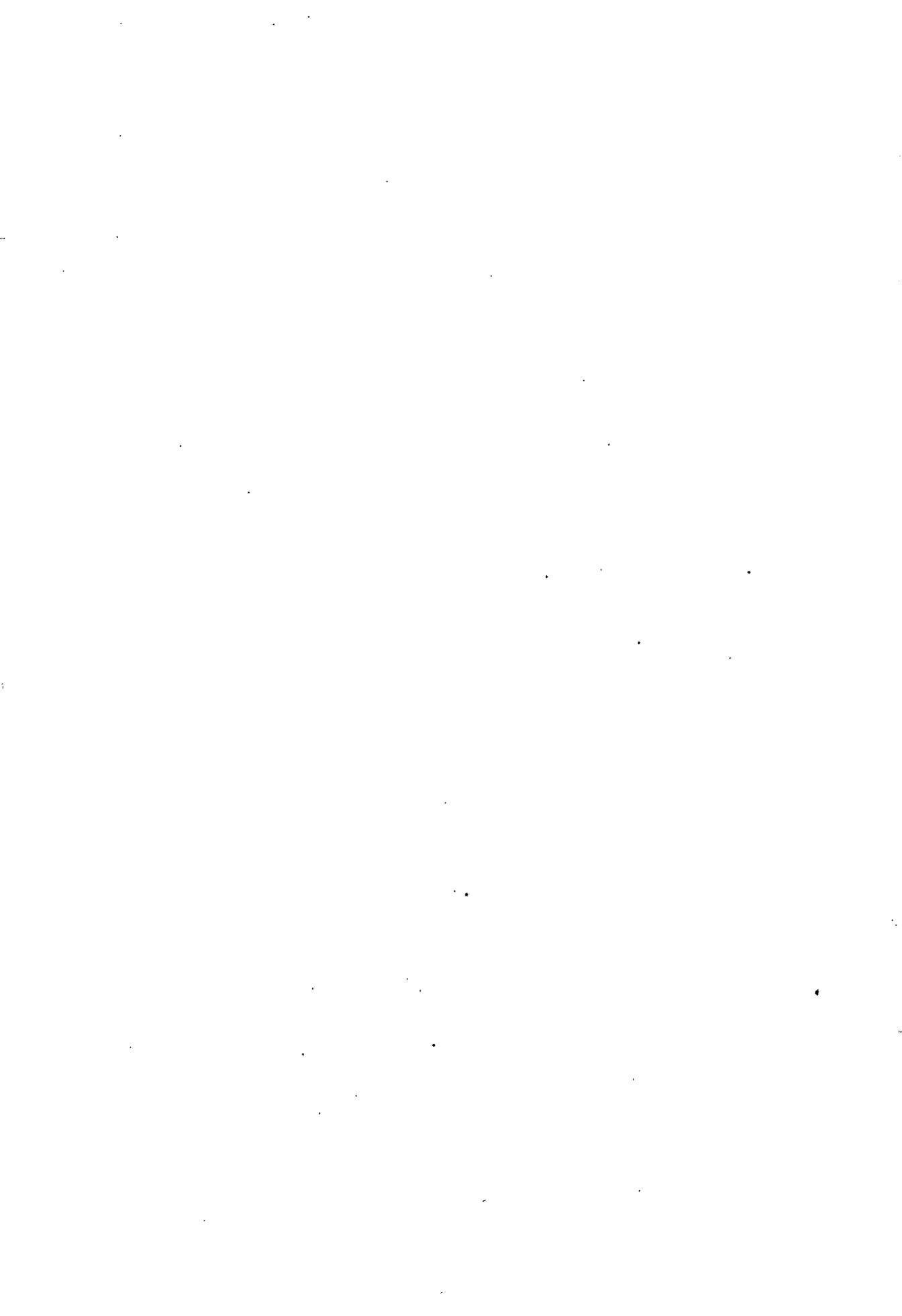
城关区供销社、城关区农牧局、城关区粮食局均进行了内部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作了处理,建立了必要的制度,发挥了内审机构在实际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第三节 社会审计

根据《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于1988年12月正式成立城关区审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实行有偿服务,自

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审计事务所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承办各项审计业务。

1989年至1990年年底，城关区审计事务所接受26个单位的委托，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审计资金5128.6万元，查出违纪违规334万元，应上缴财政9.6万元，已上缴财政7.6万元。两年中共审验资金692个单位，验证资金41.2亿元。发现有些单位不按实有资金随意开出资金证明；有些企业投资者开假证明，骗取资金；有些企业不知实情，随意担保。随着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社会审计是国家审计必要补充的作用。



第十三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国民党在兰州城关地区的组织

1912年(民国元年)9月,北京国民党本部派蔡大愚等人为特派员来兰,筹组国民党甘肃支部。11月,国民党甘肃支部在兰州左公祠成立,马安良为支部长,周之翰为副支部长。1913年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国民党在甘肃停止活动。1924年2月25日,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5年3月,广州国民党中央派李世军、田崑山、杨思等人为甘肃临时党部筹委会委员。7月,甘肃省临时党部筹委会在兰州中街子17号成立。

1925年10月,国民军进驻甘肃,正式成立临时省党部。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宣侠父、钱靖泉、胡廷珍、王孝锡等人先后参加了临时省党部的工作。他们积极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团结国民党内的左派,与以田崑山为首的右派作斗争。1927年4月,蒋介石背叛革命,开始清党,在省党部工作的共产党员被迫离去。6月,国民党中央派杨耀东等人为甘肃省党务筹备委员会委员,扩大反共、“清党”宣传。1928年1月,国民党甘肃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选出第一届执行、监察委员会。执委9人、常委3人;监委5人,常委1人。省党部设组织部、宣传部、农民部、工人部、商人部、妇女部。3月,国民党中央命令各省党务一律暂停活动。

1928年8月,国民党中央派骆力学、曾三省等人为甘肃省党务指导委员,成立指导委员会。省指导委员会取消农民、工人、商人及妇女4部,增设训练部,并派吴玉恭等7人成立兰州党务指导委员会。11月1日,兰州市党部正式成立。执行委员有唐绶、吴玉恭等7人,监察委员有韩俊杰、水梓等5人。兰州市党部设书记长一人,组织、宣传、训练各设主任1人,干事、助理、录事若干人;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文书、宣传、事务各设主任1人,干事若干人。

1928年12月,国民党甘肃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大会选出骆力学、杨慕时等9人为执行委员。执委会有常委3人,下设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秘书处。

1930年蒋、冯、阎大战结束后,因甘肃省党部曾配合冯玉祥国民军反蒋,国民党中央电令解散,并派田崑山等5人为甘肃党务整理委员,于1931年3月成

立了整理委员会，对全省党员普遍登记进行审查。甘肃省党部以唐绶为书记长，改所属各部为科。与此同时，兰州市党部也成立了整委会，进行机构改组，党员审查。兰州市党部由张豹呈、黄文中等人组成。1936年“西安事变”时，甘肃省处于东北军控制之下。事变后，国民党中央以甘肃省党部应变态度不坚定，下令暂停活动。1937年4月，省党部进行改组，贺耀组等人为常务特派员，赵清正为书记长。1938年7月，朱绍良兼任省党部主任委员，特派员制改为执行委员会制。

1944年7月，国民党甘肃省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代表57人，选出朱绍良、韩达、张维等11人为执行委员，韩达为书记长。1946年，张维任省党部主任委员。

1947年4月，国民党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张维等15人为执行委员，张维为主任委员，陆锡光为书记长。10月，党团合并后，张维任主任委员，寇永吉任副主任委员，陆锡光为书记长，张开选为副书记长。1949年3月，张维辞职，国民党中常会任命郭寄峤为主任委员。

1941年10月，兰州设市后，在兰州市党部书记长张文郁的监选下，成立了市党部直属市政府区党部。区党部下设两个区分部，即财政局、会计室区分部和工业局、社会局区分部。1944年为强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进行反共，市党部在各区开始建立区党部，保甲建立区分部。区党部设书记、宣传、组织和指导委员5至7人；区分部设书记和委员1至3人。

兰州市第一区党部。1947年6月，市党部在一区建立基层组织，吸收全体保甲长为国民党员，成立6个区分部。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区党部，书记段仰钟、副书记刘子尧。1948年2月，党团合并后，全区12个保，建立了12个区分部，共有党员162人。

兰州市第二区党部。1945年3月，在第二区建立国民党组织，即直属第36区分部。书记王丕承，系第二区公所助理员。1946年5月，将第36区分部改为市党部直属第二区分部，书记为第二区区长马玉祥。1948年2月，党团合并后，改为第二区党部，马玉祥仍为书记。第二区党部在9个保设立了9个区分部，有党员100余人。

兰州市第三区党部。1945年7月，市党部在第三区公所召开保长会议，吸收各保保长加入国民党，并成立第三区党部和各保的区分部。指定区长王盛斋为区党部书记，法子瑜为副书记，张正元等人为委员，各保正副保长为区分部书记。全区10个保，共成立了10个区分部。1947年8月，张正元任区长，并担任区党部书记。

兰州市第四区区党部。1944年国民党兰州市党部在第四区公所召集全区保甲长，宣誓集体加入国民党，并宣布区上成立区党部、各保成立区分部。区党部由马鹏程任书记，王续亭任副书记。在全区11个保成立11个区分部，保长任区分部书记。

兰州市党部直属93区分部（第五区）。1947年10月，市党部在第五区第八保发展党员，成立直属93区分部。

兰州市第六区国民党组织。1944年8月，兰州市党部在第六区发展党员，成立第14区党部，并在该区所属的4个保成立了区分部。第14区党部书记为黄瑾中，副书记为马有才。第一、二、三、四区分部书记，分别为各所在保的保长。1947年5月，第14区党部撤销，所属的一、二、三、四区分部依次改为直属115、116、117、118区分部，共有党员110人。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1938年12月23日，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直属兰州区团筹备处成立，领导机构为临时干事会。三青团中央指派胡维藩、寇永吉等11人为临时干事会干事。干事会设组织科、宣传科、总务科。兰州区团建立后，以中等以上学校的学生和青年教师为对象，发展三青团员，建立基层组织。1939年冬，兰州市团员人数已发展到3000人以上，各专署大县都先后建立了三青团的组织。因此，三青团中央将兰州区团筹备处改为甘肃支团筹备处，临时干事会下设的科改为组训、宣传、总务三个组，团务活动和管辖范围扩大到全省。

1939年12月，三青团兰州分团筹备处成立。由于团员人数激增，又将兰州分团筹备处改为三个分团和一个筹备处。第一分团管理社会上的三青团员，第二分团管理学生中的三青团员，第三分团管理乡村的三青团员，第四分团筹备处管理工商和金融界的三青团员。随后又将三个分团和一个筹备处合并成立为兰州市区团部，直属于甘肃省支团，张文郁兼干事长，陈绍宪任书记。

1943年冬，三青团甘肃省第一次全省团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大会代表130人。大会选出干事会的干事11人，宋恪为干事长，寇永吉为书记。监察会的监察7人。干事会设总务、组训、宣传、女青年四组；监察会设稽查、稽核二组。

1946年冬，三青团甘肃省第二届团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代表180余人，选出干事会干事15人，寇永吉为干事长，张开选为书记。

三青团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以后，兰州市区团部便开始在各区建立区队和分队组织。

三青团兰州市第一区区队。1944年10月，兰州市区团部在一区公所，吸收全区保甲人员加入三青团，并成立第一区区队。第一区区队长由区长段仰钟兼任，副区队长由副区长蒋少卿兼任。全区12个保成立12个分队，分队长由各保保长兼任。各保共有三青团员120余人。

三青团兰州市第二区区队。1945年8月，在兰州市第二区开始发展三青团组织，并成立第二区分队，区长马玉祥任分队长。1946年3月，区公所职员、保甲人员、保队附等20余人集体加入三青团，原三青团第二区分队改为第二区队，区长马玉祥任区队长。一、二、三保为第一区分队，四、五、六保为第二区分队，七、八、九保为第三区分队。

三青团兰州市第三区区队。1946年3月，三区全体保甲人员集体加入三青团，成立三青团第三区区队，区长王盛斋任区队长。全区10个保，成立了10个分队，分队长由各保保长担任。

三青团兰州市第四区区队。1941年，三青团甘肃支团在兰州市警察四分局发展组织。四分局召集太平镇（后改为四区）正副镇长和保甲长集体加入三青团，并在太平镇成立区队，镇长马鹏程任区队长，各保成立分队，保长任分队长。四区共11保，除一、二保为一个分队外，其余9保各为一个分队。太平镇区队初期隶甘肃支团，后改隶兰州市区团部，为第四区队。

三青团在兰州市第五区仅发展个别人入团。

三青团兰州市第16区队。1945年5月，三青团兰州市区团部在第六区成立第16区队，区长马子杰任区队长。16区队下设两个分部。1946年至1947年之间，16区队中断工作。1947年，由区长王永弟重新组织，改为第11区队，王永弟任区队长。

1947年8月，国民党中央为了减少内部摩擦，统一反共力量，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内。兰州市各区于1948年3月完成了党团合并工作。合并后，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党团骨干分子以“党正团副”的原则，进行了权力分配。

第三节 国民党在兰州城关地区的特务组织

一、中国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

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成立于1938年。是年秋，甘肃省党部调查统计室成立。为了加强反共、反人民的活动，国民党在兰州成立了直属于中央调统局的西北督导区（简称“西北区”）和西北专员办事处。“西北区”第一任区长为孙

步墀，他同时也是西北专员办事处专员。区长除领导西北区的特务工作外，并以中统局督导专员的名义，督导甘肃省党部调查统计室的工作。1942年，孙步墀死后，陈国瑛任区长和督导专员。

中统“西北区”下设兰州实验区和看守所（沙沟监狱），侦缉、搜捕和残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沙沟监狱于1947年交由甘肃省党部调查统计室管理。解放前夕，国民党特务进行垂死挣扎，在沙沟监狱杀害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76人。

中统在甘肃的地方组织为甘肃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先后任主任的有沈贵德、向离、王富国等。

中统特务组织和成员遍及各个系统，基层组织和成员是通讯小组和通讯员。

二、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1933年8月，蒋介石南昌行营第三课（调查课）派傅子赉来兰建立兰州组。9月，国民党军委会调查课派岳焯远也在兰州建组，从事特务活动。这两个组是军统在兰州的最初组织。1935年5月，两组合并改为“兰州站”，甘肃省会警察局局长史铭兼兰州站长，任冠军为副站长。1936年“西安事变”前后，在驻兰州东北军的压力下，兰州站停止活动。1937年“兰州站”重新建立，以“新生活促进会”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1938年，改以第八战区参谋处调查室为掩护。1940年5月，“兰州站”改为“西北区”，刘艺舟为区长，并以第八战区调查室的名义成立了特务队，在新关121号设立了秘密监狱。建立防奸组、政情组、行动组、外事组、军事组等5个情报小组，以对付共产党的活动和防止陕甘宁边区革命势力的发展。同时为了多方面搜集情报，先后在兰州建立了航空检查所、交通检查所、邮电检查所、甘肃缉私处等公开机构。这些公开机构于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

1946年，第八战区撤销，军统“西北区”又以西北行辕视察室为公开掩护机关，将兰州五组合并为—组。戴笠死后，军统分为公开和秘密两个机构。西北行辕取消视察室，成立第二处，为军统的公开机构，王孔安任处长。10月，“西北区”又改为“兰州站”，它是军统的秘密机构。1949年5月，“兰州站”扩建为“西北特区”，胡正萍为区长。8月，兰州解放，军统机构在兰州彻底覆灭。

在兰州的军统组织还有：隶属于国民党军委会交通检查处的西北公路局警务组和中央警校兰州特训班等。

附：其他反动党派

中国青年党

中国青年党是曾琦、李璜等人成立的一个反革命组织。1929年9月，在沈

阳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以后，正式以中国青年党的名义开展活动。

1947年冬，中国青年党中央派汪郎圆来兰州筹备中国青年党甘肃省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把发展的党员编成城内、城外两个小组，每个小组7~8人，每周集中活动一次，宣传反动的国家主义，诋毁共产主义。中国青年党在兰州因无市场，所以没有大的活动。

中国民主社会党

1946年8月，中国国家社会党和民主宪政党合并改为中国民主社会党。1947年冬，中国民主社会党甘肃省筹委会在兰州延寿巷成立，下设总务、组织、宣传、妇女、财务等组。罗延平为负责人，党员有王佐卿、马天启、柴春霖、柴若愚等。该党在兰州曾为柴春霖、柴若愚等人竞选省参议员、立法委员和监察委员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解放前中共在城关地区的组织与活动

一、中共甘肃特别支部

1924年，在兰州一中任教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张一悟，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开展革命活动。

1925年10月，冯玉祥的国民联军第二师刘郁芬部进驻兰州。随军来兰的共产党员宣侠父、钱靖泉与张一悟接上关系，并于同年12月在兰州市城关地区建立了甘肃省第一个党的组织——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张一悟任书记，宣侠父、钱靖泉任委员。甘肃特支受中共北方区委领导。1927年1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随之，特支改由陕甘区委领导。

甘肃特支成立后，在督办公署和省立一中创办《民声周刊》和《醒狮周刊》，传播新文化、新思想，在学校组织进化剧社，上演革命戏剧。在普遍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同时，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稳步发展党员。王陶、秦仪贞等先进分子首批被吸收为中共党员，特支并在道升巷秦仪贞家中建立了党的活动据点，到1926年底，共发展党员和团员32人，其中有女共产党员10余人。

中共甘肃特支与国民党右派的反共行为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1927年2月14日，特支利用春节在皖江会馆举行国民党党员联欢会的机会，对国民党临时省党部常委田崑山的反共活动进行了揭露，愤怒的群众与国民党右派分子发生冲突，殴打了田崑山。在与会党员的要求下，当场选举钱靖泉等9人为新的国民党临时省党部委员，同时宣布解散由国民党右派把持的兰州市党部（当时国共合作，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皖江会馆事件”发生后，田崑山等人向冯玉祥进行诬告。冯玉祥下令逮捕钱靖泉，并解往西安。时任第三路军孙良诚部政治部主任的中共甘肃特支委员宣侠父，已于1926年冬随军离开兰州，因此，特支工作陷于瘫痪。

1927年3月，中共陕甘区委派共产党员胡廷珍、马凌山、王孝锡、保至善来到兰州，以整顿党务的名义，改组了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胡廷珍任组织

部长，马凌山任宣传部长，保至善为工农部长，王孝锡为青年部长。重建了中共甘肃特别支部（重建后，改称兰州特支），胡廷珍为书记，马凌山负责宣传工作，王孝锡负责组织工作。共产党员有张一悟、贾宗周、王陶、秦仪贞等数十人，在侯后街建有联络点。特支宣传“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组织革命群众团体，成立工会、农会，建立青年社，创办进步刊物，宣传妇女解放，工作非常活跃。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冯玉祥与蒋、汪合流，于6月22日电令甘肃代理督办刘郁芬组织“清党委员会”，搜捕共产党员，并电令胡廷珍、王孝锡、保至善、马凌山赴郑州开会。胡廷珍等人离开兰州后，在兰的其他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大部被国民党通缉或逮捕。至此，甘肃特支工作被迫结束。

二、中共甘宁青特别委员会

1932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派吴鸿宾、王建三到兰州组建甘宁青特委。吴、王到兰州后很快和在甘肃省政府和在驻军中潜伏的共产党员孙作宾、常黎夫、李慕愚、马豫章取得联系，并于同年12月在兰州城关地区组成中国共产党甘宁青特别委员会，吴鸿宾任特委书记，孙作宾任军委书记，马豫章负责组织工作，李慕愚负责宣传工作，常黎夫负责秘书工作。特委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党的组织，领导武装斗争。活动点设在广武门菜根香酱园，木塔巷山东会馆，辕门印依轩照像馆等处。特委经过整顿发展，恢复了6个党支部，有党员近200名。

特委组成以后，积极开展上层统战工作，同国民党西北的党政军要人邓宝珊、孙蔚如、续范亭、杜斌丞、杜汉三等建立了关系。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指示，开展兵运工作，组建西北抗日义勇军，发动兰州水北门兵变。义勇军组成后，在榆中县园子岔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粮食，为贫苦农民谋利益，深受群众的拥护，引起了蒋介石的恐慌。1933年3月，蒋介石指令甘、宁、青三省联军进行围剿，在皋兰红砂岷一带经过激战，义勇军在十倍与己的敌人围攻下遭到失败，参与领导西北抗日义勇军的甘宁青特委委员孙作宾、李慕愚脱险离开兰州。

1933年5月，梁干丞和张德生从宁夏调来兰州，加强特委工作。梁干丞接任军委书记，并负责特委工作，张德生任组织部长。梁干丞接任特委工作后，继续开展兵运工作，分化瓦解敌军。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遭破坏，省委书记袁岳栋和省委成员杜衡叛变，供出中共陕甘各级组织及领导人。梁干丞等人被捕。10月19日，被枪杀于兰州安定门外城隍行宫，中共甘宁青特委遭到彻底破坏。

三、中共甘肃工委

“西安事变”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实现了第二次合作。1937年5月，中共中央在兰州南滩街54号（今互助巷25号）设立红军办事处（8月，改为八路军办事处），谢觉哉任中共中央代表，彭加伦任处长。不久，又派孙作宾等人来兰，重建党的组织。在八路军办事处的协助下，于1937年10月25日，成立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初名中共兰州工作委员会），孙作宾任书记，郑重远负责组织工作，刘日修负责青年工作，刘杰负责妇女工作，吴鸿宾负责宣传和回民工作。甘肃工委为了统一和加强各学校和社会青年中党的领导工作，成立了中共兰州市学生委员会，蔺克义任书记，后又改为青年委员会，林亦青、王实先先后任书记。

1938年3月，罗云鹏由延安来兰任甘肃工委副书记。4月，郑重远、陆云龙、赵子明组成中共兰州市委，郑重远为书记，陆云龙、赵子明为委员。市委的主要任务是：在工人和市民中开展党的工作，帮助在兰党员寻找合法职业，掩护甘肃工委领导机关。

中共甘肃工委成立后，积极发展党员，建立组织，寻找、审查和恢复失掉组织关系的老党员；开展工运、农运、妇运、学运工作；宣传抗日，组织和领导抗日救亡运动。

1939年，孙作宾调回延安，罗云鹏代理工委书记，将周家庄5号住所作为工委临时机关。6月，根据中央指示，工委全面开展组织整顿，原有党员264人，经过整顿减少为143人，其中兰州40人。甘肃工委直接领导一个市委、三个县委和一个回民特别支部。9月，陆云龙接任中共兰州市委书记，鲜维峻负责组织，罗沔（即罗扬实）负责宣传。

1940年1月，中共中央调李铁轮来兰州任甘肃工委书记。6月，工委在兰州召开会议，李铁轮、林亦青宿于罗云鹏家中，凌晨，国民党军警突然进行全市户口大检查，李、林和户主罗云鹏因未申报临时户口而被捕，甘肃工委遭到严重破坏。工委遭破坏后，由工委委员郑重远临时负责工作，撤离了部分党员，或交换了党员工作地点，党的基层组织基本停止了活动。

四、中共皋榆工委

1945年，中共甘肃工委在庆阳重建。1946年，工委派罗扬实以特派员身份秘密来兰，恢复和整顿党的组织。1948年4月，中共甘肃工委决定成立中共皋榆工委，由罗扬实、葛曼（后为窦志安）、张生强三人组成，罗扬实任书记。皋榆工委成立后，实行分片负责，罗扬实负责兰州和金家崖一带的工作，张生强、

窦志安分别去靖远和临洮开展工作，到1947年末，兰州建立党支部21个，其中学校支部12个。工厂、农村各一个，机关支部7个。

1949年1月，中共皋榆工委在乡师附小（今新桥小学）召开会议，成立了兰州市学生委员会。5月，皋榆工委对城市党的组织进行调整，分别在段家庄和洪恩街成立了东区工委和西区工委。东区工委领导成员有陆善亭、梁朝荣、王泽喜，下有8个支部，其中城关地区有6个支部，即省邮电局支部、志果中学支部、兰州大学支部、公路局支部、兰大附中支部、甄廷兰支部。西区工委领导成员为杨国智、王善卿、满鸿遇。下有7个支部，其中在城关地区5个支部，即共和路小学支部、文化界支部、兰州大学支部、兰州中学支部、法院支部。皋榆工委在城关地区直接领导的支部有民盟特别支部、“西盟”支部和邓公馆、伪自卫队、税务局、兰州工校和兰州农校等支部。工委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国民党在兰州的政治、经济、军事情报，组织发动群众护厂护校，保护银行和城市公共设施，防止敌人的破坏活动，作好迎接兰州解放的准备工作。

1949年7月，西区工委遭到严重破坏，共产党员杨国智等30余人被捕。8月26日，兰州解放，党的工作由新成立的中共甘肃省兰州市委员会全面领导。

第二节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一、沿革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是随着兰州市四次区划调整，从解放初期的七个区委员会演变而来的。

1949年9月，中共甘肃省兰州市委员会成立，并在今城关区境内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区成立了区委员会。中共兰州市第一区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各一人，委员7人；第二区委员会书记1人、委员9人；第三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6人；第四区委员会书记1人，委员6人；第五区委员会书记1人，委员8人；第六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6人；第七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5人。

1953年3月，兰州市区划调整，城关地区原有的七个区合并调整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区。中共兰州市第一区委员会有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8人；第二区委员会书记1人，委员5人；第三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6人；第六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5人。

1955年11月，合并一、二区为城关区，改第三区为东岗区，第六区为盐场

区。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7人；盐场区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7人；东岗区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5人。

1958年2月，撤销盐场区，分别并入城关、东岗两区。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6人；东岗区书记1人，副书记先后有8人。1960年7月，根据省委“各地、市、州、县委设立书记处”的决定，城关、东岗两区委设立了书记处，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6人，常务委员15人；东岗区委员会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6人，常务委员12人。

1960年12月，撤销东岗区，并入城关区。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5人，常务委员15人。1962年8月，撤销区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为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为副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区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4月，城关区改为东风区，成立东风区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区委、区政府一切职权。11月，东风区整党领导小组成立，起党的核心小组作用，行使区委职权。

1971年、1979年、1983年、1987年、1990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共召开五次代表大会，分别选出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和副书记，组成新的一届委员会。

二、工作机构

1949年9月至1953年2月，中共兰州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区委员会分别设组织科和宣传科。1953年3月至1955年11月，中共兰州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区委员会分别设有组织科和宣传科，其中第二区委还设有统战科。1955年11月至1958年2月，中共兰州市城关、盐场、东岗区委除分别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财贸部外，城关、盐场区委还设有统战部和监察委员会，盐场、东岗两区委设有合作部。1957年城关区委增设文教部，1959年撤销。1958年2月至1960年12月，城关区委增设农村工作部和党校，东岗区委撤销合作部，设农村工作部和监察委员会。1961年至1966年5月，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业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和党校。1968年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一元化领导，无区委组织。1971年区委恢复后，与区革委会一套工作机构。区革委会的办公室和区革委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的党委，即区委的办事机构。1973年7月，设立区委党校。1976年3月，中共兰州市城关

第十三编 党派群团

区委恢复组织部、宣传部。10月，区委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区委党校。1978年9月，成立财贸政治部。1979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3月，恢复统战部。1983年，成立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改财贸政治部为经济工作部。1984年，区委对所属工作部门进行了改革、调整，改革后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经济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区委党校、信访办公室、档案馆和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88年，撤销经济工作部，成立政策研究室。1990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的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老干科、党校、党史办、档案馆、信访室、政策研究室。

三、历届区委领导人

1949年9月~1953年2月 中共兰州市第一至七区区委领导人

中共兰州市第一区委员会

书记 雷雨天 1949.9~1949.11

代理书记 李福茂 1950.2~1950.6

书记 李福茂 1950.6~1953.2

副书记 沙智秀 1950.11~1952.8

中共第二区委员会

书记 谢升元 1949.11~1950.7

代理书记 李荣棠 1950.8~1953.2

中共第三区委员会

书记 张世兴 1949.9~1953.2

副书记 李林 1951.3~1951.8

中共兰州市第四区委员会

书记 白映珍 1949.9~1953.2

中共兰州市第五区委员会

书记 刘法祖 1949.9~1950.2

贺生旺 1950.2~1953.2

中共兰州市第六区委员会

书记 武占海 1949.9~1950.6

封树清 1950.6~1952.10

贺生寿 1952.10~1953.2

- 副书记 王有保 1949.9~1952.7
中共兰州市第七区委员会
书记 罗俊富 1949.9~1950.3
副书记 马德丕 1952.8~1953.2
1953年3月~1955年11月中共兰州市第一、二、三、六区委领导人
中共兰州市第一区委员会
书记 李福茂 1953.3~1954.6
副书记 张平(女) 1954.9~1955.11
卢金洲 1954.9~1955.11
中共兰州市第二区委员会
代理书记 姬应祥 1953.3~1954.6
书记 姬应祥 1954.6~1955.11
中共兰州市第三区委员会
书记 张世兴 1953.3~1955.11
副书记 陶书本 1953.8~1955.11
中共兰州市第六区委员会
书记 贺生寿 1953.3~1953.10
张志远 1954.9~1955.11
副书记 张志远 1953.3~1954.9
王峰(女) 1954.9~1955.11
1955年11月~1958年2月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区、东岗区区委领导人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书记 吕梁 1955.11~1958.2
副书记 张平(女) 1955.11~1958.2
卢金洲 1955.11~1958.2
中共兰州市盐场区委员会
书记 张志远 1955.11~1958.1
副书记 王峰(女) 1955.11~1958.1
陈玉成 1955.11~1957.12
中共兰州市东岗区委员会
书记 张世兴 1955.11~1956.11
崔子瑞 1956.11~1958.2

第十三编 党派群团

副书记 崔子瑞 1956.8~1956.11
尹鸿吉 1957.7~1958.2
杨战兢 1957.10~1958.2

1958年2月~1960年12月中共兰州市城关区、东岗区区委领导人（1960年8月区委设书记处，书记改称第一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书记 吕梁 1958.2~1960.7
申瑞龙 1960.7~1960.12
副书记 张平（女） 1958.2~1960.12
卢金洲 1958.2~1960.12
张志远 1958.2~1960.12
赵自鸣 1959.7~1959.12
任应考 1959.7~1960.12
薛万祥 1960.4~1960.12
胡万军 1960.9~1960.12

中共兰州市东岗区委员会

书记 崔子瑞 1958.2~1960.2
马师正 1960.7~1960.12
副书记 尹鸿吉 1958.2~1958.3
杨战兢 1958.2~1959.7
王峰（女） 1958.3~1959.7
金克仁 1958.8~1960.7
王雨波 1959.7~1960.12
乔夫舜 1959.7~1960.12
张长顺 1960.2~1960.12
苏顺禄 1960.5~1960.12
常俊 1960.9~1960.12
余华亭 1960.9~1960.12

1960年12月~1990年12月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领导人（1962年8月撤销区委书记处，恢复书记、副书记称谓）。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书记 申瑞龙 1960.12~1966.2
王云昌 1966.3~1966.5

	秦 桥	1971.1~1975.10
	李树掌	1975.10~1977.6
	田沛森	1977.10~1980.9
	张应举	1981.2~1981.12
	张景波	1982.3~1983.8
	孙世华 (女)	1983.8~1989.12
	金恒理	1989.12~1992.12
副书记	张 平 (女)	1960.12~1963.9
	张志远	1960.12~1961.2
	任应考	1960.12~1963.2
	胡万军	1960.12~1966.5
	薛万祥	1960.12~1962.7
	王雨波	1963.5~1966.5
	崔子瑞	1963.12~1966.5
	刘云海	1971.1~1974.9
	武占海	1974.9~1978.5
	温兆熙	1974.9~1978.5
	汤 屏 (女)	1974.9~1978.12
	张世兴	1977.11~1981.3
	范云龙	1977.11~1988.6
	张景波	1979.1~1982.3
	代百锁	1980.10~1983.11
	张志乐	1980.10~1990.12
	石宝士	1983.3~1989.7
	李培生	1986.12~1990.12
	李 膺 (回)	1988.12~1990.12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49年9月至1953年3月,中共兰州市各区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任命。1953年3月,兰州市区划调整后,各区先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各区委员会。

一、中共兰州市第一、二、三、六区党员大会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一区全体党员大会于1954年6月22日至25日召开。全区共有党员92人，参加大会的78人。大会听取了区委所作的工作报告，确认区委在城市建设和工业建设、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区级机关整风、清查、“三反”、粮食统购统销，以及在私营工商业调整和“五反”运动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一区第二次全体党员大会于1955年2月21日至23日召开。全区共有党员115名，参加大会的107名。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区委的工作报告，安排1955年的工作计划。报告中指出，从上次党员大会以来，在手工业行业中，建立了9个生产合作社和11个生产小组，对棉布进行计划供应；全区完成税收计划的87.91%，公债入库工作顺利；进行了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试点工作；吸收新党员46名，新建党支部1个。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二区全体党员大会于1955年1月17日至19日召开，全区共有党员118人，出席大会的109人。大会总结了1954年的工作，安排了1955年的工作计划；学习传达了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全市党员代表大会精神。会议认为，解放以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区委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三区全体党员大会于1955年2月7日至10日召开。全区共有党员106人，参加大会的100人。大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市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区委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经过全区广大群众和全体党员的努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展顺利。为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进行了土地征用工作，并开展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发展了农业互助合作组织。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六区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于1955年1月29日至31日召开。全区共有党员55人，参加大会的47人。会议传达了市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总结了1954年的工作，制定了1955年的工作计划，讨论评估了工作成绩与缺点。

二、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区、东岗区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10日至14日召开。应到代表88人，实到82人，列席代表3人，代表全区329名党员。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1955年的工作，布置以后的工作任务，选举区委员会。区委工作报告指出，一年来，将原来的25个街公所改建为14个街道办事处，组成

了101个居民委员会。全区组织了74个手工业合作社(组)和112个小商贩合作店、组,成立了两个蔬菜农业合作社,2个常年互助组。选聘业余教师168人,发展高小班和初小班41班。建立党支部5个,发展新党员160人,并在城市管理、内部肃反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对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也作了检查。大会确定的今后任务是继续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加强集体领导和党的组织工作,在1956年内新建党支部25个、总支3个,全区再发展新党员550人,选拔科、股级干部45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其中常委7人,吕梁为书记,张平(女)、卢金洲为副书记。选举区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出席中共甘肃省二次党代会代表2人,候补代表1人。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盐场区第二次党员大会于1956年5月6日至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党员共154人(其中正式党员63人,候补党员82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①听取区委工作报告;②传达市监委工作会议精神;③选举区监委委员。会议讨论、审议了区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确定区委今后的中心任务是加强对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领导;并选出区监委委员5人。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东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8日至31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87人,代表全区293名党员。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1955年的工作,布置今后工作任务。区委的工作报告指出,过去的一年,开展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保证了对市场蔬菜的供应;进行了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今后的任务是支援国家建设,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1956年农村实现并小社为大社,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开展整社、整顿党团组织的工作。大会选举出席省二次党代会代表1名和区的监察委员会。

三、中共兰州市城关区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东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1月7日至12日召开。大会代表326名,其中工人86名,贫下中农96名,解放军23名,干部62名,其他劳动者59名。代表中有妇女代表92名,少数民族代表6名。大会讨论通过了区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所作的《在伟大的毛泽东思想红旗下,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兰州市东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7名,常委9名和书记、副书记各1名,并选举出席中共兰州市第五届党代会的代表43名。

第一届区委历时八年,按照省、市委的部署,开展了“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系列运动。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8日至11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3人，代表全区4096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是，审议通过区委工作报告，选举出席兰州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选举二届城关区委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田沛森代表第一届区委作《团结起来，同心同德，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胜利进军》的工作报告。大会传达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了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所取得的决定性胜利，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左”的错误，平反了冤、假、错案，提出了1979年到1980年全区的奋斗目标和奋斗方向。经过选举，选出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1名，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中共兰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58人。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3年11月19日，召开了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会期4天，于22日结束、出席大会的代表共288人，代表全区5280名党员。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孙世华代表第二届城关区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励精图治，开拓进取，为把我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文明城区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五年来，城关区各条战线的工作都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新的成绩，特别是拨乱反正，澄清了思想混乱。认真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彻底平反了冤、假、错案。各级领导班子实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组织建设、思想建设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2人，候补委员4人，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中共城关区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议选出常委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7年1月8日至10日，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03人，特邀代表7人，列席代表8人，代表全区6075名党员。

大会的议程是，审议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共兰

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孙世华代表第三届区委作了题为《团结建设，改革开放，把我区建设成高标准的社会主义文明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过去的三年，是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励精图治、开拓进取、锐意改革、创新求实的三年，是各业发展、变化显著的三年。三年来取得的主要成绩是，全面完成了整党任务，党的建设得到了加强；党的各项政策得到落实，“文化大革命”遗留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成绩显著；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对外开放形成了新格局，第三产业有了突破性进展；农村改革由单一的农业生产结构向多层次产业结构发展；商业改革通过采取租赁经营、个人承包等办法，实行开放式的流通；加快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其它各项指标都超额完成了任务。

报告提出，今后三年的任务是努力把城关区建设成一个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环境优美，群众方便，风尚良好的高标准的社会主义新型文明城区。

大会讨论通过了区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5 名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在第四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 11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 5 人，书记、副书记各 1 人。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50 人，特邀代表 13 人，列席代表 15 人，代表全区 7364 名党员。大会的议程是，审议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金恒理代表第四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坚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促进我区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三年来的主要成绩是，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不断加强；治理整顿初见成效，全区经济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开始好转，税收、财务大检查成果显著；经济发展稳中有升，提前三年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农村经济基本完成了向多层次产业结构转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计划生育率逐年上升，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

大会作出了关于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在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常务委员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在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 7 人，书记、副书记各 1 人。

第四节 党务工作

一、组织建设

解放初期，党员较少，主要分布在区级机关，并在这些单位建立了党的支部委员会。1953 年末，城关各区共建立党的支部 11 个，有党员 140 人。此后，根据中央和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各区大力发展党的组织，吸收、培养干部，加强组织建设，到 1955 年初，第一区党员发展为 115 人，第二区党员 118 人，第三区 106 人，第六区 55 人，并在街道办事处开始建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或总支委员会。1956 年，根据“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进一步壮大了党的组织，城关区从年初的 22 个党支部、329 名党员，到年底发展为 7 个党总支、56 个党支部、1185 名党员。盐场区党员发展为 154 名。东岗区从年初的 293 名党员，发展到年底的 711 名。干部工作也在“积极培养放手提拔”的方针指引下，选拔了一大批科、股级骨干。1955 年至 1957 年，各乡和各街道办事处先后建立了党支部和党总支。1958 年 6 月，各乡党组织和各街道党支部一律升格为党委。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建立了公社党委。“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党员的组织生活被迫停止。1968 年 11 月，在全区开展整党建党工作，陆续恢复了一些党的组织和大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但在“吐故纳新”中，一些党员受到排斥打击，甚至被开除党籍。同时，把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纳入党内，造成党在组织上、思想上和作风上的严重不纯，削弱了党的战斗力。1976 年，粉碎“四人帮”以后，按照新的党章标准，认真抓了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拨乱反正，调动广大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认真贯彻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调整、配备了各级领导班子。1984 年 3 月开始，在全区 39 个党委、448 个总支和支部、6075 名党员中，分期分批进行了全面整党。在整党中，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分清是非，纠正错误和不正之风，提高执行党的路线和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增强

党性，保证和促进经济的发展。为了消除隐患，纯洁组织，区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清理“三种人”的指示，慎重稳妥地进行了核查工作。整党中，因“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被开除党籍的4人，留党察看的1人，免职的5人，其它党纪处分的4人。同时，在生产、教育第一线发展新党员500余人。通过整党，进一步纯洁了队伍、壮大了组织。

兰州市城关区（各区）党组织和党员基本情况

年 度	项 目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数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1949				6	47	41	6	
1950				6	50	42	8	
1951				6	53	45	8	
1952				8	65	53	12	
1953				11	140	128	12	
1954				21	287	252	35	
1955				25	472	398	74	
1956			9	65	2506	1482	313	
1957			10	107	2586	2154	432	
1958		21	11	158	4377	3437	940	
1959		11	14	215	4534	3274	1260	
1960		9	21	248	3299	2268	1031	
1961		15	30	351	5434	3871	1563	
1962		9	33	339	4816	3371	1445	
1963		8	25	293	3059	1981	1078	
1964		8	24	293	3064	1936	1128	
1965		7	23	294	2924	1775	1149	
1975		25	5	338	3744	2210	1534	
1976		25	4	366	4087	2415	1672	

续表

年 度	项 目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数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1977		24	4	369	4096	2390	1706	
1978		24	5	376	4171	2457	1714	
1979		27	5	410	4429	2621	1808	
1980		33	14	428	4730	2813	1917	
1981		36	13	415	5091	3084	2007	
1982		39	13	443	5280	3196	2084	
1983		35	7	447	5510	3324	2186	
1984		38	8	452	5651	3423	2228	
1985		38	12	443	6034	3625	2409	
1986		38	15	469	6442	3835	2607	
1987		39	15	492	7198	4365	2833	
1988		39	15	497	7190	4291	2899	
1989		39	15	512	7364	4366	2998	
1990		39	15	542	7294	4371	2923	

注：缺1966年至1974年统计资料。

二、宣传工作

宣传工作是以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确定宣传内容，向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路线、政策教育。

兰州解放初期，围绕接管和建政工作，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包括肃清匪特，安定、巩固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慰劳部队，支援前线等。1950年大张旗鼓地宣传《婚姻法》，反对买卖和包办婚姻，宣传男女平等，动员妇女参加劳动。这一时期的宣传工作稳定了人心，稳定了社会秩序，保证了解放初期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1年建立了宣传网，发展和培训了宣传员204名。宣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爱国卫生、禁毒等重大方针政

策，举办了6期业余训练班，培训宣传骨干，并召开各种小型座谈会112次，宣传群众达12万多人次。

1953年至1955年，大力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宣传第一个五年计划、兰州市的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时期的新形势。举行报告会53场，办了有党政干部、青年团员、工人参加的训练班6期，召开院落会、小型座谈会、群众会4295次，受教育的群众达27万多人次，宣传工作促进了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

1956年以后，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八大”路线。

1958年至1960年，以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主要内容，进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增产节约，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国家的宣传。1964年至“文化大革命”前，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重点，进行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习解放军，以及“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宣传教育。

1976年10月以后，宣传工作主要是对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揭发批判，肃清流毒。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任务。要求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宣传工作围绕党的总任务，安排干部和职工每周二至三个小时的学习，并运用音乐会、诗歌朗诵会、宣传画、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

1981年以后，组织全区广大群众和干部学习中共六中全会和“十二大”文件。举办了8期经济形势教育学习班和7次科级干部参加的经济理论报告会。在农村宣传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使群众全面了解和认识党的各项政策的正确性。

1982年，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召开了大小动员会200场次，受教育群众达33万人次。并抓了文明一条街的宣传工作，学习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竞赛的宣传。军民共建涌现出文明单位47个，先进个人147人。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下发以后，对这两个文件进行了学习和宣传。同时开展了教育人民热爱兰州，建设兰州，整顿秩序，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活动。

1985年，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宣传工作开始改变作风，干部深入基层，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向群众进行形势教育，政策教育，理

想教育，纪律教育。

1986年，贯彻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以服从和服务于四化建设为指导思想，召开了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筹备成立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陆续举办各种学习班58期。

1988年，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为内容，积极宣传企业的深化改革。

1989年，学习和宣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形势教育，组织建国40周年的庆祝活动。

在干部理论教育方面，解放初期，对老干部及程度较高的新干部以学习《社会发展史》等为主，其他干部以学习党的政策为主。1952年至1956年，各个党支部，每月上一次党课，对党员进行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学习的内容是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和党章，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分为中级组和初级组。初级组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中级组学习《联共党史》、《哲学常识》，并进行考核、评卷。对企业职工进行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1961年在开展“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当毛主席的好学生”的活动中，培养了一支工农理论队伍。选配专职理论教员21名，兼职理论教员312名，在干部职工中作百人以上的报告131场。1961年和1962年根据基层需要，先后举办2期支部委员训练班，学习党的基层组织任务、党的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等，对于加强党支部的工作起到了良好效果。

1976年10月至1977年，全区掀起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高潮。1978年，组织全区干部进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区委及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论》、《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提高广大干部的认识。1979年，组织干部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并召开3次理论研讨会，结合城关区实际，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1980年至1981年学习邓小平《关于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以及《陈云文选》，组织3次形势和现代科学技术报告会，并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政治理论考试，制订1981年~1985年全区干部理论教育规划。1984年组织在职干部的正规化、系统化教育，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全面改革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教育。

1986年6月区委讲师团成立，组织干部集中学习《政治经济学》，收看电视讲座并进行辅导，有674人参加了考试，合格率达98%。1987年至1989年又

组织了《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史》的学习、辅导和考核，并给参加4门课考试的647名合格者发了结业证书。

三、统战工作

1950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成立，区委根据市委的指示，围绕政权建设开展了统战工作。

1952年10月，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1954年区委设统战科，1955年改为统战部。

城关区的统一战线工作，主要是做少数民族的团结教育工作和各界上层人士的团结工作。1950年民盟在城关区有了基层组织，到1952年有8个学习小组，成员39人，全部是小学教师。下半年成立了民盟兰州市城关区分部，到1957年6月民盟在城关区共有1个支部9个学习小组，成员57人，从此城关区的统战工作任务又增加了一项民主党派的任务。

随着民主党派的建立和发展，经过团结教育，许多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在政府中担任了领导职务，仅民盟1957年前后在学校担任校长和教导主任的就有18名。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上层人士还积极参加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并积极开展学习马列主义，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活动。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工商业界积极贯彻执行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对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把资本主义经济逐步改造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

1956年根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安排，开始对私营工业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政策，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了社会主义轨道。

1957年，整风反右派运动中，全区划定的右派分子中，民盟成员12人，民革成员6人，民建5人。1961年为30名右派摘掉帽子。根据对右派分子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右派分子的管理成为统战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

1965年1月，全省开展批判统战工作中的“投降主义”和“修正主义”。次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战部门被取消，统战工作者和统战对象成了批判斗争的对象，民主党派和宗教团体全部停止了活动。

1980年3月，区委恢复了统战部。1984年，区政协成立，区政府设置民族宗教事务科（1987年改为民族宗教事务局）。1986年恢复城关区工商联。1987年，城关区成立台湾同胞接待办公室（1989年改为台湾事务办公室）和伊斯兰教协会，省黄埔同学会也在城关区成立了联络小组。民盟、民革、民进、农工

等民主党派在城关区都设立了支部，成员也有很大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新的形势下，统战工作的对象和工作范围也有了新的变化和新发展。在新形势下，城关区委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建立健全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1988年区委研究制订了《关于完善政治协商制度的试行规定》和《协商、民主、监督规定的实施细则》。区委每年召开两次民主协商会，就人事安排和有关全区政治经济方面的重大决策问题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行协商。同时每年还举行“联谊会”，全区五个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每月开展一次活动。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截止1990年底全区有18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被聘请担任了监察员、纠风监督员和教育督导员。

2、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团结各族人民为经济建设服务。全区有36个少数民族，人口约4.2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5%。少数民族干部234人，占全区干部的3.9%。全区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伊斯兰教的宗教活动场所55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中央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强团结，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1990年少数民族个体户达到1404户，从业人员2416人。在民族教育方面，先后恢复回民中、小学校四所，新建一所民族幼儿园。

3、贯彻党的对台方针，开展侨胞、台胞的统战工作。全区现有台属190户，其中165户已和台湾亲人取得了联系。1987年以来，来兰州探亲访友的台胞逐年增多，区台办除主动接待以外，还协助台胞办理各种手续，提供一切方便，并先后在二个街道、一个乡成立了联谊小组，定期开展活动。统战部门对台属住房、子女就业等优先给予解决。

4、认真作好起义投诚人员的统战工作。全区对现有118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身份，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这些人员中，已病故38人，在世的80人都已年老，对他们从生活上给予了适当照顾。

5、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工商户的统战工作。通过工商业联合会做好私营和个体工商户的工作。全区有个体工商户23033户，从业人员3795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6.3%，1990年的营业额达13亿元；私营企业185户，雇工3432人，注册资金3732万元，产值2252万元，营业额6891万元。

6、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经济建设服务。全区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区工商联充分发挥各自的智力优势，开展专业培训，经济咨询，产品展销，贸易洽谈，都有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纪律检查

1956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区、东岗区召开的党代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区监察委员会。1979年以后，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的历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区5个乡、14个局党委均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总支、支部配备有专、兼职纪检干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对党员和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和党风、党纪的检查，处理和甄别平反了一批党员违纪案件，维护了党的团结，严肃了党的纪律。在落实政策方面，1962年，根据中央指示，对整风反右和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处理的2506人，进行了一次全面复查甄别。经过甄别原批判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216人，占被批判处理总数的8.6%，部分错误的431人，占17.2%，错误和基本错误的1858人，占总数的74.2%。

1979年区纪委成立以后，根据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彻底平反。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党员违纪案件认真进行了清理复查，纠正了错案。落实政策中，共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3801件，都全面进行了复查，使冤、假案得到平反，错案得到纠正，被迫致死的86名同志，得到昭雪。改正错划右派分子129名，并作了妥善安置。

1980年以来，全党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经济领域开展反对不正之风的斗争，1981年和1982年共查处党员违纪案26件，有19人受到党纪处分。1983年，重点查处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违犯财政纪律的案件。对干部、职工违纪建房和多占住房的不正之风进行了清理纠正，清退了超标住房面积。

1984年至1986年，全区结合整党，加强对党员的党纪教育，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清理纠正了部分单位超发奖金、公费旅游、乱发实物、乱涨物价等问题。检查清理了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问题，收回历年借款265391元。整党中受到组织处理的44人，占参加整党6093名党员的0.75%。其中，暂缓登记15人，不予登记的10人，除名5人，警告处分4人，严重警告5人，开除党籍5人。

1988年，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和以廉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建设。并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党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开展了清查清理工作和贯彻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通告”，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

1990年6月和9月，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两次党风大检查，重点检查了区

属执法、监督和经济管理部门的党风和廉政情况。

五、人民来信来访

解放初期，信访工作由区公署秘书兼办，50年代后期至1968年，区委和区政府办公室分别设有专职信访干部，接待人民来信来访。1968年4月，办公室下设群工组，主管民政信访等工作。1970年11月，办公室下设信访组，设组长1人。1982年8月，城关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1983年11月，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正式成立，编制5人，隶属区委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对群众反映、咨询政策、申诉问题、陈述要求、批评建议、检举揭发的问题都认真对待，分工负责，归口处理，建立登记、交办、结案、归档等一整套制度，重要信件，区委、区政府领导亲自批阅，信访办公室直接调查处理。

信访室成立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首先研究安排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1969年上山下乡人员返城和60年代初精减下放职工要求安置生活等方面的群众来信，及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由公安分局办理上山下乡返城落户手续1808户，6524人，民政部门解决60年代初精简下放职工100余人的生活问题。1983年立案831件，领导批阅270件，自办结案561件。1984年，立案682件，领导批阅324件，除办转各局、街、乡、调查处理的人民来信来访案件以外，信访室自查自办案件561件，全部按时结案。1985年立案700件，领导批阅253件，自办结案646件。1986年立案627件，领导批阅310件，自办结案616件。1987年以后，群众来信来访逐年上升，每年均超过1000件，结案率达90%以上。

六、党校工作

解放初期，干部的理论教育和文化教育是宣传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50年代，随着全区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和社会主义建设对人才的需要，迫切需要一个培训党员干部的机构。因此，于1959年10月，在小沟头养园巷成立了区委党校。区委宣传部为其拟定教学计划，确定每期培训班的教学内容，并检查党校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教学业务的指导。

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党的干部，提高干部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知识，造就德才兼备的领导骨干和理论骨干。同时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培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宣传队伍。

党校建立 32 年来，办各类短训班 110 多期，学历班 3 期，培训党员干部和文化班学员 10000 多人。其中，有 1978 年举办的两期“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学习班，培训了公社大队以上干部和部分理论骨干。1980 年至 1981 年举办了 7 期《邓小平文选》和《陈云文选》学习班。1984 年举办了两期哲学读书班。1985 年至 1986 年举办了 4 期整党骨干和街乡党委书记培训班，进行了党性教育和党建教育。

第五节 重大工作

一、抗美援朝

1950 年 6 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并将战火烧到我国东北，严重地威胁着我国安全。中共中央向全国人民发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兰州市一至七区积极响应号召，在省、市委的领导下，召开各种会议，并以文艺、墙报、标语、宣传画等形式，掀起以揭露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出兵台湾、武装日本为主要内容的抗美援朝宣传教育运动。1951 年 3 月，城关各区有近 20 万人参加和平签名和“5·1”全市 20 万人的游行大示威。并掀起了捐款捐物、捐献飞机大炮的捐献热潮。全区共捐献人民币 56.73 亿元（旧人民币），金银首饰 1412 件，以及粮食、布匹和大量的慰问品等，为完成全市购买十架战斗机做出了贡献。抗美援朝使全区人民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在此基础上，街道以院户、乡以村为单位普遍订立了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宗旨，以抗美援朝为中心任务，搞好生产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的爱国公约。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0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甘肃省委于同年 5 月召开了全省公安工作会议，要求对继续潜伏、制造骚乱、诬蔑人民政府、坚不悔改、罪大恶极的特务反革命分子，坚决予以镇压。5 月 11 日，中共兰州市委对公安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署。要求统一政策，对敌人展开主动进攻，严惩反革命首恶。省、市会议之后，城关地区“镇反”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镇压反革命运动，是解放后第一次大的政治运动。为了保证运动的顺利进行，区委和各级党组织的主要精力都投入了“镇反”运动。兰州市成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和公、检、法为首的“特委会”，取缔反动会道门委员会，“镇反”宣

传委员会，案件审查委员会及清理积案委员会。区委和各街、乡也相应地成立了“镇反”领导小组和宣传机构，加强对运动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

(一) 中共中央“镇反”运动指示发出和全省公安工作会议以后，各区区委迅速把“镇反”运动列入议事日程，全力以赴，协助兰州市公、检、法调查研究，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组织群众进行讨论、量刑。兰州市于1950年6月4日在东教场召开了有2万人参加的公判大会，根据反革命反子的罪行，分别处以极刑、徒刑或教育释放，体现了党的宽严政策。1950年9月1日到10月4日先后又公判了3批。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再次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指示》，要求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城关区在市委统一部署下，总结检查了前一阶段的“镇反”运动，纠正了右倾思想和对形势认识上的不足，到年底兰州市在城关地区又公判了两批。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各区组织群众学习《条例》，掌握量刑标准，讨论反革命分子的罪行材料。3月，在城关地区分7批公判处决了反革命首恶分子多人，“镇反”运动达到了高潮。

(二) 区委以毛泽东“严格控制、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指示为指导思想，充分发动群众参与“镇反”。共用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取缔反动会道门，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宣传“镇反”运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做好查证和一切准备工作，稳、准、狠地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

1951年3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取缔一贯道和其他反动会道门的布告。各区根据这个布告，充分发动群众揭发反动会道门和道首，并责令坛主以上道首到公安分局登记，道徒到派出所登记，同时逮捕了一批点传师以上的道首。各区委还散发了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宣传大纲，并抽调一批干部深入街、乡进行宣传。各街、乡普遍召开了揭露和控诉“一贯道”和“无极道”内幕和道首罪行的群众大会。同年4月还在兰园、兰州中学操场召开群众大会，介绍无极道暴乱的经过，并在庙滩子举办无极道暴乱案的巡回展览。农历四月初八利用五泉山庙会，展览了无极道、一贯道的罪证，散发了大量的宣传材料，现场召开了万余人参加的控诉特务道首的罪行大会。这次宣传活动以后，全区退出反动会道门的人员总数达3万余人。反动会道门土崩瓦解。

1951年6月8日，在兰州中学操场召开万人大会，对一批反动会道门的首恶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判。这次判处量刑得当，全面正确体现了宽、严政策，第一次运用了我国首创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政策法律规定。

(三) 全国第三次公安工作会议以后，根据“谨慎收缩”的方针，各区集中精力协助市上处理积案。对于已经逮捕的大批反革命分子进行认真清理，可杀可不杀者不杀，可捕可不捕者不捕，从6月中旬全区暂停捕杀，对于已经逮捕的除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外，属于可捕可不捕者，予以清理释放。捕人批准权收归省上。根据中央“谨慎收缩”的方针，全区“镇反”运动经过清理积案和在机关、团体、学校内部进行的清理纯洁中、内层，到1952年底胜利结束。

三、“三反”、“五反”运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反”和“五反”运动的指示精神，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从1951年12月起，一至七区（现城关区）开展了一场群众性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一至七区的机关干部703人参加了“三反”运动，8700多户工商户参加了“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27日，市委召开市、区、街三级干部参加的整风动员大会，1952年2月2日和2月4日市委又分别召开了“五反”运动干部动员大会和工人、店员代表扩大会议，各有近千名干部和近千名工人、店员代表参加。在大会动员、小会座谈和各种宣传工具的政策宣传中，给“三反”、“五反”运动很快造成声势，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952年2月15日以后，“三反”、“五反”运动进入检举揭发，坦白交待问题阶段。各区有专人接待群众检举，并设置检举箱，接受投函举报，很快掀起了打“虎”和清扫“五毒”的高潮。一区于一天内揭发出贪污受贿案件21起，五区在一次大会上当场检举揭发出大小贪污案件154起。七个区，38个行业，6天的时间揭露出大小问题8000多件，犯有“五毒”罪行的工商业户在千万元以上的193户，亿元以上的27户。

1952年4月15日，“三反”、“五反”运动进入了核实定案的处理阶段。对运动中揭发检举和交待出的所有问题进行了逐条调查落实。七个区犯有贪污和其他各种问题的干部386人，占干部总数703人的54.9%多，共贪污人民币8.242亿元（旧币），其中：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上的19人，占贪污干部总数的4.92%。截止1952年6月共退赃款4.01亿元（旧币），占贪污总数的48.65%。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对386名犯有贪污和各种错误的干部分别作出处理。给予刑事处罚13人，占贪污总人数的3.36%；受行政处分

的84人,占贪污总人数的21.76%(其中:开除公职的25人,记过处分28人,警告处分20人,撤职降薪处分的11人);不以贪污论处或免于处分的289人,占贪污总人数的74.88%,基本符合中央的控制比例。

对参加“五反”运动的8700户工商业户,根据中央分类标准的处理办法,按照问题的大小和交待问题的态度,定为守法户的2562户,占总户数的29.46%;基本守法户4830户,占总户数的55.50%;半守法半违法户1222户,占总户数的14.05%;严重违法户62户,占总户数的0.71%;完全违法户24户,占总户数的0.28%。6月25日,全市召开了工商业户万人大会,给各户发了通知书,使自己知道属于哪一类性质的工商户。在违法总金额方面:经过多次反复核实最后核为397亿元(旧币),本着团结工商业户,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搞好经营,繁荣市场,经过几次减免,共减免253亿元(旧币),实际应补退款为144亿元(旧币)。截止7月初已收回139亿元(旧币),占应退赃款144亿元的96.5%,在收回的补退罚款中有现金、公债、股票、房地产等。

1952年7月,“三反”、“五反”运动基本结束。运动后期进行了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在党内进行了整风,对在运动中犯有错误的党员,分别情况作了处理。

四、审干肃反运动

1954年5月,兰州市一、二、三、六区开始对干部进行政治审查。

1955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省委和兰州市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一区、二区、三区、六区(现城关区)开始了肃反运动,这场运动到1959年上半年基本结束,历时四年。

一、二、三、六区第一批开展肃反运动的单位主要是:区委、区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区级机关、法院、公安分局、税务分局、团委、妇联、工商联等,四个区共计30个单位,1181名干部和职工。四个区参加第一批肃反运动的单位共排摸出重点肃反对象82人,占参加运动1181人的6.94%,定案72人。其中:反革命分子39人,坏分子6人,一般政治历史问题19人,刑事犯罪4人,没有问题的4人。

1958年1月,兰州市第四批肃反运动开始,城关、东岗区第四批肃反运动分三期进行。参加第一期肃反运动的为小学教师,共计859人,其中:城关区612人,东岗区247人。从1月初开始,至二月底结束。

3月初第二期肃反运动开始。参加二期运动的有工业、财贸、综合系统共计235个单位,职工干部23559人。其中:东岗区51个单位,2421人。这期运动

经过五个多月到 1958 年 8 月才接近尾声。

第四批三期肃反运动是 1958 年 9 月初开始的，12 月基本结束，参加这期运动的有工业、财贸、乡（公社），民办小学、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综合系统共计 2774 个单位，职工、干部和非工薪人员共计 22245 人（其中：东岗区 294 个单位、4643 人），非工薪人员 13081 人。

1959 年 3 月，第四批三期肃反运动新增任务是清理党（国民党）、团（三青团）合并，对个别未参加运动的人进行审查，并对 1958 年漏搞的单位进行肃反，方法是不搞群众运动，由组织、人事、保卫和新工人审查办公室共同进行审查。

东岗区个别审查了 57 个单位 409 人的历史问题，又在 29 个单位、3261 名职工中搞了肃反运动，城关、东岗两区并对党团合并的问题进行了清理审查。

第四批第一、二、三期肃反运动中，城关区审查的肃反对象为 540 人，其中按社会镇反逮捕 106 人，其余 434 人，经过群众揭发、内查外调、本人交待，甄别定案，共查清了 430 人的问题。430 人中，反革命分子 299 人，坏分子 19 人，不以反革命分子论处的 112 人。东岗区甄别定案 66 人，其中反革命分子 37 人，坏分子 5 人，刑事犯罪分子 2 人，一般政治历史问题 19 人，其他 3 人。

通过肃反，基本弄清了全区机关干部和工矿企业职工的政治面貌及其他历史问题。肃清了暗藏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人民群众中的反革命分子。

五、整风反右派斗争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继续组织党外人士对党政所犯错误缺点开展批评的指示》。遵照中央指示，经过学习文件和组织发动，城关区于 5 月初开始了整风运动。广大党员、非党干部和民主人士向党的组织、党员干部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帮助党内整风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全国范围内，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向党提意见的机会，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发动了猖狂进攻，妄图否定和取代共产党的领导，改变社会主义方向。从而，使党内和风细雨的整风运动发展成为一场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和全民整风运动。

1957 年 5 月 13 日，成立了区整风运动领导小组，对全区整风运动加强了领导，并作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全区的整风运动迅速形成了高潮。在鸣放中，全区给各级党的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贴出大字报、漫画 1 万余张，提出批评意见

和建议 18500 余条。揭露了各级干部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对整顿党的作风大都是有益的。

1957 年 6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随之，在全区范围内开始了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8 月，整风运动正式转入反右派斗争阶段。到 1957 年底，全区共划定右派分子 131 名，其中极右分子 1 名。1958 年整风补课中，又有 7 人被补划为右派分子，全区共划右派分子 138 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对在反右斗争中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改正。

六、反右倾运动

1959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根据指示，城关区在省、市委的统一安排下，迅速开始了反右倾斗争。9 月 13 日至 17 日城关区委召开 2025 人参加的全区党员大会，传达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接着东岗区和城关区分别召开区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一次扩大会议精神。两区区委扩大会议首先从区委、区政府和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干部开始，对敢于批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瞎指挥、高指标、“共产风”、浮夸风的同志，以严重右倾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错误，组织了批判斗争。

区委扩大会议之后，城关、东岗两区各单位普遍开始反右倾斗争，并且迅速掀起高潮。一个多月中，城关和东岗两区共批判斗争和处理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分子 50 多人。年底，农村整社工作开始，在大队长以上的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右倾斗争。

1960 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对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斗争的同志进行了实事求是的甄别平反。

七、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 年 9 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城关区在农村全面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主要内容是严厉打击各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揭发批判干部中存在的各种不良倾向，搞好整社运动。

城关区和全区各级党的组织普遍召开各种会议，认真学习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农业“十二条”、“六十条”和毛泽东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论述，揭露社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干部中的不良倾向。按照“十二条”和“六十条”的精神，整顿社、队组织，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调动广大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

性，促进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

1963年2月，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以后，城关区在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始了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在农村，按照湖南和河北保定地区的经验，全面开始了“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也称“小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4月8日，区委成立增产节约“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和“四清”运动办公室。4月16日，区委发出关于全区开展“五反”运动的安排通知，4月19日，区委、区人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建设银行、税务局等区级机关的“五反”运动开始。5月11日以后，第二批开展“五反”运动的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也相继全面铺开。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开始以后，全区各级党委普遍召开会议，宣传社会主义教育和“五反”运动的重要意义，反复交待政策，要求所有干部都要“下楼洗手洗澡”、“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全区揭发和暴露出不少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仅城关区人委就发现“四不清”干部24人，占区人委干部总数232人的10%，贪污金额23708元、粮票690斤、布票52尺。

1963年5月2日，中央政治局杭州会议作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区委遵照“前十条”的精神，检查总结前一阶段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五反”运动，认为前一阶段的社教和“五反”运动搞的不够彻底，目的不够明确，依靠谁、团结谁的问题没有解决，对基层领导权掌握在谁手里的问题认识不清。因此决定，对所有单位分期分批派驻工作组，进行一次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暂时未派工作组的单位，普遍进行面上的社教，召开各种会议，组织干部学习“前十条”及7个附件；动员和号召所有干部下楼“洗手洗澡”、“放包袱”；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底子，掌握情况，为系统开展社教打好基础。

1963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在雁滩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区委抽调干部，全力以赴，协助进行。试点工作经过学习、宣传政策；训练干部，发动群众“揭阶级斗争的盖子”，召开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检查交待自己的问题，“洗手洗澡”、放“包袱”；进行组织处理；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四个阶段，于同年10月底胜利结束。

雁滩社教试点中，共揭发出有各种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40名，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干部128人，贪污盗窃人民币49758元，粮食7936斤，

投机倒把牟取暴利 14490 元，套购国家粮食 28094 斤。雁滩社教试点结束以后，兰州市第一批系统社教运动开始，城关公社是第一批系统社教的单位，1963 年 11 月开始，1964 年 2 月基本结束。

1963 年，区委还在张掖路街道办事处和临夏路街道办事处的居民中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以取得经验，全面铺开。

1964 年，继续贯彻执行“前十条”和 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城关区委除抽调干部配合市委抓好第二批系统社教的拱星墩公社外，又于 1964 年 1 月以后陆续在 32 个合作店组，文教系统的 7 个单位和国营工厂、手工业合作社及民政系统共 48 个单位开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对问题严重、领导权不在无产阶级手里，即所谓“烂掉的单位”，开展了夺权斗争。

1965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这个文件发到基层以后，点上和面上的社教运动都开始按《二十三条》的精神贯彻执行，叫做“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城关区按系统召开群众大会，传达《二十三条》，并于 2 月 8 日，召开有 718 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讨论《二十三条》，特别是对“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不准以任何借口整社员群众”。会议还组织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研究讨论贯彻执行《二十三条》的安排意见。

四级干部会议以后，区委抽调部分干部下基层帮助搞面上的社教，同时选择安排了一个街道、一个公社、一个工厂，开始进行贯彻《二十三条》的试点，其余面上的社教，各系统、各单位也分别召开了各种不同的会议，为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提供和创造了条件，《二十三条》在全区普遍开始贯彻执行。

1966 年 5 月 16 日，“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区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停止。

八、“文化大革命”

1966 年 5 月初，《人民日报》发表批判“三家村”的文章。16 日，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城关区委于 5 月 22 日成立区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传达和学习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文件。发动全区广大群众和干部，高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旗帜，深入揭发批判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吴晗、邓拓、廖沫沙“三家村”反动学术权威。

7 月 11 日，城关区小学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18 日，区委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学校，开始教师集训。集训开始，在《人民日报》社论《横扫

一切牛鬼蛇神》的影响下，大批小学教师被打成“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和“牛鬼蛇神”，受到批判斗争和残酷迫害。全区其他各系统也根据区委的布置，开展“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横扫”“牛鬼蛇神”。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发到基层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6年7月18日，毛泽东主席从武汉回到北京，7月29日宣布撤销派驻各大专院校的工作组，并指责工作组犯了方向和路线性的错误。根据毛泽东主席的谈话精神和省、市委的指示，区委派驻学校集训教师的工作组于8月初全部撤销。8月1日，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多所大专院校的红卫兵来兰州市和城关区进行串连，煽风点火，鼓动学校教师和工厂群众造反，揪斗“走资派”。区委被迫对派工作组集训教师和在前阶段“文化大革命”中所犯“方向性路线性错误”进行了检查。对在派工作组期间被揪斗的一律予以平反，整理的材料一律销毁。

8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群众和红卫兵以后，在来兰的外地红卫兵串联的煽动下，全区的教师、学生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走向社会，到外地串联。各单位的群众也纷纷成立战斗组织，开始“造反”。到1967年初，城关区的造反派组织有前哨战斗队、红太阳公社、工交兵团、街道兵团、红色长征团40团等。

9月3日，兰州市的造反派组织和外地来兰红卫兵在七里河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揪斗省委书记汪锋。“九三”大会以后，城关区掀起揪斗“走资派”的热潮，揪斗风扩大到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行政机构，致使各个部门的工作完全瘫痪。

1967年1月25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城关区“前哨战斗队”，联合其他12个造反派组织夺了城关区的党政大权，并成立了接管委员会。4月16日，兰州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七队进驻城关区支工、支农、支左和军训、军管。由于各派群众组织之间对立情绪严重，在城关地区发生了区人民委员会被砸事件和兰园大规模武斗事件。

1968年4月28日，城关区改名为东风区，省革委会批准东风区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委员31人，常委13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4月30日召开了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区革委会成立以后，立即发出通告，通知所有区级机关干部到原单位报到，听候安排。原区委各部、室，区人委的各科、室干部，除选留少数进革委会工作外，其余集中起来，于5月开始，进行清理阶级队伍。工业局、财税局、文

教卫生和公安、司法等局也同时开始了清队工作。

在清队中，对“走资派”，“二套班子”和“文化大革命”中站错队或历史上有某些问题的干部全部进行了审查清理。由于清队中采取残酷批斗、无情打击，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8月30日，区级机关的“清队”工作基本结束，县、科级干部陆续安排使用。9月底，全区所属各单位均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这些单位的“清队”工作于1969年上半年也先后结束。

区级机关“清队”结束以后，一部分干部进入区革委会安排工作，一部分组成工作组，到基层帮助整顿领导班子，大部分到区“五·七”干校劳动锻炼，等待审查结论。以后在干部“四个面向”中，全区有250多名机关干部，调到其他专、县安排了工作。

1969年，全区各单位先后进行整党工作，党员进行了重新登记。

1970年至1974年先后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批陈整风”、“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斗争，揭发批判了林彪、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进行了路线教育，但“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导致了人们思想上的混乱。1975年，各条战线开始整顿，取得了明显效果。年底“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再度陷入混乱。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时称“四人帮”），“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组织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

1950年11月，民革中央指定李翰园在兰州市城关地区筹建民革甘肃地方组织，并在原国民党起义的军政人员和爱国人士中发展民革党员。1956年6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委员会正式成立，邓宝珊任主任委员，李翰园、袁金章、水梓、王治歧任副主任委员。同月，民革甘肃省兰州市工作委员会成立，苏振甲为主任，马廷秀、陶鸿剑为副主任。7月，民革兰州市工作委员会将兰州市15个民革基层小组改建为12个支部。1958年，民革兰州市工作委员会撤销。1966年8月，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民革甘肃省委及其在城关地区的基层组织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统战政策，民革甘肃地方组织逐渐恢复活动。

1982年4月，民革甘肃省委批准成立兰州市城关区支部。1983年12月1日民革城关区支部委员会正式成立，选出委员7人，王芝祥为主任委员，马志彦、郑济勋为副主任委员。支部有党员25人。1984年6月，民革兰州市委员会成立，城关区支部改隶民革兰州市委领导。1986年1月，民革城关区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改选后，马志彦为主任委员，王芝祥、宋运兰为副主任委员。期间，发展党员2人，支部共有党员24人。

1990年10月，进行第三次换届选举，选出委员5人，段修铭为主任委员，宋运兰（女）为副主任委员。

二、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

民盟在甘肃的早期组织是1941年6月由史鼎新、王教五、王新潮、杨可显、许青祺等人在兰州城关地区发起成立的“西北人民民主政团”。1946年3月，民盟西北总支部派吴鸿宾为特派员来兰，以西北人民民主政团为基础，建立中国民主同盟甘肃省支部，吴鸿宾为主任委员。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民盟甘肃地方组织处于秘密状态。

1949年11月，民盟甘肃省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1950年下半年开始发展组织，在城关区文教系统发展盟员4人，1951年发展16人，1952年发展23人，先后成立了中华路（今张掖路）小学、友好路（武都路）小学、共和路（金塔路）小学、人民路（酒泉路）小学、上沟小学、宁卧庄小学、兰师附小等民盟小组，并于1952年下半年成立了民盟城关区分部，毛怀信为主任委员，朱天衡为副主任委员。1953年，民盟的组织工作以巩固提高为主，全年只发展了一名盟员。1956年4月，民盟城关区分部改为城关区支部。根据“以文教界为主，以中上层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的组织发展原则，到1957年上半年，新发展盟员14人，新建立五里铺小学、金城关回民小学2个小组。6月，全区有民盟支部1个，小组9个，盟员57人。在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中，有5名民盟基层组织的领导成员被错划为右派，盟员和基层组织也有所减少。1963年，遵照民盟上级组织的指示，对不够健全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和调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少盟员被打成“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等，民盟在城关区的各级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盟甘肃省委于1978年9月恢复活动，基层组织也恢复工作。在落实政策中，全区被错划为右派的盟员得到改正，恢复了4人的盟籍，撤销了5人的盟纪处分；纠正和平反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盟员的冤、假、错案；成立了五里铺小学支部。1979年5月，民盟城关区小学支部成立，五里铺小学支部改为五里铺中学小组。9月，民盟兰州市退休人员支部成立。年末，城关区共有民盟支部2个，小组1个，盟员41人，隶民盟甘肃省委直接领导。

1983年3月，民盟兰州市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84年2月，民盟兰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城关区召开，选出委员21人，正式成立了民盟兰州市委员会。原民盟省委领导的五里铺中学小组、城关区小学支部、退休人员支部移交民盟市委领导。1986年7月，调整基层组织，将民盟城关区小学支部划分为4个支部、2个小组。退休人员支部改为城关区小学第五支部。民盟五里铺中学小组改为民盟兰州市第十六中学支部，并新建兰州市第十九中学支部。年底，全区共有民盟支部7个，小组2个，盟员74人。在全区盟员大会上，选举产生了民盟城关区学校总支委员会，孙文德为主任委员，高膺、刘世英为副主任委员。1990年10月，改城关区团结新村第一小学小组为城关区小学第六支部。至此，全区共有民盟支部8个，隶民盟城关区总支领导。

三、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

1979年以前，在兰州的金建中、应中逸、牟紫东等人，以会员身份与民进

中央保持联系。1979年9月，兰州、张掖、安西等地的13名会员组成中国民主促进会兰州会员直属支部，开始发展组织。1982年1月，中国民主促进会甘肃省筹备委员会在城关地区成立，选出应中逸为主任委员，牟紫东、李景兰为副主任委员。1984年，民进兰州市筹备委员会成立，郭扶正任主任委员，常振励为副主任委员。民进于1983年开始在城关区发展组织，先后于12月建立了民进城关区教师进修学校支部，有会员6人，1988年发展到9人；民进城关区广武门初级中学支部（后随学校名称变更，改为民进兰州三十五中支部），会员14人；1984年1月，由城关区保育院、延寿巷幼儿园、鼓楼巷幼儿园、西北新村幼儿园和省保育院、铁路第一设计院幼儿园的8名会员组建成民进兰州市幼教系统支部委员会，1988年会员发展到15人；1989年3月，民进正宁路小学支部委员会建立。1988年1月，民进城关区小学联合支部成立，下分4个小组，共有会员25人。

四、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

1951年2月，民主建国会兰州市分会筹备委员会在城关区成立。1953年12月，民建兰州市第一届会员大会召开，正式建立民建兰州市分会。选举王宜之为主任委员，吕梁、郑立斋为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78年10月，民建兰州市委员会临时领导小组成立。1980年3月，民建兰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赵承祖为主任委员，高峰、万遇道、雷志乾为副主任委员。

50年代，城关区有民建会员5人，1978年以后，新发展会员4人，共计9人。1990年11月16日，民建城关区支部筹备小组成立。11月28日，召开民建城关区支部成立大会，选出支部委员4人，张志杰为主任委员，严春山为副主任委员。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直属兰州支部于1980年1月30日在城关地区成立，程昌国任主任委员，郑麟翔、李忱石任副主任委员，有党员6人。农工党兰州直属支部根据“以医药卫生界为主，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建党原则，逐步发展了一批党员。1984年4月，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筹备委员会成立。1988年2月，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员会正式成立。大会选出张言为主任委员，郭宪章、杨丽青为副主任委员。1989年7月，农工民主党兰州市筹备委员会成立。1990年7月，召开农工民主党兰

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农工民主党兰州市委员会，并选举郭宪章为主任委员，李维绥为副主任委员。在农工党省、市委员会成立之前，其省筹委会于1984年5月就在城关区发展党员，建立组织，成立了城关区人民医院支部。支部以郭宪章为主任委员，白以信、彭心琴为副主任委员。1987年12月，进行换届改选，白以信为主任委员，翟庆云为副主任委员，有党员12人。此后，又发展党员8人，到1989年，共有党员20人。

第二节 工 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共同纲领》，各民主党派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并作出了重要贡献。1976年，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中，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为推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做了大量工作。在城关区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要工作是：

1、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理论，学习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实际，改造思想，提高社会主义觉悟，调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2、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在城关地区成立较早的民革、民盟组织，于50年代初期就分别动员其成员捐献武器、写慰问信、参加和平签名等抗美援朝活动；参加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1953年，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各民主党派又积极动员其成员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3、发挥自身特点，为社会主义建设献力。民主党派的成员，多数分布在城关区文教、医药界。民盟的基层组织全部建立在城关区各个学校，其成员都是教育工作者。为学习教育理论，提高教学质量，50年代，他们就组织盟员学习凯洛夫和普希金的教育学，配合文教部门和学校领导，组织教学经验交流活动，举办以教学改革为中心的学术报告会，了解和反映教师的意见等。“文化大革命”后，城关区民盟组织除组织盟员参加民盟省委于1980年召开的教育计划和教学体制座谈会外，并为民盟省委撰写《关于教育计划、教育体制问题调查研究的综合报告》、《关于中学教育的调查报告》、《关于当前知识分子情况的调查报告》，提供城关区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同时，还多次组织有关教学改革的报告会。

1979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在城关地区建立组织后，利用其人才优势，开展

办学讲学、智力咨询和文化交流活动。1982年举办了两期教师培训班和中、小学语文教学系统讲座。1983年又和各民主党派在城关区创办了全日制“金城联合大学”，并负责承办中文科。同年，又创办学制为两年的大专班“进华音乐专科学校”，该校设有理论作曲、器乐、声乐三个专业和少年儿童器乐班。中国民主建国会城关区支部也和区工商联共同筹建了“兰州市建联学校城关分校”，并举办财会人员培训班。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工会组织

1872年11月,陕甘总督左宗棠在兰州畅家巷创设甘肃机器局,诞生了第一批近代产业工人。随着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各个行业的发展,工人队伍逐渐壮大。1926年,中共甘肃特支在兰州城关地区首先建立了理发工人工会和担水工人工会。理发工会有会员30余人,担水工会有会员100余人(担水工人共500余人)。1927年,中共甘肃特支改组后,特支委员分任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各部部长。共产党员保至善在担任工农部长时,在兰州城关地区建立了理发业联合工会、水夫工会、印刷工会、邮务工会、电报工会、机械工会和纺织工会等,各个工会共有会员3000余人。6月,兰州市总工会在城关地区成立,选举保至善为理事主席。1928年4月,甘肃督办刘郁芬为防止“共产党阴谋煽乱”,下令停止兰州市总工会的活动。1938年4月,国民党政府分别在兰州61个行业成立职业工会。1941年8月,国民党领导下的兰州市总工会成立,次年5月,市总工会登记各业工会组织34个,会员5034人。年底,兰州市总工会有团体会员3家,个人会员2907人。1949年5月,兰州市总工会有行业工会51个,会员6737人。解放前夕,城关地区各厂工人自动组成护厂委员会,巡逻放哨,反对国民党搬迁工厂,破坏机器,为兰州解放后迅速恢复生产、支援前线作出了贡献。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10月,兰州市总工会成立。1952年7月,兰州市总工会在第一、第二区分别设立工会办事处。1953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兰州市总工会改称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兰州市总工会第一、二区办事处随之也改称兰州市工会联合会第一、二区办事处。1955年11月,兰州市第二次区划调整后,市工会联合会在城关、盐场两区设立工会办事处,其中城关区工会办事处下有8个店员工会组织联合会和6个手工业工会组织联合会(简称组联),会员4000余人。1957年,城关、盐场两区的工会办事处撤销。年底,城关区职工队伍增加到7862人。1959年5月,根据省总工会的指示,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又改称兰州市总工会。从1958年“大跃进”开始,到1960年,

全区职工人数迅速增加到 18000 余人。1960 年 5 月，恢复市总工会城关区办事处。1961 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后，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批企业关、停、并、转，城关区职工锐减为 4650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运路线受到批判，工会组织被工代会所代替，区工会办事处也随之被撤销。1973 年 7 月，经东风区（城关区）委决定成立了区总工会。1988 年 4 月，核定区总工会编制 8 人，全区有职工 24453 人，基层工会 94 个，会员 21853 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到 1990 年底，全区职工达 34675 人（工业职工 19343 人），共成立系统工会 13 个，基层工会 115 个，有会员 22646 人，占全区职工总数的 65.3%。

1973 年至 1990 年，城关区总工会共召开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73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 330 人，主要任务是贯彻省、市工会代表大会精神，总结东风（城关）区“工人运动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并选举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大会选出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7 人，常务委员 11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

城关区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83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与会代表 229 人，列席代表 6 人。大会听取了上届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常委 9 人，主席和副主席各 1 人。

城关区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 223 人，特邀代表 18 人，列席代表 6 人。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 1983 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提出的今后工作任务主要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参政、议政，协助企业抓好改革；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大胆替职工办事，从多方面调动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作出贡献。大会选举产生了区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常务委员 7 人，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

区工会还召开了全区工会工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5 次，表彰了先进集体、优秀工会干部、工会工作积极分子和工会最佳支持者。

二、技术协作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区总工会先后于 1982 年 5 月组织由第五毛纺厂、童装刺绣厂等 8 个单位技术工人参加的裁剪、缝纫、档车等 8 个工种现场技术表演，选拔出 15 名技术能手。1983 年 6 月，组织全区财贸系统的商业、供销、蔬菜、饮食行业 180 多位营业员和服务员，以称秤算帐、珠算、扯面、称肉一刀切、称菜一把准等十项为内容的技术表演竞赛活动，从中选拔出技术能

手和技术标兵。

1984年1月,根据《中国职工技术协作组织条例》的精神,成立了城关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并对全区职工在技术协作活动中涌现出来的37名技术能手,由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考核推荐,市职工技协审定,颁发了技术能手证书。同年,还成立了基层技协委员会56个,有230多人参加了活动,这些技术能手都成为生产战线上的骨干。在职工技术协作活动中,区总工会先后举办了业余中医培训班、电工培训班,组织技术讲座184场,参加人数8900多人,开展技术练兵120次,参加人数16400人(次)。1986年,有67个基层工会的职工完成革新项目67项。

三、生产竞赛

1973年,区总工会成立以后,多次组织全区职工开展生产竞赛。1975年,在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中,开展了“比、学、赶、帮、超”的竞赛活动,实现了全区工业总产值突破一亿元大关的奋斗目标。1980年6月,在轻纺、服装行业组织了有16个单位、17个工种、4500多名职工参加的、以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原材料为主要内容的厂际、车间、小组、以及个人之间的“对口赛”、“对手赛”等各种形式的竞赛活动。1984年10月在以“争创技术革新,创造发明”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中,有42个单位成效明显,革新项目87项,其中钢窗厂、金城鞋厂、交电材料厂在改革工艺,提高效率,节约原材料等方面都取得了好成绩。1987年3月,区总工会在全区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中,提出“每人年均增产100元,节约100元”的号召,使“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发展,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1170万元,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并生产出丙纶簇绒床罩、绝缘黑胶布、腈纶提花拉绒长巾等十种省、市名优产品。1989年提合理化建议1402条,创造经济价值728700元。1990年8月,区总工会发出《关于在全区职工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通知,各基层单位在竞赛活动中,共提出合理化建议982条,采用503条,攻破技术难关、推广新技术20多项,创造经济价值185万元。

四、职工教育

区总工会组织职工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时事政策教育、法制教育、精神文明教育。1983年组织全区职工开展读书活动,1984年全区成立读书委员会52个,读书小组163个,购买图书4万余册,并有2000多名职工听了上海市“振兴中华”读书报告团的讲演和张海迪、朱伯儒、李燕杰等人的录音。在文化教育方面,各基

层工会抓了职工的文化普及和提高。区工交局投入 10 余万元，开办了学制为期三年的电大学习班，区清洁公司成立了职工教育委员会，分期分批组织职工学习文化。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学习，职工的文化水平有了明显的变化。

五、维护职工权益

从 1979 年起，在全区各厂逐步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79 年至 1980 年，卫生材料厂、童装刺绣厂、第一被服厂、塑料编织厂、饮食公司等单位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1984 年，全区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企业有 48 个，占区属企业的 59.8%，职工运用自己的民主权利，参政、议政、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1987 年，全区有 77 个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制度，占应建数的 97.4%。在改革开放中，基层工会主席参加企业的租赁、承包活动，代表和维护职工的根本利益。1987 年，区总工会对在企业承包后，因经济效益下降，影响职工经济收入的突出问题，与企业及有关方面协商进行解决。

六、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

1987 年 7 月，区总工会成立“城关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积极开展劳动保护工作。全区有 80 个基层单位建立了劳动保护组织。1988 年，区工会与区劳动局联合转发《兰州市建立国营企业单位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并先后在区工交系统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4 个，受理案件，进行调解。对女职工，根据其生理特点，邀请区妇幼保健站进行妇女卫生常识和“五期”保护知识教育，并在 32 个基层单位建立女职工卫生冲洗室，安装冲洗器 48 台，在 26 个单位购置冲洗瓶 5680 个，坚持每年对女职工的妇科病进行普查、普治。1990 年，区总工会配合劳动部门，对区属 56 个企业进行了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改进和改造有害职工健康的吸尘设备，清除不安全因素。

在职工福利方面，建立职工互助储金会 115 个，协助各单位组建职工托儿所、职工食堂、医务室等，并给托儿所赠送玩具、图书，帮助解决职工及其家属 6674 人（次）的实际困难，补助金额达 37 万多元。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兰州城关地区的建立与发展

1949 年 10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工作委员会和兰州市工作委

员会在兰州城关地区成立。11月，中共甘肃省青年委员会和中共兰州市委联合发出关于在兰州市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的指示，各区开始建立团的区工作委员会，到1950年12月，城关地区7个区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全部建成。团的区工委建立后，根据“巩固地向前发展”的建团方针，在青年积极分子中发展吸收团员，建立了团的基层组织。1952年初，兰州市第一区有团员541名，团支部38个。二区团员人数占青年人数的65%。

1953年3月到1960年12月，随着兰州市区划的调整，团的各区委员会也进行了撤并组建。

1957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区委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区委，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这年，共青团组织有较大发展，东岗区建立团总支3个，支部29个，团员516名。盐场区仅在1956年至1957年的两年时间中，就发展团员1457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区青年团的组织也随之瘫痪，红卫兵取代了共青团，广大青年处于无组织状态。

1971年以后，城关区共青团组织开始整顿，经过一年多的整团建团工作，到1972年底，全区有基层团委6个，总支7个，支部113个，团员总数3482名。1989年全区基层团委发展到24个，总支34个，支部280个，共青团员总数达5026名。

主要年份团组织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团 员
1972	6	7	113	3482
1978	9	5	253	3954
1982	11	28	279	4239
1983	13	30	297	4869
1986	22	38	273	4809
1987	20	42	289	5421
1988	19	33	249	4747
1989	24	34	280	5026
1990	21	38	268	4116

二、共青团城关区代表大会

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1972年12月21日至24日，共青团东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00人。大会听取了团区委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以来整团建团的经验，讨论安排了今后的工作任务；要求团的组织和团员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改造世界观；继续加强对红卫兵、红小兵的领导；增强党的观念、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大会选出了共青团东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5人。

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1978年7月11日到13日，城关区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60人。团区委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今后工作任务是①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彻底肃清其反革命思想及其极右路线在共青团工作中的影响，把共青团建设成为新长征中的一支生力军。②大力宣传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把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③认真做好青年的思想工作，做革命的可靠接班人。④加强党的观念、接受党的领导、做党的忠实助手。大会选出团区委委员16人，常委6人。

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2年6月22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242人。大会在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工作任务是①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现代科技武装青年头脑。②继续深入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做贡献。③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高团的战斗力。④关心和维护青年利益。大会选出团区委委员15人，常委6人。

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6年9月24日至26日，召开了城关区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0人，大会听取了团区委的工作报告，选出团区委委员23人，常委7人。

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9年10月22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261人。团区委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任务是带领团员和青年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贡献，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关心帮助青少年成长。大会选举产生团区委委员21人，常委7人。

三、主要活动

青年团区委建立后，在党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和协助各级党的组织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参加农村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各区青年团组织带领广大青年和团员，参加宣传、募捐、和平签名、订立爱国公约等活

动，并动员青年报名参军，赴朝参战，以实际行动支援朝鲜战争，保卫世界和平和祖国的安全。

“三反”、“五反”、“整风反右”等历次政治运动中，共青团组织成为党的有力助手，并在运动中接受了考验，锻炼了自己，培养了一大批积极分子，使团的组织得到了发展和壮大。

团区委的工作，始终是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而开展的。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团区委带领团的组织和团员，积极宣传和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做好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中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团员和青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作用。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团区委又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组织团员、青年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在各项生产建设中，开发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科学试验和比学赶帮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粉碎“四人帮”以后，团区委积极组织全区团员、青年学著作和《毛泽东选集》，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做又红又专的新一代青年。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全面开始以后，团区委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争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活动；在青少年中进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三热爱”教育；在农村青年中开展科学种田、勤劳致富活动；在工交战线的青年中开展“创一流成绩、夺突击队标兵”；在财贸战线上开展了技术比武、技术练兵。这些活动大大促进了共青团的建设，并提高了青年的科学知识水平。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下，团区委又带领全区团员和青年积极参加了“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同时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开展“夺红旗、争标兵”的劳动锦标赛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全区有4名青年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2名青年教师荣获“全国优秀辅导员”光荣称号，5名青年教师被评为全市优秀青年教师，16名青年被评为省、市新长征突击手，46名被评为区新长征突击手，16个集体被评为区新长征突击队。

在农村，针对团员青年开展学科学、用科学的活动，张苏滩青年果树科研站为其他农村培训了大批青年技术骨干。在植树造林活动中，团区委在皋兰山下开辟了200亩青年林，组织全区团员定期参加义务劳动。在1985年全省百亩青年林竞赛中，共青团城关区委青年林荣获集体二等奖。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城关区工商局团委在广大个体户青年中，开展了争当三好个体户活动；1983年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在各街乡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

以包户服务为主的学雷锋、送温暖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倡导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争创文明窗口，争做文明青年。全区各商业、供销、粮食、蔬菜等行业的团员、青年走向社会，为群众服务，共放弃公休日 2212 天，收到表扬信 111 件。在军民共建中，1987 年全区有 35 名团员被团市委授予“双立功”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在团的干部培训方面，从共青团城关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到第五次代表大会，共办团干部培训班 12 期。团区委根据青年工作的特点，连续三年组织城关区“青年五月艺术节活动”，举办了一期城关地区“工行储蓄杯”围棋大奖赛。这次大赛是甘肃省业余围棋大赛中规模最大、水平最高、范围最广的一次比赛。工商、服务、农牧等系统的团组织开展了“建功杯、明星杯、能手杯”活动，为繁荣城乡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教育系统的团员、青年，定期去华林山为烈士扫墓，缅怀先烈的丰功伟绩，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四、少年先锋队

少年先锋队工作是团区委主要工作任务之一。从 1951 年 10 月，中国少年先锋队在兰园小学建队开始，各个小学相继建立了少先队组织。1954 年全区少先队数占当时学生总数的 60%~80%。“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小兵”组织代替了少先队。1978 年，根据共青团中央的决定，城关区恢复了少先队组织，到 1980 年全区有少先队员 33845 人，辅导员 1889 人。1989 年，少先队员发展到 49129 人，有少先大队 87 个，大队辅导员 87 人，中队 1110 个，中队辅导员 1110 人，学区总辅导员 11 人，校外辅导员 182 人。

50 年代，城关区少先队每年开展一次“暑期乐园”活动，讲授少先队的历史、队旗、队歌、队列，请革命前辈讲红缨枪、儿童团的故事；开展唱歌、美术、航模、诗歌、讲故事比赛，进行历史、地理、科学方面的教育。组织他们到工厂、博物馆参观，到农业社劳动，接受爱祖国、爱劳动的教育，并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种植向日葵、从小做贡献等活动。

六七十年代，在少先队中开展了学雷锋、做好事、做毛主席的好孩子的活动。请老工人、老红军、军烈属作报告，用英雄的事迹进行教育，同时，还在课余建立气象、种植、图书、舞蹈、合唱、鼓号、运动队等各种小组，开展课外活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在少先队中普遍开展人人争戴小红花活动，共评出“红花少年”2323 名，“红花集体”30 个。学科学、用科学，种草种树，美化校园和暑期夏令营等活动都搞得活泼、健康、有声有色。

80年代到1990年,全区少先队开展了“五星队员”达标活动,“创造杯”竞赛活动和“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学雷锋、学赖宁、学苏成,做党的好孩子活动和争当劳动实践的小能手活动等。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中华民国初年,广大妇女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地方官绅在兰州城关山字石设保节堂,倡导中青年丧偶妇女“守节”。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新文化思潮传入甘肃,妇女开始觉醒。兰州女学生邓春兰上书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要求大学开放女禁。不久,邓春兰等获准进入北京大学文科学习。

1925年冬,中国共产党甘肃特支在兰州建立。特支重视妇女工作,发展秦仪贞等女党员10余名,并创办《妇女之声》旬刊,宣传妇女解放的新思想。由女共产党员陈宗涛任部长,冯玉洁、窦香菊任干事的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妇女部,积极争取妇女权益,宣传科学知识。1929年,兰州女师教师潘秀芝带领学生上街宣传放足。抗日战争爆发后,甘肃省妇女慰劳抗战将士分会在兰州成立,动员广大妇女募捐钱物,慰劳前线抗日将士。在抗日救亡活动中,妇女成为一支重要力量。1938年3月8日,省妇慰会首次在兰州举行了国际妇女劳动节的庆祝活动,2000多名妇女和民众参加了会议。1941年9月,甘肃省新生活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在兰州成立,设有儿童保育、生活指导、文化事业、总务、慰劳、生产事业6个组。同年5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在兰州成立,年底兰州市也成立了妇女运动委员会。省、市妇运会曾在盐场堡对妇女的文化状况和放足问题进行了调查。1948年3月8日,1000多名各界妇女在兰州女中美龄堂举行盛大集会,纪念国际“三八”妇女节。大会要求妇女充实自我,尊重自我,洗刷自我,创造自我,谋求妇女自我解放。

一、区妇女联合会

1949年4月,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8月,兰州解放。各区在建立政权的同时,成立了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区妇联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干事2~3人。1953年,兰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妇联按调整后的一、二、三、六区改组。1955年,区划再次调整。城关、盐场、东岗三区的妇女联合会进行了重组。

1957年9月,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全国妇女联合会。城关、盐场、东岗三区的民主妇女联合会也随之改为区妇女联合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

命”开始，区妇联受到冲击，工作停止。1973年4月，区妇女联合会重新恢复工作。

解放初期，各街、乡设妇女主任。1956年开始，各乡、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逐步建立妇女基层组织，设立妇女委员会，由委员9至13人组成，正、副主任各1人。生产大队（村）、居民委员会设妇女主任1人，工厂建立女工委员会。区妇联通过各级基层妇女组织开展活动。

二、区妇女代表大会

1954年，根据兰州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在各区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第一、二、三、六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一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12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80人，大会听取并通过区民主妇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出第一届妇女委员会委员11人和主任、副主任各1人。

兰州市第二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4年4月13日至14日召开，与会代表57人，大会选举产生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

兰州市第三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5年3月14日至16日召开，出席代表50人，列席代表10人。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兰州市第六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5年5月召开。

兰州市城关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13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118人。大会选出城关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8人，常委7人，副主任1人。东岗区于1955年至1957年召开了第一、二次妇女代表大会。1957年7月25日至28日召开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大会选出第三届区妇联执委会委员17人。1958年8月召开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这次大会也是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红旗手代表大会。大会选出第四届区妇联执委会委员25人，出席市第六次妇代会代表、红旗手代表65人。

兰州市城关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9年8月13日至15日召开。代表270人。大会听取了上届妇联的工作报告，选出第二届执委会委员34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和出席市第六届妇代会代表。

兰州市城关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15日至18日召开，代表220人。大会选出第三届妇联执委会委员31人，常委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和出席市第七次妇代会代表57人。

兰州市东风区（1968年城关区更名为东风区）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3

年4月17日至21日召开,代表336人。大会选出第四届妇联执委会委员41人,常委9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兰州市城关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2月21日至23日召开,代表400人。选举产生区妇联第五届执委会委员29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出席市第九次妇代会代表85人。

兰州市城关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3年4月28日至30日在兰州胜利饭店召开,代表329人。会议审议了区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区妇联执委会委员19人和出席市第十次妇代会代表。

兰州市城关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8年5月20日至22日召开,代表303人,列席代表20人,特邀代表10人。大会作出第六届执委会工作报告决议,选出第七届区妇联执委会委员21人,出席市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87人。

三、主要工作

区妇联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和动员全区广大妇女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解放初期,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宣传贯彻《婚姻法》、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等工作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6年1月,区妇联举办乡、街道办事处妇女基层干部学习班,学习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关文件。3月,区妇联组织数千名妇女上山下乡造林绿化,植树18万株。1958年,在“大跃进”中,组织妇女积极参加大炼钢铁,大办人民公社,特别是在成立公共食堂、托儿所等项工作中成为主要骨干力量。同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在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召开解放妇女劳动力现场会。会后,全区大批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加了工作。当时,全区有劳动能力的妇女27847人,解放出来参加工作的27284人。她们整修小街小巷道路225条,安装自来水管395米,在城区的市政建设中发挥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1963年,宣传贯彻新《婚姻法》时,区妇联召集妇女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学习新《婚姻法》,广泛进行宣传,全区受到《婚姻法》教育的达到15万人次。在日常工作中,各级妇女组织对广大妇女加强婚姻道德教育,提倡婚事新办,并进行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四自”教育,提高妇女的政治思想素质,激发妇女奋发上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

1984年,区妇联成立妇女儿童服务公司,组织发展家庭服务业。全区妇女

兴办食堂、理发室、卫生所等服务网点 140 多个，同时，介绍家庭服务员 1691 人次。区妇联还帮助各基层妇女组织创办托儿所、幼儿园，使学前儿童受到很好的教育，在德、智、体、美方面健康发展。

1986 年，区妇联组织召开妇女理想教育报告会，邀请女改革家、“三八”红旗手，作“理想、事业和做人标准”的报告，提高广大妇女重视子女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水平。区妇联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会，街道成立教育辅导小组在全区开展“做合格家长”的宣传活动，介绍教育子女的方法和经验。区妇联还经常开展学雷锋、送温暖活动，组织辖区单位和街道妇女走向社会，修理自行车、电视机、理发和裁剪服装，开展为人民服务活动。

区妇联还与区妇幼保健站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的宣传活动，组织计划生育展览，放映计划生育电影，先后培训基层计划生育宣传员 648 人，安排专门计划生育的门诊部 27 个。

区妇联每年组织一次纪念“三八”妇女节的宣传活动。制定“三八”绿色工程规划，发动全区妇女在徐家山营造“三八”妇女林 30 亩，各街乡妇联营造 109 亩。

改革开放以来，区妇联积极动员全区广大妇女，为两个文明建设创新业，开展争当“三八”红旗集体和“三八”红旗手的活动，评选出了一批女能人、女先进生产者、工作者、劳动模范。1982 年和 1983 年连续两年有 16 个单位被授予“三八”红旗集体，26 人被授予“三八”红旗手。1985 年，评选和表彰了政治思想好、勤俭持家好、教育子女好、团结互助好、安全卫生好的“五好家庭”49036 户，占全区总户数的 40%；“五好院落”4563 个，占全区总院落的 45%；文明单位 1101 个，“五好活动”先进单位 60 个，“五好个人”2500 名，模范家庭 329 户，妇女工作优胜单位 4 个，先进妇女组织 15 个。

区妇联在维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对辖区内的托儿所、幼儿园、少年之家的健康安全、妇幼卫生进行定期检查，拨款购置图书、玩具、体育等课外活动用具。举办保教人员学习班，学习育儿知识，提高保教质量。区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城区的一些主要街道设置法律咨询站，为权益受侵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区妇联还配合区工会对全区女工的劳动保护进行经常性的检查，要求街乡和厂矿重视妇女病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妇女劳动力，实行同工同酬。重视妇女群众的来信来访，在招工、招干、招生和就业安置、住房分配等方面与有关单位协调，照顾妇女、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贫下中农协会

一、组织沿革

解放后，兰州市有农业的区、乡成立了农民协会，开展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工作。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民协会完成历史使命，不复存在。

1963年，全国各地先后开始“四清”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央在批转各地试点经验时，提出“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于是，便诞生了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兰州市城关区贫下中农协会于1965年1月正式成立。各公社、生产大队也相继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

二、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1964年，城关区开始筹备贫下中农协会，1965年1月16日至24日，召开了全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来自雁滩、城关、拱星墩、青白石、皋兰山5个公社的代表177人，特邀代表10人，列席代表14人出席了大会。大会讨论了农村的形势和任务，安排了农业生产，听取了贫下中农的意见和要求，研究了贫下中农如何当家作主的问题，选举了出席全省贫代会的代表，选举成立了城关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根据各级贫协机构编制的有关规定，城关区贫协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

1966年1月5日至7日，城关区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会期三天。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动员全区贫下中农群众，更加深入广泛地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进一步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竞赛活动；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试验三大革命斗争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这次大会召开前，全区已有贫协会员5140人。

1973年9月8日，东风区（城关区）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的中心议题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学习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思想，认真贯彻省委、省革委会的电话会议和市委召开的工业支援农业抗旱会议精神，依靠贫下中农进一步开展抗旱斗争。

1979年11月21日，城关区第四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270名，列席代表28名，特邀代表8名。大会的任务是学习叶剑英的国庆讲话和中央发展农业的《决定》，明确新形势下贫协的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讨论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城关区贫协第四届委员会和出席兰州市第

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出区贫协委员会委员 10 名，常委 7 名。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新形势，1983 年 7 月，兰州市城关区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三、主要活动

1965 年，全区各级贫协组织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揭发批判“四不清”干部的各种问题，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同时认真贯彻农业“六十条”，加强农业生产管理，争取农业全面丰收。当年全区粮食总产达到了 270 多万公斤，蔬菜产量达到 5926 万公斤，大牲畜增长 33.3%，绿化造林 2400 亩。

在农田基本建设方面，贫协充分发动群众掀起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生产高潮。1966 年全区超额完成了粮食征购任务和其他农副业产品任务，农村人均口粮达到了 400 斤。

1973 年，全区各级贫协组织，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带领广大贫下中农苦干、实干，千方百计解决水源，进行抗旱，全区用水浇种瓜地 9408 亩，补苗点种 4274 亩，缓解了旱情，保住了瓜苗。

广大贫下中农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学习毛主席著作，打破旧框框，破除旧观念，绿化荒山，与河争地，兴修水利，果园上山进沟，绿化南北两山，并采取一切措施，增强抗旱能力，保证农业生产持续发展。

全区各级贫协组织，带领广大贫下中农，深入开展批判林彪和“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现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帮助社队发展集体经济，广开生产门路，大搞工副业生产；开展科学种田，坚持改革开放，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全区农业现代化水平。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一、沿 革

解放前，兰州市的商会和同业公会，是工商业经营者自发联合组织起来的互助互济、协调经营策略的群众团体。解放后，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建立了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

1951 年 4 月，兰州市工商联在城关地区正式成立。1953 年 6 月，兰州市区划调整后，于同年 8 月在一、二区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在三、六区成立工商业

联合分会，这是解放后城关区最早的区级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联合会和分会设执行委员、常委、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随着1955年11月、1958年2月和1960年11月的三次区划调整，工商联也进行了撤并、改组或重建。1955年，一、二、三、六区合并调整为城关、东岗、盐场区后，工商联分会一律改称为工商业联合会。

二、历届区工商业联合会

兰州市第一、二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三、六区工商业联合分会于1953年8月成立，1955年11月结束。第一区工商联委员会有执行委员19人，常委11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第二区执行委员17人，常委7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

第三区工商联分会委员会有执行委员11人，常委5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人。第六区工商联分会委员会有执行委员9人，常委5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人。

兰州市城关、盐场、东岗区工商业联合会（1955.11~1958.2）。

1955年11月，兰州市一、二区合并为城关区，三区改为东岗区，六区改为盐场区。区划调整后，成立了城关、盐场、东岗区的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兰州市城关、东岗区工商业联合会（1958.2~1960.9）。

1958年2月，盐场区撤销，分别并入城关、东岗区。城关、东岗两区成立了各区的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1960.9~1962.10）。

1960年9月26日，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区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东岗区工商联未经换届于1960年11月随区划调整并入城关区。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1962.10~1966.5）。

1962年10月12日，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受到冲击，组织瘫痪，活动停止。工作人员被当成资产阶级分子受到批判审查，整个工作被全盘否定。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工商联被取消，人员被下放到基层接受改造和再教育。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1987.4~1990.4）。

1986年4月，被取消停止活动20年的区工商业联合会，经区委决定成立了筹备领导小组，开始筹备恢复工作。经过一年的准备，于1987年4月17日召

开了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全体会员大会。大会选出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常务委员 9 人，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1990 年 4 月～）。

1990 年 4 月 18 日，兰州市城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会员大会召开。大会听取了第六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选出执行委员 17 人，常委 9 人，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三、主要活动

1953 年，区工商业联合会成立以后，在组织全区工商业者和会员，认真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区工商业者逐步接受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统销、经销代销等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进而开始了公私合营和手工业的合作化。

1954 年，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全区 175 户私营粮油批发商和零售店，接受改造，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纱布、百货、五金、烟草等 88 户批发商和批零兼营商组建公私合营兰州市大众企业公司，成为兰州市较早较大的公私合营商业之一。私营聚兴合、文利、济生铁工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建兰机器修配厂，是较早的公私合营工厂之一。

1955 年，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进入高潮。1956 年 1 月，全区基本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105 户私营工商业直接转为国营，1066 户实行公私合营，2984 户组成合作社，4536 户小摊贩组成合作店（组）。全区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 年 6 月，城关区开始反右派斗争，区工商联在工商界组织整风学习。私方人员有不少人受到批判，被错误地定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1958 年，“大跃进”中，区工商联积极组织全区工商户完成党的各项政治任务和生产任务。城关区有 41 个合作商店认购公债 51.2 万元，超额 59% 完成任务，工农业建设集资超额 96% 完成任务。区工商联还组织全区工商户，认真学习《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向荒山进军，大搞水土保持，开荒 5500 亩，移植各种果树 100 多种，植树造林 45 万株，为绿化作了贡献。

1959 年，区工商联根据工商界人士存在的消极情绪，狠抓政治思想工作。全区有 1254 名私方人员修订自我改造规划 993 份，1900 名小业主以门市部为单位订立了自我改造服务公约 343 份。这些活动为克服工商业者的消极情绪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基层组织。

1960 年 10 月，新当选的城关区工商联四届执委会强调“政治是统帅、是灵

魂”，要求工商界认清形势，澄清混乱思想，继续进行自我改造。五届执委会号召全区工商业者自觉地加强政治学习和世界观的改造，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拥护三面红旗，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963年，全区有工商业者5430人，共编为26个基层大组，87个小组和14个基层小组，便于加强管理。同年11月，31个合作商店成立开业，从业人员199人，672户个体手工业者和581户个体商贩也分别进行了编组。1965年，组织工商业人员，积极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年末，全区工商业者有67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8人为优秀售货员，4人为“六好”职工，3人为优秀生产者。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被取消，停止活动。1986年4月，中断活动达20年之久的区工商联，经过筹备又重新成立，恢复工作。区工商联建立以后，根据“全国工商联组织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城关区开始吸收新会员的试点工作。省、市工商联在兰州市城关区召开吸收新会员座谈会，省、市、区的工交、财贸、工商、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及个体工商户的代表共150多人参加会议。这次会议以后，区工商联在接收新会员的同时，积极参与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继续开展经济咨询和对工商户的专业培训；发挥懂经营、善管理、有技术的特长，兴办企业，开展对外联络；加强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区工商业者和全体会员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进行自我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四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1月至1954年4月，兰州市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区分别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区协商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中国共产党区委员会、区公署、各机关、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少数民族、社会各界，以及特别邀请人士组成。会议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第一区 1951年11月29日至31日召开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8人，审查通过沙智秀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

选举区协商委员会委员15人。李福茂为主席，马仲麟为副主席。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三次代表会议。在1952年12月召开的第二次代表会议上，补选席敬亭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委员增加为17人。

第二区 1952年9月6日至8日，第二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09人。中心议题是：进一步搞好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生产就业的准备工作和社会教育工作。

选举区协商委员会委员13人，李荣棠为主席，王玺如为副主席。第二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两次代表会议。

第三区 1952年12月25日至28日，第三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95人。着重讨论搬运业的民主改革工作，并选举产生区协商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

第四区 1952年12月25日至28日，第四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9人。审议姬应祥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协商委员会委员、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区 1952年12月24日至27日，第五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2人。审议并通过了路尚珍副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协商委员会委员、主席和副主席。

第六区 1951年12月，第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02人。审查通过贺生寿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协商委员会委员13人。陶树

本为主席，马文俊为副主席。

第六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4次代表会议。

第七区 1951年12月，第七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88人。

会议讨论通过代理区长马德丕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区协商委员会委员15人，马德丕为区协商委员会主席、纳忠靖为副主席。

第七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代表会议两次。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原兰州市一至七区于1953年3月合并为一、二、三、六区，各区于1954年分别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5年在各区一届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从区人民政府组织序列中分出，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职权的机关。

第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4月9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张平区长作政府工作报告，李福茂作普选工作总结报告。会议选举张平为区长，席敬亭等16人为区政府委员，并选举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1名。大会收到代表的建议和意见64件。会议要求区政府认真贯彻报告中提出的在进入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逐步促进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加强市场管理，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并根据中央《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通则》进行试点，争取于1954年底在全区建立街道办事处。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6次会议。1955年11月，兰州第一区与第二区合并，改称城关区。12月29日至31日召开的兰州市城关区一届五次代表会议上，通过区人委工作报告。选出城关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姬应祥为区长，张平为副区长。

第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4月9日至12日召开，出席代表76人。大会通过姬应祥区长所作的以加强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5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7人，并选举姬应祥为区长。

兰州市第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代表会议两次，第二次代表会议上选举人民陪审员90人。

兰州市第三区（东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4~1956.11）

一届一次代表会议于1954年4月9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50人。大会审议通过王泽喜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选出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3人。王泽喜为区长，李静望为副区长。

第三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代表会议三次。1955年11月，第三区改称东岗区。

兰州市第六区（盐场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4~1956.10）

一届一次代表会议于1954年4月7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54人。会议审议通过马文俊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2人，马文俊为区长；出席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人。

第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代表会议三次。1955年第六区改称盐场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10~1958.4）

195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08人。兰州市市长吴鸿宾出席大会并讲话。张平区长作工作报告，张耀宗作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要求在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全面胜利、农业全部实现合作化的基础上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任务努力奋斗。大会选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张平为区长，郭鼎礼为副区长，出席市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08人。收到代表提案120件。

城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时1年7个月，共召开三次会议。

盐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10~1958.2）

1956年10月22日至25日，兰州市盐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73人。

大会审议通过马文俊区长作的工作报告；通过市河北区法院张效儒的法院工作报告。选出盐场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马文俊为区长，高俊德为副区长，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人。并选出盐场区人民法院院长。

盐场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时1年零3个月，共召开三次代表会议。1958年2月撤销盐场区，分别并入城关区和东岗区。

东岗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12~1958.5）

1956年12月21日至24日，兰州市东岗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8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思谦区长作的工作报告。选出东岗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关思谦为区长，杨世荣为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1人。

东岗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时1年零6个月，共召开三次代表会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5~1960.12）

1958年5月6日至10日，兰州市城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29人。大会审议批准张平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张耀宗院长作的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区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张平为区长，卢金洲为副区长；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8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时两年半，共召开4次代表会议。

东岗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5~1960.12）

1958年5月5日至8日，兰州市东岗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95人。

大会审议通过关思谦副区长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要求为实现中共兰州市党代会提出的“鼓足干劲，苦战三年，为迅速把兰州市建成一个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基地，大力支持农业”的号召，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工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大会选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张应举为区长，关思谦、杨世荣为副区长，并选举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时两年半，共召开三次代表会议。在1959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代表会议上作出罢免杨世荣副区长职务的决议和撤销张依湘市人民代表资格的决议。1959年8月三届三次会议上补选黄仁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区长。1960年12月东岗区与城关区合并为兰州市城关区。

城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0.12~1963.4） 1960年12月20日至22日，城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301人，列席44人。

大会审议批准张平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常安邦作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王井泉作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张平为区长，卢金洲、王雨波、黄仁为副区长；王井泉为法院院长。选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出席兰州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3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时两年五个月，共召开代表会议四次。收到代表提案767件。

兰州市城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5~1965.9） 1963年5月15日至28日，城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61人。

大会审议了张平区长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要求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全面好转。

大会选举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21 人，张平为区长，薛万祥、黄仁、张长顺 3 人为副区长，朱国瑞为法院院长，选举出席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8 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时两年四个月，共召开三次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758 件。

兰州市城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5.9~1968.4） 1965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城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261 人，列席 13 人。

薛万祥副区长作工作报告，金哲元作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报告，朱国瑞院长作法院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21 人，张应举为区长，高殿举、薛万祥、张长顺 3 人为副区长；选举出席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6 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所选出的人民委员会历时九个月，召开会议一次。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被迫中断。

兰州市城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规定，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之前的城关区革命委员会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兰州市城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78.5~1980.12） 1978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城关区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426 人，列席 14 人。

大会审议批准田沛森作的城关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选举城关区革命委员会委员 32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8 人，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出席兰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15 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1~1983.12） 1981 年 1 月 9 日至 14 日，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334 人，列席 34 人。

审议通过张景波主任所作的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79 年财政决算和 1980 年财政预算报告；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区政府认真贯彻报告中提出的在安定团结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把城关区建成一个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环境清洁、方便群众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区。大会决定，设立城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委员 19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通过将城关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城关区人民政府，选出张景波为区长，郝肖让、李延康、杨永旺、孙世华、岳东、张福亭为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代表会议三次，1981 年 11 月第二次代表会议

选举出席市人代会代表 140 人。1983 年 1 月第三次代表会议审查通过提案 132 件，选举范云龙为区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84.1~1986.12）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346 人，列席 20 人。

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城关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加强建设文明区议案的决议》、《关于对人民群众进行广泛地、系统地法制宣传教育议案的决议》。

大会选出城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7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区人民政府区长范云龙，副区长杨永旺、岳东、王明华、王锡才、王云瑞；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十届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代表 290 人，列席 34 人。大会对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1984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5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87.1~1989.12）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召开，出席代表 349 人。

范云龙区长作政府工作报告，代百锁主任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金秀馥院长作法院工作报告，牛德超检察长作检察院工作报告，王明华作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王锡才作关于贯彻加快文明区建设、加快南北两山绿化和部分农村治穷致富议案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大会要求认真贯彻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坚持改革、搞活、开放，积极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城市建设、管理、服务工作，争取工农业生产到 1989 年翻一番。

选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 17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区人民政府区长范云龙，副区长李膺、王明华、王锡才、王云瑞、梁鸿宾；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代表会议三次。在第三次会议上选举李膺为区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90.1~1992.12）十二届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312 人，列席 44 人，特邀 21 人。

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

预决算、法院工作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通过《关于治理雁滩中河低洼盐碱地》和《关于继续严厉打击贩卖毒品分子，在全区范围内彻底查禁吸食毒品》的决议。

大会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2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李膺为区长，王锡才、司鑫、王云瑞、梁鸿宾、李振海为副区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一、常委会的产生与职权

1981 年 1 月，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选举产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常委会随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进行换届选举。从 1981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共召开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四届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共召开常委会议 65 次，主持了区、乡九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历届领导人和常委会组织机构

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信访室、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

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至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任职情况一览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 期	备 注
9	主任	张世兴	1981.1~1983.12	委员 19 人
	副主任	李绪珠	1981.1~1983.12	
		马负先	1981.1~1983.12	
		刘玉才	1981.1~1983.12	
		刘淑清（女）	1981.1~1983.12	

续 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 期	备 注
10	主 任	代百锁	1984.1~1986.12	委员 17 人
	副主任	李延康	1984.1~1986.12	
		马负先	1984.1~1986.12	
		曹新民	1984.1~1986.12	
11	主 任	代百锁	1987.1~1989.12	委员 17 人
	副主任	曹新民	1987.1~1989.12	
		李卓训	1987.1~1989.12	
		杜维新	1987.1~1989.12	
		张荣功	1987.1~1989.12	
12	主 任	代百锁	1990.1~1992.12	委员 16 人
	副主任	王汝龙	1990.1~1992.12	
		张鹏飞	1990.1~1992.12	
		蒋智萍 (女)	1990.1~1992.12	

三、主要工作

(一) 行使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区政府、法院、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情况汇报是常委会的重要议题。从1981年至1990年,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汇报329次,审议议题509项。在听取《计量法》、《土地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执行情况的汇报时,对占用耕地建房办厂、瓜果菜争地、土地盐碱化等问题,要求区、乡政府依照《土地法》和《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加强土地管理，对 1986、1987 年签订的 60 余万份经济合同，鉴证的只有 16 份，而且存在单方随意推翻或欺诈合同等影响法律约束力问题，要求政府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定决议，要求“一府两院”提出实施措施，常委会组织代表，实地察看，督促决议、决定的落实。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快南北两山绿化建设议案的决议通过后，区政府在执行中，组织辖区 170 多个单位投资修建上水工程 22 处，改变了两山面貌，但全区绿化、美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因此区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继续把两山绿化作为监督重点和主要工作来抓，坚持春季检查进度，秋季检查效果，年年检查督促。并将调查到的个别单位的松劲情绪，及时反馈给区政府，由区政府采取措施使南北两山的绿化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行使决定权

听取和审议政府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是宪法、地方组织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区人大常委会除在人代会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外，并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结合区情，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981 年至 1990 年，对全区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共 238 项。其中有关于加快南北两山绿化建设的议案决议、关于开发罗锅沟的议案决议、关于开发利用雁滩南河低洼盐碱地的议案决议、关于依法治区，加强城市管理的议案决议、关于加强暂住流动人口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议案决议、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快南北两山部分农村脱贫致富议案决议、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议等。

（三）行使人事任免权

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也接受上述人员的辞职。九至十二届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71 人（次）、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 242 人（次）、区人民法院院长 8 人（次）、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 人（次）。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主任、局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02 人（次）。

（四）督促办理提案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有一名副主任具体分管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的督促办理工

作，并配有专职干部。督办工作列入全年目标管理，建立定期汇报、检查督促制度。对涉及部门多的问题，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解决办法；对承办单位的答复逐件审查，看是否合乎代表建议的要求；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求承办单位作出规划，务使代表议案和建议，条条有着落，件件有答复。区人大常委会督促“一府两院”办理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共计 1786 件，受理来信来访 944 件，其中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转区政府处理的代表意见、建议 38 件，被采纳实施 23 件，占 61%；纳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的 8 件，占 21%；条件不成熟、暂时尚不能解决的 7 件，占 18%。区人大常委会在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办理效果的同时，使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逐步走上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五）组织代表活动

1981 年区人大成立时，没有专门的代表工作机构。1984 年设立了代表工作委员会。1987 年设代表科，并确定一名副主任和两名委员管理代表工作。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共 312 名，按行政区划、行业、系统，建立 26 个区代表联络小组，各组设有小组长和联络秘书，制定有学习、视察、走访选民、代表活动日等制度。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代表活动，一是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每年年初将当年的代表工作要点发至小组，代表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出小组活动计划。代表根据计划和分工，联系选民，围绕群众当前最关心的问题，搜集意见，开展视察，协助政府推进工作。1990 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扫除“六害”等问题，组织 245 名区代表，邀请 69 名省、市代表，视察了 173 个机关单位、10 个农贸市场、18 条街巷、22 户个体食品加工点、23 个村、居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133 条，转区政府处理，对禁毒和城市管理起到了推进作用。二是组织代表评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每年年末，由代表小组、街道办事处和乡政府领导分别向人民代表汇报全年工作，由代表进行评议。区人大常委会，于次年初召开有“一府两院”及部门负责人、人民代表联络小组组长、部分人民代表参加的全区评议工作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通报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让代表评议，直接听取人民代表的意见，把工作置于代表的监督之下。三是组织代表为振兴全区经济献计献策。常委会不定期地召开人民代表中的科技人员座谈会，通报区情，请他们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代表们提出的“城关区振兴经济应以第三产业为突破口”的建议，为区政府所采纳，并已在全区基本建成了项目齐全、设备配套、服务周到的社区服务网络，发展了第三产业。四是组织代表与“一府两院”直接对话。会后，听取政府对代表对话意见的办理情况，以便落到实处。五是在

代表中开展每年最少走访一次选民，提一条合理化建议，为民办一件实事“三个一”和学习宣传法规政策好、联系选民群众好、参政议政决策好、监督执法工作好“四好”，以及创先进代表小组、争当优秀人民代表的“创先争优”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代表们出主意、想办法，帮助政府解决了“吃水难”、“买粮难”、“行路难”、“就医难”、“上厕所难”、“幼儿入托难”等问题。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区级政权机构

一、民国时期的保甲公所、镇公所、区公所

保甲公所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根据省会警察局在皋兰县城关地区划分的六个警区（每个警区各设一个警察分局），分设六个保甲公所，实行警政合一，分局局长即保甲公所所长。局员即保甲公所职员。保甲公所之下为联保，联保之下为保，保下为甲。1941年7月，兰州设市后，全市有6个保甲公所，12个联保、56个保、604个甲。

镇公所

1942年，市区扩大。新划入市区的东岗、土门墩、孔家崖，分别成立市郊一、二、三区，并设办事处。5月，改组保甲公所和市郊办事处为金城、广武、萃英、太平、握桥、河北、东岗、西屏8镇。各镇设镇公所。镇公所驻地分别为：

金城镇镇公所驻地在中华路（今张掖路），辖12保，面积1.2平方公里；

广武镇驻官园街（今民勤街），辖14保，1.5平方公里；

萃英镇驻中山路，辖10保，0.81平方公里；

太平镇驻杨家巷，辖12保，6.917平方公里；

握桥镇驻握桥街（今西津东路，辖境包括今城关区解放门外，上、下沟，雷坛河一带），辖13保，7.224平方公里；

（上述五镇依次为原1、2、3、4、5警区）

河北镇驻凤林关（今靖远路），辖11保（原第6警区与新划入的孔家崖市郊第三区合并为河北镇），30.122平方公里；

东岗镇驻段家滩，辖11保，69.589平方公里；

西屏镇驻郑家庄（今七里河区境），辖5保，31.109平方公里。

区公所

1944年9月11日，改镇设区，将金城、广武、萃英、太平、握桥、河北、

东岗、西屏 8 镇，依次改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各区设区公所，以原镇长代区长，原副镇长代副区长。

1947 年 3 月 25 日，将七区的三台阁和头、二、三营子与八区的沈家岭、狗娃山、八里窑等保重编保甲，成立第九区。至此，全市增为 9 区，81 保，1556 甲。各区区公所的办公地址、保甲、人口状况如下：

第一区，区公所设在下水巷火祖庙 11 号，辖 12 个保公所，244 甲，人口 28777 人。

第二区，区公所设在官园前街（今民勤街），辖 9 保，282 甲，人口 35236 人。

第三区，区公所设在自力路（今滨河中路白云观段）25 号，辖 10 保，204 甲，人口 11935 人。

第四区，区公所设在畅家巷 41 号，辖 12 保，258 甲，33424 人。

第五区，区公所设在定西路 127 号（今临夏路解放门外），辖 10 保，211 甲，人口 28235 人。

第六区，区公所设在靖远路 272 号，辖 8 保，124 甲，18382 人。

第七区，区公所设在段家滩娘娘庙，辖 8 保，123 甲，16931 人。

第八区，区公所设在土门墩之郑家庄，辖 6 保，66 甲，10992 人。

第九区，区公所设在八里窑，辖 5 保，44 甲，5793 人。

二、区公署、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和区革命委员会

区公署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后，接管了旧政权原有的 9 个区公所。并在其区划的基础上，建立 9 个区公署。11 月，各区先后摧毁了旧的保甲制度，建立起新的街、乡人民政权。区公署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今城关区内有 1~7 区 7 个区公署。第一区公署设立在道升巷 70 号，辖 12 个街政府；第二区公署设在和平路（今庆阳路），辖 9 个街政府；第三区公署设在中山路，辖 10 个街政府；第四区公署设在人民路（今酒泉路）中路子，辖 12 个街政府；第五区公署设在下沟 58 号，辖 9 个街政府，1953 年区划时，其中 4 个街政府划在今城关区；第六区公署设于靖远路 150 号，辖 7 个乡政府；第七区公署设于旧大路 41 号，辖 9 个乡政府。

区人民政府

1952 年 8 月，区公署改为区人民政府，为一级政权。所辖街、乡政府改为街、乡公所，为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1953年3月，兰州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将原兰州市第一、二、三区合并为兰州市第一区，第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地址在中山路129号，辖17个街公所；原第四、五区合并为兰州市第二区，第二区人民政府办公地址在中路子19号，辖12个街公所；第七区改为第三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未变，辖5个街公所、2个乡公所；第六区人民政府范围，西至徐家湾白土梁，东至青白石，辖6个街公所，2个乡公所和金城关回族自治区。

1954年11月，开始试办友好路（今武都路）、柏道路二个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政府指导居民工作的派出机关，设主任一人，干事三至四人，下设居民委员会。

区人民委员会

1955年6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各区人民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为一级政权。11月，兰州市区划再次调整，将一、二区合并，改称城关区，办公地址设在中山路43号。三区改称东岗区，六区改称盐场区，办公地址为三、六区的原址。各区撤销街公所，改设街道办事处。

城关区设15个街道办事处，101个居民委员会。

东岗区设6个街道办事处和两个乡公所。街道办事处共有30个居民委员会。

盐场区设4个街道办事处和两个乡公所。街道办事处共有12个居民委员会。

1958年2月，撤销盐场区，原有的街、乡分别并入城关区和东岗区。城关区办公地址仍在中山路43号，下有17个街道办事处。东岗区办公地址在旧大路45号，下有6个街道办事处，4个乡公所。

1958年8月，开始建立人民公社，到1960年，城关区有城市人民公社6个（为街道办事处合并改建），东岗区有城市人民公社3个，农村人民公社1个。12月，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全区有9个城市人民公社，1个农村人民公社。

1962年7月，除保留伏龙坪城市人民公社外，撤销了其余8个城市人民公社，同时，建立了街道办事处17个；农村公社缩小调整为5个。

1967年1月25日，区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工作停止。

区革命委员会

1968年4月28日，城关区更名为兰州市东风区，成立了兰州市东风区革命委员会。

1969年，撤销各街道办事处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街道和人民公社

革命委员会，为一级政权。全区辖 17 个街道革命委员会、1 个城市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和 5 个农村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3 年 7 月，恢复城关区原称，改兰州市东风区革命委员会为兰州市城关区革命委员会。1977 年 3 月，将最后一个城市公社——伏龙坪公社改为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1 月，撤销街道革命委员会，恢复街道办事处。1980 年 7 月，经过调整，全区有 20 个街道办事处和 5 个农村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城关区人民政府

1981 年 1 月，城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改城关区革命委员会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 年 4 月，将全区 5 个农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 5 个乡人民政府。这时，城关区人民政府辖 20 个街道办事处和 5 个乡人民政府。区、乡人民政府为两级政权，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第二节 领导人员组成与工作机构

一、领导人员组成

民国时期（1944 年 9 月至 1949 年 8 月）各区正副区长：

第一区	区 长	段仰钟	1944~1949
	副区长	蒋玉卿	1944.4~?
第二区	区 长	马玉堂（回族）	1944~1949
	副区长	王福魁	1945~1947
第三区	区 长	王盛斋	1944~1947
		张正元	1947~1949
第四区	区 长	马鹏程	1944~1945
		王续亭	1945~1949
第五区	区 长	焦炳荣	1944~1947
		沈翰卿	1947~1949
第六区	区 长	马子杰	1944~1947
		王永弟	1947~1949
	副区长	孙伯安	1945~1947
第七区		陈焕文	1947~1949
	区 长	刘国玉	1944~1947

		苏 仁	1947~1949
第八区	区 长	朱显荣	1944~1945
		刘文焕	1945
		郑永年	1946
		周雪樵	1947
		鲁 敏	1948~1949
		副区长	郑永明
		郑永虎	1947~1949
第九区	区 长	李得霖	1947~1949
	副区长	郑永明	1947~1949

解放后各区历届领导人

第一至七区区公署 (1949年8月至1952年8月)

兰州市第一区区公署

区 长 刘存诚 (1949年8月至1950年10月)

沙智秀 (1950年11月至1952年8月)

副区长 李福茂 (1950年11月至1952年8月)

兰州市第二区区公署

区 长 王泽喜 (1949年11月至1951年1月)

尹建鼎 (代理, 1951年1月至1952年8月)

兰州市第三区区公署

区 长 阎伯玉 (1949年8月至12月)

马树高 (1950年5月至1952年8月)

兰州市第四区区公署

区 长 郭自强 (1949年8月至1950年初)

罗俊福 (1950年初至1952年8月)

姬应祥 (代理, 1952年8月)

副区长 白承恩 (1951年8月至1952年8月)

兰州市第五区区公署

区 长 梁朝荣 (1949年8月至10月)

何昌之 (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

副区长 路尚珍 (1950年11月至1952年8月)

兰州市第六区区公署

区 长 海德智 (回族, 1949年11月至1950年6月)

贺生寿 (1950年8月至1952年8月)

兰州市第七区区公署

区 长 杨鼎涛 (1950年5月至1952年8月)

马德丕 (代理, 1952年8月)

副区长 刘光华 (1949年9月至1950年5月)

李静堂 (1950年5月至1952年8月)

第一至七区人民政府(从1952年8月5日,兰州市改区公署为区人民政府,至1953年3月兰州市区划调整)

兰州市第一区人民政府

区 长 沙智秀 (1952年8月至1952年8月)

副区长 李福茂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兰州市第二区人民政府

区 长 尹建鼎 (代理,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兰州市第三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马树高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兰州市第四区人民政府

区 长 姬应祥 (代理,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副区长 白承恩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兰州市第五区人民政府

区 长 无正职

副区长 路尚珍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兰州市第六区人民政府

区 长 贺生寿 (1952年8月至12月)

马文俊 (回族, 1952年12月至1953年3月)

兰州市第七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马德丕 (代理,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副区长 李静堂 (1952年8月至1953年3月)

一、二、三、六区人民政府 (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1953年兰州市区划扩大,一、二、三区合并为第一区,四、五区合并为第二区,七区改为第三区,六区行政序列未变)

兰州市第一区人民政府

区 长 无正职

副区长 张 平 (女, 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

兰州市第二区人民政府

区长 姬应祥（兼，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

副区长 白承恩（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

兰州市第三区人民政府

区长 王泽喜（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

副区长 李静堂（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

兰州市第六区人民政府

区长 马文俊（回族，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

兰州市城关区历届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第一届区人民委员会（1954年4月至1956年10月）

兰州市第一、二、三、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4月召开，选出人民政府委员会。1955年6月改称区人民委员会，11月，兰州市第一、二区合并改称城关区，第三区改为东岗区，第六区改为盐场区。

兰州市第一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委员会）

区长 张平（女，1954年4月至1955年11月）

姬应祥（1955年12月至1956年3月）

副区长 白云（1954年10月至1955年7月）

张平（女，1955年11月至1956年9月）

郭鼎礼（1956年9月至1956年10月）

兰州市第二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委员会）

区长 白承恩（1954年4月至1955年7月）

徐成海（1955年7月至11月）

兰州市第三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委员会）

区长 王泽喜（1954年4月至1956年11月）

副区长 李静堂（1954年4月至1955年7月）

兰州市第六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委员会）

区长 马文俊（回，1954年4月至1956年10月）

副区长 高俊德（1956年9月至1956年10月）

兰州市城关、盐场、东岗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1956年10月至1958年5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区长 张平（女，1956年10月至1958年5月）

副区长 郭鼎礼（1956年10月至1957年11月）

兰州市盐场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1958年2月撤销盐场区建制，分别并入城关、东岗两区）

区 长 马文俊（回族，1956年10月至1958年2月）

副区长 高俊德（1956年10月至1958年2月）

兰州市东岗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区 长 关思谦（1956年10月至1958年5月）

副区长 杨世荣（1956年10月至1958年5月）

兰州市城关、东岗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区 长 张 平（女，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副区长 卢金洲（1958年12月至1960年12月）

卢滋中（1959年9月至1960年12月）

薛万祥（1959年9月至1960年6月）

兰州市东岗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1960年12月撤销东岗区，并入城关区）

区 长 张应举（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副区长 关思谦（1958年5月至1960年12月）

杨世荣（1958年5月至1959年3月）

黄 仁（1959年8月至1960年12月）

郝进尚（1960年2月至1960年11月）

刘志明（1960年2月至1960年12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1960年12月至1963年5月）

区 长 张 平（女，1960年12月至1963年5月）

副区长 卢金洲（1960年12月至1963年2月）

王雨波（1960年12月至1962年7月）

黄 仁（1960年12月至1963年5月）

薛万祥（1962年7月至1963年5月）

张长顺（1962年7月至1963年5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1963年5月至1965年9月）

区 长 张 平（女，1963年5月至1965年3月）

张应举（1965年3月至9月）

副区长 薛万祥（1963年5月至1965年9月）

黄 仁（1963年5月至1965年9月）

张长顺（1963年5月至1965年9月）

- 高殿举 (1964年12月至1965年9月)
- 兰州市城关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1965年9月至1966年5月)
- 区长 张应举 (1965年9月至1966年5月)
- 副区长 高殿举 (1965年9月至1966年5月)
- 薛万祥 (1965年9月至1966年5月)
- 张长顺 (1965年9月至1966年5月)
- 王 珑 (女, 1965年10月至1966年5月)
- 兰州市东风区革命委员会 (1968年4月至1973年8月)
- 主任 秦 桥 (军队干部, 1968年4月至1973年8月)
- 副主任 赵洪顺 (军队干部, 1968年4月至1969年1月)
- 王雨波 (干部, 1968年4月至1973年8月)
- 崔子瑞 (干部, 1968年4月至1971年3月)
- 张德丰 (工人、群众代表, 1968年4月至1973年8月)
- 王子杰 (军队干部, 1969年4月至12月)
- 刘云海 (干部, 1970年9月至1973年8月)
- 任应考 (干部, 1970年9月至1973年8月)
- 王彦璞 (干部, 1970年9月至10月)
- 张英勇 (军队干部, 1971年1月至1973年8月)
- 王 云 (干部, 1972年5月至1973年8月)
- 兰州市城关区革命委员会 (1973年8月至1978年5月)
- 主任 秦 桥 (军队干部, 1973年8月至1975年10月)
- 李树掌 (军队干部, 1975年10月至1977年6月)
- 田沛森 (1977年10月至1978年5月)
- 副主任 刘云海 (1973年8月至1974年9月)
- 王雨波 (1973年8月至1976年2月)
- 崔子瑞 (1973年8月至1976年2月)
- 张德丰 (1973年8月至1978年5月)
- 张英勇 (军队干部, 1973年8月至1978年5月)
- 任应考 (1973年8月至1974年9月)
- 王 云 (1973年8月至1974年9月)
- 武占海 (1974年9月至1978年4月)
- 温兆熙 (1974年9月至1978年4月)
- 汤 屏 (女, 1974年9月至1978年5月)

薛万祥 (1974年9月至1978年5月)
李延康 (1974年9月至1978年5月)
傅子明 (1974年9月至1978年5月)
张奋武 (1975年6月至1978年5月)
李绪珠 (1976年9月至1978年5月)
张世兴 (1977年9月至1978年5月)
范云龙 (1977年11月至1978年5月)
王继正 (1978年4月至1978年5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八届革命委员会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主 任 田沛森 (1978年5月至1979年3月)
张景波 (1979年3月至1981年1月)
副主任 张世兴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薛万祥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李绪珠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范云龙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赵 静 (1978年5月至1980年4月)
李延康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傅子明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王继正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郝肖让 (1979年11月至1981年1月)
刘淑清 (女, 1979年11月至1981年1月)
马负先 (1980年8月至1981年1月)
刘玉才 (1980年8月至1981年1月)
杨永旺 (1980年9月至1981年1月)
岳 东 (女, 1980年9月至1981年1月)
张福亭 (回, 1980年9月至1981年1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人民政府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区 长 张景波 (1981年1月至1982年3月)
范云龙 (代理, 1982年3月至1983年1月)
范云龙 (1983年1月至1984年1月)
副区长 郝肖让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李延康 (1981年1月至1983年8月)
杨永旺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孙世华（女，1981年1月至1983年8月）
岳东（女，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张福亭（回族，1981年1月至1983年8月）
王道澄（代理，1982年4月至1983年1月）
王明华（1983年8月至1984年1月）
王锡才（1983年8月至1984年1月）
王云瑞（1983年12月至1984年1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届人民政府（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

区长 范云龙（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
副区长 杨永旺（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
岳东（女，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
王明华（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
王锡才（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
王云瑞（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
石春生（1986年2月至1987年1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区长 范云龙（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副区长 李膺（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王明华（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王锡才（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王云瑞（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梁鸿宾（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

区长 李膺（1990年1月至……）
副区长 王锡才（1990年1月至……）
司鑫（1990年1月至……）
王云瑞（1990年1月至……）
梁鸿宾（1990年1月至……）
李振海（1990年1月至……）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解放初期，兰州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区公署设秘书和民政、工商、劳动、财政、文教、卫生、调解等助理员。1953年3月，区划调整后，一、

二、三、六区人民政府设有秘书室、民政科、工商劳动科、文教科、卫生科、调解科等，三、六区并设有建设科和农牧科。1954年1月，一区增设手工业管理科，10月撤销，设生产合作科和粮食科。1955年11月，一、二、三、六区合并为城关、盐场、东岗三区，改人民政府为人民委员会。城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有办公室、民政科、建设科、工商科、生产合作科、财政科、教育科、卫生科、人事科、劳动科、粮食分局等11个部门。东岗、盐场两区人民委员会设有办公室和民政、工商、劳动、文教、农牧、卫生、人事、财政、粮食等科。

1958年2月，盐场区分别并入城关、东岗两区，城关区增设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农林科，改生产合作科为手工业管理科。5月，市财税局的城关税务局移交城关区领导。7月，人事科与组织部合署办公。成立工业科，改商业科为商业局。1959年3月，成立统计科。6月，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工业交通局。1960年6月成立农业机械科。12月，东岗区并入城关区。1961年10月，撤销农业机械科。12月改手工业管理科为手工业管理局。1962年，先后撤销建设科、商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供销社。1963年3月撤销工业交通局改称手工业管理局。1964年，成立财贸办公室，恢复人事科。1965年恢复建设科。至1966年5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有18个：即办公室、民政科、建设科、财政科、工商科、人事科、文教科、卫生科、劳动科、农牧科、粮食分局、统计科、经济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手工业管理局、市场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供销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4月兰州市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9月，改为政工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保卫部的工作交公安机关军管组。1970年9月，又恢复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机构。增设城市管理局，成立物资站。1972年5月，设立人民防空办公室。1971年1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11月，改为广播站。1973年7月，成立工业局、手工业联社。撤销保卫部，成立公安分局。1976年3月，撤销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改工业局为工业交通局，成立计划委员会、农业局、农机水电局、商业局、财政税务局、文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民政劳动局、综合经营办公室。1976年10月，城关区革命委员会设有办公室、民政劳动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农业局、农机水电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财政税务局、文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城市管理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综合经营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物资站、广播站、粮食公司等18个工作机构。

1981年1月，撤销城关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有办公室、信访室、民政局、劳动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农牧局、林业局、农机水电局、工业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环境保护局、人事科、司法局、审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文教局、卫生局、环境卫生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联社、城乡建设局、财政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站、体育运动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共29个。以后，又成立了统计局、物价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发展第三产业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科、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标准计量管理所、手工业联社、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990年底，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技术监督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司法局、民政局、监察局、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局、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族宗教局、审计局、统计局、精神文明办公室、工业交通局、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土地规划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境保护管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档案局、物资局、城市企业管理局、蔬菜局、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拆迁安置办公室、市容监察中队共42个。

第三节 历届政府的主要工作

兰州市第一至七区公署（1949.8~1952.8）。区公署是市政府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区公署的主要工作是①摧毁保甲制度，建立街、乡人民政权。七个区共建立46个街政府、17个乡政府。②恢复生产、保护私营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帮助学校尽快复课。③肃清匪特、整顿市容、清查户口、安定社会秩序。④加强市场管理，打击不法奸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⑤支前劳军，优抚烈军属，组织动员群众生产自救。⑥开展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肃毒、土地改革及互助合作等工作。第一区生产自救收入达1亿余元（旧币）；抗美援朝捐献18亿余元，超额完成了捐献1架战斗机的任务。第二区在湫沱巷等处修建了三个蓄水池，解除了雨水宣泄不畅带来的水患；区消费合作社发展社员2269人，股金3千余万元。四区在社会治安管理中，破获各类案件254起，收容三批散兵游民；区合作社发展社员3508人，股金达1.2亿余元。五区认真贯彻民族政策，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全

区 18 名街政府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就有 6 名，占 1/3；成立戒烟所，使 367 人戒除了烟毒。各区还普遍成立文化夜校，开展扫除文盲的工作。

第一、二、三、六区人民政府（1952.8~1954.4）

1952 年 8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改区公署为区人民政府。次年 3 月，七个区合并调整为一、二、三、六区。这一时期，区政府的主要工作是①调整编组街、乡公所 45 个。②开展增产节约运动。③广泛深入地学习和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④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第三区成立张苏滩、雁滩、和平、友好 3 个合作社，入社农户达 75%；第六区生产互助组由 45 个发展到 81 个，占总农户的 81%。⑤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

城关区、东岗区、盐场区第一届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1954.4~1956.10）

1955 年 11 月第一、二区合并更名为城关区，第三、六区分别更名为东岗、盐场区。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各区第一届政府的主要工作是：支援工业和城市建设，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城关区建立了五泉、光辉两个高级社；盐场区 5 个初级社调整合并为 5 个高级社；东岗区 11 个初级社，47 个常年互助组合并为 5 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占各区总农户 98% 以上。②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城关区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86 个，占手工业总户数 96.82%，总人数的 97.78%；盐场区有 282 户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占总户数 304 户的 93%。东岗区建立了服装、豆粉、自行车修配等手工业合作社、组。③逐步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 年城关区对 15 户私营工业店铺进行联营并厂；对百货、纺织、文化用品、粮食等 9 个行业、616 户商业，以经销、代销方式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盐场区小商贩的改造占全区商业的 88.48%；东岗区贯彻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控制开业和转业。1956 年，私营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与此同时，城关区小商小贩有 68.15% 的户数按行业组成了各种合作商店（组）。④为支援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城关区和盐场区分别向和政、永昌、临泽、山丹等县移民 353 户、1641 人和 71 户、315 人，从事农业生产。⑤政法工作。宣传和普及法制教育，依法捕办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严厉打击了惯窃、流氓、烟毒犯，并对吸毒者送戒烟所戒毒。⑥文教卫生。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和市民业余文化教育。城关区新建完小一所，增加学生 1600 余人；东岗区在原有 12 所小学，增加 38 个班；盐场区深入学校，了解和帮助解决困难，提高教学质量。各区动员群众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开展除“四害”（蚊、蝇、鼠、雀）活动，注射疫苗，预防流行性疾病

病，在部分街道和单位进行避孕宣传指导。

城关区、东岗区、盐场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1956.10~1958.5）

1958年2月盐场区撤销，分别并入城关、东岗两区。城关区116个手工业社、组，完成产值计划5428万余元，节约57万余元；民办工业580个，完成产值190万元。对不合理的商业网点进行了调整，通过大辩论，处理了一批不法奸商，新增商品225种；新建和扩建完全小学各两所，学生从35712名增加到38588名；完成了各种预防接种任务，消灭了天花、霍乱，成立了25个卫生站。对无正当职业者和危害社会治安者进行了收容改造。东岗区形成全民大办工业的高潮，民办工厂发展到117个，农业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成工商税收498万余元。新建、扩建、改建学校31所，解决了4723名学龄儿童入学问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变了全区卫生面貌。

城关区、东岗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1958.5~1960.12）

遵照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城关、东岗两区联乡并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城关区将5个高级农业社合并成立为东风人民公社（后并入北塔公社），并先后成立伏龙坪、白银路、庆阳路、张掖路、五泉、北塔6个城市人民公社。东岗区合并各社成立雁滩人民公社。在手工业各行业中开展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转变的大辩论，将91个厂、社（组）中的61个转为或并入地方国营工厂。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中，城关区炼钢2005吨，东岗区炼钢871.45吨，但由于缺乏科学技术作指导，所炼钢铁均为烧结铁。1960年12月3日，东岗区并入城关区。从1958年开始全面大跃进，到1960年底，城关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2446万元，超计划37.9%；农业总产值完成154万元，比1958年增长49.8%；商业购进完成年计划的126.44%，销售完成年计划的138.33%；财政收入462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6.83%；新建和整修道路726条，超计划22.18%。

城关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1960.12~1963.4）

全区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工业方面开展以反浪费、保质量、打根基、求实效为中心的比、学、赶、帮劳动竞赛，改善经营管理，加强产品质量检验，对个体手工业继续进行改造，并打击投机倒把，制止违法活动。农业方面，植树造林56.8万株，完成水土保持工程8平方公里。商业方面，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在统购、派购中，奖售一定比例的工业品，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精减城市人口3847人。加强财政的集中统一管理，压缩开支和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达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扩建小学10所，恢复业余文化教育。加强户口和特种行业的管理，整顿社

会秩序。

城关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1963.5~1965.9）

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开展比学赶帮劳动竞赛运动，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并先后在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分街道和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业，由于贯彻“八字”方针，开展劳动竞赛，生产稳步上升，1963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11万元，1964年为1691万元，1965年前8个月为1224万元，劳动生产率增长18.2%；农业生产，1964年比1963年增长0.35%至116%，农民年平均收入139元。文教事业，试办8所农村耕读小学，两所农业中学，全区在校学生有89000余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7%。同时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1964年出生率较前一年下降6.15%。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和缺乏劳力者进行了优抚和救济，组织1310人参加生产自救，介绍临时工7515人次。

城关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1965.9~1968.4）

1965年9月，城关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根据形势的发展提出了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的指示，开展“四清”运动。针对美帝扩大侵越战争，加强备战，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习“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的活动，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2月5日“造反派”夺了区人民委员会的权，使城关区的工作全面陷于瘫痪。

兰州市东风区（第七届）革命委员会（1968.4~1977.5）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指导下，区革委会在全区各单位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盗窃、反官僚主义）”、清查“5.16”、“批林批孔”、“评论水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斗争，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在干部和群众的努力下，修建了南河截流堤坝工程，皋兰山提灌工程等。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开展了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蔬菜、瓜、果、粮食等各类农作物产量都有较大增长，社队企业总产值完成426万元。工业涌现出了东风化工厂等20个学大庆先进集体，1977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10502万元，比1976年增长5.01%；财政收入完成5339万元，超计划1.12%，比1976年增长7.75%；支出815.6万元，比年计划减少13.25%。

城关区第八届革命委员会（1977.5~1980.12）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区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上来，开始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在农业方面，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指示，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0年粮食、瓜类、果类比1979年分别增长1.5%、8.4%和41.9%，全区社队总收入2010万元，比1979年增长3.1%。工业方面，总产值完成11155万元。财政体制由原来的统收统支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1980年全区财政收入10338万元，超计划3%，财政支出970.6万元，为计划的95%。商业方面，新增集体商业网点140个，个体有证商业户1041户，开放农副产品市场11处。商业购进总额2289万元，销售总额3619万元，比1979年分别增长17.3%和11.3%。认真落实政策，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复查结案3880多件；对错捕、错划的作了平反纠正，复查结案2072件，占应复查数的95.6%；对错划、错戴帽子的129名右派分子，全部作了改正；对367名劳动守法的地、富、反、坏分子摘掉了帽子；对“土改”、“三反”以后补划的地、富、资本家成分宣布无效。并狠抓了社会治安、环境卫生、环境保护、住房建设、待业青年安置等工作。

城关区第九届人民政府（1981.1~1983.12）

在农业方面全面推行以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承包责任制。1983年农业总产值达2012万元，较1982年增长9%；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597户，占农户的6%。工业方面进行了内部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全区工业总产值10900万元，比1982年增长9.5%。财贸方面，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后，购销两旺，商品购进完成1834万元，销售完成2445万元，分别比1982年增长9.2%和11.9%。开展科研、技术推广和应用项目33项。狠抓南北两山绿化、植树169万余株，颁布《关于南北两山林木管护的试行规定》，进行“三废”处理和噪音治理，对已开放的11个农贸市场、9个交易点实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管理原则，全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到3305户，从业人员8857人。查处各类案件5412起，并在全区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五好家庭”、“文明乡村”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

城关区第十届人民政府（1984.1~1986.12）

城关区在贯彻中央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中，积极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城市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工业。总产值16124万元，比1983年增长47.24%，年均递增13.6%；实现利润1100万元，比1983年增长31%，年均递增9.4%。有10项产品被评为省优产品，工交系统全员劳动生产率8003元，比1983年提高34%。

农业。全区农村经济逐步向商品化、社会化生产转变。农村社会总产值6433

万元，比1985年增长19.87%，其中乡镇企业总产值5028万元，比1985年增长24.7%，比1983年翻了两番。农村个体工商户和养殖、种植专业户1388户。农民人均纯收入703元，比1983年净增383元，达到了全省致富县的标准。

商业。商品购进额完成8917万元，销售11464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25%和12.9%，实现利润221万元，新发展个体户1448户，从业人员2527人。个体户累计9347户，从业人员14955人。

财政。1986年财政收入13670万元，比1983年增长90.18%，年均递增22.55%。区财政留成由870万元增至1850万元。全区财税大检查，查出漏税和违犯财务管理金额345.86万元，已入库230.09万元。

城市建设与管理。

3年中，全区城乡植树种草超过前34年的总和，植树1100万余株。南北两山面积3300亩荒山全部绿化。铺设路面、治理改造裸露地面202万平方米，改造街巷62条。兴办第三产业，新增网点1426处，从业人员22283人。安置待业青年5.6万余人。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抓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159人。继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涌现出文明单位1245个，街12条，居委会180个，乡2个，村14个。全区教育经费由1983年的377万元增至1986年的765万元。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兰州市规定的指标，在10%以下。

城关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1987.1~1989.12）

区第十一届政府在任期内完成了同市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和区人大提出的各项任务。1989年全区社会总产值完成68806万元，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8669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61.4%和47.35%。并且建成黄河吊桥、兰山索道、小沟千亩果园等30多件实事。

工业。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筹资5500万元，新建集体企业89个。改造扩建项目53个。完成工业总产值27119万元，比1986年增长50.23%，年均递增14.59%，实现利润1592万元，比1986年增长17.93%。

农业。农村经济以较快速度向商品化、社会化生产转化。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农村双层经营。农村社会总产值达16160万元，比1986年增长125%。狠抓了皋兰山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农民人均纯收入988元，比1986年净增285元。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一亿大关，比1986年翻了一番。

商业。新增服务网点2344个，销售完成15221万元，比1986年增长26%。

财政。财政收入完成19986.2万元，超年计划的14.3%。比1986年增长100.3%；财政支出7378.4万元，占年计划的101.07%。重点增加了工业、农

业、教育、科技的资金投入。进行了财税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855 万元，已入库 687 万元。

城市建设与管理。狠抓兰山公园建设，建成了高空索道；综合开发罗锅沟，平整土地 1909 亩；植树 780 万株；动迁居民 4000 户，建成住宅楼 2 万平方米；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挖出犯罪团伙 577 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949 起。

文教卫生。与兰州大学联合编写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农业区划一书。教育经费 1289.8 万元，年均递增 20.65%。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5% 以内。儿童“四苗”接种率达 98% 以上。

城关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1990.1~ ）

本届政府将坚持“改革立区，科教兴区，依法治区，勤俭建区”的基本策略，实施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计划，推进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全区的经济奋斗目标是：到 1992 年社会总产值达到 84437 万元，工业总产值 33390 万元，农业总产值 1750 万元，商业总销售 17437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14000 万元，财政收入 24485 万元。

1990 年全区社会总产值完成 75984.4 万元，是计划的 102%。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31804.4 万元，工业总产值 30087.8 万元，农业社会总产值 19434.9 万元，乡镇企业产值 11915.8 万元，财政收入 21066.3 万元，财政支出 7358.6 万元，分别比 1989 年增长 9.78%、9.87%、10.3%、18.82%、5% 和 3.6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7543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达 1006 元。

第三章 政 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城关区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城关区委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区政协遵循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对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履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

第一节 政协城关区委员会

1951年11月至1954年4月，兰州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区分别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区协商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1954年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完成历史使命，结束工作。1984年11月，政协城关区委员会成立，至1990年共召开三届七次委员会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1984.1~1986.12）

政协城关区首届委员会由23个界别、98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11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4名、中国民主同盟3名、中国民主建国会2名、无党派爱国人士1名、中国民主促进会3名、中国农工民主党2名、共青团城关区委员会1名、城关区妇女联合会1名、城关区总工会2名、工商联合会1名、台属侨眷6名、文艺界2名、科技界11名、教育界10名、体育界1名、卫生界4名、农林牧界5名、少数民族4名、宗教界5名、个体劳动者1名、新闻界1名、特邀人士17名。

第一次会议。1984年1月9日至15日在兰州人民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81人，列席14人。会议学习中共中央、省、市、区委有关文件和政协章程；听取和审议政协城关区筹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城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区政协首届一次会议的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及决议。

会议选举出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第二、三次会议。1985年1月21日至26日、1986年3月17日至21日先后分别在甘肃省军区招待所、西北宾馆召开，听取审议并通过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城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第二届委员会（1987.1~1989.12）

由22个界别、110名委员组成。即中国共产党8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6名、中国民主促进会3名、中国农工民主党1名、九三学社1名、中国民主建国会2名、中国民主同盟5名、共青团城关区委员会1名、城关区妇女联合会1名、城关区总工会1名、工商联合会2名、科技界14名、教育界9名、农林牧界9名、卫生界5名、台属归侨侨眷11名、少数民族8名、宗教界5名、新闻界1名、文化艺术界1名、体育界2名、特邀人士14名。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16日至20日在兰州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98人，列席5人。会议听取、审议政协城关区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列席城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等方面的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1月26日至30日在东湖宾馆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协城关区二届一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等，协商决定新增补段修铭等12人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议期间，区政府主要领导召开政协委员座谈会，征求意见。委员们为改革开放和物质、精神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31位委员提出了70多条涉及全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社会治安、民族宗教、环境卫生、城市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1月21日至24日在兰州饭店召开。

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城关区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工作组工作情况报告；文史资料工作报告；列席区十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草案），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1989年财政计划报告（草案）等，协商讨论区长候选人名单；通过二届三次会议各项决议。

第三届委员会（1990.1~1992.12）

由中国共产党10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6人、中国民主同盟6人、中

国民主建国会 2 人、中国民主促进会 4 人、中国农工民主党 2 人、九三学社 2 人、工商联 3 人、区总工会 1 人、共青团 1 人、区妇联 1 人、科技界 16 人、农林畜牧界 13 人、工商金融界 9 人、教育界 9 人、卫生界 6 人、台属侨眷 10 人、体育界 2 人、文艺界 2 人、新闻界 2 人、少数民族 11 人、宗教界 7 人、特邀人士 11 人，共 23 个界别、136 人组成。

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兰州东升饭店召开，出席委员 134 人，列席 42 人。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文件精神和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细则》，审议通过政协城关区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委员工作组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区十二届一次人代会，听取和讨论区政府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协商酝酿区人大、区政府领导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政协区三届常务委员和主席、副主席。

政协城关区委员会历届领导人名单

届次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备 注
第一 届	主 席	孙永顺	1984.1~1986.12	
	副主席	张福亭(回)	1984.1~1986.12	
		陈定行	1984.1~1986.12	
第二 届	主 席	李延康	1987.1~1989.12	
	副主席	张福亭(回)	1987.1~1989.12	
		陈定行	1987.1~1989.12	
		彭志文(满、女)	1987.1~1989.12	
第三 届	主 席	李延康	1990.1~.....	
	副主席	张福亭(回)	1990.1~.....	
		刘祖达	1990.1~.....	
		朱文龙	1990.1~.....	
		何荣素(女)	1990.1~.....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政协区常务委员会是区政协的常设机构，由每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常委会主持区政协会务。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处理常委会日常工作。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常务委员 12 人，共 15 人组成。设学习、提案、文史资料三个工作委员会和祖国统一、侨务、文教、卫生、体育、社会法制、科技经济建设、民族宗教、城市管理六个工作组。“委、组”负责人由正、副主席或常委担任。区政协机关设办公室，处理日常行政工作和联络各委员及委、组的工作。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常务委员 10 人，共计 14 人组成。根据中共十三大关于“要加强政协自身的组织建设，逐步使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的指示。第二届常委会于 1987 年将“三委、六组”调整为“三委、八组”。即：委员工作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1989 年三委分别设立相应的办公室）和科技经济建设工作组，农业科技工作组，社会法制工作组，文教体育工作组，祖国统一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城市管理工作组，民族宗教工作组。全委会议闭会期间，“三委、八组”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广泛联系委员开展活动。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常务委员 17 人，共计 22 人组成。三届常委会进一步健全机构，设立学习宣传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和行政办公室、学习宣传、民族宗教、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办公室等“六委五办”。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一、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

组织委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增强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各种类型的报告会、专题座谈会、参观访问等，帮助委员了解国内外形势。编印《兰州城关区政协委员先进事迹汇编》、《政协人物》等，宣传、支持委员的活动。鼓励“三胞”委员向台、港、澳及海外亲属写信，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经济建设的成就。

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发挥区政协人才库的整体优势，就城关区的经济建设、城市管理、民族宗教、法制建设等，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活动。三届政协共进行各类视察、调查 200 余次，形成专题报告 36 份，简报 153 份，编印 17 城区政协工作联系会会刊一期。并请区委、区政府定期向政协委员通报全区政治经济、工农业生产情况，组织部分委员、常委列席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会议，了解情况，提出建议，进行协商与监督。

三、组、委活动

提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提案 544 件，审查立案的 402 件，整理为建议案的 13 件，被采纳付诸实施的分别为 264 件和 12 件，各占其总数的 65.7% 和 92.3%。经济科技委员会和其他各组、委，对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区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组织委员中工程技术人员深入企业进行考察，解决技术、产品质量和资金短缺的难题；针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乡镇企业的发展、土地开发、发展商品经济、脱贫致富、计划生育、文教、体育、卫生事业、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民族宗教、市场物价、食品卫生及南北两山的绿化等，写出各种报告和情况反映 58 份，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赞同和支持，绝大部分被采纳。其中有《关于对皋兰山乡建成城关区奶牛基地的论证报告》、《关于白兰瓜品种下降问题的调查建议》、《关于城关区部分青少年吸毒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设立民族教育奖学金的建议案》、《关于青白石乡帮助贫困村开发土地落实情况的视察报告》等，都收到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关于防治果树腐烂

病继续蔓延的建议案》的实施被《兰州晚报》以《一份建议案挽救了 8000 亩果园》为题作了报道。

四、文史资料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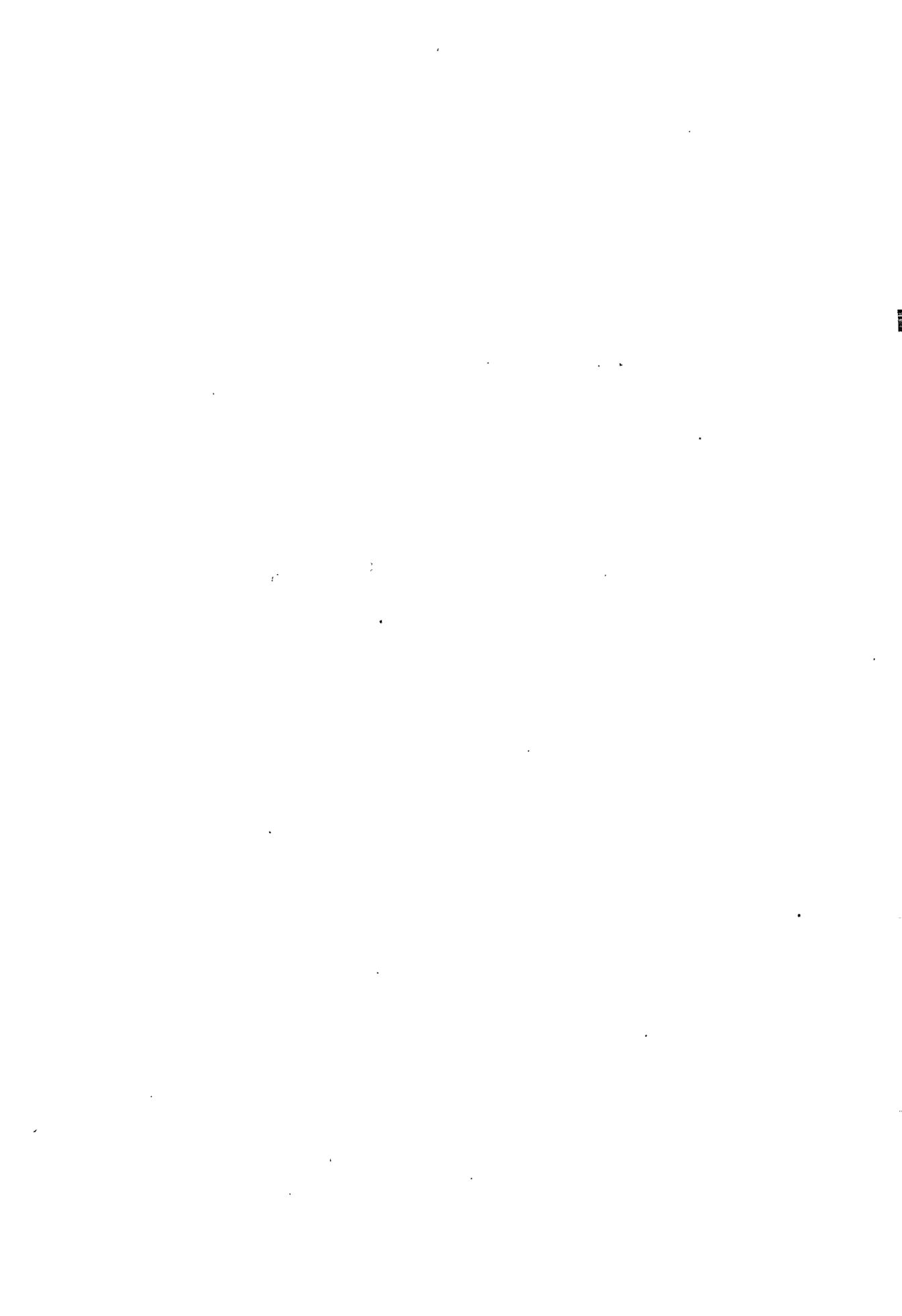
区政协依靠政协委员和社会力量，广征博采，定向约稿，征集到文史资料 77 篇、41 万字、出版了《城关文史资料选辑》第一、二集。内容有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交通、民族、宗教、教育、医药、名胜古迹、名人轶事、风味小吃等，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城关区档案文献之不足。

五、开展联谊活动

区政协三届委员会成立了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开展各种联谊活动，以推动“一国两制，和平统一”方针的贯彻。全区联谊“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人员 36 人，接待海外人士 6 批，14 人次。

第十五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旧警察机构

甘肃警察机构创办于清代末年。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9月，设甘肃省巡警总局，综理全省警务，并设督练公所。总局设在辕门西朝房（今中央广场），划城区为10个分局，有巡兵460名。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4月，兰州设立巡警总所，募练巡警，并附设巡警传习所。

清宣统二年（1910年）12月，改甘肃全省巡警总局为巡警道，统掌全省警务；内设警务公所，专理兰州城关地区警务，设有8个警务分局。

1913年（民国2年），撤巡警道，成立省会警察厅及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甘肃全省警务处；将原警务分局改为警务区，城关地区设置5个警务区。1928年（民国17年）4月，裁甘肃全省警务处，改甘肃省会警察厅为省会公安局，隶属民政厅。1932年（民国21年）9月，省会公安局内设保安、消防、侦缉、清洁、骑巡、水上公安各队，又设长警补习所、警捐经收所、医疗所、济良所、拘留所，下设5个分局。

1941年（民国30年）7月，兰州市政府成立，原省会公安局奉命改组为兰州市警察局，隶属兰州市政府。内设一、二、三科，分掌总务、行政、司法；并设勤务督察处、会计室、侦缉队、消防队、保安警察队、清洁队、情报室、指纹室等各业务部门；外设6个分局：第一分局设于中华路中段（今张掖路东段城关区医院西侧），管辖今贡元巷、中央广场地段；第二分局设于官园前街（今民勤街前街），管辖今秦安路、广武门外、静宁路、庆阳路地段；第三分局设于炭市街（今中山路兰州剧院对面），管辖今临夏路、中山路、庆阳路西段、酒泉路中段；第四分局设于畅家巷29号，管辖今畅家巷、王家庄（现民主西路）、小稍门外地段；第五分局设于握桥西南侧（今工人文化宫南部），管辖今沈家坡、上下沟、西津东路地段；第六分局设于黄河铁桥北（今白塔公园一台内），管辖今靖远路、盐场堡、庙滩子、西至十里店、刘家堡地段。每个分局辖三至四个

警段，每段警员 7 至 10 人，按地段情况繁简增减警员。

1942 年（民国 31 年），因市区面积扩大，又增设郑家庄、拱星墩、八里窑 3 个直属分驻所。郑家庄直属分驻所设在郑家庄（今七里河区），管辖土门墩、梁家庄、王家堡等地段；拱星墩直属分驻所设在段家滩，管辖雁滩十八滩、宁卧庄、东岗镇、拱星墩、范家湾地段；八里窑直属分驻所设在后五泉，管辖皋兰山头营、二营、三营、石嘴子地段。

1944 年（民国 33 年）5 月，兰州市警察局将拱星墩、郑家庄两个直属分驻所改为第七、第八两个警察分局，人员机构设置依旧。

1947 年（民国 36 年）7 月，由于兰州市政府经费拮据，依照内政部《各级警察机构编制纲要》规定，兰州为省会所在地，遂将原兰州市警察局改制恢复为甘肃省会警察局，直属省政府。组织机构未变，仅将侦缉队更名为刑事警察队。下设 8 个警察分局、一个直属分驻所，管辖地段均未变动，共有官警 1061 人。

1948 年（民国 37 年）6 月，甘肃警保处成立，省会警察局隶属于警保处。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前夕，国民党甘肃省会警察局奉国民党警察局司令部命令，西撤武威，经张掖转酒泉后，官警遣散，少数罪大恶极的官警被人民镇压。

二、人民公安机关

1949 年 10 月，在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的基础上，成立了兰州市公安局，公安局下设 9 个分局，其中一、二、三、四、六、七分局设在城关地区。

第一分局设在中华路东段（今张掖路），管辖贡元巷、中央广场、中华路三个派出所地区；第二分局设在官园前街（现民勤前街），管辖东稍门外、荣光寺（现小北街）派出所地区；第三分局设在中山路兰州剧院南侧，管辖金花庙（今酒泉路中段）派出所地区和解放路（今临夏路）、中山路两个户籍段；第四分局设在畅家巷 29 号，管辖畅家巷、王家庄、民主西路（现白银路）三个派出所地区；第五分局设在握桥西南侧（今工人文化宫南部），管辖西津桥、沈家坡、红花寺（今上沟）三个派出所地区；第六分局设在白塔山（现白塔山公园第一台内），管辖靖远路、十里店两个派出所地区；第七分局设在镇东路（现东岗西路中段），管辖雁滩、东岗镇两个派出所地区。各分局机关设有秘书股、治保股、侦察股和民警队。

1953 年 3 月，随着兰州市行政区划的扩大，各公安分局也进行了相应地调

整。原一、二、三分局合并为一分局；原四分局和原五分局握桥以东地区，合并为二分局；原六分局改为五分局；原七分局改为三分局。

调整后的第一分局驻地在友好路中段（今市公安局地址），管辖金花庙、和平路（今庆阳路）、中央广场、解放路、官升巷（今大众巷）、广武路（今秦安路）派出所地区；第二分局驻地在人民路（今酒泉路南段），管辖上沟、民主西路（现白银路）、民主东路（现民主西路）、五泉山、鼓楼巷、小稍门外、畅家巷、耿家庄派出所地区；第三分局设于镇东路（今东岗西路中段），管辖广武门外、和平门外（现东方红广场）、雁滩、东岗镇、火车站派出所地区；第五分局设于白塔山公园一台，管辖十里店、靖远路、草场街派出所地区。四个分局机关内除设有秘书股、经保股、侦察股、民警队外，又增设政治协理员室。

1955年11月，兰州市行政区划再次变动，兰州市公安局所属各分局又进行第二次调整合并。原一、二分局合并为城关分局；原三分局改为东岗分局；原五分局改为盐场分局。

城关分局设于南城巷，管辖人民路、贡元巷、下沟、鼓楼巷、民主西路、和平路、中华路、五泉山、底巷子、解放路、广武门外、耿家庄、广武路、友好路14个派出所地区；盐场分局设于白塔山公园一台，管辖靖远路、草场街派出所地区；东岗分局设于盘旋路西南角，管辖一只船、东岗镇、火车站、拱星墩、雁滩派出所地区。各分局机关设秘书股、政协室、治保股、刑警中队。

1958年1月，盐场分局并入城关分局。

1961年2月，东岗分局改为火车站分局，局址迁至火车站，只管辖火车站派出所地区。原东岗分局管辖的东岗镇、拱星墩、雁滩、东岗西路四个派出所地区，划归城关分局管辖。

1964年4月，火车站分局又改为东岗分局，驻地仍在火车站。管辖地区扩大为火车站、团结新村7个派出所地区。分局机关设秘书股、治保股、预审股。

1966年5月，城关分局和东岗分局合并，称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局址畅家巷。城关分局管辖贡元巷、伏龙坪、鼓楼巷、白银路、铁路新村、张掖路、庆阳路、五泉山、皋兰路、临夏路、广武门外、靖远路、草场街、雁滩、东岗镇、拱星墩、东岗西路、团结新村、火车站19个派出所地区。

1967年4月，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城关分局军事管制组”。8月，城关分局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6月，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撤销，与区法院一同并入公安机关，组成城关分局审案组。

1971年6月，城关分局改为东风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与军管组合署办公，

一个机构，两个牌子。保卫部设秘书股、政工组、政保组、治保组、刑警组、审案组。

1973年9月，撤销军管组和东风区保卫部，恢复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隶属城关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分局设秘书股、行政股、政工股、政保股、内保股、治保股、预审股、刑警中队。

1976年1月起，城关分局隶属兰州市公安局直接领导。

1984年8月，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兰州市各区的公检法机构升格。城关分局由科级升格为县级，股、队和派出所，升格为科级。分局教导员改为政委，所、队的政治指导员改为教导员。机构升格后，分局机关设秘书科、政工科、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预审科、刑侦队、治安队和看守所。另外还设立了防火科，人员由消防支队委派。以后，又设立了户政科、联防科和刑侦二队。其下辖有火车站、团结新村、东岗西路、拱星墩、东岗镇、雁滩、广武门外、皋兰路、铁路新村、五泉山、鼓楼巷、庆阳路、贡元巷、张掖路、白银路、伏龙坪、临夏路、靖远路、草场街、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滨河儿童公园等22个派出所。后又组建铁路西村派出所、渭源路派出所、东教场派出所以及保安分公司等。1990年底，城关分局下辖9个科、4个队、1个看守所和26个派出所，共38个科级单位。

第二节 户籍管理

户籍管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围绕“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任务和“保护好人、限制坏人、严密制度、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城关分局的户籍管理部门和各派出所，为群众及时办理常住户口的迁入、迁出、出生、死亡、暂住、变更、更正等7项户口登记，并办理户口审批业务。

兰州解放初，户籍由各分局治保股管理（1954年改为户籍股。1956年仍恢复治保股）。“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被军管，治保股改为治保组。

1973年军管解除后，又恢复治保股，仍管理辖区各派出所的户口统计。

1986年10月，城关分局设立户政科，专门管理户籍。主要任务是：担负25个户籍派出所的人口统计；审批劳教、释放人员的户口及各类农转非户口的审批；负责审签、办理出境和特区通行证、居民身份证的颁发；常住人口实施微机系统管理（全区有14个派出所管辖的46万人口输入微机管理）；监督和指导下级派出所工作；重点人口管理；对青少年帮教工作的管理；暂住人口管理和

办理暂住证等各项业务工作。

城关分局户籍管理情况如下：

1、1949年12月底，城关地区有7个公安分局，下辖10个派出所，共有干警203人，管理居民28022户，146329人。

2、1953年，城关地区有4个公安分局，下辖17个派出所，干警514人，管辖居民52958户、254013人。

3、1958年，城关地区有2个公安分局，下辖21个派出所，干警共329人，管理居民77056户、576857人。

4、1973年，城关分局下辖21个派出所，干警共345人，管理居民93255户、430957人。

5、1984年，城关分局下辖22个派出所，干警510人，管理居民140974户、544222人。

6、1990年，城关分局下属25个派出所，有干警715人，管理居民181934户、624541人。

1987年3月1日起，全区抽调工作人员1583人，在210个户籍管段中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至年底，共为43430名居民颁发了身份证。

第三节 治安管理

兰州解放初，治安管理工作由各公安分局治保股负责。“文化大革命”中治保股改为治保组。1977年，在治安股内设立治安班。1979年3月，在治安班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治安队。治保股和治安队负责治安管理。1984年8月，治保股升格为治安科。

治安管理是公安机关经常性的业务工作。解放初期的主要任务是对旧政权遗留下来的流氓兵痞、妓女、吸贩毒品、小偷小摸等人员进行教育改造，配合侦察部门，打击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949年10月，开始取缔妓院。当时兰州城关地区共有妓院31家，老板32人，妓女288人，其他人员57人。其中有30家妓院设于南城壕（今顺成巷）。解放初，人民政府即对妓院采取坚决取缔措施，禁止卖淫活动，公开镇压了少数罪大恶极的妓院老板。1950年6月18日全面查封了妓院，帮115名妓女走上从良之路，其余或返乡参加生产，或安排了力所能及的工作。

1952年3月，《禁烟禁毒布告》发布后，城关区禁毒工作从当年8月开始，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以公安机关为主，吸收党、政、工、青、妇、农

及少数民族代表组成肃毒委员会，6、7两月进行摸底，8月统一行动。4个月里，城关区共依法逮捕贩毒犯367名，摧毁制贩毒品团伙12个，涉及人员47人（这些人制贩料面5848.9两，大烟115744.4两），缴获制毒机器1台，制毒工具546件，料面70两，大烟5768两，大烟籽2990两，制毒药品586两，人民币19007584万元（旧币），黄金35.35两，白银215两，银元2447枚，房屋25间，自行车11辆，马车1辆等。

城关区公安分局坚持“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治安管理工作方针，围绕各个历史时期的治安形势和党的中心工作，大力加强公共秩序的管理，公共场所的管理，特种行业的管理，危险物品的管理，及时查处违犯治安管理的案件，适时开展治安清查，有效地维护全区的治安秩序。

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多种经营纳入公安部门的管理之中，根据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城关公安分局对辖区的文化娱乐场所、印刷、铸字制版、刻字、废旧物资收购、旅店等特种行业，开展扎实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各派出所和主管业务科、队，条块结合，内外动手，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整顿。清查了影剧院、录像放映厅、茶园、歌舞厅、电子游戏室、公园、车站、宾馆、旅店、招待所、废旧收购点、暂住人口住地等。通过清理整顿，减少了不安全因素。火车站附近的派出所和治安队，针对火车站周围、铁路局一带卖淫嫖娼猖獗，进行清查，给予严厉打击，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治安工作坚持走群众路线。50年代初就组建治安保卫委员会，到1990年达到588个，有成员2388名。同时，还加强了全区治安联防工作。1987年7月正式成立全区治安联防分指挥部，下设21个指挥所，有520名专职联防队员，分设15个治安岗亭，66个治安室，巡逻执勤。使治安联防工作趋于规范化。

第四节 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一、镇压反革命

1950年6月开始，城关地区开始了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反运动历时3年，先后分5批镇压了作恶多端、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特务、反革命首恶分子180人，为人民伸张了正义。分别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

1952年12月起，结合肃毒、冬防、户口调查、劳改就业和土改复查工作，组织大批干警，从清理档案入手，对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

头子、恶霸等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逐个核实摸底，调查对证，摸清底数，捕办了一批新发现和漏网的反革命分子。

二、取缔一贯道

1951年3月底，市人民政府发出取缔反动会道门通告，责令坛主以上道首到公安机关登记，道徒到住地派出所登记，与此同时逮捕了一批点传师以上道首。4月，公安机关在市、区主要街道和庙滩子等地，进行“无极道”、“大刀队”暴乱巡回展览，有10万余人参观，参加控诉会的有7500多人，揭发了反动会道门害死人命，散布“变天”谣言，破坏生产等罪行。原先一个多月内，市区只登记退道道徒6900人，经过反动会道门的罪行展览，5月8日至15日，就有万余人退道；6月份累计退道人数达2.09万人。

三、打击刑事犯罪

城关区公安分局成立后，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侦察破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破案力量由政刑合一的侦察股，发展为政保、内保、刑事侦察等分工明确的专业化队伍。侦破案件的类型，涉及到政治案件、刑事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等。对各类违法犯罪分子进行了打击和处理。

第五节 预审、看守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最后一道程序，也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主要任务是依法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保护无辜，追究有罪人的刑事责任。

一、预 审

城关分局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方针，开展预审工作。

解放初期，预审业务由侦察股承担。1958年成立预审股，专理预审业务。1968年6月至1973年8月军管期间，预审股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合并为保卫部审案组。1973年11月，恢复预审股，1984年升格为预审科。

《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严格依法办事，突出工作重点，在“严打”和“禁毒”斗争中，及时审结了一批重点案件，为检察院、法院提供了起诉、审判对

象，连年预审结案率较高。

二、看 守

1963年城关区建立看守所，设在畅家巷，隶属城关公安分局，1965年撤销；“严打”斗争开展前的1983年3月，看守所又重新建立，看守工作再度展开。

第六节 戒 毒

解放初，全市不完全统计，有8000多人吸食毒品。为改造烟民，戒除烟毒，各区办起了戒烟所，在戒烟期间，组织烟民生产自救，并对贫困烟民家属进行救济。经过戒毒，到1956年已基本消除了吸毒恶习。

在1989年，吸食毒品者又逐增多，为此，在大砂坪成立了城关区戒烟所，收容烟民98人，其中戒除烟毒80人，保外就医14人，逃跑4人。1990年区政府下达戒毒任务为550人，实际收容烟民777人。

第二章 检 察

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10月成立。主要工作除批捕、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处理来信来访和违法渎职等案件外，还执行对侦查、审判、劳改的一般监督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被砸烂，检察职能由军管会所取代。

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的宪法规定，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从法律上取消了检察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11月重新建立，全面担负起各项检察业务。在整顿社会治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认真贯彻从重从快方针，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及时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城关地区社会治安。

第一节 机 构

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10月7日正式成立。

1956年人员编制13人，分三组一室。主要检察业务为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自行侦查三部分，兼搞其他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检察干部不多。全院职能机构仍是三组一室。

1967年4月，公、检、法被砸，实行军管。1968年4月，检察职能中断，检察干部分别调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检察机关被撤销。

1978年6月底，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正式重建，配备领导班子和检察干警18人。由杨宗林任检察长，王珩任副检察长。1979年初逐步开展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纪检察和人民来信来访等工作。随着人员的增加，设刑事检察批捕组、刑事检察起诉组、法纪检察组、经济检察组、办公室等四组一室，并成立了检察委员会。1981年又设置监所检察组。

1984年4月，兰州市九届人大会议任命牛德超为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裕颖、张贺林为副检察长。将原五组一室升格为五科一室，后又相继设置了调研室、控申科、政工科。截止1990年，编制为118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捕和侦察监督

1955年城关区检察院建立后,开始承办审查批捕工作,对公安机关移交来的批捕案件,实行“个人阅卷,小组讨论,领导审查,党委审批”制。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后,一般案件的审查批捕,由区检察院审查决定,不再由党委讨论批准。区院批准逮捕案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1978年城关区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实行“个人阅卷、科内合议、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审查批捕”。对个别疑难和有分歧的案件,请示上级检察院作决定。1983年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根据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批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犯罪分子1538人。1989年至1990年批捕的重点是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和严重危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分子。从1956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并多次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

二、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1956年,区人民检察院开始承担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1956年到三年大跃进时期,公、检、法三家实行谁办案谁承担起诉,检察院只办理法律手续。1978年区检察院重建后,凡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由刑检二科负责审查。1988年8月,为加强内部监督工作,成立刑事检察三科。1990年7月,由于上下归口,刑检三科撤销,自侦察件的审查起诉,由刑检二科承担,实行“个人阅卷、科内合议,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审批”的办案制。

三、审判监督

1957年对法院重罪轻判的案件,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4件。1978年至1990年对法院判决、裁定有错或不当的25案54人,提出了抗诉。

四、刑事检察工作

1956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07人,经审查后批捕的19人。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333件,经审查后决定起诉的184件,审查起诉率为55.2%,法院作有罪判决112件,作无罪判决7件,占

起诉案件的 3.8%。

1957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 564 人，审结 563 人，其中批捕 553 人，占结案的 98.2%；不批捕的 7 人，占结案的 1.2%。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 560 案 644 人，审查终结的 521 案中决定起诉的 480 案 548 人，决定免诉 17 案 19 人。审查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156 次，其中发现重罪轻判 4 件，对法院审判中的错误，按审判程序提出抗诉 4 件。

1958年，严厉打击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犯罪分子 927 名，经审查批捕的 810 名，不批捕的 34 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案件 835 案 953 人，经审查已起诉 814 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与此同时，抽调专人深入厂矿、企业、街道基层，依法逮捕了 54 名反革命分子，安定了社会秩序。

1959年，贯彻“政策上宽一些，策略上松一些”的精神，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 16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的 94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 88 件 89 人，经审查后决定起诉 75 件 76 人。并与公安、法院组成案件审查小组，对 1958年、1959年的 424 件各类案件进行了复查。

1963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 240 人，经审查后批捕的 183 人，准确率为 80.3%，受理公安机关提请起诉的各类案件 220 件 271 人，经审查后起诉 168 件 206 人，起诉法院 120 件中有 116 件作了有罪判决，准确率为 96.6%。另外出庭支持公诉 39 人次。

1964年，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 169 名人犯，审查批捕 100 人；对公安机关提请起诉的 152 人，审查起诉了 110 人。

1965年，依靠群众办理批捕、起诉案犯 81 名，占批捕起诉总数的 38.8%。

198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罪犯 429 人，经审查批捕 390 人，批准率为 91.38%；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和免诉案件 304 案 500 人。

1981年，以整顿社会秩序为中心，大力开展刑事检察业务。审查批捕 309 人，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 267 案 430 人，经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 334 人。

1982年，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504 人，其中：杀人犯 11 人，抢劫犯 110 人，强奸和奸淫幼女犯 41 人，重伤或致死人命犯 56 人，占批捕数的 47.8%。同期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案件 319 案 543 人，经审查起诉 287 案 465 人，并出庭支持公诉。罪行轻微没有批准逮捕的 28 人，免诉 17 人。对不认为犯罪的 44 人，作不批捕和不起诉的决定。

1983年，根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借调干部，组成 34 个

办案组，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罪犯 112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800 人，其中属于重点打击的七种人 440 人，占批捕总数的 55%。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395 案 782 人，经审查起诉 603 人。

1984 年至 1985 年，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共批捕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七类重大案犯 484 人，占批捕总数的 38.7%。同时深挖细查重大余罪 90 余条，追捕、追诉遗漏罪犯 46 名。

1986 年，共审结各类批捕案件 678 人，批准逮捕 582 人，其中逮捕“七类犯罪”273 人。审结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 469 案 817 人，其中起诉 358 件。

1987 年至 1988 年，采取“重点案件优先办、重大案件穿插办”的办法，继续严打“七类”犯罪分子。两年共批捕“七类”犯罪分子 721 名，占批捕总数的 53.5%。

1989 年至 1990 年，打击锋芒指向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和严重危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分子。两年共批捕重大和重点案犯 1295 名，占批捕总数的 59.1%；审查起诉各类罪犯 1762 人。共批捕贩运毒品罪犯 214 人，容留妇女卖淫罪犯 4 人，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犯 10 人，拐卖人口罪犯 4 人。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956 年开始办理法纪案件。1959 年区检察院受理干部贪污、渎职等犯罪案件 294 人。

1963 年共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严重违法行为的案件 46 人，其中贪污盗窃 22 案 30 人，占 64.6%。

1965 年配合“四清”运动，全年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严重违法案件 25 件 26 人。

1981 年 7 月区检察院成立法纪检察组(科)。接受群众检举揭发毁弃邮件等严重违法案件 9 件，经调查，立案侦察 3 案 5 人，均起诉。

1984 年至 1985 年，法纪检察工作坚持以办案为重点，积极配合“双打”斗争，通过信访发现和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25 件 41 人，经审查，决定立案 5 件 12 人，提起公诉 5 案 12 人。区检察院调解处理 7 件 7 人，退回单位处理 2 件 6 人。

1986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31 件 70 人，立案 8 件 23 人，其中玩忽职守 2 件 6 人，重大责任事故 1 件 5 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刑讯逼供各 1 件 1 人；非法拘禁 3 件 10 人。

1987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40 件，经过审查立案侦查的 9 件 17 人，其中：

重大责任事故 1 件，玩忽职守 2 件，非法拘禁 2 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 件，私拆邮件 1 件，重婚 1 件，伪证 1 件。

1988 年，法纪检察工作重点放在查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侵权案件和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上。全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49 件，经审查立案 10 件 20 人。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 件 2 人；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 1 件 1 人，玩忽职守 2 件 3 人，重大责任事故 1 件 1 人，重婚 1 件 1 人。受案数比 1987 年增加 12 件，立案数比 1987 年增加 2 件。

1989 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5 件。立案侦查 9 件 19 人，其中：非法拘禁 3 件 12 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 件 2 人，玩忽职守 1 件 1 人，重大责任事故 1 件 1 人，伪证 1 件 1 人，重婚 1 件 1 人。

1990 年，积极查处严重侵权、渎职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49 件 83 人，审结 42 件 75 人，立案侦查 13 案 24 人，其中：玩忽职守 6 案 8 人，非法拘禁 4 案 9 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 案 3 人，伪证 1 案 2 人，私拆邮件 1 案 2 人。在所立案的 6 件玩忽职守案件中特大案 1 件，重大案 2 件，占立案数的 30%。

第四节 经济检察

1956 年，经济检察工作共受理自侦案件 107 案，预审后，认为犯罪事实较严重，需立案侦查的 66 案，犯罪事实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12 案，转有关单位处理的 16 案，审查的 11 案。立案后，侦查终结 54 案，其中起诉法院 35 案，免于起诉 11 案，不起诉 8 案。继续侦查的 10 案。对起诉的 35 案，均出庭支持了公诉。

1957 年查处贪污和盗窃国家财产的犯罪分子，共受理 261 案 318 人。立案侦查 157 案 209 人，不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 67 案 73 人，待审查 37 案 36 人。在立案侦查终结的 152 案 204 人中，审查起诉的 131 案 189 人，其中贪污 87 案 130 人，盗窃 8 案 8 人，骗财 2 案 4 人，伪造 1 案 1 人，抗拒劳动 10 案 10 人，偷税 3 案 3 人，其他 20 案 303 人。

1958 年，全年共受理自侦案件 407 案 549 人（其中 50 案 50 人，未进检察院门即结案），经审查立案侦查 280 案 399 人，不够立案侦查 77 案 90 人。立案审查终结的 260 案 368 人中，审查起诉的 229 案 299 人（贪污案 188 案），免于起诉和不起诉的 18 案 56 人，作其他处理 13 案 13 人。

1959 年共受理各类侦查案件 294 案 367 人，经侦查后，起诉 53 案 68 人，免于起诉 8 案 14 人，管制 24 案 26 人，劳教 4 案 4 人，行政处理 193 案 243 人，

中止侦查 3 案 3 人，转有关单位处理 6 案 6 人，继续侦查的 3 案 3 人。在工作方法上采取以点带面，访问群众形式，共摸出贪污盗窃犯 805 人，集体贪污 262 人，共贪污国家财产 155934.13 元。

区检察院于 1978 年重建后，围绕保卫四化建设，打击经济领域内犯罪活动开展工作。1980 年至 1981 年，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 17 件，经调查立案侦查的 9 案 21 人。侦查终结后，批准逮捕 35 人，提起公诉 4 案 8 人，免于起诉 2 人，报上级检察院审批 1 案 1 人，正在侦查 4 案 10 人，其中 8 案转有关单位处理。起诉案件均派人员出庭支持公诉。

1982 年，以打击经济犯罪为重点，全年共立案 33 案 47 人，其中贪污案 16 案 19 人（五千元以上大案要案 5 案 10 人），行贿受贿 11 案 16 人，投机倒把 5 案 10 人，诈骗 1 案 2 人，批准逮捕 9 人。侦查终结后，提起公诉 23 案 25 人，免于起诉 3 案 4 人，撤销 1 案 1 人，交单位作党纪、政纪处分 2 案 2 人。继续侦查 4 案 5 人。追回赃款扣押资金 13.3 万余元，追回赃物有电视机 6 台，收录机 2 台，收音机 4 台，手表 5 块，洗衣机 1 台。

1983 年至 1984 年，两年来共受理经济案件 65 案 80 人，立案侦查 43 案 47 人，侦查终结，起诉法院 17 案 21 人，免于起诉 2 案 2 人。其余为正在侦查或审查的案件。

1985 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45 案 54 人，其中立案侦查 13 案 14 人，起诉 14 案 15 人，免于起诉 2 案 3 人。立案结案率为 92.3%。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交单位处理 21 案 27 人，基本事实不清，退回单位的 3 案 3 人，正在审查的 4 案 5 人，正在侦查的 1 案 1 人。共追回经济损失 3.8 万余元。

1986 年，随着经济改革不断深入，一些犯罪分子打着“开放、搞活”的幌子，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81 案 100 人。经审查立案侦查的 32 案 36 人，其中贪污 18 案 21 人，受贿 9 案 9 人，诈骗 5 案 6 人。移送政法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 10 案 18 人，交单位处理的 19 案 26 人。立案侦查的案件中，大要案 11 件 13 人，占立案数的 34.3%。起诉 18 案 22 人，占立案数的 59%；免于起诉的 14 案 14 人，占立案数的 41%。立案结案率为 100%。不起诉 1 案 1 人。追回赃款 51 余万元；追回电视机、电冰箱、摩托车等物品 19 件，计价值 27.9 万余元。

1987 年，经济犯罪活动狡猾隐蔽。全年共受理案件 75 案。立案侦查 19 案 27 人，其中贪污 14 案，受贿 2 案，诈骗 3 案。侦查终结后，起诉 10 案 14 人，免于起诉 7 案 9 人。不构成犯罪，退回单位处理的 46 案，共追回赃款、赃物和挽回经济损失 36 万余元。

1988年,全年受理经济案77案,立案前调查审结67案,占受理数的81%。审查后立案23案37人,其中贪污17案30人,受贿3案3人,挪用公款1案1人,诈骗2案3人。结案21案34人,结案率为91.3%。起诉12案24人,免于起诉9案1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

1989年,受理经济案件118件。审结104件,审查结案率88.14%;立案侦查65件75人,侦查终结60件70人,立案率为92.31%。共依法逮捕经济犯罪分子12人,起诉15件16人,免于起诉26件31人。共追回赃款208万元。追回兰鸟、雪铁龙、小面包车各1辆,电冰箱4台,彩电2台,黄金首饰等赃物,折价60多万元。全年受案数较上年上升45.7%。立案数较上年上升1.83倍。立案中贪污26件29人,受贿18件22人,共占立案的67.7%;挪用公款11件11人;投机倒把5件8人;偷税3件3人;诈骗1件1人;假冒商标1件1人。万元以上大案15件。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的要案4件。党员犯罪20人。

1990年共受理经济案133件。立案侦查75案93人,其中贪污30案42人,受贿31案34人,挪用公款11案12人,偷税抗税2案3人,投机倒把1案2人。万元以上大案31案40人,县级干部要案4案5人,追缴赃款赃物123.7万元,没收非法收入14.5万元,挽回企事业单位失控资金33.6万元。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初期,因干部力量不足,监所检察工作未全部担负起来。1957年,对部分人犯在改造中进行犯罪活动都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侦查起诉。

1958年,抽调3名干部与公安、法院组成3个工作组,深入全区各地方,打击流窜犯和审查外来人口及招收工人。通过调查摸底,集训审查,普通审查,在4个月内共审查了21557人。查出各类犯罪分子和嫌疑分子1273人,其中反革命分子448人,刑事犯罪分子和嫌疑分子259人。召开千人大会多次。批捕起诉、审判管制、劳教了各类犯罪分子74人,利用各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辩论会30多次,展出各类犯罪案例20余件。与公安、法院配合,开展禁毒运动。先后批准逮捕毒犯58人,管制32人,缴获大烟3494两,毒资230元。

1959年,协同公、法,密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对全区五类分子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五类分子学习,对不服改造的坏分子进行监督改造。在检查中,收到检举材料2039件,对全区保外就医的犯罪分子也进行了调查和监督。

1963年,对区属看守所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长期关押、超期拘留的问题严重。在押犯中违犯监规、继续犯罪的时有发生。检察中对打架斗殴、预谋杀人、自杀未遂、企图逃跑等重新犯罪的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

1983年逐步展开监所检察工作。对全区看守所和劳动场所对犯人的改造工作,进行了30多次检察,协助管教人员落实监改措施,及时打击脱逃、重新犯罪分子和严重破坏监规、劳改秩序的人犯,以及牢头、狱霸、教唆犯等反改造的“尖子”。对重新犯罪的,依法提起公诉。并检查纠正管教人员的违法行为。

1984年,对四种人(缓刑、假释、管制、保外就医)及免诉的,逐个走访,进行全面考查,落实帮教措施。对犯人监管场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察共70余次。

1985年,全年对看守所进行大的检查8次,不定期检查50次,提出书面纠正2次,口头建议纠正40次。“四种罪犯”的监改执行情况作抽点检查4次,帮助公安机关对监改对象建立了帮教监改小组,还对重点监改对象进行认罪服法教育,监改对象写出思想汇报65份。并配合公安劳教部门整顿了监改秩序。

1986年,重点加强了对区看守所执行政策、法律的检察,规定每周检查两天,积极查办和从重从快打击看守所在押人犯和人犯劳改场所重新犯罪的案件,同时全面了解监外执行的“四种罪犯”监改执行情况,落实帮教小组措施。

1987年、1988年,监所检查的重点是加强看守所的监督检查。在人员、时间上做到两落实,常驻看守所检查人员2人,经常督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989年、1990年,监所检察坚持并完善了驻所检察制度,配备专职检察人员,建立了在押人犯的基本情况,包括法律时限、判决、裁定、投入劳改等情况登记、人犯羁押时限表和人犯收押登记表,看守所日记等。配合公安、法院对“牢头狱霸”分别提起公诉,予以严厉打击。通过实行办案时限检查,案件催办等制度,对超期羁押人犯等问题,及时提出纠正建议。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6年第四季度,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68件,其中多属申诉和控告,自办22件,转办23件。

1958年,全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88件,均及时作了处理,结案率达100%。

1959年,采取人人重视,专人负责的办法,做到了“六要”(要诚恳热情、要虚心听取、要宣传党的政策、要划清敌我界限、要调查研究、要认真处理),

“六勤”（勤办、勤催、勤检察、勤研究、勤汇报、勤总结）。全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75 件，全部作了处理。

1963 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和犯罪分子及家属的申诉指控 215 件，其中举报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 48 件，控告国家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 23 件，不服逮捕、判刑、管制、拘留和监督劳动的 17 件，其他方面的来信 124 件，逐件调查研究，作了认真处理。

1965 年，加强了人民来信来访和犯罪分子及其家属申诉的处理工作。全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09 件，全部认真处理，占受理数的 100%。

1979 年，共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113 件。其中立案侦查 8 件，转有关单位查处 105 件。通过处理，初步开展了对严重玩忽职守、贪污盗窃、违法乱纪的检察工作。对过去检察院处理的冤、错案件，进行了复查，按规定进行了平反、恢复名誉。在落实干部政策中，纠正了一名错划的右派。

1980 年，信访接待工作，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1 至 6 月份，共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57 件，除自行调查处理 10 件外，其余 47 件转有关部门查处。

1981 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和单位控告 117 件，自行查处 20 件，其他转有关单位查处。

1982 年，信访工作设专人接待，并健全登记、呈批转递、查处制度。来信由主管检察长批阅，重要来访者由领导亲自接待。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98 件。其中，检察院查处了 25 件，转有关单位查处 73 件。来信中，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盗窃、破坏经济秩序的 15 件，侵犯民主权利的 9 件，其他刑事犯罪 27 件，司法人员一般违法乱纪的 7 件，重大事故 1 件，人犯申诉的 22 件，其他民事纠纷等问题 17 件。

1983 年，为克服信访工作久拖不办，回避矛盾，推出门了事不良作风。对重要的来访申诉，领导亲自接待，慎重处理。上半年共接待群众来信 42 件，来访 22 人次。

1984 年，信访工作坚持不推诿，不扯皮，多办少转，及时查处。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11 件，自办 50 件，161 件及时转有关单位处理。通过信访发现和受理各类严重违纪案件 7 案 18 人。经审查，决定立案 2 案 9 人，侦查终结提起公诉 2 案 9 人。

1985 年，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 283 件，自行查处 127 件，转有关单位和部门处理 155 件。

1986 年，受理各类来信 230 件，来访 107 件。其中由信访室自己调解处理 6 件；转各科室查处 37 件；其余均转其他部门处理。

1987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30件（次），信访结案率为100%。

1988年，经济犯罪案件举报站成立，激发和唤起了人民群众同各类经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全年共接待各类案件线索36件，群众来访114人次，来信56件次。

1989年，坚持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在抓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同时，主要抓好举报工作，以便扩大案源。全年共收到举报116件，已立案侦查25件，占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总数的38.46%。全年共收到各类申诉控告143件（次），直接答复和检察院业务科室自办73件。

1990年，全年共受理信函、电话、来访等举报线索154件（次），为反贪、反贿斗争提供了案源。受理控告申诉、来信来访122件（次），就地办结14件，交科室查办34件，转有关部门处理74件。同年还受理查处4件重婚案件，其中起诉法院1件。

第三章 审 判

明、清时期，司法与行政合一，由知府、知县监理审判工作。清宣统六年二月（1909年）在兰州成立甘肃省高等审判厅、兰州地方审判厅、皋兰初级审判厅。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后改设为甘肃高等法院，兰州地方法院。

1948年（民国37年），又在兰州设立“兰州特种刑事法庭”。

1949年9月，甘肃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人民法院在兰州市城关地区成立。

1953年11月，原第一区、第二区、第六区、第七区分别成立了兰州市人民法院第一分庭，第二分庭、第三分庭，为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受理辖区的民、刑事案件。

1955年4月，兰州市人民法院改名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第一、二、三分庭撤销，成立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河北区三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案件。城关区人民法院驻庆安路（今静宁路），设4个法庭，工作人员18人。河北区人民法院驻下徐家湾，设两个审判组和秘书组、信访室等，工作人员10人。1957年5月，改为兰州市盐场区人民法院。同年初，成立兰州市东岗区人民法院，驻旧大路，设民、刑两个审判庭和秘书室，工作人员8人。1958年底，兰州市盐场区人民法院撤销，并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1960年底，兰州市东岗区人民法院撤销，并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1965年8月，城关区人民法院设立酒泉路、五泉、临夏路、靖远路、东岗西路5个人民法庭。1968年10月，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70年1月，改为兰州市东风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案组。1973年8月，恢复城关区人民法院。次年，恢复酒泉路、五泉、靖远路、东岗西路等4个人民法庭。1979年，恢复法院审判委员会。1981年，增设拱星墩人民法庭，改临夏路人民法庭为白银路人民法庭，改五泉人民法庭为鼓楼巷人民法庭。1982年7月，城关区人民法院升格为县级建制。1986年，增设雁滩人民法庭和渭源路人民法庭。

城关区人民法院现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包括8个人民法庭和房地产法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办公室、政工科、调研室等18个庭（科、室），工作人员170人。

第一节 刑事审判

城关区人民法院成立后，运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至1990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5622件（缺1966年至1972年数据）。审理办结15528件，结案率为98%，判处人犯11292名。

刑事犯罪发生较多的年份是1957年、1958年、1960年、1983年，其中1958年最多，审结近2500件；审理的反革命案件1659件，主要集中在50年代和70年代，其中1958年多达608件。

在历年审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中，盗窃案件所占比例最大。1983年以来，贯彻中央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区人民法院加强刑庭审判力量，并多次召开宣判大会，公开宣判了一大批罪犯。

近年来，早已绝迹的运输、贩卖、吸食毒品等社会丑恶现象又死灰复燃，不少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区人民法院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决定》，组成专门审判组，自“严打”以来，共受理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六害”案件147件，审结143件，判处罪犯204人，随案缴获一批鸦片、海洛因等毒品，并根据专项斗争需要，召开了不同类型的宣判会。仅1990年，先后4次在地区性大会上对34名罪犯公开宣判，发挥审判机关的威慑作用，既打击了犯罪分子，又教育了广大群众。

1987年9月，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少年法庭”，集中审理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并在审判程序、审判制度和量罪科刑等方面进行改革，受到不少罪犯、家长、学校老师及社会各方面的赞同。“少年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单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指示，复查冤、假、错案，组成复查办公室，至1979年底，共受理各类刑事申诉案件1403件，结案1213件，结案率达86.5%，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128件政治案件做到逐件清理，其中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83件，占64.3%，改判7件，大部分的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1980年又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637件；清查了因刘少奇问题而造成的冤错案件19件以及死刑等重点案件5件。1986年，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委文件精神，对1958年至1961年判处的刑事案件全面复查，列入复查的案件共4212件，至1987年3月底，复查结案2046件、2063人。同年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又确定复查案件1700件，至7月底，共复查3746件、3816人。

第二节 民事审判

区人民法院遵循民事审判工作的有关法律，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审理了大量民事案件。1965年以来，分片成立了几个人民法庭，包干辖区内一般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政策、法律及法规宣传，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方便群众诉讼。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现设有酒泉路、鼓楼巷、白银路、靖远路、东岗西路、拱星墩、渭源路、雁滩8个人民法庭和房产专门法庭，民事审判人员49人，其中审判员15人，助理审判员11人，书记员23人。1955年至1990年底，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9468件，审结25021件，平均年结案率为84.91%。在受理和审结的各类民事案件中，以婚姻纠纷案件为最多，占历年全部民事案件的80%左右。80年代后，公民诉诸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诉讼，量大、面广、种类繁多，离婚案件、房屋纠纷、债务纠纷、赔偿案件、继承案件等不断增多，还出现了涉及公民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有关人身权和知识产权的纠纷案件。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将“调解为主”改为“着重调解”，作为民事审判遵循的原则。城关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在酒泉路、鼓楼巷、东岗西路等3个人民法庭进行试点。期间，审结试点案件27件，对多次调解无效的9件案件，开庭审理，予以判决，并使三个试点法庭的积案由原来的101件降为66件，许多疑难案件得到了处理。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区人民法院准确依据法律条文，注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涉及到国家、集体利益的案件，坚持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1990年初，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关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在酒泉路人民法庭进行了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试点工作。在审理案件时，强调不论是原告起诉，还是被告答辩，都应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提供证据。对不提供证据的或举伪证的，告知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省、市人民法院对酒泉路法庭举办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试点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

城关区人民法院历年受结民事案件数字统计表

1955年~1990年

年 份	受 案 (件)	结 案 (件)	百分比 (%)	备 注
1955	1076	613	56.97%	
1956	950	821	86.42%	
1957	987	760	77%	
1958	851	840	98.70%	
1959	531	530	99.81%	
1960	554	542	97.83%	
1961	1584	1448	91.4%	
1962	1544	1180	76.4%	
1963	1595	1554	97.6%	
1964	1197	1109	92.6%	
1965	914	887	97%	
1973	652	379	58.13%	
1974	637	526	82.57%	
1975	386	327	84.7%	
1976	295	251	85%	
1977	327	259	79.5%	
1978	508	325	63.9%	
1979	765	608	79.4%	
1980	762	548	71.9%	
1981	1009	783	77.6%	

续 表

年 份	受 案 (件)	结 案 (件)	百分比 (%)	备 注
1982	806	729	90.4%	
1983	681	622	91.34%	
1984	771	717	93%	
1985	794	717	90.3%	
1986	1008	945	93.8%	
1987	1628	1419	87.16%	
1988	1820	1409	77%	
1989	2247	1632	72.6%	
1990	2589	2118	81.8%	

注：缺 1966 年~1972 年统计资料。

第三节 经济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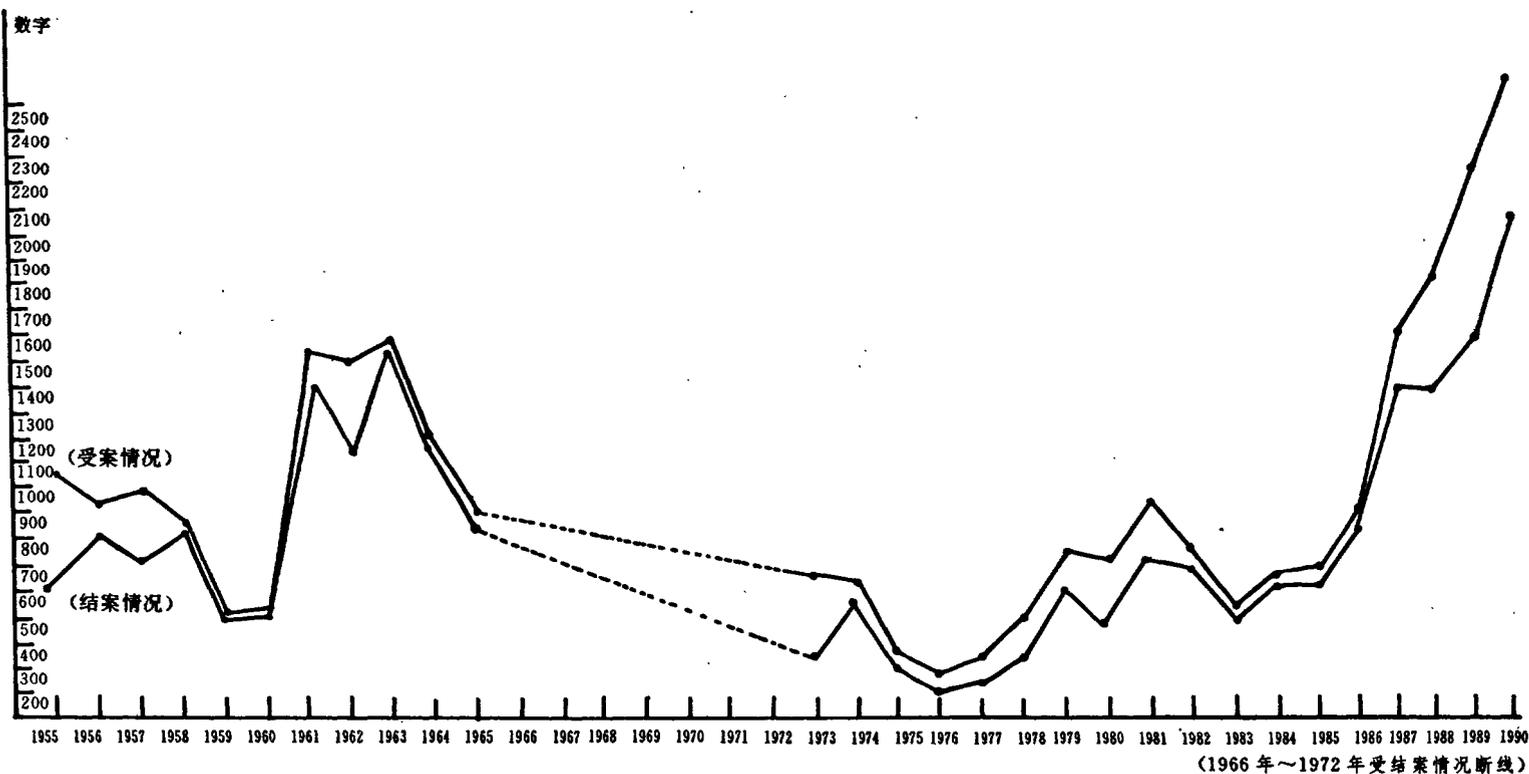
1982 年成立经济审判庭，审理辖区内的经济纠纷案件，至 1990 年末，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1516 件，审结 1204 件，诉讼标的额达 4142.59 万元。根据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主要进行①不断扩大经济纠纷案件的收案范围，除受理合同纠纷案件外，还受理各类非合同纠纷案件。对企业承包、租赁、联营和个人合伙出现的经济纠纷案件以及债务清偿、技术转让合同案件等均积极受理；②坚持调解原则，既注重诉讼内的调解，又提倡案外和解；③加强审执结合，互相促进，在审理案件为执行创造条件，并根据程序法的规定，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为案件执行打好基础；④公正合理，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注意发现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对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走私、投机倒把以及行贿受贿的案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其非法收入则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1982年~1990年经济案件情况一览表

年份	受理案件数			结 案 数						标的额 (万元)	结案率 (%)
	总计	新收	归存	总计	调解	判决	移送	撤诉	结案		
1982	25	25		21	14	3		4		36.86	84%
1983	33	29	4	27	18	2	1	5	1	146.11	82%
1984	49	43	6	44	32	1	1	9	1	78.81	90%
1985	76	71	5	68	46		4	17	1	308.84	89.5%
1986	121	113	8	100	51	20	8	15	6	405.60	88.5%
1987	179	158	21	159	74	32	9	35	9	313.54	88.3%
1988	248	228	20	204	125	40	9	32	1	617.32	82%
1989	344	300	44	239	125	52	16	46		705.73	69.5%
1990	441	336	105	340	149	127	19	43	2	1530.08	77.4%
合计	1516	1340	213	1202	634	277	67	206	21	4142.59	79.4%

第四节 行政审判

城关区人民法院于1988年8月设立行政审判庭，先后对城关地区的工商、税务、土地、卫生、林业、公安、环保、公路等十几个部门调查摸底，对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范围、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解，积极慎重地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至1990年底，共受理行政案件16件，全部审结处理。其中：撤销原行政机关处理意见的1件，部分变更的1件，维持原行政机关处理意见的8件，撤诉的5件，终结诉讼的1件。通过审理案件，向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行政法律及有关法律咨询，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促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增强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克服执法中的随意性，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干群关系，实现社会稳定。



城关区人民法院 (1955年~1956年、1973年~1990年, 29年间)
受结民事案件升降幅度示意图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解放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兰州市各区设立了调解助理员。1953年，设调解科。但直至1980年，城关区无专门独立的司法行政机构。

197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1980年7月，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市（地区）、县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全国各地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开始逐步建立。1983年初，城关区筹建司法行政科。3月8日，设区司法局。

为了使司法行政工作延伸到街、乡，1982年区人民政府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开始任命了一批街、乡兼职司法助理员。1986年后，又为20个街道、5个乡解决了编制，配备了专职司法助理员。1984年2月28日，区法律顾问处（1989年改为律师事务所）成立。7月11日，区公证处设立。1985年9月起，本区先后建立了临夏路、草场街、皋兰路、火车站、团结新村5个街道和雁滩乡、城关乡共7个法律服务站（后改为法律服务所）。到1990年底，城关区司法行政机构已经基本趋于健全。

第二节 法制宣传

“一五”普法期间，城关区成立了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普法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1985年下半年至1990年年底，区内各单位、各部门（包括街、乡等基层政权单位）先后成立了1500个普法领导小组和1100个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普法骨干4800人，培训法制宣传员8000余名，形成了自下而上的普法宣传网络。

历年来，法制宣传主要采取公开审判、黑板报、张贴判决书和布告等形式。同时，充分利用宣传车、刊物、广播、录音、录像、报告会、演讲会等各种宣传工具和方法，大张旗鼓地宣传宪法和各种基本法律。“一五”普法期间，全区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以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少年为重点，采取分类指导，定期检查，狠抓落实，严格考核验收等办法，保证了普法教育工

作深入进行。

1983年,区司法局设立后,除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外,并根据1984年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每年5月份为全区法制宣传月的决定,使其制度化、经常化。1985年5月第一个法制宣传月活动中,共有各级领导干部2066人抓这项工作。宣传月中,书写宣传标语2800幅,出黑板报3300多块,墙报专栏、橱窗1000多期,放映幻灯641场,播放录音1190次,巡回展出法制画展32次,举办各种形式的法制报告会、宣讲会、座谈会3100多场次,集中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接受法制教育的有39万多人。此后,除连续4年坚持“法制宣传月”外,并在1986年开始的“一五”普法中,向本区全体公民开展以学习《宪法》为核心,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例”的教育。1987年,用半年多时间,集中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1989年,宣传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16个法律、法规。8月,针对政治动乱,在全区大张旗鼓地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1990年,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诉讼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

“一五”普法期间,全区参加普法学习的有297206人,占普法对象总数310779人的95.6%;已学完“九法一例”的有283300人,占普法对象总数的91.2%。其中有党政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有郊区农民和街道居民;也有大、中专学生和开始接受法律启蒙教育的小学生;还有个体劳动者等。1989年6月,城关区普法办公室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集体,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司法部的表彰。1990年12月7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一五”普法总结表彰大会,系统地总结了五年普法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和主要成绩,表彰了普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75个先进集体,奖励了100名先进个人。12月28日,市普法领导小组在对城关区“一五”普法全面考核中,验收合格。

第三节 律 师

1984年2月28日城关区法律顾问处成立,属司法局领导下的事业性质的科级单位。3月,在中山路55号正式挂牌服务。1989年3月31日,更名为城关区律师事务所。律师机构成立后,由于缺乏专职律师,致使律师业务得不到充分开展。1984年下半年区委、区政府从政法系统和其他部门陆续选调7名干

部充实律师机构，区法律顾问处也通过发展特约律师和兼职律师的办法，扩大律师队伍。

兰州市城关区律师事务所历年工作人员一览表

工 作 人 员 年 度	年未实 有人数	其 中			有律师 资格者	其 中	
		专 职 律 师	兼职、特邀 律 师	其他工 作人员		专 职 律 师	兼职特邀 律 师
1984	15	7	7	1	3		3
1985	27	7	20		3	2	1
1986	23	7	16		4	2	2
1987	23	9	14		4	2	2
1988	23	10	13		6	4	2
1989	15	8	7		6	4	2
1990	10	6	3	1	8	7	1

律师的任职资格是由司法部通过统考确定的。1986年开始，司法部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隔两年进行一次。凡参加全国统考成绩合格者，就能取得律师资格。区律师事务所有4人经评审取得律师资格，3人统考合格取得律师资格。

区律师事务所成立后，最初，主要承担刑事案件辩护，嗣后又拓展了其它各项业务。1984年3月至10月，律师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和人民法院的指定，承担刑事案件辩护215件。辩护律师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其中81件发表了与公诉机关持有不同见解的意见，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和认定。在民事和经济案件中，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居间主持调解或担任一方代理人参与调解、仲裁或诉讼，注重以非诉讼或调解的方式结案。这样，既减少了争议双方的经济负担，又减轻了人民法院案件积压的负担。在开展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业务时，接待律师能虚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认真作好记录，根据法律规定，对当事人所咨询的问题一一解答，代写各种法律文书，使当事人满意而归。律师在受聘承担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合同，定期或不定期地到顾问单位调查了解情况，就聘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书面或口头意见；参与草拟、审查或修改合同、章程、规则及其它与聘方

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书；参与聘方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及签约；代理聘方参加经济纠纷的诉讼、调解和仲裁活动；协助聘方建立法律顾问机构，指导其业务活动，并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在《行政诉讼法》颁布后，律师还接受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委托，参与行政诉讼。据统计，1984年至1990年底，城关区律师事务所共承担刑事案件辩护2141件，民事案件代理459件，经济案件代理701件，非诉讼案件代理192件，行政案件代理2件。受聘承担常年法律顾问累计197家，解答法律咨询1676人次，代写各种法律文书623份，业务收费累计达345441元。

兰州市城关区律师事务所历年律师业务开展情况表

律 师 业 务 年 度	刑事 案件 (件)	民事 案件 (件)	经济 案件 (件)	非诉讼 案 件 (件)	行政 案件 (件)	承担常 年法律 顾问(家)	解答法 律咨询 (人次)	代写各 类法律 文书 (份)	业务 收费 (万元)	备注
1984	251	9	14	11		8	234	42	1.1772	
1985	230	36	21	33		24	529	66	3.4440	
1986	231	42	25	22		27	177	74	3.3796	
1987	96	66	50	34		26	212	110	4.7870	
1988	154	58	23	16		18	358	78	5.3693	
1989	180	184	50	45		50	95	88	7.5873	
1990	99	64	18	31	2	44	71	165	8.7997	
合计	1241	459	201	192	2	197	1676	623	34.5441	

第四节 公 证

城关区公证处是1984年7月11日成立的，为行政性质的科级单位，隶属司法局领导。1985年2月在城关区中山路65号正式挂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从1984年起，区委先后任命了若干名公证员和助理员。

区公证处在办理公证业务中，不断提高办证质量，开拓新的公证领域，把办好经济合同方面的公证工作作为重点，坚持“真实、合法”的原则，为发展经济、改革开放服务，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从1985年至1990年年底，区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5758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3559件，民事权利义务公证2199件。聘请公证联络员33名，

第十五编 公安 司法

业务收费累计 362988 元。

兰州城关区公证处工作人员一览表

工作人员 年度	年末实 有人数	其 中					取得公证 员任 职 资 格	其 中	
		正科级 公证员	副科级 公证员	公证 员	助理 公证员	其他工 作人员		三 级 公证员	四 级 公证员
1984	1			1					
1985	4			2	1	1			
1986	5	1	3		1				
1987	5	1	3		1				
1988	7						7	2	5
1989	6						6	1	5
1990	6						6	1	5

兰州市城关区公证处公证业务开展情况表

公证 业务 年度	办理各类 公 证 (件)	其 中		业务收费 (万元)	聘请公证 联络员
		经济合同公证	民政公证		
1985	352	81	271	1.6882	24
1986	641	408	233	2.1210	1
1987	777	409	368	6.0523	5
1988	1521	1099	422	9.4896	1
1989	1245	760	485	9.4477	1
1990	1222	802	420	7.5000	1
合计	5758	3559	2199	36.2988	33

第五节 人民调解与街、乡法律服务

人民调解制度是由民间调解演变而来的。

1949年10月，兰州市第一区公署就设有调解助理员。1950年2月，一、二区先后成立了调解科室。1953年11月5日，兰州市人民法院第二分庭成立，二区调解科工作人员和调解工作并入第二分庭。1955年5月至1981年年底。人民调解组织，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管理。1982年起，改由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和指导，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城关区的人民调解组织分布在乡村、街道和企事业单位。

在“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指导下，城关区人民调解组织把预防民间纠纷激化作为工作的重点，调处了大量的民间纠纷。1982年至1990年，全区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5567件，其中婚姻纠纷7195件，继承纠纷168件，赡养、抚养纠纷423件，家庭纠纷4414件，房地产纠纷1268件，债务纠纷252件，生产经营纠纷374件，邻里纠纷3511件，赔偿纠纷588件，其它纠纷1848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117件共143人，配合有关部门帮教失足青少年4958人。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一览表

年 度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其 中				调解小组 (个)	调解委员 (名)	调解领导小组 (个)
		村民调解委员会	居民调解委员会	企业调解委员会	事业调解委员会			
1954	12						104	
1955	18					64	446	
1959	43					75	555	
1960	43					73	615	
1962	61							
1973	254					110	1425	
1982	341	50	291				1239	25
1983	341						1358	25
1984	839	52	341				3517	

续表

年 度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其 中				调解小组 (个)	调解委员 (名)	调解领导小组 (个)
		村民调解委员会	居民调解委员会	企业调解委员会	事业调解委员会			
1985	856	44	424	305	83		4698	25
1986	856	44	424	305	83		4698	25
1987	856	44	424	305	83		4698	25
1988	856	44	424	305	83		4698	25
1989	856	44	424	305	83		4698	25
1990	856	44	424	305	83		4698	25

兰州市城关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一览表

年 度	调解各类纠纷 (件)	其 中										防止非正常死亡		配合帮教失足青少年 (名)	
		婚姻	继承	赡养 抚养	家庭	房屋 宅基地	债券	生产 经营	邻里	赔偿	其他	件数	人数		
1955年 5~12月	696														
1959年 二季度	172														
1960年 一个季度	256														
1973年 4~10月	850														
1982	2971	657		44	541	224	19		600	59	827				593
1983	2521														
1984	2986											5	5		833
1985	3016	894			831	198			573	192	328	43	44		1517
1986	2265	812	25	41	567	185	27	55	416	43	94	12	15		503
1987	2625	921	18	94	664	175	41	31	507	69	105	10	14		175

续表

年 度	调解 各类 纠纷 (件)	其 中										防止非 正常死亡		配合帮 教失足 青少年 (名)
		婚 姻	继 承	赡 养 抚 养	家 庭	房 屋 宅 基 地	债 券	生 产 经 营	邻 里	赔 偿	其 他	件 数	人 数	
1988	2741	1099	30	52	569	175	33	69	410	64	240	7	11	213
1989	2874	1298	29	72	628	185	55	97	429	71	10	20	25	685
1990	3568	1514	66	120	614	126	96	122	576	90	244	20	29	439

为了搞好调解工作，全区各街、乡都设了司法助理员。根据司法部《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司法助理员是国家设在街、乡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在街、乡党政组织的领导和司法局的指导下，管理人民调解组织，指导调解工作，调处重大疑难纠纷，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街、乡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项工作的专职人员。区司法局成立后，区人民政府开始任命了一些街、乡的干部为兼职司法助理员。1986年元月起，全区20个街道、5个乡先后配备了专职的司法助理员，人事统一由区司法局管理。

街、乡还设有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它是政法部门的基层组织。司法所的职能主要是担负基层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服务所是提供各项法律服务。1987年5月，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街、乡法律服务所受街、乡领导和区司法局指导，具体开展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委托参与民事诉讼，非诉讼调解和仲裁活动，应聘担任法律顾问；协办公证；调解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协助司法助理员调解疑难纠纷；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及其它司法行政工作等五项任务。法律服务所的具体工作，由司法助理员管理。自1985年以来，全区先后在2个乡和5个街道成立了法律服务所。各所工作人员，一般都在3人以上。经过“巩固、提高、完善、发展”，7个街、乡法律服务所5项业务已全面展开，基本上都达到了司法部建所的标准。1985年9月至1990年年底，7个法律服务所共解答法律咨询1297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685份，代理民事案件92件，非诉讼案件代理155件；受聘承担法律顾问累计达47家；接受当事人委托，协办公证445件；业务收费累计达8.5797万元；为委托人或受聘单位挽回经济损失77.91万余元。缓解了人民群众打官司难、请律师和办公证难；积极为街、乡办企业“保驾护航”，使法律服务向广阔的领域里渗透。



第十六编

军事

第一章 兵 事

从汉代以来，兰州即为西北军事要地，发挥着“捍御秦雍，联络西戎，襟带万里，控制强敌”的作用，城南皋兰山高厚蜿蜒，东西环拱，为天然屏障，有“金城锁钥”之称。城北白塔山俯瞰全城，天险黄河横贯其中，在战略地位上，兰州是兵家必争之地，历代统治者在此设置军事机构，修筑防御设施，使依山带水的兰州更加固若金汤。

第一节 军事设施

一、关 隘

金城关 隋开皇十八年（598年）设，位于白塔山西南麓，濒临黄河，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险，为古代的重要军事要塞。宋绍圣四年（1097年）重筑，明屡加修葺，“瓮台构基，直接河流，门上为注孔防火，山城为炮眼防攻，上为楼三楹，拟下石矢可百步，人不能近”。清代张澍金城关诗“倚岩百尺峙雄关，西域咽喉在此间”。近代，兰州由边疆变为腹地，金城关逐渐失去其军事作用。1942年扩建甘（肃）新（疆）公路时关门被拆除。

凤林关 位于黄河北白塔山东北侧烧盐沟口，依山面河，介于金城关及玉垒关之间，起左右策应作用。

玉垒关 在黄河北庙滩子，因用石块砌成，故名玉垒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修。现遗迹已不存在。

二、城 堡

兰州城郭 在今城关区内。明洪武十年（1377年）在宋元旧城基础上增筑城墙，东西一里二百八十步（0.97公里），南北一里八十二步（0.637公里），高三丈五尺（11.7米），厚二丈六尺（8.7米）。在东、南、西、北开4个城门，依次为承恩门、崇文门、永宁门、广源门。宣德时（1426年~1435年）在城的东、南、西三面修筑外郭十四里二百三十一步（7.385公里）。正统十二年（1447年），增筑承恩门外郭九十九丈多（330米多）。弘治十年（1497年），又增修东

郭三百六十丈（1200米）。外郭共开有九个城门，即东迎恩门、东北广武门、又东北天堑门、南拱兰门、东南通远门、西南永康门、又西南静安门、西袖川门、北天水门。清代十次补修，至光绪十六年（1890年），兰州内城周长六里二百步（3.333公里），有敌楼十个，埤堦（城墙上的小墙）一千九百二十九个；外郭周长十八里一百二十三步（10.115公里），敌楼六个，埤堦三千九百二十个。各城门上均建有城楼，其中南门城楼最为雄壮，曾悬有“万里金汤”巨匾。除临河的北城墙砌以巨石外，其它三面城郭均砌以砖。

土城 在袖川门（今解放门）外，清同治二年（1863年）筑，南自龙尾山西麓起，沿雷坛河而北至黄河岸边，长约二里，有门二，即永定门和保安门（又名洪恩门），城高5米，厚2米，清代曾驻兵戍守，1921年拆除。土城位于雷坛河要冲，与华林山“满城”、龙尾山“四墩”左右毗连，上下呼应，构成了当时兰州城西南的屏障。

王保保城 有两座，均系元末名将王保保（即扩廓帖木儿）所筑，故名王保保城。

一在宝塔山东侧，南临黄河，西北依山，居高临下，形势险要，易守难攻。明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部将攻克兰州后，扩廓帖木儿据此与明军对抗。一在东关坡上。

盐场堡 在黄河北岸，徐家山下，为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三边总镇杨一清营建的军事城堡，有守备驻此。

东关堡（又名东关坡、东岗镇）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筑巩哥（又名恭噶）关，六年（1083年）重修，改名东关堡。金因之，元废。明景泰时（1450年~1456年）重筑东关堡，有驻军。清设驿站，改为芦塘驿。辛亥革命后置东岗镇。

三、墩 台

四墩堡 在龙尾山上。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修筑，为四个空心土墩。墩呈立方体，中空部分可容百余人，平时驻守兵20人。从南到北为头墩、二墩、三墩、四墩，分列龙尾山上，与华林山满城遥相呼应，形成犄角之势，拱卫兰州城西南防务。

拱星墩（空心墩） 位于兰州城东，明万历元年（1573年）修筑的军事墩台，用以戍守瞭望。墩台四周用夯土筑成，外砌砖石，中为空心，有暗道通黄河取水。空心中可储备粮食、饮水和驻守士兵。“空心墩”有大小两个。大“空心墩”包括今拱星墩前街，小“空心墩”又名“天边月牙墩”，即今省气象局一

带。民国5年（1916年），甘肃督军张广建将“空心墩”改为“拱星墩”。

四、营 垒

东教场（又称大教场）始建于明洪武初年，占地200亩左右。明正统十四年（1447年）扩建，场内筑有将军台、演武厅，并在左建旗台，右建鼓台。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再次将面积扩大到524亩，东西两面修建厦房，演武厅后增建凉厅，派士兵经常守护。乾隆四十年（1775年）又增建房屋，并在教场前建起营门，东西两边各建一座辕门。

小教场 在广武门内，清乾隆三年（1738年）巡抚元展成建，宽217米，长283米，西为演武厅，南北为厦房，小教场亦为练兵场所。

箭道 位于今甘肃省人民政府东侧，南起张掖路，北至滨河东路，今称箭道巷。清代，为官员练弓箭的地方。清王朝规定，凡60岁以下的文武官员（包括亲王、贝勒）均需骑马射箭练武，每年定期举行考试，兰州箭道巷就是当时官员们射箭的靶场。

营盘岭 位于皋兰山东南约5公里处，海拔2171米。山势高峻，易守难攻，为兰州东南天然屏障，自明代以来屡为驻军设防之地，故有营盘岭之称。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修有“国防工事”。1949年8月，解放兰州的战役中，马步芳构筑钢筋水泥碉堡和明暗交通壕，并以主力部队248师据守顽抗。但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强大攻势下，经过反复争夺，彻底击溃了马步芳守军，解放了兰州。

拱星墩营盘 位于拱星墩旧街100米处（今七四三七厂址），设两大营房，营房门楼之上建有瞭望楼。

第二节 驻 军

一、古代驻军

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年），金城校尉薛举拥兵13万，称帝于兰州。

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年），设兰州都督府。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在兰州建帅府。五年，熙河兰会路驻兰州。

宋徽宗政和元年（1111年），令童贯以中军驻兰州。

南宋绍兴元年，金天会九年（1131年），金人占领兰州，有千户驻守。

元太祖二十一年（1206年），元军占领兰州。

明洪武二年（1369年）设兰州卫。置指挥使1员、同知1员、佥事1员、备御官军1350名。

明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迁肃王朱楨于兰县，设中护卫指挥使1员、指挥同知2员、指挥佥事4员、官军533名。

弘治十年（1497年），兰州守备营设参将1员、游击1员、正兵官军2525名，马1331匹。

清顺治三年（1646年），改兰州卫指挥使为守备，千户为千总，百户为把总。

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由凉州迁驻兰州。九年（1670年），兰州守兵设抚标左右2营、游击2员、守备3员、千总、把总各4员、马步守兵1300名。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兰州城守营设参将1员、守备1员、千总1员、把总3员、经制外委4员、额外外委3员。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陕甘总督由西安移驻兰州，并兼管甘肃巡抚事。设抚标左右2营、督标5营、中军副将1员、左右营参将2员、前后营游击2员、都司1员，守备4员，千总10员、把总20员，经制外委30员，额外外委24员，马步兵备1250名。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续增马兵155名，步兵481名。

同治二年（1863年），为镇压回族反清，陕甘总督恩麟成立“宣威军”三营，共1500人。并调狄道民勇500人驻兰州督署箭道。

五年（1866年），副将张遇春率春奎营1500人驻兰州城南。甘肃提督曹克忠率部到兰。十月，安肃道蒋凝学率安字4营至兰州。

六年（1867年）春，在兰州城设团防总局，四乡设分局，训练民勇。

同治十三年（1874年），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驻节兰州。

光绪二十一年（1885年），陕甘总督杨昌浚令兰州道招练勇500名守城，并在难民中挑选丁壮3000余人，令隶督标各营，防守四墩坪、华林山各隘。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陕甘总督陶模，令丁勇练习新操，选百人为洋枪队，陆洪涛等为教练。

光绪二十八年（1892年），将督标马步九营、旗改为常备军，驻防兰州。

光绪三十一年（1895年），陕甘总督升允整编甘肃常备军为3标，第1标驻兰州东教场，第2标驻固原，第3标驻兰州拱星墩。

宣统二年（1910年），驻兰州的清军有：

第一标，所属第一、二、三营。

第三标，所属第一、二、三营和炮队一营。

二、民国时期的驻军

1912年（民国元年），西军统领马安良精锐军14营驻兰州；统领陆洪涛振武军1营4旗驻拱星墩，统领周务学忠武军炮队驻东教场。

1916年（民国5年），甘肃督军张广建成立新建左军6营，以吴攀桂为统领，官兵3517名，驻拱星墩。

1921年（民国10年），甘肃督军陆洪涛整编甘肃驻军为省防军，自兼总司令，驻兰州。

1924年（民国13年），陆洪涛改省防军为甘肃陆军第一师，自兼师长，李长清、黄得贵为第一旅、第二旅旅长，驻防兰州。

1925年（民国14年），冯玉祥以刘郁芬代理甘肃督办，率国民军第二师进驻兰州。

1930年（民国19年），冯玉祥第二方面军总指挥孙连仲任西宁镇守使马麟为甘肃暂编第一师师长兼甘肃全省保安司令、甘肃宣抚使，驻兰州，并调驻防张掖旅长雷中田为暂编第八师师长，驻防兰州。

1931年（民国20年），潼关行营主任杨虎城派第十七师师长孙蔚如率所部进驻兰州。驻防平凉新十三师师长陈珪璋也率部抵兰。

1932年（民国21年），邓宝珊来兰州就任国民党政府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主任。

1933年（民国22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驻甘绥靖公署在兰州成立，朱绍良任主任。新编第一军军长邓宝珊部驻防兰州、定西一带。

1934年（民国23年），驻甘绥靖公署委马锡武为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驻兰州。

1935年（民国24年），东北军于学忠所部第五十一军进驻兰州。

1937年（民国26年），成立兰州警备司令部、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安行营驻兰州副主任办公厅成立，贺耀组兼副主任。10月，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在兰州成立，蒋介石兼长官，朱绍良任副长官。11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在兰州成立，贺耀组兼司令。

1939年（民国28年），甘肃省军管区司令部在兰州成立。甘肃军管区后改为甘肃师管区。

1941年（民国30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为统筹西北后方军运，在兰州设立陕甘公路线区司令部。国民党驻兰州宪兵独立营扩编为宪兵第二十二团。

1944年（民国33年），甘肃省保安司令部辖6个保安团、1个直属骑兵大

队及防空指挥部。

1946年(民国35年)3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营在兰州成立,9月,改为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张治中任主任。

1948年(民国37年),甘肃省政府在兰州成立保安旅,韩练成任旅长。西北行辕改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8月,曾震五任国民党联勤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驻兰州。

1949年(民国38年)1月,在解放战争胜利推进的形势下,国民党甘肃省戒严司令部在兰州成立。7月,国民党行政院任命西北军阀马步芳为西北军政长官(5月,开始代理长官),驻三爱堂。马步芳调其部82军、129军进驻兰州。82军所属190师防守狗娃山,248师防守营盘岭,100师及青海保安团防守古城岭、十里山;129军的148师防守东郊飞机场,257师防守崔家崖及黄河北十里店,并有120军、91军防守黄河北岸靖远、景泰一线;新编骑兵军防守兰州以南的洮河、临夏一带,企图作垂死挣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驻军

(一) 军事领导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兼西北军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兵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1955年西北军区改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警备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分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第三团

兰州城关区武装部

西藏军区驻兰办事处

(二) 驻区部队

武警甘肃第一支队

武警甘肃第二支队

武警甘肃直属大队

(三) 军事单位

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

84523 部队

84535 部队

84564 部队

84554 部队

84913 部队

84563 部队

84586 部队

84908 部队

84578 部队

84548 部队

84568 部队

87359 部队

59144 部队

兰政文化工作站

兰政话剧团

后勤建筑设计院

兰州物资供应站

驻兰州铁路局军事代表处

武警甘肃后勤基地

空军兰州物资站

兰州医学专科学校

陆军第一医院

军区射击场

兰政歌舞团

武都路、广武门、五里铺、焦家湾、滨河路、五泉山各干休所

第三节 战 事

由于兰州战略地位的重要，故成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不断发生战争。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汉将赵充国率兵“驰至金城”，“击叛羌，降其万余人”。从西汉新莽到东汉灵帝，在金城一带与羌族的战争从未间断。东汉灵帝中平二年（185 年），边章、韩遂被董卓击败，边章退守榆中城（今东岗镇附近），周慎率兵 3 万追击，孙坚劝周慎切断边章运道，周慎不听，拥兵围榆中城。

边章、韩遂分兵屯葵园峡（今桑园峡），反断周慎运道，周慎惧而弃车辆辎重撤退。西晋泰始七年（271年）北地胡侵犯金城，凉州刺史牵宏讨伐。“十六国”时，金城一带战争频繁，前凉、后凉、西凉、南凉、北凉、前秦、后秦、西秦，在兰州一带进行过多次战争。西秦乞伏乾归曾于此建立鲜卑族政权。东晋孝武帝太元19年（394年），乞伏乾归大败前秦苻崇，尽有陇西之地。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突厥寇兰州，凉州刺史娄子干将其击败。隋大业十三年（617年），金城校尉薛举率众反隋，攻陷陇右诸郡。唐武德九年（626年），突厥寇兰州。贞观六年（632年）、八年（634年）吐谷浑两次进犯兰州，为州兵击走。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年）党项羌3万人攻兰州，为将军权善才所败。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吐蕃10万人寇临洮，入兰州，为陇右防御使薛讷击败。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占领兰州。宣宗大中二年（848年），张义潮起兵逐吐蕃守将，兰州复归唐朝所辖。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赵元昊举兵攻克兰州。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李宪以兵3万击败西夏，收复兰州，并在兰州建立帅府。元丰六年至七年，西夏曾多次进犯兰州，均为宋军所败。南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金宗弼、阿里布占领兰州。元太祖二十一年（1226年），速布台攻占兰州。明洪武二年（1369年）都督副使顾时攻克兰州后，为元将扩廓帖木儿所围。次年，大将军徐达西征，大败元兵，解兰州围。中叶至明末，元朝蒙古后裔不断侵扰兰州，战斗从未间断。清顺治五年（1648年），甘肃副将米喇印等反清复明，兰州回民开城响应，遂占领兰州、巩昌等地，后为陕西总督孟乔芳所败，侍郎额塞等复兰州。康熙十四年（1675），陕西提督王辅臣响应吴三桂反清，遣将围攻兰州，甘肃布政使成额开城降。西宁镇总兵王进宝率兵平乱攻兰州，激战于东门，大败城内守军，遂复兰州。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撒拉族苏四十三率众反清，进军兰州，攻破西关，直逼内城。清廷调各地驻军来兰援救，并派大学士阿桂为钦差大臣，率京师健锐营携带火器来兰镇压，前后经4个月，反清军失败。同治元年（1862年）开始，陕西回民与甘肃河州回民聚众抗清，对兰州形成包围，占据黄河北庙滩子，登皋兰山，焚三台阁，扰东川，扎营西关海家滩清真寺，占领南郊，焚五泉山寺和府城隍行宫，操练于东教场，围攻广武门、水车园。战争延续10年之久，同治十一年（1872年），战乱结束。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战乱频仍。1925年，驻防城关地区的甘肃省陆军第一师第一旅旅长李长清突袭第二旅旅长黄得贵部于华林山，收其枪械，并威逼甘肃省长兼第一师师长陆洪涛交出兵权。11月，甘肃代理督办刘郁芬在督办公署后花园诱杀甘肃陆军第一师师长李长清，并收编其部。1931年，驻防兰州的暂编第八师师长雷中田，发动兵变，扣押了甘肃省政府主席马鸿宾，制造了

“雷马事件”。1932年，进驻兰州的杨虎城部十七师孙蔚如部与兰州警备司令杨子恒诱杀新编十三师师长陈珪璋，将其部孙远志旅全部缴械。1933年3月，中共甘宁青特委派贺晋年、崔仰亭、郝新亚等在兰州开展兵运工作，策动了“水北门兵变”。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的同时，驻防兰州的东北军五十一军向驻城关地区的国民党中央军进攻，解除其武装，击毙顽抗者。

抗日战争时期，日寇飞机于1937年11月至1941年8月对兰州空袭62次，出动飞机997架次。中、苏空军在地面高射炮火的支援下，起飞迎击，击落敌机33架，击伤2架。苏联援华志愿航空队飞行人员司切帕诺夫、雅士、古力芝、郭尔捷耶夫、波拉吉诺夫、马特、伊萨诺夫等7人在保卫兰州的空战中英勇牺牲。

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起兰州战役，防守兰州的是国民党马步芳精锐部队82军、129军5万余人，其中以3个师驻守南山营盘岭、马架山、沈家岭等主要阵地，并以91军、120军、81军约2万余人为左翼，驻守黄河北岸及其以东的靖远、景泰等地；以新编的骑兵军2万人为右翼，防守临洮，洮沙地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于8月4日发布进军兰州命令，20日抵达兰州城郊，集中一、二、十九3个兵团兵力，从东、西、南三面包围兰州，25日发起总攻，26日凌晨宣告兰州解放。

兰州战役歼灭马步芳精锐部队及地方武装100师、248师、青海保1团、甘肃保4团的全部及190师、181师、357师大部，共计27000余人，其中击毙击伤敌1250余人，俘虏敌24000余人，残敌溃散；缴获军马3300匹，各种火炮220门，机枪550挺，其它各种枪支6000余支，以及大量军用物资。

第二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区人民武装部

1953年11月，兰州市第三区（现东岗镇一带）和第六区（现盐场堡一带）分别设立了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有干部3人：部长、军事参谋、政工干事各1人。1954年12月，各区人民武装部撤销，民兵工作由市兵役局派现役干部协助各区政府进行。1958年5月，城关、东岗两区分别成立人民武装部，属地方编制（科级建制），隶属区委和市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1960年12月，东岗区并入城关区。1961年11月，城关区人民武装部正式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为正团级建制，下分组训科、政工科，编配现役军人12名，职工1名，设政委、部长和副部长。受兰州军分区和城关区委双重领导。1968年4月，城关区人民武装部改称东风区人民武装部。1973年8月，恢复城关区人民武装部。1978年4月，增设后勤科。1984年6月，编制为现役干部21人，战士3人，职工5人。并组建了陆军兰州高射炮兵预备役师第三团第二、三营。师直机关设于城关地区。预备役三团和区武装部合署办公。1986年4月分开。5月，根据中央决定，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建制，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8人，职工10人，受区委、区政府、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

第二节 民 兵

一、组织建设

1958年，为响应党中央“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城关区将年满16岁至50岁的男性，16岁至30岁的女性公民（不含残疾和政审不合格者），全部编入民兵队伍。男性30岁以下编入基干民兵，女性和30岁以上的男性编入普通民兵。全区共编3个民兵师、12个团、84个营，民兵45740人，占总人口的23%以上，其中基干民兵19923人，女民兵6515人。

1970年，组建了1个随时准备参军参战的武装基干民兵团4036人；1个防

空武装基干民兵团 3460 人；1 个地方武装基干民兵团和 4 个“三抢”（抢修、抢运、抢救）民兵团 2550 人。

1975 年，全区 5 个公社组建民兵小分队 40 个，525 人。

1977 年，全区组建民兵师 1 个，团 31 个，营 115 个，连 774 个，共有民兵 101183 人。

1981 年，调整民兵组织，全区共编民兵营 9 个，连 71 个，排 219 个，有民兵 26836 人（基干民兵 8462 人，年龄一般在 18 岁至 26 岁之间）。1984 年，经过调查摸底，造册登记，集合点验，预编陆军兰州高射炮兵预备役师师直分队和第三团兵员 1950 名，预任干部 396 名。

1985 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加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建设，到 1990 年，全区编有民兵高炮团 1 个，连 10 个，民兵 1105 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 6 个连，11 个排，1453 人；民兵步兵分队 2 个营，10 个连，1002 人；预备役部队 1950 人。

从 1961 年起，基层武装单位开始配备专职武装干部，至 1990 年，全区设基层武装部 39 个，专职武装干部 109 名。

二、政治教育

1985 年以前，民兵每月一堂政治课，1985 年以后改为每季一课。各单位相继建立了青年民兵之家或文化活动中心，对民兵进行多种形式的教育。并针对民兵求知、求实、求乐的特点，运用各种宣传工具，结合节日、征兵、民兵预备役整组、军事训练等，采取上大课、刊授、声像等形式，进行国防知识、人民战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共产主义信念及学雷锋、树新风、热爱祖国、忠于党和形势战略等教育。使民兵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带头人，支持改革、保卫改革的坚强力量。

三、军事训练

城关区大规模的民兵军事训练从 1958 年开始。1962 年《民兵工作条例》颁发实施后，以武装民兵、持枪手为主要训练对象。训练中坚持军政并重，射击为主，以劳为主，劳武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利用生产间隙，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形式进行训练。内容为：射击、队列、投弹、战术、爆破、“三防”、城市治安、战场救护等。训练对象的重点是排以下干部、武装基干民兵和基干民兵。1976 年以后，贯彻“两严”方针，开展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群众练兵运动。增加了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和街垒巷战，高炮、高机的战术技

术训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总参谋部“缩小训练范围，减少训练人数，缩短训练周期，精简训练内容，突出训练重点的民兵训练方针。”大抓民兵高炮和通信、防化、侦察、应急分队等专业技术分队训练。1981年，高炮分队实训6个连362人，少数连队进行“枪带炮”打气球实弹射击；高机分队实训12个连，409人。1987年，民兵防化洗消连10个训练项目有7项优秀，2项良好。1989年，在兰州市外国语学校进行首次中学生军事训练，历时12天，参训学生150名。据不完全统计，30多年来，全区累计训练各类民兵和民兵干部171500人（次）。

四、武器管理

1958年配发民兵武器，实行定人，定枪，定责任。建立健全武器保管、擦拭、登记、使用、定期检查制度。集中保管，枪有架（柜），炮有库，责任到人，确保安全。区人武部每年对武器管理进行2至3次检查，结合节日进行检查，及时通报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至1990年，除高炮和部分高机在基层保管外，其余轻武器全部集中在区军械库保管。仓库坚持昼夜值班，专人看管，不断加强和完善库房设施建设，使武器装备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经常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五、民兵事迹选介

城关区民兵自建立以来，在发展生产、维护治安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1964年国庆节前夕，组织武装基干民兵配合公安部门，对容易隐藏坏人的角落进行搜查。全区搜查出流氓17人，盲流人口34名，有嫌疑者63名。

1971年担负了兰州至永登干线，兰州至榆中干线，兰州至皋兰干线，兰州至武都干线包段的护线任务。

1974年，雁滩农具厂发动全厂民兵与社员共200余人，用一夜时间突击完成河坝基础工程380米，提前两天完成任务。

1975年，甘肃省七二〇一工程建设中，共参加民兵320人，修建涵洞67道802.7米，小桥2座20.86米，挖土方164.924立方米，石方123.296立方米。

1976年冬，兰州钢厂民兵连承担了厂部到焦家湾栽150根专用电杆的任务，200多名民兵只用两个多小时就完成了任务，节约开支1800元。

1981年秋，黄河上游连续降雨，兰州段水位猛涨，严重威胁着城市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城关区组织民兵4083人，出动车辆333台投入抗洪救灾，共运土、石、沙6793立方米，筑堤52米，加固河堤500米。使兰州城关地区安全

度过了汛期，受到兰州军区的通报表扬。

第三节 预备役高炮第三团

根据甘肃省军区命令，预备役高炮第三团于1984年6月4日成立。建团初期，团机关与城关区人民武装部合署办公。1986年3月，预备役三团与城关区人民武装部分设办公。

一、军事训练

高炮第三团，对全体预备役官兵进行了战术、战略军事思想、军事地形学、射击指挥、各种兵器操作、炮兵侦察、工程作业、通信技能、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等基础军事训练，以及分队营连官兵综合战术演练、快速反应等科目的训练，经考核各科目训练成绩均达到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射炮兵训练考核大纲规定标准。1988年甘肃省军区组织全省民兵各预备役部队的军事项目训练大比武，三团自动步枪对抗赛射击获得团体第一名，有线班线路架设、故障排除获总分第一名。1989年组建预备役部队应急分队，进行强化训练，并接受甘肃省军区紧急动员演练，演练成果受到甘肃省军区的表彰。

二、政治教育

是以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防教育为重点，进行预备役部队性质、任务、优良传统、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形势战备和法制法规等教育，提高预备役官兵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使广大预备役官兵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认清我国在国际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每个公民在保卫国家中的神圣职责，并通过普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政治教育主要是利用整组训练、集中活动的时间内上课宣讲、讨论，采取以连、排为单位（预备单位）分散承授作业，并与企事业单位教育挂钩，把预备役部队政治教育纳入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整体教育计划，利用预编企事业单位的宣传、舆论工具进行全方位的教育。

三、双文明建设

高炮第三团组织预备役官兵先后成立近万人次的护厂队，在重大节假日护厂巡逻。1990年，兰州市煤气供应工程建设中，三团出动700余名预备役军人投入为兰州人民造福的重点工程建设。历年来，团组织预备役官兵积极参加兰州地区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等活动。还义务担负外国语学校、兰钢中学、

兰州民航技术学校等单位 11800 名学生的军训任务，在广泛开展的“军民共建”、“双文明”活动中，先后成立了 146 个学雷锋小组，128 个包户送温暖小组，拥政爱民，为人民服务，参加人数达 1547 人次，服务对象达 26800 人次，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1300 余件。

四、正规化建设

主要围绕正规化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方面进行。

第三章 兵 役

民国时期，实行征兵制。1939年甘肃军管区成立，后改为师管区，管理征兵和新兵训练工作。保甲长负责抽丁、抓丁。兰州每年举行一次年度应征壮丁抽签，中签壮丁可以以马代丁。1944年中签壮丁1104名，其中丁额48名，马额528匹（一马代二丁，折丁额1056名）。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志愿兵役制

从1949年8月兰州解放到1955年，实行的是志愿兵役制。即动员适龄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

二、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将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城关区开始第一次征集义务兵。征集对象是年龄18至20岁的城镇居民和郊区农民。高中以上学生缓征，3级以上的工人不征。1958年，在厂矿、农村中征集。1961年，征集17至21岁高、初中应届毕业生和厂矿企业职工，农村不征。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征集了16岁和22岁的一部分兵员。1973年征集重点是农村，厂矿、企事业单位征集少量兵员。在校生，初、高中毕业生和城市社会青年不征。1979年是征集兵员数最多的一年，农村征集家庭劳动力比较多的青年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城市除征集当年应届毕业生外，还在1978年以前未分配工作的中学毕业生中征集了一部分。厂矿、企事业单位的青年职工和在校学生不征；已批准上山下乡未下去的知识青年、招工中不服从分配的历届毕业生不征。1984年后规定，农村征集初中文化程度，城市征集高中毕业生，年龄为18至20岁的男性公民。1984年颁布的《兵役法》规定，兵役制度“以义务兵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

城关区部分年份征集兵员统计表

时 间	征 集 人 数	备 注
1960	280	
1961	920	含女民警 9 人
1962	1150	
1963	105	
1964	90	
1969	102	
1972	459	
1973	50	
1976	140	
1979	1950	含代征女兵 141 名
1980	553	
1981	647	含代征女兵 75 名
1982	550	
1983	430	
1984	560	含代征女兵 80 名
1985	508	含代征女兵 53 名
1986	570	
1987	400	
1989	320	
1990	615	

三、预 备 役

预备役分两类，军官和士兵退出现役后转入第一类预备役；在征集年度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平时免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依法进行了预备役登记，年满 18 至 40 岁的女性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

第二节 兵役、预备役登记

一、兵役登记

1955年开始实行应征公民兵役登记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1986年恢复，全区共登记13164名（不包括大专院校学生），其中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有1910名。从1987年起，每年7月底前，对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登记。

二、预备役登记

城关区自1955年开始，进行复员退伍军人服预备役的普查、造册、登记工作。登记的对象：一是军队定期复员的军士和兵；二是定期征集时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对复员军人的登记工作做到安置一人，登记一人，安置一批，登记一批，把具备服预备役条件的复员军人，全部编入军官和士兵预备役。1990年6月30日，全区服士兵预备役人员总数为5404人，其中普通兵2612名，专业技术兵2792名。

1957年起，对预备役军官进行登记，主要对象是：1955年10月1日授衔后，由部队转业、复员的各类军官。后中断。1989年，在组织人事部门配合下，对全区历年军队复员、转业干部进行登记统计，全区符合服预备役军官条件的人员1872名（内师职26名，团职295名，营职513名），各类技术干部399名。

第四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机 构

1937年9月，甘肃省防空协会在兰州成立。因无防空设施，是年11月5日，日寇飞机首次空袭兰州时，未发警报。为适应防空需要，同月成立了甘肃省防空司令部，配备了高射炮部队，探照灯部队，并设立了防空情报机构。1945年12月，防空司令部撤销，业务交甘肃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处。1947年2月，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管辖陕、甘、宁、青、新5省防空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3年召开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根据这次会议精神，1955年“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并在兰州市公安局设人防科，作为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1964年10月，城关区人民防空指挥所在五泉公园少年宫成立。

1968年9月，城关区人防指挥所更名为“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东风区指挥所。”

1969年11月，撤销区指挥所，成立“兰州市东风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71年改为“兰州市东风区战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973年，东风区恢复城关区原称，战备办公室也改称城关区战备办公室。有工作人员30人。

1974年，撤销城关区战备领导小组和战备办公室，成立城关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办公室。

1981年12月，改名为城关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办公室。

第二节 防空工程建设

一、抗日战争时期的防空工程

在抗日战争中，兰州曾多次遭受日寇飞机轰炸，公私财产损失惨重。为防御日寇空袭，兰州市采取了以下应急办法：

(1) 在城区设立防护团，负责传递情报、灯火管制、交通维持、防火、防

盗、防毒、防日特以及伤员救护、避难所管理。

(2) 组织防空情报网，设立防空监视哨。

(3) 构筑防空工事。在内外城墙和南北两山挖防空洞 260 余处，并在东郊挖筑数百条简陋的防空壕。

(4) 在内外城墙开辟城门 8 处，以备紧急疏散人口用。

(5) 在白塔山、伏龙坪、拱星墩、黄河北赵家庄构筑高射炮阵地。

(6) 设立防空标志。在皋兰山大壑岷碉堡前和望垣坪高处竖立长木竿挂防空标志旗帜（预备警报挂红旗、紧急警报挂黑旗、解除警报挂白旗。晚间挂灯，用灯光作警报标志）。

(7) 设置各种警报器。在白塔山、孙家台、兰州农校等处设置探照灯、警报汽笛、手拉警报和 400 余口警钟（夜间由保甲人员和防护团员鸣锣、击鼓报警）；在畅家巷织呢厂和萃英门内造币厂设置两台专供防空的警报器。

二、人民防空工程

1953 年 11 月，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提出在大城市及新建工业城市的建设中采取必要的防空措施，在重要企业建设中必须贯彻人防工程技术措施等要求，城关地区开始了人防工程建设。

1955 年，电信单位修建防空电话工程。次年，部分工厂修建了地下防空设施。

1957 年，贯彻国务院修建人防建筑物的指示，部分机关单位修建了防空地下室。

1969 年 3 月，“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从中央到地方分别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普遍开展群众性的挖防空洞和防空壕的活动。城关地区各单位在人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利用城墙、崖头、路槽等隐蔽地形，开始挖筑防空洞（壕），至 1970 年共挖人防工事 1613 条，114000 平方米。以后，逐渐提高工事被复质量，建设“能藏、能打、能生活、能机动、能生产”的地下长城和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三防”设施。1971 年至 1973 年构筑砖被复，加固人防工事 146474 平方米，全区人均 0.4 平方米。

1974 年至 1978 年，城关区加强人防工程的计划管理，工事向永久性发展，大多数单位改为混凝土块石被复，质量逐步提高，到 1978 年共构筑人防工事 140178 平方米，人均 0.47 平方米。

1978 年以后，以平战结合为中心，对人防工事进行改造。到 1988 年，全区开发利用人防工程 39 个，共办地下商场、医院、生产车间、物资仓库、娱乐场

所、招待所、旅社、餐厅和养殖、种植（培植蘑菇）等事业，面积达 70792.7 平方米，完成产值（营业额）6624.55 万元，上交税收 42.1811 万元，上交人防费 9.5678 万元，实现利润 3621.27 万元，节省费用 61.4297 万元，安排从业人员 404 人。

自 1969 年 8 月至 1988 年底，全区构筑人防工事的有 292 个单位，构筑人防工事 368 个，面积 185859 平方米，构筑酒泉路、白银路、临夏路、东岗路、天水路、团结新村、永昌路社会疏散干道 7 条，总长 20259 米，面积 47637 平方米，形成以主要坑道为骨干、单位工程为网络的人防工程体系。

除人防工程建设外，在人防指挥所和全区范围分片设置警报器，每年定期试放演习。

第三节 人防教育与组织训练

一、人民防空教育

从 60 年代开始，通过举办报告会、展览、办黑板报、放电影、知识竞赛、防空演习和新闻媒介等多种形式，向全区群众开展：（1）以毛泽东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要准备打仗”为中心内容的战备思想教育；（2）以中央和历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的文件指示和《人民防空条例》为内容的方针政策教育；（3）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的“三防”教育和防空常识教育。1985 年开始在部分中、小学开设“三防”教育课。

二、组织与训练

根据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指挥的原则，对全区各有关系统分别组建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运输、消防、通信、治安七种人防专业队伍，培训骨干 480 人（战时扩编为 2400 人）。并对其进行抢修高压线、输水管道，抢救受伤、中毒人员，架设电话线、消防等 16 种内容的专业训练。同时还进行了疏散隐蔽、消防、就地隐蔽、对空射击、消除空袭后果、夜间防空、灯火管制等演习，锻炼提高群众和民兵专业队伍的技能，促进人防战备工作的落实。

第十七编

民 政

1949年8月，人民政权建立后，设在城关区的原兰州市一至七区公署，分别配备民政助理员1人。1950年2月，第一区公署最先成立民政科。1953年，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兰州市区划扩大。城关区境内原来的7个区，合并调整为4个区，各区分别成立了民政科。此后，又经3次合并扩大，于1960年并为现在的城关区。历次区划调整，区政府均保留了民政机构。1955年11月，街、乡开始设民政助理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部门的工作陷于瘫痪，民政科随同各职能科室一同撤销。1968年4月，兰州市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其所属的生产指挥部设民卫组（后改为民劳组）。1976年3月，撤销区生产指挥部，恢复各职能部门，区民政劳动局成立。1983年，城关区人民政府将民劳分开，成立民政局和劳动局。1990年，民政局下有一室四科：办公室、社会科、优抚科、民政科、监察科等。直属单位有民政工业公司、城关区戒烟所、城关区殡仪馆。挂靠的社会团体有城关区残疾人协会等。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抚 恤

城关区的抚恤对象分为三种，即：牺牲、病故人员，革命伤残人员和西路军老战士。

一、牺牲病故人员的抚恤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褒（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对牺牲、病故人员发放一次性抚恤费。其后，又数次提高抚恤标准。1980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为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壮烈牺牲的人员，才能批准为烈士。1982年，根据民政部《关于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由省、市、区组成试点工作组在城关区进行试点。试点中对原收入《英名录》的237名烈士，换发、补发烈士证书204张（换证181张，补证23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牺牲的3人，抗日战争18人，解放战争17人，抗美援朝19人，在革命斗争中牺牲的69人，在革命工作中病故的77人，在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牺牲1人。按照国家规定，由民政部门向革命烈士直系亲属一次发给抚恤金。

二、伤残抚恤

国家对革命军人、人民警察、革命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等因公因战致残者，分别发给残废抚恤证，按其伤残等级发放在职、在乡抚恤金。抚恤证每隔10年换发一次，对伤残发生变化者进行检残，调整残废等级。1981年，城关区有革命残废人员590人。7月，在发放残废金的同时，换发了残废抚恤证576张。1990年，革命残废人员增加到800人，当年换发了785人的残废证书。对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国家曾于1955年制定了发放标准。后来，经过几次调整提高，于1988年又制定了新的标准。新标准规定：在乡残废抚恤金最高为1200元，最低272元；在职最高240元，最低82元。

三、西路军老战士的抚恤

城关区有西路军老战士 78 人，其中在乡 5 人，在城镇无业者 4 人，其余为在职人员。他们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西路军在河西失败后流散在西北地区的老红军。1984 年，甘肃省民政厅行文改称流散红军为“西路军老战士”，并对在乡、在城镇无业者的生活费增加到每人每月 40 元，对其创伤和疾病实行公费医疗。1987 年，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其生活费提高为 60 元，对退休的西路军老战士工资比例，从 1988 年元月起，一律提高 10%。

第二节 拥 军

城关区有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兰州军分区、武警总队等军事首脑机关和驻军部队。全区人民在重大节日向驻军开展慰问活动。

解放以来，每逢“八一”建军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城关区党政领导都亲赴驻军部队进行慰问，开座谈会、联欢会、送慰问品，征求驻区部队意见，为其办实事。1950 年春节前夕，刚获解放的城关区人民，就满怀热情，对区内驻军和伤病员进行了慰问，为子弟兵送去各种日用品、副食品、书刊和慰问袋等。1953 年，全区群众捐献价值 146977250 元（旧币）的慰问品，慰问了在兰休养的 297 位志愿军伤病员，并给在前线的志愿军写了大批的慰问信。1959 年，全区人民昼夜苦战，缝制军大衣 2 万余套，各种食品 16 万余斤，送给平叛部队。以后，城关区的拥军活动逐渐趋向制度化，并扩展为智力拥军。1988 年，城关区有驻军的 6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了智力拥军、军民共建共育活动。兰州被服厂与省军区通讯连签订了为部队培训军地两用人才的协议。兰州七中、兰州三十六中为驻军开办文化补习班，经过学习，其中有 60 余人考上军校。省工商联和市烹饪协会为武警二支队培训两用人才 60 余名。全区各单位和居民群众还给边防哨卡广大指战员写慰问信 3120 封，并表彰奖励了城关区籍在部队服役和参战中立功的 182 名指战员。为了进一步推进拥军优属工作，1989 年，在区政府的号召下，各单位相继成立了“拥军优属委员会”和“拥军优属小组”56 个。其中城关区环卫局拥军优属委员会，于 1989 年“八一”建军节前组成 12 个慰问分团，分别对驻区部队进行了慰问。1990 年“八一”建军节，为深入爱国拥军宣传，全区举行报告会 1034 场，有 81000 余人参加；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茶话会 374 次，有 7000 余人参加；举办联欢会、电影晚会等 210 场，参加人数近 15 万人次；组织慰问团（组）430 个，向驻军、公安干警和武警慰问，并赠

送价值 4 万余元的慰问品，为驻区武警部队解决电视机、坐凳和修建厕所经费 7000 余元。在拥军中，各商业部门采取送货上门、折价优待、开设“军人服务专柜”等形式为驻军服务，受到广大指战员的欢迎。

第三节 优 属

革命烈军属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人民群众的尊敬。解放以来，每逢重大节日，尤其是春节，全区各行各业和居民群众都组织慰问团（组），由领导率领给烈军属拜年，送慰问品，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组织联欢活动。学生给烈军属打扫卫生，拆洗衣被，买煤买粮等。

党和政府对烈军属的优待：一是根据季节和困难程度作临时性补助。1950 年春节，市政府拨小麦 15000 斤，群众捐购小麦 107 石，救济有困难的烈军属 250 户。1951 年 2 月，市政府拨款 350 万元（旧币），小麦 2000 斤，对 21 户贫苦烈军属进行补助。同年冬季，市政府又拨款 2160 万元（旧币），解决 104 户越冬困难。1952 年 2 月，市政府拨款 3450 万元（旧币），粮 3000 斤，群众捐款 3744 万元（旧币），除部分用作拥军外，其余全部补助了 394 户贫困烈军属。二是组织生产自救。根据全国第二次民政会议精神，以“组织生产、介绍职业为主，物资补助为辅”的方针，从 1953 年 7 月开始，原兰州市第一、三、六区先后介绍烈军属 570 人参加工作，186 人做临时工，并成立洗衣局、缝纫厂，吸收安置烈军属 61 人，给 67 户烈军属补助资金 650 万元（旧币），扶持搞小型副业和手工业生产，使 1952 年 32% 的补助面降为 19%，重点解决了烈军属生产和生活困难。三是对有困难的孤老烈军属和烈士遗孤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根据国家规定，城关区从 1955 年开始，给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烈士父母、配偶、子女和生活困难的革命残疾军人发给定期定量补助优待证，按月发给补助费。有病者免费治疗。对有困难的烈军属子弟入学，由区上出具证明，享受助学金，保证烈军属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以安抚烈军属，解除服役军人后顾之忧。

对郊区农村优待对象，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革而改变优待办法的。解放初期，为解决贫苦烈军属在生产中缺乏劳力、畜力、籽种、肥料的困难，主要是组织群众代耕。在土改前，给 73 户烈军属，各解决牲口一头，对 10 户无劳力的进行了帮工。1951 年在减租反霸和土改中，对 165 户烈军属优先照顾，分地 265 亩，牲畜 6 头，农具 254 件，粮食 115 石，基本上解决了生产建家的困难。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民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优待代耕也转变为优待劳动日，按人均劳动工分，补齐不足部分。1958 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又

改为按社员人均收入，从公社公益金中补齐不足部分。1978年，根据甘肃省的规定，改为优待现金，优待标准为每人每月10至20元。1982年城关区对农村烈军属优待暂行规定，要求优待应与各社、队实行的生产责任制相适应，凡实行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的社队，除对现役军人划给一分承包土地，由其家属经营管理外，并实行年度优待粮食200至300斤。对大包干的经济作物区，实行年度优待现金200至300元。以工分计酬的，继续优待工分。1984年，改对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个别照顾为普遍优待。由乡、村统一评定、筹措和兑现。城关区普优标准最高的是拱星墩乡五里铺村，每户年优待现金1200元，乡统筹每户为600元，全区户均为357.10元。1988年，城关区农村有义务兵家属121户，户均优待520元。1989年增为126户，全区5乡共优待现金67450元，户均535元，优待面达100%。

城关区从解放以来，除坚持以各种形式进行优属外，于每年春节前夕还组织慰问。1990年春节前，全区组成270个慰问团（组），慰问优抚对象3350户，赠送慰问品达9万余元，并给6名在老山前线牺牲的烈士家属各送慰问款400元。由于城关区在拥军优属工作中成绩突出，1990年，中央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兰州市城关区为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并受到表彰。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

1950年，兰州市各区成立复员军人委员会，除配合市政府对复员军人随到随安置外，重点是组织群众迎送过境复员军人，其间共计接待6批，约7000余人。1956年，区复员军人委员会改为城关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第二节 安置办法

1958年以前，复员军人按随到随安置的办法，由市民政局统一分配，各区协助安置。1958年3月，开始执行国务院“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规定，对复退军人进行安置，对带病复退、年老体弱、丧失劳力、生活困难的给予定期补助。1983年开始开发利用军地两用人才。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包干，技术业务对口，单位之间互相调济相结合的办法，予以妥善安置。城关区262名军地两用人才中，开发使用的252名，使用率为96%。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城关区从1950年开始，对复员退伍军人分为三个方面进行安置，即（一）城市安排；（二）回乡务农；（三）带病回城、乡。城市安排，主要是由父母工作单位所属系统包干安置，并适当照顾个人专业特长。如父母双方都属于企业单位的，安置归口时必须回父母所在单位；如父母双方都是党政机关的，则由市民政局统一安排。带病回城、乡的复退军人极少，故安置任务主要是城市安置和回乡务农两类。

80年代，城关区每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约在450~800人左右，其中有90%以上的人员是在城市安排。对于历年的复退军人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或有专业特长的都一一进行分类登记，并依照省、市制订的三优先政策，即向需要业务骨干的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到父母单位工作的优先介绍；统一安置的，适当照

顾专业特长，先满足本人志愿等，进行全面妥善的安排。1983年，城关区接受复员退伍军人762人，城市安置726人，回乡务农36人。1984年，接受复转军人614人，其中除33人回乡外，581人在城市安排工作。1985年接收安置复退军人801人，其中城市安排760人，回乡务农41人。1986年接收708人，城市安排670人，回乡务农38人。

1990年，由于企业调整生产结构，使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遇到了困难。需由父母所在系统包干安置的，或因企业效益不佳，不愿增人，或因复退军人不愿到父母单位，而增加了安置的难度。针对这种情况，除坚持《退伍军人安置条例》，根据战士在部队表现，择优推荐外，并采取双向选择、疏通协商与指令性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拓宽安置渠道。对退伍回乡军人中的两用人才，注意开发使用，使其在乡镇企业中发挥自身的长处，并鼓励他们搞个体经营，推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历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接受安置 总 数	安 排 情 况		年 度	接受安置 总 数	安 排 情 况	
		城 市 安 排 人 数	回 乡 务 农 人 数			城 市 安 排 人 数	回 乡 务 农 人 数
1962	67	61	6	1981	876	801	75
1963	340			1982	931	810	121
1964	538	461	77	1983	762	726	36
1969	301	258	43	1984	614	581	33
1970	312	271	41	1985	801	760	41
1974	500	468	32	1986	708	670	38
1976	508	452	56	1987	613	581	32
1977	407	352	55	1988	508	476	32
1978	402	349	53	1989	518	487	31
1979	508	447	61	1990	476	441	35
1980	567	508	59				

第三章 救 济

第一节 社会救济与救灾

一、社会救济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由官、商共捐银3800两，在城关区官园成立普济堂栖流所，收养没有依靠的孤寡贫民。并在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寒冬季节和青黄不接时设立粥厂。嘉庆十六年（1810年）总督那彦成在通远门设育婴堂，收养孤儿。1920年（民国9年）皋兰县士绅刘尔忻在官园（今民勤街）设丰黎义仓，收储小麦，借贷春耕籽种；在青黄不接时，向贫苦群众平糶粮食或救济难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人民政府对城镇孤老残幼和人口多、劳力少的困难户，分别给予定期或临时救济。对农村的孤老残幼和无主要劳动力或因病弱而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的“五保”政策。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对不少困难户安置了工作，救济对象相对减少，但在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中，部分企业关、停、并、转，精减下放了一批职工，其中不少人生活发生困难，因而，国家决定从1965年起，按原工资的40%享受救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救济对象除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和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者外，党和国家又规定：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错划为地富成分造成生活困难人员，因计划生育医疗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生活困难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家属以及生活困难的外逃回归人员等25种人为特殊救济对象。

定期救济对象经评议、审核批准后，发给定期救济证，按月到街道办事处领取救济金。1961年是城关区救济户和救济人数最多的一年，定期救济户达2022户，6532人；临时救济2777户，8927人，发放救济款84098元，医疗补助费11300元。与1960年相比，救济户增长5.4倍，人数增长4.7倍，救济费增长10.3倍。

国家对因水、火等灾害造成的生活困难，农村青黄不接缺粮断炊的困难，城市居民因病、生育或因无固定职工以及个体劳动者经营亏本或季节性的原因造

成的困难，影响基本生活或冬季缺衣少被等，都给予适当的临时救济，帮助其度过难关。

二、救 灾

从解放至1990年，城关区曾多次遭受水、旱、虫、雹等灾害，受灾人口29905人次，救济小麦181990余斤，人民币145000余元，以及衣被、棉花、布票、医药、木材等各种救灾物资。并组织受灾群众，进行生产自救，使其渡过灾荒，恢复生产。

第二节 生产自救

解放后，政府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贫困户和无业人员进行了救济。1950年起，为了减轻国家负担，实行生产自救。区政府以组织投资少、容人多、粗工易学的加工性、服务性小型生产为方向，先后组织起洗衣局（组）、大饼加工组、缝纫、房屋维修、沙石组、豆腐坊、副食厂等29个生产厂（组），解决了6685位贫困人员的生活出路。同时介绍18239人当正式工和临时工，参加国家建设，减少国家救济开支。

生产自救是解决贫困户困难的根本出路。1952年至1954年第六区组织回汉贫困户夏季采砂，冬季采石，3年中解决了4826人的生活出路。1952年救济户427户，2621人，发救济费87082元；1953年减为380户，1372人，救济费78600元，到1954年减为220户，736人，救济费1790元。1956年，城关区组织困难户生产自救，使定期救济户下降为159户，398人；临时救济户下降为388户，1340人，发放救济费减为3409元，与1955年相比，下降45%。东岗区组织生产自救，1958年就业人员比1957年增加一倍，救济户由1957年的133户下降为25户；救济费从3562元降为729元。生产自救不仅解决了贫困户的生活困难，而且也支援了国家建设。

第三节 扶 贫

1977年开始对农村贫困户进行扶持。高山边远地区，因土质、水源条件差，生产投资大，仅靠农业收入，难以改变贫困面貌。为此，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决定，由单纯扶持农业生产，改为向农、林、牧、副和建筑、运输综合经营方向发展；由民政部门独家扶持，改为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筹措资

金，共同扶持。城关区直机关实行分项、包片、定点、包村等措施，进行扶贫。全区 263 户应扶户，1987 年脱贫 233 户（其中青白石乡 134 户，皋兰山乡 64 户，城关乡 10 户，拱星墩乡 25 户）。民政部门扶持的 84 户，1987 年脱贫 71 户。1988 年城关区又拨扶贫款 5 万元，经过各部门的扶持和贫困户的努力，263 户已全部脱贫，扶贫效益金额 65 万元。省、市民政部门投放的 1.8 万元扶贫款，也提前完成回收任务。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残疾人福利事业

城关区共有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 514 人，白内障患者 610 人，聋儿 48 人，17 岁至 35 岁的残疾人 1850 人，其中需要安置就业的 1500 人。为使残疾人残而不废，增强生活勇气，区委、区政府根据“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先后办起一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在 38 个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 1180 名，在残疾人直系亲属所在单位安置或自谋职业成为个体经营者有 290 人，共计安置 1470 人，占应安置总数的 98%。为使残疾人有受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的机会，50 年代先后举办了盲聋哑人扫盲夜校、盲人学习班。兰州市民政局也在城关区举办“兰州市盲聋哑人文化技术学校”、“盲人按摩训练班”、“兰州市盲聋哑学校”等。80 年代，先后在 4 所小学创办 5 个弱智班，招收学生 57 名，有效地补偿了弱智儿童在智力和适应能力上的缺陷。城关区重视残疾人的康复工作，从 1988 年以来，在辖区各医院，接受 1147 位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其中儿麻 84 人，聋儿 33 人，白内障 1030 人。为了增进残疾人的身心健康，还开展了各种文娱体育活动。组织了弱智儿童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在兰州市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城关区获金牌 11 枚、银牌 5 枚，并有 3 人被选拔参加甘肃省残疾人运动会。各个社会福利企业也分别演出文艺节目，活跃残疾人职工文化生活。1990 年，区残联对五个弱智儿童辅读班和市儿童福利院捐赠发展基金 1500 元；发行社会福利券 29 万张，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筹集了基金。

第二节 社区服务

1986 年，兰州市民政局和城关区民政局在白银路街道办事处，进行建立城市社区服务网络的试点工作，成立了第一个街道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1990 年，为加强对社区服务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城关区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全区 20 个街道办事处、5 个乡政府也分别成立了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在居（家）委会建立社保小组 252 个，村委会建立社保小组 42 个。社区服务工作从残疾人安置、

拥军优属、为孤寡老人服务三大服务网络，逐步向成龙配套的方向发展，建立洗澡、理发、托幼、小卖部、自行车存放、治安管理、公用电话、开水供应、饮食服务等便民利民服务设施。伏龙坪街道办事处还建立了兰州市第一家老年人公寓，接受老年人入寓安度晚年。1990年，全区配套服务的楼群有153个。农村社会保障工作也有较快发展，城关乡于1987年成立全区第一个敬老院，有8位孤寡老人在此安度晚年，青白石乡安排23名农村残疾人在乡办企业就业。各街、乡在社区服务中，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白银路街道办事处“智力”拥军，为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受到省、市表彰，被民政部列为全国6个示范单位之一。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的发展，使城关区的孤寡老人、五保户、烈军属、残疾人、西路军老战士和身边无子女的离退休老职工，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残有所安、军有所优、难有所帮，促进了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章 婚、葬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从兰州解放至1951年,婚姻登记统一由兰州市民政局管理,1952年至1956年初,交由各区民政部门管理。1956年上半年,结婚登记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和乡政府,离婚、复婚仍由区民政部门办理。1986年开始,三婚登记工作全部由街、乡办理。

婚姻登记分为结婚登记、复婚登记、离婚登记(即“三婚”登记)三种,在办理婚姻登记时,依据《婚姻登记法》,按申请、审查、登记的程序进行。凡符合《婚姻法》规定者,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或离婚证。对离婚双方意见不一致,经调解无效者,转法院处理。

1950年,《婚姻法》公布后,虽经宣传贯彻,但包办婚姻和早婚现象仍然存在,1950年至1952年申请结婚的456对中,包办的187对,早婚78对,童养媳15对,三者占61.4%。包办、早婚现象相当严重。为此,城关区于1953年大张旗鼓地开展《婚姻法》宣传,提高群众对《婚姻法》的认识,收到了良好效果,自由结婚率逐年上升。1979年,新的《婚姻法》颁布后,城关区积极开展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宣传活动,并举办“三婚”登记人员训练班,完善婚姻登记工作程序,切实保障公民的婚姻自主权利。

第二节 殡葬管理

1953年以前,城关区各族群众自行选择墓地,使大砂坪和桃树坪形成了公墓区。1953年,城关区殡仪馆成立,将上述两个公墓区纳入殡仪馆管理。大砂坪公墓区占地300亩,桃树坪公墓区占地350亩,分别划分为:干部区、职工区、回民区、儿童和居民区。自建馆迄今,共埋葬8万余棺。

城关区殡仪馆有职工18人,除推行火葬、管理公墓外,并开展做棺木、油漆彩画、穿衣、整容、收尸、拉运埋葬社会和医院的死婴、无人认领的尸体,以及对水淹、火烧、自杀、他杀、交通事故死亡尸体的造型、接肢、缝合、理发等服务。1987年,城关区民政局投资3万元,对公墓区进行了整修,修建了墓区大门和便民休息亭,并对无火葬条件的青白石、皋兰山,划定了公墓区。



第十八编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 动

解放初期，城关地区共有7个区。1950年2月，第一区设工商劳动科。1953年，合并调整为4个区，其中一、二区设工商劳动科，六区设劳动科。1955年再次合并调整为城关、盐场、东岗三区，各区均设有劳动科。1960年11月，最后合并为城关区，设劳动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劳动科的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4月，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劳资组。1976年4月，成立城关区民政劳动局。1983年12月，民、劳分设，城关区劳动局成立。劳动局的职能是管理全区的社会劳动力、劳动就业、企业工资、就业培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以及锅炉和压力容器工作等。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失业安置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失业人员的就业和救济工作。在财政经济还很困难的情况下，各区在街政府成立失业人员登记站，审查登记失业人员，并采取以工代赈为主，动员还乡生产、生产自救、转业训练和发放救济为辅等办法，解决失业人员的生活困难。1953年，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劳动力需要量增加。1955年，介绍做临时工2398人，长期工80人，学徒工312人。1956年，“兰州市城关区建筑工人大队”成立，入队工人2352人。调配工人2424人，安置就业3742人，城镇失业人员剩833人，失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58年“大跃进中”，安置闲散劳动力17398人，全区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职工9187人，次年为10124人。1960年猛增至22396人，超过了实际需要。1961年开始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决定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到1963年全区共精简压缩城镇人口16350人。1964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新招职工127人。1965年，为加强对闲散劳动力的管理，在张掖路等七个街道办事处组织了“劳动服务大队”，有4200多人加入就业，并向社会各个方面输送劳动力12万人次，向国防工业、省、市厂矿企业、交通运输和基建部门输送劳动力19321人，其中有2868人成为固定工。

二、知青安置

兰州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于1964年。1965年城关区安置应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1178人去国营农场和农建11师参加农业劳动。196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城关区随于1969年1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并于同年动员一万余名知识青年到国营农场、林场和农村公社插队落户，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73年，采用分散插队的安置办法，动员4508名知识青年到全省11个地区76个县、旗插队落户。1975年至1976年按照“单位定向，对口动员”、“厂社挂钩”的办法，先后动员2918名知识青年，由单位派出的干部带队，到对口挂钩的社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并给予挂钩社队以一定的物资支援。

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政策，逐步缩小上山下乡范围”和兰州市关于“上山下乡和扩大留城相结合”的原则，凡本区或本单位有农、林、牧、副业基地的，可以集体安排，不再下乡分散插队，因此1980年全区安置46人到五一山造林场劳动。至此，安置在城关区南北两山林场的知识青年达873人。1980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就业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知识青年工作的重点由上山下乡转为就业安置，因而，从1981年起停止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三、待业安置

进入80年代，国家采取有力的安置措施，拓宽就业渠道，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成立区劳动服务公司，加强就业安置的管理和指导。从1979年到1990年全区共安置待业青年239509人，输送临时工6600人，全区各企业职工发展到51189人。为了适应用工单位的需要，从1983年至1990年，全区共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440期，培训待业青年36580人。企事业单位招工、补员，优先从技术业务对口、经过培训的待业青年中招收。

兰州市城关地区历年来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人数一览表

年 代	培训数	年 代	培训数
1983	1436	1987	3910
1984	5576	1988	4063
1985	6430	1989	4443
1986	6307	1990	4415

劳动就业实行“三结合”的方针后，不仅创办了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扩大了安置就业的领域，而且促进了劳动服务公司集体经济的发展，到1990年全区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已有156户，集体企业1349户，就业人员35684人。与此同时，个体经济也迅速发展，从业人员从1981年的4606人（其中待业青年638人），发展到1990年的15965人（内有待业青年3687人）。不少待业青年，自筹资金，从事第三产业活动，走上了自谋职业的道路。

兰州市城关地区个体从业人员一览表

单位：人

年 度	个体从业人员	其中待业青年	待业青年占个体从业人员的百分率%
1981	4606	638	13.85
1982	6050	981	16.21
1983	8924	1897	21.26
1984	9638	2926	30.36
1985	13995	4432	31.67
1986	14807	4858	32.81
1987	14280	4012	28.10
1988	18490	5510	29.80
1989	17612	4694	26.65
1990	15965	3687	23.09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一、劳动力调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从而，有条件对劳动力进行有计划控制和调剂。劳动力调配分为：成建制调动、成批调动、选派出国和零星调动等，其中调动量大的是零星调动。零星调动主要是解决职工配偶两地分居和家庭有特殊困难者。1955年，城关区根据中央劳动部召开的重点城市建筑壮工平衡会议的精神，调配工人686人。1958年“大跃进”期间，根据中央“增产增事不增人或少增人”的精神，经劳动部门调配劳动力17398人（其中技工2598人，普工2992人，学徒11808人）。1959年1~4月调配工人651

人（技工、学徒各 49 人，普工 33 人，其他 78 人）。

1960 年开始大批精简职工，到 1962 年，全区职工由 15245 人减少到 5243 人。1963 年余缺调剂 84 人，其中内部平衡调剂 37 人，调出 31 人，调入 16 人。1964 年增加职工 127 人，减少 74 人。“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力余缺调剂制度遭到破坏，调配平衡工作受到影响。

1976 年 4 月区民政劳动局成立后，从严控制劳动力调配工作，凡职工调动必须经过劳动部门审批。1980 年、1981 年，省、市劳动局根据国家劳动局的有关规定，为解决夫妻长期分居和有计划地控制兰州市人口的增长，制定了劳动力调动的相应措施。1985 年和 1988 年为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断扩大企业用工自主权，增加企业活力，又两次放权和简化调配的审批手续。根据上级劳动部门有关规定，从 1980 年到 1989 年的 10 年中，城关区调配工人总计 4686 人，其中调入 2529 人（全民所有制企业 1127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1402 人），调出 2339 人（全民 862 人，集体 1477 人）。1990 年调配工人 531 人，其中调入 290 人，调出 241 人。

1980 年~1990 年城关区职工调入调出一览表

单位：人

年 度	全民、集体合计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调 入	调 出	调 入	调 出	调 入	调 出
1980	216	101	91	50	125	51
1981	243	127	81	67	162	60
1982	142	138	54	57	88	81
1984	292	195	117	88	175	107
1985	388	360	172	124	216	236
1986	459	409	198	122	261	287
1987	452	363	213	144	239	219
1988	103	49	66	24	37	25
1989	234	597	135	186	99	411
1990	290	241				
合计	2819	2580	1127	862	1402	1477
备注	1、空格处属于无资料。 2、1988 年数字为下半年的数据。					

二、精简职工

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工厂，用工急剧上升，企业从农村大批招工，导致用工流向和生产结构混乱，工农业劳力比例失调。195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决定，本着缩短工业、文教、基建战线和支援农业建设的精神，开始精简工作。1960年，全区共精简职工1718人，其中回农村的647人，安排到公社和其它社会组织的238人，退职退休的58人，其它504人，各部门下放农村的271人。1962年精简316人，其中回农村的121人。1958年以来新招职工回农村的59人，回城镇的132人，退职退休149人，其它53人。临时工（合同工）辞退9人。1963年全区精简压缩各类人员14316人，其中农业人口10363人，闲散居民及职工家属3647人（回农村1936人，去外城镇1711人），职工306人。精简压缩后，进一步缩短了工业基本建设和文教战线，促进了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大大压缩了城镇粮食销量和工资基金，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但由于精简数字大，对各单位硬压任务，因而出现了工作上的失误，有的不该精简的老、弱、残也被精简了，有的精简后，对方不予入户。这样，给被精简人员生活上造成了很大困难。后来，不得不给予重新安置。

三、用工制度

1952年，国家规定各用工单位要有招工计划，提出申请，由劳动部门统一介绍劳动力。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根本变革，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要求加强对劳动力的管理，各用工单位必须编报劳动力需求计划，由劳动部门汇总、平衡和调配。1958年的“大跃进”，冲破了劳动计划的管理体制，许多单位随意增人，致使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此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党和政府提出：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1965年，兰州市在部分企业改革用工制度，试行包工制、轮换制、季节工和临时工四种用工形式。但这种用工制度在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判。

多年来，用工制度存在严重弊端，所有城镇劳动力均由国家“统包统配”。工人为企业招收后，即使生产任务不足，生产下降，多余人员也不得辞退，而且国家新统配的人员还得接收，从而造成人浮于事的现象。1981年，试行全民所有制单位招聘合同工的用工制度改革。1986年城关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712人。1990年，全区使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单位共57家，劳动合同制工人987

人。与此同时，于1989年9月，举办了首届城关区劳务市场，参加者达2000余人。兰州五一毛纺厂等单位公开招工351人，宁卧庄宾馆等招收就业前技术培训学员107人，兰钢等招收临时工115人。此后，劳务市场转入正常，定点开展业务活动。从1989年至1990年，为31892人进城务工者发放了劳务许可证。

四、劳动争议仲裁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从1988年城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到1990年，共受理和处理市、区属国营、集体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区和区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私营企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案件13起，14人，其中，仲裁3起，调解4起，其它6起，对1200名职工的合同进行了鉴证。

五、技工培训

对企业职工的培训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技工学校培训，一是结合生产在职培训。1959年，城关区对49名新工人进行了技术培训。1960年向技工学校输送了29人。1961年因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大部分技工学校和培训班被撤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部停办。1974年后逐渐恢复。1981年，技工学校开始招生，到1990年全区向各类技术学校输送学生2065人。对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坚持“择优分配，不合格的不予分配”的原则，鼓励和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除技工学校培训外，还采取了在职培训的方法培养技工。解放初期，政府委托一些私营企业培训学徒，以满足新办企业对技工的需要。后来，每个企业都采取师傅带徒弟的办法培训学徒。学徒期一般为1至3年，经考核合格，即转正定级。仅1969年，全区以师带徒就达690人。1984年5月，为做好技术考核的发证工作，成立了城关区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到1985年，全区对7295名工人进行了技术补课考核。与此同时，为使中级技术工人达到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颁发的《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四至六级的要求，全区采取以师傅带徒弟的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办法进行了中级技术（业务）培训，到1991年底，共培训中级技术（业务）工人3526人。

第三节 工 资

解放初期，根据市人民政府对职工工资“维持原状，包下来”的办法，对邮电、公路、煤矿职工和一般公教人员原则上维持原职原薪；对一些暂时不能

恢复生产的企业职工，参照原来职工收入，每人每月发给 2 至 3 袋面粉（每袋 40 斤）。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先后实行了供给制、包干制、薪金制等 3 种工资制度。

1952 年，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在普遍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工人工资按技术的复杂程度，分为 4 至 8 级；机关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分 29 个标准。国家规定统一的工资分标准，计算工资。1956 年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这次改革，将工资分制改为货币工资制；完善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建立了工资区类别制度；在工人中根据不同产业，建立了新的工资等级制度。全区有较多的职工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提高了工资标准，平均工资比原来提高了 1.5%。同时，适当地解决了企业中 139 人的升级问题。“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1978 年恢复了正常的工资工作，到 1983 年，对职工进行了 6 次工资调整。

1985 年 3 月，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工资制度（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组成）。企业实行工资套改，大多数企业仍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少数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全区对 119 户企业、16400 人次进行了简化工资，月增资 55000 元（内全民 34 户，简化工资 4342 人，月增资 11545 元；集体 85 户，简化工资 7298 人，月增资 43455 元）。对 22753 名职工按新批企业工资标准靠了级，每人月增资 8.25 元，全年增资 225 万元。对粮食、蔬菜、商业、供销、民政、农牧、城建等系统 183 名职工晋升了工资，晋级月工资额 1230 元。

城关区从 1978 年以来，多次调整职工工资。1978 年根据有关规定，对 1971 年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 年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 1971 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控制数为 40%。集体所有制单位参照执行。1979 年，批准 54 个单位实行奖励制度，对 418 名业务技术精、工作成绩突出、贡献特别大的职工按 2% 控制数进行升级。1980 年底对全区执行县属工资标准的 17 个单位的 913 人变更为专州工资标准。1983 年，全区 87 个单位（全民企业 16 个，集体企业 71 个），17759 名职工（全民 3567 人，集体 14192 人）名，升级 12350 人。1986 年，对全区全民企业 20 户，职工 3089 人；集体 113 户，13926 人的工资进行套改。套改前人均月标准工资 65.26 元；套改后，人均月工资为 81.51 元。1987 年，对区属全民和集体企业进行考核升级。全民企业考核升级 3428 人，占职工总数的 93.58%，月增资 17912 元，人均月标准工资 80.57 元；集体企业升级 15640 人，占职工总数的 82.40%，月增 91115 元，人均月标准工资 79.80 元。1990 年，将企业的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全区参加转标增资的企业 159 户，职

第十八编 劳动 人事

工 19932 人，其中增资职工 15948 人，月增资 218378 元，人均增资 13.69 元（全民增资 42667 元，月人均 13.94 元；集体增资 175711 元，月人均增资 13.63 元）。全民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达 3427 万元，较 1989 年 3187 万元增加 7.52%。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达 4493 万元。

城关区企业职工人数及工资额一览表

单位：人、万元、元

项目 年度	职工人数	年工资总额	月人均工资额
1958	9187	273.0	24.76
1959	10124	544	44.77
1960	22396	1402.66	52.19
1961	16710	1059.99	52.86
1962	4882	353.93	60.41
1963	5525	365.56	55.13
1964	5670	400.84	58.91
1965	4497	148.52	
1973	8067	512.60	52.96
1974	7943	502.54	52.73
1975	7877	476.39	50.40
1976	8631	530.65	51.23
备注	1965 年的职工人数、年工资总额及月人均工资额均是上半年统计数据。		

1982年~1990年各类企业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年度						
		1982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全民所有	制单位 职工人数	10441	13223	11789	12462	15219	15354	15900
	年工资总额	876.60	1462.3	1546.4	1800.2	2734.7	3187.1	3426.8
集体所有	制单位 职工人数	22346	14915		16327			35289
	年工资总额	1786.40						4493.29
全民劳动合	同制工人 职工人数		627	712	729	709	807	987
	年工资总额		37.62	51.26	56.00	57.57	61.13	95.54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

一、安全生产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1956年12月成立“兰州市城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1979年在全区各企业配备专职安全技术干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实行对企业干部和操作人员的全员训练考核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956年,全区进行了一次安全卫生大检查,针对普遍存在的加班加点和工伤事故等问题,在43个手工业社、组建立了安全保护委员会(组)。1958年“大跃进”中,招收大批工人,未经安全技术操作训练就上岗工作,因而工伤事故不断发生,仅1959年就发生事故36起,死亡1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视安全制度为“管、卡、压”,撤销了各级安全机构。从而,事故不断增多。1973年至1978年工伤事故41起,死亡49人,其中1973年10月,区饮食业职工去皋兰山支农时,因驾驶员无证行车,造成重大翻车事故。

1980年4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立“安全月”制度,城关区成立了安全月活动机构,举办安全技术讲座27期,办黑板报、墙报284期,利用广播、报

纸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交、民政系统有 42 个单位，在“安全月”中，建立了安全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技术干部。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 265 起，及时整改了 231 起。对安全生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1980 年以后，每年 5 月的安全月活动形成正常制度。

在工作事故的处理中，对事故责任者，按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予不同的纪律处分，罚款、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在事故中重伤、死亡人员，由所在单位申报，劳动部门审批，享受工伤待遇。

二、劳动时间和休假制度

国家规定，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星期日休假和法定节日休假制度。企业因生产工作需要，连续上班者，可安排时间轮休；因自然条件或季节性的限制，可集中工作一段时间，集中休息一段时间。无论采取哪种休息办法，职工全年的公休时间不少于 52 天。

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法定假日，确因生产、工作需要，不能休假或补假的，加发本人标准工资 200%。

劳动时间，按国家规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从事有害健康、繁重劳动和高温工种的，劳动时间可少于 7 小时。怀孕女工可适当减轻任务或减少工时。夜班工人的劳动时间可缩短 1 小时。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需集中时间作业的，忙时可多于 8 小时，闲时可少于 8 小时。

三、职工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上逐步建立健全职工福利制度，不断发展职工福利事业：①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费，用于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的救济、抚恤和生活困难补助、文体活动以及职工福利设施等。②享受探亲假，探视配偶，每年给夫妻一方一次探亲假，每次 12 天；1981 年，增加为 30 天。未婚职工探视父母，每年一次，探亲假 20 天，因工作需要，两年探亲一次的，假期 45 天。已婚职工探视父母，4 年一次，假期 20 天。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探亲假期工资照发，路费按规定报销。③女职工生育，1953 年规定，产假 56 天，难产和双胞胎增加产假 14 天，工资照发。1982 年 5 月起，自愿只生一个孩子，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者，增加产假一个月，其中实行晚婚的，再增加产假一个月。生育一个子女后，保证不再生育的，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 30~40 元，至满 14 周岁止。1989 年 11 月起，晚育妇女产假 100 天，给男方护理假 10 天。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 50 天，每月并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5 元至 14 周

岁为止。④实行退休、退职制度。根据国务院规定，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职工，都可办理退休手续。其退休费：1983 年 1 月起，对 1945 年 9 月 2 日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除照发原工资外，并按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增发生活补贴。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 1 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发给。1949 年 1 月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待遇的按本人工资 80% 发给。1985 年 5 月 1 日起，对未参加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除按国家规定享受应有的待遇和副食补贴外，每人每月增发 12 元~17 元的生活补助费。城关区到 1990 年共办理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退职 1249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3823 人。各企业及其主管单位还成立了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和文化活动场所，以使其安享晚年。符合退职规定的职工，可办理退职手续，并发给一定数额的退职补助费。⑤伤残待遇。职工因工（公）或非因工负伤，免费医疗，并享受生活补助、救济、退休、护理费等待遇。工伤住院由企业补助三分之二的伙食费。1984 年 5 月调整为每人每天补助 1.5 元，工资照发。医疗终止后，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的，按其残废程度发给工残补助费，数额为残前本人工资的 10~75%。对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休时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每月并发护理费 51 元；不需要扶助的按 80% 发给。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按病假待遇办理，医疗终结确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工作）能力的，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50% 发给残废救济费，不需扶助的按 40% 发给。⑥疾病待遇。职工患病，免费医疗。停止工作医疗期间，按其在企业工龄长短，享受不同数额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待遇。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老工人，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全民所有制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有病可享受半费医疗待遇。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因病就医停止工作 3 个月以内的，发本人标准工资 50%，满三个月后不能继续工作的，一次性付给本人 3 个月工资的救济费。⑦丧葬抚恤。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含离退休），由企业付给一定数额的丧葬费、抚恤费、生活补助费和救济费。其中一次性支付企业职工 3 个月平均工资的丧葬费，对有供养直系亲属 1 人、2 人、3 人及其以上者，分别按月支付本人工资的 25%、40%、50% 的抚恤费，直至失去供养条件，分别一次性支付本人 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工资的救济费；一次性支付企业职工 2 个月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

四、社会保险

①企业职工退休基金统筹。为解决各个企业退休费负担悬殊，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1987年至1990年本着“以支定筹，略有储备”的原则，对全区中央、部、省、市属和区属的全民企业进行了调查测算，为社会统筹，准备了条件。统筹的项目为：离、退休费和按国家规定支付的退职生活费；离、退休职工生活补贴、补助；离、退休和退职职工的生活补贴费；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助；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补贴；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的补助费；职工高原临时补贴费。统筹比例，全民所有制企业为24%（实际为22.40%）。全区列入统筹的企业260户，固定职工8.6万人，退休职工2.2万人，占固定职工25.89%。固定职工工资总额16528.145万元，退休职工费用3702.7137万元，占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的22.40%。全民所有制单位统筹实行差额缴拨，其中增支单位131户，占260户的50.38%，受益单位129户，占49.62%。

②劳动合同制工人的社会保险待遇。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缴纳养老金15年的，可办理退休手续；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县以上医院证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纳养老金满10年的，可办理离职手续。每月退休金标准为本人缴纳养老金最后5年月平均标准工资的70%。缴纳养老金15年以上，每超过一年增发1%。每月离职金标准为本人缴纳养老金最后5年平均标准工资的50%。劳动合同制工人享有与本单位固定工同等的福利待遇。在职期间的保险待遇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的医疗费按所在单位同工种固定工人的规定执行，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下的享有5个月医疗期，超过5年，每满1年增加1个月医疗期，工作满20年以上的，医疗期为2年。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不同工作年限，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合同制工人享受工资性补贴，标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10~15%；企业为13~17%。

1982年12月至1990年12月，全区共有投保单位57户，投保987人，投保金额54.7万元。

第二章 人 事

解放初期，各区人事工作由区委组织科管理。1956年，区人民委员会设人事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区人事科的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4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人事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管理。1972年，区革委会政治部设立干部组。1976年3月，撤销区革委会政治部，恢复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干部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1980年4月，恢复区人事科机构和工作。1983年10月，改区人事科为区人事局。1989年，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与区人事局为两个机构，一套干部。1990年，为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形势，在区人事局又设立了区人才交流中心。

第一节 干部编制与来源

一、编 制

解放后，随着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区人民政府的干部编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50年1月，兰州市人民政府通知：除第四区（当时，兰州市有7个区在今城关区境内）“因地域宽广，人口较多，应编为10人”外，其余各区均为9人。1953年，全国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兰州市区扩大，城关区内的7个区，并为四个区，一、二、六区区级单位共有干部143人（一区68人，二区30人，六区45人，缺三区数）。1955年，第二次调整区划，变更区名，城关、盐场两区区级单位有干部197人（城关区160人，盐场区37人，东岗区缺）。1958年第三次调整区划，将3个区并为城关、东岗两个区，有干部4193人（包括政法、工业、财贸、农机水利、文教、手工业合作社等）。1960年，将城关区、东岗区，合并为城关区，全区有干部4452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4年全区共有干部3914人（行政机关771人，企事业641人，中小学教职员2502人）。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时称“四人帮”）后，1978年全区干部为3859人（行政机关848人，企事业单位583人，中小学教职员2428人）。1990年，干部总数达5842人（行政机关1570人，事业单位3671人，企业单位601人）。

二、干部来源

解放初期，兰州市城关地区各区干部来源于老解放区、党在兰州的地下组织、兰州市干部学校从社会招收、培训的积极分子，以及国民党政权的留用人员。以后，除从军队转业、外地调入、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得到补充外，并从工人、农民和社会上积极分子中吸收了部分人员参加工作。

(一) 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 1955年至1965年，全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0人。1980年至1981年，根据中央指示，城关区对1969年元月至1975年7月31日期间军队复员干部改办了转业手续。全区有19名军队复员干部符合改办转业条件，为其改办为转业干部。期间，并接收安置了军队转业干部1人。1976年至1990年，全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14人，分配在各个部门工作。

(二)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城关区从1956年开始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到1966年共接收444名，其中大学生24人。1982年至1990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062人，其中大专毕业生432人，中专毕业生630人。在分配时，强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打破体制界限，将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集体单位，但干部身份和工资待遇不变。

(三) 社会录用 1952年至1956年间的不完全统计，共录用干部79人，他们是来自工人、农民、学生和社会青年等各个方面中的积极分子。1963年至1965年，录用干部89人，充实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政权机构。1980年至1990年，全区录用、招干共1264人，其中以工代干转为正式干部的450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36人。1988年公开向社会招干，报名人数达3624人，其中，大专层次255人，高中层次的3369人，经过严格考试，为区工商、财税、审计、法院、检察和银行系统及其他县、区录用干部133名。

第二节 干部任用

一、干部考核

解放后，区委、区政府通过历次政治运动和每年的年终鉴定，对干部进行了政治审查和全面考核，以加强对干部队伍的了解与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1950年12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开展干部年终鉴定工作的通知，从这年开始，坚持每年年终对干部进行一次全面鉴定。1951年的“忠诚老实运动”和1952年的“三反”运动，进一步查清了干部的政治历史，遏止了贪污腐化。1954

年5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经过两年多时间考察，对143名干部（内缺三区统计数）作出了政治审查结论。1955年的“肃反”运动，清查了反革命分子，纯洁了革命队伍。1958年在整风运动的后期，全区为579名干部做出了政治历史审查结论。1963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重新考察了解干部的通知》，又对116名干部做了考察鉴定。

粉碎“四人帮”后，复查了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为3369人平反和纠正了冤假错案，改正错划右派分子129名，使迫害致死的86名同志的冤案错案得到昭雪。

根据1978年省人事局《关于选拔录用干部政治审查工作的意见》，城关区从1979年至1990年对285名被提拔干部进行了考察。

二、干部选拔

“文化大革命”前，根据“德才兼备”的选拔干部标准，于1950年先后任命街、乡长107人（一区23人，二区15人，三区16人，四区20人，五区5人，六区9人，七区19人）；1953年3月至1955年11月先后任命区级机关部门负责人49人（一区20人，二区11人，三区7人，六区11人），街、乡、自治区负责人58人（一区21人，二区12人，三区12人，六区13人）；1955年11月至1958年2月，先后任命区级各部门负责人125人（城关区56人，盐场区30人，东岗区39人），街、乡、自治区负责人99人（城关区60人，盐场区23人，东岗区16人）；1958年2月至1960年11月先后任命区部门负责人91人（城关区54人，东岗区37人），街、乡、公社负责人112人；1960年12月至1966年5月，先后任命区部门负责人76人，城、乡人民公社正副社长49人。期间，提拔正副科级干部，1963年为11人，1964年7人，1965年10人。

“文化大革命”中，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选拔干部则侧重于“阶级出身”和“造反精神”。

粉碎“四人帮”后，遵照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1979年至1980年提拔正、副科级干部24人。1984年至1990年先后提拔县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257人。

三、干部奖惩

1957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奖励分：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惩戒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干

部奖惩工作中断。1979年，恢复干部的奖惩工作。1984年至1990年，受到奖励的干部共2576人次，受到各种处分的共计17人。

第三节 干部管理

一、对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

从60年代开始，城关区专业技术人员逐年增加，1965年，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58人，其中农业技术人员15人，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42人，主任医师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专业技术人员被视为“臭老九”，受到歧视，不少人遭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技术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被视为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人员也受到社会的尊重，获得了应有的地位。1980年全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49人，到1990年，发展到4311人。为了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加强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1983年，全区2938名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和农艺师技术职称的各3人，主治医师31人，主任医师2人。1985年，对全区原有的各种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各评委会负责区内初级职称的评定工作。经过几次技术职称的评审，到1990年，全区4311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职称的1313人，高级职称的65人。

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从1958年开始实行退休制度。1964年，按《规定》精神，城关区为16名老职工办理了退休手续。1978年，国务院104号文件对职工退职、退休的年龄、工资待遇等做了新的规定。1983年，根据全区职工老龄化逐渐突出的特点，成立了区老干部工作科，管理离退休干部的有关事宜。从1980年至1985年，离休干部29人，退休干部272人。1986年，省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具体情况，决定对退休职工按参加工作的不同时间分别增加生活补助。从1986年至1990年，全区有离休干部20人，退休干部646人。为增进离退休干部的身心健康，区上投资4万元，开设老干部活动中心11个，并适时组织他们开展登山、游览以及座谈、学习等活动。

三、干部调配

1963年至1965年调配干部317人，其中调出172人，调入145人。1980年

至1990年调配干部2531人，其中调入975人，调出671人，区内调整885人。调出、调入解决了部分干部的专业对口和夫妻分居问题。

第四节 干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组织干部自学和在工作实践中锻炼培养干部外，各级党校、干部学校和专业技术学校，培训了大批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1956年至1959年，全区抽调干部522名到各级党、干校轮训。区上举办各种训练班，培训基层积极分子8070名。

1959年8月，中共城关区委党校成立后，分期分批培训党员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党在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区党校从成立到1990年底，共举办各种培训班110多期，培训党员干部1万多人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市、区举办了各种训练班和读书班。1979年至1990年，全区参加轮训的干部达16947人次。1988年至1990年，有720人参加市上正规化理论学习考试，503人参加大专班学习，131人进入区党校中专班学习。通过在职和离职的培训，干部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都有较大的提高。



第十九编

科 技

兰州市城关区是一个科技人才密集、科技力量雄厚的城区。境内明、清时期的庄严寺、桥门清真大寺（已拆）等古建筑，反映了当时建筑技术的高超水平。清末，近代科技传入兰州，甘肃制造局总办赖长研究制造了第一架制呢机，织呢成功，从而，促成了中国第一家织呢厂——甘肃织呢局的建立。随后，科技向农业领域发展，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城关地区萃英门内创办兰州农业试验场，培育良种。民国时期，甘肃省建设厅先后在雁滩设立甘肃农业改进所，农业推广实验区，指导作物品种的改良、研究与推广工作。1939年，民国政府教育部在今通渭路设国立甘肃科学教育馆，从事矿物资源分析、工业原料产品化验、生物标本采集、中学理化生物实验等，并举办甘肃资源、古生物化石展览，出版《兰州植物志》，普及科学知识等。兰州工业实验所、西北羊毛改进所、西北兽医防治处等生产性实验研究机构的建立，对工业资源调查、原料研究、技术改进，羊种和草原改良、人疫研究与防治、兽疫防治等都起了一定作用。

解放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科技事业的发展寄予极大重视，使城关地区科技工作迅速走上了发展道路，大批科技工作者汇集到兰州城关地区。1954年开始在城关区宁卧庄建立科研基地，成立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并从全国各高等院校选派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充实兰州重点大学和科研机构，调配有较深造诣的归国学者来兰，作为新兴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省、市各种科研院所也相继在城关地区成立。为加强对城关区城乡科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了城关区和各乡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并在21个村成立了科技小组。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城关区宁卧庄建立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到1990年，全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开发区坚持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办区方针，在基地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体系等方面都有长足发展。

第一章 科技单位

第一节 城关区科技机构

1959年6月，城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负责管理全区的科学技术工作。1962年区科委撤销。1978年11月，恢复城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其下设有科学技术研究所和科技情报研究所。区工业局设有技术股，推广试制新产品。全区5个乡也先后成立了乡科技委员会，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和良种牲畜繁育工作。

第二节 驻区主要科研单位简介

城关区科研单位众多，区内集中了中国科学院、中央各部委、省、市及其在城关区的厂矿企业、大专院校所属的科研院所等。

一、中国科学院各科研院所

(一)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1953年冬，经中央批准，在兰州成立“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备委员会”。1958年，将“西北分院筹委会”改为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兰州分院代中国科学院管理8个独立科研机构和1个文献情报中心。除两个研究所设于西宁外，其余6个研究所和1个文献情报中心均设于兰州市城关区。兰州分院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多学科、综合性科学研究中心。分院主要承担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综合项目的组织工作和为中科院驻兰各研究所提供技术后勤、生活后勤的服务。现任院长魏宝文，中科院院士。

(二)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始建于1957年，是一个从事重离子核物理研究的科研机构。70年代以前，主要研究领域为轻核反应和快中子物理。70年代开始，以重离子核物理基础研究为主，并开展核技术应用研究。全所设有20个研究室(组)，从事基础研究、核技术及重离子束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现任所长魏宝文，主要从事低能核物理、快中子物理和加速器物理的实验与理论研究，并取得多项重要成果。

(三)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成立于1958年，前身是中国科学

院石油研究所兰州分所，1962年改为现名。该所是以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机构，下设12个研究室。主要科研方向有催化化学、固体润滑材料、有机合成化学、分析化学与结构化学。该所是物理化学博士学位与物理化学、有机化学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四)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 该所原为1958年中科院在兰州组建的高山冰雪利用研究队，1962年改为中科院地理研究所冰川冻土研究室，1965年与中科院治沙队合并成立中科院冰川冻土沙漠研究所，1978年单独建所，改称中科院冰川冻土研究所。该所是我国唯一的以高山、高原和北方寒区冰川、积雪与冻土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应用基础和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设有冻土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天山冰川观测试验站和青藏高原综合观测研究站。名誉所长、中科院院士施雅风是我国现代冰川学科的创始人，他提出的现代冰川的基本特征、喜马拉雅山冰塔林成因等论点，发展和推动了冰川学研究。现任所长、国际冻土协会副主席、中科院院士程国栋，为国际著名冻土学家。他提出的厚层地下冰形成的重复分凝机制理论，获国际公认，被称为“程氏假说”。该所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

(五) 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 建于1978年5月，前身是1959年成立的中科院治沙队。该所以沙漠和沙漠化为研究对象，以国土整治、沙漠化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改善为研究内容，属应用基础和应用技术为主的研究机构。设有8个研究室和技术室，在我国不同类型沙漠化地区建有9个试验站。该所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六) 中科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 1959年在兰州建立，前身为中科院地球物理所兰州分所。1974年分为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和兰州地震研究所。该所主要研究我国西部高原和干旱地区的气候和其他大气物理现象的规律及其与环境的相互影响，为开发中国西部提供科学依据。设有天气动力、云雾物理、气候、大气电学、大气辐射、边界层大气物理、大气环境等研究室和环境评价研究组等。原所长高由禧为中科院院士、中国气象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大气电学委员会、云物理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天气气候、青藏高原气象和干旱气象研究。在高原气象和东亚季风，青藏高原气象和中国气候方面有突出成就。

(七) 中科院兰州地质研究所 建于1956年，从事地质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主要研究沉积（岩石）圈的组成、结构及其形成演化，并深入研究地质史中的沉降带、沉积盆地的发生、演化及分布的基本特征，以及我国西部地区大地构造特征，探讨地史中生物地质作用及其有关沉积矿产形成机理，

并开展同位素地质、数学地质及遥感技术应用研究。有6个研究室和1个国家重点开放研究室。

二、中央各部、委科研机构

(一)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成立于1957年。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开发研究。为家畜病毒病、畜禽寄生虫病西北地区传染病、真菌病和真菌病中毒综合性专业技术研究所。

(二) 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是1970年由原中科院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兰州地质研究所及地质部西北地震地质队合并组建的。该所以地球物理、地震地质为主要学科,结合地球化学等有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地震活动规律、预报方法以及工程地震和震害预测等。该所下设研究室9个,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硕士授予单位。

(三) 航空航天部兰州物理研究所 创建于1962年,是从事真空技术与工程、低温技术、空间微重力技术、工程电子技术、电推进技术、超导技术等多种学科的专业技术研究所,下设13个研究室。

(四) 化学工业部涂料工业研究所 1969年创建。主要从事涂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以及情报和技术咨询服务,是全国涂料工业的研究中心、情报中心、标准化中心及质量监测中心。

(五)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1949年成立,是卫生部直属的独立科研单位。主要从事免疫学、微生物遗传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以及提高生物制品质量、扩大新产品和改进生产工艺的应用研究。

(六)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研究所 主要从事铁路特殊地质路基与灾害防治的研究。

三、甘肃省主要科研机构

(一) 甘肃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主要从事地质找矿、甘肃省区域成矿规律、成矿预测和成矿区划研究。

(二) 甘肃省科学院自然能源研究所 主要从事太阳能利用及常规能源节能研究。

(三)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主要从事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研究及其防治。

(四)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膜科学和膜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五) 甘肃省纺织研究所 主要从事化纤及纺织工程应用,研究新工艺、新

技术。

(六) 甘肃省化工研究所 主要从事精细化工、石油化工、无机盐、民爆器材和民爆技术的研究。

(七) 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 以草原生态与草地农业的理论研究为主。

(八) 甘肃省商业科技研究所 主要从事商业应用技术研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及食品开发研究。

(九) 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主要从事渠道防渗抗冻、多泥河水库防淤排淤、灌溉等研究。

(十)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建于1964年，主要从事地方病和其他慢性病、传染病的防治、科研、监测等工作。

(十一) 甘肃省电子科学技术研究所 1972年成立。主要从事计算机、电子产品、情报及例行试验。

四、兰州市主要科研机构

(一) 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1958年，是一个综合性的农业技术应用研究机构。在从事粮食作物研究的同时，主要开展瓜类、果树、蔬菜等品种的选育、栽培、病虫害防治、科学施肥等应用研究。

(二) 兰州市科学技术研究所 1965年成立。从事化工、电子、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引进、推广工作，并负责兰州地区化工产品检测和全省农药、化学试剂的质检工作。

(三) 兰州市食品工业研究所 1978年成立。主要从事发酵、调味品、方便食品、儿童食品、饮料等工艺方面的研究。

(四) 兰州市市政工程研究所 1986年成立。主要配合兰州市市政建设需要开展市政工程项目研究、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情报等工作。

第二章 科技队伍

从清同治十一年左宗棠在兰州城关地区创办甘肃机器局开始，近现代工业逐渐发展，科技人员不断增多，但至解放前夕，技术人才仍然相当缺乏，至1949年，甘肃省科学教育馆等研究机构仅有科技人员223人。解放后，科技事业得到了重视和发展，城关区属各单位科技人员和设在城关区的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中央各部委、省、市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科技人员共有6万余人，他们是振兴城关地区经济、开发智力资源的重要依靠力量。

第一节 区属单位的科技队伍

区属企事业单位有科技人员1614人，其中企业单位有1059名，占全区科技人员总数的65.6%；事业单位有555名，占全区科技人员总数的34.4%。科技人员中，有高级职称的26人，中级职称的271人，初级职称的884人，技术人员433人。

科技人员按专业分，企业单位中经济系列310人，占29.2%；工程系列181人，占17%；农业系列26人，占2.5%；会计系列422人，占39.8%；卫生系列51人，占4.8%；工艺美术系列8人，占0.8%；统计系列60人，占5.7%；图书资料系列1人，占0.1%。事业单位中，卫生系列487人，占87.7%；会计系列12人，占2.2%；农业系列54人，占9.7%；图书资料系列1人，占0.2%；统计系列1人，占0.2%。

第二节 驻区中央、省、市科研院所的科技队伍

城关区有中科院、中央各部委及省、市各类科研院所81所，职工13380人，科技人员9148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68.3%。其中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600人，一般技术人员3548人。各科研单位的科技人员如下：

1、中国科学院

序号	部门	名称	职工人数	科技人员		
				合计	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科技人员
1	中国科学院	兰州分院	340	109	8	101
2	中国科学院	近代物理研究所	915	846	547	299
3	中国科学院	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693	567	411	156
4	中国科学院	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	398	343	246	97
5	中国科学院	兰州沙漠研究所	300	254	154	100
6	中国科学院	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	239	179	144	35
7	中国科学院	兰州地质研究所	195	154	130	24
8	中国科学院	兰州文献情报中心	124	93	58	35
	合 计		3204	2545	1698	815

2、中央各部、委

序号	部门	名称	职工人数	科技人员		
				合计	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科技人员
1	中央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	292	214	145	69
2	国家地震局	兰州地震研究所	891	709	354	355
3	国家气象局	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	270	69	53	16
4	航天工业部	兰州物理研究所	747	574	338	236
5	化工部	涂料工业研究所	645	561	335	226
6	卫生部	生物制品研究所	1150	529	301	228
7	建设部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679	464	213	251
8	铁道部	兰州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61	55	42	13
9	铁道部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研究所	373	281	152	129

续 表

序号	部 门	名 称	职工 人数	科 技 人 员		
				合计	中级以上 职 称	其他科技 人 员
10	中国有色 总 公 司	兰州有色金属建筑研究所	192	127	83	44
11	中国石油 天然气总公司	西北地质研究所	424	275	153	122
合 计			5724	3858	2169	1689

3、 高 等 院 校

序号	部 门	名 称	职工 人数	科 技 人 员		
				合计	中级以上 职 称	其他科技 人 员
1	国家教委	兰州大学原子核研究所	68	68	51	17
2		兰州大学有机化学研究所	263	60	39	21
3		兰州大学细胞学研究所	16	15	9	6
4		兰州大学植物生理研究室	19	17	15	2
5		兰州大学磁性材料研究所	26	26	21	5
6	甘肃省教委	兰州医学院神经病学研究所	22	22	10	12
7		兰州医学院中草药学研究所	21	21	18	3
8		兰州医学院骨科研究所	15	15	8	7
9		兰州医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8	8	6	2
10		兰州医学院环境医学研究所	9	9	5	4
11		兰州医学院血液病研究所	25	25	14	11
12		兰州医学院包虫病研究室	4	4	1	3
13		兰州医学院传染病研究室	11	11	9	2
14		兰医一院内分泌研究室	10	10	7	3
15		兰医二院泌尿外科研究室	8	8	5	3
合 计			525	319	218	101

4、甘肃省科研单位

序号	部 门	名 称	职工 人数	科 技 人 员		
				合计	中级以上 职 称	其他科技 人 员
1	甘肃省科学院	自然能源研究所	91	72	51	21
2		生物研究所	62	57	36	21
3		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33	28	24	4
4		自动化研究所	46	38	31	7
5		传感技术研究所	27	21	19	2
6	省地矿局	地质研究所	118	92	65	27
7	甘肃省科委	甘肃省专利机械研究所	16	12	7	5
8		甘肃省分析测试中心	48	39	30	9
9		甘肃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75	61	33	28
10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所	129	87	59	28
11		甘肃省计算中心	58	58	45	13
12	甘肃省轻工业厅	甘肃省纺织研究所	568	69	41	28
13		甘肃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	181	113	72	41
14		甘肃省皮革塑料研究所	60	58	28	30
15	甘肃省石油化学 工业 厅	甘肃省化工研究所	333	190	129	61
16	甘肃省畜牧厅	甘肃省饲草饲料研究所	42	34	19	15
17		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	100	80	55	25
18	甘肃省商业厅	甘肃省商业科技研究所	38	29	21	8
19	甘肃省粮食厅	甘肃省粮油科学研究所	32	28	18	10
20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44	39	28	11
21	甘肃省建材局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	78	60	44	16
22	甘肃省环保局	甘肃省环境保护研究所	90	80	50	30
23	甘肃省林业厅	甘肃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83	58	29	29
24	甘肃省卫生厅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245	176	100	76

第十九编 科 技

续 表

序号	部 门	名 称	职工 人数	科 技 人 员		
				合计	中级以上 职 称	其他科技 人 员
25	甘肃省技术监督局	甘肃省标准情报资料研究所	24	24	14	10
26	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甘肃省煤炭科学研究所	46	40	31	9
27	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238	154	103	51
28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	甘肃省药物研究所	149	78	41	37
29	甘肃省电子工业总公司	甘肃省电子科学技术研究所	35	28	25	3
30	省属企业和其他单位	西北油漆厂研究所	45	40	24	16
31		甘肃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15	13	11	2
32		甘肃省服装鞋帽研究所	37	15	6	9
33		兰新无线电厂科研所	137	83	53	30
34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79	61	48	13
35		甘肃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	23	20	11	9
	合 计		3425	2137	1403	734

5、兰州市科研单位

序号	部 门	名 称	职工 人数	科 技 人 员		
				合计	中级以上 职称	其他科 技人员
1	兰州市科委	兰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38	32	14	18
2		兰州市科学技术研究所	73	57	37	20
3	兰州市农牧局	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29	64	26	38
4	兰州市标准计量局	兰州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44	25	3	22

续表

序号	部门	名称	职工人数	科技人员		
				合计	中级以上职称	其他科技人员
5		兰州市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	11	10	3	7
6	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兰州市机电研究所	11	10	5	5
7	兰州市商业局	兰州市食品工业研究所	30	18	14	4
8	兰州市化学冶金工业局	兰州市化工研究所	11	3	1	2
9	兰州市建委	兰州市市政工程研究所	34	20	5	15
10	兰州市一轻局	兰州市一轻工业设计研究所	16	7	3	4
11	兰州市二轻局	兰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18	12	4	8
12	兰州市劳动局	兰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	60	13	2	11
合计			475	271	117	154

第三节 民办科研机构

城关区有民办科研单位 89 所，从业科技人员 1084 人，他们是在科技改革后组成的一支新型的科技队伍。

兰州民办科技机构一览表

(1984~1990)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专职人员	成立时间
1	兰州通用机电设备研究所	兰州渭源路华宇大厦 504 室	17	1990.8
2	甘肃精细化工研究所	兰州定西南路 77 号	10	1990.10
3	兰州雪莲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渭源路华宇大厦 501 室	5	1990.4
4	兰州高新技术开发研究所	兰州平凉路 421 号	5	1988.10
5	兰州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	兰州天水路 216 号	10	1988.8
6	甘肃朝阳滴灌技术开发研究所	兰州滨河东路 125 号	4	1988.5

续 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专职 人员	成立时间
7	兰州同位素仪表研究所	兰州金昌路 128 号	5	1989. 11
8	兰州德赛应用技术研究所	定西南路 276 号	11	1988. 5
9	甘肃力耕应用科学研究所	兰州科技一条街 7 号楼	5	1988. 7
10	兰州生物试剂实验研究所	兰州大雁滩 146 号	10	1989. 11
11	兰州农用机电科学研究所	兰州一只船北街 101 号	21	1988. 7
12	兰州铁路通力科学技术服务部	兰州铁路新村东街 1203 号	3	1988. 10
13	甘肃兴西化工研究所	兰州科技一条街东三号楼	49	1990. 11
14	甘肃兴业地质石油科技开发研究所	兰州红星巷 168 号	4	1988. 5
15	甘肃应用磁学研究所	兰州正宁路 101 号	4	1988. 12
16	甘肃立达激光应用研究所	兰州庆阳路 233—1 号	10	1988. 6
17	兰州轻化工研究所	兰州红山东路 85 号	5	1988. 5
18	兰州长河新技术研究所	兰州底巷子 33 号	7	1990. 4
19	兰州无损检测开发研究所	兰州渭源路 15 号	26	1989. 1
20	兰州兴陇轻化工设计研究所	兰州北园 37 号	13	1988. 11
21	兰州矿产技术开发研究所	兰州定西东路 29—1 号	9	1990. 10
22	中科院兰州分院科技服务公司	兰州南昌路 138 号	50	1990. 8
23	兰州电脑应用技术研究所	兰州东岗西路 85 号	3	1988. 5
24	兰州固体润滑技术研究所	兰州牟家庄和平路 12 号	11	1990. 2
25	兰州农业技术引进开发研究所	兰州东岗西路 922 号	6	1988. 6
26	兰州非标设计技术研究所	兰州段家滩 228 号	19	1988. 6
27	兰凯科技开发公司	兰州金昌路 128 号	10	1989. 10
28	兰州为兴电子技术研究所	兰州科技街中一楼	19	1984. 12
29	兰州精细化工研究所	兰州柏道路 54 号	6	1988. 8
30	兰州学校卫生保健研究所	兰州曹家巷 25 号	11	1988. 11
31	兰州工业资源技术研究所	兰州东岗西路 200 号	9	1988. 8
32	兰州兰山中医药研究所	兰州力行新村 75 号	8	1986. 7
33	兰州汇友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渭源路 15 号 311 室	16	1988. 6
34	兰州四达新技术开发研究所	兰州段家滩 228 号	8	1990. 4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专职人员	成立时间
35	兰州雷诺换热节能技术研究所	兰州榆中街 148 号	6	1989.9
36	兰州金城机电设计研究所	兰州颜家沟 85 号	5	1986.6
37	兰州宏达电信设计研究所	兰州科技街中三楼	48	1989.1
38	甘肃科技工程研究院	兰州渭源路华宇大厦 5 楼	53	1988.5
39	兰州数通研究所	兰州东岗东路 724 号	5	1989.12
40	旋转式同步发动机研究所	兰州市武都路	1	1984.12
41	兰州市中医骨科杂病研究所	兰州市黄家园	3	1986.4
42	兰州生物及工程技术研究所	兰州市曹家巷	48	1987.11
43	陇海畜牧科技开发研究所	兰州市城关区	9	1987.2
44	兰州民族文字计算技术研究所	兰州市小沟头 141 号	4	1988.7
45	兰州华佗中医研究所	兰州静宁路 114 号	1	1988.9
46	兰州生物技术研究所	兰州定西南路 77 号	13	1988.8
47	兰州科能研究所	兰州定西南路 77 号	20	1988.9
48	兰州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兰州军医学校内	8	1988.7
49	兰州新芝特种艺术研究所	兰州市南昌路 439 号	5	1988.5
50	兰州生物化学新技术研究所	兰州大学生物楼	10	1988.5
51	兰州节能设计研究所	兰州段家滩 55 号	7	1987.7
52	兰州工业粉尘利用研究所	兰州渭源路 15 号	14	1990.8
53	兰州工业仪表研究所	兰州渭源路 15 号	20	1990.12
54	兰州兴华科技测绘服务部	兰州市牟家庄 306 号	20	1989.8
55	兰州土木工程协会设计科研所	兰州市白银路 49 号	9	1989.10
56	兰州金城中医药研究所	兰州定西南路 252 号	24	1989.5
57	兰州老年大学咨询服务中心	兰州市红山东路 85 号	17	1989.10
58	兰州土木建筑设计研究所	兰州市民主东路 89 号	10	1989.5
59	兰州大学青年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兰州市天水路 216 号	19	1988.8
60	兰州城乡建设技术服务所	兰州萃英门 25 号	28	1988.12
61	兰州铁虹科技开发公司	兰州铁路新村	7	1988.9
62	兰州金城应用化学研究所	兰州市庆阳路 32 号	15	1988.4

第十九编 科 技

续 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专职 人员	成立时间
63	兰州岩切机电技术研究所	兰州市渭源路	13	1986.3
64	兰州华陇新技术研究所	兰州市中山路 63 号	6	1988.5
65	兰州实用技术研究所	兰州市鼓楼巷 40 号	20	1989.2
66	兰州工业微生物研究所	兰州市东岗东路	6	1988.11
67	兰州路通应用技术特种工艺所	兰州市张苏滩	4	1988.6
68	兰州新陇化工研究所	兰州市南昌路 111 号	11	1990.8
69	兰州昌林生化应用技术研究所	兰州市草场街安乐村	9	1990.5
70	兰州冶金自动化研究所	兰州市定西南路 99 号	20	1989.4
71	兰州微机技术应用研究所	兰州市定西南路 124 号	12	1988.9
72	兰州民族医学检验研究所	兰州市张苏滩 182 号	8	1988.8
73	兰州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兰州市渭源路 15 号	20	1988.12
74	兰州蔚祥疾病诊断研究所	兰州市焦家湾 84 号	2	1988.6
75	兰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所	兰州市下徐家湾 3 号	14	1988.4
76	兰州自立式支档研究所	兰州市段家滩	1	1984.5
77	兰州科林软科学研究所	兰州城关区左家湾	6	1988.3
78	兰州市利兰科技服务站	兰州市城关区牟家庄	8	1986.11
79	兰州眼病防治研究所	兰州市中山路 181 号	5	1988.5
80	甘肃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渭源路 15 号	20	1988.8
81	兰州增益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所	兰州市盘旋路	8	1988.7
82	兰州新能技术开发研究所	兰州市城关区沙坪村	10	1988.7
83	兰州金城医药研究所	兰州红山根东路 109 号	7	1988.5
84	兰州雁滩机电研究所	兰州城关区雁滩乡	10	1986.7
85	兰州实业开发研究所	兰州三中院内	5	1988.1
86	兰州西风新技术开发实业公司	兰州南昌路 244 号	20	1988.7
87	飞天提琴研究所	兰州市南河滩	5	1984.12
88	兰州软科学研究所	兰州市鼓楼巷	1	1985.9
89	兰州新技术交易市场	兰州城关区力行新村	6	1988.2

第三章 科技团体

1940年（民国29年）10月，中国工程师学会兰州分会在城关地区安定门外西北公路局成立。1942年（民国31年）8月，兰州市中医师公会在东大街（今张掖路东段）成立，会员67人。次年，又相继在励志路（今通渭路）成立了中国化学会兰州分会，在益民路（今庆阳路）成立兰州市医师公会，后者有会员20人。各学会分别举行各科专题讨论和学术讲演，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解放后，随着科技事业的发展，城关区科协（学会）、驻区各单位的科协（学会）纷纷成立。它对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为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一定作用。

第一节 区科协、学会

1984年，城关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1986年12月召开城关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7人，通过区科协章程，选举产生区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雁滩、拱星墩、青白石、城关、皋兰山五乡也分别成立了乡科协。全区共成立科协、研究会24个，有会员1778人。

兰州市城关区科协及专业研究会的主要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数
1	雁滩乡科协	1983年5月	100人
2	城关乡科协	1984年9月	100人
3	拱星墩乡科协	1984年4月	85人
4	皋兰山乡科协	1986年6月	40人
5	青白石乡科协	1985年5月	95人
6	渭源路地区科协	1988年9月20日	48人

续 表

序 号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数
7	临夏路地区科普协会	1989年11月24日	65人
8	火车站地区科普协会		58人
9	农业科学技术协会	1983年10月	106人
10	畜牧兽医科学技术协会	1984年3月28日	85人
11	林业科学技术协会	1984年5月	93人
12	医疗卫生技术协会	1985年7月	120人
13	城关区青少年科普协会	1982年11月	85人
14	离退休人员科学技术协会		96人
15	城关区质量管理研究会	1989年10月21日	168人
16	城关区蔬菜专业研究会	1988年5月	80人
17	城关区果树专业研究会	1987年10月	95人
18	城关区盐场堡村蔬菜专业研究会	1988年10月	80人
19	城关区白道沟坪果树专业研究会		40人
20	城关区碱水沟瓜果专业研究会		35人
21	城关区皋兰山粮食丰产专业研究会	1989年10月	40人
22	城关区青石湾村园艺专业研究会		20人
23	城关区雁滩乡果树专业研究会	1987年3月	41人
24	城关乡小沟良种繁育研究会	1988年6月	23人

第二节 驻区中央、省、市科技学会

驻区的中央和省属科技学会共计65个，有团体会员21个，会员39073人。兰州市属科技学会共47个，有会员9381人，团体会员1个。

甘肃省自然科学学会

学会名称	会员数	成立年份	挂靠单位
林学学会	1058人	1963	省林业厅
畜牧兽医学会	2153人	1952	省畜牧厅
水产学会	90人	1973	省渔业公司
气功研究会	308人	1984	省中医学院
药学会	611人	1955	省医药总公司
中医学会	390人	1979	省卫生厅
中西医结合研究会	272人	1982	省卫生厅
防痨协会	370人	1958	省卫生厅
中华医学会	3431人	1944	省卫生处
中华护理学会	1779人	1945	省卫生处
生理科学会	313人	1952	省卫生厅
解剖学会	95人	1953	兰州医学院
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516人	1982	省科协
质量管理协会	9个团体会员	1979	省经委科技开发处
标准化协会	680人	1981	省标准管理局
技术经济研究会	130人	1983	省科委
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团体会员	1984	省经委
印刷技术协会	128人	1986	甘肃省新闻出版局
数学学会	690人	1951	兰州大学数学系
物理学会	402人	1953	中科院近物所
力学学会	226人	1980	兰州大学力学系
化学学会	1446人		
动物学学会	123人	1951	兰州大学生物系
植物学会	226人	1952	兰州大学生物系
微生物学会	185人	1952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续 表

学 会 名 称	会 员 数	成 立 年 份	挂 靠 单 位
遗传学会	203 人	1979	兰州大学生物系
地理学会	280 人	1951	兰州大学地理系
气象学会	507 人	1954	省气象局
地震学会	463 人	1983	省地震局
环保学会	371 人	1979	省环保局
情报学会	368 人	1978	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机械工程学会	2361 人	1960	省机械科学研究所
农业机械学会	350 人	1980	省机械科学研究所
水利协会	1202 人	1952	省水利厅
滑坡泥石流研究会	279 人	1985	省科学地质灾害研究协调中心
人才学会	636 人	1985	省人事局
能源研究会	416 人	1985	省经委节能中心
金属学会	1104 人	1958	省冶金工业局
自动化学会	417 人	1978	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
化工学会	1613 人		省石化厅
煤炭学会	843 人	1958	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铁道学会	1730 人	1979	兰州铁路局
公路学会	457 人	1979	省交通厅
测绘学会	584 人	1963	省测绘局
轻工学会	430 人	1980	省轻工厅科技处
纺织工程学会	382 人	1979	省轻工厅科技处
汽车工程学会	186 人	1984	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塑料工程学会	78 人	1980	皮革塑料公司
有色金属学会	2300 人	198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兰州公司
遥感学会	195 人	1983	中科院冰川冻土所

续表

学 会 名 称	会 员 数	成 立 年 份	挂 靠 单 位
地质学会	1576 人	1962	省地质矿产局
植物生理学会	123 人	1984	兰大植物生理研究室
农学学会	445 人	1952	省农业厅
珠算协会	39 人	1979	省财政厅
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374 人	1980	兰州大学
服装协会	310 人	1981	省服装鞋帽公司
工艺美术协会	170 人	1979	省工艺美术公司
科学学研究会		1983	省科委
计量测试学会	400 人	1981	省计量局
制冷学会	79 人	1985	兰物所
科普创作协会	272 人	1980	省科协
青少年辅导协会	11 个团体会员	1985	省科协
电子学会	1280 人	1964	省电子工业公司
硅酸盐学会	280 人	1980	省建筑材料工业局
通信学会	620 人	1980	省邮电管理局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术团体

序 号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会 员 人 数	挂 靠 单 位
1	硅酸盐学会	1979 年 10 月 5 日	98	兰州市第一轻工局
2	标准化协会	1979 年 10 月 5 日	140	兰州市技术监督局
3	畜牧兽医学会	1979 年 10 月 5 日	179	兰州市农牧局
4	园艺学会	1979 年 10 月 5 日	132	兰州市农科所
5	青少年科普协会	1979 年 10 月	800	兰州市教育局

续 表

序号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会员人数	挂 靠 单 位
6	机械工程学会	1979年12月19日	330	兰州市机械局
7	化工学会	1979年12月19日	119	兰州市化学冶金工业局
8	电子学会	1979年12月19日	158	兰州市科研所
9	物理学会	1979年12月19日	180	兰州市教科所
10	数学学会	1979年12月19日	250	兰州市二十七中学
11	科技情报学会	1979年12月19日	107	兰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12	塑料工程学会	1981年1月26日	213	兰州塑料工业公司研究所
13	林学会	1981年2月27日	187	兰州市林业局
14	质量管理协会	1981年11月25日	330	兰州市经委
15	珠算协会	1982年4月	团体 200	兰州市财税局
16	地理学会	1982年5月27日	164	兰州市教育学院
17	植保学会	1982年11月10日	46	兰州市植保站
18	水利学会	1982年12月20日	162	兰州市水电局
19	中医药学会	1982年7月	200	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
20	农学会	1981年12月21日	58	兰州市农牧局
21	人才学研究会	1982年9月3日	340	兰州市人事局
22	二轻学会	1983年12月1日	83	兰州市二轻科研所
23	烹饪协会	1984年2月20日	500	兰州市黄家园55号
24	少儿保健学会	1984年9月	112	市卫生防疫站
25	气象学会	1985年5月12日	110	兰州市气象局
26	地震学会	1985年7月8日	89	市地震办公室
27	民间工艺美术协会	1985年7月29日	40	兰州工艺美术服务部

续 表

序号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会员人数	挂 靠 单 位
28	护理学会	1985年8月20日	533	市卫生局学会办公室
29	药学会	1985年8月20日	166	市药品检验所
30	中医学会	1985年8月20日	250	兰州市卫生局
31	医学会	1985年8月20日	720	市卫生局
32	卫生经济学会	1985年8月20日	156	市卫生局
33	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1985年8月2日	204	兰州市科协
34	土木建筑学会	1985年2月1日	489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5	园林学会	1986年3月	73	兰州市园林局
36	计量测试学会	1986年8月15日	90	兰州市标准计量局
37	城市科学研究会	1986年8月13日	159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8	电子爱好者协会	1986年12月13日	200	兰州电子技术服务中心
39	化学协会	1987年4月	130	兰州市教科所
40	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1987年6月4日	160	兰州市妇联
41	粮油学会	1987年12月10日	80	兰州市粮食局
42	环境科学学会	1987年12月22日	180	兰州市环保局
43	花卉协会	1988年1月	150	兰州市农牧局
44	医药卫生检验学会	1989年6月3日	74	市卫生防疫站
45	科技咨询协会	1990年10月26日	团体会员	市科技咨询中心
46	奶牛协会	1990年12月	120	兰州市农牧局
47	气功科学研究会	1984年		

第四章 科普活动

第一节 科普宣传

“文化大革命”前，城关区办有科技宣传栏，宣传各条战线的成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组织根据生产和群众的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举办科技讲座、科技培训、科技咨询等，帮助群众学习和掌握技术，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科技宣传栏除宣传《十万个为什么》科技知识外，重点介绍城关区工农业生产中取得的科技成果。1980年，在兰园南门两侧开设科技画廊，介绍城关区各条战线的科技成就、科技先进人物、技术革新、技术引进、新产品、新工艺等。1989年创办的《科技信息报》，到1990年共出版72期，4000余份，主要介绍各类农作物栽培技术、施肥、病虫害防治、技术管理；介绍农机具的使用、保养和修理；介绍家庭和环境卫生知识、疾病预防等。1990年又编写了“科技兴农”的广播宣传材料，放映了破除封建迷信的录像。雁滩乡农民看了《苹果食心虫》、《白菜三大病害》的录像后，与实际结合，学到了防治病虫害的方法。雁滩乡科普协会创办的《雁滩科普简讯》，以普及农业知识、培育良种、促进作物早熟、防治病虫害等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帮助农民掌握现代农业新技术。兰州市各科技学会，通过科技成果引进、举办讲座、展览、知识竞赛，编写科普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等，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技术转让工作。兰州标准化科技协会在每年的“世界标准化日”，上街宣传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兰州气象学会利用广播电台新闻媒介宣传气象知识。兰州市青少年科普协会组织青少年制作科技作品、小发明，开展科技知识竞赛，发表科技小论文，提高了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的兴趣，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第二节 科技培训和科技咨询

区科技委员会从1984年至1990年举办果树的修剪与管理，桃树的修剪与管理，磷硼拌种与喷施，病虫害防治及小麦固氮菌拌种等各类学习班105期，学员5953人，培养出不少种植业科技能人，其中有的还获得了农民技术员资格。区乡科技组织及时为农民提供科技信息及技术服务，引进粮食、蔬菜、果树、苗

木优良品种，解决生产中的疑难问题。市科技情报所创办的《兰州科技情报》刊物，报道和介绍兰州地区工、农、医、环保等方面的科技动态及科技新成果、专利与发明、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市场与咨询服务等情报，及时将成功的经验介绍给城乡生产部门，为生产单位提供技术信息和技术服务。

第三节 科普活动场所

一、兰州科学宫

位于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东北侧，现已建成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科技活动中心由天象地球厅、智力世界厅、天文观察塔、学术报告厅、科技综合楼组成。布置有航空、生物和化学、电子游戏、视听、多像镜、宇航、通信、计算机、小儿疾病防治和免疫、地矿标本、科技玩具、科技游艺、科技灯谜、原子能利用、核监测、电脑照相、智能游艺和介绍科学家的 18 个厅（室），73 个项目。1986 年先后组织了 3 次展教活动，春节期间举办了 4 天的“迎春科技游园”活动。暑假，增加了遥感技术应用成果、阶梯教室声像宣传。冬季，又增加了教学机器人、直升飞机、球幕电影、日本筑波国际科技博览会图片和实况录像、通信技术发展史，设置少儿营养顾问处、智力竞赛台等。3 次共开放 142 天，参加活动的青少年 16.4 万多人。科学宫还为科学辅导员举办了植物组织培养学习班；为青少年举办了宇航知识、航模制作、计算机、电磁学通信等学习班 10 期，参加学习的师生 410 多人。举办的科学家讲“成才之路”，爱科学大会，长江科学考察漂流探险事迹报告会等，有 1800 多名学生参加。科学宫还接待了地方和全国性科技夏令营 9 个，青少年 1700 多人。在举办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讨论会上，从 3000 多件作品中，评出一等奖 6 件、二等奖 15 件、三等奖 50 件。

二、科协礼堂

兰州市科协礼堂（原名科学会堂）1980 年成立，是设在城关区的科技活动场所之一。它担负着宣传、普及科技知识、放映科技电影、组织科技讲座、报告会的任务。成立以来，举办各种科普讲座、学术报告会等 70 多场，听众达 3 万多人（次），放映各类科教电影 2430 余场，观众达 1265500 人（次），科技录像 450 多场。配合青少年开展学科学、爱科学科技活动，给少年儿童放映了《小华爱科学》、《为什么？》、《预防近视眼》等。为配合学校教学，组织学生观看了《氨的合成》、《全日蚀》、《地壳运动》等科教影片。1982 年 7 月，兰州市

科协与市青少年科普协会联合举办“兰州市中、小学生一日科技夏令营”活动，组织青少年观看科教电影 12 场，6690 多人次。1984 年 4 月，甘肃省科协与兰州市科协联合举办“新的技术革命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向兰州地区工人、学生、科技工作者、领导干部宣传普及当前世界技术革命中的电子计算机、光导纤维、激光、产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全月放映科教电影 50 多场，观众 45000 人（次）。

三、兰州市少儿活动中心

少儿活动中心成立后，开展了多学科、多门类和多层次的课外、校外科技活动。每年举办船模、航模创作比赛，培养少儿创造发明的科技意识。活动中心设有天文馆、航空模型室、航海模型室、微电脑室、无线电制作室等，开展各种科普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地质、无线电、石油、煤炭、海洋、测绘、电子计算机、航模、气象、地震等专题夏（冬）令营，组织少年儿童到青海鸟岛、山东青岛、广西桂林、云南石林、甘肃兴隆山进行科学考察，把孩子引进科学殿堂。举办科技作品展、现场观摩、科技讨论会，普及和提高科技教育质量。组织阅读科普书籍，利用电视、录像、幻灯等现代化视听工具进行科普教育。

第五章 科技成果及应用

第一节 区属单位科技成果

1978年以来,全区共安排科研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产品开发课题151项,其中应用于生产并收到明显效果的有105项,受到国家、省、市奖励的有17项。工业科研项目有区玻璃工艺厂研制成功的以铝代银真空镀膜制镜技术;每年可节约白银400公斤,降低成本5万元左右,并改善了生产条件。兰州黄河制药厂研制的祖师麻关节止痛膏,对治疗风湿性关节炎具有明显的疗效,畅销全国29个省、市及香港、新加坡等地。1978年,火车站街道办的油脂化工厂试制成功新型钙塑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和农业方面。1980年兰州无线电二厂,试制成功P/M型硅太阳能电池。

近几年,全区加快了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进程。工业上,突出抓了电线电缆、饲料添加剂、丝织品、家具、压力容器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技术改造,形成了一批有一定市场竞争能力的名优拳头产品,促进了产品更新换代,带动了产品的结构调整。

农业科技方面,区种子站高级农艺师何荣素继1981年培育成功P₂西瓜之后,又经试验研究,于1988年培育出高产优质、抗逆性强、适应性广、闻名全国的“金花宝”西瓜,并推广到全国20多个省、市,推广应用面积达100多万亩,成为全国的主栽品种之一。1984年,在全国西瓜评比中P₂西瓜获早熟西瓜第二名,全国区域试验异地鉴定第一名。“金花宝”西瓜,在1988年全国西瓜品种评比中获第一名。小雁滩大队科学实验小组研究的育苗搭架方法,培育0.94亩“安宁刺黄瓜”的丰产试验,折合亩产达12655斤,比同类品种育苗而未搭架的单产提高30%。城关区雁滩乡著名果树专家刘亚之,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探索出一套果树矮壮修剪法,于1956年在雁滩地区开始应用,使果品产量剧增。1978年,张苏滩实验果园采用苹果矮壮修剪新技术和叶面喷肥,使十一年生印度苹果亩产突破万斤。刘亚之的科研成果,在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上荣获重大科学贡献奖,并获甘肃省科学大会苹果矮壮修剪成果奖。刘亚之荣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1986年,区畜牧站与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联合研究的市列

重点科研项目“黑白花奶牛变形蹄及常见蹄病”的防治研究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988年由省科委组织鉴定的城关区与兰州大学等单位联合完成的“兰州市城关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系统工程研究”课题，在省内县区战略规划研究方面处于领先水平，1990年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区、乡科委、科协还重点开展了白兰瓜优质丰产综合栽培技术、果树腐烂病防治、蔬菜多层覆盖、冬季温室生产、地膜玉米、地膜洋芋种植以及各种优良品种的选育和培育等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使农产品的产量有较大的提高。

第二节 驻区科研单位科技成果

一、中国科学院驻区各科研所的科研成果

在30多年的发展中，已形成以资源环境研究为主体，重离子核物理和材料化学研究为两翼的科技布局。立足全国、面向西部，科研工作涉及60多个学科，200多个专业。在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对高寒山区、干旱荒漠地带，进行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国土整治、灾害防治等方面的研究。从1978年至1990年，共取得各类科研成果1200多项，其中有400余项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各所不仅在完成任务、发展学科中造就了一大批科研人才，而且在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开发建设大西北的科学桥头堡作用，现已成为西北地区最大、国际上有一定声誉的多学科综合性科研基地。各所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出国访问的学者达百余人，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的有22人。近代物理研究所在轻离子反应、快中子核反应、重离子物理、核谱学与核结构、核化学等基础研究和核技术应用以及加速器技术等方面取得436项科技成果，其中41项分别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科技大会奖、中科院科技进步奖和甘肃省科技大会奖等。重离子加速器系统等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究装置，于1990年初获中科院科技进步特等奖。冰川冻土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取得科研成果245项，获奖成果59项，其中国家级13项，院、部、省级46项。1987年6月，首次完成举世瞩目的西昆仑冰川野外考察，揭示了西昆仑冰川千古之谜，还多次组织科学家赴南极进行科学考察，使我国的南极冰川学研究比较快地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兰州沙漠研究所，自1987年以来，共取得70项科研成果，获奖项目19项，其中国家级2项、省、部级17项。《包兰线沙坡头地段铁路治沙防护林体系的建

立》成果与铁路、林业部门共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沙坡头科学试验站，已成为联合国环境署和世界试验室的科研项目之一，也是国际沙漠化治理研究培训中心和我国沙区重大建设项目试验培训基地。联合国环境署已委托举办了3期由27个国家参加的国际沙漠化防治讲习班和亚洲太平洋地区社会经济理事会委托举办的一期沙漠化讲习班。该所成立以来，对沙漠地区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的综合性考察研究，为改造利用沙漠提供了科学依据，荣获全球环境先进单位称号。兰州化物所成立以来，取得科研成果200余项，有14项获国家级奖励，67项获院、省、部级奖励，并发表学术论文1600余篇。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从1974年以来，取得科研成果149项，获国家、省、院、部级奖励42项。兰州地质研究所，取得了“中国西北地区陆相油气的形成及其分布规律”、“青海湖综合考察报告”、“中国陆相油气形成演化及运移”、“准噶尔盆地形成演化与油气形成”、“煤成气开发”、“酒西盆地油气资源评价”等科研成果，为中国陆相生油理论及中国能源工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驻区中央部、委和甘肃省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

中央各部、委驻区独立科研单位11个，非独立科研单位5个，主要科研成果1402项，甘肃省独立科研单位29个，非独立科研单位16个，主要科研成果388项。

航空航天部兰州物理研究所，成立以来，为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解决了一批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取得科研成果180多项，其中有18项达到国际水平，有8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10余项获国家奖励。

兰州地震研究所，在震源物理、工程地震、地震地质、电磁预报地震、水化学预报地震等方面获得303项科研成果，其中有30项获全国和省部级1~3等奖。

兰州大学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方面，重视基础研究，在有机化学、细胞生物学、理论物理、原子核物理及核技术、磁学、植物生理学、生态学、基础数学、力学、自然地理学、大气科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等研究领域成绩显著。自1979年以来，先后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科技成果奖330项，每年发表学术论文在800篇以上。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研制的“莱武氏相强化铁基硬质合金”和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研究所研制的能直接用于现场测定的测汞装置获发明专利。

三、兰州市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

兰州市驻区各科研机构至 1990 年共取得科研成果 155 项，获部委、省、市奖励项目 70 个。其中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5 项科研成果，获奖成果 37 项，“西方盲走螨引进和应用”获中国农科院成果一等奖，“兰州新红星苹果”、“兰州金冠苹果”于 1989 年分别获全国评比第一、二名。“苹果有害叶螨发生规律和防治方法”，1988 年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兰州市科学技术研究所，从成立以来共取得科研成果 46 项，获部、省、市科技成果奖 14 项。编轴式太阳能热水器获 1986 年农牧渔业部科技二等奖，芝硝电解小试、AEDP 水垢抑制剂小试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编

教 育

元代，兰州地方官学逐渐兴起，顺帝至元五年（1339年）设兰州州学，成为兰州地区最早的儒学学府，明景泰五年（1454年）段坚在兰州段家台（今庆阳路）创办容思书院。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甘肃巡抚许容创建的兰山书院（今兰州第三中学）是甘肃最大的书院，以藏书丰富而闻名。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甘肃布政使屠之申建五泉书院（今贤后街）为兰州府立书院。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皋兰县知县徐敬创皋兰书院（今曹家厅）。清光绪九年（1883年）陕甘总督谭钟麟、甘肃学政陆廷猷创建求古学院（今城关区贡元巷）。明、清时期，城关地区共建书院5所。

明、清时期，由乡绅或私人集资创办的“社学”和“义学”也逐渐增多，它是实施初等教育的场所。从明正德年间至清末，前后共建有社学和义学40余所。同期，乡村里民也集资举办“里塾”，吸收村民子弟读书，乾隆四十二年在五泉山二郎岗办有龙泉里塾。“私塾”和“家塾”也在此时兴起。明代理学家段坚就是在“家塾”中接受启蒙教育的。

清末，科举制度衰落，“西学”传入，封建教育受到冲击。光绪十七年（1891年），兰州电报总局设立“电报学堂”，开甘肃职业教育之始。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在畅家巷创设甘肃大学堂（文高等学堂）。随后，又改各书院为中学堂或师范学堂，并开办武备、法政、农林、矿务等一批新式学堂。建立了一批初、高等小学堂。到1911年，兰州城关地区有高等学堂1所，师范学堂、实业学堂各2所，法政学堂、军事学堂、普通中学堂各1所，高、初等小学堂25所。并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改革学制、课程，实行班级授课。除尊孔读经外，还开设有算学、理化、博物、史地、外语等课程。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实行新学制，改学堂为学校，提倡国民义务教育，男女拥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1913年（民国2年）创设女子师范学校（初为女子讲习所，校址在今兰州第三中学）和女子小学。改政法学堂为政法专门学校。在少数民族中设兰州回民劝学所，管理回民小学教育，办有1所高等小学和4所初等小学。1917~1919年（民国6年至8年）设省立甲种农业学校、工艺学校（后改为省立甲种工业学校）。接着又创办甘肃测量学校、兰州女子初级职业学校、省立兰州高级助产学校。至1936年（民国25年）城关地区有高等学校1所，

普通中学 3 所，中等师范学校 3 所，职业技术学校 5 所，各类学校在校学生达一万余人。抗日战争时期，兰州是大后方。随着沦陷区域学校的西迁，城关地区的教育也有所发展。至解放前夕，全区有高等学校 1 所，中学 8 所，师范学校 2 所，职业技术学校 5 所，小学 44 所（其中公立 28 所，私立 16 所）。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城关地区小学，取消训导制度。1955 年，市政府将小学下放各区管理。各校贯彻执行教育部《小学生守则》，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生活习惯。

与此同时，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提倡工矿、企业、机关团体办学，鼓励群众和工商业家办学，并且发展工农业余教育，积极扫除文盲。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对教育投资的增大，城关区教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1958 年，全区学校发展到 108 所，学生增至 50784 名。1960 年，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后，小学又有增加。60 年代初期，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教育战线，到 1963 年学校压缩为 104 所，学生增加到 73646 人。稳定了教学秩序，提高了教学质量。

“文化大革命”给教育事业带来严重的破坏，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区改革教育管理体制，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师资培训，增加教育投资，发展成人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使教育工作出现了新局面。1990 年，全区有中学 43 所（区属 12 所）、小学 98 所（区属 71 所）、幼儿园 98 所（区属 11 所）。在校学生，中学有 34033 人，小学 47385 人，幼儿园 19754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入学率 98.5%，实现了小学和初中的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教育行政机构

城关地区设教育行政机构始于1913年（民国2年）。是年，皋兰县成立劝学所。

1925年（民国14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主管全县教育。

1936年（民国25年），县教育局撤销，改由县政府三科管理并增设督学。

1941年（民国30年）7月，兰州市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工作归社会局二科主管。

1945年（民国34年）兰州市政府单独设立教育科。

第二节 解放后教育行政机构

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设文教科，1951年改为文教局，主管全市中、小学教育和幼儿教育。

1952年，兰州市各区设文教科，1955年各区文教科主管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民办小学由乡政府管理。

1958年5月，成立中共城关区学校党委和各小学联合党支部。

1962年，各乡设文教专干，主要是做好农村扫盲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关区文教科的工作陷入瘫痪状态。

1968年4月，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治部设教育革命组，管理全区教育工作。

1969年1月，区属各中、小学成立以工厂为主的教育革命委员会。工厂革委会主任兼任学校教育革命委员会主任，有60所学校实行厂管校或厂办校；农村16所学校，由生产大队管理，另有14所学校交街道办事处管理。

1970年9月，东风区革委会决定，区教育革命组下设人事、行政、教育、文体等股。

1976年3月，城关区革委会决定，将教育革命组改为区文教局，编制25人。

1978年2月，区属中、小学和幼儿园统由区文教局管理，撤销各学校革委

会，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80年，区文教局机构设置基本定型，设有行政组、财务组、人事组、视导组（分中教、小教、幼教）、文化组、工农教育办公室、电教馆、区招生办、教研室，编制35人。直属单位有教学设备站、文化馆、电影院，并建立了教师培训中心、电教中心和校外辅导中心，分别成立了中学学区、小学学区、幼儿园学区，配备了教育专干。一个较完整的教育行政管理系统在城关区建立起来。

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设文教专干，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工作；1988年，成立教育督导室。全区教育行政工作实现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和统一检查。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幼儿教育

1922年(民国11年),政府规定除女子师范学校必须附设蒙养园外,其他学校也可附设蒙养园。甘肃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附设的蒙养园,有幼儿30余人。这是设立在城关地区最早的一所幼儿教育机构。

1927年(民国16年),改蒙养园为幼稚园,陆续有一些小学附设幼稚园。至1938年(民国27年),在城关地区设有幼稚园8所(处),入园幼儿302名,其中男135名,女167名。年龄在4~6岁之间。

进入40年代,幼稚园逐渐增多,单独设立的幼稚园相继创办,有甘肃省妇女会设立的妇幼幼稚园,兰州工业合作协会设立工合幼稚园,新生活促进会甘肃省妇女工作委员会创办的美龄托儿所等。

截止1949年,城关地区有学校附设的幼稚园15所,独立设置的4所。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幼儿教育

兰州解放后,原有的公立、私立幼稚园均由人民政府接管进行整顿,原兰州美龄托儿所改为“兰州市干部子女保育院”,主要收托省、市机关科处级以上干部子女,在园幼儿50多名,设两个班,教职工及幼儿全部实行供给制,1950年改为“甘肃省第一保育院”。原甘肃省妇女会与兰州市妇女会幼稚园合并为中华路幼稚园。1951年,兰州市改幼稚园为幼儿园,并对小学附设的幼儿班进行整顿。1952年至1955年,改建和新建的幼儿园有:官园幼儿园、兰州市妇联托儿所、西北新村幼儿园、自由路幼儿园、兰州女师幼儿园、甘肃省保育院二部等。

1958年,城关区文教科根据兰州市教育局《关于大力恢复和发展学前教育事业》的指示,动员社会各界创办幼儿园,并于同年6月接管了市属5所幼儿园,将“中华路幼儿园”改为“延寿巷幼儿园”,“官园幼儿园”改为“民勤街幼儿园”,“自由路幼儿园”改为“永昌路幼儿园”。西北新村幼儿园、鼓楼巷幼

儿园均增加班级，扩大招生。

50年代末，兰州军区、兰州大学、兰州医学院、省委机关、铁路系统相继办起了幼儿园。大跃进中，民办幼儿园、托儿所迅速发展，白银路街道率先办起了民办托儿所——甘家巷托儿所（现城关区民族保育院）。1958年，全区有幼儿园53所，132个班，入园幼儿3771名。1960年底，城关地区幼儿园发展到204所，610个教学班，入园幼儿19432名，其中发展最快是公社的民办幼儿园。1961年对全区幼儿园进行了整顿，一哄而上的民办幼儿园几乎全部停办，有的进行了合并，到1962年全区幼儿园仅剩35所，在园幼儿4835名，教职工583人，其中教育部门办的8所（区属6所，省、市属各1所），在园幼儿1833人，教职工143人；其他部门办的24所，在园幼儿2832人，教职工420人；民办3所，在园幼儿170名，教职工20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园被视为培养“精神贵族”的阵地，遭到严重摧残。1970年，东风区教育革命组接管了兰州市幼儿园和甘肃省保育院，将兰州市幼儿园改名为东风区下沟幼儿园（后又改名为兰州市城关区保育院）。到1975年，全区有幼托组织160所，其中教育部门办的9所，公社办的36所，街道办的14所，厂矿、企事业办的91所，机关、部队办的10所，保教人员1249人，入园入托婴幼儿10194名。1979年，城关区18个街道办事处中有16个办起了幼儿园。1980年6月，靖远路街道办事处办的第一所民族幼儿园开学，设大、中、小3个班，招收38名回族幼儿和24名汉族幼儿入园。1983年，永昌路幼儿园增为8个班，入园幼儿360名，延寿巷幼儿园扩大为9个班，入园幼儿增加到412名。回族姑娘马静霞姐妹办起了城关区第一所私人幼儿园——“育苗民族幼儿园”，设2个班，招收幼儿53名。

截止1990年，城关地区有幼儿园52所，在园幼儿10936名，教职工1172人，其中教育部门办的12所，在园幼儿3842名；其他部门办的40所，在园幼儿7094名；小学附设学前班74个，入班幼儿3445名，其中城市有62个班，入班幼儿3029名，农村有12个班，入班幼儿416名。区属幼儿园，设备条件有很大改善，新建教学楼4幢，购置了电视机、录音机、幻灯、投影仪、钢琴、手风琴、电子琴和打击乐器等，并安装了大型玩具，增加了教具。

1972年~1990年城关区属幼儿园发展概况

年 度	幼儿园数	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数
1972	8	—	1736	105	98
1973	8	—	1909	125	111
1974	8	39	1909	125	111
1975	8	48	2168	131	113
1976	8	43	2179	124	103
1977	8	43	2179	124	103
1978	8	52	1834	193	120
1979	8	46	2035	142	105
1980	8	57	2509	185	125
1981	8	47	2118	150	111
1982	8	50	2255	157	111
1983	8	57	2509	185	125
1984	9	57	2551	196	126
1985	10	56	2375	228	141
1986	10	58	2488	228	123
1987	10	60	2608	236	134
1988	10	66	2886	264	171
1989	10	60	2560	253	181
1990	10	68	2727	264	192

注：据城关区统计局和城关区教育局统计年报。

城关区幼儿园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时 间	内 容	具 体 要 求
7:30~8:00	晨检接待	1. 热情接待幼儿,做到一摸、二看、三问,使幼儿精神饱满,情绪稳定地进入班级。 2. 及时地做好晨检记录工作。
8:00~8:30	早 餐	1. 教育幼儿进餐时不讲话,养成安静进餐的良好卫生习惯。 2. 照顾幼儿吃饱、吃好,并养成不挑食的良好习惯。

续 表

时 间	内 容	具 体 要 求
8:30~9:00	早 操	1. 要求幼儿精神饱满,动作整齐,并能形象地做各种动物的模仿动作。 2. 适当进行队列训练。
9:00~9:15	课前准备	1. 教师做好课前准备,幼儿自由活动或进行室内安静的活动。 2. 提醒幼儿上厕所。
9:15~9:45	第一节课	组织教育活动
9:45~10:00	室外活动	1. 教育幼儿安静,有秩序的上厕所、洗手、喝水。 2. 幼儿可相互交谈,自由活动。
10:00~10:30	第二节课	组织教育活动
10:30~11:00	室外活动	1. 教育幼儿做各种室外游戏。 2. 自由活动期间,向幼儿进行“四轻”教育。
11:00~11:10	午餐准备	1. 幼儿上厕所、洗手,要求不拥挤,注意安全。 2. 安静地休息一会儿,等待进餐。
11:15~11:40	午 餐	1. 要求幼儿安静地进餐,不掉饭粒。 2. 针对个别幼儿挑食不吃的现象,教师进行启发、诱导,使幼儿能够愉快进餐。
11:40~11:50	活 动	1. 要求幼儿不要剧烈活动。 2. 稍适休息后再午睡。
11:50~2:30	午 睡	1. 帮助幼儿找到自己的床铺,安静入睡。 2. 为幼儿盖好被褥,提醒幼儿及时上厕所。
2:30~3:00	起床吃午点	1. 要求幼儿自己穿好外衣,整理床铺。教师帮助幼儿系好鞋带。 2. 喝水、吃午点时要求幼儿小声谈话。 3. 做好午检记录。
3:00~4:00	游 戏	教师指导幼儿做各种创造性游戏,教育幼儿养成爱护玩具,玩后自己收拾玩具的良好习惯。
4:00~5:00	室外活动 体育活动	1. 各班组织幼儿有秩序地室外活动和体育活动。 2. 自由活动期间,提醒幼儿注意安全。
5:00~5:10	晚餐准备	1. 提醒幼儿上厕所、洗手。 2. 安静的休息一会儿。
5:10~5:40	晚 餐	1. 及时为幼儿添饭,照顾幼儿吃饱、吃好。 2. 教育幼儿爱惜粮食,不掉饭粒,安静进餐。
5:45	离 园	1. 组织幼儿谈话,向个别家长反映他们孩子在幼儿园的表现。 2. 做好班级卫生清洁工作,做好交接班记录工作。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小学教育的发展

一、清末的小学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将原有书院改设为小学堂。是年改设和成立的初、高等小学堂13所，其中改皋兰书院为皋兰县立高等小学堂，地址在曹家厅，有教习3人，学生60人。在城关四乡设初等小学堂11所，教习11人。皋兰兴文书社在西栅子创设兴文两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兰州福音堂设立小学堂。次年，在贤后街湖南会馆设立两湖小学堂。

二、民国时期的小学校

1912年（民国元年），改小学堂为小学校。1913年，成立省立第一师范附设小学校、兰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校。回民劝学所创设清真高等和初等小学校。1914年（民国3年）兰州女子小学在新关成立，是城关地区最早成立的一所女子小学。同年还设立省立第一小学。1916年（民国5年），初等小学改称国民学校。城关地区划分为若干学区，步入“渐盛之期，城乡学校皆有增设”。1923年（民国12年），推行新学制（壬戌学制），国民学校改称初级小学校。1927年（民国16年），皋兰县城关地区共有小学54所（高小13所、初小41所），学生3138名。其中省立小学5所（省立中山小学、省立初级小学、中山大学附中附设的小学、省立第一师范附设小学、省立第一女师附设小学）。1935年（民国24年），开始兴办一年制和二年制的短期小学，实施短期义务教育。1936年（民国25年），兰州市区有短期小学10所。这一时期，城关地区还增设了金城关小学、省立兰州东关小学、新关小学，以及一批边疆小学。

抗日战争时期，小学教育发展较快。1940年（民国29年），完全小学改称中心学校。初级小学、短期小学改为国民学校。1941年（民国30年），兰州市政府成立后，将省立及皋兰县在市区内的39所小学划归市政府管理，共有学生7377名。1944年（民国33年），城关地区有省、市立小学53所，学生11475人。1949年兰州解放前夕，城关地区共有小学49所，其中市立35所，私立小学14

所。

民国时期，城关地区有教会小学 3 所。

民国时期兰州市城关地区的市立小学

兰园实验中心国民学校	中华路实验中心国民学校
山字石实验中心国民学校	励志路实验中心国民学校
共和路第一实验国民学校	共和路第二实验国民学校
益民路中心国民学校	益民路实验中心国民学校
庆安路中心国民学校	官园中心国民学校
耿家庄国民学校	水车园实验中心国民学校
广武门中心国民学校	广武路中心国民学校
宗棠路国民学校	靛园寺中心国民学校
畅家巷国民学校	牟家湾国民学校
定西路中心国民学校	靖远路中心国民学校
徐家湾国民学校	苏家滩国民学校
里五滩中心国民学校	拱星墩中心国民学校
店子街国民学校	雁滩中心国民学校
宁卧庄中心国民学校	二营村国民学校

民国时期兰州市城关地区私立小学

兰州市私立陇右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尚德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培坤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正德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兴文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清华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柏道路初级小学	兰州市私立文襄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龙岩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明德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定西路完全小学	兰州市私立拱星墩初级小学
兰州市私立永明初级小学	兰州市私立段家滩初级小学
兰州市私立三育小学	兰州市私立颜家沟小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小学教育

1949年9月，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教处接管了公立小学。1950年8月，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建立“八一”完全小学。1951年9月，兰州市政府接办回族教育促进会所办的清华、尚德、明德等小学，并改为公办。次年，接管了全部私立小学。甘肃省人民政府接管了培坤和三育两所教会小学，分别改为兰州中学和兰州女子中学的附设小学。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等单位在城关地区创办小

学，招收铁路职工子弟入学。

1954年确定重点小学试办二部制及静堂制。重点小学有兰园小学、职工子弟小学、富强路小学。工矿企业、机关团体和群众办学实行经费自筹，教师自选自聘，教学业务由市文教局统一管理。这年市人民银行等8个单位开办小学9所，招收职工子弟1224名。

1956年，兰州市在贡元巷街道办事处和里五滩乡，进行普及义务教育试点，贡元巷7~13岁的学龄儿童471人全部入学；里五滩有240名学龄儿童入学，占全乡适龄儿童的90%以上。

1957年，城关区教育事业有较快发展，新建了寿山街小学、团结新村一校。机关、厂矿办的学校有：省委、中科院合办的胜利小学、西北民族学院附设小学、兰州东区砖瓦厂职工子弟小学、五厂职工子弟小学、兰州医学院等单位联办的团结新村小学。青石乡、白道沟坪、石沟、段家滩四所初级小学改为完全小学。1958年，民办小学猛增，城关区小学发展到108所，学生增至50784名。

1960年，城关区小学达到161所，学生增至64520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4%，由于许多学校一哄而起，缺乏办学的基本条件，故而教育质量较差。

1962年，城关区在调整中将小学压缩为136所。农村学生大幅度减少，由2461人下降为1464人，减少997人，造成农村儿童严重失学现象。

1963年，全区小学进一步压缩为104所，而学生却增至7364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5%。1964年，新建大砂坪小学、东站小学、朝阳村二校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小学教育陷入混乱。1968年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城区各小学，农村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

1958年五年一贯制小学教学计划表

周学时 课程 年级	语	算	社	历	自	生	体	唱	图	周	地	合
	文	术	会主义	史	然	产劳动	育	歌	画	会	理	计
一	12	6				1	2	1	1	1		24
二	12	6				1	2	1	1	1		24
三	12	6				1	2	1	1	1		24
四	12	4	1	1	2	1	2	1	1	1	2	28
五	10	5	1	2	2	1	2	1	2	1	1	28

1963年~1964年全日制六年(四二)制教学计划表

科 目	课时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周 会		1	1	1	1	1	1
语 文		14	14	14	14	13	12
算 术		7	7	7	7	7	7
珠 算					2	1	
历 史							2
地 理						2	
生产常识							2
体 育		2	2	2	2	2	2
音 乐		2	2	2	2	2	2
图 画		1	1	1	1	1	1
手 工		1	1				
每周上课总时数		28	28	27	29	29	29

1963年~1964年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表

科 目	课时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周 会		1	1	1	1	1	1
语 文		15	15	15	15	14	14
数 学		7	7	7	7	9	8
常 识		1	1	1	1	2	2
生产常识							2
体 育		2	2	2	2	2	2
音 乐		2	2	2	2	1	1
图 画		1	1	1	1	1	1
手 工		1	1	1			
上课总时数		30	30	30	29	30	31

1970年全区有30所小学附设初中班,部分小学骨干教师上调中学,小学部分校舍被占,小学教育被削弱。1971年以后强调普及农村小学教育,全区农村办起各种村学13所。1972年由街道革委会办抗大小学11所,学生592名。1975年全区有小学校127所,学生6588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

1976年以后,城关区各小学清除“左”的影响,经过拨乱反正,整顿教学秩序,恢复建立规章制度,加强学校管理,提高了教学质量。1978年4月,城关区杨家巷第一小学被列为第一批由省、市双重领导的重点小学。秦安路小学、西北新村小学、一只船小学、水车园小学、杨家巷小学被列为市、区双重领导的重点小学。9月,西北新村小学、一只船小学被列为第二批省、市双重领导的重点小学。

1982年,城关区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通渭路小学被评为全省普及小学教育的先进学校。

1990年,区政府拨款1470多万元,维修新建校舍,增加教学设施,建成标准化学校31所。当年城关区共有小学95所,班级1110个,在校学生47385人。其中厂矿及其他部门办的22所,班级314个,在校学生12727人。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9.95%,毕业率达到100%,普及率达到99.5%,合格率达到90.7%。

1949年~1969年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学 校 数	学 生 数	年 度	学 校 数	学 生 数
1949	47		1960	161	64520
1950	47		1961	147	51698
1951	48		1962	136	65612
1952	66	20105	1963	106	73646
1953	56	10586	1964	109	73646
1954	64	12686	1965	128	79051
1955	40		1966	128	79500
1956	56	30320	1967	128	77000
1957	45	29300	1968	128	68560
1958	67	38129	1969	114	
1959	71	43347			

注:1959年以前的数字不含原东岗区

1970年~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本 年 招 生 数	本 年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员 工						工 农 兵 兼 职 教 师	附 设 初 中 班 校 数
						合 计	公 办 教 师			代 课 教 师	民 办 教 师		
							小 计	专 职 教 师	职 工				
1970	87	101	72704	9718	10152	2394							
1971	90		51117	11720	7978	2091	2031	1948	83		60	69	
1972	101		53566	9559	9775	2174	2068	1978	90		106	27	30
1973	100		53831	9447	13122	2515	2344	2248	94		178	114	28
1974	100	1276	55353	9777	12789	2411	2201	2139	62	37	174	105	28
1975	101	1071	45581	7993	11974	2276	2057	1004	53	38	151	323	31
1976	75	1214	54890	13555	9487	2567	2265	2265			302	646	33
1977	75	1214	54890			2624	2265		51		302	646	33
1978	90	1204	56991	13094	6923	2081		1541	309	77	151		16
1979		1396	62658	11775	9461	3211	2996	2734	262	51	196		19
1980		1404	61482	8352	9203	3038	2884	2529	355	14	145		
1981	108	1330	58188	9346	7336	3011	2921	2499	412	7	83		
1982	106	1303	54691	6935	10511	3095	2929	2580	340	5	150		
1983	101	1226	50202	6768	9920	2940	2807	2513	294	9	112		
1984	102	1176	51121	7618	6968	3001	2986	2664	322	1			
1985	100	1159	48531	6544	9896	2912	2902	2541	361	6			
1986	100	622	46394	7405	9344	2952	2980	2594	382				
1987	102	1090	45180	6903	7584	2943	2943	2590	353	15			
1988	100	1058	45567	7585	7289	2943	2906	2613	222				
1989	96	1108	47045	8814	7175	2842	2566	2512	54	20			
1990	95	1110	47385	8465	7849	2873	2873	2616	257	257			

注：1978年以前的数字不含厂矿、机关小学。

第二节 学校的设置、管理与编制

一、学校设置

民国建立后，初等小学由乡镇设立，高等小学由县设立。1926年（民国15年），推行义务教育，以幅员的广狭，户口多少划分学区。高级小学以能容本区初小毕业生升学设置；初级小学以学龄儿童的多少设立。有儿童50名即设初小一所；儿童过少者，与邻近村庄联合设立；偏远小村，设单级小学。1934年（民国23年），将高级小学和初级小学合并改设为完全小学。每学区设完全小学一处，初级小学若干处，以完全小学为中心指导周围初级小学。民国30年，推行“国民教育”，中心学校原则上每乡（镇）一校，国民学校每保一校。兰州市城关地区设中心国民学校17所，国民小学10所。

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设立各类学校。城关地区按街、乡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小学。

1953年根据《甘肃省整顿小学方案》，提倡民办小学，到1958年，城关地区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农村、街道共办小学34所，招收学生13358人。

1962年，根据中央教育部小学“以公办为主，民办为辅”的指示，城关区调整学校布局，将公办小学作为布局基础，民办小学作为布局的补充。“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关区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队；城区小学按“定厂办校”、“群办群管”的原则，由工厂和街道办校。

二、管理体制

清末，小学堂分为官立、公立、私立三种。高等小学堂，设堂长1人，教习若干人；初等小学堂，一般只设教习1人，并负堂长职责。

民国建立后，小学的设置、变动、停办等由县级行政机关决定。完全小学一般设校长1人和教务、训导、庶务等部门；初级小学只设校长1人，主持各项工作。

1941年（民国30年），原皋兰县城关地区所有小学由兰州市接管，将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小学，初级小学改名国民学校。实行训育、教务分立制度。

解放初期，公办小学由兰州市文教局统一领导，私立小学由学校董事会管理。校长之下设教育主任，与教职员代表组成校务委员会，领导学校工作。1952年调整管理体制，公立、私立小学均由市教育局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各单位所

办小学，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学大纲、教材、编制等执行中央和甘肃省的统一规定。实行校长负责制，改教育主任为教导主任。1955年，城关区接管小学教育。1958年开始，民办小学由人民公社管理。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关区小学教育逐级下放，农村小学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城区小学实行厂校挂钩，由工厂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

1978年，城关区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教导主任，总务主任。

1985年，城关区实施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农村小学由乡管理，城区小学由区管理，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办的小学由办学单位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三、学级与编制

清末至民国期间，城关地区的小学编制分多级、单级两种。城市小学为单式多级制，乡村小学多为单级和复式制，每学级学生定额在25~60人之间，级任教员1人，并酌情设专科教员若干人。

兰州解放后，城镇小学多为全日制，单级、多级编制。规定：市内小学每班40名以上，市郊小学30名以上，乡村小学25名以上，教职员每班1.5人。

1982年后，城关区小学实行定编、定员、定工作量制度，城镇小学每班平均学生数40~45人，教职员2.2人，其中教师1.7人；农村小学每班30~35人，教职工1.5~1.7人，其中教师1.4~1.5人。

第三节 学制、课程与教材

一、学 制

清末，初等小学堂收5岁以上儿童，修业5年，高等小学堂修业4年，学制9年。

民国初年，初等小学入学学龄为6岁，修业4年，高等小学修业3年，学制7年。

1923年（民国12年），初、高级小学学制6年，实行四、二分段制，初小4年，高小2年。

从1949年8月兰州解放到1952年，城关地区小学沿用四、二分段制。1952

年秋开始试行5年一贯制。1959年至1960年实施二、四分段制。1960年6月试行10年分段制、9年一贯制或8年一贯制。1961年又实验5年一贯制，并继续试行10年分段制。

1969年，改为五年制，实行春季招生。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

1982年，恢复六年制。

1985年，城关区贯彻甘肃省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对小学和初级中学学制，实行多种学制并存，有“六三制”，有八年和九年一贯制，全区绝大部分学校实行“六三制”。

二、课程和教材

清末，初、高等小学堂的必修课是：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体操、图画共6门。高等小学堂增设史地、格致2门。共同的随意课是手工、乐歌并加商业、农业2门。

民国初年，初等小学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图画、手工、唱歌、体操共7门；高等小学文科增设本国历史、地理，理科增设动物、植物和理化。男生加授农业，女生加授缝纫。1923年（民国12年），小学课程为：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外国语。1928年（民国17年）后，各小学增加党义（后称三民主义）和童子军训练课程。

1943年（民国32年）后，初级小学课程为：国语、算术、常识、劳作、音乐、体育、美术等；高级小学取消常识，增设公民、历史、地理、自然。

解放后，小学课程分低、中、高年级设置。低年级（一、二年级）设国文、算术、美术、唱游；中年级（三、四年级）增设常识，将唱游课改为音乐、体育；高年级（五、六年级）增设政治，将常识课改为历史、自然。1952年中央教育部通知改国文为语文。

1957年，城关区根据部颁小学教学计划，各小学增设周会课。五、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和政治常识。语文除采用全国统编教材外，还采用了兰州市教育局编写的地方教材。

1959年，初小设语文、算术、手工、劳动、体育、图画、唱歌等7门课，并设周会。高小增设历史、地理、自然。手工改设农业常识，周会改设政治，共12门课。五年一贯制的小学把手工劳动和农业常识课合并为生产劳动课，各年级设周会课，四年级增设1节珠算课。语文、算术、唱歌采用省编教材。

1965年，课程变动，六年制小学设周会、语文、算术、珠算、历史、地理、自然、农业生产知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共12门课程；五年制小学

将历史、地理、自然合并为常识共 10 门课程。农村初级小学开设周会、语文、算术、珠算、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共 8 门课程。耕读小学的初小开设语文、算术 2 门课程，高小增设常识。

“文化大革命”期间，课程设置被打乱，小学压缩主课课时，各年级开设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军事体育、科学常识、革命文艺共 6 门。

1978 年，重点小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 8 门课程。

1983 年，城关区复式教学为主的全日制小学和条件较差的乡村小学只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 4 门；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和教学班只设语文、数学。

小学一、二、三年级全年教学时间为九个月，共 41 周，其中上课 38 周，上、下学期各 19 周；四、五、六年级教学时间 9 个月，其中上课 36 周，上、下学期各 18 周，复习考试 2 周，节假日和教学机动时间 1 周，寒暑假每年各两个半月。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将各地书院、学社改为学堂。兰州改五泉书院为兰州府中学堂。

民国元年,改学堂为学校。次年将文高等学堂改为“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校”,并将兰州府中学堂并入为四年制普通中学。民国13年以后,实行初中三年、高中三年的学制。1936年(民国25年),改省立一中为甘肃省立兰州中学,有10个教学班,学生412人,教职员43人。

1914年(民国3年),基督教会在兰州南稍门外鼓楼巷(今中林路)设华英中学,后改名为金城中学(1929年停办)。1924年(民国13年),又在山字石北街设“基督教华英女子中学”,招收三年制初中班一班,三年后停办。

1925年(民国14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创办师范讲习会。次年,增设中学部。1928年(民国17年),改为兰州中山大学附属中学,随后,又改为甘肃省立第五中学,1935年停办。

1929年(民国18年),中山大学开设高中部,旋即随同中山大学更名,改为甘肃学院附设高中,共4个教学班,学生151人,教职员25人。

1936年(民国25年),兰州城关地区有中学两所,共14个教学班,学生563人,教职员68人。次年,兰州女子师范学校附设初中招生。

1938年(民国27年),私立兰林中学设立,招收初中班学生约50人,民国31年改为私立陇右中学,学生增至200余人。

1940年(民国29年),兰州八社创办私立志果中学,招收初中一年级1个班,学生40名。同年八月,在兰州女子初级职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甘肃省立兰州女子中学,招收初中一、二年级、高中一年级各1个班,学生80多人,教职员12人。1944年(民国33年),迁中山林(今兰州二十七中学),全校共有12个教学班,学生500余人,教职工40多人。私立“知行中学”也在1941年创办。

1942年(民国31年),中医师王仲英在白衣寺开办私立兰山中学。民国32年,兰州助产学校附设初中部,招收学生47人,分2个教学班。

1944年(民国33年),兰州市政府在东稍门创办兰州市立中学,有学生194

人，分4个教学班，教职员21人。次年，皋兰兴文社在中华路设私立兴文中学。至此，兰州市城关地区共有公、私立普通中学10所，在校学生2348人，教职员135人。其中，省立中学2所，在校学生1216人，教职员99人。市立中学1所，在校学生248人，教职员25人。私立中学4所，在校学生884人。院校附设中学3所。

1945年（民国34年）兰州城关地区中学简表

学 校	创办年月	校 址	班 级	学 生	毕 业 生	教 员
省立兰州中学	光绪28年	畅家巷	24	822	198	66
省立兰州女中	民国29年	中山路北头	11	394	85	33
兰州市立中学	民国33年	东稍门	8	244		25
私立志果中学	民国29年	文 庙	9	695	201	11
私立陇右中学	民国27年	左公西路	3	189	52	
私立兴文中学	民国34年	中华路				
私立兰山中学	民国31年	益民路白衣寺				
兰州助产学校 附设初中部	民国32年	萃英门				
兰州女师 附设中学	民国26年	新 关	3	102	21	
甘肃学院 附设高中	民国18年	畅家巷				

1949年解放前夕，城关地区有中学7所，在校学生2460人，教职工210人，平均每万人中有中学生183人。

1949年兰州城关地区普通中学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地 址	性 质	成 立 时 间	完 中 或 初 中
兰州中学	小沟头	省立	1902年	完中
兰州女子中学	南稍门外中山林	省立	1940年	完中
兰州市立中学	东稍门	市立	1944年	完中

续表

学 校 名 称	地 址	性 质	成 立 时 间	完 中 或 初 中
志 果 中 学	曹家巷	私立	1940年	完中
兴 文 中 学	中华路	私立	1945年	完中
陇 右 中 学	左公西路	私立	1938年	初中
兰 山 中 学	益民路白衣寺	私立	1942年	初中
兰州大学附中	萃英门	国立	1929年	完中

1949年兰州解放后，于9月接管了全部公立学校，对私立学校进行登记立案。

1952年，省文教厅接管私立中学，将私立陇右中学更名为兰州第二初级中学。私立兴文中学并入志果中学，更名为兰州私立建国中学，1953年改为公办甘肃省兰州第二中学。私立兰山中学并入兰州中学，改为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

1955年，兰州市文教局在城关地区的中学有：兰州第一中学、兰州第二中学、兰州女子中学、兰州第一初级中学（今兰州七中）、兰州第二初级中学（今兰州八中）。从这年起至1964年城关地区先后新建的中学有：兰州第四初级中学（今兰州十中）、兰州第三中学（今兰州三十三中）、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兰州第五初级中学（今兰州第十一中学）、兰州第八初级中学（今兰州十四中）、兰州第五中学、兰州第七中学（今兰州回民中学）、兰州第十八中学、兰州第十九中学（现兰州外国语学校）。

1965年，城关地区有省、市、厂、矿中学15所，比1949年增长2.1倍。

1985年，为贯彻学生就近走读的原则，在红山根和盐场堡各建中学1所，即兰州第三十八中学、兰州第三十九中学。

1990年，兰州市城关地区有省属中学1所，市属中学17所。

1990年兰州城关地区省、市属中学校一览表

校 名	校 址	建 校 时 间	备 注
兰 州 一 中	畅家巷	1902年	省 属
兰 州 二 中	武都路48号	1940年	市 属
兰 州 三 中	秦安路66号	1913年	市 属

续 表

校 名	校 址	建校时间	备 注
兰 州 五 中	和政路 18 号	1957 年	市 属
兰 州 七 中	定西路 96 号	1955 年	市 属
兰 州 八 中	白银路 67 号	1946 年	市 属
兰 州 十 中	大桥北路 99 号	1955 年	市 属
兰 州 十 一 中	平凉路 101 号	1956 年	市 属
兰 州 十 四 中	农民巷 46—7 号	1957 年	市 属
兰 州 十 八 中	五泉路	1964 年	市 属
兰州二十七中	酒泉路 3 号	1940 年	市 属
兰州三十三中	定西路 2 号	1955 年	市 属
兰州三十七中	定西北路	1980 年	市 属
兰州三十八中	红山根西村	1985 年	市 属
兰州三十九中	盐场堡石家沟	1985 年	市 属
兰州外国语学校	酒泉路 124 号	1964 年	市 属
兰州职业学校	畅家巷		市 属
兰州回民中学	滨河路	1958 年	市 属

第二节 区属中学

1965 年,雁滩乡创办雁滩农业中学,建校时为 1 个班,教员 3 人,学生 62 名,1968 年改为兰州市东风区雁滩中学。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属 29 所公办小学附设高、初中班 241 个班,配备教员 689 人,大多数为小学教师。

1969 年,将范家湾小学、拱星墩小学、桃树坪小学的初中班合并迁入新建的区属东风中学,共有 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46 名,教员 17 人。

1970 年,金城关学校中、小学分家,小学迁入新址(现金城关回民小学),原址建立金城关中学,有 12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650 人,教员 40 人,1982 年

改名为兰州市城关区金城关回民中学。下沟小学、新桥小学、永昌路小学和武都路小学的“戴帽”初中班，并入武都路中学，有12个教学班（其中初中8班，高中4班），在校学生600余人，教职工40多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学教育逐步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城关区相继撤销区属29所小学戴帽子初、高中班，将下沟、新桥、静宁路、永昌路、张掖路等5个小学的“戴帽”初中班合并成立永昌路初级中学，有教学班17个，在校学生约1000人，教职工60人。将广武门第二小学、水车园、山字石、秦安路等4所小学的初中班合并，成立广武门初级中学，有教学班13个，在校学生约700人，教职工47人。将酒泉路一校、酒泉路二校、西北新村、牟家庄、正宁路等5所小学的初中班合并，在原酒泉路一校（现清华小学）成立酒泉路初级中学，有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约640人，教职工48人。五里铺学校中、小学分家，新建五里铺中学，有22个教学班，学生1100人，教职工72人。

1980年，伏龙坪一小和皋兰山二营村学校的初中班合并成立伏龙坪初级中学，有教学班13个，在校学生650人，教职工56人。1982年，雁滩小学、里五滩小学、沙洼河小学的初中班合并成立里五滩中学，有教学班6个，在校学生360人，教职工13人。1985年，撤销鼓楼巷小学，成立兰州第四十二中学，有教学班6个，在校学生360人，教职工13人。撤销下沟小学，成立兰州第四十三中学，有教学班2个，在校学生102人，教职工7人。市教育局将城关区属的6所中学纳入市属中学序列，五里铺中学编为兰州十六中学，武都路中学编为兰州十九中学，东风中学编为兰州三十二中学，广武门初级中学编为兰州三十五中学，永昌路初级中学编为兰州四十中学，伏龙坪初级中学编为兰州四十一中学。并在青白石乡新建农业中学一所。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有区属中学10所，乡办中学2所，区属中学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8所，教学班134个，在校学生5984人，教职工526人。

1990年兰州城关地区区属中学一览表

校 名	校 址	建校时间	备 注
兰州十六中	五里铺	1978年	完 中
兰州十九中	武都路	1970年	完 中
兰州三十二中	东 岗	1969年	初 中
兰州三十五中	广武门	1978年	初 中

续 表

校 名	校 址	建校时间	备 注
兰州四十中	永昌路	1978年	初 中
兰州四十一中	伏龙坪	1980年	初 中
兰州四十二中	鼓楼巷	1985年	初 中
兰州四十三中	下 沟	1985年	初 中
金城关回民中学	金城关	1970年	初 中
里五滩中学	骆驼滩村	1982年	初 中
雁 滩 中 学	雁滩乡	1965年	农 中
青白石中学	青白石乡	1985年	农 中

第三节 管理体制

清末，中学堂由各府设立。知府兼任中学堂监督，下设堂长和监堂，堂长主持校务，监堂负责教务和管理学生。

1913年（民国2年），甘肃省立第一中学实行校长制。校长下设教务主任和学监。“五四”运动以后，改为校长领导下的教务、训育、事务分掌制。

1940年（民国29年），中等学校设教务处或教务、训导、事务三处分设。

兰州解放后，中学设教育处、总务处。在校长领导下，由教育主任、总务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校务委员会，领导学校工作。1953年，实行“校长负责制”。1957年后，试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区和农村中、小学分别由工人宣传队和贫下中农宣传队管理。1969年，城区中、小学实行“厂办校，两挂钩”，由工、军宣队领导。区属中、小学成立以工厂为主体的教育革命委员会，由工厂管理。农村中学实行“生产大队管理”。1978年，城关区属中学改由区文教局管理，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教导处和总务处。1985年，重点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节 学制与课程

一、学 制

清末，城关地区的兰州府中学堂学制为5年。

1913年（民国2年），中学堂改为中学校，修业期为4年。1923年（民国12年）城关地区的中学实行新学制，修业期6年，初、高中各修业3年。有高、初中的学校，称完全中学；分设的称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

兰州解放后，中学修业年限仍沿袭解放前的6年学制，入学年龄：初中为12岁，高中15岁。1958年，开始在部分中学，实行初中、高中五年一贯制的学制改革试验。1969年，中学修业年限缩短为4年，实行初中、高中二二分段制或四年一贯制。

1978年，城关区属中学执行教育部统一规定，修业期改为五年，按初中三年、高中两年分段。1982年，恢复初、高中三三制，实行新的教学计划。高中采用文理分科选修。

二、课 程

清末，中学堂课程有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学、历史、地理、外国语、体操等。其中“读经讲经”占全部课程的四分之一以上。

民国初年，课程为修身、国文、读经、外国语、数学、历史、地理、博物、理化、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1933年（民国22年），开设课程有：公民、体育、卫生、国文、英文、算学、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图画、劳作、植物、动物、音乐等课程，初中加设童子军训练，高中加设军事训练、生物学、伦理。每周授课初中为35~36课时，高中为31~34课时。1930年（民国29年），高中实行文理分科制，停授卫生、伦理，增设劳作、矿物。初中实行选课制，每周有3课时选修课，并将动物、植物改为博物。初、高中每周授课时数各为31课时。

解放后，停授公民、童训、军训等课程，改设政治常识课。1950年开设的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自然、生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等。1952年，加授达尔文主义、卫生常识、外国语、制图，取消自然，生物分设动物、植物。每周授课总时数为29~32节。1956年，语文课分设为文学和汉语。初中停授外语、卫生常识，增设工农业知识。1958年，动物、植物

合并为生物，汉语和文学合并为语文，停授制图课，劳动课正式列入教学计划，初、高中每周授课时数 2 节。1962 年，城关区执行省教育厅制定的全日制三三制中学的课程，设政法、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每周授课时数为 26~29 节。自习每周为 16~18 节。总计 44~47 节。

1970 年，城关区执行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规定的 4 个学年开设 8 门课程的决定：设毛泽东思想、语文、革命文艺、外语、数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体等，每学期上课 18 周（其中学工、学农 4 周）。1972 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知识、地理、历史、外语、军体、革命文艺。全学年上课 52 周，其中文化课 32 周。1982 年，城关区属完全中学恢复初、高中三三制实行的教学计划。高中采用文理分科选修。侧重文科的适当提高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程度；侧重理科的，加强物理、化学的教学与实验。政治课由每周的两课时增加到三课时。1988 年区属中学普遍开设劳动技术课。

1924 年（民国 13 年）甘肃省初级中学课程表

时数 \ 学科	公民	历史	地理	国语	外语	作文	写字	算术	自然	图画	手工	音乐	体育	总计
第一学年	2	2	2	5	4	2	2	5	3	1	1	1	3	33
第二学年	2	2	2	5	5	2	2	5	3	1	1	1	3	34
第三学年	2	2	2	5	5	2	2	5	3	1	1	1		31

1952 年甘肃省普通中学授课时数表

时数 \ 学科	政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植物	动物	达尔文主义	卫生常识	外语	体育	音乐	图画	制图	总计
初中一年级	1	8	6	3	2	3				3	2	1	1	1			31
初中二年级	1	7	5	2	2	3	2		3			3	2	1	1		32
初中三年级	3	6	5	2	2	3	2				2	3	2	1	1		32
高中一年级	3	6	5	2	2	3	2			2		4	2			1	32
高中二年级	2	6	4	3	2	3	2					4	2			1	29
高中三年级	2	6	5	4	4	3				4	2			1			31

1962年甘肃省全日制三、三制中学课程表

年 级	时 数	学 科	政	语	外	数	物	化	生	生	历	地	体	音	图	合	自	总
			治	文	语	学	理	学	物	产	史	理	育	乐	画	计	习	计
初	一年级		2	7	4	5	2		2	3	1	1	1	2	1	31		31
	二年级		2	6	4	4	2	2	2		2	2	1		1	28	16	44
中	三年级		2	6	4	6	3	3		1	2			1		28	18	46
高	一年级		2	6	5	5	3	3	1		2	1				28	18	46
	二年级		3	6	5	6	3	3			2		1			29	18	47
中	三年级		3	6	5	5	4	4			1		1			29	18	47

第五节 教 学

一、教学改革

清末，中学堂实施班级授课制，由教习讲解，学生死背硬记。

民国初年，实行“五段教学法”（预备、提示、比较、总结、应用）、“三段教学法”（预备、提示、应用）、“实验教学法”以及“自学辅导法”、“分团教学法”等。1924年（民国13年），国文课和作文课推行白话文教学，侧重应用文、说明文和议论文等应用文体的训练。算术课注意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培养学生的计算能力和思维能力，鼓励学生阅读课外书藉。

兰州解放后，改革教学内容，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面向社会生产和生活实际，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学习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在教学原则和方法上，执行五项教学原则（直观性、自觉性、系统性、量力性、巩固性），运用五个教学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当堂巩固、布置作业）。采用五分制记分法。1963年，以《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为指导，改革课堂教学的考试方法，把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做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标准。在教学中，克服“满堂灌”、“注入式”，提倡少而精、启发式、精讲多练、讲练结合。启发学生积极思维，主动获取知识。

1986年，在区属及乡办12所中学内成立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生物、地理、体育、音乐等9个中心教研组，开展教学的专题研究，提高教学质量。

二、成绩考核

1920年（民国9年），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查分平时考查、学期考查和毕业考试三种，1933年（民国22年），初、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1939年（民国28年），中学的体育成绩并入操行成绩。成绩考核有日常考查、临时考试、学期考试，均以百分制计算。学年成绩以两学期的总成绩平均计算。毕业成绩中，各学年平均成绩占 $\frac{3}{5}$ ，毕业成绩占 $\frac{2}{5}$ ，操行成绩由教师评定，并详拟评语通知家长。

解放后，对学生成绩的考核分学业成绩和品行鉴定。学业成绩考查有平时考查、阶段考查和学期考查三种形式，均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品行鉴定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和生活态度评定成绩和评语。品行成绩分甲、乙、丙、丁四个等级。评定方法采用班主任指导下的小组民主评定。1957年，执行《甘肃省中学学业成绩考核暂行办法》，分平时成绩考查，期中考试和学期考试，实行五记分制。初、高中修业期满不举行毕业考试，根据三学年成绩评定各科毕业成绩。操行成绩的评定，以《中学生守则》为依据，采用五记分制。1963年后，改为只写评语，不记等级。

1965年，中学期中和期末考试学科，除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外，其余学科只教不考。

1976年以后，城关区各中学逐步恢复对学生的考核制度。采取平时考查、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和毕业考试四种形式。除平时考查外，均实行百分制记分法，学期成绩的评定，平时考查和期中考试各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试占百分之四十，学年成绩按两学期的成绩平均计算。1984年，城关区中、小学采取“素质教育评定”办法，依据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把学生的操行、学业、体质分为“思想品德素质”、“智力能力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四个方面。由本人、同学、教师按优、良、合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提高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的素质。1985年，试行初、高中毕业标准化会考，开始建立水平题库和标准化会考的研究，使成绩考核进入科学管理轨道。

第五章 中等专业及职业技术教育

第一节 中等专业技校的兴办

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兰州电报总局在城关地区成立甘肃省第一所职业学校——电报学堂,把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官方学制。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设立农林学堂、矿务学堂。民国初年,改实业学堂为实业学校,分甲、乙两种,甲种为省立,乙种为县立。1917年(民国6年),在西关原举院内设省立甲种农业学校。1918年设皋兰县乙种工业学校。1919年设省立工艺学校,1921年,改为省立甲种工业学校。1932年(民国21年),改“女子求知学校”为省立第一女子职业学校。1935年(民国24年),省立兰州高级助产学校成立。

抗日战争时期,甘肃省教育厅将省立兰州高级助产学校改为兰州高级护士助产职业学校。1942年(民国31年),私立西北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成立。

1946年(民国35年),中医师王仲英创办“兰山中医夜校”。

第二节 中专和职业教育的发展

解放后,兰山中医夜校改为全日制兰州中医学校。西北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改为兰州军区护士学校;兰州高级护士助产职业学校改为甘肃省卫生学校。1956年,新建了甘肃省水利学校、兰州水利发电学校、兰州铁路地质学校。1958年,贯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针,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开始发展,雁滩人民公社和青白石人民公社先后创办了农业中学。1985年,城关区兰州十九中学设有塑料专业。金城关中学增设职业班。1990年,区属各中学设有6个职业班,在校学生175人。

1990年城关地区中等专业学校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主管部门	批准日期	专业设置	学生人数	教工数
甘肃省电影学校		1980.10	电影业务	300	34
甘肃省供销学校		1979.6	供销业务	900	86
甘肃省广播电视学校		1984.4		300	45
甘肃省水利学校		1956.9	水 利	1100	165
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1966		350	103
甘肃省卫生学校		1956.1	卫生医疗	1300	155
甘肃省冶金工业学校		1994.4	冶 金	800	70
甘肃省艺术学校		1974.4		397	130
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		1984	幼 教	1007	97
兰州城市建设学校		1984	城 建	780	
兰州农业学校		1917.4	农 业	760	178
兰州气象学校		1951.5	气 象	1800	206
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		1995.12		500	70
兰州市卫生学校		1972.2	卫生医疗	1063	102
甘肃省计划学校					
甘肃省经济贸易学校					
甘肃省人民警察学校					
甘肃省联合中等专业学校					
兰州女子工业学校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兰州铁路机械学校					

1990年兰州城关地区技工学校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学校地址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兰州长津电机厂技校	城关区			95	13
兰州钢厂技校	城关区桃树坪	112	202	504	79
兰新无线电厂技校	城关区五里铺	42	48	138	10
兰州柴油机厂技工班	城关区		30	107	11
兰州电力技工学校	城关区盐场路	445	485	1607	286
民航兰州技工学校	城关区焦家湾	93	43	215	139
西北民族学院技工班	城关区		52	52	12
市机械电子技工学校	张家园				
市园林技工学校	白塔公园				

第六章 高等教育

清末，高等教育在兰州兴起，经过曲折发展，到解放前夕，兰州市共有高等学校4所。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经过整顿和调整，高等教育有较大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共有高等院校14所，其中在城关地区的有7所。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高等教育

文高等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陕甘总督松蕃在畅家巷创办甘肃大学堂，次年正式成立，改称文高等学堂。其中，按高等学堂毕业的，只有一个班。

优级师范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陕甘总督升允在新关兰山书院旧址创办优级师范学堂。按当时学制，属高等教育范畴。其办学宗旨为：培养初级师范学堂和中学堂教员。设有史地、理化、博物、数学4科。

法政学堂 宣统元年(1909年)，将设在西大街(今张掖路)的法政馆改为甘肃官立法政学堂。招收官绅入堂学习。先后办了三期。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高等教育

民国时期，城关地区有高等学校1所，即国立兰州大学。

甘肃官立法政学堂于民国2年改为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先后设有法律、政治经济、经济等科，毕业学生275人。1928年(民国17年)，改为兰州中山大学，民国19年又改为甘肃大学，但因不符合新学制规定的办大学条件，于民国21年改为省立甘肃学院，先后设有法律、教育、中国文学、历史、政治经济、银行会计、医科等系，逐渐演变为法商学院性质。1944年(民国33年)，改省立为国立。1946年(民国35年)，在甘肃学院的基础上将国立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合并，设立国立兰州大学，辛树帜任校长。兰州大学是按新学制设立的多科性综合大学，下设文学院、理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兽医学院5个学院。次年兽医学院分出，成立西北兽医学院。兰州大学为文、理、法、医4个学院，著

名学者顾颉刚、袁翰青等曾受聘任教。

第三节 解放后的高等教育

一、兰州大学

是国家教委直属的一所重点综合性大学，是我国首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解放后，在院系调整中，法学院停办，医学院独立，取消学院建制，将其改造为文理综合性大学。1957年由萃英门迁天水路新址。1961年成为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大学之一。1989年全校设有19个系、39个专业，本科学制四年，在校本专科学生5948人，有专任教师1011人，其中教授79人，副教授377人。

兰州大学从1955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82年后实施学位制度，有11个专业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位教授为博士研究生导师；有39个专业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9年在校研究生784人，累计毕业研究生528人，其中已有9人被授予博士学位，212人被授予硕士学位。

二、兰州医学院

1954年在院系调整中将兰州大学医学院分出，在东岗西路成立兰州医学院。现有医疗、药学、卫生、口腔医学等4个专业，本科学制5年。1989年本专科在校学生2027人，有专业教师318人，其中教授20人，副教授57人。

学院附设有夜大学、护士学校。兰医一院、兰医二院两所大型综合性附属医院是教学实习和科学研究的基地，并为社会医疗救护服务。

三、西北民族学院

1950年8月，创建于兰州市西果园，1951年迁城关区西北新村。面向西北五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以培训政治干部为主，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逐步过渡到主要培养各类专门人才。1957年该院有3个系、6个专业，以及中初级班6个专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院开始重建，先后恢复和增设医疗、畜牧兽医、民族贸易、艺术等系，全院共设有9个系13个专业，本科学制4年，另设有夜大学专修班、干训部预科部。到1989年在校本专科学生2046人，有专任教师431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104人。

学院是国务院批准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藏语言文学

专业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四、兰州商学院

1981年7月创建，院址在城关区段家滩，设有商业经济、企业经济、信息、财务会计、计划统计、财政金融、商业外语等6个系10个专业，本科学制4年。另设有干部专修科、夜大学和函授教育，主要面向西北地区。1989年在校本专科学生1893人，有专任教师299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51人。

五、甘肃中医学院

1978年4月，在城关区定西东路创建，设有中医医疗、针灸、中药等3个系、3个专业，本科学制5年。1989年在校学生829人，有专任教师147人，其中教授16人，副教授39人，学院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六、金城联合大学

1983年7月，由甘肃省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联合创办，为短期职业大学。曾先后开办汉语言文学、文书档案、财务会计、工业企业管理、固体材料等20多个专业，修业年限二至三年。到1989年，在校学生491人，有专任教师14人（现并入社会主义学院）。

七、甘肃联合大学

1985年5月在牟家庄成立。设有电机、计算机应用、营养与食品卫生检验、科技英语、工业和民用建筑等20多个专业，主要培养二至三年制的专业学生。1989年，在校学生708人，专任教师28人，其中副教授5人。

八、甘肃教育学院

1962年8月创办。1970年并入西北师范学院，1977年恢复。校址设在雁滩北面滩。设有中文、数学、教育、外语、政教、物理、化学等7个系、8个专业，学制2~4年。并设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是一所省属成人高等师范院校，面向中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培训工作。从1962年成立至1990年，培训中学教师和管理干部6536人。1990年在校学生904人，教职工329人，其中专任教师147人，内有副教授30人。

九、兰州教育学院

1958年创办。前身为兰州教师进修学院，是一所地区性的成人师范高等学校。1962年并入甘肃教育学院，1979年重建。设有汉语言文学、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美术等8个系，9个专业，3个教研室。教职工138人，其中教师74人，教师中副教授18人。自1979年至1990年，共培训学员1930人（主要是学历达标），短期培训学员6870人。

1989年兰州市城关地区高等院校一览表

校名	主管部门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工		校(院)长 党委书记
		研究生	本专科	计	其中专任教师	
兰州大学	国家教委	784	5948	3188	1011	胡之德 刘众语
兰州医学院	甘肃省	114	2070	853	318	裴江陵 廖世伦
西北民族学院	国家民委		2046	958	431	阎思圣 李希
甘肃中医学院	甘肃省		829	390	147	丛春雨 尹万杰
兰州商学院	商业部		1893	704	299	王晋卿 刘万真
金城联合大学	甘肃省		491	29	14	郑宪祖
甘肃联合大学	甘肃省		709	66	28	名誉校长 陆润林
甘肃教育学院	甘肃省		904	329	147	杨同书 王震凡
兰州教育学院	兰州市			138	74	何兆雄 王培桐

1990年城关区成人高等业余学校一览表

校名	国家教委备案时间	专业设置	在校学生	专 职 教 工	
				合 计	专任教师
甘肃省经济管理学院	1986.3	工业企业管理、工业经济、商业企业管理	459	218	109
兰州服装职工大学	1986.3	服装设计	85	74	28
甘肃煤炭职工大学	1986.3	采煤、煤矿机械、工业企业管理	53	112	45

续 表

校 名	国家教委 备案时间	专 业 设 置	在校学生	专 职 教 工	
				合 计	专任教师
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	1983.2	会计、财政、企业管理、计算机统计、税务	687	108	60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职工工业学院	1982.6	铁道工程、桥梁、工民建、给排水	98	62	21
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	1982.5	工业企业管理、计算机	142	61	36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兰州分校	1985.6	工业企业管理、党政、图书、法律、师范、英语	1852	36	10

第七章 特殊教育

第一节 盲聋哑人教育

1932年(民国21年),兰州基督教会为培养盲人教师,曾举办盲人班,吸收10多名盲童参加。以《圣经》为教材,教学盲文,盲人班开办不到一年就停办了。1934年(民国23年),从江苏来兰的半盲人匡绍章在兰州黄河桥南关帝庙创办盲童训练班。经费由省政府救济院解决,平均每人每月发15元(银元)生活费,招生12名,课程设国语、算术、音乐、社会常识、自然等,后又增设编织课。1937年(民国26年),将岷县瞽目学校迁到兰州,与盲童训练班合并,共有学生22人,分设两个班。1939年(民国28年),第一期毕业学生14人。1941年(民国30年),兰州中华基督教会接管盲童训练班,改为“兰州盲童学校”,有教员3人,学员12人。三年中毕业学员12人。民国32年停办。

解放后,民政部门 and 兰州市盲人福利会,在城关区举办盲人训练班和扫盲班,并在盲聋哑福利工厂开办盲聋哑工人扫盲夜校。1956年~1957年在城关区自由路开办盲人学习班,有学员11人。柏道路成立“盲聋人教学工厂”,组织厂里盲人等30余人办工余班,学政治、文化。1958年,上海制钉厂迁兰与教学工厂合并改名为“兰州市盲聋哑五金工厂”,常年坚持工余夜校学习,参加学习的盲人约80多人,并开办盲聋哑人夜读班,进行速成识字教育。1959年3月由兰州市民政局创办、归兰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领导的“兰州市盲聋哑人文化技术学校”在城关区柏道路成立,有教职工10人,学生80多人,面向全省招生,实行半工半读。盲生分文化、按摩两个班。文化班为两年制,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要求结业后能熟练掌握盲文摸读写。按摩班学员12人,均为盲人职工,学制一年半,课程有病理、诊断、生理解剖、经络、手法。聋哑生设两个班,学制三年,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缝纫、体育,实行公费制,每月生活费15元,学习用品由学校供给。

1959年~1960年,该校为其他县区开办聋哑扫盲师资短期训练班两期,学员30多人。1961年西固盲聋哑技术学校部分师生并入该校。1962年5月学校停办。按摩班改为兰州市盲人按摩训练班,迁至城关区闵家桥新址。

“兰州市盲聋哑小学”于1958年在城关区南城巷成立。招收盲童一个班,聋

哑儿童 2 个班。1961 年改为“兰州市盲聋哑学校”，迁至白银路，有 27 个班，教职工 111 人，是一所具有相当规模的特殊教育学校。1980 年~1987 年先后开办四期特殊教育师资及盲人手语翻译培训班，并为全省及兄弟省区多次承担代培任务。

1981 年~1990 年兰州市盲聋哑学校基本情况

年 限	班 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合 计	专业 教师	受过专业 培训的
1981	24			425			79	47	
1982	24			422			79	47	
1983	24			414			83	47	
1984	22			393			76	38	
1985	24			389			76	46	
1986	20			303			75	41	
1987	25	22	3	360	337	23	88	50	43
1988	21	20	1	268	252	16	67	51	43
1989	22	21	1	284	268	16	95	55	40
1990	21	20	1	300	284	16	93	63	30

注：1981 年有盲部班 2 个，学生 34 人；哑部班 22 个，学生 391 人。

第二节 弱智教育

1986 年，城关区山字石小学首先开办弱智班，学生 13 名，配备教师 2 名。同年，东站小学开设一个班，招收学生 6 名，配备教师 2 名。1987 年，新华小学、安乐村小学各办一个班，共招收学生 24 名，配备教师 4 名。1989 年，山字石小学又招收一个班，学生 14 名，配备受过师范教育的 2 名教师任教。东站小学辅读班，学生由 6 名扩招为 12 名。至 1990 年城关区凡属智商低下，不能上普通小学的学龄儿童，基本解决了就读问题。辅读班全部为九年学制。

城关区小学附设辅读（弱智）班一览表

校 名	设班时间	学 制	班 数	招生数	师 资 情 况	
					教师数	其中学过特教数
山字石小学	1986.9	9年	1	13	2	1
	1989.9	9年	1	14	2	
东 站 小 学	1986.10	9年	1	6	2	
新 华 小 学	1987.9	9年	1	12	2	1
安 乐 村 小 学	1987.10	9年	1	12	2	1

在办班的过程中，贯彻执行《全日制弱智学校（班）教学计划》，强调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效补偿其智力和适应能力的缺陷，使其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适应社会生活、自食其力打下基础。

新华小学为解决弱智儿童中语言贫乏、缺乏想象力和逻辑思维能力及生理缺陷而导致生活经验不足、感情表象欠缺等问题，进行了作文能力的培养训练。经过学习成人简单的口头语言，先对话，后独白；学习成人简单的书面语言，先口语，后书面语；从口头作文到书面作文三个阶段，提高了弱智儿童的说话和写话能力。

1990年6月，城关区举办“弱智儿童智力技能竞赛”活动，知识竞赛包括语文、数学、文明礼貌、社会常识、自然常识等方面的问答，融知识与趣味为一体；技能竞赛包括涂色、剪拼、缝沙包、缝扣子、穿衣服等。通过竞赛，锻炼弱智儿童劳动能力、意志及自信心。

第八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

兰州市城关地区实施民众教育始于民国初年，当时以通俗教育和识字教育为主要内容。1925年（民国14年），在城关地区创办平民学校10所，招收平民和失学民众入学。男女分班，年龄不限，免收学费。学习期为4个月，每天上课1~2小时。1937年（民国26年），城关地区有短期小学10所，省立民众学校和私立中心学校附设民众学校19所。抗日战争爆发后，城关地区对16岁~35岁的失学民众实施战时补习教育，设初级成人班和妇女班，学习期限2个月。课程有公民、国语、习字、唱歌等，每日授课2小时。甘肃省民众教育馆也设有民众学校和妇女识字班，开展扫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工农文化教育。1950年山字石小学、富强路小学（现通渭路小学）、中华路小学（现张掖路小学）、共和路小学（现金塔巷小学）、庆安路小学（现静宁路小学）都开办了夜校，共有学员400余人。年底发展到13所，26个班，学员1219人，绝大部分为扫盲的识字班。学员中工人、店员、小商贩、家庭妇女及失学、失业者占94.2%；文盲、半文盲占86%。在回族聚居地区成立回民识字班1处，学员20人。在绣河沿清真寺、清华完小、忠信路3处设学习小组。1952年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后，掀起了扫盲运动第一次高潮，城关地区速成识字班达103个，学员4221人，还组织广播扫盲班31个，参加学习914人。1953年，城关地区按照规定的扫盲标准，要求干部、工人认识2000个常用字，读懂通俗书报，能写200个字的应用文；农民认识1000个常用字，能阅读通俗书报，写农村常用便条、收据等。参加扫盲学习的共11542人，达到扫盲标准者1940人。1954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城关各区要求各乡、村利用冬闲开展扫盲工作，在农村开办冬学17个班，6个组，有1143人参加识字学习。1956年，城关各区设立扫盲办公室，由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组成扫盲队伍，提出“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口号，出现了亲教亲、邻教邻、炕头学、地头学的生动局面，掀起了第二次扫盲高潮。1958年在大跃进中，城关区加速扫盲进度，掀起第三次扫盲高潮。全区成立了业余学校173所，参加学习的青壮年27945人，脱盲人数

27320人，其中：居民妇女脱盲率达90%以上。

在兰州市第二次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上，城关区被授予“无盲区”称号。但由于扫盲工作盲目冒进，片面追求高标准、高速度，加上1959年~1962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扫盲机构被撤销，教师被裁减，因而，文盲又大幅度回升。

“文化大革命”期间，成人教育受到严重冲击，因而，复盲和新文盲成批出现。

1978年10月，国务院下达《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城关区又掀起了学习文化的高潮。

1980年“城关区成人教育委员会”成立，各乡也成立了农民教育委员会，扫盲工作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根据《甘肃省职工、农民脱盲标准和检查验收试行办法》，要求农村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关、雁滩、拱星墩乡在1983年底，经济条件较差的皋兰山、青白石乡在1985年底完成扫盲任务。脱盲标准为：农民须识1500个常用字，会读、会写、会讲、会用；职工应识2000个常用字，除“四会”外，能读懂浅显通俗的报刊图书，记简单的帐，写简单的便条。城关区五个乡、42个行政村落实扫盲计划，到1985年有1081人脱盲，占扫盲任务的98%，1987年经省、市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批准城关区为第一批脱盲区。

第二节 成人初等和中等业余教育

一、工农业余教育

为了给扫盲达标的工农群众提供进一步学习文化的机会，1952年城乡纷纷成立业余学校。城关地区有厂矿、企业职工文化补习学习班89个，学员3272人；机关工农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1所，5个班，学员348人；农民业余学校20处，87个班，学员4079人；市民业余学校44所，248个班，学员9325人。总计429个班，学员17024人。1958年城关区有的业余学校成立了初中班和高中班。农民业余学校改为政治、文化、技术三结合的农业业余红专学校。1964年5月，区政府业余教育工作会议以后，在全区掀起业余学习的热潮，很多业余学校办起了专业班。商业职工业余学校办了会计班，卫生系统办了牙科班、中医训练班。建筑系统根据工地分散的特点，把课堂移到工地。1981年，城关区在贯彻中央《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主要抓了青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和青工的全员培训。全区有各类教学班114个，其中识字班和小学班7个，初中班10个，高中班9个，外语班13个，中专班4个，业务培训班28个，

技术培训班 43 个, 学员 3743 人。1990 年, 全区 92 个基层单位, 成立职工教育领导机构的 46 个, 配备专职干部、办学人员和专职教师 33 人; 兼职干部和教师 122 人。

二、农民技术教育

1984 年, 雁滩乡和青白石乡各办起农业广播学校教学班 1 个, 购置了录音机, 开设有化学基础、植物生理、农业经济等课程。同时举办各种类型的农业技术培训班 38 期, 有 3596 人参加学习, 使菜农、果农学到了科学种田的知识。区农技推广站举办各种新技术应用学习班 10 期, 有近千人参加, 使新技术得到较快推广。1988 年, 全区 5 个乡, 成立了 4 所“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培训 1860 人, 为提高农民文化素质、脱贫致富打下了基础。

三、职工业余教育

城关区职工队伍中, 青壮年比例大, 但文化技术水平偏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 在文化补习方面, 1980 年成立了“城关区职工业余中学”, 设语文、数学两课, 进行初中文化补习, 学制 1 年。该校设分校 2 所, 一分校在武都路中学, 二分校在张掖路小学, 全校共 16 个班, 802 名学员。此外, 还举办了全日制脱产学习班 36 个, 有 1210 人参加学习; 半日制脱产学习班 15 个, 405 人参加学习; 业余补习班 191 人, 7500 人参加学习; 高中文化班 14 个, 635 人参加学习。经过文化补课, 到 1984 年考试合格的达 3551 人。

在技术补习方面, 举办了各种类型技术、业务培训班 155 期, 学员 6206 人, 开设的学科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日语、英语、俄语、法语、珠算、书法、机械原理、制图、医务、财会、税收、电工、钳工、服装剪裁、锅炉、水处理、家电维修、钟表修理、电焊、烹饪等学科和技艺。

1982 年~1985 年全区有 5026 人取得初中文化补习合格证, 占应补习对象的 60.42%, 文化技术补课合格的 7381 人, 合格率为 88.7%。

1990 年兰州市城关地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主管部门	批准日期	专 业 设 置	学生 人数	专职教工数	
					计	其中专 职教师
甘肃省广播电视 中专	省广播 电视大学			7017	781	123

续表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批准日期	专业设置	学生人数	专职教工数	
					计	其中专职教师
甘肃省农业广播学校	省农业厅	1984	财会、林学、农学、畜牧、乡镇企业管理	9600	253	
兰州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市总工会	1984.12	工业电器化、机器制造、商业、美术、经贸、汽修、工业检验、宾馆服务、食品	649	50	10
市政西北设计院职工中专	建设部西北设计院	1984.6	建筑经济		4	2
省农垦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省农垦总公司	1984		91	21	18
省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省医药总公司	1984		96	51	23
兰州中山医药职工业余中专	民革甘肃省委	1984.2	医士	23	6	
兰州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84.7	农业	700	30	
兰州工商职工业余中等专业学校	省民建工商联	1984.12	商业财会、工业财会	164	55	
兰州职工业余中等财经专业学校	民进甘肃省委	1983.5	财务会计、经济统计	141	5	1
铁路第一勘测设计院职工中专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	1983.6	财会等			
铁路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兰州铁路局	1984.11	财会、铁道通信	190		
兰州生物制品所职工中专	中央卫生部	1988.8	生物制品	53		2
兰州市财税职工中专	兰州市财政局		财税业务	147		18

续 表

学 校 名 称	主管部门	批准日期	专 业 设 置	学生 人数	专 职 教 工 数	
					计	其中专 职教师
甘肃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省财政厅		会计业务	3900	110	35
甘肃省工会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省总工会	1985.4	工会学			
甘肃省粮食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省粮食厅	1986.1	企业管理	151	30	16
甘肃省商业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省商业厅	1983	商业	122	16	9

四、市民文化补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城区小学附设政治文化夜校，招收城市劳动人民读书识字，每周上课5个晚上，每晚2小时。1953年城市居民有860余人参加高小学习班，1954年发展到1252人。1956年有146人参加业余初中学习。1964年有3475名市民参加文化业余学习。1980年以来，城关区中、小学和民主党派的离退休教师和工程师分别举办各种学习班，对高、初中毕业未能升学和就业的进行补习，为就业和升学创造条件。

第三节 成人高等业余教育

一、职工大学

1958年，省、市事、企业在城关地区开办高等成人学校六所，在校学员4402人。

1967年兰州市城建局系统先后创办“七·二一”工人大学6个班，有施工、建筑材料等13个专业，学员586人。有些企业也办了“七·二一”工人大学，但大多有名无实。1978年，进行了整顿，改为职工大学。1982年~1985年实行全省统一招生考试。1986年起，全国统一命题，在分数线内，择优录取。修业期满，全部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到1990年，城关地区职工大学发展到9所，在校学员3915人，有专职教师867人。

二、夜大学

1958年，位于城关区的兰州大学开办夜大学，设语文、历史、会计、统计、数学、物理等6个专业，学制2年或3年，招收有2年以上工龄的在职人员。当年招收1134名学员，学完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高等专科毕业证书；一门或几门考试及格，发给单科成绩及格证明。1982年后，新办了西北民族学院夜大学、兰州医学院夜大学、兰州商业学院夜大学，学制为本科5年，专科3年。考生通过全国成人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择优录取。

三、城关区电大工作站

1979年，城关区电教馆在兰园体育场办起第一个电大直属班。1980年，区文教局将榆中街小学教学楼4楼拨给区电教馆使用。有教室6间，办公室5间，可容纳250人同时上课，并备有彩电6台、录相机6台、录音机4台，和兰大、省电大等大专院校建立了教学联系。1988年8月“城关区电大工作站”成立，与区电教馆合署办公，主要经办地区性考试及办直属班。考试人数最多时达6000多人，经办的专业有30个以上，课程百余门，先后举办电子、汉语言文学、高师英语、数学等专业直属班9期，培养大专理科生77名，汉语言文学专业168名，英语、数学专业22名，学员毕业率达95%，还培训各类单科生116名。

第九章 民族教育

兰州市城关区有回、满、藏、维吾尔、东乡、撒拉、保安等 36 个民族，4.2 万人。其中，回人居多。回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少数民族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节 回民义学

清初，在兰州城关地区兴办义学，免费招收贫寒子弟入学读书。雍正七年（1729 年），甘肃巡抚许容在南关拱兰门创办第一所回民义学。乾隆五十年（1785 年），在海家滩设回民“存城义学”。道光时又在孝友街设立一所回民义学。光绪二年（1876 年），左宗棠下令各地设立回民义学。回民义学的兴办，使回族的教育事业逐渐得到发展。

第二节 回族教育组织和回民学校

1912 年（民国元年），马邻翼（回族）被委任为甘肃提学使，在他的倡议下，于次年在孝友街成立“兰州回民劝学所”，作为兴办回民教育的机构。劝学所在回民聚居区创设高等小学 1 所，初等小学校 4 所。即：清真高等小学（今清华小学），清真第一、二、三、四初等小学（依次分布于今酒泉路、新华巷、黄河北和柏树巷）。开设的课程有国文、算术、历史、地理、修身等，并设有阿文课，由阿訇任教。

民国 7 年，“兰州回民劝学所”改名“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1927 年（民国 16 年），扩大为“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1938 年（民国 27 年），改为“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尚德小学（原清真第三初小）和以后成立的金城关回民小学合并为完全小学，并在金城关附近冶家台山腰成立“知行中学”，招收初中两个班，高中一个班，学生 120 人。回族商人宝子明创办私立永明中阿小学，学生 116 人，到 1949 年解放时，城关地区有清华、明德（原清真第一初小）、正德（原清真第二初小）、尚德和永明共 5 所回族小学，23 个班，学生 600 余人。

第三节 解放后民族教育的发展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民族教育得到了全面发展。原回族教育促进会所办的4所小学和私立永明小学先后改为公办小学。1956年，5所回民小学，有62个班，3200余名学生，其中回族学生占2/3。办学条件有明显改善，学生入学率、合格率和升学率逐年提高，达到了部颁要求。

“文化大革命”中，城关区民族教育遭到了严重摧残和破坏，民族专设小学被取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华小学、华亭街回民小学、金城关回民小学、皋兰山民族小学恢复为民族专设学校。各校普遍修建了教学大楼，增加了教学仪器、图书、体育设施，办学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

1970年，区属金城关回民中学成立，有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56人，其中回族学生120人，占学生总数的46.9%；教职工44人，专任教师36人，图书仪器、电化教育、理化实验、体育设施等教学设备比较齐全。从建校以来，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升学率逐步上升。城关区还有一所兰州市回民完全中学，共29个班（初中17个班，高中12个班），学生1269人，其中回族、东乡族等8个少数民族学生633人，占学生总数的50%。教职工140人，其中教师113人（高级教师34人）。学校坚持对少数民族学生“宽收严教”，使少数民族学生所占比例不断上升。

兰州市外国语学校设阿拉伯语班，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西北民族学院是设在城关区龙尾山下的高等学府，设有9个系，15个专业，主要面向西北各省招收各民族学生。

城关区少数民族成人教育，近年来也有发展。1985年，借用清华小学，设立私立成人伊光联校，下分成人高考辅导班、电大班、电视职业高中班、民族文化培训班、阿拉伯语音班等，学员400余人。1987年迁绣河沿清真寺。

解放后，城关区民族教育受到重视，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了全面发展，全区有民族保育院、幼儿园3所，入园幼儿509人，教师25人；区属民族小学4所，学生1457人，教职工98人；民族中学2所，学生1795人，教职工184人；民族学院1所，学生2398人，其中本科生1909人，研究生23人。成人民族教育也逐渐得到发展。

第十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清代学校教师

社学教师

明正德年间，社学教师选择能通经书的人。清乾隆时，要求“蒙馆”教师，能讲授“四书”、小学；“经馆”教师，能“专治经义文章”；“文馆”教师精通文艺，行谊谨厚。

义学教师

清雍正时，规定每所义学设教师1人，由府学、县学、书院斋长及经管义学的绅士共同选择品学兼优的，送县批准后，聘请为教师。要求教师不仅能讲授经史，而且还能教授有关天文、地理、水利、算学、礼仪等知识。私塾和里塾的教师一般由老童生、生员、贡生、举人充任。

学堂教师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学堂教育兴起，但师资缺乏，尤其是数、理、化、教育、心理、外文等课的教师更为缺乏。光绪三十年（1904年），调举贡入甘肃高等学堂，为高等小学堂培训师资135人。嗣后改兰山书院为优级师范学堂，改求古书院为速成师范学堂（后改为初级师范），专门培养小学教师。并选派举人、贡生和国外留学生去京师大学堂学习经科和师范科，充任国学或西学教师。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学校教师

民国2年，为解决师资问题，将初级师范学堂改为甘肃省立师范学校，并成立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使甘肃省和兰州市有了新型的、正规的培养师资的学校，同时还在城关地区开办“师范养成所”培养新教师。创办“教员传习所”，训练私塾教师。1932年（民国21年），甘肃省教育厅为推进教师队伍建

实行教员专任制。规定小学教员分区按年施行检定，检定合格者，授予许可状或证明书始能任教。

抗战时期，兰州市城关地区人口激增，教育发展较快，为解决师资问题，增设了师范院校，建立培养中、小学师资基地，将历届毕业生分配到城关地区中、小学任教，并举办各种讲习班和师资训练班，培训提高中、小学教师水平。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教师队伍

解放初期，对教师队伍进行了整顿和充实，对教师实行聘任制。1952年以后，教师纳入国家干部编制，实行任用制，1988年开始改为评聘制。

1958年，城关区幼儿教师257人，1962年发展到583人。但教师中幼师毕业的很少，素质较差。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78年城关区文教局，在区教师进修学校招收40名二年制幼师班。1985年，又开办二年制40人的成人幼师班。两届毕业生和其他幼师班毕业生分配到城关区幼儿园的日益增多，改变了原有幼儿教师队伍中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1990年，城关地区幼儿专任教师636人，受过专业教育训练的500人，占教师总数的78.6%，区属幼儿园180名教师中，评聘高级教师44人，一级教师29人，二级教师27人，三级教师31人。

五、六十年代城关区的小学教师主要是解放后接收的原有小学教师、历年分配来的师范毕业生和区教师进修学校培训的教师。“文化大革命”中，师范中断招生，原有骨干教师上调戴帽中学任教，造成小学教师短缺，教学质量下降。1976年，区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师范相继恢复招生，因而教师队伍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1990年全区1013名小学教师中，有高级教师835人，一、二、三级教师782人。“文化大革命”中，区属24所小学附设初中班，有689名小学教师拔高担任初中教师，这对中学的教学质量和小学师资产生了一定影响。1978年拨乱反正中，撤销“戴帽”初中班，在12所区属中学，调入一批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充实中学教师队伍。

1990年区属中学有教师629人，其中大专毕业的376人，占60%；中专和初师毕业的253人，占40%；职称结构高级教师19人，中级209人，初级250人。

附：城关区教师进修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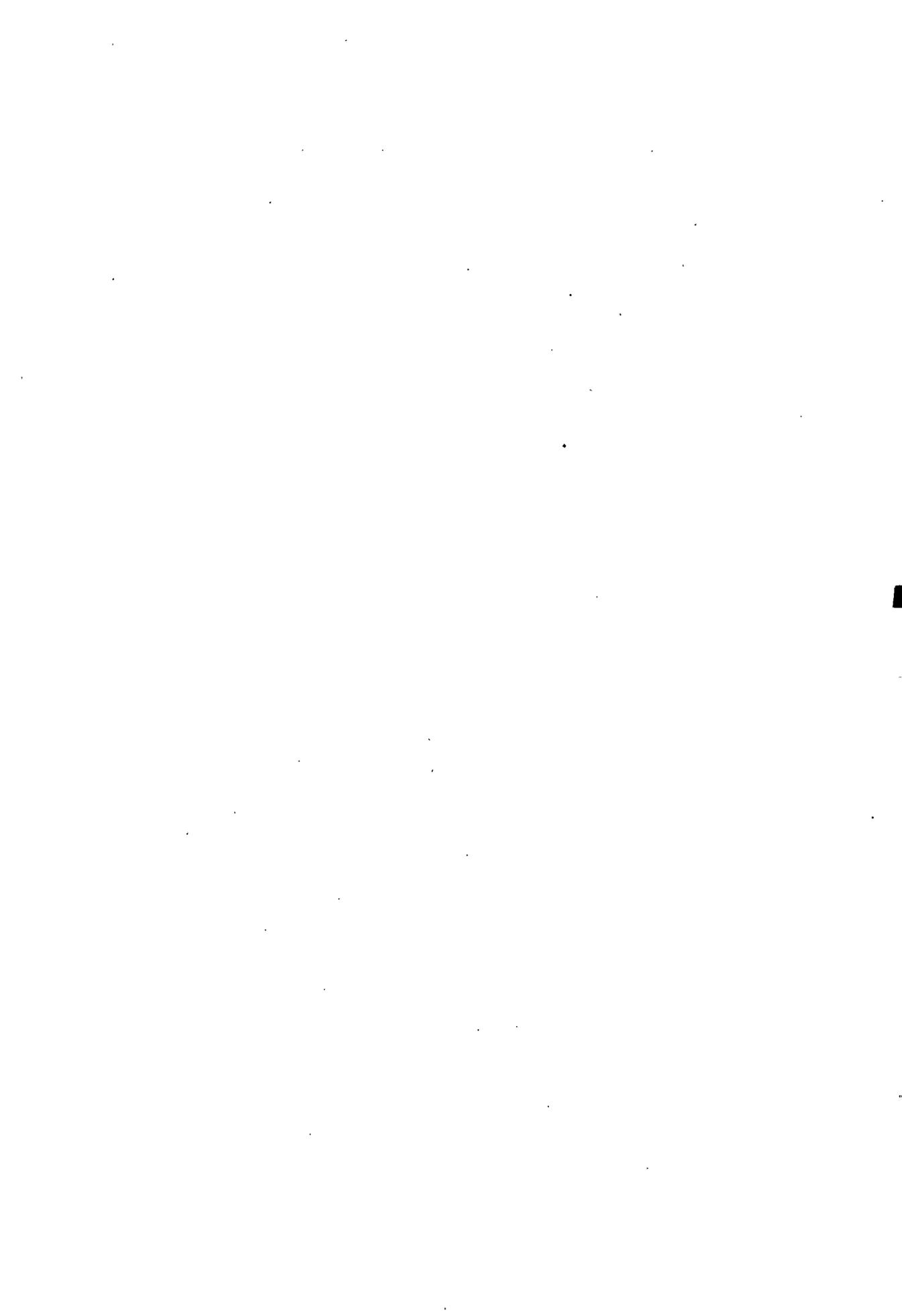
城关区教师进修学校是小学和幼儿师资培训基地，也是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单位之一，成立于1976年。学校有一座建筑面积为3150平方米的教学综合实验大楼，设电教室、教研室、语言实验室、电算室、图书资料

室、理、化、生物实验室、音乐室、琴室、舞蹈练功房、画室及其它配套设施。有专任教师 28 人，其中高级讲师 4 人，讲师 13 人，助教 7 人，其他 5 人，电教等专业技术人员 9 人。建校以来，为城关区属小学和各专县及企事业单位培养音、体、美和幼儿师资 280 多人，培训在岗小学教师 1530 多人次，其中不少人已成为小学领导和骨干教师，有的被全区树立为教学标兵和学科带头人，有的被评选为全国、省、市、区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1987 年毕业的 105 名学员，有 76 人被评为高级和一级教师，占 71.4%；27 人获市、区优秀教师称号，占 36%。

学校受省教委委托，为全省小学教师编写 4 种辅导教材，对外发行 21.3 万册，为专业合格证考试编写 4 个主要学科的辅导提纲，5 次承担全省小学教材教法过关和专业合格证考试的考务工作。经过对教师的培训，基本上完成了城关区大多数教师学历达标的任务，解决了幼教、体育、音乐等专业教师的短缺问题，逐步改变了学科不配套的现象，并举办了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培训班 4 期，有 176 人参加教育理论和管理的学习，占全区小学行政干部的 90%，还为山区交通不便的皋兰山、青白石两个乡组建了三个卫星电视中师辅导班，有 90 人参加学习，配备了放像机、录音机、电视机等设备，教师定期到山区小学辅导，发放软件资料，做到送教上门。

第二十一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明清以来学者辈出，段坚、彭泽、黄谏、邹应龙、吴可读、张国常、刘尔斫、王烜等，均有著作问世。

近代以来，文化领域，百花争妍。寺庙庵观，各省会馆，布满金城。茶肆酒楼，游艺场所，集中于双城门、大会馆巷、山字石、小稍门埧滩一带。兰州鼓子，辐集隍庙、白塔山等处。曲艺成为茶馆、游艺场所文化消遣的主要内容。

民国时期，戏院、剧场、影院先后问世。秦腔、京剧、豫剧、轮番上演。无声电影、有声电影相继映出。

兰州解放后，群众文化生活不断发展。50年代将府城隍庙改为第一工人俱乐部，文化馆、图书馆、剧院、艺术团体渐次成立，促进、繁荣了群众文化生活。“文化大革命”中百花凋零，蓬勃发展的群众文化生活进入低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文化再度活跃，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又有新的发展，电视、摄影、书画、舞会、卡拉OK、电子游戏、台球、旅游等文化活动，更是人们追求的时尚。街道、乡村文化站、文化室、文化活动中心等，均较活跃。既有地区特色，又兼蓄外来精华，内涵丰富，普及面广。

第一节 文化单位

1925年（民国14年），甘肃省长薛笃弼于庄严寺（今张掖路“兰州晚报社”址）创设甘肃教育馆。1932年改名为“甘肃省立民众教育馆”，隶属省教育厅。该馆设图书、讲演、博物、游艺四部，四个展览室。陈列有古代文物、陶瓷、器皿、模型和各种挂图等，其中周鼎、周卣、周彝、汉方壶、宋瓷枕、莽权（1932年6月17日被窃，后被天津海关查获，由北京博物院收藏）等，是极为珍贵的历史文物。抗日战争期间，增加展出兰州空战中被击落的日机残骸。“七七”事变后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出版抗战新闻简报，接待“新安旅行团”、“平津学生演剧队”、放映电影、演出抗日救亡戏剧。1938年，文艺界著名人士塞克、肖军、朱星南、王洛宾等来兰，在该馆组成“西北抗战剧团”，开展抗日救亡活动，足迹遍及河西、青海、陇右一带。民众教育馆还经常举办各种展览，组织民间艺人演唱兰州鼓子等。

一、区属文化单位

(一) 城关区文化馆

1958年成立兰州市白塔山文化馆，隶属城关区。该馆在白塔山公园和兰园分设两个活动室，工作人员7人，1962年8月停办。

1969年成立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设政工组、后勤组、展览组、文艺组、体育组和兰园影剧院、东方红电影院、解放电影院。

1974年，将体育组、东方红电影院、解放电影院分出，宣传站更名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1979年又将兰园影院分出。

文化馆占地面积98平方米，全馆设行政、文艺、美术摄影三个组，有美术、音乐两个活动室。职工17人。文化馆除辅导文化站开展活动，组织业余演出外，并进行文艺创作。

历年来，文化馆创作的获奖作品有：馆员朱云的少儿歌曲《当我走进课堂》，获1986年市音协优秀奖；《学唱歌》获1986年省少儿工作委员会全省优秀少儿歌曲三等奖。馆员韦博文的科普宣传画《分清敌友》，获1980年全省科普创作三等奖。助理馆员张永安的电影宣传画《雾都茫茫》，获1982年全省电影宣传画二等奖；宣传画《祖国——可爱的河山》，获1983年兰州市精神文明美展优秀奖。馆员沈明德的摄影《江山如画图》，获1984年全省摄影展二等奖及西北五省风光摄影一等奖。

(二) 街、乡文化站（中心、室）

街、乡文化站于兰州解放以后开始设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各个街、乡普遍建立了文化站。

5个乡中，建有文化活动中心1个，文化站4个；36个行政村建有文化室24个。20个街道办事处，建有文化站12个；520个居民委员会建有文化室80个。

街、乡文化站、居委会（村）文化室活动内容有图书阅览、故事会、书画学习、象棋、跳棋、扑克、牛九牌；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并不定期地放映电影，春节元宵节组织演出秦腔、眉户戏等。雁滩乡在每年春节期间还举行书画活动，有农民书画家参加，并邀请省、市著名书画家现场挥毫泼墨。雁滩乡、城关乡、拱星墩乡文化站组织有自乐班或文化茶社，清唱秦腔和兰州鼓子词。

文化站（室）针对青少年的思想特点，结合时事进行教育，牢固占领青少年思想阵地。并成立帮教小组，教育失足青少年走上正道。

城关区文化馆对街、乡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文化室负有辅导责任。辅导的重点是雁滩乡文化活动中心，使中心的活动与村文化室的活动相结合，以文养文，经营收入支付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和一般活动的经费开支。

二、驻区文化单位

(一)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

1956年10月在金塔巷93号成立，1986年迁通渭路123号。

自建馆至今，在辅导、培训群众业余文艺骨干，培养文化馆、站的业务干部，搜集整理研究甘肃民间艺术遗产，积极开展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编辑、出版、供应群众文艺演唱、学习资料，总结推广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经验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该馆在全省组建业余合唱团、业余美术训练班，整理编印《甘肃民歌》(上、中、下三册)、《甘肃新民歌选》等演唱集，以及部分高山戏、陇东道情曲调和民间舞蹈等。

1979年8月，开始编辑出版《群众文化》月刊(1980年改为《陇苗》，1987年改为《驼铃》)向全国发行。1986年举办“民间音乐舞蹈调演”。近年来，又举办了《甘肃儿童画展》、《苏里南绘画展览》、《中国民间传统节日摄影展览》、《少数民族摄影展览》等，并举办了各种训练班和文艺活动。

(二) 兰州市文化馆

1956年在原甘肃省民众教育馆的基础上成立，馆址设在原中华路庄严寺内(今张掖路兰州晚报社)。从建馆以后，就把组织、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作为主要工作来抓。举办各类学习班培训基层文艺骨干；举办展览；编辑群众文艺演唱材料；配合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组织民间社火进城表演；开展有地方特色的秦腔、兰州鼓子演唱等。1957年，该馆创办兰州市业余艺术大学，设文学、戏剧舞蹈、美术摄影三个系，有学员近千名，文化馆馆长张品兼任校长；创办10个业余剧团，在城乡开展活动；协办西北五省、区群众文艺汇演；1959年为欢迎越南胡志明主席来兰访问和建国10周年庆祝活动，组织大型欢迎仪式及数十万人的游行设计和组织工作。60年代初，配合各项中心工作，大力宣传了毛泽东思想。1968年，兰州市文化馆撤销。

(三) 兰州市少年宫

1963年10月1日创立。由近万名中小學生义务劳动一年，在“兰园”旧址兴建的。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设有灯光篮球场、体育场、乒乓球比赛室、棋类活动室、汽枪射击场、羽毛球场、天象厅、幻灯室、天文台、科技展览室、无线电工程制作室、无线电收发报训练室、航模制作室、书画室、音乐舞蹈室和

展览室等。

兰州市少年宫隶属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群众文化、科学技术、艺术教育、体育运动等专业组。“文化大革命”中少年宫严遭摧残，1979年至1984年重建。国家投资209万元，全市工矿企事业单位及市民募捐集资73万元，建成少年宫大楼，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经市、区政府协商，少年宫定名为“兰州市少年宫”，1983年1月1日开放。

（四）兰州铁路工人文化宫

1958年10月在红山根兰州市体育场西建立。占地面积26880平方米，建筑面积8909平方米，职工18人。有32个活动室，其中剧场拥有1160个座位，舞厅可容纳300人跳舞，图书馆藏书42000册，其它还有职工游艺室、儿童乐园、卡拉OK歌厅、录相放映厅、健身房、电脑培训班等，平均每天有6000人活动，还成立有秧歌、京剧、集邮、书法、美术、摄影、收藏、棋牌8个协会。全宫开展44项文化娱乐活动中，有12项为收费项目，其它均为无偿服务项目。文化宫植树种草，扩大绿化面积，修建有“明貌园”、“陇池”、假山等，曾被铁道部和兰州市命名为“花园式单位”；1983年获全国总工会“先进文化宫”称号。1989年被全国铁路总工会评为“六好文化事业单位”。铁路文化宫以“团结、奉献、爱岗、敬业、求实、创新”为方针，从建宫以来，接待过：铁道部全路工作会议及铁道部文工团、杂技团、话剧团、河南豫剧团、沈阳曲剧团的演出，举办过铁道部新闻摄像专题展播。1987年、1990年又分别举办了兰州铁路局一、二届艺术节。

（五）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

1956年，将府城隍庙改建为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有职工20余人。占地12033平方米，建筑面积4732平方米。隶属兰州市总工会，地址在张掖路中段路北。

1960年曾设“新技术馆”，传播、推广各厂矿工人的技术革新和技术创造，1967年以后活动停止。1979年5月，俱乐部恢复对外开放，有职工10人。1989年实行承包责任制。

市第一工人俱乐部活动内容有报刊阅览、工人业余乐团及业余秦剧团以及各种学习班。

（六）兰州书画院

1990年5月，兰州书画院在酒泉路互助巷2号创立，隶属兰州市文化局。书画院设创作部、经营部、办公室。有高级画师3名，中级6名。其中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1名，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2名。书画作品有的入选全国美展和全

国书法展，有的被各地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在报刊杂志发表。不少作品荣获全国和省、市奖励。

（七）甘肃画院

甘肃画院于1990年5月在兰州滨河东路266号成立，占地24亩。设有陈列厅、书画观摩示范厅、画家工作室、资料阅览室、会议室、书画装裱室、画廊等。

甘肃画院是以中国画为主体，兼搞书法、油画、版画及美术研究的综合性画院。有专业人员20人。在创作题材和研究方向上，以陇上远古文明、丝路文化、敦煌艺术、西凉乐舞以及多民族特色构成的甘肃文化艺术品系为借鉴，画院每年举行一次院内作品观摩展研讨会。探讨、交流技艺，使全院书画家都得到良好的艺术修养。

该院作品除入选国家级大型展览外，还先后在上海、南京举办“甘肃画院书画展”。书画作品和部分画家也多次应邀赴日本、美国、南朝鲜、英国、澳大利亚、荷兰、马来西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展出或进行访问。

甘肃画院还经常接待全国各地美术团体、画家来院举办展览，并接待国外画家、学者来院观摩或举办讲座。

第二节 群众文化

兰州的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民歌（花儿）、小曲、鼓子词、社火、太平鼓词、灯谜、社戏等。春节期间高跷、旱船、龙灯、狮子、铁芯子、太平鼓、诸多社火表演也涌向街头，形成一年一度群众文化活动的高潮。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由文化部门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更趋活跃。80年代以来，群众性的文化市场悄然兴起，舞厅、电子游戏机、录相放映点、卡拉OK、台球、图书摊点、群众性的书画、摄影等陆续进入文化市场。

一、传统节日的文娱活动

社火为每年春节市郊农村喜爱的传统文娱活动。有铁芯子、高跷、狮子、龙灯、旱船、秧歌、腰鼓、太平鼓、打鞭子、大头罗汉戏柳翠、竹马子、独轮车、打春牛、跑驴等，其中太平鼓最具兰州特色。

（一）太平鼓

太平鼓原为圆筒形，相传明初徐达西征，久攻兰州不下，时值元宵佳节，兰

州城闹社火，徐达见而生计，制成长形鼓。鼓内暗藏兵器，伪装耍社火，以大旗为令，混进兰州城内，一声炮响，里应外合，击败元军，克复城池，长形鼓从此流传下来。为庆贺克敌制胜，祝愿天下太平，遂称此鼓为“太平鼓”，又称“得胜鼓”。

太平鼓流行于兰州一带，原以城关地区独具特色，鼓长3尺，围2尺多，鼓身髹以红漆或黑漆，鼓面蒙羊皮或牛皮，正中绘太极图和八卦；鼓身绘九头狮子，鼓带斜挂肩上，用粗绳作鼓桴。太平鼓队以锣鼓组成，少则一、二十人，多则三、四十人，鼓手头戴英雄帽，身穿皂隶服，腰系青丝带，脚登麻窝鞋，英姿飒爽，气概万千。行进中，锣在前导，领队居中，持令旗指挥，鼓为后队。锣鼓随令旗敲击，翻腾跳跃，井然有序，气势豪迈，令人振奋。

（二）灯会

搭灯棚是兰州元宵节主要活动之一。每逢正月十五，大街小巷、商店、富户以及近郊农村均搭灯棚。棚内悬灯数排，灯的四面绘有《列国》、《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传统故事。灯棚彩灯与家家户户门前所悬之灯交相辉映。

解放后，灯展取代了灯棚。每年春节前，即开始筹办迎春灯会。1964年春节，五泉山公园举办的首届大型灯会布置有握桥冰灯，翠幽新圃荷花灯，以及绘有传统故事的方纱灯等。1965年和1966年两个春节分别在五泉公园和白塔山公园举办了大型灯会。1978年起，两个公园的迎春灯会，连续4年没有间断，1980年的白塔公园迎春灯会游人达15万多人。1986年，市文化局主办范围较大的迎春灯会，在东方红广场、南关什字、中央广场、西关什字、盘旋路、铁路局门前广场展出了一批质量较高彩灯。

（三）灯谜

解放前，每年春节有张灯猜谜的习俗。中央广场俊华书局和鼓楼南（今陇西路）张星桥治印室常举办灯谜活动。后来涂竹居先生创立“水晶谜社”，由该社出谜悬于府城隍庙附近或南门城楼供群众猜射。谜目包括五经四书、古文、文学名著、诗词、人名、地名、词牌、牙牌、影剧名等，这项活动一直延续到兰州解放。

1949年以后，城区灯谜活动多由工会和图书馆出面组织，举办的时间在春节和其它重大节日，并设有物质奖活跃气氛，参加谜语活动甚为踊跃。自1980年春节开始，连年在五泉公园酒仙祠举办灯谜活动。1980年悬谜8天，共14场；1981年悬谜11天，共19场；1982年悬谜15天，共22场；1983年悬谜18天，共25场；1984年悬谜21天，共28场；1985年悬谜15天，共22场；1986年悬谜13天，共18场；1988年8天，赓续不辍。1979年春节后，将揭晓谜条加

以筛选，编印了《五泉灯谜》第一期，1980年改为《兰泉谜阵》出了第二期，1982年出第三期、2500册，远销全国各地深得好评。1989年市图书馆举办迎春灯会，悬出灯谜1200多条，参加猜谜者千余人，射中者950条。

二、业余文化活动与文艺骨干培训

解放前，业余文化活动在学校比较活跃。抗日战争时期，为推动抗日救亡运动，文化界提出“文化下乡”、“文化入伍”的口号，各个学校普遍组织救亡团体，城关地区各界爱国人士也纷纷组织起来，利用文艺形式，宣传抗日。其中具有较大影响的有“联合剧团”、“血花剧团”、“王氏兄妹剧团”和甘肃省民众教育馆组织的“西北抗战剧团”等。著名文艺界人士王洛宾、朱星南参加演出，肖军、赛克主编甘肃民国日报文艺副刊，为唤起民族觉悟，激发抗日情绪，起到了积极作用。解放后，在区文化馆的组织和指导下，为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开展了文艺表演、音乐舞蹈、美术摄影展览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有些还获得了奖励。业余演出《我的师傅》，获市文化局表演奖；“太平鼓”获中国舞协表演二等奖；《倔角子认罪》、《占川卖驴》、《鸡蛋换衣服》等故事，参加了甘肃省二、三届调讲大会，获三等奖；《军民联防保边疆》、《白兰瓜熟了》、《打击侵略者》等舞蹈被市文化局评为优秀剧目。音乐节目在兰州第六届黄河之夏音乐会上获三等奖，摄影《江山如画》获西北五省一等奖、甘肃省二等奖。1990年在八省十四城市“黄河流域吉它弹唱通俗歌曲电视大奖赛”上，城关区获特别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1名。从1980年以来，全区各种获奖的文艺作品共有52项。1984年至1988年，城关区举办文艺调演4次，演出节目19台，观众13000余人次；文艺演出18场，参演人员600余人，观众5.4万余人次；现代舞比赛7场，观众2.5万人次；美术、书法、摄影展览2期，展出作品130幅，观众4000人次；剪纸展览5期，作品640件，观众8000人次。区文化馆为给基层单位提供文艺活动资料，编辑文艺材料23期，印发5800余册，并举办摄影学习班、美术书法学习班（包括少儿和幼儿美术班）、简谱乐理学习班、乐器学习班（包括手风琴、电子琴、小提琴等）、声乐学习班、舞蹈培训班、化妆学习班和街、乡文艺骨干培训班等各种文艺学习班30期，培养骨干1309人。

三、民间曲艺

（一）兰州鼓子

兰州鼓子又名兰州鼓子词、兰州曲子，是流行于兰州地区的民间曲艺，也

是我国古老曲种之一。它以唱为主，有单档、双档、三人唱之分；主要表演手法是唱和说，一般采用自弹自唱，讲究说、噱、弹、唱，演员的手势和面部表情都要给听众以美感。

兰州鼓子曲牌丰富，唱腔优美，风格高雅，韵味悠长，且乡土气息浓厚。目前搜集到的曲牌约有一百多种，声腔分为平调、鼓子、越调三种。伴奏乐器以三弦为主，扬琴、月琴、琵琶、二胡、板胡、梆子、小铃、箫、笛为辅。

传统曲目分：赞颂祝贺类，咏物写景类，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类。占主导地位的是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如：《燕青打擂》、《林冲夜奔》、《三顾茅庐》、《岳母刺字》、《拷红》等。解放后创作的有《黄继光》、《智截刑车》、《洪湖赤卫队》、《江姐》、《子荣降虎》、《雷锋》、《陇原英烈》、《风雪玫瑰》等歌颂新时代英雄人物的曲目。

兰州鼓子多在年节、喜庆、宴会、酒楼茶肆中演出。解放前，民间艺人李海舟倾注全力搜集、整理、研究兰州鼓子，在酒楼茶肆中采集词曲达千余段，并组织鼓子研究会。解放后，在创作和演唱新编鼓子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兰州鼓子在解放后得到了发展，曾参加1956年甘肃省曲艺会演。1957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传统曲目《拷红》、《木兰从军》。1958年，兰州戏曲学校设立兰州鼓子班。1960年，兰州市秦剧团把兰州鼓子搬上舞台，演出《三难新郎》、《拷红》；兰州戏曲学校鼓子班演出了《一文钱》等。1961年，甘肃省青年演员会演大会上，市秦剧团演出兰州鼓子戏《拷红》。1962年8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兰州鼓子》一书，选编了27个曲段，80多个较流行的曲牌。1983年3月，召开兰州鼓子老艺人座谈会，录制部分曲子。1984年11月，成立“兰州鼓子协会”。1985年11月，省文化厅商讨成立“兰州鼓子研究会”。1987年5月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兰州鼓子研究》。

（二）花儿与少年

花儿是西北高原人民的口头文学，流传范围很广，遍及甘肃的临夏、积石山、东乡，青海的同仁、循化、民和、乐都，宁夏的吴忠、海原、固原，以及新疆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等地，是回、汉、东乡、土、撒拉、保安、藏等民族所喜爱的民歌，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乡土气息。兰州花儿随着兰州建市逐渐衰微下去，城市现代化后已消声匿迹。

“花儿”的由来，与人们的爱情生活有着密切关系，生活在西北高原的青年男女经常以山歌作为表达爱情的手段。山歌对唱中，男方称女方为“花儿”，女方称男方为“少年”，于是用来称呼情人的名词就变成山歌的名称了。因此“花儿”也被称作“少年”。

花儿与少年的曲调叫“令”，常见的令有“河州令”、“脚户令”、“莲花令”、“扎刀令”等。过去城关地区还流行有“小哥哥令”、“刮地风令”、“五更令”等。

“白杨树上的干柴大，
柳树上长着个苦疤；
尕妹妹要包个红指甲，
兰州城里买一趟海纳（指甲花）”
——“脚户令”

“正月里冻冰里层消，
二月里鱼娃儿水面漂；
来吗，小哥哥！
休吓！郎的哥，等等我。”
——“小哥哥令”

“兰州城里的紫葡萄，
身子苗条心肠儿好；
十三省里，
挑不出了。”
——“扎刀令”

“兰州城里的兵变了，
四城门上了锁了；
我爱的尕妹心变了，
大眼睛不看我了。”
——“脚户令”

花儿与少年可以独唱，也可以合唱和对唱。对唱往往以青年男女对歌的形式出现。

（三）太平歌

太平歌是过去兰州人民最喜爱的一种曲艺形式，群众基础广泛。

太平歌有两种表演形式：一种为清咸丰年间流传下来的表演形式，一人击鼓，周围的人自由唱太平歌，歌词内容多为《三国》、《水浒》中的历史英雄人物。四句一阙，接连数阙不止，表达出英雄人物一生重要事迹。

“太阳上来一杆子高，
周仓抬的老爷的刀；
我问你周仓到哪里去，
他言说在灞陵桥上等曹操。”

“曹操一听事不好，
给老爷许下了大红袍；
大红袍在刀尖上挑，
老爷勒马不下桥。”

“头一杯酒敬天高，
第二杯酒敬宝刀；
一敬宝刀，火焰子高，
气的老爷把眉挑。
你爷爷出世以来斩的是名将，
不斩你那个阴险的小儿郎。”

另一种表演形式是在太平鼓表演完一场后的间隙中，由一人唱一曲小令，一人击太平鼓为节拍。内容多表达劳苦大众的生活，有哀怨，有相思，也有愤世小令。如：

“太阳上来照山坡，
山坡上有个唱曲的哥。
一天不唱了由不得，
晚上不唱了睡不着。
白天唱着去干活，
夜里唱着想妹歌。”

“打发小弟去请哥，
请来一同唱支歌，
唱的好了有酒喝，
唱的不好罚推磨。”

“月亮上来照山河，
山河底下石头多；
有钱人倒把新年过，
留下穷人们闹社火。”

“一根谷草十二个节，
我丈夫出门十二个月；
刮了一场北风下了一场雪，
不知我丈夫冷么热。”

太平鼓表演间隙唱的太平歌，城关地区也叫秧歌小曲，即兴表演，为社火队助兴添趣。

四、民间工艺

(一) 刻葫芦

刻葫芦是兰州的传统特种工艺品，即在葫芦上刻画出人物、建筑、山水、动物、文字等。最常见的刻葫芦，刻画的是山水风景或戏剧人物的脸谱，作为儿童玩具出售。清光绪年间，穷秀才李文斋以刻葫芦为生，所刻葫芦多取材于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如《桃花源记》、《赤壁赋》、《兰亭序》等。他的雕刻技巧，人物寥寥数笔，求其意态，强调神似；山水花卉疏淡相宜，形神兼备，注重风致；题款文字细如蚊足，点缀成行，潇洒自如。李文斋的葫芦作品被誉为全国工艺品中的“绝技”，驰名中外。40年代初，雕刻艺人阮光宇，把《西厢记》、《红楼梦》、《聊斋志异》等作品中的人物故事巧妙地安排在葫芦画面上，并配以诗词文字，风景山水。阮氏雕技娴熟，刻工细致，工艺更臻完善。

解放前，刻葫芦艺人多在府城隍庙两廊设摊雕刻，历尽坎坷。解放后，阮光宇、王德山、王云山等老艺人的技艺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在有关部门组织下，雕刻出了许多精致的工艺葫芦，行销国内外。50年代末，每年出口就达千枚以上。阮光宇逝世后，阮文辉继承父业，博采众长又有创新。他针、刀并用，以刻、铲、刮、磨来表现中国画的勾勒、点垛、皴擦、仿刻出国画家的泼墨、写意山水，以及徐悲鸿、齐白石的画风笔意。

兰州的刻葫芦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工艺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创造出不少佳作。《东坡赤壁夜游图》，在只有7平方厘米的葫芦上刻一叶扁舟，舟中坐6人，神态各异，栩栩如生；舟外远山近树，疏密有致。另一侧刻537字的《前赤壁赋》，字迹秀媚，工整清丽。《婴戏图》，刻有正在嬉戏的120多个小孩，千姿百态，构思奇妙，堪称兰州刻葫芦的绝伦杰作。

(二) 剪纸与刺绣

兰州城关地区的民间剪纸，分窗花和刺绣图案两部分。窗花剪贴多在春节或喜庆之日，内容除六畜之外，多为民间传统故事；窗花分类对贴，集剪贴衬为一体。刺绣图案多绣于枕巾、台布、门帘、桌裙、枕头之上。图案有《花好

月圆》、《鸳鸯戏水》、《鱼水合欢》、《出水芙蓉》、《鱼跃龙门》、《龙凤呈祥》、《燕双飞》、《连理枝》、《比翼鸟》以及梅、兰、竹、菊等。

民间剪纸多出自城乡妇女之手。封建社会妇女习女红，剪纸是其内容之一。解放后，妇女走向社会，民间剪纸成为妇女的业余爱好。但不少农村，妇女仍热爱窗花剪纸艺术，其作品受到文化部门的关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区文化部门为推动民间剪纸工艺的发展，于1984年，举办剪纸展览一期，展品百幅，参观者达1500人次；1985年，举办剪纸展览150幅，观众达2000人次；1986年，举办剪纸展览150幅，观众达1500人次；1987年和1988年举办剪纸作品展览各1次，展出作品各为120幅，观众各1500人次。

第三节 戏 曲

清初，秦腔在兰州出现，民间叫“拉乱弹”。中叶以后，由“兰州鼓子”曲调衍生的“兰州小曲子戏”曾盛行一时。

辛亥革命后，社会风气渐开。1914年（民国3年）起，京剧（时人称徽戏），河北梆子（时称京梆子）、蒲剧、眉户等剧种陆续进入兰州。抗日战争期间，先后来兰的有：评剧、河南曲剧、豫剧（时称河南梆子）等。

解放后，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指导下，进行戏曲改革。各剧种在剧目创作、表演艺术、音乐伴奏、舞台设计以及演出的综合质量等方面均得到提高与进步，呈现欣欣向荣景象。50年代中后期，“上海春光越剧团”及“北京园林局文工团”随经济建设大军进入兰州，分别改组为国营“兰州市越剧团”和“兰州市评剧团”。50年代，兰州市有秦腔、豫剧、京剧、越剧、评剧、蒲剧六大剧种。

1959年底，省戏曲界挖掘整理出陇东道情——陇剧；兰州戏曲学校将“兰州鼓子”改为“兰州鼓子戏”。1970年，越剧团撤销。1973年，组建兰州青年京剧团。1979年4月，越剧团恢复建制。80年代，几经风雨的越剧团改为兰州轻音乐团。

一、剧 种

（一）兰州鼓子戏

1959年，兰州市戏曲学校将“兰州鼓子”以戏曲艺术形式搬上舞台。

“兰州鼓子”是一种流传于兰州境内的曲艺形式，后来发展为两种：一是受

眉户影响的兰州小曲；一是侧重于清唱的兰州鼓子。清光绪年间，兰州艺人根据《西厢记》创作了《游寺》、《借厢》、《传简》、《越墙》、《拷红》……等八折兰州鼓子戏曲以及《花亭相会》、《张良卖布》、《怕老婆顶灯》、《三难新郎》、《三娘教子》、《李元贵卖水》等剧目。

兰州鼓子戏曲牌有“银纽丝”、“叠断桥”、“坡儿下”、“石榴花”、“太平年”、“三朵花”、“悲调”、“茉莉花”等。

鼓子戏伴奏的管弦乐器有：板胡、二胡、中胡、三弦、月琴、扬琴、琵琶、竹笛、唢呐、大提琴等，打击乐器有干鼓，水鼓、手锣、碰铃、梆子、木鱼、疙瘩锣等。

（二）陇剧

陇剧是地方戏曲新兴剧种，流行于甘肃庆阳、环县一带，由当地民间皮影艺术“陇东道情”发展而成的。

陇剧唱腔优美动听，高亢豪放，一唱众帮腔，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它保持和发扬了传统的陇东道情音乐、唱腔特点，并有革新和发展，新创慢板、二流、紧板、散板等新板式，增强了音乐的表现力。独具特色的“嘛簧”，不只是朴素的一唱众帮，而且是根据人物感情，舞台气氛的需要，采取多种手段，赋予“嘛簧”以新的生命，使之更富于感情和时代气息。

陇剧的表演有一些鲜明特色的身段和动作，是在一般戏曲身段基础上吸收皮影造型、陇东秧歌，地游予等民间舞蹈提炼加工而成的。

舞台美术，旦角头饰采用皮影人物高髻燕尾的造型，并仿照敦煌壁画中唐代妇女的发式设计做成多样独特的发髻式样。

陇剧道白是以西北通用语言为基础，大量吸收庆阳一带语言和普通话，力求语言大众化。

（三）秦腔

秦腔最早由陕西、甘肃及山西的民间小曲和民间流行的弦索调演变来的。采用木梆击节，故又名“梆子腔”。主要流行于西北五省区。在陕甘一带受民情风俗的不同影响，形成“陕西重声腔，甘肃重身段”的地方特色。

秦腔的唱腔分为“欢音”和“苦音”两大类，欢音长于表现喜悦、爽快的情绪，苦音长于悲愤、凄凉的感情。板式有：慢板、二六板、代板、起板、尖板（箭板，或称垫板）、滚板（即滚白）等。伴奏分文、武场。文场主要指管、弦之类的乐器，包括板胡、二胡、三弦、月琴、横笛、唢呐、大号等。武场主要指打击乐器，包括指板、干鼓、暴鼓、战鼓、钩锣（大锣）、手锣（小锣）、马锣、大扇子（大钹）、小扇子（小钹）、水水等。

秦腔的角色，分生、旦、净、丑计十三门。兰州是甘肃省秦腔主要集中点，既有自己的表演特色，也同陕西秦腔互为借鉴，相辅相成，出现了很多优秀的表演艺术家，如麻子红（郗德育）、耿忠义、文汉臣、陈景民、刘金荣、靖正恭、周正俗、于海如（鼓师）等人。剧目也很多，大部出自民间文人之手，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有周、秦至清代的历史故事戏、神话戏，民间传统戏以及社会风情戏。据不完全统计，有2000多个剧目，经常上演的350多个剧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指导下，在剧作、舞台美术、培养人才诸多方面都取得新的成就。整理、改编的传统剧目有《抱烙柱》、《金沙滩》、《李亚仙》、《白玉楼》、《三打洞》、《破宁国》、《玉枝玦》等。创作了100多个革命现代戏，其中较优秀的剧目有《高山流水》、《东风万里》、《跃马扬鞭》、《抢亲记》、《碧水激浪》、《红色医生李贡》、《两条道路》、《万山红遍》等。

（四）豫剧

1944年进入兰州，时称河南梆子、河南高调。1947年（民国36年），兰州首次出现“新光豫剧团”，统称豫剧。

豫剧在声腔上属梆子腔系。以梆子按拍、节奏明快、欢畅。主要乐器有“一鼓、二锣、三弦手，梆子手钹共八口”之说。现在主要伴奏乐器有板胡、二胡、三弦、琵琶、笙、笛、唢呐、板鼓、大锣、手钹、小锣、梆子等。

唱腔结构为板式变化体。分慢板、二八、流水、飞板等板路。

曲牌分笛牌与弦牌。笛牌有《紫金杯》、《满堂花》、《沽名酒》、《江流水》、《步步翘》、《风入松》等；弦牌有《苦中乐》、《四合令》、《朝天子》、《掏老鸦》、《菠菜叶》、《龙摆尾》、《浪淘沙》等。

豫剧主要流派有豫西调和豫东调。豫东调以开封、商丘为中心，发声多用假嗓，音域属上五音，男声高昂激越，女声活泼跳荡，擅长表现喜剧风格的剧目。豫西调以洛阳为中心，发声全用真嗓，音域属下五音，男声苍凉悲壮，女声低回婉转，擅长表现悲剧风格的剧目。解放后两派已趋合流，有传统剧目650多出。

豫剧角色分为“四生”（老生、大红脸、二红脸、小生）、“四旦”（青衣、花旦、老旦、彩旦）、“四花脸”（黑脸、大花脸、二花脸、三花脸）。

解放前后，有不少豫剧团来兰献艺。民国33年，“河声分团”首进兰州演出《桃花庵》。陆续有“中州戏院”、“新光豫剧团”、“新光豫剧学校”、“香玉剧社”、“景合剧团”、“新道剧团”、“新义剧团”在兰演出。解放后，又有“中州剧社”、“豫华剧社”、“群艺剧团”、“素真剧团”等豫剧团演出。豫剧界大部分

名演员都在兰登台演出，各展英姿。豫西流派常香玉，豫东流派王景云，祥府派正宗陈素真和驰名豫剧界的小生赵义庭、须生许树云、曹子道等一代名伶极受兰州观众欢迎。

1956年4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豫华剧社”转为第一个国营剧团，定名“兰州市豫剧团”。截止1982年，豫剧在兰州共演出传统剧目333个，排演现代戏72个（包括创作、改编、移植传统和现代剧目52个）。

（五）京剧

1914年（民国3年），京剧传入兰州，但仅限于“清唱”。1926年（民国15年），正式在兰登台表演，同年，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组织进步青年成立“进化剧社”，举办京剧训练班，渐次拉开京剧在兰发展的序幕。民国24年，兰州有了专业的京剧戏班。解放后，先后有“民生业余剧社”、“京剧团”（1956年合并为“兰州业余京剧团”）、“甘肃京剧团”、“兰州新兴京剧团”（1961年并入甘肃省京剧团）。1970年建立“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京剧队”，1973年组建为兰州市青年京剧团，1979年创作演出《南天柱》受到好评。

京剧音乐属板腔体，主要唱腔有“二簧”、“西皮”两个系统。

二簧曲调苍凉深沉，长于抒发悲郁激情。分为正二簧、反二簧。50年代后，又创造了“二簧二六”、“二簧快板”、“汉调二簧”等板式。

西皮曲调活泼刚劲，长于表现昂扬欢快之情。

京剧的伴奏和配乐分为“文场”和“武场”。文场即丝竹乐器，主要有京胡、京二胡、月琴（俗称三大件），三弦、琵琶、笛、笙、唢呐、海笛等，除担任伴奏还演奏曲牌音乐。武场即打击乐器，主要有鼓板、大锣、小锣、铙钹以及堂鼓、水钹、大铙、鐃钹、碰钟等。

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在乐队编制上又运用了西洋乐器长笛、双簧管、大管、单簧管、元号、小号、长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贝司、定音鼓等。

（六）越剧

1956年8月5日，以著名越剧演员尹树春为首的“上海春光越剧团”为支援兰州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兰落户。他们以优美的表演艺术服务于兰州人民，特别对来兰支援建设的南方籍人起到了稳定的积极作用。

越剧诞生于浙江嵊县，由当地说唱艺术“落地唱书”发展而来，初称为“笃班”、“小歌班”、“绍兴文戏”等。该剧种在其演化过程分为“男班”时期和“女子文戏”时期，也叫“四工调”时期。1938年（民国27年），该剧种正式定名为“越剧”。1942年（民国31年）以后，著名越剧演员袁雪芬首倡越剧改革，以剧本制代替幕表制，建立导演制度，改革服装，采用油彩化妆，改进舞台布

景、灯光，充实乐队，先后创制了“尺调腔”及“弦下腔”，丰富了越剧声腔曲调。

该剧团在兰州演出了《梁山伯与祝英台》等百余出散发着浓郁的水乡泽国气息的各类剧目。并以其柔媚细腻的表演风格，精致考究的舞美设置，严谨的演出台风，感染观众情感至深。尤其在灯、服、道、效、化显示出的艺术创作意识和精巧新颖的制作工艺，影响推动了兰州其它剧种的舞美艺术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沟通了南北戏曲艺术的交流。

（七）蒲剧

蒲剧于1933年传入兰州，称山西班，也称“蒲州梆子”。

1940年前后，是蒲剧在兰演出的最盛时期。演员有王存财、阎逢春、筱兰香等。在山西同乡的赞助下，于双城门柏道路（现陇剧团处）修建剧场，成立“晋风社”。演出剧目有《挂画》、《杀驿》、《卖水》、《教子》、《九江口》、《水流星》、《火焰驹》等，在兰州是仅次于秦腔的第二个大地方剧种。

1946年“晋风社”解散。1959年、1982年晋南蒲剧团曾两度来兰作巡回演出。

（八）评剧

评剧也称“落子戏”，1935年使用评剧名称。

评剧曲调流畅自然，属板腔体，分慢板、二六、楼上楼、散板等不同板式。伴奏乐器以板胡为主。语言通俗易懂，富于表现力。

1942年，有评剧艺人在兰州市区清唱。50年代，北京市园林局公园文工团支援兰州，定名为“兰州市评剧团”，演出剧目有《花为媒》、《桃花庵》、《王少安赶船》、《三节烈》、《杨三姐告状》、《无双传》、《血手印》、《刘巧儿》、《夺印》、《秦香莲》、《御河桥》等。1962年撤销。

三、剧 团

驻区省属剧团有：

（一）甘肃省歌舞团

1961年，由原西北民族学院歌舞团、甘肃省歌剧团舞蹈队、兰州电影制片厂乐团合并组建而成。现有演职人员14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4人，副高级职称16人，中级52人，初级25人，院址在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10号。

歌舞团组建30多年来，深入农村、牧区、工厂、矿山体验生活，从事创作演出，并涉足黄河上下、大江南北、多次参加全国性的音乐、舞蹈汇演。《拉卜楞节日》、《莲花山》、《采药》、《费达伊之歌》、《拥军渡》、《太平鼓》等受到观

众好评。《裕固族幸福那里来》、《牧场上的路》、《格斯达尔之歌》、《陇原美》等在全国获奖。还排演过《红色娘子军》、《白毛女》、《小刀会》、《草原小妹妹》等一些中国著名歌剧。

1979年创作演出大型民族舞剧《丝路花雨》，赴京参加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献礼演出中，一举轰动全国，荣获中央文化部颁发的创作一等奖，演出一等奖，新闻媒介盛赞“此舞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看几回”。《丝路花雨》为中国舞剧开辟了新路。此后，在全国各地久演不衰，并先后出访朝鲜、日本、意大利、泰国、法国、俄罗斯、拉脱维亚等国，并成为亚洲第一个进入斯卡拉大剧院（意大利）演出而获得巨大成功的艺术表演团体。《丝路花雨》自问世以来，演出八百余场，受到中外人士和报纸的高度评价。

多年来，艺术家们锲而不舍地拓展敦煌乐舞艺术，继《丝路花雨》之后，又创作排演了《箜篌引》、《天姿馨曲》、《西凉乐》、《云中》等舞剧。其中有的入选参加国际电视艺术节开幕式节目；有的被中央电视台编录为《神州流韵》、《唐风流韵》专题艺术片，部分节目先后赴土耳其、美国、西班牙、英国访问演出。

1989年创作上演的《敦煌乐舞》曾访问土耳其。在土耳其演出期间，代表我国参加了伊斯坦布尔第十七届国际艺术节。受到土耳其文化部长的极力称赞。1990年9月，《敦煌乐舞》又随我省代表团访问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使观众倾倒。

（二）甘肃省歌剧团

1939年成立。前身是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三边分区“七七”剧社，1944年改编为三边分区文工团，1949年随军进驻宁夏改为“宁夏文工团”、“宁夏歌舞团”。1954年甘、宁合并，文工团迁兰，改为甘肃省歌剧团。

50多年来，该团创作演出的剧目近300部，大中小型歌剧上百部，足迹遍及陕、甘、宁、青、新、冀、豫、内蒙、京、津、沪等地，演出了《白毛女》、《王贵与李香香》、《小二黑结婚》、《刘胡兰》、《洪湖赤卫队》、《向阳川》、《焦裕禄》等几十部大型歌剧以及音乐舞蹈等节目。1957年，该团创编的陇东道情《二娃娃做梦》、舞蹈《太平鼓》参加全国音乐舞蹈调演时，被选入中南海紫光阁为中央领导演出，并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意见，将《二娃娃做梦》重演了一遍。1965年，该团创作的歌剧《向阳川》赴京汇报演出，周恩来、董必武、朱德、陈毅、彭真等观看了演出，毛泽东、刘少奇、陈云、邓小平亲切接见了剧组演职人员。《向阳川》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称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团先后创作演出了《阿尔金战歌》、《彼岸》、

《海峡情泪》、《魔窟里的野蔷薇》、《马五与尕豆妹》、《咫尺天涯》等十几部大型歌剧，其中6场民族歌剧《咫尺天涯》代表甘肃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中国第二届艺术节和建国四十周年的献演，受到了中央领导和专家们的高度好评。称赞为“一朵从陇原带来的鲜艳的带着露珠的牡丹花”。该剧先后演出120余场，受到省委、省政府的多次表彰和重奖。

（三）甘肃省话剧团

甘肃省话剧团成立于1953年8月，前身是1937年创建于陕甘宁边区庆环（庆阳、环县）农村剧校，解放战争中改编为陇东文工团。现有演职人员90人，其中有高级艺术职称15人，中级27人，初级15人。团址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南城巷7—21号。

该团坚持党的文艺路线、方针，创作演出大小剧目100多部，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话剧《在康布尔草原上》、《滚滚的白龙江》、《雪山之鹰》、《八二六前夜》、《远方青年》、《教育新篇》、《油海怒涛》、《西安事变》、《白雨》、《岳飞》；电影《黄河飞渡》、《快马加鞭》、《草原雄鹰》、《萨里玛珂》；电视剧《艾黎与何克》、《苏鲁梅朵》等。

《在康布尔草原上》1956年荣获全国第一届话剧会演创作二等奖，导演一等奖，演出一等奖，舞美设计一等奖，9名演员分别获得表演二、三等奖。《西安事变》，1979年获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创作一等奖，演出二等奖。《黑雾》，1990年获甘肃省戏剧创作一等奖。电视剧《苏鲁梅朵》获西北地区电视“骏马奖”。《艾黎与何克》获第十届“飞天奖”二等奖，甘肃省首届敦煌文艺奖。话剧团造就了一批表、导演艺术家和舞台美术设计师，其中数十人多次获得全国及省级大奖。该团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艺术水平和影响的表演艺术团体。

省话剧团足迹遍及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前都观看过他们的演出并亲切接见过演职人员。

（四）甘肃省京剧团

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文工团京剧队与青海省京剧团合并成立西兰京剧院。1955年，改称甘肃省京剧团。现有演职人员105人，其中高职12人，中职51人，初级职称42人；团址在城关区正宁路135号，占地面积2,772平方米。隶属甘肃省文化厅领导。

自建团后，相继充实了一批中国戏曲学校、甘肃省戏曲学校及甘肃省艺术学校的毕业生，使演员队伍和演出水平不断充实和提高，目前已形成了一个以陈霖苍等主要演员为骨干的中青年京剧艺术表演团体。

演出的传统剧目有《雏凤凌空》、《四郎探母》、《战宛城》、《连环套》、《霸王别姬》、《乌龙院》、《徐策跑城》、《将相和》、《游龙戏凤》、《龙凤呈祥》等；并改编创作排练了众多现代戏剧目，其中《原野》曾参加1988年文化部主办的“京剧新剧目汇演”，荣获新剧目奖和优秀演员奖。该剧目于1990年应邀参加“曹禺先生从事戏剧活动65周年纪念”演出，获得专家、同行及观众的高度评价。

甘肃省京剧团40多年来曾先后赴北京、天津、西安等地进行演出，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并多次荣获国家、部、省级奖。

（五）甘肃省陇剧团

1959年，甘肃省戏曲剧院道情剧团建立。1960年改名为甘肃省陇剧团。设有艺术委员会、办公室、业务科、多种经营办公室、演员队、车队、舞台美术队，有演职人员120多人。其中高级艺术职称15人，中级43人，初级31人。该团是甘肃唯一的中国现代戏曲研究会团体会员。团址：兰州市城关区柏道路65号。

建团以来，共创作、改编、移植演出剧目二百余部，观众达千万人次。大型古典陇剧《枫洛池》，1959年赴京参加国庆十周年献礼演出，两次在中南海国务院小礼堂为中央领导同志汇报演出，周恩来、朱德、董必武、陈毅、彭真等领导人观看演出，亲切接见演职人员，并合影留念。该剧还受到梅兰芳、周信芳、田汉、马少波等戏剧界专家的赞赏，在北京被誉为“陇上奇葩”。

大型新编历史剧《异域知音》，大型现代陇剧《燕河风波》，1985年在甘肃戏剧调演中分别获一、二等奖。1986年晋京献演，受到中央领导人亲切接见和合影留念。并在中央台、甘肃台及许多省台播映。

《卧牛奔月》、《天下第一鼓》分别参加了在西安、昆明举办的第二、三届中国艺术节。

改编移植保留剧目《假婿乘龙》、《谢瑶环》、《状元与乞丐》、《徐九经升官》等演出数百场。创作演出的现代剧《草原初春》、《国恩家庆》及戏剧小品《补课》、《得与失》等荣获国家或省、部级创作、演出奖。

建国30多年来，除多次赴京演出外，还曾赴上海、南京、杭州、石家庄、保定、郑州、徐州、苏州、合肥、西安、昆明、成都、深圳等几十个大中城市巡回演出。

陇剧专业艺术人员获省、部级等奖励的有40多人次。剧团曾受到甘肃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委、省政府、文化部的多次嘉奖，并获得“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先进集体”、“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六) 甘肃省秦剧团

组建的前身是“兰州秦剧实验社”，它是由“民众剧社”与甘肃文工团秦剧二队合并组建的。

实验社排练上演的革命现代戏及整理改编的传统剧有：《白毛女》、《保卫村政权》、《刘胡兰》、《血泪仇》、《闯王起义》、《软玉屏》、《皇帝与妓女》、《大破东平府》、《廉颇与蔺相如》、《黑旗刘》、《乞巧图》、《云罗山》、《赤胆忠心》、《貂蝉》、《三滴血》、《秦香莲》、《黄鹤楼》等。

1953年8月，兰州秦剧实验社正式改名为甘肃省秦剧团。建团初，在改人、改戏、改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创作剧目《忠王李秀成》等，曾在全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中，获剧目、演出、演员、导演、音乐、舞美设计等多项奖。在历次全省会演及献礼演出中，都有自创剧目。如《陇渠开花》、《姑娘的心》、《山乡花红》、《善士亭》等，改编移植的剧目有《江姐》、《小二黑结婚》、《屈原》、《十五贯》、《满江红》等。

在挖掘整理戏曲遗产方面成效显著。1958年将陇东道情由皮影戏搬上舞台，并创作整理了《六姑娘》、《吵宫》等剧目，为创立甘肃陇剧奠定了基础。

“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团被撤销。1980年恢复剧团建制。优秀剧目《断桥》、《拷寇》、《拾黄金》等，参加了第一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该团从建立以来，曾赴朝慰问演出，赴老山前线慰问边防战士，赴山区慰问野外工作人员。1990年赴华北、胜利、大港、辽河、吉林、大庆等油田进行慰问演出。

甘肃省秦剧团有演职人员91人，其中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33人，初级职称38人。办公地址在城关区农民巷39号。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31.5平方米。

(七) 甘肃省曲艺团

甘肃省曲艺团前身是甘肃省广播电台说唱队、甘肃省曲艺队，1986年更名为甘肃省曲艺团。下设乐队、演员队和相声队。现有演职人员45人。正高艺术职称3人，副高3人，中级12人，初级20人。团址在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040号。

该团是西北地区唯一的省级曲艺团体。成立以来，坚持深入厂矿、农村、大专院校演出，并曾赴四川、河南、河北、陕西、湖南、湖北、山东、安徽、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新疆、青海、宁夏、内蒙等省、市、区的30多个大中城市巡回演出。

演出形式有快板书、山东快书、河南坠子、评书、曲艺小品、单弦、清唱、器乐演奏等。演出的传统曲目有相声《学四省》、《戏曲杂谈》、《参军记》、《地理图》、《菜单子》；河南坠子《林冲》、《小黑驴》；单弦《风雨归舟》、《赵云夺江》；快板书《军营新歌》、《劫刑车》等。

该团创作的各种形式新曲目有70多个，如相声《河西新貌》、《西行游记》；单弦《新婚夜话》；河南坠子《赶集》；兰州鼓子《舅舅的礼品》；快板书《碌曲新歌》、《敦煌劫》等。创作曲目除舞台演出外，多次被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甘肃电台、甘肃电视台演播。部分节目在参加文化部、中国曲协、甘肃省举办的大赛中获奖。

驻区市属剧团

（一）兰州市青年京剧团

兰州市青年京剧团正式建立于1973年3月。其前身为“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京剧队”。“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兰州艺坛陆续上演样板戏《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剧目14个，自创现代剧6个，移植剧目1个，还自编自演数十个宣传性质的小节目。其中，《铁流战士》、《磐石湾》、《蝶恋花》的演出突破连续上演百场的记录。1975年创作排演了大型剧目《踏遍青山》及《金莺》、《滨河路旁》、《新战线》、《尕乐玛》等剧目。1976年深入兰州市各县区的工矿企业、农村、部队以及河西走廊矿区，进行广泛演出活动，有较好评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创作演出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上演过《芦花淀》、《银河曲》。1978年11月，第一次穿古装演出传统折子戏《断桥》、《三岔口》、《将相和》，受到观众欢迎。1979年9月，创作演出的大型现代革命京剧《南天柱》赴京参加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获文化部颁发的“创作一等奖”、“演出二等奖”的很高荣誉。1981年，排演了一批新编古装剧目《铁弓缘》、《玉堂春》、《白门楼》及现代剧目《浪子何时归》、《捕蛇记》、《一纸之隔》。

该团教师齐啸云（花脸）以女声演“铜锤花脸”唱段，在全国反响很大。1988年10月兰州市青年京剧团撤销。

（二）兰州市秦剧团

兰州市秦剧团前身是“兰州文光秦剧社”。该社于1956年7月由原“兰州新光秦剧社”与“兰州文化秦剧社”合并而成。曾整理上演《金沙滩》、《白玉楼》等传统剧目。1958年8月，该社改名为兰州市秦剧团，为民营公助性质，1959年2月改为国营。

该团上演的主要剧目有《赵氏孤儿》、《生死牌》、《薛刚反唐》、《秦香莲》等

传统戏和《梁秋燕》、《高山流水》、《三世仇》、《两颗铃》、《红色医生》等现代戏。其中有些剧目曾在省、市会演中获奖。

1964年7月，白银区秦剧团、兰州市秦剧团及兰州市秦剧团学生训练班合并改建为“兰州市秦剧第一团”和“兰州市秦剧第二团”。

“文化大革命”期间，剧团撤销，人员归属兰州市文化系统“五七”大队。1970年恢复剧团建制，迁七里河区。

（三）兰州市豫剧团

1956年4月，批准原“豫华豫剧团”为甘肃省第一家国营剧团，并更名为“兰州市豫剧一团”，不久又改为“兰州市豫剧团”。1959年3月，“艺光豫剧团”并入该团。1957年自筹资金在皋兰路修建民主剧场。

剧团在提高演出质量的同时，整理、改编、移植了一批新剧目，如《崔凤英搬兵》、《齐寡妇造反》、《水淹七军》、《唐知县审诰命》等，并根据兰州民间传说创作了大型神话剧《金花传》，创作改编了革命现代戏《红色风暴》、《高歌猛进》、《巧夺峪口镇》、《泉水奔流》等。部分剧目先后参加了“兰州市挖掘戏曲遗产竞赛月”、甘肃省第一届现代题材戏曲观摩演出大会、“陕、甘、宁、青、新五省（自治区）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以及省、市会演等，获得多项奖励。

1971年春，剧团迁入“工人文化宫”。

（四）兰州市越剧团

1956年8月成立。前身是为支援西北建设迁兰的“上海春光越剧团”。来兰初期主要上演传统剧目《西游记》、《二度梅》、《荔枝换红桃》、《何文秀》、《西厢记》、《梁山伯与祝英台》、《柳毅传书》、《文成公主》等，并创作移植了现代剧目《红旗飘飘英雄渠》、《向警予》、《刘介梅》、《儿童团员》、《纺纱闯将》、《洪湖赤卫队》等。

1961年至1966年移植创作了《金山战鼓》、《桃花扇》、《女驸马》、《喜相逢》、《辕门斩子》等新编古装剧目。移植改编了《母亲》、《红嫂》、《婆媳入会》、《巧遇记》等现代戏。创作演出《紫箫》、《枫洛池》、《关不住的姑娘》、《油城曲》、《草原医生》等剧目及一批小型现代戏。1964年11月，剧团第三次到上海演出《草原医生》、《枫洛池》等创作改编剧目，受到上海观众和戏曲界专家好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剧团建制取消。

1979年4月，撤销达9年之久的兰州市越剧团重新恢复建制。先后排演《西厢记》、《胭脂》、《孟丽君》、《王老虎抢亲》、《红楼夜审》等剧目。1981年4

月前往上海作剧团恢复后的首次“省亲”演出。1984年，剧团连续创作自编古装剧目《三保太监》、《金樽屈断魂》、《乾隆与香妃》等。

（五）兰州市轻音乐团

1985年底，在兰州市越剧团的基础上开始组建。经过调整演员队伍，学习音乐基础理论，接受舞蹈和声乐训练，掌握各种电声乐器的演奏技巧，组成了一支能歌善舞，以电声乐器伴奏为主的演出阵容，并于1986年6月开始演出，1987年4月正式定名为兰州市轻音乐团，到1990年共演出675场，观众804868人次，其中下农村、工矿演出247场，观众147368人次。排练的节目有《百花争春戏曲音乐大联唱》、《电声轻音乐会》、《海风轻音乐会》、《祖国和我轻音乐会》、《奉献者之歌》等，足迹达北京、福州、厦门、西安、青岛、临夏、酒泉、敦煌等地，赢得了各地观众的赞誉。

三、演出场所

明、清时期，庙宇、寺院、道观中的戏楼（台）是戏班主要演出场所。兰州府城隍庙的戏楼规模宏大，雄伟壮丽。“从农历正月初一起，天天接续不断地进行各业演戏酬神”。座落在兰州城内的庄严、普照、木塔三寺都有戏台，赛楼可供酬“神”演戏。白云观的戏楼也极具规模。“兰州庙会经年不断”，差不多“庙庙有会，会会有戏”。每年农历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五月五、六月六、七月七或其它节日必演“神”戏。庙楼（台）成为戏曲班社的主要活动场所。

民国以来，兰州戏曲活动场所由庙楼（台）、土台、席棚等发展到堂会性的官邸、会馆、以及茶园、饭厅、礼堂、影院、席棚、简易剧场等。

民国初，有秦腔班社在山陕会馆戏楼卖戏。20年代始，在庄严寺（今兰州报社处）借用庙台设席棚，供戏班卖戏。40年代，西南门外（今双城门外）建有“中州戏院”和“山西戏园”（今柏道路陇剧团宿舍楼处）等，专供戏班作营业性演出，舞台简陋，坐凳少，以站票为主。

解放以后，随着戏曲团体的发展扩大，文化娱乐场所迅猛增加。永昌路兴建的“八一剧院”（今金城剧院）是建国后第一所规模较大的戏曲演出场所，整个剧院钢筋水泥建造，观众池设座千余。截止1982年，全区主要剧院（场）有：

名 称	地 址	建造年代	座 位	隶属关系	备 注
兰州剧院	中山路	1956年	1381	市	
金城剧院	永昌路大众市场	1951年	1418	市	
黄河剧院	皋兰路	1957年	1053	省文化厅	
人民剧院	酒泉路	1955年	1016	省文化厅	
五一剧院	兰园北口	1956年	1010		
新兴剧院	静宁路		1000	省	已不存在
铁路工人文化宫	和政路	1956年	1160	铁路局	
西北民族学院礼堂	西北新村		1600		
艺光剧场	小稍门外	1955年	900		已不存在
兰州二毛厂俱乐部	庙滩子		1006		
3512工厂俱乐部	盐场路		1056		
7437俱乐部	拱星墩		1414		
科学院礼堂	宁卧庄		1020		
兰柴俱乐部	一只船		1163		
东风剧院	正宁路			省文化厅	
省政府礼堂	东岗西路				
敦煌艺术剧院	东岗东路			省	
拱星墩影剧院	东岗东路			拱星墩乡	

第四节 文艺创作

历史上，城关区人才辈出，并有不少著述问世。唐代宗时，兰州著名诗人窦常兄弟五人合著《窦氏联珠集》。明代探花黄谏著《书经集解》、《兰坡集》；进士段坚著《容思集》等。清顺治给事中兰州人郝璧，晚年隐居扬州，著有《兰石集》，《罗疏斋集》；道光进士吴可读著《携雪堂全集》；光绪进士张国常、靛园寺人，有《听月山房诗文集》和《重修皋兰县志》等。清末至民国时期，兰

州人刘尔忻著《果斋前集》、《续集》、《别集》以及《啜经日记》等；王烜有《存庐诗文集》、《竹民文存》等20余种。解放后，省、市文化专业单位多集中于城关地区，文艺创作更趋繁荣，在文学、美术、戏剧、舞蹈、音乐等方面有不少优秀作品问世，其中获奖的主要作品有：

一、文学

甘肃省作家赵燕翼的中篇小说《阿尔泰·哈里》获1956~1979年全国第二次少年儿童文艺优秀作品二等奖、1980年甘肃省文学一等奖、1985年甘肃省文学荣誉奖。童话《小燕子和它的三邻居》获首届（1980~1985年）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1985年甘肃省优秀作品奖。益希卓玛的短篇小说《美与丑》获1980年第三届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邵振国的短篇小说《麦客》获1984年全国第七届优秀短篇小说奖、1985年甘肃省文学荣誉奖、《小说月报》1984年首届优秀中短篇小说百花奖。张锐的中篇小说《盗马贼的故事》获1985年甘肃省文学荣誉奖，南京《青春》1984年文学奖。汪玉良的长诗《马五与尕豆》获1980年甘肃省文学一等奖；《米拉尕黑》获1985年甘肃省文学荣誉奖、首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一等奖；《献给十月的歌》获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一等奖。兰州市文联吴季康的短篇小说《有那样一排白杨》获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一等奖、1985年甘肃省优秀作品奖、1986年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特别奖。傅金城的诗歌《延河请告诉我》获1980年甘肃省文学二等奖，文艺理论《每诗一评》获1985年甘肃省优秀作品奖。莫耶的散文《贺老总和我们一起》、鲁正葳的报告文学《闪光的里程》分别获1980年甘肃文学二、三等奖。

二、戏剧

甘肃话剧团创作的《在康布尔草原上》获1956年全国第一届话剧会演创作二等奖。

程士荣、郑重、姚运焕、胡跃华、黄景渊的《西安事变》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周年全国优秀节目调演创作一等奖。

甘肃省话剧团创作的《黑雾》获1990年甘肃省戏剧创作一等奖。

单澄平的京剧《南天柱》，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周年献礼演出创作一等奖。雷志华的豫剧现代戏《早霞》，获1982年全国儿童剧观摩演出（北方片）优秀创作奖。

谢宠的陇剧《异域知音》获1985年甘肃省戏剧调演剧本创作二等奖。王志、高平执笔根据电影文学剧本《咫尺天涯》集体改编的同名歌剧获剧本创作三等

奖。樊立英执笔、集体创作的秦腔《金城关》获剧本创作三等奖。

三、美 术

晓岗的国画《苍鹰追硕鼠》获1988年民主与法制全国书画艺术大赛特别奖。李珍胜的油画《黄河晨曦》获1984年全国铁路职工美展优秀奖。白树镛的版画《红柳河》获1984年全国职工工业业余美展三等奖；晓岗的《天下雄关》获1981年第九届全国版画展览优秀作品奖。林经文的水墨画《霜禽欲下先偷眼》获1988年中国当代水墨新人优秀奖。苏郎的漫画《浅水无源》获1985年京、沪、穗三晚报漫画比赛三等奖。李明强的连环画《丝路花雨》获1981年第二届全国连环画创作评奖二等奖。何鄂的雕塑《黄河母亲》、龙绪理的《丝绸古道》同获1987年全国首届城市雕塑优秀奖。张维萍的《三娘教子》、《岳母刺字》获首届中国剪纸大赛优秀奖。

四、音乐创作

歌曲《骆驼运柳歌》（词邵永强，曲邵永静）获1984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祖国在前进”征歌评奖二等奖。《青年进行曲》（田得方词，安军曲）获甘肃省1980~1982年歌曲作品评奖一等奖。《裕固族幸福那里来》（才让丹珍词，梅加林曲），获1983年全国民族团结题材征歌评奖三等奖。

《奶羔歌》（王震华词曲）获“1976~1981年全国少年儿童歌曲评奖”优秀奖。

五、舞 蹈

舞剧《丝路花雨》（甘肃省歌舞团集体创作、赵之洵执笔），获“1979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全国优秀节目调演”创作一等奖。

李玉福创作的儿童舞剧《小鸟，飞吧！》，获1986年全国首届聋哑人艺术表演录像比赛荣誉奖。

舞蹈《采蝶》（曹佳坞编导，吴学友作曲）获1989年中国少年儿童歌舞（录像）会演创作三等奖。

六、电 影

故事片《盗马贼》（根据张锐中篇小说《盗马贼的故事》改编），获1988年瑞士第四届第三世界电影节头奖。

李茂林、杜自勉的《乌石彭将军》，获1981年文化部优秀影片奖。

王守义的《淘金王》，获上海电影制片厂1985年小百花奖。

科教片，兰州电影制片厂摄制的《防治地方甲状腺肿和克汀病》获 1984 年卫生部、中央爱委会、全国科协庆祝建国 35 周年优秀卫生科教片奖。

七、电视创作

电视剧，《没赶上车的小伙子》（甘肃台与中央台合拍），获 1983 年天津《广播电视》杂志优秀电视奖。《牧马人》（甘肃台录制，张锐撰稿，金肇聪导演，吴子英摄像），获 1988 年全国二等奖。

第五节 艺文选录

一、楹 联

崇庆寺联

清·梁章钜

佛地本无边，看排闼层层，紫塞千峰平槛立；
清泉不能浊，笑出山滚滚，黄河九曲抱城来。

甘肃举院落成联

清·吴可读

二百年草昧破天荒，继滇黔而踵湘鄂，迢迢绝域，问谁把秋色平分？看雄关四扇，雉堞千寻，燕厦两行，龙门数仞，外勿弃九边楨干，内勿遗八郡梗楠，画栋与雕梁，齐焜耀于铁马金戈以后，抚今追昔，饮水思源，莫辜负我名相怜才，如许经营，几番结撰；

一万里文明培地脉，历井鬼而指斗牛，翼翼神州，自知古夏声必大，想积石南横，崆峒东矗，流沙北走，瀚海西来，淘不尽耳畔黄河，削不成眼前兰岭，群山兼众壑，都奔赴于风檐寸晷之中，叠嶂层峦，惊涛骇浪，无非为尔诸生下笔，展开气象，推助波澜。

兰州镇远桥联

清·吴可读

天险化康衢，直为海市楼中现不住法；

河壩开画本，安得云梯关外作如是观。

拂云楼联

清·左宗棠

积石导流归大海；崆峒倚剑上重霄。

澄清阁联

清·左宗棠

万山不隔中秋月；千年复见黄河清。

宁卧庄清真寺正堂楹联

马振滨（回）

早年游西土，道宗默圣，经演可兰，廿载甫言归，志苦行深，手把光明开玉塞；

真教布东方，神赴天庭，名昭宇内，一灵常不昧，山瞻斗仰，人传歌颂满金城。

两湖会馆联

光绪七年 谢威风

玉关柳色，陇上梅花，听凭羌笛吹来，雅调都成塞下曲；
汉口夕阳，洞庭秋水，想到渔歌队里，乡心倾尽掌中杯。

光绪十五年 陈兆文

胜地拓金城，看黄河万里西来，犹仿佛云梦朝烟洞庭秋月；
奇材萃珊网，正霓裳一曲咏罢，尽流连兰山晓翠陇水晴岚。

五泉孰乐台联

刘尔炘

最好四月天，尝听此七级台前，泉声乎，鸟声乎，钟磬声乎，高下悠扬，引我去游仙境里；

偶登三教洞，试看那万家城外，车来者，马来者，杖履来者，贫富贵贱，无人不在戏场中。

五泉澧源寺流水今日门联

刘尔炘

笑指河山问释迦，不知我千圣百王继志传心之地，种什么因，结这般果；
别开世界生盘古，好度那五洲万国圆颅方趾之俦，悟无为法，登自在天。

五泉文昌宫门联

刘尔炘

云阶月路引人来，乐水志在水，乐山志在山，随处襟怀随处畅；
学海书城延客入，见仁谓之仁，见智谓之智，自家门径自家求。

乐到名山门联

刘尔炘

作雨还云，随时天趣；
钟灵毓秀，他日人才。

半月亭楹联

刘尔炘

天开消夏地；人在广寒宫。

清虚府联

刘尔炘

眼中皆绿野；头上是青天。

五泉山企桥联

刘尔炘

想过去么，过去便能通碧落；
休下来了，下来难免入红尘。

庄严寺国民戏院联

民国 16 年 刘郁芬

乘兴来游，看明色色形形，好令人民增智慧；
现身说法，演出善善恶恶，可资雅俗共观赏。

薛笃弼

因时制宜，开通民智；
旁术博采，发挥国光。

民国 16 年 黄树棠

妍自为妍，丑自为丑，妍丑由于自作；
忧民之忧，乐民之乐，忧乐要与民同。

二、诗 词

金城北楼

唐·高适

北楼西望满晴空，积水连山胜画中。
湍上急流声若箭，城头残月势如弓。
垂竿已羨磻溪老，休道犹思塞上翁。

为问边庭更何事，至今羌笛怨无穷。

题金城临河驿楼

唐·岑参

古戍依重险，高楼接五凉。
山根盘驿道，河水浸城墙。
庭树巢鹦鹉，园花隐麝香。
忽如江浦上，忆作捕鱼郎。

望海潮

金·邓千江

云雷天堑，金汤地险，名藩自古皋兰。营屯绣错，山形米聚，襟喉百二秦关。鏖战血犹殷，见阵云冷落，时有雕盘。静塞楼头晓月，依旧玉弓弯。

看看，定远西还，有元戎阃令，上将斋坛。瓠脱昼空，兜鍪夕解，甘泉又报平安。吹笛虎牙间，且宴朱履，歌按陪云鬢。招取英灵毅魂，长绕贺兰山。

五泉山

明·黄谏

北绕禅林左右连，萧萧古木带寒烟。
共夸城外新兰若，自是人间小洞天。
僧住上方如罨画，雨余下土应丰年。
明朝再拟共来赏，竹里行厨引涧泉。

步韵五泉山

明·陈质

梵宫高耸与云连，昼静僧焚宝鼎烟。
入钵龙收檐外雨，听经鹤隐洞中天。
岩廊幽阒那知暑，金碧交辉不计年。
丝管锦囊游乐处，吟成珠玉思如泉。

五 泉 寺

明·段 坚

又向城南觅故踪，嵯峨宫殿耸晴空。
水流东涧来西涧，坐倚南峰对北峰。
千尺松杉欺晚雪，一番桃李媚春风。
逢僧借问登高处，笑指云山有路通。

南 村 吟

明·段 坚

南村卜地遣余闲，水绿山青杖履间。
风月亭台谁得占，萼华富贵我先扳。
追陪益友闻高论，景仰前贤续订顽。
理欲介然明白后，寸心似觉天地宽。

白塔寺（二首）

明·李 文

（一）

金城关外寺，殿宇枕岩阿。
地僻飞尘少，山高怪石多。
钟声闻紫塞，塔影浸黄河。
最爱谈禅处，何妨载酒过。

（二）

隔水红尘断，凌空宝刹幽。
龙归山月小，鹤唳海天秋。
白塔连云起，黄河带雨流。
倚栏凝望久，烟树晚悠悠。

游 五 泉

明·李 文

四面峰峦紫翠连，白云深处有人烟。
落花泛泛流双涧，古塔巍巍出半天，
福地近城三四里，名师卓锡几千年。
上人邀我烹新茗，水汲山中第五泉。

满江红·送兰州卫刘经历被诬罪归二阙

明·彭 泽

(一)

赞政兰州，真个是、冰清玉洁。六七年，吏畏廉明，民怀恩德。事在理中应可识，辱随身后诚难测。最堪怜、直道与人违，遭排斥。

菜根味，香存颊。蕙苾谤，书盈篋。看白叟黄童，攀辕卧辙。紫绶金章心已矣，黄花绿酒情偏洽。携一琴一鹤早归根，青山侧。

(二)

作个茅斋，细把那经书翻阅。更主管、水光山色，清风明月。世事无心陶靖节，圣经有得胡安国。自扶犁、耕破陇头云，殊高节。

村酒熟，斟琼液。山歌就，书红叶。喜无荣无辱，无丧无得。酒后不知山路黑，觉来惟喜书窗白。留心田一寸与儿孙，无穷泽。

望 河 楼

明·朱识铉

寥寥寒天迥，人家落木间。
河流斜抱郭，驿道险临关。
曲岸侵平野，深岚失远山。
津楼凭槛立，伫看远人还。

饮酒五泉寺大雨

清·郝 壁

旗亭南遇小桥来，一派阴浓对酒杯。
六月不知天外暑，山头飞雨片云催。

寄兰州司马赵紫垣（二首）

清·宋 琬

（一）

故人燕市别，万里赴边州。
我已辞朱绂，君应念白头。
关山明月夜，砂碛大河流。
驿使来西极，梅花寄陇邮。

（二）

城郭皋兰北，衙斋面翠微。
雪中千帐驻，树里五泉飞。
怀古频看帖，思乡易湿衣。
他时如何讯，海上有鱼矶。

咏五泉睡佛

清·王进宝

你倒睡的好！一睡何时了？
众人像你睡，江山谁来保？

望 海 潮

清·杨应琚

——自湟中寄皋兰五泉寺僧

百二秦关，三河五郡，金城历代岩疆。一时都会，往来冠盖，游览此地为常。五代散花场，剩危楼杰阁，金碧雕戕。长岭犹龙，黄河如带抱城厢。

斜阳极目苍茫，有飞泉五道，千树青阳。南阡西陌，桃红梨白，春来仕女如狂。一径马蹄忙，曾记当元夕，来宿山房。城市万家烟火，独对月光凉。

我忆兰州好

清·江得符

我忆兰州好，当春果足夸。
灯繁三市火，彩散一城花。
碧树催歌板，香尘逐锦车。
青青芳草路，到处酒帘斜。

水 车 园

清·吴 镇

置酒古城头，来看万里流。
阿谁闲似我？水鸟在沙洲。

送 别

清·吴 镇

金城春色上罗衣，绣陌风清燕子飞。
一曲阳关千里恨，碧桃花下送人归。

白 塔 寺

清·秦维岳

北山环拥势嵯峨，塔影巍然最上坡。
布地散金名宝刹，擎天一柱俯黄河。
地中盘得虬龙护，空中飞来燕雀多。
路达三边严两戒，木舟铁练稳如龟。

红 泥 泉

清·秦维岳

兰郡多泉水，兹泉味莫加。
调羹宜作醢，消暑可烹茶。
谷口鸟无数，岩前人几家。
我将买闲地，夹路种桃花。

金 城 关

清·张澍

倚岩百尺峙雄关，西域咽喉在此间。
白马涛声喧日夜，青鸾幢影出岗峦。
轮蹄不断氛烟靖，风雨常愆草木瘳。
回忆五泉泉味好，为寻旧日漱云湾。

闲游黄河岸

清·张澍

一片孤城枕石关，河流飞入断云间。
滔滔东去谁能挽，赖有龙门砥柱山。

冰 桥 行

清·王光晟

朔风凛冽当空号，两山黯淡寒云高。
大地阴森气闭塞，银潢胶结停波涛。
一夜河凝骇神异，碎玉零琼谁委积。
错落元冰大壑填，经过漫水如平地。
边陲远接轮蹄多，浑忘足底凌苍波。
最是天公惜物力，泽坚应候通人过。
往来杂沓乐安逸，百日销熔岁可必。
峡形逼仄山蟠纡，天下神桥此第一。
春色绮丽春风翔，岸边初解浮寒光。
廿四钜舸铁缆长，请看竟日成浮梁。

五 泉 瀑 布

清·陈 坦

谁导银河泻碧天，青崖怒劈走飞泉。
雷鸣峭壁四时雨，雪点危岩一炷烟。
仿佛断虹山外挂，分明索练阁中悬。
登临无限徘徊意，活泼灵源悟道传。

七律二首

清·林则徐

程玉樵方伯德润饯予兰州藩廨之若己有园，次韵奉谢。

(一)

短辕西去笑羈臣，将出阳关有故人。
坐我名园觞咏乐，倾来佳酿色香陈。
开轩观稼知丰岁，激水浇花绚古春。

不问官私皆获惜，平泉一记义标新。

(二)

我无长策靖蛮氛，愧说楼船练水军。
闻说狼贪今渐戢，须防蚕食念犹纷。
白头合对天山雪，赤手谁摩岭海云。
多谢新诗赠珠玉，难禁伤别杜司勋。

五泉山晚眺

清·张 和

缥缈楼台壮大观，雄心忽忽引无端。
筹边事业思充国，入望风沙接贺兰。
白雁南翔云淡淡，黄河东下水漫漫。
登临此日情何限，洒落泉声独倚栏。

兰州竹枝词

清·叶 礼

(一)

背枕河流面对山，金汤巩固翠微间。
尚书台是前王府，四面城墙三面关。

(二)

五泉佳胜最难求，千里山川一局收。
冠盖登临游客兴，万峰齐对望河楼。

(三)

栽绒垫褥细绒毡，驼线羊条氍毹全。
更有哈喇回子锦，堆花毛毯色新鲜。

(四)

天下黄河一道桥，排空船势扼中腰。
千寻铁索悬高岸，更系编茅缆几条。

(五)

水车旋传自轮回，倒雪翻银九曲隈。
始信青莲诗句巧，黄河之水天上来。

(六)

到处田畴一季收，春犁策马复鞭牛。
忽惊冰雹从天降，万斛珍珠遍地流。

(七)

边地阴寒忽放晴，满天云气动雷声。
黑霜白雨严攻击，高处喧呼大炮轰。

(八)

男捻羊毛女种田，邀同姊妹手相牵。
高声各唱花儿曲，个个新花美少年。

(九)

辛苦耕犁力已殚，短衣粗食历艰难。
昨宵忽到催科吏，磨课钱粮久未完。

(十)

冰雪三春总不消，秋风未动木先凋。
羊裘几日能离体，冷炕终年护竟宵。

金城竹枝词（选四首）

清·陈炳奎

（一）

闻说五泉浴佛开，纷纷游女到山隈。
见人佯作含羞态，却向行人多处来。

（二）

锦簇花团巧样妆，香车过处望辉煌。
数声锣鼓人喧扰，妖艳争看压轿娘。

（三）

烧香白塔到云崖，回望浮桥水面排。
依自来上人自下，罗裙开处露弓鞋。

（四）

枯木生涯担一肩，纷纷鱼贯唤街前。
挑来同是黄河水，不要老翁要少年。

兰州竹枝词

清·马世焘（回）

（一）

金钱再买乐为何，路转星桥灯火多。
的是人间春不夜，满城都唱太平歌。

（二）

夭桃秣李满城栽，梨苑花先入眼来。
别有动人春色好，碧桃开罢海棠开。

(三)

名山最爱五泉游，炎夏登临似早秋。
烟水茫茫看不尽，一层楼外一层楼。

(四)

淳化原来内府藏，笔痕墨渾重琳琅。
自从石刻装成帖，谁不临池仰肃王。

过兰州浮桥

清·黄铜勋

西到阳关万里遥，倦游归去话渔樵。
曾经立马天山顶，重过黄河第一桥。

五泉竹枝词（选三首）

清·魏椿

一春无雨四山晴，仕女拈香尽出城。
行到石桥天色早，大家先扑卖花棚。

(二)

浓装淡抹翠花新，此日偏逢浴佛辰。
妾自看山人看妾，低头无语发娇嗔。

(三)

满地野花色最鲜，折来斜插鬓云边。
阿娘只为求儿女，挈伴同行摸子泉。

和景秋坪侍郎甘肃总督署
拂云楼诗（二首）

清·谭嗣同

（一）

作赋豪情脱帻投，不关王粲感登楼。
烟消大漠群山出，河入长天落日浮。
白塔无俦飞鸟回，苍梧有泪断碑愁。
惊心梁苑风流尽，欲把兴亡数到头。

（二）

金城置郡几星霜，汉代穷兵拓战场。
岂料一时雄武略，遂令千载重边防。
西人转饷疲东国，南仲何年罢朔方？
未必儒生解忧乐，登临偏易起旁皇。

兰州庄严寺

清·谭嗣同

访僧入孤寺，一径苍苔深。
寒磬秋花落，承尘破纸吟。
潭光澄夕照，松翠下夜阴。
不尽古时意，萧萧雅满林。

题金城揽胜图

清·成紫帆

二十年前感旧游，夜深有梦到兰州。
五泉顶上重题句，借问山灵许我不？

过东岗坡

清·任其昌

长河如送我，渺渺共东行。
巨石故相激，洪波却自生。
风鸣秋在树，人语暮归城。
夹路黄尘积，斜阳更晚晴。

兰州怀古

刘尔炘

天开地辟几多时，山自凌岫水自奇。
秦汉以还辛庆忌，羲轩而后段容思。
累朝文献原非足，继起人才未可知。
灵秀郁盘应发泄，家家诞有好男儿。

水洞楼看河

刘尔炘

到此能教万虑空，登临人在白云中，
黄河为泻神州恨，怒卷狂澜直向东。

忧旱

刘尔炘

入耳声声乞食难，且凭柔翰写心酸。
笔尖都是哀鸿泪，此纸成灰墨未乾。

五泉记游

周应泮

细雨如烟滴翠台，幽花涧底向风开。
岩头瀑布垂垂下，林角溪云故故来。

半卷诗成动苍海，一壶兴尽寄蓬莱。
诸君到此须留醉，不醉湖山未是才。

南乡子·兰州东行机中作

于右任

上下白龙飞，秦陇川原是也非？万里平安天与我，依依，迎我西来送我归。
君莫问西陲，兄弟之间隙已微，塞上风云成过去，区区，写就天山纪念碑。

游兰州五泉山

董必武

兰州名胜地，共说五泉山。
近市尘嚣远，多龕香火慳。
溪流随小径，岭色压雄关。
清景难为状，看云独树闲。

兰州初春

高一涵

春断江南百万家，陇头风日转清华。
山间白草生新绿，天上黄云变彩霞。
十里平畴翻麦浪，满庭梨树吐琼花。
乡人别有幽闲趣，醒傍门前种醉瓜。

水洞楼北望

王永清

长城遗址没蒿莱，
北望苍茫落日哀。
隔岸山如胡马列，
至今不敢过河来。

重抵兰州见红叶缤纷最饶秋意

罗家伦

燕子矶边五月榴，那如红叶带霜稠。
若聚名城品秋色，八分秾艳在兰州。

薄暮沿河下兰州途中

罗家伦

浩荡黄河泛雪青，夕阳想在背阴中。
梨林红叶凋零遍，剩有寒山认故人。

游兰州五泉（二首）

陈毅

星期佳日游五泉，危楼飞阁互连绵。
甘肃绿化积极甚，植树担水上皋兰。

（二）

黄土高原山无树，兰州却有钻天杨。
杨柳行行多意态，笔挺穿空立道旁。

一剪梅·辛酉端阳怀念在台友人

蒋云台

家住兰山落照间，闲步玫田，还步桑田。端阳偕友试登山，上也昂然，下也昂然。

目断云天望海天，既盼月圆，更盼人圆。年头岁尾念椿萱，朝伫门前，夕伫门前。

行香子。从兰州写起

王沂暖

东西一水，南北群山，更镶嵌，翠玉蓝天，红楼列肆，碧树成园，喜步绮岸，仰白塔，听流泉。

迎宾丝路，送客阳关，汉唐事，万万千千。风沙大漠，黄土高原，看夺春色，织锦缎，换人间。

兰州黄河楼远眺

续范亭

浩浩汤汤全是正气，
蔚蔚苍苍皆有生机。
绿树兮荫浓，
黄河兮长流。
此地也有黄鹤楼，
雁滩胜似鹦鹉洲。
皋兰山水真如画，
欣逢崔颢与同游。

皋兰山远眺

续范亭

桃红柳绿近溪边，
千树梨花万灶烟。
九曲黄河朝大海，
长城万里出西天。

参加兰州国庆节大会

沈钧儒

十月一日参加兰州国庆纪念群众大会，口占二十八字。

皋兰山下黄河边，旗帜缤纷鼓喧天。
十万同胞齐口唱，中华建国一周年！

兰州二首

胡 绳

(一)

黄河九曲接天流，草长莺飞绿满洲。
二十三年真巨变，虹桥云阁看兰州。

(二)

雨后金城景最清，高杨垂柳倍生情。
黄河水缓无波浪，要尔人间发电明。

我爱兰州好

裴 慎

(一)

我爱兰州好，金汤踞陇中。
光辉文物古，带砺河山雄。
楼接东岗镇，厂连西固城。
丝绸之路远，铁道四方通。

(二)

我爱兰州好，千山一雨秋。
池芦飞玉絮，园果垂金球。
月朗堪横笛，河清可放舟。
重阳菊花丽，点缀万家楼。

(三)

我爱兰州好，隆冬不太寒。
黄河不结冻，碧水起清涟。
羊肉泡馍美，鸭梨煮水甜。
冰场约伴侣，滑舞尽情欢。

第二故乡吟

傅金城

——献给兰州的歌

天涯多芳草，
海外有仙邦，
牵魂系魄处，
最念是家乡！

……

恋乡更爱国，
为国愿舍乡，
五湖四海人，
别乡西行忙。
吴越刺绣女，
巴蜀纺织娘，
齐鲁庄稼汉，
潇湘读书郎，
淞沪钢铁工，
平津金银匠，
淮海退伍兵，
江浙百货商……
欢聚兰山下，
云集黄河旁，
金城群英会，
名列龙虎榜。
好个兰州市，

风物放眼量！
古郡镇丝路，
名城耀陇上。
铁桥贯今昔，
水车叙沧桑，
白塔披霞彩，
五泉流珠光，
春同江南暖，
夏具庐山凉，
秋现瑶池景，
冬呈温室样。
秀木竞葳蕤，
佳花斗芬芳……
梨园瑞雪凝，
桃坞红雪降，
玫瑰方吐艳，
百合又飘香，
每当金风起，
瓜丰果琳琅……

好个兰州市，
西部明珠亮！
尽扫旧容颜，
频添新气象。
风雨四十年，
会战千百场，
万众齐踊跃，
百业争兴旺。
长桥落虹式，
高楼天柱状，
坦途涌铁流，
大河游画舫。
南山柳丝舞，

北山松涛响，
西固飞油龙，
东岗产精钢。
漫漫滨河路，
程程画意藏；
巍巍城雕群，
座座诗情漾。
一部创业史，
众手谱华章，
浩歌动神州，
举国西北望！

久在金城居，
乡情逐日长。
饮惯黄河水，
难把高原忘。
说话带甘味，
唱歌用陇腔。
养女若碧桃，
生子赛白杨。
而今谓故土，
故土在何方？
家乡和兰州，
日月同辉煌！

三、散 文

兰 州 府

清·祁韵士

兰州府城东衢路荡平，直至坡下。目击园畦丛簿，点缀道旁，心为一畅。府城雄踞黄河南岸，五泉山在城南二里许，称名胜，游人不绝。城北黄流浩渺，自西向东，有二十四舟为浮桥，束水如带，两岸铁索系之，复用集吉草为巨纆，维舟属桥，渡者如履平地。北岸多酒楼，开窗临水，南望城郭，林树如画。惟岸

上山楛，草木不生，仅有番僧寺宇耳。

兰州记

清·魏椿

若夫地居省会，邑属皋兰。秀毓马啣，灵钟龙尾。洵三秦之巨镇，实八郡之上游。

笛吹紫塞之楼，曲传杨柳；城抱黄河之水，浪涨桃花。虹飞百尺之桥，雉列千里之堞。登木塔而烟云缭绕，入金天而松柏葱笼。窥掬月之泉，高连碧岫；凭栖霞之阁，下瞰黄流。瞻层峦于白塔山前，揽胜景于红泥岩下。入志公之洞，夜不鸣蛙；忆汉将之亭，昔常候马。城有一条之号，井传三眼之名。九曲波平，三台阁耸。莲池水满，梨苑花香。水滴夜雨之岩，珠玑万颗；日照摩云之岭，锦绣千层。西津桥边，春拂千条之柳；东岗坡上，夏熟五色之瓜。睹阿干而林木青青，望平顶而烟峦叠叠。马坡、羊寨，土宇甚宽；狼窠、狐滩，地形非小。桥卧袖川门外，背跨金鳌；关峙巨石岸边，浪冲白马。榆谷涵青而拔地，松山耸翠而摩天。红水程遥，白墩路远。保保城外，关号凤林；积积滩前，堡紫翠黛。岂徒石岗峥嵘于河口，华林掩映于峰头哉！

至若桑麻万顷，韭稻千畦。原隰龙鳞，陌阡凤眇。处处有栽秧之马，村村多汲水之龙。架压葡萄，似水晶而皆黑；枝垂果枣，如玛瑙而俱红。南郊多种菊之园，西关有卖瓜之市。

则见士珍翰墨，儒宝经书。既多诗礼人家，不乏簪缨世胄。访翰林之门第，誉重探花；观进士之牌坊，芳联乔梓。师旦之文章迈众，栗庵之品格超群。段坚别墅之中，尚留蠹简；黄谏读书之处，旧有狐丹。黄甲群英，青云硕彦。兴贤育才之地，爰有兰山；甄英拔汇之区，不无棘院。入凝熙之观，盼肃王之宫。石叠假山，地多楼阁。帖留淳化，斑带土花。喜彤管之流芳，知丹心之独若。柏舟衍庆，闺房之姓字皆香；晚翠含晖，阙廷之旌扬自美。复观官署辉煌，衣冠踟蹰，播笏垂绅之度，经文纬武之才。开问稼之轩，花香圃静；凭拂云之槛，几净窗明。坐铃阁以裁诗，布棠荫而宣化。看辕门之肃静，见画戟之森严。拄笏轩高，静赏良宵之月；鉴泉楼敞，时鸣贤宰之琴。

椿洮水迂儒，麓山狂客。四季常游玉塞，半生久寓金城。常把酒于汇园，时寻芳于花圃。登河楼而远眺，帆动波心；坐山寺以题诗，泉飞谷口。留妙笔于庄严寺里，探高踪于普济堂中。过秦学士之烟村，宛同栗里；访郑明经之别业，不亚桃源。乙夜灯红，常肆业于五泉之院；寅樽酒绿，愿祝椿于万寿之宫。闲

构小亭，祈正同人。

甘肃学院校庆题词

慕少堂

陇山苍苍，河水荡荡，灵秀所钟，迺萃一堂。是为甘院，迥异寻常。群英集止，为陇右光。或家青海，或来朔方。孜孜求学，匪为冠裳。西北文化，肇自羲皇，轩辕继起，征服八荒。尧舜夏商，周秦汉唐，四千余载，国称小康。陇亦有人，各骋所长，非文不治，非武不强。欧风美雨，来自海洋，科学万能，根本疗伤。我若不学，恐底灭亡。何以救之？有人则昌。勤哉诸子，九阅冰霜，若玉在璞，若锥处囊。当其未遇，笃志缥箱。一飞冲天，云路翱翔。人文蔚起，我武维扬，绍我前烈，巩我边疆。自惭衰老，遍阅沧桑，聊书韵语，同此衷肠。

坐羊皮筏子到雁滩（节录）

叶圣陶

没有十分钟功夫就到了雁滩。从前没住人的时候，这河中的沙洲当然就是大雁栖息之所——雁滩原是个写实的名称。同时又富有诗情画意，古来取雁宿渚洲为题材的也不知道有几多诗篇画幅。现在滩上住着好些人家，都以种菜为业，又有公家的农场苗圃，雁大概不会下来栖息了吧。可是雁滩还是个挺耐人寻味的名称。

我们先往农场。果树上没有什么果子了，可是会客室桌子上陈列着两大盘苹果，色彩不一，又好看又大，几乎可以说耀人眼睛。招待我们的一位同志说场里苹果的品种很多，盘子里是四种。又说果子都藏在地窖里了，数量不多，还不能普遍供应。又说农场的任务之一是推广优良品种，兰州产瓜果本来有名，再在选择品种上下功夫，前途更光明了。他一边说一边让我们尝苹果，尝了一种又一种，把四种尝遍。

……

这雁滩是兰州人民游息的地方，尤其在夏天，工作人员逢到假日来这里消磨这么一天，好在四周全有树木，无论上午下午都可以遮阴，沙地上坐坐躺躺又是挺舒服的。放暑假的学生几乎把这里看作第二学校，大伙聚在一块儿，看一会书，做一会游戏，开一个什么会，比平常日子的学校生活还要愉快。兰州夏天本来不怎么热，这雁滩尤其凉爽，在这凉爽的境界里头，看那庄严静穆的

山峦，浩荡渺茫的黄河，看那山光水色随着朝晚阴晴而变化，简直是精神上洗一回澡，洗得更见清新，更见深湛。

名城颂

碧野

我思念黄河上游的名城——兰州。

兰州雄踞祖国的大西北，是西藏、新疆、宁夏三自治区的枢纽。以兰州为园心，她的周围是：风光绮丽的甘南牧场与西藏高原接壤，神奇漫长的河西走廊连接绿洲片片的新疆，丰饶的古凉州平原衔接着牛羊遍野的宁夏，黄土高原的陇东牵连着陕西的八百里秦川。兰州，是中华民族的祥瑞，是祖国的瑰宝！

我这次到兰州，是去黄河上游刘家峡水电站的。刘家峡水电站一半袒露在黄土高原，一半深藏在悬崖峭壁。黄河之水天上来，水流到这里，黄河变清，水色澄碧，清甜甘冽，连浪涛激起的水风也是分外凉爽的。而在水电站上游碧波千里的水库里，在重重叠叠的崖壁上，塑有千尊万座神态如生的菩萨像，这就是有名的炳灵寺。

从多姿的炳灵寺使我联想到富丽的五泉山。我兴致勃勃地重游五泉山之日，因脚力所限，没有搜寻五泉的一一出处。但五泉山淙淙的泉流声却给人一种好似空中仙乐的美妙感觉。在回廊上凭栏远眺，黄河如带，在太阳下飘飘曳曳地闪光。

驱车过黄河铁桥，登临白塔山，只见殿宇庄严壮丽，楼台多姿多彩，画栋雕梁，飞檐高翘。单是檐前殿角的花卉鸟兽的浮雕，就十分惹人喜爱。还有山的高处那飞阁栈桥，更是神奇美丽，光耀炫目。

兰州除有西北高原特异的风光之外，人文历史也焕发出它独有的异彩。在沿着滚滚黄河延伸的新市区长街上，有一座宏伟建筑物，给人一种坚固、朴实、持重的感觉，这就是兰州博物馆。这个宏伟的博物馆最大的特色是以出土的四五千年前的彩陶著称。这种彩陶形态多样，色彩鲜艳，花纹丰富，足见我们古代祖先在黄河上游就生活得如此多彩。

新的生活恢复和增添了兰州的丰姿，人们用劳动的双手给兰州描绘出鲜艳美丽的姿容。不仅河西走廊丝绸之路的胜迹，敦煌千佛洞的壁画，积石山炳灵寺的石雕，都给兰州披上了细柔艳丽的轻纱，而且我们优秀的艺术家又给兰州争得了“音乐舞蹈”之乡的盛誉。

谁想到兰州蕴藏着这么多艺术精华？谁想到兰州培养出这么多如花似朵的艺术人才？一个优美的歌舞晚会，会使你通宵兴奋不眠；一个美丽的神话舞剧，

会使你终身难忘。从古代的彩陶，丝绸之路和千佛洞壁画，到今天的歌舞，这艺术之花给兰州增加了多少诱人的魅力！

兰州，神奇美丽，多姿多彩，明媚迷人！

烟雨岚山

刘白羽

细雨潇潇的秋天，我从北京乘飞机到兰州，机上即兴吟诗一首：“十年未可乘长风，一羽凌霄上碧空，拂去云烟十万里，来看黄河落日红。”

不过说实在话，兰州的黄河令我失望。黄河在我的记忆中永远是奔腾呼啸的激流啊！第一次给我的印象特别深，那是四十年前了，我从风陵渡口眺望黄河，滚滚狂涛冲着巨大冰排，万雷轰鸣，天崩地裂，一泄而下，那是何等惊心动魄的气概呀！兰州的黄河未免太安逸平静了。

到兰州后，一连落了几日雨，一个下午，我静静地望着窗口，窗中间巍然耸立着碧森森的皋兰山，这整个窗口就象给烟雨淋得湿蒙蒙绿茫茫的一幅画，一阵惊喜微颤过心头，这是一幅多么美妙的东山魁夷的画呀！

第六节 文化市场

一、文化市场的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来由政府文化部门和有关部门主管，新华书店、剧团、电影院等国营单位经营的一统文化市场格局被打破，个体书摊、现代娱乐设施（舞厅、卡拉OK、电子游戏机、台球等）、音像、广告等都以商品流通形式进入文化市场。从80年代初期开始，城关区各种文化项目的经营点逐渐增多，截止1990年，全区娱乐市场登记的专业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108家，还有不少兼营的舞厅。一般舞厅年收入20万元左右，高档舞厅则达数十万元，注册登记持有伴奏许可证的乐队45个，演奏员及歌手460多人（不包括无证演奏员及歌手）。电子游戏机经营点193家，1800余台。台球经营点20多个，球桌180多台。音像市场，全区有录像放映厅66家，其中国营7家，其它59家。书刊市场，经过打击非法出版物和“扫黄”整顿，全区有书刊摊点347处，其中集体54处，个体293处。其它还有服务公司和一些单位组织模特表演队，以形体广告形式出现在街头或舞台。

二、文化市场的管理

为了适应文化市场发展形势的需要，1982年，兰州市建立了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与公安、工商、物价、出版部门配合开展工作，贯彻“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办法，互相协作，不断调整理顺市场管理体系和管理规则，促进文化市场的发展，并先后制定10余个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1987年，由于文化市场的迅速发展，市场办公室与市公安局联合行文，于1988年组建了一支15人的文化稽查队伍，对文化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城关区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实行文化局、街道和乡政府、派出所三级管理，确定文化市场管理内容为：①娱乐市场，即歌厅、舞厅、卡拉OK厅（简称三厅）；②音像市场，即录像厅、电子游艺厅、录像带出租、VCD盘出租；③群众文化，即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机关文化、农村文化等。其中歌、舞、卡拉OK三厅由区文化广播局文化业务科管理，音像（包括出租）由广播电视科管理。为了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力度，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文化稽查队，坚持每天检查两次，并会同工商、公安部门每天进行一次检查。有时进行次数不限的突击性检查。1989年收缴黄色录音、录像带184盘，黄色书刊11200册。为了规范经营行为，从两方面加强了文化市场的管理教育：一是对经营户的管理教育，主要是端正其经营思想，使其既重视经济效益，也重视社会效益。规定每季度都要召开经营者会议，通报情况。二是对市场管理人员的教育，主要是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教育。通过教育，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提高干部素质，增强服务意识。同时，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人员行为。

第二章 图书档案

第一节 图 书

一、兰州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1735年(雍正十三年),甘肃巡抚许容创建的兰山书院以藏书丰富而闻名。以后开办的五泉书院、求古书院等均收藏有较多古籍图书。1901年,甘肃文高等学堂建立图书馆,重点收藏儒家经典。以后相继成立的兰州师范等均建有图书馆室。

1916年(民国5年),甘肃省教育厅集中学务公所和各书院的藏书,成立甘肃省公立兰州图书馆。1942年改名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藏书78686册,杂志9931册。从此,城关地区有了公共图书馆。

1944年6月,国立西北图书馆在兰成立。后改为国立兰州图书馆。兰州解放时,藏书98975册,工作人员45名。

1945年(民国34年)国立西北图书馆、省立兰州图书馆及西北师范学院、甘肃学院图书馆,联合组建“兰州市图书馆协会”,这是西北地区首次成立的图书馆协作组织。

随着兰州解放,图书馆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科研部门、学校和部分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自己的图书馆(室)。1958年8月,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成立。现共有会员馆21个。

1966年10月,国家为使文溯阁《四库全书》不致受潮损坏,将其从辽宁省图书馆调到兰州,由甘肃省图书馆负责收藏。

目前,兰州城关地区有大型公共图书馆三所,即甘肃省图书馆、兰州市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1989年4月兰州水上清真寺图书馆创办,它是供少数民族阅览的专业图书馆。

二、公共图书馆

(一) 甘肃省图书馆

1949年10月,原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和国立兰州图书馆合并,成立兰州人

民图书馆，藏书 166629 册，工作人员 30 名。1950 年改名为西北人民图书馆。1953 年又更名为甘肃省图书馆，地址在兰州市通渭路。1983 年，该馆建筑面积 4472 平方米，藏书 190 万多册，工作人员 95 名，阅读座位 200 个。

1983 年起，在滨河东路新建省图书馆大楼，1986 年落成，10 月对外开放。新馆建筑面积 18073 平方米，设计藏书量 250 万册，阅览座位 600 个。新馆有 6 大阅览室，室内书架占地 40%，以阅览为主，便利读者阅读。完全改变了过去藏、借、阅单一传统模式，阅中有藏，借中有阅，藏中有借。靠近书库的 6 个综合空间，是目录和借书处，与 6 个阅览室配套使用，也可作为特别书种阅览用，也可作为辅助库、闭架管理（指不外借的珍贵书籍）用。目前一部分除查目、借书出纳外，另一部分已作为古籍、历史和地方文献资料阅读之用。6 个综合功能空间，布局灵活，藏、借、阅一个系统，两个单元，可全馆开放，也可单元开放，互不影响，立足于开架，并为各种管理创造条件。开架管理已达 80%，使阅览室藏书直接与读者见面。

新馆是西北地区目前最大的公共图书馆，藏书达 230 余万册，藏有大量的善本和历史、地方文献，还珍藏着一部驰名中外的国宝《四库全书》。工作人员 200 名。新馆开放以来，读者趋之若鹜。1987 年全年接待读者达 30 万人次，图书流通量达 100 万册次；接待国内外参观团 61 批。

1989 年出版的《中国图书馆建设十年》一书，将甘肃省图书馆列为较有特点的六大图书馆之一。

（二）兰州市图书馆

1956 年 6 月，兰州市图书馆在兰园开始筹建；1957 年 8 月迁山字石西街 31 号，馆舍面积 504 平方米，藏书 40000 余册，编制 11 人；同年 11 月 7 日正式对外开放。“文化大革命”中几经并、撤。1971 年 8 月，迁入张掖路兰州基督教会内。1981 年落实宗教政策，又迁入酒泉路 315 号内（原解放旅社），馆舍面积 1103 平方米。1987 年元月，拆除部分陈旧平房，改建为简易二层楼房，使馆舍面积增加为 1553 平方米，开放 4 个阅览室，设阅读座位 152 个，工作人员 50 名，藏书 30 余万册，编辑有《图书馆工作参考资料》（季刊）。1989 年 10 月 1 日，试办视听资料外借工作，现有音像资料 450 余盘。

（三）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

195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成立。1957 年图书馆楼建成。1987 年 8 月改为中国科学院兰州文献情报中心，对外仍沿用原名。它是一地区性文献情报中心和地球科学文献情报中心。占地 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大型仪器设备 40 余台（件），藏文献总量 150 余万册（件）。职工 126 人。

内设文献采访部、文献编目部、典藏流通部、情报研究室、咨询检索组、计算机应用组。行政管理机构有：中心办公室、业务处、行政处、会计室。创办有兰州联想高技术公司、中心印刷厂等。

1990年底，藏书达169.4万余册，文献资料以地球科学、化学化工、物理学、环境科学及电子技术等学科领域为重点，兼收应用数学、生物学、计算机科学及其它综合性科学文献，各种工具书及检索书刊较为齐全。有科技图书30万册，期刊12600种105万册，科技报告、学术论文及其它特种文献资料15万余册（件）。年接待读者6万人次，年书刊流通量18万册。

近10年来，中心已与美、英、德、日、法、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及俄罗斯等国建立了学术联系与资料交换关系。与十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学术交流和人员交往活动。

（四）兰州市儿童图书馆

1956年4月，兰州市文化局在兰园筹设兰州市儿童图书馆。6月1日成立，对外开放一个书刊阅览室，有阅读座位60个，馆舍面积不足100平方米，工作人员4名。1956年底藏书54632册，馆舍面积447.31平方米，工作人员10名。1958年归城关区领导，1963年复归市文化局领导。“文化大革命”中停馆。1971年市图书馆成立少儿图书组，在原址重新开放图书报刊阅览和外借业务。1982年7月，修建少年宫锅炉，将原房屋拆除，停止借阅。1984年改为兰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归兰州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领导，编制6人，藏书46800余册，并接受宋庆龄基金会资助13000元。借用兰州市少年宫房屋恢复借阅。

三、图书发行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甘肃官报书局在兰州发行图书报刊。1919年（民国8年），牛载坤在兰州创办正本书社，经售各种图书，其中有《新青年》等新思潮书刊。1932年，同仁消费合作社经销生活书店图书。抗战时期，在兰州开办的书店有生活书店，经销三联书店书籍。中共地下组织开办的兰州书报社，经销解放社出版的图书。还有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正中书局、新生书店、无名书店等。兰园文化沙龙专销各种期刊。

解放后，随军进入兰州的新华书店，接收了正中书局、青年消费合作社及文化沙龙3家官僚书店，并于1949年9月成立“新华书店甘肃总分店”，1951年10月开始发行《毛泽东选集》。

1952年1月，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合并成立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

1953年1月，新华书店甘肃总分店兰州中心支店成立（以下简称兰州支店）。

1954年1月，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并入兰州支店。4月，兰州支店将中华路（张掖路）门市部改为科技门市部。这年城关区有私营书店10家、书摊11家、共计21家。1956年2月，兰州支店完成对兰州市私营图书发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与兰州市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联合办公室、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甘肃省图书馆和兰州市文化馆联合举办“兰州市少年儿童读物展览”。展出的新书是教育培养儿童树立共产主义道德的文学艺术、史地、科学知识、美术作品等儿童读物；旧书，主要是通过展出，批判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在对私营书店改造中，城关地区建立了民办书店19个。

1959年12月，兰州市文化局在兰州支店召开全市第一次图书发行工作会议。1960年10月，发行《毛泽东选集》四卷20900册。

1961年6月，兰州支店在酒泉路书店古旧门市部基础上，成立古旧书店。分设古籍书籍收售门市部和新版旧书收售门市部。

1963年8月，兰州支店成立邮购部，全年为读者邮购图书8370册。

1974年4月，酒泉路书店办起全市第一家租书阅览室。

1979年4月，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图书发行工作会议，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受到大会表彰奖励。5月，兰州市新华书店在全市书店系统举办以“提高发行质量为中心”的服务良好月活动，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流动供应，送书上门”成为优质服务的特色。

1981年至1984年，发行的重要图书有《周恩来选集》23万册；《邓小平文选》（1975~1982）34万册；《陈云文选》（1949~1956）22770册；1984年，兰州市新华书店在兰州第一工人俱乐部举办首届“兰州书市”，中央和地方77家出版社参加书展，展出图书37335种，销售150万册。

1985年6月，兰州音像书店成立，是全省第一家批零兼营录音、录像及图书的专业书店。

1986年1月，兰州市新华书店在第一工人俱乐部再次举办书市，展出图书3万多种100多万册，销售446659册，536302元。以后，兰州市新华书店与兰州商学院、兰州市新华书店与兰州大学又先后分别举办书展，销售图书。1987年，甘肃、陕西、新疆、宁夏、青海五省（区）新闻出版局，在兰州第一工人俱乐部举办“西北五省（区）首届书市”，由西北42家出版社、其它省、区（不包括西北）105家出版社、西北五省（区）新华书店、新华书店京津沪渝发

行所、首都发行所以及香港三联、中华、商务、万里、新雅五家书店（局）联合展销，展出 25 天，销售图书 524487 册，90.5 万元。年底，兰州市新华书店购置长城 286 计算机一台，设计出一套适合兰州市书店使用的订、收、销、存和收据查询、经营分析、统计表报为一体，具有多种用途的完整程序。

兰州市新华书店发行《违禁书刊目录》共 9 集 778 种。

1990 年，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在北京召开，兰州市新华书店举办“亚运体育图书展销”，销售体育图书 271 种，32 万册，10 多万元。

第二节 档 案

一、机构和设施

城关区档案馆成立于 1963 年，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有副馆长 1 人，工作人员 2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严重冲击，档案馆工作中断。1978 年 6 月，区档案馆重新成立，编制 3 人，1988 年增编为 5 人，其中助理馆员 3 人。

1989 年 5 月，成立城关区档案局，是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城关区的档案事业，并对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区档案局既是区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列入政府序列。

区档案局、馆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库房面积 130 平方米，共计 230 平方米。设备有档案柜，复印机、录音机、照相机、录像机、灭火器、温湿度计等。

目前，全区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有档案室 78 个，档案专职人员 16 人。其中专业档案室有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税局、工商局等。

二、档案整理分类

城关区档案馆通过接收现有机关和撤销机关档案进馆等途径，收集整理档案 60 个全宗，17566 卷；资料 700 种，2706 册。档案和资料的内容分为：

1、文书档案：有兰州市解放初 1~8 区，盐场区、东岗区、城关区的档案和上级机关颁发的、下级机关报送的有价值的文件材料。

2、会计档案：有城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区革命委员会、区人民政府 1961 年至 1986 年财务报表、帐簿、凭证共 559 卷。

3、地名普查档案：有城关区地名普查办公室形成的文书档案 56 卷、卡片 606 张、图纸 36 张、照片 49 张、资料 2 册。

4、人口普查档案：有城关区第二次、第三次人口普查档案共 66 卷。

5、声像档案：有反映城关区职能活动、各种会议、建筑、雕塑、风景等的照片 1546 张，会议录音带 91 盒，录像带 3 盒。

6、资料：有文件汇编、党史教材、社会科技、人口、地理、期刊杂志、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工具书等。

三、档案管理

（一）编制检索工具

为了及时准确地提供利用档案，发挥档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档案馆编制了案卷级、文件级、簿式、卡片式等多种检索工具，有《档案馆介绍》、《全宗名册》、《档案总登记册》、《案卷目录》、《专题案卷目录》、《专门档案目录》、《图书、资料目录》、《发文字号检索表》、《案卷、卷内文件目录》、《人名卡片》、《全宗介绍》等。

为了更好地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档案馆在研究档案内容的基础上，编制了参考资料，有《城关区党代会介绍》、《城关区人代会介绍》、《二区党代会、人代会介绍》、《二、三、五区人代会介绍》、《盐场区党代会、人代会介绍》、《城关区贫代会介绍》等。

（二）完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了《区直机关文书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档案馆工作人员职责》、《保密守则》、《接收与征集制度》、《提供利用制度》、《阅卷须知》、《出借规定》、《统计和检查工作制度》、《鉴定和销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值班制度》、《考勤制度》等规章制度。

（三）制定管理措施

为了科学地管理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档案馆采取的措施是：

1、分库管理：区档案馆共分三个档案库，一库保管的是党群系统的档案，二库是资料和备用卷，三库是政权系统的档案。

2、排列有序：档案一般分期限，按全宗进行排列。档案柜统一编号，并与各种检索工具相一致，利于及时准确地检索档案。

3、建立全宗卷：在管理的过程中，已建立四十几个全宗卷。全宗卷的内容包括档案移交目录、清册、全宗介绍等。

4、延长档案寿命：为了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根据现有条件，采取措施，保护馆藏档案，一是将案卷进行装柜、装盒、多层密闭有利于防尘、防光

和防污染；二是在没有空调设备的情况下，采用通风和密闭相结合的方法控制库房温湿度；三是经常打扫卫生，保持清洁；四是在档案柜内放置驱虫药、防止有害生物的滋生。

四、开发利用

档案工作，1978年以前主要为机关工作服务，1978年以后，档案开发利用的意识增强，利用范围不断扩大，档案服务于经济建设、学术研究、编史修志、落实政策、房地产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市煤建公司在牟家庄的基建用地被其他单位占用，双方发生争执，但提不出证据，1984年，在区档案馆查阅档案，找到了拨地批文，才解决了多年的纠纷。市农牧局编写土改史料，在无处查到资料的情况下，区档案馆为之提供材料，使之完成了编写任务。1978年至1990年为各方面提供档案9498卷，复印资料7038张，接待查阅档案人员3167人次，使档案得到了较好的利用。

档案利用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接待人次	提供档案、资料卷 (册)	为利用者复制数 (张)
1978	151	391	160
1979	338	792	345
1980	127	304	130
1981	151	296	157
1982	108	269	102
1983	274	815	347
1984	147	317	227
1985	219	437	162
1986	233	995	1066
1987	177	901	630
1988	195	875	2400
1989	293	1269	552
1990	754	1837	760
合 计	3167	9498	7038

第三章 广播、电影、电视

第一节 广播

一、解放前的兰州广播事业

1939年下半年，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中广处）决定在兰州筹建广播电台，计划安装10千瓦中波发射机和美国新式7.5千瓦短波发射机各一部，并于1940年4月任命中广处工程师兼传音科科长范本中为甘肃广播电台（以下简称甘电台）筹备处主任。5月，省政府将中山林陇右公学西侧（现省广播电视厅器材供应站）10.8亩公地拨给甘电台筹备处，作为电台台址和发射台台址。甘电台筹备处并在郑家庄征地20余亩，作为播音台的地基。1941年5月，甘电台中山林、郑家庄两处工程完工，并先后采用单杆不定向天线开始发射信号。每天播音时次：12：30~14：00；20：30~1：00。1947年5月，郑家庄发射台迁至黄河北岸赵家庄。8月，甘电台改名为兰州广播电台。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新闻处接管了兰州广播电台，更名为“兰州人民广播电台”。

二、兰州解放以后的广播事业

兰州人民广播电台经过紧张抢修，于1949年9月7日正式开播。频率1400千赫兹，功率100瓦。日播时间：12：00~13：00；18：00~22：30。

1950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将兰州人民广播电台确定为甘肃省台兼兰州市台。省台以发布新闻，传达政令为主；市台以社会教育为主，配合安排好文艺节目。1958年3月，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广播电台，暂附设于省台，5月1日正式播音。每天播音3次，共10小时15分。1962年5月，市电台撤销。1984年2月，重建兰州人民广播电台。

三、城关区的广播事业

1971年9月东风区（现城关区）广播站成立，并开播市区有线广播和农村载波广播。到年底，全区共向42所学校、18个街道、72家工厂及区级机关安

装喇叭 270 只，建成 5 个广播放大站，线路接通 25 个大队，安装喇叭 3200 只，通户率达 68%。

1977 年 5 月，以城关区广播站为基础，成立城关区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 年 10 月，区广播事业管理局撤销。

区广播站设有扩音机二台，601 型录音机四台，自制 15KC 载波发送机一台。日播音 3 次：6：30~8：10；11：30~14：10；17：40~22：30。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中间播放自办新闻节目 10 分钟，文艺节目 15 分钟。

1977 年 10 月，区属贡元巷、酒泉路、白银路、鼓楼巷、张掖路等街道自筹资金，相继建成广播放大站，加上 1958 年建成的伏龙坪街道广播放大站在内，线路总长 127.5 公里，安装喇叭 9700 只。

1980 年，根据中央邮电部市内电话通讯业务规定，有线广播不得在市内电话杆上附挂，城关区 180 个单位，290 只喇叭全部拆除，致使区广播站通往各放大站广播线路中断。

1981 年区政府投资 15700 元购买 7.5 米水泥杆 250 根，架设线路 35.7 公里，建成区广播站通往 4 个乡镇放大站的专用线路。

1982 年城关地区旧房翻建频繁，广播线路损坏严重，街道放大站缺编，经费无着，除伏龙坪之外，5 个街道的放大站相继停播。

1984 年 3 月，开通城市商业有线广播网，架设张掖路西段、酒泉路北段临街铺面线路，安装小音箱 250 只，线路长 7.5 公里。1985 年 3 月前，又联通中山路、庆阳路、宣家巷等临街商业网点线路，总长 13.9 公里，有线广播喇叭 421 只。同年区广播站自办节目延长到 45 分钟，节目有“城关新闻”、“财贸战线”、“商业信息”等。1987 年，酒泉路、张掖路、中山路等临街铺面翻建装修，有线广播线又遭严重损坏，使区广播时断时通，年底被迫停播。

第二节 电 影

一、电影院与电影放映

1918 年（民国 7 年）秋，武威人韩子瞻在张掖路山字石放映无声电影，内容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实况片段，这是甘肃首次放映电影。

1926 年（民国 15 年）2 月，甘肃省民众教育馆设电影放映场。1931 年（民国 20 年）新民电影院在民众教育馆内落成开业。先后映出上海联华影业公司的

无声故事片《人道》和《十九路军抗日战史》。该影院拥有蔡司伊康放映机和西门子柴油发电机各1部，放映时以留声机唱片配音。1934年迁至今武都路，不久停业。

1934年(民国23年)，启文电影院在中华路开业，放映多系无声武侠影片，不久歇业。当时，影片多为商供，也有个别影院自己购买影片放映。1939年成立的西北影院，曾购买一部进口影片和两部国产影片。

1938年(民国27年)2月，新安旅行团来兰宣传抗日，在兰州民众教育馆等处放电影14场，观众达2万人次。映出《小五义》、《十九路军血战日寇——上海战地写真》、《防毒面具制造法》、《农人之春》，以及动画片《民族痛史》、《抵抗》、幻灯片《全国总动员》、《儿童的抗战》等。同年，兰州大戏院(兰州电影院)在兰州皖江春茶园(现山字石路)开业。映出故事片《生龙活虎》、《摇钱树》和苏联新闻纪录片《英勇的中国》、《中国是不可征服的》等。此后，开业的还有兰州中央电影院、西北电影院(地址在双城门，曾改名胜利、陆都、黄河等，是当时兰州规模最大、历史最久的私营影院)、新新电影院(又名新星电影院，地址在省民众教育馆)。

兰州大戏院(兰州电影院)后改名先声电影院，迁双城门。新新电影院改名开明电影院。新开业的有双城门大华露天电影院、兰园抗建堂、快乐生力社、陆都电影院和双城门的大光明露天电影院、兰园管理处电影部等。放映的电影有《马路天使》、《黄浦江边》，美国影片《春心映媚》等。

1944年(民国33年)，兰州放映站在兰园儿童健身房成立，首映《民族万岁》大型纪录片。次年，位于曹家厅左公祠的金城大戏院(金城电影院)、今大众市场的绿洲电影院开业，影片有《花溅泪》、《渔光曲》等。

1947年(民国36年)至解放前夕，开业的电影院有中华路(张掖路)的中华露天电影院、励志路(现通渭路)的社教电影院、以及亚洲电影院(原绿洲电影院址)、湟光电影院(原兰州金城影院址)、兰恒电影院、兰心电影院(在兰园)等。影片有《民族的火花》、《董小宛》、《王老五》、《阿绣》等。

解放后，兰州市军管会接管了兰园抗建堂电影院，由中苏友好协会经营，改名为友好堂电影院。湟光电影院，由青海省文化局接管作为西宁湟光电影院在兰州的分院，继续营业。此外还有私营的金城、兰心、新民等电影院。

1950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在兰园新建解放电影院，这是解放后在城关地区创建的第一个国营电影院。11月，省电影公司成立。1951年1月，收购道升巷新民电影院改为人民电影院，并在兰园成立工人俱乐部。不久，解放电影院迁入人民电影院，人民电影院撤销。50年代，放映的主要国产影片有

《雪地行军》、《中华儿女》、《新中国的诞生》、《白毛女》、《梁山伯与祝英台》、《锦绣河山》、《智取华山》、《董存瑞》、《林则徐》等，外国影片有苏联的《乡村女教师》、《丹娘》、《难忘的1919年》、《保尔柯察金》以及东欧和印度影片等，并多次举办电影月和电影周活动。

1958年，一只船街道办事处建立城关地区第一个街道电影队。1959年大众电影院首家放映宽银幕电影《风从东方来》。

1961年5月1日，兰州市电影公司成立。60年代初期，放映的影片主要有《上甘岭》、《槐树庄》、《雷锋》以及《红河激浪》、《早春二月》、《林家铺子》、《不夜城》、《兵临城下》等。“文化大革命”中，市上将东方红、解放二影院下放城关区管理。期间，电影全部停映、封存，可映的只有《地雷战》、《地道战》、《南征北战》影片。

70年代，城关区教育局建立农村电影放映队，在各乡巡回放映。1975年拱星墩乡成立电影放映队，电影机为8.75毫米。“文化大革命”中，群众文化生活受到遏制。1974年放映的《艳阳天》、《青松岭》、《火红的年代》、《战洪图》是文化大革命中首次放映的故事片，同时放映的还有《智取威虎山》、《红灯记》等样板戏艺术片。

1976年被禁锢达10年之久的各类优秀影片，重新与观众见面，许多单位的礼堂、俱乐部对外开放。新的影片和外国影片轮番放映，但在电视事业的发展下，影院上座率明显下降。1976年兰州市电影公司被批准为第一批发行出租电影录像带的单位。1990年4月，金城剧院在甘肃首家开始放映镭射电影，各影院普遍增设舞厅、录像厅等，使之成为多功能影院模式。

城关区内现有影剧院：七四三七俱乐部、飞天影院、八一剧院、段家滩剧院、长城剧院、东方红影院、科学院礼堂、省政府礼堂（原中苏友好馆）、铁路文化宫、铁路设计院俱乐部、黄河剧场、新兴电影院、解放电影院、兰园影剧院、文化会堂、金城剧院、东风影剧院（金兰剧院）、兰州剧院、科学会堂、人民剧院等。

1984年~1990年城关区辖区各影剧院放映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座 位 数	放 映 场 次	放 映 短 片	观 众 人 数
东方红影剧院	1030	9308	4440	6705620
解放电影院	1193	19845	5481	8181850

续表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座 位 数	放 映 场 次	放 映 短 片	观 众 人 数
兰州剧院	1378	18286	5550	10041729
金城剧院	1418	20219	6816	10957329
东风剧院	984	3523	451	1460780
新兴剧院	857	8432	2019	2733865
兰园影剧院	1010	18897	6240	6759212
人民剧院	1200	10883	3400	3864040
科学会堂	642	3700	767	1744086
黄河剧院	1277	5575	1791	2717720
飞天电影院	1200	25912	2969	2976600
兰柴厂俱乐部	1163	15159	6714	7508000
省政府礼堂		5656	2040	3002820
科学院礼堂		2890	831	1109890
科协礼堂		1836	485	141264
备 注				

二、电影制片

兰州电影制片厂于1958年8月在城关区段家滩成立后,与长春电影制片厂合拍《快马加鞭》、《黄河飞渡》两部彩色故事片,并拍摄有纪录片61部,科教片8部,新闻片76部。1962年2月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下马。1977年4月恢复重建为甘肃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1983年9月恢复兰州电影制片厂名称。制片厂重建后至1990年拍有《经理室的空座位》、《血的忏悔》以及和天山电影制片厂合拍的《被吞噬的女子》,和北京电影制片厂合拍的《夺虎连环计》等5部故事片,18部纪录片,14部科教片,16部电视剧,10部电视专辑片和《三娘教子》、《杀狗劝妻》等秦腔艺术片。科教片《防治地甲病》获卫生部、中科院、爱卫会“全国优秀卫生科教片奖”,纪录片《甘肃在腾飞》也获得奖励。

第三节 电 视

一、电 视 台

(一) 甘肃电视台

1969年6月,甘肃省广播事业局筹建兰州电视台。10月,兰州电视台首次打出台标公开试播。1972年6月1日,正式播出。1978年10月,改为甘肃电视台。

(二) 兰州教育电视台

1982年,兰州教育电视台建立。5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在九州台建兰州教育电视台发射台。使用分米波第16频道,发射功率10千瓦,播出兰州市自办教育电视节目。

(三) 兰州电视台

1984年,以兰州教育电视台为基础,建立兰州人民广播电台、兰州电视台,并成立兰州市广播电视局。1985年元月1日,市电视台正式试播,每星期日晚播出一次,自办节目为“兰州见闻”。5月起,每周四增播一次。

1986年新闻节目由每周一次增加为两次。“兰州见闻”改为“兰州新闻”。

1987年1月,市电视台10KW彩色电视发射机投入使用,每周播出次数由2次增加到3次,播出日期为每周二、四、六。10月1日,市电视台结束试播,开始正式播出。“兰州新闻”由原来每周2次增加为3次。

1988年3月,开办“全省城市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8月,由每周播出3次,增加到每周播出4次(星期日增播1次),并增设《家庭影院》、《新动物世界》、《点播与欣赏》3个栏目。11月,兰州广播电视台建立,将自办节目时间由原来的6小时零5分增加到6小时30分,并停播省电大文科教学节目,每次新闻节目增加为15分钟。1989年10月,电视节目由每周播出4次增加到5次,播出时间为每周二、三、四、五、六。新闻节目增加为每周5次,每次10分钟。

1990年3月起,市广播电视台开始实行新的广播节目时间表。首次开设了13时、14时、15时、16时4次整点直播新闻。

二、城关区的电视事业

1985年9月至1986年4月,城关区政府先后拨款27万元,购置M₃摄像

机一台，4800录像机一部，VO5850编辑系统一套，一体化大1/2M₃摄像机一台，摄制城关区电视新闻送省、市电视台播出。

1986年底，完成摄制大型专题片《城关概貌》，片长47分钟。

1988年成立兰州电视台城关区记者站。

1989年城关区政府投资10万元，购置3000P摄像机一台、6800录像机一台。

截止1990年底，先后制作了《鱼水情深》、《城关经济在腾飞》等专题片，以及送省、市电视台播出新闻稿件400余条。

第四章 新闻、出版

第一节 新闻事业

一、报 纸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兰州设官报局，先后创办《群报辑要》、《陇右报》和《甘肃官报》。《甘肃官报》从光绪丁未年（1907年）正月创刊，到宣统二年（1910年）十月停刊，共出66期，为32开本期刊式报纸。每月6期，逢5、10日出版。闰月增出1期，石印，1909年改为铅印。该报一部分向社会发行，大部分被派订到各府州县。辛亥革命后，政府官报改为《甘肃政报》。

民国初年，在城关地区出版的官方报纸有《大河日报》、《通俗日报》，民间报纸有《边声周报》、《河声日报》、《金城通报》等。1926年刘郁芬出任甘肃督办后，各报停办，省督办公署出《甘肃日报》，国民军出《国民日报》。1928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创办《甘肃民国日报》。1930年《甘肃日报》与《国民日报》合并为《新陇日报》，次年《新陇日报》改为《西北新闻日报》。1933年朱绍良任甘肃省主席，将《西北新闻日报》改为《西北日报》，作为省政府的机关报。1946年11月，《和平日报》在兰州创刊，为军方报纸。《和平日报》原名《扫荡报》，1932年6月在南昌创刊，系国民党军事系统的报纸，在全国设有10个总分社，兰州即其一。1946年旧政协时，在张治中的建议下，改为《和平日报》。

解放前夕，兰州城关地区报纸有《甘肃民国日报》、《西北日报》、《和平日报》、《兰州日报》、《经济日报》、《河声晚报》。通讯社有中央社、西北通讯社、民意、正声、大夏、大河、合作、军事新闻以及中国文化青年等9家通讯社。解放后，接管了国民党在城关地区所办的各个报社和其他新闻机构，并先后创办了各种报纸。新华通讯社兰州分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性报社都在城关地区设有记者站。

兰州市城关地区报纸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创刊时间	主办单位	社址	发行范围
1	甘肃日报	1949	甘肃日报社	白银路	全国
2	甘肃农民报	1951	甘肃日报社	白银路	全省
3	兰州晚报	1980	兰州晚报社	张掖路	全国
4	少年文史报	1981	甘肃日报社	白银路	全国
5	甘肃科技报	1979	甘肃省科协	定西南路	
6	兰州铁道报	1956	兰州铁路局	民主东路	铁路局系统
7	甘肃工人报	1981	甘肃省总工会	农民巷	全省
8	甘肃广播电视报	1981	甘肃广播电视厅	东岗西路	全国
9	甘肃经济报	1980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全国
10	教与学报	1980	省、市教科所		全国
11	铁道设计报	1956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	和政路	设计院系统
12	甘肃广告报	1984	省广告美术公司		全国
13	青年晚报	1984	共青团甘肃省委	白银路	全国
14	信息导报	1984	甘肃商业经济学会		全国
15	育才报	1985	人民军队报社	南昌路	全国
16	法制导报	1984	省司法厅		全国
17	体育报	1985	甘肃省体委	郑家台	全国
18	甘肃地质报	1985	省地矿局	红星巷	地矿系统
19	生活环境报	1985	兰州市环保局		全国
20	个体户周报	1985	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全国
21	甘肃人口报	1982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皋兰路76号	全国
22	民主协商报	1986	甘肃省政协	广场统办楼	全国
23	甘肃工商报	1985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西路100号	全国
24	兰州青年报	1980	共青团兰州市委	滨河路	

二、期 刊

(一)《飞天》

1950年8月创刊,名《甘肃文学》月刊,茅盾题刊名。由甘肃文联(筹)文学工作委员会主办。1951年7月,改《甘肃文艺》,年底停刊。1955年复刊。1957年1月又改刊名《陇花》。1958年5月停刊。8月,中国作家协会兰州分会成立,主办《红旗手》月刊,1961年10月改为《甘肃文艺》,1966年6月停刊,1973年复刊,归省群众艺术工作室主办,先为不定期刊,后改为双月刊。

1978年底,《甘肃文艺》复归省文联主办,改为月刊。1981年改名《飞天》,1988年文艺理论刊物《当代文艺思潮》并入《飞天》,从而加重了理论稿件的比重。

办刊方针是“立足本省,面向全国”。1950年8月创刊至1989年底累计出版308期,刊发诗作2300余首,在省内外各种评奖活动及报刊转载达百余篇。

(二)《驼铃》

《驼铃》1979年7月创刊。初名《群众文化》,双月刊32开本。1980年7月改名《陇苗》,16开本。1981年1月改为月刊,1987年1月改名《驼铃》。

《驼铃》,甘肃省群众艺术馆主办,其宗旨主要面向城乡文艺爱好者,辅导各地的文艺宣传活动,发展民间艺术,培养文艺新苗为基本任务。创刊至今,发行达160期。每期发行量2万多册,总发行量已达到12万多册。

(三)《读者》

《读者》,1980年创刊,前身是《读者文摘》月刊,由甘肃人民出版社主办。

《读者》坚持“团结进取,务实求新,贴近读者,健康向上”的办刊精神。创刊号印行3万份;1984年发展到180多万册,以后翻番发展。自创刊以来,共印行166期,将重印合订本计算在内,总印数达32300多万册。

目前全国7800多种期刊中,《读者》是发行量最大的杂志之一。发行范围之大、影响之深也是全国最卓著的。

(四)《飞碟探索》

1981年2月25日,《飞碟探索》创刊,为双月刊,16开本。甘肃人民出版社科技编辑室主办。

《飞碟探索》办刊宗旨:探索未知、开阔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在内容上以研究不明飞行物现象为主,兼顾天文、考古、地球史、宇航、生命科学、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力求科学知识和科学趣味性的统一。主要栏目为《探索与争鸣》、《太空舞台》、《宇宙探密》、《生命溯源》等。

1986年,文化部批准以甘肃人民出版社科技编辑室为基础,成立甘肃科技出版社,《飞碟探索》杂志出版单位也随之更改为甘肃科技出版社。栏目增设了《遗址寻踪》、《绿色方舟》等,拓宽了知识面,加大了信息量。

期刊一览表

序号	期刊名称	创刊时间	主办单位	刊期	发行范围
1	读者	1981年	甘肃人民出版社	月刊	全国
2	飞天	1958年	省文联	月刊	国内外
3	妈妈画刊	1988年	甘肃少儿出版社		全国
4	甘肃画报	1978年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双月	全国
5	甘肃青年	1976年	甘肃青年杂志社	月刊	全国
6	驼铃	1980年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	月刊	国内外
7	祁连歌声	1979年	中国音协甘肃分会	双月	全国
8	党的建设	1982年	省委《党的建设》杂志社	月刊	全国
9	甘肃教育	1980年	省教育厅	月刊	全国
10	当代文艺思想	1981年	省文联	季刊	全国
11	图书与情报	1979年	省图书馆学会	季刊	全国
12	兰大学学报(社科版)	1979年	兰州大学	季刊	国内外
13	兰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74年	兰州大学	季刊	国内外
14	甘肃林业科技	1980年	省林业研究所	季刊	全省
15	甘肃农机	1974年	省农机研究所	季刊	全国
16	标准化报导	1979年	省标准情报所	双月	全国
17	涂料工业	1975年	兰州涂料研究所	双月	国内外
18	涂料文摘	1978年	化工部兰州涂料工业研究所	双月	全国
19	真空科学与技术	1980年	510研究所	双月	国内外
20	西北地震学报	1978年	兰州地震研究所	季刊	国内外
21	冰川冻土	1978年	中科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	季刊	国内外
22	轻工科技通讯	1978年	省轻工业厅	不定期	内部交换

续 表

序号	期 刊 名 称	创刊时间	主 办 单 位	刊 期	发行范围
23	甘肃冶金	1978年	省金属学会	双 月	内部交换
24	民兵建设	1961年	兰州军区政治部	半 月	全 国
25	固体润滑	1980年	兰州化物所	季 刊	国内外
26	西北民院学报	1980年	西北民族学院	季 刊	全 国
27	飞碟探索	1980年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双 月	全 国
28	兰州医学院学报	1980年	兰州医学院	季 刊	全 国
29	金 城	1980年	兰州市文联	双 月	全 国
30	兰州学刊	1980年	兰州社科联合会	双 月	全 国
31	兰州科技情报	1980年	兰州科技情报所	双 月	国内外
32	西北人口	1981年	兰大人口研究室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双 月	全 国
33	中国沙漠	1981年	兰州沙漠研究所	季 刊	全 国
34	高原气象	1981年	兰州大气物理研究所	季 刊	国内外
35	世界沙漠研究	1981年	兰州沙漠研究所	季 刊	全 国
36	化物报导		兰州化物研究所	不定期	全 国
37	沉积学报		兰州地质研究所	季 刊	国内外
38	甘肃医药		省新医药研究所	季 刊	全 国
39	甘肃地质		省地质矿产局	不定期	国内外
40	西北史地		兰大历史研究所	季 刊	国内外
41	敦煌学辑刊		兰大历史系	半 年	国内外
42	外国标准与质量		省标准情报所	双 月	全 国
43	老 人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双 月	全 国
44	欢天喜地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双 月	全 国
45	秘书之友		兰州大学	季 刊	全 国
46	甘肃林业		甘肃省林业厅	季 刊	全 国
47	科学、经济、社会		甘肃省科协、兰州大学	季 刊	全 国
48	档 案		甘肃省档案局	双 月	全 国
49	现代妇女		现代妇女杂志社	月 刊	全 国
50	高 考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双 月	全 国

第二节 出版事业

城关地区 1990 年有出版社 3 家，即 1951 年 3 月成立的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 月成立的兰州大学出版社和 1984 年 7 月成立的甘肃音像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对外还挂有甘肃民族出版社、甘肃科技出版社、甘肃教育出版社、甘肃少儿出版社、甘肃画报社、甘肃新闻图片社等副牌。从 1949 年至 1985 年共计出版各类图书 8582 种，平均每年出书 238 种。出书范围有普及读物、学术专著、各门学科基础理论和工具书、丛书、套书等，有的图书远销国外，有的被译成各种文字出版。甘肃人民出版社还编辑出版了《读者》、《飞碟探索》、《老人》、《欢天喜地》（后停刊）、《高考》（后停刊）、《小白杨》（后改为《故事作文月刊》）、《甘肃画报》、《妈妈画刊》等刊物。《读者》1990 年每期发行量在 300 万册以上，是全国发行量最大的刊物之一。目前，城关地区出版的期刊和内部刊物较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有很大发展。甘肃音像出版社出版的有各类录音带和录像带。

第五章 文 物

第一节 历史文物

40年代初期，我国著名考古学家夏鼐、何乐夫、米泰恒、裴文中等人，先后来兰州进行考古。在徐家湾、四墩坪、中山林等地发现十余处古文化遗址，填补了古人类在兰州地区的分布空白。

解放后，省、市文物管理部门曾多次对城关区古代文化遗存进行普查。

一、古 遗 址

(一) 白道沟坪遗址

白道沟坪遗址，位于城关区青白石乡白道沟坪上。它由园坪子、徐家坪和刘家坪三块台地组成。1956年3月，修筑兰包铁路时发掘。总面积35万平方米。刘家坪是墓葬区，徐家坪为窑场区。在窑场区共清理陶窑12座。陶窑均为竖式结构，呈正方形，窑算上有9个火眼，三三成排，均匀整齐。窑室大小不一，大者长宽各1米。窑场分布情况为北边4座，中间5座，南边2座，东边1座。前3组陶窑南北一线排开，每组间同用1个灰坑。坑内堆放着烧过的红黄色土、木炭末、植物灰、炭釉子和破陶片等。窑场内有圆形备料坑1个，坑壁附有断续的红胶泥，周围地面上有许多红胶泥块及圆棒状红胶泥条、夹砂红泥块等，是储存陶土和制作陶器的地方。

窑场中还出土研磨颜料的石磨盘和调色陶碟。陶碟中残存着彩绘陶器时的紫红色颜料。经化验其化学成分与彩陶上使用的颜料基本一致。

白道沟坪遗址属马家窑文化马厂期遗存。距今约4300年~4000年左右。

(二) 雁儿湾遗址

雁儿湾遗址位于兰州城东约10公里的一级台地上，北倚黄河，东接桑园峡，高出河面约60米左右。1950年修建陇海铁路时发掘，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文化层厚约1米，当时发掘范围很小，只清理出一个灰坑。灰坑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北大南小，最大直径2.9米，最小直径1.6米，深1.9米。坑内堆积为灰土、木炭末和黄土块，夹杂有大量的陶片、陶环、兽骨、石片、石器和少量的骨珠、骨戒指等小件装饰物。坑底有大小不等的椭圆形柱洞。红烧土和柱洞

遗迹，说明废为灰坑之前曾居住过人。

雁儿湾遗址属马家窑文化。距今约 5100 年~4800 年左右。出土的生产工具有农业用的 1 件石砬、2 件石刀和 1 件陶刀；打猎用的 2 件石球和 5 件细石器。

(三) 营盘岭遗址

营盘岭遗址位于营盘岭座标架周围，属新石器时代半山文化遗址，南北长约 200 米，东西 300 米，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50 厘米。距今约 4000 年左右。1985 年出土彩陶鼓腹罐、单耳罐和石器、石凿、石刀、凹槽形石器等多件。遗址破坏严重。

(四) 王保保城遗址

王保保城遗址位于黄河北岸朝阳山东侧台地上，依山面河，居高临下，地势险要。

明洪武二年（1369 年），元末大将廓扩帖木儿（即王保保）败退兰州，在此筑城困扰明军。王保保城南北长约 210 米，东西长约 370 米，占地 77700 平方米，开东南二门，现存残断东墙北墙 7 处，高 6 米，宽 4 米，夯土层厚度 10~20 厘米，累计长度不足百米。

二、古 墓 葬

(一) 刘家坪墓葬

刘家坪古墓葬位于青白石乡白道沟坪台地之上。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址，距今 4300 年~4000 年左右。1955 年修筑兰包铁路时发掘，共清理墓葬 24 座，8 座比较完整。墓坑呈长方形，长 1 米~2 米以上，宽 0.7 米~0.9 米不等，坑底距地表深约 1 米。墓葬多为单人侧身屈肢，头东脚西，面部向北。尸骨上多覆盖着约 10 厘米厚的树枝。

殉葬的陶器多数放在面向的一侧，一般 2~10 个不等。有些陶器内还有谷灰和动物骨骸等物。其中 19 号墓中发现小骨珠 265 颗，12 号墓人骨架头部发现石质小饰物 1 件。墓葬区共出土彩陶、红陶 246 件，骨珠 459 粒，以及石质饰物、磨制石器、木炭等。

(二) 王保保城墓葬

王保保城墓葬，1966 年 9 月由甘肃省博物馆清理发掘。墓葬发掘于王保保城中，故名。

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底部略呈圆形，未见棺木。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头东脚西。随葬品置于头部附近，有陶壶、陶罐、陶盆、陶钵、陶瓶等，分泥质彩陶和夹砂粗陶两类，共 12 件。墓中还发现绿松石球等物。

出土的陶器，形制规整，制作精细，纹饰优美，色泽艳丽。其中编号为LBM1：2的敛口平底彩陶钵，高5.7厘米，口径14.5厘米。外腹部绘有6组弧线圆点纹，器内绘有同心圆点纹、弧线圆点纹和弧线三角纹，三组图案巧妙结合，每组图案之间填饰细密的网纹。颇似鱼眼的同心圆点纹，被绘饰在像是水花腾溅的弧线圆点纹一端，乍一看去，仿佛入网之鱼正惊奇探头，想凭借腾溅起来的浪花伺机逃出网外。这一优美画面，既是古代劳动人民生活活动的生动写照，也充分反映彩陶装饰艺术丰富的表现内涵，在我国同期彩陶图案中极为少见，堪称史前艺术品中的精华。

王保保城墓葬属马家窑文化遗存，距今5100~4800年左右。该墓地的发现为纠正安特生马家窑、半山同期说（即“马家窑为住址”、“半山为葬地”）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并为重新建立西北地区史前文化的准确编年，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证据。

（三）龙尾山根西汉墓

1982年11月发掘，墓为竖穴土坑木椁葬，棺椁距地表5米，座北向南。墓坑长4.3米，宽2.4米。椁壁厚12厘米，椁内并列二棺，为夫妻合葬墓。墓中出土青铜器20件、陶器8件、漆器4件、货币9枚、石砚2方。其中铜方壶1件，方口、圆腹、两侧有耳，为二兽御环，通高36厘米，口径为9厘米，底径10厘米。编钟、铜鼎、铜盃等为缩微仿制铜器。

（四）伏龙坪东汉墓

1987年9月，伏龙坪煤场基建中发现，为夫妻合葬墓。距地表4.7米，穹庐顶，砖室，墓门向南，有左右耳室，清理出土的文物有东汉墨迹纸、铜镜、丝帛、铜釜甑等。

三、古建筑

（一）白云观

道教庙观，在滨河路中段雷坛河东侧。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陕甘总督瑚松额奏请建立。

建筑布局分东、中、西、北四部分。以中部为主体建筑，东、西各院对称布置，北部以亭台楼阁、假山小桥、曲栏回廊点缀其间，使寺院的庄严与园林的优美融为一体。

白云观历经沧桑，人为破坏严重。东西各院早已荡然无存，幸存的中间主体建筑面积达1700多平方米，基建原貌仍在，是兰州市现存的较完整的古建筑群。

山门高大厚实，顶部以砖雕重檐斗拱为饰；中有“升云得路”四个砖刻行书大字，笔法圆润遒劲；下有左、中、右三个拱形大门，气势雄伟。戏楼高约10米，纯木结构，歇山顶卷棚脊，三面斗拱，四角飞檐挑空，前、中、后三座大殿，均为歇山顶卷棚脊，共有庑殿13间。前殿斗拱32朵，四角双龙，雕饰精美。大殿左右配置厢房4座，钟鼓楼分列两侧，建筑布局严谨。

白云观现仅存大殿3座，戏楼及钟亭各一。建筑面积1232平方米，总面积6132平方米。由市道教协会保护使用。

（二）庄严寺

在张掖路中段北侧，相传为薛举故宅。唐初建，元代重修，明、清两代多次扩建。

原建筑布局宏伟，有过厅、大雄殿、五佛殿、钟鼓楼及东西厢房、西侧有花园。

庄严寺为兰州著名古建筑，以“三绝”著称。原正殿佛像匀称、生动，衣褶细叠，迎风欲举，谓之塑绝；后墙壁画、观音像，相貌端好，所披白衣覆首至足，俨然如纱，手中柳枝，经久翠色如新，相传吴道子所画，谓之画绝；元李浦光所书“敕大庄严寺禅院”，字体遒劲，谓之写绝。经“文化大革命”浩劫，“三绝”荡然无存。“文化大革命”后，兰州报社迁入，钟鼓楼、厢房被拆除，大殿东西建为厂房和宿舍，破坏了庄严寺原来的建筑布局。现存过厅及两座大殿为明代建筑，过厅为歇山式，前带卷棚，大殿正面宽5间，进深3间，平面作长方形，歇山顶九脊，角柱有侧角，檐下设斗拱。

（三）府城隍庙

宋代修建，金、元、明屡修。清乾隆间毁于大火，后通省官绅捐资重修，至道光十七年（1837年），形成府城隍庙建筑群的现存格局。1956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拨款修葺，建为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

府城隍庙一进四院，沿中轴线由南向北，依次为牌楼门（大门）三间、二门（戏楼）、卷棚歇山式享殿、重檐歇山式正殿、歇山卷棚顶寝殿五组主体建筑。左右两侧，回廊环抱、有厢房、钟鼓楼等。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面积12000平方米。1984年11月前院戏楼、耳房及回廊共76间被大火烧毁。

（四）禅院

在城关区山字石中街17号。相传禅院的大殿、前殿始建于清乾隆年间（约1736年，为当时绿营兵左营督标督工所建）。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重建。

清光绪年间，冯云庆书写“禅院”匾额，从此禅院之名留传至今，现禅院

占地面积约 1961.44 平方米，前殿 200.20 平方米，后殿 295.5 平方米。

前殿为歇山式单檐砖木结构，面宽 3 间；后殿为单檐九脊歇山顶式，斗拱十朵，面宽 3 间，进深 17 米。琉璃瓦屋顶，屋脊宝瓶、鸱吻兽头俱全，雕梁画栋较完好。

禅院原为佛事活动场所，现为幼儿园占用。

（五）府文庙大成殿

在城关区武都路兰州二中院内。始建于元末，明、清两代多次重修。规模宏大，殿阁雄伟。大成殿面宽七间，当心间 4.8 米，最宽；两侧各二间，均宽 4.5 米；边间最小约 4.2 米。进深 11.4 米，歇山式、斗拱。民国初，为扩大使用面积，将门窗装修移至檐柱间。屋顶黄色琉璃瓦，屋脊宝瓶，鸱吻兽头，一色金黄。

大殿高 12 米，台基正中有 3 阶重带踏道，榻扇门，气势雄伟，保存较好。近年，由于垫土，地面升高，原大殿台基已被掩埋。

（六）白塔山白塔

白塔位于白塔山之巅，始建于元代，现存白塔为明景泰年间（1450 年～1456 年）镇守甘肃内监刘永成重建。

白塔为砖砌结构，具有喇嘛塔与密檐塔相结合的形式。通高 17 米，实心，七级八面，最底层为八角形束腰须弥座，上为覆钵，覆钵之上又有一层束腰座，再上为密檐七层。四面开龕，龕内有小佛像。塔顶加宝瓶镶火珠。每层檐角挂铁铃，共 56 个，并有塔刹、宝珠，形体玲珑高峻，显示了我国古代建筑工程的高超技巧。

（七）白塔山古建筑群

明景泰年间重建。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巡抚绰奇补旧增新，扩大寺址，改为“慈恩寺”。但民间习用“白塔”，致使“慈恩”一名鲜为人知。寺内白塔居中，南为望楼，北为歇山顶重檐大殿，东西两侧有钟亭、鼓亭，悬有青铜钟和象皮鼓。青铜钟为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铸造，通高 1.55 米，重 153.5 公斤。象皮鼓为复制品。寺内有禹王碑，原名岫嵎山铭，通高 2.7 米，碑身高 2 米，宽 10.8 米，碑文 77 字，篆体。原存金山寺禹王庙，1979 年迁至塔院。

白塔寺西，有关帝庙、驻春亭、兰台、牡丹亭。

白塔寺西南云风岭上有清康熙时修建的三官殿和观音洞，嘉庆时添建的药王殿、财神殿、灵官楼等。

白塔寺东南有三教道统祠，祠东为三皇殿，祠前有石拱桥。寺东有云月寺，前有小牌坊。牌楼下为罗汉殿，殿前悬楼十余间。

白塔山下东侧原有文昌宫，中为魁星楼，现改为百花茶厅。白塔寺南为四圣宫，宫南为拱桥，桥南为玉皇阁，阁南为祖师殿。

1958年，于白塔山脚建3台仿古建筑群。回廊错角亭、七级后斗、牌厦和三台大厅。由其东侧径直而上是百花亭、花房。东北有蜿蜒小径可达“凤林香袅”牌坊，牌坊背面题有“秀映三台”，与皋兰山三台阁遥遥相望。

(八) 五泉山古建筑群

五泉山位于皋兰山北麓，因甘露、摸子、掬月、惠泉、蒙泉五个泉而得名，现有面积26.75公顷，有新旧建筑群十余处，共1050多间，建筑面积约万余平方米。

建筑群依山就势，布局各异，崇庆寺始建于元代，明洪武五年（1372年）敕建易名。惠帝时，肃庄王朱栎陆续建大雄殿、金刚殿、碑亭和钟鼓楼等。殿阁三十余幢，分布山坡，错落有致。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及同治元年（1867年）两次大火，大部被毁。现存建筑多系同治以后重修，唯金刚殿幸存至今。

清光绪年间，曾就残破者加以补修，并在崇庆寺北添建赛楼，前为金刚殿，后为大雄殿，西为观音殿，东为地藏殿。观音殿西为酒仙祠，西南为瑶源阁、燃灯寺、藏经殿旧址。再西为西谷，西谷西为嘛呢寺，曾为班禅喇嘛驻蹕之地。沿西谷东上，经清晖阁到泉神、雹神祠，过文昌宫、地藏寺、五龙宫，右转为卧佛殿，内塑卧佛像，前有畅楼空悬，后依山有殿宇3座，中殿塑释迦牟尼涅槃像，两旁原塑十八罗汉像。东南为千佛阁（亦称千佛洞），千佛洞西有三教洞，西北有大悲殿、武侯祠，祠前有悬楼，名“一览楼”。

1919年（民国8年），刘尔忻募银四万余两，补旧毁，增新筑，建“五泉山”牌坊并揽全山，筑围墙。赛楼后，筑台建蝴蝶亭，并建万源阁于大雄殿之后。大雄殿西侧，建太昊宫和孔门三子祠。过太昊宫入二门，有秦子祠、伏羲殿等。

在西谷中建有绿荫湾、仙人岛、半月亭、企桥、清音阁、四宜山房等，统名为“小蓬莱”。

嘛呢寺，有应恩楼，楼下辟有依依径、仄仄门、曲曲亭、重重院等。在崇庆寺西秦公祠下，建层碧山庄，为办公休息之所。在东龙口建有八卦台，台北建二百四十余级九十七楹跃龙长廊、二龙戏珠壁、九曲小桥、莲池等。

(九) 白衣庵

白衣庵又名稍门寺，始建年代无考，毁于清同治年间，光绪年间重修。

今存大殿、耳殿、厢房16间，占地936平方米。大殿座东朝西，叠梁构架，歇山筒瓦顶，面阔3间，长10.60米，宽9.50米，保存较好。地址畅家巷117

号。

(十) 白衣寺塔

白衣寺在城关区庆阳路，明代肃王营建，清代重修。

寺内现存正殿和佛塔。塔高约 25.6 米，塔顶为绿色琉璃大型相轮，下有十二级，往下渐大。塔为实心八面，每级每面有佛龕一个，内置佛像一尊，计 96 尊，神态各异。再下为束腰覆钵，其南开一大龕，额题“耸瞻震旦”，内塑大佛 3 尊，两侧刻有“玉柱玲珑通帝座，金城保障永皇图”。下为塔座，直径约 13.50 米，高约 17 米，四方形、角三错，类花瓶状。十二级塔身，每层角装风铃 1 个，计 96 个。

(十一) 三台阁

三台阁原名魁星阁，在皋兰山巅，海拔 2129 米，始建于明建文初年（1399 年），明肃庄王朱模修。史志载：“神阁一楹，阁崇三级”，俗称三台阁。清代，曾多次修缮。

1984 年修建兰山公园时，又重建此阁。

四、金石碑刻

(一) 铜接引佛

接引佛系青铜铸造，通高 4.5 米，分三节铸造接成。下围 2.65 米，座为铸铁，高 0.65 米。据《重修皋兰县志》载，接引佛为明代铸造，年代无考。原置于庆阳路接引寺内，1953 年迁五泉山濬源寺金刚殿内。

接引佛宏伟高大，造形优美，铜佛衣褶飞动，可窥肌肤，神态恬静凝重，为兰州地区现存的最大铸造佛像。距今约有 300 多年历史。

(二) 泰和铁钟

泰和铁钟，原在普照寺内，钟身高 2.60 米，八角，口径 1.65 米，口围 5.30 米，重万斤，大金泰和二年铸造。（泰和为金章宗完颜璟年号，即南宋宁宗赵扩嘉泰二年，公元 1202 年。）

泰和铁钟高大雄伟，声音宏亮，上有铭文记载铸造年代，花纹图饰至今完好，为兰州地区金石器中有重要价值的文物，现悬于五泉山东龙口西侧四角亭内。

(三) 镇远桥铁将军柱

明初，在兰州白塔山下的黄河水面建浮桥，即镇远桥，将军柱是镇远桥南北两岸系铁缆的四根铁柱。现存铁将军柱一，为 1954 年整修中山路时，从地下掘出。

将军柱全为铁铸，呈圆柱形，全长 5.80 米，直径 0.61 米，顶部为出檐式圆锥形，柱下部周长 1.75 米，上部周长 1.49 米，底座厚 0.30 米，宽 0.82 米，

高 1.20 米。柱面铸有铭文“明洪武九年岁次丙辰八月吉日，总兵官卫国公建斯柱于浮桥之南，系铁缆一百二十丈。兰州卫指挥王谊监铸，冶伍作头陈伯龙、唐文林、何德”。

（四）肃本淳化阁帖

淳化阁帖为宋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汇集历代名家楷、草、行、隶、篆书法精品刻制而成。明肃宪王朱绅尧命精工临摹刀笔精刻，是谓肃本淳化阁帖。该帖原存府文庙尊经阁（今兰州二中）。1966 年移至甘肃省博物馆珍藏。现存帖石 141 块（缺四跋），木刻释文 40 块，共 181 块。1963 年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出土文物

甘肃省博物馆珍藏的兰州市城关区出土文物选介。

网线纹彩陶壶，马家窑类型，一级文物。1966 年城关区王保保城出土。口径 13 厘米，底径 13.5 厘米，高 25.5 厘米。

单耳彩陶罐，马厂类型，1955 年于青白石乡白道沟坪出土。口径 11 厘米，底径 9.5 厘米，高 21 厘米，一级。

六圆圈网纹彩陶罐，马厂型，1955 年白道坪出土。口径 11 厘米，底径 7.9 厘米，高 13.5 厘米，一级。



单耳彩陶罐



六圆圈网纹彩陶罐



双耳彩陶罐

双耳彩陶罐，马厂型，1955 年白道沟坪出土。口径 11.5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22.5 厘米，一级。

兰州城砖，西关什字出土，砖面烧制有“大明洪武七年兰州卫指挥使司”13字，长44.5厘米，宽21.5厘米，厚10厘米。

金城揽胜图，为晚清画师所作。三级文物。高83厘米，宽150厘米。作者以写实手法，对当时兰州的名胜古迹、城郭布局作了翔实描绘，是研究兰州城市发展史的珍贵资料。

“佑康锡福”匾额，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林则徐自新疆谪所放还，任陕西巡抚，为兰州山字石火神庙题写的匾额。高82厘米，宽208厘米。



林则徐书写的山字石马祖庙匾额

兰州市博物馆珍藏的城关区出土文物选介：

铜釜甑，伏龙坪东汉墓出土（25年~220年），口径30厘米，底径12.7厘米，高33.5厘米。为古代炊器。

墨迹纸，伏龙坪东汉墓出土，为镜囊衬垫物，纸为圆块状，直径17厘米，书有墨迹字100余个。

金莲镂空白玉观音簪，白衣寺塔出土。高6厘米，首饰工艺品。白玉雕观世音、黄金镂空镶边，缀以珍珠、红宝石。挺上刻有“肃王妃熊氏施、伴读姚进兼装，崇祯伍年捌月拾日”。

白瓷肃王像，白衣寺塔出土。明崇祯年制。高13.7厘米。造像通施白釉，晶莹剔透。

第二节 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战争遗址

一、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旧址

八路军驻甘办事处于1937年5月成立，1943年11月撤销。旧址有两处，一处是在南滩街54号（今城关区互助巷2号），一处是在孝友街32号（今酒泉路127号）。南滩

街旧址(1937.5~1938.2)一进三院,办事处仅占用前院房屋9间。南房5间的外3间为会议室、客厅和处长彭加伦的住室,里2间是党代表谢觉哉和机要员的住房及办公室。秘书、副官、警卫等住西房,服务员、炊事员及厨房在东房。中院有民房8间,现辟为陈列室,后院为上房,抗日战争时被日机炸毁。1962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在被炸的废墟上建六角纪念亭。1981年元旦整修一新后,正式开放。

孝友街旧址(1938.2~1943.11)。由于南滩街54号,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工作需要,“八办”遂于1938年2月迁至孝友街32号(今酒泉路127号)。孝友街旧址分内、外两院。内院西房为党代表谢觉哉夫妇的住室,1939年至1940年,周恩来、邓颖超夫妇往返苏联时也曾住于此。北房为处长伍修权、机要员和副官室,南房为工作人员住室和库房,东房为过厅、会议室和客房。1942年林彪路过兰州时曾住于此。外院为单坡水角楼,土木结构,楼下为警卫室和门房,楼上曾接待过来往苏联、新疆的大批人员和物资。孝友街旧址历经沧桑,房屋大部被改建,1987年对所住居民进行动员搬迁修复开放。

二、营盘岭兰州解放战争遗址

营盘岭位于皋兰山东南约5公里处,海拔2171米。山势险要,易守难攻,为兰州东南天然屏障。明代以来屡为设防驻兵之地,故名营盘岭。

营盘岭是兰州解放战争遗址之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49年兰州解放前夕,驻守营盘岭的国民党马步芳的主力248师,在营盘岭构筑四座钢筋水泥碉堡,用明暗交通壕连接,又将碉堡前沿削成峭壁,峭壁下挖成一丈多深的堑壕,堑壕外沿架设铁丝网,布设雷群。因此,成为兰州防御体系中的主要阵地之一,被吹嘘为“兰州锁钥”。

1949年8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向盘踞在营盘岭的国民党军队发起进攻。经过激烈地战斗,于22日逼近其前沿阵地。25日,人民解放军向营盘岭阵地发起总攻。敌人整营整团军队增援,进行疯狂反扑。经过十几个小时的激战,敌军遭到毁灭性打击。敌人所谓的“兰州锁钥”终被攻破,红旗插上营盘岭。

营盘岭上现存有当年国民党军队修筑的碉堡三座,是当年鏖战的历史见证。

第三节 文物机构

一、博物馆

1980年,兰州市文物管理处成立,地址在城关区酒泉路互助巷2号。

1984年11月,兰州市文物管理处改名为兰州市博物馆,现址在城关区庆阳路110号。市博物馆座北朝南,循中轴线从南往北,依次为铁柱宫享殿(兼大门),白衣寺大殿、白衣寺塔、仿古综合楼。综合楼占地480平方米,建筑面积1590平方米,有7座文物库房,2个展览厅。二楼为研究室、办公室;三楼为会议室、资料室、阅览室、文物摄影室。

兰州市博物馆建馆以来,经过考古发掘、民间征集、查私接收等途径,文物已达1.4万件。以陶器、钱币为主,并有青铜器、瓷器、字画、竹木牙角及古纸、古生物化石等,成为集古建筑、历史文物、自然科学于一体的地方综合性博物馆。目前有工作人员35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8人。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10人。

近十多年来,开展了文物普查、古建筑维修、考古发掘、陈列展览等大量业务工作。1987年在伏龙坪汉墓出土的两块文书纸引起学术界和新闻界的广泛关注。市博物馆成立以来,举办了十多次展览,展出的文物有成组的原始打击乐器——陶鼓、青铜簋、青铜盃、汉代的文书纸、陶楼、陶盆、北魏陶俑、唐三彩云头鞋、宋瓷、明代整套陪葬仪仗陶俑及面食陶模型、镂空金莲抱子玉观音、清代青花瓷、近现代名人字画等300余件,并两度赴京展出。

二、“八办”纪念馆

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在兰州设立的公开办事机构。1931年5月在南滩街54号(今互助巷2号)成立,占地708.6平方米。初期称红军办事处,1937年8月改称八路军驻甘办事处。1938年2月,“八办”迁至孝友街32号(今酒泉路127号),由一座砖木结构的单坡水角楼和两个四合院组成。1943年11月8日八路军驻甘办事处撤销。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两次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2年和1981年两次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62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在南滩街旧址修建纪念亭,1980年修复南滩街54号旧址,并成立“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正式向社会开放。1988年修复并开放孝友街32号旧址。孝友街旧址有陈列室16间,展厅4间,展出革命文物150多件,照片170余幅。每年接待观众达2万多人次,已成为缅怀革命先烈和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

城关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时 代	保护 级别	批准保护 时 间	地址和保护范围
1	白衣寺塔	明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庆阳路东段路北。南至庆 阳路，北至民勤街，东西 20米为保护范围。
2	府文庙大成殿	元、明、清	省级	1981.9.10 甘肃 省人民政府批准	武都路兰州二中。以大成 殿殿基四边为保护范围。
3	白塔山白塔	元、明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白塔山顶。以塔院围墙为 保护界。
4	庄严寺	唐、明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张掖路兰州报社。南至张 掖路，北至后殿，东西两 间厢房。
5	泰和铁钟和铜接 引佛	金、明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五泉公园。五泉山东龙口 角亭及金刚殿。
6	将军柱	明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中山桥南路东。以保护亭 周围为界。
7	淳化阁帖	明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原存武都路兰州二中。现 存甘肃省博物馆。
8	“八办”旧址两处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城关区互助巷2号，酒泉 路127号旧址院落为保护 范围。
9	兰州解放战役遗 址营盘岭		省级	1962年甘肃省 人民政府批准	皋兰山营盘岭。以营盘岭 遗址为保护界。
10	府城隍庙	宋	市级	1984.8 经兰州 市人民政府批准 为市级文物保护	陇西路北端。以四周围墙 为界，南北长170米，东 西宽57米范围。
11	白云观	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以院内四墙为界

续 表

序号	名 称	时 代	保护 级别	批准保护 时 间	地址和保护范围
12	五泉山古建筑群	明、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以五泉公园为保护范围
13	铁柱宫	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金塔巷与仓门巷交汇处西北角。以院内四墙为界。
14	白衣庵	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畅家巷。以院内四墙为界。
15	县文庙（兴文社）	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延寿巷幼儿园。庙周围5米范围为保护界。
16	禅院	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山字石。以院墙为保护范围。
17	天齐庙	明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张掖路东段以庙院四墙为界。
18	白塔山古建筑群	明、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以白塔公园为保护范围。
19	至公堂	清	市级	1984.8 兰州市 人民政府批准	临夏北路兰医二院。以至公堂周围及左宗棠书刻木制对联为保护范围。

第二十二编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民国以前，主要依靠中医防病治病。随着基督教的传入，民国初期，兰州市城关地区开始有了西医。1938年（民国27年）8月，甘肃省卫生处和省会卫生事务所在城关地区成立。1941年（民国30年）7月，兰州建市，省会卫生事务所改为兰州市卫生事务所，隶市政府领导，各区公所设卫生助理员。

兰州解放后，新建的各区公署设有卫生助理员，管理卫生行政工作。1953年至1960年，兰州市原1~7区经过4次合并调整，形成今城关区。其间，各区都设有卫生科。“文化大革命”中，于1968年在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民卫组（1970年改为卫生组）。1970年10月，撤销卫生组，成立城关区卫生局。1989年区卫生局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人。

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努力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城关区的医疗卫生事业有较快的发展。1989年全区有省、市、区和厂矿企业医疗卫生机构371所（县以上和厂矿企业综合医院各8所，专科医院4所，私立医院2所，余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诊所），病床3819张，职工11562人（内有卫生技术人员7712人），平均每千人中有医务人员16人，病床4.67张。与1949年相比，医疗机构增加53倍，医务人员增加15.4倍，病床增加9.55倍。

第一节 医疗机构

一、解放前的医疗机构

清咸丰时，兰州进士吴可读募捐创设的牛痘局，是城关地区最早的民办医疗机构。光绪七年（1881年），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府城隍庙（今工人俱乐部）设官办的牛痘局。光绪三十一年在今广武门设官医局，下分内科、外科和痘疹科。

民国时期，城关地区除公办、民办的医院外，还出现了教会医院。公立医院有：兰州中山医院（1928年创办于南关街）；甘肃学院附属医院（1932年由兰州中山医院改附）；甘肃省立医院（1935年在萃英门内成立，甘肃学院附属医院并入）；西北医院（1941年成立，甘肃省立医院并入）；甘肃省妇婴保健所

(1944年建成,后改为省妇婴保健院,1949年省助产学校附设产院并入);兰州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1948年成立)。各医院均有少量病床,职工不超过百人。

民间诊所和医院:同仁施病局(1918年兰州兴文社开设);宁子祥西医诊所(1929年开办,为兰州最早的西医诊所);中国国医馆甘肃省分馆(1931年设于今张掖路天齐庙);福陇医院(1933年由高金城创设于今永昌路);积善针灸馆(1938年设于官升巷);成城医院(1944年,刘毅民创设于今金塔巷)等。民办医疗院所,只有个别办的时间较长。

教会医院:博德恩医院(1914年,英国传教士金平三开办于黄河北岸,后改为福音医院);麻风病院(1932年设于福音医院内);公教医院(1929年,由兰州天主教慈爱会开设于畅家巷);西北卫生疗养院(1935年由天主教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在周家拐子开办)。各教会医院均设有病床。

此外,解放前夕,城关区还有私人诊所25家,医务人员98人;执业中医94人;镶牙技术人员13人。全区总计,医务人员约有四五百人,病床400余张。由于设备简陋,缺医少药,人口死亡率高,平均寿命不足30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医疗机构

(一) 区、乡医疗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原为兰州市东岗区人民卫生院,1958年建立。1960年,城关、东岗两区合并后,改为城关区人民医院,有职工33人,简易病床20张。医疗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只能在门诊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创伤的包扎、止血和缝合。1969年将区防疫站12人、妇幼保健所14人并入,改为东风区人民医院。1970年,部分人员下放。冬季迁到原市第一人民医院张掖路门诊部,并从省、市医院调入医疗护理骨干100名。1972年,恢复城关区人民医院原名。1976年有职工221人(卫生技术人员179人),病床100张,可做阑尾炎、疝气、胆囊切除、胃次全切、子宫次全切等手术。1990年有病床200张,职工299人(卫生技术人员264人,其中高职14人)。设内、外、妇、儿、中西医结合等临床和医技科室19个;门诊部一处,20个科室。年门诊16万人次,住院3050人次。主要医疗设备有200mA、400mA爱克斯诊断机各1台,B型超声诊断机、纤维胃镜各1台。外科可做四肢骨折内外固定、肾切除、后尿道修补、腰椎间盘突出和乳腺癌清除、肝脾破裂修补、肠道癌切除等手术,以及烧伤面积达80%以上的治疗。内科可治心肌梗死、脑血管溢外、各种感染性休克抢救等。全院占地面积9680平方米,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

城关区第二医院。1955年合作化运动中,城关区的私人诊所走上合作化道

路，自愿组成了若干联合诊所。1958年，联合诊所进一步合并扩大，成立6个联合医院，共有职工359人（卫技309人），病床157张。1968年，与街道卫生所合并，发展为区中医联合医院、白银路联合医院、白塔联合医院、军民联合医院、东方红联合医院、区联合医院、区联合镶牙所等七所医院，职工442人（卫技383人）。1970年，各联合医院全部撤销，人员下放农村。1971年起，有18个街道又相继办起卫生所。1980年，张掖路、酒泉路、东岗西路、白银路、靖远路、草场街、临夏路、金城关等8个街道卫生所合并成立城关区第一联合医院。1984年改称城关区第二医院，1989年有职工92人（副高职1人，中职12人），设内、外、妇、儿、针灸、中医、理疗、检验等科室。设备有x光机4台，A超和心电图机各1台、显微镜4架，以及分析天平、衡温箱、干燥箱等检验设备和救护车等。该院以门诊为主，年门诊16万人次。

城关区第三医院。1981年，拱星墩、东岗镇、火车站、铁路新村、皋兰路、鼓楼巷、广武门、贡元巷、五泉、伏龙坪等10个街道卫生所合并成立城关区第二联合医院，1984年改称城关区第三医院。1989年有职工105人（主治医师8人），设内、外、妇、儿、中医、针灸、理疗、激光、x光、B超、美容、检验、中药加工等科室。设备有15~100mA x光机4台，显微镜6架。以门诊为主，年门诊15万人次。

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1987年7月，根据振兴中医的政策，由省、市、区拨款一百余万元，在雁滩乡卫生院的基础上扩建而成。该院有职工75人（卫技59人），病床60张。1990年职工增至114人（卫技98人），设骨伤科、痔瘻科、西医内科、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检验科、放射科、口腔科、针灸科、心电图和B超等11个临床和医技科室。其中骨伤和痔瘻是其重点科室，年门诊6万余人次，住院400余人次，治愈率占74%，好转率占19%。

乡、村卫生院。1955年，全区建有乡、村卫生院（所）10所，简易病床10张，卫生工作人员42人；产科医院11个，职工39人，简易产科病床82张。经过调整，1968年有雁滩、青白石、皋兰山、拱星墩4个乡卫生院。1971年又增建城关乡卫生院。1976年5个乡卫生院有病床39张，职工107人。根据《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卫生院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乡卫生院人员按全乡总人口的1.3%定编，到1990年5个乡卫生院全部达标，共有工作人员80人，病床35张，房屋177间、2100平米。各乡卫生院都有x光机、简易手术床、无影灯、丙种刀包和检验设备等并有主治医师担任卫生保健工作。

1969年，全区有32个队（村），建立合作医疗站，各站配备赤脚医生1~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医疗站由集体办医转变为集体或个人承包，并允

许个体行医。1990年，全区42个自然村，有医疗站30个，医生30人，卫生员24人，接生员13人。

(二) 市属医疗机构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50年代初，将原福音医院与成城医院合并，成立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1970年撤销，在原地建兰州市传染病院。1973年改传染病院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1989年，该院有病床420张，职工553人（卫生技术人员468人），临床和医技科室22个。全院占地面积32967平方米，建筑面积10942平方米。

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1955年，甘肃省卫生厅在上徐家湾设立，1973年移交兰州市，有病床240张，职工262人（卫技人员175人），占地55639平方米，建筑面积10951平方米。

兰州市口腔医院。1974年从农村调回10余名下放的技术骨干，在皋兰路成立兰州市口腔病防治所。1989年有职工98人（卫技人员79人），病床15张。1990年扩建为兰州市口腔医院，病床增为30张。主要医疗设备有X光机和10台牙科综合治疗台。

(三) 省属医疗机构 城关区省属医疗机构较多，其中规模较大，临床和医技科室比较齐全的，主要有：

甘肃省人民医院。建于1950年3月，最初有病床20张，1952年1月西北卫生疗养院并入，并接收公教医院。1956年迁东岗西路现址，病床增至450张，职工725人。1989年有病床605张，职工1067人，设内、外、检验、放射、药剂等34个临床和医技科室，其中以烧伤科、肛肠科较著。医疗设备有800mA_x线诊断机，线阵超声显微仪、多导生理记录仪、7200型人工肾肌，CT9800等先进诊断仪器。年门诊344412人次，年住院10616人次。日均门诊1495.5人次，急诊89.4人次，日均出院26.3人，该院承担卫生厅科研项目48项，完成获奖23项，其中《针麻甲状腺手术》获卫生部甲级科学成果奖。《人体包虫病》、《中西医结合用儿茶酚治疗深Ⅰ°烧伤及防治后期疤痕挛缩》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医院占地面积76122平方米，建筑面积54061平方米。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前身为兰州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创建于1948年。1954年兰州医学院独立建院后，改为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1957年由萃英门迁址东岗西路。1989年有职工108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59人，病床688张，日均出院24.9人，日均门诊1268.4人次，日均急诊37.1人次，临床和医技科室34个，其中较著名的科室有肿瘤科、血液科、内分泌科和传染病科。医疗设备有1250mAX线诊断机，钴⁶⁰后装机、280B型超声波诊断仪、Narkomed

麻醉机、 γ -心脏功能仪、人工心肺机等。该院占地面积 65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80 平方米。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1959 年 4 月建于萃英门，初期有临床和医技科室 14 个，病床 240 张，职工 360 人。1989 年，病床增至 600 张，全院职工 1085 人（卫生技术人员 821 人），配有 800mA_x 线诊断机、头颅 CT、骨科 X 线电视检查台、双目手术显微镜、电脑验光机、自动尿液分析系统、心脏除颤机、M 型超声波诊断仪、CT 等诊断仪器。有临床科室 25 个，医技科室 7 个，医疗技术较著的科室有骨科、泌尿科、脑外科和神经科等。年门诊 34 万余人次，日均门诊 1510 人次，急诊 150 人次，日均出院 30 人。该院占地面积 1244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419 平方米。

兰州市城关区内主要医院概况表

1989.12

单位名称	建院时间	隶属关系	医院性质	床位数		职工总数 卫技人数		备注
				1978	1989	1978	1989	
省人民医院	1950.3	省卫生厅	综合性	575	605	804	1067	
兰医附属一院	1949	教委 卫生厅	综合性	600	688	691 471	1082 859	
兰医附属二院	1959	教委 卫生厅	综合性	550	608	748 530	1085 821	
省干部医疗保健院	1987	省老干局 卫生厅	综合性		204		201 134	
西北民族学院医院	1951	民院	综合性		100		56 53	
兰州邮电医院	1958.11	省电 邮局	综合性		100		117 95	
兰州民航医院	1979	西安 民航局	综合性		100	232 192	148 118	
兰州大学医院	1981	兰大	综合性		30		84 73	
兰州劳改局医院	1960	劳改局	综合性		120		187 130	1960~1972 年为 新生企业公司医院 1972 年改建

续表

单位名称	建院时间	隶属关系	医院性质	床位数		职工总数 卫技人数		备注
				1978	1989	1978	1989	
兰州钢厂医院	1959	兰钢	综合性		100		203 101	
兰州铁路中心医院	1958	兰铁局	综合性		460 500		864 641	
铁一局兰州医院	1964	一工局	综合性		60		103 79	
市第二医院	1970	市卫生局	综合性	192	420	325 240	553 468	1970年~1973年称市传染病院, 1973年改现名, 传染病改一、二科
市结核病院	1955	市卫生局	专科	120	232	180 122	251 161	1955~1973年属卫生厅, 1973年~1990年属市卫生局
市妇幼保健院	1959	市卫生局	专科	36	150	111 77	280 219	1968年撤销, 1974年重建
市口腔医院	1974	市卫生局	专科		15		98 79	
城关区人民医院	1958	区卫生局	综合性	115	175	237 195	301 255	
城关区第二医院	1980	区卫生局	综合性	20	20		92	1980~1984年称区联合医院, 1984年改为现名
城关区第三医院	1981	区卫生局	综合性		20		105	1981~1984年称第二联合医院, 1984年改为现名
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	1987.7	区卫生局	专科		60		117	
环卫工人疗养院	1988	环卫局			20		5	
三爱堂医院	1950	军队	综合性	500	500			

三、中 医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前，在城关区的执业中医有94人，其中著名中医有关子廉、牛孝威、郭均甫、柯与参、甘惠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团结中西医”政策，城关地区的中医事业有较快的发展。1954年，先后在畅家巷设省中医门诊部，在金塔巷设兰州市中医门诊部（1958年扩建为兰州市中医院，有病床50张。1968年撤销）。1958年兰州市城关区中医院在永昌路成立，有简易病床50张，职工81人，并在有座堂中医的安泰堂、庆仁堂、保和堂、万全堂等中药房设门诊部。1970年，区中医院撤销，人员下放农村。

1979年，国家提出振兴中医事业，开展西医学习中医，促进中西医结合，取长补短，推动中医事业的发展。到1990年，全区有中医491人（中医师367人，中医士69人，中西医结合医师55人），较1949年增长5.25倍。全区各医院均设有中医科，并设有中医病床300余张。1979年，甘肃省中医学院附设门诊部在定西东路成立，职工70人（卫技人员60人），设内、外、妇、儿、眼、针灸、痔瘻、皮肤、五官、男性等11个医疗科室。1987年，区属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成立。中医事业在城关区有了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卫生防疫

一、防 疫

（一）兰州解放前的卫生防疫工作

解放前，城关地区常见的传染病有：伤寒、副伤寒、痢疾、天花、鼠疫、霍乱、白喉、流脑、麻疹、猩红热、结核病等，因缺医少药，死亡率很高。1938年（民国27年），卫生署西北防疫处卫生实验区成立。次年，制成人用生物制品，实施预防接种。除牛痘疫苗外，新增白喉类毒素、霍乱菌苗、伤寒菌苗、鼠疫疫苗。1940年，省会卫生事务所设防疫科，开展接种疫苗、饮水消毒、改良厕所、健康检查和食品卫生等工作。1941年，省会卫生事务所改隶兰州市政府，城关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由其直接管理。民国时期，虽然疫病防治有一定进展，但终因社会制度的腐朽和卫生设施的落后，广大群众只能是“小病抗、大病躺、得了重病见阎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传染病防治。解放初期，传染病仍时有发生。比较常见的有：流感、菌痢、

病毒性肝炎、麻疹、流脑、脊髓灰质炎等。1957年流感流行达月余之久，迫使部分工厂停工，学校停课。是年，城关地区传染病发病率为1200.55/10万。1959年，城关区卫生防疫站成立，承担传染病防治管理、儿童计划免疫、疾病监测、学校卫生保健、环境卫生、工业卫生监督监测，以及卫生防疫检验、卫生健康教育等，与设在城关区的省、市卫生防疫站和各医疗单位形成卫生防疫保健网，加强对传染病的调查与防治。由于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疫情报告制度，狠抓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工作，在全区普遍接种牛痘，注射麻疹疫苗、卡介苗，投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等。从而，使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天花绝迹，白喉、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等传染病得到控制。1965年，传染病发病率高达4849.87/10万，1990年降为1965年的8.95%，其中，菌痢为1965年的16.37%，伤寒为0.54%，麻疹为0.0075%，百日咳连续2年、脊髓灰质炎连续18年、白喉连续20年无病例发生。

兰州市城关地区防疫机构一览表

名 称	隶 属 关 系	成 立 时 间	职 工		地 址
			人 数	卫 技 人 员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所	省卫生厅	1950	240	158	白 银 路
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	省卫生厅	1950	20	10	畅 家 巷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	省卫生厅	1953.11	208	156	东 岗 西 路
兰州中心血站	省卫生厅	1970	105	43	盐 场 路 北 沟
甘肃省职业病防治所	省卫生厅	1980	24	16	段 家 滩
兰州铁路局中心防疫站		1956	93	83	铁 路 东 村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兰州防疫站		1964	7		民 主 东 路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市卫生局	1952	177	143	北 园
兰州结核病防治所	市卫生局	1973	32	24	白 银 路
城关区卫生防疫站		1959	100	88	庆 阳 路

1957年~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各类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年 份	总发病率		菌 痢		阿 米 巴		伤 寒		副 伤 寒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1957	2921	1200.55	547	265.9	2	0.8	70	23.4	28	11.5
1958	5702	2102.85	395	145.7	28	10.3	38	11.0	2	0.7
1959	9445	3137.93	2525	838.8	5	1.9	2478	823.1	114	37.9
1960	1933	642.32	204	67.8	4	1.3	228	76.0	22	7.2
1961	3340	877.05	300	78.7			431	113.1	19	4.9
1962	5957	1743.8	797	232.9			776	226.7	84	24.5
1963	9642	2722.87	3421	966.1	43	12.1	854	241.1	94	26.5
1964	18577	4649.33	8226	2056.5	75	18.8	940	235.0	87	21.7
1965	20155	4889.87	7515	1823.2			459	111.4		
1966	18554	4372.18	6787	1599.3	5	1.2	246	57.9	11	2.6
1967	1377	317.88	1042	240.5	2	0.5	33	7.6	5	1.2
1971	1266	346.2	819	223.9	6	1.6	10	2.7	2	0.5
1972	1711	461.51	1074	288.4			7	1.8		
1973	2924	766.65	1618	424.2			21	5.5		
1974	4183	1103.85	3249	857.4			23	6.1		
1975	5543	1457.72	4316	1135.0			8	23.4	6	1.6
1976	1622	423.232	1239	331.9			24	6.4	2	0.5
1977	3097	802.17	1778	472.8			76	20.2	1	0.3
1978	1258	319.41	637	161.7	2	0.5	41	10.4	1	0.25
1979	3731	931.3	2962	739.4			76	18.9	2	0.3
1980	4327	1047.69	3235	785.5			49	11.9		
1981	5828	1298.84	4807	1092.5			166	24.09		
1982	6974	1485.73	6037	1310.22			95	20.65		
1983	6410	1293.68	4843	997.61			33	6.61		
1984	4038	800.05	2768	548.42			53	10.51		

续 表

年 份	总发病率		菌 痢		阿 米 巴		伤 寒		副 伤 寒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1985	2759	543.49	1991	392.20			36	7.09		
1986	2640	520.04	1740	342.76			26	5.12		
1987	2578	449.48	1867	325.51			7	1.22		
1988	2374	416.11	1666	292.01			2	0.35		
1989	2194	363.76	1435	240.90			4	0.66		
1990	2913	434.79	1192	298.82			4	0.60		

1957年~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各类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年 份	病毒性肝炎		脊髓灰质炎		麻 疹		猩 红 热		流行性脑膜炎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1957			1	0.4	1671	636.8	175	71.9	253	102.9
1958			8	2.9	4030	1486.2	188	69.3	22	8.1
1959			8	2.7	3451	1146.4	145	48.1	39	12.9
1960	261	86.7	11	3.7	275	91.3	57	18.9	4	1.3
1961	1561	409.9	6	1.5	708	185.9	3	0.7	11	2.8
1962	1377	402.4	6	1.8	1806	527.8	55	16.1	12	3.5
1963	238	67.2	205	57.9	3038	857.9	516	145.7	85	24.0
1964	1114	278.5	50	12.5	6148	1537.0	1269	317.3	144	36.0
1965	1077	211.3	17	4.1	8203	1991.6	1725	413.5	703	170.5
1966	1140	268.6	35	8.2	7104	1674.0	2268	534.4	553	130.3
1967	77	17.8			93	22.2	20	6.7	60	13.9
1971	104	28.4			209	57.2	35	17.8	19	5.2
1972	139	36.7	5	1.3	169	44.6	264	69.7	5	1.3
1973	258	67.6			364	236.5	140	36.7	5	1.3

续 表

年 份	病毒性肝炎		脊髓灰质炎		麻 疹		猩 红 热		流行性脑膜炎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例	率/十万
1974	405	106.9			273	73.4	174	45.9	19	5.0
1975	268	70.5			255	67.1	237	62.3	48	12.6
1976	128	34.3			98	26.3	71	19.0	39	10.4
1977	77	20.4			652	173.4	111	29.5	109	28.9
1978	77	1.9			369	93.7	67	17.8	21	5.3
1979	164	40.9			56	13.9	299	74.6	15	3.7
1980	326	78.9			116	28.1	531	128.5	4	0.9
1981	445	101.14			34	8.41	331	75.23	9	2.05
1982	604	131.30			81	17.61	125	27.17	6	1.30
1983	820	165.49			416	83.96	129	26.04	10	2.02
1984	819	162.27			72	14.26	218	43.19	19	3.76
1985	510	100.46			43	3.94	143	28.17	19	3.74
1986	660	130.01			20	3.94	172	33.88	8	1.58
1987	588	102.52			11	4.94	101	17.51	3	0.52
1988	586	102.71			4	0.70	114	19.98	0	/
1989	634	105.12			2	0.33	100	16.58	1	0.17
1990	760	113.44			1	0.15	100	14.93	40	5.97

(三) 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城关区5万余农民饮用的黄河水、井水、窖水、泉水，含碘量低，长期饮用，易引发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1976年至1984年对全区5个乡和部分街道居民、中小学学生204776人的调查，地甲病患者5154人，占2.51%，其中80%作碘胶丸治疗，治愈2163例。1978年开始，兰州市全部供应加碘食盐，解决了城乡居民饮食中含碘量过低问题。

地方性氟病。主要发病区在城关乡石门沟村。该村泉水苦咸，含氟量高，夏季2.2mg/L，秋季1.4mg/L，冬季2mg/L，均超过生活用水国际标准0.3~1.0mg/L。全村23户、159人中，氟斑牙患者96人，占60.38%；氟骨病患者

8人,占5.03%,除对患者积极治疗外,1985年,市、区政府拨款修建提灌工程,引黄(河)入沟,解决水源、水质问题,此后,再无此病发生。

布氏杆菌病。防治重点是区内各奶牛场。1982年至1990年作布氏杆菌试验11558人次,阳性117人,阳性率1.01%。血清凝结试验检查,确诊患者4人,余为带菌者。

性病。兰州解放后,对性病采用防治措施,到1958年已消灭了性病。80年代初,城关区又发现性病者。1984年开始性病防治,在对37433位饮食服务业人员体检中,性病者7人,发病率为1.9/10万;各医院报告79例;高危人群1452人中检出20例,发病率1.35%;性犯罪373人,检出12例,占3.3%;戒烟收容人员211人,患者11人,占12.94%。对查出的患者,全部治疗;对食品业的患者调离岗位治疗。

二、卫 生

(一) **食品卫生** 1940年(民国29年)甘肃省卫生处开始对食品卫生实行监督管理,与警方联合组成卫生警士队,检查城关地区的饮食店、摊和屠宰场,对不合格者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兰州市卫生防疫站指导下,由区卫生科负责食品卫生工作。1959年区防疫站成立,贯彻国家卫生部和商业部颁发的《五、四制》,对食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1983年7月开始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试行)》,从食品制做、运输、销售、包装、仓储等过程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



防疫工作人员在检查食品卫生

康检查,实行健康证制度,无证不得经营;对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不合格者,分别情况限期改进、罚款、停业整顿或吊销执照;对冷饮、熟肉制品、调味品、乳制品、糕点、碗筷等加强卫生监测。在历年监督检查中,1980年合格率为57.83%,1990年为70~97.1%,食品卫生逐年有所改善,食物中毒人数也大为减少,1972年至1990年的19年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仅39起,1777人。

(二)学校卫生 1938年(民国27年),西北卫生防疫处开始学校卫生工作,每周到各校作健康检查、预防接种、卫生宣传和健康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学校卫生,在各校普遍建立保健室,配备保健老师。到1990年,区属88所中、小学、幼儿园和14所市属中学,都有专(兼)职保健教师,并建有学生健康档案。区文教局还成立了城关区学校卫生保健站,该站从1985年起,每年为各校学生作一次健康检查,并从改善教室采光、教学环境卫生、防治砂眼、近视、弱视等方面矫正学生视力衰退现象。同时,在学生中开展驱蛔、龋齿防治、接种疫苗和配合学校进行卫生教育等。

(三)环境卫生 70年代以前,城关区的环境卫生工作主要由经过培训的专业队进行饮水消毒和向蚊蝇孳生场所喷洒药物。1971年以后,在农村实行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灶、改水、改厕、改圈、改造环境)。在城区调查生活水源,监测水质,监测医院污水消毒,调查分析环境与居民死因关系;灭蛹灭蝇等。80年代对全区29家理发店、40家旅馆、4家浴池进行环境、用具、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检查评比,调离检出的45名肝炎、2名结核病患者。1989年后又对公共场所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噪声、细菌分析等进行两次2685份采样监测检验,合格的2441份,总合格率90.91%(内旅馆93.8%,舞厅89.2%,浴池86.5%,商场79.3%)。

(四)工业劳动卫生 60年代初,区卫生防疫站担负起全区的工业劳动卫生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是:防暑降温,防尘,防硅、汞、铅等对生产工人健康的危害,改善生产环境。1979年开始对辖区厂矿企业劳动卫生状况调查摸底,建立档案,对有害物质进行监督监测。在对粉尘、苯、二甲苯、铅、烟、铝等抽样检测中,粉尘浓度超标1~77倍,铝、汞、铅基本合格,苯、二甲苯超标0.22~0.76倍。1990年,全区有123个省、市、区属工厂,职工18727人,对其中触粉尘单位7个、295人,触毒单位35个、979人,分别进行重点防治。

(五)爱国卫生运动 兰州解放后,大力开展动员群众,改造厕所、清除垃圾、搞好环境卫生工作。1952年,毛泽东主席号召“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区、街(乡)和区内各个单位都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普遍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运动。1958年,全区爱国卫生运动达到高潮。1960年,城关区全区有爱卫会129个,卫生小组353个,在发动群众,大搞环境和家庭、个人卫生,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宣传“以讲卫生为荣,不讲卫生为耻,移风易俗,改造国家”,以及创造无“四害”院落、街道、村庄、

单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80年代，开展了以“五讲”、“四美”，创建两个文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第三节 妇幼保健

城关地区的妇幼保健工作始于1943年（民国32年）。是年，中央卫生实验院在兰州西北新村筹建甘肃省妇婴保健所，1944年建成。1945年扩展业务，设妇产科、小儿科、牙科和接生员训练班，开展儿童砂眼防治，妇婴保健检查和卫生宣传等。后改为甘肃省妇婴保健院，并设有门诊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幼保健工作得到较快的发展。1951年至1964年，城关区有省、市、区妇幼保健院、所3个，街、乡产院11个，接生站9个。1990年，除市、区妇幼保健院、站外，区内各医院共设产科床位164张、妇科床位160张、小儿科床位271张，各乡有村保健室30个，接生员13个。

一、妇女保健

解放初期，妇女保健的突出问题是，改造旧产婆，培训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到1954年，经过培训的接生员有57人。培训后，免费发给接生用具和消毒药品，以街、乡为单位组成接生站。1956年，新法接生率已达83%。1958年大跃进中，乡、街办起产院11个，有接生员70余人，新法接生率达99.1%。皋兰路接生员王清芳在推广新法接生中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模范接生员。60年代中期，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产院相继撤销。1978年，新法接生率降至96%，皋兰山乡降至47.8%。为改变这种状况，全区于1979年统一使用“城关区新生儿出生报告书”，有效地杜绝了旧法接生。1990年城区新法接生率达100%，农村达99.6%，对消灭新生儿破伤风、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起了重要作用。

50年代中期，开始对妇女实行劳动保护。在农村提倡“三调三不调”。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在工厂，全区有40个单位实行“经、孕、产、乳”四期挂牌保护制度。与此同时，对妇女病进行普查治疗。1954年至1956年对兰州第二毛纺厂、六〇五厂、共和烟草公司600余名女职工滴虫病检查，患者达140余人。60年代初期，受自然灾害影响，妇女普遍患营养不良闭经症。对此，在集体单位推广淋浴和治疗，并通过经济的恢复，改善营养，以解决滴虫病和闭经问题。1979年拓宽普查后，全区普查1851人，有1250人患妇科病，患病检出率67.53%。其中：宫颈糜烂45%，宫颈肥大22%，余为附件炎、阴道炎、子宫肌瘤、宫颈息肉等。1980年起，开展以预防

宫颈癌为主的妇女病普查。1984年对辖区有100名以上女工的107个工矿企业23650人调查,其中只有一个厂有女工冲洗室,妇女病发病率占45%左右,I°、II°子宫脱垂常有发生。经反复宣传,取得领导重视,到1987年有76个厂建立了女工冲洗室。对女工分散作业的单位,发放冲洗瓶20127只。经过十年的检查和防治,妇女病发病率从1979年的67.59%降至1990年的17.60%。对查出子宫脱垂和尿漏的113人(III°8人、II°10人、I°95人),全部免费治疗。1990年已无II°以上新病例发生。

50年代开始,还开展了婚姻保健、婚前检查。1989年至1990年共婚查3405对,发现各种患者171人,进行劝导处理。

80年代初,在宣传优生优育的同时,开展了围产期保健工作,并逐步延伸到孕产妇系统管理。1982年在3个街道、7万多人中进行围产期保健试点,1985年在全区20个街道、5个乡普遍展开。区保健所和辖区12家医院承担了20个街道的围产期保健工作。1988年共调查孕妇1427人,其中妊高症153例,发病率为10.72%。1990年孕妇建卡率84.56%,内早孕建卡30%,产后访视85.9%,产前检查98%。由于狠抓产科质量,1979年孕产妇死亡率为4/万,80年代后期浮动于1.5~3/万之间;其中非产科死亡71.4%,产科原因死亡28.6%。死亡顺位为:妊高症、心脏病、羊水栓塞、产后出血。

二、儿童保健

1948年(民国37年),城关地区两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为118‰,多死于破伤风和传染病。兰州解放后,于1950年对本区婴儿死亡进行调查,死亡率为102.2‰,其中死于破伤风的占35.4%。新法接生推广后,婴儿死亡率有较大幅度下降,1953年降至57.67‰,破伤风死亡率降至10‰。1975~1979年,1岁以内死亡率为14‰,死因占第一位的是肺炎。1987~1990年对围产儿死亡调查,共出生31314人,死亡510人,占出生数的16.2‰,其中死胎死产(死因以窒息、肺炎为主)265人,占死亡数的51%。

1959年开始,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982年和1985年对全区13826名7岁以下儿童身高、体重、头围、胸围四项指标测量分析,除身高外,其它三项均低于1975年全国九市北方片哈尔滨、西安、北京三市的水平。到1990年,全区儿童体质有较明显的改善,体格发育在中等以上水平的占85%。

50年代开始的儿童健康检查,在托幼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并实行一人一巾一杯。1958年在幼儿园推广眼保健操,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1978年中央托幼工作会议后,城关区对托幼机构重新摸底,全区共有托幼园所182个,入托

儿童 8952 人，保教人员 1056 人。其中省、市和军区等大单位的托幼儿园所条件较好，街、乡和小单位的较差。多数园所建立了卫生保健制度，做到入托前先进行体检。为改善营养，促进婴幼儿体质的正常发育，从 1982 年起，每年举办儿童营养学习班，培养营养保健人员，改善饮食结构，使儿童食谱标准化、科学化。对保健人员每年体检一次，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即行调离。1989 年保教人员的体检率从 1984 年的 29.36% 上升到 97.7%。

对没有进入托幼儿园所的儿童，由儿童保健机构进行家庭访视，开母子会，介绍新法育儿知识，注射麻疹疫苗，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三联针疫苗等，实行四、二、一管理（1 岁以下体检 4 次，1 至 3 岁 2 次，3 至 6 岁 1 次），系统观察生长发育情况，进行智商测定。1986 年，全区有未入托幼机构的儿童 22646 人，进入四、二、一管理的 18012 人，占 79.53%。由于加强对散居儿童管理，发放预防佝偻病药物，1979 年范家湾试点体检儿童佝偻病发病率为 54.2%，试点街道为 41.6%，1987 年至 1990 年降至 14.1%。

第四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50 年开始对国家机关和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等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医药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5 元。1978 年提高为 2.5 元。但因不断超支，1982 年实行改革。全区实行单位包干并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的办法，提出 20% 由单位统一掌握作为住院费开支，剩余部分用作门诊。超过标准的，个人负担 10%；节余的，40% 奖给个人。1987 年再次改革，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参加工作的，医药费全部报销；以后参加工作的，住院医药费实报实销，门诊医药费按工龄长短发给个人，30 年以上每月 16 元，20~29 年，每月 13 元，10~19 年，每月 10 元，10 年以下每月 7 元。这年，全区享受公费医疗的干部、职工共 14874 人。

二、合作医疗

1969 年学习湖北省大办村级合作医疗站的经验，城关区 42 个大队，有 32 个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各合作医疗站配备赤脚医生 1 至 4 人（按人口的 1/500 配备）。人员、设备等经费主要由队（村）上自筹，政府资助。药品费，个人集资 40%，每人 2 元；集体 60%，由大队从公益金中按每人 3 元拨出。社员在合作

医疗站看病，每人每年在 5 元以内的免费，超过的从公益金中垫支，年终决算时在就诊社员收入分配中扣除。1976 年，全区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医生 128 人，其中接生员 31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合作医疗制度也向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转变。1983 年坚持合作医疗的有 21 个村，1984 年降至 12 个，1985 年 9 个，1990 年只剩段家滩一个村。

三、劳保医疗

区属全民和集体工商企业的职工参照公费医疗办法，实行劳保医疗，经费由单位自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职工的直系亲属还可享受半公费医疗。改革开放后，职工劳保医疗与经济效益挂钩，各单位的医疗报销办法各不相同。

第五节 卫生团体

一、城关区红十字会

1963 年成立后，在街道、学校等单位发展红十字会 11 个，红十字站 45 个，红十字角 15 个，会员 1731 人。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6 年 12 月恢复城关区红十字会。次年，由区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区级各群众团体和辖区内省、市卫生医疗和科研单位 30 余名负责同志组成兰州市城关区红十字会理事会，至 1990 年发展团体会员 133 个，个人会员 36325 人。每年 5 月 8 日世界红十字会日活动周，动员会员上街宣传，开展义诊咨询服务；组织动员群众献血，年均 3 万多毫升；举办心肺复苏、急救止血、包扎固定等卫生技术训练班 30 期，培训人员 2660 人。同时，还开展了为灾区捐献的活动。

二、区医药卫生科技协会

1986 年成立，1990 年有会员 510 人。主要任务是协调医药卫生人员，开展科技交流和科研活动。协会先后举办护士、药剂、检验、中医、镶牙等学习班 9 期，培训 250 余人；开办主治肝炎的医疗咨询门诊 1 处；交流学术论文 15 篇。

三、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1989 年成立，有会员 380 余人，主要是个体开业医生、联合行医人员和乡、村卫生人员。其主要任务是协调乡、村医生、个体开业者和联合行医人员开展卫生科技协作、交流信息、遵守卫生法规、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清朝至民国时期，由教育行政部门分管体育。1917年（民国6年）甘肃省及各县市的教育厅、局，主管全省和县市的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

1931年（民国20年），甘肃省体育委员会附设于甘肃省政府教育厅。

1942年（民国31年）5月8日，甘肃省国民体育委员会成立，委员9人，沈亦珍（教育厅秘书主任）任主任。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由党、政、军、学、工、农、青、妇等方面的15个代表，组成兰州人民体育筹备委员会。1950年3月16日，兰州人民体育委员会成立，由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工作委员会书记贺进民任主任。主要任务是组织研讨体育学术问题；举办体育宣传、表演，体育运动竞赛；协助推广体育运动等。

1956年6月，兰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下设群体、竞赛、场地三组，编制20人。同年，还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筹备组。1961年经济调整，精简机构，兰州市体委并入省体委，城关区体委筹备组撤销，业务由城关区文教科代管。

1964年，城关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区体委）正式成立。1966年城关区体委由区武装部接管。

1976年城关区体委恢复。1990年区体委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2人，具体负责体育行政事宜。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幼儿体育

1、幼儿体育教学

1949年，兰州解放后，幼儿园开始实施教育部颁布的《幼儿教育试行大纲》，体育锻炼为幼儿教育的重要内容，添制体育器材，引导幼儿进行体育游戏，

锻炼身体，增进适应能力，促进身心健康，幼儿体育发展较快。城关区幼儿体育主要以游戏课和体育课为主，学前班每周设一节体育课，一节体育游戏，大、中、小班每周各有两节体育课，每天下午全部为游戏课。各幼儿园在每天课前或清晨进行户外集体活动，做半小时早操，小班多以模仿操，大、中班多以徒手操为主，使儿童身心得到全面锻炼和发展。

2、幼儿运动会

1983年后，城关区幼儿园，一般每半年举办一次幼儿运动会，按大、中、小班分别进行比赛，比赛项目有20米快跑、立定跳远、投掷、妈妈孩子对抗赛、韵律操及体操等。城关区先后举办了五届幼儿运动会。

二、小学体育

兰州兴办近代小学体育始于光绪三十年(1905年)。光绪二十八年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各类学堂均设“体操科”，体操科为初等小学堂必修课，每周3小时，教学内容均以兵式体操为主，辅以普通体操和乡土教材。但各学堂体育科多无教师，形同虚设。

1933年(民国22年)后，兰州城关地区许多学校备置了体育和游乐活动设施，部分学校有足球或篮球、乒乓球场地和设备。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体育课均列为必修课，小学三年级以上每周授课二小时。1951年开始在小学普遍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一些学校组建了足球、棒球运动队，在校内外开展比赛。各校还建立了晨操、课间操制度。1956年教育部颁布《中、小学体育大纲》，教材内容分田径、体操、游戏三类。1960年~1962年正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学校体育课程减为每周一小时。1966年体育课被取消。以后体育课为军事训练活动和参加劳动所代替。1973年恢复体育课。1979年国家制定了《中、小学体育暂行规定》，重建课堂教学常规，恢复正常体育教学制度和体育课；贯彻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制度，课外活动每周两节，并列入课程表。1982年开始，城关区体委大抓《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工作，到1987年全区达标小学生有407人，小学达标率在60%以上。1990年，城关区94所小学，有86所开展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达91.5%。

三、中学体育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甘肃第一所近代学堂——文高等学堂成立，虽设有体操课，但无教习。民国初期，实施德、智、体、美四育并重的教育，推行

“军国民教育”下的“军国民体育”。1924年（民国13年）体操课主要讲授普通操和士兵操，并辅以课外体育活动，每周两次，主要为球类和田径运动。民国23年，中学体操课改为体育课，并规定每天早操时间不少于10分钟。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体育课教学内容均采用苏联教学大纲，体育被列入必修课。各校从增强学生体质入手，开展对学生肌体机能有益的一般性练习，培养学生组织纪律性和勇敢顽强精神。教学必测项目为劳卫操，双杠双臂曲伸、单杠引体向上、爬绳、跳绳。预测项目有速度类：60米、100米、200米、10秒跳绳。灵敏类：跳箱、双杠、急性跳远、急性跳高。体力类：推铅球、手榴弹掷远、扔沙袋、爬绳。耐力类：400米、800米、1500米、4分钟踢毽子、跳绳。各中小学校还坚持每日实施早操、课间操制度。1954年普遍推行“劳卫制”预备级，兰州一中、兰州女师等校“劳卫制”达标率达80%以上。

1966年各学校体育课改为“军体课”，体育教学以“列队训练”、“拉练”为内容或以劳动取代体育。1973年后学校体育教学逐渐趋于正常。1981年，市、区教育局贯彻落实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两个暂行规定，有22所学校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兰州二中严格体育课考勤制度，开展教学研究，摸索教学规律，组织体育测试，使教学科学化，建立“两课”、“两操”活动和定时间、定场地器材、定项目、定活动量、定专人辅导的五定制度。各校除根据部颁大纲进行教学外，有的学校还把健美操、迪斯科舞引入教学，艺术体操、推举杠铃、高低杠多项素质练习，专选项目训练等都成为教学内容的补充材料。

1990年，城关区有41所中学贯彻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占全区42所中学的97.6%，开展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武术、垒棒球等。

四、传统项目学校

1981年，兰州市城关区有13所中小学被批准为首批省级传统项目学校，经过1984年~1987年检查调整，重新审核，至1990年全区省级传统项目学校8所，其中小学3所，中学5所。传统体育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排球等。各校都把运动训练列为主要内容，教练员订有学年、学期、月和课时计划。训练作到四固定，即固定场地器材、固定教练、固定时间、固定运动员。兰州一中每周训练时间达到120分钟。兰州实验小学足球代表队，每学年对队员进行调整，发现好苗子及时补充。

各校根据传统项目，突出重点，分别建立班、级和校三级代表队，进行活动，促进训练，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校运动会，并形成制度。有的学校坚持小

型多样的比赛，不定期地举办班级之间和校际之间的比赛。兰州一中，把每年6月定为全校学生的达标活动月。有的学校，在课外活动中，安排一次达标项目的训练，并经常邀请省、市体育界有长期训练经验的老同志到校指导训练，交流经验。

兰州一中，从1982年被首批批准为传统项目学校后，1982年在省六运会上，获得少年男子排球赛冠军，女排获得兰州市中学生“三好杯”排球赛冠军；1983年、1984年省中学生“三好杯”排球赛中，获得男排冠军，女排第二名；1979年~1984年，女子长跑队连续6年获得城关区元旦环城跑比赛接力第一名，1983年获得兰州市迎春环城赛团体第一名；连续3年获城关区田径运动会少年甲、乙组总分第一名，团体第二名。1983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经验交流会上授于兰州一中为先进集体并奖励3000元，甘肃省表彰兰州一中，兰州市五里铺中学为先进集体。1984年，授予兰州市五里铺中学、兰州一中、兰州实验小学为甘肃省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1986年兰州一中、兰州十四中、兰州实验小学被授予全省传统项目先进学校，兰州实验小学还被授予全国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城关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单 位	项 目	批 准 日 期	批 准 单 位
兰 州 一 中	排球(男、女)、田径	1987.6.4	兰州市体委
兰 州 二 中	篮 球 (男 、 女)	1987.6.4	兰州市体委
兰 州 七 中	田 径 、 足 球	1987.6.4	兰州市体委
兰 州 十 中	田 径	1987.6.4	兰州市体委
兰 州 十 四 中	排 球	1987.6.4	兰州市体委
兰 州 十 六 中	篮 球 (男)	1987.6.4	兰州市体委
兰州实验小学	田 径 、 足 球	1987.6.4	兰州市体委
西北新村小学	田 径	1987.6.4	兰州市体委
安乐村小学	田 径 、 足 球	1987.6.4	兰州市体委

以上学校是1987年重新调整、申报批准的。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解放前，企业职工很少参加体育活动，个别工厂有简陋的体育器械，为单双杠和平台设施，供职工在工余时间进行活动。体育比赛也较少且规模小。

解放后，城关区职工体育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1950年到1952年工矿、企业举行过大、小运动会和球类比赛100余场，参加比赛人数达2万多人次。1952年城关区各厂、矿企业广泛开展广播操达标锻炼。1954年，省体委组织工作组深入机关、厂矿等基层单位，帮助开展体育活动。1955年10月为迎接全国工人运动会，在红山根体育场举办兰州市第一届工人运动会，共有941名男女运动员参赛，观众达12万多人次。1959年，城关区各厂普遍建立体育协会，购置体育器械，修建运动场地，开展“劳卫制”锻炼，群众体育得到较大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在职工中推广广播体操外，区体委还协助各单位开展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田径、棋类等项体育活动。市商业局、省邮电局、区清洁公司、兰新机械厂、冶金设计院、橡胶制品厂等单位分别举办了运动会。1981年10月29日兰州市“青工友谊杯”篮球赛在兰园举行，有38个单位33支男队、14支女队共564名运动员参加，兰州市公安局女子篮球队获得冠军。1985年9月12日，15个单位联合举办的区属职业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和拔河比赛在兰园体育场举行，有29个单位1078名男女运动员参加角逐。1986年，被评为城关区职工体育活动先进单位的有：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兰州钢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二毛厂、兰州大学教育工会、城关区人民医院、兰州油泵油嘴厂、西北油漆厂、三五一二厂、甘肃化工机械厂、兰州市委机关、城关区文教工会、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糖酒副食公司、兰州建筑机械厂、城关区环卫局、兰新无线电厂、科学院兰州分院、兰州五毛厂等。

二、农民体育

解放前，城关区农民体育在原有民间传统体育活动的基础上，逐渐开展了一些近代体育项目，如田径、篮球、军事体育等。

解放后，农村体育活动发展很快，参加活动的农民越来越多，各乡因地、因人、因时制宜地开展小型分散的体育活动，并组队参加比赛。1956年，兰州市体委在兰园球场首次举办农民篮球赛，城关区的盐场堡、拱星墩、光辉、五里

铺等乡、社组织球队参加比赛。盐场堡还利用冬闲举办篮球训练班，请市体委干部讲授篮球技巧。1958年，城关区农村各生产队普遍开展体育活动，内容有篮球、拔河、田径、武术等，并结合民兵训练，增加军事通讯、越野、投弹等项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体育日趋活跃。1987年，城关区农村体育有了新的发展，雁滩乡、城关乡、拱星墩乡三个乡举办了六次运动会，参加人数达6500余人次。雁滩乡农民还修建一座面积1070平方米的灯光篮球场。1988年城关区拱星墩、青白石、雁滩、皋兰山四个乡的农民，在春节前后举办了各种体育比赛及运动会共250次，参加者有6万余人次。比赛项目增加了乒乓球、自行车、羽毛球、象棋、迪斯科舞等。

三、老年人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城关区就有大批的老年人自发地开展适合其生理特征的太极拳、太极剑、慢跑、散步、爬山等活动。随着人口的老齡化，老年体育活动受到重视，1984年城关区体委承办了全省老年人象棋邀请赛，12个单位的50多位老人参加，城关区队获团体第一名，城关区魏玉山获得个人冠军。1985年，城关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并开展11项老年人体育活动，有射击、门球比赛、慢跑、运动会等，参加人数1200多人次。1985年至1990年城关区老年人体协共举办6届老年人“长寿杯”门球赛，参加人数有3179人次，并组队参加了兰州市举办的七次“健康杯”门球赛。成为老年人传统体育项目的群众性健身跑活动，每年都在城关区中心广场举行。每次参加这一活动的都多达3千余人，其中年龄最大的为92岁高龄的原兰州市政协副主席赵子明，中国共产党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李登瀛每年也带孙女、老伴一起参加这一活动。1989年，全区20个街道都成立了老年体育协会，组织了92次活动，参加人数13900人次。城关区老年人门球队还代表兰州市参加了西北五省城市门球赛，荣获冠军。1990年城关区渭源路街道老年人体协被全国老年人体协授予先进集体。

四、残疾人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各级党和政府重视和关怀下，残疾人的体育活动逐步开展起来。1960年，兰州市在红山根体育场举办了第一届盲聋哑人体育运动会，参加比赛的单位有兰州市盲聋哑小学、市盲聋哑技校和盲聋哑五金厂。1981年兰州市第二届盲聋哑人和残疾人运动会有9个单位、412人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羽毛球、拔河、乒乓球5项。1985年10月在杭州举行的第

一届全国残疾人乒乓球锦标赛上，城关区的刘金耀和队友夺得男子截肢团体冠军。城关区的周珉、朱承娥获得小儿麻痹组团体冠军，二人又获得女子单打冠亚军。甘肃省妇联授予周珉、朱承娥“三八红旗手”称号，团省委还授予她俩省“新长征突击手”的称号。1989年城关区严亮代表中国参加在日本神户举行的第五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夺得B₂级1500米、5000米两枚金牌、400米铜牌。王耀斌在男子田径4×100米接力赛中与队友合作获得金牌一枚，并打破世界纪录。城关区小将蒋雪琴1990年1月20日参加在美国明尼苏达州举办的残疾人奥运会获800米、1500米两枚银牌。

五、传统体育

1920年，甘肃精武会在兰州城关地区成立，由于当局不予支持，中途夭折。1931年，甘肃省国术馆在今张掖路成立，馆长邓宝珊。国术馆先后举办武术训练班四期，每期三年，参加学员200余人，并选派学员出外学习。抗日战争开始，由外地来兰太极拳名流吴鑑泉等作宣传表演，从此太极拳在兰州广为开展。1953年城关区的马颖达、张永泉代表西北区参加在天津举行的全国民族形式运动会，马颖达获短兵击剑第二名。1957年至1990年城关区武术代表队在参加省、市运动会武术比赛中均获得较好成绩。其中，1984年，在潍坊举行的全国武术对抗赛，城关区赵焕新被评为优秀运动员。除武术外，还有拔河、跳绳、踢毽子、放风筝、打毛蛋、荡秋千、耍社火等民间体育活动。

第四节 体育设施

城关区东教场（今兰州军区所在地）是明、清时期部队的练兵场所，民国时期曾利用其举办过军人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中等以上学校运动会等。1919年甘肃省在城关地区小沟头设省立公共体育场，场内可进行田径、足球、篮球、普通操、武术等项体育活动。1926年，兰州市设兰园公共体育场，可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和体操活动。1936年建成省立红山根公共体育场，占地30余亩，设有400米跑道的田径场，足球场、网球场和体操场各1个，篮球场、排球场各2个，并建有3000人座位的看台。1941年改为兰州市公共体育场。1943年，兰州市在中山林修成长30米、宽20米人造滑冰场。解放后，城关区的体育设施得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1978年以后，新建扩建的体育设施有较快的增加。

一、兰园体育馆

兰园体育馆在解放后对省、市、区体育运动发挥了积极作用。1953年，兰园球场增设灯光设备，成为全天候球场。1972年建成为一座有18层看台，能容纳3000余名观众的灯光球场，仅在1985年由城关区体委组织的比赛活动就有58场次，观众达165928人次。1990年城关区政府筹款给球场加顶，改建为多功能的小型体育馆。

二、兰州体育馆

兰州体育馆位于兰州市中心地区东方红广场西侧，占地面积3.1公顷，建筑面积19491平方米，比赛场地为46米×32米，净高14米，内有看台座位5784个。可以进行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室内足球、体操、技巧、艺术体操、举重、柔道等体育项目比赛，是一座拥有先进设备、多功能的大型综合体育馆。

三、兰州市体育中心

兰州市体育中心是兰州市一个比较大的体育活动场所。包括红山根体育场、红山体育馆、红山比赛训练厅。1935年（民国24年），甘肃省政府拨款2万元购地100亩，修建红山根体育场。解放后，经过扩大、整修和增加体育设施，现已成为兰州市重要体育活动场所之一。

1、红山根体育场。1984年6月到1986年10月，兰州市政府投资240万元，省体委投资80万元，将原红山根体育场，改建为占地25000平方米，周围为400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内为足球场，有10层看台可容纳20000名观众的体育场。看台下并建有101间附房，可供运动员住宿。

2、红山体育馆。1988年将红山根露天灯光球场加盖为小型体育馆，占地6800平方米。可进行篮球、排球、手球、乒乓球、柔道、摔跤等项比赛。

3、红山比赛训练厅。1988年建成，为二层比赛训练厅，占地625平方米。体育中心还建有可接纳300人用餐的餐厅，能为各类训练、比赛提供场地和为运动员提供食宿配套服务。

四、兰州市雁滩游泳池

兰州市雁滩游泳池于1966年6月1日建成，占地4.75公顷，是兰州市占地面积和泳池面积最大的游泳池。分为5个区域，即幼儿区、少年区、浅水区、

比赛区、跳水区。设5米跳台1个，3米跳台2个。1985年后，有3个区域建有380平方米的三层附房一座。每年可接纳18万人次游泳。

五、兰州市青年旱冰场

1982年6月24日，投资6万元在青年宫建成面积1520平方米旱冰场，可容纳800人滑冰，至1984年共接纳滑冰者54万人次。

六、兰州军事业余体校射击训练房

1989年建成。设有50米10靶位和8米10靶位射击场地，占地2300平方米。

七、兰州市鸭嘴滩体育基地

座落在雁滩尖，占地2.9公顷，1989年开始动工，1990年已建成一个25米×50米，水深2米的标准比赛游泳池，两个网球场，两个羽毛球场及游泳池，两层辅助用楼房一座。

八、兰州跳伞塔

位于城关区小沟头，面积4010平方米，1963年建成，塔高54米，沙盘直径100米。

九、兰州射击场

兰州射击场于60年代初在红山根（今甘肃省档案馆地址）建成，后移作他用。1982年，在跳伞塔东侧修建50米小口径步枪、25米手枪、10米气枪靶场，作射击队训练场地。1985年因修建家属楼拆迁，同年又在跳伞塔沙盘修建临时射击场。

兰州市城关地区体委系统体育场地一览表

序号	场馆名称	主管单位	所在地址	规划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	兰园体育馆	区体委	武都路	6800	6800	748	
2	兰州体育馆	省体委	皋兰路	31556	31556	20180	

续 表

序号	场馆名称	主管单位	所在地址	规划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	省体校体育场	省体委	东岗东路 157 号	58608	58608	8990	1500
4	省军体校体育场	省体委	小沟头	30750	30750	5288	
5	鸭嘴滩体育基地	市体委	雁滩滩尖子63-1号	29000	29000	8000	500
6	市雁滩游泳池	市体委	雁滩滩尖子 144 号	13320	13320	10855	200
7	红山根体育场	市体委	何家庄 559 号	35016	34265	2370	200
8	市体校体育场	市体委	雁滩滩尖子 144 号	26640	26640	23580	300
9	市军事业余体校	市体委	何家庄 559 号	2240	2240		

第五节 体育竞赛

1917年(民国6年),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引进田径、球类、器械体操等体育项目,并制定统一的竞赛规则。甘肃省首次举办的运动会,是1927年(民国16年)在东教场举办的军界运动会。1947年(民国36年),甘肃省在红山根体育场举办第一届全省运动会。由11个专区、市、直辖县872名运动员参加,竞赛项目有:田径、篮、排、足、垒球等。

兰州市从1927年(民国16年)至1946年(民国35年)先后举办四次中等以上(简称中上)学校联合运动会和三次兰州市运动会。前三次的中上学校运动会均在东教场举行。民国16年第一次运动会比赛项目为田径运动。民国17年第二次中上运动会增加团体操表演。民国22年第三次中上运动会又增加了篮、足、网球竞赛和武术、军事体操表演,并选拔40名选手代表甘肃省参加西北区第一届运动会,获足球冠军和田径团体总分第二名及田径单项比赛的多项冠亚军。1939年(民国28年)兰州市第四次中上学校运动会在红山根体育场举行,有15所大、中学校参加。

兰州市运动会举办三次,除大、中学校外,还有驻军、机关单位参加。比赛地点在红山根体育场。1944年(民国33年),第一届兰州市运动会有20个单位参赛,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著名教授袁敦礼任总裁判,比赛结果,有25项破全省记录。1945年(民国34年)举行的第二届兰州市运动会,大学组5000米

和跳远破全省记录。1946年(民国35年)的第三届兰州市运动会,参赛的男女运动员达1377人。

从1930年(民国19年)至解放前夕,兰州市城关地区每年举办单项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各种球类(篮、排、足、垒、板羽球)、武术、越野、团体操、拔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为纪念“五四”青年节,于1950年5月4日在红山根体育场首次举办大型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省、市机关、大中学校、驻兰部队、厂矿企业、社会团体共70多个单位,5000余名运动员。表演项目有球类、武术、体操等。

从50年代起,城关区曾多次组队或选派优秀运动员参加省、市和国家运动会,并在一些体育比赛项目中取得了较好成绩。城关区每年也举办运动会,促进体育运动向更高水平发展。

一、田 径

1982年9月15日~30日,在兰州市举行的第六届甘肃省运动会上,城关区杨光明以1.91米获得男子少年甲组跳高第一名,奕益军以6.16米获得跳远第一名,牛勇以40.90米获得铁饼第一名,均打破甘肃省记录。王勇以52.46米打破男子乙组标枪省记录,以44米打破铁饼省记录。

1986年9月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上,城关区破省田径记录的有:少年组铁饼张得红49.40米,李勇民47.36米。五项全能:梁金权3071分。少年女子组3000米:谷爱花10'18"9,4×100米接力:陆爱英、毅涛、熊晓梅、蒋丽51"。成年女子组200米,张丽华26"。跳高:佟红燕1.80米,400米:周凤霞59"。

1988年7月,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青年运动会上,城关区的孙增新、魏军、姚玉林、张顺以45"2的成绩获男子甲组4×100米接力第一名。李勇民以12.19米获铅球第二名,以46.48米获铁饼第一名。女子甲组熊晓梅以27"4获200米第三名,王黎以1'19"5获400米栏第二名;陆爱英、熊晓梅、蔡玉玲、黄毅涛以52"1获女子4×100米接力第二名;朱韵妹以1.61米获女子跳高第二名;陆爱英以5.23米获女子跳远第三名;蔡玉玲获女子甲组7项全能第一名。

1989年,城关区体委承办全省66个县区参加的小学生田径全能比赛,兰州市城关区的实验小学、通渭路小学组队参加,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同年,兰州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城关区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8年8月,在南京举行的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城关地区刘永峰

以 2.06 米的成绩获男子跳高第三名。

1990 年 7 月,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在兰州举行,城关地区的孙海兰以 30"3 的成绩破女子 200 米栏省记录。

二、棒 球

兰州市城关区少年(软式)棒球队参加全国比赛成绩一览表。

比 赛 成 绩 一 览 表

日期	比赛名称	地点	名次	组队单位
1982	全国少年棒球比赛	西安	5	十八中、471 厂中学
1983	全国少年棒球比赛	兰州	3	十八中、471 厂中学
1984	全国少年棒球比赛	广州	1	十八中、471 厂中学
1985	全国少年棒球比赛	长春	3	市体校
1986	全国少年棒球比赛	北京	3	市体校
1987	全国青年“北起杯”棒球锦标赛	北京	1	兰州青年队
1988	全国青年锦标赛	郑州	2	兰州市少年队

兰州市城关区儿童(软式)棒球队参加全国比赛成绩表

日期	比赛名称	地点	名次	组队单位
1982	全国比赛	天津	6	何家庄小学
1984	全国比赛	北京	9	471 厂小学
1985	全国比赛	大连	9	471 厂小学、何家庄小学
1986	全国比赛	济南	9	何家庄小学、471 小学
1987	全国比赛	郑州	9	何家庄小学
1990	全国比赛	天津	6	何家庄小学

三、垒 球

城关区垒球队参加全国比赛成绩

日期	比 赛 名 称	地点	名次	组 队 单 位
1958	第一届全国运动会	北京	6	兰州一中、兰州二中
1980	全国少年女垒比赛	北京	5	兰州八中、三十五中
1981	全国少年女垒锦标赛	天津	5	兰州十八中、市体校
1982	全国少年女垒比赛	大连	3	兰州十八中、市体校
1984	全国少年女垒（南区）比赛	兰州	1	兰州十八中等
1985	全国少年女垒比赛	和龙县 (吉林)	1	市体校
1986	全国青年女垒锦标赛	长春	1	市体校
1986	全国少年女垒赛	南京	2	市体校
1986	第一届全国“萌芽杯”儿童女垒比赛	兰州	1	十中、市体校
1987	全国少年女垒比赛	沈阳	1	市体校垒球队
1987	第二届全国“萌芽杯”儿童女垒比赛（甲组）	天津	1	兰体育中心儿童女垒队
1987	第二届全国“萌芽杯”少年女垒比赛（甲组）	天津	2	兰州铁三中、四中等
1988	全国少年女垒比赛	上海	2	市体校
1988	第三届全国“萌芽杯”儿童女垒比赛	辽宁	1	市体育中心儿童女垒队
1989	全国少年 儿童女垒乙组比赛 “希望杯”女子垒球比赛	郑州 泉州	1	兰州铁三中、 市体育中心女子垒球队
1989	第四届全国“萌芽杯”儿童女垒比赛	郑州	1	市体育中心女子垒球队
1990	第五届全国“萌芽杯”儿童女垒比赛	自贡	1	安乐村小学儿童女子垒球队
1990	全国少年“希望杯”女子垒球比赛	泉州	6	兰州铁三中

四、篮 球

1951年由兰州市城关区各大中学校、机关选拔优秀运动员组成男女篮球队参加在西安举行的西北区第一届篮球比赛，并分获男、女篮球赛第一名。

1952年由城关地区各单位组队参加第一届全省运动会篮球赛，分获男、女队第一名。

1983年，兰州市中小学“三好杯”篮球赛，城关区五里铺中学男、女队双获冠军。

1987年，由兰州市城关区体委承办的兰州市中学生篮、排、足球比赛。城关区获男子篮球第一名为兰州十六中，第二名兰州二中。女子篮球第一名为兰州二中，第二名兰州七中。

同年，全省第二届“兰协杯”篮球邀请赛，城关区参赛单位省化工机械厂女队获冠军。

城关区举办的职工篮球赛，有省、市、区9支男队、5支女队参加，兰州大学教工队以8战全胜的成绩获男篮冠军，市教工队获女篮冠军。

1988年，在南京举行的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兰州大学男篮获第7名。

1989年，兰州市中学生篮球大赛，城关区各参赛队的成绩为：男子组第一名兰州二中，第二名兰州十六中；女子组第一名兰州二中，第二名兰州十六中。兰州二中男女篮球队代表甘肃省于同年10月参加广州全国中学生篮球比赛。

五、足 球

1951年，西北区首届足球赛在兰州红山根体育场举行，由城关区“原动力”回族青年足球队的苏维俊、马永成、马忠仁、马有福等与西北师院、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学院足球队员组成甘肃队参加比赛，获第三名。

1958年，为迎接全国运动会，兰州市举行足球选拔赛，城关区获第一名。

1971年，兰州一中队参加甘肃省少年足球集训比赛，获酒泉赛区第二名。

1973年，以业余体校足球队为主体组成的兰州市中学生足球队参加全省中学生运动会，获第一名。

1975年，甘肃省少年足球赛，兰州市业余体校少年足球队获第一名。

1987年，兰州市教育局主办中学生“三好杯”足球赛，兰州三十三中获第一名，兰州七中获第二名。

1988年，兰州市中学生篮、排、足球赛，兰州七中获第一名，三十三中获

第二名。

1989年，兰州市中学生“三好杯”足球比赛，兰州三十三中获第一名。

1990年，兰州市足球协会举办“青龙杯”小足球邀请赛，西北新村小学获第一名。

六、排 球

1952年，在兰州红山根体育场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兰州市男排获第二名。

1982年，兰州市中学生“三好杯”排球赛，兰州一中男女排球队双获冠军。

1986年，兰州市中小學生“三好杯”、“萌芽杯”排球赛，小学男子组第一名实验小学，女子组第二名东郊小学。中学男子组第一名兰州一中、第二名兰州二十七中；中学女子组第一名兰州一中，第三名兰州十四中。

1988年由城关区体委承办的兰州市中学生篮、排、足球比赛，兰州一中获男、女排球第一名，兰州二十七中获男排第三名。

1989年，兰州中学生排球比赛，兰州一中获男子组第一名，兰州十四中获女子组第二名。

1990年兰州市中学生排球大赛，兰州二十七中获男子组第一名，兰州一中获第二名；女子组第一名兰州一中，第二名兰州十四中。

兰州一中男子排球队参加1990年全国中学生排球赛，名列第九。

七、举 重

1986年，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体育运动学校集训比赛，兰州市体校举重队获1项第一名，6项第二名，1项第六名。

1988年，首届城运会在新乡举行，孙凌彤通过运动健将。第二届全国青运会在沈阳举行，丛日东获举重第四名。

八、柔 道

1985年，在张掖举办的全省青少年柔道比赛，周伟获50公斤级第一名。

1987年，全国青年男子柔道锦标赛在焦作举行，连峰获71公斤级第二名，王健获65公斤级第三名。

1988年，全国男子柔道锦标赛在北京举行，布拉格获71公斤级第六名。

九、摔 跤

1987年，全国青年锦标赛在扬州举行，乌拉力别克、宋清洁在古典式摔跤比赛中各获1项第六名。

1987年，全国古典式、自由式摔跤少年锦标赛在益阳举行，张新德、刘强获第三、四名。

1987年，北京国际式摔跤邀请赛，乌拉力别克获1项第四名。

1987年，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在广州举行，乌拉力别克获1项第八名。

1988年，全国自由式摔跤锦标赛在郑州举行，凌德隆获1项第二名，达运动员健将级标准。

1989年，全国自由式摔跤锦标赛在昆明举行，凌德隆100公斤级比赛中获第二名。第二届全国青运会在贵阳举行，凌德隆获1项第二名。

1990年，凌德隆入选国家集训队，备战第八届亚运会。

第六节 人才培养

一、体育运动学校

(一)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前身是兰州市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成立于1956年11月，校址设在兰园体育场。设有篮球、体操两个班，学制2年。1957年与兰州市青年业余体校合并，改为兰州市青少年业余体校。1959年又改为兰州市体育学校，为中专，校址设在红山根体育场。1960年停办。该校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有437人，其中健将1人，一级9人，二级40人，三级70人，少年级180人，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47人。1973年8月，兰州市青少年业余体校成立，设田径、球类、武术等7个项目，12个班，1975年学生人数达344人，教工24人。1980年改为以“教学、训练和食宿”三集中的一所重点业余体校，到1984年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40人，向其他单位输送142人。1984年5月在雁滩成立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开设有田径、摔跤、柔道、武术、垒球、射击、航模、无线电、侧向等项目。直接参赛和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学生，在1988年第一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和1989年第二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上共夺得奖牌21枚，其中金牌8枚、银牌7枚、铜牌6枚。在全省青少年运动会上夺得团体总分、奖牌总数、金牌总数3个第一。该校的少年女子垒球队连续三年获得全国比赛冠军。有两

队两次被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有6人次被评为全国优秀教练员，6人次被评为省、市优秀教师。1989年有10名学生在7次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冠军。1990年该校学生李勇民在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上夺得男子铁饼第一名，在北京举办的亚洲第三届青年田径锦标赛上，夺得男子铁饼第一名，破该项亚洲记录。

（二）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成立于1966年，1969年停办。1973年3月在畅家巷跳伞塔恢复，由原来的中等专业学校，改为重点业余学校。1976年学校停止招生，33人输送到省体工队，114人分配工作。1977年又恢复招生，项目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和武术。1979年9月，甘肃省体育学校，恢复为中等专业学校，增设女子垒球项目。

1983年9月，甘肃省体育学校与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合并，改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学制4年，仍为中等专业学校。

1985年底学校共设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女子垒球、射击、航空模型和师资培训9个班队。校址设在城关区拱星墩。

从1966年到1985年，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共招生850人，毕业553人，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158人，考入大专学校30人，分配工作365人，到1985年，参加全国体育学校和业余体校等比赛，共获得田径分区赛第一名23人次，第二名11人次，第三名19人次。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3人，破甘肃省少年田径记录25项次，破甘肃省成年田径记录5项次，获全国比赛前6名17人次。

（三）兰州市业余军事体育学校

于1986年成立，实行业余训练、半专业训练、专业训练一条龙体制。到1990年培养运动健将1人，向省、市体工队输送运动员29名。

二、裁判员

通过体育竞赛，到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经国家体委、甘肃省体委、兰州市体委批准的国际裁判员1名，国家级裁判员23名，一级裁判员238名。

兰州市城关区国际、国家级裁判员一览表

姓 名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级 别	批准时间
雷家骐	射 击	兰 州 市 体 委	国 际 级	1983年
吴隆基	田 径	兰 州 市 体 校	国 家 级	1988年
陈 恭	篮 球	兰 州 大 学	国 家 级	1966年
吕继荣	篮 球	兰 州 市 体 委	国 家 级	1981年
谈可铨	排 球	兰 州 回 中	国 家 级	1980年
杨跃林	排 球	兰 州 大 学	国 家 级	1981年
曹大健	B 级排球	省 教 育 学 院	国 家 级	1990年
史长河	B 级排球	兰 州 一 中	国 家 级	1990年
高映斗	足 球	兰 州 市 体 校	国 家 级	1966年
关 欣	乒 乓 球	城 关 区 体 委	国 家 级	1986年
折惠兰	乒 乓 球	兰 州 电 力 学 校	国 家 级	1990年
豆积虎	垒 球	兰 州 二 中	国 家 级	1984年
刘宗燕	柔 道	市 委 党 校	国 家 级	1990年
郝学生	垒 球	兰 州 市 体 委	国 家 级	1986年
谢立梅	垒 球	兰 州 市 体 委	国 家 级	1986年
刘佑林	垒 球	兰 州 三 十 三 中	国 家 级	1980年
张化中	棒 球	兰 州 市 教 育 局	国 家 级	1983年
田似华	棒 球	兰 州 十 八 中	国 家 级	1987年
杨建祥	棒 球	兰 州 市 体 委	国 家 级	1987年
许 斌	手 球	兰 州 大 学	国 家 级	1987年
张淑霞	武 术	省 体 育 学 校	国 家 级	1982年
伍爵天	围 棋	省 引 大 工 程 指 挥 部	国 家 级	1987年
饶兆林	围 棋	有 色 冶 金 设 计 院	国 家 级	1987年
彭英嘉	自 行 车	兰 州 商 学 院	国 家 级	1980年

三、运动员

城关地区运动员被授予国家运动健将称号的有 28 人，分别是：

田径：周凤霞（女）、佟红燕（女）、赵俭（女）、王学文

垒球：黄惠兰、王丽瑞、张梅兰、严丽、王永凤、丁瑞霞、赵菊英、锁澄丽（均为女性）。

棒球：宋秋元、牛志勇、马保勇、杨国祥、王永平、王兴、沈刚、阎代新、张跃华

体操：黄梅林、王俭

自由摔跤：凌德隆

举重：孙凌彤、何强

射击：阎海贵

城关地区从 1954 年以来，入选省队及其以上体育运动队的各类运动员有：

1954 年，李国云、亚路特入选西北青年足球队；兰州一中的陈金中、王强，兰州师范的李宁新、张存义入选甘肃省足球队。1960 年，城关区马忠义、孟祖泰、何振入选甘肃省少年足球队。1973 年，魏吉祥、刘国顺、张鸽、陈占超等 12 人入选甘肃省中学生足球队，参加全国中学生足球赛，其中有 8 名队员被选入甘肃省足球队。1975 年，又有樊家心、宫义、田放入选甘肃省足球队。

1975 年，城关区的棒球运动员杨国祥、马保勇、马尚全、王兴、宋太元、牛志勇、阎代新 7 人入选甘肃省棒球队，参加了 1975~1987 年全国棒球赛，并于 1986 年夺得一、二阶段比赛的第一名。

1958 年，由兰州一中、二中等校选拔组成的女子垒球队全部入选甘肃省垒球队，参加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获西安赛区第二名、北京决赛第六名。1981 年入选甘肃省女子垒球队的黄惠兰、王丽瑞、张梅兰、严丽、王永凤、丁瑞霞、赵菊英、锁澄丽，参加在上海举行的全国女子垒球锦标赛，获第二名，并先后参加国家队和代表甘肃队访日、意、印、澳大利亚和香港，在兰州迎战外国女垒赛中，战胜了日本队、意大利队、津巴布韦队和澳大利亚青年队。

城关地区向国家队输送的运动员有：

自由式摔跤：凌德隆

古典式摔跤：宋清洁

柔道：王小明、布拉力格

棒球：张跃华、沈刚

中国象棋：郑欣

第二十三编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民 族

兰州城关地区自古以来，便是多民族汇聚之地，除汉族外，历代先后曾有戎、羌、匈奴、鲜卑、吐蕃、党项等民族居住或杂居于此。进入近、现代，特别是解放后，由于政治、经济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善，兰州的民族日益增多。

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城关区有 36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壮、布依、满等 35 个少数民族共有人口 42288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6.1%。他们分布在全区 20 个街道和 5 个乡。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并肩战斗，为推动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共同谱写了壮丽的新篇章。

第一节 回 族

回族是城关区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共有人口 35272 人，占区内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83.41%。居住比较集中的街道有靖远路 7288 人，草场街 3556 人，白银路 3116 人，千人以上的街道有火车站、团结新村、渭源路、东岗西路、皋兰路、广武门、五泉、酒泉路等。

13 世纪，元代将大批阿拉伯人和波斯人迁移到中国，这些人通过婚姻和宗教信仰等关系，形成一个独立的民族——回族。兰州城关地区的回族即来源于此。

明代，朱元璋对少数民族采取怀柔政策，对回族比较尊重，并亲为回族敕建清真寺。绣河沿、西关等清真寺即建于明代，回族群众“围寺而居”，形成了绣河沿、桥门、海家滩（萃英门内）等地的回民居住区。

一、回族的风俗习惯

（一）服饰

回族长期与汉族杂居，在日常生活中与汉族没有明显差别。源于伊斯兰教的服饰有回族男子平时或礼拜时戴的白色号帽，妇女外出或礼拜时戴的盖头。

（二）饮食

伊斯兰教教律规定，凡对人体健康有益的洁净之物均可食用；凡对人体健

康无益或有害、有益无害但不洁净的饮食都不可食用。禁食自死物（非宰杀而死的）、血液、猪肉及未诵真主而宰杀的动物，并严格禁止饮酒。牛、羊、驼、鹿等性情温顺的反刍动物，鸡、鸭、鸽、鹅等家禽、飞禽，鲤、鲫、鲢等鱼类都可食用。性情凶猛、形状怪异的禽兽、鱼鳖等严禁食用，但可用其皮毛羽革。

（三）婚姻

回族是一夫一妻制。过去青年男女的婚姻是按媒妁之言，由父母作主办理。现在，可以直接接触，情投意合，双方同意，即可履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书，结成姻缘，但也保留了一些旧日的习俗，如要征得双方父母同意，男方向女方交一定数量的聘金，阿訇到场证婚，念“尼卡哈”（即赞颂真主的祈祷词），以表示婚姻是真主口唤（允诺）决定的等。

（四）丧葬

回族厚养薄葬，实行土葬；丧礼从俭，一律快葬。病人病危之际，要请阿訇念“讨白”（忏悔词）。病人咽气后，守护亲属要为死者瞑目、合嘴、理顺手足。亲朋望丧时，送以钱、米、油等，禁送花圈、挽联。礼丧一般经过“洗”（净体）、“穿”（用三丈六尺白棉布裹体）、“礼”（在清真寺站“哲那则”，告别遗体）、“埋”（抬到墓地土葬）等四个过程。葬后，每逢生歿日，均行纪念。

二、节 日

开斋节（即尔德节），是回族重大而隆重的节日。穆斯林在伊斯兰教历的每年九月要斋戒一个月，叫封斋。封斋期间，每天从拂晓到日落不准进食，小孩、老弱病人和孕妇可不守斋。斋戒期满后，十月一日开斋过“尔德节”，兰州回族穆斯林过“尔德节”时，炸油果、馓子、沐浴更衣，到清真寺听阿訇讲经，礼拜，互道“色俩目”，祝贺节日。

古尔邦节是回族的传统节日，它具有宰牲献祭的特色，每年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举行。

圣纪节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纪念先知穆罕默德的日子，于每年伊斯兰教历三月十二日举行。

三、回族的经济活动

解放以前，回族主要从事饮食、皮毛加工及水上运输等业。解放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民族政策的落实，城关区回族群众的经济生活起了显著变化。全区持证经营的回族个体户达2408户，从业人员5320人，占全区回族总人数的15%。其中从事牛肉面（兰州牛肉面已冲出甘肃，走向全国，

深受群众欢迎)、羊肉泡馍、酿皮、烤羊肉、羊杂碎等风味小吃,以及牛羊肉、大饼加工、干鲜调料、蔬菜水果、烟酒百货、机械修理、旅店等传统行业的为最多,它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增加了收入,极大地改善了回族群众的生活面貌。

回族比较集中的皋兰山乡民族村,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由原来单一的粮食生产向林、牧、副等多种经营发展,科学种田为民族村农民所接受,庭院经济和养殖业发展较快。1990年全村人均收入达千元,比1985年的人均收入179元增长5倍多。户均种植经济林木10棵,奶牛1.2头,羊1.5只,经济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

四、文化生活

由于回族文化教育的发展,传统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大批回族妇女走上了不同的工作岗位。目前,全区197名回族干部中,妇女就有95名,占回族干部的47%。

过去,受宗教信仰的制约,回族的文化生活比较单调,一般不参与文艺表演活动,不看影视和文艺演出,只有部分人喜爱书法、绘画或从事武术运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回族群众的思想观念发生转变,如今,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已进入许多回族家庭,丰富了回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回族的医疗卫生事业,解放40年来发展很快,在回族聚居的金城关,设立了城关区人民医院民族门诊部,有中西医、内、外、儿、妇各科及住院、家庭病床等医疗项目,方便了回族群众就医。

第二节 蒙古族

城关区蒙古族有971人,半数以上是西北民族学院的学生,其他分布在拱星墩、团结新村、渭源路、东岗西路、铁路东村、皋兰路、广武门、鼓楼巷、贡元巷、临夏路、草场街、靖远路及雁滩等街乡,多为职工和家属。

蒙古族信仰藏传佛教,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文化艺术也有很高成就。饮食以茶、肉、奶为主,粮、菜为辅。

婚姻嫁娶有传统的礼俗,一般都要经过恋爱、提亲、定亲、送“袒苏”(彩礼)、举行婚礼等过程。实行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

丧葬分土葬、火葬、野葬三种。野葬即将尸体放在荒野,让狼吃鹰啄,使灵魂升天。

蒙古族喜赛马、射箭、摔跤。

主要节日为春节，从初一到十五持续庆祝十五天。

居住在城关区的蒙古族多使用汉语汉文。

第三节 满 族

城关区满族有 2558 人，分布在东岗镇、拱星墩、火车站、团结新村、渭源路、东岗西路、铁路东村、铁路西村、皋兰路、广武门、白银路等街道及城关乡、雁滩乡、拱星墩乡，居住分散。

满族起源于东北，是女真族的一支，随着清朝对全国的统治而到兰州。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入关后，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普遍习用汉语汉文。

居住在城关区的满族，除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外，大多数从事工业、手工业和商业。生活习俗基本上与汉族相同。

第四节 藏 族

藏族在城关地区有 1268 人，其中有 650 人是西北民族学院学生，其余分散在拱星墩、渭源路、广武门、东岗镇、团结新村、东岗西路、鼓楼巷、贡元巷、草场街、靖远路等街道，都是职工或家属。

藏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属汉藏语系。

饮食主要为牛羊肉和酥油、“糌粑”。早晚喝酥油茶，吃青稞炒面，中午吃牛羊肉及奶食品。

衣着服饰：无论男女老少，上身穿长袖短褂，外加宽肥长袍，右襟系带，穿氍毹长靴或牛皮长靴。

节日有春节，正月十五的“毛兰姆节”，7月23日为“望果节”，10月25日为黄教创始人宗喀巴逝世纪念日。

藏族信奉喇嘛教，俗称黄教。

宗教礼仪中最纯洁、最虔诚的礼品是“哈达”。

藏族使用本民族的历史法，与夏历大同小异。

藏族葬礼普遍实行“天葬”，尸体分块让秃鹰啄食。

在城关地区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藏族同胞，随着环境的变化和影响，服饰、饮食、宗教活动诸方面有不同程度的改变，特别是学生追求时尚，同汉族学生

没大的差异。

第五节 维吾尔族

城关区有维吾尔族 503 人，其中 397 人是西北民族学院的师生，其余分散在火车站、团结新村、拱星墩、东岗西路、铁路东村、广武门、五泉、鼓楼巷、酒泉路、贡元巷、张掖路、伏龙坪、临夏路、草场街、靖远路等街道，或为国家职工，或为私营企业者和个体商贩。

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能歌善舞，男性喜穿“夹裤”，妇女喜穿色泽鲜艳的“裙子”，男女老幼都喜戴“尕巴”（小花帽）。

第六节 东乡族

城关区有东乡族 414 人，分散在区属 20 个街道，部分是职工，部分是个体经营者。

东乡族是甘肃特有的少数民族之一，东乡族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基本上与回族相似，语言同蒙古语相似，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其中蒙古语约占 60% 左右，汉语词汇占 30% 左右，还有 10% 属阿拉伯、波斯语汇。城关区居住的东乡族一般都通晓汉文汉语。

除上述少数民族外，城关区尚有苗族 40 人、彝族 20 人、壮族 177 人、布依族 8 人、朝鲜族 157 人、侗族 37 人、瑶族 18 人、白族 42 人、土家族 97 人、哈尼族 5 人、哈萨克族 112 人、黎族 4 人、畲族 15 人、水族 5 人、纳西族 13 人、克尔克孜族 10 人、土族 146 人、达斡尔族 26 人、羌族 2 人、撒拉族 93 人、仡佬族 6 人、锡伯族 123 人、塔吉克族 2 人、乌孜别克族 6 人、俄罗斯族 21 人、保安族 27 人、裕固族 88 人、傣族和塔塔尔族各 1 人，其中一部分为民族学院学生，其余为各单位职工或家属。

第二章 宗 教

城关区的宗教有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解放前，宗教受统治阶级和外国殖民势力的控制和利用，人们没有真正的信仰自由。解放后，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护。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参加了各种政治活动。城关区在1958年反封建斗争及“文化大革命”中，教堂、寺观、清真寺多被拆除，宗教活动被禁止，宗教职业者和宗教界上层人士被批斗，制造了大批的冤假错案，严重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区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开放寺、观、教堂，退还宗教房产，恢复和建立各宗教爱国组织，妥善安排宗教界上层人士，加强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并依靠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往来，使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发展，对维护全区的安定团结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公元7世纪中叶传入中国。元代，甘肃回族的形成，为伊斯兰教在兰州的传播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目前，城关区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有回、维吾尔、东乡、哈萨克、撒拉、塔塔尔、乌孜别克、柯尔克孜、保安、塔吉克10个少数民族。

伊斯兰教以《古兰经》为信仰和教义的最高纲领。基本信条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中国穆斯林称此为清真言。

伊斯兰教的主要教派为逊尼派和什叶派，城关区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也称正统派），全区信奉逊尼派教义的又有格的目、伊赫瓦尼、西道堂、赛来菲耶四大教派和虎夫耶、哲赫林耶、嘎得林耶、库卜林耶四大门宦。

四大教派：

格底目，属于正统的逊尼派，也称老教。传入中国较早，时间最长，在全国传播的范围也较广。建于明代和清初的绣河沿、南关、新关等清真寺，即为格底目派，在兰州有悠久的历史。

伊赫瓦尼，意为兄弟，在教义上信奉逊尼派，是一个新兴的伊斯兰学派，通

称“新教”或“新兴教”。兰州的伊赫瓦尼派产生时间不长。1990年重建后的西关清真寺规模宏大，是伊赫瓦尼派穆斯林的宗教活动中心。

赛来非耶，属逊尼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50年代中后期传入兰州城关地区，1979年以后有一定规模的发展。由于传入时间短，教徒尚不多。

西道堂，初名金星堂，后改为西道堂。以中国伊斯兰教著名学者刘智等人的汉文译著为依据，“以本国文化发扬清真教学理”，故又称汉学派，信奉逊尼派教义及哈乃斐学派教法，该道堂基本信仰是“认主独一”、“顺主顺圣”、“遵经依训”，履行天命五功，并以刘智等人的汉文译著为宣教依据。

四大门宦：

虎非耶，主张低声念诵赞词，故名为低念派。城关区的穆夫提、文泉堂、洪门（徐家湾拱北）等属于这一门宦。城关区穆夫提宗教活动点是始建于1870年的永昌路353号穆夫提道堂。

哲赫林耶，是伊斯兰教各门宦中人数最多、传播地区最广、流传时间最长的门宦之一。“哲赫林耶”又称为“高念派”，即高声朗诵赞扬穆罕默德功德。1744年由马明心传入西北等地。1781年马明心殉难归真后，埋在城关区农民巷，修建了“东川大拱北”。此派在城关区的宗教活动点有桃树坪、东岗镇、南台子三个清真寺和徐家湾舍西地、农民巷东川两个拱北。

尕得林耶，意为“大能”，城关区青龙山拱北属于这一门宦。

库卜林耶，意为“至大”。

清末，兰州有八坊：桥门寺、西关寺、绣河沿寺、南关寺、新关寺、新关尕寺、举院背后寺、平番寺。抗日战争时发展为14坊，除上述八坊外新增的有库兰寺（水上寺）、庙滩子寺、畅家巷寺、东关寺、东稍门寺、河南寺。

解放前夕，城关区有清真寺24个，拱北11个，其中建筑最早的是绣河沿清真寺，建于明洪武年间。著名的西关清真寺初建于明代，重建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桥门清真寺建于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新关清真寺建于康熙年间。南关清真寺建于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这些清真寺，规模宏大，布局严谨，造型精巧，风格独特，工艺精湛，闻名遐迩。西关、桥门清真寺60年代曾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关寺、平番寺、畅家巷寺、兰州寺、自力路寺、庙滩子寺、包家寺等都具有相当规模和影响，但在“反封建”和“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宗教政策。在全区范围内批判在执行宗教方针政策上“左”的错误思想，拨乱反正，平反大批冤假错案，退还宗教房产，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恢复爱国宗教组织，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

抵制国外反动宗教势力的渗透等。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错捕、错判、错管、错集训的217人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平反。对改作他用的15所清真寺，首先予以落实；对拆除的6所，协同有关单位，经协商、补助、选址，解决了5个寺的异地兴建问题；11个拱北除尕斯拱北未落实外，其余10个拱北都予以落实。三一地拱北落实后再未恢复，沙家拱北迁往七里河。房产局代管的宗教房产1903间，退还了824间；已拆除的1079间按规定予以补偿。市政府在落实中拨款230.15万元，区政府拨款30万元，占用单位补偿款178万元，共计438.15万元。

1990年城关区开放的清真寺有28所：即桃树坪寺、南台子寺、南砖瓦窑寺、南关寺、新关寺、西关寺、桥门寺、绣河沿寺、皋兰山寺、水上寺、和平台寺、靖远路寺、李家湾寺、锦鸡岭寺、耿家庄寺、陕西寺、东关寺、皋兰路寺、榆中街寺、兰州台寺、东岗镇寺、闵家桥寺、南滩寺、伏龙坪寺、朝阳村寺、徐家湾寺、旅兰寺及旅兰女寺；拱北6个：东川大拱北、文泉堂拱北、老拱北、舍西地拱北、青龙山拱北、碱沟井拱北。

全区新建的、具有特色的清真寺有：西关清真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大殿为四层阿拉伯式建筑，除底层为会议室、接待室辅助用房外，其余三层均为礼拜堂，可容纳三千多人同时礼拜，并辟有供120位穆斯林妇女礼拜的大殿。桥门清真寺，占地3696平方米，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其中大殿建筑面积为374平方米，可供500人作礼拜，是中国古典建筑与阿拉伯建筑相结合、造型精巧的一座建筑。南关清真寺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其中大殿300平方米，建筑风格采用阿位伯式的砖混二层楼建筑，礼拜堂、沐浴室、邦克楼、办公用房协调结合。新关清真寺、水上清真寺、徐家湾寺、和平台寺、兰州台寺、靖远路寺、旅兰寺、李家湾寺、陕西寺、东川大拱北等建筑的共同特点均为阿位伯式，在大殿顶上是浑厚饱满的绿色穹顶；有的还有4个小穹顶，各居一角，簇拥着中间的大穹顶，穹顶上竖立着一弯不锈钢的新月伸向蓝天。

1984年5月，城关区伊斯兰教协会成立，先后选举了三届委员会。区伊协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向穆斯林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开展生产自养和社会公益事业，加强文明建设等。各清真寺还成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在城关地区传播较早。唐代，城关区就有庄严寺、普照寺（大佛寺）、嘉福寺从事佛事活动。1949年，全区有佛教寺院20多个，属于汉传佛教的有嘉

福寺、广福寺、昙云寺、荣光寺、白衣寺、禅林寺、崇庆寺、燃灯寺、地藏寺、惠泉寺、金山寺、大佛寺。属于藏传密宗派寺院有庄严寺、接引寺、重新寺、嘛呢寺、红厂寺、白塔寺等。解放后，随着城关区的扩建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绝大部分寺院已被占用或拆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批准开放的寺院有两处：一处为五泉山佛教寺院，一处为白衣庵。

城关区名僧有兰园普照寺主持蓝和尚，法名“众诚”，号“悟明”。生前与中共地下党人张一悟、陈成义、窦志安过从较密。1939年2月22日，日寇飞机轰炸兰州，普照寺遭劫，蓝和尚与藏经楼同归与尽。

关岳庙（祖神庙）主持王月庵，兼管荣光寺，兰州人，法名“众恒”，蓝和尚师弟，是众望所归的高僧之一。

广参大师又名宏济大师，北京人，自幼出家，后任五泉寺院住持，声如童子，有识人之学，是兰州市著名的长老。

心道法师名福海，湖北松滋县人，佛学造诣很深，在兰多次宣讲《金刚经》，听者甚众。抗战时曾以“佛教与抗战”为题，在兰园“抗建堂”进行抗日宣传，影响很大。解放后，为江西南昌佑民寺方丈。

释融开，甘肃民勤人，五泉山濬源寺主持，现任中国佛协理事，省佛协副会长，市佛协会会长，并担任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

杨吉云长老，是年高望重的女僧，白衣庵主持，现任市佛协副会长。

佛教主要经典有《金刚经》、《法华经》、《华严经》、《大藏经》等。

佛教的重大节日有“浴佛节”，以农历四月初八日为释迦牟尼佛诞辰日。“腊八节”，农历十二月初八日为释迦如来开功开悟成道之日。“涅槃节”，农历二月十五日，即释迦如来圆寂之日。“盂兰盆会”俗称鬼节，农历七月十五日。

第三节 道 教

道教，产生于东汉中叶，张道陵创立。

道教以老子的《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尊老子为教主。随着道教的衍化发展，渐次形成完备的经典论著系统，总称为《道藏》，如《正统道藏》、《万历续道藏》、《道藏辑要》等。

道教分两大派，即全真派和正一派。宗教仪式有斋醮、祈祷、诵经、礼忏。修炼方法有服饵、导引、胎息、内丹、外丹、符篆、房中、辟谷等。

道教教规：道人须蓄发、留鬓、挽髻，不婚配，不吃荤腥，严守丛林道规。

服饰为广襟大袖，穿白布长袜、青鞋或足登云履。作法事时一律穿道袍、袍

面印有八卦、太极图。顶髻都用木簪或玉簪别拢，戴圆顶形的“混元帽”或戴南华中。

道教的主要节日有：农历正月初九日的玉皇圣诞，二月十五日的老君圣诞，三月三日的西王母圣诞蟠桃会，四月十四日的吕纯阳祖师诞辰。节日均作法事。

从宋代以来，道教在兰州先后建立了府城隍庙、金天观、东华观、凝熙观等活动场所。

解放前，城关区有道教宫观庙宇 20 多座：其中白云观、五泉文昌宫、铁柱宫、府城隍庙、玄妙观等均有修真道人挂锡，香火绵绵不断。

解放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道教活动步入正常轨道，1952~1953 年，兰州市举办两期道教人士学习班，城关区参加学习的有 16 人，其中乾道 13 人，坤道 3 人，扶持了道教在城关区的发展，并使道教人士受到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抗美援朝期间，道教人士韩壬泉和佛教人士王月庵率领僧道徒众 350 多人，积极参加了和平签名活动和抗美援朝捐献运动。1957 年 4 月，韩壬泉被选为甘肃道教界代表到北京参加中国道教协会成立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道教被迫停止活动，道教宫观庙宇或被拆除，或被查封，或改作他用，道教的经卷、壁画、塑像、藏书被销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全面落实，退还了一些宗教房产，恢复和开放了一批道观。1986 年，城关区白云观恢复宗教活动，在此成立了省、市道教协会。1987 年，白云观成立管理委员会，1989 年下放城关区管理。此外，党和政府陆续选派了一些年轻道人参加中国道协举办的学习班或入道教学院深造。城关区先后去学习的道士有狄至宵、张理兴、郭玄桥、魏理仁、王玄禄等人，现在都已成为道教的骨干。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基督教内地会传入兰州。先后在今城关区张掖路、东龙口、山字石设立福音堂，在靖远路设福音医院，继之而来的有神召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等教派。

解放以前，城关地区有 11 个基督教派，即中华基督教会、耶稣家庭会、中华内地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督徒聚会处、真耶稣教会、中国基督教会、基督教青年会、西北基督教联合会、中华圣经会、兰州基督教会。各教会各自独立，各有其国际背景或联系，其中以内地会、兰州基督教会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基督教联合会势力较大。

基督教的“圣事”（或称“圣礼”）有五种：洗礼、圣餐、婚礼、殡葬和圣职（立牧师的仪式）。其中最基本的礼仪是洗礼和圣餐。

基督教的节日，主要的是“复活节”，纪念耶稣的复活。“圣诞节”是每年12月25日。最经常的圣日是星期日。

基督教教职人员主要有牧师、长老、传教士。

解放初，城关区有山字石基督教教堂一处，活动点有中山林、小沟头、广武门后街3处，信教群众约800人。并有福音医院、西北疗养院两处教会医院。在贯彻党和政府宗教政策的过程中，基督教摆脱西方教会的控制，1950年10月以吴耀宗为首的40位基督教上层人士联名发表《中国基督徒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简称“三自”宣言），激起兰州市基督教界的爱国热忱，参加拥护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的签名和抗美援朝运动。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和耶稣家庭会联合发表宣言，坚决拥护“三自宣言”，号召教徒割断教会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实行自治、自养、自传，建立自己的教会。1951年5月26日，正式成立“兰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1954年7月，改名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64年兰州市有基督教徒760人，牧师4人，教堂1处。“文化大革命”期间，基督教同其他宗教一样被强行禁止，教堂关闭，移作他用。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平反冤假错案，退还宗教房产，恢复宗教活动场所。1984年成立兰州市基督教协会，教会活动转入正常。城关区开放山字石教堂1处，聚会点12处：五泉山西路、南昌路、五一山新村、何家庄、红山根、民主东路、铁路新村东街、排洪沟南路、盐场堡石家沟、均家滩、刘家滩、东岗东路等处。

第五节 天主教

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年），兰州天主教徒张子厚奉献畅家巷院落一处，修建为堂点，是为兰州设立天主堂之始。

民国时期，天主教在兰州继续发展，1922年，德籍司铎濮登博和赵承明由罗马教廷委派，接管甘肃天主教教务，濮登博任兰州教区主教。1928年通过天主教会会长张子厚、张荣卿、赵天章、李石斋在颜家沟购置土地，新建大教堂和教会房舍，建筑宏伟。随着教会事业的发展，又在畅家巷一带扩建、兴建修道院、医院、小学，规模之大为西北之最，兰州遂成为西北天主教的中心。1946年，濮登博被罗马教廷升任为总主教。1949年，兰州总铎区有外籍总铎1人，外

籍神父 8 人，中籍神父 5 人，外籍修女 3 人，中籍修士 6 人，教徒 2348 人。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兰州天主教会仍被罗马教廷派任的外国神职人员所控制，时刻接受教廷指令。为了使天主教彻底摆脱帝国主义和罗马教皇的控制和利用，1950 年底开展了以“三自”革新为中心的反帝爱国运动。1951 年 8 月，由省、市有关部门抽调干部 20 人组成工作团，在教徒集中的城关区，发动教堂内外教徒群众，揭发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的罪行。逮捕了灌输反动思想、毒害少年儿童培坤小学校长杨德修，挖出帝国主义分子赵承明（德国籍）、海德基（奥地利籍）等以及电台、密码本 700 本、书面情报一部，情报照片 500 多张，还有手枪、子弹等罪证，举办了大规模罪证展览会，从而教育了广大教徒，教徒签名拥护“三自革新”的有 1126 人。1951 年 12 月，成立了兰州市天主教“三自”革新筹备委员会，将“三自”革新更向前推进了一步。

反封建及“文化大革命”中，天主教同样遭到冲击，教堂被拆除，爱国会被迫中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天主教恢复了正常活动。1980 年 12 月 8 日，恢复了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组织，由常委 6 人、委员 7 人组成。宗教职业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均得到妥善安排，爱国宗教上层人士中，有 5 人被推荐为省、市政协委员，1 人被推荐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教会会址设在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 12—14 号，现有楼房 105 套，平房 26 间。改革开放以来，接待国外天主教教会来访者 40 余人次。现在兰州市有天主教徒 4000 余人。

天主教的主要经典为新旧约全书，即《圣经》。

天主教有四大节日：耶稣复活节，又名“巴斯”节（逾越节），定在每年春分后第一个主日（星期六）为复活节。圣神降临节，耶稣复活后第四十日升天，第五十日圣神降临人间，故称圣神降临节。圣母升天节，每年 8 月 15 日纪念圣母玛利亚身灵升天，也称圣母安息节。耶稣圣诞节，每年 12 月 25 日为纪念“耶稣基督诞生”日。是欧美、大洋洲等信仰基督教地区各民族的共同节日。

此外，还有四个节日。

万圣节（诸圣瞻礼），11 月 1 日。

圣母无染原罪瞻礼，每年 12 月 8 日为节期。

大圣若瑟瞻礼，3 月 19 日。

耶稣升天瞻礼，从耶稣复活瞻礼日算起的四十天为“升天”节。

第二十四编

社 会



第一章 文明区建设

1982年，中共中央决定以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次年5月10日，兰州市城关区“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委员会成立。1985年3月13日，成立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第一节 文明礼貌月活动

从改革开放以来，城关区人民深入开展学雷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不断取得了新的成果。

1982年2月，中共城关区委决定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区出动117.85万人次，清理三堆（粪堆、垃圾堆、废土堆）9.33万吨，粉刷墙壁435.75万平方米，并在43个驻区单位成立家属委员会或小组，加强治安管理。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兰州铁路局拨出专款6万元，埋设污水管道12条，设垃圾台6座，同时还整修了马路，修建了厕所。此外，全区19条主要街道和各公共场所实行了卫生包干责任制。

1983年3月，开展以“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一学（学雷锋和先进人物）”为主要内容的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共召开动员会7600场，参加群众77.28万人次，建立学雷锋小组5600多个，做好人好事65100件，春季植树50.84万株（城区1.77万株），植草皮1.18万多平方米，绿篱2.24万多平方米，栽种花卉灌木3.64万多墩，并根据中央“从重从严、一网打尽”的指示，强化了治安管理。4月8日，区上表彰了省武警总队二支队等12个标兵单位、省图书馆等281个“三优一学”先进单位和刘燕等147名“五讲四美三热爱”先进个人。

1984年3月，城关区开展“改造一大片，制服‘三条龙’，管好五条街，抓好八个点”的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改造一大片，即改造滨河路以南、白银路以北、五里铺以西、雷坛河桥以东的城区一大片；制服“三条龙”是指制服运输煤炭、石灰、砂土的车辆遗撒的“黑、白、黄、”三条龙；管好五条街，

即管好天水路、东岗西路、张掖路、酒泉路、庆阳路五条街；抓好八个点，即抓好三五二厂、七二一九厂、兰州油泵油嘴厂、西北油漆厂、兰州卫生材料厂、中科院兰州分院家属楼、省煤炭局楼群、傅家巷楼群 8 个点的绿化、美化。在上述活动中，涌现出 15 个成绩显著单位，268 个文明单位，156 名“五讲四美三热爱”先进个人。

第二节 创建文明单位

1985 年，区委、区政府提出两年建成文明区的奋斗目标，1986 年又作出“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的决定，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深化。

一、做文明市民

1986 年 4 月，区委制定了文明市民条件，开展向身边人学习的活动，在召开的全区文明市民代表大会上，向 1183 名文明市民颁发了荣誉证书，表彰奖励了 337 名文明市民代表。

二、建设文明单位

1983 年开始，全区开展以“五讲四美”、环境整治为中心的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年，共建成文明单位 195 个。此后，进一步扩大治理一大片，绿化南北两山和城区主要街道。1986 年，全区植树 4380 万株，种植草皮 149 万平方米，新辟花坛 367 个，铺设道路 20 多万平方米，大街小巷得到治理，实现了黄土不见天。建成无蝇单位 83 个，水冲式厕所 35 座。年底有文明单位 1248 个，标兵单位 32 个，文明居委会 180 个，文明大街 13 条，文明楼院 109 个，五好院落 1420 个，文明街道辖区 3 个，文明市场 6 个，文明乡 2 个，基本实现了区上提出的两年建成文明区的目标。1987 年修订标准，对文明单位重新考核，使创建活动由重数量向重质量方向发展。这年，涌现出了一批质量高的文明单位，如省建七公司七〇三工程处，重视职工职业道德教育，组织球类、书法等 7 个兴趣小组，80 名青年参加读书活动，1 名职工被评为劳模，工程质量基本达到全优，受到全国总工会的表彰。1987 年以后，文明单位向连片治理发展，出现了市政公司一大片，渭远路街道科研区一大片等。1988 年，在全市创三优竞赛活动评比中，城关区分别获得优美环境、优良秩序第一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被民政部列为全国社区服务工作六个示范区之一。1989 年新增垃圾台 50 个，收缴黄色录音录像带 184 盘，黄色书刊 11200 册。1990 年，全区环境卫生达到最好

水平，受到全国创建卫生城市检查团的赞誉。年底，城关区文明单位达 917 个，占驻区单位总数的 33%；兰州市命名的标兵单位有 43 个。

第三节 文明街、乡建设

一、文明街建设

1982 年 3 月文明礼貌月中，城关区以张掖路一条街为试点，在张掖路沿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卫生、绿化、秩序）。嗣后，又在张掖路、酒泉路、庆阳路等 15 条主要大街，成立了由沿街主要单位组成的大街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大街的环境卫生、治安和绿化、美化工作，并在门前“三包”的基础上，按各户门面的宽度、面积和人数等，分片划段设联户监督岗。区上也成立了由 94 人组成的大街管理队伍，定段定点检查门前“三包”，到 1990 年，全区门前“三包”落实率为 98%。沿街单位认真执行职业道德规范，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改善店容店貌，美化购物环境，争创文明单位。年底有 13 条大街建成为文明大街，沿街 2239 个单位，有 1958 个建成文明单位，占总数的 87%。

二、文明乡、村建设

1982 年 3 月，在张苏滩大队开展文明村试点工作，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放在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法制教育和环境治理上。在思想建设方面，开展“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宣传改革开放的政策，鼓励农民勤劳致富。文化教育方面，办好中、小学，建立文化中心（站）。加强各乡农业科技队伍，实行科学种田，5 个乡的不识字农民经过业余文化扫盲班学习，扫除了文盲，实现了无盲乡。在法制教育中，提倡爱护集体财产，邻里团结，婆媳和睦。雁滩乡并建立帮教小组 27 个，在对 67 名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中，31 名有了转变。各乡狠抓环境治理，治脏变美，组建卫生专业队伍，坚持每日清扫主干道和乡村道路，并对家禽家畜实行圈养。1990 年底，全区 5 个乡中，建成文明乡 2 个、文明村 11 个。

第四节 军民共建

1983 年，城关区成立军民共建精神文明领导小组。共建活动从治理“脏、乱、差”入手，逐步向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发展。1984 年，驻城关区部队的 28 个单

位与各街道、各单位共建立 50 多个共建点，其中 87359 部队与 4 个单位挂钩共建，赠送图书 400 多册，帮助共建点设立 3 个文化室，并与共建点联合举办“我爱大西北”诗歌朗诵会。航材分库团支部与拱星墩街道实行共建后，一直负责照顾五保户王冬香大娘。他们无微不至的关怀，使王大娘深受感动，她觉得能有幸福的晚年，多亏了共产党和解放军。因此，表示愿在百年后，将房屋产权交给政府。兰州十六中学在与 84908 部队的共建活动中，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从 1987 年开始，为部队举办了高考补习班，84908 部队则为该校学生进行军训，增强学生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国防意识。1986 年甘肃省武警二支队分别与兰州火车站、兰州市公交公司、兰州医学院等 18 个地方单位建立共建关系，定期到共建点开展“办好事，树榜样，为党旗增辉”活动。到 1989 年底，二支队卫生所先后为驻地群众看病 2.7 万人次，大队和中队卫生员免费看病 0.81 万人次，并为群众修理家具、农具 370 余件，扶持困难户 11 家，有 340 人担任校外辅导员，对 2150 名大中学生进行军训，参加 30 多次抢险救灾，为国家挽回大量物资。部队依靠地方师资力量，办起 2 个“育才中心”，3 个“育才点”，1700 多名指战员参加了两用人才培养，从 1983 年开展军民共建以来，军民双方有许多单位被评为文明单位。如 1983 年 84523 部队和兰州油泵油嘴厂在共建中双方都成为文明单位。1984 年，兰州军分区和通渭路小学、兰州军区政治部和东郊小学等被评为甘肃省军民共建先进单位。武警二支队在与 18 个单位共建活动中，有 14 个被评为“文明单位”。1989 年，市委、市政府命名武警二支队为“文明单位标兵”。

第五节 学雷锋活动

1963 年 3 月，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发表后，学习雷锋的活动在全区普遍展开，好人好事层出不穷。“文化大革命”中，学雷锋活动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雷锋活动又重新兴起。至 1982 年 3 月，全区有学雷锋小组 5600 多个，做好事 65000 多件，各行各业涌现出许多雷锋式人物。青白石乡石沟村妇女魏周芳既是干农活的能手，又是尊老模范，从 1978 年至 1990 年的 12 年间主动承担起赡养本村孤寡老人、五保户陈吉文的责任，她不怕累、不嫌脏，为陈吉文老人做饭，洗沾有粪便的裤子，医病喂药，无微不至的细心照顾老人。兰州钢厂工人马建元，在 1985 年冬季一次下夜班回家途中，偶然发现一户居民煤气中毒，全家三口人昏迷不醒，他不顾疲劳和寒冷，迅速将他们送进医院抢救，并用自己的钱交了押金，一直守候到第二天中午病人脱离危险

方才离去。后来，这家人带重酬来谢他时，却被他婉言谢绝。陆军第一医院医师姚琦，医德高尚，认真负责，待病人如亲人，从未出过医疗事故，有的住院病人家中困难，她就从家中做好饭菜，送到医院补充病人营养。有的病人交不起住院费，她就用自己的工资垫上。她忠于职守，从不缺勤，而且常常是刚下班又上班，不顾疲劳，连续工作，因而积劳成疾，于1990年12月为抢救病人，晕倒在工作岗位上，造成严重脑挫裂伤。学习雷锋的活动，在青少年中更为突出，兰州十九中初一班学雷锋小组坚持照顾五保户王大娘，连续9年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为老人挑水，打扫卫生，缝洗衣被，并在重大节日，带上礼物，到老人家中与老人一同过节。1988年，这个班荣获全国“红领巾助残活动”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2月13日，兰州军区84548部队战士蒋小平在横过结冰的雁滩公园南湖湖面时，冰层断裂落入水中，正在湖岸玩耍的张苏滩小学少先队员苏成（9岁），兰州十一中学生王玺钢（14岁），东站小学学生王玺强（13岁）听到呼救声后，不顾一切地赶去营救，当三人用竹杆将落水者向外拉时，冰层再次断裂，三人相继落水，滩尖子村青年农民王玉仁闻讯后，立即赶来，4次跳入湖中，奋力救出蒋小平、王玺钢、王玺强。但为抢救解放军战士，年仅9岁的苏成却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区委、区政府号召全区开展向奋不顾身、舍己救人的王玉仁、苏成、王玺钢、王玺强学习，并在南湖公园修建了英雄群体塑像，区文教系统开展了“远学赖宁，近学苏成”的活动。

1990年，甘肃省学雷锋活动定西现场会议后，城关区又掀起岗位学雷锋活动高潮。区粮食局展开“千辛万苦留自己，千家万户得温暖”活动，全局65个粮店，成立64个学雷锋小组，承担全区32户五保户、5户烈军属、24户老干部及其它困难户共100户的包户服务工作，并从原来单一的送粮到户发展到请医送药，挑水送煤，拆洗衣被，烧水做饭等。商业系统开展“雷锋在店堂”活动。这些活动使雷锋精神在全区得到了发扬光大。

第二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城市人民生活

解放前，兰州城市居民大多数以出卖劳动力或以做摊担贩生意为生活来源，收入少，居住条件差，多数人生活困苦。解放后，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居民收入渐趋稳定，人民生活有明显改善，在三年恢复时期（1950年～1952年）的1952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10.28元，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04.77元。“一五”时期（1953～1957年）的1957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至211.32元，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增至226.92元。“二五”（1958年～1962年）末期的1962年，由于受三年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分别比1957年下降2.11%和13.91%。“三五”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通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八年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递增4.91%，城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均递增4.99%。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至改革开放的1978年，城关区处于高度计划经济体制下，当时国家实行低收入、低物价、高就业的政策，居民收入主要来自工资性收入，工资水平较低。1978年，区属单位职工达30851人，比1970年增长53.62%，年均递增5.51%。同期职工工资总额增长86.78%，年均递增8.12%，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22.18%，年均递增2.54%。八年间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远低于职工人数和职工工资总额的增幅。1978年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34.48元，比1970年增加130.89元，增长43.11%，年均递增4.58%；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69.31元，比1970年增加80.9元，增长28.05%，年均递增3.13%。

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5年的7年中，城关区农村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村经济空前繁荣。与此同时，城市人民生活也有了大幅度提高。1985年，区属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达1097.8元，比1978年增加509.5元，增长86.61%，年均递增9.32%，职工年平均奖金为107元，占职工年平均工资的9.75%。1985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801.48元，比1978年增加367元，增长84.47%，年均递增9.14%；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705.48元，比1978年增加336.17元，增长91.03%，年均递增9.69%，增长幅度远高于改革开放前

的增幅。

1985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关区经济发展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形势,城市居民收入水平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据兰州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资料显示,1990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1431.6元,比1985年增加630.12元,增长78.6%,年均递增12.3%,扣除同期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每年仍递增1.1%。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238.41元,比1985年增加532.93元,增长75.22%,年均递增11.91%,扣除同期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每年递增0.91%。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居民收入来源的不断扩大,从以前的单一的工资性收入,逐步转向多层次复合结构。1990年,区属单位职工年均工资性收入为1947.20元,比1986年增长64.17%。同期,来自工资外的其它收入增长显著,1990年人均储蓄借贷收入、其它劳动收入、财产性收入分别比1986年增长26%、68.29%和150%。

1949年~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职 工 人 数	其 中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职 工 工 资 总 额 (万元)	其 中: 奖 金	职 工 年 平 均 货 币 工 资 (元)	居 民 年 人 均 生 活 费 收 入 (元)	居 民 年 人 均 生 活 消 费 支 出 (元)
		国 有 经 济 单 位 (个)	集 体 经 济 单 位 (个)						
1949									
1952								110.28	104.77
1957								211.32	226.92
1962								206.86	195.36
1965								249.65	236.69
1970	20082				967.12		481.5	303.59	288.41
1971	16086				956.05		584.3		
1972	25245	8489	16456						
1973	25341	8067	17274		1451.75		576.8		
1974	24615	7943	16672		1443.48		586.4		
1975	26292	8639	17653		1488.69		566.1	395.43	355.89

续 表

年 份	职 工 人 数	其 中		职 工 年 平 均 人 数	职 工 工 资 总 额 (万元)	其 中： 奖 金	职 工 年 平 均 货 币 工 资 (元)	居 民 年 人 均 生 活 费 收 入 (元)	居 民 年 人 均 生 活 消 费 支 出 (元)
		国 有 经 济 单 位 (个)	集 体 经 济 单 位 (个)						
1976	27033	8631	18402		1544.01		571.15		
1977	20576	8657	19919						
1978	30851	10255	20596	30703	1806.4		588.3	434.48	369.31
1979	35949	11243	24706	35262	2898.9		595.2	499.40	399.52
1980	32610	11488	21122	32578	2287.8	60.9	702	530.64	415.92
1981	33726	12281	21445	33102	2439.9	144.14	737	531.96	463.68
1982	34453	12791	21659	33741	2520.9	145.68	747.1	559.08	476.28
1983	35117	12798	22319	34509	2706.5	192.39	784.3	597.72	512.52
1984	37523	12707	24816	37393	3477	335	929.9	707.16	594.9
1985	26992	13223	23769	36236	3977.8	387	1097.8	801.40	705.48
1986	28666	14088	24578	38111	4520.3	355.1	1186.1	942	820.72
1987	37838	14952	22866	39450	4933	490.3	1295.1	1035.77	914.76
1988	36508	15219	21289	36025	5804.8	708.25	1608.6	1142.20	1241
1989	35074	15740	19334	27041	6325.2	801.1	1823.8		
1990	34675	15900	18775	33638	6553.2	688.1	1947.2	1431.6	1238.41

“七五”期间，城市居民消费结构变化显著，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随着城市居民收入的增加，消费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食品类

1990年，居民人均食品类消费703.68元，比1986年增长64.3%，年递增13.2%，扣除同一时期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2.9%。

二、日用品类

1990年，居民人均日用品类消费104.28元，比1986年增长49.83%，年

递增 10.64%，扣除同一时期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2.44%。

三、衣着类

1990年，居民人均衣着类消费 198.48 元，比 1986 年增长 38.99%，年均递增 8.58%，低于同期衣着类物价上涨指数 1.42 个百分点。

四、医药类

1990年，居民人均医药类消费 20.4 元，比 1986 年增长 193.1%，年均递增 30.84%，扣除同期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6.84%。

五、家庭耐用消费品

“七五”期间城市住户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有明显增长。

“七五”期间兰州市城关区城市住户家庭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单位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毛皮大衣	件	58.7	55.0	52.3	54.0	63.0
呢大衣	件	176.0	179.3	210.0	217.0	232.3
毛料服装	件	420.3	429.7	564.0	573.3	569.7
皮鞋	双	619.0	604.7	799.7	847.0	833.3
毛毯	条	164.7	171.3	217.7	217.7	199.3
大衣柜	个	95.7	95.7	102.0	99.3	91.3
沙发	个	157.0	162.0	173.0	170.3	173.0
写字台	个	92.3	92.7	94.7	93.3	91.3
组合家具	套	2.7	3.7	10.3	14.3	22.7
沙发床	个	8.3	9.0	19.7	23.7	32.6
自行车	辆	168.0	180.0	186.7	188.3	184.7
缝纫机	架	56.3	54.0	59.7	66.7	68.7
机械手表	只	232.7	230.0	241.7	239.7	226.0

续 表

项 目	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电子手表	只	94.3	120.7	125.3	132.1	113.7
电 风 扇	台	8.0	16.0	28.7	39.0	47.0
洗 衣 机	台	71.0	77.7	94.0	96.3	95.0
电 冰 箱	台	6.3	14.0	39.3	48.0	57.7
摩 托 车	辆	1.7	1.3	1.7	1.3	1.0
收 音 机	架	80.3	79.0	58.7	58.0	59.3
彩色电视机	架	35.7	46.3	72.3	79.0	83.7
黑白电视机	架	68.0	66.7	57.3	51.3	38.7
立体声收音机	架	36.3	38.7	52.7	49.0	49.0
普通收录机	架	28.3	30.0	25.0	33.0	32.7
照 相 机	架	19.3	21.3	29.7	28.3	37.3
中高档乐器	件	6.3	11.3	11.7	10.7	10.0
电 炊 具	个	13.0	13.0	19.0	23.0	25.7

第二节 农村人民生活

1949年,兰州市城关区有农村人口20416人,耕地49666亩,人均耕地2.43亩,农业总产值213.6万元。农村土地大部分为地主所有,农民生活极为贫苦。1951年进行了土地改革,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收入增加,生活有了改善。1952年,城关区农村组织互助组8个,参加农户88户。1954年,农村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3个,参加农户185户。1956年,又成立高级农业合作社19个,参加农户3793户,占总农户的98.9%。农民收入有进一步增加,生活有了较大改善。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区41622亩耕地,全部转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1958年以后,连续3年农业歉收,农民生活水平有所下降。1963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为人均收入136.8元,劳动日值为1.546元。1963年至1967年,农民的经济收入增长18.1%,年均递增3.38%，“文化大革命”中,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副业生产受到限制,农民收入减少,生活水平得

不到提高。1971年至1980年的10年里，农业总产值由1971年的940.9万元发展到1980年的1165.56万元，增长23.9%。农民人均纯收入也由1971年的156.8元增加到1980年的261元，增长66.45%，平均年递增5.23%。1981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到户后，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1年人均纯收入276元，1983年为320元，1986年为703元，1989年为988元，1990年增加到1006元，较1981年增长了264.5%，平均年递增13.81%。在农民收入增加的同时，农民收入结构和衣、食、住、行等消费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城关区农村经济实行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核算制度，农民收入主要是来自集体统一经营的农业。1978年，城关区农民的人均收入为209元，其中有148元是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分得的，占全部纯收入的70.8%，而家庭副业收入只有61元，占29.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政策的不断放宽，这种收入结构逐渐发生变化。1981年，城关区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得到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提高，并使收入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农民家庭收入构成的变化，促进了城关区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1985年，全区农业总产值1334.7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比1978年的1042.76万元，增长28%，平均年递增3.59%；农民人均纯收入，七年翻了近两番，由1978年的人均纯收入209元增加到1985年的602元，增加393元，增长288%，平均年递增16.32%。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民从集体统一分配的收入，在纯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渐下降，农民个人经营的一、二、三产业和从乡镇企业、经济联合体所得到的收入比重迅速上升，并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农民的消费方面，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一、食品支出

农民食物构成向蛋、乳、肉类转化，高档食物支出的比重逐年上升，1990年比1986年食品消费提高36.65%。

二、衣着支出

农民消费支出中，用于衣着支出的比重，从1986年11.7%增加到1990年的人均12.8%，增长56.42%，随着农村衣着城市化，农民衣着支出比重显著上升。

三、日用品及其他支出

1986年~1990年，农民在这方面的支出，占纯收入的比重由1986年的5.8%，上升为1990年的7.9%，各占消费支出的7.4%和9.9%。

四、住房支出

1986年和1990年，住房支出占农民生活消费支出的29.4%和18.5%，占家庭人均纯收入的23.5%和14.7%，特别是“六五”时期上升更快。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修建新房的农户增多了，实现了老少分居。农村住房面积比重，由1986年的人均11.34平方米增加为1990年的人均17.83平方米，上升57.23%。平均年递增9.47%。

五、文化生活服务

1986年，用于这方面的支出占消费支出的3.0%，1990年上升为11.4%。随着农民纯收入的增加，对科学技术、文化娱乐的要求愈来愈高。1990年用于这方面的支出比重，上升为1986年的517.9%。

六、农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除生活消费外，储蓄累计存款也有所增加

1986年末人均累计存款472.8元，到1990年末人均存款累计为835.1元，增长76.63%，平均每年以12.05%的速度增加。

七、在人均纯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农村消费质量也有所变化

1986年~1990年，农村农民在实物消费量和耐用物品拥有量方面都有明显增长，尤其是食物中蛋白质的摄入量增长较快。耐用物品的拥有量也有大幅度的增加。如自行车、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收录机等，都有显著增长，特别是农民家庭所用的大型家具迅速向组合型、高档型发展。

1986年和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农民生活消费结构变化情况表

项 目 \ 年 度	1986年每 人平均数 (元)	比 重 (%)		1990年每 人平均数 (元)	比 重 (%)	
		占纯收入	占生活消 费支出		占纯收入	占生活消 费支出
一、纯收入	703	100		1006	100	
二、生活消费支出	560.4	79.7	100	797.9	79.3	100
1、食 品	247.7	35.2	44.2	338.5	33.6	42.4
2、衣 着	65.4	9.3	11.7	102.3	10.2	12.8
3、住 房	164.9	23.5	29.4	147.4	14.7	18.5
4、燃 料	23.9	3.4	4.3	39.9	4.0	5.0
5、用品及其它	41.2	5.8	7.4	79.2	7.9	9.9
6、文化生活服务	17.3	2.5	3.0	90.6	9	11.4
三、人均累计存款	472.8	67.3	84.4	835.1	83.0	104.7

1986年~1990年兰州市城关区农民生活消费和耐用品拥有量一览表

项 目	年 度	单 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0年比1986年+、-%
实物人均消费量	1. 粮 食	公斤	221	193	200	193	232	4.98
	2. 蔬 菜	公斤	76	96	118	123	97.5	28.29
	3. 动植物油	公斤	9.5	9.8	10.2	11.1	11.7	23.16
	4. 肉 类	公斤	16.2	16.1	21.2	17.7	16.6	2.47
	5. 牛 奶	公斤	0.9	0.5	1.1	1.2	2.6	188.89
	6. 鲜 蛋	公斤	2.4	2.0	2.1	2.9	5.2	116.67
	7. 食 糖	公斤	1.5	1.9	1.5	1.5	1.7	13.3
	8. 水 果	公斤	7.4	9.2	13.7	25	17.2	132.43
耐用物品每百户拥有量	1. 自行车	辆	135	142	157	193	193	42.96
	2. 缝纫机	架	73	60	67	82	79	8.22
	3. 手 表	只	255	250	250	288	267	4.7
	4. 电风扇	台	5	5	8	27	36	620
	5. 洗衣机	台	32	47	72	85	73	128.13
	6. 电冰箱	台		1.7		5	2.7	100
	7. 摩托车	辆				1.6		
	8. 大型家具	件	318	346	282	435	384	20.75
	9. 收音机	台	50	18	27	43	33	-51.51
	10. 黑白电视机	台	72	82	65	67	61	-18.03
	11. 彩色电视机	台	30	13	27	40	48	60.0
	12. 收录机	台	38	48	50	57	64	68.42
	13. 照像机	架		1.7			1.3	10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11.34	14.43	15.45	17.14	17.83	57.23	

第三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岁时习俗

春节

俗称“过年”，是一年中最隆重的传统节日。远在异乡的亲人，一般都要在除夕前赶回家中团聚。正月初一凌晨零点，新的一年开始，大人小孩都换上新衣新帽，设香案，点蜡烛，燃放鞭炮，迎接灶神，并祭财门（即前门）。当天，妇女不准出院门，成年男子携儿孙向寺庙上香。初二开始走亲串友，首先，向舅家拜年，次及亲朋好友，并有给孩子压岁钱的习俗。初五，俗称“破五”，吃“搅团”。转娘家的妇女，不在这天回婆家。初七，俗称“人日”，清晨，设香案祭拜天地，祈求全年安泰。

兰州人认为初一到十五，每天代表一种生物，并有谚语云：“头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瓜、十菜、十一萝卜、十二葱、十三苴莲垆上蹲”。据传，观察从初一到十五的天气好坏，可以推测一年中其所代表的人、畜、农作物的生长情况。

解放后，保留了春节这一最大的传统节日，除封建迷信部分不再流行外，隆重气氛依然如旧。机关单位在节日前，一般都召开座谈会、联欢会，表演节目，组织集体团拜等，并在门口张灯结彩，以示庆祝。

元宵节

即正月十五，民间有“小年大十五”之说，说明其隆重和热闹程度超过春节。元宵节从正月十三开始，一直到十五，共计三天。期间，除家家户户悬挂彩灯外，街道、村社还结扎灯棚。旧时，每年都在隍庙巷（今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大门前）鼓楼东西街（今张掖路）搭起彩棚，上为幔帐，下挂方形纱灯，纱灯上绘有山水、人物、《水浒》、《三国》等名著故事。住户中的大人小孩也喜手提各色彩灯，走街串户，祝贺节日。玩社火是元宵节期间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社火有高跷、竹马、大头罗汉、太平鼓、舞龙、狮子、旱船、铁芯子、跑驴等。这一活动，持续到正月十七、八，方挂锣鼓，送瘟神。十五晚上，架起12个火堆（代表12个月），大人小孩跳越火堆，求吉祥，除秽气。火堆燃尽后，将灰烬扬起，现出麦穗形状的，象征当年小麦丰收；谷粒形状的，象征糜谷丰

收。

解放后，过“十五”的习俗，在城区逐渐淡化；在郊区仍保留着大部分旧习，特别是玩社火的习俗。

二月二

“二月二，龙抬头”象征万物复苏，进入春耕季节。这一天，民间有炒麻麦、炒黄豆和玉米花的习俗，预示粮食开花，五谷丰登。城关区的郊区农村到今天还保留有这一风俗。

三月三

解放前，有踏青的习俗，但限于富裕人家和文人雅士。是日，多作郊游，尽日而返。

清明节

清明的前一天是寒食节。清明是上坟扫墓、悼念亡人的日子。是日，家家户户都要上坟，祭奠亡灵，献供品，焚纸钱，并为坟墓填土。城关区习俗，对新坟要提前上。解放后，各机关单位在清明节期间，多集体祭扫烈士陵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四月八

也称“浴佛节”。相传为释迦如来的诞辰。是日，五泉山有庙会，善男信女纷纷到五泉山拈香礼拜，做法事。

端午节

清晨，家家户户门前插杨柳，挂艾蒿。用雄黄制成药酒，为小儿抹鼻、耳、口，去瘟疫，除五毒。各家还要包粽子，蒸粘糕，为小儿佩带香囊荷包，用五彩线做成线圈，带在小孩手、足腕上，昭示吉祥安康。

乞巧节

传说每年七月七日晚，牛郎、织女鹊桥相会。这天夜晚，姑娘、媳妇都要到葡萄架下听天孙（即织女）哭诉离愁别情。因织女手巧，善织五色云彩，便都向织女乞巧，希望自己也有一双灵巧的手，绣出锦龙彩凤来。

盂兰盆节

每年七月十五日，城关区居民有上坟祭祀的习俗。这天，都携带瓜果、香烛、纸钱、糕点或花卷，去坟上祭祀先祖。民间称为“鬼节”，佛教称“盂兰盆节”。现在多在路旁烧化纸钱。

中秋节

即八月十五，俗称团圆节。这一天合家团圆，吃团圆饭。各家一般都要烙月饼，蒸千层饼（亦称月饼），互相馈赠。晚上，月亮升起时，家家设香案，献

月饼和瓜、果、葡萄等水果，称为“献月”。

重阳节

九月九日，城关区居民旧有登高习俗。这天清晨，人们成群结队提盒携壶，登金山寺极目远眺，舒展心怀。到了80年代，9月9日被国家定为“老人节”，各单位多在这一天组织退休职工，登山郊游。

十月一

民间称为“寒衣节”。城关区居民，多在这一天的晚上于门前或路旁为亡故的亲人烧纸钱，让死者制办越冬寒衣。旧习，十月一日以前，老年人不着棉衣。十月一日以后，才开始穿棉衣。

冬至节

“冬至一阳生，是以日晷初长”。从这一天起进入冬天，也是头九的第一天。每九各九天。九个九，81天。九尽，开始春耕大忙活动。城关区居民非常重视冬至节，是日，一大早就吃头肴（即臊子）馍馍，表示庆贺。

腊八

即腊月初八。早晨，一般家庭都要煮小米粥，内放臊子、葱花。煮熟后，先用一碗粥，洒抹门窗、槽头、猪羊圈，然后，家人开始吃粥，名曰糊涂饭。意即吃了糊涂饭，可忘却一年的劳苦和不顺心的事，欢欢乐乐过新年。旧日在近郊农村，农民还要起早到河边刨冰块，将冰放在地头、粪堆上，象征堆金积银，来年庄稼丰收，六畜兴旺。农民还用小口袋，装入12颗豆子，于腊八前夜，吊入水缸，次晨取出。豆子依次代表正、二、三至十二月。哪一颗豆子湿软，说明那一个月雨水多；哪一颗硬，就说明该月无雨水。以此，预测12个月的气候。

祭灶

腊月二十三日，传说为灶君上天向玉皇大帝汇报的日子。家家户户都要给灶君献灶糖、灶饼，贴“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一家之主”的对联。烧掉旧灶君神像和纸马，送他上天。贴上新灶君像。这一习俗，现在在城区已很少见。从祭灶这天起，家家开始打扫室内外卫生，拆洗衣被，蒸馒头，扣年菜，买年货。农村家家杀猪宰羊，准备过年。

除夕

是一年中的最后一日，即腊月三十。“爆竹一声除旧，桃符万户更新”。这天，家家户户贴春联，挂红灯，穿新衣，熬夜守岁。晚饭为臊子面，解放后，多改吃饺子。80年代开始守岁多以看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节目为内容。零点，迎接新的一年到来，燃放鞭炮，形成除夕之夜的庆祝高潮。

第二节 生活习俗

饮食

解放前，兰州城关地区的贫困居民，日常饭食为谷面散饭、疙瘩、洋芋拌汤、野菜糜面糊糊、煮洋芋、糜面甜馍馍等。日食两餐，且经常食不果腹。一般家庭以面食为主，品种有长面、细面、面片，剥刀、旗花块、雀舌头、拨鱼子、炮仗子、刺儿子、锅贴、锅盔、包子、饺子、馄饨、油胡旋、酥饼、馒头、大饼、金银卷、枣儿甜馍馍等。长面、细面，因调入的菜肴和制作方法不同，又可分为大卤面、干拌面、臊子面、酸汤面、炸酱面、浆水面、凉面等。

郊区农民，农忙时日食三餐，农闲时两餐；城区居民多为三餐。早餐，一般为谷面洋芋散饭；午饭为馍馍、炒菜；晚饭为面条、面片等汤饭。如家有亲朋客人或逢年过节，通常为臊子面、大卤面、酸汤面。夏日酷热，城乡都喜食浆水面。富裕人家，饮食比较讲究，花样繁多，酒肉不断。

解放以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饮食差距逐渐缩小，主食为大米和面粉。从80年代开始，副食中肉、蛋、奶等高蛋白食品的比重有较大增加。早餐多由饭馆和食品摊点供应，一般为牛肉面、豆浆油条、稀饭大饼、馅饼、包子、蒸馍、合页饼夹小菜和牛奶鸡蛋等。午、晚正餐则为大米饭、面条、面片、蒸馍，并佐以各种炒菜，或是长面，盖浇臊子、炸酱、卤汁、酸汤等。

服饰

民国时期，公务人员、知识界和商界老板，一般头戴礼帽（冬季戴皮或布的火车头帽），身穿长衫、长袍，有的还外加马褂。1925年，国民军入甘后，中山装开始流行。普通百姓一般脚穿布鞋，也有个别人穿皮鞋。城区居民和郊区农民戴瓜皮小帽（冬戴棉布火车头帽或毛巾包头），上穿对襟布扣上衣，内衬无袖白布汗褙，下穿高腰的棉布长裤。中式服装的色调多为夏白冬黑。脚穿布鞋布袜（夏多赤脚，不穿袜）或麻鞋。冬季穿棉鞋（兰州人叫“鸡窝子”）、毡窝窝或毡筒子（长筒毡靴）。针织线袜传入后，普遍改穿长腰线袜。劳动妇女穿大襟上衣、长裤。上层社会的妇女穿旗袍、绣花缎鞋或高跟鞋。青年女学生上穿阴丹兰布衫，下着黑裙。

解放后，机关、学校和企业职工，男着中山装（工人着工装），戴解放帽。女穿列宁服。冬季，男女多颈围长围巾，妇女春秋围纱巾，农村妇女为方形头巾。郊区农民多穿传统中式服装。服装的颜色为蓝或灰色，冬季也有穿黑色的。“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职工和学生喜穿绿色军装、军大衣，戴军帽。服装质

料，在60年代以前，以棉织斜纹布、卡叽布、条绒为主，皮革、毛料、化纤较少。60年代以后，化纤布逐渐增多，尼龙短袜开始出现，并代替了长腰缧底的棉、丝线袜。进入80年代，城、乡服装逐渐向高档化、多样化发展。西装、夹克衫、皮革服装代替了中山装。妇女服饰更是日新月异，花色品种纷呈。服装质地也多是皮毛、呢绒、高档化纤、真丝等。

饰品

解放前，贫苦家庭无钱佩带金银首饰，较为富裕的家庭，妇女儿童有佩带饰品的习俗。妇女一般戴耳环、戒指、手镯和头饰等；儿童佩带项圈、手镯、百家锁。所佩饰品质地有金、银、玉器、宝石等。经济收入较差的家庭，也有以铜、木珠、槟榔和石珠代替金银玉器的。解放后，妇女儿童的金银佩饰基本废止。进入80年代后，金饰和宝石饰品，又开始盛行。城关区的城乡青年妇女佩戴金项链、金手链、金手镯、金戒指（或镶宝石）的较为普遍。男性公民中也有佩戴戒指和项链的。

发型

清代，男留发辫，女梳发髻。1912年（民国元年）2月，甘肃都督赵维熙，下令全省男子剪发，但民间执行不力。1925年（民国14年），冯玉祥的国民军进驻兰州，兰州开始出现平头、背头、分头等发型。然而，由于兰州交通闭塞，风气开化迟缓，直至1934年（民国23年），还有不少男子拖着长辫。后曾开展过一次“剪发”运动，由学生上街宣传，持剪刀强行剪去男子长辫，留下的部分，兰州人称之为“二毛子”。这一时期，已婚妇女普遍留发髻；未婚女子多留一条辫子，扎红头绳。抗战时期，沿海沦陷区人民大批流向西北，受其影响，青年妇女多剪为短发。抗战胜利后，开始有了女式烫发，至解放前夕，上层社会妇女烫发的已相当普遍。

解放后，青年妇女多留短发或双辫。80年代，发型有较大变化。长发波浪式、童花式、青年浪漫式、海燕式、秋菊式、游泳式、螺旋式、发髻式、披肩式、花瓣翻翘式、圆平头等各种发型，不一而足。青年男子烫发的也逐渐增多。

住房

解放前，兰州城关地区的居民住房普遍为土木结构的平房，一般为四合院建筑。面对大门的为上房，两侧为厢房（也称厦房），大门一侧为下房。房屋布局重单讳双，四面各为三间或五间。大门的朝向，视所临街巷和地理位置而定，或东西开，或南北开。屋面抹以草筋泥，房屋正面或以土坯砌墙，或为木板装修。富裕人家，在墙体表面加砌一层青砖，一砖到顶的砖木结构房屋较少。居民住房的特点是窗大门小、炕大地小。窗的式样多为棋盘式，内糊白纸，贴红

窗花。厢房的窗子分为上下两节，下半节固定于窗框上，上半节可以撑起，自由开合，俗称“虎张口”。室内砌土炕，如系双间，炕占一间，其余一间，陈设桌椅家具；如系单间，炕约占三分之二。一般炕上铺苇席和毡，炕沿正中放置炕桌，为平日用餐的地方。厨房多设于上房的左侧。

解放后，公房增多，新建平房多为砖柱土坯墙，玻璃窗、木板床、铁皮火炉取暖，房屋成排成行，采光较好。60~70年代新建住宅区，有“干打垒”的两层简易楼房和五层以下无暖气设备的砖混结构楼房。80年代起，砖混或框架结构的住宅小区发展较快，一般在6~8层之间，水、电、暖设施齐全，15层以上的高层住宅也逐渐增多。原来的木板床，多改为席梦思床。

第三节 礼仪习俗

生育

民间习俗，妇女怀孕期间，要避免劳动和较强的活动，双手不提拿重东西，不伸手高处取物。忌服药物，注重营养，并忌食驴、骡、羊、兔肉。迷信：如食用这些动物肉，就会延长孕期、难产、婴儿易患羊羔疯（癫痫）、豁唇等症。婚后不育者，多到五泉山娘娘殿，用红头绳拴泥娃娃，或到摸子洞摸石头，祈求神灵保佑，赐给子女。兰州绅士刘尔忻曾题摸子洞对联：“糊糊涂涂将佛脚抱来求为父母；明明白白把石头拿去说是儿孙”，就是对迷信求子的写照。

孕妇临产前，娘家送催生米（多为小米、葡萄干、蕨麻、大米、红枣等）。产后3天，送空心油锅盔、狗舌头油饼、鸡蛋、鸡、羊脖子及和尚领的婴儿服。产妇禁吃难消化的各种肉食。月房（产妇的卧室）挂棉门帘，门帘上缝红布条，示禁生人入内。产妇每日3餐为红糖小米稀饭。10天后，可进食易消化的薄面片等。如奶水短缺，则煮食猪蹄催奶。婴儿满月时，娘家送衣服、鞋帽、手镯、长命锁等。亲友则多为钱钞和衣服。多病的婴儿，拜干爹、干妈，祈求长命百岁。解放后，破除迷信，孕妇可吃水果和有利于孕妇健康和胎儿成长的营养品。孕期，尽量不服药物，多散步，定期到医院检查胎位。80年代以来，还注意胎教。临产时，一般多入医院生育。产妇的饮食多为鸡汤、牛奶、鸡蛋和各种适合产妇的营养品。婴儿满月时，亲朋好友多送穿戴的物品、人民币和适合幼儿的其他用品。主人用酒宴招待，以志庆贺和酬谢。

婚俗

解放前，男婚女嫁，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定终身。一般都要经过提亲、订亲、结婚等程序。

提亲。一般男方瞅好女方，摸清女方情况后，请媒人携4色礼品上门提亲。女方若愿攀亲，便回答“话在着”，退礼品表示回绝。女方同意后，也要打听男方家庭情况、骨脉（即是否有狐臭）。如家道宽裕，没狐臭，便回话可以提亲。此时，男方再托媒人提4色礼和红头绳包扎的连瓶酒，到女方家正式提亲，俗称“送酒瓶”。之后，男女双方互送“庚帖”，男方请女方来家“看屋里”，并赠以钱物。“八字”相合，便正式行订婚礼。

订亲，即订婚。由媒人陪同男方家中的主事人，提两瓶酒和绸缎、首饰、鞋袜、四季衣料，抬上食盒“礼酥”（点心），前去女方家中订亲。礼品必须成双。女方家中设宴招待，请至亲作陪，“解酒瓶”。宴毕酒尽，女方将空酒瓶装满五谷粮食，由男方带回，并商定成婚时间及财礼等事宜。

结婚

姑娘出嫁前一日，女方请亲友宴会。结婚的当天，男方提4色礼到女家迎亲，礼品中有肉2斤。女方收礼后，将肉切为两半，一半留下，一半由男方带走，称之为“快刀割断连心肉”，表示忍痛与出嫁姑娘分离。男方接来新娘后，设宴待客，入洞房，喝“子孙汤”，闹洞房，婚礼就算完成。婚后的第三天，新娘进厨房做“试手面”。解放后，旧俗逐渐淡化。50年代，干部职工结婚多在周末的晚上，举行简单的结婚仪式，以糖、烟、茶水招待祝贺的客人，并举办舞会，完成婚礼。民间结婚仍保留旧俗。80年代，婚期多选在双日的星期天，拍结婚照，小轿车迎亲，有的还要摄像。婚礼婚宴一般都从家庭移到酒店，大操大办，奢侈成风。少数人则旅行结婚，或通过集体婚礼形式结婚。

丧葬

兰州旧俗，人到老年，女儿要选闰年闰月为父母制办寿衣。一般为绸子衣料，红、青、蓝颜色，共做单、夹、棉衣7件。寿衣忌用斜纹布料。儿子为老人做寿材（即棺材）。棺材以柏木为上，松、杉次之，忌用柳、桑、槐等杂木；油漆颜色以大红为主，前蟒后鹤，云水潮底。人死后，为死者穿好寿衣，置于春凳上（有的用床板），停放于堂屋中央。头朝门，脚朝墙，用手巾或黄、白纸盖脸，双脚用红头绳捆扎在一起，请阴阳或年长者为死者开路（即用馊子或玉米面从死者头部撒至院外，意即将死者灵魂引向阴曹地府）。设灵堂、香案、献供品。在春凳周围铺草，供孝男孝女跪卧守灵。大门上贴上丧联。一般停丧3至4天（兰州人称之为前三后四），由亲友吊唁。期间，还要请阴阳，做法事，超荐亡灵。孝子披麻戴孝，孝女披发，亲属戴孝布。父母歿后，由孝女送铭旌和幡。铭旌，上书死者姓名，置于棺盖中央。幡作引“魂”之用，在灵前导引。出殡前一天，举行家祭。主祭人为有声望的长者。在祭礼上，由女婿灵前领羊，先

用清水给羊净身，以羊浑身发抖为领讫。然后，宰羊，以羊头献祭。

殡葬的前一天，请土工打墓穴。墓穴深度为一人一举手，宽为举肘能自由转身，长约 2.5 公尺。打墓时，要求用镢头一刨到底，忌用铁锹踩挖，墓穴四壁宜毛不宜光。墓穴挖成后，土工要守候到灵柩到来。

起丧前夕入殓。在棺材底部衬草灰或煤灰，放平七星板，摆 7 枚硬币成北斗七星状，再铺上长麻与褥子，缓缓将死者仰放棺内，枕莲花枕头，盖被子。周围用土块或土袋子垫稳，面部盖纸，虚掩棺盖。主事人验棺后，孝男孝女亲友向遗容告别，盖棺，然后，起灵出殡。长子背棺材头，花圈、纸扎前行，孝子头前拉纤，孝女两边扶棺，女婿打领魂幡，送葬人员随后缓行。到墓地后，抬棺材绕墓穴一周，然后下葬，壅土填埋成为坟丘，孝子献祭，焚烧纸扎纸钱，孝眷举哀，殡葬礼仪结束。

灵柩出殡后，家中要打扫卫生，扯去丧联，将垃圾统统扫出焚烧。

葬后三日内，每晚送水火（即烧一堆煤火，上置一瓦锅，内盛汤状食物），头一天送出村外，第二天送至半路，第三日送至坟前。从死者歿日计算，逢七日向死者烧一次纸钱，共 7 次，俗称“送七”。一百天要烧“百日纸”。头、二、三周年，烧纸祭奠，全成孝礼。三周年除去死者像片黑纱，或牌位上的红纸罩，民间称“除疔”。

解放后，城市推行火葬，葬俗有很大改变。一般举行追悼会、遗体告别，然后火化。土葬多入公墓区，葬仪较前简化。80 年代开始，旧的习俗又渐抬头。

寿庆

兰州城关地区，男女达 60 岁时（花甲），生日方称为寿。普通人家吃一顿长面（意为长寿面）作为庆贺。有地位的或富裕人家的老人寿庆，则要大办。祝寿者送寿桃（点心）、寿幛、寿联、衣料、现金等。80 年代以来，欧美习俗传入中国，祝寿者改送大蛋糕等，也有送烟、酒和营养品的。主人则置办酒宴款待。

第二十五编

人

物

一、人物传

刘 雄

刘雄(?—578)，字猛雀，北周金城郡子城(今兰州市城关区，一说在今榆中县)人，自幼机智善辩，慷慨有大志，深受太祖宇文泰的信任，授统军宣威将军给事中，除子城令，加都督辅国将军，赐姓宇文氏。569年(天和四年)，刘雄随齐王宪攻取北齐宜阳、筑安义等城。奉宪命，出使北齐，面责北齐丞相斛律明月违背“各保境息民，不相侵扰”盟约，斛律明月畏惧，退兵休战。刘雄因功加封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北齐为抗衡北周，在姚襄筑伏龙等5城，派重兵驻守，刘雄从齐王宪进兵，连克5城。旋齐王宪遣刘雄与柱国宇文盛在长城以西，连营防御。北齐遣其将段孝先，率兵围宇文盛军，形势危急，刘雄仅率20余兵士，“据堑力战”，转败为胜，北齐军退。刘雄以功迁军司马，进封为侯。周武帝勉慰刘雄：“古人云，富贵不归故乡，犹衣锦夜游，今以卿为本州何如？”于是诏以雄为河州刺史，刘雄已为子城县令，又任此职，乡里引以为荣。皇太子西征吐谷浑，刘雄率兵深入吐谷浑境内，连战皆捷，赠邑300户。又从齐王宪东征，拔洪洞、下永安。后，齐后主率大军攻围晋州，城快要陷落时，齐王宪遣刘雄察其军势，刘雄率步骑千人，鸣鼓角，遥报城中，齐兵遁走，遂收复晋阳。刘雄以功授上大将军、封赵郡公。次年，刘雄又率兵攻克邺城，进柱国，出镇幽州。宣政元年四月，突厥侵扰幽州，掳掠居民，刘雄出战阵亡，追赠亳州总管。

薛 举

薛举(?—618)隋代河东汾阴人，幼时随父迁徙金城(今兰州市城关区)。举身材魁岸，凶悍善射，家产巨万，广交豪勇，仗义疏财。隋大业末，任金城府校尉。陇西百姓饥馑，群雄蜂起。金城令郝瑗募军数千人，命薛举率领讨捕。薛举与其子仁杲，乘势发难，囚郝瑗，开仓赈贫乏，得到人民拥护，遂自称西秦霸王，建元秦兴，定都金城。封长子仁杲为齐公，次子仁越为晋公，大将宗罗喉为义兴公，扩充军队，夺取监牧军马，所攻皆克。隋将皇甫绾率重兵驻枹罕(今甘肃临夏)。薛举选精兵2000，亲率迎战于赤岸，大破隋军，攻取枹罕，声盛大振。岷山羌钟利俗率军20000归顺，军威大振。薛举总兵略地，连克鄯州、廓州，数日间，尽有陇西之地，众至十三万。隋大业十三年(617)七月，

薛举称帝于金城，以妻鞠氏为皇后，立仁杲为太子，置宗庙于华林坪。随即命仁杲率军克秦州（今天水）。复命仁杲率军围攻扶风。公元618年，李渊建唐王朝于长安，遣秦王李世民领军解救扶风，仁杲兵大败，退回陇右。卫尉卿郝瑗劝薛举连结梁师都，共为声势，“厚贿突厥，饵其戎马，合从并力”攻取唐都长安。薛举从其言，命郝瑗与突厥莫贺咄设共商。时唐都水监宇文歆正出使突厥，知此消息，乃以金帛厚赠，劝止莫贺咄设出兵，使郝瑗计谋落空。

唐武德元年，丰州总管张长逊率军进击薛举将宗罗睺，薛亲去救援，军屯高墟。秦王李世民率唐军迎战，为薛举所败。薛从郝瑗计，乘胜直取长安。临发兵时，突得重病，卒于折墟城。太子仁杲即位，谥薛举为武皇帝。秦王李世民乘机攻而降之。薛举未及葬而仁杲降。

黄 谏

黄谏，字廷臣，号兰坡，兰州黄家园人。明正统七年（1442）探花，授翰林院编修，迁侍读学士。

黄谏是明代兰州的知名学者，才华横溢，诗文并茂，著有《书经集解》、《诗经集解》、《使南稿》、《从古正义》、《兰坡集》等。流传甚广的《饶歌鼓吹》是一首记述明将坚守兰州及徐达与王保保定西之战的史诗。内有“伊昔战定西，王师气百倍……势如山压卵，宵遁留空垒，兰州古金城，守将真雄伟”等句，气势磅礴，音韵铿锵，至今犹为人传诵。而《游五泉山》诗中，“水结禅林左右连，萧萧古木带寒烟”的清幽境界；“共夸城外新兰若，自是人间小洞天”的美丽风光；“明朝再拟同游赏，竹里行厨引涧泉”的高情逸致；以及《游山寺》中“乱山横峙水回萦，石洞深藏岁月更”的自然景色；“佛寺尚存金错落，宝珠常映日光明”的绚丽风物，体现了诗人潇洒、旷达的才人韵趣。

黄谏还是一位知名的外交家，明朝曾多次派他出使安南（今越南）。他撰写有议定迎诏坐次及却辇等仪式的著作十多种。后被谪广州府判，讲学兴文，从游者甚众。黄谏卒后，广州人立亭纪念。

段 坚

段坚（1419~1484），字可大，号柏轩，又号容思，明代兰州段家台（今省电信局附近）人。“早岁受书，即有志圣贤”。明景泰五年进士，授山东福山县知县，莱州知府，河南南阳知府。段坚一生信奉儒家的“爱民”、“仁政”、“洁身”等正统思想。在任福山知县时，从发展教育入手，建社学，育童士，教以小学、四书，“政教大行”，“吏不敢欺”，“士民仰戴”。在莱州知府任上，“教化

大行”。在南阳创立了志学书院，召集“府学”及属诸生，亲自讲解五经要义。对官吏中的不法分子，“案问不贷”。经过几年治理，“民风翕改观”。他说：“天下无不可化之人，无不可变之俗”。并题诗：“天下有材皆可用，世间无草不从风”。

段坚在南阳为官九载，郡人敬之。后引病归里，以“奉先、事兄、教子、睦族、善俗”为旨，并“授徒讲业”，仍关心着国家的兴亡。段坚一生清廉，离任时“行李萧然”，“仅有祭器、书卷十数篋”。士民遮道欢送，号泣挽留。卒后，死讯传到南阳，士民“敬做木主”，建立段氏专祠，“塑像为祀”。

段坚在兰州东关段家台创建书院，桃李盈门，好多名士，如彭泽等都出于他的门下，后人称为容思书院。段坚著有《柏轩语录》、《容思集》等书。

在兰州原东稍门外，移立有牌坊，前额书“段容思先生德教坊”，背书“理学名臣”，以作纪念。

段续

段续，字绍先，号东川，兰州段家台人。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癸未科进士，历任云南道御史，湖广参议后升密云兵备副使等。在治理地方时，不畏权势，革除积弊，公而忘私，颂声载道。他任湖广参议时，见当地竹木所制的筒车，利用水力激轮旋转，提水灌田，功效显著，便详察其构造原理，绘制图样，走访农户，求教工匠，学习制造方法。晚年辞官后，返回兰州，深感兰州地区黄河两岸农民屡遭干旱之苦，便自备木料，聘请工匠，按图仿制。但因对构造原理未尽精通，几番失败，几经修改图纸，终告成功。段续首次创建的一轮水车，安装在段家滩小南河，后人称之为“祖宗车”。此后，兰州黄河两岸农民均依式仿造，用水车浇灌农田，收效显著，至1949年兰州解放前夕，全市有水车252轮，提灌面积达10万余亩。水车浇灌，具有节省人力、畜力，成本低，好管理等优点。段续因地制宜，创制水车，为发展水利，推进农业生产，造福桑梓，做出了重要贡献，兰州人民至今仍未忘其功绩。

邹应龙

邹应龙，字云卿，号兰谷，兰州人。明嘉靖丙辰科进士，授行人，擢御史。严嵩把持朝政，排除异己，其子世蕃“凭藉父权，专利无厌，私擅爵赏，广致赂遗”。邹应龙不畏强暴，冒死上书，弹劾严嵩父子及其党羽，“嵩以臣而窃君之权，世蕃复以子而盗父之柄”，“嵩父子故籍袁州，乃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严世蕃在母丧期间，“聚狎客，拥艳姬，恒舞酣歌，人纪灭绝。至鹄之

无知，则以祖母丧为奇货。所至驿骚，要素百故，诸司承奉，郡邑为空”。奏请“斩世蕃首，悬之于市，以为人臣凶横不忠之戒”。明世宗阅奏后，“勒嵩致仕，下世蕃等诏狱”。旋又将世蕃斩首示众，严嵩革职为民，查抄其家产。邹应龙劾倒了权倾朝野、贪赃枉法的严嵩父子，为国为民除了大害。明穆宗隆庆初，邹应龙以副都御史总理江西、江南盐屯，迁工部右侍郎。当时镇守云南的黔国公沐朝弼骄横一方，“廷议遣大臣有威望者镇之”，乃改应龙为兵部侍郎兼金都御史，巡抚云南。他秉公执法，不徇私情，私查暗访，查证核实的沐朝弼的罪状，押解京师治罪。

邹应龙因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劾东厂太监冯保僭肆”，遭冯保忌恨。万历初，应龙奉命平定了云南铁索箐及拇拔等人的叛乱。后“往剿广南侬兵”，部将为侬兵所败，巡按御史郭廷梧、给事中裴应章等人弹劾邹云龙，遂“削籍”为民，卒于家。神宗万历十六年（1588），陕西巡抚王璇上奏，“应龙歿后，遗田不及数亩，遗址不过数楹，恤典未被，朝野所恨”，神宗下诏，“命复应龙官，赐祭葬”。兰州建有纪念邹应龙祠堂，原东稍门外有“邹兰谷御史故居”牌坊。

唐 珪

唐珪（1756~1836），字汝器，号介亭，清嘉庆时皋兰（今兰州市）人，为兰州著名书画家。

他学书习画，非常刻苦，功力深厚，有意到笔随之妙。他的学生说他：“行年七十有余矣，且能日作蝇头千余字，勤勤忘倦”。他的书法，古朴雅健，苍劲有力。楷书、行书和草书，“效法钟王，得其神髓”；篆书“专学李斯，肖其古朴”，而更“独饶秀逸之气”。他“尤善汉隶，特精小楷”，书法体形特异，号为“童子体”。他说：“学书不贵形貌，筋骨精神尚焉”，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他论画主张“骨格清奇，笔意生动”。他画的《秋山萧寺图》，尺幅中真有苍茫古秀、千岩万壑之势。《古木寒鸦图》，树身老状离奇，枝乱而整，简而有趣，寒鸦数十，姿态横生。其它画点染云山，随意挥洒，水木清华，生机盎然，情趣横溢。清嘉庆时，国子监祭酒法式善对他画的《诗龕图》大为赞赏，称“眼空黄鹤楼，心荡洞庭水”。

唐珪除精工书画外，还以行医卖药自给，“淡饭充饥肠，读书务农圃”，自己刻有一方“淡泊明志”图章，并著有《松石斋集》等。

秦 维 岳

秦维岳（1759~1839），字觐东，号晓峰，兰州人，清乾隆庚戌科进士，选

翰林院庶吉士，充国史馆纂修，改都察院江南道御史，迁兵科给事中。在任期间，上疏力陈漕运积弊。在两任湖北盐法道期间，修明政治，体察下情，使吏治刑狱，肃然一清，应用先教化后刑罚的手段，整理盐务、钱法，裁汰陋规，刹住了贩运私盐、盗铸制钱的歪风。他主张振兴教育，奖掖人才，并捐献养廉银数千两，创办江汉书院、勺庭书院，育才选贤。嘉庆二十四年（1819）因母亡回兰，兴学从教，培育人才，热心公益事业，续修县志，著文赋诗讴歌兰州，并率先捐银，创建兰州五泉书院，给兰州府属士人提供了求学之所。他先后被聘为五泉、兰山两书院山长，并主讲课训士子“先品行，后文学”，以礼法约束自己。他赋诗“惜阴当趁中年进，砥行惟从介节先”，以训勉学生。道光十三年（1833），受知县黄璟之邀，续修《（乾隆）皋兰县志》。他博采旁搜，严加考证，精心编纂，至逝世时，大体完稿，二十二年（1842），由其弟子增补刊刻为《（道光）皋兰县续志》。此志记述乾、道间60年内兰州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情况，文笔洗练优美，隽永严谨。

秦维岳晚年隐居兰州后五泉听雨山房，故其诗集称《听雨山房诗钞》，收诗293首，多吟咏兰州的山水人物，名胜古迹，风物民俗，对劳动人民的疾苦给予深切的关注，如在《金山寺》诗中，记述了道光十三年兰州大旱的惨景：“目睹冻馁形，令我潜挥泪。连年遇旱荒，死亡复累累”，为庶民百姓洒下了同情的热泪。

朱克敏

朱克敏（1792~1873）字时轩，兰州人，系清道光八年（1828）优贡生。曾从军至酒泉，不久归里，被聘为蓝田玉山书院、靖远乌兰书院山长。咸丰年间，任大通县训导。

“性通脱，口不谈人短，亦不论时政得失。生平研经好学，致力于《毛诗》尤勤，喜咏吟，善书画”。其书法飘逸洒脱，各体俱臻妙境，尤工八分书。画以墨菊尤为超逸。

朱克敬

朱克敬（1792—1887）名亦轩，字香荪，晚年号暝庵、餐霞翁，兰州人，为朱克敏之弟。早岁贫寒，流寓云贵，后至湖南，捐为龙山县典史。关心民间疾苦，常至田间地头，体察民情。

客居长沙时，曾受巡抚刘昆延聘，参纂《湖南省通志》，继修《龙山县志略》。晚年行医，忧心国事，议论时政，被人目为“狂士”，遭谗言指控，立案

弹劾。一生喜交游，与湘军头面人物、幕僚、学术界名人交往甚密，尤其同著名洋务思想家郭嵩焘有 30 多年交情。彼此纵论时事，饮宴酬唱。

朱克敬从洋务思想开始向维新思想转化，终未超越“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范畴。

他的文学思想仍是儒家的，认为“六艺皆源于圣道。”颇重视文学的功利作用，厌恶陈腐文风，其论说文质朴切理，笔记体语言流畅，文笔简洁，诗作或托物言志，或借景咏情，或感事抒怀，无不雄丽凄清，沉郁顿挫。

一生著述甚丰。生前著有《挹秀山房丛书》，歿后又重刊 13 种：《鷗言内篇》、《鷗言外篇》、《瞑庵杂录》、《晦鸣录》、《浮湘访学录》各 1 卷；《瞑庵诗录》、《瞑庵学诗》、《瞑庵丛稿》各 1 卷；《瞑庵杂识》4 卷；《瞑庵二识》2 卷、《儒林琐记》3 卷（附 1 卷）、《雨窗消息录》4 卷（甲部）、《柔远新书》4 卷。还撰有《历代边事汇钞》12 卷、《国朝边事汇钞》8 卷和《湘军志》等。未收入丛书的《通商诸国记》（1 卷）被辑入《小方壶舆地丛钞》。

晚年，患眼疾失明，目残学不辍，湘中名士多推崇备至，贫病而歿。自拟墓志曰：“生无补于时，死无闻于后，既盲而学古无有，独以其盲传不朽。”

马世焘

马世焘（1809~1875），字鲁平，回族，兰州人。少从平番（今永登）寿山先生学诗，懂晓“读书当先正本原，愿将学业溯源头”的道理，博涉群籍，学业大进。壮游西北胜景，开阔胸襟，增进学识。受到陕甘学政戴兰芬的赏识，对这位富有才学的回族士子，倍加鼓励。

咸丰五年（1855），赴西安乡试，考中乙卯科举人，年已 47 岁，“一时汉族惊奇，而回教人尤为席珍”。

马世焘素与兰州贤达曹炯、吴可读、卢政、马文炳、马中律相友善，经常论文赋诗，砥砺气节。

同治间，河湟事变，兰州大吏议办房捐，筹集政务费用，百姓不堪其扰。马不畏权贵，正色谏阻：“疮痍未起，若复剥削，民何以堪？”使百姓稍得喘息。

同治五年（1866），兰州被围，百姓惶惶不可终日。马深夜缒城而出，说服围兵，罢围而去。此举“不惟获免生灵涂炭，而回汉积年之忿隙亦融洽矣。”事后，同治帝御书赐“意气可嘉”匾额，予以褒扬；议叙五品衔，铨四川绵竹知县。马生性恬淡，辞不就职。

左宗棠读马著述后，赞不绝口，亟拟保荐，为马婉拒，左越加钦佩他的为人，撰联书赠：“钟鼎山林各天性，风流儒雅是吾师”以表达倾慕之情。

马操行高洁，绩学能文，先后被聘为县立皋兰书院、府立五泉书院山长。他因材施教，勤于训迪。授徒数十年，桃李满兰山，著名学者张国常、内阁中书陈彬等均出其门下。1935年3月7日，兰州回汉教育界人士将他入祀五泉太昊宫皋兰乡贤祠。

马世焘学问渊博，贯通中西，以“穆教清真之理，融合儒家忠恕之道；用易学南华之精奥，阐扬天方性理之真谛”。著作有《四书集注解释切要》、《日新堂诗文集》各4卷，惜佚。现仅存《积香山房诗草》2卷。

他所写的《兰州竹枝词》十首组诗，对兰州四时八节、名胜古迹、民俗特产的描绘，展现了兰州盛貌，抒发了热爱兰州的激情（诗见本志文化篇第五节）。《黄河滩上有披沙拣金者歌》生动刻画了淘金者的形象：“黄河岸上积沙深，披拣人人费苦心。不有良工精决择，焉能沙里认来金。”（《新唐书·地理志》：兰州贡麸金。兰州麸金在黄河畔泥沙中淘取。可见兰州黄河两岸自古以来可淘金。）

马世焘诗宗陶渊明，王烜称其诗“悃悃无华”，有数十篇选入《兰山清诸家诗钞》。

马世焘长期设帐，积劳成疾，1875年末病卒。友吴可读撰挽联曰：“老辈无多，叹大雅泯焉，绛帐于今谁继武；解人有几，恨知音渺矣，青樽何处复论文？”

吴可读

吴可读（1812~1879），兰州人，故居在南府街（今城关区金塔巷91号）。其门楣上有双钩木刻隶书：“吴柳堂先生故宅”。

清道光三十年（1850），吴可读中庚戌科进士，授刑部主事、晋员外郎。咸丰九年（1859）分校顺天乡试。因母丧扶柩归兰，主讲兰山书院，旋奉旨帮办甘肃团练。守孝期满，入都补授原官，迁吏部郎中，转河南道监察御史。乌鲁木齐提督成禄拥兵高台七八年，不敢出关，且因捐粮，屠民堡，杀200余人。吴可读上疏弹劾成禄犯有“可斩者罪十，不可缓者五”。寻逮问，献上论斩，廷臣请改监候。可读愤甚，复疏争：“请斩成禄，以谢甘民，再斩臣，以谢成禄”。语过憨直，被诃责，镌三级。回到兰州，复掌教兰山书院。第二年，清穆宗同治病卒，德宗即位，起可读为吏部主事。光绪五年（1879）穆宗奉安惠陵，可读自请随赴襄礼，还次蓟州。上疏尸谏慈禧太后为同治帝立嗣。著有《携雪堂全集》。

秦霖熙

秦霖熙，字春帆，兰州人，清光绪五年（1879）进士，授户部主事。光绪十年（1884）任广西恭城县知县。先后在京 20 余年，公馀诊病，每年夏季不下五六百人。善治小儿惊风，时有“若要小儿惊风安，城南快请秦春帆”之语。秦在恭城任内，公余，仍以医术活人。“邑之中贵贱老幼，求治者恒无虚日，咸获十全”，“数百里外，扶筇负襁而就诊者莫不霍然愈、欣然去”。

著有《外感辨证》、《惊风治验》。

马虎臣

马虎臣（1825~1898），名文炳，字虎臣，号正山道人、五泉髯叟，兰州人，回族。爱绘画，得云南名画家孙铁洲教导，复投师道士马安吉攻山水，并广搜名家作品反复临摹，集众家之长，结合观察花草鸟虫的体会，使绘画呈现更加秀美，具有神韵和气色，因之，画名日隆，先后立画室名大碧山馆、碧云仙馆、养正书屋、大碧吟馆。他的花鸟画取法八大山人、石涛、李复堂。清同治六年，陕甘总督穆图善慕名观其画卷，也感慨万端，叹赏不绝。

马虎臣所写七绝，抒发了致力花鸟画创作的愿望：“不官不隐亦优哉，多少名花掌底开。为我子孙留富贵，玉树之下起楼台。”他常与回族进士马中律、举人马世焘以及名画家朱克敏、温虚舟友好往来。

马虎臣晚年多以泼墨写意清幽的雨景，作雨幕，显温情；大笔着落雪山，露清寒苍茫之意，用笔兼工带写，人物造型传神，尤善写意墨牡丹，一花数叶，疏斜历乱，别具情趣。光绪壬午（1882）作《梧桐秋风图》中堂，双桐并峙，拔地顶天，枝条摇曳，一叶飘零，根部怪石嶙峋，秋菊吐蕊，并以如隶似篆的行书题跋：“一叶飘处天下知秋，傲霜之枝撑树底而独留。问昔之千红万紫果谁堪此颺颺，有识者当弗轻斥为隐逸之流。”笔墨简略，笔意纵恣，萧疏中见蓬勃生机。山水则上追董北苑、梅花道人，取云锁雾遮峰峦出没的高远意境。马虎臣的作品深受时人喜爱，还远布陕西一带。光绪庚子慈禧太后逃至西安，见居所悬挂马虎臣所绘墨牡丹，颇有好评。当询其履历，知为回族时，脸色一沉，即命撤换。原因是同治年间陕、甘回民反清斗争耿耿于怀。

张国常

张国常（1836~1907），字敦五，号冬坞，兰州鹫园寺人。清光绪三年（1877）丁丑科进士，授刑部主事，“以父老求终养”为由，辞职归里。张学识

渊博，娴熟经史，讲学兰山书院 20 余年，“从学者甚众，为一代宗师”。张教学时，以端庄严肃闻名，在教学上侧重讲授考据学，引导学生考核辩证文字音义及名物典章制度。张国常对科学技术的传播，也采取欢迎支持的态度。光绪十六年（1890），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兰州创设甘肃电报局，栽电杆，架线路，适逢旱情严重，部分绅民由于封建迷信，谣传是栽电杆破坏了风水所致，群议拔除电杆以缓解旱情。张以地方大绅身份出面解释劝说：“电杆与旱情风马牛不相及，尔等勿轻信谣传”，群情渐次安定，电信工程得以顺利进行。光绪二十八年（1902），甘肃各地改书院为学堂；三十一年（1905），下诏停科举，兴学堂，士大夫都对此迭出怨言，而张却认为这是顺应历史潮流的明智之举，鼓励转入新式学堂的诸生去“读有用书以自振”，希望他们认真研究“韬略之用”，“械器之精，天算舆地之奥密，而深博殊方绝域声音文字”。学成之后，服务于桑梓，使“僻处天末，瘠苦为海内行省冠”的甘肃富强起来。

张在教学之余，勤奋读书，潜心治学，精于考据，著述积数十巨册，其中有《听月山房诗文集》30 卷，《重修皋兰县志》30 卷，《甘肃忠义录》30 卷，《土司蕃族考》1 卷。《重修皋兰县志》是通体志书，张穷究典籍，调查地情，严密考证，编成此志，收录兰州纵横数百里、上下两千年的事物。人称此志“分图、表、志、传四纲，依类相从，有条不紊，旧志讹误，订改无遗，又始立方言、金石两目，义例谨严，文词渊雅，吾省名志也”。

彭英甲

彭英甲，字炳东，号铁函，河北承德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任兰州道道尹，兼甘肃农工商矿总局总办，宣统二年（1910）12 月，改兰州道为劝业道，仍以彭英甲总揽原农工商矿总局事权。在任期间，举办“洋务”，振兴实业。1907 年 5 月，在兰州举院创办兰州劝工局厂，先后设绸缎、织布、玻璃、栽绒、铜铁器、制革等 6 科（厂），各厂技师向省外招聘，艺徒在兰州招收。在兰州西大街开设的商品陈列所，展出劝工厂产品和土特产品，以提倡国货，抵制洋货。创办窑街官金铜厂，1901 年厂房建成，购置机械，聘雇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建成后的厂区分金、铜、铁三厂，设备安装呈梯级斜坡 9 级层楼式。试车后，各种机器运行良好，日可产黄金 20 两以上。与此同时，彭利用左宗棠时织呢局封存的机器，添置短缺设备，招收工人 230 余人，并雇请外国工匠 5 人，于 1908 年 9 月正式投产，日产毛呢 50 匹左右。1906 年夏，彭又恢复兰州制造局，并于 1907 年 8 月，将其迁至小仓子，更名为兰州机器局。机器局有工匠、艺徒 110 余人，专事修造枪炮弹药。1908 年冬，彭英甲创办洋蜡、洋胰子厂，由国外购

进机器，在兰州白云观西侧设厂，产量、质量均佳。1906年，皋兰铁石山发现“矿苗颇旺”的铁矿石，彭聘请比利时化验师贺尔兹同本地工匠一起小型冶炼、化验，在黄河北岸购地开办皋兰官铁厂，进行土法采炼。光绪三十二年（1906），彭与德国泰米洋行签订修建黄河铁桥合同，他亲自监督施工，于1909年6月竣工，称为“天下黄河第一桥”，命名为“镇远桥”。

彭英甲还注意培养地方建设人才，引导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1906年10月在原兰州举院创办矿务学堂，又在矿务学堂内开办农林学堂，彭英甲自兼总办，学堂设农、林、矿、蚕各科。1906年，彭英甲接办官印书局，开办官报书局，购进平板印刷机2架及各号铅字，开始了兰州的铅字印刷。他还重视发展农业，创办农业试验场，兴修水利。彭英甲在任的6年中，积极推行“洋务”运动，为兰州地方建设做出了卓越贡献。

曹 蓉 江

曹蓉江，字兆镜，又字月如，号蓉江，生于清同治年间，卒于抗战前。兰州人。

他鄙视科举考试，追求无拘无束的精神生活，在家中辟小楼为画室，不设楼梯，借滑轮牵引上下，黎明即起，上楼摩挲碑帖画谱，挥毫写字、临画，不令人知。后投师四川名画家聋道人，潜心苦学，反复临摹历代名家画的花鸟虫鱼，取其精髓，所画花鸟山水自成风格，居陇上画坛前列。时人重金争购其作品，视为拱璧，曹蓉江画名远播省外。1924年，他在广武门外水车园建别墅，号“若园”，面对皋兰山，背靠黄河，他以艺术家手法，叠奇石，莳异花，筑卓然亭、观澜斋，并巧妙借景，使河声山色浓缩于园中。他常常徘徊园内“师造化”，仔细观察花卉神韵，鸟鱼动态，挥毫之间使绘画更为传神。刘尔忻重修五泉山，聘曹蓉江绘壁，他为半月亭所绘《松风秋月图》，泼墨淋漓，纵横驰骋，画面上云龙变幻，松龙难分，诗情画意，珠联璧合，使这幅壁画成为一件精美的艺术佳品。他为问柳轩（太昊宫西口）南偏门所绘梅花，苍劲矫健，蕊密花疏，暗香浮动，极为雅秀。甘肃学院院长邓春膏聘曹蓉江为艺术专修科图画教师，他给学生悉心传授花鸟技法及作画心得，为甘肃培养了一批绘画人才。

曹蓉江的绘画，早期为彩墨，晚期为水墨，泾渭分明。早期花卉分枝布叶，流畅自如，简洁清致，设色明丽，天机物趣集于毫端；晚期绘画趋向水墨粗笔写意，落笔劲捷，苍老浑古。如所绘《雪竹图》，竹枝微偃，节叶纷披，用水墨烘晕，衬出墨竹霜欺雪压节不改的高尚情操。

刘尔忻

刘尔忻(1864~1931),字又宽,号晓岚,又号果斋,别号五泉山人,兰州盐场堡人。22岁,乡试中举,设塾授徒。26岁,光绪乙丑科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翰林院编修。在京供职3年,辞官归里,主讲五泉书院。复又任甘肃文高等学堂总教习,专心治学,培育人才。他创办了兰州第一所小学校——两等小学堂。还主持和举办了一些学社、讲习所和专修馆。在治学上,他重视实学,反对空读。要求学生,读书要“推其究竟,融会贯通”。作到“坦荡宽平,心境如光风霁月”。当“理欲交争之际,必坚持理”。他为发展兰州地方文化事业,倾注了大半生心血,培养了不少人才,王垣、杨巨川、赵元贞等都出自他的门下。在他逝世后不久,一些社会团体便创建了“志果中学”(现兰州第二中学),就是对他的深切纪念。

从1905年开始,他积极兴办地方实业,解除劳动人民的疾苦。他接办“兴文社”,筹措白银5000两,先后创办中学一所、小学四所,毕业学生万余人;成立“兰州修学社”,负责管理孔庙、祀礼和保管淳化阁帖石刻等文物;创立“陇右乐善书局”,出版发行陇上先贤著作;创立“陇右实业待兴社”,根据资源、资金、技术、销路等因素,统筹发展地方实业,派人赴大生纱厂学习技术,开办小型工厂,向同生火柴公司、陇右化学公司投资,振兴地方工业;创立“全陇希社”,开办国文讲习所和国文专修馆,培养高等人才;创办“五泉图书馆”,收藏大量新旧图书,供学人研读;创办“丰黎义仓”,实行社会赈灾救济;创立“皋兰同仁局”,举办为社会劳苦群众及无依无靠之人救济棉衣、棺木、医药等慈善事业。以上八社,对兰州地方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1920年(民国9年)兰州发生大地震,灾情严重;1929年(民国18年)兰州大旱,饿殍遍野,疫病蔓延。他目睹灾情,寝食难安,亲自主持救灾,发起社会募款,平糶施粥,挽救了不少人的性命。

晚年,他集中精力,主持修葺扩建五泉山庙宇。原建于元、明、清的崇庆寺、文昌宫、卧佛殿、大悲殿、武侯祠、千佛阁、地藏寺等,因年久失修,殿宇颓败,楼阁坍塌,残存者仅十余处。对于地方名胜古迹惨遭毁环,他深为痛惜,于是向地方官绅和各界人士发起募捐,进行整修,共募得白银4.8万余两。从1919年夏开工修建,到1924年竣工,用了五年半时间,重修了原有殿宇,新建了太昊宫、三子祠、万源阁、层碧山庄等殿堂十余处。

经过整修,使五泉山殿宇楼阁层叠,廊坊桥榭参错,布局谨严,相互贯连,构成一组庙宇罗列的古建筑群。在整修的同时,还广植树木,栽花育草,使五

泉山风景变得更加秀丽，成为兰州著名的游憩园地，每逢农历四月初八庙会，更是游人如织，盛况空前。

刘尔炘还整修了兰州小西湖风景区和盐场堡河堤工程，并举办儒医精舍，开设医学讲习所和同仁施医馆，致力于济世教人和培养中医药人才事业。

他一生好学不倦，尤喜攻读经史，著作甚丰，主要有：《果斋一隙记》、《劝学迩言》、《尚书啜经日记》、《周易啜经日记》、《诗经啜经日记》、《春秋啜经日记》、《果斋日记》、《果斋前集》、《果斋续集》、《果斋别集》、《辛壬赈灾记》、《兰州五泉山修建记》、《拙修子太平书》及《陇右轶余集》等。所撰白话楹联，富有哲理。他还擅长书法，晚年习画，以梅、兰见长。

刘尔炘逝世后，兰州人民在五泉山为他立纪念铜像，改五泉山层碧山庄为“果斋祠”，以表对他的怀念。

梁干丞

梁干丞（1904~1933）原名梁德元，山东昌乐人，1924年在青岛职业学校读书时，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并任学生部委员；旋转为共产党员。梁干丞曾先后在浙江、洪湖根据地从事党的工作，以后又转到河北、山西、陕北和宁夏等地，开展地下斗争，组织敌军兵变。其间，曾任陕北特委和宁夏特支负责人。1931年和1932年在山西和宁夏工作时，曾两度被捕入狱。

1933年，在银川出狱后，他受组织派遣，从宁夏来到兰州，参加中共甘宁青特委的领导工作，接任特委军委书记，并负责特委工作。为便于活动，特委通过进步人士杜汉三（时为邓宝珊新一军团长、兰州城防司令），为梁干丞在邓宝珊新一军教导队谋一政治教官职务。梁干丞利用教导队讲台，将马克思主义和历史上各种思想流派，结合在一起，进行宣讲，使不少军官走上了共产主义道路。他常躲过国民党的监视，召开军委会议，并与党的地下工作人员保持接触。他利用国民党中央部队与地方部队的矛盾，分化瓦解敌军，造成互相猜疑，加剧他们内部的斗争。1933年7月，蒋介石的嫡系、反共老手朱绍良任甘肃省主席后，梁干丞立即组织人员在大街上张贴“杀人如麻的刽子手朱绍良”的标语，散发揭露朱绍良在江西屠杀工农群众的传单。这些标语和传单，一直张贴到省政府的中山堂和朱绍良的家门口，造成敌人内部极大的恐慌。

梁干丞生活十分清贫。微薄的收入，几乎全部用于党的事业。自己经常吃了上顿没下顿，有时，一天仅吃一顿饭。他在木塔巷山东会馆和特委工作人员王建三同住时，二人合盖一条被子，衣服互相交换着穿。有时，两人仅能凑出一两角钱，买些洋芋煮熟，维持几天生活。但他仍保持着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

他对特委的同志说：“如果我牺牲了，请你们把我的头割下来放在脸盆里，投入黄河，顺流而下，我便可以回山东了！”表达了他对故乡的深厚感情。

1933年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被敌人破坏，省委书记袁岳栋、委员杜衡被捕叛变，供出陕甘党的各级组织及其领导人。8月初，国民党省会警察局军警督察处处长杨德亮和副处长汪大燧，带领十几名军警闯入教导队，将梁干丞逮捕，并搜查了设在菜根香酱园的特委机关。甘宁青特委遭到彻底破坏。

梁干丞被捕后，在监狱中受尽折磨，但他始终保守党的机密，保护了组织和其他党员的安全。经过两个多月的刑讯，敌人一无所获。1933年10月19日，敌人将梁干丞枪杀于安定门外城隍行宫。

高金城

高金城（1886~1938）字固亭，河南襄城县人。家贫，11岁入福音堂做勤杂工。13岁入基督教内地会学堂学习，后又到开封教会医院勤工俭学。毕业后，来到兰州，在宝塔山下勃德恩医院从事医务工作。1917年起，先后在甘（张掖）、肃（酒泉）二州创办福音医院，行医布道。

1922年，受冯玉祥之请，到开封任伤兵医院院长。不久，又重返甘肃河西。1926年，冯玉祥五原誓师，高金城再次受冯之邀，担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后方医院院长。1930年，高金城离开西北军，到北京协和医院工作。1932年，日本侵略者在上海制造“一·二八”事变，十九路军进行英勇抵抗。高金城积极参加了协和医院战地医疗队，到上海救护伤员。他看到国民党抑制抗日，屠杀人民的现实，愤然离沪，回到协和医院。

1933年10月，高金城不幸丧偶，他将年幼的子女寄养在香山慈幼院，只身回到兰州，在齐鲁会馆（今永昌路兰州四十中）开办福陇医院。常和友人抨击时弊，抒发政见。1936年12月，爆发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他与住院的中共党员吴波交谈，为共产党以民族利益为重，捐弃前嫌，不杀蒋介石的伟大举措深表佩服。

1937年春，渡河西征的红西路军，在河西遭强敌围攻，终因力量悬殊而失败，许多红军被俘或流散在河西农村。党中央决定组织力量进行营救。高金城在那里办过教堂和福音医院，有一定的社会基础，是到河西营救红军的最佳人选。经吴波推荐，1937年5月，张文彬、彭加伦来兰建立红军驻甘办事处（8月，改为八路军办事处）时，即与高金城取得联系，高金城慨然允诺去河西营救西路红军。8月1日，党中央代表谢觉哉、八路军办事处处长彭加伦、秘书长朱良才在五泉山和高金城详细研究了去张掖营救西路军的具体办法，并由谢老提请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贺耀祖任命高金城为甘凉肃三州抗敌后援会主任。8月7日，高金城到达张掖后，即以甘凉肃抗敌后援会主任的身分，广交各界人士，宴请地方官绅，申明恢复福音医院，接受抗日伤病员住院治疗，并在他的建议下，在大佛寺召开了抗日动员大会。他在讲演中，强调国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释放政治犯出来抗战等。随后，他以重新开办福音医院为名，要回了被韩起功伤兵医院占用的福音堂。他原在张掖培养的学徒，也纷纷回到福音医院工作，协助寻找流散红军。不久，他与流散红军中临时党支部取得了联系，向他们传达了党中央的关怀、西安事变后的形势和党在兰州建立八路军办事处的情况，并以缺少护理人员为由，向韩起功要回了女红军王定国、徐世淑等。在临时党支部密切配合下，开始了营救红军的工作，医院的20张床位，经常住满了红军伤员，治愈后，一批又一批送到兰州八路军办事处，转送延安。

为了寻找红军领导干部陈昌浩，他带上药品、器械，走遍了张掖、民乐、临泽各县农村，并将打听到的张琴秋、黄鹤显、刘瑞龙、魏传统等人被关押的情况报告给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由中央进行营救。1937年9月，彭加伦电告高金城，张掖南山隐藏红军很多，要设法营救。高金城冒着生命危险，向民乐县红水区区长兼民团团团长孙振铎进行交涉，派人携带100多张写好的“红军改编为十八集团军，在兰州设有办事处，朱良才在那里接应你们”的传单，进入红水区，向流散红军散发。红军接到传单后，纷纷向兰州进发，由“八办”负责送回延安。

流散红军大批离开张掖，引起了敌人的怀疑。高金城与临时党支部商议，决定将支部成员分批撤离。不久，韩起功部的一位处长告诉高金城，马步芳密谋杀害共产党员的名单上有高的名字，劝他迅速离开张掖。但他认为自己担负的任务尚未完成，故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继续设法营救流散红军。1938年春节前夕，高金城又收容了十几名红军伤员住院治疗。2月3日（正月初四）凌晨，韩起功派中校副官马兆祥，谎称“韩师长得了急症，请高院长出诊”，将他骗到100师司令部，韩起功逼迫他承认是共产党员，要他交出共产党员名单，交待放走了多少共党分子。高金城大义凛然，临危不惧，赞扬共产党爱国爱民，是抗日救国的民族英雄；痛斥国民党反动派是民族败类，韩起功是嗜杀成性的土匪、刽子手。韩起功恼羞成怒，命令断其四肢，高金城忍受着剧疼，仍骂不绝口，最后被活埋在张掖大衙门后花园里。

1949年秋，张掖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二军政委王恩茂专程探望了烈士遗孀牟玉光。

195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民政厅追认高金城为革命烈士，并在原福音堂旧

址修建烈士纪念馆。

1952年2月3日，中共甘肃省委在张掖召开纪念高金城遇难14周年大会。谢觉哉、伍修权、朱良才、彭加伦以及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副书记孙作宾等领导同志和当年被高金城营救的西路军干部魏传统、李开芬、王定国、杨淑兰，万子英、刘德胜等都送了挽幛，表示悼念，颂扬高金城的功绩。

朱 龙

朱龙（1904~1941），兰州人，早年参军，后入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学习，毕业后，任南京卫戍司令部教导团连长。

1937年11月，日寇大举进犯南京，朱龙率连队参加南京保卫战，担任防守水西门任务。他指挥连队，誓死抵抗。在阵地争夺战中，左臂负伤，仍坚持战斗，终因流血过多，晕倒后被俘。12月14日，日寇将朱龙和被俘军民押至门江滩集体屠杀。当敌人枪响后，朱龙机警地倒在尸体堆中，幸免于难。深夜，他从尸堆中爬出，潜往江北西江口，在当地群众掩护下疗伤，因伤重截去左臂。

1938年春，日寇进犯江浦，当地政府组织地方武装，开展游击战，朱龙任县武装中队长。1940年底，朱龙率队在高旺镇一带阻击敌人，发誓与阵地共存亡，他说：“高旺在，我朱龙在，高旺不在，我朱龙不在”。战斗中，给日寇以沉重打击，保住了高旺。次年1月，朱龙率部在反“扫荡”中，被日寇重兵包围，子弹打光，白刃冲杀，部队伤亡殆尽，朱龙宁死不屈，举枪自戕，壮烈殉国。

朱龙牺牲后，当地军民十分悲痛，称颂他是“独臂抗日英雄”，江浦县特将高旺镇命名为“朱龙镇”，以示纪念。

郝 德 育

郝德育（1890~1942），陕西长安县人，是40多年前驰名陕甘两省的秦腔表演艺术家，须生泰斗，因其面部有几点白麻子，观众赠给一个“麻子红”的雅号。

郝德育在数十年的舞台生涯中，广征博采，学他人之长，在演技上独特发挥，融陕、甘秦腔的精华于一体，创造性地发展了秦腔须生行当的表演艺术，形成秦腔史上影响深远的艺术流派——郝派。他既演须生，又善于演胡子老生戏，生旦净丑和文乐武乐皆通。他一生演戏极多，主要剧目有《辕门斩子》、《抱烙柱》、《六部大审》、《潞安州》、《哭秦庭》、《烙碗计》、《拜台》、《葫芦峪》、《金沙滩》、《击鼓骂曹》、《草坡答话》、《苏武牧羊》、《出棠邑》、《日月图》等百十

余出，他还移植演出了京剧《哭祖庙》。晚年，曾反串演出甘肃流派的花脸戏《火焰驹》、《破方腊》、《芦花荡》以及《群英会》中的曹操，亦颇有特色。

他曾任甘肃省教育厅秦腔训练班教练，培养出黄致中、梁培华、周正俗、孔新晟等著名演员。

罗云鹏

罗云鹏（1909~1946），黑龙江省巴彦县人，原名张会璇，后改名张敬载、张西平，到甘肃兰州后，化名罗云鹏。罗云鹏毕业于北平大学经济系，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平、津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任反帝大同盟天津市委党团书记，中共天津市委秘书长。1934年在中共北平市委宣传部工作。1935年，在“一二·九”反日爱国运动中，积极参与了组织领导工作，参加了游行示威。1936年5月，罗云鹏受中共中央北方局派遣，赴上海参加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工作，担任组织部干事。1938年初，中共中央为加强甘肃党的工作，派罗云鹏来兰州，任中共甘肃工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他亲自主编甘肃工委机关刊物《党的生活》，加强党员教育，多次化名在《西北日报》、《甘肃民国日报》、《抗敌报》上发表文章，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组织调派共产党员进入各抗日群众组织，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实现党对抗日救亡运动的领导。1938年夏，国民党反动当局将兰州水夫工人强行集中起来进行“集训”，在罗云鹏和其他同志的精心组织策动下，水夫工人迅速团结起来，进行了罢工和游行示威，迫使反动当局取消了“集训”，取得了斗争的胜利。由于党的组织在兰州、靖远、徽县、武威等地的发展和建立，甘肃工委实行分区领导，罗云鹏经常深入榆中、金崖等地，指导党的工作。1938年，金崖一带霍乱流行，他立即组织医生前去救治，防止了瘟疫蔓延，受到群众的称赞。1939年，在他的领导下，建立了从兰州、靖远经海原、固原到庆阳的秘密交通线。

1940年6月6日，中共甘肃工委机关，不幸遭到严重破坏，罗云鹏等主要领导成员被捕，罗云鹏的妻子、工委工作人员樊桂英及未满周岁的幼女均被收监关押。在狱中面对国民党特务多次严刑拷打和审讯，罗云鹏大义凛然，鼓励被捕的其他战友，要“生为人杰，死为鬼雄”，保护好党的秘密。对党要忠诚到底，死也不能给敌人说一句实话，不能损害党的利益，要坚定立场，革命到底。在6年之久的铁窗生活中，敌人对罗云鹏软硬兼施，酷刑不能使他低头，死亡他不曾畏惧，高官厚禄也收买不了他。他为党的事业视死如归。坚定的共产党员立场，使国民党“中统”特务、兰州主任李茂伯暴跳如雷，要将罗云鹏秘密处死。1946年2月25日深夜，罗云鹏被特务们活埋于沙沟秘密监狱外的土坡

前。

文 汉 臣

文汉臣（1890~1947），又名进财子，陕西三原人，早年即来兰州，是兰州文化社的创始人之一。

文汉臣幼年曾习旦角，后改演须生，他演出的稀有剧目有：《乾隆王打宫》、《斩李文忠》、《十道本》、《太白醉写》。传统优秀剧目有《伍员逃国》、《鸿门宴》、《斩韩信》、《宫门挂带》以及《全家福》、《辕门斩子》、《渭水河访贤》、《双熊梦》等。他演出的剧目和演技颇受广大观众的喜爱和赞誉，称他为兰州秦腔界“一杰”。

他在舞台上的表演文秀且清新俊逸，一脱秦腔粗犷之习。台上动作飘逸，唱腔念白清晰宏亮，柔润隽永，化妆亮洁雅致，给观众一种舒心的感觉。他还擅长道白戏，如他的拿手戏《太白醉写》在念大段的表章和蛮文时，字字清晰，朗朗动听，成为一时绝唱。他的做工优美，舒展洒脱，神态兼备，手上的表演功夫有无穷的语言，对唱和念起了很大的辅助作用。一条马鞭，宛如游龙，对髯口的拈、挑、弹、甩，也很巧妙，鞭梢、须梢、靴梢形成了他的表演三绝。

他生性淡泊，不慕荣利，为人和善，富有正义感。他主持文化社，经济公开，先人后己，大家心悦诚服。后来他厌倦舞台生涯，遂于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脱离剧团。

柴 学 侃

柴学侃（1915~1949），山西闻喜县人，1938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陕甘宁边区镇原县委书记，中共甘肃工委特派员。

1947年5月，受中共甘肃工委派遣，秘密来兰，协助工委特派员罗扬实开展地下工作。不久，柴学侃返回陇东边区向甘肃工委汇报工作。1949年5月，甘肃工委复派柴学侃来兰，传达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当时，中共皋榆工委领导的地下斗争发展很快。在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大好形势下，兰州的敌人惊恐万状，疯狂地向中共地下组织和革命人民进行反扑。中共皋榆工委觉察到所属西区工委负责人杨国智、王善卿所处环境似有暴露，就立即决定，调他两人迅速离开兰州到河西地区开展工作。然而，就在作出决定的第三天（因两人准备路费，未能及时动身），敌人抢先一步逮捕了住在国民党三青团团部院内的王善卿。

王善卿被捕后，中共皋榆工委迅速研究了当时形势和应急办法。柴学侃认

为，王善卿被捕后，洪恩街杨国智那里最关紧要，他若发生问题，西区工委将会遭到大的破坏。他主张先查看杨国智有无危险，并对杨国智和西区工委的安全作出妥善安排。要求由他亲自到杨国智家去了解情况。工委经过反复研究，同意了柴学侃的意见。商定：到洪恩街不能直接进入杨国智所在院落，在路口先与摆烟摊的杨国智岳父接头，由他通知杨国智，上午10时前必须返回。但去后一直未归。

8月，兰州解放后，据捕获的特务供称，柴学侃到洪恩街后，不见有杨国智岳父的烟摊，即冒然走进了杨国智的家，早已埋伏在杨宅的军统特务梁俭等人当即将其逮捕，特务们误认为柴学侃就是兰州地下党负责人杨德厚（罗扬实的化名），“如获至宝”，采取威协利诱，软硬兼施的惯用伎俩。初以高官厚禄引诱收买，柴学侃横眉冷对，缄口不言。继而，特务大施淫威，用尽各种酷刑进行折磨，但柴学侃“威武不屈”，用生命保护了党的组织和革命同志。敌人无奈，于8月中旬的一个漆黑夜晚，在沙沟秘密监狱，用刺刀戳向柴学侃的双腮和胸膛，将其推入预先挖好的深坑。

解放后，国家民政部追认柴学侃同志为革命烈士，并颁发了革命烈士证书。

王 庚 山

王庚山（1877~1959），名鑫润，又号耕山，兰州城关区人。早年曾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投身推翻清王朝统治，建立民主和提倡民权的革命活动。疾呼“童子执干戈，以卫社稷”，鼓励青年奋起革命。

1913年4月8日，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成立，王庚山被选为国会议员。

1923年8月，王庚山仍为议员、参议员，军阀曹锟为了谋取大总统职务，利用职权，给每个议员送5000银元，美其名为“会议津贴”，企图用金钱收买选票，王庚山坚不受贿，不给曹锟投票。

1931年11月，军阀吴佩孚利用甘肃发生的“雷马事变”，以“兴国军总司令”名义，由四川抵兰进行活动。雷中田、马文车在省教育会议厅召开“欢迎吴上将军”会议，吴佩孚一进会场，王庚山竟先登台大骂“欢迎贼，真可耻”，一时会场震惊。大家为了掩护他，忙说：“快把这个疯老汉拉下台”。他这种不畏权势，铮铮铁骨精神，深为人们所称赞。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极为关怀王庚山先生，周恩来总理亲笔签署了王庚山先生担任兰州市政协副主席的委任状，并特邀他为甘肃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上，庚山先生在发言中说：“我们老年人应当活到老，学到老，为人民学习，向人民学习，以贡献个人的一份力量”。1959年，

王庚山先生逝世，享年 82 岁。甘肃省政协为他开了隆重的追悼会，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发来唁电，陇上很多知名人士为他写了挽联。挽联中有：“家祭无留言，锦簇花团，饱看神州新面貌；春明说往事，黄金粪土，独掌陇上硬骨头。”“富贵不淫，贫贱弗移，威武难屈，于反动力量能有良好表现；转变立场，改造思想，勤奋学习，在人民中间长存老成典型”等。

水 楠

水楠（1892~1958），字寄梅，甘肃榆中县人，久居城关区段家庄。1914 年在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攻读日用化学工程，毕业后，于 1919 年 11 月，赴东南各省及日本考察实业。1920 年在兰州万寿宫（现通渭路）创建甘肃省立工艺学校（后改名甘肃甲种工业学校），任校长兼教学。编写有《日本实业考察记》、《制革学》、《香料学》、《理论实践肥皂学》等专著多种。1928 年，创办陇右化学实业社，从事制皂、制革、造纸。产品有“新新条皂”，“新新药皂”等。1930 年，与王言卿等人创办“同生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水楠任董事长，在小西湖陶公祠设厂生产，年产日光牌阳火与月光牌阴火约七百至八百大箱（每箱约 7200 盒），行销甘肃、青海等地。30 年代初期，他又创办了综合性企业新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包括新民百货公司、新民书局（主要代销上海世界书局图书）、新民医院、新民乐园（放映无声电影和茶座、饮食服务等），对繁荣兰州经济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起了一定作用。

王 烜

王烜（1878~1959）字著明，一字竹民，别号煮茗山樵，兰州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甲辰科进士，授户部主事。因母丁忧，扶柩归里。在兰受聘参纂《甘肃全省新通志》，主编民政、军政、教育、外交各专志初稿。1909 年回京复职。辛亥革命后，曾任史学馆编纂员，四川省剑阁县征收局局长。旋以川局不靖返甘，任灵台县知事。1916 年，支持蔡锷讨袁护国，任广东护法国会参议员，出席广东制宪会议，被聘任总统府顾问。1923 年，曹锟贿选总统，他刚正不阿，拒不投票，“挂冠归里”。历任甘肃省长公署秘书长、政务厅长、兰州市政筹备处总办、甘肃省临时参议会候补参议员、皋兰县参议会议长。后离政从事民间赈济和文化教育工作。任兰州八社丰黎义仓主管、甘肃赈济会主席、华洋赈济会总办、益社社长等职，为甘肃社会救济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同时在兰州中山大学任教。擅长文史、书法，尤精诗词。

解放后，任甘肃省人民代表，民革成员。1954 年被聘为省文史馆馆员，1955

年任第一副馆长，全心致力于甘肃文史、诗词、书画、金石、技艺等研究，成绩斐然。

王烜著述颇丰，主要有：《皋兰明儒遗文集》、《存庐诗文集》、《陇音》、《陇右文献录》、《陇右文献补录》、《击柝集》、《击柝续集》、《皋兰县新志稿》、《竹民文存》、《刘果斋年谱》等 20 多种。

李 贡

李贡（1931~1959），中共党员，兰州市城关区邱家庄人。1954 年于甘肃省卫生学校毕业。在他的要求下，分配到甘南藏族地区工作，先后担任洮江县（今玛曲县）卫生所医生、洮江县欧拉人民公社卫生所副所长，并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出席了甘肃省和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他还是政协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959 年 12 月，在参加慰问野外工作人员代表团赴刘家峡慰问时，不幸落水遇难，年仅 28 岁。

1954 年，他到甘南玛曲后，曾对那里的艰苦环境，产生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但当他想到这里红军长征走过的道路时，又对自己在艰苦条件下退缩的思想，深感羞愧。他决心要为藏族人民服务，安心工作。他对刚从封建农奴制度压迫、剥削下解放出来的藏族劳动人民，怀着深厚感情，把帮助他们解除痛苦和建立美好幸福生活，当作自己的光荣责任。为此，他刻苦学习藏语，熟悉藏民生活习惯，努力钻研医术，使自己从一个内科医师，成为一个内、外科兼通的医务工作者。

1955 年冬，玛曲欧拉草原发生火灾，藏族女牧民曹加被大火烧伤。曹加和丈夫卡日图求寺院僧侣治疗，但一月后右臂伤口严重溃烂。他们听说县上有一位李曼巴（医生），就背上帐篷、糌粑，走了两天一夜，在县医院找到了李贡。由于缺乏有效药物，治疗效果不明显。半月后的一天早晨，李贡发现他们夫妇的帐篷不见了，他对未能治愈曹加的创伤而深感内疚。

1956 年 4 月，李贡被调到欧拉卫生所工作，他又见到了曹加夫妇，决心治好曹加的右臂。他查阅了许多医学专著，决定施行植皮手术。当曹加知道要将她腿上的皮移植到右臂上时，气愤地说：“你没有把我的胳膊治好，又要弄坏我的腿。算了！再不要给我治了！”遭到曹加的坚决拒绝。李贡听后，并未灰心，他毅然决定用自己腿上的皮，进行异体植皮手术。经过化验、分析，他认为自己的皮肤在曹加身上不会出现排斥。曹加躺到手术床上，李贡为其清理了伤口，用纱布蒙住曹加的眼睛。然后，李贡忍着疼痛，用手术刀割下自己腿上的四块皮肤。曹加偷偷撩开纱布一看，只见李贡的腿上血流如注，额头挂满汗珠，忍

不住哭着说：“我从未见过象你这样的好医生，连自己身上的肉都割给病人。”手术后，经新皮刺激，曹加的伤很快痊愈了。消息不胫而走，传遍了欧拉草原，牧民们都称他是共产党派来的好曼巴。在李贡高尚精神的激励下，曹加成了牧业生产积极分子，她丈夫卡日图也在剿匪中，积极为解放军带路，最后，光荣牺牲。

1959年1月，李贡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年5月，欧拉草原发生斑疹伤寒。他在巡回治疗中，也染上了此病。刚治愈，许多藏族病人被送进卫生院。他考虑到自己经常接触病人，而且病刚愈，血液里有抗菌素，注射自己的血液，可以抢救病人。他抽出自己身上的血，给病人注射，使藏胞病人得救了。9月，他被选为出席全国群英会的代表和政协甘肃省委委员。

牛孝威

牛孝威（1903~1960），甘肃省康乐县人。1929年考入南京晓庄师范学院医科攻读西医。1931年赴华北国医学院学习中医，拜国医大师施今墨为师。1933年毕业后回兰，悬壶医业。先后任“中央国医馆甘肃分馆”馆长、理事等职。

兰州解放后，他积极组织联合诊所，并任所长。1956年，应聘参加兰州市中医门诊部（后扩大为兰州市中医院）工作，并任内科主任、市中医学学会主任、中医进修班副主任。中华医学会兰州分会中医科学会副主任。对有关中医学术问题，多所咨询，并经常应邀参加各医院疑难病症会诊。

他中医药理论造诣深，临床“省疾诊病，至意深心，详察形候，丝毫不失”。辨病辨证准确，立法精当，制方严谨，用药精练、灵活，常用三五味药，沉痾立起。主张“寒热并用而不悖，表里兼治而相得，两药配伍而另生效用，互相制约而各展所长”。他对中医事业的继承和发扬作出了贡献，受到社会各界和中医界的赞誉。

他医德高尚，对人忠恳，有病求诊者，一视同仁，皆如至亲。“见彼苦恼，若己有之，一心赴救”。收取诊费，量力而行，给贫苦患者免收诊费，遇有无钱买药患者，代付药费，资其购药。当时慕名求医者络绎不绝，他热情接待，一一诊治，从不厌倦。

他注重培养人才，要求学生精读经典医籍，博览历代医家名著，旁及现代医学之生理、病理、诊断等学科，做到源流清楚，集各家所长，融会贯通，又要求通晓西医。强调理论必须在临床实践中验证，“熟读王叔和脉诀，不如临证多”；要“师其法，不泥其方”；要有所发展，有所提高，决不能囿于一家之言，以偏概全。他在中医学习班、中医进修班、西医学习中医班等处讲课时，善于

启发、鼓励、传道、解惑，深入浅出，循循善诱。在讲课和诊病中，善于用幽默微妙的语言阐明原理，使人在笑声中得到领悟，故有“牛一笑”的雅号。遗著有《国药四百味化学分析》、《伤寒论西医串讲》等。

马凤图

马凤图（1886~1973），字健翊，回族，河北省沧县孟村人。幼读私塾，酷爱医学，随舅父吴懋堂（名中医）学习中医、中药、针灸，尽得其传。后考入天津北洋法商专门学校求学，秘密参加同盟会，任支部负责人，投身辛亥革命，民国初年曾参加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斗争并创办“中华武士会”，任会长兼总教习。后加入冯玉祥领导的国民军，参与1924年11月5日驱逐宣统出故宫的活动及北伐战争。后随军到达青海、甘肃。历任军部军法处长、行政长、观察使、县知事、民政厅长等职务。1937年，辞退军政职务留居兰州，嗣又受聘于国立西北师范学院任教，先后创办了青海、甘肃两省的国术馆，培训了大批武术人才并悬壶中医。抗战时期，与兰州“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党中央代表谢觉哉接触频繁，配合营救被俘和流落红军，支持抗日救亡活动。

马凤图精于内、妇、儿科，医德高尚，诊病不问患者富贵贫贱，一视同仁。遇有贫苦患者免收诊金，有时给无钱买药患者施舍药费。对病人细心诊治，一丝不苟。他曾参与筹办“兰州健民国医研究学社”，任董事长，培训了近百名地方中医人才。

马凤图为人诚笃，治学谨严，有收藏医药书刊之癖，偶获佳本，必通读为快。1958年，甘肃省卫生厅征集医籍时，他捐献出珍藏的《伤寒论问答》等书。马凤图十分重视中西医结合，1951年冬，已65岁高龄的他，还争取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中医进修班学习西医。他主张锻炼身体，生活要有规律，“不要妄食山中草”，重视养身之道，援引“导引”及华佗“五禽戏”，结合炼身体会，创造了新的锻炼身体的武术，影响甚广。

他主张辨证处方，灵活善变，权衡轻重，随宜而施，尤其对于各种复杂和危急疾病，更是仔细推敲，明辨真伪。他悉心钻研古代医家经典和广泛探究历代诸医家著作，对验方、单方亦留心搜集，加以临床实践、验证，旁及经史子集，兵法武术，无不阅览。他既重视前人经验，又有所创新，既倡导中医辨病、辨证；又借鉴西医理化检查，吸收现代中药研究成果，在医理上强调脾肾并重的思想。治疗方法上，重视扶正，慎用攻伐，辨证精确，施治每多奇效。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他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将军的委托，担任19兵团和谈代表出使宁夏，为宁夏和平解放作出了贡献，

甘、宁二省区回、汉群众尊称为“和平老人”。建国后，他曾任甘肃省中医门诊部、中医院特邀中医师，省卫生工作者协会副主任，兰州市中医学会主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协委员，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并荣获省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元贞

赵元贞（1879~1974）字正卿，甘肃正宁县人。自幼勤奋好学，17岁考取秀才。1903年，考入甘肃省文高等学堂。1909年，以优异成绩考入京师大学堂工科。毕业后，到美国留学，先入柯州矿业大学学习，获矿业工程师，再入哥伦比亚大学，获冶金学工程师，后入匹兹堡大学获冶金博士学位，学成回国。著有《金相学》、《新法炼锡法》。

1922年，赵元贞回到兰州后，曾任甘肃全省矿务调查局总办，实业厅、建设厅、教育厅厅长等职。创办《建设月刊》、《甘肃教育月刊》和矿师养成所。在皋兰、永登、靖远找到了锰矿和铜矿。并在府城隍庙（现工人俱乐部）举办甘肃实业物品展览会，在小西湖陶公祠创办农林讲习所，在五泉、徐家湾等处建立了苗圃。

1939年，为了纪念刘尔炘（果斋）先生，在原兰州府文庙创办了私立志果中学，他自任校长兼教员，将全部精力投入教育事业。学校逐年发展，设置了初中和高中，成为一所具有相当规模的完全中学。学生从原来的40多名增加到1400多名。《肃本淳化阁贴帖》石刻为国家珍贵文物，原由文庙保管，1938年日本飞机炸毁帖石藏室前窗，赵元贞将帖石埋入大成殿南院。1944年，全陇希社挖出帖石，收藏在丰黎义仓，许多单位也争相要求收藏。赵元贞向执政当局据理力争，将帖石要回，保存于志果中学尊经阁。1966年由甘肃省博物馆收藏。

解放后，他先后担任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甘肃省政协副主席等职。但他仍致力于教育事业，继续兼任志果中学（1953年改为兰州二中）校长。1963年4月，兰州二中校庆时，他提笔挥毫为该校写下了“远师马列，近学雷锋，作好三好，全校光荣”的题词。“文化大革命”中，赵元贞受到冲击。1974年在兰州病逝，享年95岁。

郭均甫

郭均甫（1901~1977），河南洛阳市乐镇人。幼年学医，后投师于誉满中州的正骨专家郭耀堂门下，专攻正骨学，先后在开封、郑州、洛阳、西安等地行医，1944年，河南大部沦陷遂携眷来兰。

郭均甫摒弃“名医家传妙术不传外姓”的陋习，将他编著的《中医骨伤科学讲义》、《伤科方剂学》以及家传秘方和独创疗法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中医骨科训练班学员，为我省培养了一批中医骨伤科骨干力量。他所主持的省中医院骨科享有很高的声誉。

郭均甫家传的古方、验方为“损伤散”、“补伤安胎饮”、“流产饮”、“珍珠主肌散”、“健痿汤”，“消定散”，“三血三方”等，都通过临床实践，改进创新，得到验证。他研制的“二乌散”、“二消散”、“加味金黄散”已成为协定成方，在甘肃、陕西、青海几家医院中批量制作，临床应用。

兰州解放后，他积极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和西医知识。他谦虚谨慎，严以律己，被推举为省、市政协委员，兰州市中医学会的负责人。中医学会在他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为发展兰州的中医事业作出了贡献。1956年，甘肃省中医院成立，他放弃优厚收入的私人诊所，欣然到该院骨科工作。为此，《甘肃日报》在头版作了图片报导。郭均甫晚年仍致力于骨科疑难病症骨结核、骨髓炎、椎间盘突出等症的研究，应用中医中药治疗，获得极好的疗效。

甘惠廷

甘惠廷（1900~1979），原名维哲，皋兰县人，其家几代从医。在省立甲种工业学校毕业后，因体弱多病，立志学医，拜名中医关自廉为师，刻苦攻读中医典籍，旁涉历代医学著作，并随师临床侍诊抄方，尽得其传。在兰州城乡行医，声誉卓著。五十年如一日，不断探索医理，精益求精，长于内、妇、儿科。他临证望、闻、问、切遇有必要，借助西医理化检查。制方谨严，用药精当，逐步形成自己的独特治疗方法，有“甘氏一帖药”之誉。遗作有《甘惠廷医案选》。

他在行医中，以“存心济世活人”为宗旨，为人治病，不论地位高低，贫富贵贱，一视同仁，遇有无钱购药者，免费治疗，资助药费，因之有“平民医生”之美称。他收学徒时，常以“欲救人而学医则可，欲谋利而学医则不可”，告谕学医者，树立正确的医德。在学术上、技术上绝不保守，倾注满腔心血，提携后辈，治学谨严，重视求实精神。治病重视祛除外邪，论治强调顾护脾胃。妇科病诊治，立足于调气血、疏肝气、健脾胃。坚持中西医结合，提高医疗效果。

罗扬实

罗扬实（1920~1982），原名罗沔，陕西省安康县人。1934年在西安二中求

学时，加入了中共领导的“民先队”和“抗日救国会”等进步组织。1937年，罗扬实来兰，就读于甘肃学院附设高中。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兰州市学委委员。

在中共的影响和推动下，兰州各大、中学校的爱国青年组建了“甘肃青年抗战团”，但为国民党C.C分子所控制。中共甘肃工委指派罗扬实等人加入进去，并被选为该组织主要负责人。在他们的努力下，抗日救亡运动迅速在全省展开，成立了72个分团，发展团员3000余人。

1938年，甘肃工委决定罗扬实任中共兰州市委委员，负责宣传，分管各学校支部。1940年6月，甘肃工委遭破坏后，他负责兰州市委，并协助处理全省党的工作，1941年回到延安。

解放战争开始后，罗扬实以甘肃工委特派员的身份，来兰州恢复和整顿党的组织，先后与张一悟、陆善亭、梁朝荣等同志接上关系。1948年3月，经西北局批准，正式建立了以罗扬实为书记的中共皋榆工委。罗扬实负责兰州、榆中、皋兰一带党的工作，建立了东区、西区、金崖三个工委和一个学委，拥有支部近30个，党员300余人。

为了团结各阶层爱国群众，他会见了反蒋反马秘密团体——西北人民民主同盟的负责人，并在其中发展党员，建立支部，使其在后来的岷县、武都起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通过各种关系，获取国民党军事、政治、经济情报，并开展护厂护校斗争。1949年7月，在马步芳的疯狂搜捕下，党的西区工委遭破坏，许多党员被捕，时化名杨德厚的罗扬实成为特务们缉捕的主要对象，被迫到后五泉隐蔽。八月中旬，解放大军进抵兰州外围，罗扬实化装为牧羊人，越过层层封锁，到达我军前线指挥部，向彭德怀司令员汇报了兰州工作，递交了情报，受到了彭总的表扬。

兰州解放后，罗扬实任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长。1950年到中央马列学院学习。1952年结业后，留校工作，先后任理论教育科科长，教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1958年下放河南，任登封县委书记。1964年，批判杨献珍“合二而一”时，康生诬陷罗扬实是杨献珍的“十个反党骨干”之一，列为重点批判，并被迫离开中央党校。1965年，罗扬实调任轻工部塑料局副局长。“文化大革命”中，遭到北京和兰州“造反派”揪斗，后被押送到“江西分宜五七干校”劳动。1976年平反后，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党委书记。1982年10月因病逝世，终年62岁。

李含芳

李含芳（1921~1986），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小雁滩村农民，是中科院兰州

分院特约研究员，中共党员。

李含芳面朝黄土、背朝天，一生务农。解放后，在农业互助合作化中，历任初级社社长、大队队长、公社农业试验站温室技术员。

他对农业生产善于捉摸钻研，特别对菜花栽培独具匠心。菜花生产中，有一个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难题困扰着菜农。即春季干籽直播，上槎不能采收，下槎（秋季）留种不能成熟的问题。李含芳根据菜花生长期长的特点，采用盆种和温床种植，保护菜花苗安全过冬，翌年春天，将幼苗移栽露地。经过多次试验，终于摸索研究出菜花头年秋（10月）在温床（火坑）或冷床（朝阳棚）播下菜花种，保护安全越冬，第二年春初，移栽露地，上槎就能采收菜花，采留的种籽便能成熟。这一成功经验，在1955年向所在初级社全面推广，积极传授，教菜农大胆利用冷床、阳畦，大面积培育菜花苗，大面积移栽菜花苗，上槎都得到丰产丰收，使大量的“大雪球”菜花供应城市，丰富了市民的菜篮子。

李含芳从菜花培育的成功经验中，悟到要培育良种，需要在温室里作文章。他精心研究，为大田繁殖良种，使温室发挥全年效用。同时，温室的充分利用，使蔬菜的耕作制度也起了变化，从而为提高各种蔬菜产量作出了巨大贡献。

1956年李含芳被评为区、市劳动模范。1957被评为甘肃省和全国劳动模范，出席了全国农业劳模大会，荣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奖状和奖章，并被中科院兰州分院聘为特约研究员。他还是兰州市人民代表、市党代会代表。

徐 瑛

徐瑛（1927~1986），女，山东人。中专文化，生前曾任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王家庄居民委员会主任，她全身心地扑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上。在王家庄地区，谁家有事，她都非常关心。夫妻吵架，婆媳斗嘴，邻里不和，经过她苦口婆心的说服教育，都能和睦相处，安心工作。

在资产阶级思想侵蚀青少年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她以慈母般的心怀，把母爱洒向青少年一代。她常言：青少年的思想阵地，如果不用社会主义、毛泽东思想去引导、去占领，势必被资产阶级占领，滑向犯罪的边缘。她以自己的家，作为青少年的文化活动现场，自购图书、画册、娱乐品等，组织青少年进行学习和开展娱乐活动。尤其对失足青少年，更为关怀，付出了更大心血进行教育。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一点一滴地帮助他们，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变。在她的苦心帮助下，有的重新走进学校，有的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她的成绩斐然，贡献突出，得到国家公安部三等奖，司法部“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甘肃省“三八”红旗手等光荣称号。

赵子明

赵子明（1894~1988），原名房思温，字鲁泉，山东省寿光县人。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他在内蒙河套地区临河县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2年4月入党，担任临河街道党支部书记。不久，被派往银川，以医官身份隐蔽于马鸿逵部从事党的工作，后被马以共产党员嫌疑将其逮捕，旋被释放，1936年2月，赵子明以天津《益世报》特派记者的身份，从银川来到兰州。在兰州开设“兴陇派报社”，经销天津、上海等地的各种进步报纸和刊物等。他常到东北军驻兰州部队第五十一军和兰州各个机关、学校、工厂销售报纸，宣传抗日。随后，又在黄家园开设豆浆店。1937年，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和中共甘肃工委先后在兰州建立。赵子明借给八路军办事处、甘肃工委负责人送豆浆的机会，汇报工作，请示问题，传递文件。办事处和工委的文件、指示，也多半是通过党员或交通员借来店喝豆浆的间隙，向他传递，黄家园豆浆店成为党的秘密联络点。1937年10月，中共甘肃工委正式成立，赵子明担任了甘肃工委的事务秘书，负责给外地来兰工作的同志解决住宿、介绍社会职业、给工委邮寄包裹、发开会通知、印刷文件、传递消息等。去延安的进步青年和流散红军，都由他负责解决乘车问题。甘肃工委秘密刊物《党内生活》，也由他负责印刷。起初用油印，后来改用石印，但石印需要的空间大，不好隐蔽，他就选择了上西园圣母宫为印刷所。白天，在黄家园卖豆浆，需要印刷文件时，于傍晚到圣母宫，连夜赶印出来。天亮之前，到附近菜地里买些菜，将印好的材料包好，装在菜筐底部，上面盖上菜，扮成菜贩，秘密送往甘肃工委。

1938年，国民党甘肃省会警察局借口“抗战”，强令水夫工人每周三次参加“集训”，严重影响了水夫工人的生活。党派赵子明到水夫工人中做工作，掀起了大规模的反集训斗争。反动当局被迫撤销“集训”，斗争取得了胜利。

1939年5月，他给党的负责人寻找职业掩护，安排工委副书记罗云鹏夫妇在周家庄5号开办石灰窑，那里，也就成为工委机关所在地。

1940年6月6日，甘肃工委在罗云鹏住处召开会议。国民党反动当局突然进行全市户口大清查。工委主要领导人罗云鹏、李铁轮、林亦青和赵子明等人被捕。在狱中，赵子明等经过长期周密准备，于1941年2月，在沈家坡看守所越狱，除罗、林二人由于路途不熟，复落入敌手，遭到惨杀外，赵子明和李铁轮历经艰险，辗转回到延安。

解放战争中，赵子明先后在中共陇东地委、陇东军分区工作。兰州解放后，他先后担任中共兰州市委委员、常委，甘肃省劳动局副局长、兰州市劳动局局

长等职，并两度担任兰州市政协副主席。

1988年1月9日，赵子明以95岁的高龄，病逝于兰州。

张 心 一

张心一（1897~1992），原籍甘肃永靖，生于兰州，早年留学美国，获美国康乃尔大学农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回国后，曾任金陵大学教授。1941年至1946年任甘肃省建设厅厅长。他根据甘肃缺水、贫困和资源利用情况，办起甘肃水利、林、牧公司，合股组织矿业公司、兴陇公司（轻工业）、水泥公司，合办电厂、机器厂等企业。

他是我国近代农业统计与土地利用以及水土保持工作的先行者之一。30年代他所写的《中国农业概况估计》，曾被国际上称为“张心一数字”而加以引用。他深入甘、青、广西三省，用现代经济学方法进行了土地利用调查。在任甘肃省建设厅长期间，聘请水利专家修建大型水利工程鸳鸯池、湟惠渠和洮惠渠。在洮河林场树立了一个科学经营林业、保持水土的样板。

他选择黄河北徐家山作为保持水土、植树种草、恢复自然植被实验基地，挖水平沟、鱼鳞坑，蓄水保墒。经过数年努力，种活了7万多株榆树，13万多株红柳、侧柏等林木，成为我省荒山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奠基人。

美国著名生态学家罗德明参观徐家山后赞赏不已，他受张心一委托，转请华莱士副总统访问中国时，带来了92种耐旱、耐寒、耐瘠薄土壤的木樨草籽，在徐家山引种成功，被当地农民称为“肥田宝草”。华莱士还带来一种美国蜜露瓜的甜瓜种子，在兰州砂田里试种成功，瓜很香甜，人们称它为“华莱士”（解放后改称白兰瓜）。1985年6月，张心一应母校伊阿华科学技术大学邀请访问美国。在美国，特意托人转告华莱士家属，当年华莱士为甘肃带来的“蜜露”瓜种和草木樨等牧草种都已扎下根。

新中国成立后，他一直在农林部工作，多次专程来兰州，建议甘肃抓好挖水平沟、鱼鳞坑等拦蓄雨水，保持水土的关键措施，大力发展种树种草事业，并建议以小流域为单元，承包治理发展林业生产。

1983年，他在北京做了胃癌和肠癌切除手术，当听到邓小平同志号召人民解放军和群众一起绿化大西北时，激动不已，出院后即给甘肃写信寄来了在荒山上种树种草的资料照片4套，再次建议甘肃在拦蓄雨水上狠下功夫。

1992年。他在北京病逝后，甘肃省农学会、林学会、土地学会、水土保持学会，遵照他的遗嘱，在徐家山举行了骨灰抛撒仪式，并立“张心一教授纪念碑”，以示纪念。

李景兰

李景兰（1927~1992），女，甘肃永靖县人。195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兰州职工子弟小学教师、城关区武都路中学党支部副书记、甘肃省实验小学教师、名誉校长。

李景兰在教育战线上辛勤耕耘40多个春秋，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教育界享有很高威望。曾七次出席全国、全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特级教师、中学高级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她还是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三、四届政协委员，兰州市模范教师。她在教学上坚持科学态度，勇于创新，自50年代起，就注重对学生的基础知识教育，悉心研究教学规律，系统地总结学生在识字、阅读、写字、写作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尤其在小学语文教学中，做出了突出成绩，作过上百次公开教学，她的教学经验在省内外推广、应用，为全国教育界所熟知，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文化大革命”后，她重返教坛。担任小学教学和班主任工作。悉心研究教学规律和80年代学生的心理特点，探索、掌握班主任工作的科学方法，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注重言传身教，以自己的模范行为，感染熏陶学生，在德智体美方面全方位发展，提高素质。

二、烈士英名录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性别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高金城	河南襄城	1888	男	兰州福陇医院院长	1938年在张掖营救西路红军被马匪杀害
宋秉元	兰州	1934	男		1951年在援朝战场牺牲
陈述三	兰州		男		新疆牺牲
郭嘉楨	兰州		男		1951年在援朝战场牺牲
苏禄	兰州	1931	男	兰州军区后勤部车管部司机	1952年12月25日与匪作战中牺牲
刘子玉	兰州	1934	男	兰州军区汽车独立营四连二班	1958年3月在甘南陕香滩送子弹途中牺牲
张正乾	兰州	1928	男	兰州军区后勤部管理员	1958年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瞿朝晏	兰州	1933	男	甘肃省农林厅林业调查队干部	1958年在甘南麻路剿匪中牺牲
朱宝根	兰州	1930	男	青海省军区军人照相馆	1959年在青海玉树牺牲

续 表

姓 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性别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李 贡	兰州	1930	男	甘肃省玛曲县医院医生	1959年12月在刘家峡因公牺牲
马正荣	兰州	1949	男	解放军 251 部队	1970年10月10日备战工作中牺牲
李宗文	兰州	1942	男	西宁 8064 部队二营六连排长	1970年6月5日在新疆执行战备任务中牺牲
张自又	兰州	1953	男	解放军 3952 部队战士	1971年9月9日在备战施工中牺牲
王建设	兰州	1953	男	解放军兰空 251 部队	1971年在备战施工中牺牲
段习斌	兰州	1949	男	解放军 9923 部队	1972年12月3日在执行战备任务中光荣牺牲
苏万林	兰州	1922	男	省军区司令部车队司机	1976年在执行任务中受重伤牺牲
蔡延军	兰州	1955	男	兰空延安 2 区	1977年7月6日在延安抗洪中牺牲
傅新春	兰州	1960	男	解放军 89721 部队	1985年2月29日在军训中牺牲
李成泉	兰州	1960	男	解放军 59195 部队	1983年7月31日在陕西安康抗涝中牺牲
杨伯斌	兰州	1964	男	解放军 35183 部队	1986年3月18日在对越反击战中牺牲
杨建平	兰州	1963	男	解放军 35183 部队	1986年3月18日在对越反击战中牺牲
苏 成	兰州	1979	男	城关区张苏滩小学三年级少先队员	1989年2月13日在雁滩南湖营救解放军战士牺牲

三、英模名录

(一) 劳动模范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度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陶玉英	女	贡元巷街道	1956	全国公安战线劳模	公安部
方 兰	女	城关区环卫局汽车队	1977	全国劳模	全国总工会
牟元勋	男	城关区白银路粮站	1981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三、英模名录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度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刘燕	女	城关区南河小学教师	1982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金荣华	女	城关区环卫局	1982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方兰	女	城关区环卫局	1983	全国城建统劳模	全国总工会
谢瑞	女	金城关小学教员	1986	全国教育系统劳模	国家教委
鹿翠芳	女	城关区兰州钙塑厂书记	1987	部劳模	国家民政部
朱福英	女	城关区环卫局汽车队	1987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蒋初根	男	兰州实验小学	1989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李润兰	女	城关区环卫局汽车队	1989	全国劳模	全国总工会
严南雪	女	金城关小学教员	1989	全国教育系统劳模	国家教委
鹿翠芳	女	城关区兰州钙塑厂	1989	全国民政系统劳模	国家民政部
何荣素	女	城关区种籽公司	1989	全国劳模	全国总工会
何荣素	女	城关区种籽公司	1989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牟元勋	男	城关区白银路粮站	1989	省劳模	全国总工会
牟元勋	男	城关区白银路粮站	1989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李洪舰	男	城关区供销社	1989	省劳模	省人民政府
吴永康	男	城关区公安分局	1978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岳延乾	男	城关区环卫局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宋斌	女	城关区五毛厂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周建民	男	城关区无线电二厂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刘秀兰	女	城关区机器制配厂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张开诚	男	城关区蔬菜公司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尹秀兰	女	城关区保健所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陈秉章	男	城关区物资局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徐利宗	男	城关区服务公司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胡玉印	男	城关区金兰食品厂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杨乃吉	男	城关区十九中学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张乃兰	女	城关区水车园小学	1989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余忠勋	男	城关区公安分局	1990	市劳模	市人民政府

(二)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姓 名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年 度	授 予 单 位
朱福英	江苏	城关区环卫局	1986	全国总工会

(三) 三八红旗手

姓 名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年 度	授 予 单 位
李景兰	甘肃永靖	兰州实验小学	1960	全国妇联
鹿翠芳	河南汜水	兰州钙塑厂	1977	全国妇联
许秀荣	河北徐水	兰州钙塑厂	1979	全国妇联
李肃群	辽宁	城关区政府	1979	省人民政府
金荣华	兰州	城关区环卫局	1982	省妇联
郑崇淑	兰州	秦安路小学	1983	省妇联
徐 瑛	山东	皋兰路街道王家庄居委会主任	1984	省人民政府
李长蕊	兰州	静宁路小学	1986	省妇联
鹿翠芳	河南汜水	兰州钙塑厂	1989	省妇联
陈 薇	兰州	西路二校	1959	市委、市人民政府
陈丽莉	兰州	新华小学	1960	市委、市人民政府
华香兰	兰州	区保育院	1960	市委、市人民政府
罗玉兰	武山	拱星墩街办	1983	市委、市人民政府
汪孟容	苏州	区卫生防疫站	1986	市委、市人民政府
金秀馥	榆中	区人民法院	1989	市委、市人民政府

四、西路红军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福祥	女	湖北红安	1926.10	西路红军	中共党员、 营级
潘学莲	女	四川平昌	1931.	西路红军	
唐秀英	女	四川仪陇	1933.2	西路红军	
罗桂林	女	四川苍溪	1933.	西路红军	
冯大有	男	安徽六安	1929	西路红军	
张华昌	男	四川苍溪	1930	西路红军	
王凤英	女	四川万县	1933.9	西路红军	
赵莲英	女	四川达县	1934.3	西路红军	
张秀芳	女	四川巴州	1932.8	西路红军	
王秀英	女	四川通江	1930.4	西路红军	
张子槐	女	四川通江	1930.4	西路红军	
吴清香	女	四川通江	1933.11	西路红军	
赵元魁	男	四川广元	1932	西路红军	
郑德秀	女	四川南江	1933.6	西路红军	
周明贵	女	四川通江	1933	西路红军	
孙帮儒	男	四川宣汉	1933	西路红军解放后在中国 人民解放军汽车一团工 作	退休
刘炳富	男	四川南部	1938	西路红军	
王惠珍	女	四川宣汉	1933	西路红军	
邓廷珍	女	四川平昌	1933.7	西路红军	
张秀英	女	四川巴中	1935.3	西路红军	
熊秀英	女	四川南江	1932	西路红军	
潘绍安	男	四川永川	1933	西路红军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黄先荣	男	四川雅安	1934.4	西路红军	
韩青云	男	陕西宁强	1932	西路红军	
彭开香	女	四川长池	1933.5	西路红军	
庞武元	男	四川巴州	1933	西路红军	
杨天斌	男	四川苍溪	1932	西路红军	
唐喜文	男	四川南江	1932	西路红军	
苏延福	男	四川江油	1934	西路红军	
范崇玉	女	四川苍溪	1933.3	西路红军	
刘幸福	女	四川巴中	1933.6	西路红军	
黄忠发	男	四川江油	1933	西路红军	
廖永福	男	四川金川	1932.12	西路红军	
李延祿	男	四川青川	1933	西路红军	
韩厚棋	男	四川苍溪	1933	西路红军	
李自芳	男	四川平昌	1933	西路红军	
李培林	男	四川梓潼	1932.10	西路红军	
王德元	男	四川曲县	1933	西路红军	
刘秀英	男	四川巴中	1935	西路红军	
龙志光	男	四川南部	1934	西路红军	
余秀英	女	四川巴州	1930	西路红军	
董朝乾	男	四川阆中	1935.4	西路红军	
张通彦	男	四川通江	1933	西路红军	
罗国义	男	四川营山	1933	西路红军	
周凯云	男	四川广元	1933.3	西路红军	
朱秀英	女	四川苍溪	1933	西路红军	
黄科海	男	湖北麻城	1933	西路红军 兰州制毡厂厂长	中共党员

四、西路红军名录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王兰英	女	四川万源	1932.12	西路红军	
王永福	男	四川阆中	1933	西路红军 兰州军区管理局炊事员 西藏工委工作	中共党员
吴德培	男	四川通江	1933.5	西路红军 兰州生物制药厂 兰州砂厂 兰州日用化工厂退休	
杨志义	男	湖北麻城	1927	西路红军	
王洪亭	男	四川通江	1933.9	西路红军	
何天坤	男	四川阆中	1933	西路红军	
文光华	男	四川仪陇	1933.10	西路红军	
徐顺	男	四川阆中	1933.5	西路红军 兰州铁路局	
廖赞华	男	四川营山	1933.8	西路红军	
张九顺	女	四川巴中	1933.3	西路红军	
董新民	男	四川通江	1932	西路红军	
付光壁	女	四川达县	1933	西路红军	
王兴贵	男	四川平昌	1933.7	西路红军	
罗进才	男	四川南江	1932	西路红军 西北毛纺厂工人	
项秀英	女	四川	1935	西路红军	
苟显贞	男	四川通江	1933	西路红军	
李凯兴	男	四川章岷	1935.4	西路红军	
白太云	男	四川巴中	1933.6	西路红军	
毛德秀	男	陕西石泉	1930	西路红军	
陈淑娥	女	四川平昌	1932	西路红军	

第二十五编 人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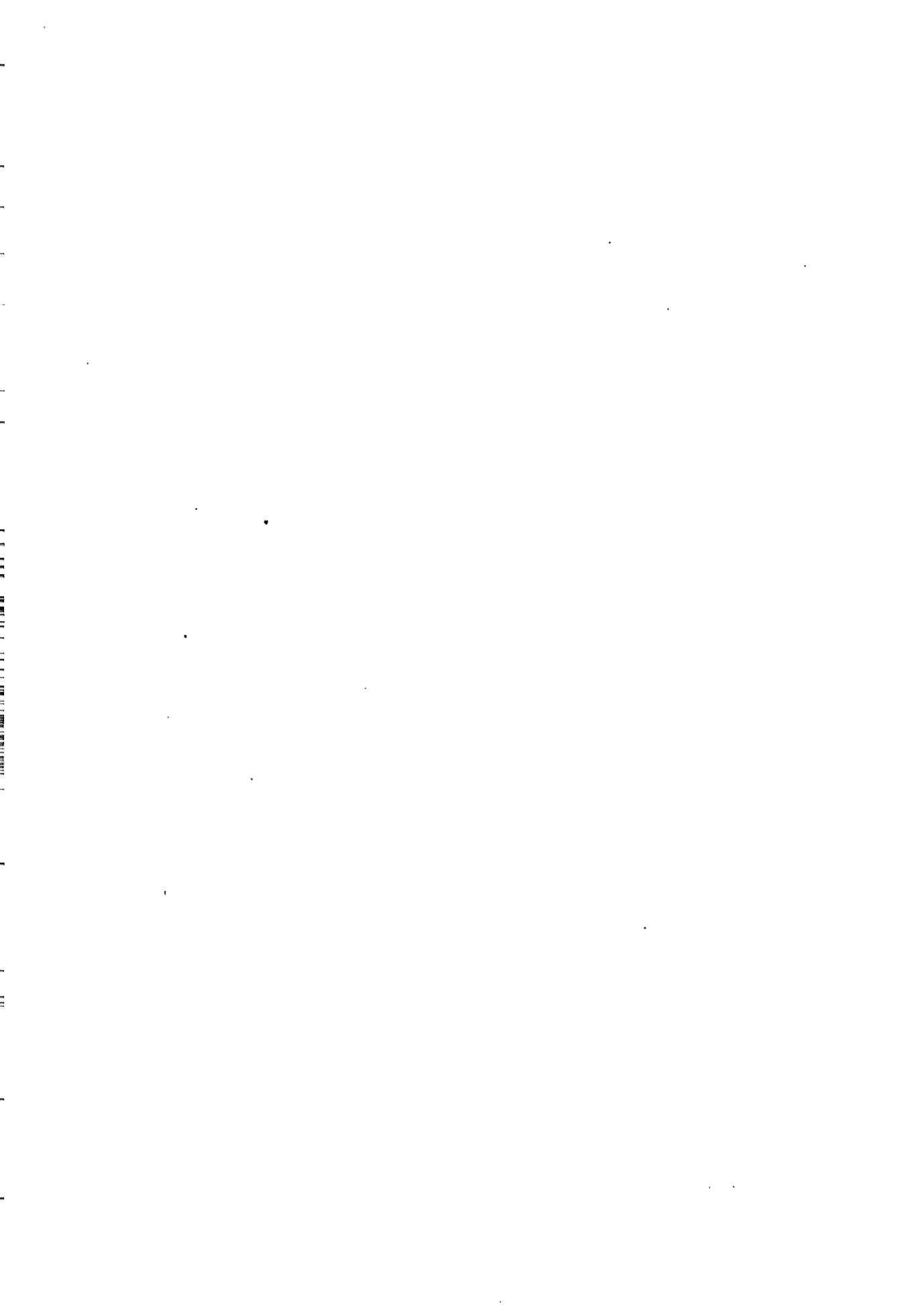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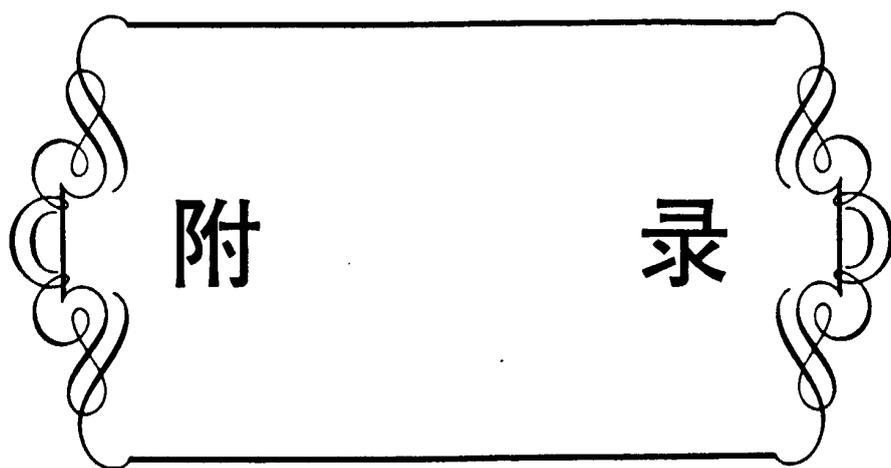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元秀	男	四川巴中	1933. 12	西路红军	
王永炳	男	湖北麻城	1929	西路红军	
辛存福	男	四川苍溪	1933	西路红军 麻制品加工厂	
张希寿	男	四川南江	1932	西路红军	
李大有	男	四川巴中	1932	西路红军	
蒲怀德	男	四川通江	1933. 2	西路红军	中共党员
刘兴仁	男	四川苍溪	1933	西路红军	
韩春俊	男	陕西汉中	1929	西路红军	
余 祥	男	四川阆中	1932	西路红军	
罗安荣	男	四川阆中	1933	西路红军	
王道平	男	四川宣汉	1933	西路红军	
何璋玉	男	四川宣汉	1933. 8	西路红军	
刘天金	男	四川巴中	1933	西路红军	中共党员
陈继华	男	四川仪陇	1933	西路红军	
张礼德	男	四川阆中	1933	西路红军	
郑心得	男	四川云山	1933	西路红军	
李玉兰	女	四川苍溪	1933. 7	西路红军	
李秀英	女	四川通江	1933	西路红军	
江永林	男	四川阆中	1933	西路红军	
黄明弟	男	四川巴中	1933. 2	西路红军	
陈兰英	女	四川通江	1932	西路红军	
张正福	男	四川达县	1933. 9	西路红军	
黄雄秀	女	四川南江	1933	西路红军	
黎树全	男	四川南江	1933. 2	西路红军	
张兴美	男	四川南部	1932	西路红军	

四、西路红军名录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毛秀英	女	四川苍溪	1933	西路红军	
张义德	男	四川苍溪	1933.2	西路红军	
屈全文	男	四川通江	1933	西路红军	
宋明秀	女	四川阆中	1933.8	西路红军	
于光梅	女	四川宣化	1933	西路红军	
罗淑章	女	四川宣化	1934	西路红军	
张世才	男	四川阆中	1933	西路红军	
王应文	男	四川阆中	1933.4	西路红军	
廖德成	男	四川万源	1932.7	西路红军	
杨秀兰	女	四川南江	1932.8	西路红军	
余秀英	女	四川雅安	1935.7	西路红军	
王永杯	男	四川阆中	1932	西路红军	
官南亭	男	四川宣汉	1933	西路红军	
廖新元	男	四川宣汉	1933.8	西路红军	
鲜成秀	女	四川巴中	1933	西路红军	
张子新	女	四川南部	1933.4	西路红军	
周华元	女	四川仪陇	1933.7	西路红军	
饶雄开	男	四川仪陇	1933.7	西路红军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rounded corners, featuring ornate musical notes (treble clefs) at the top and bottom corners. The frame is empty,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text.

附 录

附 录

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1990年以来政府工作的回顾

——1992年12月23日在兰州市城关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志乐

本届政府是1990年1月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三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紧紧依靠全区各族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市管理为重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围绕改革立区、科教兴区、依法治区、勤俭建区的基本思路,努力克服困难,在各个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在一些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连续三年完成了同市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和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1992年全区预计完成社会总产值103460万元,占年计划的105.9%,比1989年增长34.7%;完成工农业总产值52715万元,占年计划的107.5%,比1989年增长49.4%;完成财政收入23463万元,占年计划的100.4%,按可比口径比1989年增长16.7%;完成财政支出7054万元,占预算的98.89%。并且坚持每年为人民群众兴办10件实事,截止现在已完成30多件。比较大的项目有:一是完成了雁滩自来水进村入户工程;二是建成了6座教学楼和48所标准化学校;三是兴建职工住宅65000平方米;四是多渠道安置待业青年33909人;五是新建了7个较大规模的集贸市场;六是建成了16座全封闭式的垃圾转运站;七是新开发农业用地1765亩;八是兴办了1176个商业服务网点;九是建成了区级机关办公大楼和区文化活动中心,完成了兰园体育馆改造工程;十

是维修改造了 121 条小街小巷。

三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城乡经济稳定发展

三年来，我们一贯坚持一切工作围绕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并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坚持依靠科技发展生产，合理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经济的稳步发展。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步伐，生产持续稳定增长。我们针对 1989 年以后出现的市场疲软，产品积压，能源、资金、原材料严重短缺，外部环境困难和自身工业企业综合素质较低等表现日益突出的不利情况，通过完善深化工业企业承包责任制，加大技改力度，实施“双带整推”发展战略，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和适销对路新产品的生产等一系列重大措施，发扬领导苦抓、部门苦帮、企业苦干的精神，使全区工业生产逐渐走出低谷，步入正常发展的轨道。1992 年预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47425 万元，占年计划的 108%，比 1989 年增长 53%，年均递增 15.2%；完成产品销售收入 32198 万元，占年计划的 101%，比 1989 年增长 24%；实现利润 1522 万元，占年计划的 111%。根据全区工业企业基础薄弱的实际，进行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三年来，共筹措 3504 万元资金，完成以“一龙三线”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 59 个，新增产值 7690 万元，新增利税 1143 万元。广泛开展“一厂一品”和“满天星”活动，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工业结构的调整步伐。共开发新产品 167 个，其中省、市级新产品 85 个，有 9 个产品被评为省优产品，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11%。与此同时，我们还紧密结合全区的实际，坚持外引内联，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发展各种类型的企业联合，促进企业综合能力的充分发挥和结构的合理调整。区上专门成立了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加强对经济协作工作的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日常管理，开展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与交流。区政府今年已先后组团或随团出访独联体、美国和泰国等国家，签订了 3 项联营协议。参加了在澳门举办的兰州出口商品展销洽谈会，还组织 60 名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到独联体进行商务考察和贸易活动，这些都为以后开展国际贸易起到积极作用。我区在乌克兰办的全市第一个境外合资企业“沃兰童装厂”已于今年 7 月正式竣工投产。与外商和省内外客商的合作交流也日趋活跃，三年中，全区共签订各类合作项目 102 个，协议引进资金 46668 万元；发展“三资”企业 29 家，协议投资总额 16603 万元，其中引进外资折合人民币 6816 万元。目前已有 6 个“三资”企业项目投入生产，年新增产值 5000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发展。

——农村经济蓬勃发展，农业后劲不断增强。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在全区掀起了重视农业、发展农业、为农业升温的高潮。每年都抽调百名以上的干部下乡进村，帮助搞好农业生产，加强组织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同时，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狠抓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双层经营体制，认真实施“菜篮子”建设、粮食丰产“111”工程，坚持科技兴农，完善投入体系，狠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面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使农业形势一年比一年好。1992年，全区农村社会总产值预计达到29800万元，比1989年增长69%。农业总产值完成5290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89年增长21%。蔬菜产量达到4804万公斤，比1989年增长13%。粮食产量达到141万公斤，比1989年增长136%，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粮食丰收一等奖。瓜类、果品、牛奶产量分别达到1579万公斤、1675万公斤、632万公斤，比1989年增长18%、23%和24%。农民的科学种田意识得到增强。三年中，全区共引进优良品种108个，棚膜覆盖面积达到37327亩，地膜覆盖面积达到13679亩，地膜玉米、地膜洋芋推广种植面积达到1247亩。建成了小沟蔬菜良种繁殖场、雁滩蔬菜工厂化育苗中心。全区的蔬菜、粮食等生产基本实现了良种化。农业投入体系进一步完善，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三年间，完成了东盘渠衬砌和西坪上水等22项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500亩，新增“三田”面积3000亩。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92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30元，比1989年的988元净增142元。

乡镇企业按照“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高素质、促进联合”的总体要求，坚持速度与效益同步，发展与提高并举，以科技为先导，以强化管理为基础，以开拓市场为目标，以横向经济联合为突破口，使全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规模、整体实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等都比以往有较大幅度的提高。1992年，全区乡镇企业已发展到781家，比1989年增加92家，总产值预计达到25750万元，占年计划的126.8%，比1989年增长1.5倍，年均递增35%；利润达到1228万元，比1989年增长71%。有2个乡实现了产值过亿，4个村过千万元，25个企业过百万元。横向经济联合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新发展重点联营项目18个，其中与外商合作的项目有6个，占全区“三资”企业的20%。三年间，完成扩建改造项目29个，开发新产品35项。1家企业晋升为省二级企业，3家企业晋升为省乡镇优秀企业，6家企业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同时，我们还不断探索贸、工、农相结合发展的新路子，坚持多业并举，大力兴办农村第三产业，从而使农村商业服务、私营经济、个体经济都得到较快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综合服务功能和商品生产率都有新的提高。

——第三产业发展较快，流通领域日趋活跃。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和我区的区位优势，大力兴办第三产业，组建各类市场。完成了西北最大的张苏滩蔬菜瓜果批发市场二期工程，新建了光辉布料批发市场、兰州家具市场、雁滩建材市场和东贸大厦等7个大型专业化集贸市场，新增各类服务网点1176个，在30个楼群中建成了配套的服务设施。

区属商业系统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继续坚持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通过落实“四放开”，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收到了明显的效果。1992年，全区预计完成商业总产值3498万元，占年计划的108.5%，比1989年增长2.5%；实现利润544万元，占年计划的100%，比1989年增长9.3%。蔬菜供应工作采取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本地菜、外地菜兼顾销售的办法，较好地解决了群众的“菜篮子”问题，基本做到了淡季不淡、旺季不烂、满足需求、均衡上市。粮食供应在粮油价格调整政策出台以后，不仅没有发生大的波动，而且在保证正常供应的同时，开拓新的经营门路，扩大经营范围，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活。特别是供销社系统近年在做好城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努力增加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保证了农业生产的需要。同时强化企业管理，开展达标活动，去年晋升为省商业先进企业。今年又自力更生，建成了全区商贸系统大型综合性商场兰州广场购物中心。为我区发展大商业、大流通、大服务带了头。物资部门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兴办经济实体，完善经营机制，广开经营门路等措施，出现了购销两旺的好势头，1992年销售已达到1300万元，比1989年翻了一番多。工商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了对流通秩序的整顿和管理，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为搞活流通，发展城乡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区内的集贸市场和交易点已发展到68个，市场年成交额达到13亿元，个体工商户累计达到23600户，私营企业175户，从业人员42671人。区工商局被评为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受到国家工商总局和人事部的表彰，铁路新村集贸市场和张苏滩蔬菜瓜果市场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表彰。

——财政收入连年超额完成任务。我们始终坚持“放水养鱼”的原则，多方培植财源，扩大增长后劲。并大力开展税法宣传，增强全民纳税意识，强化征管征收，严格控制和压缩财政支出。使财政工作基本实现收支平衡，连年超额完成任务。同时，还坚持搞好每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三年中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547万元，并及时组织入库，增加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除保证正常开支外，三年建立各项基金累计达到1.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区工、农、科技、教育、城市管理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坚持改革立区，城乡改革不断深化

根据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我们立足区情，不断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鼓舞下，全区上下进一步加快了改革开放步伐。区委、区政府先后下发了符合我区实际的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的“十条政策规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试行意见”以及“城关区经济改革总体方案”等全区综合性的改革文件。在企业改革方面，按照《企业法》的规定，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本着政企分开，放权于企业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完成了企业的新一轮承包。狠抓了12户工业企业转机试点，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24户国合商业“四放开”改革试点工作，经过努力，已在全区商业企业全面推开。农村改革中，我们把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改革的重点，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服务于农户、服务于生产的原则，本着“提高区级、强化乡级、健全村级、延伸到户”的思路，重点抓了场、站建设。目前，区、乡、村各级服务组织健全，服务形式多样，服务水平提高，很好地解决了农业生产一家一户办不好、办不了的问题。全区60%的村成立了合同管理小组，加强了对合同的管理。22个村建立了合作基金会组织，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因此，市政府今年10月在我区召开了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区级机构综合配套改革也开始起步。进行了人事制度改革试点，采取公开招考、择优录用的办法，为机关补充缺编干部。成立了区人才交流市场，努力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完善了财政管理制度，制定了《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具体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在各街、乡建立了财政所，为街、乡聚财、理财，发展街、乡经济，壮大经济实力发挥了重要作用。理顺了街道企业的管理体制，强化对街道企业的管理。积极推进社会保险体系的建设，完成了城关地区国营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的社会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也已着手进行。在进行城乡改革的同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企分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原则，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已开始将一些有条件的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逐步过渡为经营实体。还连续三年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实行了目标管理，有力地促进了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坚持以创建卫生城市为重点，加快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步伐

三年来，我们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指导思想和“块块领导、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创建卫生城市和办好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简称丝

路节),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得到了全国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检查团的好评。

——市容环境卫生明显改观。区政府从1990年开始拨专款,组建了640人的小街小巷环卫清扫队,扩大清扫面积171万平方米。城区环卫设施日臻完善。三年来,市、区共投入410万元资金用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新建改造垃圾台60座,安装废弃物箱1350个,建成全封闭式垃圾转运站16座、水冲式厕所15座,维修公厕380座次,更新垃圾车、洒水车、肥料清运车等环卫车辆19台,保证了城区垃圾、粪便的清运。特别在丝路节期间,对主要大街和繁华地区的市容卫生全面进行了治理,卫生死角及时得到清理,沿街门店全部粉刷装修,“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坚持不懈,为促进市容环境卫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城市绿化美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我们始终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坚持不断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并结合区情,合理布局,严格质量,把普遍绿化与重点绿化结合起来,把城市绿化与南北两山绿化结合起来,使南北两山绿化保存面积达到5.4万亩,占应绿化面积的75%。城区绿化在重点抓好行道绿化、公园绿化的同时,逐步向居民院落、企事业单位延伸,基本形成了以单位、居民楼院普遍绿化为基础,以干道、滨河绿化带为骨干,以公园、小游园为重点,以南北两山为外围的全方位绿化新格局。1990年以来,全区共植树628万株,其中城区植树25万株,营造草皮6.8万平方米,新增绿地6.2公顷。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3%。完成了天水南路、天水北路、东岗西路东段等22条道路的绿化和伏龙坪、滨河东路两个小区的绿化任务,新建花坛402个,建成园林化单位36个,绿化工作受到国家绿化委员会和林业部的表彰。

——环境保护有新的进展。我们坚持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同步发展。对大气、废水、废渣和噪声污染进行了综合治理。在具体的治理过程中,坚持以治理烟尘超标排放为重点,采取划片治理、逐步扩大的办法,先后建成烟尘控制区3个,面积达31.25平方公里,占城区面积的84.5%;建成环境综合治理小区10个,面积达到16.34平方公里;完成烟尘治理项目35个,改造炉、窑、灶2951台,使烟尘黑度、浓度分别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大街噪声以及扰民严重的噪声源得到有效控制,建成噪声显示屏一座。废渣、废水等各项管理工作,也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城区建设步伐加快。土地管理工作得到加强。我们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并按照省、市部署和区上的实际,依法开展了各项管理活动。三年间,全区共查处各类违章建筑428处,面积达19087平方米,有

效地制止了城乡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完成了农村集体土地和城区国有土地确权发证试点工作。旧城区的改造，坚持执行拆迁政策和以安置促拆迁、以拆迁促开发的原则，加快拆迁速度，圆满完成了旧城区改造和丝路节重点工程的拆迁任务。三年来，共拆迁7085户，安置5528户，占到期应安置数的90%以上。土地开发步伐较快，我区九州经济开发试验小区建设，克服重重困难，目前，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实现了水、电、交通、通讯、道路“四通一平”。三年共开发土地2927亩，有偿出让593亩土地使用权。还签订了联合开发建设用地1606亩的协议，并付诸实施。以南北两山为主的农业用地开发，三年累计完成1765亩，增强了农业的发展后劲，受到国家土地局的表彰。

为了成功举办丝路节，促进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我们还完成了市区13条主干道、37条小街巷的维修、改造和290条小街巷的治理任务。疏浚南河道860米，疏通城区下水管道1.7万米。完成了兰山公园、雁滩公园的40多个旅游和娱乐设施建设项目。高标准地筹办了滨河十里灯景城关段的灯展和金城万盆花展，完成了滨河路、天水路、东岗西路等12条道路及7个广场绿化美化和景点布置，为节会增添了光彩。

——社会治安有所好转。根据中央关于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先后多次组织了“除六害、抓禁毒、反三窃、三整顿”等专项斗争，集中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问题，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三年间，全区共挖出各类犯罪团伙381个，侦破刑事案件674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206起，破案率分别达到78%和76%。认真贯彻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关于禁毒的决定，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共破获贩运毒品案件97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26起，查获海洛因等毒品11329克，强行戒治吸毒人员3759人次。多次对全区各种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暂住人口聚集点进行了整顿清理，端掉了一批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盗窃窝赃、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窝点，使全区特行和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稳定了社会治安。广泛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加强内部治安防范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了内部治安责任制，使全区基本形成了以公安为主体，以单位和居民群众综合防范网络为补充，全社会齐抓共管社会治安的局面。

（四）坚持科教兴区，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教育工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义务教育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多方筹措资金1200万元，新建教学楼6栋，改造、维修和扩建了43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添置了一大批课桌凳、图书、仪器及音体美器材，

改变了教学设备不足状况，去年被省政府命名为教学设备配套先进县区。全区建成标准化学校 48 所，占学校总数的 75%。积极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在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实行了校园长负责制。狠抓了师资建设，改进教学方法，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教学秩序进一步好转，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全区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巩固率分别达到 99% 和 100%。初中入学率达到 98%，是全省第一批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县区之一。创造条件，努力提高弱智儿童入学率，成立了全省第一所弱智辅读学校。成人教育有新的发展。三年间，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培训在职职工 4028 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大批人才。

科技工作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加快了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进程。工业方面突出抓了以“一龙、三线、五点”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电线电缆、饲料添加剂、丝织品、家俱、压力容器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研制，形成了一批有一定市场竞争能力的名优“拳头”产品，促进了产品更新换代，带动了产品结构调整，为今后工业企业的发展增强了后劲。农业方面重点开展了白兰瓜优质丰产综合栽培技术、果树腐烂病防治、蔬菜多层覆盖、冬季温室生产、地膜玉米、地膜洋芋种植、以及各种优良品种的选育和培育等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使农业产量大大提高。区、乡、村三级科技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和完善，形成区有中心、乡有站、村有技术员、村民小组有示范户的纵横相连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目前全区拥有各种科技服务中心 6 个，场站 35 个，农村科技示范户 1100 户，科普协会和研究会也已发展到 24 个。去年区上召开了全区科技进步大会，表彰奖励了一批在科研、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发挥知识分子才干的优惠政策，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解决各种诸如评定职称、家属农转非、子女招工、孩子就学等实际问题，使之能全身心地投入到科研工作中，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并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八五”科技发展规划》，为今后科技工作确定了发展方向和目标。

文化工作坚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方针。去年新成立了区文化广播局，加强对文化、广播和新闻工作的领导。制定了 4 个关于加强文化工作的规定。建成了全区文化活动中心，组织举办了第六届黄河之夏音乐会。特别是今年组织开展了以丝路节为主题的文艺演唱活动，重点抓了辖区 200 多个单位、2000 多名演员参加的“金城之春”文艺演出。组织编排了千名小学生花束队、百名少儿太平鼓队和雁滩乡太平鼓队等 4 个丝路节开幕式演出节目。其中雁滩太平鼓、少儿太平鼓，在全市华夏鼓舞邀请赛中，分获优胜奖第一名和二等奖。持

续开展“扫黄”工作，收缴各类违禁书刊 5633 册，各种非法音像磁带 2285 盘，净化了社会环境。对区内 125 户从事音像、书刊经营的单位和个体户重新换发了经营许可证，使文化市场管理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的要求，狠抓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和整顿，落实疫病防治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食品卫生方面，我们在不断加强监督检查队伍建设的同时，根据分级监督、块块管理的原则，每年都要组织各方面专业人员，不定期地对全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摊点进行全面检查整顿。全区食品行业人员体检和“两证”发放率保持在 96% 以上；六类食品检验合格率达 91.5%，创历史最好水平。以疫病预防为中心的区、乡（街）、村（居）委会三级预防保健网进一步健全。计划免疫取得显著成果。儿童接种建卡率达到 100%，12 月龄儿童四苗全程接种率三年来保持在 96% 以上，通过了全国以省、县、乡为单位的三个 85% 考核。各医院、卫生院的医疗设备有所改善，医德医风明显好转。建成了 3 个标准化的乡卫生院。灭鼠工作实现全区“一役达标”以后，今年又发动群众开展了第二次“一役达标”灭鼠活动。经考核，实现了达标的目标。

体育工作围绕办亚运、争奥运，开展了广泛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三年间，全区共举办各类运动会 51 次，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的人数每年都达到 20 万人次以上，先后获得 2 个国际单项比赛亚军，3 个全国冠军和 28 个省、市运动会第一名。中小学全面开展了体育达标活动，达标率分别达到 97% 和 91%。业余体育训练工作，达到了目标要求。在 1992 年全市体育计分比赛中，一人破一项省纪录，一人达二级运动员，获得 27 个单项第一的好成绩。拱星墩、青白石两乡成立了农民体协，20 个街道办事处成立了老年体协，推动了体育的社会化进程。我们还为亚运会捐集资金 17.3 万元，发售奖券 10.8 万元。

民政工作以突出创建“双拥模范区”为中心，扎扎实实地开展了“双拥”工作。三年来，按照建成“双拥模范区”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双拥”服务体系，全区 25 个街乡、51 个驻区团以上部队、517 个辖区单位都建立了“双拥”领导机构，281 个居委会和 141 个家委会建立了 452 个服务工作小组，实行了全方位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全区先后建成了 14 个“双拥”模范街乡和 9 个拥军优属模范街乡，1991 年被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命名为“双拥先进区”，今年又被省上命名为“双拥模范区”。“双拥”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提高了市民的国防意识。狠抓了社区服务工作。目前，全区已初步形成了以街道为主体，居委会为依托，社会福利企事业单位和服务设施为支柱，以

孤老救济、残疾人康复就业、群众文化娱乐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化社会服务网络，组建各类服务组织 600 多个，成立了白银路和五泉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以及靖远路街道民族服务中心，建成了伏龙坪敬老院和兰州红十字康乐医院，使社区服务向更深的层次发展。

乡、街工作职能进一步强化，制定了《关于加强街道、居委会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对街道的权力、机构设置等十个方面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加强乡、街领导力量，充分发挥了乡、街在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组织、协调、生产、服务和指导作用。强化了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了《村委会组织法》和《居委会组织法》，保障了村（居）委会的各项组织活动。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居委会的作用，提高了居委会主任的生活待遇，为居委会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加强。我们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在确定全区重大问题时，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人大、政协的意见，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程度不断提高。重视并完善了对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提案、议案办理工作制度，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注重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 2160 件来信来访进行了查处。强化了政府行政法制工作，成立了区法制局，并根据市、区人大的安排，先后多次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清理了各部门规章性文件，纠正了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二五”普法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加强了执法队伍的建设，先后建立健全了市容、工商、土地、环保、食品、城建、文化等 7 个执法队或稽查队，并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执法水平，使政府工作步入法制轨道。深入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治理“三乱”工作，建立健全了各种廉政制度和工作制度，从而使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廉政、勤政意识进一步增强。

民族宗教工作得到加强。民族经济和民族教育不断发展，在继续扶持皋兰山乡民族村发展奶牛生产的同时，重点发展民族个体经济。目前，全区民族个体经济已发展到 2000 多户，从业人员 3000 多人。在宗教界还开展了生产自养，广开门路，发展多种自养事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帮助少数民族改善办学条件，使区内 4 所民族中、小学先后达到了标准化学校的要求，新建了皋兰山乡民族小学教学楼。试行了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制度，促进了民族教育的发展和“希望工程”的实施。加强了对宗教界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开展了“四好”竞赛活动。并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强化了对宗教活

动场所的行政管理，依法完成了全区所有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发证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习惯，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落实宗教政策，解决好民族间的各种纠纷，为全区政治和社会的稳定做出了贡献。先后被评为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受到国家民委和省政府的表彰。

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突破。我们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不断加强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把经常与突击、普遍与重点结合起来，坚持常抓不懈。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三年分别为 6.65%、4.53%和 4.41%，大大低于市上的计划指标。计划生育率连续三年达到 98%以上。我们还针对全区农村和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大、任务重的实际，在农村实行了区级领导包乡、部门包村的办法，推动了农村计生工作。落实了农村一胎和二胎纯女结扎户的养老保险制度，开展了计划生育合同公证，使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突破，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管理的轨道。在城区狠抓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颁布了《兰州市城关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各项具体的管理制度，闯出了一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新路子。参加了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经验交流会，今年，省上又专门在我区召开了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现场会，推广了我区的一些好作法。

政府其它方面的工作，如人事、统计、监察、技术监督、审计、物价、侨务、外事、人防、档案、民兵、预备役、地方志等部门，都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年来，经过全区人民的艰苦努力，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经济稳定增长，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的好成绩。总的来看，形势一年比一年好，而且继续向好的方面发展。但在前进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工业方面，结构调整缓慢，后劲不足，个别企业效益差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农业方面，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农民商品经济意识有待提高；在城市管理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执法不严的现象时有发生；在行政机关中，个别部门办事效率低，工作质量不高，小政府、大服务的意识不强。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和改进。

回顾三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到，政府工作在各个方面之所以取得一定的成绩，主要是我们坚持了以下四点：

一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

展生产力，如果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将无从谈起。全区经济等各项事业之所以得到长足的发展，根本原因就是坚持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了改革开放，实事求是地制定了一系列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稳定增长，连续三年经济平均增长15%以上，为全区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但能够促进经济的高速增长，而且也能有力地推动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是坚持两手抓的工作方针。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缺一不可。近几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两手抓的工作方针，在精神文明建设上，结合我区的实际，按照不同对象、不同行业、不同层次，开展了以“五爱”、“四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教育，这就为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思想基础，保证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反过来，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又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加快了精神文明的建设步伐。如：“双拥模范区”的建成、标准化学校的实现，丝路节的成功举办等，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两手抓。

三是坚持抓主抓重的工作方法。抓主抓重，提高工作效率是我们一贯坚持的工作方法。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只有抓住了重点，解决了主要矛盾，才能带动各项工作。近年来，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把发展乡镇企业，大办第三产业和开发土地作为经济工作的突破口，从而带动了经济的发展。今年，我们又把举办丝路节，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借办节的时机，大唱经贸科技重头戏，大搞市容环境整治，使全区经济、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上了新台阶。

四是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我们的工作之所以不走或少走弯路，就是坚持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作风。除领导用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外，每年都要邀请人民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座谈，倾听意见和建议。对涉及全区性的一些政策和工作活动，都要结合区情实事求是地进行科学论证，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集思广益，力求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同时还坚持政务公开，自觉地把政府的全部活动都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这些都为我们顺利实现改革和建设的目标提供了保证。

1993年至1997年的政府工作

——1998年1月3日在兰州市城关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火统元

第十三届区人民政府工作的五年，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进，阔步前进的五年。五年来，本届政府在历届政府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方针，集中精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区第六届党代会和十三届人代会所确定的奋斗目标。

城乡经济持续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五年来，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贸工农发展的路子，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使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增强。1997年工农业总产值预计完成21.9亿元，较上年增长28.85%，比1992年增长302%。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21.24亿元，较上年增长29.9%，比1992年增长330.8%。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6.24亿元，较上年增长8.48%，比1992年增长71.3%。农业总产值达到6920万元，较上年增长3%，比1992年增长32.3%。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453亩，“三田”面积5000亩。乡镇企业总产值预计达到27亿元，较上年增长44.3%，是1992年的10倍，年上缴国家税金达8000万元。从1994年开始，先后两次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十强县（区）。1995年首批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小康区。第三产业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5亿元，先后新建、改建和扩建22个大中型专业批发市场和一大批商业服务设施，1997年市场成交额预计达到80亿元，是1992年的5.3倍。区属商业总销售及饮食服务业收入预计达到2.92亿元，按上年增长7.1%，比1992年增长58.96%。旅游资源得到有效开发，收入预计达到600万元，是1992年的2.4倍。街居经济发展较快，综合收入预计达到735万元，是1992年的12.4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已达到31038户，比1992年增加20257户，年销售总额预计达到50亿元，1995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10强县（市、区）。财政收入预计完成4.95亿元，较上年增长10.33%，比1992

年增长 108.9%；支出预计完成 1.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95%，比 1992 年增长 115%。金融、保卫事业围绕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极筹集资金，做出了应有贡献。

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大力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工业企业围绕理顺体制和搞活机制，实行一厂一策，整体推进，使企业改革工作有较大进展。先后有 36 户企业完成了改制工作，对 16 户工业企业和民政企业实施了全面调整。商业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国有民营。农村改革在巩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土地使用制度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计划、财政、税收、统计、物价、金融等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新成绩，城镇、农村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有了实质性进展，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全面推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住房制度改革稳步进行，安居工程全面启动。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上批准，即将实施。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进一步提高，横向联合和经济技术协作取得伟大进展。制定实施了对外开放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广泛开展对外交流，积极参加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和历届兰交会。五年共签订经济合同 168 项，新办“三资”企业 50 家，利用外资 4750 万美元。

城建城管工作取得新进展，城区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坚持强化基础，硬化管理，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行规范化管理，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城区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活动中，先后两次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市容环境卫生通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强对“六乱”现象的清理，严格实施卫生清扫作业标准，整体面貌改观，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基本保持清洁卫生。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河洪道环境卫生三个难点的整洁开始起步。环保工作坚持以防治大气污染为重点，五年累计治理炉、窑、灶 638 台，建成烟尘控制示范区 37 平方公里，通过了省环保局组织的烟控示范区验收。进一步加强噪声管理，对施工噪声和生活噪声进行综合整治，建成噪声达标区 21.9 平方公里。加强对废水、废渣等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91%，工业废渣处置率达到 98%。绿化美化以南北两山、道路两旁、庭院绿化和园林化单位建设为重点，广泛开展了群众性义务植树活动。五年中，南北两山新造林 12250 亩，446 万株；补栽 5250 亩，189 万株；育苗 750 亩。城区植树 30 万株，种草坪 10 万平方米，栽植绿篱 5.5 万米，垂直绿化 3 万米，新增绿地 150 亩。完成了东方红广场第一批绿化恢复工程和新建道路的绿化配套工程。累计建成园林化单位 125 个。土地管理继续加强，五年共查处各

类违法建设 1197 起，11.7 万平方米；查处违法占地 264 宗，2754.9 亩。完成城镇地籍调查 44.55 平方公里。开发建设用地 2600 亩、农业用地 2500 亩。拆迁安置工作坚持拆迁安置并重，五年拆迁 16800 户，安置 10598 户，到期安置率达到 92%。城乡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投资 1223 万元，改造维修小街巷 201 条（次），缓解了群众行路难的问题。采取民建公助的办法，对雁滩地区道路进行较大规模的拓建改造，加快了农村城市化和商品贸易区的建设步伐。注重环卫设施更新改造，财政投入 976 万元，建成水冲式厕所 15 座，垃圾台 84 座，果皮箱 1800 个，新增环卫清运设施 42 辆（台）。南河疏浚完成了入水口建设，修河堤 500 米，护砌河道 360 米，疏通河道 8240 米，清淤 14 万立方米。投资 1875 万元，新建和改造了 6 个街道办事处和 11 个派出所、看守所、法庭及 5 个部门的办公用房，建成了武装部办公楼、武器库、民兵训练基地和武警中队营房，改善了基层的工作条件。

精神文明建设更加深入，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五年来，区政府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创建省级文明区，实施 10 项文明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累计建成文明单位 814 个，双文明街乡 10 个，文明小区 53 个，城乡评选出一大批五好家庭、文明农户、文明市民，并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开展市民教育，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进行。1996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区。重视科技工作，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五年完成科研和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 134 项，开发新产品 121 个，新产品产值率达 15% 以上。蔬菜大棚栽培、日光温室生产得到示范和推广，农业基本实现了良种化。教育工作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确定的目标，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调整教育结构，狠抓教学管理，取得了新成绩。“双基”教育 1994 年通过国家教委的验收，特殊教育被评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区。五年投资 4931 万元，新建学校 5 所，教学楼 31 栋，面积 6 万多平方米，改建维修校舍近 4 万平方米，累计建成标准化学校 61 所，占应达到标准化学校的 98.5%，为教师新建住宅 17100 多平方米，1997 年又开建了教师康居工程。文化事业不断繁荣。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大力开展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持续开展扫黄打非，促进了社区、校园、广场等基层文化建设。体育工作围绕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广泛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全辖区五年共举办各类运动会 1088 项（次），参加人数达 36.5 万人（次）。学校、社区、老年体育蓬勃发展，1997 年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计划生育工作贯彻“三为主、三

结合”的方针，落实目标管理和一票否决制，使全区农村计划生育率达到99.48%，城区达到100%。实现了省市提出一年还旧帐，两年长基础，三年上水平的目标，跨入全省先进行列。卫生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区、乡（街）、村（居）三级预防保健网络，改善农村医疗条件，通过了市级初保达标验收。各种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食品卫生工作进一步强化。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医德医风取得新成绩。区医院被晋升为二甲医院。民政工作不断加强。完成了村居（家）委会换届选举和改选补选工作。社区服务有了新突破，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双拥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了省级“双拥模范区”三连冠。积极开展扶贫助残活动，先后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67万多元，为永登、榆中等灾区和贫困山区捐款8万多元，捐衣物100多万套（件）。

民主法制建设继续加强，政府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坚持重大问题报告、通报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和议案、提案，推进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进程。努力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制定了依法治区五年规划，下发了25个行政规范性规章制度，使政府行为更加规范。在各执法部门制定了执法人员岗位责任的执法程序，连年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加强廉政建设，按照国务院廉政建设要求，开展了廉洁自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厉行节约和制止奢侈浪费等一系列工作，五年立案47件，处理33人，其中给予政纪处分的16人。坚持政务公开。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热点”问题一律实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我们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良好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加强领导，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持续开展了“严打”斗争和禁毒专项斗争，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有效地遏制了刑事案件上升的势头。积极开展创建治安模范县区、模范街乡、安全文明小区的活动，建成模范街乡13个，安全文明小区173个。“二五”普法通过市上验收，“三五”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正在深入进行。

群众利益得到重视，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坚持把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每年为群众兴办一批实事。五年共完成区十三届人代会确定的实事43件。重视职工住房建设，投入6587万元资金，新建住宅8万多平方米，缓解了住房压力，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条件。从1994年开始，提高了居委会干部的生活待遇，连续三年由区财政发放南北两山部分村干部的补贴。全区职工工资性收入也逐年增加，1997年预计达到年人均4453元。农村

脱贫致富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达到 3090 元，较上年增加 478 元，比 1992 年净增 1958 元。受灾群众、特困企业职工和政府供养人员的生活也得到妥善安排。五年来，共发放社会救济费 2215 万元，救济 5600 多人；为 10 多户区属特困企业实施救助，缓解了职工的生活困难。累计多渠道安置 6 万多人就业和再就业。物价工作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制，抓好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最高限价，两次受到市上表彰。

人事、劳动、信访、民族宗教、审计、统计、档案、保密、技术监督、人防、地震、残联、地方志等部门都做了大量工作，完成了各自任务，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总之，五年来，政府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是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参政议政，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热情帮助的结果；是辖区单位、驻区部队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开拓进取、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很多困难，工作中也存在许多不足和缺点，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改革开放的观念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尚有差距，思想不够解放，配套改革滞后，致使经济发展速度还不理想；二是科技兴区的意识还不强，企业、农村科技水平不高；三是农业基础薄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仍显不足，部分村集体经济实力仍然较弱，个别村民的生活水平还较低；四是城市管理还未完全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经常化管理的轨道，整体管理水平还不高，综合服务功能有待完善和增强；五是社会治安状况不尽人意，重特大案件时有发生，治安的根本好转有待继续做好工作；六是企业解困和再就业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七是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应该看到这些问题虽然是暂时的，是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但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妥善地加以解决。

关于 1998 年的政府工作

——1999 年 1 月 16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区长 火统元

1998 年全区上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五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城市管理为重点,改革开放为动力,依靠全区各族人民,克服困难,开拓进取,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较好地完成了与市政府签订和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主要经济指标;为人民群众兴办的十件实事,除南北两山乡村新建日光温室和暖棚养畜没有如数完成外,其它九件圆满完成。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完成农业总产值 7453 万元,同比增长 7.5%;完成农业增加值 1.1 亿元,同比增长 1.7%;粮食总产量达 161 万公斤,同比增长 0.2%,蔬菜等主要经济作物产量也较上年有所增长。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马家沟等 12 项水利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完成“三田”建设 1000 亩,新增保灌面积 300 亩,完成小流域治理 2 平方公里,集雨灌溉 601 亩。以科技兴农为重点,农业实用技术得到推广和应用,新建日光温室 351 亩,其中南北两山乡村 241 亩;完成暖棚养畜 60 亩,其中南北两山乡村 30 亩;全年共引进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 22 个。乡镇企业“215”三年发展规划全面完成,其中去年筹资 3 亿元,新建 24 个项目;完成产值 35.4 亿元,同比增长 27.7%,实现利润 1.6 亿元,同比增长 6.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578 元,同比增长 15.6%。皋兰山乡及二营村等 3 个村实现了小康乡、村;五里铺村等 3 个村建成了宽裕型小康村,在全区起了示范作用。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完成工业增加值 2.2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完成工业总产值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0.8%,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6.8 亿元,同比增长 7.3%;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完成 4.7 亿元,同比增长 5.6%。按照放开搞活,效益优先的思路,狠抓企业结构调整和扭亏增盈。先后抽调 80 名机关干部,投入专项资金,开展解困帮扶和技术改造。全年有 35 户企业实施结构调整,10 户企业实现减亏。全区工业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 38.6%,减亏 723 万元。

——第三产业取得新成绩。先后改造扩建了东部、家具、光辉布料等 8 个大型专业市场，新建副食品加工、家庭装饰、红山绿色食品、大砂坪煤炭等 4 个市场。市场成交额达 98 亿元，同比增长 22.5%。区属商贸企业在需求不旺、网点拆迁较多的形势下，完成商贸业及饮食服务业增加值 4526 万元，同比增长 8%；实现商业销售及饮食服务业营业收入 2.9 亿元，同比下降 3.7%。完成 11 个区属商业网点改造，新建 21 个社区综合服务 station 和 100 个楼区配套服务网点，街道综合收入达 828 万元，同比增长 4.8%。旅游资源进一步得到开发和利用，一批规模不同的旅游服务项目正在建设之中，特别是以两山绿化为依托的旅游步伐加快。兰山公园被命名为省级森林公园。全年实现旅游业收入 700 万元，同比增长 6.1%。

——财税工作成绩突出。在经济形势非常严峻的情况下，财税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紧密配合，全力以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税源培植和税收征管。严格执行预算，强化财政监督，合理控制开支，实现收支基本平衡，保证了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完成财政总收入 5.5 亿元，同比增长 11.1%；区级财政支出 2 亿元，同比增长 12.6%。驻区金融、保险等部门为全区经济发展也给予了全力配合和支持，成效十分突出。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本着积极引导，放手发展，增大总量，扶优扶强的思路，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召开了全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动员大会，落实了系列鼓励支持的政策措施，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2677 户，私营企业 524 户，安置 7507 人，实现销售或营业收入 64.8 亿元，同比增长 32.5%，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经济成份。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区。

——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入。农村改革在巩固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改革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第二轮土地延期承包工作正在进行。企业改革以放开搞活为重点，推进结构调整和嫁接改造。对兰州制刷蒸笼厂、兰州眼镜厂、区糖酒公司等 14 户企业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使规范化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达 40 户；对 7 户企业进行兼并和整体买断；对 13 户企业依法实施破产，解决债务 2.1 亿元。通过改组改制，使原来一些经营困难的企业，生产形势得到好转，职工下岗人数减少，收入增多。全年安置就业 1.2 万人。以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深入进行。特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得到解决，补贴养老保险金 155 万元。城乡居民、村民最低生活线保障制度全面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力度加大，商品化进程加快，安居工程竣工面积达 5 万多平方米。以推行公务员

制度为重点的人事制度改革进展顺利。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围绕兰交会，开展一系列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先后十多次组团参加省内外商品交易、产权转让等招商引资活动。共完成内联外引项目 56 项，总投资 6.7 亿元，引进资金 4.3 亿元，其中合同项目 43 项，总投资 5.4 亿元，引进资金 3.1 亿元，招商项目和引资数量是近年来最多的一年。去年全区新签三资项目 4 项，引进资金 264 万美元。完成出口创汇 100 万美元，对外贸易交货值 4890 万元。

——城市管理得到加强。坚持以改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城区综合服务功能为重点，积极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使城区面貌有了新的改观。

城区绿化美化“22156”五年规划起步良好。完成城区植树 8 万多株，草坪近 7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2 万米，绿篱近 3 万米，草花 6 万多平方米。北滨河路、东方红广场等一批重点绿化工程按期完成。单位内部和居民院落为重点的庭院绿化取得实效，有 20 个庭院当年达标，全区园林化单位已达 131 个。南北两山完成造林 5092 亩，植树 133 万株，扩大林木病虫害预防面积 4000 亩。

市容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在努力搞好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清掏工作的同时，重视城管工作中难点问题的解决，采取强硬措施，整治封闭了雁滩、拱星墩等部分低洼地带自发形成的 700 多亩“垃圾场”，解决了社会反映强烈、多年未能解决的“垃圾猪”问题。组织区直部门干部和专业队伍，开展大规模的洪道清淤工作，使城区 6 条长达 39 公里的洪道得到有效治理。集中开展“六乱”整治，取缔“店外店”和无证商贩、流动摊贩 4000 多户，拆除违法建设 600 余处，近 2 万平方米。坚持以防治大气污染为重点，抓好环境保护。完成 73 台超标排放烟尘的锅炉治理任务，关停 7 家污染严重的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 91%，工业废渣集中处理率达 98% 以上。积极参加市上重点工程建设，特别在北滨河路、新三路拓建中，顾全大局，协调解决拆迁安置等有关问题，为工程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努力。

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先后购置清扫车、垃圾清运车、高压冲洗车等各种机械车辆 22 辆，新增果皮箱 300 个，更新维修垃圾台和转运站 535 座，公厕 114 座，新建了阳洼沟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小街巷三年改造维修规划超额完成，累计投资 2000 万元，对 118 条小街小巷进行全面维修，其中去年完成 39 条，5.6 万平方米。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完成雁滩 602、604 道路的拓建改造。九州开发区内水、电、路、绿化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规划初评工作完成，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开展建设有了新转机。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争创国家文明城、卫生

城为总揽，广泛开展以“建三城、创三优”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了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新建双文明街乡 10 个，省市区级文明单位 35 个，文明小区 20 个，评选文明市民 100 名。通过了省级文明区的复查验收。科技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主战场，努力加快项目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推广科技成果 26 项。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得到进一步落实。在巩固提高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成果的同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并取得初步成效。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小学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升学率分别达 100%、99.9%、98% 和 98%，初中在校学生巩固率达 97%。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取得新成绩。办学条件和教师住房条件有了很大改善，新建维修校舍 1.4 万平方米，新建教师住宅 5 万平方米。文化工作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城区文化建设、小康文化建设和送文化下乡等活动蓬勃发展。扫黄打非斗争深入持久地进行，净化了文化市场，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体育工作围绕全民健身计划，积极引导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学校、社区、老年体育的广泛开展，体育人口达 23 万人。建成了 4 个全民健身工程示范点，白银路等 4 个街道被省体委命名为社区体育先进集体。首次承办了全国女子柔道冠军赛暨亚运会选拔赛，并获得圆满成功。计划生育以农村和流动人口为重点，全面建立目标体系，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工作手段，使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又上新台阶。各项计生指标全面完成，人口出生率为 8.1%，通过了省级考核并被省政府首批命名为计划生育“三为主”县区。卫生工作注重预防保健、计划免疫和传染病防治，“四苗”接种率达 99.4%，主要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医政管理得到加强，游医假药有所遏制。食品卫生工作进一步强化，在常抓常查的基础上，开展百日整顿，取得明显成效。双拥活动深入开展，兵役、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等工作也有新进展。积极开展扶贫救灾，为洪涝灾区捐款 81 万元，为贫困地区捐衣物 11 万件。

——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依法治区战略，广泛组织开展“三五”普法，群众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持续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执法监督和依法行政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不断推进民主法制进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政府的意见、建议，坚持重大问题报告、通报制度，重视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全年共办理议案、提案等 198 件。农村村务公开和乡镇政务公开及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明显成效。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严打方针，深入开展反盗抢机动车、打击毒品犯罪、整治大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地区和集贸市场治安环境等一系列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

种违法犯罪活动，共破获刑事案件 2345 起，其中破获毒品案件 1224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9829 克。全面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建立健全治安网络和防范体系，初步建成了治安防范图像控制系统，试点推行电话智能报警系统，使治安状况有所好转，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 8.2%，其中重特大案件下降 12.8%，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全年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4 起，办结率 96.8%，重点查处违纪案件 15 起，受党纪政纪处分 9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损失 42.7 万元。党政领导干部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的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政府信访工作立足社会稳定，倾听群众呼声，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167 人次，办结率 92.5%；民族宗教工作在落实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进步，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等方面取得新成绩；审计工作坚持强化审计监督，扩大审计覆盖面，审计各种资金 3.9 亿元，对违纪资金及时进行处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统计工作积极开展多种抽样调查，理顺统计渠道，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信息和决策服务；技术监督在维护市场秩序中取得新进展，消灭无标生产通过省级验收；物价工作坚持强化监督检查，规范价格行为，为稳定物价做出了积极贡献；档案、地震、地方志、人防等部门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街道管理职能得到加强，居（家）委会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为 21 个居委会解决了办公用房，提高了所有居委会干部的生活待遇。

过去的一年，政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辖区单位、驻区部队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表示诚挚的感谢。

回顾和总结一年来的政府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解放不够，抢抓机遇的意识不强，经济发展速度不够快。二是科技与生产结合上没有大的举措，科技成果转化步伐缓慢，科技贡献率较低。三是南北两山农村的基础条件较差，集体经济实力薄弱，两高一优农业发展较慢。农民人均收入偏低，生产还处于粗放型经营。两山绿化滑坡比较严重，投入不足。四是企业结构调整步伐缓慢，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很困难，效益不佳，职工收入较低，解困再就业任务比较艰巨。五是城市管理由于条块分割、职责不清，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六是政风、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政府系统个别干部的工作责任和工作作风，群众还不满意，乱收费的问题还时有发生，影响了政府形象；

社会关注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特别是禁毒工作，虽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但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毒品诱发的刑事案件居高不下。针对以上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务必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认真妥善地加以解决。

二、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区人大、 区政府、区政协领导人员名单

(1990年~1999年)

一、区 委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五届委员会 (1990.1~1992.12)

书 记:

金恒理 (1990.1~1992.12)

副书记:

李 膺 (回, 1990.1~1990.12)

张志乐 (1990.1~1992.12)

李培生 (1990.1~1992.12)

魏至公 (1991.7~1992.12)

胡冰杰 (1992.10~1992.12)

王秀莲 (女, 1991.7~1992.12)

施兴明 (1992.10~1992.12)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六届委员会 (1992.12~1997.11)

书 记:

王振家 (1992.12~1995.12)

王淑仁 (女, 1995.12~1997.11)

副书记:

魏至公 (1992.12~1997.11)

胡冰杰 (1992.12~1996.4)

王秀莲 (女, 1992.12~1997.11)

施兴明 (1992.12~1997.11)

周锦彪 (1996.11~1997.11)

滕兴科 (1997.10~1997.11)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七届委员会（1997.11~ ）

书 记：

王淑仁（女，1997.11~ ）

副书记：

火统元（1997年11~ ）

王秀莲（女，1997.11~ ）

施兴明（1997.11~ ）

周锦彪（1997.11~ ）

滕兴科（1997.11~ ）

二、区人大常委会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1992.12~1997.12）

主 任：

张志乐（1992.12~1997.12）

副主任：

王汝龙（1992.12~1996.12）

张鹏飞（1992.12~1997.12）

蒋智萍（女，1992.12~1997.12）

马德仓（1996.2~1997.12）

张美玲（女，1997.1~1997.12）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1998.1~ ）

主 任：

台育陇（满族，1998.1~ ）

副主任：

马德仓（1998.1~ ）

杨崇珍（1998.1~ ）

谈嘉教（1998.1~ ）

张美玲（女，1998.1~ ）

田国荣（1998.1~ ，十六中教导主任）

三、区人民政府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1992.12~1998.1）

区 长：

魏至公（1992.12~1997.11）

副区长：

司 鑫（1992.12~1995.12）

梁鸿宾（1992.12~1994.6）

台育陇（1992.12~1998.1）

李振海（1992.12~1998.1）

杨崇珍（1992.12~1998.1）

李肃群（女，蒙古族，1994.6~1998.1）

李 恺（1996.11~1998.1）

杨 虎（1997.1~1998.1）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1998.1~ ）

区 长：

火统元（1998.1~ ）

副区长：

李振海（1998.1~ ）

李肃群（女，蒙古族，1998.1~ ）

李 恺（1998.1~ ）

杨 虎（1998.1~ ）

龙富国（1998.1~ ）

陈兴鹏（1998.1~ ）

四、区政协

政协城关区第四届委员会（1992.12~1997.12）

主 席：

杨永旺（1992.12~1997.12）

副主席：

刘祖达 (1992.12~1997.12)
朱文龙 (1992.12~1997.12)
何荣素 (女, 1992.12~1997.12)
张玉梅 (女, 1992.12~1997.12)
高 膺 (1992.12~1997.12)
张文瑞 (1992.12~1997.12)

政协城关区第五届委员会 (1998.1~)

主 席:

王秀莲 (女, 1998.1~)

副主席:

张文瑞 (1998.1~)

朱文龙 (1998.1~)

张玉梅 (女, 1998.1~)

刘玉林 (1998.1~)

吴桂英 (女, 1998.1~)

编 后

《兰州市城关区志》，这部城关区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历时十余年编纂而成的城市区志，今日交付印刷了。全体编纂人员为终于完成这项艰巨而浩繁的文化工程而倍感欣慰！回顾编纂工作的历程，编纂人员既有过搜集、整理资料的艰辛，也有过如获至宝的喜悦；既有过撰写、总纂志稿的熬神，也有过通过审定的轻松。编纂城市区志，古无先例，今无范本，已属困难；而为城关纂志，行业繁多，隶属复杂，更是不易。如今付梓，诸多环节及体会陈述如下，以喻来者。

(一)

1988年3月，市委、市政府部署了全市新编地方志工作，要求市有市志，区有区志，县有县志。根据市上的部署，区委、区政府于同年11月批准成立了兰州市城关区地方志办公室，王少华任办公室主任，开始了编纂区志的准备工作，并参加由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的近郊四区修志人员学习班。1989年8月19日，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了城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区政府区长李膺任主任，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各一名副职任副主任，另有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委员，编委会组成人员共13名。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后，区志办公室改隶区地方志编委会为其办事机构。《兰州市城关区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

1989年9月，区地方志办公室在分析城关区的区情特点、借鉴兄

城关区志

弟城市区的修志经验、学习新方志编纂业务的基础上，拟定了《〈兰州市城关区志〉编纂方案》，设计了《兰州市城关区志》篇目。区委、区政府以“区委发（1989）32号”文转发全区各乡、街和区直部门、区属单位，并通过会议形式按篇目设计的章节内容要求，将编写任务分解到各街、乡、部门和单位。区地方志办公室一方面加紧编写自身承担的部分编章，一方面以主要精力检查、指导、协调和组织各部门、单位的资料搜集和编纂工作，同时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努力提高修志人员的编纂业务水平，落实全部撰稿任务。到1990年底，区地方志办公室完成了自身承担的部分编章撰稿，其他各承编单位也陆续进入了资料的搜集或整理阶段，少数进展快的部门完成了初稿。

1991年开始，由于区委、区政府进一步重视修志工作，先后召开会议，对修志工作的进度、质量提出明确要求。1992年3月，又调整了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各编纂单位的工作进度加快，陆续向区地方志办公室报送初稿，到1993年底，绝大部分承编单位完成并报送了初稿或资料稿，总计提供资料2400多万字。随着各承编单位陆续报送初稿，总纂区志的工作也相应开始。从1990年底开始，区地方志办公室经区政府同意，先后聘请4名离、退休人员承担统稿和总纂。办公室全体人员（含聘请人员）多次开会，讨论和研究已报送初稿的现状、城关区情特点、统稿和总纂工作方法、篇目的调整等问题。在反复讨论并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对原区志篇目进行调整、修订，并依照新修订的篇目对报送的初稿进行改写、统稿。1993年5月，刘锡官调任区志办主任后，努力调动聘请老同志的积极性，合理组织办公室其他人员进行配合，加快了统稿工作。

1994年，区志进入改写、统稿、总纂阶段，也是区志编纂工作最

费时、最艰苦的阶段。统稿、总纂面临的严重困难是：各承编单位送来的初稿或资料不全，或文风不一，或结构各异，或重复过多等等。还有少数承编单位没有初稿，一些重要而非区属的部门、单位的资料没有落实，一些专业性强、综合性的内容虽已成稿，但尚不成熟。而对这样的困难，办公室采取以下办法：一是主要依靠聘请人员，采取“流水作业”方式，分工改写、三人分头统稿、一人总纂把关，办公室其他人员配合进行资料的搜集、整理、核查、补充。二是采集资料、改写初稿、核查史实、统稿、总纂同步穿插进行，既要争取进度，又要确保质量。在改写志稿的同时，采集和补充资料；在统稿的同时，进一步核查史实；在总纂完某一编章后，即送相关部门单位审核。经过4年多的艰苦努力，终于1998年8月完成了120万字的《兰州市城关区志》总纂稿。

1998年9月至11月，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对志稿的初审工作。志稿分送给省、市志办、驻区有关专业单位、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区地方志编委会委员、知情老同志、大专院校有关专家共百余人，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审读志稿，在对志稿提出大量的修改、调整、增删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一致同意通过初审。区地方志办公室在初审中同步组织了志稿的修改、打印稿的核校。同年12月交付复审。在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会同区地方志编委会组织的复审中，参审的20多位领导和专家对志稿的政治观点、体例结构、资料运用、行文以及志稿内容的地方特色等方面认真审读，提出了进一步充实、核订、完善的要求，并通过复审。1999年4月，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城关区志》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终审委员会在同意通过终审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特别是市政府副市长马琦明、省

地方史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兰州大学教授刘光华、市志办副主任金钰铭提出的删削重复、恰当处理区属内容和非区属内容、进一步突出城关区在全省、全市的中心地位的特点等意见，得到全体终审委员、参加终审会议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一致赞同。根据上述意见，编纂人员进一步删削重复、核订史实、统一行文，特别是增写了第三编城关区的地位。1999年7月，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根据终审委员会对修改稿的验收意见，批准交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印刷，国内公开发行，编纂工作终告完成。

(二)

编纂城市区志没有范例。古代省、府、州、县志对城市的记载并不充分，古代都邑簿对城市的记载并不限于城市某一区域。更何况旧志记述对象与今天的记述对象有着本质的不同。在《兰州市城关区志》编纂的同时，已有新编的国内其他城市区志出版，但因区情不同，在结构上、内容上、编纂方法上都不能照搬。因此，在区志编纂中面临着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诸多不足和空白，只能在实践中摸索前进，主要解决好以下问题：

一是如何反映好城关区的地方特色。反映好区域地方特色，首先要准确了解特色，其次要合理反映特色。编纂伊始至编纂完成，我们不断深化着对城关区地方特色的认识，逐渐形成了这样一些看法：第一，城关区有着悠久的建置历史和开发建设历史。早在新石器时代，黄河两岸台地上就有原始先民繁衍生息；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就在境内东岗镇一带设有榆中县，开始了古代农业的开发建设。第二，城关区在全省、全市的中心地位突出。明清以来，这里成为全

省政治、军事中心；民国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这里又逐渐成为全省经济、科教、文化中心和西北交通枢纽。第三，城关区相对于全省各县级行政区来说，有着独一无二的商贸集中、交通集中、城市基础设施集中、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集中、人才集中；同时，人口数量最多，人口密度最大。第四，城关区经济的产业结构变化最大，自民国以来，以农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改变为今天以商贸和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在全省各县级行政区亦属唯一。第五，城关区生态环境逐渐恶化，保护和改造生态环境，加快南北两山绿化既是长期任务，也属刻不容缓。第六，由于上述具有决定性、全局性的特色，从而凸现出其他各方面、各层次的特色，例如多民族聚居区、宗教集中区、果菜生产集中区等。要充分地、准确地反映这些特色，我们采用了集中综合记述的方法，如城关区的地位；采用了升格法，如南北两山绿化；采用了集中排列与制表记载结合的方法，如各编中在全省占有主导地位的非区属内容。总之，我们力图运用多种方法和形式努力全面客观地反映城关区的特色。

二是如何处理好区属和非区属内容的关系，全面反映区情。因为“集中”而具有中心地位，是城关区情的基本点。“集中”形成大规模，“集中”创造高效能，但“集中”也加大了组织和管理的难度。对于区志编纂来说，“集中”也带来编纂的难度。第一，是区境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既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又隶属于不同层级的机关和部门，其中区属内容所占比重从整个行业或事业规模来说不大。如果只记区属，就成了区属志，不能反映整体区情。如果平分秋色地记述区属和非区属内容，又造成篇幅庞大，同样难以准确反映区情。第二，对非区属的内容，资料征集是最突出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市属以上的

非区管、非区属部门涉及的行业 and 单位，资料的征集难度更大。在实践中，我们采取以下办法处理：其一，确定“城关区”“城关地区”两个概念，前者亦称区属，后者不分隶属关系，进行综合性记述以反映整体面貌；其二，分中央属、省属、市属为一组设章或者节进行集中记述，另分区属为一组设章记述，即以区属为主，兼顾其他；其三，对非区管、非区属部门涉及的内容以市属以上内容为重点记述，不因非区属而不记，以便反映其实际存在；其四，对非区属内容以单位的排列记述为主，通过集中简介、列表、概述等方式记述，不记述其行业和部门的整体情况、上级机关情况及其行政领导和管理情况。对区属内容除上述方式外，还列专章专节记述行业、部门的整体情况、行政领导及管理情况。其五，对非区属内容的资料征集，或由区地方志办公室从各种档案、图书、报刊中广泛搜集；或由区属各部门通过与市级以上部门的工作联系而征集；或通过市属各《兰州市志》编纂部门采集。通过上述方法，较好地解决了不同隶属内容在志书中的摆布和资料征集的困难。

三是如何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运用资料的合理性。《兰州市城关区志》编纂过程中，通过区地方志办公室直接搜集和区志各承编单位提供志稿初稿、资料稿，获得资料总字数超过 3000 万字。要把这多字数的资料变成百余万字的志稿，即以资料的三十分之一写成志稿，不但要经历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过程，而且要有合理运用、繁简适当的方法。我们主要是通过改写、统稿、总纂、审定和审后修改、印前核校五个环节实现上述要求的。在改写中，主要针对各承编单位提供的初稿普遍存在的资料的缺漏、矛盾、重复和行文格式的混乱、文风的不一，进行资料的补充、核实，然后重新撰写。在统稿中，主

要针对一编内各章存在的矛盾、重复和格式的不统一,进行进一步的资料补充、消除牴牾、润色文字、删削重复。在总纂中,就全志各编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重复和格式不一进行处理,并使各编之间有机配合,各编与概述、大事记相互统一,文与图表相统一。在三级审定和审后修改中,主要根据不同层次、不同行业和专业的专家、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分工审读意见和所提供的资料线索,对全志史实进一步核订和充实。在印前核校中,我们就校样上反映出的史实矛盾、内容重复、行文问题反复核查,反复校对,逐一订正。在运用资料方面,我们坚持:收最新研究成果,收最新调查资料,收权威机构资料,收第一手资料,收经过多方考证的资料。未经证实的、含混不清的、孤证无例的资料、传说资料、经不起推敲的资料概不收录。对所收资料的运用,一是看资料的珍贵程度,二是看体例容纳程度,三是看适用于何种形式,从而确定运用资料的位置、详略和形式。

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在编纂中所遇到的最主要、也是最困难的问题。在不断地实践和探索中,我们找到了一些解决的办法,但也为此而付出了艰苦的劳动。

(三)

《兰州市城关区志》的编纂,凝聚了编纂人员的智慧和汗水。但她的编纂、出版同时也是各方面给予热情支持、帮助和参与的结果。中共城关区委、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区志编修工作,适时成立和调整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区地方志办公室调配人力;召开办公会议听取修志情况汇报,召开区级会议发动和部署工作;积极筹措出版印刷经费。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城关区委书记王淑仁、区人民政府区长火

统元还亲临终审会议，参加和指导区志终审工作。分管副区长李肃群、李振海先后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办公条件、人事、经费、出版进度等问题，保证了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区属 86 个承编单位、200 余人先后完成志稿初稿或资料稿，在撰稿、审稿、核实资料等方面，积极支持和配合了区地方志办公室的工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市地方志办公室各位领导长期支持并具体指导区志编纂工作。他们在百忙中指导篇目拟订、志稿撰写工作，亲自审读志稿，帮助修改。在开印前，市志办领导金钰铭同志又亲自组织对校样的核校，并直接承担审校，核订史实，统一行文，调整版式。他们的指导是确保区志质量的重要因素。兰州大学教授刘光华、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王宗元等著名学者为审读志稿，花费了不少精力。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帮助核对了地质地理部分的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等单位热情提供了有关的资料。印前，市志办副主任邓明补充、核订了部分史实，刘锡官、全士英、吴丽、李争鸣参加了核校。甘肃人民出版社、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高质量、快速度出版、印刷这部志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周密安排。在《兰州市城关区志》即将问世之际，谨向所有支持、指导、关心、帮助和参与了工作的领导、专家、各界人士和各有关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兰州市城关区志》，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不免诸多难尽人意甚至于个别错讹之处，只能留待识者评说了。我们也期待着未来在续修中纠讹补漏，编纂出更好的区志来。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志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四月

责任编辑：韩惠言
李树军
封面设计：赵春林

城关区志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2 插页：23 字数：1156 千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226-02192-7/K·362 定价：180.00 元